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長 林 慶 隆

前 言

中華民國102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決算法第21條規定彙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於民國103年4月30日，依憲法第60條規定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依照憲法第105條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228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179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機關17個（分支機構546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5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762個）。總計審核350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2,487個）之決算。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1億餘元，審定為1兆7,304億餘元，較預算短收27億餘元，約為0.16%；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4億餘元，審定為1兆8,558億餘元，較預算減支517億餘元，約為2.7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1,253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770億元，合計2,023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

本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8千餘萬元，增列支出2億餘元，審定總收入3兆5,245億餘元，總支出3兆2,658億餘元，淨利為2,587億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1,055億餘元，約為68.91%。修正減列繳庫股息紅利1億餘元，審定為2,077億餘元，較預算增加29億餘元，約為1.44%。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3億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兆1,497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兆1,207億餘元，賸餘290億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334億餘元，約為53.55%。審定解繳國庫227億餘元，較預算減少13億餘元，約為5.68%。

政府為推動產業發展並提振經濟景氣，採行擴大公共支出之政策，並提供租稅優惠方式及調降稅率等減稅措施，惟受國際經濟景氣回溫力道趨緩影響，本年度全年經濟成長率2.09%，較民國101年度之1.48%提升，並超逾民國102年11月末次預測之1.74%，惟未達本年度國家發展計畫之經濟成長率目標3.8%。揆諸整體收支，本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绌，產生差短1,253億餘元，加計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372億餘元後，差短總數1,626億餘元，係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5兆1,634億餘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之36.35%，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145億餘元，合計為5兆3,779億餘元。我國為高貿易依存度國家，對外貿易係經濟發展之主要動能，惟近年全球貿易活動因歐美等主

要國家需求銳減，對以出口為導向之我國造成衝擊，且全球景氣復甦滯緩、國際產業競爭加劇，加以中國大陸推動產業供應鏈在地化，限縮我國出口擴張動能，本年度出口金額較民國101年度僅小幅成長1.41%。政府除繼續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外，並提出提振景氣措施，期帶動經濟穩定成長，民國103年2至4月，隨著全球景氣回穩，出口情況改善，景氣對策信號已轉為綠燈，經濟漸呈穩定狀態。為確保國家財政健全發展，政府允宜繼續檢討各項財政改革政策，健全稅制並審慎規劃及管控減債時程，以有效抑制債務之累增，力求提振經濟與財政穩健平衡，改善經濟環境，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以促進經濟繁榮，厚植發展潛力；落實成果共享，實現社會公義；追求環境永續，營造樂活家園；提升文教品質，培育優質人力；深化兩岸交流，拓展國際空間等5大事項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及資源整合；修正國民年金法；修正社會救助法，擴大弱勢照顧範圍；修正公共債務法，定期適量發行債券；簽署臺印尼農業技術合作協定、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日漁業協議；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協調推動國家發展計畫；定期發表國家人權報告，舉辦國際人權交流活動；簽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臺日電子商務合作協議；與美國簽署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倡議多年期「APEC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糧食損失計畫」獲APEC全體會員支持，並獲經費補助；簽署臺紐空運協定開放天空；架構完整防疫監視系統等。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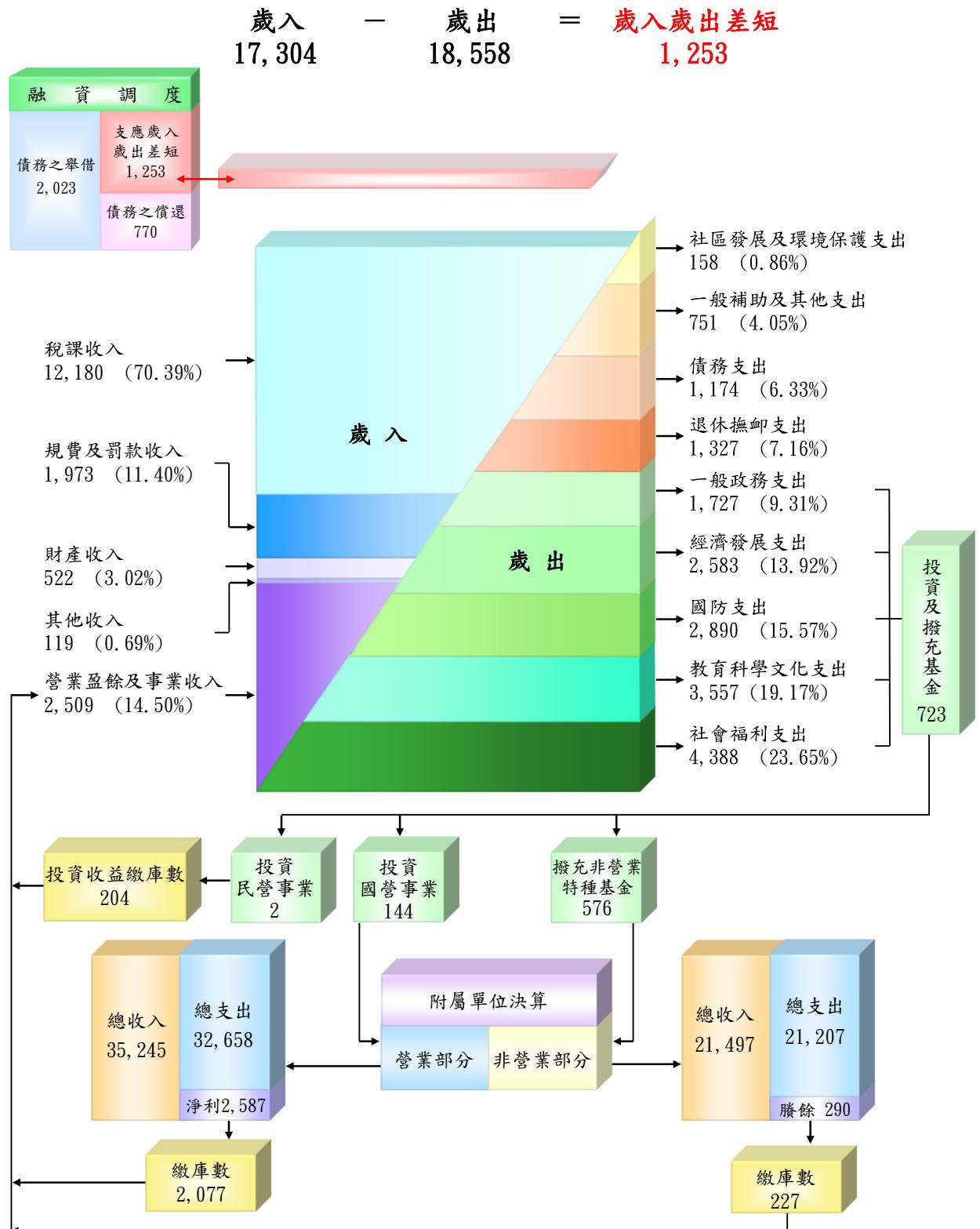
西元2013年全球競爭力評比結果，我國在148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12名，較西元2012年上升1名；另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西元201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第13名，較西元2013年滑落2名，4大類指標，其中經濟表現較西元2013年進步2名，政府效能等3大類指標，則不及西元2013年，仍有提升空間。適值政府持續推動組織改造之際，亟待繼續檢視各項政策計畫之資源配置及成效，持續加強相關施政作為，精進政府施政效能，建構一個繁榮、共享、永續之社會。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60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23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3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34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97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2億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4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33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

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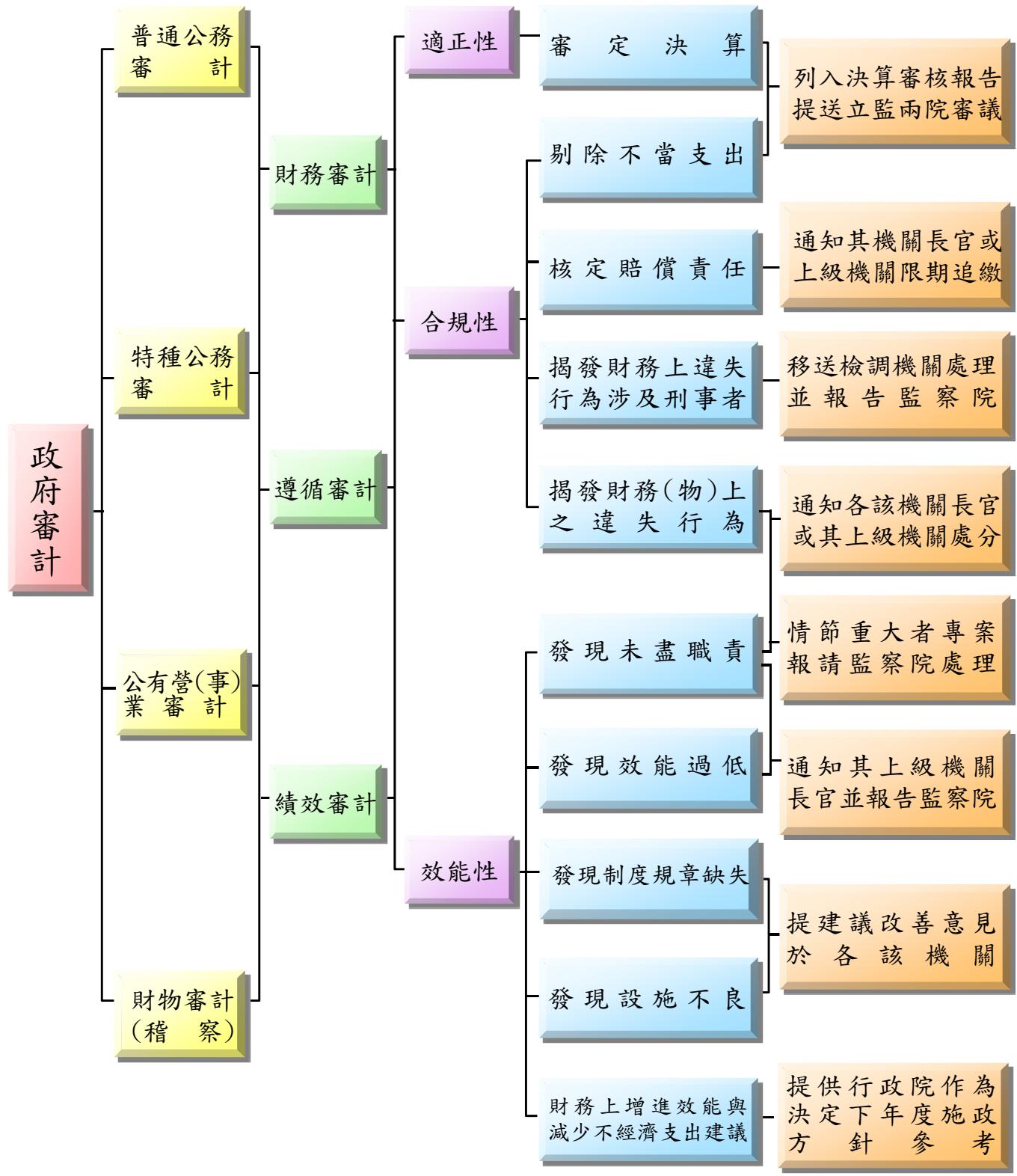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相關附冊，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5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41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5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60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67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88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總統府主管	乙— 31
貳、行政院主管	乙— 37
參、立法院主管	乙— 83
肆、司法院主管	乙— 83
伍、考試院主管	乙— 93
陸、監察院主管	乙— 99
柒、內政部主管	乙— 101
捌、外交部主管 (機密部分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乙— 143

玖、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乙-156
拾、財政部主管	乙-182
拾壹、教育部主管	乙-216
拾貳、法務部主管	乙-262
拾參、經濟部主管	乙-293
拾肆、交通部主管	乙-340
拾伍、蒙藏委員會主管	乙-384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乙-384
拾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乙-391
拾捌、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乙-410
拾玖、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乙-436
貳拾、農業委員會主管	乙-447
貳拾壹、勞工委員會主管	乙-492
貳拾貳、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主管	乙-519
貳拾參、環境保護署主管	乙-561
貳拾肆、文化部主管	乙-587
貳拾伍、海岸巡防署主管	乙-604
貳拾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乙-616
貳拾柒、省市地方政府	乙-628
貳拾捌、災害準備金	乙-654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乙-655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	------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一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一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一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一	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一	23

丁、附 錄

壹、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丁一	1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丁一	1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丁一	4
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丁一	10
四、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丁一	13
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丁一	16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丁一	18
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丁一	19
八、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丁一	20
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丁一	22
一、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丁一	22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丁一	22
(二)外交部主管	丁一	25
(三)經濟部主管	丁一	32
(四)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丁一	34
(五)文化部主管	丁一	43
二、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丁一	59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一」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五、本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審核報告內有關本年度之預算數額，係按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預算案數表達。
- 六、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案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案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及扣除以前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 七、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原則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列者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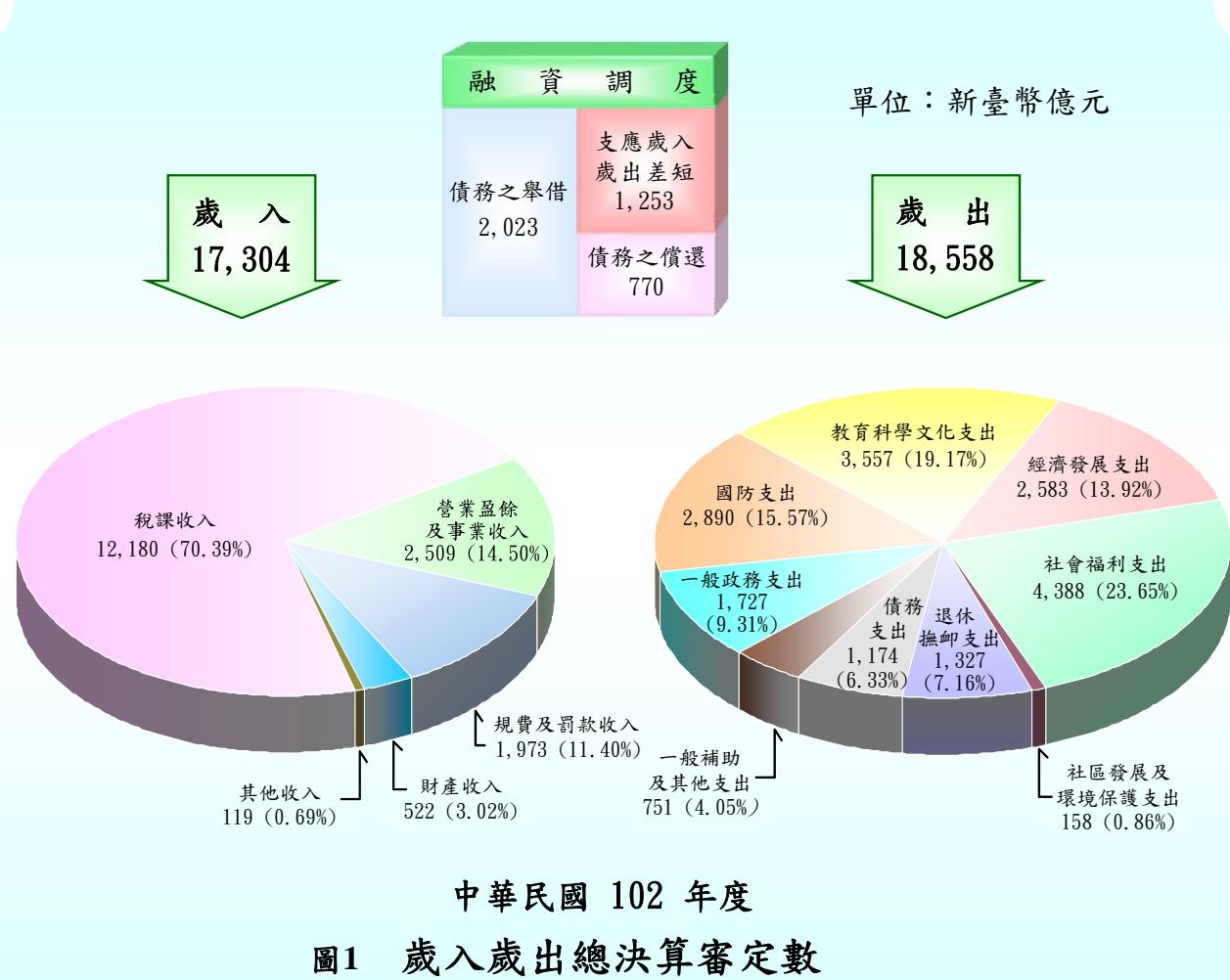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名稱	改制或整併情形
行政院衛生署	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改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改制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資料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7,304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8,558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253 億餘元（詳丙一1 頁），連同債務還本 770 億元，合計 2,023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其中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0.53 元係帳務調整，詳丙一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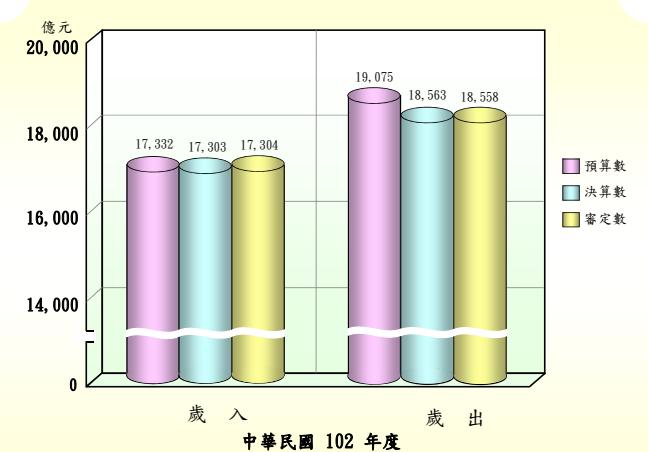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7,304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7,332 億餘元，減少 27 億餘元，約 0.16%，主要係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貨物稅等稅課收入及財產售價收入短收，暨行政規費收入超收等增減互抵所致（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720 億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4.15%，主要係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8,558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9,075 億餘元，減少 517 億餘元，約 2.71%（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補助與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84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54%，主要係部分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51,714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21,019	40.64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18,859	36.47
3. 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5,912	11.43
4. 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820	5.45
5. 各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及退休教師人數未如預計，致相對減少補助款。	1,315	2.54
6.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127	2.18
7. 因用地取得問題未執行及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暨其他零星賸餘。	659	1.28



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民國 101 年度略增 1 億餘元及 0.05 個百分點，其中交通部、外交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等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340 億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70.17%，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驗收未完成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數之賸餘數較民國 101 年度略減 45 億餘元，其比率亦連續 5 年度持續下降，為近 5 年度最低者，顯示預算編列較往年精確，另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賠 餘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賠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907,567	51,714	2.71	法 務 部	29,400	552	1.88
蒙 藏 委 員 會	126	12	9.56	經 濟 部	56,383	937	1.66
財 政 部	191,983	②13,153	6.85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124,345	1,653	1.33
外 交 部	25,656	⑤ 1,710	6.67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184,581	④ 2,123	1.15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2,998	181	6.06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1,252	13	1.06
國 防 部	312,694	①16,775	5.36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46,119	466	1.01
環 境 保 護 署	4,713	249	5.30	勞 工 委 員 會	131,136	1,250	0.95
僑 務 委 員 會	1,292	63	4.90	監 察 院	2,090	18	0.91
行 政 院	25,188	1,141	4.53	交 通 部	109,428	988	0.90
立 法 院	3,608	158	4.40	衛 生 署 (衛 生 福 利 部)	76,218	592	0.78
文 化 部	15,722	686	4.37	教 育 部	197,804	1,431	0.72
司 法 院	21,377	678	3.17	農 業 委 員 會	116,386	635	0.55
總 統 府	15,785	438	2.78	考 試 院	24,912	135	0.54
海 岸 巡 防 署	13,561	328	2.42	災 害 準 備 金	2,000	1,200	—
內 政 部	170,765	③ 4,102	2.40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32	32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5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4 億 6,710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56%。

表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賠 餘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98	1,809,667	94,847	5.24	70,879	3.92
99	1,714,937	60,508	3.53	54,800	3.20
100	1,788,411	53,977	3.02	56,569	3.16
101	1,938,637	56,235	2.90	48,342	2.49
102	1,907,567	51,714	2.71	48,466	2.54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62.80%)	財 物 購 置 (15.24%)	其 他 (21.96%)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30,435	7,386	10,644	48,466	100.00
1. 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21,540	4,809	1,160	27,510	56.76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3,899	934	4,673	9,507	19.62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		—	—	3,666	3,666	7.57
4.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1,477	533	225	2,237	4.62
5.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作。		1,269	2	3	1,275	2.63
6. 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546	102	1	651	1.34
7. 補（捐）助地方政府經費作業延宕、規劃欠周。		395	—	120	516	1.07
8. 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	505	6	511	1.05
9.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375	—	0	375	0.78
10.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275	—	52	327	0.68
11. 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248	13	38	300	0.62
12. 規劃作業遲延。		232	2	18	254	0.52
13. 廠商違約，提起訴訟。		5	236	5	246	0.51
14. 苗栗縣、宜蘭縣、新竹市等地方政府因超額舉債，依公共債務法（修正前）第8條規定，暫停撥付補助款。		—	—	243	243	0.50
15. 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	16	209	225	0.47
16.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144	—	2	147	0.30
17. 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	147	—	147	0.30
18.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0	—	72	73	0.15
19. 其他。		24	81	141	247	0.51

表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 畫)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銷	占預算數%			金 銷	占預算數%
合 計	1,907,567	48,466	2.54	教 育 部	197,804	④ 3,286	1.66
文 化 部	15,722	⑤ 3,273	20.82	國 防 部	312,694	3,163	1.01
交 通 部	109,428	① 19,016	17.38	監 察 院	2,090	20	0.99
外 交 部	25,656	② 4,272	16.65	衛 生 署（衛 生 福 利 部）	76,218	753	0.99
環 境 保 護 署	4,713	776	16.48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2,998	16	0.54
行 政 院	25,188	1,591	6.32	財 政 部	191,983	450	0.23
司 法 院	21,377	842	3.94	僑 務 委 員 會	1,292	1	0.14
總 統 府	15,785	508	3.22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124,345	162	0.13
海 岸 巡 防 署	13,561	366	2.70	考 試 院	24,912	13	0.06
農 業 委 員 會	116,386	2,994	2.57	勞 工 委 員 會	131,136	46	0.04
立 法 院	3,608	89	2.47	蒙 藏 委 員 會	126	—	—
內 政 部	170,765	③ 4,160	2.44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1,252	—	—
經 濟 部	56,383	1,270	2.25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184,581	—	—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46,119	896	1.94	災 害 準 備 金	2,000	—	—
法 務 部	29,400	490	1.67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32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兆6,912 億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兆5,481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1,431 億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392 億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3,077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2,684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1,253 億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經常收入自民國99 年度起景氣逐漸復甦以來，逐年略有增加，本年度並因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4G）之釋照價金較預計增加833 億餘元，經常收入為近10 年度（民國93 至102 年度）之新高，另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實施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經常支出較民國101 年度略為減少，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1,431 億餘元，較民國101 年度之535 億餘元大幅增加895 億餘元（167.12%）；至資本收支方面，政府近年採行擴大公共支出，本年度雖略為縮減公共建設規模，惟金額仍鉅，復因國有土地作價收入，及台灣糖業公司減資繳庫數均較民國101 年度減少等，資本收入仍無法支應資本支出，且差幅日益擴大，本年度資本收支短絀為近10 年度之次高（僅次於民國94 年度），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雖大幅增加，仍不足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1,253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489 億餘元，亦較民國101 年度之差短2,140 億餘元減少887 億餘元，上項差短加計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 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372 億餘元後，差短金額計1,626 億餘元，經以舉債債務支應，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已達5 兆1,222 億餘元（如加計保留數411 億餘元，審定金額為5 兆1,634 億餘元），較民國101 年度增加1,727 億餘元。鑑於我國近年推動各項稅制改革、採取寬鬆財政政策，雖有助提振經濟成長，惟力道逐漸疲弱，兼以舉債空間有限，財政動能不足，財政部業於民國103 年度推動「財政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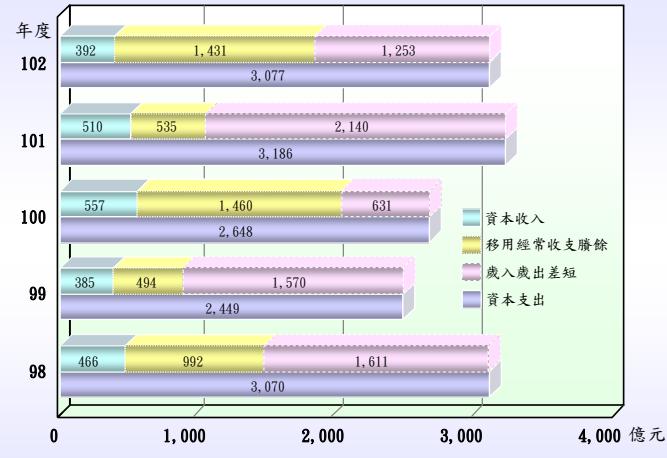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全方案」，修正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調降兩稅合一可扣抵稅額比率、調增金融營業稅，並控管債務規模及年度舉債額度，期彌平年度收支缺口、支應政府重大政策及逐步降低未償債務餘額等，俾健全財政。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政府審酌國際客觀情勢與國內主觀條件，參採經濟計量模型估測全國未來可用經濟資源之供需狀況，並依據 總統揭示之「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及「富民經濟」之施政理念，以及兼顧經濟發展、環境永續、社會公義等重要課題，編列歲入、歲出預算，配合年度施政方針及各項財政興革措施等重大政策與規劃目標執行，本年度除繼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投資愛臺 12 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善基礎建設及便捷民眾生活外，並加速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及四大智慧型產業方案（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發明專利產業化），以推動產業創新優化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繁榮。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及各項重大政策之執行，仍受西元 2008 年全球性金融風暴餘波之影響，兼以國際間陸續發生歐洲債信危機及新興國家房地產價格泡沫之警訊，全球經濟環境脆弱，幸自下半年以來，美國經濟止穩與就業改善、歐元區債務危機負面效應逐漸紓緩、日本於政策強力激勵下經濟已見起色等，有助於世界經濟朝正向發展；惟以中國大陸為首之新興經濟體成長減緩、美國量化寬鬆 (QE) 後續動向與市場反應不確定性等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期程滯緩，力道未如預期，據環球透視機構 (Global Insight Inc.) 公布之西元 2013 年全球平均成長率為 2.5%。又隨著我國經濟全球化程度日益加深，與全球經濟成長率連動性提高，本年度經濟成長率雖由民國 101 年度之 1.48% 提升至 2.09%，惟仍低於全球平均成長率 2.5%，亦較國家發展計畫目標之 3.8% 減少 1.71 個百分點；次按經濟成長率貢獻度之構成因子【包括國內需求（民間消費、公共支出、民間固定投資、存貨增加），及國外淨需求（輸出減輸入）】分析，與民國 99 年度相較，本年度除「輸入」因子外，餘均呈現下滑趨勢；如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1 年 8 月之首次預測值相較，除「公共支出」上升 0.01 個百分點、「民間固定投資」上升 0.44 個百分點外，其他因子之表現均不如預期，其中，以「輸入」下滑 0.70 個百分點、「存貨增加」下滑 0.51 個百分點為最，顯示政府各項政策計畫之相關資源配置及成效，有待研謀檢

討修正，俾有效提振我國經濟榮景。

我國為高貿易依存度國家，對外貿易為經濟發展之主要動能，且資訊與通信科技（ICT）產業比重偏高，產業結構亟需適度調整，政府近年雖致力於發展新興產業，惟產業轉型需長時間發展，尚非一蹴可幾。據財政部統計，本年度我國出口總額為 3,054 億餘美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3,011 億餘美元增加 1.41%，惟未及民國 100 年度之 3,082 億餘美元，出口情形仍待持續提振；另據經濟部統計，本年度外銷訂單金額為 4,429 億餘美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4,410 億餘美元增加 0.44%，創歷史新高，惟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比重逾半（51.49%），不利我國經濟及就業市場。鑑於新興國家如中國大陸之崛起，對我國以外銷為主之經濟及產業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我國經濟面臨投資不足，就業機會、薪資水準仍待擴增等課題，為促進國內投資、增加就業機會、提升勞動素質與強化產業發展，政府提出「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以協助解決人力問題、協助土地資訊取得、協助設備進口、強化輔導服務、加速完成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及提供專案貸款等 6 大策略，冀達成擴投資、增動能之願景；復持續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依產業、輸出、人力、投資、政府等 5 構面，提出 5 大政策方針及 25 項工作重點（行動計畫），融合短期景氣振興與中長期經濟結構調整策進之新政策方案，期能發揮短期提振出口、投資，中長期改善經濟體質之效益。又政府自民國 102 年 6 月起推動提振景氣措施，從擴大消費支出、提振國內投資、激勵創新創業、修正證券交易所得稅等 4 大面向，擬訂 13 項具體措施，並辦理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釋出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期帶動新興產業發展。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景氣概況，景氣對策信號由民國 100 年 8 月之藍燈（景氣低迷），自民國 101 年 9 月起轉為黃藍燈（注意性燈號），再至民國 102 年 12 月轉為綠燈（景氣穩定），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起持續 4 個月均維持綠燈，經濟趨於穩定，顯示相關提振景氣措施，業獲致初步成效。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1,253 億餘元（較本年度預算之差短數減少 489 億餘元，且與民國 101 年度決算審定之差短數 2,140 億餘元相較，已有大幅改善），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暫繳稅款及證券市場每日平均成交值等未如預期，致賦稅收入仍較預算短收 622 億餘元，亦較民國 101 年度短收 40 億餘元。按賦稅收入為支應政府歲出之主要財源，惟政府為促進經濟，長期以來，採行各項租稅優惠方案或減稅措施，致我國租稅負擔率（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 及賦稅依存度(賦稅收入占政府歲出比率)長年偏低，據財政部統計，近 3 年(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我國租稅負擔率分別為 12.9%、12.8%及 12.6%，賦稅依存度則分別為 65.2%、64.7%及 63.9%，雖已趨於穩定，惟與世界主要國家(租稅負擔率多高於 15.0%、賦稅依存度多高於 70.0%)相較，仍明顯偏低；另我國近 10 年稅收彈性(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除以國內生產毛額年增率)變動幅度頗大，由民國 94 年度之 3.9，驟降至民國 98 年度之負 11.9，復於民國 100 年度陡升至 7.6，再於本年度降至 0.6，稅收彈性穩定性不足，顯示「經濟成長帶動租稅成長」之自動穩定機制並未完全發揮，影響賦稅收入成長。復因稅收成長有限，歲入長年不足以支應年度政事所需，致須仰賴舉債債務彌平財政缺口，本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5 兆 1,634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平均之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 36.35%及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 37.47%，已接近公共債務法規定之舉債上限。次依世界經濟論壇(WEF)、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分別發布之西元 2013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結果及西元 201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顯示，我國財政赤字與債務之改善效果有限，且速度相對不及其他國家。政府為健全稅制，陸續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復為健全財政結構及改善所得分配，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提出適時調整稅制、控管年度舉債額度等作法，期透過開源節流，有效抑制債務之累增。

綜上，本年度政府採行相關提振經濟措施及全球經濟因歐美等國家景氣升溫帶動穩定成長，我國經濟成長率 2.09%，優於民國 101 年度之 1.48%，其中，民間消費、民間固定投資及出口之貢獻度，均較民國 101 年度提升，展現相當成果。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發布「當前經濟情勢」指出，西元 2014 年全球景氣，將較西元 2013 年好轉，惟未來仍有伊拉克內戰與烏克蘭危機衝擊能源市場、巴西與阿根廷發生主權債信危機、新興經濟體復甦相對和緩、中國大陸金融市場資金緊張及房地產泡沫疑慮升高等全球經濟風險。政府允應掌握全球經濟復甦契機，落實提升經濟成長相關政策，適時檢討修正，並兼顧財政健全，賡續注意國內外經濟情勢，審慎因應，及研謀增進各級政府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持續推動創新創業發展，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擴增在地就業機會，提升國人薪資水準，致力增進國民經濟能力。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推動各項稅制改革措施已有成效，惟我國稅收彈性變動幅度頗大，允宜強化租稅應變力，以奠定健全財政之良好基石：政府近年來為健全稅制，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並加強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依賦稅署提供之民國 93 至 102 年度我國重要租稅制度導致國家稅收增減狀況情形表所列，已研擬通過之增（減）稅措施，截至民國 102 年底估計累計稅收損失 239 億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底估計累計稅收損失 441 億餘元，減少 202 億餘元，顯示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軍教薪資所得恢復課稅等稅制改革措施已有成效。又本年度我國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分別為 12.6% 及 63.9%，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多高於 15.0% 及 70.0%），尚屬偏低；另西元 2004 至 2012 年我國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係判斷收入分配公平程度之指標，實際數值介於 0~1 之間，係數越小表示收入分配越平均) 係介於 0.338 至 0.345 之間，與 OECD 國家各年平均值介於 0.311 至 0.323 之間相較，差異有限，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 82 至 101 年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最低所得組（第 1 分位組）介於 25 至 31 萬餘元間，最高所得組（第 5 分位組）介於 140 至 186 萬餘元間，其中第 5 分位組（最高所得組）為第 1 分位組（最低所得組）之倍數，自民國 82 年之 5.43 倍，增至民國 101 年之 6.13 倍，貧富差距不減反增；民國 93 至 100 所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由 3 兆 9,875 億餘元增加至 4 兆 9,944 億餘元，其中薪資所得由 3 兆 236 億餘元增加至 3 兆 6,701 億餘元，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比率介於 71.02% 至 75.83% 之間，綜合所得稅有 7 成以上均由薪資階級負擔。

政府為健全財政結構及改善所得分配，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其中稅課收入方面已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 總統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包含調降兩稅合一可扣抵稅額比率、調增金融營業稅，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 千萬元以上者適用綜合所得稅課稅第 6 級距累進稅率 45%，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以落實「量能課稅」與「租稅正義」，期能有效提升租稅負擔率、賦稅依存度，並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以縮小貧富差距，改善財政赤字。惟我國近年來稅收彈性變動幅度頗大，稅收穩定性不足，且房地合一稅制及加強查核綜合所得稅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等，或仍未研議完成，或查核作業未盡周延等，財政部

亟應積極檢討，以增裕賦稅收入及有效抑制房價上漲，並強化租稅應變能力，維持穩定之租稅收入，奠定健全財政之良好基石。(詳乙-187頁)

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人數已逐年增加，惟未依業務實需足額編列預算，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老人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為因應我國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滿足失能者日增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於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102 至 105 年)」，期能建構長期照顧體系，並健全服務資源網絡。其中由前內政部社會司負責之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 5 項，本年度編列預算 27 億 4,578 萬餘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7 億 3,000 萬元)，決算數 26 億 6,114 萬餘元；服務人數自民國 99 年度之 7 萬餘人，增加至本年度之 14 萬餘人，已提供民眾相當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5 億餘元、15 億餘元、18 億餘元及 20 億餘元，雖已逐年成長，惟仍不敷支應各項服務所需，須連年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7,800 萬元、3 億 8,228 萬餘元、5 億 4,000 萬元及 7 億 3,000 萬元，不利計畫之推展等缺失，亟待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詳乙-115頁)

三、內政部兒童局辦理保母托育管理及育兒津貼福利業務已略具成效，惟原編預算不敷實際需求，亟待研謀改善，以利計畫之推展，提升施政效能：內政部兒童局為營造普及托育環境，建構保母托育管理制度，自民國 97 年度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8 億 9,176 萬餘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5,200 萬元，合計 12 億 4,376 萬餘元；另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自民國 101 年度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29 億元，流用經費 225 萬餘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0 億 3,200 萬元，合計 49 億 3,425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受益人數達 30 萬餘人，約占全國未滿 2 歲兒童人口數之 49.77%，略具成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津貼申請人數超乎預期，所編預算不敷支應實際補助需求，自民國 101 年度起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所需經費，至民國 102 年底止，尚有待撥補地方政府之經費不足款合計 2 億 5,581 萬餘元，不利計畫之推展等缺失，亟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謀改善。(詳乙-117頁)

四、釋股作業遲緩，允應檢討續保留釋股預算之必要性：國營事業民營化為

政府既定政策，惟因釋股作業進度遲緩，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有關經濟部釋股作業遲緩問題，本部歷經多年促請檢討改善，監察院亦於民國 93 年公告糾正。案經持續追蹤結果，該部以前年度釋股預算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計 2,044 億 1,106 萬餘元，實際執行結果，仍全數未執行，並經行政院核定保留至民國 103 年度繼續執行，其保留期間均已逾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之 4 年期限，且執行期間長達 10 至 15 年之久，據說明，因立法院曾決議，台灣電力、中國石油（現稱台灣中油）、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需俟電業法修正通過，或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後，始得執行釋股預算或辦理民營化，惟因各該公司民營化計畫之釋股、員工權益等事宜尚待與工會協商後，再據以修正民營化計畫，致釋股期程難以預期，帳上仍懸列鉅額釋股預算。又各該保留釋股預算若按民國 102 年底各事業市（淨）值計算，釋股收入約 1,143 億餘元，較原保留釋股預算減少 900 億餘元，亟待經濟部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俾免影響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健全，並督促或協調有關機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詳乙-336 頁）

五、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政策減少漁民用油成本負擔，惟未足額編列用油補貼預算，亟待檢討改進：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規定，訂頒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使領有漁業證照之漁業人，於國內購買漁業動力用油作漁業使用，依法免徵貨物稅、營業稅，並享有優惠油價之補貼款。油品公司銷售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時，應按油品牌價先予扣除貨物稅、營業稅及漁業法第 3 條所定優惠油價補貼款，再由該會漁業署編列預算，將補貼款無息歸付。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累計編列補助漁業動力用油價差預算數 83 億 8,66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83 億 8,617 萬餘元。又本年度尚有應補貼金額 20 億 9,724 萬餘元未能歸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漁業用油（柴油）補貼款，該署因每年預算編列不足，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應付未付補貼款已達 31 億 4,694 萬餘元，預算編列顯未覈實，亟待漁業署覈實編列預算，並於年度決算財務資訊揭露用油補助負擔實況，以符實需及適正表達政府財政負擔情形。（詳乙-466 頁）

六、部分機關委託健保基金辦理相關業務之經費，因預算編列不足，致未能足額撥付，影響健保資金調度，亟待研謀改善：衛生署暨所屬、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及勞工保險局等單位依法或業務上之需要，委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健保基金）辦理有關愛滋病患者之醫療費用、成人預防保健之服務費用、三歲以下兒童自負費用、榮民及榮民遺眷於非退

輔會所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孕產婦照護品質及諮詢服務計畫及勞工職業災害醫療費用等多項醫療費用補助款之申報、審查及核付事宜，並由健保基金每半年向該等機關（構）結報相關費用。查該等機關（構）撥付委託健保基金辦理業務之費用，除勞工保險局外，多未於發生當年度足額撥付，而延至次年度始予補付，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相關委託機關（構）短撥金額達 110 億 4,671 萬餘元，亟待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詳乙—558 頁）

七、行政執行徵起金額已有成長，惟執行案件控管機制未盡周延，且部分案件未於執行期間即時執行，又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仍鉅，均待研謀改善：行政執行署自民國 90 年成立，受理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案件，迄本年度止，計收受 6,427 萬餘件，累計移送金額 1 兆 2,006 億餘元，執行結果，已結案件數計 6,101 萬餘件，結案率 94.93%，累計徵起金額 3,749 億餘元，待執行金額 2,512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執行案件控管機制未盡周延，義務人尚有存款即核發債權憑證結案，有損及政府債權之虞：據行政執行署統計，各年度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自民國 90 年度之 59 億餘元，大幅成長至本年度之 518 億餘元，尚具執行成效，惟經統計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該署各分署徵起金額，扣除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歸墊積欠之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後，本年度實際徵起金額僅有 174 億餘元，為近 4 年來最低。另查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執行案件全部核發債權憑證結案分別占全部案件之 72.03%、71.08% 及 68.58%，比率約達 7 成，又據該署本年度各分署業務檢查資料，抽查各分署 265 案件中即有 62 案之義務人尚有郵局或銀行存款，惟因各分署未確實執行，逕行核發債權憑證結案，倘未因業務檢查發現，恐有損及政府債權之虞，現行執行案件之管控顯未盡周延，法務部亟應督促行政執行署由制度面及執行面研謀改進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詳乙—276 頁）

（二）部分案件未於執行期間確實執行，亟待檢討改善：行政執行署為提升執行成效，雖按月檢附統計表供各分署列管加強清理，惟經抽查部分執行分署發現，各機關移送士林分署之汽車燃料費案件中計有 28 件（計 13 萬餘元）係執行期間屆滿後，執行人員方進行傳繳通知，因未及時執行，縱使義務人尚有財產亦無法執行；另新北分署非稅案件亦有 17 件（計 18 萬餘元）有相同情事，其中甚有於執行期間屆滿後 1 年方進行傳繳通知，執行程序亦有缺失，法務部亟應督促

行政執行署檢討改進，並全面清查其他分署各類案件有無類此情事，妥適處理。
(詳乙-276 頁)

(三) 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仍鉅，亟待強化執行成效：行政執行署為避免民眾質疑未對欠稅大戶積極執行，暨提高執行績效，民國 92 年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就滯欠大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並定期舉辦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督導所屬分署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自行控管機制等，復於民國 99 年 6 月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同年 8 月與稅捐稽徵機關建立追查合作機制，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執行方法，積極追討欠款，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滯欠大戶受理總件數計 47,181 件，總金額計 3,354 億餘元，終結案件 35,101 件，徵起金額 1,691 億餘元，惟未結案件仍有 12,080 件，待執行金額高達 1,663 億餘元，未結件數雖僅占總受理件數之 26%，惟待執行金額卻高達 50%，經再分析未結案件種類，以財稅案件達 8,015 件，占 66.35% 為最高。按滯欠大戶之件數及金額雖已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惟待執行金額仍屬龐鉅，亟待法務部督促行政執行署積極檢討研析滯欠大戶欠費案件類型及原因，由制度面及執行面研謀改進措施。(詳乙-277 頁)

八、中央為保障地方財源，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依各項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增減補助款分配數，惟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尚待檢討改進：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評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本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增加及減少者各有 11 市縣。本年度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448 億 3,878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1,432 億 5,158 萬餘元，執行率約 98.90%，以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尚有部分待改進事項，亟待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茲分述如次：

(一) 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執行率未達 80%：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路口監視系統、區域排水、道路養護、老舊校舍整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基本設施、教育及社會福利等計畫。其中補助基本設施經費項下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補助教育設施經費項下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如臺中市、桃園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5 市縣；補助社會福利經費項下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等 4 市縣。(詳乙-630 頁)

(二)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等工程進度落後；排水治理工程取得之土地延遲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消防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未完成土地取得及地目變更，致停工推遲計畫進度等，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詳乙-631 頁)

(三) 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未據評定結果檢討改善：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且考核成績欠佳項目，遲未針對缺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社會福利補助因發放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政策遭扣減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因累計未償債務餘額瀕臨舉債上限、開源績效欠佳、人事費增加支出及人事費占歲出比率高於平均值、或部分預算未依考核結果妥為編列等，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詳乙-631 頁)

(四) 未將中央補助金額納入地方預算：部分地方政府將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分配鄉鎮市公所款項，逕撥保管金專戶轉發，未納入預算，如嘉義縣。(詳乙-631 頁)

(五) 未覈實編列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部分地方政府本年度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最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執行率僅介於 9.48%～51.76%，係因未覈實編列中央補助收入預算，高估教師退休專案補助款，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退休人員撥付所致，如宜蘭縣、嘉義市等 2 縣市。(詳乙-63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我國對外面臨全球景氣復甦滯緩、國際產業競爭加劇等挑戰，對內則須兼顧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義等重要課題，政府依「富民經濟」之施政理念，經擘劃：促進經濟繁榮，厚植發展潛力；落實成果共享，實現社會公義；追求環境永續，營造樂活家園；提升文教品質，培育優質人力；深化兩岸交流，拓展國際空間等 5 大施政方向，並據以訂定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等 20 項施政方針。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
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28 個
(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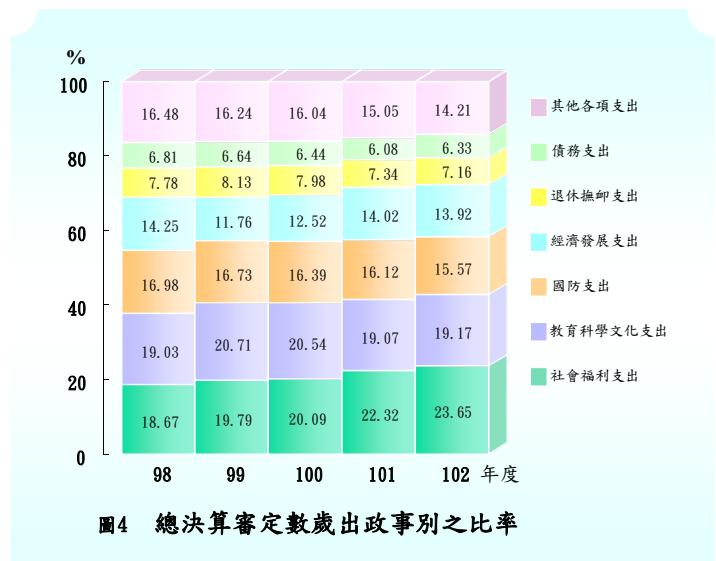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2 項如次：

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之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新建檔案大樓計畫預算 1,893 萬餘元，因「民事庭辦公大樓增建第三、四層」鑑定結果不宜增建，故併同終止致未執行。
 2. 行政院衛生署之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籌設計畫預算 1,591 萬餘元，因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核定修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改由臺大醫院籌設，並修正執行期間為民國 103 至 117 年，爰毋須執行。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129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其餘 1,127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783 項，約 69.48%，尚在執行者 344 項，約 30.52%。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8,558 億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1 兆 8,824 億餘元，減少 265 億餘元，其中，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751 億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161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各直轄市及縣市專案補助，暨減列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等；國防支出 2,890 億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143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水湳營區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收支併列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2,583 億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56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1,327 億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54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退除役官兵年終慰問金等；另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亦均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至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等支出數額，則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據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編列結果，依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推估，預測本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3.67%，惟實際僅 2.09%（較民國 101 年度之 1.48% 及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 11 月末次預測本年度經濟成長率之 1.74%，分別上升 0.61 及 0.35 個百分點），亦未達本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目標之經濟成長率 3.8%，亟待全面檢視相關資源配置及成效，研謀檢討修正。

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本年度政院管制計畫 108 項（包括跨部會試辦計畫 4 項），除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大故宮先期作業計畫」1 項，因屬前置作業，免予評定分數外；餘 107 項經依規定，先由各主管部會辦理初核，再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科技部等機關辦理複核結果，優等 5 項（4.67%）、甲等 63 項（58.88%）、乙等 39 項（36.45%），其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63.55%）較諸民國 101 年度之優等（5.26%）及甲等（57.02%）合計比率（62.28%）為佳；次就本年度管制計畫之初、複核結果分析，各該計畫經相關主管部會



初核結果，優等（53.27%）、甲等（39.25%）、乙等（7.48%）比率，與前開複核結果，優等部分差異高達48.60個百分點，初核作業尚欠精確詳實。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顯示，各機關訂定之關鍵策略目標262項及關鍵績效指標489項，行政院統籌訂定共同性目標139項及共同性指標244項，整體績效衡量指標共733項，經該院複核結果，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有520項（70.94%）；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有198項（27.01%）；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有12項（1.64%）；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者有3項（0.41%）。如與民國101年度相較，綠燈、紅燈比率上升，黃燈、白燈比率均下降，紅燈項目仍待檢討並持續改進，另本年度施政評估作業之辦理情形，經查核有「績效良好」（綠燈）比率為近5年以來最高，惟「績效欠佳」（紅燈）比率亦為近3年來新高之情事（詳乙-47頁）。

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本部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允宜持續協助改善各級法院結案速度，並適切公告審判業務相關管考資訊。（詳乙-89頁）

（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公益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具有正面效益，惟管理運用及資訊揭露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配合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正，妥為研謀改善。（詳乙-269頁）

（三）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有助於減少收容人壓力及創造社會接納之動力，惟相關評鑑機制間有未能反映實際執行成效，處遇措施亦欠周延，均待檢討改善。（詳乙-271頁）

（四）行政執行徵起金額已有成長，惟執行案件控管機制未盡周延，且部

分案件未於執行期間即時執行，又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仍鉅，及於便利商店繳款比率偏低，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未能反映徵起實況，均待研謀改善。(詳乙-275頁)

(五) 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鬆綁 5 項自籌收支，提升資源運用績效，已逐漸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負荷，惟預算執行、教師聘用及專利技轉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26 頁)

(六) 衛生署所屬醫院已訂定短、中、長期計畫，惟部分醫院未能於預定期程達成計畫目標，且部分醫院醫療服務量未如預期，營運成效仍待改善。(詳乙-544 頁)

(七) 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放款品質及經營績效持續改善，惟仍落後於金融同業，亟待積極研謀善策。(詳乙-208 頁)

三、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西元 2013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結果，我國在 148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12 名，較西元 2012 年上升 1 名，經就其中 12 項中項指標之排名比較結果，進步 3 名以上者，計有基礎建設、健康與初等教育、創新等 3 項(占 12 項中項指標

表7 近5年我國在WEF「全球競爭力」各項排名一覽表

指標 (3大項，12中項)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2~2013 升(↑)降(↓) 情 形
全球競爭力指數	12	13	13	13	12	↑ 1
基本需要	18	19	15	17	16	↑ 1
1. 體制	38	35	31	26	26	—
2. 基礎建設	16	16	20	17	14	↑ 3
3. 總體經濟環境	25	20	22	28	32	↓ 4
4. 健康與初等教育	15	11	11	15	11	↑ 4
效率增強	17	16	16	12	15	↓ 3
1. 高等教育與訓練	13	11	10	9	11	↓ 2
2. 商品市場效率	14	15	11	8	7	↑ 1
3. 勞動市場效率	24	34	33	22	33	↓ 11
4. 金融市場發展	54	35	24	19	17	↑ 2
5. 技術準備度	18	20	24	24	30	↓ 6
6. 市場規模	17	17	16	17	17	—
創新及成熟因素	8	7	10	14	9	↑ 5
1. 企業成熟度	13	13	13	13	15	↓ 2
2. 創新	6	7	9	14	8	↑ 6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102年9月4日發布資料。

表8 近5年我國在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一覽表

項目（4大類 /20中項）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3～ 2014 升(↑) 降(↓) 情 形	項目（4大類/20 中項）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3～ 2014 升(↑) 降(↓) 情 形	
總體排名	8	6	7	11	13	↓ 2	企業效能	3	3	4	10	17	↓ 7	
經濟表現	16	8	13	16	14	↑ 2	1. 生產力及效率	5	3	12	20	14	↑ 6	
1. 國內經濟	17	5	18	24	21	↑ 3	2. 勞動市場	11	7	12	15	22	↓ 7	
2. 國際貿易	10	5	15	10	14	↓ 4	3. 金融	7	11	11	12	16	↓ 4	
3. 國際投資	39	31	43	30	31	↓ 1	4. 經營管理	4	3	1	5	11	↓ 6	
4. 就業	25	17	18	24	21	↑ 3	5. 行為態度及 價值觀（曾 稱為「全球 化衝擊」）	5	4	4	6	19	↓ 13	
5. 價格	12	13	6	26	11	↑ 15	基礎建設	17	16	12	16	17	↓ 1	
政府效能	6	10	5	8	12	↓ 4	1. 基本建設	21	18	18	19	18	↑ 1	
1. 財政情勢	13	20	16	13	17	↓ 4	2. 技術建設	5	6	4	5	4	↑ 1	
2. 財政政策	3	4	4	4	4	—	3. 科學建設	5	7	7	13	9	↑ 4	
3. 體制架構	14	13	15	16	20	↓ 4	4. 醫療與環境	24	27	26	30	31	↓ 1	
4. 經商法規	24	28	18	20	27	↓ 7	5. 教育	23	25	24	21	22	↓ 1	
5. 社會架構	19	25	22	20	26	↓ 6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3年5月22日發布資料。

之 25.00%）；退步 3 名以上者，則有總體經濟環境、勞動市場效率、技術準備度等 3 項（25.00%）。復依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西元 201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 60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13 名，較西元 2013 年滑落 2 名，4 大類指標中，經濟表現較西元 2013 年進步 2 名，餘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 3 大類指標，均較西元 2013 年為遜；次就其中 20 項中項指標之排名比較結果，進步 3 名以上者，計有國內經濟、就業、價格、生產力及效率、科學建設等 5 項（占 20 項中項指標之 25.00%）；而退步 3 名以上者，則有國際貿易、財政情勢等 9 項（45.00%）。另就上開 WEF、IMD 近 5 年評比結果之各項指標觀之，各項指標排名升降互見，惟部分指標呈現滑落或長期未見提升趨勢，如 WEF 之總體經濟環境、技術準備度及企業成熟度等，及 IMD 之體制架構、經商法規、勞動市場、金融、經營管理、行為態度及價值觀、醫療與環境等，亟待檢討原因癥結，研謀妥處，俾有助於我國競爭力之提升。

四、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 內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健全地方制度，均衡區域發展；完備選舉法制，落實廉能政治；健全戶籍管理制度，繼續推廣自然人憑證應用；推動全國性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推動行政區劃，辦理地籍清理，健全地價制度、土地徵收作業、不動產登記及交易安全制度；積極檢肅黑道幫派，全力防制詐欺犯罪；健全國土規劃體系，妥善規劃國土資源；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強化移民照顧與輔導，落實國境安全管理，防制人口販運；精進徵兵處理，貫徹兵役公平；建構優質居住環境，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落實整體住宅政策等。

以上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以改善基層居民生活空間及鄉（鎮、市）公所辦公空間；研修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政治獻金法，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以落實不在籍投票並健全政治獻金規範；研修戶籍法，以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合作開發可於便利商店多媒體服務工作站提供地政電子謄本申請功能，增加自然人憑證運用；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以落實憲法保障宗教平等、維護宗教信仰自由及健全宗教團體組織發展，另建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辦理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之績效考核或稽查，以完善經營管理制度；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藉由地籍清理重新辦理登記之土地計 6 萬 3,296 筆，有利於土地利用、土地賦稅及民眾財產權之行使，復督導各地方政府逐年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以實踐漲價歸公、地利共享；累計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供查詢案件為 67 萬餘件，提升房市透明度；策劃觀光旅遊業專案查訪及重要關鍵對象情蒐工作，建構社區安全環境；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空間計畫架構，將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整併為全國區域計畫並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繼續規劃接收黑鷹直升機作業，提升空中救援效能；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全方位服務；

我國自西元 2010 年起連續 5 年經美國國務院列為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之第一級名單中；辦理民國 83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及補行各年次尚未完成徵兵檢查、抽籤役男之徵兵處理；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在住宅補貼方面，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核定 25 萬餘戶之租金補貼、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在住宅提供方面，規劃興建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預計民國 103 至 112 年可提供 2 萬 7,777 戶社會住宅。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政府實施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已達交易資訊公開之效果，惟資訊透明度尚待強化，且部分業者運用紅單炒作預售屋買氣，均影響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2. 政府立法通過土地徵收改採市價補償，並強化公益原則在徵收程序之重要性，有助人民財產權益之保障，惟徵收計畫審議及執行尚待檢討改善，各徵收計畫之後續工程進度資訊揭露方式，亦待強化；3. 政府為使國民擁有合宜之居住環境，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已陸續提供民眾房屋貸款及租金補貼、興建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與建置租屋服務平臺等供給面服務，惟計畫執行間有成效欠佳或未按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情事，亟待研謀改善；4. 政府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已逐步改善老舊窳陋地區生活機能，惟相關示範計畫推動成效未能彰顯，且資訊之公開及督導管控機制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5. 警政署因應國道高速公路 23 處收費站拆除後之國道治安維護及交通執法勤務，已研提相關對策，惟國道行車紀錄資料查調、匝道執法區設置等因應措施，仍待研謀改善；6. 入出國及移民署結合相關機關積極查緝逃逸外勞及其他非法滯臺外來人口，惟累計逃逸外勞人數仍逐年累增，亟待持續強化跨域合作機制；另辦理大陸配偶入境之面談管理作業間有缺失，亦待研謀改善；7. 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援、救難、救護等任務已具成效，惟飛行員、機工長及各共勤單位之相關訓練，及直升機維修期程與封存作業評估機制，仍待檢討強化；8. 全國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已規劃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惟增設數量偏低或改善進度遲緩，不利當地救災之需，允宜督促消防機關積極辦理，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9.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藉由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之設置，已暢通服務輸送網絡，惟部分事項仍待檢討改善；10. 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有助於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惟其執行及監督仍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詳乙-48、106、110、121、123、125、128、134、135、138 頁）

(二) 外交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賡續推動活路外交，維護中華民國主權；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協助友邦國計民生發展，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洽簽各項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拓展國際空間，爭取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國際組織；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協助我國企業拓展海外商機；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各項應變協助措施；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建構國際社會優質之國家形象；在國際社會上積極扮演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動者等角色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截至民國 102 年底，已取得 135 個國家或地區（民國 103 年 5 月底，已增加至 140 個），對持我國護照者，給予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待遇；本年度與友邦合作 4 百餘項計畫，協助友邦民生基礎建設、改善當地醫衛教育水準及提升生活品質；民國 102 年 9 月首度獲邀以「中華臺北」名義及理事會主席「特邀貴賓」身分出席第 38 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民國 102 年 10 月我國以「Taiwan, R.O.C.」名稱加入「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成為創始會員；民國 102 年 2 月與美國簽署「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民國 102 年 4 月與日本簽署「臺日漁業協議」、民國 102 年 7 月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民國 102 年 11 月與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本年度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 6 千餘件；安排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及駐外館處辦理藝文活動，計 5 百餘場次；持續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計畫，本年度錄取 3 百餘人次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我國護照獲免簽證待遇國家或地區持續增加，惟護照遭偽變造亦有上升趨勢，且印製核發作業部分事項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進；2. 建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已有效協助旅外國人處理急難事件及緊急狀況，惟借款追償成效欠理想，國人及旅行團於網頁登錄出國資訊情形仍有成長空間，允應加強改善；3. 臺灣獎學金計畫已有效協助邦交國培育人才，增進雙邊交流與邦誼，惟近年受獎人數略有下降，允宜衡酌邦交國需求妥慎因應。（詳乙-146、149、151 頁）

(三) 國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國防整備，堅實國防武力，打造專業優質精銳國軍；推動軍事交流，爭取軍事戰略合作；研發關鍵國防科技，組建創新、不對稱戰力；運用技術移轉與工業互惠，籌獲必要武器裝備，建構自主國防等。經各相

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完成「兵役法」、「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等法規修正公布，落實國防法制化；整合國軍各電磁參數資料庫，建立戰場頻譜管理共同作業平臺，並以地理資訊畫面，顯示戰場電磁動態，有效提升分析與決策能力；完成陸、海、空軍各式戰術車輛、飛機、防空飛彈、反裝甲飛彈系統等採購，確保戰力持續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國防部辦理資源釋商金額陸續成長，至民國 100 年度已達 927 億餘元，惟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均未達計畫目標，且呈下降趨勢，亟待檢討積極辦理；2. 國軍辦理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睦鄰經費捐助，協助改善受影響地方相關生活設施，確保勤務正常實施，惟部分作業規定未盡周妥允適，執行及管考作業間有欠嚴謹，允待檢討妥處；3. 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尚具成效，惟改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土地處分績效欠佳，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辦理標售及尚未安置眷戶之處理未周妥規劃等情事，亟待檢討加強辦理；4. 「博愛分案」整體計畫進度延宕，雖已積極辦理機電接續工程招標作業，惟執行成效仍待持續檢討改善，俾加速達成集中辦公、提高行政效率之預期成果；5. 陸軍司令部辦理兵科專業訓練，以加強官兵相關武器系統與裝備操作能力，惟有關各類型戰甲砲車隨車合格操作人員不足，取得專長證照比率偏低，影響戰甲砲車操作使用及戰力維繫，亟待研謀改善；6. 陸軍司令部籌建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具強化偵蒐能力、支援聯合作戰及協助災害防救等效益，惟建案規劃及執行、裝備使用及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7. 海軍為維持艦艇妥善率，積極籌建修護能量，籌補維修零附件，惟仍有修護能量未達預期目標，及未配合修護完工適時檢討解除零附件存量控管，統一調度運用情事，亟待檢討改善；8. 國防採購室及空軍氣象聯隊辦理航空氣象觀測系統採購案，有助提供飛行部隊精確氣象資訊，確保飛行安全，惟原得標廠商無力履行合約，未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內部控制疏漏，有待檢討改進；9. 中科院承接各單位委製案件，為避免材料購而未用，經訂定料件精實作法，已逐年降低整體材料庫存值，惟經營材料逾 3 年未領用品項之庫存值仍增加，久儲未耗品項週轉率未有效提升，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62、163、166、169、172、173、176、177、178 頁）

（四）財政金融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運用創新財務策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精進債務管理制度，提升地方財政適足及自主；繼續推動稅制合理化，提升稅務行政效能；建構優質經貿網絡，增進通關安全與便捷；健全國家資產管理；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擴大金融業經營範疇，持續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往來與合作；強化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解決機制；持續強化金融業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機制；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強化資本移動管理機制，維護金融市場穩定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積極推動「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准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全面檢討政府財政收支；修正公共債務法，繼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債券；加強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並檢討修訂不合時宜稅法，建構具競爭力租稅環境，暨繼續執行「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以提升稅務審查效率；繼續督促各主管機關檢討及辦理國有土地活化作業，並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業務，以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持續推動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督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持續改善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有效提升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積極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金融，引導利率於適當水準；繼續執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措施；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我國稅收彈性變動幅度頗大，允宜強化租稅應變力，以奠定健全財政之良好基石；2. 房屋及土地短期交易案件之查核作業，仍待研謀改善，以遏止逃漏並維護租稅公平；3. 部分稅制改革方案及賦稅法令仍未完成修訂，允宜積極推動完成修法程序以符合租稅法律主義，並維護租稅公平；4. 部分市縣政府對於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仍待加強辦理；5. 部分本國銀行授信仍過度集中不動產放款，亟待繼續加強相關風險管控措施；6. 部分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額度占淨值比例過高，亟待督促加強風險控管；7. 我國保險業退場機制未臻完備，亟待參考美、日等國規範，建立明確退場標準；8. 推動開放本國銀行提供境外客戶各項金融服務、彈性面額股票制度、寶島債券及提振股市措施等多項計畫，衍生監理風險，亟待研謀妥善因應。（詳乙—187、190、192、205、618、619、622、624 頁）

（五） 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發展世界級之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提升大學教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推動技職教育優質化與專業化發展；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比率；加速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改建，建構國中小優質環境；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維護受教權益；強化終身學習體制，落實家庭教育，建構樂齡學習體系；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構優質教育與研究之網路基礎環境；協助臺商子女學校改善教學環境，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推展全民運動，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協助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之國內績優大學，在基本科學指標（ESI）區分之 21 個領域，計有 20 個領域論文數排名進入世界前 1 %；本年度補助 38 所技職校院辦理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19 個市縣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經費，強化教師在職進修；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工程計 669 棟；102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 67.90%；440 所高中職已達優質認證標準；滿 5 歲幼兒入園率 93.74%；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計 78,261 人；101 學年度補助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利息金額計 33 億餘元；本年度各市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計 3,770 場次；成立 271 所樂齡學習中心，增進中高齡者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機會；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400 人次、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專業進修 5,654 人次、舉辦「反毒宣講團」計 4,728 場；完成更新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計 34,000 臺；補助臺灣海外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受益學生 1,236 人；12 至 30 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計 235,259 人次；輔導 231 個運動協會辦理 251 項次休閒運動、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31.3% 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教育部致力推動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相關措施，減少學用落差現象，惟執行間有未周，有待持續改進；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協助學校提升國際學術競爭力，惟績效指標間有定義過於寬鬆，且學校在部分項目表現未臻理想，仍待持續強化；3.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逐年成長，惟臺灣高等教育輸出之量質仍待研謀提升；4. 辦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已完成相關法律修訂，並依預定期程辦理，惟優質、均質化輔助及國民中學適性輔導方案之執行間有缺失，尚待檢討改善；5. 境

外學校學生人數逐年成長，學校已略具規模，惟經營管理及監督機制等議題尚待加強，以提升教育品質；6. 各類助學措施已減輕弱勢學生就學負擔，惟間有就學貸款金額未減除學雜費減免金額及核予未符資格者補助（減免）等情，亟待檢討改進；7. 推動校園安全管理及維護措施，已減少校園霸凌、學生藥物濫用、性侵害事件，惟仍待持續強化防制及教育宣導工作；8. 終身學習體制已逐步建構，終身學習理念得以推行，惟家庭教育、社區教育及樂齡教育工作等，仍待深化落實；9. 體育署為有效整合現有體育運動資源，強化國家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惟其執行情形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10. 體育署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有助於棒球扎根及改善國民運動休閒環境，惟計畫審查、執行及考核，仍待持續強化。（詳乙—220、223、234、238、246、247、252、253 頁）

（六） 法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健全防貪、肅貪策略；落實人權宣導，建立全民人權主流化觀念；落實執行各項反毒措施，全力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等犯罪；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推廣易服社會勞動；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加強技能訓練；推動矯正機關整建、擴建，紓解超額收容問題；提升社區觀護處遇效能，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效能，確保國家債權。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提升貪瀆定罪率；定期發表國家人權報告，舉辦國際人權交流活動；嚴格查緝毒品販賣、運輸及製造毒品之犯罪行為，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協助犯罪人復歸社會；推動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改善醫療品質，賡續辦理臺中女子監獄等矯正機關新（擴）建計畫，紓解監所擁擠情形；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推動被害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積極清理滯欠案件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吸毒人口有增加趨勢，亟待賡續強化防制措施；2. 我國整體國家廉潔度持續獲國際組織肯定，惟部分項目之評比有下滑情形，亟待研謀改善；3. 中央政府機關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尚有未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期限內完成檢討者，且相關訓練課程未就訓練實質內容妥為有效評估，亟待檢討改進；4. 外醫人次大幅攀升，戒護人力負擔沉重，另矯正機關既有醫療設施及庫存藥品

之後續處理，均待研謀改善；5. 收容人就業情形未盡理想，且部分技能訓練項目未切合實際需求，亟待檢討改進。(詳乙—272、273、274、284、290 頁)

(七) 經濟及能源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健全產業發展環境，促進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及科技化；加速全球招商，優化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經營環境；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 創造有利條件；推動與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協助企業投資布局，致力出口市場均衡多元發展；營造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有利環境，帶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協助中小企業資金融通，加速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促進商品驗證制度國際化，強化度量衡劃一制度及商品事故通報機制；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強化服務品質，確保電力、油氣及自來水之穩定供應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推動重點產業及服務業產值提升，已漸獲成效；吸引僑外資及臺商回臺投資金額，符合招商目標；與新加坡等國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及「臺日電子商務合作協議」，開拓我國國際貿易與投資商機；對新興市場出口金額較以往年度提升；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系統推展成果超過年度目標；專利審查能量已再提升，審結期間縮短情形超越目標值；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政府輔導資源，有效提升企業產值及企業轉型；所屬國營事業加計政策因素影響金額後，盈餘達成率優於民國 101 年度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我國推動自由貿易協定之洽簽已有初步成果，並研提支援方案協助受影響產業，惟洽簽比重仍低，又「自由經濟示範區」部分項目執行進度亦有落後情事；2. 全球景氣疲弱，我國出口及消費表現未如預期，減緩經濟成長力道；出口地點及產品結構集中，暨廠商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比重持續攀升、新興市場拓展未如預期，允應妥謀因應對策，持續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以有效推升經濟成長動能；3. 近年持續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厚植工業基礎技術等政策，以建構優質產業環境，惟我國服務業產值成長趨緩，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偏低，亟待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妥處，以達成政策目標；4. 生質柴油措施推廣初具成效，惟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延，油品國家標準亦未與國際調合，終致暫停推廣，影響能源替代及產業發展；5.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系統目標

設定欠缺績效評估及激勵功能，計畫經費來源及運用之控管亦欠妥適；6. 政府近年逐步改善民眾飲水問題，惟自來水漏水率仍高、水質改善未如預期，且未接飲自來水者為數仍多，亟待持續改善，以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益，確保用水安全。（詳乙—63、299、301、310、311、332 頁）

（八） 交通及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公共運輸整體效能，提供人本交通及智慧化運輸服務；改善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無障礙公共設施；健全完善公路網絡，改善道路瓶頸及危險路段；強化軌道運輸服務功能，提升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提供完善都會區便捷路網；闢建高雄港洲際型全球營運基地，發揮整合各港埠營運綜效；賡續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建設，吸引相關產業群聚發展；加強自由港區發展，創造供應鏈及物流加值綜效；打造臺灣成為千萬旅客觀光大國，創造具國際行銷之獨特景點與旅遊服務；健全郵政公平競爭，有效提升郵政資金運用效益；推動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之管理、督導及協調，全面提升工程計畫執行效率與品質等。

以上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汽車客運每月平均載客量已逾 1 億人次；於民國 102 年底實施國道計程收費措施；持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持續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於本年度完成 120 輛傾斜式電聯車及 52 輛通勤電聯車交車；持續辦理臺北、臺中及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賡續辦理基隆港東岸聯外道路，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工程建設計畫；本年度基隆、臺北、蘇澳、臺中、高雄及安平等國際商港與桃園航空站各海空港自由貿易港區已有 106 家事業進駐營運，進出口貿易值為 6,689 億餘元；持續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依照各主要客源市場屬性選擇適當宣傳主線，本年度來臺旅客累計 801 萬餘人次；推動兩岸郵政業務，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業務、兩岸「郵政 e 小包」業務，提升民眾跨境用郵服務品質；截至民國 102 年底電信固網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建設寬頻網路之涵蓋率已達 97%；修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履約品管法令，並透過「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等，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交通部加強推動酒駕防

制措施，酒駕事故件數及死亡人數已略為下降，惟酒駕仍為我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之前 3 大肇事主因，相關防制配套措施容有持續改善空間；2. 我國對於弱勢用路人分享道路使用權已具初步概念，惟相關規範仍欠整合，且自行車安全管理制度之制定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肇致自行車交通事故情形未能有效降低；3. 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推動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已增進旅運便利，惟部分分項計畫因未積極辦理前置作業等因素，致執行進度落後，未如期達成原預期效益目標；4. 政府推動觀光升級與開放陸客來臺，激勵國內旅遊業景氣快速成長，惟熱門風景區治理、旅宿業量能及開發、監督與管理、觀光遊樂業經營、旅館評鑑等監督管理事務仍欠周妥，允待通盤檢討；5. 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未積極控管辦理期程提送修正計畫及基本設計，計畫核定直接工程費用不足，排擠原計畫後續電力系統工程發包經費，致無法如期辦理發包作業，影響通車期程；6. 交通部陸續推動各級地方政府智慧交控系統，建置作業已獲得初步成果，惟仍有未覈實訂定績效指標及落實督導考核作業等缺失，亟待賡續檢討改善；7. 交通部近年積極辦理國內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橋梁構件之平均檢測率及維修率逐年上升，惟部分管理機關對橋梁之檢測率及維修率仍有偏低情形，尚待持續追蹤及考核改善成效，以提升民眾通行橋梁安全。（詳乙—345、349、365、366、377、379、380 頁）

（九）勞動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提供終身職涯服務，促進整體勞動力發展；健全勞動契約法制，保障多元勞動型態勞工權益；完備職業災害預防及保險法制，落實職場防災監督檢查效能；檢討勞工保險財務，保障勞工經濟生活安全；整合運用勞動基金，提升基金運用績效；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促進勞資夥伴關係；健全職工福利業務，增進職場勞工福祉；推動國際及兩岸勞動保障協定，加強國際勞動事務合作交流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建構職涯發展中心，提供職涯服務，全面推動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作業模式；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法制研討與宣導；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研議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加強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權益保障；動態建構勞保及勞退基金最適資產配置，分散基金運用風險；研修勞資爭議處理法暨附屬法規，推動預防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辦理美洲與歐盟等雙邊勞工事務交流，研析國際最新勞動力資訊，研提人力

運用對策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政府近年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方案，協助解決青年就業困境，惟青年勞動市場仍面臨結構性失業問題，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2.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提供勞工更周延完善之保障，惟相關附屬法規與配套措施之研訂及因應調整，亟待賡續推動辦理；3. 勞動契約及勞動派遣等法制作業，攸關勞工權益保障，允宜積極推動；4. 我國引進外勞人數逐年累增，有助緩和國內產業及照護人力需求，惟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超逾 4 萬餘人，相關外勞之權益維護及查察、管理等機制，尚待賡續強化；5. 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各項友善家庭政策，已初步發揮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之成效，惟仍待賡續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俾落實保障婦女權益，提升生育率及女性勞動參與率；6. 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舊制）存有勞工不易成就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要件、退休金之債權非優先受償順位等制度上缺失，另事業單位提撥情形之專案檢查辦理情形亦有闕漏，均待研謀檢討，以保障適用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及保有舊制年資之勞工權益；7. 雇主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已達 99.77%，勞工退休權益已獲相當保障，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亟應由制度面及法制面研擬有效因應措施，以確保勞工權益；8. 勞動檢查移送案件之結案時程控管、追蹤機制有待強化；中央與地方之檢查權責與分工機制，亦待檢討改進。（詳乙-495、496、498、499、502、505、508、509 頁）

（十） 農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全民農業；積極參與雙邊及多邊貿易諮商，爭取我國農業權益；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確保糧食穩定供應；賡續推動農村再生，活化農村產業；推動責任漁業，落實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及管理；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研發及產業化發展，結合綠能發展低耗能與低碳排農業；推廣農產品認驗證及產地標章，深化農產品品牌價值；提升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效能，健全動植物生物安全管理；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保障農民經濟安全；提升農漁會營運效率及服務功能；強化農業訓練與推廣體系；建立農地資源調查及分類分級管理機制，促進農地農用；運用新興資訊科技，整合農產數位資訊與研究資源，推動多元服務機能等。

以上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民國 102 年

11月7日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加強與東南亞國家經貿交流；為便利農民就近繳交濕穀，輔導公糧業者發展地區型乾燥中心、12家農會設置乾燥設備、6家農會建置低溫暫存筒、7家農會改善相關附屬設施及7家農會設置濕穀集運所需濕穀桶；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計畫，優先活化2個期作連續休耕農地；實施農村再生社區建設，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累計1,260個社區受益；持續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合作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專案計畫，查核海洋上特定漁業漁船作業情形；以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之第1階段發展主軸；發展健康安全農業，擴大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已輔導2,126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2萬5,649公頃；加強推動有機農業，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2,988戶，面積共5,951公頃；加強國際海空港防檢疫措施，並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共同辦理防檢疫聯合輔訪工作，有效阻斷海外重要疾病入侵；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受益農漁民子女16萬餘人次、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受惠農漁民69萬餘人次、發放天然災害救助金，受益農漁民7萬餘戶；已協助15個市縣政府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檢核作業，作為農地資源利用與管理參考；健全農漁會信用經營體質，本年度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91億元、備抵呆帳覆蓋率267.12%，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品質已大幅提升；農民學院規劃農民專業訓練及農場見習，建構農村青年農民在地交流輔導機制及資訊平臺，服務50萬餘人次；建構農業雲端服務體系，整合農業資源，規劃超商鮮食、連鎖餐飲業、學校團膳、肉品加工四大示範體系，建構食品追溯網絡，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農業政策之規劃已因應經貿高度自由化之現況，致力提升農業競爭力、引領農業國際化，惟農業貿易逆差有逐年擴增趨勢，亟待審慎因應，以創造農業與農民最大利益；2. 公糧收購政策保障稻農收益，惟公糧庫存量遠超過法定安全存糧，且庫存去化不易，允宜審慎檢討公糧收購與銷售策略，強化檢測與查驗業務，以減輕財政負擔；3.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對減少休耕及增加轉（契）作農地面積頗具成效，惟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尚待持續加強辦理；4. 推動農業園區計畫，打造農產業聚落之投資環境，確具農業加值效果，惟園區土地開發及營運管理作業仍欠嚴謹，有待檢討改進；5. 農產品品質、標示及標章等驗證及檢驗情形，已略具成效，惟農藥殘

留違規案件仍有所聞，影響農產品食用安全，亟待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與違規用藥輔導；6. 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計畫對狂犬病疫情之控制尚具初步成效，惟因現行犬貓推估數未符合現況，不利後續防疫機制之進行，高風險地區之疫苗覆蓋率亦待提昇；7. 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資訊之建置與整合作業，已建構有效掌握農地資源分布與規劃調查體制，惟對於個別農舍興建於優良農地情形仍未導正，又農地管理通報機制與資訊之整合仍未落實，亟待審慎研謀改善；8. 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財務體質或放款品質仍欠佳，允宜加強監理；9. 建置農業雲端服務網，對農業政策之推動已具有成效，惟部分產銷履歷資訊與開發系統亟待加速辦理與推廣，以提升系統開發效益。（詳乙—452、453、457、474、477、480、481、482、488頁）

（十一）衛生福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鄉醫療照護；永續發展全民健保，提升資源使用效能；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籌備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建立安心健康環境，強化疫病流行應變能力；確保食品藥物安全，加速中醫藥科學化與現代化；推動健康資訊技術發展，建構衛生科技評估機制；促進國際醫療衛生交流合作，培育多元公共衛生人才；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保障民眾基本生活需求；繼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健全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完善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建構平價優質之托育整合支援體系，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全國 50 個醫療次區域已有 40 個醫療次區域具至少 1 家中度級（含）以上急救責任醫院；輔導 22 市縣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照服務涵蓋率自民國 97 年度 2.30% 提升至本年度 31.78%；3 歲以下幼童完成各項常規疫苗接種率達 94.06%；推動癌症篩檢工作，男性及女性癌症 5 年存活率分別提升 2.82 個百分點及 2.59 個百分點；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強化食品添加物管理機制；健保實施 6 項論質計酬方案，調升 521 項診療項目之支付點數、151 項診療項目之兒童加成等支付標準，逐步改善不當醫療給付；設置醫療品質公開專區，計 26 萬餘人次查詢；各市縣核定中低收入戶納入政府救助照顧，較民國 101 年度成長 18.57% 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各級政府食品及農產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及人力不足，且進口農產品之源頭及邊境查（檢）驗比率偏

低，機關間通報機制亦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2. 食品雲相關計畫於建置規劃、系統運作、食品勾稽等層面，仍有欠周及未妥為整合情事，尚待研謀改善；3. 性侵害防治網絡機關間聯絡、通報、查證或停聘機制，未盡周全，加害人登記報到及處遇制度復未落實執行，有待檢討改進；4. 相關機關無權聲請延長或變更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令，影響處遇成效，允宜研酌修法予以強化；5. 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之檢查及評鑑機制，間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允宜研謀改善；6. 全民健康保險新制之補充保險費收取未符量能負擔原則，且門診慢性病藥費支出仍持續增加，經營管理亟待檢討改進；7. 癌症篩檢政策推行多年，惟民眾認知度仍低，且大腸癌及口腔癌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23、527、530、534、116、535、550 頁）

（十二）環境資源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作業，落實盤查及查驗管理機制；落實空氣污染管制工作，推廣低污染車輛；加速河川污染整治，強化事業廢水管理，提升污水處理率；繼續推動資源循環管理；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系；完備污染場址管理制度；加速辦理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健全土石流防災體系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增修訂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各項評估技術規範，加強建立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增加環評資訊公開；推動相關部門採行減碳關鍵策略，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審查等指引，第一批應申報溫室氣體業者申報率達 93%；推動細懸浮微粒減量管理計畫，加強逸散性面源粒狀物污染管制，並推廣電動車、補助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等措施；辦理河川水質改善、污染整治及源頭污染減量工程，重點河川溶氧達成率為 90.6%，另繼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污水處理率達 69.48%，用戶接管率 35.14%，以提升河川水質改善；繼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物、廚餘、巨大廢棄物、底渣再利用等工作，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已達 60.38%；辦理公告列管 302 種毒性學物質，及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與強化應變訓練；積極管控場址污染改善處理程序及期程，引進技術研發及人才培養訓練，及督導地方政府改善污染進度；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完成加強補注地下水 2,176 萬噸、處置違法水井及停用水井

813 口等；持續推動整體治山防災工作，完成重大土石災害及水區治理，強化土石流防災應變效能，及建立社區自主防災之土石流防護網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相關工程完工之設施，已於風災中發揮淹水防治功效，惟部分工程執行完成後，無法發揮應有功能，影響防治水患計畫目標及效益之達成；2.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計畫之實施已達預期目標，惟相關工程之規劃及執行情形，尚待持續加強辦理；3. 水土保持局已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整備、應變及監測與警戒計畫，惟發生潛勢高風險之村里及自主防災社區整備與應變欠完備地區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民眾緊急應變能力；4. 全國重點河川不缺氧計畫目標已達成，惟目標值訂定尚乏挑戰性，另部分重要河川污染程度逐年加劇，部分水庫水質趨於惡化，現地處理設施及稽查等改善策略尚未發揮成效；5. 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及應變工作已達成目標，惟監督機制尚欠周延，又毒化災防救訓練場工程進度延宕；6. 積極推動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惟間有全國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底渣產品品質提升未達目標，及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進度落後，亟待檢討；7. 設置電池交換系統配套措施未臻完善，不利電動機車之推廣；8. 我國懸浮微粒減量策略已完成規劃管制，惟細懸浮微粒之濃度仍超逾空氣品質標準。(詳乙-314、471、472、563、566、575、580、581 頁)

(十三) 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辦理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落實文化參與平等權；扶植優質文化創意產業，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文創產業國際市場，打造臺灣成為亞太匯流中心；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城鄉文化資源；鼓勵製作多元特色影片，推動國片海內外行銷；推展傳統藝術活動，培育傳統藝術人才；豐富美術文化資產，活化數位內容及加值運用開發；推廣臺灣工藝研究，促進工藝文化國際交流；辦理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料調查研究，提升臺灣國際學術能見度；強化展示教育功能，推廣臺灣史前文化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培育村落藝文人才約 6,000 人次；辦理村落藝文活動 150 場次，計約 15,000 人次參與；完成文化創意產業補助案計 26 案；補助 12 個市縣政府發展地方特色之文創產業；協助有意願投入文創產業之個人或團體成立新創公司計有 75 家；策辦 2013 臺灣文博會，計 564 個參展單位，19 國參與，參與民眾達 10 萬餘人次，估計採購訂單達 3 億 3,000 萬餘元；推動文創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徵選 70

家次參與國際展會 7 場，估計採購訂單金額達 2 億 3,136 萬餘元；完成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 87 件暨補助 15 件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輔導 86 部國片及補助 53 人次參加國際影展，計獲得 31 個國際獎項；策辦 4 場整合性傳統藝術節慶活動，吸引傳藝園區入園人數達 126 萬餘人次；辦理厚植藝術作品蒐藏 271 件、維護保存藏品 672 件與完成藏品數位化 1,002 件；完成 5 項國際藝文交流計畫及補助工藝人才 46 人次參與國際工藝競賽；完成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料研究調查 24 項，辦理臺博館論壇研究與相關專題研討會 19 場次；辦理臺灣史前文化特展 17 檔次及教育推廣活動 262 場次，總計 11,697 人次參與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文化部為引進國際保存文化資產之觀念與技術，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接軌，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申請登錄業務，惟未訂定潛力點退場機制且迄未辦理遺產確認步驟，亟待檢討積極辦理；2. 文化創意產業第 2 期計畫建構文創產業友善發展環境，使相關產業能獲得適當輔導及協助，惟間有執行補助作業欠周延、人才培育較預計進度落後等情事；3. 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價值，積極辦理藝術數位典藏加值與應用計畫，惟間有未落實典藏管理作業情事，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典藏運作效能；4. 文化部辦理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建置創意與投資媒合雲端平臺，惟部分補助配套措施仍欠周延，且迄無成功媒合投資案件，影響相關計畫之推展成效；5. 文化部已推動雲端化計畫俾利文化資源共享，惟執行成效及資源整合等均待檢討改善；6. 推動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有助於厚植在地文化成為國力發展之「軟實力」，惟間有補助計畫未能與加強照顧偏鄉及弱勢族群之目標相契合；7. 文化部積極擴展文化外交網絡佈局，促進文化交流事務，惟海外文化據點增設業務均未依計畫完成場地租賃作業，影響後續整體規劃使用期程及相關展演活動；8. 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已建構脈絡相連之文化生活圈，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惟計畫執行仍有未臻周延情事，亟待檢討積極辦理；9. 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 2 期計畫，尚具成效，惟間有相關規定迄未訂定、部分國定古蹟之管理維護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97、593、600、594、591、595、599、598 頁)

(十四) 科技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擘劃國家科技發展方向，提升學術研究及產業研發水

準；強化基礎科學與自然科學優勢領域研究，促進國家永續發展；促進創新學術研發在產業之交流與應用，推動生技製藥研發與促進生醫產業發展；推動臺灣發展研究，建立典藏與數位學習之典範；改善科技研發環境，加強培育延攬與國家發展契合之科技研發人力；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強化我國科技發展之國際影響力與競爭力；建設綠色科學工業園區，帶動國內產業發展；監督核能電廠安全，加強環境輻射偵測整備，並提升輻射醫療品質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我國於科學引文索引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CI/SSCI）論文發表篇數全球排名第 16 名，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專利件數計 1,359 件；永續環境科技研究投入總經費較前年度成長約 12.7%；鼓勵大專校院與企業共同成立「基礎技術研發中心」，計補助 30 件計畫；推動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包含當前及未來臺灣面臨之重要議題；核定延攬國內外客座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學者、海外傑出人才講座等，計 2,421 人次；補助研究人員及學者專家赴國外研究、出席國際會議等，計 4,024 人；引進國、內外高科技廠商進駐園區投資設廠，計 77 家；持續進行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推動相關管制發展研究計畫，另對自來水廠飲用水及消費市場包裝礦泉水進行環境輻射偵測之採樣分析，結果均無安全疑慮，並推動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完成 564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及電腦斷層掃描儀之專案檢查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我國科技競爭力於國際評比表現頗具創新優勢，惟相關資源規劃與配置、專家學者評估及管考作業、支援學術研究、科技人才延攬等機制未盡健全，仍待強化科技跨域治理成效；2. 我國研發經費占 GDP 之比率已達目標值，科學技術研發成果豐沛，惟科技政策與研究成果資訊公開透明程度偏低、科技研發成果缺乏事後中長程效益分析評估、科技認證標章後續推動效益，有待建立追蹤機制，以強化研發技術布局及全球運籌能力；3. 我國擘劃於西元 2020 年成為綠能科技與智慧生活的全球創新領航者，惟國家型科技計畫績效衡量機制有待融入幸福安全或環境永續理念、產學合作計畫管考體系較為繁複；4.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已研提多項變革或計畫，並修訂相關制度規章，惟相關經費管控機制仍待檢討，以符設置目標；5. 科學工業園區內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與減量計畫執行情形，略具成效，惟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輔導廠商，並因應未來資源循環利用新法案之施行，妥為研擬配套措施；6. 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提升科學工業技術、激勵廠商從

事創新技術等研究發展，引進學術界力量，推動多項產學合作計畫，惟執行結果仍見有缺失，亟待改善；7.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監督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有助於提升核能安全，惟部分違規事項及核能機組運轉安全缺失仍待改善，允宜督促台電公司澈底檢討改善；另針對龍門（核四）電廠封存及停工情形，亦應積極蒐整汲取國外相關資訊及經驗，妥謀監督因應；8. 原子能委員會允宜賡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事宜；另針對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情形，亦應督促研謀因應；9. 原子能委員會執行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管理，已具成效，惟檢查比率宜再提升，以強化輻射安全管制效能與目標。（詳乙—413、416、418、424、430、432、438、441、445 頁）

（十五）兩岸關係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堅決捍衛國家主權，深化兩岸交流對話；推動福國利民議題協商，鞏固制度化協商與協議檢討機制；深化兩岸文化交流，促進兩岸媒體採訪自由；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完善兩岸往來法制規範，維護交流秩序；強化臺港澳官方互動機制，增進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增進蒙藏事務交流，強化蒙藏現況研究；加強大陸政策溝通說明及宣導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與中國大陸舉行「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提供兩岸經貿諮詢服務 770 件，並持續推動空運直航，兩岸客運航班由每週 616 班增至 670 班，貨運航班由每週 56 班增至 68 班；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交流法規，以增進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生來臺交流及就學之便捷性；彙編「網路蒙藏重要訊息」1,491 則及「蒙藏新聞大事紀」1,594 則，作為西藏政策規劃及兩岸關係處理之參考；辦理各類兩岸宣導溝通活動 642 場次等。

（十六）海洋事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發展海洋戰略，強化海巡執法能量；鼓勵發展海洋產業，建立完整海洋產業供應鏈；發展海洋遊憩事業，推動海洋生態旅遊；尋求開發與保育均衡，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體系；強化海洋研究量能，培育海洋事務人才，積極參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落實海洋教育政策及執行計畫；提升海域巡護密度，精進海上搜救機制；強化跨境犯罪聯合偵緝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持續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完成謀星艦延壽

暨性能提升，及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1 艘；修正漁業法，以確保漁民作業安全與權益；投入研發「兩岸快速運輸船型先期開發計畫」，拓展國內船舶產業價值、船型開發及產業化效益；處理海洋污染、捕捉海洋保育生物、非法毒、電、炸、網魚、盜採砂石、伐木、違反海岸生態及環境保護等案件計 268 件、406 人；完成「海洋酸化現象潛水熱帶珊瑚礁生態系統在酸性的海洋環境中的比較生物地球化學之研究」，增進臺灣在國際海洋學與生態研究上之能見度；推動海洋科技研究發展，海研五號出海天數累計 198 天、浬程 21,518 浬；補助辦理「2013 年臺日海域執法學術研討會」等 10 場研討活動，蒐整各研討會建議事項 25 件，參採 24 件；補助 22 個市（縣）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充實及更新相關教學設備；救生人數 473 人，救生成功搜索率達 97.3%、救難人數 598 人，救難成功搜索率達 98.2%；查獲各式槍枝 88 枝、彈類 1,814 顆、毒品 685 公斤（毛重）、農林漁畜產品 26 萬 738 公斤、菸 1,069 萬餘包、酒 187 公升、活體動物 7,430 隻、偷渡犯 259 人、驅離及處分非法越區捕魚船隻分別為 1,391 艘及 991 艘；參加「第 10 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第 8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針對海巡執法、跨境犯罪等議題進行研討。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為推動我國海洋科學與技術發展，政府於近 30 年間陸續補助籌建多艘海洋研究船，惟現行維運模式、海洋科研資料庫共享平臺、油料補助規範、探測儀器及船員管理機制等仍待強化，以落實海洋興國之政策；2.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臺南艦及新北艦交船迄今，飛行甲板及相關設備仍閒置未用，海洋巡防總局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配合之艦機組合作業時程，亦未見明朗，均待研謀改善；3. 海洋巡防總局辦理艦艇性能提升及維修檢驗採購，間有底價訂定作業未盡周延，採購招標清單暨規範僅概要規定，不利督促廠商落實執行，有待研謀改善；4. 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港口安全檢查勤務力求簡化、便民，惟執行流程及作業規範仍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5. 海岸巡防總局設置守望哨已收阻絕犯罪不法之效，惟勤務執行及偵搜裝備使用情形，仍待檢討強化；6. 海洋巡防總局部分海巡隊之人力配置及各式裝備使用情形，尚待研謀改進。（詳乙—421、608、610、613 頁）

（十七）僑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僑社聯繫服務，凝聚僑胞向心；拓展海外僑教範疇，宣揚臺灣多元文化；聯繫服務全球僑商團體，結合僑商力量協助國內經濟發

展；充分運用媒體頻道，積極發揮國際傳播功能等。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協助輔導僑團舉辦區域性年會及節慶活動，參加者約 124 萬餘人次，並於海外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研習座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82 萬餘人次；建構全球華文網線上同步教學平臺迄民國 102 年底開設師資培育課程逾 984 門，並將熱門教材轉製為應用課程（App）及電子書，計已完成 6 支 App 及 200 本電子書，另訂定臺灣書院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推廣實施計畫，執行 64 項華語文教學及正體字推廣活動，計 26,907 人次參與；邀請僑商回國考察商機與國內產業交流，計有僑商 157 人次返國參加，及於美國等 16 個國家的 44 個地區辦理海外僑營事業巡迴輔導諮詢，另強化及維運全球僑商服務網，每月瀏覽量約 24,000 人次，總計會員達 3,450 人次；繼續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站，推出手機/平板看宏觀服務，及每週三發行宏觀網路電視節目精選電子報寄發海外讀者 5 萬餘人，加強與收視戶之聯繫與服務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宏觀周報電子報訂戶略有增長，惟仍待加強推廣，另海外文宣之相關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設定亦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進；2. 新購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原規劃設置供實體臺灣書院運用之空間，宜配合政策修改妥為調整因應，另中心績效考評機制亦有待強化；3. 全球華文網及僑商服務網部分平臺之運用效益未臻顯著，有待檢討強化。（詳乙一 387、388、389 頁）

（十八）原住民族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特色；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措施；扶植族群特色產業文創创新秀，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立法及健全開發管理機制，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培訓原住民族自治暨同意權機制種子講師 84 人、補助地方政府等執行原住民族傳統祭典及文化維護推廣活動 213 件、辦理族語振興部落及原住民學生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充實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硬體建設與軟體內涵、發給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 7,660 人次、獎勵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 1,013

人次、辦理原住民資訊訓練課程及汰換部落圖書資訊站電腦設備、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原住民族專屬頻道、核定 2,030 件（金額 4 億 8,688 萬餘元）貸款案件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管理及監督情形均未臻周妥，計畫執行結果尚難達到原預期目的；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計畫之辦理成效欠佳，尚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71、76 頁）

（十九）客家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傳揚客家語言與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擴大辦理客語能力認證，營造客語永續發展環境；規劃客家大型藝文展演，展現優質文化形象；培育客家青年產銷人才，活絡客庄經濟；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加強客家新印象國內外推廣傳播；提升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形塑客庄整體特色；強化海內外客家連結與合作，促進客家文化與特色產業國際化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建置完成「客語百句認證網」，本年度計有 6,191 人通過認證；首度辦理「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透過數位認證系統，提升客語認證考試效率；扶植客家傳統戲曲，辦理客家大戲巡演活動 6 場次，及補助辦理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 10 場次；辦理「102-103 年度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9 天展期計有 25 萬餘人次參觀；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客家電視臺，製播各類型節目時數 2,672.6 小時；本年度參觀南北園區計有 170 萬餘人次，發揮園區推廣客家文化之功能；辦理「2013 全球客家懇親大會」，計有來自 28 個國家之 662 人參與等。

（二十）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開展行政院新組織架構，精進政府服務品質；精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健全員額管理體制，完善公務人員待遇及福利措施；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提供民眾匯流多元服務；積極查處聯合行為，整合建置產業資料；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各項施政，建立性別平等社會；健全消費者保護法制，協處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已完成 19 個部會及所屬共 79 項組織法案之立法作業，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及成果發表會；完成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執行等

15 個項目之檢核、查證、督導及考核等預警作為，訂頒及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2 年度重點工作」等 9 項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暨推動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檢討修正「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並通函中央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繼續審議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標準；查處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處分 214 件，罰鍰 125 億餘元，並辦理「電視及網路購物業」及「液化石油氣產業」等 2 項產業調查，採購台灣經濟研究院 7 項產業資料庫線上使用權；完成 20 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研修，辦理完成「市售香菇來源查核及品質檢驗」等 10 項市售商品食品品質安全衛生及標示查核檢驗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核有：1. 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相關工作持續推動並獲有進展，惟部分未盡事宜仍待研謀改善；2. 部分機關間有未依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即行發放獎金之情事，現行支給各類獎金之法制亦未臻完善；3. 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推動及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之釋出，有益於電信產業之發展，惟部分重點工作之辦理情形未盡周妥。(詳乙-50、66、70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9,303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9,260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43 億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各級政府潛藏負債、或有負債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達 5 兆 1,634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14 兆 2,034 億餘元）之 36.35%；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下簡稱 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 1 年以下借款 2,145 億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5,731 億餘元，則合計共 5 兆 9,511 億餘元（表 9）。

表 9 中央政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總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名目 GDP 比率)	59,511 (40.86%)	—	51,634	2,145	3,033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 (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	51,634 (36.35%) (37.47%)	—	51,634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國庫券及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	2,145 5,731	—	—	2,145	—	—
				—	3,033	—
						2,698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原列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保留數 5 億餘元。

2. 公共債務法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原規定債限為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之 40%，修正為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40.6%。

3.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民國 102 年度名目 GDP、前 3 年度名目 GNP 之平均數及前 3 年度名目 GDP 之平均數為 14 兆 5,642 億餘元、14 兆 2,034 億餘元及 13 兆 7,794 億餘元。

二、各級政府潛藏負債：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肆、政府資產負債概況列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各級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17 兆 1,411 億元，其中屬中央政府負擔部分為 12 兆 3,684 億元、地方政府負擔部分為 4 兆 7,727 億元（表 10）。

表 10 民國 102 年底止各級政府潛藏負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備 註
合 計	171,411	123,684	47,727	
一、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57,932	26,359	31,573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25,826	10,713	15,113	
三、勞工保險	81,034	81,034	—	
四、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1,334	1,334	—	
五、國民年金	2,388	2,388	—	
六、軍人保險	356	356	—	
七、農民健康保險	1,485	1,485	—	
八、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056	15	1,041	中央政府 15 億元，全數為教育部應負擔之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款；地方政府 1,041 億元，包含全民健康保險 440 億元、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 360 億元，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41 億元。

資料來源：摘自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三、各級政府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借款等款項：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肆、政府資產負債概況列示，國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借 1,729 億餘元；另依各地方政府查填資料，地方政府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借款等款項計 1,863 億餘元，合計共 3,592 億餘元。

四、中央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各主管機關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內列，有關中央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共計 6,342 億餘元（表 11）。

表 11 民國 102 年底止中央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合計	6,342	
(一)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4,915	其中已提列準備金 21 億餘元。
1. 交通部承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3,258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基金之貸款或信用保證	30	包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7 億餘元（已提列足額準備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2 億餘元（已提列準備金 4 億餘元）。
3. 交通作業基金等基金之爭訟賠償案	60	包括交通作業基金 27 億餘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 億元，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22 億餘元。
4.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565	
(二) 促參案件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	1,426	
1. 內政部營建署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辦理之獎勵措施，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	1,334	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1,365 億餘元，扣除已編列（補助）金額 31 億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補助款項計 1,334 億餘元。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獎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辦理之獎勵措施，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	92	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182 億餘元，扣除已編列（補助）金額 90 億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補助款項計 92 億餘元。

註：1. 本表不含已列入中央政府潛藏負債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精算未來之淨保險給付現值 4,727 億餘元（若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2,338 億餘元，餘額為 2,388 億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各主管機關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資產負債餘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國有土地活化開發業務之推動，已具初步成效，惟閒置之土地仍多，亟待賡續積極規劃辦理，並適度對外揭露相關資訊，以利各界監督，暨提升活化成效。

國有土地總值，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計有 278 萬餘筆（錄），面積 223 萬餘公頃，價值 4 兆 7,720 億餘元，包括由各管理機關使用管理之國有公用土地 127 萬餘筆，面積 201 萬餘公頃，價值 4 兆 125 億餘元，其中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刻由各管理機關依相關計畫辦理清理活化作業中；及國有非公用土地 150 萬餘筆（錄），面積 21 萬餘公頃，價值 7,594 億餘元，係由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管理及處分，並配合財政部研擬「財政健全方案」積極推動資產活化，惟查國有土地之活化運用及相關資訊之揭露等，核有下列事項，有待檢討改進：

(一) 部分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尚未完成活化，亟待賡續積極辦理：行政院為強化國有土地之運用效益，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設置「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並於同年月 25 日訂頒「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清理活化作業計畫），期藉由上開小組督導各機關清理及活化大面積之建築用地；其清理活化作業計畫實施期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賡續依「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推動。經查清理活化作業計畫截至本年度第 4 季執行結果，各機關經營大面積建築用地，原列管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者共計 6,778 筆，面積約 1,733 公頃，其中經管理機關檢討仍有公用需要，已擬訂運用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審議者計 6,234 筆，面積約 1,648 公頃；另經管理機關檢討已無公用需要者計 544 筆，面積約 85 公頃，除已送財政部審核或通知補正中，或已核定者外，其餘尚未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仍有 249 筆，面積約 47 公頃，其中以國防部軍備局之數量最多，計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 234 筆，面積約 42 公頃，尚未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國有財產署允宜督促檢討改進。（詳乙—200 頁）

(二) 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仍多，允應賡續規劃多元活化措施，俾提升資產運用效率，暨增裕國庫收入：近來國有非公用財產之處分收益，因財產售價收入減少，整體財產收入呈逐年遞減之趨勢，財政部為因應財產收入減少及社會各界對國有土地永續利用之期許，爰調整國有土地政策，以長期開發、短期利

用、活化資產為業務主軸，期增裕國庫收入，本年度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等權利金收入計 61 億餘元，雖較往年增加，惟仍較預算數減少 6 億餘元；又據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報表分析，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閒置土地計 15 萬餘筆（錄），面積約 3 萬 634 公頃，價值 705 億餘元，約占國有非公用土地之 10.09%、14.09%、9.29%；經統計最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閒置土地消長情形，閒置土地面積占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之比率，自民國 98 年底之 5.99%，逐年攀升至民國 102 年底之 14.09%。再以閒置土地分布情形觀之，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止，位處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五都之土地計有 5 萬餘筆（錄）、面積約 9,078 公頃、價值 515 億餘元閒置未予活化運用【其中閒置之可建築用地計有 1 萬餘筆（錄）、面積 184 公頃、價值 156 億餘元】；其他縣市之土地亦有 9 萬餘筆（錄）、面積 2 萬 2,774 公頃、價值 256 億餘元未妥為規劃運用【其中閒置之可建築用地計有 2 萬餘筆（錄）、面積 349 公頃、價值 52 億餘元】，亟待國有財產署繼續採行多元活化措施，妥為規劃運用，俾提升資產運用效率，並增裕國庫收入。（詳乙—201 頁）

（三）國有土地活化相關資訊，允應研酌適度對外公開，以利各界監督，並提升活化成效：國有財產署辦理資訊公開，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及立法院決議事項公開該署施政計畫、業務統計、採購標案等資訊外，前另依行政院民國 95 年 7 月召開「臺灣經濟永續成長會議」財金組「國家資產之有效管理及運用」議題項下，「公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益之平衡」子議題共同意見中建議「應建置國有土地資訊平臺，提供民間及政府部門運用」之結論，於該署網站不定期公布未標脫不動產資訊、機關用地資訊、擬改良利用房地，及擬標售 500 坪（含）以上可建築用地資訊等，嗣於民國 96 及 100 年間增加公開擬讓售房地、可提供申請綠美化土地清冊等資訊，並不定時更新資料。惟上開公開資訊多係依規定已受理申請讓售、有償撥用、或未標脫之非公用土地資訊；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部分，亦僅登載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歷次會議議程及紀錄，至各機關清查檢討結果及計畫執行成果等，並未對外公開。國有財產署允應研酌建立定期對外揭露國有財產管理相關資訊之機制，以利各界瞭解。（詳乙—203 頁）

二、政府持續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並獲有成效，惟部分機關間未落實執行，管制作業亦待強化。

本部前針對各級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執行成效辦理調查，並就「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已屆民國 101 年 5 月之執行期限，亟待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等，建請行政院參酌結果，該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以下簡稱續處作法），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同年 6 月 14 日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要求適時清查掌握公共設施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並即時協調督促至完成活化等。查該會除依續處作法按季召開會議督導各機關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作業外，復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建置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臺等，並於該平臺公布閒置公共設施之列管及活化情形，促使各機關積極改善；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檢送「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供各機關關於辦理活化作業時依循參考；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止，該平臺列管案件總計 344 件，其中解除列管案件計 161 件、繼續列管案件計 183 件。有關各機關依續處作法規定之執行情形，經本部追蹤查核結果，核有：（一）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臺公告之部分列管案件內容，尚待釐清，復未按季公布機關改善情形；（二）部分機關未依續處作法積極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三）部分機關未落實閒置公共設施清查、提報列管作業；（四）部分解除列管案件未於規定時限內，填報使用情形等情事，公共工程委員會允宜檢討妥處。（詳乙-60 頁）

三、各類園區土地（廠房）租售業務欠佳情形已有改善，惟部分園區仍有滯銷閒置情事，復持續開發，影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政府為促進投資與產業升級，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營造農業科技產業群聚等，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暨「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及「環保科技園區推動」等計畫開發工業區或園區。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計開發 12 處加工出口區、79 處工業區、13 處科學工業園區、3 處農業科技園區、1 處航空貨運園區及客運服務專區、4 處環保科技園區。經查各類園區開發、租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有待檢討改進：

（一）部分園區土地（廠房）仍有滯銷閒置情事，影響開發成本之回收及效能：政府開發之各類園區，土地（廠房）滯銷閒置面積龐大，雖已推行改善措

施，惟仍未能完全解決滯銷閒置問題，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暨相關主管機關檢討研謀改善，並就園區土地（廠房）閒置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陳報監察院。案經追蹤調查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政府開發各類園區尚有可供設廠及社區用地 942 公頃待租售，經扣除本年度新增之 14 公頃後，為 927 公頃，較民國 101 年底之 1,143 公頃，減少 215 公頃，約 18.84%，顯見相關機關招商及促銷措施已獲致相當成效，惟查部分園區土地（廠房）仍有滯銷閒置情事，其中以中央政府開發之工業區 587 公頃為最多，科學工業園區 215 公頃次之；又工業區等 4 類園區興建之廠房亦仍有 91,999 坪尚未租售，其中以科學工業園區之 57,527 坪為最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2,034 坪次之；另前述中央政府開發之工業區中，雲林離島式基礎、彰化濱海（鹿港）、臺南科技、和平、斗六擴大、彰化濱海（線西、崙尾）、雲林科技（竹圍子）等 7 處開發中工業區，已開發可供設廠及社區用地 4,130 公頃，仍有 562 公頃未租售，致榮民工程公司等受託開發單位截至本年度止，已投入開發成本 1,600 億餘元，收回開發成本 1,175 億餘元，未收回開發成本仍高達 425 億餘元，以榮民工程公司未收回開發成本 336 億餘元為最多，受託單位資金積壓情形嚴重，並影響榮民工程公司業務清理時程，行政院允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善策妥處。（詳乙-61 頁）

（二）現有各類園區土地已產生滯銷閒置情事，相關機關復持續開發園區，影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歷年政府開發各類園區之工業區（園區），尚有可供設廠及社區用地 942 公頃待租售，若再加計經濟部工業局等機關（含地方政府），於彰化濱海（鹿港區）等 20 處工業區（園區），持續進行設廠及社區用地 1,297 公頃之開發，及尚未進行開發之面積 8,001 公頃，暨經濟部工業局陸續協助南投縣等地方政府申請預計開發設置之彰化大城等 22 處產業園區，待開發設廠用地 1,087 公頃及社區用地 17 公頃，恐將加劇工業區（園區）用地閒置情形。另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產業用地閒置清查作業結果，計有 364 公頃之產業用地閒置（北區 141.57 公頃、中區 47.50 公頃、南區 175.20 公頃）；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工業區未強化利用之產業用地清查結果，實際未使用之產業用地達 1,164 公頃（北區 180.59 公頃、中區 278.28 公頃、南區 705.86 公頃），以上顯示國內園區尚有充裕土地可供使用。復據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及經濟部工業局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全國尚有 73

家臺商回臺後仍無法覓得合適之設廠土地（廠商土地需求面積約為 270 公頃），顯示一方面國內園區尚有充裕土地之供給，惟另一方面因廠商投資之區位選擇，受地緣關係，土地供給與廠商需求無法有效契合，產生園區之區位未符市場需求、廠商土地取得困難、土地炒作等問題。綜上，現有各類園區土地已有滯銷閒置情事，相關機關復持續開發園區，恐影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同時臺商回臺卻面臨土地取得困難問題等，行政院允宜督促檢討研謀善策。（詳乙-62 頁）

四、政府採行寬鬆財政政策以提振經濟成長，並擬具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以管控債務，惟舉債空間有限，財政動能不足，允宜審慎規劃及管控減債時程，以有效抑制債務之累增。

近 10 年來（民國 93 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自民國 93 年度之 3 兆 3,290 億餘元，增至本年度之 5 兆 1,222 億餘元，增加金額 1 兆 7,932 億餘元（增幅 53.87%），每年增加約 548 億元至 4,173 億元，增加率介於 1.52% 至 10.55% 之間；又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公布本年度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之 36.06%【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13 兆 7,794 億餘元之 37.17%，已達債限之 91.55%；另再加計保留數 411 億餘元後，決算審定數為 5 兆 1,634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37.47%】；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145 億餘元，合計為 5 兆 3,368 億餘元。次查，財政部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及依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共債務法第 6 條有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債限之 90% 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立法院審查之規定，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所提舉債債務之管控機制，係將債務規模設定為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以下簡稱債務比率）之 38.6%，不再成長，並保留 2%，作為重大災變特別預算不時之需，每年債務未償餘額增加數，以當年度名目 GDP 成長率伸算之額度為限，以名目 GDP 成長率為 2% 為例，民國 104 至 108 年度債務未償餘額增加數，將分別控制在約 1,700 億元、1,600 億元、1,300 億元、1,200 億元及 1,200 億元。惟上開方案及計畫並未就減債時程妥為規劃及管控，以抑制債務之累增；且以民國 103 年度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14 兆 1,168 億餘元計算，舉債上限 5 兆 7,314 億餘

元（14兆1,168億餘元乘以40.6%），如扣除民國103年度債務餘額預算數5兆3,767億餘元，可舉借額度僅賸3,547億餘元。綜上，採行寬鬆之財政政策，刺激經濟景氣已具成效，惟因經濟成長力道逐漸疲弱，對提升經濟成長之效果漸式微，債務未償餘額已逼近債限，財政動能持續不足，將弱化舉債支應公共建設提振景氣之彈性，國庫署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97頁）

五、公債定期適量發行已緩步達到債務還本平滑化，惟公債得標利率持續走升，增加舉債之困難度，允宜妥謀善策，並兼顧債市之穩定。

財政部為均衡發行各種年期公債，俾使債務還本平滑化，發揮平衡代際負擔效果，並配合定期適量發債制度，活絡債市交易，妥適規劃債務到期落點，本年度已發行甲種公債2及5年期1,800億元、10及15年期1,900億元、20及30年期2,318億餘元，發行比重分別已達實際發行額6,018億餘元之29.91%、31.57%及38.52%，已緩步達到債務還本平滑化之效果；又本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借新債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結果，計節省利息2.72億元。而近期受美國量化寬鬆政策（Quantitative Easing，簡稱QE）購債規模逐步縮減，市場看升長期利率之影響，部分公債投標利率，超過國庫署依利率參考指標、發行前市場交易行情等相關資料所擬訂之底標利率，該署為免公債得標利率波動過劇，及舉債成本之考量，對於超過底標利率者均予截標，致本年度計有甲類第5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等4期，發行不足額達281億餘元，約占預計發行量之22.51%，不足額部分再另以舉借中長期借款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累積賸餘支應。前述措施，雖已抑制公債利率上升，減少利息支出，卻影響公債發行前市場交易，以本年度甲類第5期增額（30年期）及甲類第8期（20年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例，因其發行不足額比重達17.42%及60%，連帶影響次期公債（本年度甲類第9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之發行前交易僅3日有成交量（發行前交易When-Issued，發行日前15個營業日可交易），其成交量及利率難以提供公債交易商投標債券之參考，亦無法作為公司債及衍生性商品等利率訂價之重要參考指標。復據近5年（民國98至102年度）各年期公債最高得標利率分析，2年期公債平均利率自民國100年度起，已連續2年微幅下滑，其餘年期公債均已自民國101年度之最低點微幅彈

升，若以國際間採行之 10 年期公債指標利率觀之，本年度已較民國 101 年度上升 27.82%，公債得標利率有上升趨勢，加重國債付息支出，並影響資本市場利率走向，及公司債、金融性衍生性商品之定價；且若以 30 年期公債（共 4 期，金額 1,202 億餘元）為例，本年度最高得標平均利率（2.1788%）較民國 101 年度（1.7753%）增加 0.4035 個百分點，折價金額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4 億 8,502 萬餘元，實收金額亦同額減少，舉債成本隨之增加。綜上，國庫署採截標方式抑制公債得標利率，公債標售不足之短缺資金，須以中長期借款或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累積賸餘支應，雖減少債務付息支出並如期償還債務，惟長此以往，以短支長將不利政府財政健全及維持定期適量發行制度，且公債得標利率仍持續走升，亦將增加舉債之困難度，國庫署允宜審慎研擬公債發行利率之底價，以有效控制舉債成本，並活絡公債交易市場。（詳乙-199 頁）

六、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因釋股進度停滯，致收入來源無著，兼以債務舉借額度將盡，未來須負擔高額潛藏負債，有待研謀因應對策妥處。

國營事業釋股預算保留多年未執行，釋股進度呈停滯狀況，致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無收入來源，惟仍須支應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龐大支出，肇致基金虧損嚴重，舉借債務額度將屆法定上限情事，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研謀因應對策妥處，嗣據復略以，公營事業釋股作業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財政部已函請各釋股權責單位積極釋股，並建議相關支出回歸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雖未編列釋股預算，惟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 643 億 344 萬元，執行結果，除因臺鹽公司辦理減資，註銷釋股預算 7 億 7,227 萬元外，其餘 635 億 3,117 萬元均未執行，並全數保留至民國 103 年度繼續執行，保留原因仍為台灣電力、台灣中油等公司，須俟電業法修正通過，或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後，始得辦理釋股預算所致；又該基金本年度仍因無釋股收入，復須支應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支出 75 億 7,858 萬餘元，續發生短絀 75 億 8,18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基金累計短絀金額已高達 608 億 4,380 萬餘元，基金長年僅能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各事業民營化所需支出，舉借債務餘額高達 591 億 7,000 萬元，不僅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62 億元，亦接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規範之法定舉債上限 635 億

3,117 萬元，基金舉借債務額度僅餘 43 億 6,117 萬元，尚不敷支應民國 103 年度預估須由政府負擔各事業民營化所需支出及利息支出 88 億 1,844 萬餘元，將由國庫編列 70 億 1,400 萬元撥補支應；另據各民營化事業主管機關精算結果，未來須由民營化基金負擔潛藏負債高達 1,565 億 4,567 萬餘元，該基金未來恐須仰賴國庫編列鉅額預算，方能支應各事業民營化所需支出。行政院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並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規定，檢討該基金存續之必要性。(詳乙-79 頁)

七、軍備局為提升國軍空置營區（地）移管及釋出進度，陸續辦理測量作業、排除占用（葬）及協調需地機關等，有助活化空置營區（地），惟空置待移交或檢討留用或釋出速度緩慢，又空置眷改土地之管制及巡查維護，未臻落實，均待檢討改善。

國防部為處理全軍土地問題，於民國 97 年 8 月修頒「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規定」，自民國 97 年 11 月起，定期召開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政策小組審查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案件，由國軍不動產管理機關軍備局依「國軍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執行進度管制暨相關精進作為實施計畫」，管制審議同意案件後續作業進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經軍備局完成移管（釋出）4,774 筆，面積為 744.63 公頃，有助活化空置營區（地），提升運用效益。另國防部為妥善管理維護行政院核定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之空置眷（營）地，令頒「國軍老舊眷村騰空眷（營）地拆圍工程需求計畫應注意事項及巡清工作具體作法」，律定拆圍、巡查及環境髒亂改善作業流程，避免衍生地方環保、治安糾紛，維護國軍形象。有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有待檢討改進：

（一）空置多年待移交國有財產署之營區（地），處理仍欠積極：空置營區或零散地經各使用單位檢討無使用計畫，報經國防部核定，移交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接管者，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計 184 處（4,033 筆），面積 565.22 公頃，其中待移交國有財產署之 311.34 公頃，經查清水營區一等 4 處空置逾 20 年，處理情形核有：1. 清水營區一，面積 46.82 公頃，係海軍早年租予臺中縣清水合作農場，民國 79 年間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租賃關係，該農場以不符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不同意終止，民國 95 年移交軍備局列管後申請鑑界及現況測量作業，因未妥善保管相關租佃關係佐證資料，未能與農場達成共識；

2. 光五教練場，面積 11.59 公頃，民國 93 年間曾與前臺中縣政府協議，由國防部提供「坪一教練場」作為「臺中縣立屯區藝文中心」使用，該府同意將營區 40 % 土地劃設為住宅區，以挹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源，惟縣市合併後，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間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推翻民國 93 年之協議，目前仍無具體結論；3. 瑪鍊零散地，面積 0.04 公頃，係公共設施用地，尚待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變更案發布實施，申請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等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撥用；4. 成 A 訓練場，面積 0.42 公頃，遭占葬雖於民國 101 年間排除，惟逾 2 年仍在處理空墳墓基座。上述 4 案納為空置營區（地）逾 20 年，仍乏具體處理成效，軍備局允宜積極妥處。（詳乙-165 頁）

（二）空置營區（地）檢討留用或釋出，處理速度緩慢或方案反覆不定：空置營區或零散地經各使用單位檢討無使用計畫，報經國防部核定，移交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接管者，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計 184 處，面積 565.22 公頃，由軍種單位檢討留用之 8 處營區，面積 31.70 公頃（占 5.61%），自民國 92 年起即陸續空置，其中保儀營區民國 95 年 7 月起空置，民國 101 年 5 月由政治作戰總隊檢討留用，時隔半年又更改為釋出，惟並未積極處理；五股營區民國 95 年 7 月起空置，民國 100 年間規劃留供職務宿舍，惟逾 3 年仍無具體方案；新興營區民國 92 年 6 月空置後，迄無具體作為，民國 102 年以配合土地活化政策暫緩撥交國有財產署；北勢東營區民國 95 年 2 月空置，民國 102 年由陸軍規劃作為演訓部隊臨時車輛停放或休息點，惟迄無後續作為；烏樹林營區民國 96 年 9 月空置，民國 99 年考量未來救災需要及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新興兵力用地需求暫緩釋出，民國 101 年改規劃為調節營區，民國 103 年又檢討釋出，惟並未積極處理。上述營區（地）空置至提出處理方案，期間長達 5 至 10 年，並有處理速度緩慢或方案反覆不定情事，軍備局允宜明定具體管制措施。（詳乙-165 頁）

（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所列空置眷（營）地之管制及巡查維護，未臻落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所列空置眷（營）地（含已規劃運用及待處分用地，以下簡稱空置眷地），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處分 404 筆，面積為 85.50 公頃，處分得款金額計 409 億 11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空置眷地尚有 7,341 筆、面積 936.73 公頃。其拆圍巡查依「國軍老舊眷村騰空眷（營）地

拆圍工程需求計畫應注意事項及巡清工作具體作法」辦理，經查巡查管理情形，核有：1. 陸軍司令部拆圍工程進度管制與空置眷地巡管維護列管被占數據不一，亟待釐清究係巡管不實，或填載失真，又苗栗分營區民國 102 年 1 月起即有環境髒亂等情事，未予妥處；2. 陸軍司令部未依規定函送巡查結果，後備指揮部係數月併送，空軍司令部自民國 102 年 9 月起數月併送；3. 各軍種列管單位對憲兵通報案件之管制處理及舊有糾紛案件，應每季定期呈報國防部備查，惟陸軍有 17 處、海軍有 3 處、空軍有 9 處、後備有 3 處及憲兵有 1 處，共 33 處空置眷地遭占用，並未依規定每季定期呈報國防部備查等情事，政治作戰局允宜積極妥處。（詳乙-166 頁）

八、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暨各地方政府經營房地校舍，亟待積極活化及管理。

（一）教育部所屬館校前獲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留用之房地使用管理情形欠佳，亟待督促研謀改善：行政院為提升國有資產運用效率，於民國 91 年 4 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停止運作，以下簡稱國資會），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大專院校以規劃興建為由前獲國資會同意留用之國有房地，迄民國 101 年底止，仍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8 所館校 154 筆房地，面積約 10 萬 2,811.29 平方公尺，價值 121 億 9,253 萬餘元，未依預定計畫興建或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97 年 12 月以前獲國資會同意留用國有土地，逾多年未提出興建計畫，亦未能適時釋出土地作更有效之運用，影響國家資產之有效利用，間有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情事，未積極辦理活化，致未能發揮國有土地之利用效能；2. 教育部未積極列管督導所屬依國資會歷次決議之使用計畫確實執行，致無法確實掌握案件辦理狀況及進度，顯未善盡主管機關督考之責；3. 教育部未列管督促各館校檢討留用之房地有無公用需要，依規定妥為處理，亦未依函復監察院之改善措施積極辦理，致有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行政院允宜督促教育部檢討妥處。（詳乙-243 頁）

（二）學產基金經營之建築物大部分雖已出租使用，惟仍有部分尚待積極活化或標租：教育部經營學產基金係源自先人獻田之財產，放租孳息作為獎助興學之用。經查該基金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經營 40 棟建物，帳列價值計 7 億 5,951

萬餘元，其中 31 棟建築物已出租使用，2 棟委託學校代管中，並預計辦理撥用予學校；餘 7 棟帳面價值 2 億 3,814 萬餘元，尚待教育部積極活化或重新辦理標租。(詳乙-243 頁)

(三) 國立大專校院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或使用執照，或未依評估建議停用、拆除，恐有影響校園公共安全之虞：截至本年度止，國立大專院校舍未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者分別為 655 案及 746 案，其中未領有使用執照已停止使用者 35 案，尚在使用 711 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未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者分別為 72 案及 108 案，其中未領有使用執照已停止使用者 4 案，尚在使用 104 案，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未領有使用執照之使用中校舍，尚未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國立大專校院計有 24 校共 686 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25 校共 101 案；2. 未領有使用執照使用中之校舍，仍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國立大專校院計有 8 校共 417 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6 校共 18 案；3. 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經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議拆除，迄未拆除者，國立大專校院計有 5 校共 8 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5 校共 6 案等情，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宜督導改善。(詳乙-244 頁)

(四)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已列管並積極活化國民中小學廢併校閒置校舍，惟受少子化影響招生不足致各校仍有諸多教室閒置，尚待規劃及檢討利用：教育部自民國 96 年度提出為期 3 年之「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後，又於民國 100 年度起實施「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活化利用學校空餘空間之方向，並自民國 101 年 2 月起列管各市縣裁併學校校舍，截至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止，各市縣政府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共計 213 校，其中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 202 校，尚待活化使用及列管規劃者計有 11 校，就廢併校方面，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已積極列管推動活化。惟除廢併校之整體校舍活化外，各市縣國民中小學亦因少子化之影響，致有教室閒置情形。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101 學年度各市縣國民中小學共有 326 間閒置教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宜促請各市縣政府除就尚未活化之廢併校校舍積極處理，並就各市縣國民中小學閒置教室加強檢討，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詳乙-24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7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8,867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溢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修正增列支出 2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台灣電力公司短列之應付再生能源發展基

金費用），審定總收入 3 兆 5,245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2,658 億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2,587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1,055 億餘元，約 68.91%，主要係中央銀行債券投資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暨發行定期存單及銀行業轉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未如預期，利息費用隨減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101 項，實施結果，各國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維持國內產業動能，增裕國庫之收入，惟仍有 47 項（表 12）分別因配合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存入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或種蔗面積減少及市場競爭，砂糖產銷量未如預期，或配合市場需求減煉原油，或配合專案期程，交運量未如預期，或因國內經濟景氣不佳、市場需求未如預期、消費者偏好改變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重大興建計畫 82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993 億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1,478 億餘元，減少 484 億餘元，約 32.78%，主要係部分計畫審查核定較晚，或建築物及環境影響評估許可取得作業延誤，或用地取得延宕、招標與施工不順、設計變更、承包廠商履約不力、完工後仍有部分缺失待改善而無法驗收等，影響計畫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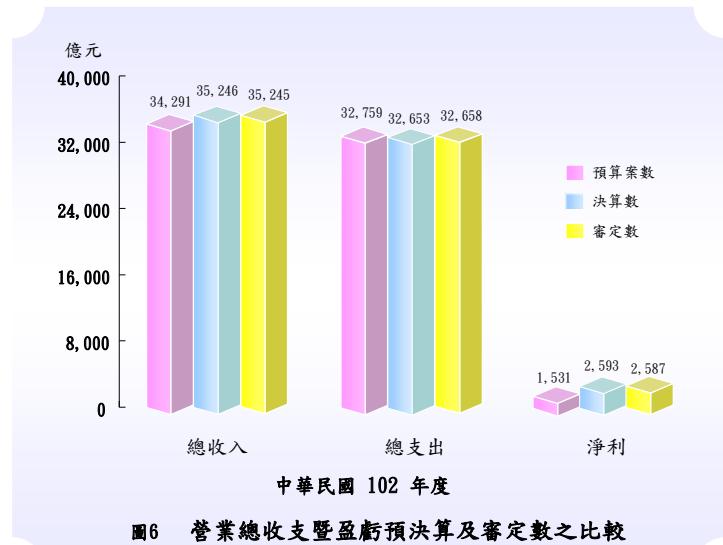


表 12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 單位數	產銷（營運）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目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計	17	101	1	46	54
行政院	1	6	—	2	4
經濟部	5	38	—	24	14
財政部	5	40	1（註）	13	26
交通部	4	13	—	5	8
勞工委員會	1	3	—	2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	—	1

註：1.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募集基金」計畫，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同意新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相關預算不予執行。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營業部分）。

上述 17 家國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案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台灣電力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2 單位營運發生虧損，實際淨損較預算案數減少，惟合計虧損達 214 億餘元；其餘 15 家則合計獲有盈餘 2,802 億餘元，其中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等 3 單位，雖獲有淨利，惟均未達預算案目標（表 13）。以上各該國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獲利未如預期，主要係利息負擔沉重，或用人費用居高不下，或油品銷量較預計減少，銷貨收入隨減，暨原油進口成本增加，或土地處分收益減少等所致。另現有國營事業涵括金融、郵政、交通運輸及水、電、油等民生產業，因各事業屬

表 13 民國 102 年度國營事業虧損或淨利未達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預算案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
1. 營運發生虧損者				
台灣電力公司	- 23,022	- 17,259	+ 5,762	25.03
臺灣鐵路管理局	- 6,373	- 4,179	+ 2,193	34.41
2. 淨利較預算案減少者				
台灣糖業公司	2,503	2,054	- 449	17.94
台灣中油公司	17,578	3,294	- 14,283	81.26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7,181	7,067	- 114	1.6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營業部分）。

性不同，且部分事業產品具獨（寡）占國內市場特性，或負有政策任務，經就屬性較相近之國營金融事業或同一事業前後年度經營績效進行分析比較，核有：部分國營金融事業存放款利差及備抵呆帳覆蓋率長期低於銀行同業；部分金融事業

國際評比較上年度進步，惟資產運用效益未有效提升（詳乙—209 頁）；經濟部所屬事業獲利情形未如預期或較上年度衰退（詳乙—318 頁）等待改善事項。另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國營事業產銷計畫執行未如預期，營運持續發生虧損，或獲利未達預計目標，經營管理效能有待提升：台灣電力公司自民國 95 年度起連年虧損，因購電支出及維護費用增加，暨利息負擔沉重等，本年度續發生稅後淨損 172 億餘元，待填補累計虧損達 2,085 億餘元；臺灣鐵路管理局自民國 74 年度起營運持續發生虧損，因主要業務營收未達預期，成本未能有效抑減、人力精簡成效欠佳，用人費用持續偏高，本年度續發生稅後淨損 41 億餘元。另台灣糖業公司除土地開發處營運獲利外，其餘事業單位均發生虧損，本年度因土地徵收處分收益減少，獲利未達預計目標；台灣中油公司因油品及石油化學品銷售量較預計減少，暨原油進口成本較預計增加，本年度獲利未如預期。（詳乙—318、324、363 頁）

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間有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情事：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本年度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44 項（不含停、緩辦計畫），投資總額 1 兆 2,627 億餘元，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17 項（投資金額 6,264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49.61%），執行進度欠佳，尤以「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因卸煤碼頭興建位置未定案，影響後續興建作業，落後情形最為嚴重；民國 101 年度以前完成尚未收回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計 77 項（實際投資金額 4,221 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有 47 項，（實際投資金額計 1,778 億餘元），經濟效益欠佳。另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及「第七輸變電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及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及經濟部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詳乙—316、317、318、335、365 頁）

三、被占（借）用及閒置、低度利用房地面積仍屬龐巨，亟待積極清理收回，有效活化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借）用逾期及閒置土地、房（宿）舍面積龐大，清理成效欠佳，截至本年度止，被占（借）用逾期之土地與宿舍面積合計 19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之土地與房（宿）舍面積則有 3,400 萬餘平方公尺，整體被占（借）用逾期及閒置之土地及房（宿）舍面積仍高達 3,419 萬餘平方公尺，且較民國 101 年底淨增加 215 萬餘平方公尺，約 6.72%，清理及活化成效欠佳；財政部所屬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部分廳舍長期間置，截至本年度止，營業廳舍閒置總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該 2 公司相關廳舍閒置多年，且部分廳舍閒置比率逾 25%，未規劃有效利用，活化績效欠佳。（詳乙—319、210 頁）

四、國營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發揮職能：截至本年度止，經濟部所屬事業暨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分別有 40 家及 27 家，投資總額 543 億餘元（經濟部 255 億餘元、財政部 287 億餘元），其中營運發生虧損或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經濟部有 21 家、財政部有 11 家；另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33 家，投資總額 129 億餘元，其中營運虧損者計 13 家、盈餘較上年度為遜者 3 家，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發揮職能，並重新檢討投資目的，妥適處理。（詳乙—322、210 頁）

五、臺灣港務公司整併成效未顯著，營運績效有待提升：交通部為提升港埠經營效率及整體競爭力，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將 4 個港務局改製成立臺灣港務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停泊、裝卸及倉儲等。本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稅前淨利 65 億餘元，惟較上年度減少 3 億餘元，約 5.50%，其中營業收入 173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 8 億餘元，約 4.68%，整併成效欠佳；另本年度全部貨櫃裝卸量較上年度增加，惟高雄港之貨櫃裝卸量於世界排名由民國 93 年之第 6 名下降至本年度之第 13 名，有待積極拓展，又港區碼頭平均使用率除高雄港及臺北港外，其餘各港使用率均未達 50%，部分港區使用率甚較上年度降低，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港群整併成效。（詳乙—359 頁）

六、部分國營事業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或服務品質指標評價結果未盡理想，且用戶客訴案件之處理機制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一) 部分國營事業顧客服務滿意度或服務品質指標評價未盡理想：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本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台灣電力公司在一般用戶部分，「公司形象」、「整體顧客滿意度」等 2 項構面顯著下降；台灣糖業公司在一般用戶部分，「服務品質認知」、「公司形象」、「整體顧客滿意度」等 3 項構面滿意度較上年度顯著下降，中大型用戶部分則有「顧客抱怨處理」構面較上年度遜色；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四大構面滿意度之調查結果雖無顯著下降情形，惟部分細部服務品質評價仍待加強。另交通部民國 102 年 11 及 12 月間辦理之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資料顯示，臺灣港務公司各項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不滿意比率以「港區內道路交通」14.40% 最高，另「各項港灣作業服務」、「聯外道路交通」2 項，不滿意比率亦均在 10% 以上；桃園國際機場本年度整體服務滿意度為 77.98%，較上年度提高 2.01 個百分點，惟民眾對「航空站內餐飲及販售商品價格相對於其品質之合理性」及「航空站停車場之規劃」滿意度僅 41.70% 及 58.80%，低於整體服務滿意度甚多，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20、361 頁)

(二) 部分國營事業對客訴案件之處理機制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維護用戶權益，並使用戶之建議或訴求適時獲得合理妥適解決，分別訂有客服後送案件處理作業程序、用戶陳情處理要點、客服中心後送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及管控機制等規定，作為處理客訴業務之依據，其執行情形，核有：台灣中油公司加油站服務之客訴案件持續增加，且仍以「會員卡交易未積點等」、「溢油、加錯油」及「工安環保欠佳」等項目為客訴主因，間有客訴逾期辦結之稽催機制仍待加強，或承辦人員疏於作業流程，致延誤處理時效；台灣自來水公司客訴案件持續增加，以「修漏」及「無水」等項目所占比率最高，整體管線漏水情形仍未有效改善；台灣電力公司客訴案件雖略減，惟「線路遷移」、「環保核能」及「用電申請」等項目投訴案件仍多，間有每戶平均停電時間及次數逐年增加，仍未達成供電可靠度目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320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5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
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3 億
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
源）2 兆 1,497 億餘元，總支出
（含基金用途）2 兆 1,207 億餘
元，賸餘 290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

減少 334 億餘元，約 53.55%，其中：一、作業基金 80 個單位（含 89 個分預
算），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1 億餘元，增列支出 8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國軍生產
及服務作業基金短提之折舊費用），審定總收入 1 兆 719 億餘元，總支出 1 兆
606 億餘元，賸餘 113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59 億餘元，約 111.62%，主要
係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計民國 101 年度標售之土地，延至本年度始完成產權
移轉認列收入，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獲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較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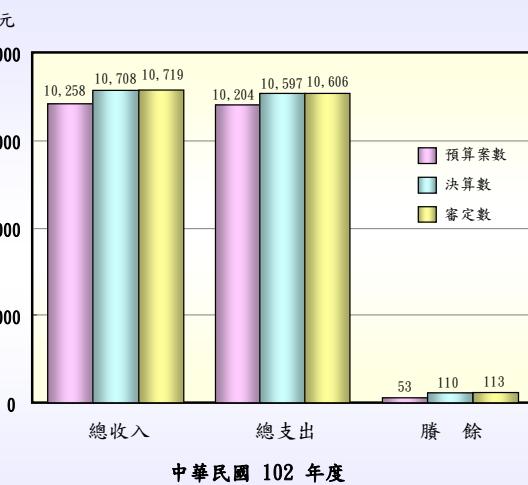


圖7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鈔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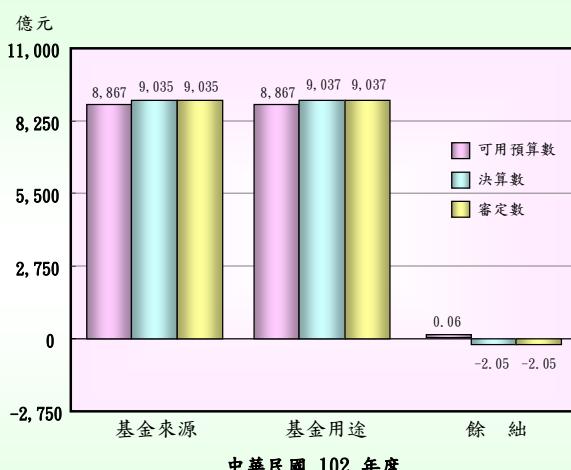


圖8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鈔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绌之基金有 51 個單位，共計短绌 234 億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8 個單位，共計賸餘 348 億餘元；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本年度無餘绌。

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9,035 億餘元，基金用途 9,037

億餘元，短絀 2 億餘元，與預算案賸餘相距 2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原預計發行之部分公債因市場利率攀升而未標出，債務收入減少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23 個單位（含 25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 億餘元，減列用途 6 億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1,683 億餘

元，基金用途 1,502 億餘元，賸餘 180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 446 億餘元，約 71.19%，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因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等公司釋股收入預算未執行，惟仍須負擔相關民營化之給與支出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7 個單位，共計短絀 103 億餘元，其餘 16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83 億餘元。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58 億餘元，基金用途 61 億餘元，短絀 2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短絀 54 億餘元，約 96.03%，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博愛分案機電工程進度延宕，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 10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4 兆 2,705 億餘元，經以 2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下設之 114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79 個未設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計 193 個基金單位之預算餘絀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預算案賸餘，惟實際發生短絀，且相距達 1 億元以上者，計有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 6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案數增加達 1 億元以上者，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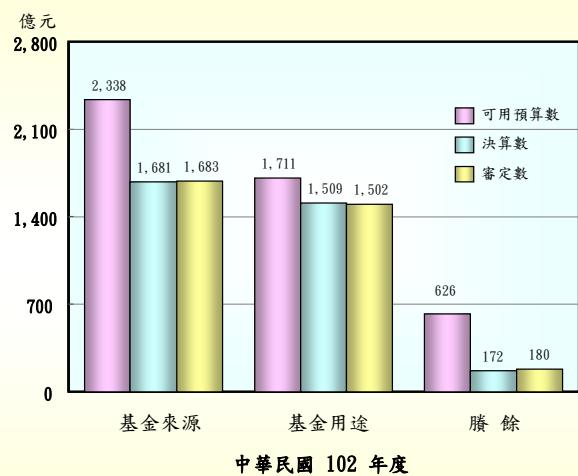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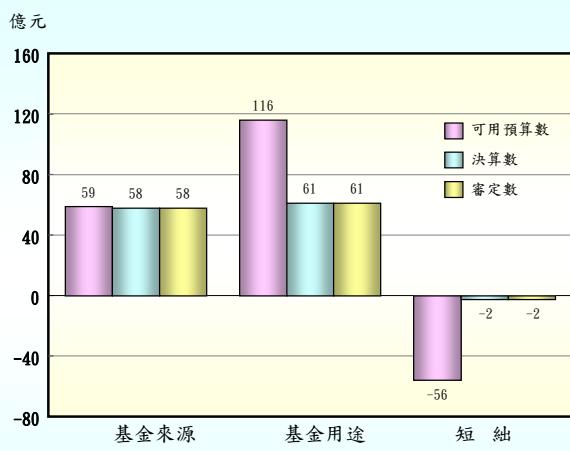


圖10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 4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案數減少達 1 億元以上者，計有 農業發展基金等 7 個基金（表 14），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上述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21 項，除交通作業基金「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1 項，原預算案係以「延車公里」為衡量單位，嗣因高速公路計程收費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始全面實施，本年度仍採人工計次收費，決算數以「輛次」計算，致無法比較外，其餘 220 項（表 15），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68 項，約 30.91%；未達預計目標者 152 項，約 69.09%。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作為評比標準，計有 42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

表 14 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紕預算案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紕			
	預算案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預算案賸餘，實際發生短紕，且相距達 1 億元以上者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54,088	- 7,581	- 61,670	-
*2.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	- 695	- 695	-
3. 學產基金	75	- 340	- 415	-
4.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6	- 205	- 212	-
* 5.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0.4	- 154	- 155	-
6.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48	- 58	- 707	-
短紕較預算案數增加達 1 億元以上者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8,157	- 9,181	- 1,023	12.54
2.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221	- 698	- 476	214.57
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427	- 559	- 131	30.65
4.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353	- 534	- 181	51.29
賸餘較預算案數減少達 1 億元以上者				
*1. 農業發展基金	4,960	629	- 4,330	87.31
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655	858	- 797	48.16
*3. 新市鎮開發基金	1,721	884	- 837	48.63
*4.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57	1,305	- 452	25.74
5. 航港建設基金	2,740	1,921	- 818	29.86
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734	9,268	- 465	4.78
*7.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4,527	14,017	- 510	3.51

註：1. 本表係按餘紕審定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表 15 営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 金 數	營運（業務） 計 畫 項 數	未 達 預 計 目 標 項 數		已 達 預 計 目 標 項 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5	220	6	146	68
行政院	5	14	3	8	3
內政部	7	17	1	13	3
國防部	3	16	—	9	7
財政部	3	3	—	2	1
教育部	59	67	—	33	34
法務部	1	4	—	2	2
經濟部	5	18	—	13	5
交通部	2	(註1) 7	—	6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5	—	4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1	2	—	2	—
原子能委員會	1	4	—	4	—
農業委員會	2	6	—	5	1
勞工委員會	1	6	—	5	1
衛生署 (衛生福利部)	4	17	—	15	2
環境保護署	1	5	1	4	—
文化部	1	1	—	1	—
大陸委員會	1	1	—	1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4	—	1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6	—	5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12	—	11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4	1	1	2
考試院考選部	1	1	—	1	—

註：1. 交通作業基金「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計畫」原預算案以延車公里為衡量單位，嗣因高速公路計程收費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始全面實施，本年度仍採人工計次收費，決算數以輛次計算。因前揭預算案及決算衡量單位不同，故未納入本表比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畫等 15 項計畫（表 16）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部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特別收入基金用途預算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亟待督促覈實編列預算及強化財務控管：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有 9 個、14 個及 11 個特別收入基金之用途採併決算辦理，超支併決算金額各為 58 億餘元、95 億餘元及 84 億餘元，金額龐鉅。其中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等 3 個基金所辦「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等 5 項計畫，因役男入營受訓人數超乎預期，或申請各項補助案件較預期為多，或政府收購公糧稻穀數量較預期增加，年年報經基金主

表 16 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離島建設基金	千元	500,000	—	未執行
2. 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件	3	—	未執行
3.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千元	1,000	—	未執行
4. 水污染防治計畫	環境保護基金	千元	50,992	—	未執行
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千元	1,500,000	—	未執行
6.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		千元	500,000	—	未執行
7.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千元	1,005,200	17,738	1.76
8. 土地開發		千元	26,518,138	1,556,919	5.87
9.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千元	3,701	224	6.05
10. 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	就業安定基金	千元	74,754	4,688	6.27
1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千元	295,430	43,180	14.62
12.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千元	2,305	405	17.60
13.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千元	125,224	33,559	26.80
14. 博愛專案計畫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千元	3,187,044	932,468	29.26
15. 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千元	49,292	14,457	29.33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超支併決算辦理，顯示各該基金未覈實編列計畫預算；另查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 3 個基金尚無自有財源，或自有財源比率甚低，仍迭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導致財務負擔沉重，甚需舉債支應，未能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3 頁）

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2 年底短期債務餘額為 2,872 億餘元，金額龐鉅。經查部分基金舉借短期債務，主要係考量目前市場短期借款利率較長期為低，爰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能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

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4頁)

三、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單純，長期仰賴國庫挹注財源，且運作成效欠佳，有待檢討存續之必要性：本年度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為 105 個，總收支規模 4 兆 2,705 億餘元，較上年度成長 414 億餘元，規模仍鉅。其中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自民國 97 年度成立後，各年度國庫撥補款占基金來源之比率均逾 9 成，惟每年辦理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等 3 項計畫實際數均未達 2 千萬元，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存之基金餘額及現金已達 6 億餘元；漁產平準基金自民國 96 年度起，因平準漁產市場交易價格穩定，未再啟動平準機制，導致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均未執行，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存之基金餘額及現金已達 4 億餘元。綜上，各該基金業務單純，長期仰賴國庫挹注財源，且運作成效欠佳，有待檢討存續之必要性。(詳乙-75頁)

四、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推動國道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業務，電子收費系統運作之督管及相關配套措施有待改善：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所管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ETC) 案契約，並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全面實施高速公路計程收費。經查電子收費系統運作之督管及相關配套措施，核有：無法向用路人收取通行費之交易中，屬由政府吸收者於特定期間有異常增加；「五股-高公局」等 12 座門架之可收費成功率未達契約規定標準；為確保各門架設施正常運作，雖設有異常通報系統，惟部分異常訊息未能藉由系統發揮通報功能；國道通行車輛因車牌塗污、遭偽（變）造等無法追討通行費，造成國庫損失；刑事偵查車牌辨識設備已隨收費站體拆除，新系統建置方式尚待研議，且交通執法區設置地點仍未完工或欠合適，影響警察執法安全及增加治安維護之難度等待改善事項。(詳乙-373頁)

五、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推動油氣（LPG）雙燃料車多年，成效未如預期：政府為減少汽車廢氣污染，由環境保護署所管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預算，透過補助民眾新購或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及氣價方式，推廣民眾使用油氣（LPG）雙燃料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環境保護署雖於原計畫擬定實施策略，並由各相關部會配合執行，惟有關部會未能及時或落實配合相關策略推動，影響計畫之遂行，該署亦未積極協調各部會，研議更具經濟誘因之補助方式，且未加強對民眾宣導油氣（LPG）雙燃料車之安全性、經濟性及環保性，僅側重氣價補助，肇致無法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加氣站數量不足與分布不均，肇致民眾仍因加氣不便，影響使用意願；行政院所屬機關未依行政院指示率先採用油氣（LPG）雙燃料車，不僅無法產生示範作用，亦影響民眾對政府政策之信心；計畫推動結果與預期目標落差甚大，惟環境保護署未適時檢討修正計畫執行策略等待改善事項。（詳乙—573 頁）

六、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成效欠佳：農業委員會為配合愛臺 12 建設政策，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設置農村再生基金，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核有：尚未提報跨域合作示範計畫送請行政院核定，未能統合各部會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建設及計畫，影響計畫整體效益；未建立農村再生計畫整體評鑑基準及方法，亦未積極輔導各市縣主管機關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之執行，亟待加強用地取得、計畫考評，及公共設施後續之維護管理；休閒農業區公共設施之檢查、維護管理與後續輔導機制，仍待加強；農村再生人才培育計畫之執行欠積極，部分社區未持續參與培根課程，無法引導發展在地特色；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計畫之執行，未建立檢查、輔導與追蹤協助機制等待改善事項。（詳乙—459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政府已順應各界要求及世界潮流，公開財政資訊，惟揭露內容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提升資訊之完整性及可讀性，以強化財政透明度，落實公共課責：國際貨幣基金（IMF）鑑於財政透明度是財政政策與風險管理成效之關鍵因素，於西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呼籲各國政府提高財政透明度，要求成員國必須遵守 IMF 所公布「健全財政透明施行準則」，儘快改進財政報告準則、制度與監督工作，有系統並定期公布所有相關財政資訊，使民眾能及時獲取完整、可靠與有用之財政資訊。政府早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政府資訊公開法，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致力於提升財政透明度，復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公共債務法，增訂應依國際組織標準公開債務資訊及財政資訊。惟社會仍有認為政府部分財政資訊表達不足之意見。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對地方補助款及債務相關資訊，允宜研謀加強揭露內容，以提升其適足性：我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相關資訊之公開，係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獲配金額，惟未揭露分配計算方式，復未就各地方政府獲配金額之差異，妥作說明，各方間有質疑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不公，城鄉間之財政資源存有落差。相較於鄰近國家日本，類似我國統籌分配稅款之地方交付稅，係於總務省網站公布普通交付稅額之計算結果，並列有各都道府縣之基準財政需要額、基準財政收入額、基準財源不足額等細項參考資訊及計算方式，外界得以瞭解普通交付稅額之分配計算方式及結果。為期我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相關資訊揭露之充分、完整及透明，允宜研謀妥為揭露其分配計算方式、過程及結果，以適切回應各界期待，並增進民眾瞭解。

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包括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分配之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暨由各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型補助款，其中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相關資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政府預算專區，列有分配方式及金額暨考核成績，惟未有實際核撥情形；計畫型補助款之相關資料，各補助機關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列有補助計畫、受補助之市縣別及金額，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成果，或於同專區之施政績效報告揭露，或可於「行政院政府計畫儀表板」網站查詢，惟部分計畫之執行成果闕如，且各項資料分散於各部會，亦乏受補助市縣政府之執行成果與量值等資訊，不利一般民眾得知對地方補助款執行狀況之全貌，允宜

研謀統合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之各項資訊，充分揭露其補助內容、核撥金額及執行成果，以利民眾通盤瞭解其執行成效。

又有關政府債務資訊之公開，依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及同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財政部應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次依立法院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之附帶決議，財政部應按月揭露依 IMF 發布之政府統計手冊所定義之貨幣與存款、非股權證券、貸款、股權與其他權益、保險技術準備金、金融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應付款等 7 項債務金額，惟上開應揭露事項，財政部尚在研議統計範圍及內涵等前置作業。又依照 IMF 定義，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不論債務性質為自償性或非自償性，凡各級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債務均屬之。財政部國庫署現行每年 5、6 月於網站公布上一年度各級政府債務負擔表，內容包括各級政府 1 年以上、未滿 1 年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非自償性等債務資訊，其範圍尚符國際規範，惟按月公布上個月底之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僅列計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年以上自償性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及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而非營業特種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則未予列計，與前述 IMF 對於債務之定義有間。綜上，為期允適表達政府債務資訊，允宜積極研議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按國際標準完整揭露。

（二）各類財政資訊尚未彙整表達或不易瞭解使用，或歷史資料不易取得，允宜研謀提升資訊表達品質，統合彙整資訊，或簡化資料獲取方式，以增進其可讀性及便民性：我國各級政府預決算、賦稅及債務統計資訊係分別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網站公布，其呈現方式係以文字、數字、表格等，惟係於各該機關以零散之個別檔案分別呈現各項資訊，一般民眾難以快速明晰其資訊意義，亦不易比較相關數據。按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工商及服務業等普查資料，已於該總處網站設置「普查視覺化查詢系統」專區，民眾可依市縣政府別查詢，以圖表等視覺化方式呈現各項普查資訊。美國、英國等先進國家為利民眾快速瞭解政府各項施政方向及資源配置情形，亦多以視覺互動專區呈現其財政資訊，建置預算執行及稅款支用等相關資訊專區網站；或將整體預算資料分類繪製各式統計圖，以利各項預算數額之比較分析；或以專案組成各個面向分析並以顏色區別，呈現其比重及變化趨勢；或提供友善易用之線上檢索功能，可依自行設定條件篩選查詢所需資料等。為期提升我國相關預決算等財政資訊之可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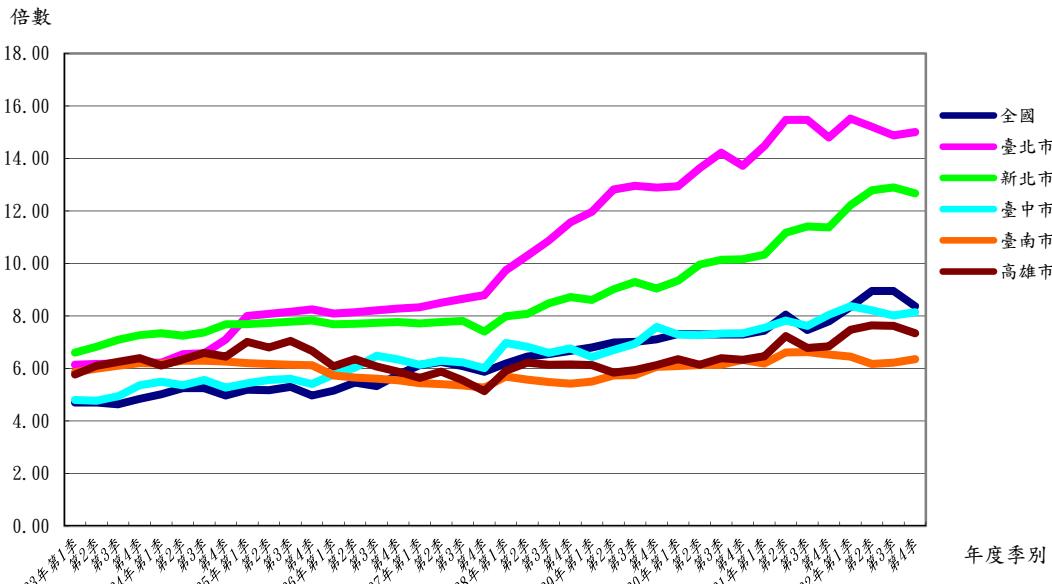
性及友善性，允宜研謀建置資訊網站專區，及參採視覺化表達方式，以強化資訊傳遞效率及品質。

另財政部國庫署網站雖設有「公共債務白皮書」專區，公布各級政府債務資訊，及國債舉借、償還、債務管理績效評估等最新國債資訊，惟係以零散之個別檔案分別表達各項國債資訊，且部分資訊尚須連結至他機關網站查閱，如潛藏性負債訊息須連結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查詢，至公債持有對象分析、公債平均償還及到期年限、公債平均存續期間等，則須至中央銀行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查閱，顯示未將各項相關資訊整合為單一公共債務白皮書或年報文件，且未輔以圖表等視覺化呈現方式妥為表達國債資訊，外界仍難以瞭解國家債務之全貌；又部分資料如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潛藏性負債等未列入上述統計專區，僅公布當月及當年資料，未提供歷史資料或連結功能。先進國家多彙整各項債務資訊，統合為單一月報、季報或年報文件，提供公共債務事前發行規劃、事後成果評估等管理政策報告及各項歷史統計數據資料，如美國財政部於其網站提供公共債務發行及贖回量、持有對象分析、法定債限餘額等月報統計資訊及其歷史資料；英國債務管理局於其網站提供公共債務持有部位組合、加權平均殖利率及存續期間、債務融通需求等季報統計資訊及其歷史資料；日本財務省於其網站提供國債管理年度報告及設有專區供查詢歷史資料，均可供參考。為增進我國債務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及透明度，允宜統合匯整各項債務資訊，並提供完整歷史資料及查詢功能，俾利民眾總覽及檢索財政資料，檢視比較各期間政府債務管理成效，以共同監督政府債務管理。

又有關賦稅資訊之公開，財政部於其網站建置「財政及進出口統計」專區，可連結至財政部統計處網頁，該處雖按月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及不定時發布年度稅費徵收情形報告、營利事業所得統計分析、我國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統計分析等最新消息，惟係依發布時間降冪排序，且僅保留前 20 項資訊，歷史資訊雖可藉由該處網站之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尚須自行輸入財政資料類別及項目等檢索條件，檢閱過程及操作介面友善度不足，對未具賦稅專業之一般民眾而言，查閱較為不便。按美國國稅局於其網站之稅務統計區內，分項提供營利事業及個人相關賦稅資訊統計、作業成果及預算資料、所得統計、相關研究及出版品等資訊，其中作業成果及預算資料除提供各年度經費執行數、稽徵成本分析及工作量分析等資訊外，亦提供使用者可透過點選地圖，瀏覽各州年度各稅目稅收資訊簡

表之友善操作功能。我國賦稅資訊之傳達提供方式，允宜優化系統操作功能及簡化資訊取得方式，俾利民眾簡易及快捷取得所需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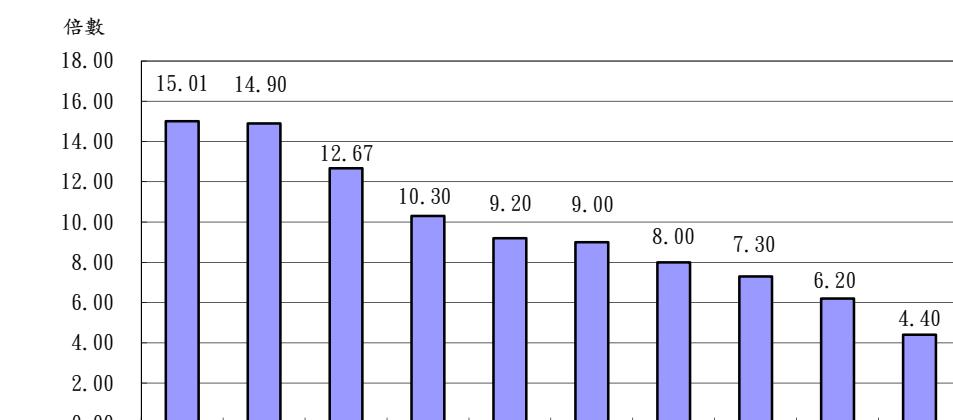
二、政府為照顧中低收入者居住需求，並促使都會區房價合理化，研議多項施政措施，社會各界亦持續提出相關建議，允宜研謀妥處，以落實居住正義：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2 年度第 4 季「住宅需求動向調查」所發布之房價所得比統計結果，近 10 年來，全國之房價所得比由 4.70 倍增加至 8.37 倍。其中臺北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民國 102 年度第 4 季「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統計資料。

圖11 全國房價所得比趨勢圖

市及新北市部分，自民國 98 年起即出現明顯上漲趨勢，至民國 102 年第 4 季，該 2 都會區之房價所得比分別高達 15.01 倍及 12.67 倍（圖 11）。如相較於美國顧問業者 Demographia 公布西元 2014 年「國際房價負擔能力調查」結果，臺北市房價所得比已高於香港之 14.90 倍，名列世界第 1 高，新北市略低於香港，名列世界第 3 高（圖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及美國顧問業者 Demographia 公布西元 2014 年「國際房價負擔能力調查」結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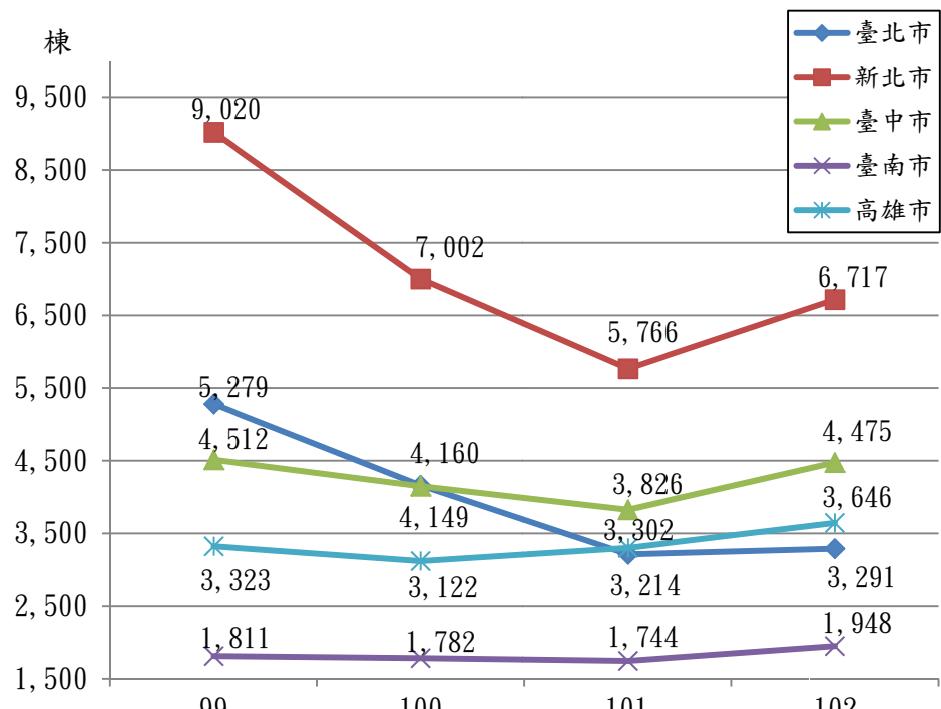
圖12 各城市房價所得比概況圖

顯示該 2 都會區房價過高，民眾購屋負擔益趨沉重。且據中國時報民調中心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2 至 14 日，針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之 20 歲以上民眾進行電話訪

問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82.3% 民眾認為目前房價非常不合理或不太合理，並有 70.1% 民眾認為政府的政策沒有落實居住正義。行政院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核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以下簡稱實價登錄制度）、同年 12 月 30 日施行住宅法，近期復研議調整稅制，期能釋出囤房、縮小城鄉差距、繼續推動合宜住宅與社會住宅，及增加公營的出租住宅供應等措施，以促使都會區房價合理化，並照顧中低收入者之居住需求。惟社會各界對其執行情形，持續提出多項建議，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減稅及低利率環境有利房市買氣，兼以國人實質薪資長年停滯，造成民眾購屋負擔增加，允宜適時檢討相關措施執行成效，以促使都會區房價合理化：民國 97 年時，美國發生金融危機，致國際經濟情勢動盪不安，國內經濟亦受到影響。政府為降低租稅規避誘因，並提升資本運用效率等，於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將遺產稅、贈與稅免稅額由原 700 萬元、100 萬元，分別提高至 1,200 萬元、220 萬元，原累進稅率則各由 2% 至 50%、4% 至 50%，均調整為單一稅率 10%。此舉有助於吸引國外資金回流，或減緩國內資金外移，惟因未有因應配套措施，各界咸認相關資金頗多轉而投資不動產，並以購買房地作為租稅規劃之手段，且部分銀行新承作之房屋貸款從民國 98 年利率跌破 2% 後，低利率環境使得新承作之房屋貸款快速激增，帶動房地產需求。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 12 月暨全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全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實質薪資平均為 4 萬 4,739 元，不及 15 年前之水準（民國 87 年為 4 萬 4,798 元），顯見國人實質薪資長年停滯，與房價上漲之趨勢相悖離，致民眾購屋負擔增加，衍生民怨。政府鑑於房價不合理飆漲、房屋短期移轉稅負偏低、土地短期交易未課徵土地增值稅，及高消費引發不當奢侈感受等，前於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制定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並自同年 6 月 1 日施行，對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土地移轉及符合一定金額之特定貨物及勞務加徵一定稅額（俗稱奢侈稅）。惟其實施以來，依內政部統計處及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五大都會區（以下簡稱五都）地政局發布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建築物買賣移轉棟數資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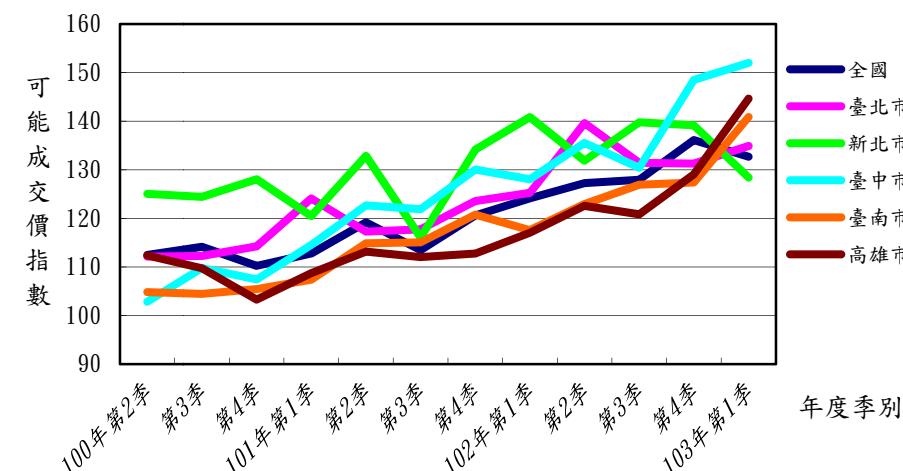
年度五都月平均買賣移轉棟數均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房市交易量呈現上漲之趨勢（圖 13），且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可能成交價指數資料，全國房價仍呈現上漲之趨勢（圖 14），顯示奢侈稅實施後，未能有效抑制房市交易短期投機情形；又中央銀行為落實行政院「健全房屋市場方案」，督促銀行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以維持金融穩定，目前已採取管制特定地區或高價位住宅購屋貸款成數等多項措施，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13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五大都會區建築物月平均買賣移轉棟數情形

惟社會各界對於游資可能轉移至其他地區或中低價位房地產進行炒作等情，仍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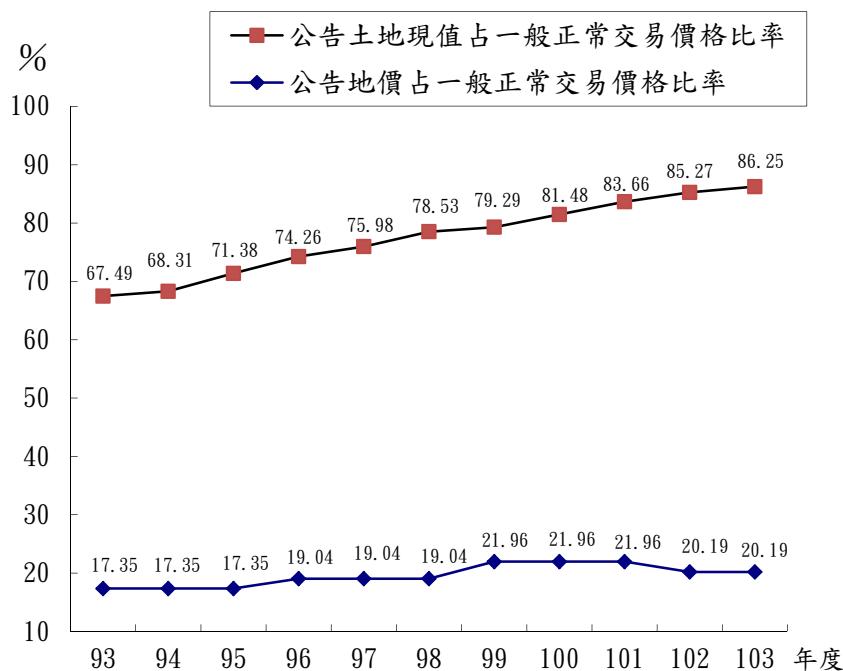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可能成交價指數資料。

圖14 全國住宅可能成交價指數趨勢圖

疑慮，且近期出現部分中南部地區農會以低於銀行利率方式，爭取房貸業務之情事，亦引起各界關注。為促使都會區房價合理化，允宜適時檢討健全房市相關措施執行成效，並持續研提因應作為以降低民眾購屋負擔，維護其居住權益。

（二）現行不動產稅制未能改善民眾囤房等情形，允宜儘速實施房地合一

實價課稅政策，以健全房市制度，有效改善囤房炒作情事：長期以來，國內房地產受到傳統「有土斯有財」觀念及其具有之保值、增值效果的影響，往往成為國人自用或投資之重要目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記載，當年度擁有自有住宅家庭（含不住在一起之配偶、父母或子女擁有者）占全體家庭之 89.20%；及改制前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綜合報告」記載，全國住宅共 811 萬 7,852 個單位，其中空閒住宅（指該住宅無人經常居住且未供其他用途）計 155 萬 9,604 個單位（比率達 19.21%）；又依財政部統計處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財政統計通報」記載，民國 101 年房屋稅籍所有人歸戶，個人名下持有房屋 3 棟及以上者約有 18 萬人。以上顯示國內房地產市場具有高住宅自有率、高空屋率及民眾囤房等特性。惟現行國內不動產稅制中，地價稅及房屋稅分別以公告地價與房屋評定現值為稅基，但皆明顯低於一般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圖 15 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
併課稅，實務上建設公司透過操縱房地價格比例，提高土地售價，壓低房屋售價並提高建屋成本費用，規避其房屋交易所得稅。上開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稅基，與不動產交易稅負偏低等情事，使民眾持有及移轉非自用房屋之成本低廉，有利於囤地囤房，使得都會區房價高漲，衍生民怨。政府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實價登錄制度，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將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由現行

正常交易價格，且公告土地現值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有落差（圖 15），造成土地交易按公告土地現值核計之漲價總數額低於實際獲利，致土地增值稅稅負偏低；房屋交易如取得時間久遠，其取得成本及費用難以查證，依規定按房屋評定現值設算之所得額，遠低於實際獲利，使房屋交易所得稅負偏低；且房屋及其坐落土地未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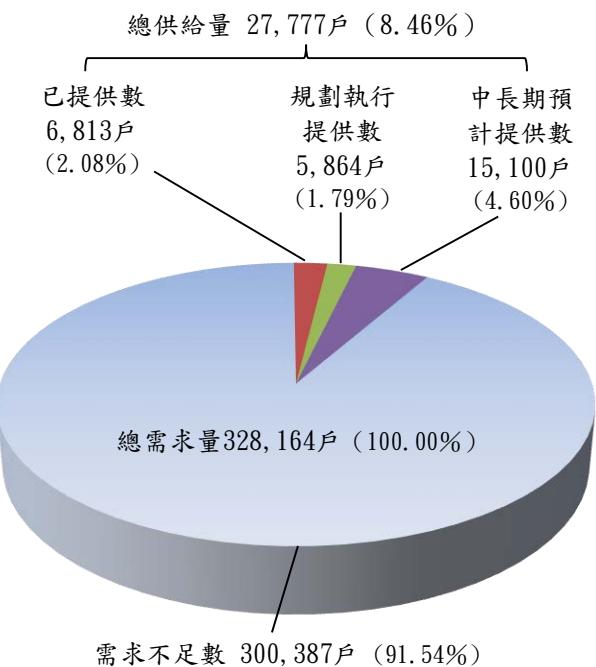
1.2%至 2%修正提高為 1.5%至 3.6%，地方政府並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財政部嗣於同年月 29 日訂定發布「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規定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房屋無出租使用」、「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時，始屬供自住使用。惟社會各界認為目前相關稅改議題之推動混亂，以個人名下的第 4 戶住宅開始作為非自住房屋的認定標準過於寬鬆，現行不動產稅之稅基（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現值等）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明顯脫節，復未積極開徵空地稅，肇致財團或建商於取得土地後任其閒置，待土地價格上漲後再行開發，賺取鉅額利潤，並提出實施房地合一實價課稅之建議，中央研究院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發布「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亦提出「不動產之持有成本應予合理化，非自用住宅之房屋稅稅率，應用現有稅率之上限或調高上限課徵；不動產之持有、交易及資本利得，以實價為基礎，對土地與房屋合併課稅」之建議。行政院長於同年 7 月 2 日出席中央研究院第 31 次院士會議專題議案報告與討論時回應，目前政府決定朝「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向推動，該政策將使過去利用土地、房屋分開課稅來避稅的情形，做根本改變，也較符合世界其他國家對不動產稅制的作法。其後財政部於同年月 3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未來將朝向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並使房地產市場更為健全。為改善現行國內不動產稅制不公與房市高空屋率及民眾囤房等問題，允宜本著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原則，積極檢討現行不動產稅制，並儘速實施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政策，以建立健全房市制度，有效改善囤房炒作情事。

（三）政府為照顧中低收入者，規劃辦理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惟供給量遠低於民眾需求，且相關法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實現居住正義：政府現行住宅政策係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之住宅法及行政院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作為推動相關住宅措施的重要依據，並採取「多元居住協助」方式，以期達到「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之目標。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房產能力有困難者，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有能力可購置房產者，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低於市價之合宜住宅。有關各界對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等政策執行情形之相關建言，列述

如次：

1. 政府推動社會住宅之期程

與數量，與民眾需求仍有落差，允宜加速提升民間興辦動能，以提高社會住宅供給量：依內政部民國 100 年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指出，全國低收入者等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無自有住宅者合計為 39 萬 4,715 戶，其中有社會住宅需求者為 32 萬 8,164 戶，比率高達 83.14%。惟依該部報經行政院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核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記載，全國社會住宅供給戶數約 6,813 戶，僅為前開需求量之 2.08%（圖 16），且該供給量占營建署「住宅資訊統計年報」記載民國 102 年住宅存量 831 萬 8,823 戶之 0.08%，其比率相較媒體報導亞洲鄰近之日本 6.1%、韓國 6.5%、香港 30%，及新加坡約 3%，明顯偏低。行政院雖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臺北市、新北市 5 處示範基地興辦約 1,661 戶社會住宅，其後核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由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宅用地土地款興辦社會住宅、閒置校地（舍）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新（改）建社會住宅及各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預計在民國 103 至 112 年之 10 年間補助興建 1 萬 5,100 戶社會住宅，加計現有及規劃執行中之 1 萬 2,677 戶，屆時將可提供 2 萬 7,777 戶社會住宅。惟其僅占全國低收入者等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無自有住宅而有社會住宅需求者之 8.46%，所提供之數量與期程難以滿足社會需求。另住宅法已明訂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規定，惟迄無民間機構申請興辦社會住宅案件，又依內政部民國 100 年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指出，弱勢家庭希望承租社會住宅年限多偏長，且多數認為社會住宅的租金應按市場價格 5 成或 3 成來訂定較合理。依此，於兼顧承租人租金、租期需求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合理利潤，並適度增加興辦誘因，則為完善推動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關鍵。政府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將社會住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年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及內政部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向立法院提出之專題報告。

圖 16 社會住宅需求量與供給量分析圖

宅納列為公共建設中社會福利設施項目，以提供租稅優惠等方式增加民間投資意願。為促使民間資源更積極投資興辦並即時提供社會住宅，允宜研議建立推動都市更新或民間開發案之增額容積興辦社會住宅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並建置評估廠商合理利潤之機制，以加速提升民間興辦動能，提高社會住宅供給量，滿足弱勢民眾之居住需求。

2. 部分合宜住宅所訂承購人資格與政策預期目標存有落差，選商程序、用地標售價格評估機制、期滿轉售規定等亦欠周全，允宜研謀改善：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核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內政部營建署刻依該方案辦理板橋浮洲 4,455 戶及機場捷運 A7 站 4,463 戶合宜住宅（以下簡稱 A7 合宜住宅），預定於民國 104 年陸續完工交屋；另臺中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本於住宅業務屬地方自治事項，分別自民國 103 年初公告臺中市幸福好宅合宜住宅案與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以下簡稱八德合宜住宅）。其中浮洲合宜住宅案所訂申購條件，其最低自備款約 90 萬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推計，全國可支配所得第 3 分位組家庭尚需累計逾 9 年之平均儲蓄（約 98 萬元），方可負擔，更遑論全國第 1 及第 2 分位組家庭，且該署以低於臺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平均所得（158 萬元）作為申請資格條件，等同除臺北市、新北市外之其他市縣全部第 3 分位組及部分第 4 分位組無自有住宅家庭亦可申請，其未審慎規劃承購人自備款及資格所得限制，與提供中低收入無自有住宅家庭合宜住宅，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尚有落差；又前開 4 案，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據不同法令辦理標售合宜住宅用地，惟其選商程序不一，且標售底價之審查委員會組成、任務、審議規則及案件評定標準等尚乏規範，存有規劃不當之風險，其中 A7 合宜住宅案以基地法定容積規劃公告標售，未妥將得標廠商可取得綠建築、全街廓、時程、開放空間獎勵等納入評估，致增加可建築容積使實際興建戶數較原規劃戶數近倍數增加，且未以可建築容積作為評估土地標售底價之基礎，另八德合宜住宅案亦有未妥將獎勵容積納入考量情事，依廠商投資執行計畫書載列全案利潤 12 億 9,310 萬餘元，利潤率約 17%，亦遠高於財政部公告民國 102 年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10%，以上均未審慎評估廠商可獲致之整體利潤，致有超額利潤之疑慮；另浮洲合宜住宅及 A7 合宜住宅等 2 案，承購戶取得合宜住宅並於最低應持有年限屆滿後，即可在後續購買者資格未設限下，以市價自由轉售予任意第三人，賺取原承購價與市價間之差

額，形成坊間所謂「合宜樂透」之未盡公允情事，且其他供出租住宅於最低租期期限屆滿後，廠商亦可自由以市價出售，減損原規劃出租住宅以滿足租屋族之美意，致原有政策目標未能有效延續。為達到提供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的住宅政策目標，允宜審慎檢討合宜住宅相關法制及執行未盡周妥之處，並研謀改善，以確保中低收入、受薪階級及有租屋需求民眾得以獲得妥適之照顧，實現居住正義。

三、政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有助經濟發展，惟整體效益尚未如預期，亦與社會各界之期望容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作為後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之參考：政府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於民國 92 年 7 月公布實施「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設置管理條例)，並自民國 93 及 94 年間於各港設置開發自由貿易港區。截至民國 102 年底經行政院核定之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貿港區)計有基隆等 7 個港區；又面對自由化及全球化趨勢，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4 月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期營造良好的經商環境，吸引投資。自貿港區是國家經貿之窗口，其執行成效，攸關國家競爭力，各界對政府推動之自由貿易措施提出諸多建議，期提升執行成效。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對提升整體貨物量及港埠競爭力，暨對結合地方關聯產業之發展，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據交通部統計，本年度全國自貿港區進出口貿易量，較民國 96 年度增加 1,341 萬餘公噸，惟仍無法彌補民國 96 至 102 年設有自由貿易港區港埠非自由貿易港區部分流失之貨物量 3,359 萬餘公噸，致本年度進出口貨物量反較民國 96 年度減少 2,017 萬餘公噸(表 17、18)；又據「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第 3 期(民國 96 至 100 年間)及第 4 期(民國 101 至 105 年間)規劃報告，均推估自貿港區之發展將帶動商港貨櫃運量約增加 3.3%，惟已申設自貿港區之國際商港民國 96 至 102 年間平均貨櫃運量成長率，僅臺

表 17 民國 96 至 102 年度設有自由貿易港區之港埠總貨物量統計表

單位：千公噸

項目 年度	合計	自由貿易港區	非自由貿易港區
96	250,744	707	250,038
97	244,264	1,480	242,784
98	216,939	1,300	215,639
99	233,142	3,358	229,784
100	232,020	4,076	227,944
101	228,635	10,180	218,455
102	230,568	14,121	216,447
102 年度較 96 年度增減數	- 20,176	13,414	- 33,590

註：1. 自由貿易港區資料自民國 96 年起建立。
 2. 各港區開始營運時間如次：基隆港民國 93 年 9 月、高雄港民國 94 年 1 月、臺北港民國 94 年 9 月、臺中港民國 94 年 10 月、蘇澳港民國 99 年 9 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表 18 民國 96 至 102 年度設有自由貿易港區之各港埠貨物量統計表

單位：千公噸

項目 年度	基隆港			臺北港			臺中港		
	合計	自由貿易港區	非自由貿易港區	合計	自由貿易港區	非自由貿易港區	合計	自由貿易港區	非自由貿易港區
96	30,940	10	30,930	10,635	22	10,613	52,438	625	51,813
97	29,895	18	29,877	9,053	28	9,025	52,203	1,332	50,871
98	23,039	10	23,029	11,251	32	11,219	52,747	960	51,786
99	25,007	10	24,996	12,228	277	11,952	63,673	2,666	61,007
100	23,368	30	23,338	15,115	697	14,419	62,669	2,903	59,766
101	22,188	49	22,139	15,205	373	14,832	64,191	9,151	55,040
102	21,436	64	21,373	17,514	868	16,646	70,084	12,638	57,447
102 年度較 96 年度增減數	-9,504	54	- 9,558	6,879	846	6,033	17,646	12,012	5,634
項目 年度	高雄港			蘇澳港			桃園空港		
	合計	自由貿易港區	非自由貿易港區	合計	自由貿易港區	非自由貿易港區	合計	自由貿易港區	非自由貿易港區
96	149,225	44	149,181	5,901	—	5,901	1,606	6	1,600
97	146,729	91	146,638	4,891	—	4,891	1,493	11	1,482
98	123,570	282	123,288	4,974	—	4,974	1,358	16	1,343
99	124,952	382	124,570	5,514	—	5,514	1,767	22	1,745
100	123,932	425	123,507	5,308	0	5,308	1,627	21	1,606
101	120,756	584	120,172	4,717	0	4,717	1,578	23	1,555
102	115,034	523	114,511	4,928	0	4,928	1,572	28	1,544
102 年度較 96 年度增減數	- 34,191	479	- 34,670	- 973	0	- 973	- 34	22	- 56

註：1. 自由貿易港區資料自民國 96 年起建立。

2. 各港區開始營運時間如次：基隆港民國 93 年 9 月、高雄港民國 94 年 1 月、臺北港民國 94 年 9 月、臺中港民國 94 年 10 月、蘇澳港民國 99 年 9 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中港及臺北港（該港以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資料計算）分別成長 6.30% 及 100.18%，達預期成長目標，高雄港及基隆港則為負成長 6.61% 及 18.87%，呈衰退現象（表 19），又本年度桃園航空港區實際貨物量僅 2 萬 7,998 公噸，較預計 6 萬 6,110 公噸，減少 43.4%，顯示自由貿易港之推動，對經濟發展雖有助益，惟尚未達成政府預計提升整體貨物量及提振港埠競爭力之效果。又各自貿港區申設計畫，僅少數港區列有進駐廠商家數及就業人口數之預估，致難以對各自貿港區執行情形

表 19 民國 96 至 102 年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

單位：千 TEU

項目 年度	合計	基隆港	高雄港	臺中港	臺北港
	96	13,727	2,215	10,257	1,248
97	12,977	2,055	9,677	1,239	—
98	11,710	1,578	8,581	1,194	357
99	12,737	1,764	9,181	1,357	435
100	13,423	1,749	9,636	1,384	653
101	13,881	1,608	9,781	1,395	1,097
102	14,047	1,613	9,938	1,468	1,029
平均值	13,215	1,797	9,579	1,326	714
平均值與 96 年增減數	- 512	- 418	- 678	78	—

註：1. 臺北港因自民國 98 年度起始有貨櫃裝卸，故該港係以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資料予以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辦理效益評比，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102 年底進駐蘇澳港區之業者計 2 家，較預估進駐廠商 4 家，減少 2 家，另進駐基隆港區之業者計 16 家，尚不及其民國 93 年 3 月申設文件預估之 28 家。另據交通部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各自貿港區事業僱用之勞工人數 2,273 人，較民國 96 年度僱用人數 1,224 人，僅增加 1,049 人，達成率偏低，進駐廠商家數及就業人口數均未如預期。再者，民國 102 年底進駐各自貿港區之業者計 106 家，其中從事委託加工行為者計 18 家，其本年度進、出口貨物貿易量值，分別為 0.76 萬公噸及 1,091 億餘元，僅占全部港區進出口貨物貿易量值之 0.05% 及 16.32%，且較民國 101 年度分別減少 21 萬餘公噸及 10 億餘元，相對於全部港區本年度進出口貨物量值，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394 萬餘公噸及 1,670 億餘元情形，表現顯欠理想；臺中及蘇澳港區，民國 102 年底因用水不足、鄰近龍德利澤工業區發展尚未成熟等，分別計有 171.5 及 41.64 公頃港區土地未出租（分占各港區土地之 27.89% 及 82.21%），且臺中港區已出租之土地面積 443.27 公頃中，屬自貿港區業者租用者僅 84.78 公頃（表 20），相關

業者大多從事
貿易、倉儲、
物流、簡易加
工等業務，尚
未開展前店後
廠委外加工之
營運模式；高
雄港區則受限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都市計畫、環保規定、向海關申請簡易加工程序繁瑣費時，增加營運貨物種類困難，從事深加工場地亦不足，且港區事業多屬中小型國際物流業者，國際競爭攬貨困難，致本年度貿易量值較民國 101 年度分別減少 10.41% 及 4.78%（表 21），顯示自貿港區發展，存有廠區外委託加工規模甚小，且未能有效結合地方關聯產業發展之困境。綜上，政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政策，對經濟發展有所助益，惟對提升整體貨物量、

表 20 臺中港及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土地營運概況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臺中港			蘇澳港		
	原有廠商使 用面積	可招商空間	合計	原有廠商使用 面積	可招商空間	合計
預計可供港區 事業進駐使用 之土地面積	190.00	424.77	614.77	2.23	48.42	50.65
實際出租營運 面積	自貿區業者 使用面積	非自貿區業 者使用面積	合計	自貿區業者使 用面積	非自貿區業 者使用面積	合計
	84.78	358.49	443.27	6.61	2.40	9.01
尚可出租面積	171.50			41.64		

表 21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貿易量值比較表

單位：公噸、千元

年度	貿易量	貿易值
101	584,020	30,014,540
102	523,241	28,579,567
增減數	-60,779	-1,434,973
增減%	10.41	4.78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結合地方關聯產業發展，及提升勞工就業人數等成效尚未顯著，允宜研謀善策，期以達成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推動之目標。

(二) 現行績效衡量指標及評估作業，尚難妥適衡量自貿港區實際辦理成效，允宜檢討改善：政府為因應在成為 WTO 正式會員後，帶來的挑戰及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依據立法院民國 92 年 7 月通過之設置管理條例，辦理自貿港區推動作業，期藉由自貿港區之發展，提供企業絕佳之地理位置優勢，及高效率實質轉型加工能力，使貨主得以臺灣作為其全球供應鏈重要環結，達成活絡港口、機場相關範圍營運效益，降低廠商生產成本，吸引廠商投資，及促進高附加價值貿易發展成效等整體目標。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經行政院核定之自貿港區計有基隆、高雄、臺中、臺北、蘇澳及安平等 6 海港區及桃園航空 1 空港區，其港區營運面積，亦由民國 98 年度之 1,204.36 公頃，陸續擴增至本年度之 1,414.19 公頃。交通部自民國 98 年接管自貿港區業務後，每年雖均將自貿港區推動情形，列為其重要施政項目，並考核其辦理成效，惟僅將自貿港區進出口貿易值較前 1 年之成長率，作為自貿港區辦理成效之唯一考核衡量指標，而未將政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欲達成吸引投資、產生就業機會及透過深層加工產生之產業加值等項，納入績效衡量項目，考核面向不足；又各海港自貿港區產業發展等條件均有不同，且除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成立之安平港區外，其餘各港區自民國 98 年度起均有擴增營運面積情事，惟各港區管轄單位未依各自貿港區特性，訂定適當之衡量標準，參照交通部所訂之績效衡量標準（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各年進出口貿易值較前一年度成長率為 2%、3% 及 3%），辦理各自貿港區執行績效之考核，尚難妥適衡量各自貿港區之辦理成效，另空港部分，雖係由民間公司辦理開發及營運，其執行情形，對桃園國際機場營運亦產生相當影響，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未考核桃園自貿港區執行情形，處理亦欠周全，允宜建立妥適之績效評估指標及管考機制，以衡量自貿港區辦理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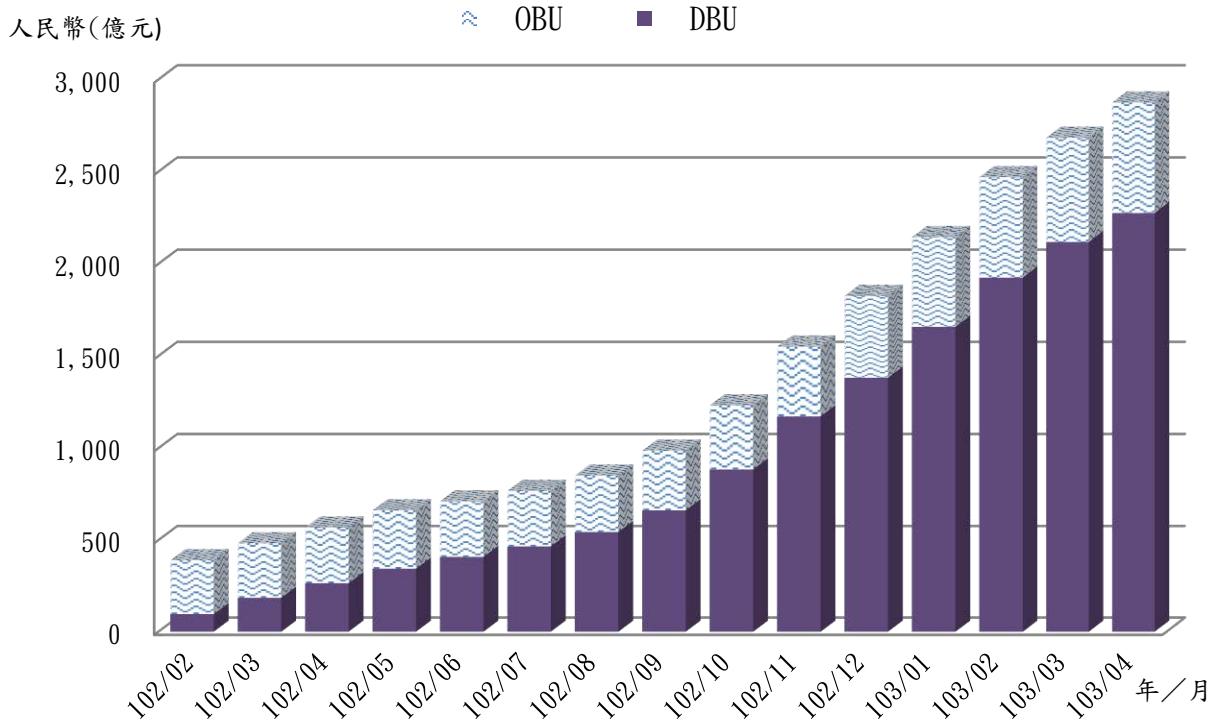
(三) 自貿港區發展實施成效及影響程度之評鑑作業，允待檢討，並積極推動相關法案之修訂，以提升自貿港區辦理成效：自貿港區自民國 92 年度實施迄今已 10 年，其執行情形，據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第 4 期（民國 101 至 105 年間）所列「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面臨瓶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學者研究於民國 102 年 8 月出版「ECFA 簽署後兩岸自由貿易區發展策略之研究」報告、交通部及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間，陸續辦理有關自貿港區修法及制度鬆綁等涉跨部會協調會議，暨交通部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舉辦之「2013 國際海空港自由貿易港區策略論壇」內容，均指出自貿港區實施

情形，存有關務作業程序亟需簡化、經營環境不善等問題。交通部自民國 98 年接管自貿港區業務後，每年雖均將自貿港區推動情形，列為重要施政項目，並採定期或不定期滾動方式，擬訂具體推動措施，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尚未辦理自貿港區實施成效，對經濟及社會效益之影響研究，亦未分析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所欲達成活絡港口、機場相關範圍營運效益，降低廠商生產成本，吸引廠商投資，及促進高附加價值貿易發展成效等整體目標程度。又行政院面對國內外經營環境日趨嚴峻的挑戰，業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以「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之思維，規劃採 2 階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再次啟動新一波之經濟自由化政策，其中第 1 階段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啟動，以僅需鬆綁行政法規之現有自貿港區為核心辦理，第 2 階段則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完成立法後啟動，以擴大自由化範圍，並開放地方參與，加速推動臺灣朝向「自由經濟島」的目標邁進，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尚存有「關稅法」等部分法案，亟待配合修正，以解決自由港區現存之關稅及簽審問題等。鑑於自貿港區既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允宜就各界所提自貿港區發展之障礙，積極研採改善對策，並確實辦理自貿港區成效分析，善用其執行經驗，期以提升「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之推動成效。

四、人民幣相關業務開放後，兩岸金流益趨頻繁，惟人民幣回流機制等配套措施尚待強化及推廣，並爭取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政府於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正式開放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存匯款業務後，兩岸資金流通數量及我國人民幣存款餘額日益成長，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底止，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高達人民幣 2,875 億元，國內金融機構透過銀行同業拆放、發行寶島債、投資中國債券、點心債等方式去化人民幣，惟因中國大陸對於銀行外債運用及資本帳之管制，人民幣去化管道仍以轉存中國人民銀行臺北分行為主要途徑，不利國內人民幣流通及資金運用效益，引發各界關切我國人民幣資金池活化之議題；又隨著人民幣國際化成為全球經濟發展主要趨勢後，於中國大陸境外經營人民幣流通業務蘊藏龐大商機，新加坡及倫敦均冀藉由人民幣業務發展，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我國在兩岸經貿及投資上具有先天優勢，並因人民幣資金池快速擴大，有利於發展各種人民幣離岸業務，亟待積極爭取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人民幣相關業務開放後，兩岸資金流通數量及我國人民幣存款餘額日益成長，允宜積極拓展人民幣回流管道，俾益我國金融業發展：據財政部海關

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自民國 92 年起持續攀升，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我國對中國大陸及香港進出口貿易總額每年介於美金 1,622 億元至美金 1,693 億元間，約占我國整體貿易總額之 28%，已大幅超越歐、美等國，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已成為我國第一大貿易伙伴，並連帶擴大兩岸資金流通數量。政府為因應兩岸貿易往來所需，並提升民眾資金調度便利性，於民國 100 年 7 月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正式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存匯款。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本年度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金額達美金 6,436 億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美金 5,526 億元，增加美金 909 億元，約 16.46%；又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底止，國內開辦人民幣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DBU）計 67 家，存款總額達人民幣 2,276 億元，加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存款總額人民幣 599 億元，我國人民幣存款金額已達人民幣 2,875 億元（圖 17），成長相當迅速。政府為因應我國人民幣存款激增，人民幣資金池快速擴大等問題，陸續開放我國金融機構可貸款至中國大陸境內、爭取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 RQFII）投資中國大陸股（債）市等途徑，增加人民幣資金運用範圍，惟國內金融機構現階段僅能依中國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統計資料。

圖 17 我國人民幣存款餘額情形

人民銀行發布之「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辦法實施細則」貸款人民幣予中國大陸昆山地區之臺資企業，其他與中國大陸相關之人民幣借貸及投資等資金回流，仍需取得中國大陸之許可；又兩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證券期貨監理平臺會議同意，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下，考慮開展 RQFII 試點，承諾給予我國人民幣 1,000 億元之試點額度，嗣並納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特定承諾表，因該協議國內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中國大陸迄未公布對我國 RQFII 政策及業者申請條件暨審核規則等具體規範，目前尚無法透過 RQFII 活化人民幣資金池。據瑞士信貸（Credit Suisse Group AG）估計，我國超過半數人民幣存款餘額，重新存回中國人民銀行臺北分行，業界及部分學者甚估計我國人民幣轉存該分行數額高達 8 成，另外匯指定銀行（DBU）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底止，辦理人民幣理財商品（如：寶島債等）之規模約人民幣 207 億元，中央銀行公布資料亦顯示，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底止，外匯指定銀行（DBU）的貼現及放款餘額約人民幣 10 億元，顯示資金去化管道仍以轉存中國人民銀行臺北分行為主要途徑，不利我國人民幣流通及資金運用效益。中國人民銀行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引導人民幣匯率貶值，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底，人民幣即期匯率貶值已超過 3%，並預計下修轉存款利率，匯率、利率走跌趨勢恐將壓縮國內金融機構獲利空間。綜上，人民幣相關業務開放後，兩岸資金流通數量及我國人民幣存款餘額日益成長，惟因現階段人民幣去化管道有限，加以近來人民幣匯率或轉存款利率之調整，對提供高利率人民幣存款之國內金融機構，恐將面臨匯率及利率變化之風險，允宜積極拓展人民幣回流管道，俾加強我國人民幣之流通。

（二）人民幣國際化漸為全球金融發展趨勢，我國具兩岸經貿關係密切等優勢，允宜爭取發展為人民幣離岸中心：西元 2000 年以來，中國大陸經濟規模逐漸擴大，對全球影響力與日俱增，並自西元 2009 年起陸續推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人民幣結算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等政策，並與其他經濟體簽訂雙邊貨幣互換協議（SWAP），積極提升人民幣國際地位。據我國中央銀行引據中國大陸官方統計資料指出，西元 2013 年中國大陸對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金額為人民幣 856 億元，外商對中國大陸直接投資人

民幣結算金額則為人民幣 4,481 億元；復據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統計，人民幣作為全球支付貨幣之市場占有率，自西元 2013 年 1 月之 0.63%，上升至西元 2014 年 2 月之 1.62%，約 0.99 個百分點，成為全球第 7 大支付貨幣，至以人民幣簽發之國際貿易信用狀（M700），已超過歐元位居全球第 2，人民幣國際化已為全球金融發展趨勢。因此，停泊於海外市場之人民幣資金持續增加，離岸人民幣市場不斷擴大，蘊藏跨境融資及發展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商機，並增加離岸市場金融業產值與就業機會，除香港已成為全球人民幣離岸交易重鎮外，我國臺北、新加坡、倫敦等城市均競相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希冀藉由人民幣業務之經營，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底止，中國人民銀行已與南韓等 23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雙邊貨幣互換協議（SWAP），換匯總額度逾人民幣 2.5 兆元，其中新加坡於西元 2013 年啟動貨幣清算協議後，已超越倫敦成為全球人民幣支付業務第 2 名，而歐洲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簽訂互換規模為人民幣 3,500 億元與 450 億歐元之中歐雙邊本幣互換協議後，亦增添該地區爭取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競爭優勢。我國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已近 2 年，人民幣存款餘額高達人民幣 2,875 億元，並緊隨新加坡之後，成為全球除香港地區外第 3 位使用人民幣最活躍之國家，因尚未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貨幣互換協議（SWAP），恐不利我國與中國人民銀行間之資金調度，日後發展人民幣業務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法提供充足流動性。復就有助於人民幣資金運用彈性之 RQFII 而言，據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自西元 2011 年起，陸續審批香港等地之境外投資機構投資中國大陸股（債）市，截至西元 2014 年 4 月底止，計有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等 62 家境外投資機構獲得 RQFII 資格，累計批准額度為人民幣 2,156 億元，並據路透社報導，中國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明確表示，倫敦及新加坡之 RQFII 標準與要求，將與香港現有規則基本相同，意謂倫敦及新加坡得在 RQFII 試點額度內，投資中國大陸內地金融市場之人民幣產品，增加人民幣離岸市場發展利基，而我國因相關協議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致無法取得試點額度利基。綜上情形，政府相關部門允宜預為研謀具體因應措施，積極爭取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俾掌握兩岸金融發展商機。

五、政府為推動電信服務費率合理化，自民國 96 年起請電信業者逐年調降資費及強化基礎建設，惟我國電信資費與世界各國相較仍屬偏高，設施建置情形亦有強化空間：隨著行動裝置技術創新，各類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設備普及，行動通訊用戶數快速成長，行動寬頻需求亦應運而生。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底，我國各類行動通訊用戶數達 2,982 萬餘戶，高於同期臺灣地區人口總數 2,337 萬餘人。復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最新公布之「2014 年全球資訊技術報告」指出，我國平均每百人行動電話戶數為 126 戶，在參與排名之 148 個國家中，排名第 42 名，高於日本 110 戶（第 69 名）、韓國 109 戶（第 72 名）及美國 95 戶（第 97 名），顯示國人持有行動電話普及率頗高，各類終端設備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之用品，電信費儼然成為民生基本支出，且電信市場具寡占性質，其資費應進行適當管制以保障民眾權益。社會各界認為我國電信資費偏高且網路品質欠佳，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我國電信資費與世界各國相較仍屬偏高，有待強化相關督管措施，促使資費合理化：通傳會為推動電信服務費率合理化，使國人在合理、付得起、高品質及便利使用之條件下，享受電信服務，依電信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透過價格調整上限機制，督促電信業者降低成本或革新技術，以回饋消費者。本部前曾針對我國電信資費與其他國家相較有偏高情事，函請通傳會妥適

運用價格調整機制及相關管制措施，促使電信資費合理化，該會於民國 99 及 102 年公告電信資費調整係數，對於月租型通信費等特定項目，要求業者逐年調降資費，調降幅度介於 2.88 % 至 5.87 %

（表 22）。惟據監察院民

表 2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第一類電信資費調降幅度

單位：%

業務別 年度	固定通信綜 合網路業務	行動電話 業務	調降內容
98	5.35	4.88	1. 民國 98 年至 99 年 3 月 31 日調降固定通信綜合網路 ADSL 業務資費；行動電話業務調降市話撥打行動、月租型通信費最高服務及預付卡服務等資費項目。
99	5.68	5.87	2. 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調降固定通信綜合網路 ADSL 月租費及長途電話費，及網路介接等批發價格；行動電話業務調降國內簡訊服務、用戶撥打市話服務、用戶撥打其他行動電話系統等資費項目。
100	3.85	4.04	
101	3.39	3.58	
102	2.88	3.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料。

國 103 年 4 月提出行動電話撥打市話資費應尚有檢討空間之調查報告；另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民國 103 年 6 月發布資料，國內 5 大電信業者，手機撥打市話較市話撥打手機費用為高，且最大差距達 3.63 倍，由於二者傳輸路徑對稱，僅傳輸順序有別，不致產生維運成本差異，然消費者負擔之通話費卻呈倍數落差，顯欠合理，仍待檢討現有電信資費，妥擬配套措施。復據世界經濟論壇公布之「2014 年全球資訊技術報告」指出，經購買力平價調整，將各國電信資費由低至高進行排名，我國在參與排名之 148 個國家中，每分鐘行動電話資費排名為第 90 名（0.32 美元/每分鐘），較西元 2013 年在 144 個國家，排名第 119 名，雖有提升，惟仍居於後段，且近 3 年均維持相同情況（西元 2012 年第 113 名/142 國）。此外，亞洲地區國家資費多較我國資費為低，致我國於全球之排名，遠不及香港第 3 名（0.02 美元/每分鐘）、韓國第 39 名（0.14 美元/每分鐘）及新加坡第 46 名（0.16 美元/每分鐘），我國電信服務費用仍有檢討空間。

（二）民眾疑慮 4G 鉅額標金，將透過電信資費轉嫁給消費者負擔，亟待妥擬配套措施，保障消費者權益：根據全球移動設備供應協會（The Global Mobile Suppliers Association）西元 2013 年 10 月 17 日發布資料顯示，全球已有 83 個國家 222 家電信業者推出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簡稱 4G），其中美國、日本、香港、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家已完成 4G 商轉。我國於民國 102 年公告 4G 頻段底價為 359 億元，採競價釋出，惟價格逐日攀升，迭創新高，最終以 1,186 億 5,000 萬元，釋出 6 張執照，於民國 103 年 5 月起陸續開臺營運。我國對於行動通訊資費之管理，係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4G 業者之電信資費調整及促銷方案，應於實施日前，報請通傳會備查，但其用戶數及營業額市占率達 25% 以上者，由於具市場價格影響力，經公告為市場主導者，其資費之核准事項，需該會之審議及核定，始得為之，課以較高管制，促使其他業者進入市場，採取追隨市場主導者之訂價策略，避免價格壟斷。4G 開臺初期，由於尚未公告市場主導者，業者資費僅以備查方式為之，採取較為寬鬆之管制，惟民眾憂心鉅額標金，於特許期間將透過電信資費轉嫁由消費者負擔，或不利後續基地臺建置，影響通訊品質及產業發展，亟待妥擬配套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 我國電信基礎建設不及數據傳輸量成長需求，影響通訊品質，亟待建構友善的行動寬頻環境：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普及，行動通訊用戶數逐年攀升，數據流量亦呈爆炸性成長，經統計，民國 97 至 102 年度，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用戶數，自 1,129 萬餘戶成長 2,477 萬餘戶，增加 1.19 倍，數據傳輸量自 128 萬餘 MB (Megabyte)，成長至 3 億 6,707 萬餘 MB，增加約 285 倍（表 23），反觀基地臺建設，雖自 1 萬 5,302 臺增加至 2 萬 8,140 臺，成長 83.90%，仍無法趕上行動數據傳輸量之成長速度，依據通傳會民國 102 年度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電信類申訴案件計有 7,633 件，行動通訊占 6,413 件，約 84.02%，以「通訊連線品質不良」2,446 件，約 38.14% 為最高，居申訴案件之首。據通傳會分析，電信基礎設施成長趨緩之原因，主要係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存有影響

健康之疑慮，採取抗爭行動，又業者基於成本考量，相對減少僻遠地區建設所致。綜觀國際發展趨勢，智慧終端、寬頻網路及雲端應用儼然成為現代化社會不可或缺的要素，對民眾生活品質及國力提升亦有重大影響，我國於民國 102 年底釋出 4G 執照，行動通訊產業與數位生活將邁入新的紀元，惟行動上網速度及服務品質的維持，有賴布建綿密的基地臺網路，方能容納倍數成長的行動寬頻需求，亟待妥擬配套措施，以建構友善的行動寬頻環境，奠定發展行動寬頻應用的基礎，帶動各類創新加值服務。又隨著資訊與傳播產業之匯流發展，造成產業及個人生活諸多變革，為免人民近用資訊的基本權利因經濟背景、教育程度或所處地區之不同而有差異，造成數位機會分配不均，有關偏鄉地區及弱勢族群接取服務之保障事宜，亦待妥為調整因應。

表 23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營運概況

單位：戶、MB、臺

年度	用戶	數據傳輸量	基地臺 數量
97	11,292,232	1,282,792	15,302
98	15,811,451	26,205,079	17,728
99	18,734,177	51,568,195	19,065
100	20,860,331	91,380,898	21,996
101	22,676,549	176,168,086	25,843
102	24,772,157	367,070,863	28,140

註：1. 用戶及基地臺數量係指各年底之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資料。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 億 6,426 萬餘元，包括：(1)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 億 2,769 萬餘元；(2)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8,543 萬餘元；(3)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3,861 萬餘元；(4)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886 萬餘元；(5)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365 萬餘元。

表 24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38,613	8,863	3,653	85,438	127,696	264,266
行政院	1,954	—	—	—	—	1,954
國防部所屬	—	—	3,653	18,429	96,708	118,791
財政部	1,979	—	—	—	—	1,979
交通部	—	—	—	—	7,777	7,777
公路總局及所屬	—	—	—	67,009	—	67,0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8,863	—	—	5,498	14,362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34,679	—	—	—	—	34,679
文化部	—	—	—	—	17,711	17,711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4 億 5,934 萬餘元，包括：(1)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4 億 4,072 萬餘元；(2)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861 萬餘元。

表 25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總		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合計	—	18,618	—	440,726	—	459,344
內政部	—	—	—	178,177	—	178,177
兒童局（社會及家庭署）	—	—	—	30,679	—	30,679
教育部	—	14	—	42,351	—	42,366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	164,426	—	164,426
體育署	—	—	—	9,098	—	9,09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8,603	—	—	—	18,603
農業委員會	—	—	—	2,301	—	2,301
林務局	—	—	—	3,671	—	3,671
水土保持局	—	—	—	95	—	95
漁業署及所屬	—	—	—	3,486	—	3,48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	—	187	—	187
農糧署及所屬	—	—	—	3,620	—	3,620
勞工委員會	—	—	—	1,265	—	1,265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	—	—	1,364	—	1,364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838 件，計 1 億 7,673 萬餘元；退還稅款 33 件，計 984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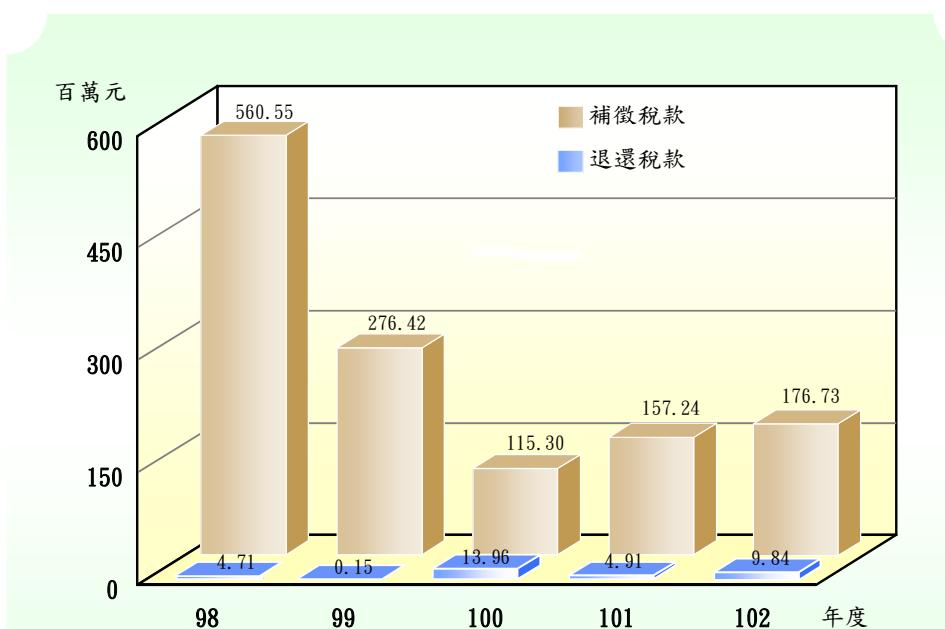


圖 18 審計部審核結果各國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 億 3,41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43 至 47 頁），分述如次：

1. 稅制改革仍待持續推動，現行稅制及租稅結構亦待檢討，以增裕國庫收入，並維社會公平正義。
2. 地方政府房屋稅稽徵情形允宜通盤檢討，另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亦待加強查核，以促進租稅負擔合理化並遏止逃漏稅捐。
3. 國有非公用財產未利用收益土地為數仍多，允應繼續規劃國有土地之多元活化運用，俾提升整體利用效率。
4. 創新財務策略允宜積極推動，並在兼顧保險業穩健經營下，引進民間與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計畫，以維繫公共建設能量。
5. 我國能源政策相關法案與配套措施待持續推動，俾提升能源使用效能，並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
6. 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未見有效改善，允待提升道路安全環境，強化安全管理政策，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3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案，現行管理依據核欠適足，復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期限制定相關法律，且遲未釐清原住民保留地（以下簡稱原保地）財產屬性，均影響原保地之管理利用並衍生適法性疑義；補辦增劃編原保地實施計畫，完成土地分配予原住民之比率偏低，且對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缺乏完善控管機制，及建立績效衡量指標；辦理原保地權利賦予計畫，執行成果，完成所有權移轉者僅 3 成餘，且對於地方政府未確依計畫執行等缺失疏於控管，另對於法令適用之釋示前後矛盾，嚴重影響權利賦予政策之推動；執行原保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未妥訂績效衡量指標，復未彙整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或統計項目未盡完整，實際執行效益未明；原保地租金收支未透列預算管理，復因相關規定欠完備，且未有效監督地方政府落實執行，致實際收支作業缺失頻仍；建置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已逾 15 年，惟系統功能尚欠完備，且地方政府多未確實登錄原保地業務執行情形，及相關釐正作業遲滯，行政效能低落。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遲未依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針對原住民族部落遷建研擬整體性政策方案，且未就全臺原住民地區安全堪慮部落，建立主動掌控機制，計畫逾 5 年餘，仍未經行政院核定，致部分部落仍處安全堪慮狀態，危及原住民生命財產安全；未恪遵預（概）算編製規定，審慎考量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計畫預算，影響政府資源統籌分配運用；復未依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意見，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未核定前，先行動支預算；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計畫型補助款訂定管考規定，致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適時提出管考意見，據以督促受補助機關檢討改進，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又部分補助計畫已結案 2 至 3 年餘，執行賸餘款亦未促請依規定繳庫。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太極影音科技公司，於民國 94 及 96 年間共投資 3 億 9,999 萬餘元，未審慎評估投資價格合理性，即決議按民間投資價格增資；基金同意參與增資迄該公司要求簽訂投資協議書及撥款，期間相隔長達 1 年餘，該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已不同以往，基金卻未重新辦理評估作業；

輕忽股權代表所提警訊，未進行實質審查，致無法獲知該公司已違反投資協議書之情事，造成基金投資虧損擴大；基金投資款項主要係支應該公司之營運及人事支出，且基金投資後該公司年年發生虧損，營運結果已偏離投資計畫目標；未依管理委員會決議內容或基金作業規範，簽訂投資協議書，致無法及時進行股權管理；未確實依投資協議書規定，適時監督治理，投資後之管理未臻周全。

4. 司法院所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臺灣鳳山（暫定）地方法院辦公廳舍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經費 31 億 1,870 萬餘元，對於新建辦公大樓之結構型式及樓層數，未遵照臺灣高等法院指示以地上 7 層之鋼筋混凝土結構進行規劃設計及辦理計畫修正，卻一再自行調整變更，衍生部分規劃設計成果棄置不用，未獲應有效益，且延誤細部設計作業完成時程，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於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之招標期間，明知辦公大樓結構型式及樓層有所變動，卻未通知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適法處理，仍續按原訂招標內容及時間開標、決標，致投標廠商未能據實擬定服務建議書內容，機關組成之採購評選委員會，亦未發揮擇優選商功能，影響採購評選作業之公開性、公正性。

5.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排雲山莊整建工程，預算金額 4,557 萬元，未查察設計單位漏未將混凝土骨材採用現地取材規定載明於契約圖說，施工前期並核定承商以平地砂石施作，致衍生砂石使用及直升機吊掛費用爭議，對於相關爭議亦未積極介入協調及作出明確指示，致爭議持續擴大；又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監督直升機吊掛作業，放任承商自行吊掛物品，衍生履約爭議及訴訟；對承商任意停工及嚴重逾期情事，未詳實分析終止契約之利弊得失，及時妥切處理，拖延 7 個月後始終止契約重新辦理發包，致山莊封閉長達 2 年 10 個月，幾近原定期程之 3 倍，嚴重影響民眾使用權益及政府施政形象，並減少規費收入 1,290 萬元；對監造單位未全程監督承商施工，未及時要求改正，督促負起監督責任，致多項施工結果與契約圖說不符，衍生履約爭議及結構安全疑慮，並延宕排雲山莊開放期程。

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前聯合後勤司令部等單位辦理臺中水湳機場遷

建計畫，經費 72 億 953 萬餘元，空軍司令部未按計畫期程確定飛機零附件修護廠房遷建基址及完成屏南營區隙地收回，影響遷建執行進度，增加相關零附件修護成本及延長維修期程；前聯合後勤司令部未詳實評估，即擇定位於都市計畫案內之「陸軍清泉崗營區」新建庫房，致無法申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及取得建築線，嗣又未依「通用裝備補保作業教範」規定結合後勤支援任務妥適規劃，致基地位址因未符合修補一元化原則暨運補效益而調整變更，虛擲先期規劃費用 246 萬餘元，並延宕工程進度；軍備局未落實執行專案管理應為工作，疏於第 2 階段遷建期程之管制，致專案進度大幅落後。

7. 國防部軍備局、陸軍司令部暨所屬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及國防採購室辦理特戰裝備計畫，預算金額 7 億 3,589 萬餘元，陸軍司令部編訂四輪傳動突擊車採購計畫，未引用合理明確之規格標準，延誤籌獲期程 7 個月，又未考量所訂車輛規格未符道路交通法規，撥交使用後衍生行駛限制、行車安全及車輛閒宕，訓用派遣效能過低；陸軍戰備訓練處及特種作戰指揮部未依契約規格標準覈實辦理突擊車車內通話系統性能測試，致耗資 3,749 萬元購置之裝備，無法與現役通訊裝備構聯，亦未能達成對外轉換傳輸數位無線電訊號及接收通訊指令，減損使用效益；陸軍司令部編（修）訂水中推進器採購計畫，未審慎評估裝備可獲性，亦未查證市場供貨能力，貿然訂定導航系統螢幕顯示器尺寸規格，致生履約爭議，延誤部署期程 1 年 9 個月，並衍生耗費 1,766 萬元籌獲之推進器、照明設備，交貨後閒置 2 年未予使用；採購室辦理個人潛水裝備案招標作業，明知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提供之裝備廠牌型錄、規格，依規定應於審查合格得標後納入契約，卻漏未納入據以執行，復以採購室等單位未詳實辦理目視檢查及性能測試，肇致設備未符契約規格仍判定合格或規格較原承諾廠牌為差等；陸軍司令部編列高價值特戰通信裝備採購計畫，未明定承商於保固期間免費提供巡檢，納入契約執行，復於裝備保固期滿，航空特戰指揮部未依規定檢討編列維保費用，以確保裝備妥善，且未落實裝備使用保養，致裝備平均非妥善率高達 41%，並衍生耗資 3,046 萬元籌獲之裝備損壞停用；航空特戰指揮部辦理高空滲透傘具系統案投資

建案作業，未詳實評估作戰訓練實需，且未考量空軍載具能力及技令規範，即貿然計劃籌購，致招標期間檢討撤銷採購，虛耗作業時程 9 個月。

8. 教育部辦理國有建築用地、宿舍及眷舍房地使用管理案，歷經多年仍未依預定計畫興建使用或排除占用，亦未積極辦理活化，影響國家資產之有效利用；未積極列管督導所屬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歷次決議之使用計畫確實執行，致無法確實掌握案件辦理狀況及進度，顯未善盡主管機關督考之責；未列管督促各館校檢討留用之房地有無公用需要，依規定妥為處理，亦未依函復監察院之改善措施積極辦理，致有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

9. 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臺大安康分場休閒農場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案，未能妥適調查及積極查證開發基地是否屬山坡地，致水土保持計畫等應辦事項未納入招商公告及投資契約，嗣經確認涉及山坡地開發，仍未積極研擬處理方案，即逕與民間機構簽約，衍生責任歸屬爭議，簽約後 6 年餘，仍未完成興建營運；對於水土保持計畫書義務人之申請適格性，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且未依相關機關之職掌與事權，進行溝通、協調，事後端賴農業委員會協調相關機關辦理，導致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核可後再耗時 2 年餘始獲核定，嚴重延誤開發時程；未能積極續辦承諾之公共基礎設施新建工程，再度延誤營運時程，並造成公帑損失達 1,884 萬餘元，且持續增加其影響程度；民國 95 年 2 月前即知基地內部分土地遭民眾占用，惟未積極查明及協調騰空遷讓，歷經多年仍未排除占用並收回，行政作為欠積極。

10.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補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及經營管理案，經費分別為 30 億 1,500 萬元及 5 億 5,100 萬元，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未盡周延審慎，將無土地所有權且未取得所有權人改建同意書之市場改建案列入補助，造成計畫延宕，復未落實督導及追蹤考核，致部分新改建工程完工已久仍未開始營運；未積極督促各級地方政府訂定傳統零售市場之設置、管理及輔導等相關規定，傳統市場欠缺營運管理機制，影響廣大消費者及攤商權益；未切實列管閒置及低度利用市場營運情形，並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所制訂活

化機制辦理，致部分市場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未能儘速活化營運。

11.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八河川局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計畫，執行經費經 2 次修正計畫後調整為 6 億 8,446 萬餘元，研提實施計畫與計畫修正過程，未考量工程特性、取水規模、取水深度及施工風險等因素，妥適籌編計畫總經費，復對統包工程招標一再流標之問題癥結，未儘速檢討解決；未確實審查專案管理廠商初步設計，導正佈管路線偏離規劃可行方案之錯誤，復於審查統包商細部設計成果時，未及時發現取水管佈設路線錯誤情事，致管線穩定取水之不確定性風險驟增，嗣後發生取水管路斷管及掩埋事故，投入鉅資興建之研發模廠無法發揮預期功能；辦理計畫海域調查未查明環境變動因素，復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商確實辦理相關調查工作，致二度發生斷管事故，均無法釐清事故原因，儘速因應解決。（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58 期）

12.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川區域管理與違章案件查處案，由所屬各河川局自民國 88 年起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管理，截至民國 101 年間統計結果，被占用之公有土地面積高達 5 千多公頃，對占用行為之清查及排除作業欠缺積極作為，歷時 13 年仍未完成清查及有效排除占用行為，造成河防安全隱憂；對未收繳罰款之清理與催繳作業未善盡管理責任，並積壓延誤執行，復對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積極清查義務人財產，致逾越執行期間，無法再移送執行，造成鉅額應收帳款損失；該署對於所屬河川局執行河川區域管理作業未善盡監督責任，亦未適時發現其內部控制闕漏及時予以導正補救，針對河川管理事務之共通性缺失，未作全面性清查解決，嚴重影響違反水利法行政罰鍰收繳作業之執行成效。

13.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經費 14 億餘元，未按函復監察院改善事項，確實督促南投縣政府依其所定之營管作業期程辦理促參案招商前置作業，復未能促請該府儘速依行政院指示，訂定用水收費辦法等營運管理相關法規，導致計畫期程一再延宕，且大幅縮減計畫灌溉面積，已耗資興建或改建之水池，多數閒置或未能有效儲水灌溉。

14. 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及智慧電網案，所需經費 1,399 億元，能源局規劃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之先期作業，未與執行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審慎評估計畫投資效益及投入鉅額資金回收方式等關鍵問題，導致執行計畫財務可行性評估失真，造成台電公司財務負擔，並延後計畫執行 3 年，影響相關產業發展與產值預期目標之達成；台電公司辦理高壓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未妥適決定電表資料交換格式並研謀善策加速採購作業時程，復未就執行窒礙癥結問題儘速檢討解決，導致計畫工作執行一再延宕；為驗證低壓智慧型電表系統建設推動效益，辦理智慧型電表測試系統，該局未覈實依委託契約要求承商提出關鍵功能與工程規格即草率驗收，復未與台電公司妥謀技術可行與加速驗證工作執行之良策，延宕檢討驗證系統可用性並確認基礎佈建時程，不利智慧電網預期效益之達成。

15.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原計畫投資總額 215 億 7,398 萬餘元，煉製事業部已知計畫所需原物料價格高漲警訊，卻未審慎因應修正建場成本評估方式，致後續須費時辦理計畫變更且延宕計畫期程；明知興建工程所需預算已嚴重不足，卻未及時妥謀因應，仍耗時辦理招標作業，嗣後辦理計畫變更決策期間冗長延宕；未有效協調管控各工程施作介面，亦未確實查察各工程設計是否切合實際，致相關工程變更設計及停工頻仍；未善盡監造責任，及時發掘承商擅自減省基樁工料之行為並作適當之處置，致鉅資興建之重油轉化工場基礎，潛存永久性之結構及營運安全風險。

16.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經 3 次修正計畫，投資總額增加為 97 億 3,031 萬餘元，該計畫可行性研究未縝密評估成本，於報核期間，在未增減計畫工作項目下，即大幅刪減投資金額，計畫核定後又因可行性研究未周延調查舊有設備性能與實際運轉情形，妥擬相關製程與工程技術，一再大幅修正變更預算與工作範圍；未確實督促技術服務案顧問公司修正提送工作進度表，且採購規範審查、邀標、決標及完成時間偏

離原規劃時程甚巨，復未能通盤檢討採購預算之合理性，致採購案件一再廢標，嚴重延宕計畫時程，且決標時程未能配合一致，衍生履約爭議；未落實管控「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統包商設計及審查，復針對工程落後情形，亦未積極研謀有效因應措施督工趕辦，導致鍋爐啟動及通氣試運轉較原預定日期延宕，需由其他燃氣及燃油之發電廠替代發電，徒增公帑支出，嚴重影響計畫效益。（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05 期）

17.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風力及太陽光電等新能源計畫，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止，計投入 211 億餘元辦理 161 部風機（裝置容量 286,760 瓩），及 17 處光電場址（裝置容量 12,286 瓩，以併聯日計算），對於風力發電機組場址之勘選及規劃作業未盡確實，致部分場址異動頻仍或取消設置，復於工程發包前未就用地取得、風機間距等審慎評估，致計畫期程延宕，影響機組運轉效益及增加投資成本；規劃興設金門金沙風力發電機組，未就電力系統負載特性、單機裝置容量占比過高等影響電力穩定度問題，妥為因應，致風機需加裝控制軟體，以限縮發電量；自有風力發電機組裝置容量較民營風機裝置容量高出 5.08%，惟民國 101 年度發電量僅為民營風機發電量之 97.82%，發電效益較民營風機為低，又部分機組間有故障及待機時數偏高，或容量因數及發電量迄未達目標值，致營運績效不佳、發電成本持續增加；風力發電機組資訊監測平臺之建置未盡周延，後續管理亦未盡完善，徒增維運成本；太陽光電場址之勘選及先期規劃作業未盡確實，致計畫場址異動頻仍，又部分設施維護管理欠周，或保固期間設施損壞，迄未依契約積極妥處，影響機組運轉效能及公司權益；風力及太陽光電機組之備品管理機制鬆散，間有帳物不符，或逾最高庫存量設定值仍持續採購。

18.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港～五甲～高雄 345kV 地下電纜線路工程，決標金額 117 億餘元，規劃施工期程未盡合理，審核基本規劃作業未覈實周延，且缺乏整體進度管控機制，任令個案工程進度大幅偏離原預定時程，肇致 48 億餘元之設施竣工多年仍無法啟用，失去基於效率採統包辦理之

意旨；未妥善規劃及協調工址周邊相關工程施工順序，致開工後屢因介面衝突影響工進，亦未能有效因應處理，於各標案一再重複發生；未嚴謹管控驗收作業時程，甚有竣工後長達 2 年 8 個月始完成驗收，影響後續附屬機電及纜線採購發包作業；另部分工程爭議事項未能即時妥適處理，復未積極管制驗收時程，致延宕驗收作業。

19.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 BOT 案，預期投資 81 億 4,000 萬元，未要求特許公司確依規定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協議書，致資金長期未到位，第 1 期多數工程無法依照既定期程順利推動，開發現況較預定進度落後甚巨，減少政府變動權利金收入；對特許公司推動高爾夫球場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及興建事宜，未依約妥為督促與協助辦理，任其開發作業延宕，迄今仍處環評階段，開發進度嚴重落後；未依規定督促特許公司就開發區內之歷史建築及日據時期營舍，於改建前提報再利用計畫書或工程圖樣送審，並申請核發建造執照，致修繕完工後，閒置達半年至 1 年餘；未於公告內容敘明涉及重大權益得辦理變更之事宜，並附記其變更程序，逕同意變更投資計畫書開發內容，影響招商公平性及推動期程，復未善盡審查特許公司使用未經核定之回填土，違反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所訂規定，且對賽車場違法營業，無法採取有效因應對策，經媒體負面報導，影響政府形象。

20.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建造經費 63 億 5,043 萬餘元，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對本工程究採原規劃路堤執行，或依民眾訴求以高架橋方式辦理等仍未定案期間，未要求設計顧問公司暫緩辦理細部設計作業，迨完成路堤設計再以地方民意反對為由，將設計成果廢棄，浪費公帑 1,329 萬餘元；未覈實評估先行施作側車道之行車效益及衍生之交通安全問題，復未與當地民眾達成側車道先行施築通車共識，並積極規劃辦理主線高架工程，致耗費鉅資興建之側車道完工後，遭民眾抗爭封路，嗣後又為配合主線高架工程施作，封閉側車道長達 6 年餘，另再耗費公帑 2,026 萬餘元，重新鋪築側車道路面及修復損壞之交通設施；

公路總局未積極協助解決民眾抗爭問題，亦未評估先行辦理側車道工程之效益，及是否符合地方民意訴求，復未儘速規劃辦理該路段主線高架工程，致側車道完工後遭民眾抗爭封路，較原計畫預定完工通車期程延宕 12 年餘。（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2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5,800 萬元，設計作業未事先訂定曲線段行車速度需求，迨完成路線線形始要求提高速度，致需重新設計，增加設計作業時間 2 年 1 個月，復未依契約預定進度表覈實管控設計作業審查期程，致逾契約所列審查期程 243 天，影響工程發包期程；未依工程設計定案成果及相關規定檢討計畫經費，致預算不足暫緩發包近 4 年，復需重新辦理用地徵收，影響廠商進場施工，展延工期 148.5 天；本工程距完成細部設計已隔多年，重新招標前卻未依橋址河川特性檢視原設計條件與現地狀況是否相符，致施工期間舊橋沉陷及傾斜，影響行車安全與速度，且延緩施工期程，並衍生履約爭議。（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2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投資金額 149 億餘元，未縝密分析評估各項計畫之可行性或前置規劃欠周，致部分分項計畫或項下之工程須更改原規劃施作方式，重新評估可行性，大幅增加工程經費，且設計審查曠日費時，設計完成已將屆計畫期限而停止執行或因與其他計畫重複而減作，部分設計成果廢棄或擱置未用，虛耗公帑支出；未依規定提報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審議，即辦理各項工程發包及施工，復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執行，逕行增減部分工程項目，另未適時檢討及積極辦理計畫之修正，且預算控管流於形式，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未有效督導考核計畫執行進度，致部分工程停辦或施工進度延宕，且填報計畫執行進度亦欠確實，進度控管作業流於形式。

23. 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健康生活館興建營運案，其設施包含 A（體育館）、B（游泳池館）、C（健身館）3 棟，總興建成本 6 億餘元，未依規定提報權責機關審議該館興建計畫，逕行辦理工程發包；該館興

建量體過大，致固定成本過高，陷入營運困境，復收回自行營運績效不彰，並有館舍閒置情形，未符預期效益。

24.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執行國有林地經管案，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及國有林地暫准使用租賃期限屆滿，未完成續約者計 2 萬 5,687 筆，逾租賃期間 10 年以上仍未續約者亦達 1 萬 4,597 筆，履約管理有欠積極；接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移交之國有林地，因超限利用土地排除改正之權責不清，致部分林地交接作業發生空轉；辦理廢耕拆除與救助金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且未能有效遏止新增占用案件；未衡酌保安林接管前實況，積極協助並督促雲林縣政府完成接管事宜。

25. 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委託民間經營(OT)，中區職訓中心辦理建築工場委託民間經營案，訂定民間機構參與甄審之資格條件未盡周延，致甄審出無法有效推展職業訓練目標之民間機構；復未能有效協助民間機構取得經營職業訓練許可文件，且未確實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修約以解決民間機構經營困境之建議，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致履約結果效能不彰；未查察民間機構違反契約規定，擅將場地租借納入開課時數計算，致影響違約罰款之計收；復未及時檢討民間機構營運以場地出租為主、辦理訓練為輔，致營運收入不如預期；又對於民間機構另成立法人團體辦理政府委外訓練，僅將租金納入營業收入計算，未妥為查證並及時依約妥處，肇致機關權益受損；臺南職訓中心辦理技檢館委託民間經營案，於履約過程未善盡督導及管理責任，致履約結果有多項違反契約規定情事，並衍生後續爭議及訴訟；復對於民間機構實際營運狀況，未能確實掌握及督考，適時協助或輔導其解決經營困難，肇致履約結果效能不彰；該局辦理所屬職訓中心委託民間經營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未覈實就法律面辦理評估，復未查察財務面可行性仍有疑義，在尚未充分審視先行試辦 OT 案之成效及配套措施亦未臻健全之際，即貿然推動各職訓中心 OT 案件；又於民間機構申請設立職訓中心之過程，決策反覆不定，致各委託經營案履約結果效能不彰。

26.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醫院安全關懷無線

射頻識別應用（RFID）計畫，總經費 1 億 3,454 萬餘元，規劃作業倉卒，未依規定妥慎辦理可行性評估與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推動計畫；計畫實際執行內涵大幅變更，形同變相充實署立醫院資訊設備，部分設備並已停用或效能過低，且計畫執行績效評估作業欠周延審慎，評估效益亦未彰顯；未確依計畫規劃，善用署立臺中醫院已開發取得之智慧財產權，致有重複投資浪費資源；未本於公共衛生中央主管機關立場以提升病人安全考量，持續推廣全國醫療機構應用等。

27.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新建免疫馬場計畫，經費 2 億 3,750 萬元，未妥為辦理計畫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復未配合計畫之執行妥覓用地，致囿於土地租期，完工後設施可使用年限未與耐用年限相稱，財務效能偏低；計畫未依規定先報經權責機關審議即編列預算，且選任工程代辦機關專業能力不足，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承包商執行進度落後，遲未依契約規定處理，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並損及政府權益；審核機制鬆散，未察覺無塵室遭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並增加公帑支出，復未積極保全債權。

28. 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該署代為支應臺北市等 16 個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地力回復、剷除銷燬、底泥清除、應變必要措施，及污染改善監督作業，計 5 億 2,626 萬餘元，部分農地控制場址列管多年，未積極提報污染控制計畫進行農地整治；又解除列管農地因未能有效杜絕污染來源，致農地再次遭受污染；農地污染僅側重後端整治工作，且未針對所訂放流水標準較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寬鬆，妥適研修相關標準；對新興污染物亦未妥為研議管控機制，致農地迭遭質疑受污染；對污染農地整治雖訂有考核機制，惟未將各類列管場址單獨考評，致未能發揮成效；又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致未能控管地方政府有無辦理巡檢與定期監測作業；未積極釐清與確認受污染農地與農田水利會之關聯性，影響對潛在污染人之求償作業，致代為支應之清理費用 3 億餘元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29. 環境保護署辦理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歷經多年推廣，因相關策略或有延遲實施，或有未落實推動，或僅側重氣價補助，未強化宣導，致油氣

(LPG) 雙燃料車無法達成市場經濟規模，推廣成效未如預期；加氣站設置據點密度不足，且分布不均，影響推廣成效及已設加氣站之永續經營；行政院所屬機關未依該院指示率先採用油氣（LPG）雙燃料車，不利政策執行；計畫推動結果與預期目標落差甚大，惟該署未適時檢討修正，積極研議因應善策，致耗費 15 億餘元補助經費，未能發揮應有效益。

3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改隸文化部）辦理南科館整建計畫，經費 15 億元，規劃階段未妥適考量未來使用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計畫核定後始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核發現未規劃設置停車空間，復未依審查意見妥適檢討辦理計畫修正，即逕行委託設計廠商進行設計；未按計畫核定之建築面積及契約設計原則要求廠商進行設計，嗣經教育部審查後始要求廠商重新檢討，復未覈實檢討建築地下空間配置，再遭公共工程委員會以設計不合理為由退回修正，嚴重耽延計畫執行；整建計畫內容大幅變更，未依規定提報行政院核定，經教育部責令辦理計畫修正後，仍未能妥適因應處理，影響工程招標作業，開館期程一再延宕。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31. 國防部主管另有 3 件，因內容係屬機密，不予摘述。

（1）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裝備，性能規格要求不符需求。（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2）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採購案，審標作業不實，又未督促廠商積極履約，延宕執行期程。

（3）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等單位辦理○○專案，建案規劃及執行欠周。（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9 件：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信託投資創投事業、國內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案。

2.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辦理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相關公共工程案。

3.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前臺南縣政府西拉雅大道（3-50）及目加溜灣大道（15-25）等道路工程案。
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無人飛行載具（UAV）系統軍事投資案（銳鳶專案）。
5.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案。
6. 法務部中區醫療專區辦理收容人醫療業務案。
7. 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計畫案。
8.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案。
9.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綜合治水）案。
10.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食品銷售及品質安全管控情形案。
11.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人事訓練所教學及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案。
12.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林園石化廠原水處理設備統包工程案。
13.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辦理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案。
14.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案。
15. 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業務案。
16.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案。
17.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鳳林遊憩區整體開發暨興建營運案。
18. 交通部所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港西 6 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計畫案。
19. 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

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計畫案。

20. 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辦理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案。
21.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案。
22. 環境保護署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案。
23.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艦機組合作業規劃及執行案。
24. 國防部主管另有 6 件，係屬機密件。
 -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軍事投資規劃及執行案。
 -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艦武器性能提升案。
 - (3)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承接軍種委託研製○○裝備案。
 - (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暨所屬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專案。
 - (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軍事投資規劃執行及裝備使用管理案。
 - (6)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空軍司令部辦理○○性能精進案。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379 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各級法院債權憑證之管理、催繳、清理及聲請強制執行等作業有待檢討強化，並宜訂定一致性作業規定及建置資訊系統納入管理，以提升債權憑證管理成效；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管控作業間有未臻嚴謹，允應檢討加強；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業務尚能依計畫辦理，惟有部分退除役官兵已亡故，仍續發放次期退休俸，亟待檢討妥處等 20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為使國民擁有合宜之居住環境，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已陸續提供民眾房屋貸款及租金補貼、興建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與建置租屋服務平臺等供給面服務，惟計畫執行間有成效欠佳或未按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情事，亟待研謀改善；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稅制改革及檢討不合時宜賦稅法令以健全稅制，惟部分改革方案及賦稅法令

仍未完成修訂，允宜積極推動完成修法程序以符合租稅法律主義，並維護租稅公平；政府近年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方案，協助解決青年就業困境，惟青年勞動市場仍面臨結構性失業問題，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等 236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總統、副總統文物待國史館具領入藏數量仍多，且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尚欠完備，清查作業亦未落實；空中勤務總隊配合海洋巡防總局執行直升機與巡防救難艦之艦機組合作業，未於巡防救難艦籌建之初，明確表達艦載共勤必要性及需求，嗣臺南艦、新北艦陸續交船後，迄無法提出飛行甲板落艦整體性配套需求，延宕艦機組合作業時程；軍備局為提升國軍空置營區（地）移管及釋出進度，陸續辦理測量作業、排除占用（葬）及協調需地機關等，有助活化空置營區（地），惟空置待移交或檢討留用或釋出速度緩慢，又空置眷改土地之管制及巡查維護，未臻落實，均待檢討改善等 51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放款品質及經營績效持續改善，惟仍落後於金融同業，亟待積極研謀善策；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虧損已漸趨緩，然績效仍然欠佳，又列車準點率雖已提升，惟應加強提高列車準時到開各站之時刻，另服務品質雖有改善，惟仍有進步空間；民用航空局為提升航空站營運效能，積極推動各項活化措施，並將近年國內興起之熱氣球活動及低成本航空等納入業務管理範疇，惟仍待強化各項改善作為與落實督考機制，以提升經營管理成效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等 2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內政部及所屬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相關公共工程，未能及時澈底解決抵價地高程問題，延宕接管時程，影響土地開發利用；陸軍司令部辦理「特戰裝備」計畫，有助提高整體特種作戰能力，惟其計畫審查、招標審標、底價訂定、決標訂約、履約驗收及裝備使用訓練、保養修護等作業未臻嚴謹周妥，亟待加強檢討改善；財政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部分案件之招標、履約及驗收等過程，核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等 1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立法通過土地徵收改採市價補償，並強化公益原則在徵收程序之重要性，有助人民財產權益之保障，惟徵收計畫審議及執行尚待檢討改善，各徵收計畫之後續工程進度資訊揭露方式，亦待強化；國防部近年積極推動官兵權益保障及管理制度改革，落實軍中人權，惟官兵申訴屬實或部分屬實案件數仍逐年遞增，且禁閉管理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均待持續檢討精進；政府為落實用路人公平付費原則，及發揮節能減碳之功效，推動國道計程電子收費業務，惟有關電子收費系統運作之督管情形及相關配套措施，亟待積極辦理等 3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23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3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34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未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持續協助輔導辦理各部落社區發展協會研提計畫；未依規定督促臺東縣政府檢討，致計畫未妥為修正迭遭退回，後雖檢討縮短計畫審查作業流程，惟未見成效；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另疏於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情形；未依規定辦理實地查核，致個案計畫實際執行情況未明，且所訂績效衡量指標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不足等，經函請行政院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77 期）

2.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營東埔活動中心，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地租用，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致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長期租用未合法登記之溫泉水源，形成不良示範；又溫泉水源尚未取得長期穩定供應前，即

逕行規劃增設泡湯設施；未就活動中心之服務人力妥適規劃，且管理人員缺乏專業訓練，復因人力有限，未能妥善運用中心相關設施；收費標準未依實際提供房型修正遵行，間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等，經函請行政院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07 期）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參與各項投資計畫，部分轉投資事業連年虧損，所提檢討措施未見具體成效，復未依行政院核處意見檢討妥處；豐達科技公司及藥華醫藥公司存有公司治理成效不彰，復因管理階層掏空資產、經營團隊接連發生偽造不實銷售帳目等重大違失，未能適時積極監督其營運與財務狀況，亦未促請公股代表有效監督；投資保利銳光電公司前漠視學者專家預警性評估意見，且輕忽技術可行性之重大風險，復未及時採取退場機制；中加生技基金營運績效長期不彰，未積極督促創投基金管理機構改善投資績效，經函請行政院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4. 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補助辦理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新建工程，基隆市政府未先謀求民宅拆遷問題之可行方案，依執行能力妥適規劃；復於計畫逾期始提報修正計畫，遭經濟建設委員會以違反相關規定而不予審議，致交通部補助經費無法編列，後續經費短缺；面臨民宅拆遷問題拖延經年，後續規劃拆遷安置方案一再變更，且未積極管控各項作業，拆遷安置方案與相關法制作業迄今仍未定案；對於工程施工介面之處理，未充分溝通配合及積極協調處理；又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均未覈實審查該府所報計畫可行性，且對該府所面臨各項執行困難，未適時協助或輔導採行因應措施，亦未積極推動及有效管控各項作業進度等，經函請內政部及交通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16 期）

5.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民國 98 年度南灣遊憩區 A 區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及民國 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A 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明知委外維護管理之綠地未納入核算年租金之使用收益範圍，辦理評選作業時，對廠商增加原投標文件所無之綠地收費停車場規劃，卻未提出不同意見，並於評選、決標後將停車場示意圖以增列附件方式納為契約，又未覈實計收權利金，肇致營運期間減少公帑收入 240 萬餘元；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規避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適用，復未於招標文件增設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之評選項目，並無端將權利金計算基準由年度營收調降為扣稅後之年度營收，致投標廠商未能於權利金項目競爭，且減少機關權利金收入；另刪除廠商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簽證稽核制度等，致難以瞭解及掌握廠商實際營收，確有不當等重大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95 期）

6.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高性能快艇軍事投資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未依相關規定及使用單位之建議與需求，針對第 1 艘高性能快艇（原型艇）進行各項測評合格後再行量產，迨至量產接裝後實施戰術測評，始發現不符建案目標；又怠忽高性能快艇完成接裝部署期程，遲未解決馬祖港域設施不足問題及相關港勤設施新建需求，影響戰備任務之遂行等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7.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辦理聯勤第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案，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未能及時察覺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且涉有偽造、變造情事，錯失沒入押標金時機，嗣經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向邦公司為最有利標，衍生後續行政訴訟與追繳押標金爭議；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於辦理行政訴訟過程，已知廠商企劃書內容涉有偽造、變造情事，卻未積極就廠商投標文件予以實質審查、適法處置，反而一再以行政訴訟尚未確定為由，或提起上訴、聲請再審等推諉因應，延宕通知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 5,000 萬元，致罹於 5 年請求權時效，未能依法完成追繳等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8. 國防部資源司、各軍種司令部及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案，
國防部資源司未督導各軍種司令部及國軍各單位落實營區污水處理，且有部分營區仍有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未經檢測或檢測結果未符法令規定標準；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單位未積極處理營區污水接管，嚴重影響居民與官兵飲用水水質及水庫環境生態；國防部資源司職司國軍環保政策之規劃、核議等業務，惟對於審議核定營區污水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作計畫權責，一再推諉卸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等單位未確實清查並掌握營區駐地位置之區域下水道接管期程；國防部資源司未考量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案件之預算規模、施作難度與接管期程，要求各單位均循軍事投資建案方式編列接管工程預算，欠缺彈性且緩不濟急等，經函請國防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83 期）

9. 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10 年第 16 屆亞運會贊助案，
未與產銷計畫妥為配合，致營運績效與預期目標相去甚遠等，經函請財政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10. 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
與地方政府、機關及團體合辦推廣自行車道活動，未及早規劃活動內容，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計畫審查作業欠嚴謹周全；與民間團體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經費結報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等，經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82 期)

11.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高鐵資訊幹線管道工程，
未於建置預埋管道前，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且建置期間輕忽市場警訊及工程延後之影響，未即時研謀因應對策等，經函請交通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07 期）

12.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綜合規劃作業未臻周延，且審查作業流於形式，迨至辦理細部設計再行檢討修正，肇致工程經費大幅增加，須進行計畫之修正；未及時依規定提報工程專業審議，致先後提報 4 次經費審議均遭公共工程委員會退回，且修正計畫未獲核定前，逕行辦理工程發包與施工，發包金額復超過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預算控管失當；修正計畫內容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辦理時程冗長等，經函請交通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916 期）

13.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 BOT 案，未要求特許公司確依規定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協議書，致資金長期未到位，第 1 期多數工程無法依照既定期程順利推動，開發現況較預定進度落後甚巨，減少政府變動權利金收入；對特許公司推動高爾夫球場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及興建事宜，未依約妥為督促與協助辦理，任其開發作業延宕；未依規定督促特許公司就開發區內之歷史建築及日據時期營舍，於改建前提報再利用計畫書或工程圖樣送審，並申請核發建造執照，致修繕完工後，閒置達半年至 1 年餘；未於公告內容敘明涉及重大權益得辦理變更之事宜，並附記其變更程序，逕同意變更投資計畫書開發內容，影響招商公平性及推動期程，復未善盡審查特許公司使用未經核定之回填土，違反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所訂規定，且對賽車場違法營業，無法採取有效因應對策等，經函請交通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14. 交通部所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建設臺北港計畫，碼頭後線倉儲區未審慎規劃積極辦理開放民間投資經營及租賃，減少政府收入；辦理民間投資營運案件，議約過程違反申請須知規定之不可變更事項，將

首座碼頭須於 4 年內營運條文刪除，延長投資人完成興建與營運期限；臺北港港埠貨櫃運量預測過於樂觀，未達吸引遠洋貨櫃母船，分擔北部地區成長之貨櫃運量預期目標，卻競分基隆港之貨櫃量，且致廠商未敢貿然啟用已完工碼頭等，經函請交通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15.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正濱漁港漁業公共設施興建工程，明知正濱漁港漁獲量及交易量大幅減少，未能審慎評估魚市場興建規模並依預算額度進行規劃設計，致所需工程費大幅超過預算，嗣後再以漁船數逐年遞減及經費不足為由，將設計成果棄置不用而重行委託設計；歷經 3 次委外設計，均未詳實調查基地及地下物之現況，復未督促設計單位確實套繪該地盤圖及設計基樁位置等，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16.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執行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產業調整部分），未及早規劃新塭示範區內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專用引水系統，復未於完成規劃後妥設專用引水設施；示範區內重要區域排水幹線（過路子排水），事前未妥擬用地取得方式及籌編經費即委外設計，又未積極修正計畫內容或提報該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解決用地徵收經費，逕以工程經費不足，取消施作，且未實質審查設計成果即支付設計費用 233 萬餘元；另修正計畫經費由 5 億餘元增至 7 億餘元，卻僅完成養殖區內小型排水溝渠等，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17. 農業委員會辦理基因轉殖植物研發及試驗管理案，怠於研修飼料管理法，且未本於職權訂定基改產品飼料輸入許可及包裝標示管理辦法，並落實進口飼料玉米登記查驗及監測管理作業，造成生物及環境安全控管之重大風險，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18. 衛生署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未依規定提報工程專業審議，即違反規定核列預算與給付技術服務契約價金；總工程建造經費及基本設計缺乏專業審議，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以招標公告記載之預算金額決標，衍生工程規劃欠周、技術欠缺可行性，致大幅展延工期情事，悖離統包基於採購效率及品質要求之法令意旨；未及時擬訂基地內無主墓地之處理策略與方法，分析延宕工期之可能性及影響，且統包工程投標所需地質狀況資訊不足，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依約辦理地質調查與試驗，即辦理招標，嗣後再展延工期；對於統包商提送設計圖說及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審查作業延遲，未積極督促檢討改善及依約處理，又未覈實控管計畫期程，統包商於工程進度落後時，再以展延工期方式規避其逾期履約責任，損及機關權益，並造成計畫期程延宕，經函請衛生署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19.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醫院安全關懷無線射頻識別應用（RFID）計畫，計畫實際執行內涵大幅變更，形同變相充實署立醫院資訊設備，部分設備並已停用或效能過低，且計畫執行績效評估作業欠周延審慎，評估效益亦未彰顯；未確依計畫規劃，善用署立臺中醫院已開發取得之智慧財產權等，經函請行政院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20. 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未確實衡量垃圾清運量之增減變化，且未因應垃圾處理政策趨勢，及早研擬轉運設施後續運作模式；審查地方政府提報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未臻嚴謹；垃圾轉運設施間有完工多年，未積極要求地方政府定期提報營運情形，且後續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等，經函請行政院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99 期）

21. 國防部主管另有 3 件，因內容係屬機密，不予摘述。

(1) 國防部核定辦理○○計畫，未妥為評估，致研發成果未能運用。（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2) 國防部列支○○勤務加給，未報經行政院核定。

(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專案，未妥為規劃，致未能達成計畫目標。（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11 件：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營之國有房地供財團法人使用案。（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情形案。

3.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游泳池委外修建營運案。

4.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補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及經營管理案。

5. 經濟部能源局及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及智慧電網案。

6.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案。（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7. 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中區職訓中心（中彰投分署）、臺南職訓中心（雲嘉南分署）辦理部分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案。

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計畫案，係屬密件。

9. 國防部主管另有 3 件，係屬機密件。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裝備案。（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專案。（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計畫案。

(二)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本年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3件，其中國防部主管2件、財政部主管1件，因內容皆屬密件，不予摘述。

1. 國防部所屬三軍總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嘉義分院辦理○○採購案。（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2. 國防部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辦理○○案性能測試驗收案。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讓售○○國有宿眷舍房地案。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34件，受處分人員共計97人次，其中記大過者2人次、記過者8人次、申誡者87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3年1月1日至7月15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23件，受處分人員共計64人次，其中記過者3人次、申誡者61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主計總處；涉及財物採購者，副知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26 審計部於民國 102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主 管 機 關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34	2	8	87	97
經 濟 部		7	-	-	15	15
財 政 部		5	-	-	17	17
交 通 部		4	-	-	16	16
海 岸 巡 防 署		4	-	-	11	11
國 防 部		3	-	2	7	9
內 政 部		3	-	3	4	7
衛 生 署 (衛 生 福 利 部)		3	-	-	3	3
行 政 院		1	-	1	7	8
外 交 部		1	2	2	-	4
總 統 府		1	-	-	4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	-	2	2
法 務 部		1	-	-	1	1
二、按案情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疏 失 原 因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34	2	8	87	97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6	-	2	38	40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9	-	1	25	26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6	2	5	14	21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1	-	-	5	5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1	-	-	4	4
稽 徵 作 業 疏 失		1	-	-	1	1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40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178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62 項，其中 125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2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丁、附錄），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7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2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1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其 他	合 計	已 改 善 辦 理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計	228	17	105	17	367	379	178 (52.35%)	162 (47.65%)	340	
小 計	228	17	105		350	340	155	146	301	
總 統 府 主 管	5				5	3	1	2	3	
行 政 院 主 管	18	1	10		29	18	14	9	23	
立 法 院 主 管	1				1					
司 法 院 主 管	37				37	6	2	1	3	
考 試 院 主 管	7		1		8	3		3	3	
監 察 院 主 管	7				7	2	2		2	
內 政 部 主 管	10		7		17	24	13	5	18	
外 交 部 主 管	3				3	10	6	6	12	
國 防 部 主 管	2		3		5	23	13	13	26	
財 政 部 主 管	11	5	3		19	20	14	8	22	
教 育 部 主 管	9		59		68	23	7	14	21	
法 務 部 主 管	36		1		37	14	4	10	14	
經 濟 部 主 管	10	5	5		20	30	6	21	27	
交 通 部 主 管	6	4	2		12	20	6	13	19	
蒙 藏 委 員 會 主 管	1				1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1				1	6	2	1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2		3	10	5	5	10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4		1		5	10	3	6	9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4		1		5	5	1	2	3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3		2		25	25	16	7	23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4	1	1		6	11	8	4	12	
衛 生 署(衛生福利部)主管	6		4		10	21	7	10	17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3		1		4	13	11	1	12	
文 化 部 主 管	8		1		9	13	1		1	
海 岸 巡 防 署 主 管	3				3	8	8	1	9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5	1	1		7	7	1		1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3				3	14	4	4	8	
災 害 準 備 金						1				
小 計				17	17	39	23	16	39	
其 他 特 種 基 金					8	8	6	3	5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9	9	33	21	13	34	

註：1. 外交部及國防部主管之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2.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3. 行政院主管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5 項，改列為 23 項，主要係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分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化部，相關追蹤查核情形配合改列於各該主管項下。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總統府主管

1. 中央研究院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已有改善，惟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金額仍高；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進度尚符預期，惟施工作業間有引發環境污染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乙- 32
2. 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推動館藏數位化，惟尚未完成數位化之原始史料仍多；又國史館館藏史料數位成果僅少部分於網際網路開放查詢應用，有待研議擴大開放範圍 乙- 33
3. 總統、副總統文物待國史館具領入藏數量仍多，且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尚欠完備，清查作業亦未落實 乙- 35

行政院主管

1.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結果，「績效良好」比率為近5年來最高，惟政府效能及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之滿意度仍有待研謀精進 乙- 47
2. 提振經濟景氣措施已見成效，惟經濟成長率尚未達國家發展計畫目標，允宜繼續檢討相關資源配置及政策措施，並積極推動 乙- 48
3. 政府實施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已達交易資訊公開之效果，惟資訊透明度尚待強化，且部分業者運用紅單炒作預售屋買氣，均影響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 乙- 48
4. 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相關工作持續推動並獲有進展，惟部分未盡事宜仍待研謀改善 乙- 50
5. 因應環境保育國際趨勢，已規劃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工作計畫，惟部分計畫內容、督導考核機制、法制作業及資訊揭露等，尚待檢討強化 乙- 51
6. 行政院持續強化內部控制作業，並試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惟政府採購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內部控制，部分事項仍待改善 乙- 53
7.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之監督管理機制、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延遲付款情形等，間有制度或執行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乙- 55
8. 民間融資提案制度相關規範尚未建立，影響民間投資低自償率及公益性之公共建設之推動 乙- 59

9. 政府持續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並獲有成效，惟部分機關間未落實執行，管制作業亦待強化 ······	乙- 60
10. 各類園區土地（廠房）租售業務欠佳情形已有改善，惟部分園區仍有滯銷閒置情事，復持續開發，影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	乙- 61
11. 我國推動自由貿易協定之洽簽已有初步成果，並研提支援方案協助受影響產業，惟洽簽比重仍低，又「自由經濟示範區」部分項目執行進度亦有落後情事 ······	乙- 63
12. 部分機關間有未依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即行發放獎金之情事，現行支給各類獎金之法制亦未臻完善 ······	乙- 66
13. 核能四廠工程計畫存廢對電力供需及社會成本影響，暨已投入資產後續衡量問題，有待通盤檢討妥為因應 ······	乙- 68
14. 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推動及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之釋出，有益於電信產業之發展，惟部分重點工作之辦理情形未盡周妥 ······	乙- 70
15. 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管理及監督情形均未臻周妥，計畫執行結果尚難達到原預期目的 ······	乙- 71
16. 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作，已建立相關制度規範，惟間有用途預算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連年舉借短期借款支應長期資金、運作成效欠佳情事 ······	乙- 73
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新增直接投資案件銳減，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改善有限，長期信（委）託投資業務作業亦未臻健全 ······	乙- 76
18.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因釋股進度停滯，致收入來源無著，兼以債務舉借額度將盡，未來須負擔高額潛藏負債，有待研謀因應對策妥處 ······	乙- 79

司法院主管

1. 司法院推動建制人民觀審制度，允宜加速立法作業，並妥為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各階段之規劃情形及具體目標 ······	乙- 88
2. 各級法院承接軍法案件後負荷增加，為順利遂行各類案件之審結，亟待研議因應措施 ······	乙- 89
3. 允宜持續協助改善各級法院結案速度，並適切公告審判業務相關管考資訊 ······	乙- 89

4. 各級法院債權憑證之管理、催繳、清理及聲請強制執行等作業有待檢討強化，並宜訂定一致性作業規定及建置資訊系統納入管理，以提升債權憑證管理成效 乙- 91
5. 司法院所屬法院清理久懸未結之刑事保證金已略具成效，惟部分法院仍待督促提升 乙- 91
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修正及採購招標作業，有欠妥適，影響執行期程及增加規劃設計費用支出 乙- 92

考試院主管

1. 各級地方政府逾期未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已逐漸減少，惟未歸墊金額尚鉅，且部分政府機關仍未積極償還，尚待賡續檢討改善 乙- 96
2. 考試院為推動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改革，業研訂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惟草案尚待審議通過，相關改革仍待持續推動 乙- 97
3. 考選業務基金已採取開源節流措施，惟成效未顯現，自成立以來首度發生虧損，亟待賡續研謀善策 乙- 97

監察院主管

1. 審計部已建立各項審計成果資訊公開機制，強化公共課責，允宜進一步推廣並評估執行成效 乙-100
2. 審計部結合資訊科技建置智慧網路辦公室環境，已獲致初步成效，其應用之廣度及深度允宜進一步提升 乙-100

內政部主管

1. 政府立法通過土地徵收改採市價補償，並強化公益原則在徵收程序之重要性，有助人民財產權益之保障，惟徵收計畫審議及執行尚待檢討改善，各徵收計畫之後續工程進度資訊揭露方式，亦待強化 乙-106
2. 臺灣省政府前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惟地方政府已徵收用地經撤銷徵收或民眾申請買回所收回款項，須按補助比率繳還國庫之管控機制，有待強化 乙-109
3. 政府為使國民擁有合宜之居住環境，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已陸續提供民眾房屋貸款及租金補貼、興建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與建置租屋服務平臺等供給面服務，惟計畫執行間有成效欠佳或未按核定興

- 辦事業計畫辦理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乙-110
4. 政府推動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已獲成效，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乙-112
5.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人數已逐年增加，惟部分服務項目量能不足，或使用率偏低，復未依業務實需足額編列預算，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老人長期照顧需求 乙-115
6. 各級政府為確保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業訂有相關檢查及評鑑機制，惟間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允宜研謀改善 乙-116
7. 內政部兒童局辦理保母托育管理及育兒津貼福利業務已略具成效，惟原編預算不敷實際需求，部分業務之執行亦間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利計畫之推展，提升施政效能 乙-117
8. 营建署為維護公共安全並增進市容觀瞻，已訂定違章建築處理方案，惟違章建築未拆除件數逐年增加，有關違章建築處理情形及督導考核等，均待檢討改善 乙-118
9. 政府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已逐步改善老舊窳陋地區生活機能，惟相關示範計畫推動成效未能彰顯，且資訊之公開及督導管控機制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乙-121
10. 寬頻管道佈纜率已逐年提升，惟其比率仍然偏低，亟待繼續研謀具體督導機制及輔導改善措施，督促各機關提升佈纜成效，以發揮建置計畫效益 乙-122
11. 警政署因應國道高速公路 23 處收費站拆除後之國道治安維護及交通執法勤務，已研提相關對策，惟國道行車紀錄資料查調、匝道執法區設置等因應措施，仍待研謀改善 乙-123
12. 國道公路警察局為辦理移置保管車輛已研訂相關作業規定，惟保管費收費標準之研訂及作業程序之遵循等未盡妥適，亟待改善 乙-124
13. 入出國及移民署結合相關機關積極查緝逃逸外勞及其他非法滯臺外來人口，惟累計逃逸外勞人數仍逐年累增，亟待持續強化跨域合作機制；另辦理大陸配偶入境之面談管理作業間有缺失，亦待研謀改善。乙-125
14. 空中勤務總隊配合海洋巡防總局執行直升機與巡防救難艦之艦機組

- 合作業，未於巡防救難艦籌建之初，明確表達艦載共勤必要性及需求，嗣臺南艦、新北艦陸續交船後，迄無法提出飛行甲板落艦整體性配套需求，延宕艦機組合作業時程 乙-127
15. 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援、救難、救護等任務已具成效，惟飛行員、機工長及各共勤單位之相關訓練，及直升機維修期程與封存作業評估機制，仍待檢討強化 乙-128
16. 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有助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惟補助經費之核定及重劃區內公共設施之興設，仍待妥訂補助標準及審慎評估公共設施需求 乙-130
17. 內政部及所屬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相關公共工程，未能及時澈底解決抵價地高程問題，延宕接管時程，影響土地開發利用 乙-132
18.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對於提升停車場經營管理績效及改善交通秩序均有助益，惟招標評選及履約管理過程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乙-133
19.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前臺南縣政府辦理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審查作業有欠周妥，致發生植栽枯亡、設施毀損及閒置，未達預期效益 乙-133
20. 全國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已規劃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惟增設數量偏低或改善進度遲緩，不利當地救災之需，允宜督促消防機關積極辦理，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134
21.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藉由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之設置，已暢通服務輸送網絡，惟部分事項仍待檢討改善 乙-135
22. 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有助於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惟其執行及監督仍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乙-138
23.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推展社會福利計畫金額龐鉅，惟部分計畫事前規劃及審核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成效 乙-140
24. 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保管院民財物及處理亡故院民遺留財物，未依規定

落實辦理或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強化內部控制……… 乙-141

外交部主管（公開部分）

1. 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持續推動，惟進度未臻理想，允宜審慎規劃掌握置產契機，以有效提升我國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及減輕租金負擔……… 乙-145
2. 我國護照獲免簽證待遇國家或地區持續增加，惟護照遭偽變造亦有上升趨勢，且印製核發作業部分事項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進……… 乙-146
3. 建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已有效協助旅外國人處理急難事件及緊急狀況，惟借款追償成效欠理想，國人及旅行團於網頁登錄出國資訊情形仍有成長空間，允應加強改善……… 乙-149
4. 臺灣獎學金計畫已有效協助邦交國培育人才，增進雙邊交流與邦誼，惟近年受獎人數略有下降，允宜衡酌邦交國需求妥慎因應……… 乙-151
5.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均依法編送，惟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訊，仍待整合及提升透明度……… 乙-152
6. 公文歸檔作業持續研議改善措施，公文檔案歸檔比率亦較往年提升，惟進度仍未理想，管控機制亦待強化及落實……… 乙-153

國防部主管（公開部分）

1. 國防部近年積極推動官兵權益保障及管理制度改革，落實軍中人權，惟官兵申訴屬實或部分屬實案件數仍逐年遞增，且禁閉管理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均待持續檢討精進……… 乙-159
2. 國防部辦理資源釋商金額陸續成長，至民國 100 年度已達 927 億餘元，惟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均未達計畫目標，且呈下降趨勢，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乙-162
3. 國軍辦理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睦鄰經費捐助，協助改善受影響地方相關生活設施，確保勤務正常實施，惟部分作業規定未盡周妥允適，執行及管考作業間有欠嚴謹，允待檢討妥處……… 乙-163
4. 軍備局為提升國軍空置營區（地）移管及釋出進度，陸續辦理測量作業、排除占用（葬）及協調需地機關等，有助活化空置營區（地），惟空置待移交或檢討留用或釋出速度緩慢，又空置眷改土地之管制及巡查維護，未臻落實，均待檢討改善……… 乙-164

5. 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尚具成效，惟改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土地處分績效欠佳，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辦理標售及尚未安置眷戶之處理未周妥規劃等情事，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乙-166
6. 「博愛分案」整體計畫進度延宕，雖已積極辦理機電接續工程招標作業，惟執行成效仍待持續檢討改善，俾加速達成集中辦公、提高行政效率之預期成果 乙-169
7. 國防部已強化軍職退休人員再任情形之管控機制，惟間有未辦理投保薪資逾標準數額之查證作業及未定期函請各機關主動申報支領退休俸人員再任情形，均待持續加強辦理 乙-169
8. 國防部因應業務緊縮、機關（構）裁撤或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訂定優惠退離措施，發放退離聘雇人員勞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渠等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時，應繳回原領取補償金，其收繳之管控機制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170
9. 國軍為落實依法行政，達成施政目標，訂定、修正相關法規，俾利各級單位遵循，惟相關作業規範間有未臻周妥適切，亟需檢討研（修）訂 乙-171
10. 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管控作業間有未臻嚴謹，允應檢討加強 乙-171
11. 陸軍司令部辦理兵科專業訓練，以加強官兵士兵相關武器系統與裝備操作能力，惟有關各類型戰甲砲車隨車合格操作人員不足，取得專長證照比率偏低，影響戰甲砲車操作使用及戰力維繫，亟待研謀改善 ... 乙-172
12. 陸軍司令部籌建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具強化偵蒐能力、支援聯合作戰及協助災害防救等效益，惟建案規劃及執行、裝備使用及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173
13. 陸軍司令部辦理「特戰裝備」計畫，有助提高整體特種作戰能力，惟其計畫審查、招標審標、底價訂定、決標訂約、履約驗收及裝備使用訓練、保養修護等作業未臻嚴謹周妥，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乙-173
14. 海軍為維持艦艇妥善率，積極籌建修護能量，籌補維修零附件，惟仍有修護能量未達預期目標，及未配合修護完工適時檢討解除零附件存量控管，統一調度運用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176

15. 國防採購室及空軍氣象聯隊辦理航空氣象觀測系統採購案，有助提供飛行部隊精確氣象資訊，確保飛行安全，惟原得標廠商無力履行合約，未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內部控制疏漏，有待檢討改進……… 乙-177

16. 憲兵指揮部為強化各憲兵隊贓證物庫監督管理機制及銷燬沒入贓證物作業程序，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惟贓證物之管理及銷燬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妥處 …… 乙-177

17. 中科院承接各單位委製案件，為避免材料購而未用，經訂定料件精實作法，已逐年降低整體材料庫存值，惟經營材料逾3年未領用品項之庫存值仍增加，久儲未耗品項週轉率未有效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 乙-178

財政部主管

- 推動各項稅制改革措施已有成效，惟我國稅收彈性變動幅度頗大，允宜強化租稅應變力，以奠定健全財政之良好基石 乙-187
 - 政府積極加強房屋及土地短期交易案件之查核，惟仍有部分作業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遏止逃漏並維護租稅公平 乙-190
 - 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稅制改革及檢討不合時宜賦稅法令以健全稅制，惟部分改革方案及賦稅法令仍未完成修訂，允宜積極推動完成修法程序以符合租稅法律主義，並維護租稅公平 乙-192
 - 加強國稅欠稅清理已收成效，惟稅捐保全案件之處理未盡妥適，允宜加強處理並妥為運用集保公司保管之集保戶資料，以加速欠稅清理作業並有效徵起稅款 乙-194
 - 賦稅資訊系統已建置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及完成資料轉檔作業，惟資料蒐集及交換範圍仍待擴大；且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缺乏挑戰性，或行動辦公室系統使用情形欠佳等，亟待研謀改善 乙-195
 - 電子發票之推動已略具成效，惟實際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及無紙化比率仍低，亟待研謀改善 乙-196
 - 政府採行寬鬆財政政策以提振經濟成長，並擬具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以管控債務，惟舉債空間有限，財政動能不足，允宜審慎規劃及管控減債時程，以有效抑制債務之累增 乙-197

8. 公債定期適量發行已緩步達到債務還本平滑化，惟公債得標利率持續走升，增加舉債之困難度，允宜妥謀善策，並兼顧債市之穩定 乙-199
9. 國有土地活化開發業務之推動，已具初步成效，惟閒置之土地仍多，亟待賡續積極規劃辦理，並適度對外揭露相關資訊，以利各界監督，暨提升活化成效 乙-200
10. 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更已具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及增進國庫利益之效用，惟部分主導都更案件之推動、權利價值之估價，及配回房地之使用等，尚待檢討改善 乙-203
11. 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已納列巡查標的加強查察，惟因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且尚在協調他機關撥用、委託管理，致多未妥為保存修復或活化利用 乙-204
12. 財政部分配公益彩券盈餘予市縣政府供辦理社會福利之用，及運用回饋金辦理形象建立及經銷商人身安全等計畫已有成效，惟部分市縣政府對於獲配盈餘之管理及運用，及部分回饋金計畫之執行，仍待加強辦理 乙-205
13.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計畫及非稅課收入匯款繳庫作業已逐步展現成效，惟部分機關尚未使用，及匯款繳庫作業相關規範仍未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乙-207
14. 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放款品質及經營績效持續改善，惟仍落後於金融同業，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乙-208
15.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部分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乙-210
16.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部分廳舍長期間置，相關活化措施改善成效欠佳，亟待檢討妥處 乙-210
17.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經營績效欠佳，長期依賴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奧援維持經營，且面臨龐大資金缺口壓力，亟待督促積極研謀善策 乙-211
18. 財政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部分案件之招標、履約及驗收等過程，核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乙-211
19. 財政部印刷廠已連續兩年獲利成長，惟受電子發票推廣之影響，衝擊

- 未來營運發展，允待妥謀因應對策，以維永續經營 乙-212
20. 臺灣菸酒公司營運獲利已有成長，惟自製產品競爭力日趨下滑，允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乙-213

教育部主管

1. 教育部致力推動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相關措施，減少學用落差現象，惟執行間有未周，有待持續改進 乙-220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協助學校提升國際學術競爭力，惟績效指標間有定義過於寬鬆，且學校在部分項目表現未臻理想，仍待持續強化 乙-223
3. 國立大學院實施校務基金，鬆綁 5 項自籌收支，提升資源運用績效，已逐漸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負荷，惟預算執行、教師聘用及專利技轉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乙-226
4. 教育部實施大學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及內外部監督機制，以減緩少子化對高等教育衝擊，惟私立大專校院監督輔導機制未能具體落實，致學校行政及財務失序頻仍 乙-233
5.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逐年成長，惟我國高等教育輸出之量質仍待研謀提升 乙-234
6. 辦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已完成相關法律修訂，並依預定期程辦理，惟優質、均質化輔助及國民中學適性輔導方案之執行間有缺失，尚待檢討改善 乙-234
7. 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尚未改隸直轄市政府，亟待積極協商，儘速完成移管作業 乙-237
8. 部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未依規定滾存基金續用，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教育經費來源，並維護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 乙-238
9. 境外學校學生人數逐年成長，學校已略具規模，惟經營管理及監督機制等議題尚待加強，以提升教育品質 乙-238
10. 推動泳起來專案第 1 期計畫已逐年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改善游泳環境，允宜審慎規劃第 2 期計畫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整合，俾利公私立游泳池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乙-239
11. 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暨各地方政府經營房地校舍，亟待積極活化及管理 乙-243

12. 各類助學措施已減輕弱勢學生就學負擔，惟間有就學貸款金額未減除學雜費減免金額及核予未符資格者補助（減免）等情，亟待檢討改進……………乙-246
13. 推動校園安全管理及維護措施，已減少校園霸凌、學生藥物濫用、性侵害事件，惟仍待持續強化防制及教育宣導工作……………乙-247
14. 終身學習體制已逐步建構，終身學習理念得以推行，惟家庭教育、社區教育及樂齡教育工作等，仍待深化落實……………乙-247
15.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已提高原住民族就學機會，惟計畫執行成效仍待加強……………乙-250
16. 體育署為有效整合現有體育運動資源，強化國家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惟其執行情形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乙-252
17. 體育署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有助於棒球扎根及改善國民運動休閒環境，惟計畫審查、執行及考核，仍待持續強化……………乙-253
18.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暨串連建設計畫已完成北部環島及部分市縣區域路網，惟規劃、執行及效益考核等相關作業存有缺失，尚待檢討改進……………乙-254
19.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游泳池委外修建營運案，核有未依約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卻先行開放營業等情事……………乙-255
20. 臺灣大學辦理「臺大安康分場休閒農場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案，雖已取得籌設許可，惟未能審慎評估水土保持計畫書義務人之申請適格性，致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乙-255
21. 國立大學執行科技教育計畫，加強產學合作，厚植科技人力素質，惟執行及成效仍待加強……………乙-256
22.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本年度營運結果，總院及北護、新竹分院業務賸餘未達預期，雲林、金山、竹東分院業務短绌較預計增加，醫療體系營運成效有待提升……………乙-258
23.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及斗六分院亟宜針對營運劣勢，研謀有效之營運改善措施……………乙-259

法務部主管

1.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之結案時間已有改善，惟部分檢察機關間有終結案件日數較高，或辦案正確性較低，仍待持續檢討精進……… 乙-267
2.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公益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具有正面效益，惟管理運用及資訊揭露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配合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正，妥為研謀改善 …… 乙-269
3.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有助於減少收容人壓力及創造社會接納之動力，惟相關評鑑機制間有未能反映實際執行成效，處遇措施亦欠周延，均待檢討改善 …… 乙-271
4. 政府積極掃除第三級毒品，防止新毒品人口產生，惟吸毒人口有增加趨勢，亟待繼續強化防制措施 …… 乙-272
5. 我國整體國家廉潔度持續獲國際組織肯定，惟部分項目之評比有下滑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 乙-273
6. 中央政府各機關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已積極檢討修正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惟尚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檢討者，且相關訓練課程未就訓練實質內容妥為有效評估，亟待檢討改進 …… 乙-274
7. 行政執行徵起金額已有成長，惟執行案件控管機制未盡周延，且部分案件未於執行期間即時執行，又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仍鉅，及於便利商店繳款比率偏低，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未能反映徵起實況，均待研謀改善 …… 乙-275
8. 法務部已彙整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相關資料，惟各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督導機制間有未周，且資訊公開內容亦欠完整，亟待研謀改善 …… 乙-279
9. 法務部為矯正少年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不良習性，設置矯正學校，惟教學品質評鑑、追蹤輔導及後續轉銜機制，尚待強化 …… 乙-282
10. 法務部為改善矯正機關醫療品質，於臺灣臺中監獄設置中區醫療專區，惟執行間有欠周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 乙-284
11. 收容人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後，醫療品質已獲初步提升，惟外醫人

次大幅攀升，戒護人力負擔沉重，另矯正機關既有醫療設施及庫存藥品之後續處理，均待研謀改善 ······	乙-284
12. 法務部積極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收容人之處遇，惟間有未盡事宜，仍待檢討改善 ······	乙-287
13. 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計畫，未審慎評估即貿然變更興建地點，且對於土地用途目標之決策反覆不定，肇致耽延計畫執行及衍生用地長期間置情事 ······	乙-288
14. 矯正機關已積極辦理技能訓練，協助收容人提升就業能力，惟收容人就業情形未盡理想，且部分技能訓練項目未切合實際需求，亟待檢討改進 ······	乙-290

經濟部主管

1. 全球景氣疲弱，我國出口及消費表現未如預期，減緩經濟成長力道；出口地點及產品結構集中，暨廠商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比重持續攀升、新興市場拓展未如預期，允應妥謀因應對策，持續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以有效推升經濟成長動能 ······	乙-299
2. 近年持續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厚植工業基礎技術等政策，以建構優質產業環境，惟我國服務業產值成長趨緩，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偏低，亟待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妥處，以達成政策目標 ······	乙-301
3.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食品 GMP 之認證方式、產品檢驗專業能力及追蹤查驗作業等，未盡周妥，亟待審慎檢討 GMP 認證制度之妥適性，督促檢討改善 ······	乙-303
4. 經濟部工業局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	乙-304
5.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土地閒置，已研提多項改善措施，惟仍有部分滯銷閒置，且管理機構暨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亟待賡續檢討改善 ······	乙-305
6.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已稍具成效，惟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仍未有效解決，相關機關對於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之修法工作尚未達成共	

- 識，允宜妥善控管輔導期程，積極檢討妥處 乙-308
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設育成中心營運無法自給自足，信託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營運長年虧損，亟待研謀妥處 乙-309
8.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持續增加，雖已研提營運改善措施，惟代償金額仍居高不下，且金融機構捐助該基金比例偏低，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310
9. 生質柴油措施推廣初具成效，惟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延，油品國家標準亦未與國際調合，終致暫停推廣，不利能源替代及產業發展 乙-310
10.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系統推展成果超過年度目標，惟目標設定欠缺績效評估及激勵功能，計畫經費來源及運用之控管亦欠妥適 乙-311
11. 河川治理、地層下陷防治及節約用水等計畫之推動已略見成效，惟各該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過程仍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計畫執行，以達成提供質優穩定之水源及建構完善之防洪與禦潮避難機制施政目標 乙-312
12. 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相關工程完工之設施，已於風災中發揮淹水防治功效，惟部分工程執行完成後，無法發揮應有功能，影響防治水患計畫目標及效益之達成 乙-314
13.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之營運管理組織功能迄未完備，設施使用效益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315
14. 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工程採購作業，於規劃、發包及履約管理階段，間有未臻周妥情事 乙-316
15. 經濟部所屬事業近年致力提升經營管理績效，惟部分事業營運績效仍然欠佳，且有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土地房舍被占（借）用、閒置等情事，亟待針對問題研謀善策因應 乙-317
16. 經濟部所屬部分事業之顧客滿意度或服務品質指標評價滑落，且處理用戶陳情仍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320
17. 經濟部所屬事業睦鄰經費運用及管理情形欠佳，相關改善措施亟待強化，以落實經費運用之透明與課責機制 乙-321
18. 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發揮職能，以提升

投資效益	乙-322
19. 台灣糖業公司對原物料來源管控欠佳，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且部分事業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謀善策	乙-323
20. 台灣電力公司連年虧損，相關改善措施仍待持續強化，以提升營運效能，符合各界期待	乙-324
21. 核電安全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環境維護，惟我國核能設施安全防護及核廢料處置推動未如預期，允應加強妥處，以建構永續發展環境	乙-327
22. 台灣電力公司執行火力發電廠更新及興建計畫，已完成大潭計畫商轉發電，惟間有規劃不周及執行欠當等情事，增加經營成本及影響投資效益	乙-330
23. 台灣電力公司執行大潭發電廠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間有規劃清淤工法不當、清淤成效不彰等情事，影響發電量及增加替代燃料成本	乙-330
2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執行回饋金業務，審核及管考效能不彰，間有作業疏漏及制度規章欠周延情事	乙-331
25.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結構雖略有改善，惟整體經營績效仍欠佳，相關營運措施亟待檢討強化	乙-331
26. 政府近年逐步改善民眾飲水問題，惟自來水漏水率仍高、水質改善未如預期，且未接飲自來水者為數仍多，亟待持續改善，以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益，確保用水安全	乙-332
27.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消防栓設置及維護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	乙-335
28.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未善盡計畫推動及執行責任，肇致計畫迭經修正，執行進度落後	乙-335
29. 釋股作業遲緩，允應檢討續保留釋股預算之必要性	乙-336
30. 經濟部主管已結束事業之清算作業，亟待積極協助檢討妥處	乙-337

交通部主管

1. 交通部加強推動酒駕防制措施，酒駕事故件數及死亡人數已略為下降，惟酒駕仍為我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之前 3 大肇事主因，相關防制配套措施容有持續改善空間

2.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獎補助計畫，協助地方各項交通建設推展，惟部分案件規劃及執行情形或未臻完備或未落實，有待檢討改善… 乙-347
3. 我國對於弱勢用路人分享道路使用權已具初步概念，惟相關規範仍欠整合，且自行車安全管理制度之制定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肇致自行車交通事故情形未能有效降低…………… 乙-349
4. 交通部執行船舶管理業務雖訂有船舶檢查規範，惟部分規範未臻完備，部分檢查計畫規劃亦欠周延且未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航行安全…………… 乙-351
5. 公路總局近年加強辦理多項遊覽車客運業之管理措施，惟相關審查、監理措施仍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乙-354
6. 中華郵政公司整體營運結果獲有盈餘，且較預算增加，惟郵務業務持續虧損，壽險業務亦由盈轉虧，又顧客申訴案件處理情形及服務滿意度仍待提升，郵政資金配置及運用效益，亦待研謀改善…………… 乙-356
7. 臺灣港務公司整體營運結果雖獲淨利，惟營業收入未如預期，高雄港貨櫃裝卸量於世界排名持平，且港區碼頭使用率偏低，又滿意度亦待提升，亟待研謀妥處…………… 乙-359
8. 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已有改善，惟部分服務項目顧客滿意度仍待提升，又間有發生漏水、設施故障等情，維護及管理品質亦待加強，且財務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尚待完成，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亦有落後，尚待研謀妥處…………… 乙-361
9. 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虧損已漸趨緩，然績效仍然欠佳，又列車準點率雖已提升，惟應加強提高列車準時到開各站之時刻，另服務品質雖有改善，惟仍有進步空間…………… 乙-363
10. 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推動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已增進旅運便利，惟部分分項計畫因未積極辦理前置作業等因素，致執行進度落後，未如期達成原預期效益目標…………… 乙-365
11. 臺灣港務公司辦理臺中港西 6 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計畫，未妥適辦理計畫效益評估及招商作業，致影響投資效益…………… 乙-366
12. 政府推動觀光升級與開放陸客來臺，激勵國內旅遊業景氣快速成長，惟熱門風景區治理、旅宿業量能及開發、監督與管理、觀光遊樂業經

- 營、旅館評鑑等監督管理事務仍欠周妥，允待通盤檢討 乙-366
13. 民用航空局為提升航空站營運效能，積極推動各項活化措施，並將近年國內興起之熱氣球活動及低成本航空等納入業務管理範疇，惟仍待強化各項改善作為與落實督考機制，以提升經營管理成效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乙-370
14. 政府為落實用路人公平付費原則，及發揮節能減碳之功效，推動國道計程電子收費業務，惟有關電子收費系統運作之督管情形及相關配套措施，亟待積極辦理 乙-373
15.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營運績效略為改善，惟累積短绌及負債龐鉅，又台灣高鐵公司自有資金不足及財務欠佳，且營運量未如預期，復面臨特別股還本訴訟，影響回饋金給付，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376
16. 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未積極控管辦理期程提送修正計畫及基本設計，計畫核定直接工程費用不足，排擠原計畫後續電力系統工程發包經費，致無法如期辦理發包作業，影響通車期程 乙-377
17. 觀光局暨所屬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鳳林遊憩區整體開發暨興建營運案，未積極控管辦理補正園區建照及重新申請使照，延宕開發期程而終止契約，導致園區土地及設施長期處於閒置狀態，無法發揮投資效益 乙-378
18. 交通部陸續推動各級地方政府智慧交控系統，建置作業已獲得初步成果，惟仍有未覈實訂定績效指標及落實督導考核作業等缺失，亟待繼續檢討改善 乙-379
19. 交通部近年積極辦理國內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橋梁構件之平均檢測率及維修率逐年上升，惟部分管理機關對橋梁之檢測率及維修率仍有偏低情形，尚待持續追蹤及考核改善成效，以提升民眾通行橋梁安全 乙-380
20. 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積極辦理車站站區土地都市更新開發，以達成活化土地價值等效益，惟仍有未整合土地管理機關參與意願、委託技術服務案審查作業冗長及車站共構開發規模遲未定案，影響開發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乙-381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年度整體施政績效評核結果綠燈比率呈下降趨勢，亟待檢討提升 …… 乙-385
2. 華僑會館委外營運收入雖有提升，惟會館功能漸與興設目的偏離，訂定之績效衡量指標亦欠允適，允宜研謀改善 ……………… 乙-386
3. 宏觀周報電子報訂戶略有增長，惟仍待加強推廣，另海外文宣之相關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設定亦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進 ……………… 乙-387
4. 新購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原規劃設置供實體臺灣書院運用之空間，宜配合政策修改妥為調整因應，另中心績效考評機制亦有待強化 ……………… 乙-388
5. 全球華文網及僑商服務網部分平臺之運用效益未臻顯著，有待檢討強化…………… 乙-389
6. 核發獎助學金已達扶助清寒及獎勵優秀學生目的，惟核發之審查流程尚欠完備，相關規範亦未盡詳實，亟待檢討研修 ……………… 乙-39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退輔會積極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服務照顧業務，惟面對榮民結構及農場經營型態等改變，中長期財務或發展計畫，暨相關預算經費配置等，允宜妥善規劃，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乙-393
2. 退輔會各榮家設施環境依規定標準辦理新（整）建，惟中程計畫之規劃及評估欠周妥，延宕榮家安養功能之發揮 ……………… 乙-396
3. 退輔會農場業務收支賸餘逐年增加，惟其主要業務經營、農地利用及國土保育等，尚待持續加強 ……………… 乙-397
4. 輔導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及就學獎助等計畫尚具成效，惟各項訓練資源未能整合，就業媒合集中少數行業，就學補助未充分考量當事人職涯規劃需求，計畫衡量指標之計算，代表性不足等，有待檢討改善 ……………… 乙-401
5. 退輔會各農場辦理委託經營案件，有助活化土地利用、增加收益，惟案件性質定位不清，援用法令不一，契約規範及履約管理等間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402
6. 各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業務短絀情形略有改善，惟整體營運績效仍欠佳，榮民醫療體系整合成效尚待提升 ……………… 乙-403

7. 退輔會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利雖有成長，惟公股代表課責機制及投資事業市場情勢分析及掌握等，有待持續強化，以維公股權益 乙-405
8.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業務尚能依計畫辦理，惟有部分退除役官兵已亡故，仍續發放次期退休俸，亟待檢討妥處 乙-406
9. 退輔會服務照顧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尚稱周妥，惟多數榮服處及榮家，將因病入住榮民醫院療養者之就養給付撥交各醫院保管支用，未建立規範及管控機制，亟待研謀改善 乙-407
10. 榮民公司陸續完成部分業務之清理，惟仍有多項資產及債務之清理，較清理修正計畫預定期程落後，亟待積極妥處 乙-408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 我國科技競爭力於國際評比表現頗具創新優勢，惟相關資源規劃與配置、專家學者評估及管考作業、支援學術研究、科技人才延攬等機制未盡健全，仍待強化科技跨域治理成效 乙-413
2. 我國研發經費占 GDP 之比率已達目標值，科學技術研發成果豐沛，惟科技政策與研究成果資訊公開透明程度偏低、科技研發成果缺乏事後中長程效益分析評估、科技認證標章後續推動效益，有待建立追蹤機制，以強化研發技術布局及全球運籌能力 乙-416
3. 我國擘劃於 2020 年成為綠能科技與智慧生活的全球創新領航者，惟國家型科技計畫績效衡量機制有待融入幸福安全或環境永續理念、產學合作計畫管考體系較為繁複 乙-418
4. 為推動我國海洋科學與技術發展，政府於近 30 年間陸續補助籌建多艘海洋研究船，惟現行維運模式、海洋科研資料庫共享平臺、油料補助規範、探測儀器及船員管理機制等仍待強化，以落實海洋興國之政策... 乙-421
5.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已研提多項變革或許畫，並修訂相關制度規章，惟相關經費管控機制仍待檢討，以符設置目標 乙-424
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健康生活館興建營運，未依規定提報權責機關審議興建計畫，且興建量體過大，並有館舍閒置情形，亟待檢討妥處 乙-426

7. 科學工業園區整體營運結果較上年度成長，惟仍有部分園區營運情況欠佳，財務負擔亦相當沉重，仍待持續改善，以提升營運管理效能及維護基金財務健全 乙-427
8. 科學工業園區內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與減量計畫執行情形，略具成效，惟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輔導廠商，並因應未來資源循環利用新法案之施行，妥為研擬配套措施 乙-430
9. 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提升科學工業技術、激勵廠商從事創新技術等研究發展，引進學術界力量，推動多項產學合作計畫，惟執行結果仍見有缺失，亟待改善 乙-432
10. 國家科學委員會管理之專利權，亟需適當評估後續維護之必要性，並定期檢視專利權運用價值及加強推廣 乙-433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監督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有助於提升核能安全，惟部分違規事項及核能機組運轉安全缺失仍待改善，允宜督促台電公司澈底檢討改善；另針對龍門（核四）電廠封存及停工情形，亦應積極蒐整汲取國外相關資訊及經驗，妥謀監督因應 乙-438
2. 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繼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事宜；另針對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情形，亦應督促研謀因應 乙-441
3. 輻射污染建築物檢測及處理作業，歷時多年仍未完成 乙-444
4. 原子能委員會執行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管理，已具成效，惟檢查比率宜再提升，以強化輻射安全管制效能與目標 乙-445
5. 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446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農業政策之規劃已因應經貿高度自由化之現況，致力提升農業競爭力、引領農業國際化，惟農業貿易逆差有逐年擴增趨勢，亟待審慎因應，以創造農業與農民最大利益 乙-452

2. 公糧收購政策保障稻農收益，惟公糧庫存量遠超過法定安全存糧，且庫存去化不易，允宜審慎檢討公糧收購與銷售策略，強化檢測與查驗業務，以減輕財政負擔 乙-453
3.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對減少休耕及增加轉（契）作農地面積頗具成效，惟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尚待持續加強辦理 乙-457
4.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之永續發展與活化再生，惟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459
5. 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亟待加強政策宣導，以促進農民之瞭解認同與調整耕種習慣，俾降低農業抽用地下水量，兼顧農民收益與國土安全 乙-464
6. 推動農田水利會灌區供水情勢分析與評估，對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已有具體成效，惟農田水利會灌區供水潛能已趨緊迫，允宜審慎檢討因應 乙-465
7. 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政策減少漁民用油成本負擔，惟未足額編列用油補貼預算，且核發用油補貼之控制稽核制度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進 .. 乙-466
8. 漁業署補助（委託）各市縣政府建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有助於改善地層下陷問題，惟間有補助計畫審核作業欠周，部分設施完工後閒置未用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468
9. 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已透過建立保育廊道及建構外來入侵種管理機制，降低外來入侵種對農業損害及生態衝擊；惟外來入侵種政策銜接、移除防治及保護（留）區經營管理效能，仍有待加強… 乙-469
10. 林務局辦理國有林地經營情形，其計畫執行效能過低，經函請其上級機關督促改善，業已加強列管並採取相關改善措施 乙-470
11.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計畫之實施已達預期目標，惟相關工程之規劃及執行情形，尚待持續加強辦理 乙-471
12. 水土保持局已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整備、應變及監測與警戒計畫，惟發生潛勢高風險之村里及自主防災社區整備與應變欠完備地區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民眾緊急應變能力 乙-472
13. 山坡地超限利用查報取締管理系統已建置，惟地方政府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成效仍未見改善，允宜督促加強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 .. 乙-473

14. 推動農業園區計畫，打造農產業聚落之投資環境，確具農業加值效果；惟園區土地開發及營運管理作業仍欠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乙-474
15.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未妥擬績效衡量指標，亦未建立研發成果權屬之管理流程，難以綜整呈現具體績效…… 乙-477
16. 農產品品質、標示及標章等驗證及檢驗情形，已略具成效，惟農藥殘留違規案件仍有所聞，影響農產品食用安全，亟待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與違規用藥輔導…… 乙-477
17. 持續推動市售食米抽驗業務，並完成糧食管理法修正，確保消費者權益，惟對於不合格產品之追蹤控管機制亟待加強，以確保裁罰或限期改善成效…… 乙-479
18. 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計畫對狂犬病疫情之控制尚具初步成效，惟因現行犬貓推估數未符合現況，不利後續防疫機制之進行，高風險地區之疫苗覆蓋率亦待提升…… 乙-480
19. 林業試驗所辦理「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因建造執照及申請開發許可等作業遲延，延宕計畫期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481
20. 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資訊之建置與整合作業，已建構有效掌握農地資源分布與規劃調查體制，惟對於個別農舍興建於優良農地情形仍未導正，又農地管理通報機制與資訊之整合仍未落實，亟待審慎研謀改善…… 乙-481
21.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已有效改善其經營狀況，惟國庫承受農漁會之債權仍待積極追償，且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財務體質或放款品質仍欠佳，允宜加強監理，以建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 乙-482
22.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增強授信能力，獲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惟近年來承保金額萎縮，農漁會撥捐比率偏低，且累計待追償金額龐鉅，亟待加強監理，以提升治理成效…… 乙-485
23. 改善畜牧業廢水排放及搭排至灌排兼用渠道，已稍具執行成效，惟輔導追蹤機制未臻完備，允宜檢討並加強辦理…… 乙-487
24. 建置農業雲端服務網，對農業政策之推動已具有成效，惟部分產銷履歷資訊與開發系統亟待加速辦理與推廣，以提升系統開發效益…… 乙-488
25. 漁業署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工程開工逾

年餘，主體建築仍未動工興築，延宕計畫進度，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乙-489

勞工委員會主管

1. 政府近年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方案，協助解決青年就業困境，惟青年勞動市場仍面臨結構性失業問題，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 ……………… 乙-495
2.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提供勞工更周延完善之保障，惟相關附屬法規與配套措施之研訂及因應調整，亟待賡續推動辦理 ……………… 乙-496
3. 勞動契約及勞動派遣等法制作業，攸關勞工權益保障，允宜積極推動 … 乙-498
4. 我國引進外勞人數逐年累增，有助緩和國內產業及照護人力需求，惟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超逾 4 萬餘人，相關外勞之權益維護及查察、管理等機制，尚待賡續強化 ……………… 乙-499
5. 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各項友善家庭政策，已初步發揮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之成效，惟仍待賡續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俾落實保障婦女權益，提升生育率及女性勞動參與率 ……………… 乙-502
6. 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舊制）存有勞工不易成就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要件、退休金之債權非優先受償順位等制度上缺失，另事業單位提撥情形之專案檢查辦理情形亦有闕漏，均待研謀檢討，以保障適用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及保有舊制年資之勞工權益 ……………… 乙-505
7. 雇主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已達 99.77%，勞工退休權益已獲相當保障，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亟應由制度面及法制面研擬有效因應措施，以確保勞工權益 ……………… 乙-508
8. 勞動檢查移送案件之結案時程控管、追蹤機制有待強化；中央與地方之檢查權責與分工機制，亦待檢討改進 ……………… 乙-509
9. 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欠費之債權受償順序落後普通債權，另已移送執行案件久未執行等，均待檢討研謀改進 ……………… 乙-511
10. 職業訓練局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提高參訓者職業技能，惟部分訓練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效能、結合地方政府及 NPO 身障社福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等，有待檢討改進 ……………… 乙-514
11. 部分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進 …… 乙-517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主管

1. 食品及農產品安全相關管理機制已逐年強化，惟各級政府相關經費及人力不足，且進口農產品之源頭及邊境查（檢）驗比率偏低，機關間通報機制亦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乙-523
2. 推動食品及農產品相關追蹤與追溯系統略具成效，惟食品雲相關計畫於建置規劃、系統運作、食品勾稽等層面，仍有欠周及未妥為整合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乙-527
3. 為強化校園性侵害防治成效，已陸續修訂相關法規，惟部分機制未盡周全且未落實執行，允宜檢討研謀善策 乙-530
4. 性侵害防治法制已趨健全，惟加害人登記報到及處遇制度，未落實執行，且現行法律規定對弱勢兒童被害人保護機制仍有不足，有待檢討改進 乙-533
5. 保護令已提供家暴被害人救濟途徑，惟相關機關無權聲請延長或變更保護令，影響處遇計畫成效評估機制之落實，允宜研酌修法強化處遇效果 乙-534
6. 全民健康保險新制之實施，已改善健保財務，惟補充保險費之收取未符量能負擔原則，且健保法對未申報扣費明細者尚乏相關規範；賡續辦理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惟門診慢性病藥費支出仍持續增加，經營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乙-535
7. 長期照顧計畫推動已具成效，惟衛政 3 項長照服務涵蓋率尚低，相關人力服務資源質量及分布，暨長照保險財源籌措方式及給付規劃，亟待研謀改善 乙-538
8. 為因應我國人口老化之醫療需求，推動各項高齡醫學相關政策，惟高齡病患之醫療品質仍有改善空間，又部分公立醫院尚未能提供高齡病患適切之醫療服務，有待綱繆改進 乙-541
9. 衛生署所屬醫院已訂定短、中、長期計畫，惟部分醫院未能於預定期程達成計畫目標，且部分醫院醫療服務量未如預期，營運成效仍待改善 乙-544
10. 公立醫療機構醫療資源仍未有效整合運用，致部分醫院營運持續虧損，亟待研謀善策 乙-545

11. 針對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情形已研採改善措施，惟改善成效未顯著，且各公立區域、地區醫院急診轉院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 乙-547
12. 為減少國人發生身心障礙，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已建立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評估鑑定機制並具成效，惟仍未盡健全，亟待檢討策進 乙-548
13. 癌症篩檢政策推行多年已具成效，惟民眾認知度仍低，且大腸癌及口腔癌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乙-550
14. 國人自殺死亡率已有下降趨勢，惟我國仍屬自殺死亡高盛行率地區，允宜研議因應善策 乙-552
15. 推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資格認證已見成效，惟尚乏遭註銷認證資格者之後續追蹤輔導改善機制，且 AED 地圖登載資訊未盡完整，尚待積極改善 乙-553
16. 藥物安全管理機制已逐年強化，惟未落實邊境管理，且未依風險高低及查核經驗調整查廠方式，有待檢討改進 乙-554
17. 醫療器材之管理機制漸趨健全，惟邊境及回收控管暨評鑑作業，欠缺風險意識或未落實執行與專業分工，允宜檢討建立並落實執行 乙-555
18. 化粧品管理機制已趨嚴謹，惟邊境及業者管理暨問題產品回收等制度規章仍未盡周全，亟待通盤檢討健全 乙-557
19.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徵收有助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惟其分配及運作情形未盡合規允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557
2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作業進度落後，相關機關行政作業未盡積極允適，且適法性問題長期未解決，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乙-558
21. 部分機關委託健保基金辦理相關業務之經費，因預算編列不足，致未能足額撥付，影響健保資金調度，亟待研謀改善 乙-558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全國重點河川不缺氧計畫目標已達成，惟目標值訂定尚乏挑戰性，另部分重要河川污染程度逐年加劇，部分水庫水質趨於惡化，現地處理設施及稽查等改善策略尚未發揮成效 乙-563

2. 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及應變工作已達成目標，惟監督機制尚欠周延，又毒化災防救訓練場工程進度延宕 乙-566
3. 裝潢修繕廢棄物已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惟執行及督導仍間有欠周情事 乙-568
4. 油氣（LPG）雙燃料車歷經多年推廣，賡續建置加氣站，惟因相關策略未落實推動，或僅側重氣價補助，未強化宣導，致無法達成市場經濟規模，推廣成效未如預期 乙-573
5. 積極推動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惟間有全國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底渣產品品質提升未達目標，及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進度落後，亟待檢討 乙-575
6. 產業環境會計指引實施迄今已逾5年，間有未能落實追蹤輔導、控管、回饋該指引執行情形，及未針對不同產業推廣環境會計指引，致推廣成效受限 乙-577
7.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已建置，惟未定期檢驗者比率仍高，車籍資料正確性及對地方政府之督考機制均待加強 乙-578
8. 設置電池交換系統配套措施未臻完善，不利電動機車之推廣 乙-580
9. 我國懸浮微粒減量策略已完成規劃管制，惟細懸浮微粒之濃度仍超逾空氣品質標準 乙-581
10. 依法公告管制事業用地業者之土地移轉及停止生產等管制行為已進行納管，惟現行管控機制及查證作業未臻周延，不利控管土壤污染狀況及協助釐清污染責任 乙-582
11. 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規劃作業欠妥適，影響計畫遂行及執行進度 乙-582
12. 環境資訊資料已建置開放平臺，供民眾使用並提升資訊透明度，惟仍有部分資料連結尚乏友善性，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亦待建立 乙-583
13. 部分採購案件辦理過程尚欠周延，採購內部控制未臻健全，仍待研議改進 乙-584

文化部主管

1. 推動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有助於厚植在地文化成為國力發展之「軟實

- 力」，惟間有補助計畫未能與加強照顧偏鄉及弱勢族群之目標相契合… 乙-591
2. 文化創意產業第 2 期計畫建構文創產業友善發展環境，使相關產業能獲得適當輔導及協助，惟間有執行補助作業欠周延、人才培育較預計進度落後等情事 ……………… 乙-593
3. 文化部辦理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建置創意與投資媒合雲端平臺，惟部分補助配套措施仍欠周延，且迄無成功媒合投資案件，影響相關計畫之推展成效 ……………… 乙-594
4. 文化部已推動雲端化計畫俾利文化資源共享，惟執行成效及資源整合等均待檢討改善 ……………… 乙-594
5. 文化部積極擴展文化外交網絡佈局，促進文化交流事務，惟海外文化據點增設業務均未依計畫完成場地租賃作業，影響後續整體規劃使用期程及相關展演活動 ……………… 乙-595
6. 文化前瞻論壇計畫涉及兩岸交流重要事項，因缺乏共識，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影響計畫成效 ……………… 乙-596
7. 文化部為引進國際保存文化資產之觀念與技術，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接軌，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申請登錄業務，惟未訂定潛力點退場機制且迄未辦理遺產確認步驟，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 乙-597
8. 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 2 期計畫，尚具成效，惟間有相關規定迄未訂定、部分國定古蹟之管理維護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乙-598
9. 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已建構脈絡相連之文化生活圈，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惟計畫執行仍有未臻周延情事，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 乙-599
10. 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價值，積極辦理藝術數位典藏加值與應用計畫，惟間有未落實典藏管理作業情事，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典藏運作效能… ……………… 乙-600
1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制度規章未臻完備，文創品產銷帳務處理與會計制度未合，均有待積極辦理 ……………… 乙-601
12. 部分所屬機關未落實補（捐）助效益之管考作業，且未依規定成立內部管理小組，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601

13.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南科館整建計畫考慮欠周延，且計畫變更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影響工程招標作業時程，肇致計畫期程一再延宕，亟待檢討改善 乙-602

海岸巡防署主管

1. 年度施政計畫之目標達成情形較上年度改善，並獲具體成效，惟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仍待提升 乙-606
2. 配合募兵制實施，志願役官兵招募整體達成率已有改善，惟志願役士兵招募人數與目標仍有差距、編現率較以前年度降低、募兵制全面推動後人員維持費需求將遽增，均待研謀妥為因應 乙-607
3.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臺南艦及新北艦交船迄今，飛行甲板及相關設備仍閒置未用，海洋巡防總局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配合之艦機組合作業時程，亦未見明朗，均待研謀改善 乙-608
4. 海洋巡防總局辦理艦艇性能提升及維修檢驗採購，間有底價訂定作業未盡周延，採購招標清單暨規範僅概要規定，不利督促廠商落實執行，有待研謀改善 乙-610
5. 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港口安全檢查勤務力求簡化、便民，惟執行流程及作業規範仍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610
6. 海岸巡防總局設置守望哨已收阻絕犯罪不法之效，惟勤務執行及偵搜裝備使用情形，仍待檢討強化 乙-613
7. 海洋巡防總局執行海上救生、救難已具成效，惟部分海巡隊之人力配置及各式裝備使用情形，尚待研謀改進 乙-613
8. 部分艦艇之船臺設備未能正常回報船位紀錄，海洋巡防總局亦未針對回報異常情形進行管控，亟待檢討改進 乙-6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部分本國銀行授信仍過度集中不動產放款，亟待賡續加強相關風險管控行措施，以避免發生鉅額呆帳損失 乙-618
2. 部分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額度占淨值比例過高，亟待督促加強風險控管 乙-619
3.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發揮保護金融消費者之功能，金融服務業漸能減

- 少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惟產物保險業評議案件賠付比率增加，不利消費者權益保障 乙-620
4. 推動各項保險監理措施已有成效，惟部分監理作為未臻完善，仍待持續研謀改善 乙-620
5. 推動開放本國銀行提供境外客戶各項金融服務、彈性面額股票制度、寶島債券及提振股市措施等多項計畫，已發揮預期效益，惟亦衍生監理風險，亟待研謀妥善因應 乙-624
6. 部分上市（櫃）公司發生食安問題且涉及內線交易，亟待加強監理 .. 乙-626
7. 內部控制法規與 COSO 委員會發布之新版內部控制架構仍有落差，亟待全面檢視及修訂相關法規，俾與國際接軌，以完善監理機制，有效落實內部控制精神 乙-627

省市地方政府

1. 中央為保障地方財源，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依各項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增減補助款分配數，惟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乙-629
2. 政府建置施政績效評估、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可強化監督及預警功能，有效達成整體施政目標，惟部分地方政府已導入之各項制度，其實施情形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 乙-631
3. 部分直轄市升格改制後預算及實際員額逐年提高，人事費持續擴張，又改制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地方財政永續發展 乙-633
4. 地方政府年度收支產生短绌之市縣已逐年減少，惟尚有部分地方政府，未妥適研擬籌劃財源彌補，或檢討控減歲出預算，收支短绌情形仍未獲改善，累計短绌逐年攀升，資金調度困難及公款延遲支付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636
5. 地方政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事項，核有部分作業規範未盡完善等情事，尚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補（捐）助款項運用效益 乙-637
6. 地方政府列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並加強清理，已收回價值 244 億餘元之房地，惟仍有部分未能有效排除，及尚未追收使用補償金，亟待持續積極辦理，以維公產權益 乙-639

7.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 3 年度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已逐年提升，允宜持續加強清理作業，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並維護租稅公平 乙-641
8. 地方政府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全國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近 10 年來新低，惟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受傷人數及肇事率，逐年攀升，道路交通安全亟待加強改善；又查獲持有或施用毒品人次逐年增加，預防毒品初犯暨追蹤輔導成效尚待加強，允宜繼續加強辦理，確保國民生命安全及健康 乙-642
9. 地方政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動物防疫業務，惟尚有動物防疫物資系統仍未建置，或辦理動物防疫業務未盡周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民眾生命健康 乙-645
10. 地方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際接受服務人數超逾目標數，減輕照顧家庭部分負擔，惟部分地方政府間有推動機制未周全、服務量能不足、審核監督考核作業未嚴謹及民眾滿意度待提升等情事，尚待加強檢討改善，以滿足長照需求 乙-647
11. 地方政府為改善喪葬風俗，淨化環境，陸續興建公有納骨塔，惟尚有管理規章未臻周妥、經營監督機制未盡落實，有待加強檢討，以強化納骨塔設置功能 乙-648
12. 地方政府公有建築物，核有部分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乙-651
13. 地方政府為提供村里社區居民固定合適之育樂休閒場所及舉辦活動空間，凝聚居民情感，設置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含老人文康中心），惟部分建築物未取得建築執照或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檢查申報等情事，亟待積極改善，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乙-651
14. 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有關議員建議動支經費，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加強考核其預算執行情形，惟控管機制仍未臻健全，尚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653

災害準備金

-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辦理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相關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乙-654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中央研究院等 5 個機關。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以及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人才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維護國家元首及副元首安全，研擬國家大政方針；從事各項基礎與應用科學及跨領域研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分子生命暨生態展示館、跨領域科技大樓新建等工程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暨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5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6,84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4 萬餘元（1.65%），主要係中央研究院育成中心等場地設施使用費及出版各類書刊與代辦複印等資料使用費較預計增加。

表 1 總統府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5,707	168,449	—	168,449	2,742	1.65
總統府	1,152	1,575	—	1,575	423	36.73
國家安全會議	33	20	—	20	- 12	36.85
國史館	3,285	3,506	—	3,506	221	6.76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426	2,456	—	2,456	30	1.26
中央研究院	158,811	160,889	—	160,889	2,078	1.3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萬餘元（19.83 %），應收保留數 47 萬餘元（80.17%），主要係總統府以前年度溢付退休員工勞保補償金分期收回中。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1 億 3,004 萬餘元，並因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5,500 萬元，合計 157 億 8,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48 億 3,863 萬餘元（94.00%），應付保留數 5 億 815 萬餘元（3.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3 億 4,6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3,825

萬餘元 (2.78%)，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實際進用研究人員較少、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立法院決議未通刪數額列為準備，未獲行政院同意動支之賸餘。

表 2 總統府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785,045	14,838,634	508,152	15,346,786	- 438,258	2.78
總統府	944,739	888,013	11,153	899,167	- 45,571	4.82
國家安全會議	204,760	185,079	—	185,079	- 19,680	9.61
國史館	205,212	204,254	—	204,254	- 957	0.4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7,686	103,876	—	103,876	- 3,809	3.54
中央研究院	14,322,648	13,457,410	496,998	13,954,408	- 368,239	2.5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5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0 億 1,238 萬餘元 (71.72%)，減免數 5,118 萬餘元 (1.82%)，主要係中央研究院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應付保留數 7 億 4,222 萬餘元 (26.45%)，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學人寄宿舍新建等工程及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表 3 總統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2,805,790	51,187	2,012,380	742,222	26.45
總統府	61,881	137	7,618	54,125	87.47
中央研究院	2,743,909	51,050	2,004,762	688,096	25.08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中央研究院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已有改善，惟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金額仍高；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進度尚符預期，惟施工作業間有引發環境污染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中央研究院本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 93.96%，較民國 101 年度之 80.77% 提升，且為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之最高，應付保留數亦降至 4 億 9,699 萬餘元，占預算數 3.4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較往年已有改善。至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7 億 4,390 萬餘元，於本年度執行後，仍保留 6 億 8,809 萬餘元，保留比率為 25.08%，雖均較民國 101 年度下降，惟保留金額與比率仍高（表 4），經查主要係學人寄宿舍及環境變遷研究大樓等 2 項新建工程，因辦理環境差異分析及都市審議費時，或工程發包數次流標等，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截至民國 102 年底累計執行數占已編列預算數分別僅 8.39%、68.07%，且總累計計畫執行進度分別為 0.60%、46.26%，均較預定總進度之 21.45% 及 69.77% 大幅落後。另該院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53 億 3,05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52 億 2,697 萬餘元，實現率達 98.06%，總累計計畫執行進度 18.09%，亦已達預定總進度 20.67% 之 8 成以上，預算執行與計畫進度尚符預期。惟園區用地內之

兵工廠於民國 102 年

下半年進行搬遷釋地作業以來，因工地泥沙、廢水未妥善管控，造成鄰近四分溪嚴重污染、淤積，致民國 102 年 9 至 10 月間承包商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續開罰，又施工期間大型工程車輛（如砂石車、連結車）進出園區，交通動線問題引發鄰近社區居民抗議等情，經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辦理學人寄宿舍及環境變遷研究大樓等新建工程，已排除障礙因素，進場施作或辦理建造執照開工，刻正積極督辦施工，及督促廠商如期辦理估驗請款，以提升保留款之執行績效；(2)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為生態保育及經濟開發兼籌並顧，已依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在案，為減少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業就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質及交通訂定管制標準，後續並將持續辦理環境監測及生態監測，以減少工程施工過程對環境之衝擊與影響。

2. 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推動館藏數位化，惟尚未完成數位化之原始史料仍多；又國史館館藏史料數位成果僅少部分於網際網路開放查詢應用，有待研議擴大開放範圍。

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執行史料檔案維護整理及應用，計投入經費 1 億 1,34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國史館及所屬臺灣文獻館存管史料檔案分別尚有 8 成及 4 成未完成數位化，且原始史料損壞情形間有增加，亟待加速處理，避免文化資產損毀情形加劇：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自民國 91 年起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 1 億 7,101 萬餘元及 1 億 1,191 萬餘元，辦理兩期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陸續審選利用率較高或較珍貴之館藏史料，作為數位化標的，並於該補助計畫結束後，自本年度起，於原有年度預算額度內之相關經費持續維護整理史料檔案，並進行史料整編及掃描等數位化作業，惟歷時 10 年之數位化作業後，館藏史料仍分別有 8 成及 4 成尚未完成數位化（表 5）。又據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初步檢視結果，現行存管之原始史料檔案已嚴重破損或脆化者，截至民國 102 年底合計約 32,834 卷，較本部前抽查民國 98 年底破損卷數 25,274 卷，增加 7,560 卷，增幅約 3 成（表 6），為避免原始史料檔案損壞情形加

表4 中央研究院民國98至102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當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應 付 保 留 數	%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
98	10,615,380	8,829,212	83.17	1,148,383	10.82	1,616,300	280,686	17.37
99	11,855,534	9,437,848	79.61	1,233,984	10.41	1,429,070	191,103	13.37
100	12,535,954	9,878,294	78.80	2,470,652	19.71	1,425,087	459,949	32.28
101	12,626,672	10,198,797	80.77	1,973,049	15.63	2,930,601	770,859	26.30
102	14,322,648	13,457,410	93.96	496,998	3.47	2,743,909	688,096	25.0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單位決算。

劇，造成文化資產損毀，經函請國史館督促加強維護並加速數位化作業。據復：A. 國史館持續進行史料保存維護，並努力維持史料修護作業之規模，惟實無多餘預算可支應規模如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史料整編與掃描數量，已積極謀求與其他機關合作，爭取經費，共同進行館藏史料數位化工作，另已着手撰寫中長程計畫，擬向行政院爭取預算，加速史料維護與數位化作業進程；B. 臺灣文獻館已規劃年

表5 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史料檔案數位化情形簡表

國史館			臺灣文獻館		
項目	數量	比率(%)	項目	數量	比率(%)
入藏登錄號(卷)	500,204(A)	100.00	館藏數量(卷)	1,482,969	100.00
入藏登錄號已整編(卷、件)	95,709(B) 【經整編為典藏號，計 613,458 件(C)】	19.13 (E)=(B)/(A)	已整編(卷)	912,673	61.54
典藏號已數位化(件)	496,171(D)	80.88 (F)=(D)/(C)	已數位化(卷)	930,783	62.76
推估入藏登錄已數位化比率(%)		15.47 (E)*(F)			

註：1. 本表資料統計日期，國史館為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臺灣文獻館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提供資料。

表6 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存管破損或脆化史料檔案概況表

單位：卷

機關	98年底破損數量(A)	102年底破損數量(B)	增(減)數量(B)-(A)
合計	25,274	32,834	7,560
國史館存管部分	24,110	24,188	78
臺灣文獻館存管部分	1,164	8,646	7,482

註：1. 尚有部分檔案因未整理或整編，無法統計破損數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提供資料。

度整理計畫，持續辦理檔案整理及數位化工作，並就日據時期檔案及整理檔案時發現之破損或脆化情形，優先裱褙修護處理，另已規劃檔案庫房環境控制及安全評估等具體改善目標，逐步進行改善，以提升檔案管理安全及效能。

(2) 國史館館藏史料檔案整編作業允宜加速辦理，數位成果僅少部分於網際網路開放查詢應用，亦有待研酌擴大開放範圍：國史館辦理史料檔案登錄整編作業，截至本年度已於史料文物管理系統入藏登錄之館藏史料檔案計有 500,204 卷，尚待整編者計 404,495 卷，其中可供館內借閱之已公開原卷達 314,654 卷（占入藏登錄總數之 62.91%），該等未編目之史料，因原件尚未掃描成數位圖檔，僅能由借閱者親自到館調閱原卷，易使史料原件折損，並影響原件保存品質。另查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民眾使用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情形，使用網際網路瀏覽者每年度約 6 萬餘人次，多於親赴館內瀏覽之每年度約 4 萬餘人次，又平均館內使用時間約為館外網際網路之倍餘，顯示民眾多習慣於網際網路查詢資料，且確有瀏覽數位圖檔之需，惟查該館已完成數位化掃描之史料計有 496,171 件，其中僅國民政府檔案 2,461 件及資源委員會檔案 5,215 件，共 7,676 件，開放於網際網路供使用者瀏覽數位圖檔，占已數位化史料總件數僅 1.55%，需至館內瀏覽數位圖檔者高達 48 萬餘件，核與該館執行數位典藏計畫，主要係加速整編現藏國家檔案，將其目錄資料及數位影像資料上載於全球資訊網路，或籌

資發行目錄光碟及影像光碟，提供各界人士查詢、應用與列印等目的未盡相合，經函請國史館檢討加速辦理整編作業，並研酌擴大開放數位成果於網際網路供各界查詢應用之範圍，以達數位典藏目的。據復：A. 數位典藏計畫雖已結束，該館仍以有限預算持續進行館藏檔案史料數位化工作，並以合作計畫爭取其他經費，以加速辦理數位化及整編作業，惟所藏檔案史料未數位化者仍多，現階段係著重在典藏保存維護之基礎工作；B. 該館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數位典藏計畫期間，應數位典藏計畫辦公室之要求，將該館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兩個全宗檔案之一部分開放於網際網路上，提供線上閱覽，民國 103 年已開放全部國民政府檔案線上閱覽，將俟資源委員會全宗檔案之個資、機密等審查及處理後，提供線上閱覽；C. 開放線上閱覽除依該館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需遵守與檔案原移交或合作機關（人）之約定事項，惟該館對館藏檔案，不論已數位化或原件之閱覽應用，向持開放態度，臺北及新店館址均設有閱覽室供各界利用。

(3) 國史館部分已全文化檔案尚未著錄上傳國家歷史資料庫，又部分已著錄上傳資料未及時開放查閱：國史館為有效應用館藏數位化資源，於民國 94 至 96 年間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建置國家歷史資料庫系統，以重要史事專題為主軸，收錄涵蓋文字、影像、聲音、影片視訊等各種形式相關典藏史料與學術研究成果，透過檔案內容全文化，及輔以撰述大事年表、重要史事專題與相關人物介紹等，期使珍貴檔案內容得以透過全文檢索功能完整運用，並提高檔案之應用價值。該資料庫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建置包含中日合約、美援、二二八事件、參與聯合國等 30 個史事專題，史料檔案計 25,199 筆著錄資料，全文化資料超過 2,800 萬字。經查，國史館於本年度新增行政院議事錄檔案之全文化文字量約 40 萬字，預計著錄於中央體制的變革專題項下，惟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止，因缺乏著錄上傳人力及經費，尚無法進行編目並上傳至國家歷史資料庫；另前開行政院議事錄另有部分檔案已於民國 100 至 101 年間著錄上傳 2,973 筆全文化資料（對應之全文化字數約 333 萬字，於民國 99 至 101 年間陸續完成）至資料庫，惟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止，該部分資料遲未對外開放查詢，經函請國史館檢討及早對外開放檔案，以提升檔案之應用價值。據復：A. 本年度全文化 40 萬字，已進行著錄工作，至民國 103 年 5 月底，已完成 9 萬 5 千字約 63 筆，預計年底可全數完成；B. 就已著錄上傳 2,973 筆全文化資料，已進行個人資料篩選作業，經篩汰具身分證字號、住址相關資料 1 筆，近期將進行開放作業。

3. 總統、副總統文物待國史館具領入藏數量仍多，且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尚欠完備，清查作業亦未落實。

國史館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規定，負責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典藏、維護及管理，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存管總統、副總統文物計有 540,526 件（含禮品、勳章、物品、照片、書稿、音影檔案等），經查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總統府移轉待具領入藏之文物仍多；總統副總統文物相關緊急應變計畫仍未擬定施行，風險管理機制尚欠完備：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規定，一般性文物由總統府編造移轉目錄、記載名稱、內容、日期、數量及附件名稱等基本要項，每半年由國史館派人具

領。經查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總統府於民國 102 年 5 月至 103 年 1 月間編造移轉目錄移交國史館之文物（禮品、勳章、物品）件數累計 6,211 項，經國史館完成具領入藏者僅 1,570 項（25.28%），逾 7 成計 4,641 項（74.72%）文物尚待具領，移交具領作業進度遲緩。另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所稱之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包括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等，本部前抽查該館民國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館未依施行細則擬定相關緊急應變計畫函請儘速處理，據復擬依施行細則規定儘速擬訂相關緊急應變計畫，經追蹤覆核結果，迄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止，仍未完成擬定施行。經函請國史館儘速規劃處理具領入藏事宜，並及早擬定緊急應變計畫，俾有效預防及降低意外災害之影響，完備風險管理機制。據復：A. 該館係依規定逐年辦理總統府經營之文物移交工作，惟移交作業需考量有無足夠完善之典藏庫房、文物搬運經費及配合總統府作業期程等，囿於該館文物庫房整修工程及購置櫃架等作業，於民國 102 年底始完成，總統府移交作業尚在進行中，經與總統府商議，以分批方式辦理移交，民國 103 年上半年已辦理移交 520 項，累計達成率 33.65%，預計民國 103 年下半年繼續辦理 1,650 項，達成率為 60.22%，其餘 2,471 項規劃於民國 104 年完成移交；B. 已針對總統副總統文物及庫房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將依計畫實施辦理。

(2) **辦理各政府機關（構）存有總統、副總統文物之清查作業，未臻確實：**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規定，政府機關或機構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具有保存價值者，應交由國史館管理，該館為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移轉事宜，依管理條例規定於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訂定總統副總統文物移轉作業要點，並於同年函請 107 個政府機關（構）清查具有保存價值之總統副總統文物情形，辦理結果，計有 17 個機關（構），總計移交總統副總統文物禮品 176 件及圖書、照片、DVD 等視聽資料 5,179 件，60 個機關（構）回覆無存管該等文物，其餘 30 個機關（構）則未予回覆；另查依上開移轉作業要點規定，一般性文物，移交機關應於總統、副總統任職期間，每半年造冊移送國史館，已卸任之總統、副總統文物比照辦理，惟該館於民國 93 年辦理 1 次清查後，迄未再辦理相關清查作業，經函請國史館檢討建立定期查察機制及加強宣導促使各機關（構）主動移交，俾符合相關規定。據復：該館於民國 93 年間辦理清查作業後，嗣後因致力於總統副總統文物移交、審鑑、展示報備、登錄、典藏及推廣、應用等各項作業，致未再辦理相關清查作業，惟將重新檢視本案，於民國 104 年將本項作業列為重點工作計畫。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1. 中央研究院歲出預算實現率已有提升，惟保留金額仍高，有待持續研謀改善；2. 中央研究院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之進度已有落後，復未研擬相關風險管控對策，另研訂之績效指標亦有欠周，均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中央研究院已繼續推動貴重儀器設備之效益評估作業，惟相關作業與控管機制尚待檢討落實，貴重儀器設備採購之審核、低度使用儀器之改善及儀器預約管理系統之推展亦待持續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8 個，國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等 18 個機關，掌理全國重要行政事務、政策之審議及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經濟政策及建設計畫之研議與執行成果檢討，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各機關施政計畫之管制、考核及中、長程計畫之審議、協調與推動，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飛航事故調查、通報、鑑定之處理及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與督導，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7 項，包括研議審核各部會重大計畫及法案、完備國家資源分配機制、健全政府會計制度、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規劃及先期作業審議、發展客家文化及產業、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建構完善績效評估制度、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推動兩岸及港澳之交流與制度化協商、辦理飛航事故調查及改善飛航安全、加速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5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3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76 項、黃燈 55 項、紅燈 2 項、白燈 1 項，與民國 101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上升，且紅燈比率略為下降（圖 1），顯示行政院主管整體目標達成情形已有進步，惟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大陸委員會之綠燈比率較民國 101 年度下降，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之紅燈比率，暨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白燈比率，均較民國 101 年度上升，各該機關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27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82 項，尚在執行者 45 項，主要係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

方政府辦理道路及環境改善工程、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續工作計畫，暨補助原住民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收視不良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等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大故宮計畫先期規劃委託專案管理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南部院區園區景觀工程等採購案；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國家發展前瞻規劃等委託或補助計畫等，或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9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7 項、乙等 2 項（表 1），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輔導原住民產業發展」之等第較民國 101 年度進步；惟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南部院區籌建」等 2 項計畫自民國 101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均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表 1 行政院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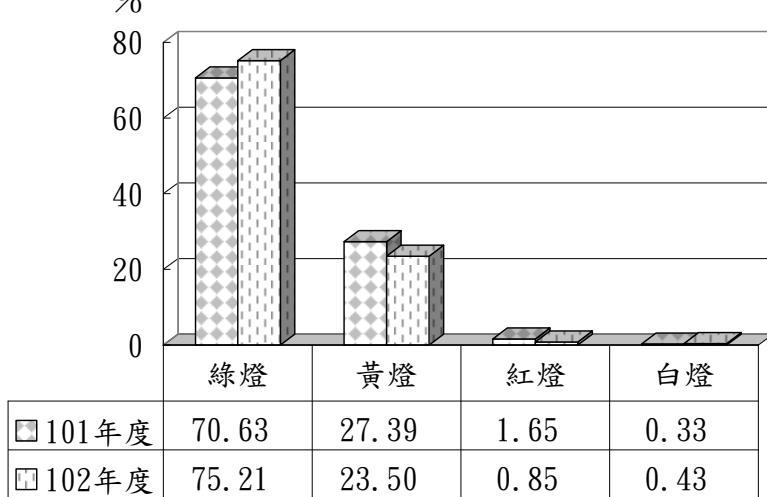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機關名稱	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客家委員會	客家傳播發展計畫	甲等	甲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輔導原住民產業發展	乙等	甲等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	甲等	甲等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二期四年計畫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一期四年計畫)	甲等	甲等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甲等	乙等		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第 2 期 6 年計畫	—	甲等
	客家語言發展計畫	甲等	甲等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甲等	乙等
	客家文化振興計畫	甲等	甲等				

註：1. () 內為民國 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名稱。

2.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及民國 102 年度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02 億 9,1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95 萬餘元，係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2,644 億 2,23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92 億 8,71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37 億 94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34 億 1,776 萬餘元 (36.22%)，主要係行動寬頻業務之決標金額較預計增加。



資料來源：民國 101、102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 1 行政院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表 2 行政院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30,291,716	264,422,309	49,287,169	313,709,478	83,417,762	36.22
行政院	187,625,313	138,413,843	49,213,971	187,627,814	2,501	0.00
主計總處	1,229	1,818	—	1,818	589	47.94
人事行政總處	1,050	1,632	—	1,632	582	55.45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4,619	45,322	—	45,322	703	1.58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347	1,438	—	1,438	91	6.78
國立故宮博物院	676,779	627,258	—	627,258	- 49,520	7.32
經濟建設委員會	138	1,581	—	1,581	1,443	1,045.7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8,087	42,228	—	42,228	34,141	422.1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78	17,108	2,800	19,908	19,830	25,424.18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726	1,416	—	1,416	690	95.15
檔案管理局	300	488	—	488	188	62.91
公平交易委員會	211,076	56,540	8,813	65,353	- 145,722	69.0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1,595,120	124,959,763	60,766	125,020,529	83,425,409	200.57
大陸委員會	688	1,824	—	1,824	1,136	165.26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4	201	—	201	117	139.61
公共工程委員會	60,050	68,346	—	68,346	8,296	13.82
原住民族委員會	36,840	164,005	817	164,822	127,982	347.40
文化園區管理局	28,192	17,491	—	17,491	- 10,700	37.9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09 億 3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03 億 6,826 萬餘元（98.95%）；減免數 1 億 4,969 萬餘元（0.29%），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或經行政院撤銷，或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8,593 萬餘元（0.76%），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或各項許可費收入，尚待繼續收取。

表 3 行政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
合計	50,903,893	149,697	50,368,260	385,935	0.76
行政院	50,289,586	—	50,289,586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3,190	—	13,190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563	—	2,187	3,376	60.6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633	1,000	1,516	2,117	45.70
公平交易委員會	400,090	100,010	45,093	254,986	63.7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58,663	48,329	12,985	97,348	61.36
公共工程委員會	3,105	320	1,723	1,062	34.21
原住民族委員會	29,058	38	1,976	27,044	93.07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9 億 6,922 萬餘元，並因客家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1,902 萬餘元，合計 251 億 8,8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24 億 5,476 萬餘元（89.15%），應付保留數 15 億 9,174 萬餘元（6.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0 億 4,6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4,174 萬餘元（4.53%），主要係各機關人員支領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部分機關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辦理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表 4 行政院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188,252	22,454,767	1,591,740	24,046,507	- 1,141,744	4.53
行政院	1,232,023	1,102,124	31,776	1,133,901	- 98,121	7.96
主計總處	1,087,246	1,050,297	7,202	1,057,500	- 29,745	2.74
人事行政總處	2,678,972	2,404,180	11,623	2,415,804	- 263,167	9.8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29,538	123,681	-	123,681	- 5,856	4.52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35,853	130,894	-	130,894	- 4,958	3.65
國立故宮博物院	1,656,720	1,457,539	139,971	1,597,511	- 59,208	3.57
經濟建設委員會	3,222,089	3,054,417	85,314	3,139,731	- 82,357	2.5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189,571	2,282,323	664,429	2,946,752	- 242,818	7.6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50,276	1,039,874	-	1,039,874	- 10,401	0.99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46,835	915,783	2,325	918,109	- 28,725	3.03
檔案管理局	362,834	317,309	39,675	356,984	- 5,849	1.61
公平交易委員會	341,146	339,795	-	339,795	- 1,350	0.4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94,405	559,824	-	559,824	- 34,580	5.82
大陸委員會	1,100,705	972,374	41,981	1,014,355	- 86,349	7.84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3,825	52,757	-	52,757	- 1,067	1.98
公共工程委員會	386,054	360,429	-	360,429	- 25,624	6.64
原住民族委員會	6,877,784	6,169,301	556,126	6,725,428	- 152,355	2.22
文化園區管理局	142,376	121,858	11,313	133,172	- 9,203	6.4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億 3,3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7 億 4,519 萬餘元（55.88%），減免數 9,639 萬餘元（7.23%），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營東埔活動中心，考量建築物整修更新工程成本甚鉅，不予執行；各機關因應業務之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之賸餘等；應付保留數 4 億 9,193 萬餘元（36.89%），主要係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等計畫，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各機關採購案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或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行政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額	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333,518	96,394	745,193	491,930	36.89
行政院	70,133	115	23,468	46,549	66.37
主計處(主計總處)	2,858	345	2,512	—	—
人事行政局 (人事行政總處)	9,930	432	9,498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64,200	371	23,315	40,513	63.10
經濟建設委員會	120,389	1,107	112,945	6,336	5.2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10,095	19,916	174,825	315,353	61.8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334	600	3,734	—	—
大陸委員會	53,300	4,518	46,964	1,817	3.41
原住民族委員會	479,744	68,825	334,781	76,138	15.87
文化園區管理局	18,531	160	13,148	5,222	28.18

二、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僅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及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放款、發行券幣、投資、鑄造硬幣、印製鈔券等6項，實施結果，計有存款及印製鈔券等2項未達預計目標，係配合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存入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及配合發行需求減印。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373萬餘元，增列支出35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338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期末決算短列鈔券紙逾期交貨罰款，暨中央銀行期末決算短列之系統軟體維護服務費及交通運輸設備修護費等；審定本期淨利2,250億4,694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1,018億7,194萬餘元，約82.71%，主要係債券投資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暨發行定期存單及銀行業轉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未如預期，利息費用隨減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華發展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共10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各項投資、一般貸款，辦理文物仿製品、各項藝術紀念品之開發及文物收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相關支出等 35 項，實施結果，計有各項投資、推動整體科技發展、改善研究發展環境、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相關支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 22 項，因民間提出申請案件或請撥款項較預計減少、研究（補助）計畫通過審查件數未如預期，或計畫實施方案於年度中始獲行政院核定，影響相關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4 項，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等 4 項計畫，因無申請案件、未有核貸案件，或投資計畫提出期程較遲，尚無相關投資案件等所致。

(二) 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4 億 4,395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賸餘 3,775 萬餘元，約 0.59%（表 6），主要係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委託國立故宮博物院消費合作社經營故宮出版品等業務之盈餘，依立法院決議繳回該基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4,073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4 億 8,287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回以前年度及本年度補助、委辦計畫賸餘，暨補助、委辦計畫未辦理經費結報即逕列實現數部分；綜計增列賸餘 5 億 2,360 萬餘元；審定短紳 32 億 9,571 萬餘元，與預算案數賸餘 521 億 7,972 萬餘元，相距 554 億 7,543 萬餘元（表 6），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辦理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等公司釋股收入預算未執行，惟仍須負擔相關民營化之給與支出所致。

表 6 行政院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紳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6,406,197	6,443,955	37,758	0.5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222,790	6,222,299	- 490	0.0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64,842	198,911	34,069	20.6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8,565	22,744	4,179	22.51
特別收入基金	52,179,720	- 3,295,718	- 55,475,438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900,000	2,692,913	3,592,913	-
離島建設基金	- 1,022,020	- 1,100,658	- 78,638	7.69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54,088,673	- 7,581,899	- 61,670,572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6,077	2,481,067	2,487,144	-
中華發展基金	- 30,099	- 11,290	18,808	62.49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34,176	188,734	154,558	452.24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5,067	35,413	20,346	135.04

四、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稅制改革仍待持續推動，現行稅制及租稅結構亦待檢討，以增裕國庫收入，並維社會公平正義。

民國 80 至 101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由 4 兆 6,772 億餘元增加至 14 兆 421 億餘元，增加 2 倍，同期間全國賦稅收入由 8,086 億元增加至 1 兆 7,966 億元，增加 1.22 倍，惟租稅負擔率由 17.3 % 下滑至 12.8%，降低 4.5 個百分點，且自民國 98 年度起，租稅負擔率均低於 13.0%，遠低於 OECD 國家西元 2010 年之平均值 24.6%。租稅負擔率長年偏低，造成我國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由民國 92 年度之 3 兆 5,121 億餘元遞增至民國 101 年度之 5 兆 7,698 億餘元。按我國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自民國 75 年 4 月 1 日實施以來，歷經 26 年，徵收率均為 5%，與目前實施加值稅國家之徵收率多介於 7% 至 25% 間相較，明顯偏低；復以民國 89 年政府為因應本土金融風暴，將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之營業稅調降為 2%，保險業再保費收入調降為 1%，至金融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營業稅，雖維持 5% 之營業稅徵收率，卻另規定 3% 撥給業者沖銷逾期債權或備抵呆帳，並明定逾期放款比率低於 1% 時即停止適用，查近年來，我國金融保險業蓬勃發展，且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均低於 1%（介於 0.40% 至 0.61% 不等），上開營業稅率及金融業營業稅徵撥，允有檢討及調整空間；再者綠色稅制之推動，已成全球趨勢，行政院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核定實施之「財政改革方案」已將開徵能源稅列為中期改革措施，民國 98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亦將綠色稅制納為研究議題，決議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優先開徵能源稅，並將預定完成期限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惟財政部迄民國 102 年底仍未與相關部會完成溝通協調，影響推動立法期程；又自民國 98 年初我國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後，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之實徵淨額中，屬於適用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修法後之單一邊際稅率（10%）徵起之稅額，分別為 35 億餘元、105 億餘元、133 億餘元、154 億餘元，已有加速財產移轉之效果，惟鑑於修法迄逾 5 年，尚待就其影響進行全面性評估，並就未達預期效益部分研謀因應對策。綜上，政府允宜持續推動稅制改革，檢討現行稅制及租稅結構，以增裕國庫收入，並維社會公平正義。

（二）地方政府房屋稅稽徵情形允宜通盤檢討，另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亦待加強查核，以促進租稅負擔合理化並遏止逃漏稅捐。

民國 99 至 101 年全國房屋總戶數分別為 943 萬餘戶、954 萬餘戶及 964 萬餘戶，其中適用住家用稅率者計 663 萬餘戶、669 萬餘戶及 675 萬餘戶，約占總戶數之 70%；又民國 99 至 101 年個人於同一縣市內持有房屋 2 戶及 3 戶（含）以上之房屋稅，適用住家用稅率者（以下簡稱持有 2 戶及 3 戶以上之房屋），平均每年約 165 萬餘件及 115 萬餘件，約占持有 2 戶及 3 戶以上

之房屋平均總件數之 85% 及 82%。查目前各地方政府對於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1.2% 至 2%)均從低按 1.2% 之徵收率課徵，且現行房屋稅係以房屋評定現值為稅基，再按住家用、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之使用情形所適用之稅率課徵，未將個人或營利事業持有房屋戶數之多寡，納入一併考量適用彈性稅率核課；且僅臺北市自民國 101 年度起實施高級住宅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按該棟房屋坐落地點之街路等級調整率加成核課房屋稅（俗稱豪宅稅）。為免民眾擁有多屋且非自住，卻享有適用住家用房屋稅稅率，並解決不動產課稅不公，縮小貧富差距，允宜促請調升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並落實實價登錄相關配套措施，逐步調整房屋評定現值，使之更趨近於市價，及參酌臺北市高級住宅課稅措施，促進租稅負擔合理化；另對於持有多屋且非自住者，研議應否開徵相關稅課，增加其持有成本，除可穩定房市外，並可擴大稅基及增加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使房屋稅課徵更趨公平合理。另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個人名下持有逾 3 棟以上房產者達 66.2 萬人，惟民國 100 年度全國 566 萬所得稅申報戶中，列報房屋租金支出之租屋者僅約 6 萬餘戶，同年度各國稅局查核調增房屋租賃所得者亦僅 24 萬餘件，與個人名下持有 3 棟以上房屋者，差距甚大。鑑於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各國稅局查核調增租賃所得案件占個人持有房屋 2 戶（含）以上者比率未達 10%，且近年來部分市縣房市價格飆漲，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未隨之充分調整，允宜督促通盤考量全國一般租金標準之適足性，且加強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之查核，以遏止逃漏稅捐並健全租稅體制。

（三）國有非公用財產未利用收益土地為數仍多，允應賡續規劃國有土地之多元活化運用，俾提升整體利用效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管理及處分國有非公用財產，民國 99 至 101 年度相關權利金、租金等收入分別為 53 億餘元、50 億餘元及 59 億餘元，占整體財產收入 351 億餘元、322 億餘元及 310 億餘元之比率介於 15.20% 至 19.03% 不等，與同期間財產售價收入 244 億餘元、207 億餘元及 154 億餘元占整體財產收入介於 49.60% 至 69.74% 相較，仍屬偏低。另據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報表分析，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計有 146 萬餘筆（錄），面積 21 萬 6,044 公頃，扣除業經核定處分方式而尚未處分完成者、依法令規定不得處分者、交通水利地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等，其餘可供利用之土地約 96 萬餘筆（錄）、面積 16 萬 2,957 公頃；其中，已為出租、出借、委託經營、委託管理、採取土石、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等運用者 7 萬 7,959 公頃，占前開可利用土地之 47.84%，利用率未達 5 成，亦較民國 99、100 年度同項比率之 49.65%、47.95% 略降，其餘尚有 65 萬餘筆（錄）、面積 8 萬 4,998 公頃，或因尚未辦理勘查釐清使用現況、或勘查結果為空置未使用、或被占用有待排除收回等，致未規劃運用。鑑於近年財產收入逐年下滑，而未充分利用土地仍多，政府相關機關允應賡續採行標租、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等多元運用方式，妥為規劃國有土地之活化利用，以創造永續財產孳息，增裕國庫收入。

（四）創新財務策略允宜積極推動，並在兼顧保險業穩健經營下，引進民

間與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計畫，以維繫公共建設能量。

政府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及確保經濟穩定成長，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投入公共建設，惟近幾年來國家財政資源日趨緊俏，政府公共建設投入經費逐年下降，如近4年（民國99至102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包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預算及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已自民國99年度之5,049億餘元，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3,540億餘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告資料）；又以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瀕臨法定上限，運用舉債方式籌措資金，已無法滿足政府公共建設資金需求，公共建設財源不足問題日益嚴重。行政院為維繫公共建設能量，於民國101年10月核定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提出促進投資推動建設政策方針，並訂定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及透過「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等重點工作，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增進公共建設動能及效能，並於民國102年1月核定「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惟截至民國102年11月底止，相關重點工作，或尚未完成訂定、或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准）、或因相關法令限制而影響投資意願等，尚待研謀因應對策。次查保險業資金具有高度公眾性，受金融監理機關高度監理，其資金運用以安全性為首要考量，多從事長期穩定收益之財務性投資，按部分公共建設案件自償率較高，具有穩定現金流入，符合保險業資金運用特質，多數國家均於監理法令規範內，允許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惟我國保險業截至民國102年9月底已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金額172億元，僅占全部可投資金額1兆4,158億元之1.22%，揆其比率偏低原因，主要係因相關法令之限制，致影響其投資意願，鑑於保險業參與公共及社福建設，除可減少政府興建工程計畫預算編列，並藉由民間業者營運管理，減輕政府負擔後續之管理費用外，並可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1條規定，獲取權利金收益，政府允宜於兼顧保險業穩健經營下，儘速檢討相關法令，並規劃安全性高及收益性佳之民間參與投資案件，同時強化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之風險管理能力暨提高其參與意願。

（五）我國能源政策相關法案與配套措施待持續推動，俾提升能源使用效能，並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

我國自產能源匱乏，能源供給高度仰賴進口，近年由於國際化石能源價格變動劇烈，且因其具耗竭性，長期呈上漲趨勢，我國能源進口值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以下簡稱GDP）比率，已由民國91年度之3.88%劇升至民國101年度之14.55%，又依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簡稱IEA）於西元2012年發布之2010年主要國家能源統計資料（Key World energy statistics）列載，我國創造每千美元GDP須耗用0.15公噸油當量（公噸油當量/千美元GDP，簡稱「能源密集度」；公噸油當量，係指燃燒1公噸石油所獲得之能量，約 4.1868×10^{10} 焦耳），較德國、日本與法國之0.12、0.13及0.14公噸油當量為高，我國能源進口依存度高達99%，然創造每單位GDP所耗用能源則較日本為高，顯示我國能源過度依賴進口而使用情形卻未盡經濟，能源使用效能亟待提升。行政院經全面檢討能源政策，於民國101年10月2日核定「能源發展綱領」，作為國家能源相關政策計畫、準則及行動

方案訂定之政策方針，並應訂定「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及「能源開發政策」，以落實能源先期管理及規劃國家未來分期之能源供給總量與各類能源發展定位及配比。惟查上開「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及「能源開發政策」之研訂進度，經濟部能源局雖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間擬具相關草案，然囿於核四續建議題爭議，國家能源供給結構配比與開發總量規劃久懸未決，迄未陳報權責機關公布施行，肇致主管機關經濟部對於重大影響國家整體能源供需與結構及區域平衡之大型投資生產計畫能源用戶，相關能源使用數量、種類、效率及區位等項目之審查作業尚乏準據，且未來能源密集度每年降低幅度目標等政策亦遲未能定案，影響國家未來能源供需之安全、平衡、穩定及發展，政府允宜妥訂相關配套措施持續推動永續能源政策，確保能源安全及滿足民生基本需求，俾達成提升能源使用效能，縮減不經濟耗用，暨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擘劃國家能源發展藍圖之目標。

（六）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未見有效改善，允待提升道路安全環境，強化安全管理政策，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近年來，國際社會紛紛追求「有效降低道路交通死傷事故」之共同價值，保障民眾用路權益，如：OECD 轄下之國際運輸論壇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Forum) 設定西元 2012 年較 2000 年減少 50% 之交通事故死亡數、歐盟與 OECD 設定西元 2010 年較 2001 年減少 50% 之交通事故死亡數等目標。我國因應此國際發展趨勢，自民國 71 年起，由交通部會同前行政院新聞局、教育部及內政部等中央督導權責單位，陸續推動 3 年 1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其中第 10 期（民國 99 至 101 年）推出 6 大交通事故防制重點，包括大客車安全、行人安全、自行車安全及騎乘機車、酒醉（後）開（騎）車、高齡者等事故防制，期建立人本、安全之交通環境。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公布資料，該期交通事故肇事率均逐年上升，增幅達 28.65%，又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達 94 萬餘人，亦較上（第 9）期傷亡人數 69 萬餘人，增加 25 萬餘人；另民國 90 至 101 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均逐年上升，由民國 90 年之 8 萬餘人上升至民國 101 年之 33 萬餘人，約增加 317%，顯示中、長期道路交通安全防制成效不彰，道路安全環境仍存在相當之風險與危機，亟待改善。復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結果，臺灣地區交通事故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為 18.0 人，若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針對全球 178 個國家或地區（不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最近一期（西元 2007 年）交通事故死亡率調查結果比較，我國居全球第 98 位，屬中後段班；若與鄰近東亞地區國家（或區域）比較，仍較印度、中國、印尼、越南、南韓、紐西蘭、澳洲、日本及新加坡等遜色。另依 WHO 統計世界各國道路交通傷亡對國家生產力產生之損失，約占國民生產毛額（Gross National Product，以下簡稱 GNP）1% 至 3%，又一般已開發國家肇因於旅行、貨物運輸、就業通勤等運具使用頻繁，致道路交通肇事率大幅增加，其道路交通事故對 GNP 損失甚將達 2% 以上（如：美國 2.3%、義大利 2.8% 等），經保守以 2% 估計我國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國家 GNP 損失金額將達 2 千 8 百億元以上；又依法院民國 99 年統計交通事故資料推算，國人交通事故醫療照護支出約為上開損害金額之 29%，因而初估相關醫療照護支出約達 8 百餘億元。政府允宜整合交通、環保、內政、經濟、衛福等相關部

會之權責，加強列管相關機關具體政策之落實情形，並定期檢討，以提升道路安全環境，強化安全管理政策，並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減少醫療支出負擔。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結果，「績效良好」比率為近5年來最高，惟政府效能及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之滿意度仍有待研謀精進。

行政院為辦理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本年度經訂定整體績效衡量指標共733項，經該院複核結果，其中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比率為近5年以來最高(表7)，顯示政府施政表現較往年為佳。惟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西元201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顯示，我國

表7 民國98至102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評估結果一覽表

單位：項、%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行政院 複核結果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比率 (%)	項數
合計	1,219	100	801	100	866	100	752	100	733	100
績效良好(綠燈)	783	64.23	517	64.54	607	70.09	505	67.15	520	70.94
績效合格(黃燈)	381	31.26	260	32.46	244	28.18	233	30.98	198	27.01
績效欠佳(紅燈)	26	2.13	18	2.25	9	1.04	10	1.33	12	1.64
績效不明(白燈)	29	2.38	6	0.75	6	0.69	4	0.53	3	0.41

資料來源：民國102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政府效能」排名，自西元2012年第5名、西元2013年第8名，逐年下滑至西元2014年之第12名，復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辦理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結果

表8 我國公共治理總指標比較分析表

單位：分

面向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面向總分	5.72	5.09	5.10
1. 法治化程度	5.19	5.05	5.01
2. 政府效能	5.68	4.76	4.76
3. 政府回應力	6.14	5.38	5.42
4. 透明化程度	5.80	5.16	5.12
5. 防治貪腐	5.61	4.83	4.85
6. 課責程度	5.60	5.18	5.18
7. 公共參與程度	6.05	5.21	5.33

註：1.各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分數，係針對政府前一年度整體表現之調查結果。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公共治理指標民國100及101年度報告、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民國102年度組織創新與協力治理研討會實錄。

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成立跨機關工作圈，以「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OK」、「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等三大目標，作為現階段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之策略，引導機關繼續改造服務流程，提供主動、便民之服務等。

我國公共治理指標包括：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政府回應力、透明化程度、防治貪腐、課責程度及公共參與程度等7個面向，本年度政府效能之總指標分數繼民國101年度仍為最低；另以民國100至102年度各面向總指標分數觀之(表8)，法治化程度、透明化程度等面向，亦有逐年下滑情形；又依該會民國102年4月、9月委託辦理「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政府承辦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識、服務態度、服務效率、公平對待、整體滿意度及符合期待等，均呈現滿意度下降趨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檢討原因癥結，研謀精進。據復：為具體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該院民國102年開始推

(二) 提振經濟景氣措施已見成效，惟經濟成長率尚未達國家發展計畫目標，允宜繼續檢討相關資源配置及政策措施，並積極推動。

我國經濟成長率自民國 99 年度之高峰 10.76% 後，因受歐美等國主權債務問題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民國 101 年度下滑至 1.48%；本年度因政府採行相關提振經濟措施，並受歐美等國家景氣升溫帶動，經濟成長率為 2.09%，超逾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 11 月末次預測之 1.74%，顯示有關政策已獲致相當成效，惟如與民國 102 年國家發展計畫之經濟成長率目標(3.8%)相較，則下滑 1.71 個百分點。經綜整各方資料，研析我國整體經濟需求面、生產面、分配面等面向之現況，核有：1. 政府財政困難，「公共支出」負成長；2. 「民間固定投資」仍待成長，相關促進民間投資方案計畫有待繼續推動；3. 本年度我國出口貢獻度，業有成長，惟仍低於國家發展計畫目標，相關計畫方案允宜繼續落實推動；4. 工商及服務業附加價值率下滑；5. 製造業多元化程度及服務業研發經費不足；6. 實質薪資不及 16 年前之水準，實質經常性薪資不及 15 年前之水準；7. 青年失業率仍高，人力供需失衡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繼續檢視前開政策計畫之相關資源配置及成效，研謀檢討修正，俾有效提振經濟榮景。據復：1. 緊後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果，配合最新經濟情勢估測、歲入籌措情形及施政優先順序等，據以辦理總預算案相關收支調整，另並推動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擴充公共建設之挹注財源；2. 經濟部刻正規劃招商策略，將從聚焦重點、主動出擊及落實深耕三大策略構面，積極開發案源，提供外商更客製化服務，以加速外商來臺投資；3. 經濟部已著手進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促進產業之高值化，並帶動出口能量之提升；4. 未來將透過推高值、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等政策，促進我國產業研發能量、系統整合能力、提升關鍵產品之自製率與產品設計能力；5. 我國未來隨著產業結構調整，製造業朝向服務化之發展過程，服務業之研發比重亦將隨之提升；6. 將衡酌整體經濟及社會情勢發展，持續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之調整；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加強向事業單位宣導企業之利潤盈餘，應與員工分享之理念；勞動部亦將加強辦理各項訓練，以強化勞工之專業能力及職場競爭力，進而獲得較佳薪資所得；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青年強化就業技能，促進其職場就業，爰結合產、學、訓三方資源，推動各項青年職業訓練計畫，協助青年銜接就業；另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勞動部經整合經濟部、教育部等 11 個機關（單位）64 項計畫，提出「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並建置促進就業方案資訊平臺，提供青年查詢相關部會就業資訊單一入口網頁，以方便青年搜尋及運用資源，俾縮短待業期間。

(三) 政府實施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已達交易資訊公開之效果，惟資訊透明度尚待強化，且部分業者運用紅單炒作預售屋買氣，均影響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

行政院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之透明化，降低不動產交易市場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擡房價，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以下簡稱實價登錄制度），並自同年 10 月 16 日起，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

價查詢服務網提供各界查詢。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記載，截至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全國房屋買賣、租賃與預售屋合計申報 70 萬 324 筆，其中已有 62 萬 5,191 筆可供查詢，約占 89.27%（表 9），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惟社會各界對於預售屋及

表 9 實價登錄情形全國統計表

單位：件、%

地方政府	買賣申報個數 (A)	買賣可查詢數 (B)	買賣揭露比率 (B/A)	租賃申報個數 (C)	租賃可查詢數 (D)	租賃揭露比率 (D/C)	預售屋申報個數 (E)	預售屋可查詢數 (F)	預售屋揭露比率 (F/E)	申報總個數 (G=A+C+E)	可查詢總個數 (H=B+D+F)	總揭露比率 (H/G)
合計	650,030	577,977	88.92	32,254	29,575	91.69	18,040	17,639	97.78	700,324	625,191	89.27
臺北市	53,515	45,238	84.53	10,049	8,896	88.53	828	728	87.92	64,392	54,862	85.20
新北市	120,296	103,210	85.80	5,541	4,990	90.06	8,657	8,504	98.23	134,494	116,704	86.77
臺中市	87,572	79,812	91.14	4,238	4,116	97.12	1,984	1,972	99.40	93,794	85,900	91.58
臺南市	49,137	45,750	93.11	1,609	1,579	98.14	105	105	100.00	50,851	47,434	93.28
高雄市	71,121	62,632	88.06	4,149	3,668	88.41	290	288	99.31	75,560	66,588	88.13
基隆市	10,188	9,256	90.85	184	152	82.61	331	331	100.00	10,703	9,739	90.99
宜蘭縣	14,150	13,370	94.49	305	305	100.00	46	46	100.00	14,501	13,721	94.62
桃園縣	91,140	81,861	89.82	2,782	2,602	93.53	5,290	5,157	97.49	99,212	89,620	90.33
新竹縣	22,583	20,124	89.11	770	744	96.62	391	390	99.74	23,744	21,258	89.53
新竹市	14,853	13,257	89.25	858	798	93.01	118	118	100.00	15,829	14,173	89.54
苗栗縣	16,396	14,539	88.67	166	157	94.58	—	—	—	16,562	14,696	88.73
彰化縣	22,140	18,967	85.67	233	222	95.28	—	—	—	22,373	19,189	85.77
南投縣	12,134	11,630	95.85	146	143	97.95	—	—	—	12,280	11,773	95.87
雲林縣	12,232	10,941	89.45	86	82	95.35	—	—	—	12,318	11,023	89.49
嘉義縣	9,344	8,232	88.10	111	110	99.10	—	—	—	9,455	8,342	88.23
嘉義市	6,313	5,966	94.50	137	136	99.27	—	—	—	6,450	6,102	94.60
屏東縣	16,483	14,718	89.29	231	219	94.81	—	—	—	16,714	14,937	89.37
臺東縣	5,707	4,961	86.93	79	76	96.20	—	—	—	5,786	5,037	87.05
花蓮縣	9,945	9,233	92.84	557	557	100.00	—	—	—	10,502	9,790	93.22
澎湖縣	2,272	2,077	91.42	14	14	100.00	—	—	—	2,286	2,091	91.47
金門縣	2,430	2,125	87.45	9	9	100.00	—	—	—	2,439	2,134	87.49
連江縣	79	78	98.73	—	—	—	—	—	—	79	78	98.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截至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止之統計資料。

租屋交易資訊之登錄資訊、房地交易資訊登錄之即時性、完整度、登錄錯誤之責任歸屬等，仍有質疑，且部分地區盛行代銷業者、建商及投機客藉由預售屋紅單炒作買氣，墊高房價，均不利於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經就上述現象及現行作業研析結果，核有：1. 委託代銷與建商自售之預售屋案件，未能即時提供實際成交資訊，不利於不動產交易資訊之透明化；2. 實價登錄資料經區段化及去識別化後，未能完整反映房屋價格及其他重要資訊；3. 實價登錄制度中價格登錄錯誤之責任歸屬，與利益及懲處不對等之爭議，仍未妥適處理，不利制度推行；4. 預售屋買賣盛行紅單炒風，涉及侵害消費者權益、逃漏稅及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

督促所屬研謀改善。據復：1. 內政部已提出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修正草案，由現行「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 30 日內」修改為「簽訂買賣契約後 30 日內」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預期修法後，透過代銷業銷售之預售屋成交資訊揭露量將會提升，並可即時反應市場實際交易現況，有助於提升交易資訊之透明化；2. 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起，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對外提供查詢案件之區段化區間，已由 50 號縮小為 30 號，該部並將持續加強公部門不動產相關資料庫之勾稽連結，提供更多元之交易資訊；3. 內政部已於平均地權條例及地政士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釐清權利人與地政士之責任歸屬，並修正相關懲處規定以符合比例原則後，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將相關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4. 財政部已將預售屋及紅單交易行為，列為民國 103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由各地區國稅局透過各種可能管道蒐集課稅資料，依法核課；另對於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建築業者未經領得建造執照即進行銷售之違法行為，內政部營建署業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9 條規定辦理；建商、代銷公司以紅單銷售預售屋手法，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欺罔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將依個案調查結果妥處；臺北市政府為遏止紅單炒作，已加強稽查瞭解預售屋買賣交易市場紅單轉讓情形，為民眾購屋權益把關。

（四）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相關工作持續推動並獲有進展，惟部分未盡事宜仍待研謀改善。

聯合國為將「消除對婦女歧視」提升至各會員國憲法位階，於西元 1979 年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惟為提升我國之性別平等標準，落實性別平等，由行政院提經立法院議決、總統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批准並頒發加入書；復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提送立法院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審議通過（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並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等計畫或規定，用以推動相關工作。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執行情形，前經本部調查結果，核有性別主流化相關規範之實施範疇未含括全部機關；「性別預算」含括之範疇未盡完整、定義未臻明確、性別決算之編製亦未規範；部分機關間有未依 CEDAW 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規定或計畫辦理等情事，經促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結果，據復將研議擴大「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或邀請相關機關集會研商、或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等。本年度經追蹤覆核結果，核仍有：1. 「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等之實施範疇仍未臻完整；2. 「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之研議情形、進度等仍未臻明確；3. 行政院追蹤督導之成果未妥為揭露等情事，經再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於 CEDAW 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中，明訂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得參考或準用行政院之計畫；性別比例之實施範疇已逐步擴大至國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2. 業於民國 102 年 8 月通過「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及「修正性別預算制度規劃報告」，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辦理試辦說明會，規劃自民國 104 年開始實施民國 105 年性別預算之編列，並督導及協助主計總處辦理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相關事宜；3. 業函請未依 CEDAW 或性別主流化相關規定或計畫辦理之機關，填復後續辦理情形，並持續追蹤督導。

（五）因應環境保育國際趨勢，已規劃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工作計畫，惟部分計畫內容、督導考核機制、法制作業及資訊揭露等，尚待檢討強化。

我國為因應全球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等趨勢，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規劃並執行各項行動措施或計畫，以推展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並由農業委員會負責協調各部會推動相關事宜，該會及所屬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 18 億 2,152 萬餘元，支應生物多樣性相關工作。經查生物多樣性相關工作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臻完善情事，業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並由本部列管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1. 「生物多樣性分組之行動計畫」之內容，尚未完全契合「生物多樣性公約」：鑑於生物多樣性快速喪失，係 21 世紀全球環境之重要議題，為求共同解決，西元 1992 年 6 月世界各國代表在巴西里約召開之「地球高峰會議」(Earth Summit) 中，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積極展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永續利用等相關工作。我國推動之生物多樣性相關工作，係緣於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 12 月第 15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期間：民國 91 年 12 月至 100 年 12 月，可視需要延長至民國 104 年)，該行動計畫由 8 個工作分組彙總，第 4 組為「生物多樣性分組」(以下稱「生物多樣性分組之行動計畫」)，由農業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含括多項保育及物種控管等相關行動措施，以實踐生物多樣性及永續發展之目標。查「生物多樣性分組之行動計畫」與「生物多樣性公約」規範未盡契合，如該公約第 6 條有關發展國家策略及計畫並落實至相關部門，及公約第 21 條有關財務機制之建立等，未於該行動計畫規範；又如該公約第 13 條有關教育宣導，及公約第 5、18 條有關國際合作等，亦未納入該行動計畫，係由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他分組（教育宣導組、國際環保組）執行推動，非由農業委員會統籌規劃及管考，未盡符合國際趨勢，亦難以呈現生物多樣性工作之推動全貌（表 10）。

2. 未能配合國際會議結論即時修訂相關行動計畫，影響生物多樣性工作之推動執行：依「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23 條規定：「該條約設立締約國大會，…其後應依第 1 次大會所

表 10 「生物多樣性分組之行動計畫」與公約條文對照表

項次	「生物多樣性分組之行動計畫」6 大任務	對應公約之條文
1	減緩生物多樣性各組成部分流失的速度，包括：生物區系、棲地、生態系、物種與族群、基因多樣性。	第 7、12、17、19 條
2	維持生態系的健全及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提供人類福利的資源和服務的能力。	第 7 條
3	促進生物多樣性的永續利用。	第 10 條
4	消除生物多樣性的主要威脅，包括外來入侵種、氣候變化、污染和棲地改變等。	第 8、9、14 條
5	保護傳統知識、創新和使用。	第 8 條
6	協調調整資金和技術資源，以落實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	第 11 條

資料來源：整理自「生物多樣性分組之行動計畫」及「生物多樣性公約」。

規定之時間定期舉行。」查第 6 次締約國大會於西元 2002 年 9 月召開，會中就全球生物多樣性仍快速流失等議題進行討論，於會後提出「2010 目標」(2010 Target)，期於西元 2010 年達成 7 大關鍵領域中之 11 項目標；又第 10 次締約國大會於西元 2010 年 10 月召開，會後提出「愛知目標」(Aichi Targets)，揭示 5 大策略目標，希全球於西元 2020 年能確實緩和生物多樣性消失之速度。查我國「生物多樣性分組之行動計畫」係於民國 91 年 12 月訂定，農業委員會雖依據「2010 目標」調整及修改該行動計畫，惟遲至民國 95 年 11 月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0 次工作會議，始討論並確定修正，復為使該行動計畫更符合國際潮流，配合愛知目標之內容，續予檢討與修訂，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提報，惟迄未經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致計畫內容尚未能與國際接軌，影響生物多樣性相關工作之推動執行。

3. 計畫經費規模及執行進度未妥為控管，執行進度落後或成效未如預期者，亦乏督導機制：農業委員會職司生物多樣性維護保育之協調推動事宜，惟各部會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之經費規模及執行進度，該會均未控管，僅彙總各部會預計達成之目標及執行成果，且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或未如預期情事，生物多樣性分組相關會議亦未能妥為控管並協調改善，僅討論部會間之業務分工、執行工作之增修等事項；復查部分地方政府未參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之優先移除防治物種，據以提出外來入侵種防治政策，惟該局仍予補助，計畫之審查有欠周延；另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人工濕地，水質改善效益未達原設計值，又部分濕地之物種多樣性減少，影響濕地淨化污水及生物多樣性保育等目標之達成等，惟農業委員會對於前開執行缺失，未建立相關控管及督導機制，致影響原預期透過跨部會共同落實推動生物多樣性相關工作，保育本土生物多樣性及永續利用目標之達成。

4. 生物多樣性之相關法制作業進度遲滯，或未臻完善：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329 號之理由書，針對憲法所稱「條約」闡述略以，所有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締結之條約，皆須送立法院審議後，始具備國內法之效力。按我國現行尚難就國際條（公）約正式完成簽署、批准、締約、立法審議等程序，故實務上已有將國際條（公）約之內容，透過直接訂定國內法之作法，以落實國際條（公）約之精神及目標。查我國現行就國際上「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之立法推展情形，核有：(1) 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相關議題之立法，亟待積極推展，以保護我國之利益及符合國際潮流趨勢，惟相關法規草案草擬多年迄未完成，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亦悖離國際公約之精神；(2) 我國對於壓艙水之相關規範及管控作業均付之闕如，恐衍生有害水生生物及病原體引入，並對國內原生物種造成危害之虞等情事。

5. 生物多樣性維護保育成果之資訊揭露，尚待整合：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 12 月通過「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由農業委員會等 19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中央研究院等各自依其負責之項目分別辦理。惟上開機關未於全球資訊網建置生物多樣性專區，以公開、揭露生物多樣性之辦理現況，僅部分機關將生物多樣性之維護、保育、推廣等辦理情形，公開於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表 11），核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之規定未盡契合；復查，部分機關為整合臺灣生物多樣性之相關資料，係透過資料數位化方式，建置物種資料庫或網站，惟多以

物種名錄、物種照片及相關調查資料作為資訊公開項目，不僅資料內容重疊性高，亦有資源重複投入之虞，且該等資料庫及網站公開之臺灣物種數量間有出入（表 12），顯示各物種資料庫及網站未能加以整合，以共享其物種資訊，並劃一其公開之物種統計數量。復鑑於生物多樣性之維護成果與辦理情形，與民眾日常生活攸關，為使外界更易取得相關資訊，允宜整合各機關生物多樣性之辦理情形及參酌世界各國於網站公開之資料，研酌建置生物多樣性專區，並劃一公開內容。

表 11 各機關辦理生物多樣性相關資訊公開情形表

辦理機關	全球資訊網網址	生物多樣性資訊揭露情形	
		路徑	揭露內容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東林區管理處	http://luodong.forest.gov.tw/	「首頁-自然保育」	自然保護區域(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物種保育、及外來入侵種等相關資訊。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新竹林區管理處	http://hsinchu.forest.gov.tw/	「首頁-自然保育」	自然保護區域(含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相關資訊。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東勢林區管理處	http://dongshih.forest.gov.tw/	「首頁-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及物種保育等相關資訊。
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 研究保育中心	http://tesri.tesri.gov.tw/	「首頁-生物資料庫系統」及「首頁-外來入侵種動物」	生物多樣性研究、我國特有動植物、外來物種等相關資訊。
內政部營建署	http://www.cpami.gov.tw/	「首頁-最新消息-即時新聞」	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之保育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表所列各辦理機關網頁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公開之資料。

表 12 各物種資料庫或網站揭露之物種數量情形一覽表

單位：種

資料庫名稱	建置機關	臺灣物種統計數量
臺灣生物多樣性網絡 (含臺灣野生動物資料庫及臺灣野生植物資料庫)	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9,178
臺灣物種名錄資料庫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57,219
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入口網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57,183
生態資源資料庫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3,394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表所列各資料庫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公開之資料。

（六）行政院持續強化內部控制作業，並試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惟政府採購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內部控制，部分事項仍待改善。

行政院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工作之推動，於民國 99 年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陸續審議通過「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 12 項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備查主計業務、出納業務等內部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提供各機關建立內部控制正確觀念與推動內部控制工作指引，並督

促各機關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推動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以協助機關發揮興利防弊功能；復於民國 102 年 8 月函頒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推動計畫，由法務部、主計總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法務部矯正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立故宮博物院等 6 個機關進行試辦作業（本部亦主動參與試辦，成為行政院以外第一個試辦機關），各試辦機關均已依試辦計畫期程完成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相關作業，並具成效，惟查各機關部分內部控制作業之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政府推動採購內部控制作業，間有執行欠周情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中有關政府採購作業部分，係由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及 17 種採購事項內部控制範例，供各機關參採研訂合宜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惟查政府採購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採購中易滋生相關弊失及潛藏採購風險之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次低標決標等採購方式，尚未定期公布各機關採行件數及金額等排名統計資料，不利外界監督，影響預警及控制成效；(2) 部分機關仍未參採該會訂頒之內部控制範例，制定合宜之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3) 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發掘不法及除弊事項，尚待加強辦理等情事，經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 已將近 1 年工程採購得標 50 件以上之廠商、於同一機關得標 20 件以上之廠商及機關名單等相關資料，公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爾後將視需求增修警示內容及報表；(2) 嗣後對各機關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時，將一併查核瞭解機關訂定之內部控制作業及執行情形，以督促落實執行政府採購內部控制；(3) 將持續要求各小組加強發掘不法，提升查核成效。**

2. **第二預備金動支作業之控管，仍待強化：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主計業務內部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中，訂定第二預備金動支作業相關作業程序、控制重點等。經查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75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總統府等 15 個主管機關動支 74 億 6,710 萬餘元，動支率約 99.56%，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0%，惟各機關執行結果，核有：部分機關未能衡酌執行能力，於年度結束申請鉅額保留（如文化部等 9 個主管機關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以政事臨時需要，計動支第二預備金 59 億 9,535 萬餘元，核定保留數為 34 億 8,507 萬餘元，占 58.13%），或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鉅額第二預備金【如內政部兒童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連續 2 年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10 億餘元及 20 億餘元；銓敘部為支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不敷數，連續 3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均逾 6 億元】等情事，類此因事前估算未盡詳實及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之缺失情形，本部曾函請主計總處檢討妥處，據復已研採改善措施，惟本年度仍發生類同缺失，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據復：(1) 業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將以往由行政院核定後即予撥款之一階段方式，修正為先由行政院承諾同意動支，俟**

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再由各機關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之二階段方式處理；(2)增列各機關須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及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或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之規範，亦責請機關於未來年度覈實編列預算辦理；(3)嚴格管控及審核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俾使經費審核及管控作業更為完善，動支數額更趨於實際支用數額。

(七)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之監督管理機制、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延遲付款情形等，間有制度或執行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之推動執行，為國家建設及施政重心，其辦理成效攸關國家發展、競爭力及民生福祉甚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監督管理及獎懲機制、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相關配套措施、年度評核指標等，均待完備或落實辦理**：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計有 22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287 億 4,438 萬餘元，執行數 3,134 億 3,353 萬餘元，執行率 95.34%，創民國 90 年以來由該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歷史新高，有效加速公共建設推動，惟查其執行情形，核仍有：(1)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尚缺乏完整之監督管理及獎懲機制，恐影響自償率之達成；(2)部分主管部會尚未針對不同類型公共建設特性與需求，訂定合宜之審查作業機制與自償率門檻，且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備；(3)現行公共建設計畫涉及跨部會協調，及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溝通機制仍欠完善；(4)部分機關訂定年度評核指標未臻周延、衡量標準過於寬鬆，或與計畫之績效指標未盡契合，影響評核成效；(5)部分公共建設有大幅追加預算、展延期程，或預算編列超過機關執行能量，致執行率偏低等情形，排擠其他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6)行政院組織改造後，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審議及管考相關機制未隨之調整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將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規範各執行單位及主管機關擬編計畫、編製預算及執行控管等事宜，並透過行政院交議案件審查方式，協助部會檢視將外部效益納入之可行性；(2)將促請各部會積極訂定審查作業要點，並研議推動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制度(PFI)法制化作業等；(3)將積極運用不同區域整合平臺協調跨縣市之計畫，及透過各部會召開之審查委員會議，加強參與機制，以協助辦理跨機關之協調作業；(4)將規範各部會應將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上網登錄，俾利後續管考與勾稽，並於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評核時，增列須將以前年度累計執行成果納入評核考量之規定；(5)將督促各機關落實先期規劃作業規定，納入考量計畫推動執行期間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俾確保各機關研擬計畫內容完整周延及執行順遂；(6)刻正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進程，由各主管機關修訂或整合相關行政程序及法制作業規定，並賡續強化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2. **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欠佳，漏未依法裁罰情形亟待改善**：我國法律對於投標或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違法（約）行為，除政府採購法訂有得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履約（保固）保證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處罰規定外，另營造業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自來水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亦訂有主管機關得據以裁處停業、撤照或罰鍰等相關處罰。經查各機關依相關法令裁處行政處罰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就判決有罪及緩起訴確定之違法廠商，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追繳押標金及保證金；(2) 各行政罰之法規主管機關，就違法（約）廠商所涉之各項違反行政義務行為，間有漏未裁罰情事；(3) 政府採購間有行賄情事，惟依現行法令尚無法將行賄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不予發還其履約保證金，不利打擊貪腐及舞弊；(4) 機關辦理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間有未檢討有無涉及刑事責任或適用其他種類行政處罰規定，或未依一行為一罰規定辦理等未臻周延情事；(5) 工程採購涉有終止（解除）契約、重大職業災害、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情形，惟間未落實依法檢討及追究廠商應負責任等情事，經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 將邀集司法機關及法務部研擬強化通報查處機制，建議法務部依「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模式，建立緩起訴處分書檢索系統；另督促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就涉有應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案件加強稽核監督工作；(2) 將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之「拒絕往來廠商」公開資訊平臺，作為通報查處平臺，並於該平臺網頁增加「案件是否涉及應依營造業法、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自來水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規定裁處停業、撤照或罰鍰等相關處罰情形」及「是否已通知上開法令主管機關」之選項，供機關人員確認是否依前揭法令檢討及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彙編裁罰作業手冊及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3) 已提出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有關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經有罪判決確定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將繼續推動完成立法程序；另有關廠商於履約或保固階段所犯行賄公務員之犯罪行為，已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1 條第 9 款規定，機關發現廠商有違反「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等措施；(4) 將研訂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有關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執行注意事項，俾確保刊登作業正確執行；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拒絕往來廠商」網頁功能，增加「案件是否涉及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情形」及「是否已通知檢察機關處理」之選項，供機關人員確認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檢討及將相關事證移送檢察機關處理；(5) 將通函各機關確實依法檢討裁罰。

3. 公共工程延遲付款情形，肇因核撥經費規定未盡完善或作業耽延等，亟待強化管考作為：各級政府本年度工程採購招標公告載明可能延遲付款之案件數 2,745 件，總預算金額 197 億 9,593 萬餘元，預計平均延遲約 6.7 個月（表 13、表 14），與民國 101 年度之 2,612 件、76 億 3,225 萬餘元、7.1 個月相較，平均延遲月數略有下降，件數及金額則有所增加；次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或有違反「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或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所列情事；(2) 部分機關於招標公告

不當預告可能延遲付款，或訂定不合理之付款時限；(3) 各級政府辦理工程採購，屢有延遲付款情形等情事，經分別函請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有關機關延遲付款情形，主計總處已針對涉及主計業務部分予以協處，並函請各主管機關確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2) 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函請相關機關就工程採購招標公告刊載可能延遲付款情形，予以檢討改進；(3) 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於各相關訓練課程中，規劃加強估驗或驗收作業之宣導，強化各機關基層工程人員之品質管理觀念及實務技巧，避免發生不當延遲支付工程款之情形；另為加強稽（查）核工程採購付款情形，將繼續加強控管全國各採購稽核小組對「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通報案件之稽核查察，並督促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工程採購付款情形，及要求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工程履約付款情形納入查核項目；另已函請各機關善用主動篩選功能，透過自行設定不同篩選條件，以掌握標案估驗付款情形，達成有效管控及事先示警之效。

表 13 民國 102 年度中央機關招標公告刊登可能延遲付款工程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月

序號	主管機關	件數	延遲付款案件 公告預算金額	預計平均延遲 付款月數	招標公告登載延遲付款理由概要
	合 計	65	6,370,839	3.0	—
1	國防部	28	142,855	3.0	需配合該部預算撥付期程付款，俟民國 102 年度預算核定後再行付款。
2	勞工委員會	10	166,030	2.8	配合民國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金額，最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付款。
3	教育部	9	40,075	4.0	配合執照取得、補助款未核撥、尾款須俟審核通過後付款。
4	法務部	6	11,481	1.5	上級補助款，需轉送上級機關審核無誤後始支付廠商。
5	農業委員會	6	39,941	3.2	工程經費於行政院核定後，始可支用。
6	經濟部	3	139,177	2.0	預算未到位；跨越年終會計結算程序及其他機關配合款，無法如期估驗付款。
7	交通部	1	5,802,286	12.0	如因年度預算不足，主辦機關得延至次年預算奉核定後撥付。
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190	1.0	預算分配因素。
9	文化部	1	28,804	1.0	除第一期外，各期金額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支付。

註：1. 政府採購招標公告系統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不再提供機關登載是否可能遲延付款資訊欄位，本表之資料時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9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相關資料。

表 14 民國 102 年度地方機關招標公告刊登可能延遲付款工程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月

序號	主管機關	件數	延遲付款案件 公告預算金額	預計平均延遲 付款月數	招標公告登載延遲付款理由概要
	合計	2,680	13,425,094	6.8	—
1	南投縣政府	1,510	4,106,014	10.0	視財政狀況付款、上級補助款撥入公庫後始給付工程款、鄉公所自籌款，可能延遲付款。
2	花蓮縣政府	184	650,685	2.2	縣庫統一調度、補助款核撥後付款。
3	臺中市政府	143	249,105	2.8	補助款需檢送結案資料送核，方能付款。
4	新竹縣政府	132	2,619,861	2.9	因機關作業流程、補助款核撥後付款。
5	高雄市政府	95	196,885	2.4	補助款撥款後付款、俟議會審議通過預算後才能進行請款作業。
6	苗栗縣政府	79	122,780	3.0	視補助款核撥及公庫存款狀況付款、代辦工程須送委託機關撥款。
7	彰化縣政府	78	181,711	2.6	補助款核撥後付款。
8	桃園縣政府	77	270,764	2.4	補助款核撥後付款、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
9	雲林縣政府	74	248,789	4.5	廠商未備齊文件、查驗或驗收尚有爭議、其他因素及補助款核撥後付款。
10	臺南市政府	72	104,120	3.2	補助款核撥後付款。
11	基隆市政府	57	998,107	2.1	補助款核撥後付款。
12	嘉義縣政府	55	188,684	3.3	補助款核撥後付款。
13	新北市政府	50	1,971,947	2.7	所需經費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可能遲延付款、補助款核撥後付款。
14	屏東縣政府	25	83,022	2.4	行政流程、補助款核撥後付款。
15	臺東縣政府	18	49,012	1.7	補助款核撥後付款。
16	澎湖縣政府	10	30,892	4.1	補助款核撥後付款。
17	新竹市政府	8	12,234	1.8	補助款核撥後付款、會計帳年度整理。
18	宜蘭縣政府	7	15,654	1.4	補助款核撥後付款。
19	連江縣政府	2	8,731	3.0	補助款核撥後付款。
20	嘉義市政府	2	917	3.0	經費尚未到位、補助款核撥後付款。
21	金門縣政府	1	1,314,940	6.0	分年預算，議會可能未通過或部分刪減，或因預算保留因素。
22	臺北市政府	1	240	2.0	須俟市府核定預算撥付始得付款。

註：1. 政府採購招標公告系統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不再提供機關登載是否可能遲延付款資訊欄位，本表之資料時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9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相關資料。

4. 公共工程工地品管人員、監造人員、勞安人員及工地主任等違規（約）兼職之管制作為，未盡周延：公共工程於施工期間，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依營造業法第30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10點，暨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函釋等規定，工地現場須置有工地主任、勞安人員、品管人員及監造人員等相關人員。經運用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等相關資訊研析查核結果，自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2年7月20日止，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工地相關人員違規兼職情形，計有監造人員及品管人員324件、勞安人員22件、工地主任175件，並核有：(1) 各施工查核小組鮮少查核工地人員相關兼職情形，不利保障施工品質與安全；(2) 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對於品管人員、勞安人員或工地主任兼職情形，未明列相關扣罰款程序，不利遏止工地相關人員兼職情事之發生；(3) 營造業法規未明定工地主任需專職，易衍生工地主任同時擔任多項職務之情形，不利其執行法定業務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 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增加「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主動檢核功能，對於已登錄為「專職在職」之品管人員及監造人員，於其他機關再登錄為工地相關人員時，不允許重複登錄，以利機關控管預防違規（約）兼職之發生，並已督促各施工查核小組於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時，加強查核工地相關人員履約派駐狀況，及有無違約兼職情形；(2) 該會已召開相關會議，就工地人員違反專職規定或未於現場辦理業務時，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增列「懲罰性違約金」規定進行討論，並將朝向務實、公平合理、避免衍生困擾及爭議研擬訂定契約條款；(3) 內政部營建署已協調將「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與「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中工地主任之資料相互勾稽，增列「工地主任」欄位管制，並督促各工程主管（辦）機關對於轄管工程設置營造業工地主任，要求落實執行其法定職責。

（八）民間融資提案制度相關規範尚未建立，影響民間投資低自償率及公益性之公共建設之推動。

政府自民國80年代起，陸續制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等各類法令，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民間參與方式及案件數量益趨多元、龐巨，案件類型亦由民間機構興建、營運，及使用者付費之促參模式，逐漸擴展至由民間機構先行出資興建並營運，營運期間由政府編列預算，再依服務品質支付民間機構所提供之對價公共服務費用之公益型案件，通稱「民間融資提案制度」（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以下簡稱PFI）模式，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惟鑑於國內迄乏PFI模式相關規範，致主辦機關僅能引用現行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由政府補貼與使用者付費之促參案件，引發外界諸多批評，本部爰於民國95、96及99年，陸續建請行政院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PFI模式及相關配套措施，據復將列入政府採購法或促參法修法時通盤考量等。其後，行政院於民國101年6月6日政務會談，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既有重大建設，優先以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即PFI）等方式，儘速找出指標案件積極推動；另據該會推動PFI專案小組民國101年9月20日第41次會議紀錄，確認示範類別為海水淡化、污水下水道及長期照護設施；嗣促參業務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移

撥財政部，該部於同年 5 月 9 日研訂「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計畫作業原則（草案）」，作為主辦機關推動之依據，並擇定「屏東社區型失智多層照顧設施」為示範計畫，提報行政院審議，經該院於同年 9 月 10 日函復，將邀集相關機關，以實務案例研提財務分析評估報告再議；復以衛生福利部對上開示範計畫之推動，提出長期照護設施尚有區域資源分布、主管機關監督輔導量能，以及推動該案例是否對政府財政更具經濟效益等意見，財政部爰未賡續辦理。有關上開推動進程遲滯，致我國 PFI 模式研議多年，迄仍處於試辦階段，不利推動民間投資低自償率及公益性之公共建設等相關案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檢討改善。據復：依上開「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計畫作業原則（草案）」，主辦機關辦理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計畫須進行相關評估作業，財政部業委託廠商辦理「委託訂定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計畫相關作業指引」，並刻正建立參考作業手冊【包含政策評估項目及財政支出價值（VFM）評估等】，俟完成後將據以辦理。

（九）政府持續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並獲有成效，惟部分機關間未落實執行，管制作業亦待強化。

本部前針對各級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執行成效辦理調查，並就「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已屆民國 101 年 5 月之執行期限，亟待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等，建請行政院參酌結果，該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以下簡稱續處作法），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同年 6 月 14 日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要求適時清查掌握公共設施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並即時協調督促至完成活化等。查該會除依續處作法按季召開會議督導各機關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作業外，復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表 15 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止閒置公共設施繼續列管案件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設施管理機關	件數	總建造經費	設施管理機關	件數	總建造經費
合計	183	23,569,253	新竹市政府	3	247,340
內政部	2	—	新竹縣政府	2	59,169
交通部	2	800,000	苗栗縣政府	4	66,674
科技部	2	476,268	南投縣政府	8	1,206,837
國防部	2	6,000	彰化縣政府	5	69,858
教育部	2	718,889	雲林縣政府	10	3,552,006
臺北市政府	4	141,355	嘉義市政府	3	358,407
新北市政府	3	91,437	嘉義縣政府	6	36,146
臺中市政府	54	1,188,508	屏東縣政府	6	349,805
臺南市政府	11	3,367,844	花蓮縣政府	17	1,479,377
高雄市政府	21	7,251,473	臺東縣政府	7	1,971,925
宜蘭縣政府	1	40,791	澎湖縣政府	2	18,137
桃園縣政府	5	41,007	連江縣政府	1	30,000

註：1. 部分案件因年代久遠等因素未填列建造經費或為 0，「總建造經費」一欄僅就已填列數予以彙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臺、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下載之資料。

完成建置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臺等，並於該平臺公布閒置公共設施之列管及活化情形，促使各機關積極改善；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檢送「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供各機關於辦理活化作業時依循參考；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止，該平臺列管案件總計 344 件，其中解除列管案件計 161 件、繼續列管案件計 183 件（表

15)。有關各機關依續處作法規定之執行情形，經本部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 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臺公告之部分列管案件內容，尚待釐清，復未按季公布機關改善情形；2. 部分機關未依續處作法積極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3. 部分機關未落實閒置公共設施清查、提報列管作業；4. 部分解除列管案件未於規定時限內，填報使用情形等情事，經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妥處。據復：1. 已研訂統一處理程序，後續疑似閒置設施案件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確認後，再予新增列管，並將依每季督導會議結論，公布相關機關推動成效；2. 業於督導會議重申相關規定，並督促缺失機關務依規定召開推動會議或檢討會議，俾發揮應有功能；3. 已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就有閒置情事之公共設施查明妥處，並加強督促各機關確實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及提報列管作業；4. 再函相關主管機關儘速辦理，並於督導會議責成相關機關檢討原因，務期確實改善。

(十) 各類園區土地（廠房）租售業務欠佳情形已有改善，惟部分園區仍有滯銷閒置情事，復持續開發，影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政府為促進投資與產業升級，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營造農業科技產業群聚等，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暨「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及「環保科技園區推動」等計畫開發工業區或園區。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計開發 12 處加工出口區、79 處工業區、13 處科學工業園區、3 處農業科技園區、1 處航空貨運園區及客運服務專區、4 處環保科技園區。經查各類園區開發、租售情形，核有下列未盡周妥情事：

1. 部分園區土地（廠房）仍有滯銷閒置情事，影響開發成本之回收及效能：政府開發之各類園區，土地（廠房）滯銷閒置面積龐大，雖已推行改善措施，惟仍未能完全解決滯銷閒置問題，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暨相關主管機關檢討研謀改善，並就園區土地（廠

房）閒置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陳報監察院。案經追蹤調查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政府開發各類園區尚有可供設廠及社區用地 942 公頃待租售，經扣除本年度新增之 14 公頃後，為 927 公頃，較民國 101 年底之 1,143 公頃，本年度減少 215 公頃，約 18.84%，顯見相關機關招商及促銷措施已獲致相當成效，惟查部分園區土地（廠房）仍有滯銷閒置情事，其中以中央

表16 民國102年度政府各類園區(工業區)土地租售情形簡表

單位：公頃、%

園區類別	設廠及社區用地租售情形				102年底 已開發 完成設 廠及社 區用地 面積	待租售 比
	101年底 待租售 面積	102年度 新增可供 租售面積	102年 度租售 面積	102年底 待租售 面積		
合計	1,143	+ 14	- 215	942	15,730	5.99
工業區 - 中央 政府開發	694	+ 5	- 112	587	11,516	5.10
科學工業園區	236	- 4	- 17	215	1,624	13.25
農業生物科技 園區	64	-	- 12	52	220	23.82
工業區 - 地方 政府開發	81	+ 9	- 38	51	1,919	2.70
加工出口區	21	+ 4	- 12	13	330	4.11
航空貨運及客運 服務專區	24	-	- 13	10	60	17.81
環保科技園區	19	-	- 9	10	58	17.98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科技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交通部，暨前述部會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政府開發之工業區 587 公頃為最多，科學工業園區 215 公頃次之（表 16）；又工業區等 4 類園區興建之廠房亦仍有 91,999 坪尚未租售，其中以科學工業園區之 57,527 坪為最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2,034 坪次之；另前述中央政府開發之工業區中，雲林離島式基礎、彰化濱海（鹿港）、臺南科技、和平、斗六擴大、彰化濱海（線西、崙尾）、雲林科技（竹圍子）等 7 處開發中工業區，已開發可供設廠及社區用地 4,130 公頃，仍有 562 公頃未租售，致榮民工程公司等受託開發單位截至本年度止，已投入開發成本 1,600 億餘元，收回開發成本 1,175 億餘元，未收回開發成本仍高達 425 億餘元，以榮民工程公司未收回開發成本 336 億餘元為最多（表 17），受託單位資金積壓情形嚴重，並影響榮民工程公司業務清理時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善策妥處。據復：近年因景氣回溫，廠商用地需求殷切，各類型園區土地租售狀況執行成效較先前有顯著提升，未來各類型園區管理單位將持續積極辦理園區招商行銷作業，廠商有用地需求時，將優先輔導其使用既有產業用地；又工業區部分，經濟部工業局將持續推行各種租售方案去化工業區土地。

表 17 民國 102 年底止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之工業區土地租售及開發成本回收情形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億元

工業區別	受託開發單位	102 年底待租售面積	已投入開發成本回收情形		
			已投入開發成本	已回收開發成本	尚未回收開發成本
合計		562	1,600	1,175	425
雲林離島式基礎	榮民工程公司	198	134	0.40	134
彰化濱海（鹿港）		59	322	321	1
臺南科技		67	525	356	168
和平		81	90	57	32
斗六擴大		0.63	76	75	1
彰化濱海（線西、崙尾）	中華工程公司	145	376	292	84
雲林科技（竹圍子）	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8	74	72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2. 現有各類園區土地已產生滯銷閒置情事，相關機關復持續開發園區，影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歷年政府開發各類園區之工業區（園區），尚有可供設廠及社區用地 942 公頃待租售，若再加計經濟部工業局等機關（地方政府），於彰化濱海（鹿港區）等 20 處工業區（園區），持續進行設廠及社區用地 1,297 公頃之開發，及尚未進行開發之面積 8,001

表 18 民國 102 年底政府各類園區開發中及尚未開發土地面積簡表

單位：公頃

園區類別	開發中土地面積				尚未開發土地面積
	設廠及社區用	建築物（廠房）基地	公共設施用	小計	
合計	1,297	134	1,140	2,572	8,001
工業區-中央政府開發	720	—	456	1,176	7,796
科學工業園區	454	132	605	1,192	30
工業區-地方政府開發	120	1	78	200	117
加工出口區	1	—	—	1	54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科技部及農業委員會，暨前述部會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公頃（表 18），暨經濟部工業局陸續協助南投縣等地方政府申請預計開發設置之彰化大城等 22 處產業園區，待開發設廠用地 1,087 公頃及社區用地 17 公頃，恐將加劇工業區（園區）用地閒置情形。另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產業用地閒置清查作業結果，計有 364 公頃之產業用地閒置（北區 141.57 公頃、中區 47.50 公頃、南區 175.20 公頃）；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工業區未

強化利用之產業用地清查結果，實際未使用之產業用地達 1,164 公頃（北區 180.59 公頃、中區 278.28 公頃、南區 705.86 公頃），以上顯示國內園區尚有充裕土地可供使用。復據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及經濟部工業局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全國尚有 73 家臺商回臺後仍無法覓得合適之設廠土地（廠商土地需求面積約為 270 公頃），顯示一方面國內園區尚有充裕土地之供給，惟另一方面因廠商投資之區位選擇，受地緣關係，土地供給與廠商需求無法有效契合，產生園區之區位未符市場需求、廠商土地取得困難、土地炒作等問題。綜上，現有各類園區土地已有滯銷閒置情事，相關機關復持續開發園區，恐影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同時臺商回臺卻面臨土地取得困難問題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研謀善策。據復：政府或民間單位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時，須先行掌握明確之產業需求，並以優先使用既有產業用地為原則，未來新型產業園區設置亦須遵循全國區域計畫；又為及時因應廠商對產業用地需求，未來產業用地規劃開發將落實產業政策適地發展與廠商需求之關聯度，並採行增加閒置土地交易成本與持有成本、強化土地清查及媒合機制、落實土地依計畫使用等作法。

（十一）我國推動自由貿易協定之洽簽已有初步成果，並研提支援方案協助受影響產業，惟洽簽比重仍低，又「自由經濟示範區」部分項目執行進度亦有落後情事。

政府為因應全球區域經濟加速整合，爭取我國出口產業對外貿易立足點平等，積極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並規劃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設定西元 2020 年應達成已生效協定貿易額占我國貿易總值達 60% 以上之總體目標，期能使臺灣走向自由貿易島；另對受影響產業亦研提「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預計於民國 99 至 108 年度投入 982 億餘元經費，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提升其競爭力。經查政府推動自由貿易協定洽簽、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等情形，核有下列未盡周妥情事：

1. 已洽簽之自由貿易協定占我國整體貿易比重仍低：我國為高貿易依存度國家，對外貿易競爭力為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民國 103 年 4 月發布之「2014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我國位居 138 個經濟體中第 24 名，較前次（2012）評比提升 5 名，惟 4 大評比項目中，市場進入項目排名遠落後其他國家（表 19），主要係因「進入國外市場關稅率」、「目標市場最惠關稅差距」等細部受評項目位居 138 個經濟體之第 136、134 名所致，顯示我國參與區域整合進展有限，致使我國出口條件較其他國家居於劣勢。又我國近年陸續與中南美洲友邦、紐西蘭及新加坡等國家簽定自由貿易協定，已初步顯現成果，惟截至本年度止，前揭已生效協定貿易額僅占我國整體貿易額 0.37%（如加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早期收穫清單及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之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則為 9.69%），比重遠低於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國新加坡（86.28%）、韓國（38.93%）、日本（18.21%），且截至民國

表 19 我國全球貿易便利指數評比情形表
單位：名

項目	2012 年	2014 年	名次變動
總體便利度	29	24	↑ 5
邊境管理	31	18	↑ 13
基礎建設	19	15	↑ 4
營運環境	22	18	↑ 4
市場進入	101	121	↓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103 年 3 月底，我國為研議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 等經貿整合組織，已積極研訂參與計畫或研議參與可能性，惟東亞地區僅我國及北韓尚未加入 RCEP 談判（香港已進入談判階段），另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業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進行「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第 4 回合談判，區域經貿整合益趨加速發展，恐將影響我國於各該區域經貿拓展，經函請行政院賡續注意我國貿易便利指數變化情形，督促各相關部會持續強化落後項目，並妥謀因應對策，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以爭取我國出口產業對外貿易立足點平等。據復：已召集「國際經貿策略小組」針對我國市場開放程度及區域經濟整合自由化進行全盤性檢視，並責成各部會規劃因應與配套措施，以掌握我國參加區域經濟整合契機。

2.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後續協議推動進度，未如預期：我國為兩岸經貿穩定發展及因應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與中國大陸洽簽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其中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產品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關稅優惠，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降至零關稅。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我國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對大陸整體貨品貿易出口值各為美金 839 億餘元、807 億餘元及 817 億餘元，出超值各為美金 403 億餘元、398 億餘元及 391 億餘元，其中屬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部分出口值各為美金 179 億餘元、185 億餘元及 205 億餘元，出超值各為美金 129 億餘元、136 億餘元及 155 億餘元（表 20），顯示自民國 100 年初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之關稅優惠以來，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之出超值已逐年成長，惟對雙方整體貿易額之提升仍屬有限，亟待相關部會研謀因應；另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度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並於「促進輸出拓展市場」方針列有於民國 102 年底前完成 ECFA 之服務貿易、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 3 項協議協商（另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簽署，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目標，其中服務貿易協議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完成簽署，並送立法院審議中，至於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協議，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底仍未完成協商，原訂民國 103 年 4 月下旬舉行之貨品貿易談判亦已延期舉行，後續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又經濟部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提出「從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談判、簽訂及審查過程之爭議談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公聽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檢討提出未來將提升兩岸協議審查密度、強化國會監督、開放公民參與等具體改善措施，行政院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上顯示，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後，對雙方整體貿易額之提升尚屬有限，及 ECFA 後續協議推動進度未如預期，經函請行政院允應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積極研謀善策因應。據復：早期收穫清單貨品項目僅占出口稅則總項數 7%，對整體貿易額提升有限，未來將積極進行協商，爭取對我國有利條件，並持續與各界溝通，期適時完成後續協議事宜。

表 20 我國對中國大陸貿易情形表

單位：美金億元

項 目	年 度	100	101	102
	出口值	839	807	817
整體貨品貿易	進口值	435	409	425
	出超值	403	398	391
	出口值	179	185	205
貨品貿易 早期收穫 清單	進口值	50	48	49
	出超值	129	136	1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網站公告資料。

3. 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實際匡列預算未如預期：經濟部為因應我國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可能對國內弱勢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產生之衝擊，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匡列 952 億元經費，辦理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8 年度；嗣為因應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兩岸簽定服務貿易協議，增加 30 億餘元經費，對受影響之服務產業亦提供調整支援措施，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核定修正方案，總經費調整為 982 億餘元，其中共通性輔導措施 762 億元、個別性輔導措施 220 億餘元（工業部門 190 億元、服務業部門 30 億餘元），該方案調整支援措施包括：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等。據經濟部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推動成效手冊彙編資料，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政府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對產業造成之影響，共輔導業者 10 萬餘次、增加產值 800 億元、降低成本 44 億元，累計推廣銷售 MIT 微笑產品 654 億元，承作融資保證金額 493 億元等，已略具成效。惟查經濟部研提該方案經費來源，係整合各相關部會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而未另編列特定預算，且匡列經費 982 億餘元中，以各相關單位原有一般性輔導計畫勻支，未另成立計畫匡列者，計有 258 億餘元，約占 26.33%；其中因應兩岸簽定服務貿易協議，所增加 30 億餘元經費，悉數由各相關單位原有一般性輔導計畫預算勻支，未另成立計畫匡列，並分散於各單位之不同計畫內辦理，該方案預算編列與執行方式，不易使外界瞭解政府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實際作為；另據前述推動成效手冊彙編資料，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規劃匡列預算金額為 262 億餘元，實際匡列預算 215 億餘元，僅及規劃數之 82.14%，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134 億餘元，為實際匡列預算金額之 62.41%（表 21），主要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服務業主管機關等監控及評估認定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尚無因貿易自由化影響，降稅產品進口量異常增加而受損之產業，各該年度匡列之體質調整、損害救濟等預算共 71 億餘元，均未執行所致；又民國 103 年度規劃匡列預算金額 73 億餘元，實際匡列預算金額 44 億餘元，亦僅及規劃數之 60.04%。以上顯示，相關輔導及救濟措施宣導暨預算編列有待強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強化宣導，並妥為編列預算輔導產業升級。據復：相關部會將視產業受衝擊情形編列預算，以協助企業升級轉型，又經濟部每年亦將彙編方案推動成效之資料，寄發相關產業協會並公開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專屬網站，未來將持續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使各界充分瞭解政府協助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

表 21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輔導 措施	部會（基 金）別	規劃數	實際匡列預算數		執行情形	
			金額	比率	決算數	比率
合計		262.93	215.98	82.14	134.80	62.41
振興 輔導	小計	152.33	144.66	94.96	134.80	93.18
	經濟部	136.46	126.36	92.60	122.83	97.21
	勞工委員會	15.70	18.12	115.41	11.79	65.07
	衛生署（衛 生福利部）	—	0.01	—	0.01	100.00
	文化部	0.17	0.17	100.00	0.17	100.00
體質 調整	小計	104.90	67.32	64.18	—	—
	經濟部	13.50	12.30	91.11	—	—
	勞工委員會	11.40	7.02	61.58	—	—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	80.00	48.00	60.00	—	—
損害 救濟	小計	5.70	4.00	70.18	—	—
	經濟部	4.00	4.00	100.00	—	—
	勞工委員會	1.70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之作為。

4. 「自由經濟示範區」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落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資料，「自由經濟示範區」自民國 102 年 8 月啟動第一階段示範區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止，共計 20 家企業通過申請進駐示範區，其中 6 家進駐高雄港、基隆港、蘇澳港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14 家進駐屏東農業生技園區，新增投資額 17 億餘元；民國 102 年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量及貿易值分別為 1,412 萬公噸及 6,689 億元，較民國 101 年成長 38.71% 及 33.27%，超越第一階段推動計畫成長 30% 之目標，已顯現初步成效。經查第一階段需修訂行政法規，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止，已完成修訂 33 項，惟尚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 3 項行政法規待修訂，及經濟部尚未明訂示範區內一定金額以下之僑外投資案件改為事後申報；又臺北港、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仍迄無廠商申請進駐，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中旬，「自由經濟示範區」已完成 37 項行政法規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申報或申請核准審核辦法」須俟立法院完成審查「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後，即可完成修訂，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將持續透過說明會、網路等各種形式宣傳示範區政策，以吸引更多國內外業者加入示範區。

（十二）部分機關間有未依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即行發放獎金之情事，現行支給各類獎金之法制亦未臻完善。

政府為推動施政計畫、提升行政效能，提高機關（構）之收益，並穩定特殊專業人才留任公部門服務之意願等，於各機關（構）人員之待遇以外，另以核發獎金方式激勵人員士氣、慰勉人員辛勞、延攬留用專業人才、獎勵人員達成績效或提升效能

表 22 中央及地方政府民國 102 年度獎金發放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政府別 預算別		年終工作獎 金、考績 (核)獎金	營運、 績效獎金	工作、業務、 獲獎、優秀 人員獎金	合計
合計	金額	129,832,225	34,454,417	12,274,095	176,560,738
	%	73.53	19.51	6.95	100.00
中央政府	金額	69,399,747	33,461,052	4,650,239	107,511,039
小計	%	64.55	31.12	4.33	100.00
公務機關	金額	38,759,008	26,649	2,372,351	41,158,009
	%	94.17	0.06	5.76	100.00
營業基金	金額	15,524,417	15,487,425	433,013	31,444,857
	%	49.37	49.25	1.38	10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金額	15,116,321	17,946,977	1,844,874	34,908,173
	%	43.30	51.41	5.28	100.00
地方政府	金額	60,432,478	993,364	7,623,855	69,049,698
小計	%	87.52	1.44	11.04	100.00
公務機關	金額	24,674,270	—	2,626,183	27,300,453
	%	90.38	—	9.62	100.00
營業基金	金額	1,214,671	991,545	287,294	2,493,511
	%	48.71	39.77	11.52	10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金額	34,543,535	1,819	4,710,378	39,255,733
	%	88.00	0.00	12.00	100.00

註：1. 本表不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不含國家安全局，地方政府不含鄉、鎮、市公所。

2. 事業機構採權責發生基礎，所列獎金係指列帳金額，尚非實際發放數額。

3. 「工作、業務、獲獎、優秀人員獎金」一欄，包含各項工作、安全、測量、工程、模範公務人員、領有獎章人員、優秀資深員工、獲獎人員（團體）、研究報告、提案等獎金（勵），及醫師不開業獎金、醫療機構獎勵金，暨國立大專院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等。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之公務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及事業機構查填之資料。

等。經統計，本年度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之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核發予個人（包含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臨時人員）或團體之獎金（勵）總計 1,765 億 6,073 萬餘元，其中，屬年終工作獎金、考績（核）獎金性質者，合計 1,298 億 3,222 萬餘元（約占 73.53%），屬營運、績效獎金性質者，合計 344 億 5,441 萬餘元（約占 19.51%），屬各項工作、業務、獲獎、優秀人員獎金性質者，合計 122 億 7,409 萬餘元（約占 6.95%）（表 22）；又上開獎金之核發，係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發放者，合計 469 億 65 萬餘元（約占 26.56%），其餘 1,296 億 6,008 萬餘元（約占 73.44%），係依據職權命令、行政院訂頒或核准之規定、其他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核准或各機關自訂之規定等發放（表 23）。經就上開政府核發獎金之制度規章及實際發放情形查核結果，核有：1. 部分機關學校間有未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即行核發獎金情事，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獎金…，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

表 23 中央及地方政府民國 102 年度獎金發放依據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依據類型 政府別 預算別		法律	授權命令 (各機關 基於法律 授權訂定 之命令)	職權命令 (各機關 依法定職 權訂定之 命令)	行政院訂頒 或核准之規 定、計畫、 方案等	其他主管機 關(地方政 府)訂頒或核 准之規定、計 畫、方案等	各機關自訂 之規定、計 畫、方案、 內簽核准等	合計
合計	金額	42,974,550	3,926,102	103,141	113,719,567	15,468,163	369,213	176,560,738
	%	24.34	2.22	0.06	64.41	8.76	0.21	100.00
中央政府 小計	金額	17,759,406	2,737,410	61,458	72,209,203	14,691,445	52,114	107,511,039
	%	16.52	2.55	0.06	67.16	13.67	0.05	100.00
公務機關	金額	14,242,533	411,327	25,406	26,354,018	106,130	18,592	41,158,009
	%	34.60	1.00	0.06	64.03	0.26	0.05	100.00
營業基金	金額	744,834	309,195	12,424	15,827,812	14,550,589	—	31,444,857
	%	2.37	0.98	0.04	50.34	46.27	—	100.00
非營業特種 基金	金額	2,772,038	2,016,887	23,627	30,027,372	34,725	33,522	34,908,173
	%	7.94	5.78	0.07	86.02	0.10	0.10	100.00
地方政府 小計	金額	25,215,143	1,188,692	41,682	41,510,364	776,717	317,098	69,049,698
	%	36.52	1.72	0.06	60.12	1.12	0.46	100.00
公務機關	金額	9,956,642	318,330	7,418	16,899,225	9,801	109,033	27,300,453
	%	36.47	1.17	0.03	61.90	0.04	0.40	100.00
營業基金	金額	1,266,816	70,233	251	520,596	628,215	7,399	2,493,511
	%	50.80	2.82	0.01	20.88	25.19	0.30	100.00
非營業特種 基金	金額	13,991,685	800,127	34,012	24,090,542	138,699	200,665	39,255,733
	%	35.64	2.04	0.09	61.37	0.35	0.51	100.00

註：1. 本表不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不含國家安全局，地方政府不含鄉、鎮、市公所。

2. 事業機構採權責發生基礎，所列獎金係指列帳金額，尚非實際發放數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之公務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及事業機構查填之資料。

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欠合；2. 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適用範圍之相關函示，存有各機關自行解讀空間，致有部分機關逕自排除該規定之適用情形，其合規性不無疑慮；3. 部分機關編列獎金之預算科目未盡適切，影響各用途別科目之適正表達及預算之控管；4. 政府雖已推動完備公務人員支領獎金之相關法制作業，惟因「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適（準）用對象，尚未能涵蓋現行依相關規定支領獎金之各類人員，致外界質疑政府核發之多數獎金欠缺明確法律或法律授權依據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妥處，及協調相關機關研酌處理。本部業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十三）核能四廠工程計畫存廢對電力供需及社會成本影響，暨已投入資產後續衡量問題，有待通盤檢討妥為因應。

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配合政府長期經濟發展需要，充分供應經濟成長所需電力，於民國 69 年 5 月提出「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以下簡稱核四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投入 2,746 億 9,390 萬餘元，惟執行過程多次經媒體披露違規變更設計、品質控管欠佳，並屢因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經原子能委員會處分，致各界質疑核四計畫之施工品質及運轉安全；然以該計畫已投入逾 2 千億元，暨原預計商轉後年發電量約 193 億度，為本年度發購電量 2,098 億度之 9% 觀之，其商轉與否除影響已投入資產之後續衡量外，亦將對產業及民生用電產生衝擊。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尚待研謀因應事項：

1. **核四計畫存廢對電力供需及社會成本影響，有待政府部門及早研謀因應對策，俾維持電力穩定供應：**行政院為確保核能電廠運轉安全及消弭各界疑懼，雖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政策決定接受核四停建公投之檢驗，惟因核四停建議題迄未交付全民公投，行政院為廣納社會各界意見討論能源供應方案及因應對策，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召開國際記者會宣布，政府部門已針對核四存廢問題達成 2 點共識：「第一，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第二，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以確保未來供電無虞」；經濟部復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責請台電公司儘速依前開宣布內容，擬具封存及停工計畫報經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經查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核四計畫已投入 2,769 億 7,511 萬餘元，總執行進度 93.74%，1 號機已完工，2 號機進度達 91.51%，據台電公司估計，經承諾購建之器材及委建契約金額達 38 億餘元，倘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並於安檢後封存，而 2 號機全部停工，勢必衍生購建中合約無法續依原訂計畫進行，須辦理契約變更減作或與承商中止契約等作業，相關設備封存、後續維護等費用，亦將隨之而生，亟待審慎規劃評估核四封存及停工計畫，期減少履約爭議及降低社會成本。復鑑於我國為島嶼型獨立電力系統，無法由國外支援電力，本年度電源結構占比仍以火力（煤、油及天然氣）發購電為大宗，約占 76.3%，核能發電量占 18.8% 次之，按經濟部估計，現有火力機組逾 2 成將於未來 10 年關閉，核四廠為我國後續供電之重要準備方案，為免影響民

眾生活及經濟社會發展，經函請行政院通盤檢討及評估核四存廢各種可能影響電力供需情形，及早妥為因應，俾維持電力供應之穩定性。據復：為避免缺電風險及因應核四封存所面臨問題，經濟部將考量各種電力需求面及供給面之可能方案，規劃擴大公民參與方式召開全國能源會議，廣邀社會各界討論能源供應方案及因應對策，並將由台電公司持續加強發電機組之維護與保養，妥為安排機組檢修排程，以提高機組可用率等，降低電力缺口可能造成國家社會及民生產業之衝擊。

2. 核四資產之後續衡量問題，仍待督促確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作資產減損暨負債準備之認定評估，俾財務報表適正表達：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台電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項下之「購建中固定資產」列有核四計畫投入金額 2,769 億 7,511 萬餘元；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 9 條二、(三) 規定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辦理；又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 63 段規定略以，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是否已發生減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第 9 段及第 59 段規定：「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企業僅於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始應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經查台電公司現階段各項資產減損之評估測試，係每半年作 1 次定期之測試評估，並將全公司各項資產分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購建中固定資產）」暨「投資性不動產」等 2 大類，視為不同之現金產生單位，其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購建中固定資產）」部分，該公司以其各項資產設備係相互貢獻共同創造電費收入為由，將全公司營運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購建中固定資產）」，視為 1 現金產生單位，依其使用價值評估有無減損現象，據該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評估結果，認為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購建中固定資產）」之投資，預期仍可由未來營業收入回收，爰認定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資產減損跡象；惟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公開宣布核四停工及封存等，按核四計畫已投入逾 2 千億元，倘未來無法商轉由電費收入回收，依經濟學及商業決策過程等學理觀之，係屬沉沒成本，未來是否仍如台電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之資產減損評估結果，可與其他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產生之預期電費收入回收，已具高度不確定性；復因核四計畫是否商轉，有賴全國公民投票、行政機關及立法院等決議而定，據台電公司說明，現階段尚未能確定核四無法商轉及合理估計損失金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尚屬會計上不確定性之「或有事項」；另如核四停工封存及未來公投時間不確定性越高，或政府部門處理核四存廢爭議越久，後續須投入之維持成本將持續增加，帳列核四資產未來可產生現金流入之可能性亦將備受質疑，經函請行政院允應重視已投入核四資產之後續衡量問題，及早通盤檢討暨評估各種可能性，督促電業確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作資產減損損失暨負債準備之認定評估，俾財務報表適正表達。據復：經濟部已責請台電公司針對核四資產後續衡量問題研議初步方案，擬將違約賠償逕列損失，其餘支出將於封存

計畫奉准後認列費用，另將俟權責機關核定封存計畫、封存費用預算及核四建照展期情形，以「或有事項」於台電公司財務報表揭露核四封存及其可能影響，未來亦將逐年評估是否發生資產減損情形。

（十四） 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推動及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之釋出，有益於電信產業之發展，惟部分重點工作之辦理情形未盡周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因應全球性之數位匯流及監理革新趨勢，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並釋出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提供民眾更優質的行動寬頻服務，期帶動新興產業發展，建構完善之電信產業發展環境。經查上開業務辦理情形，核有：

1. 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部分重點工作之辦理，未盡落實，不利數位匯流產業之發展：鑑於通訊及傳播科技匯流趨勢，將帶動產業與市場劇烈變化，各項管制策略及架構調整需求應運而生，政府前於民國 99 年 12 月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 年）」，另配合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及數位匯流發展策略論壇結論，於民國 101 年 5 月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 99 億 783 萬餘元，列有整備高速寬頻網路等 7 大推動主軸、合共 55 項重點工作，分由 11 個部會辦理。其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揭計畫，預計於民國 99 至 104 年度編列預算 12 億 1,516 萬餘元，辦理 36 項重點工作，截至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11 億 1,61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6 億 1,613 萬餘元。有關該會業務辦理情形，經查核有：(1) 截至民國 102 年底，100 Mbps 寬頻網路家戶數計 36 萬 8,855 戶，僅占全國總家戶數 828 萬 6,260 戶，約 4.45%，利用率偏低，據業者分析，主要係舊有建物管線及電信機房設置空間限制，光纜佈設不易，形成業者推動業務之阻礙；惟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內容，未強制要求建商預留光纖管線或建置光纖網路設備，允宜研議將光纖管線或網路納入新建物必備電信設備之可行性，逐步改善家戶端光纖佈設瓶頸；(2) 電視數位化為國家傳播產業之重要指標，我國並以民國 103 年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為目標，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僅 45.64%（表 24），亟待積極推動；(3) 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至民國 102 年屆期，且類比訊號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關閉，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攸關低收入戶收視權益之第 2 梯次及第 3 梯次補助數位機上盒之安裝與驗收作業仍未完成；(4) 隨著通訊及傳播科技匯流趨勢，各項管制法規架構亦應隨之調整，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電信法等修正草案，均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不利於數位匯流產業

表 24 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執行情形表

單位：戶數、%

年度	全國總戶數	有線電視 訂戶數	有線電視普 及率(%)	數位機上 盒訂戶數	占有率 (%)
98	7,805,834	4,980,251	63.80	256,727	5.15
99	7,937,024	5,084,491	64.06	391,462	7.70
100	8,057,761	5,061,737	62.82	570,727	11.28
101	8,186,432	4,989,155	60.94	1,049,321	21.03
102	8,286,260	4,985,222	60.16	2,275,194	45.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資料。

之健全發展，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議於「建築物電信設備管理規則及相關技術規劃草案」，將寬頻入戶納入建築物必備設備，以改善家戶端光纖佈設瓶頸；(2) 將持續要求有線電視業者進行數位化投資，並積極辦理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有線廣播電視示範區與促進數位普及發展亮點區計畫，俾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3) 第3梯次數位機上盒驗收事宜已於民國103年1月辦理完成，至第2梯次驗收作業，刻正積極辦理，預計民國103年度完成；(4) 將持續辦理相關法案之調整規劃事宜，並加強行政與立法部門之協調，期能順利完成法制作業。

2. 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部分頻段終端設備尚未成熟或仍有其他業者使用，部分頻寬亦未釋出或被有效使用，影響推動成效：行政院為加速資訊通信產業發展，依據「我國GSM執照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規劃方案」，將原訂民國104年7月釋出之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4G）頻譜及發照作業，提前至民國102年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於民國102年5月8日公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規範4G釋照競價作業相關事宜。查該會辦理行動通訊釋照及頻譜規劃情形，核有：(1) 部分釋出頻段因終端設備尚未成熟及尚有第二代、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2G、3G）營運使用，僅餘30MHz頻寬（占釋出頻寬270MHz約11.11%）可立即提供4G建設商轉，影響推動成效；(2) 我國2600MHz頻段尚有100MHz頻寬未釋出，另WIMAX業務使用90MHz頻寬，截至民國102年底，用戶數僅12萬餘戶，與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3G）使用170MHz頻寬，用戶數達2,477萬餘戶相較，使用效率欠佳，由於WIMAX執照即將陸續屆期（表25），允宜妥適規劃，釋出頻寬以利電信產業發展；(3) 電信業者之收費標準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事宜，尚待加強審核，並追蹤4G網路建置情形，協調政府部門釋出建物及公共設施供業者使用，加強基地臺審驗、電磁波正確觀念宣導與監測機制等，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增設頻率使用權轉讓機制，便於得標業者進行頻率使用權轉讓，以取得其屬意頻段；(2) 行政院已於民國103年3月31日召開「我國2600MHz頻段之整備政策規劃方案公開說明會」，俟規劃內容定案後，適時釋出頻段；(3) 將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規定，要求業者確實完成系統架設，並協調相關部會釋出建物及公共設施供業者設置基地臺，俾利業者推動網路基礎建設；未來4G資費訂價，將參酌歐美及亞洲各國訂價策略與資費水平，督促業者資費合理化。

（十五）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管理及監督情形均未臻周妥，計畫執行結果尚難達到原預期目的。

表25 WIMAX業者使用頻段及執照效期表

頻段	電信業者	執照效期
2565~2595 MHz	北區：大眾電信公司	99.03.19~105.03.18
	南區：遠傳電信公司	98.12.28~104.12.27
2595~2625 MHz	北區：全球一動公司	98.12.11~104.12.10
	南區：大同電信公司	97.12.04~103.12.03
2660~2690 MHz	北區：威邁思電信公司	99.01.04~105.01.03
	南區：威達雲端公司	99.03.12~105.03.11

註：1. 威邁思、威達雲端與大同電信公司已透過經營團隊進行整合，可視為一家業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料。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該會掌理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開發、利用、經營、保育；原住民族土地增編、劃編；地籍整理、地權管理、土地利用等事項之規劃、協調及督導。該會為安定原住民生活，並確保其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權益，自民國 88 年間接管原住民保留地後，於各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下，陸續訂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等相關子計畫，據以執行。據該會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約 26 萬餘公頃，分布於新北市等 3 個直轄市及桃園縣等 9 個縣(市)政府所轄 30 個山地鄉(區)、25 個平地鄉(鎮、市、區)，合計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及非屬原住民鄉之基隆市中正區(表 26)。經查該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情形，核有下列未盡職責情事：

- 1. 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等業務之執行成效欠佳、管理法令亦未臻健全完備，復乏績效衡量及督考機制，影響原住民族群權益：**該會自民國 88 年起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公有土地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等計畫。經查截至本年度止，原住民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計 12 萬餘公頃，惟其執行情形，核有：(1)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之依據核欠適足，復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期限制定相關法律，及釐清原住民保留地之財產屬性；(2)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完成土地分配予原住民之比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3) 辦理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之整體執行成效過低，復未建立妥適之管考及獎懲機制；(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完成所有權移轉者僅 3 成餘，對於法令適用之解釋前後矛盾，嚴重影響政策之推動；(5) 執行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未妥訂績效衡量指標，實際執行效益未明；(6) 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支未透列預算管理、實際收支作業缺失頻仍；(7) 建置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已逾 15 年，惟系統功能尚欠完備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會查復結果，上開第 (1)、(3)、(7) 項缺失事項業研擬改善措施，惟其餘 4 項缺失事項之說明內容仍欠周妥，復未確實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核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陳報監察院。

- 2. 原住民保留地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之面積超逾規定，相關管理及監督情形均欠周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 0.3 公頃；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

表 26 民國 102 年底原住民保留地一覽表

單位：筆、公頃

序號	市縣別	原住民保留地	
		筆數	面積
合計		415,699	260,961.55
1	新北市	7,074	2,094.64
2	臺中市	16,369	6,362.45
3	高雄市	17,532	16,776.43
4	桃園縣	29,893	12,011.19
5	新竹縣	32,964	18,179.81
6	苗栗縣	17,186	9,057.78
7	南投縣	49,095	31,924.20
8	嘉義縣	6,969	6,641.79
9	屏東縣	90,629	66,959.37
10	臺東縣	57,885	47,239.93
11	花蓮縣	62,846	29,128.40
12	宜蘭縣	27,208	14,582.07
13	基隆市	49	3.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面積不得超過0.03公頃；經查截至民國101年9月28日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營之國有房地，計有274筆、面積22公頃供宗教財團法人使用，惟該會對於上開供財團法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財團法人無償使用同一地段原住民保留地之面積超逾規定；(2)部分地方政府將原住民保留地出租予社團法人，且承租人非作為自住房屋使用，面積亦超逾規定；(3)該會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無償供財團法人使用情形，未訂定相關督考措施，無法主動查知違規情事等缺失，經於民國103年1月27日陳報監察院，嗣經該院於同年7月3日糾正。

(十六) 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作，已建立相關制度規範，惟間有用途預算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連年舉借短期借款支應長期資金、運作成效欠佳情事。

中央政府為因應各類政務所需，設置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辦理相關業務，本年度總收支規模達4兆2,705億餘元。行政院為提升基金運作成效，已訂定「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並納入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惟各基金運作及管理情形，仍核有尚待研謀改善事項如次：

1. **部分特別收入基金用途預算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亟待督促覈實編列預算及強化財務控管：**預算法第4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以特別收入基金係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且為餘紹及成本之計算，符合預算法第89條規定，準用該法第87條，採併決算辦理。經查民國100至102年度各有9個、14個及11個特別收入基金之用途採併決算辦理，超支併決算金額各為58億餘元、95億餘元及84億餘元，金額龐鉅，其中，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等3個基金所辦「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等5項計畫(表27)，因役男入營受訓人數超乎預期，或申請各項補助案件較預期為多，或政府收購公糧稻穀數量較預期增加，年年報經基金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超支併決算辦理，顯示各該基金未覈實編列計畫預算；另查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3個基金，本年度國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之比率逾7成，惟各該基

表27 研發替代役基金等5基金用途預算超支併決算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分預算)名稱	科 目 名 稱	基金用途預算超支併決算金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替代役基金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10,336	86,102	144,343
學產基金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1,017	23,095	119,096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184,422	261,661	187,021
農業發展基金	糧政業務計畫	2,972,201	1,740,622	3,522,431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817,152	1,723,275	391,390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	—	40,027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	1,278,070	883,185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	—	2,103,464	1,086,4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民國100至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金本年度辦理「糧政業務計畫」等 5 項計畫（表 27）超支併決算數額達 39 億餘元、8 億餘元及 10 億餘元，甚者，各該基金於可用財源不足之情況下，逐年增加短期借款數額支應，其中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民國 102 年底基金餘額甚為負 20 億餘元。顯示各該基金尚無自有財源，或自有財源比率甚低，仍迭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相關計畫，導致財務負擔沉重，甚需舉債支應，未能落實計畫預算制度，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酌檢討改善。據復：已於年度預算籌編會議，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並應建立計畫控管機制，以落實基金預算管理制度。

2.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按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表 28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99 至 102 年底長、短期借款餘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年底 借款性質	99	100	101	102
		短期借款	413,335	426,075	337,183
合計	長期借款	303,208	300,000	329,048	300,633
	短期借款	370,835	375,735	272,625	213,467
作業基金小計	長期借款	303,208	300,000	329,048	300,633
	短期借款	14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長期借款	—	—	—	—
	短期借款	55,122	64,462	10,000	54,50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長期借款	35,700	35,700	61,600	11,000
	短期借款	—	—	—	13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長期借款	—	—	130	—
	短期借款	—	—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短期借款	1	34	34	124
	長期借款	653	1,309	1,695	1,198
經濟作業基金	短期借款	3,949	3,608	3,622	2,519
	長期借款	63,585	60,320	55,703	41,934
交通作業基金	短期借款	89,606	100,490	67,583	22,825
	長期借款	166,500	166,500	206,500	246,5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短期借款	7,351	7,351	7,351	7,351
	長期借款	—	—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短期借款	86,591	93,289	126,034	126,016
	長期借款	36,770	36,170	3,420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短期借款	128,200	106,500	58,000	—
	長期借款	—	—	—	—
特別收入基金小計	短期借款	42,500	50,340	64,558	73,786
	長期借款	—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短期借款	42,500	46,100	52,970	59,170
	長期借款	—	—	—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短期借款	—	4,240	11,588	14,616
	長期借款	—	—	—	—

註：1. 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借款，係以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同時舉借短期借款者列報。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民國 99 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經函請行政院研酌檢討妥處，以完備基金債務管理制度。據復：將研議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之控管機制；另財政部業於每年 6 及 12 月彙整公告非營業特種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以充分揭露債務資訊。

3.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單純，長期仰賴國庫挹注財源，且運作成效欠佳，有待檢討存續之必要性：有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且基金來源仰賴國庫撥補，允宜檢討裁撤之可能性，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經說明將由基金主管機關就所轄基金檢討裁撤之可能性，及研酌將有關業務併由公務預算辦理等。經查本年度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仍為 105 個，總收支規模 4 兆 2,705 億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成長 414 億餘元，基金規模仍鉅。其中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自民國 97 年度成立後，各年度國庫撥補款占基金來源之比率均逾 9 成，惟每年辦理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等 3 項計畫實際數均未達 2 千萬元，本年度僅支用 1,222 萬餘元，尚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623 萬餘元，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存之基金餘額及現金已達 6 億餘元；漁產平準基金自民國 96 年度起，因平準漁產市場交易價格穩定，未再啟動平準機制，導致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均未執行，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存之基金餘額及現金已達 4 億餘元。綜上，各該基金業務單純，仰賴國庫挹注財源，且運作成效長期欠佳，肇致基金累存餘額龐鉅，並因各基金間資源難以移轉，影響政府對整體資源統一調度之彈性，經函請行政院賡續檢討各該基金存續之必要性。據復：經檢討結果，漁產平準基金將朝併入農業發展基金之方向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將請主管機關持續檢討存續之必要性。

4. 花東地區發展之籌劃推動作業延宕，影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相關業務計畫之執行率及產業發展：行政院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責由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幕僚機關，負責籌劃推動條例之相關業務；查該會雖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惟按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應訂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臺東縣、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等上位計畫，該會原規劃於民國 101 年 4 月底前報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卻分別遲至同年 7 月 5 日、9 月 28 日及 10 月 19 日始報送行政院，嗣經該院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102 年 6 月 18 及 25 日核定，整體作業較原規劃期程落後 1 年餘，致基金運作欠缺遵循準據，並致該基金編列補助花東地區辦理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其民國 101 年度預算數 5 億 640 萬元、本年度預算案數 10 億 520 萬元之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244 萬餘元、1,773 萬餘元，執行率僅 0.48%、1.76%，洵屬偏低；又該基金民國 101 年度及本年度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之預算（案）數各為 5 億元，暨本年度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投資計畫之預算案數 15 億元，或因經濟部研擬之「加強花東地區融資作業」迨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始獲核定，且各部會於花東地區既有之其他融資貸款資源，尚足以滿足貸款對象之需求；或經濟部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始研擬完成投資計畫等，致所編列貸款、投資計畫預算（案）數悉未執行（表 29），影響花東地區產業之發展進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涉及各中央主管部會，研擬過程須多次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致超出原規劃預定期程，現均已按核定計畫及相關作業規定，加速推動辦理；另已督促經濟部赴花蓮縣及臺東縣辦理有關投資計畫之地方說明會，俾利後續年度相關機關積極開拓案源，提高預算執行率。

表 29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案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506,400	2,440	0.48	1,005,200	17,738	1.76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	500,000	—	—	500,000	—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				1,500,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書。

5.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計畫之辦理成效欠佳，尚待積極研謀改善：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進原住民就業服務，強化原住民就業競爭力，自民國 96 年度起，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原住民求職者就業諮詢、就業媒合、職訓推介等服務；另自本年度起，改由該會自行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執行相關業務。經統計，民國 101 及本年度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經費支出分別為 4,454 萬餘元及 6,233 萬餘元，並推介 6,450 位原住民求職成功，已略具成效，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推介原住民之求職就業率仍屬偏低；(2) 全日工作之職缺尚待積極拓展增進；(3) 部分求職推介就業者薪資待遇未達基本工資，與勞動基準法規定不符；(4) 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後之就業率僅 6.65%，職業訓練之成效欠彰；(5) 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登載資訊未盡完善等缺失，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3 年度辦理「職能向上」等計畫，未來將深化就業服務，整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以促進就業；(2) 已依不同產業、對象、地緣特性規劃合宜之就業方案，並以公益彩券回饋金培養地方團體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提供在地永續就業機會；(3) 加強宣導並督促就業服務專員就薪資、勞工保險等部分要求雇主依法令規定辦理；(4) 將「訓後就業」列為工作重點項目，俾提升職業訓練成效；(5) 針對欄位資料填列方式及情形進行改善，並規劃求職就業率及穩定就業率等相關量表，協助分析服務成果等。

(十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新增直接投資案件銳減，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改善有限，長期信（委）託投資業務作業亦未臻健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民國 62 年成立以來，配合政府推行各項產業發展政策，透過直接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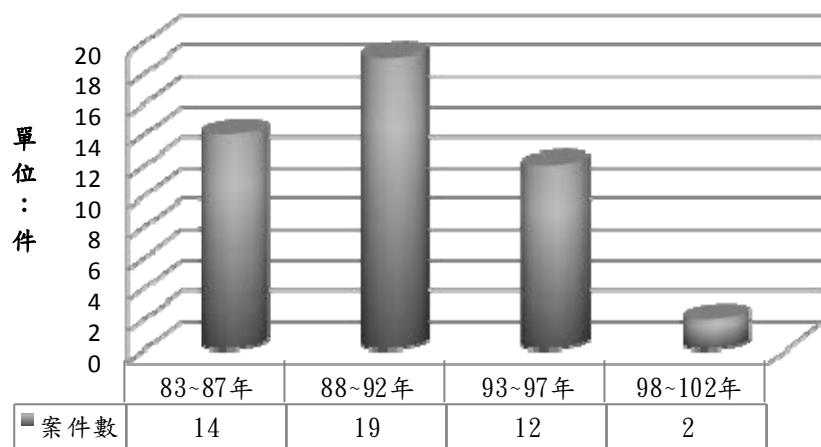
資、委託方式或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等方式辦理投資業務，期達成該基金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等設置目的。經查該基金辦理轉投資民營事業及長期信（委）託投資情形，核有下列未盡周妥情事：

1. 新增直接投資案件銳減：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參、投資原則規定略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加投資之重要事業或計畫，以新設或增資擴展者為原則。經查該基金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直接投資民營事業情形，5 年間僅新增投資中華航空公司及台康生技公司等 2 件，其餘均為現有投資事業之增資案件，較民國 83 至 97 年度每 5 年新增投資案件 12 至 19 件（圖 2），呈銳減趨勢；又查該基金民國 97 至 102 年底長期信（委）託投資金額之成長幅度達 27.66%（自 95 億 4,858 萬餘元

增至 121 億 8,980 萬餘元），較直接投資案件投資金額之成長幅度 20.40%（自 311 億 154 萬餘元增至 374 億 4,659 萬餘元）顯著，且該基金民國 103 年度編列長期信（委）託投資預算案數達 80 億元，占該基金各項投資計畫預算案數 100 億元之 80%。按該基金長期信（委）託投資方式，均委由信託銀行及管理顧問公司辦理相關投資評估及管理作業，或藉由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轉投資相關新創事業，是類投資除降低該基金監理密度外，亦使該基金對投資案件之評估及管理功能有逐漸式微之虞，經函請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視該基金投資案件之辦理情形，俾維基金設置功能。據復：該基金直接投資案件減少，主要係全球經濟景氣尚未復甦，市場投資誘因不足，該基金爾後將於遵循投資作業規範及考量投資風險之情形下，積極辦理投資作業，另為增進投資效能，亦將持續於產業會議、研討會、民間投資會議等場合，加強宣導該基金投資業務內容與投資作業程序。

2. 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之營運改善成效有限：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營運結果持續發生虧損等情，迭經本部函請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改制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股權代表督促轉投資民營事業，以強化其公司治理，協助提升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成效等。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該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家數計 40 家，帳列投資金額 2,341 億 7,601 萬餘元（含權益調整數 1,967 億 2,942 萬餘元），經扣除已結束營運聲請破產之 Em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及保利鍊光電公司，其餘 38 家轉投資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圖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民國 83 至 102 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數

有中華航空公司等 14 家，約占 36.84%，其中中國光生技、中華航空、藥華醫藥、鍊寶科技、中裕新藥、晶心科技、永昕生醫、太極影音，及得藝國際等 9 家公司已連續虧損 3 年以上；又本年度營運結果與民國 101 年度相較，扣除該基金本年度始投資之台康生技公司，其餘 37 家轉投資民營事業中，由盈轉虧者 3 家、虧損持續增加者 5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惟仍虧損者 5 家、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 6 家（表 30），顯示該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欠佳，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基金已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增訂政策評估及綜合評估程序，俾強化投資案件之作業流程；至對於營運虧損之轉投資民營事業，將持續藉由董事會運作，請股權代表督促改善。

3. 辦理長期信（委）託投資業務，自行排除相關轉投資規範之適用，且投資後股權監督管理亦未臻周全，又部分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績效欠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以信託方式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商銀）管理信託專戶及辦理信託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評估及管理作業，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該基金累計信託投資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計 62 家，帳列投資金額 74 億 9,701 萬餘元；又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分別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文化部委託兆豐商銀管理資金專戶並擔任民營事業股東，亦同時委託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及管理，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該基金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 24 家管理顧問公司，累計信託投資 163 件，帳列投資金額 40 億 3,664 萬餘元，另透過文化部委託 12 家管理顧問公司，累計信託投資 15 件，帳列投資金額 3 億 1,802 萬餘元。經查該基金辦理前述信（委）託投資情形，核有：(1) 基金透過信託資金專戶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民營事業，基金為實質參與投資者，惟以股東並非基金為由，自行排除適用政府轉投資相關規範，又雖訂有創業投資事業審查及管理要點，惟對多數於早期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亦排除適用，影響該基金對信託投資事業之管理，顯非允適；(2) 信託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整體報酬率雖呈正數，惟部分國內創業投資事業營運績效較同業遜色，投資逾 7

表 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營運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投資日期	帳列期末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	本期淨利（損） 101 年	102 年
由盈 轉虧 (3 家)	智擎生技公司	93.07	3,325	15.65	48	- 117
	利翔航太公司	86.10	58	14.84	18	- 24
	緯華航太公司	89.05	8	8.93	2	- 2
虧損持 續增加 (5 家)	中華航空公司	98.09	5,691	10.00	- 220	- 948
	藥華醫藥公司	92.09	135	12.22	- 256	- 593
	中裕新藥公司	96.09	99	20.66	- 167	- 251
	晶心科技公司	94.12	37	24.32	- 94	- 94
	得藝國際公司	94.11	20	29.75	- 2	- 4
虧損較 上年度 減少，惟 仍虧損 (5 家)	國光生技公司	90.03	1,393	17.08	- 603	- 600
	鍊寶科技公司	90.10	22	0.46	- 547	- 463
	太景醫藥公司	97.01	608	12.76	- 478	- 432
	永昕生醫公司	94.05	313	4.03	- 100	- 88
	太極影音公司	94.12	207	18.22	- 56	- 35
盈餘較 上年度 減少 (6 家)	中華電信公司	89.09	1,151	0.16	41,915	40,839
	豐達科技公司	90.06	142	9.02	179	110
	健亞生技公司	84.11	262	27.59	60	45
	台翔航太公司	80.09	437	29.00	75	26
	華擎機械公司	84.06	320	18.95	24	6
	普生公司	73.05	4	1.33	19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年資金回收率仍未及 5 成，且多數國外創業投資事業迄乏技術移轉案件，又未適時退場，投資績效、風險管理均欠佳，無法達成投資目的；(3) 部分創業投資事業對種子期（初創階段事業）及創建期（尚未進入量產階段事業）之投資比率低於目標值，且投資案源為該基金早已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或上市（櫃）公司，並有短期內投資與處分同一民營事業情事等，顯與投資目的未符；(4) 該基金已直接投資全球創業投資公司，仍信託兆豐商銀進行信託投資並管理該公司，徒增管理費支出，復未要求創業投資事業依規定載列實際投資產業及其發展階段，管控機制與作業顯有未當；(5)「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執行期間已歷 6 年餘，惟執行率偏低，部分管理顧問公司仍無投資案件，部分投資案件持續發生虧損，投資情形與績效欠佳；(6)「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部分委任管理顧問公司之投資案件，係該基金原直接投資之事業，或係以高價購買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方式參與投資，增加基金支出，且部分投資案件檔案欠缺投資評估報告，相關投資管理作業，顯有未當；(7)「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基金投資款未按實際投資情形撥交，部分管理顧問公司迄無投資案件，又未逐案訂定投資之績效指標，亦未確實分析整體執行成果及投資效益，致資金滯存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成效不明；(8)「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部分管理顧問公司投資案源為其利害關係事業，卻由管理顧問公司指派相關利害關係人擔任董監事，股權管理作業顯有未妥等制度規章、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本部業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十八）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因釋股進度停滯，致收入來源無著，兼以債務舉借額度將盡，未來須負擔高額潛藏負債，有待研謀因應對策妥處。

國營事業釋股預算保留多年未執行，釋股進度呈停滯狀況，致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無收入來源，惟仍須支應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龐大支出，肇致基金虧損嚴重，舉借債務額度將屆法定上限情事，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並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糾正行政院），嗣據復略以，公營事業釋股作業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財政部已函請各釋股權責單位積極釋股，並建議相關支出回歸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雖未編列釋股預算，惟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 643 億 344 萬元，執行結果，除因臺鹽公司辦理減資，註銷釋股預算 7 億 7,227 萬元外，其餘 635 億 3,117 萬元均未執行，並全數保留至民國 103 年度繼續執行，保留原因仍為台灣電力、台灣中油等公司，須俟電業法修正通過，或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後，始得辦理釋股預算所致；又該基金本年度仍因無釋股收入，復須支應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支出 75 億 7,858 萬餘元，續發生短絀 75 億 8,18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基金累計短絀金額已高達 608 億 4,380 萬餘元，基金長年僅能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各事業民營化所需支出，舉借債務餘額高達 591 億 7,000 萬元，不僅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62 億元，亦接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規範之

法定舉債上限 635 億 3,117 萬元，基金舉借債務額度僅餘 43 億 6,117 萬元，尚不敷支應民國 103 年度預估須由政府負擔各事業民營化所需支出及利息支出 88 億 1,844 萬餘元，將由國庫編列 70 億 1,400 萬元撥補支應；另據各民營化事業主管機關精算結果，未來須由民營化基金負擔潛藏負債高達 1,565 億 4,567 萬餘元（表 31），該基金未來恐須仰賴國庫編列鉅額預

算，方能支應各事業民營化所需支出。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並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規定，檢討該基金存續之必要性。據復：在政府持續推動民營化政策之前提下，相關支出仍宜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支應；該基金財務問題，行政院除督飭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加速釋股預算之執行外，財政部亦已函請各釋股權責單位就未受立法院決議所影響之各事業通盤檢討公股持股比率，及積極督促臺灣機械公司賸餘匯撥該基金，以增裕財源；另為使該基金因應政策需要順利運作，考量其財務狀況，於中央政府財政許可之情形下，民國 104 年度預計將撥補該基金 70 億元。

表 31 各民營化事業主管機關預估未來須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負擔潛藏負債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

主管機關	基準日	精算年期 (年)	折現率 (%)	未來須負擔給與 支出之精算現值
合 計				156,545,676
交通部	102.12.31	30	1.8095	139,405,3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1.12.31	30	1.6	16,239,696
財政部	101.12.31	30	1.5	452,353
經濟部	101.12.31	30	1.5	396,719
文化部	101.12.31	30	1.2	51,5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民國 10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書。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5 項，其中：(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各項監理措施漸收成效，惟部分監理作為未臻完備，仍待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二) 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地方文化館等計畫，已帶動文創產業發展，並提供各地居民平等享受文化資源服務，惟計畫執行間有審查、考核作業未臻嚴謹、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等 2 項，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分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化部，相關追蹤查核情形配合改列於「貳拾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貳拾肆、文化部主管」之「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項下；又(一) 依 IMD 發布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經列入「贏者群」國家；另據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調查結果，治理面向分數不若往年，公共治理有待提升；(二) 施政績效評估機制施行多年，

制度漸趨成熟，惟管考作業有待賡續強化，整體施政績效亦待提升；（三）經濟合作協議之洽簽，業獲成效，惟進度仍待持續加強；並就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對貿易之衝擊，研擬因應作為；（四）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已獲致初步成效，惟實施範疇未盡周全、「性別預算」之運作未臻完善、部分機關間有未依規定或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均待研謀妥為因應；（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持續督促各機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惟仍待積極強化相關管考機制，賡續追蹤管控辦理成效；（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信及有線電視事業等業者監督管理之法規，有待整合研修，對電信、節目內容、傳播及網路等業務之監理作為，亦待強化；（七）釋股進度停滯，釋股保留多未能反映真實情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舉債將屆法定上限，亟待研謀因應；（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相關投資評估管控作業及投資後管理未臻周延等 8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四）、（九）、（十一）、（十四）、（十七）、（十八）」通知檢討改善；另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及經營原住民保留地排除占用作業，間有辦理進度延宕及清理成效欠佳情事 1 項，前經分別依法陳報監察院，及依該院函提供相關查核資料，該院業分別提出調查報告；其餘：（一）政府執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並持續檢討修正作業方式，已逐漸減少偽劣假藥對國人身體健康帶來之傷害，允宜賡續加強相關查緝、取締行動；（二）政府新會計制度及相關管理系統相繼建置，改革成效漸彰；惟電子結報作業仍未完備、歲計差短較預算增加，均待正視；（三）中央行政機關之組織架構業經確立並予精簡，惟組織改造作業進程已較預計延遲，近半數機關之組織法案尚未完成；（四）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預算執行率已逾九成，惟相關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作業，有待檢討強化；（五）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採購之推動執行，尚具成效，惟間有評核制度未臻完備、履約管理未盡落實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六）國庫收支呈現短绌，須仰賴舉債支應；鉅額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亟待加速清理；（七）中央機關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未依規定標示之情形已大幅改善，惟間有部分機關之辦理情形仍欠周備，有待持續檢討妥處；（八）中央政府機關受理訴願事件間有未於法定期限內審結，不無影響民眾權益之虞，另行政處分之品質亦有提升空間；（九）虛擬通貨發展趨勢已漸成形，惟政府尚乏相關監理規範，亟待注意該類貨幣之發展趨勢，即時妥謀因應之道；（十）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機制業經建置，惟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善，不利研發成果運用效益之提升；（十一）產業性質特殊或營運績效欠佳之國營事業，仍按營收提撥職工福利金之合理性，屢遭外界質疑，亟待檢討妥處；（十二）已結束事業遲未清理完結，亟待督促檢討妥處並檢討人力配置；（十三）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未整併裁撤、未償債務餘額龐鉅、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十四）離島建設基金辦理投

融資業務之成效不彰，復未妥善規劃其他財源挹注，基金規模日益萎縮；部分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未臻確實，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等 1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其他事項

行政院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預算及計畫之執行情形欠佳，難於計畫屆期前達到預期目標；復未嚴加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情形，致計畫賸餘款及未執行經費長期滯存於地方政府；又明知臺東縣蘭嶼鄉各部落社區發展協會欠缺計畫撰寫及策劃能力，卻未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積極輔導蘭嶼地區協會辦理；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初審作業未盡完備，該會亦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改善等，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

(102.9.11 監察院公報第 2877 期)

(二) 行政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復以支領優渥薪資待遇，迭遭社會大眾認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政府形象至巨；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未盡周全，仍存諸多缺失，尚無法改善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機構薪資待遇漫無標準等問題，造成爭議不斷，問題叢生；未確實處理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支薪之問題，坐視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中部分再（轉）任人員之支薪違反立法院決議及該院函示之規定，且處理方式不一，亦未見具體作為，又未建立查核機制，致生爭議及弊端，核有怠失，經監察院糾正。(103.1.22 監察院公報第 2896 期)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由前臺灣省政府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偏離原興設目的，亦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致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復未依實際改建房型，修正該中心收費標準，又間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等，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3.4.9 監察院公報第 2907 期)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據以辦理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惟該要點內容極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並刻意壓低擔保放款值等道德風險，再轉移由政府負擔之不合理現象；又該會審查上開信用保證案流於形式，欠缺專業能力，徒增政府不合理鉅額保證責任等，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 (103.06.11 監察院公報第 2916 期)

參、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僅立法院 1 個機關，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國會憑證管理系統更新暨服務整合案等採購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屆付款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4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19 萬餘元 (62.82%)，主要係資源回收收入較預計增加，收回民國 101 年度康園餐廳瓦斯費、電費等雜項收入。

2. 歲出預算數 36 億 8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億 6,064 萬餘元 (93.13%)，應付保留數 8,913 萬餘元 (2.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4,9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876 萬餘元 (4.40%)，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8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27 萬餘元 (90.85%)；減免數 304 萬餘元 (2.19%)，主要係立法委員往返選區交通費及從事國會交流活動等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967 萬餘元 (6.96%)，主要係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健康檢查經費，及立法院「無紙化會議系統建置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共 37 個機關，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審議、司法人員訓練、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

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4 項，包括提升大法官會議審理案件功能，妥速辦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研議人民觀審制度及刑事補償之求償法制，建置司法智識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7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及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經費，部分須俟案件完結後給付。未執行者 1 項，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新建檔案大樓計畫，因民事庭辦公大樓增建第三、四層計畫經鑑定不宜增建，併同終止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1 億 3,5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56 億 9,1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441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收取之民事訴訟費；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 億 2,56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932 萬餘元（6.67%），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司法院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135,014	5,691,269	34,418	5,725,687	- 409,326	6.67
司法院	2,387	2,672	—	2,672	285	11.94
最高法院	15,305	19,895	—	19,895	4,590	29.99
最高行政法院	2,975	1,646	—	1,646	- 1,328	44.6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540	13,727	109	13,836	- 703	4.8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370	4,043	20	4,063	693	20.5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389	3,300	1	3,301	- 2,087	38.7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7	59	—	59	32	119.27
司法人員研習所 (法官學院)	78	719	—	719	641	822.56
智慧財產法院	38,144	65,343	—	65,343	27,199	71.31
臺灣高等法院	325,218	330,400	—	330,400	5,182	1.5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7,488	63,921	—	63,921	- 13,566	17.5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2,901	42,705	—	42,705	- 195	0.4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9,380	47,990	—	47,990	- 1,389	2.8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607	6,765	—	6,765	158	2.4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14,221	1,248,389	18,144	1,266,534	- 147,686	10.4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33,465	469,511	5,061	474,573	41,108	9.4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99,984	590,006	3,079	593,085	- 6,898	1.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66,673	433,760	324	434,085	- 32,587	6.9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3,852	182,659	163	182,823	8,971	5.16

表 1 司法院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較 預算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7,708	67,311	178	67,489	- 10,218 13.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33,218	528,819	741	529,561	- 3,656 0.6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70,577	60,759	185	60,945	- 9,631 13.6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18,319	152,262	142	152,404	- 65,914 30.1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1,590	67,156	42	67,198	- 24,391 26.6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2,113	108,241	2,272	110,513	- 11,599 9.5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43,480	311,700	1,525	313,226	- 30,253 8.8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605,049	454,951	1,307	456,258	- 148,790 24.5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3,034	104,261	652	104,913	- 28,120 21.1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545	40,298	20	40,319	11,774 41.2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506	55,146	105	55,252	9,746 21.4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7,865	64,343	54	64,398	- 13,466 17.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6,571	93,731	205	93,936	7,365 8.5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779	8,353	3	8,356	- 422 4.8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213	20,817	55	20,873	17,660 549.6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126	8,058	-	8,058	5,932 279.0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4,086	15,631	20	15,652	1,566 11.1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231	1,905	-	1,905	674 54.78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27 萬餘元（6.47%），減免數 1,692 萬餘元（85.91%），主要係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50 萬餘元（7.62%），主要係經裁定應向法院繳交之訴訟費用及應由義務扶養人負擔之感化教育教養費尚待收回。

表 2 司法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合計	19,695	16,920	1,274	1,500	7.6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80	20	257	1	0.7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	11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90	11,126	134	29	0.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9	1,016	3	-	-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2,223	1,858	178	187	8.4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02	223	37	441	62.8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62	431	129	1	0.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4	44	-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61	405	84	371	43.13	

表2 司法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17	—	—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19	175	43	—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30	96	16	17	13.4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0	14	58	7	9.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0	123	17	—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74	1,004	161	8	0.7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7	90	36	—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8	1	47	—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9	10	9	—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15	64	16	433	84.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6	127	28	—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	9	0.1	—	—	—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3	21	12	—	—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4	24	—	—	—	—

3. 歲出預算數 213 億 7,7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98 億 5,638 萬餘元（92.89%），應付保留數 8 億 4,277 萬餘元（3.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6 億 9,9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7,829 萬餘元（3.17%），主要係各法院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等。

表3 司法院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1,377,452	19,856,380	842,773	20,699,154	- 678,297	3.17
司法院	2,030,059	1,820,421	121,129	1,941,551	- 88,507	4.36
最高法院	551,216	524,699	—	524,699	- 26,516	4.81
最高行政法院	176,141	169,464	—	169,464	- 6,676	3.7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19,575	331,414	231,553	562,967	- 56,607	9.1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4,916	118,607	—	118,607	- 6,308	5.0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58,756	148,097	—	148,097	- 10,658	6.7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6,559	91,733	—	91,733	- 4,825	5.00
司法人員研習所 (法官學院)	516,865	244,458	256,966	501,424	- 15,440	2.99
智慧財產法院	199,243	189,239	—	189,239	- 10,003	5.02
臺灣高等法院	1,563,382	1,484,600	16,739	1,501,340	- 62,041	3.97

表 3 司法院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35,208	629,801	—	629,801	- 5,406	0.8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03,159	387,780	—	387,780	- 15,378	3.8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84,712	474,365	—	474,365	- 10,346	2.1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56,565	146,261	—	146,261	- 10,303	6.5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50,624	1,504,442	3,725	1,508,168	- 42,455	2.7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14,285	689,615	—	689,615	- 24,669	3.4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86,381	1,172,789	—	1,172,789	- 13,591	1.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12,220	883,935	—	883,935	- 28,284	3.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45,614	744,348	89,265	833,613	- 12,000	1.4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7,174	303,884	—	303,884	- 3,289	1.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78,957	1,256,131	—	1,256,131	- 22,825	1.7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97,200	290,241	—	290,241	- 6,958	2.3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9,298	977,704	57,730	1,035,435	- 3,862	0.3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81,029	371,401	—	371,401	- 9,627	2.5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41,739	430,258	—	430,258	- 11,480	2.6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82,738	858,026	—	858,026	- 24,711	2.8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56,664	1,626,796	65,662	1,692,459	- 64,204	3.6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97,130	472,359	—	472,359	- 24,770	4.9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16,582	213,130	—	213,130	- 3,451	1.5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75,581	271,845	—	271,845	- 3,735	1.3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66,916	255,255	—	255,255	- 11,660	4.3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12,498	302,905	—	302,905	- 9,592	3.0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556	106,326	—	106,326	- 6,229	5.53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52,575	238,428	—	238,428	- 14,146	5.6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6,885	24,836	—	24,836	- 2,048	7.6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3,964	80,043	—	80,043	- 3,920	4.6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2,486	20,728	—	20,728	- 1,757	7.8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6,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1 億 5,891 萬餘元（91.74%），減免數 1,093 萬餘元（0.87%），主要係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9,339 萬餘元（7.39%），主要係司法人員研習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及第二級古蹟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修護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4 司法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 額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1,263,243	10,931	1,158,912		93,398	7.39
司法院	177,241	4,887	166,864		5,489	3.1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58,287	3,500	346,311		8,476	2.37
司法人員研習所	420,051	—	371,143		48,907	11.64
臺灣高等法院	43,017	309	42,708		—	—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548	7	433		107	19.6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94	52	11,342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778	—	18,778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457	0.8	4,456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315	—	3,315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062	—	4,978		19,083	79.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2,248	—	180,913		11,334	5.9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24	2,000	723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12	40	2,371		—	—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557	—	1,557		—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146	132	3,014		—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司法院推動建制人民觀審制度，允宜加速立法作業，並妥為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各階段之規劃情形及具體目標。

司法院自民國100年起推動建置「人民觀審制度」，並規劃俟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通過後，將於臺灣士林及嘉義地方法院試行人民觀審制度3年，以評估該制度運作情形，惟觀審試行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該院自民國101年度起至103年度，已分年於「刑事審判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1,425萬元、2,845萬元及2,844萬元，以舉辦研討會等各類會議、邀請各國專家學者來臺專題演講及參加座談會，傾聽各界建言及汲取外國成功經驗，推廣人民觀審制度，並自民國101年2月起演練12場觀審模擬法庭、委請學者評鑑及舉辦大型模擬法庭檢討會等；另人民觀審制度試行期間，預估每年尚需經常性運作經費8,882萬元，3年合計約2億6千餘萬元（如僅於士林及嘉義2地方法院試辦，則約6千餘萬元）。推行以來，外界迭有人民觀審試行條例尚未三讀通過，即編列經費辦理規劃與宣導事宜，且人民觀審制度下觀審員僅能陳述意見，無法參與審判，無助司法改革等訾議，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積極協調相關機關以加速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立法作業，另就建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各階段之規劃（包含經費預估編列）情形及具體目標等，妥為宣導，以杜外界疑慮，俾利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建置與遂行。據復：(1) 觀審制度前置作業情形包括：與行政機關進行溝通、協調，以尋求地方政府之支

持；精算人民參與審判所需費用，預估人力需求；與法官、檢察官、律師研討具體可行之人民觀審審判實務運作模式；(2)未來觀審制度之推動規劃包括：持續推動完成立法；續行模擬審判，並增列地方法院進行模擬工作；持續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研議人民觀審制度相關配套措施；成立「人民觀審制度評鑑委員會」，擘劃我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未來藍圖等。

2. 各級法院承接軍法案件後負荷增加，為順利遂行各類案件之審結，亟待研議因應措施。

軍事審判法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亦即回歸一般司法體系偵辦、審理。經查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完成二階段承接軍事法院移交案件，總計承接案數 334 件、被告人數 384 人、卷宗 1,858 宗、贓證物 341 件、接押審判中羈押被告 24 人、軍事法院通緝中之被告，由承接法院接續發布通緝事宜 5 人；復查近 5 年（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各級法院每年受理刑事案件均逾 50 萬件（表 5），以司法機關原有資源及人力配置，承接軍法案件對各級法院審判業務之負荷與人力資源及能量之配置等，不無影響，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據復：為因應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軍事審判法之修正公布，該院已採行下列措施：(1)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新增軍事專業案件類別，並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暨所屬各地方法院成立軍事專業法庭（股），及選出承辦法官；(2)為配合新修正軍事審判法，法官學院已開辦陸海空軍刑法研習會，強化相關專業知識；(3)綜合考量該類案件之收案量及成立專庭、專股所需配套人力，提出人力規劃，配合辦理員額調整事宜。

3. 允宜持續協助改善各級法院結案速度，並適切公告審判業務相關管考資訊。

司法院為考核所屬法院年度執行審判業務績效，經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法院執行審判業務管考標準。本部前查核該院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財務收支，曾就部分法院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不符管考標準者，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成立「法院結案速度分類列管研商小組」將地方法院、高等法院重大刑事案件分級列管，離島法院另訂管考標準，並定期舉行聯合視導及實施專案檢查等，對於協助及提升法院整體結案速度與成效，已有相當助益。惟本年度追蹤該院所屬各級法院執行審判業務結果，結案速度或上訴維持率超逾法院執行審判業務管考標準 20 日或 10 個百分點者，核仍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等 17 個機關（表 6、表 7），其中結案速度超逾管考標準逾 100 日者，除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小額）及刑事（普通）事件外，其餘均為重大刑事案件。查司法院訂定本年度之法院執行民事（普通、簡易）事件管考標準，已較民國 101 年度提高，另本年度新增部分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之個

表 5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各法院受理事案件情形表

年度	受理件數
97	553,840
98	545,998
99	537,550
100	540,338
101	529,3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網站資料。

別管考標準，其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小額）事件、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重大刑事案件管考標準，均已提高日數，惟本年度該等案件結案速度仍超逾管考標準日數，顯示修正延長管考標準尚無法有效解決該等法院結案速度落後情形；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按各法院審理案件之結案速度與上訴維持率等管考資訊，均與人民權益攸關，允宜參酌上開法令規定公告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經再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積極研謀有效改善措施。據復：(1) 司法院近年函請各法院應積極妥速審結遲延案件，部分法院因審結較多久懸案件，致結案速度較列管標準落後；(2) 因本年度各法院結案速度之列管標準，係歷經數次會議研商，全盤考量各法院類別、地域性、案件性質等因素訂定，較往年有大幅度之變革，擬累積相當之數據後，於民國103年下半年再行檢討，另於不違審判獨立前提下，持續對各該院加強管考督促，於年度辦理法院審判績效評比時，納入評分考量；(3) 司法院網站已將各法院之結案速度、上訴維持率、民事調解率等績效上網公開。

表6 民國102年度司法院所屬辦理訴訟案件結案速度與管考標準差距逾20日機關一覽表

項次	機關名稱	案件類型	結案速度	管考標準	超逾管考標準日數
1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刑事（重大）	558.00日	300日	258.00日
2		民事（簡易）	304.33日	140日	164.33日
		民事（小額）	184.20日	65日	119.20日
		刑事（普通）	240.63日	140日	100.63日
		民事（普通）	282.81日	210日	72.81日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刑事（重大）	527.48日	390日	137.48日
4	臺灣高等法院	刑事（重大）	459.07日	350日	109.07日
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民事（簡易）	188.46日	100日	88.46日
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民事（簡易）	136.79日	95日	41.79日
		行政訴訟	141.68日	100日	41.68日
		民事（小額）	80.77日	55日	25.77日
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	135.09日	100日	35.09日
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刑事（重大）	378.10日	350日	28.10日
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刑事（重大）	375.00日	350日	25.00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	124.50日	100日	24.50日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民事（普通）	173.64日	150日	23.64日
1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民事（普通）	172.52日	150日	22.52日
13	最高法院	刑事（重大）	70.48日	50日	20.48日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民事（普通）	170.09日	150日	20.09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表7 民國102年度司法院所屬辦理訴訟案件上訴維持率與管考標準差距逾10個百分點機關一覽表

項次	機關名稱	案件類型	上訴維持率	管考標準	超逾管考標準百分點
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民事（小額）	0.00%	92.00%	92.00百分點
		刑事（普通）	30.00%	65.00%	35.00百分點
		刑事（簡易）	50.00%	70.00%	20.00百分點
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刑事（普通）	37.50%	65.00%	27.50百分點
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	50.00%	80.00%	30.00百分點
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刑事（重大）	44.44%	70.00%	25.56百分點
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	62.50%	80.00%	17.50百分點
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刑事（普通）	47.83%	65.00%	17.17百分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4. 各級法院債權憑證之管理、催繳、清理及聲請強制執行等作業有待檢討強化，並宜訂定一致性作業規定及建置資訊系統納入管理，以提升債權憑證管理成效。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經營民事訴訟、非訟案件等規費收入、罰金罰鍰等，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之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 本年度 1 至 8 月份債權憑證清理及調查債務人財產所得件數計 913 件、金額 3,514 萬餘元，分別僅占民國 101 年度（含）以前未清理件數（7,374 件）、金額（3 億 4,354 萬餘元）之 12.38% 及 10.23%，且受償金額僅 109 萬餘元，債權憑證清理顯欠積極；(2) 部分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將屆 5 年，始對債務人或其繼承人聲請再執行，債權憑證清理及管控作業有待加強；(3) 債務人已死亡多年或距前次強制執行已逾 5 年，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調查財產所得狀況或註銷債權憑證，延宕債權憑證追償時程；(4) 未訂定債權憑證管理、催繳、清理及聲請強制執行等作業程序之統一規範及建置資訊系統管理等缺失，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債權憑證之管理及清理成效。據復：已將債權憑證管理缺失函轉所屬各機關並督促應注意辦理；另有關債權憑證之管理、催繳、清理及聲請強制執行等作業程序之一致性作業規定暨建置資訊系統管理等，已研議辦理中。

5. 司法院所屬法院清理久懸未結之刑事保證金已略具成效，惟部分法院仍待督促提升。

本部前抽查司法院及所屬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核有當年度清理發還民國 63 至 80 年度收繳之刑事保證金僅 64 萬 2,000 元（占未發還餘額 3,126 萬餘元之 2.05%），成效未臻顯著，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研酌妥處。據復：該院業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函請各法院積極辦理刑事保證金發還作業。嗣本部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底止，該院所屬各法院保管刑事保證金 37 億 2,458 萬餘元（12,940 件），除保管近 10 年案件金額計 35 億 4,085 萬餘元（11,311 件）外，仍保管民國 63 至 92 年間之案件金額計 1 億 8,372 萬餘元（1,629 件），其中民國 63 至 80 年度案件業於民國 101 年度及本年度分別清理 628 萬餘元及 2,011 萬餘元，該等期間未清理發還之案件尚餘 422 萬餘元（153 件），清理成效已有提升。另本部抽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清理發還刑事保證金情形，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底止保管各年度刑事保證金計 1 億 7,421 萬餘元、1,766 件，其中保管近 10 年案件 1 億 5,448 萬餘元（88.67%）、1,349 件（76.39%），該地方法院雖對逾 10 年之案件積極清理，惟對保管近 10 年案件核未依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函示規定，每年定期發函通知權利人領取，並辦理相關清理作業，致清理保管近 10 年案件成效仍待提升，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每年定期將保管款保管品作業系統中刑事保證金各年度結存情形，送請業務單位人員隨時注意清結，並請研議於該系統中增加退還刑事保證金之控管功能或建置相關系統，俾提升刑事保證金案件清理返還成效。據復：(1) 司法院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及 12 月邀集代理國庫銀行代表、庭長、法官，與承辦相關業務人員等，召開 2 次「研商辦理發還被告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會議，共同研議更迅速、便民之刑事保證金發還

方案，以保障具保人權益，提升保證金返還成效；(2) 各法院刑事審判系統已有提示書記官退還刑事保證金之功能，且事屬審判職權，不宜由保管款保管品作業系統進行控管。

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辦公廳舍興建計畫修正及採購招標作業，有欠妥適，影響執行期程及增加規劃設計費用支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鑑於現有空間已呈現飽和狀態，無法再予擴建，經陳報司法院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核定「臺灣鳳山（暫定）地方法院辦公廳舍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擇定前高雄縣橋頭鄉高雄新市鎮區域，規劃興建新辦公廳舍等，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至 98 年度。嗣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受規劃設計與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人員涉嫌不法而終止契約，以及變更建築物結構型式與樓層數等影響，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展延計畫完成期程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經費修正為 31 億 1,87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對於新建辦公大樓之結構型式及樓層數，未遵照上級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指示以地上 7 層之鋼筋混凝土結構進行規劃設計及辦理計畫修正，一再自行調整變更，衍生部分規劃設計成果棄置不用，徒增規劃設計費支出達 514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且延誤細部設計作業完成時程，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2) 於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之招標期間，已知辦公大樓結構型式及樓層有所變動，卻未通知代辦機關營建署適法處理，仍續按原訂招標內容及時間開標、決標，肇致投標廠商未能據實擬定服務建議書內容，機關組成之採購評選委員會，亦未發揮擇優選商功能，影響採購評選作業之公開性、公正性等缺失，經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查明妥處。據復：(1) 業督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爾後辦理相關計畫，恪遵司法院及上級機關函示「(工程) 陳報計畫變更案，於未核定前，工程主辦機關應停止相關採購程序及規劃設計作業，以免產生額外之公帑支出」函旨，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另任何行政事項，若涉及執行上疑問，應加強與上級機關為形式與實質上緊密聯繫，遵守行政倫理與確保規範理解無誤。至先前已落後之完工期程，要求該院加緊督促相關廠商採取趕工計畫，俾如期完工，以避免期程延宕等；(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基層同仁參與本件工程均屬審判行政本業外之兼辦，非本職專業，日後將利用各種形式加強辦理採購人員相關政府採購法之研習與訓練，俾在辦理採購事務上不再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等情事。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各法院審判業務上訴維持率多已提升，惟仍有部分法院民事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之結案速度未達管考標準，亟待研酌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3.」，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1. 重大計畫整體執行率已較上年度提升，惟仍屬偏低，亟待加強計畫之編審、執行及管考作業，並健全相關制度規章，俾確保計畫順遂執行；2. 司法院近年致力推行各項司法改革政策，對增進司法效率已有成效，惟民眾或律師對各級行政法院部分服務指標未臻滿意；另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亟待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法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考試院主管

考試院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非營業部分，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7 個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監理事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革新考銓行政，整建人事法制，強化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加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考選部辦理國家考場西側廁所整建及國家考場等 3 棟大樓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68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59 萬餘元 (15.17%)，主要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數減少，考試院證書規費收入短收。

表 1 考試院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3,475	36,881	—	36,881	- 6,593	15.17
考試院	31,993	24,767	—	24,767	- 7,225	22.58
考選部	6,050	5,851	—	5,851	- 198	3.28
銓敘部	1,064	1,316	—	1,316	252	23.7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8	84	—	84	56	201.48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331	4,824	—	4,824	493	11.4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9	8	—	8	- 0.6	6.6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28	—	28	28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14.21%）；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85.79%），主要係考選部溢發退休人員退休金，尚待收回。

表 2 考試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84	—	12	72	85.79
考選部	77	—	12	65	84.52
銓敘部	6	—	—	6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0 億 9,366 萬餘元，並因推估公務人員退休（職）人數增加，退休撫卹經費將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 億 1,919 萬餘元，合計 249 億 1,2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47 億 6,373 萬餘元（99.40%），應付保留數 1,374 萬餘元（0.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7 億 7,7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538 萬餘元（0.54%），主要係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之賸餘。

表 3 考試院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912,865	24,763,737	13,741	24,777,479	- 135,385	0.54
考試院	353,179	335,969	588	336,558	- 16,620	4.71
考選部	323,228	312,464	10,479	322,944	- 283	0.09
銓敘部	22,806,773	22,690,845	2,673	22,693,519	- 113,253	0.5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68,519	168,220	—	168,220	- 298	0.18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49,044	346,384	—	346,384	- 2,659	0.7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158	38,900	—	38,900	- 2,257	5.4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70,964	870,951	—	870,951	- 12	0.0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677 萬餘元（93.36%），減免數 4 萬餘元（0.16%），主要係考試院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85 萬餘元（6.47%），主要係考選部第三試務大樓（題庫大樓）公共藝術設置案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保留。

表 4 考試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額	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8,682	47	26,778	1,856	6.47
考試院	3,445	46	3,398	—	—
考選部	2,402	0.4	1,181	1,220	50.80
銓敘部	4,411	—	3,775	636	14.42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775	—	3,775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4,647	—	14,647	—	—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訂定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等 5 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辦理。茲將臺灣銀行本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一）業務概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被保險人數共計 594,018 人，其中公教人員保險 593,760 人、退休人員保險 258 人。本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 5 萬 9 千餘件，給付金額為 264 億 670 萬餘元。

（二）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均為 489 億 7,410 萬餘元，無損益（本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結餘 219 億 2,047 萬餘元，退休人員保險之結餘 165 萬餘元，均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待國庫撥補數 154 億 8,260 萬餘元，暨行政及事務經費 2 億 1,364 萬餘元，則依法由政府補助，故本年度無損益）。

三、非營業部分

考試院主管僅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為辦理考選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因部分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致相關試務費用較預計減少。

（二）餘紓之審定

審定短紓 5,803 萬餘元，與預算案賸餘相距 6,864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考試報名人數較預計減少，報名費收入減少，且減少幅度大於試務費用減幅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各級地方政府逾期未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已逐漸減少，惟未歸墊金額尚鉅，且部分政府機關仍未積極償還，尚待賡續檢討改善。

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前已於民國 92 年經考試院同意採取由各地方政府與該行簽訂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收繳程序與歸墊權責契約、分 10 年平均攤還簽約前積欠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各項因應改善措施，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亦自民國 100 年度起，將各地方政府每年實際繳納金額補助比率調整為 60% 至 80% 不等，以提升地方政府還款誘因，惟因地方政府積欠之金額仍未能下降，前經多次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據復各級政府積欠優存差額利息，主要係因財政困窘；中央政府及臺灣銀行業採取將地方政府之繳款情形納入考核等各項管控及鼓勵措施，未來將持續注意及協調財主機關研究採行各項鼓勵還款措施等。據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逾期未歸墊臺灣銀行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數額仍有 256 億餘元（屬中央政府計 15 億餘元，地方政府計 240 億餘元），雖較民國 101 年底減少 32 億餘元，惟金額仍鉅，且高雄市及新北市本年度均未償還積欠金額；另屬中央政府部分（教育部與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較民國 101 年底增加 13 億餘元（表 5），償還欠款情形未見改善。經函請考試院督促妥為檢討研謀因應善策並落實執行。據復：為改善各地方政府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情形，銓敘部業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函請各地方政府積極償還積欠款，並請其檢討積欠額度無法有效下降之原因。各地方政府表示已積極償還，積欠金額並已下降，惟囿於財政問題，致無法全數清償，並建議中央政府擴大補助額度，及將補助對象擴及鄉鎮市公所。銓敘部已就上開建議函請行政院主計

表 5 各級政府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統計表

單位：千元

機關	民國 101 年底	民國 102 年底	增減金額
合計	28,875,802	25,627,281	- 3,248,520
中央機關小計	213,778	1,532,296	1,318,517
教育部	—	208,232	208,23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3,778	1,324,064	1,110,285
地方機關小計	28,662,023	24,094,985	- 4,567,038
新北市	5,102,749	5,102,749	—
宜蘭縣	52,809	47,033	- 5,775
苗栗縣	491,454	22,419	- 469,034
臺中市	1,859,000	1,766,000	- 93,000
南投縣	853,654	277,944	- 575,709
彰化縣	20,831	17,185	- 3,645
雲林縣	1,764,187	1,043,001	- 721,185
嘉義縣	2,001,383	1,355,915	- 645,468
臺南市	4,317,618	3,217,618	- 1,100,000
高雄市	9,720,287	9,720,287	—
屏東縣	2,477,648	1,524,831	- 952,817
澎湖縣	400	—	- 400

註：1. 教育部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整併該部中部辦公室等單位之相關業務，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設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部提供資料。

總處及財政部研處；另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及新北市等 2 個地方政府積欠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皆屬民國 98 年以前發生之欠款，係教育發展基金因縣市合併計入原屬縣政府部分，且財政拮据難以支應，或係退休教育人員人數逐年攀升所需經費龐鉅、公共債務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尚未完成修法程序，致應得之財源尚未到位等因素而未能償還，未來將逐年編列預算償還，考試院將持續注意地方政府償還情形並適時督促改善；至中央政府積欠款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間清償完竣。

（二）考試院為推動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改革，業研訂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惟草案尚待審議通過，相關改革仍待持續推動。

考試院為促使我國文官制度能有效激勵及輔導公務人員，使其不斷提升能力和重視工作績效，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改革，訂定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以有效評鑑、合理課責、彈性授權、良性競爭、緩和退場、團體績效等為執行原則，期能提振行政績效、培育優秀文官，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惟上開修正草案仍在立法院審議中；另參酌草案內容試辦考績作業之機關亦屬少數，相關改革仍待持續推動。為增進政府行政效能，經函請考試院賡續就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方案之審議積極協調溝通，以落實績效管理、提升文官效能。據復：公務人員考績法等修正草案因未能於立法院第 7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修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屆期不續審之規定，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重新函請立法院審議中；將賡續積極與立法院協調溝通，期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能早日通過，俾落實績效管理，並提升文官績效。

（三）考選業務基金已採取開源節流措施，惟成效未顯現，自成立以來首度發生虧損，亟待賡續研謀善策。

考選業務基金自民國 99 年度成立，收支賸餘呈逐年下降趨勢，及多項考試入不敷出致產生虧損等情事，前經函請考選部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將採取減少臨時工作人員僱用比例及管控臨時人員加班時數等方式因應，並洽請辦理升等（資）考試用人機關分攤部分試務經費等。查該基金本年度業務計畫實施結果，本期短絀 5,803 萬餘元（圖 1），為該基金成立以來首度發生虧損，且與民國 101 年度實際賸餘 821 萬餘元、本年度預算案數賸餘 1,060 萬餘元，分別相距 6,625 萬餘元、6,864 萬餘元，呈現轉盈為虧之狀態。按該基金年度賸餘逐年減少，甚至虧損之原因，主要係各項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表 6），報名收入隨之減少，且減幅大於試務成本減幅所致。顯示前揭措施成效有限，又考選部雖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間公告調漲國家考試報名費，惟據該部前檢送該基金民國 103 年度預算

案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所載，民國 103 年度預算案第 1 期估計將產生虧絀 4,530 萬餘元；復依該部全球資訊網公布之「國家考試報名費調整說明」，前揭調高國家考試報名費，僅以短期內基金不致短絀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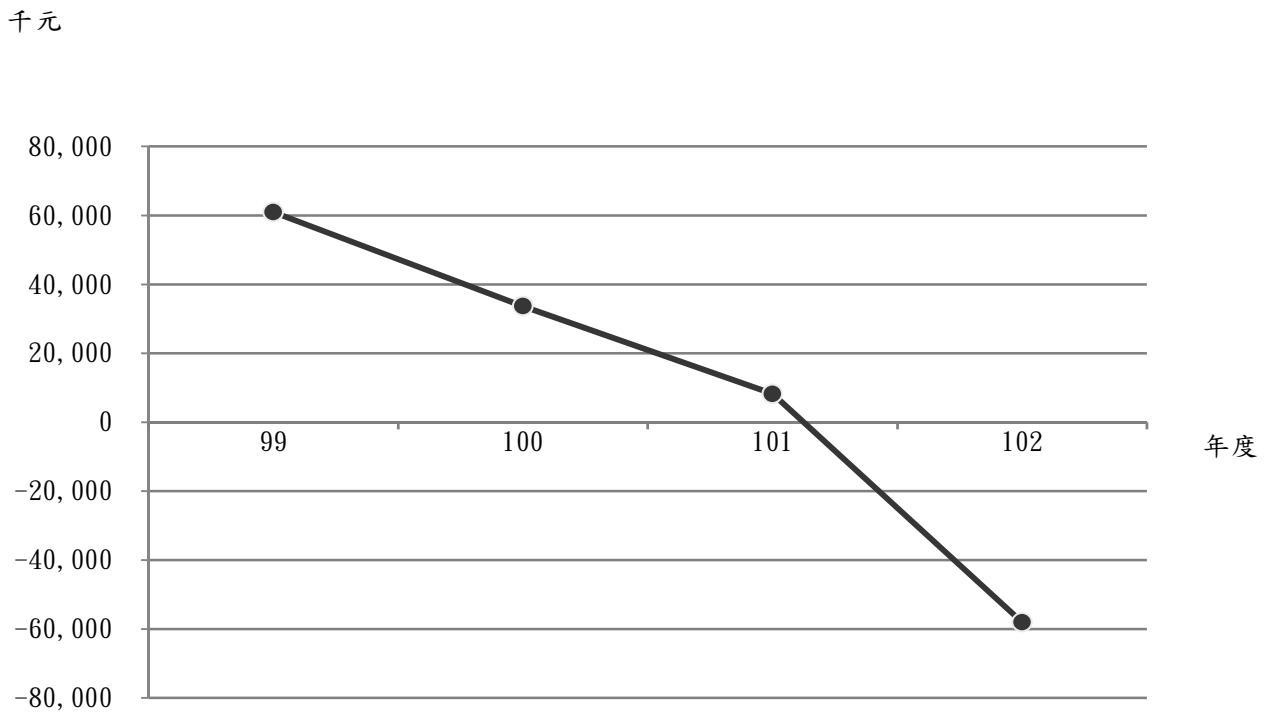
表 6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國家考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度	99	100	101	102
報名人數	749,054	749,000	794,867	688,4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考量，尚難以完全反映試務成本。為應考試報考人數逐漸減少之趨勢，並期國家考選業務及國家考試之順利推動，經函請考選部針對問題癥結，加強研謀改善基金財務之因應措施，以利基金永續經營。據復：為避免考選業務基金嚴重虧損，業每季召開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會議，管控基金財務之運作，並採取精減試務人力配置、調降試務人員支給；按報名人數調整考區設置情形；訂定節省資源之具體目標與措施；研議簡併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調整縮短考試期程等節流措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業務基金各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圖 1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餘紓趨勢圖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一）銓敘部已採取各項措施，鼓勵各級地方政府歸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並獲致成效，惟未歸墊金額尚鉅，仍待持續研謀改善；（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已揭露基金運用情形等資訊，為強化監理綜效，允宜積極建置各項資訊之監理指標，俾利外部瞭解基金經營策略與績效；（三）考選業務基金年度收支雖尚有賸餘，惟有逐年下降趨勢，為健全基金財務，亟待正視並積極研擬善策因應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及丁、附錄、壹、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丁-8 頁）通知檢討改善。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7 個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暨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監察院辦公大樓電力設備高壓變壓器汰換暨資訊機房及總機室增設緊急電源迴路工程，及審計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工程等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4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32 萬餘元 (15.65%)，主要係監察院核處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表 1 監察院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1,237	24,559	—	24,559	3,322	15.65
監察院	20,484	22,980	—	22,980	2,496	12.19
審計部	683	1,355	—	1,355	672	98.49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3	51	—	51	18	56.11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72	—	72	71	7,163.5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8	14	—	14	- 3	20.82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61	—	61	59	2,952.05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6	24	—	24	8	51.6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餘元 (100.00%)。

3. 歲出預算數 20 億 9,0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0 億 5,045 萬餘元 (98.10%)，應付保留數 2,074 萬餘元 (0.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7,1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94 萬餘元 (0.9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表2 監察院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90,156	2,050,459	20,749	2,071,209	- 18,946	0.91
監察院	720,473	703,978	6,524	710,503	- 9,969	1.38
審計部	1,048,653	1,033,002	14,224	1,047,226	- 1,426	0.14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993	69,779	—	69,779	- 213	0.31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5,237	54,220	—	54,220	- 1,016	1.84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9,385	56,307	—	56,307	- 3,077	5.18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1,221	58,114	—	58,114	- 3,106	5.0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5,194	75,057	—	75,057	- 136	0.1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80 萬餘元 (68.06%)；減免數 7 萬餘元 (0.40%)，主要係監察院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93 萬餘元 (31.54%)，主要係監察院監察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審計部已建立各項審計成果資訊公開機制，強化公共課責，允宜進一步推廣並評估執行成效。

西元 2010 年至 2013 年間，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OSAI) 分別發布政府審計國際準則 (ISSAI) 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及第 20 號「透明化與課責原則」，揭載審計機關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乃是強化審計機關課責功能的具體措施，亦是確保能有效課責、提升政府績效及避免貪腐之前提。近年來，審計部除持續於全球資訊網登載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直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等資料，擴大揭露各級政府財務審核資訊，並訂定「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於全球資訊網定期公布「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審計機關統計資料」、「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重要審計資訊，另為貼近民眾需求及配合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之趨勢，亦已開發審計部行動設備應用程式 (APP)，以定期及不定期方式，主動發布相關重要審計結果，逐步提升政府審計資訊透明度與及時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應建立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並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審計部於全球資訊網已建置「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等服務信箱，蒐集外界回饋資訊，作為相關業務策進之參考，允宜參照上開作業原則規定，赓續加強辦理。

2. 審計部結合資訊科技建置智慧網路辦公室環境，已獲致初步成效，其應用之廣度及深度允宜進一步提升。

審計部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及創新政府審計業務作業環境，近年已推動審計整合知識庫資料檢索及雲端服務，提供行動式通訊裝置之使用者，可隨時、隨地取用審計資訊，另建置審計流程自動化及無紙化會議環境，透過雲端應用與無紙化作業，達到簡化流程、節能減紙、提升效能、節省文書倉儲空間等目標。惟囿於經費，部分功能尚欠完備，例如審計人員外勤作業時，無法於遠端使用審計業務管理系統，另審計部所屬 23 個審計處、室中，目前僅 7 個處室建置視訊聯網環境，影響視訊會議及審計人員遠距訓練之推動。審計部為研謀改善，已於民國 103 年度推動行動化審計業務系統及協同式視訊聯網環境建置計畫，規劃透過可攜式行動裝置之跨裝置遠端連線技術，建構審計行動化辦公系統，使審計人員外勤時可透過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繼續使用辦公室桌上型電腦之應用系統及檔案，不再受距離及設備所限制；另以私有雲及建立視訊會議系統等技術，建立跨機關資料共享機制，串聯審計業務聯繫網路，建構審計機關協同式視訊聯網環境，可讓全國各地區之審計人員進行會議討論，並透過遠距教學環境強化審計人員各項專業及資訊訓練。此一創新作為允宜赓續加強推動辦理，並擴大資訊科技與審計業務整合應用之廣度與深度，以達成提升政府審計整體服務品質與效率之目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計有：1. 審計部持續推動節能減紙措施已略見成效，惟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尚待積極建置；2. 審計部因應國際潮流持續策進審計業務，惟尚有進步空間，仍待積極研處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非營業部分，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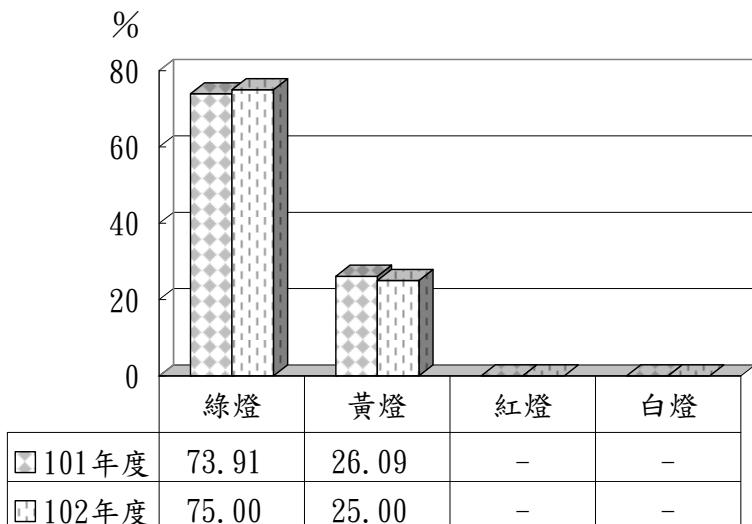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前內政部社會司併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兒童局（社會及家庭署）等 10 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社會福利、國土管理、營建、警察、消防、兵役、替代役等行政事務，及警察專門人才培訓暨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58 項，包括促進宗教團體發展及落實殯葬管理、辦理地籍清理及地籍圖重測計畫、執行都市計畫及其開發方式之審議作業、推動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十年計畫、擴大弱勢照顧範圍並健全社會福利網絡、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與強化兒童少年保護、普及幼兒托育服務與實施托育補助措施、提高污水處理率、繼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強化治安工作、完備災害防救體制及提升空中支援效能、提高防制人口販運成效、重視移民人權並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建構服務與公平之兵役制度、建築科技研究、提供自然人憑證及建置新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科技與網路便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4 項年度衡量指標（其中「提升長期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及辦理國民年金保費催收」、「推動保母托育管理」、「社會救助新制新增納入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提升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實施危險評估比率」等 4 項衡量指標，因應組織改造，改由衛生福利部評估，茲為配合原預算編列情形及便於與民國 101 年度進行比較，本年度仍列入內政部項下表達），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8 項、黃燈 6 項，整體施政目標

達成情形與民國 101 年度相當（圖 1）。又上開 5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38 項，主要係營建署辦理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補助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示範工程建設等計畫，因尚未完成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檢據核銷等影響，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4 項，另有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等 3 項計畫因應組織改造，改由衛生福利部繼續執行，茲為配合原預算編列情形及便於與民國 101 年度進行比較，本年度仍列入內政部項下表達；以上 7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優等 2 項、甲等 5 項（表 1），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2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1 年度進步，「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等 3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甲等，院列管計畫施政績效略有提升。



資料來源：民國101、102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內政部主管民國101及10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表 1 內政部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城填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部會）	一	甲等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一	甲等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甲等	優等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甲等	甲等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甲等	優等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甲等	甲等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	甲等	甲等			

註：1. 加註*之計畫代表因應組織改造，改由衛生福利部繼續執行部分。

2.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及民國 102 年度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1 億 7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78 億 2,4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60 萬餘元，主要係入出國及移民署裁處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之罰鍰、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之賠償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8 億 4,78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6,005 萬餘元（1.44%），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數未如預期。

表 2 內政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107,929	17,824,267	23,606	17,847,873	- 260,055	1.44
內政部	168,451	230,019	—	230,019	61,568	36.55
營建署及所屬	14,985,502	14,152,920	423	14,153,343	- 832,158	5.55
警政署及所屬	84,199	181,245	5,066	186,312	102,113	121.28
中央警察大學	29,106	24,989	6,447	31,436	2,330	8.01
消防署及所屬	119,280	138,400	—	138,400	19,120	16.03
役政署	832	5,076	—	5,076	4,244	510.10
入出國及移民署	2,619,735	2,990,381	11,668	3,002,050	382,315	14.59
建築研究所	25,623	30,420	—	30,420	4,797	18.72
空中勤務總隊	2,710	13,347	—	13,347	10,637	392.53
兒童局（社會及家庭署）	72,491	57,466	—	57,466	- 15,024	20.7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 億 6,3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9 億 541 萬餘元（46.12%），減免數 2,095 萬餘元（1.07%），主要係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0 億 3,674 萬餘元（52.81%），主要係內政部應收回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回畢業生服務未達規定年限之賠償款；入出國及移民署核處之罰鍰，尚待收取或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等，仍須繼續處理。

表 3 內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1,963,109	20,953	905,414	1,036,741	52.81	
內政部	1,042,229	308	162,393	879,526	84.39	
營建署及所屬	730,904	1,086	720,499	9,318	1.27	
警政署及所屬	105,906	2,500	11,427	91,978	86.85	
中央警察大學	9,196	—	1,919	7,276	79.13	
消防署及所屬	7,175	7,175	—	—	—	
役政署	1,128	—	315	813	72.08	
出入國及移民署	66,568	9,882	8,858	47,827	71.85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75 億 6,614 萬餘元，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金差額；來臺旅客大幅成長致人事費及業務費隨增等，相關經費不敷；以及機關單位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1 億 9,935 萬餘元，合計 1,707 億 6,5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3 億 288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9,402 萬餘元，係內政部、兒童局辦理各項補助計畫之賸餘經費未及於年度內繳回；空中勤務總隊委託營建署代辦工程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等；審定實現數 1,625 億 179 萬餘元（95.16%），應付保留數 41 億 6,088 萬餘元（2.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66 億 6,2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 億 281 萬餘元（2.40%），主要係內政部及營建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內政部、營建署及警政署人事費之賸餘；役政署替代役男因折減役期，致實際入營日數較預計減少之結餘等。

表 4 內政部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70,765,496	162,501,795	4,160,880	166,662,676	- 4,102,819
內政部	100,396,185	99,085,353	389,772	99,475,125	- 921,059
營建署及所屬	25,944,363	21,472,872	3,226,548	24,699,421	- 1,244,941
警政署及所屬	20,736,738	19,643,886	380,380	20,024,267	- 712,470
中央警察大學	1,346,729	1,262,703	36,368	1,299,072	- 47,656
消防署及所屬	1,574,899	1,458,833	15,177	1,474,010	- 100,888
役政署	5,342,472	4,395,803	299	4,396,103	- 946,368
					17.71

表4 內政部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出入國及移民署	4,095,203	4,081,452	11,062	4,092,515	- 2,687	0.07
建築研究所	486,575	467,541	-	467,541	- 19,033	3.91
空中勤務總隊	1,304,371	1,168,156	94,028	1,262,184	- 42,186	3.23
兒童局（社會及家庭署）	9,537,961	9,465,191	7,241	9,472,433	- 65,527	0.6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 億 9,5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51 億 1,568 萬餘元（89.81%）；減免數 1 億 9,255 萬餘元（3.38%），主要係營建署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及營繕工程之賸（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8,766 萬餘元（6.81%），主要係營建署辦理國家公園復建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補助辦理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都市更新推動計畫、污水下水道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示範工程建設計畫；消防署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興建消防分隊廳舍案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或尚未檢據核銷，仍須繼續處理。

表5 內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695,912	192,557	5,115,688	387,665	6.81
內政部	231,055	4,211	203,754	23,090	9.99
營建署及所屬	4,519,096	172,370	4,071,059	275,666	6.10
警政署及所屬	272,404	9,624	249,822	12,956	4.76
中央警察大學	7,520	1,804	5,715	-	-
消防署及所屬	445,757	2,590	385,965	57,202	12.83
役政署	12,970	320	12,649	-	-
出入國及移民署	180,976	192	162,034	18,749	10.36
空中勤務總隊	22,917	1,444	21,472	-	-
兒童局（社會及家庭署）	3,214	-	3,214	-	-

二、非營業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含住宅基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2 個分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等共 7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購置住宅貸款，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業務；國民年金保險給付；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內政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及養護等福利服務，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外籍配偶相關補助及服務；研發替代役員額審查、訓練及管理等 17 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土地開發業務，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等 13 項計畫，因實際補貼戶數未如預期、或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尚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或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受限土地權屬機關整合及民眾抗爭、或社會福利機構收容人數較少、或受補助團體未能如期完成計畫、或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辦理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 1 項計畫，因尚無符合申請條件之案件，致未能執行。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同額修正減列業務收入及業務成本與費用 631 萬餘元，餘紓未有增減，主要係溢列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所需人事及行政經費；審定短紓 50 億 628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短紓 20 億 4,569 萬餘元，約 29.01%（表 6），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之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3,106 萬餘元，與預算案數短紓 4 億 7,455 萬餘元，相距 9 億 561 萬餘元（表 6），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所屬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未如預期，及補助計畫未及執行完竣，經費尚未結報所致。

表 6 內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案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7,051,980	- 5,006,282	2,045,697	29.01
營建建設基金	- 6,466,034	- 4,945,500	1,520,533	23.5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585,946	- 60,781	525,164	89.63
特別收入基金	- 474,556	431,063	905,619	—
社會福利基金	- 550,574	216,072	766,646	—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 131,975	- 64,829	67,145	50.88
研發替代役基金	125,268	188,903	63,635	50.8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82,725	90,917	8,192	9.90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政府立法通過土地徵收改採市價補償，並強化公益原則在徵收程序之重要性，有助人民財產權益之保障，惟徵收計畫審議及執行尚待檢討改善，各徵收計畫之後續工程進度資訊揭露方式，亦待強化。

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土徵條例）自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施行，原採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徵收補償標準，長年來一直低於市價而無法完全填補被徵收人之損失，導致抗爭及訴訟案件衍生民怨。內政部參考國外徵收土地補償地價，多以土地徵收當期土地市價為補償基準之作法，擬定土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及 總統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主要係為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規定以市價補償其地價，並責成需用土地人對於經濟弱勢者應予安置，以加強保障生存權，並強化憲法上比例原則與公益原則在土地徵收程序之重要性，惟查土地徵收計畫審議、執行及後續工程進度資訊揭露方式之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改善事項：

1. 政府興辦公益事業取得土地之審議機制未臻周妥：內政部為加強審議具社會爭議性或重大徵收案件，落實執行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精神，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函請各需用土地機關如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之事業計畫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或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現為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惟依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尚乏應參考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建議意見，作為變更或劃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相關規定，致有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完成都市變更之計畫，因未完全考量上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意見，肇致土地徵收計畫無法順利通過，影響計畫執行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為使土地徵收案件審議更加周全與嚴謹，並提高效率與品質，已訂定「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據此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與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可進行聯席聽取簡報或現地勘查，並於會中交換意見，俾利徵收審議之進行。

2.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經費增加，且徵收作業期程延長，有待研謀具體因應措施，以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原採公告現值加成方式辦理用地徵收，嗣因土徵條例修正，自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起改依市價辦理徵收之案件，經統計共計 66 項工程，總建造經費 2,049 億 7,312 萬餘元，其中用地經費共計增加 94 億 6,764 萬餘元（表 7），土地徵收價款不足部分各主辦機關則採編列後續年度預算或自其他項目流用等，惟預估徵收作業期程將

表 7 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改以市價徵收方式辦理案件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計畫項數	總建造經費	原以公告現值加成 徵收預估所需經費	改以市價徵收預估 所需經費	改以市價徵收預估 增加經費
合計	66	204,973,125	13,930,629	23,398,278	9,467,647
中央機關	20	134,414,529	1,475,533	1,833,312	357,778
地方政府	46	70,558,596	12,455,096	21,564,966	9,109,869

註：1. 本表所稱公共工程計畫，指中央政府機關建造經費預算 5 千萬元以上、地方政府機關建造經費預算 2 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工程。

2. 本表統計期間為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所屬各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延長3個月至4年6個月不等，且現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尚未配合上開土徵條例修正用地取得相關規定，不利預算覈實編列，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研謀具體因應措施，以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據復：為協調解決各項用地問題，內政部已成立跨部會「加速公共建設推動用地專案小組」，協助提升列管計畫用地取得之執行成效，工程會將持續列管追蹤因涉及用地取得問題導致延宕之計畫，並請該專案小組協助辦理；至用地取得應採市價編列經費部分，工程會已於全球資訊網相關網頁刊登注意事項，敘明土地取得應配合土徵條例採市價編列經費，後續將於全面檢討手冊內容時，配合土徵條例規定，將採市價徵收編列用地費部分納入修正。

3. 徵收土地前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尚無具體作業規範，查估補償市價案件重複比率偏高：依土徵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前項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另依同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市縣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查協議價購所稱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範圍過於空泛，相較於土徵條例第30條規定之補償市價係由市縣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其周延性尚有不足，不利土地順利取得。另查各市縣主管機關於民國101年7及9月辦理第1次及第2次補償市價查估案件分別為450件及442件，其中重複者計有121件，占第1次補償市價查估案件數之26.89%，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有關協議價購之市價訂定作業，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俾供修法時納入或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時之參考；研議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報送查估資料時，檢附確認用地取得經費及徵收證明文件等以過濾急迫性，避免地價單位查估非當期徵收案件，復於徵收時再次查估等重複情事持續發生。

4.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地政業務缺失

府辦理地政業務，核有未妥為辦理市價查估及評議作業等共同性缺失，仍待檢討改善：內政部為獎勵並提升地政業務之工作績效，於每年7、8月間至各市縣政府辦理定期督導考評，惟查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情形，核仍有：地政業務考核缺失重複發生；未妥為辦理市價查估、評議、徵收作業；未督促估價師覈實辦理估價作業；未妥為處理異議案件等共同性缺失（表8），經函

表8 各市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缺失彙計表

地方政府別	地政業務考核缺失重複發生	未妥為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未妥為辦理評議作業	未妥為辦理徵收作業	未估價作業	督促師覈實辦理估價作業	未妥為處理異議案件
合 計	5	7	7	3	3		6
新北市政府		V	V			V	
臺中市政府			V	V			
基隆市政府							V
宜蘭縣政府			V	V	V		
桃園縣政府		V					V
新竹縣政府	V	V	V				
苗栗縣政府	V	V	V				V
彰化縣政府	V	V					V
南投縣政府	V						
嘉義縣政府							V
嘉義市政府		V	V				V
屏東縣政府	V						
花蓮縣政府			V				
金門縣政府		V		V	V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及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持續協助查估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或講習，將「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理情形」納入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以期提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品質；研訂「已徵收取得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案件列管方案」，函請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轉送所屬需地機關參照辦理。

5. 內政部已函請各需地機關揭露各徵收計畫之後續工程進度等資訊，藉由資訊公開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惟各需地機關資訊揭露方式未臻一致，且友善性不足：政府為防止徵收機關為不必要之徵收，或耽延興辦公共事業，土地法第 219 條及土徵條例第 9 條明文規定，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回土地之權利；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爰內政部為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並使其知悉申請收回土地之相關規定事宜，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函請各需地機關完成土地公告徵收後，於相關網站就各徵收計畫之後續工程進度、使用狀況及期程，適時揭露相關資訊，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徵收計畫之相關資訊。經查部分需地機關網站公布資訊情形，核有：

- (1) 各需地機關未建置專區統一公開轄內徵收案件之資訊，多於官網之最新消息或新聞等公布，因網頁最新消息或新聞公布變化頻繁，致有搜尋不易或網頁過期等情形，尚乏使用友善性；
- (2) 內政部未規範資訊公開內容應包含之項目，致各需地機關資訊公開內容間有不一，影響人民知的權利等未盡事宜。經函請內政部協同各需地機關規劃興闢統一平臺入口網站（頁）專區，並劃一徵收案件應公開之內容及項目，以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俾利民眾檢視，增進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及信賴。據復：已研議於民國 104 年編列經費開發建置平臺系統，以提供需用土地人至該系統登載徵收計畫後續工程進度等訊息，並統一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格式。

(二) 臺灣省政府前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惟地方政府已徵收用地經撤銷徵收或民眾申請買回所收回款項，須按補助比率繳還國庫之管控機制，有待強化。

臺灣省政府前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編列「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特別預算」及「臺南縣永康等 8 處都市計畫優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合共 6,126 億元，取得 9,616 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表 9）。惟地方政府已徵收用地經撤銷徵收或民眾申請買回所收回之款項，衍生款項須按補助比率繳還國庫之問題，

表 9 臺灣省政府前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計畫名稱	年期	經費 (億元)	取得用地 (公頃)	取得內容	中央與地 方分擔比
合	計	6,126	9,616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特別預算	78-82	5,832	8,634	8 米以上道路、省轄市及人口 20 萬人以上都市公園用地、體育場、學校用地、停車場	75：25
				市地重劃	
臺南縣永康等 8 處都市計畫優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	84-86	294	147	8 米以上道路	85：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及財政部分別於民國 89 年 8 月 14 日及 100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決議略以：「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補助結餘款由財政部國庫署辦理，「臺南縣永康等 8 處都市計畫優先補助徵收 8 公尺以上道路用地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未來新增撤銷徵收或買回案件之管制，請內政部（地政司）於新核定撤銷徵收或申請買回案件時，副知財政部列管收回款項；請內政部依民國 89 年 8 月 14 日會議決議，針對民國 89 年以前已核准撤銷徵收或買回案件，再函各縣市列冊並依相關規定確實審核無誤後，分函抄送財政部及內政部，由財政部列管收回相關款項等。經查內政部及財政部依上開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核有：1. 內政部（地政司）係請各市縣政府函報該部申請買回或撤銷徵收時，敘明是否屬「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案件，該部並於核定撤銷徵收案件時，副知財政部國庫署，爰該二部無法勾稽核對其是否屬專案補助取得案件、原徵收價款、中央補助金額及地方自籌金額等，後續難以列管勾稽；2. 該二部針對歷年來已核准撤銷徵收或買回案件，再函各市縣列冊、審核之權責，迄未取得共識，致未依上開決議事項辦理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該二部檢討並妥適處理。據復：為利款項收繳國庫，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略以，本案徵收明細可依民國 89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本案特別預算之補助明細及民國 89 年 9 月以前撤銷徵收或買回案件之情形，彙整後送財政部列管收回相關款項，相關資料之正確性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負責，如地方政府有資料滅失或憑證已依規定銷毀之情形，應請敘明原因並予以具結等；財政部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內容，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決議，有關特別預算補助明細及民國 89 年 9 月以前撤銷徵收或買回案件，各地方政府將依會議決議清查後函送內政部，由該部併同已具結無資料提供之地方政府，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函復本部，財政部將辦理後續列管收回，以完備收繳機制。

（三） 政府為使國民擁有合宜之居住環境，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已陸續提供民眾房屋貸款及租金補貼、興建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與建置租屋服務平臺等供給面服務，惟計畫執行間有成效欠佳或未按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依據行政院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分項目標為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又行政院核定辦理「102 年度租屋服務平臺試辦計畫」及「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係達成目標之 2 項執行策略，經查計畫（方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為健全租屋市場發展，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惟成立平臺數、招募公益出租人、上傳租賃物件均低於預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住宅法實施，依該法第 4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及專業服務，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

表 10 截至民國 102 年底租屋服務平臺示範計畫辦理情形表

受補助 市縣別	計畫 核定日	核定 經費 (千元)	租屋平臺 (個數)		公益出租人 (戶數)		
			計畫 核定數	實際 簽約數	計畫 核定數	實際招募 同意數	實際媒合 成功數
合計	74,421	21	16	1,510	17	1	
臺北市	102.5.8	10,932	3	3	210	5	1
新北市	102.5.14	16,208	4	4	320	2	—
臺中市	102.5.8	15,392	4	4	300	7	—
臺南市	102.5.10	9,987	3	3	210	2	—
高雄市	102.5.8	14,042	4	1	300	1	—
基隆市	102.5.8	2,904	1	—	70	—	—
雲林縣	102.5.8	2,478	1	1	50	—	—
臺東縣	102.5.10	2,478	1	—	50	—	—

註：1. 高雄市、基隆市及臺東縣政府分別因重新評估、預算墊付案未獲議會同意、平臺採購流標等因素，修正計畫平臺數或申請撤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詢等提供相關服務；前項服務之提供得以自行或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方式辦理。內政部（營建署）為健全租屋市場發展，依法提供租屋相關服務，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函頒「102 年度租屋服務平臺試辦計畫」，由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理推廣招募公益出租人及提供一般民眾租屋資訊等，計畫目標為成立租屋服務平臺 40 個、公益出租人媒合成功 1,510 件。經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營建署計核定臺北市等 8 個市縣政府成立 21 個平臺，惟基隆市、臺東縣分別因補助款預算墊付案未獲該縣市議會同意、公告多次流標經撤案，其餘 6 市縣政府實際簽約平臺數 16 個、公益出租人招募同意數 17 件、實際媒合成功數 1 件（表 10），低於試辦計畫所訂之預期目標，復營建署建置租賃網站，經平臺業者公開物件僅有臺北市 78 件。鑑於建置租賃服務平臺為落實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目標執行策略之一，惟實施以來，成立租屋服務平臺及招募公益出租人之數量甚低，尚難達成試辦計畫目標；又充分之租屋資訊為租賃網能否成功推動之重要關鍵，惟平臺業者刊登之租賃物件極少，影響民眾使用意願，經函請營建署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租屋服務平臺功能，並作為試辦期滿政策檢討之參據。據復：將繼續加強計畫宣導作業，並研議辦理民國 103 年度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除原有媒合作業外，增加由平臺業者代租代管服務，加強對弱勢承租者之訪視，以提高出租人出租意願；平臺業者亦將持續與一般出租人溝通，減低出租資訊登錄或為政府課稅管道來源之疑慮，增加其刊載意願以活絡租賃網，促進民間空餘屋活化利用。

2. 政府為持續落實居住正義及回應社會期待，規劃辦理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惟方案執行或監督未盡周妥：行政院依據 總統於民國 99 年 10 月裁示，對於無法透過租金補貼，在市場上租到合適住宅之弱勢者，政府有義務提供公有出租住宅，爰於住宅法公告施行前，核定實施「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預計興建只租不售社會住宅 1,661 戶，並選定臺北市、新北市為優先試辦地區（臺北市 944 戶、新北市 717 戶，表 11）。臺北市及

表 11 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預計與實際可供出租戶數表

市縣別	基地案名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可供出租戶數	
			規劃數	實際數
合計		30,496	1,661	1,919
臺北市	萬華青年段	4,081	252	777
	松山寶清段	9,391	692	
新北市	三重大同南段	3,081	126	1,142
	三重同安厝段	1,857	87	
	中和秀峰段	12,086	504	

註：1. 資料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新北市政府分別提報興辦計畫採自行興建、BOT 方式辦理，經內政部核定後，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補助所需用地價款 33 億餘元，該 2 政府自行支應興建費用、對弱勢者之租金補貼及相關管理維護費用。經查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原規劃每建坪租金標準係社會住宅為市場租金四分之三、身心障礙戶為 6 成、低收入戶為 3 成；該府於第 1 次招商流標後修訂該計畫，惟修改後計畫，核有：(1) 招商計畫內容增列「附屬事業或附屬設施」、「住宅單元」分別占總樓地板面積 30%、70%，又「住宅單元」3 成（即總樓地板面積 21%），其租金為市價 8 成，「住宅單元」7 成（即總樓地板面積 49%），其租金同市價，遠高於原核定興辦計畫規劃之租金標準；(2) 該府為民間機構穩健財務規劃下，同意民間機構以出售使用權住宅方式作為 BOT 案之附屬事業，惟民間機構採集中出售使用權住宅，亦與方案規劃應採混居方式之規定不符；(3) 承租人申請資格設定為年齡滿 20 歲未滿 41 歲之條件，排除老人及中高齡弱勢者申請機會等重大變更原興辦計畫內容或未按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查明妥處。據復：將督導新北市政府依內政部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出租參考事項」，訂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有關承租人申請資格部分，該府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函報修正「新北市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以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之特殊情形或身分作為其申請資格條件；市價租金部分，該府刻與民間機構協商，適度調整興建成本以改善整體財務狀況，與評估所收土地租金、稅金及權利金重新挹注作為租金補貼財源等相關租金優惠之措施；使用權住宅落實混居原則部分，該府已列入新北市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研商議題，與民間機構積極協商。

（四）政府推動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已獲成效，惟制度面及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政府為因應國際間多採世界衛生組織之分類方式定義身心障礙者，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以往按疾病分類之身心障礙鑑定方式，改採世界衛生組織頒布「國際健康功能與身體障礙分類系統」之 8 大分類系統定義，並由專業團隊執行鑑定、進行需求評估，據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提供福利與服務。經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人數計 112 萬餘人，中央及地方政府為推動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措施，本年度編列預算 370 億餘元，決算數 345 億餘元，相關業務之推動已獲一定成效，惟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制度設計，及中央、地方機關依法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須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允宜研議異地申請之可行性，並就身心障礙手冊屆期未辦理換證者，主動發掘原因，暨督促改善需求評估作業延宕情事：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經公所發給身心障礙鑑定表，供民眾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俟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將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核轉市縣主管機關，供社政主管機關辦理後續需求評估作業，並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

完成證明核發 29 萬餘件，經查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核有：

(1)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須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徒增民眾不便，允宜研議異地申請之可行性；(2) 未能主動發掘身心障礙手冊屆期未辦理換證者之原因、協助解決，即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造成身心障礙者無法獲致應有之照顧及協助，有違政府照顧弱勢之宗旨；(3) 各市縣政府辦理需求評估作業天數差距懸殊（表 12），部分存有延宕情事，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等未盡周妥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謀妥處或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刻研議轄內跨區申請之相關配套措施，俟邀集各市縣政府共商後，或可進行相關行政作業；(2) 將於系統新增「註銷提醒」及「回報處理紀錄」功能，對證明屆期前 2 週未提出申請重新鑑定者，由系統提醒儘速處理；(3) 已對相關需求評估作業時間明確範定，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於巡迴輔導時，檢視執行狀況。

2. 部分市縣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服務量能不足，新興服務措施迄未開辦或辦理成效欠彰，中央主管機關未能有效考核辦理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規定，各市縣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居家照顧等 9 項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暨臨時及短期照顧等 6 項家庭照顧者服務。經查各市縣政府執行情形，已使部分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照顧或協助，並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惟核仍有：(1) 臺北市等 3 市政府，因轄內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提供單位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致民眾實際接受補助時數少於核定時數；新竹縣等 7 縣市政府，囿於經費有限，或人力不足，本年度補助身心障礙者接受送餐到家服務僅 5 人至 95 人不等，辦理成效欠佳；(2) 生活重建、社區居住、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家庭托顧等新興服務項目，本年度各市縣受益人數多未達百人，桃園縣等 7 縣市政府部分服務項目則仍未開辦，辦理成效欠彰；(3) 至本年度止，全國尚有臺南市等 13 市縣復康巴士實際供給率未達 5%，供給量能仍屬偏低；(4) 臺北市等 13 市縣身心障礙住宿機構不足，致等候安置人數逐年增加；(5) 地方政府對於服務提供單位辦理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送餐到家、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輔具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等服務項目輔導查核作業情形，未納列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等欠妥情事（表 13），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透過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督促改善服務量能不足問題；(2) 已規劃拍攝宣導短片，並採多元管道宣導，暨輔導民間團體擴增據點，以推動新型態服務項目；(3) 業將各市縣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成效列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督促供給率偏低之地方政府提升服務能量；(4) 業請各市縣政府研

表 12 各市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平均作業天數情形表

單位：天

項目 市縣別	輔具或居家服 務需求評估平 均作業天數	居家式、社區 式、機構式服 務需求評估平 均作業天數
臺北市	4	8
新北市	1	20
臺中市	15	18
臺南市	29	41
高雄市	4	24
桃園縣	8	20
宜蘭縣	4	20
新竹縣	48	26
苗栗縣	30	46
彰化縣	9	24
南投縣	19	29
雲林縣	18	29
嘉義縣	49	45
屏東縣	29	54
花蓮縣	16	39
臺東縣	42	46
連江縣	1	11
金門縣	6	19
澎湖縣	25	47
基隆市	6	17
新竹市	17	17
嘉義市	4	26

註：1. 資料日期：自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新制施行日（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提身障機構資源建置計畫，並將執行情形列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5)業將「縣市訂有輔導管理機制並有運作執行」指標，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

3. 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審核作業未臻嚴謹，部分申請作業未盡便民：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各市縣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生活補助費等8項經濟補助，其中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及輔具器具等3項補助，本年度平均每月受益人數（次）各34萬餘人、3萬餘人及7萬餘人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臺東縣、嘉義市、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屏東縣等12市縣政府，辦理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等補助業務，間有受補助對象已死亡、戶籍遷出、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註銷，或領有生活補助費，卻同時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或領有其他津貼（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資格不符情事，卻未即時停發補助，中央主管機關亦乏監督考核機制，審核作業有待加強；(2)跨市縣戶籍異動須重新申請生活補助費，徒增身心障礙者不便；(3)臺中市及新竹市政府未妥善列管及催繳溢發之補助費；(4)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子系統迄未介接醫療輔具補助資料，不利管控補助個案有無超過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所訂，每人每2年度以補助4項為原則之規定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謀妥處或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將要求各市縣政府按時報送補助名冊，並就系統比對異常清單，積極處理及定期回報，以減少溢發補助情事；(2)將函請各市縣政府考量提醒遷入戶籍之主管機關主動聯繫身障者，或由遷出戶籍之主管機關協助移請遷入戶籍之主管機關續以審理等行政協助之可行性；(3)已將各市縣政府溢發補助費追繳及列帳控管情形，列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4)已建置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資訊系統，增加醫療輔具補助申請等勾稽功能，以避免重複補助。

4. 失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未確實管控回收，復乏全國識別證資料庫，無法因應跨縣市稽查所需：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身心障礙者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向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各級政府對於上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管理，核有：(1)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及桃園縣等4市縣政府核發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因申請原因已消滅，惟尚未繳還證件者仍有1萬餘張，其餘市縣政府則未管控申請原因消滅之失效證件繳還情形，影響社福資源之有效配置；(2)前內政部社會司雖建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管理系統」，供各市縣社政人員受理民眾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查驗、

表 13 各市縣政府民國 102 年度辦理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服務缺失一覽表

缺失事項	市縣別
民眾實際接受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時數少於核定時數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等3市
送餐到家服務成效欠佳	新竹縣、雲林縣、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7縣市
新興服務項目未開辦	桃園縣、基隆市、屏東縣、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7縣市
復康巴士實際供給率未達5%	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3市縣
身心障礙住宿機構不足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臺中市、花蓮縣、桃園縣、雲林縣、屏東縣、嘉義縣、嘉義市、基隆市、臺東縣、高雄市等13市縣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製證、管理等業務所需，惟因尚乏全國識別證資料整合查詢功能，致未能因應跨縣市稽查作業所需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謀改善或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請各市縣政府建立失效識別證之回收機制；(2) 將儘速建置全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電子資料庫，使查核機制更為周延。

(五)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人數已逐年增加，惟部分服務項目量能不足，或使用率偏低，復未依業務實需足額編列預算，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老人長期照顧需求。

行政院為因應我國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滿足失能者日增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於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102 至 105 年）」，期能建構長期照顧體系，並健全服務資源網絡。其中由前內政部社會司負責之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 5 項，本年度編列預算 27 億 4,578 萬餘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7 億 3,000 萬元），決算數 26 億 6,114 萬餘元；服務人數自民國 99 年度之 7 萬餘人，增加至本年度之 14 萬餘人（表 14），已提供民眾相當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 照顧服務員為長期照顧服務之主力，國內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之人數，雖自民國 98 年底之 6 萬餘人，增加至民國 102 年底之 9 萬餘人，惟因薪資偏低、工作不穩定、工作形象差等，實際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工作者，僅自民國 98 年底之 1 萬餘人，增加至民國 102 年底之 2 萬餘人（表 15），且留任率不增反減；
-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所編預算 15 億餘元、15 億餘元、18 億餘元及 20 億餘元，雖已逐年成長，惟仍不敷支應各項服務所需，須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 7,800 萬元至 7 億 3,000 萬元不等，不利計畫之推展；
- 依據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規劃，每大區應設置失智入住機構式專區或專責服務單位，每次區設置失能或失能（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全國已設有 120 所日間照顧中心，本年度服務人數 1,832 人（表 16），惟尚有新竹市、雲林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個大區未設置失智入住機構式專區或專責服務單位；苗栗縣（海

表 15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照顧服務員培訓及留任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累計人數	實際從事照顧服務員人數	留任比率(%)
98	62,232	14,996	24.10
99	65,509	16,111	24.59
100	74,349	17,233	23.18
101	88,500	18,869	21.32
102	98,918	20,548	20.7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表 14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年度	服務人數
99	70,567
100	94,337
101	113,202
102	142,14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表 16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日間照顧中心設置情形表

單位：所、人

年度	日間照顧中心		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		合計	
	單位數	服務人數	單位數	服務人數	單位數	服務人數
98	31	566	8	52	39	618
99	54	677	12	108	66	785
100	64	1,066	14	147	78	1,213
101	72	1,282	18	201	90	1,483
102	99	1,575	21	257	120	1,8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線)、南投縣(竹山)、屏東縣(潮州、東港)、花蓮縣(花蓮、玉里)、臺東縣(大武)、連江縣(連江)等8個次區未設置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與前揭標準仍有差距，復因宣導不足，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宜蘭縣等4市縣所設失智日間照顧中心，本年度服務人數未達10人，服務利用情形欠佳；4.為確保老人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中央及地方政府依據各別訂定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評鑑作業結果，雖已各自於網站公開，惟其中中央及臺北市等13市縣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關於網頁首頁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專區或評鑑專區，以便民眾快速查詢；至基隆市等7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則分別於檔案下載、公告資訊等處公開評鑑結果(表17)，部分甚需使用搜尋功能始能查得相關資訊，不利民眾迅速取得相關資訊等缺失，經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自民國103年7月起，照顧服務員每小時補助標準提高至200元，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升其專業形象，以吸引人力投入及久任；2.民國103年度預算為34億餘元，初步評估應能滿足經費需求，並已督請地方政府思考籌措其他財源之可行性；3.規劃至民國105年，每市縣至少設置1所專責型態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每3個鄰近鄉鎮增設1所失能或綜合型態日間照顧中心，並將強化宣導，加強民眾對日照服務之認識與使用；4.已請各市縣政府於網站設置專區公告所轄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相關資訊，並以民眾便利查詢之角度，規劃連結建置之位置。

表17 基隆市等7縣市政府公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網頁路徑表

政府別	網頁路徑
基隆市	社會處全球資訊網/檔案下載/長青身障福利科/老人福利機構最近2次評鑑成績
宜蘭縣	社會處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老人及身障福利科/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成績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社會處/業務專區/老人福利/老人福利機構服務/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服務/文件下載/新竹縣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
苗栗縣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成績
雲林縣	社會處全球資訊網/公布欄/公務公告/老人福利科/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成績
花蓮縣	社會暨新聞處全球資訊網/表格下載/老人福利/老人機構福利評鑑成績一覽表
澎湖縣	社會處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老人福利服務/照顧服務/私立老人養護機構評鑑結果

註：1. 資料日期：民國103年6月27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等7縣市政府之全球資訊網。

(六) 各級政府為確保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業訂有相關檢查及評鑑機制，惟間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允宜研謀改善。

為確保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均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對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查核)及評鑑(最近1次評鑑結果，表18)。另前內政部社會司於民國91年間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轄內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年至少實施1次衛生、建管、社政、勞政、消防等業務之聯

合稽查，並將查核結果按季報該部備查。有關社會福利機構檢查及評鑑制度及執行情形，核有：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倘經評鑑為丙、丁等，未如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訂有罰鍰、改善期間不得增收老人（身心障礙者）、停辦、公告名稱、廢止設立許可或予以解散等罰

則，難以有效確保兒少機構服務品質；2. 南投縣及金門縣部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已逾 3 年未接受評鑑，核與各該政府自訂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未合；3. 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及基隆市等 4 縣市政府對於轄內部分老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複評為丙等或未依限改善輔導查核缺失，未依法落實罰則，或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4. 部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迄未依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完成設施改善，各級政府亦乏積極督考機制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謀妥處或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提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倘經評鑑為丙、丁等相關罰則修正條文，以輔導機構改善服務品質；2. 將督促各該市縣政府儘速辦理相關評鑑作業；3. 將修正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提高老人福利機構查有違規或不當情形是否依法處理之給分比重，並督請將各季查核缺失後續改善情形報送該署；暨已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規定，將主管機關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納入評鑑指標項目；4. 將請各地方政府全面調查所轄機構未完成設施改善情形，並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輔導改善。

（七）內政部兒童局辦理保母托育管理及育兒津貼福利業務已略具成效，惟原編預算不敷實際需求，部分業務之執行亦間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利計畫之推展，提升施政效能。

內政部兒童局為營造普及托育環境，建構保母托育管理制度，自民國 97 年度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8 億 9,176 萬餘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5,200 萬元，合計 12 億 4,376 萬餘元；另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自民國 101 年度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29 億元，流用經費 225 萬餘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0 億 3,200 萬元，合計 49 億 3,425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受益人數達 30 萬餘人，約占全國未滿 2 歲兒童人口數之 49.77%，略具成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津貼申請人數超乎預期，所編預算不敷支應實際補助需求，自民國 101 年度起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所需經費，至民國 102 年底止，尚有待撥補地方政府之經費不足款合計 2 億 5,581 萬餘元（表 19），不利計畫之推展；2.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之核發，因申請人戶籍遷移，或所得、就業等比對資料存有時間落差，或勞保投保追溯調整等，而有重複發放情事，至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止，計有 4,880 筆，金額 1,226 萬餘元，雖經說明已請地方政府自行清查

表 18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機構評鑑結果情形表

機構類別	評鑑等第	優	甲	乙	丙	丁	合計
老人福利機構（註 1）	79	428	473	98	24	1,10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註 2）	98	114	54	10	1	277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註 3）	122	230	121	21	2	496	

- 註：1. 前內政部社會司民國 102 年度以及各市縣政府最近 1 次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
2. 前內政部社會司及各市縣政府民國 100 年度辦理第 8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
3. 內政部兒童局民國 101 年度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以及各市縣政府最近 1 次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結果。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表 19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項目	年度 預算數	101			102					102.12.31 累計待撥 補地方政府 數額
		動支第二 預備金	實際補助 金額	經費 不足數	預算數	經費 流用數	動支第二 預備金	實際補助 金額	經費 不足數	
合 計	3,791,765	1,200,643	4,965,748	48,002	3,791,765	2,256	2,384,000	6,385,828	207,807	255,810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 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891,765	119,260	936,362	—	891,765	—	352,000	1,308,250	64,485	64,485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 津貼實施計畫	2,900,000	1,081,383	4,029,385	48,002	2,900,000	2,256	2,032,000	5,077,578	143,322	191,325

註：1. 表列實際補助金額不含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部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及追繳，惟尚乏追蹤管控機制，難以查知後續追繳情形；3. 全國 66 個社區保母系統，專職訪視輔導員人數未達「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規定配置標準者計有 53 個，高雄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2 市縣，亦存有訪視輔導員未依規定落實訪視業務之情事，難以有效確保兒童托育品質；4.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止，「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網站揭露之托育人員數 11,030 人，僅占全國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總數 32,466 人之 33.97%，不利托育服務供需雙方之直接媒合，影響民眾取得托育服務之便利性；5. 跨縣市戶籍異動須重新申請育兒津貼補助，徒增行政作業成本及民眾不便等缺失，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謀改善。據復：1. 業參據本年度決算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計報告，審慎推估民國 104 年度所需經費，並積極爭取經費，期能按實際需求編列；2. 將定期產製溢領清冊，轉請各地方政府查處，並按年查調追繳情形；3. 因送托幼兒數增加，托育人員數隨增，業積極爭取經費，俾利業務推行，另將進行全國社區保母系統評鑑及實地訪查；4. 將督促地方政府輔導社區保母系統鼓勵托育人員將個人資訊登錄於網站，並列為社區保母系統評鑑指標；5. 將研議由系統逕為代轉之可行性，並蒐集地方政府意見。

(八) 營建署為維護公共安全並增進市容觀瞻，已訂定違章建築處理方案，惟違章建築未拆除件數逐年增加，有關違章建築處理情形及督導考核等，均待檢討改善。

鑑於全國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內政部營建署為健全違章建築處理機制，提高地方執行效能，爰訂定違章建築處理方案，案經行政院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核定，執行期間為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級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以杜絕新違章建築之產生，降低不當開發之情況，確保國土永續經營。該方案執行至民國 102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已拆除違章建築 9 萬餘件，未拆除案件尚有 58 萬餘件，較民國 99 年底未拆除案件數 52 萬餘件，增加 6 萬餘件，列管違章建築件數不減反增，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違章建築處理之修法事宜，尚待積極協調完成，以有效遏止二次施工行為：依據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布違章建築拆除案件統計結果，民國 99

至 102 年各年底之各市縣違章建築尚未拆除案件分別為 52 萬餘件、54 萬餘件、56 萬餘件、58 萬餘件，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表 20）。又據監察院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函送行政院有關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及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調查意見略以，營建署研擬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賦予違章建築人自行拆除之責，並加重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等，及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列新建建築物違反建築相關法令，起造人為管理負責人期間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等，允宜早日完成相關法定程序，以健全法制。經查上開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雖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及 17 日送立法院審議，惟尚未完成修法程序，經函請營建署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加速完成修法事宜，以健全違章建築處理機制。據復：將積極溝通協調，推動修法事宜。

表20 民國99至102年各年底違章建築尚未拆除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底 市縣別	99 (A)	100	101	102 (B)	102年底較99年底 增加件數 (C=B-A)	102年底較99年底增 加比率(%) (C/A×100)
合計	527,587	546,757	565,864	588,096	60,509	11.47
臺北市	81,214	81,511	82,170	82,947	1,733	2.13
新北市	167,575	175,520	178,963	183,082	15,507	9.25
臺中市	43,292	45,171	50,619	54,934	11,642	26.89
臺南市	19,569	20,138	20,891	22,144	2,575	13.16
高雄市	108,221	111,634	114,396	117,070	8,849	8.18
基隆市	17,019	17,186	17,416	17,533	514	3.02
宜蘭縣	2,464	2,584	2,694	2,782	318	12.91
桃園縣	30,963	33,907	37,808	42,490	11,527	37.23
新竹縣	4,204	4,613	5,054	5,468	1,264	30.07
新竹市	6,446	6,852	7,042	7,477	1,031	15.99
苗栗縣	1,509	1,576	1,810	2,173	664	44.00
彰化縣	4,996	5,070	5,208	7,159	2,163	43.29
南投縣	1,720	1,834	1,895	1,938	218	12.67
雲林縣	2,062	2,139	2,247	2,430	368	17.85
嘉義縣	2,168	2,365	2,592	2,785	617	28.46
嘉義市	15,777	15,885	15,973	16,203	426	2.70
屏東縣	12,963	13,012	13,049	13,065	102	0.79
臺東縣	428	532	642	782	354	82.71
花蓮縣	2,558	2,611	2,647	2,710	152	5.94
澎湖縣	20	51	61	84	64	320.00
金門縣	1,915	2,047	2,160	2,302	387	20.21
連江縣	504	519	527	538	34	6.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布違章建築拆除案件統計資料。

2. 供公眾或營業使用公共場所之違章建築案件，其列管及處理未盡周妥，亟待落實辦理：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等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查報及拆除計畫並限期拆除；另依據監察院前述調查意見，亦要求對於政府機關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例如清境、廬山、谷關等觀

光重點地區，及重大違章建築個案，落實違章建築查報及處理，以維公共安全。據營建署統計，各地方政府本年度供民宿使用、政府機關學校、開放空間及宗教場所之違章建築查報件數，分別為 381 件、1,882 件、514 件、228 件，待處理件數分別為 342 件、809 件、430 件、135 件，惟臺南市等 16 個市縣政府部分項目未能提供完整資料或未予列管（表 21），顯示該等地方政府部分影響公共安全違章建築案件未確實列管，未能依上開規定落實查報及拆除作業，經函請營建署加強管控，並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處理，以維民眾公共安全。據復：賡續將供公眾或營業使用公共場所等違章建築案件專案列管，並納入督考評分指標項目，以加強管控，並督促各地地方政府積極處理，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表 21 各地方政府民國 102 年度列管影響公共安全違章建築概況表

單位：件

市縣別	供民宿使用			供政府機關、學校使用			供開放空間使用			供宗教場所使用		
	查報 列管	拆除	待處理	查報 列管	拆除	待處理	查報 列管	拆除	待處理	查報 列管	拆除	待處理
合計	381	39	342	1,882	1,073	809	514	84	430	228	93	135
臺北市	—	—	—	534	506	28	28	25	3	12	11	1
新北市	18	—	18	44	42	2	116	28	88	188	62	126
臺中市	12	2	10	120	52	68	92	16	76	7	5	2
臺南市	22	—	22	117	60	57	131	—	131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高雄市	2	—	2	223	57	166	37	6	31	9	3	6
基隆市	—	—	—	37	34	3	16	5	11	7	7	—
宜蘭縣	25	—	25	32	23	9	17	1	16	1	1	—
桃園縣	8	8	—	157	37	120	1	1	—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新竹縣	33	—	33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4	4	—
新竹市	—	—	—	3	—	3	11	—	11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苗栗縣	12	—	12	131	35	96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彰化縣	1	—	1	53	21	32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南投縣	101	1	100	資料 不完整	資料 不完整	資料 不完整	資料 不完整	資料 不完整	資料 不完整	資料 不完整	資料 不完整	資料 不完整
雲林縣	—	—	—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嘉義縣	—	—	—	資料 不完整	資料 不完整	資料 不完整	1	—	1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嘉義市	—	—	—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41	1	40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屏東縣	72	—	72	199	88	111	15	—	15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花蓮縣	4	—	4	12	9	3	7	—	7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臺東縣	—	—	—	35	10	25	資料 不完整	資料 不完整	資料 不完整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澎湖縣	28	28	—	68	36	32	1	1	—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金門縣	1	—	1	40	37	3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連江縣	42	—	42	77	26	51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無列管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3. 地方政府違章建築處理情形之督導考核業務未臻落實，有待研謀改善：營建署為督促各地方政府建築管理機關落實執行違章查報及拆除工作，貫徹執行成效，以達成提高違章建築拆除執行率，並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之目標，每年訂有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計畫，受考核單

位須於年度結束後，填具當年度處理違章建築執行情形統計表及督導考核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報該署，據以辦理年度考核。經查該署辦理考核作業，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填報督導考核違章建築拆除資料未臻完整，未促請清查補正；(2) 督導考核違章建築拆除資料，與網站公布資料落差甚大；(3)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未全數納入管考作業，無法全盤瞭解管考違章建築申報與拆除情形；(4) 未積極督促受考核單位，確實辦理完成以前年度考核檢討事項；(5) 未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訂定違章建築處理方案相關措施，落實執行拆除作業，以提升處理成效等未盡事宜，經函請營建署研謀改善。據復：業組成跨部會之「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並辦理年度督導考核，且每半年召開「違章建築處理方案」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列管數據，積極訂定違章建築處理方案相關措施，落實執行查報及拆除作業，並加強管理資訊系統查察追蹤處理功能，以核對查報資料，發揮管考效益，提升處理成效。

(九) 政府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已逐步改善老舊窳陋地區生活機能，惟相關示範計畫推動成效未能彰顯，且資訊之公開及督導管控機制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改善都市空間環境，促進都市土地再開發利用，完善居民公共利益，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業務及相關計畫，自都市更新條例施行以來迄本年度止，由政府主辦之都市更新案件計 235 件、民間主辦報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議之都市更新案件計 1,364 件，對老舊窳陋地區都市機能之復甦與改善，具有正面效益。內政部自民國 94 至 102 年辦理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投入經費 30 億 6,882 萬餘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關聯性工程以及都市更新有關之教育宣導及產業輔導等相關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歷年勘選示範計畫 59 處（不含重複選定地區），僅完成其中 7 處（表 22），推動成效未能彰顯；2. 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功能未臻明確，輔導管控機制未能充分發揮；3. 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件之招商辦法、公開評選流程及爭議處理等缺乏明確規範，相關作業機制未盡完備；4. 都市更新案件審議耗時，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溝通協調機制功能有待提升；5. 事業計畫檢查作業待進一步研訂具體規範，並落實執行；6. 資訊網站系統部分資訊片斷散佚，不利各界監督；7. 實施者為彌補協議更新後分回房地面積不足之處，間有低估國有土地之權利價值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積極推動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案，賡續補助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費用，改善地區投資條件，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執行公權力，以落實推動都市更新事業；2. 業已

表22 都市更新優先推動或示範地區案件完成情形統計表

單位：處

計畫或方案 名稱 案件數	都市更新 示範計畫 (94-97 年)	加速推動都 市更新方案 (95-97 年)	都市更新 推動計畫 (98-101 年)	愛臺12建設都 市更新第1期 (98-101 年)	愛臺12建設都 市更新第2期 (102-105 年)	合計
選定 案件 數	屬本計畫 新增選定	6	45	7	—	1 59
	與前期計畫 重複選定	—	5	13	14	15 47
完成 案件 數	屬本計畫 新增選定	—	6	1	—	— 7
	與前期計畫 重複選定	—	—	2	2	3 7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核定計畫或方案資料。

訂定「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主要議定、協調跨部會事項及推動、都市更新示範計畫規劃成果之審議，後續功能及任務將更為明確，有助於強化審查、輔導與監督功能；3. 目前立法院刻正審議都市更新條例相關修正條文，俟通過後將陸續訂頒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等相關子法，以及修訂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推動手冊及招商手冊，以完備作業機制；4. 為協助民間都市更新案之實施，營建署設置單一輔導窗口，提供法令及相關措施之諮詢服務等輔導機制，並由營建署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成立聯合輔導小組，主動邀請相關權責機關協助解決階段性問題及跨機關事項之協調；5. 業已通函地方政府落實監督與管理規範，及時掌握都市更新案件實施進度及實際投資情形，另將進行「都市更新作業手冊」之檢討修訂，依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研訂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以加強民眾權益之保障；6. 將委外辦理都市更新資料庫更新案，一併檢討並更新所有資訊，儘可能使資料庫內所有資料一致且同步，以便供民眾參考；7. 針對估價師全由實施者選任將產生不公平之情形，內政部已提修法改善，以確保鑑價公正性，另估價原則於擬訂事業概要時即須提出，經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據以查估，以改善目前估價原則不一之現象，此外主管機關審議權利變換計畫時，得委託第4家專業估價者複核等改善措施。

(十) 寬頻管道佈纜率已逐年提升，惟其比率仍然偏低，亟待繼續研謀具體督導機制及輔導改善措施，督促各機關提升佈纜成效，以發揮建置計畫效益。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於民國94至98年度編列預算240億5,000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整體規劃及工程建置，完成寬頻管道建置長度5,800餘公里，供業者租賃鋪設寬頻纜線，以加速光纖到府建設，期帶動我國通訊產業發展。寬頻管道係內建子管4管或6管不等，統計上開已完成寬頻管道，計可提供佈纜之子管長度10萬1,045餘公里（表23），民國100至102年各年底

表23 截至民國102年底各機關寬頻管道佈纜情形表
單位：公里、%

項次	機關別	建置管道長度	可供佈纜子管長度 (註2)	佈纜長度	佈纜率
	合 計	5,800.48	101,045.02	11,670.60	11.55
1	雲林縣政府	199.24	4,781.83	117.12	2.45
2	彰化縣政府	192.74	3,868.33	146.50	3.79
3	新北市政府	24.16	496.74	26.21	5.28
4	宜蘭縣政府	110.59	1,923.47	147.52	7.67
5	嘉義市政府	114.17	2,740.08	231.88	8.46
6	臺東縣政府	95.50	1,523.98	140.48	9.22
7	新竹市政府	72.59	1,734.88	168.03	9.69
8	基隆市政府	129.72	2,070.75	207.11	10.00
9	苗栗縣政府	256.77	4,108.34	412.03	10.03
10	臺中市政府	1,101.12	23,256.27	2,359.21	10.14
11	臺南市府	555.61	11,218.48	1,153.57	10.28
12	新竹縣政府	433.80	4,338.01	469.01	10.81
13	南投縣政府	224.02	3,584.26	392.52	10.95
14	花蓮縣政府	129.26	2,068.22	226.76	10.96
1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8.35	1,211.34	133.08	10.99
16	桃園縣政府	667.38	10,458.67	1,150.71	11.00
17	屏東縣政府	91.41	1,555.61	206.79	13.29
18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05	42.28	6.10	14.43
19	嘉義縣政府	379.74	6,075.76	921.62	15.17
2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25.59	433.31	80.25	18.52
2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6.06	625.51	126.77	20.27
22	高雄市政府	754.47	10,070.65	2,162.26	21.47
23	經濟部工業局	102.05	2,620.57	600.99	22.93
24	連江縣政府	49.09	237.68	84.08	35.37

註：1. 本表依佈纜率由低至高排序。

2. 依本部民國100年度調查彙整各機關查填調查表結果（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部分，已加總改制前縣、市政府數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之實際累計佈纜長度為 8,158 餘公里、9,791 餘公里、11,670 餘公里，占可供佈纜之子管長度之 8.07%、9.69%、11.55%，寬頻管道使用率已逐年提升，累計收益金額 6 億 4,476 萬餘元，惟上開佈纜率仍然偏低，其中雲林縣、彰化縣、新北市及宜蘭縣佈纜率分別僅為 2.45%、3.79%、5.28% 及 7.67%，遠低於平均佈纜率。鑑於寬頻管道佈纜率之提升及投資效益，均非短期內可達成，經函請營建署就寬頻管道建設完成後之後續佈纜情形，研謀具體督導機制及輔導改善措施，督促各機關提升佈纜成效，以發揮建置計畫效益。據復：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訂定「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後續佈纜績效督導計畫」作為推動督導依據，藉由召開會議及實地查核，以瞭解各受補助機關關於執行佈纜作業時所遭遇問題，督促提升佈纜成效及發揮建置計畫效益。

（十一）警政署因應國道高速公路 23 處收費站拆除後之國道治安維護及交通執法勤務，已研提相關對策，惟國道行車紀錄資料查調、匝道執法區設置等因應措施，仍待研謀改善。

依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掌理國道公路交通秩序及道路設施之安全維護；違反公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國道公路範圍內，違法案件之偵防與處理；收費站、地磅、服務區及休息站等之交通秩序維護稽查取締等事項。據國道公路警察局統計，本年度該局查獲刑案總數 3,944 件，其中屬國道收費站執行勤務查獲者逾 2 成（925 件，占 23.45%）。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配合國道計程收費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實施，拆除高速公路 23 處收費站，警政署及所屬已研提執法勤務之因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申請查調國道行車紀錄資料之回復時間過長，影響刑案偵辦時效性：警政署為追查涉及刑事案件車輛，於民國 96 年間建置涉案車輛查緝系統，於高速公路收費站、快速道路、縣市重要聯外道路架設車牌自動辨識暨監控系統，以快速取得行車軌跡資料，並藉由點、線、面部署，完成涉案車輛查緝網，該系統建置車牌辨識設備共計 1,065 套，其中 354 套建置於 23 處國道收費站。為因應車牌辨識設備將隨國道收費站一併拆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高公局、法務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公司）協商獲得共識，運用 ETC 國道行車紀錄作為「涉案車輛查緝網」國道車牌辨識設備拆除後之資料替代來源，刑事局並研議建置相關新系統，惟仍需後續招標、建置、驗收等作業。查目前各警察機關因偵辦刑案，透過高公局向遠通電收公司申請查調國道行車紀錄，急件回復約需 1 週、普通件約需 1 個月，與原建置「涉案車輛查緝網」即時性相較，現行申調資料之權宜措施耗時冗長，增加辦案時間，影響偵辦進度；復查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3 年 1 及 2 月向遠通電收公司申請查調資料共計 42 件，回復時間分別自 19 至 75 天不等，其中逾 30 天者計有 24 件，占總件數之 57.14%，顯示整體申請查調資料時程過長，又逾 5 成案件遠通電收公司未依限提供相關資料，影響取得車輛行車歷史軌跡資料即時性及偵辦案件時效性等，經函請警政署協調相關機關（構）研謀妥處。據復：已與高公局召開相關討論會議，因高公局尚無 24 小時機制及工作人力不足，已就特殊、重大案件等個案方式全力協助。

2. 高速公路設置匝道執法區、執勤公務便道及地磅站相關因應措施，尚待積極協調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妥善執行，以確保警察執法空間及執法強度與執勤機動性：國道公路警察局因應配合國道收費站拆除，已研提交通執法勤務相關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與高公局民國 101 年起陸續協調於國道高速公路設立 73 處匝道執法區，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設置計 52 處，餘 21 處尚於建置中，未能及時配合國道收費站拆除時程設置；該局 29 個分（小）隊中，尚有五楊分隊等 4 個分（小）隊未規劃設置匝道執法區，未適時增加執勤空間；(2) 該局於高速公路轄線設有 29 個分（小）隊，原有執勤公務便道封閉或變更者計 10 個分（小）隊，新執勤道路較原執勤公務便道增加約 1,700 至 1 萬 7,900 公尺不等，其中 8 個分（小）隊尚須行經平面道路，再經匝道進入高速公路執勤，影響緊急執勤之時效性及機動性；(3) 各國道收費站均配置南、北地磅站計 46 處，配合收費站站區重置工程，預計最快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底所有地磅站始能全部恢復運作，據國道公路警察局統計，民國 103 年 1 及 2 月取締超載違規計 576 件，與民國 102 年 1 及 2 月計 1,682 件相較，減少逾 6 成案件，已降低交通執法強度，可能影響用路人安全及加速高速公路路面損害，經函請警政署協調相關機關研謀妥處。據復：因應收費站體拆除，有關匝道執法區之建置、駐地公務便道之替代方案（建立涵洞、跨越橋等），以及地磅站之設置等事宜，該署將持續督促國道公路警察局，依高公局規劃之時程，儘速辦理，以維護國道交通秩序與安全。

（十二）國道公路警察局為辦理移置保管車輛已研訂相關作業規定，惟保管費收費標準之研訂及作業程序之遵循等未盡妥適，亟待改善。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規定，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 3 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統計，本年度拍賣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計有 205 輛，拍賣金額計 164 萬餘元，民國 102 年底尚有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 662 輛，經查國道公路警察局車輛移置保管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曾於民國 98 年 10 月研議收取移置或扣留車輛相關費用，惟迄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第 2 項、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會商內政部及高公局等相關機關擬訂保管費用之收費標準，致汽車駕駛人或所有人未前來領取車輛或保管車輛公告拍賣後，均未收取保管費；2.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移置保管後逾期仍未領回車輛 662 輛中，屬民國 101 年底前移置保管者 468 輛（占總數之 70.69%，表 24），逾 7 成車輛保管超過 1 年仍未領回；又處於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公告 3 個月及尚待

表 24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移置保管車輛處理情形表

移置保管年	已通知	公告中	待拍賣	合計	占總數比率 (%)
合計	120	441	101	662	100
民國 102 年	70	93	31	194	29.31
不可考及民國 89 至 101 年	50	348	70	468	70.6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提供資料。

拍賣（已完成相關程序，惟仍無人認領可逕行拍賣）等程序之車輛，分別有 120 輛、441 輛及 101 輛，顯示車輛移置保管後之拍賣處理程序有欠積極，除延宕拍賣時程，影響車輛拍賣價值外，亦徒增保管空間；3. 該局本年度拍賣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計 205 輛，拍賣金額計 164 萬餘元，僅存入各大隊專戶，運用專戶管控相關收支，未於會計報告表達，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函示不符；又本年度車輛拍賣扣除罰鍰、移置費等之賸餘款退還汽車所有人者計 19 件，金額 29 萬餘元，惟各隊將賸餘款扣除匯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處理未臻一致，亦核與「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移置保管及拍賣作業規定注意事項」六（三）規定不符等缺失，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國道公路警察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國道公路警察局儘速辦理對移置保管未領回車輛，收取保管費事項，洽商主管機關同意，並送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2. 國道公路警察局將研議於「執行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拍賣工作獎勵標準」中，增訂相關懲處辦法，並積極處理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之車輛，該署將持續督促該局積極處理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之拍賣作業；3. 國道公路警察局就拍賣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依規定於會計報告表達，並已函知所屬大隊確實依「移置保管及拍賣作業」規定，辦理賸餘款退還之標準化作業程序。

（十三）入出國及移民署結合相關機關積極查緝逃逸外勞及其他非法滯臺外來人口，惟累計逃逸外勞人數仍逐年累增，亟待持續強化跨域合作機制；另辦理大陸配偶入境之面談管理作業間有缺失，亦待研謀改善。

國際間外籍（大陸）人士商務往來、旅遊、求學、工作及結婚等情形日趨頻繁，復以因應產業需求與外勞政策鬆綁，外來人口出入我國境人數日益增加，亦衍生在臺期間行蹤不明、逾期停（居）留、非法工作、假結婚…等違法（規）情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近年來結合相關治安機關積極查察非法滯臺外來人口，惟逃逸外勞累計人數仍逐年增加。經查逃逸外勞之查緝、外來人口之查察管理及防範假結婚之面談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仍待加強改善事項：

1. 逃逸外勞之查緝措施與跨域合作機制，仍待持續加強：依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民國 99 年至 103 年 3 月底止，各年底在臺逃逸外勞累計人數仍逐年攀升，歷年各國籍外勞之逃逸比率（各該國籍逃逸外勞人數/各該國籍外勞總人數）均以越南籍為最高，印尼籍次之（表 25），又逃逸外勞滯臺期間超過 1 年以上者計 2 萬 7,542 人（表 26），占逃逸外勞總人數 4 萬 3,009 人之比率高達 6 成（64.04%），顯示大部分逃逸外勞已尋得長期穩固之隱匿環境，加深查緝工

表 25 民國 99 年 12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逃逸外勞統計表

單位：人、%

國 籍	99 年 12 月底		100 年 12 月底		101 年 12 月底		102 年 12 月底		103 年 3 月底	
	逃逸外勞 累計人數	逃逸 比率								
合 計	27,534		33,730		37,177		41,724		43,009	
越 南	13,458	16.82	15,956	16.68	17,703	17.69	19,562	15.63	19,443	15.48
印 尼	11,150	7.13	14,405	8.21	16,088	8.42	18,875	8.85	20,244	9.37
菲 律 賓	1,848	2.38	2,111	2.55	2,269	2.61	2,350	2.64	2,373	2.54
泰 國	1,078	1.64	1,258	1.75	1,117	1.65	937	1.52	949	1.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資料。

作之困難，入出國及移民署跨域合作之查緝作為，尚未能有效遏止逃逸外勞人數之成長。鑑於逃逸外勞衍生黑工或滋生犯罪等社會安全問題，其權益易受不法侵害而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繼續加強查緝措施及強化與相關機關之跨域合作機制。據復：為有效降低逃逸外勞人數，已就查緝專案執行成效及外勞逃逸可能原因，提出策進報告予勞動部；另勞動部已成立供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該署亦為諮詢小組之成員，將透過該會議提出有關強化外勞管理政策，以降低逃逸外勞人數等建議。

2. 非法滯臺外來人口之查察與管理機制，尚待持續強化：經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外來人口非法滯臺人數 6 萬 5,813 人（表 27），較民國 101 年底之 6 萬 8,760 人略減，惟非法滯臺期間超過 1 年以上者達 4 萬 4,247 人，占非法滯臺總人數近 7 成（67.23%）。鑑於外來人口非法滯臺期間愈久，查察及管理工作越形困難，為降低在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居高不下衍生之管控風險，並維護國家安全，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改善。據復：針對在臺逾期居（停）留之外來人口（不包括逃逸外勞），每月由該署各專勤隊針對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居）清冊進行實地查察，並列冊管控執行成效，同時配合勞政單位執行查察外來人口在臺可能之非法工作場所，及加強各治安機關橫向聯繫，並於民國 103 年度策定「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及「聯合查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違規違法活動專案工作」之加強查緝作為，按月實施 2 次全國聯合查察專案，有效掌握外來人口在臺動態，以提升查緝效率。

3. 大陸配偶二度面談不予通過案件未依規定製發處分書，復未於當事人停留期限屆滿前完成二度面談作業：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團聚，經獲准入境者，於入境時與臺灣配偶在機場或港口接受國境線上面談，若因案件複雜或婚姻事實尚有疑義時，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得同意先行入境，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 1 個月內至指定處所

表 26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逃逸外勞滯臺期間彙整表
單位：人

滯臺期間	未滿 1年	1~未滿 3年	3~未滿 5年	5~未滿 10年	10年 以上	1年以上 小計	合計
逃逸外勞	15,467	11,011	9,891	6,164	476	27,542	43,0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資料。

表 27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外來人口非法滯臺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滯臺期間 類別		未滿 1年	1~未滿 3年	3~未滿 5年	5~未滿 10年	10年 以上	1年以上 小計	合計
合計	21,566	22,330	10,172	6,069	5,676	44,247	65,813	
外籍勞工(註 1)	16,174	16,653	7,260	3,534	103	27,550	43,724	
配偶								
外籍	194	183	208	531	155	1,077	1,271	
大陸	144	107	114	234	7	462	606	
大陸地區人民								
停留	606	219	206	507	653	1,585	2,191	
居留	—	—	—	1	4	5	5	
外國人								
停留	3,902	4,361	1,942	662	—	6,965	10,867	
居留	268	314	207	375	1,089	1,985	2,253	
香港、澳門居民								
停留	148	322	163	46	1,132	1,663	1,811	
居留	—	—	—	—	—	—	—	
無戶籍國民								
停留	130	171	72	179	2,531	2,953	3,083	
居留	—	—	—	—	2	2	2	

註：1. 外籍勞工含逃逸外勞及單純逾期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資料。

接受二度面（訪）談，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隊即製發二度面（訪）談通知書移請專勤隊辦理；若經專勤隊二度面談未通過者，即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面談作業程序規定，由專勤隊依規定製發處分書，強制或限令出境。經查民國 101 至 102 年 8 月底止，各專勤隊二度面談不予通過案件數計 374 件，其中 330 件未製發處分書予當事人（占 88.24%），核與規定不符；另查民國 102 年 8 月份國境事務隊移請各專勤隊辦理二度面談案件計 99 件，其中未能依限於大陸配偶停留效期 1 個月內辦理完成二度面談案件計 31 件（占 31.31%），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改善。據復：該署專勤事務第一、第二大隊業分別發函或於大隊會報宣導，要求所屬各專勤隊對於二度面談不予許可案件，應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俾使面談相關程序完備，以保障受處分人行政救濟之權益，並將於每月統計二度面談案件數時，請各隊專勤隊一併提供處分文書，俾便督促及落實；至未依限辦理二度面談部分，亦發函各專勤隊依規定於 1 個月內執行二度面談，如於面談後仍有查證之必要時，應簽陳隊長同意再送服務站展延 1 至 2 月之效期。

4. 專勤事務第一、第二大隊執行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對於面談異常情況允宜採行適切風險管控措施：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至 5 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案件不予許可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專勤事務第一、第二大隊所屬各事務隊，透過面談時交叉詢問男女雙方之交往經過、家庭背景及結婚重要事實等，比對雙方陳詞，倘發現雙方說詞明顯不一（說詞有重大瑕疵），則建議處分不予通過或核定未通過面談。據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報之民國 100、101 及 102 年 8 月底止之「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統計」資料，分析各專勤隊及各國境事務隊辦理面談不予通過案件比率結果，核有各期間各專勤隊最高與最低不予通過比率差距頗巨；且近 3 年不予通過比率較高與較低者，有集中部分面談單位等情事，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採行適切風險管控措施。據復：業採取改善作為包括：面談案件紀錄須逐層批核，由隊長為最終決定，且專勤事務大隊每週抽檢各專勤隊面談案件，落實稽核工作；在視訊監察方面，執行歷史影像回放抽檢及做成稽核紀錄外，使用執行單位值日幹部，應每日稽核，正副（主）管應每週至少全面稽核 1 次；加強督考風紀顧慮或勤務狀況異常人員，以有效防堵風紀案件。

（十四）空中勤務總隊配合海洋巡防總局執行直升機與巡防救難艦之艦機組合作業，未於巡防救難艦籌建之初，明確表達艦載共勤必要性及需求，嗣臺南艦、新北艦陸續交船後，迄無法提出飛行甲板落艦整體性配套需求，延宕艦機組合作業時程。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自民國 94 年 11 月 5 日成立以來，即配合警政署、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執行勤務，以充分發揮立體救災、救難、救護及海域空中偵巡整體效益，本年度配合海岸巡防署執行勤務計 537 飛行架次（表 28），占總飛行架次 1,204 次之 44.60%，顯示空中勤務總隊與海岸巡防署勤務搭配，確有實需。又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為強化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巡

防部署，並增加大型船艦數量以提升遠航巡護能量，陸續籌建 8 艘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巡防救難艦（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計有臺南艦及新北艦等 2 艘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已交船，其餘 6 艘尚在籌建中，總經費需求 100 億 1,312 萬餘元），期能藉由船艦與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之艦機組合作業（泛指船艦及直升機配合執行勤務之相關作業，包括直升機起落艦、艦載及相關人員訓練等），建立三度空間之立體巡防能量。經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民國 95 年間審查臺南艦之汰換籌建計畫時，曾函請空中勤務總隊表示意見，該總隊歷次回復之意見中，均未明確表示艦載共勤尚無必要，甚且對臺南艦之汰換籌建計畫表示認同。次查，2000 噸級臺南艦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交船，海洋巡防總局自民國 99 年 9 月起，多次就直升機起降作業事宜，邀請空中勤務總隊開會研商或會勘船艦，該總隊先於民國 99 年 9 月表示直升機本身缺乏繫留於船艦之設施，復於民國 100 年 3 月確認船艦無導航設備及輔降設施須改善，再於民國 100 年 5 月要求飛行甲板須取得認證，另於民國 102 年 6 月表示飛行員未經訓練認證，不宜執行直升機落艦。又第一艘取得直升機認證之船艦（新北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交船後，該總隊延宕 7 個月，始於民國 102 年 7 月函請 AS-365 型直升機（船艦飛行甲板係按此機種規劃）製造商（歐洲直升機東南亞有限公司）評估起降作業可行性，並視該製造商評估結果（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底止，尚未完成評估），再行採購適合繫留於船艦之工具。空中勤務總隊未於巡防救難艦籌建之初明確表達有無艦載共勤之必要性，作為海洋巡防總局建置飛行甲板之決策參考；復於船艦完工後，海洋巡防總局陸續研商落艦之改善作為時，未能及時提出直升機落艦各項整體性配套需求，不利海洋巡防總局改善臺南艦、新北艦之飛行甲板，延宕艦機組合作業時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督促研謀改善。

（十五）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援、救難、救護等任務已具成效，惟飛行員、機工長及各共勤單位之相關訓練，及直升機維修期程與封存作業評估機制，仍待檢討強化。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主要職掌為支援各申請單位執行空中任務，主要包括：空中救災、空中救難、空中救護、空中觀測偵巡、空中運輸等 5 項。據統計，該總隊近 3 年度之總飛行架次合計 3,361 架，救援人數已達 932 人（表 29），空中救災、救難、救護等任務之執行已具成效，惟查部分勤務隊及共勤單位之常年訓練、飛機維護、裝備使用等執行情形，核仍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表 28 民國 102 年度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配合海岸巡防署執行勤務次數統計表

任務區分	勤務項目	飛行架次
合計		537
空中救災	水災搶救	1
	山難搜尋	1
	水上救溺	4
	海上救難	210
空中救護	救護轉診	156
	器官移植	1
	災情觀測	3
	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	1
空中觀測 偵巡	海洋（岸）空偵巡護	143
	環境污染調查	10
空中運輸	空中運輸	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提供資料。

表 29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飛行架次及救援人數統計表

年度	飛 行 架 次						救援人數
	空中 救災	空中 救難	空中 救護	空中觀 測偵巡	空中 運輸	合計	
合計	291	1,311	626	1,063	70	3,361	932
100	49	439	177	369	3	1,037	273
101	81	429	254	315	41	1,120	395
102	161	443	195	379	26	1,204	2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提供資料。

1. 部分飛行員及機工長常年訓練未符計畫需求：空中勤務總隊為增進空勤人員操作技能及本職學能，提升任務執行能力及強化飛行安全，辦理各型直升機空勤人員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據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8 月底止，該總隊實際配置飛行員 96 人、機工長 40 人及維護人員 47 人，民國 102 年 1 至 8 月合計支用訓練經費 194 萬餘元。經查該總隊人員常年訓練之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勤務隊因飛機擔任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飛機未妥善或天氣未達放行標準，致飛行員及機工長之訓練人次，分別約有 19.22%、36.94% 未能達成計畫要求；(2) 各勤務隊飛行員未完成訓練人數之比率介於 10.00% 至 62.50%，機工長未完成訓練人數之比率介於 8.33% 至 83.33%，比率差異懸殊等缺失，經函請空中勤務總隊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各勤務隊得適時跨區調整勤務編排，避免飛行員因訓練進度落後，影響任務遂行，並持續辦理機工長相關訓練；(2) 已繼續控管飛行員及機工長之訓練時數，並對於訓練進度落後之人員加強督導。

2. 部分直升機機型之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維修期程與封存作業評估機制亦欠周妥：空中勤務總隊計經營 32 架直升機（含 UH-1H 型 15 架、AS-365 型 10 架、B-234 型 3 架、S-76B 型 2 架及 BEECH 型 2 架），財產總值合計 43 億 973 萬餘元。據統計，民國 102 年 1 至 8 月該總隊直升機定期保養、養護經費合計支用 3 億 5,632 萬餘元，油料費合計支用 3,497 萬餘元，經查該總隊直升機維修、封存等執行情形，核有：(1) AS-365 型及 B-234 型等 2 種機型民國 102 年 1 至 8 月之整體妥善率分別為 55.97%、59.88%，均未達「民國 102 年度作業計畫-維繫飛機妥善率計畫」訂定之目標值 61.50%，其中 10 架 AS-365 型直升機為海上救生救難任務之主力機型，惟同年 1 至 7 月各月之妥善率均未達目標值，影響該型直升機執行特殊勤務之需求；(2) 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勤務實施要點第 4 點、(二) 規定，各勤務隊（勤務第二大隊第二隊除外）每日應保持 1 架以上備勤機，惟該總隊對於各勤務隊之飛機維修排程未盡周妥，致該總隊之整體妥善率雖已達預定目標，卻仍有部分勤務隊備勤機不足，須調度其他駐地飛機以供執行勤務之情事；(3) 該總隊經營 32 架直升機中，計有 5 架（含 S-76B 型 2 架、UH-1H 型 2 架、B-234 型 1 架）因遭受雷擊、航材待料、維修金額過鉅等原因辦理封存作業，截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止，該 5 架直升機封存已歷時 545 至 3,242 天不等，均逾各機型技術手冊規定封存 180 天之期限（表 30），惟該總隊迄未建立封存後相關評估機制，並適時檢討繼續封存之必要性，本年度亦繼續編列已封存直升機之油料及維修費用，均影響相關預算之編列情形，徒增保管作業及停放停機棚之可用空間等缺失，經函請空中勤務總隊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規劃同型機分批進廠檢修，以避免因重大檢修影響妥善率；(2) 未來辦理航材料件採購作業，將預先籌劃翌年之航材需求，並妥為控管飛機維修期程，以維持各勤務隊 1 架

表 30 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封存作業時程統計表

單位：天

型號	編號	封存核定日	截 至 102.11.11 之封存天數
S-76B	NA-201	101 年 3 月 1 日	621
S-76B	NA-202	101 年 3 月 1 日	621
UH-1H	NA-503	101 年 5 月 15 日	545
UH-1H	NA-511	101 年 5 月 15 日	545
B-234	NA-601	93 年 12 月 23 日	3,2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提供資料。

以上備勤機；(3) 將依據飛機封存技術手冊規定，建立封存後之評估機制，定期召集專業單位召開「封存飛機機況評估會議」，並適時檢討飛機繼續封存之必要性。

3. 直升機共勤單位之空中勤務訓練及裝備使用情形，間有未盡事宜：空中勤務總隊由飛行員駕駛直升機作為載具，機工長協助相關飛行作業，並協調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特種勤務隊、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特種勤務隊、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內政部警政署龍翔小組等 4 個共勤單位（以下分別簡稱海洋巡防總局特勤隊、海岸巡防總局特勤隊、消防署特搜隊、警政署龍翔小組）常駐於空中勤務總隊各駐地，擔任後艙人員與該總隊搭配執行空中勤務。據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常駐該總隊之共勤人員計有 110 人（含海洋巡防總局特勤隊 12 人、海岸巡防總局特勤隊 23 人、消防署特搜隊 67 人及警政署龍翔小組 8 人），經查其勤務訓練、裝備配發等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2 年 1 至 8 月該總隊與共勤單位預先規劃之演習訓練總計 699 次，惟部分勤務隊執行率未及 5 成，致共勤單位訓練次數偏低；(2) 共勤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均由各共勤單位自行規範，惟各共勤單位規範內容未臻一致，警政署亦未就龍翔小組共勤人員應具備資格訂定相關規範；(3) 海岸巡防總局特勤隊之共勤人員每半年輪替一次，惟回歸隊部期間並未編排空中勤務相關訓練，不利持續熟悉共勤業務；(4) 海洋巡防總局特勤隊及海岸巡防總局特勤隊之共勤人員執行海上救生救難及空中偵巡勤務時，均配置通訊員及出艙人員各 1 人，惟出艙人員因手持無線電機之通訊死角及未具防水功能，致未攜帶手持無線電機出艙，僅以手勢傳達訊息予通訊員，易影響整體通訊聯繫作業等缺失，經分別函請空中勤務總隊及海岸巡防署檢討改進。據復：(1) 空中勤務總隊將訂定維持五大任務之訓練需求時數，並確保各共勤人員按月達成基本訓練時數；(2) 空中勤務總隊將邀集各共勤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制定直升機吊掛及繩索下降時數規範」事宜；(3) 為持續強化空巡勤務能量，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已將相關空勤訓練項目納入民國 103 年度特種勤務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並按月定期施訓；(4)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已規劃辦理無線電防水套及防水耳機之採購作業，海岸巡防署亦預計籌購具水下 1 公尺、30 分鐘防水功能之無線電裝備。

(十六) 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有助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惟補助經費之核定及重劃區內公共設施之興設，仍待妥訂補助標準及審慎評估公共設施需求。

政府為縮短城鄉發展差距，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解決農村土地畸零不整、權屬複雜之問題，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制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等相關法令，以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內政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及重劃相關之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工程設計與重劃建設費、測量及地籍整理費等作業，由所屬土地重劃工程處擬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民國 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核定，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編列預算數 4 億 6,740 萬餘元，決算數 4 億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預算數	69,940	152,150	130,104	94,950	20,264	467,408
決算數	66,099	150,496	125,560	93,873	18,903	454,9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土地重劃處提供資料。

5,493 萬餘元（表 31），完成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11.55 公頃、土地分合筆數 490 筆，經查計畫執行情形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之監督、管考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計畫第一階段受補助對象補助經費，未按補助標準核定，第二階段未妥訂受補助對象補助標準：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示範計畫」五、(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列有第一階段（即民國 97 年以前已完成先期規劃之重劃區）各作業（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費、工程設計費、重劃建設費、測量及地籍整理費等）補助標準，及第二階段經費需求概估計算標準，以核算計畫總經費需求。經查補助經費核定情形，核有：(1) 第一階段部分重劃區作業之核定補助金額逾補助標準；(2) 第二階段部分係以重劃區面積 8 公頃估算各作業所需經費，未明訂補助標準，致生補助項目及條件雷同，核定補助金額差異頗鉅等未盡事宜，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檢討建立相關補助項目及基準，並確依標準辦理補助事宜。據復：已督促所屬土地重劃工程處檢討建立明確補助項目及基準，並依標準辦理補助事宜。

2. 部分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迄今多年仍未依規劃興建完成：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最大負擔，係社區內公共設施所需用地，公共設施規劃之多寡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甚巨。經查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計有 6 區之重劃工程竣工已屆 3 至 14 年，尚未依規劃興建完成廣場、活動中心、產銷中心等公共設施（表 32），該等公共設施興建及增加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必要性，易受質疑，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各地方政府檢討妥處。據復：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取得興建過溝社區活動中心經費，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初取得建照，目前申請開工中，其餘主要係因財源籌措問題，致尚未依規劃興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將函請相關市縣政府針對該等公共設施用地評估興建之必要性，並妥覓財源籌建，嗣後亦將督促市縣政府審慎評估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以減少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

表 3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域尚未依規劃興建完成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市縣別	鄉鎮市別	社區別	完成重劃年度	尚未依規劃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所需面積（平方公尺）
合					10,530.25
臺南市	白河區	莿桐崎	88	廣場	735.00
				活動中心	1,151.00
彰化縣	員林鎮	大饒	96	社區活動中心	518.39
臺南市	七股區	十分塭	97	活動中心（與停車場結合）	3,578.00
宜蘭縣	三星鄉	大隱	97	農產品展示館	520.49
				社區活動中心	1,677.11
彰化縣	大村鄉	過溝	98	社區中心	1,072.57
				產銷中心	647.39
臺南市	官田區	瓦磘	99	活動中心	630.30

註：1. 資料日期：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3. 重劃區之餘款管理、工程完竣之財務結算及公告，尚待依規定妥適處理：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9 條第 5 項及第 33 條規定：「…土地之標售、讓售所得價款，除抵付重劃負擔費用外，餘款留供農村社區之建設費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每一重劃區之財務，應於重劃計畫書所載工程完竣後一年內完成結算並公告之，並應於完成結算後六個月內撰寫重劃成果報告，檢同有關圖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完成 54 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地區中，計有 28 個地區係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後完成重劃業務。經查各地方政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盈餘款之管理、財務結算及公告與成果報送主管機關備查情形，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設立專戶用以管理盈餘款，惟未於會計報告內表達，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函示、會計法等規定不符；(2)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分由更新協進會及土地重劃委員會負責盈餘款運用之擬議及審議事項；(3) 重劃區工程完竣後，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財務結算及公告，亦未檢送成果報告及圖冊等資料層報內政部備查（完成重劃 28 區中，僅 5 區完成財務結算及公告，8 區檢送成果報告及圖冊資料層報內政部備查）等未盡事宜，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相關地方政府依規定妥適處理。據復：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函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確依規定辦理，並持續控管辦理情形。

（十七）內政部及所屬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相關公共工程，未能及時澈底解決抵價地高程問題，延宕接管時程，影響土地開發利用。

內政部為配合高速鐵路嘉義車站之興建，開發嘉義車站特定區為新社區，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辦理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行政院於民國 86 年 3 月 10 日核定由交通部、前臺灣省政府及車站所在地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共同開發，前臺灣省政府為區段徵收開發主體，精省後由內政部概括負責辦理，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負責籌措經費，嘉義縣政府辦理徵收補償及抵價地分配等作業；至區段徵收區內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分由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下稱前省地政處，精省後由內政部承接業務）及前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改制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下稱土重處）辦理，計投入開發建設成本 15 億 9,441 萬餘元。查嘉義縣政府於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辦理點交抵價地 48.8113 公頃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地區主要地主，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台糖公司以抵價地低於路面近 2 公尺，影響土地開發為由而不願接管，嗣經嘉義縣政府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判決結果，台糖公司拒絕受領土地，於法尚無不合等，內政部及土重處始依判決結果，辦理抵價地之土方填土工程，土重處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對已完成填土之部分街廓，先行辦理驗收合格後，同步辦理點交予台糖公司，惟該區土地自民國 94 年 3 月開發完成後，長達 9 年餘無法實質开发利用，間接影響當地發展。經查該區景觀工程及填土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內政部未於辦理景觀標工程時確實考量主要地主（台糖公司）意見及權益，及時澈底解決抵價地與道路高程落差問題，延宕點交接管時程；2. 內政部未縝密規劃土石方料源之取得途徑，致景觀標相關工程契約所編列並已支付 2,755 萬餘元購土費用，形成不經濟支出；3. 嘉南農田水利會為去化白河水庫疏濬工程挖出之大量土石，已通函臺南市、嘉義縣等地方政府轉知相關施工單位（含土重處），可提供興辦公共工程土方需

求等，惟土重處未予重視，亦未積極處理，致增耗購土費用支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為處理。據復：1. 將繼續積極辦理填土工程，對已完成填土之部分街廓，已先行辦理驗收合格後，交由嘉義縣政府同步辦理點交予台糖公司接管，並配合開徵地價稅；2. 未來對於區段徵收地區開發高程與其涉及之土方供需等問題，除先行向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並納入內政部編訂之「區段徵收作業手冊修訂草案」，以避免類此情況再度發生；3. 已要求所屬應熟稔相關法令，並檢討於規劃設計作業 ISO 程序書內，修訂增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登錄撮合結果，做為基本設計階段之依據，另函請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知所屬，將水庫清淤可無償提供土石方之相關資訊，登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服務系統。

（十八）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對於提升停車場經營管理績效及改善交通秩序均有助益，惟招標評選及履約管理過程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為配合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發展，提供遊客於南灣遊憩區從事賞景休憩及沙灘活動所需，提升所轄社頂公園等 6 處停車場經營管理績效，改善交通秩序，分別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99 年 7 月 23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公告辦理「98 年度『南灣遊憩區 A 區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以下簡稱 A 區委託經營管理案）、「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以下簡稱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招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A 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明知委外維護管理之綠地未納入核算年租金之使用收益範圍，辦理評選作業時，對廠商增加原投標文件所無之綠地收費停車場規劃，未表示異議，甚於評選、決標後將停車場示意圖以增列附件方式納為契約，又未覈實計收權利金，肇致營運期間減少公帑收入 240 萬餘元，嚴重影響機關權益；2. 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規避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適用，復未於招標文件增設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之評選項目，並無端將權利金計算基準由年度營收調降為扣稅後之年度營收，致投標廠商未能於權利金項目競爭，且減少機關權利金收入；另刪除廠商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簽證稽核制度等，致難以瞭解及掌握廠商實際營收，確有不當等重大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103.1.15 監察院公報第 289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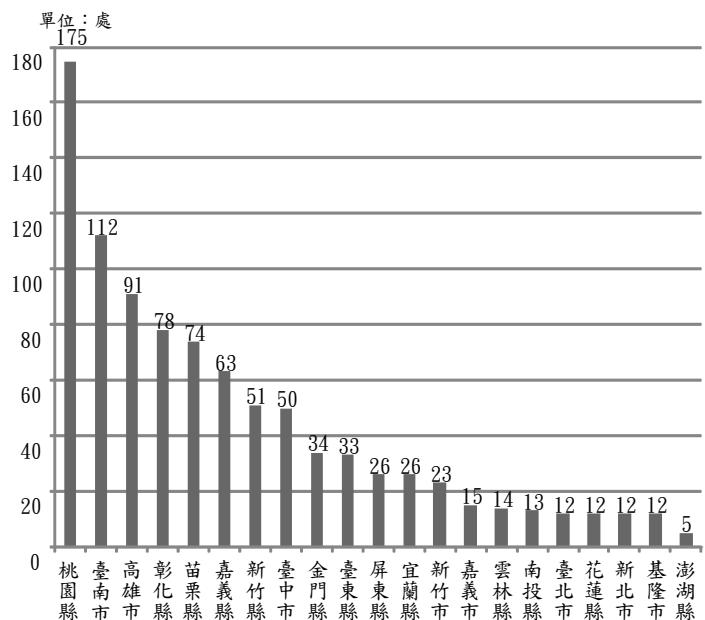
（十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前臺南縣政府辦理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審查作業有欠周妥，致發生植栽枯亡、設施毀損及閒置，未達預期效益。

前臺南縣政府（原主辦單位為前臺南縣政府農業處，縣市合併後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鑑於七股濱海廢棄鹽田土地閒置、景觀荒涼，且沿海濕地植物族群日漸縮減，於民國 97 年研提「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以進行沿海濕地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並獲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 4,83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前臺南縣政府未辦理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貿然推動生態園區建置，致園區已完工 2 年餘迄未達成設置目的；2. 前臺南縣政府未充分降低土壤含鹽量及督促規劃單位依審查意見辦理，致所種

植物全數枯亡及設施嚴重減損，投入經費形同虛擲；3. 前臺南縣政府於園區完工後未妥擬管理維護計畫，致部分設施閒置損壞，又興建設施違反土地編定之使用項目，延宕 2 年餘仍未妥為處理；4. 營建署未詳實審查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等疑義，即核定補助經費，致投入鉅額經費後發生植栽枯亡、設施損壞及閒置，執行結果未達預期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及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惟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均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糾正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

（二十）全國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已規劃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惟增設數量偏低或改善進度遲緩，不利當地救災之需，允宜督促消防機關積極辦理，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無自來水供應或消防栓設置不足地區，應籌建或整修蓄水池及其他消防水源，並由當地消防機關列管檢查。據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公布統計全國 21 個市縣之「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統計表」，全國消防水源不足地區計有桃園縣等 21 個市縣計 931 處，不足地區前 6 名之桃園縣、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苗栗縣及嘉義縣等市縣政府分別有 175 處、112 處、91 處、78 處、74 處及 63 處（圖 2），占全國消防水源不足地區之 18.80%、12.03%、9.77%、8.38%、7.95% 及 6.77%。上開消防水源不足之地區，除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10 個市縣政府，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度完成改善外，桃園縣、苗栗縣、嘉義縣等 3 縣政府之消防水源不足地區，囿於財政預算僅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度增設消防栓、蓄水池及其他消防水源等各 18 處、16 處及 1 處，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消防水源數量偏低，改善比率分別為 10.29%、21.62% 及 1.59%；另桃園縣預估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增設地上式消防栓各 37 支及 51 支；高雄市預估民國 106 年度增設地上式消防栓 42 支及地下式消防栓 11 支，對於改善消防水源不足問題雖有所助益，惟因增設期程係於民國 105 或 106 年度，距今尚有 3 至 4 個年度，恐緩不濟急。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並針對問題癥結速謀善策因應，以有效改善各該地區消防水源部署，確保消防用水不虞匱乏。據復：消防署已賡續督促各消防機關，強化火災搶救演練之整備與應變事宜、尋找或增闢替代水源，或協請自來水事業機構增設消防栓，藉以因應；另於網站按季公布消防水源不足地區增設消防栓或增闢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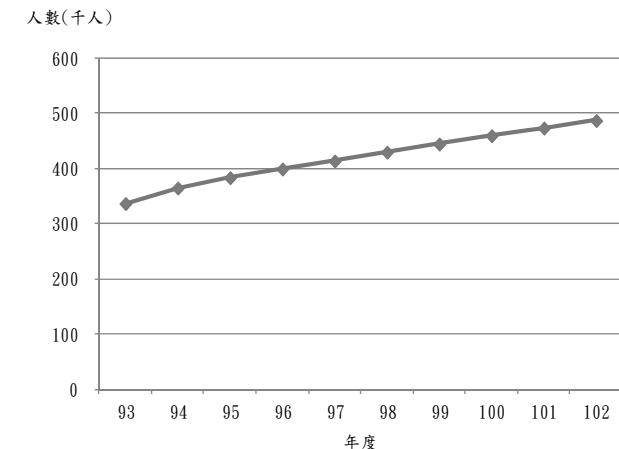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瀏覽日期：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圖 2 全國消防水源不足地區數量統計圖

水源之改善執行進度，並作為民國 103 年度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災害搶救類）評核重點項目。

（二十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藉由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之設置，已暢通服務輸送網絡，惟部分事項仍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鑑於外籍配偶在臺人數逐年增加（圖 3），衍生生活適應、經濟扶助、親職教育、就業輔導、人身安全、支持性網絡等需求，並考量政府與民間提供之相關服務常因主辦機關不同而分散，爰於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訂頒「內政部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外配中心實施計畫），該計畫由前內政部社會司擬定，配合組織改造，該項業務已併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由該署赓續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計畫及辦理督考），並於「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訂有相關補助原則及基準，補助各市縣政府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外配中心），提供整合性之全方位服務。據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計設置 35 個外配中心，民國 99 至 102 年底止累計執行金額 3 億 961 萬餘元（表 33 民國 99 至 102 年底止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累計執行金額一覽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資料。

圖 3 近 10 年我國外籍配偶人數成長趨勢圖

33)，其中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 2 億 4,123 萬餘元、各市縣政府自籌經費 6,838 萬餘元，民國 99 至 102 年 8 月底止，各市縣外配中心辦理電訪、家庭訪視及個案管理之人次分別為 24 萬 587 人次、4 萬 8,274 人次及 2 萬 6,708 人次，對瞭解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需求，並依據其需求訂定個別之整合性處遇計畫，已獲致一定成效。經查外配中心實施

年度 經費來源	99	100	101	102	合計
合計	74,144	73,379	79,039	83,056	309,619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	59,671	57,556	60,665	63,345	241,238
各市縣政府自籌	14,472	15,822	18,374	19,710	68,3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資料。

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改善事項：

1. 補助各市縣政府設立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等 4 類服務中心，服務對象間有重疊，且部分功能及服務項目雷同：外配中心之功能以社會福利及危機處置為主，並提供關懷訪視、個案管理、諮詢輔導、個人支持等整合性服務，據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外籍配偶人數為 48 萬 6,703 人，其中女性為 45 萬 984 人，占 92.66%；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21 萬 3,479 人，占 43.86%。經查各市縣政府為提供婦女、單親家庭、弱勢家庭等有關親職教育、諮詢輔導、法律服務、個人支持或支持性團體、就業及經濟轉介服務、子女課後輔導

等綜合性服務，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設置 58 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34 個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82 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其功能及服務項目與外配中心雷同，服務對象為我國國民，中央主管機關為社會及家庭署。按外配中心之服務對象雖以入籍前之外籍配偶為主，惟查實際運作結果，部分市縣政府外配中心係將新移民婦女人數納為服務對象，故前揭逾 4 成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同時為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與外配中心之服務對象，若屬弱勢或單親家庭者，則亦為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對象，致服務對象間有重疊。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更大效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酌予以整併之可行性。據復：社會及家庭署經檢視各類型家庭服務中心之服務對象與內容，初步評估以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對象與模式最接近，並規劃於民國 104 年優先以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轉型或整併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再視未來執行經驗，研議擴大整合其他家庭服務中心之可行性。

2. 部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未辦理轄內福利服務資源盤點，致難以彙整相關福利資源，提供完善服務：依外配中心實施計畫內容，外配中心應盤點各該市縣公（包括社政、衛政、教育、戶政、民政等）、私部門所提供之外籍配偶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並依據需求評估，統整相關服務資源之架構、配置及連結。經查各外配中心福利服務資源盤點辦理情形，計有 17 市縣、27 個外配中心僅就轄內相關單位或社福團體等建立資源網絡，未盤點各網絡成員提供之資源，致難以彙整相關福利資源，進行整體規劃，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改善。據復：將請社會及家庭署於民國 103 年度配合進行外配中心實地評核時，瞭解外配中心資源盤點之執行狀況及困境，給予相關輔導與建議，並規劃辦理外配中心社工人員教育訓練，邀請辦理資源盤點成效良好之市縣政府經驗分享，以提升中心人員專業知能，有效落實資源盤點工作。

3.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未能掌握轄區外籍配偶資料，主管機關亦未建立確保外籍配偶資料完整與正確之機制：依外配中心實施計畫內容，辦理電話訪問及家庭訪視乃外配中心提供之必要基本服務，由外配中心之社（志）工以電訪及家訪等主動關懷方式，篩選需要協助之外籍配偶。據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8 月底止，各市縣外籍配偶人數計 48 萬 2,873 人，各外配中心掌握之轄區內外籍配偶資料合計僅 15 萬 1,169 人，占 31.31%；另各市縣政府社會局（處）自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置之「外籍及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下載後提供予外配中心之外籍配偶名冊，間有資料不全或錯誤情事，致外配中心未能確實掌握轄區內外籍配偶資料。經查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業務之主管機關，應即時掌握外籍配偶資料，並負有確認資料正確性之責任，且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有效服務輸送之關鍵因素，為使各外配中心能完整進行服務輸送，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並建立確保外籍配偶資料完整與正確之機制。據復：業將「外籍及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與「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之「居住地址」欄位進行介接，達到資料同步更新，並新增設籍後外籍及大陸配偶「地址」欄

位，由戶役政系統逕行匯入及更新地址，及藉由各外配中心、該署各服務站與專勤隊間之聯繫通報機制，以即時掌握外籍配偶資料，提升服務輸送之深度與廣度。

4. 未建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資料存管之一致性規範，亦缺乏共通作業平臺以整合並分享相關服務單位之攸關資訊：外配中心針對外籍配偶之個案管理服務，係按個別家庭需求訂定個別處遇計畫，包含訪視輔導、相關資源服務之連結與轉介、個案資料建檔及更新等。經查該項服務資料之建檔管理，僅臺北市轄內外配中心將個案管理案件於市政府開放權限之社會福利管理系統建檔管理，並可自該共通作業平臺查詢，以利掌握個案完整資訊，提供適切之處遇服務，至其餘市縣外配中心之個案管理服務，均係以書面方式記錄及保存，且未訂定一致性保存與管理規範，遇有委辦機構變更或社工人員異動，因存管方式各異，易衍生個案管理紀錄歷程難以完整保存之風險；另查外籍配偶入境後申請居留、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歸化等各階段身分轉換之案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或各地方戶政單位受理後認有查察必要者，即將案件送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專勤隊辦理，惟因外配中心未將個案管理紀錄之攸關資訊分享予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戶政單位使用，致各該審查單位未能運用完整之個案管理資訊，而僅憑較片斷之書面移送資料判斷是否需再請各專勤隊辦理查察，不僅易生資訊不足而致判斷錯誤之風險，亦耗費行政資源，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並研議整合共通作業平臺與分享資訊之可行作法。據復：外配中心個案管理服務資料建檔存管之規範，將依各該市縣政府社會局（處）服務個案之建檔存管相關規定辦理，社會及家庭署考量將個案管理服務資料建檔存管及網絡單位業務聯繫情形納入外配中心評核指標，以督促外配中心落實辦理；至個案管理紀錄之攸關資訊分享予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戶政單位，係屬網絡單位業務聯繫事項，將透過轄內相關業務聯繫會報、正式公文及個案研討等方式進行討論，以建立合作模式。

5. 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設置總數未達預期目標，亦未建立一致性輔導機制：前內政部社會司為使外配中心服務得以延伸至社區，依外配中心實施計畫以公務預算補助推動成立社區服務據點，規劃於民國 100 年底設置 250 個，民國 103 年底設置 368 個社區服務據點（平均每個鄉鎮市區設置 1 處），使社區服務據點成為外配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經查截至民國 102 年 8 月底止，補助各市縣政府設置 130 個服務據點，未達成計畫目標；又社區服務據點輔導查訪工作係由各市縣政府社會局（處）負責辦理，惟因欠缺一致性之輔導規範或標準以資遵循，致部分市縣或僅抽查部分服務據點、或僅至服務據點拍照存檔而未有書面紀錄，輔導查訪方式差異甚大，亦未能真實反映服務據點實際運作成效，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協調社會及家庭署，共同研議輔導服務據點之一致性規範，以提升服務據點運作成效及服務品質。據復：社會及家庭署將研擬訪查記錄表件，要求各市縣政府依表件內容善盡查察督考之責，並作為補助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之參考，亦研擬將服務據點辦理成效納入民國 10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社福績效考核指標，期能掌握外配據點運作狀況與服務成效。

(二十二) 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有助於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惟其執行及監督仍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隨著新住民家庭人口增加，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強化新住民關懷、服務與教育輔導等照顧輔導業務，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函頒「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以下簡稱火炬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01 年 3 月至 104 年 7 月，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全方位服務。經統計 101 學年度火炬計畫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助中央及各市縣政府 1 億 6,620 萬餘元，實際執行金額 1 億 4,044 萬餘元（表 34），計辦理 1 萬 2,542 場次活動，家庭關懷訪視 1 萬 6,206 戶，參與或受益人數總計 61 萬 7,947 人次，對於新住民及其子女之照顧，已發揮一定成效。惟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改善事項：

1. 各重點學校辦理火炬計畫尚待積極輔導，以提升有限資源運用效益：火炬計畫之推動對象為各市縣政府轄內小學，其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全校學生數十分之一之重點學校，101 學年度符合條件之重點學校計 1,974 所，惟考量相關預算及市縣政府推動意願等因素，101 學年度核定補助 362 所（占 18.34%）、經費 1 億 3,406 萬餘元。經統計 101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2 學年度上學期未辦理火炬計畫重點學校之新住民子女人數 8 萬 8,277 人，占 101 學年度就讀國小之新住民子女總人數 16 萬 1,821 人之比率高達 54.55%，顯示該計畫之覆蓋率仍有不足，主要係大部分重點學校辦理意願不高，為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文教生活輔導機制，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積極輔導及協助各重點學校提高辦理意願，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據復：業透過辦理說明會，並與各市縣重點學校說明溝通計畫辦理方式，提高執行意願；另設立六個區域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區域工作小組會議，並邀請各區重點學校分享及觀摩辦理情形，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2. 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工作辦理成效，未如預期：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將資源輸送至有需求之新住民家庭，給予適時支持與關懷以增進其生活適應能力，並考量由教師至新住民學生家庭進行家庭訪視較易為家長所接受，故將「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列為重點學校工作要項

表 34 外配基金核定 101 學年度火炬計畫補助中央及地方政府預決算金額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申請單位	計畫核定金額	計畫執行金額
合計	166,203	140,447
中央政府小計	32,310	25,953
入出國及移民署	31,381	25,350
教育部	929	603
地方政府小計	133,892	114,493
臺北市	5,312	4,751
新北市	15,729	13,400
臺中市	10,544	8,815
臺南市	13,411	11,339
高雄市	11,769	10,591
基隆市	2,385	2,054
宜蘭縣	3,473	2,354
桃園縣	10,543	8,694
新竹縣	3,638	3,095
新竹市	1,185	1,060
苗栗縣	6,084	5,340
彰化縣	9,587	8,463
南投縣	7,643	6,668
雲林縣	9,264	8,257
嘉義縣	8,045	6,909
嘉義市	1,389	1,263
屏東縣	6,783	6,194
花蓮縣	2,517	1,626
臺東縣	2,044	1,732
澎湖縣	789	690
金門縣	613	584
連江縣	1,136	6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資料。

之一，由教師結合志工或新住民 NGO 團隊等共同進行訪視，並將訪視結果作成紀錄。經查各重點學校執行家庭關懷訪視情形，核有：(1) 未彙整建立新住民家庭需求及問題，以提供資源網絡連結及後續追蹤輔導參考，難以提供適時之協助；(2) 將一般弱勢學生納為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之對象，與計畫規定不符；或以無足夠人力或新住民家庭無意願接受訪視等理由未辦理家庭訪視業務；(3) 多數學校僅由志工或社工進行家訪，未適時搭配教師，致影響新住民家庭接受家庭訪視意願，不利訪視業務進行；(4) 部分學校未將電訪連繫表達不願受訪之家庭做成紀錄，或持續關懷聯繫，影響後續關懷輔導之進行；(5) 部分學校雖以高風險、經濟弱勢或新住民家庭為家庭訪視條件，惟訪視結果，僅 5.67% 之家庭被轉介至相關單位並獲得協助，且未有任何轉介案件之校數達 59.33% 等缺失，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 101 學年度執行訪視情形，已綜整分析因應措施公布於火炬計畫專屬網站，並增修更新訪視相關注意事項，以提供訪視人員參考；(2) 已函知各市縣政府及重點學校訪視對象應為新住民學生家庭，另透過區域工作坊及聯繫會報與中央輔導團實地訪評等機制，督導學校依規定落實執行訪視；(3) 為提升教師參與訪視意願，將於修訂火炬計畫敘獎原則時，研議執行關懷訪視人員從優敘獎；(4) 電訪聯繫表達不願受訪之個案對象，將另請學校瞭解其家庭情況，如為經濟收入不穩定、單親及隔代教養等新住民家庭學生屬需高度關懷名單，由學校評估納入輔導機制持續追蹤關懷；(5) 已將重點學校納入各市縣關懷網絡成員，增進學校與轄區照顧輔導網絡之連結及資源運用，以提高訪視個案轉介率。

3. 督導檢核機制仍待強化，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火炬計畫設置有中央輔導團，主要任務之一為檢核重點學校執行各工作要項辦理情形，101 學年度實地檢核 239 所（占 66.02%）重點學校；另該計畫成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督導小組，定期（每 2 個月）召開會議，督導檢討轄內經費執行欠佳之重點學校。惟查各重點學校執行火炬計畫情形，間有部分重點學校或執行率未達 8 成，或部分工作要項未執行；部分重點學校或新住民親子生活體驗營參與對象比率未達 75% 以上，或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對象包含非新住民家庭之弱勢學生等，未符計畫規定；部分重點學校或未依規定金額核發訪視費，或僅以電訪、校內約訪等方式辦理家庭訪視，惟仍支領訪視費用；部分重點學校或未落實訪視紀錄之填寫，或歸檔、移交等作業未盡確實，致家庭訪視紀錄缺漏等缺失，顯示中央輔導團發揮督導檢核之功能尚待強化，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強化並落實輔導團及督導小組之督導檢核機制，以提升重點學校計畫執行成效。據復：為強化地方督導輔導機制，由內政部及教育部次長輪流主持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督導小組定期召開之會議，督導檢討辦理情形；另由中央輔導團至新住民重點學校進行訪評，瞭解實際辦理情形，藉由行政及實務面向督考機制，落實工作執行。

4. 未明定母語授課師資資格條件，又編印簡易母語生活學習教材作業延宕，均影響教學品質：「新住民簡易母語生活學習營」為火炬計畫重點學校工作要項之一，惟查該計畫未明

確規範母語教師之資格條件，而由各重點學校依實際情況自行決定，經查辦理母語授課師資之 345 所重點學校中，具備新住民母語師資培訓結業、通譯人員培訓結業、具母語教學經歷或講師等條件者計 232 所，餘 113 所則由未具備相關學經歷或條件之外籍配偶或非政府組織團體介紹之人選擔任教學工作，因授課師資未明確規範，致各校母語師資參差不齊。另為順利推動是項業務，以外籍配偶人數較多之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及緬甸等 5 國語言為主軸，由教育部編纂雙語對照之「新住民母語教材」，供各校推動新住民母語教學課程使用，惟查相關教材編製進度延宕，截至 101 學年度火炬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各校母語教學課程仍未有統一之教材，僅由授課教師自行製作或學校自行選購等。在母語師資參差不齊及授課教材品質存有差異情形下，難以確保教學品質，經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改善。據復：業透過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及民國 103 年 2 月印製完成之「新住民母語生活學習教材」結合課程使用，以提升母語教學品質。

(二十三)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推展社會福利計畫金額龐鉅，惟部分計畫事前規劃及審核未臻嚴謹，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成效。

政府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訂有「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其中有關推展社會福利事項，係由前內政部社會司主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獲配之公益彩券回饋金數額合計 35 億 8,642 萬餘元，相關收支納入社會福利基金預算辦理。該基金本年度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案數 12 億 675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2,981 萬餘元及扣除以前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1,620 萬元，合計 12 億 2,036 萬餘元，決算數 8 億 7,387 萬餘元，執行率為 71.61%，對於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推展計畫，尚具成效，惟查部分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金額龐鉅，惟乏穩定財源挹注，復未能完善可行性評估，致無人申請：內政部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增加老年經濟安全多元選擇與保障，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核定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採政府出資指定金融機構代辦方式，將老人擁有不動產轉化為按月領取現金，期在既有之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險體系外，作為老年生活保障之補充性措施，政策立意良善；計畫試辦規模 100 人，總經費預估 9 億 4,360 萬元，逐年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合計 6,400 萬元。經查為避免日後衍生法律繼承爭議，該方案訂有「年滿 65 歲」、「無繼承人」、「單獨擁有不動產」、「不動產價值不出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標準」等申請門檻，惟方案規劃伊始，未能多方徵詢民眾意願，完善可行性評估，歷經兩度公告受理申請後，遲至民國 102 年 9 月第 2 次受理申請期間始調查符合申請資格之對象進行訪視，初判合於資格者僅 11 名，人數尚寡，亦未符民眾實需而乏申請意願，有失政策制定之美意，並損及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益；又計畫所需資金龐鉅，卻乏穩定財源挹注，倘民眾申請需求浮現，將衍生資金缺口，

不利確保申請人於貸款存續期間穩定領取給付金額，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宣導「以房養老」觀念，並研議由地方政府試辦之可行性，另擇期與銀行保險業者商討商業型之可行方案；又財政部表示自民國 104 年度起之 10 年間，每年約有公益彩券回饋金 27 億元可供分配運用，將逐年提報計畫申請經費支應。

2. 「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未考量執行能力覈實估列計畫期程，計畫審核有欠嚴謹：前內政部社會司為提供民眾安全多元服務環境，並協助活化既有社福公營造物，民國 101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受理申請公營造物之興（新）建、修繕或購置，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補助經費分別為 1 億元及 8,02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民國 101 年度核定補助 13 案，屬 1 年期計畫者，計有 12 案，至本年度止，已辦理完竣核銷者計 8 案，餘或因設施產權涉有糾紛而撤案，或計畫辦理變更、招標不順、建物經公告為歷史建物等，未及執行完竣，須保留經費至民國 103 年度辦理，顯示受補助單位未能考量執行能力覈實估列計畫執行期程，並完善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計畫審核亦欠嚴謹，肇致計畫執行遠較原訂進度落後，截至本年度止，計畫整體執行率僅約 30.37%；又各該補助計畫採一次性撥款方式辦理，亦核與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未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請受補助單位審慎評估需求及執行能力；自民國 104 年度起，受補助金額逾 1 千萬元以上之計畫將按執行進度分期撥付款項。

（二十四） 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保管院民財物及處理亡故院民遺留財物，未依規定落實辦理或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強化內部控制。

前內政部社會司為規範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妥善保管院民財物及處理亡故院民喪葬及遺留財物事宜，訂有「內政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保管院民財物注意事項」及「內政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喪葬及遺留財物處理要點」。經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北區、中區及東區老人之家保管院民財物金額合計 2,734 萬餘元，其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落實記錄院民託管金收支明細表，連同有關帳冊及原始憑證按月陳報負責人，並責由專人造冊管理；復未落實不定期查核機制，或查核作業尚欠嚴謹、周延，未能即時發現作業缺失；2. 未妥為職能分工，存有代領財物、保管存摺及製作帳務等不相容職務同由 1 名輔導員擔任之欠妥情事，內部控制欠佳；3. 亡故院民託管財物延宕辦理後續遺產處理事宜，且存摺未依規定封存，復未妥善保管或通知止付，徒增偽盜領之風險等缺失，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各該機構改進缺失及辦理不定期查核，並於每年辦理所屬機構輔導查核時，納為抽檢項目；2. 將研議各項財物管理、保管等作業執行程序分由不同人員擔任及相關自我管控機制之可行性；3. 業已專案列管亡故院民託管財物，爾後將以喪葬處理小組會議後 2 週內完成處理為原則，並將亡故院民存摺併同相關物件裝袋後密封，存入專用置物櫃鎖存。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8 項，其中：（一）內政部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並逐步擴大其照顧範圍，保障各類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惟部分業務之執行或監督，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尚待檢討改善；（二）營建署執行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結果未達績效目標，審議地方政府都市更新計畫書及補助經費額度未臻覈實，亟待檢討改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情形之檢查作業，亦有待落實；（三）在臺逃逸外勞及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逐漸攀升，非法移民查處能量尚待提升；查緝後之臨時收容管理作業，亦待改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九）、（十三）」通知檢討改善；又（一）營建署為達成居住正義之施政主軸，實施住宅補貼政策及提供合宜住宅，已有初步成果，惟相關住宅補貼資訊未有效整合、林口 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財務效益之估計未臻覈實及開發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二）玉山國家公園辦理排雲山莊整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且對於砂石使用及直升機吊掛費用等爭議未積極介入協調，未能有效制止承商吊掛平地砂石，致衍生履約爭議及訴訟等 2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或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備查；其餘：（一）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社會福利推展計畫，已有成效，惟部分補助計畫之執行及控管，仍待持續加強辦理；（二）兒童局保母托育管理計畫之實施，對保母管理及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已獲致成效，惟保母管理輔導作業與資訊揭露仍待強化；（三）內政部已將家庭暴力案件之通報制度法制化，並設立 113 保護專線提供民眾即時案件通報及諮詢服務，惟警政單位對通報案件之回覆作業，及受理通報單位對受理案件風險之評估，尚待落實；（四）內政部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已整合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等網絡資源，建立跨領域之分工合作，惟有關保護令之核發內容、執行過程及相關紀錄登載情形，仍待強化；（五）自然人憑證發證數量快速成長，相關應用服務普獲民眾支持，惟部分系統功能未充分符合民眾需求，整體運作仍待加強；（六）內政部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已協助民眾清理達 6 萬餘筆土地，惟計畫清理進度仍待加強，且部分款項收支與計息未符規定，亦待檢討；（七）營建署未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因應土地開發所造成之淹水問題，致急迫性淹水地區之雨水調解工程未能儘早完成，有待檢討改進；（八）都市計畫工業區建案變相作住宅使用，業經內政部督導地方政府採取防範機制，惟尚未能有效防堵，亟待進一步研謀改善；（九）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已獲致具體成效，惟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部分作業辦理情形，仍待加強；（十）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已簡化通關作業，惟國人使用率偏低，系統運作情形仍待強化，以提升整體通關效能；（十一）內政部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行政罰鍰收繳之內部控制作業，有欠嚴謹；（十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年度投資績效超逾預期目標，對基金財務之挹注，已有相當之貢獻，惟部分管理運用仍有未盡周妥之處，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十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社會救助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又計畫審核作業未盡覈實，亦待檢討等 1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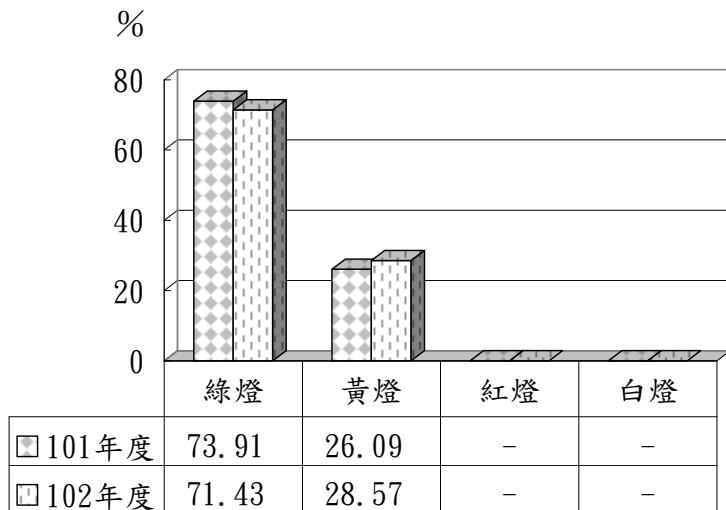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 3 個機關，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至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公開部分 12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公開部分 13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3 項工作計畫，包括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協助我非政府組織（NGO）參與國際活動，擴大國際人道援助、善用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等重要施政項目

，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5 項、黃燈 6 項，與民國 101 年度之綠燈 17 項、黃燈 6 項相較，本年度評核為綠燈比率微降、黃燈比率略升，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101 年度略為下降（圖 1）。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1



資料來源：民國101、102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外交部主管民國101及10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項，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駐芝加哥辦事處及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等計畫，因尚在進行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8 億 3,0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50 億 6,2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02 萬餘元，主要係保留待出售之前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職務宿舍預計收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0 億 8,89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 億 5,834 萬餘元（32.85%），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友邦政策性貸款本金及領務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1 外交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830,602	5,062,924	26,020	5,088,944	1,258,342	32.85
外交部	723,164	1,605,894	17,049	1,622,943	899,779	124.42
領事事務局	3,107,369	3,456,830	8,971	3,465,802	358,433	11.5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69	198	—	198	129	188.4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7 萬餘元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4 億 7,353 萬餘元，並因申請護照數量增加，致印製晶片護照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8,288 萬餘元，合計 256 億 5,641 萬餘元（公開部分 247 億 4,834 萬餘元，機密部分 9 億 807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93 億 1,271 萬餘元 (78.04%)，應付保留數 41 億 8,963 萬餘元 (16.9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5 億 2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4,598 萬餘元 (5.03%)，主要係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駐外機構外交業務、推動參與國際組織等計畫暨補助辦理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等計畫，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表2 外交部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656,418	19,673,289	4,272,220	23,945,510	- 1,710,907	6.67
(公開部分)	24,748,343	19,312,718	4,189,638	23,502,357	- 1,245,985	5.03
(機密部分)	908,075	360,571	82,581	443,153	- 464,921	51.20
外交部	24,172,494	18,246,951	4,265,904	22,512,856	- 1,659,637	6.87
領事事務局	1,392,438	1,355,556	5,736	1,361,293	- 31,144	2.2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1,486	70,781	580	71,361	- 20,124	22.0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 億 2,938 萬餘元（公開部分 63 億 8,584 萬餘元，機密部分 4,354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1 億 7,476 萬餘元 (65.38%)；減免數 3 億 6,563 萬餘元 (5.73%)，主要係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經費之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18 億 4,544 萬餘元 (28.90%)，主要係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表3 外交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6,429,387	375,209	4,207,246	1,846,931	28.73	
(公開部分)	6,385,846	365,638	4,174,762	1,845,445	28.90	
(機密部分)	43,541	9,571	32,484	1,486	3.41	

表3 外交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金額	保留數	%
外交部	6,414,681	373,342	4,194,407	1,846,931	28.79	
領事事務局	9,242	33	9,208	—	—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464	1,834	3,630	—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持續推動，惟進度未臻理想，允宜審慎規劃掌握置產契機，以有效提升我國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及減輕租金負擔。

外交部為解決駐外館舍龐大租金問題，民國 91 年擬訂「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經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2 月同意備查，嗣該部於民國 96、98 及 102 年 3 度報奉行政院同意修正分級表。本部前抽查外交部

民國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就該部推動駐外單位館舍購建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底，計完成駐紐約辦事處、駐約旦代表處及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等 3 處館（宿）舍購建（表 4），與民國 98 年度之分級表期程預計完成 13 處之總目標相較，推

動進度已有落後，經函請加速執行，據復已積極研議以預算編列外之其他可行方式，以加速推動駐外機構館舍購置計畫。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底，我國駐外館處共 115 個，其中自有館舍與民國 102 年 4 月底時相同，仍為 15 個，自有比率僅 13.04%（表 5）。又依該部

表5 近2年外交部駐外館處（含宿舍）自有及租用變動情形表

單位：個、%

民國 102 年 4 月底				民國 103 年 4 月底				
駐外館處	自有	租用	官舍	駐外館處	自有	租用	官舍	
116	15 (12.93%)	101 (87.07%)	34 (29.31%)	82 (70.69%)	115 (13.04%)	100 (86.96%)	34 (29.57%)	81 (70.43%)

註：1. 民國 103 年 4 月底租用館、官舍各減少 1 個，係因我國與甘比亞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終止外交關係，無須再租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最近 1 次（民國 102 年 10 月）修正之「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所載，擬先購建名單計有駐芝加哥辦事處等 12 處，該部本年度繼續編列「駐泰國代表處

及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預算 2 億 5,077 萬餘元，惟截至本年度終了，僅駐芝加哥辦事處於民國 102 年 12 月間完成買賣意向書之簽署，另駐泰國代表處則因駐在國民國 101 年底房地產市場景氣丕變，難以依原核定計畫執行，需再另尋適合標的，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間提送修正計畫書，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獲行政院核定，致本年度編列之購置預算，實際僅動支 8 萬餘元（表 6），其餘 2 億 5,068 萬餘元，全數轉列應付保留數，保留比率高達 99.96%，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另該部原研議透過國營保險公司投資購置海外不動產，採資本或營業租賃方式轉租我國駐外館處之規劃，亦囿於須另繳納營業稅或不動產持有稅等鉅額稅賦，經該部評估不符成本效益而難以推動。綜上，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整體進展遲滯，鑑於政府財源有限及該部每年支付駐外館處（含館長宿舍）租金均逾 10 億餘元，購置館舍除可節省鉅額租金支出，長期而言，更可產生保值等較租賃更為有利之經濟效益，經函請外交部加速推動駐外機構館舍購置計畫，並衡酌政府資源及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審慎檢討規劃購置駐外館產契機及相關推動模式，以有效提升我國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據復：(1) 自民國 92 年以來，已完成駐紐約辦事處館舍購置案、駐約旦代

表處自建館官舍
計畫及常駐世界
貿易組織代表團
館舍購建計畫，購
置館舍所面臨困
難，主要係整體預
算額度無法增加，
致使計畫無法順利推動，未來將優先規劃較具經濟效益、能於期限內完成購置之計

畫，以每年編列 1 至 2 館處館舍購置目標所需預算，加速推動駐外機構館舍購建計畫；(2) 目前進行之館舍購置計畫計有：「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業於民國 103 年 4 月完成購屋交易手續；「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同意，已積極辦理購屋公開招標事宜；「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頃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行政院核定，將配合編列預算，俾於民國 104 年度執行。

2. 我國護照獲免簽證待遇國家或地區持續增加，惟護照遭偽變造亦有上升趨勢，且印製核發作業部分事項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進。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事事務局）為爭取他國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本年度依法持續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並積極提升晶片護照製發作業品質，以提高護照公信力，經查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底，我國已取得 140 個國家或地區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待遇，較民國 101

表6 截至民國102年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駐外館舍購建計畫名稱 (編列預算年度)	計畫總經費	預算執行程度						計畫進度 %
		累計預算數	累計現金額	現數%	應付金額	保留數	保留%	
駐紐約辦事處購建館舍計畫(93-94)	1,717,980	1,717,980	1,717,980	100.00	-	-	-	100
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官舍計畫(96-97-99) 【註 1】	133,524	133,524	132,642	99.34	-	-	-	1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 (99-101)	910,500	910,500	887,114	97.43	-	-	-	100
駐泰國代表處及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101-103) 【註 1】	513,605	250,771	88	0.04	250,683	99.96	-	83

註：1. 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官舍計畫預算不敷，經行政院同意由編列之民國 101 年度駐泰國代表處及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預算 1,000 萬元全數支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年底之 131 個國家或地區持續增加，惟核仍有下列情事：

(1) 國人遺失或遭竊而流通在外尚於有效期內之護照及經查獲偽變造護照量均呈上升趨勢，亟待研謀強化護照安全防偽性，以降低護照遭不法使用：據領事事務局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護照核發總數，由民國 98 年度之 101 萬餘本，逐年遞增至本年度之 185 萬餘本，每年護照遺失或遭竊數量均維持 2 萬餘本不等，占各該年度核發總數比率雖由民國 98 年度之 2.34% 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1.45%，惟各年度遺失或遭竊而流通在外護照多尚在效期內，存有遭不法使用風險之護照量逐年累增，由民國 98 年度之 16 萬餘本，上升至本年

表 7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護照核發、遺失、查獲情形概況表

單位：本、%

年 度	98	99	100	101	102
護 照 核 發 量	合計 (A)	1,015,699	1,337,627	1,568,416	1,608,225
	晶 片	1,009,845	1,331,571	1,561,544	1,601,607
非 晶 片	5,854	6,056	6,872	6,618	5,914
遺失或遭竊護照量 【註 1】(B)	23,728	25,628	25,144	25,329	26,836
遺失或遭竊護照比率 (C = B / A)	2.34%	1.92%	1.60%	1.57%	1.45%
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量 【註 1】	161,073	185,847	210,005	234,413	260,327
偽變造護照查獲量	29	41	47	69	80

註：1. 業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遺失通報系統」辦理註銷作業，惟仍流通在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資料。

度之 26 萬餘本，累計數量增幅超逾 6 成，又近 5 年度查獲偽變造護照數量亦呈遞增趨勢（表 7），經函請領事事務局持續研議加強防偽與變造之具體措施，以降低因遺失或遭竊致流通在外之我國護照遭不法使用。據復：A. 我國於民

國 97 年 12 月起發行晶

片護照，該局除將護照樣本與安全防偽設計簡易說明，送請駐外館處轉致駐在國移民海關單位參用外，亦數度通電駐外館處領務秘書加強認識我晶片護照重要之安全防偽設計，並請駐外館處將英文說明轉致當地移民海關人員參考，同時每年派員赴國外考察護照製發設備或安全防偽設計之最新技術，及與駐華機構就查獲偽變造護照手法及案例交換資訊；B. 目前查獲之犯罪手法係以冒辦、冒用及置換護照基本資料頁之方式加以變造為主，遭變造之晶片護照基本資料頁防偽圖案多採數位攝影方式仿造，僅徒具樣式，右上角防偽設計光學薄膜燙壓之彩色蝴蝶圖案，各國移民官員僅需目測或利用放大鏡、螢光燈等簡易設備，即可輕易辨識真偽，又護照內晶片倘遭破壞則無法開啟並讀取其資料，移民官員可藉此判斷為變造護照，亦可藉檢視護照封底內植晶片資料方式加以辨識；C. 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建置「護照遺失通報系統」，該系統於民國 102 年 1 月間上線，全國各警察分局於受理民眾報失護照後即登錄通報領事事務局，即時完成護照註銷作業，並定期提供美、加、澳、日等 10 個駐華機構有關我國人遺失及遭竊護照資料暨建立即時聯繫窗口，另請駐外館處加強與駐在國政府移民及警政單位之聯繫，共同打擊護照不法犯罪；D. 完成修訂護照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增定買賣護照、冒用護照、以護照抵充債務及在國外違反護照條例之處罰規定等。

(2) 晶片護照製發之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未臻適切，減損績效評核效果：領事

事務局本年度新訂關鍵績效指標「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計畫」，並以「降低護照瑕疵量占總發照量之比率」為衡量標準，本年度實際瑕疵比率為 0.7%，雖低於 0.8% 之年度目標值，惟相較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之實際瑕疵比率 0.62% 及 0.67%，瑕疵比率逐年攀升，且本年度設定之目標值亦乏挑戰性，減損績效評核效果，經函請領事事務局檢討改善。據復：自民國 91 年間建置一體成型薄型膠膜護照製發設備，使用迄今已逾 11 年，因機器老舊，致護照製發瑕疵率逐年升高，爰本年度降低護照瑕疵比率目標值訂為 0.8%。另為因應護照製發設備老舊，致護照製發瑕疵率逐年升高問題，刻正辦理「晶片護照製發設備採購及建置案」，以購置更新符合晶片護照製發所需之新型晶片護照製發設備，預訂於民國 103 年 9 月間建置完成，期提升晶片護照製發效率與品質。

(3) 印製晶片護照預算不足，連年以經費不敷使用之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領事事務局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編列印製晶片護照預算分別為 5 億 930 萬元及 7 億 950 萬元，嗣為因應民眾申請護照數量增加，原編列經費不敷使用，分別於各該年度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2,733 萬餘元及 1 億 8,288 萬餘元，合計分別支應 7 億 3,663 萬餘元及 8 億 9,238 萬餘元印製晶片護照，並全數執行完畢。據該局統計，晶片護照自民國 97 年 12 月起發行，核發量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 184 萬餘本（表 7），且本年度晶片護照核發量，亦較民國 101 年度之 160 萬餘本，增加 15.32%，惟本年度編列印製晶片護照預算 7 億 950 萬元，尚未及民國 101 年度決算 7 億 3,663 萬餘元，致仍以原編列預算未足以支應之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函請領事事務局檢討衡酌申換護照成長趨勢，編列適切預算額度。據復：印製晶片護照預算原係參酌近 3 年度護照平均核發量及衡酌護照申換成長趨勢，據以編列適切預算規模，惟因國家財政困窘，為配合行政院及立法院通案刪減各機關預算，致所獲核定預算額度不敷實際需求，為確保護照供應量充裕無虞，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增印護照，以應實需。另民國 103 年度原編列印製晶片護照預算 190 萬本，前經立法院凍結預算五分之一，刻正積極洽委員同意解除凍結；又民國 104 年度印製晶片護照概算原依實際需求提編 190 萬本，惟因歲出概算額度僅獲核編 164 萬本，為免屆時護照供應量不足，已洽請行政院准予核增預算，俾及早預為因應。

(4) 擴大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之便民措施，仍待繼續協商辦理：本部前抽查領事事務局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時，就現行僅開放 14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及其陪同者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其餘首次申請護照者，仍以申請人設籍縣市之戶政事務所為限，亟待積極協調放寬申辦地點，以符充分便民等，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將適時續與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溝通，透過跨縣（市）戶政事務所均能受理申辦人別確認，以達全面放寬就近辦理之便民目標等，惟查截至本年度終了仍未全面放寬，經函請領事事務局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妥處。據復：內政部業於民國 103 年 1 月間邀集外交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就放寬 14 歲以上首次申請護照之民眾得前往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一案，已達成可開放之共識，惟鑑於戶政事務所辦理 14 歲以上民眾之人別確

認，須查核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資料，依戶籍法規定，國民身分證之補領須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爰會中決議請內政部戶政司一併檢討放寬國民身分證補領規定，儘速公告實施後，始可配合放寬 14 歲以上首次申請護照之民眾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又內政部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間召開研商「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補領國民身分證及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會議，該局並將繼續關注後續情形。

3. 建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已有效協助旅外國人處理急難事件及緊急狀況，惟借款追償成效欠理想，國人及旅行團於網頁登錄出國資訊情形仍有成長空間，允應加強改善。

外交部為明確規範駐外館處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之協助範圍，於民國 84 年間訂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復為加強保僑護僑工作，維護國人旅外安全，民國 98 年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成立「緊急聯絡中心」，增設簡明易記之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起以簡訊傳送緊急聯絡服務專線號碼予出國國人，駐外館處亦設置急難救助電話，協助及服務旅外國人。又領事事務局民國 91 年建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並於民國 98 年間增設「旅行團動態登錄網頁」，以供國人或旅行團登錄出國相關資訊，俾利各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出國動態，倘登錄者遇有急難事件或緊急狀況時，即可隨時應變提供協助。據領事事務局統計，近 4 年度（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緊急聯絡中心協助處理案件 3 千餘件；駐外館處協助處理案件 1 萬 8 千餘件（表 8）；旅外國人及旅行團於該局網頁登錄者分別為 6 萬 7 千餘人次及 2 千餘團次，協助及服務旅外國人處理急難事件或緊急狀況之聯絡機制，已發揮功能，惟核仍有下列情事：

(1) 急難救助借款尚未清償案件懸帳 5 年以上者金額逾 6 成，部分已逾請求權時效：本部前抽查外交部民國 99 及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依該部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尚未清償借款之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及民國 100 年底，分別計有 65 筆及 84 筆款項尚未清償，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底，尚有 78 筆款項未獲清償，倘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估算，合計約 6 萬 2 千餘美元，查積欠筆數及累計金額，相較於民國 100 年底之 84 筆、6 萬 7 千餘美元均略有改善（表 9）。惟經分析尚未清償款項於民國 102 年底之帳齡分布，逾 6 成係屬已逾期 5 年以上之欠款（表 10），又其中 2 筆欠款超過 15 年，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經函請外交部確實掌握時效及強化帳務管控作業，採行合宜方式催收，以確保國家權益。據復：A. 領事事務局每季均將尚未清償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名單予相關地域司進行催

**表8 民國99至102年度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及
駐外館處協助處理急難救助案件概況表**

單位：件

年 度	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駐 外 館 處
合 計	3,205	18,237
99	376	3,349
100	504	4,454
101	848	5,303
102	1,477	5,1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資料。

表9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尚未清償借款筆數及金額比較簡表

截 止 日期【註 1】	積 欠 筆 數	合 計 積 欠 金 額 (以102.12.31之 匯率估算美元)	積 欠 明 細
100.4.22	65	42,816.73美元	美元32,051.36元(18筆)、葡幣5,600元(3筆)、泰銖98,115元(14筆)、港幣17,860元(17筆)、日幣295,070元(9筆)、星幣500元(1筆)、瑞郎500元(1筆)、韓幣500,000元(1筆)、阿曼幣196元(1筆)。
100.12.31	84	67,261.70美元	美元51,181.36元(30筆)、葡幣5,600元(3筆)、泰銖60,015元(10筆)、港幣15,415元(14筆)、日幣295,070元(10筆)、星幣1,684元(5筆)、瑞郎500元(1筆)、韓幣500,000元(1筆)、南非幣7,000元(1筆)、阿曼幣196元(1筆)、英鎊1,300元(3筆)、歐元1,496.88元(4筆)、加幣1,040元(1筆)。
102.12.31	78	62,863.28美元	美元47,814.95元(30筆)、葡幣5,600元(3筆)、泰銖80,015元(11筆)、港幣11,450元(11筆)、日幣293,345元(9筆)、星幣1,450元(4筆)、瑞郎500元(1筆)、南非幣7,060元(1筆)、阿曼幣196元(1筆)、英鎊1,600元(3筆)、歐元1,510元(4筆)。

註：1. 係辦理外交部不同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之查核截止日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資料。

收，並請其依異動情形辦理資料增刪等，即時更新網頁資料，以利駐外館處查參運用；B. 為催促借款人還款，業將逾期未還款國人名單於護照製發系統個人護照資料檔註記，以便於借款人申請護照時提醒還款，已略見成效。

表10 民國102年底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尚未清償款項之帳齡分析表

單位：筆數、美元、%

借 款 期 日 別	至 102.12.31 借 款 期 間	筆 數	金 額	占總金額比率 (%)
合 計		78	62,863.29	100.00
87.12.31 以 前	1 5 年 以 上	2	905.50	1.44
88.1.1-92.12.31	10 年 以 上 未 滿 15 年	29	9,330.75	14.84
93.1.1-97.12.31	5 年 以 上 未 滿 10 年	18	29,769.41	47.36
98.1.1-101.12.31	1 年 以 上 未 滿 5 年	28	22,581.47	35.92
102.1.1-102.12.31	未 滿 1 年	1	276.16	0.44

註：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 5 年以上款項之筆數計 49 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資料。

(2) 旅行團及旅外國人出國動態登錄情形已有增加，惟與出國人次規模相較，仍有成長空間，允宜加強宣導登錄，提升建置系統效益：領事事務局為精進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提供旅遊安全資訊及辦理事前宣導工作，於民國 91 年間於建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另於民國 98 年間增設「旅行團動態登錄網頁」，以供國人或旅行團登錄出國相關資訊，俾利各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出國動態，倘登錄者遇有急難事件或緊急狀況時，即可隨時應變提供協助。經查旅外國人動態登錄情形，個人登錄人次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8,164 人次上升至本年度 25,896 人次，除有顯著成長外，相較於民國 99 年度之 4,259 人次亦大幅提升；至旅行團團次資料，本年度計登錄 581 團次，僅為民國 101 年度 753 團次之 7 成餘，且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登錄團次均未達民國 99 年度之 875 團次紀錄；復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料顯示，近 3 年度出國之有戶籍國民介於 958 至 1,105 萬餘人次不等（表 11），上揭動態登錄網頁建置之國人

出國人次，較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出國人次之規模，仍有成長空間。經函請領事事務局加強宣導促使國人廣為運用，以落實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即時通報機制，發揮應有效益。據復：A. 為落實保僑護

表11 民國99至102年度旅外國人動態登錄及出國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次、團次

年 度	外 交 部 領 事 事 務 局 資 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料 有戶籍國民之出國人次
	動態登錄-個人	動態登錄-旅行團	
合 計	67,376	2,685	40,291,615
99	4,259	875	9,415,074
100	18,164	476	9,583,873
101	19,057	753	10,239,760
102	25,896	581	11,052,9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資料。

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確保在海外遭遇急難之國人，均能即時獲得妥適協助，持續利用多方管道加強宣導民眾注意旅外安全，近年來積極參加臺北、臺中、高雄之國際旅展設置攤位，宣導國人多加利用該局網站「出國登錄」、下載「旅外救助指南 APP」、發送旅外安全手冊，並由專人現場提供諮詢服務；寒、暑假國人出國旅遊旺季之前，亦利用候車亭燈箱廣告等媒介，刊登文宣廣告及播放宣導短片等方式，宣導國人多加利用提供之各項旅外安全機制；B. 「出國登錄」不具強制性，僅能以鼓勵方式宣導民眾及旅行業者多加利用，且曾於民國 100 年函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知所屬旅行社會員配合宣導，並副知交通部及所屬觀光局。將再協調旅行業之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加強宣導出國前登錄資訊。

4. 臺灣獎學金計畫已有效協助邦交國培育人才，增進雙邊交流與邦誼，惟近年受獎人數略有下降，允宜衡酌邦交國需求妥慎因應。

行政院自民國 93 年規劃辦理臺灣獎學金，由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部會共同參與，涵蓋教育、外交、經濟與學術創新之整合計畫（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各部會含新生及舊生之受獎概況如表 12），其中外交部設置獎學金之目的，在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求學及增進雙邊交流與邦誼，該部為擴大援外效益，民國 99 年起增辦臺灣獎助金及華語文獎學金，嗣為提高獎學金綜效，且考量臺灣獎學金與華語文獎學金受獎對象均為邦交國學生，爰自本年度起，將華語文獎學金併入臺灣獎學金，不再另行辦理。經查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外交部授予獎（助）學金者總計 1,485 人次、經費規模 15 億 3,649 萬餘元（表 13，僅統計各該年度新受獎助者人次），其中邦交國受獎學生於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尚有 3 百餘人次，後續年度則均減少為 2 百餘人次，民國 101 年度受獎人數降幅最大，達 35.62%。本年度我國 22 個邦交國中，計有 9 國曾反映希增加受獎名額，提出比率達 40.91%，駐外館處亦曾據以建請外交部增加受獎名額。按政府提供獎學金予邦交國之優秀人士來臺留學，培養知我、友我之國際人脈已行之有年，外交部

表12 民國99至102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概況表

單位：人次

年 度	合 計 【註 1】	外 交 部	教 育 部	國 家 科 學 員 會	經 济 部
99	1,511	739	612	120	40
100	1,404	776	555	62	11
101	1,242	722	504	16	-
102	1,196	689	507	-	-

註：1. 受獎人次包含新生及舊生。

2. 經濟部民國 99 年起停止提供獎學金；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 100 年起停止提供獎學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表13 外交部臺灣獎(助)學金補助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受獎助對象				年度經費 【註1】	年度經費 【註2】
	邦交國	未限制	合計	臺灣獎學金	華語文獎學金	
合計	874	285	1,159	326	1,485	1,536,494
99	198	117	315	74	389	350,000
100	261	104	365	90	455	400,840
101	171	64	235	81	316	406,051
102	244	-	244	81	325	379,603

註：1. 本表受獎人次僅統計新生。

2. 年度經費係預算規模，包含新生及舊生年度所需經費。

3. 臺灣獎學金民國 93 年開辦；華語文獎學金民國 99 年開辦，民國 102 年起併入臺灣獎學金而停辦；臺灣獎助金民國 99 年開辦。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除於補助規定中闡明辦理獎學金可增進雙邊交流與邦誼，相關成效報告亦強調提供獎學金係推展公眾外交或國民外交之重要方式，且邦交國對我國政府提供獎學金協助培育人才，均甚為重視。鑑於邦交國曾反映增加受獎名額，且提供獎學金對增進雙邊交流與邦誼亦有助益，經函請外交部衡酌辦理成效，妥適調整相關預算以為因應。據復：(1) 臺灣

獎學金整體人數常因受獎生休退學等情形而略有變動，爰配合受獎人數調整相關預算，並適時調整每年提供予邦交國之新生名額；(2) 民國 102 及 103 年獎學金名額皆有增加，其中配合協助邦交國培育醫學人才計畫，每年遴選 40 位臺灣獎學金受獎者至義守大學就讀學士後醫學系，獲得友邦熱烈迴響；(3) 未來將持續穩定提供友邦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以利外館預先規劃、推薦優秀受獎生來臺留學。

5.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均依法編送，惟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訊，仍待整合及提升透明度。

外交部為增進對外關係善盡國際責任，並確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目標、原則、範圍、方式及合作對象，於民國 99 年 6 月制定國際合作發展法，明定我國與友邦、友好國家、政府間國際組織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所執行具有政府開發援助、人道援助或其他相關性質之合作發展計畫成果，均須由該部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本部前查核外交部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核有迄無機關主動依法知會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相關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政府機關依據規定辦理。經追蹤覆核結果，民國 102 年間仍無機關依國際合作發展法規定，主動知會及函送外交部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情形，致該部仍需於年度結束後，另行函請財政部等政府機關提供辦理情形，據以編纂「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2 年度報告」，且外交部亦未主動掌握上開機關函復進度，致有部分機關關於報告編纂完竣，仍未查復，影響報告揭露資訊之完整性（民國 102 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概況如表 14）。鑑於政府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訊彙整作業仍欠完善，資訊尚欠完整及公開方式未臻便利，經函請外交部繼續加強宣導及建立定期填報機制，並強化資訊透明度，以提升編報效率、資訊完整性及取得便利性。據復：(1) 將再函請各機關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有關政府機關（構）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應先知會主管機關並定期函送其辦理情形之規定，主動知會及函送有關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情形，並將掌握各機關函復進度；(2) 該部每年均於官方網站登載「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現行查詢路徑係

應公告資訊分類所需，將報告置於「援外成果」項下，惟為改善查閱之便利性，已簡化查詢路徑，改為首頁/外交資訊/援外成果項下，資訊之公開化、透明度及取得便利性已大幅改善。

6. 公文歸檔作業持續研議改善措施，公文檔案歸檔比率亦較往年提升，惟進度仍未理想，管控機制亦待強化及落實。

本部前查核外交部民國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公文歸檔作業未臻落實，管控作業亟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積極辦理並落實相關規定，據復已辦理公文歸檔委外服務，並配合建置文書檔案管理合一系統，逐步推動公文辦畢集中歸檔及定期稽催制度。經追蹤覆核結果，該部於民國 101 年 5 月、12 月及民國 102 年 10 月分別委外辦理公文歸檔，合計支用 891 萬餘元，自委外辦

表15 外交部未歸檔公文比率概況表

單位：%

年 度	公 文 未 歸 檔 比 率		
	9 9 年 底	1 0 2 年 底	103 年 2 月 底
合 計	85.84	63.53	53.17
90	80.95	69.48	59.32
91	78.17	65.79	53.51
92	78.11	64.11	51.28
93	79.02	64.65	51.30
94	81.48	61.77	50.40
95	84.13	63.28	51.08
96	87.83	59.88	50.14
97	90.80	60.53	52.39
98	97.43	59.43	52.56
99	99.58	61.37	53.32
100		70.09	57.92
101		70.49	56.08
102		66.12	63.42
103 年 2 月底			88.23

註：1. 外交部未統計民國 100 及 101 年底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表14 民國102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概況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金 額	比 重
ODA 總額	271,771	100.00
(1)按援助項目分類		
社會基礎建設	154,564	56.87
教育	11,465	4.22
獎學金	26,191	9.64
技職教育	15,663	5.76
健康醫療	23,263	8.56
水供給及衛生	6,725	2.47
政府及市民社會	24,038	8.84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服務	47,216	17.37
經濟基礎建設	41,388	15.23
運輸倉儲	3,056	1.12
資訊通信	4,281	1.58
能源	6,702	2.47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服務	27,348	10.06
部門別	40,190	14.79
農林漁業	36,152	13.30
工業、礦業及營建	565	0.21
貿易政策及法規	1,472	0.54
觀光	2,000	0.74
永續發展	3,768	1.39
環境保護	1,454	0.54
跨部門別	2,314	0.85
其他	31,858	11.72
援贈款	7,616	2.80
實物捐贈	4,322	1.59
緊急人道援助	2,822	1.04
災後重建	5,538	2.04
援助國行政支出	10,744	3.95
對 NGO 之支援	814	0.30
(2)按我國部門分類		
外交部	170,289	62.66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76,455	28.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2,041	4.43
教育部	6,773	2.49
其他	6,211	2.29
GNI	503,252,000	
ODA 占 GNI 之比率		0.054

註：1. ODA：政府開發援助；NGO：非政府組織；GNI：國民所得毛額。

2. 民國 102 年國民所得毛額為新臺幣 14 兆 9,477 億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理非密件公文歸檔作業後，歷年公文檔案歸檔比率雖較往年提升，未歸檔比率自民國 99 年底之 85.84% 逐年下降（表 15），惟截至民國 103 年 2 月底止，仍有 53.17% 公文未歸檔，且僅下降 3 成餘，仍有 5 成餘之檔案未完成歸檔事宜（表 16），

處理進度仍未理想；又該部現行使用民國 99 年啟用之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功能未盡周全，因未具歸檔稽催功能，及檔管人員對於檔案法相關規定未臻熟稔，僅採取宣導方式，未辦理定期稽催，處理方式核欠積極，亦與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10 點，及外交部暨所屬各駐外機構檔案管理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未盡相符。鑑於外交部人員輪調頻繁且業務多涉及國家外交機敏事項，經函請外交部檢討妥處及落實相關規定，以健全檔案管理機制。據復：(1) 刻正強化運用公文歸檔委外人力，辦理舊卷公文點收歸檔，預計民國 103 年將完成舊卷公文建檔登錄 42 萬件、非密件公文掃描 10 萬件，未歸檔比率可降至 45%；(2) 已規劃自民國 104 年開始進行新卷公文辦畢歸檔，將不再累增當年度未歸檔舊卷公文，檔案管理將同時步入正軌；(3) 另刻正委託廠商建置數位檔案管理系統，將具歸檔稽催、批次掃描及上傳功能，歸檔作業採集中式，將符合檔案法相關作業規範，並可產生相關稽催報表，提供檔管人員管控功能，系統預計於民國 104 年全面上線使用，將可解決現有及回溯檔案歸檔問題。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1. 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已完成 3 個館舍，惟駐外館舍自有率未及 2 成，每年租金負擔仍鉅，亟應加速計畫之執行，以有效節省相關經費；2.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親辦計畫，已採行便民措施，惟人別確認申辦地點仍有設限，對申辦民眾之宣導尚待加強，另委託戶政單位代辦本計畫之經費支用管控亦須檢討強化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其餘：1. 推動活路外交，持續發展國際關係，爭取免簽證待遇，獲致顯著成效，惟年度整體施政目標間有目標值及衡量標準設定未臻適切，有待改善，以提升績效管理效益；2. 實施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已具成效，惟後續於推動經費統籌收付制度、設置專任會計人員、依限結報經常性經費單據等方面，仍未盡理想，亟應研謀改善，以提升行政效能；3. 推動技術合作計畫與友邦簽署協定部分內容與實際不符，允宜定期檢視內容合宜性，及建立管控機制；4. 赴邦交國投資考察之業者家數已有增長，惟業者赴友邦投資未有效提升，亟應研謀改善，以增進補助效益；5. 開辦行動領務計畫之駐外館處逐年上升，開辦率亦達年度目標值，惟受理件數及服務人數下滑，且部分駐外館處執行成效未盡理想，至激勵計

表16 民國103年2月底外交部歷年未歸檔公文概況表

單位：件、%

年 度	公文系統紀錄量	未歸檔公文	未歸檔比率
合 計	3,752,402	1,995,247	53.17
90	186,277	110,508	59.32
91	329,921	176,531	53.51
92	323,283	165,791	51.28
93	308,196	158,095	51.30
94	325,359	163,971	50.40
95	317,088	161,961	51.08
96	331,919	166,431	50.14
97	328,285	171,997	52.39
98	357,876	188,116	52.56
99	371,705	198,190	53.32
100	309,144	179,060	57.92
101	178,747	100,236	56.08
102	81,772	51,863	63.42
103年2月底	2,830	2,497	88.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畫之相關敘獎措施則乏明確考評規範，尚待檢討改善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外交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監察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彈劾或糾正者，摘述如次：

1. 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均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館長到任交際費核銷作業，亦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致駐處以公款購買之備用禮品，逕由時任代表秦○新私自存放，因而爆發後續諸多風波及爭議；又該部對於駐外人員使用公務手機之情形，未能另訂適切之限額或標準，致秦○新以公務手機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通聯異常頻繁，而該部卻渾然未知；另該部疏於督核駐斐濟代表處經費核銷作業及處務日誌填載情形，致未能發現該駐處數筆經費核銷憑證有不合理及疏誤之處，亦無法充分掌握該駐處實際運作狀況，均核有疏失，經監察院彈劾駐斐濟代表處秦前代表，並糾正。（102.10.9 監察院公報第 2881 期、102.10.23 監察院公報第 2883 期）

2. 外交部會計處明知民國 94 年 12 月間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不僅未依法積極告發，反將虛偽不實之憑證資料退回北美司，企圖掩蓋不法，又未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注意預算執行期程，致生北美司為加速提高預算執行率，以購買酒類方式不實報銷經費之情事；復該部於審核北美司不實報銷經費案時，先疏未發現餐費逾該部所定之宴客標準等異常情事，復未依規定經該部會計長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之核簽（章），即完成審核程序，嗣後又未積極追回核發款項，致楊○輝因而不法取得公款 4 萬元；另該部北美司未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人之制度，逕由收發人員以主管人員之私章於支出憑證代為蓋章，均核有疏失，經監察院糾正。（102.10.23 監察院公報第 2883 期）

3. 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僅彙整金額，未利用可用之績效指標就支出發生之原因確實審核，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且相同錯誤出現二次，預算管控功能大失；外交部提出之說明又難以成立，對於預算編列、審核及相關管控作為，核均有怠忽之失，經監察院糾正（102.10.23 監察院公報第 2883 期）。另監察院函囑本部參處及抽查外交部所屬駐外單位油料費等，經本部調查結果，核有：(1) 半數駐外館處預估油料用量或預算編列未臻覈實，與實際差異甚巨；(2) 逾 3 成之駐外館處間有平均每公升油料行駛里程偏低情事；(3) 該部僅由各駐外館處個別訂定補助私車公務用油標準，未依監察院調查報告之建議意見，就同一區域訂定同一參考基準等情事。嗣經外交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強化對駐外館處提報年度油料費概算需求之初審機制；(2) 加強駐外館處公務車輛及油料管理；(3) 將俟彙整駐外館處補助標準後，研議就同一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訂定統一補助標準之可行性，並於實際執行後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非營業部分，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公開部分 15 項，機密部分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公開部分 17 項，機密部分 6 項），其中公開部分 17 項工作計畫，包括推動募兵制度、重塑精神戰力、加強友盟合作、優化官兵照顧、健全危機處理機制、完善軍備機制、建立精銳新國軍、培育優質國軍、提升研發量能、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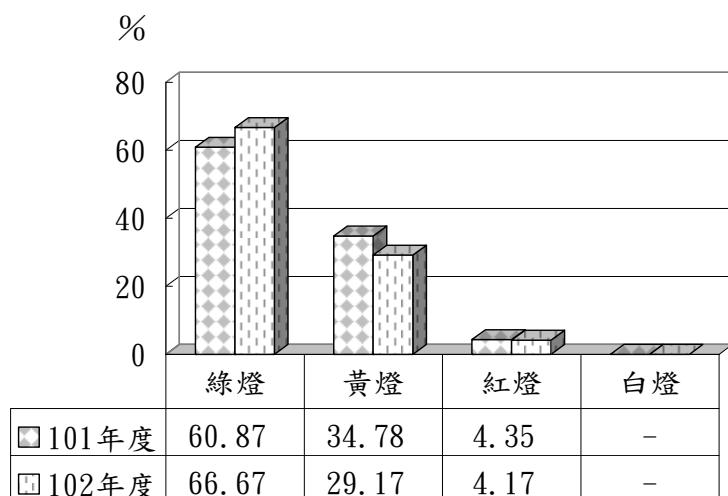
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6 項、黃燈 7 項，紅燈 1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101 年度略有上升（圖 1）。又上開 1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採購案或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因尚未完成驗收、或因委製案未於年

度內完成製繳等影響，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之計畫計有「加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1 項，經行政院評核結果，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歲入預算數 44 億 4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實現數 1 億 1,879



資料來源：民國 101、102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 1 國防部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萬餘元，主要係軍售採購案退匯款誤列歸屬年度；審定實現數 35 億 6,7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77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 億 7,25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 億 3,171 萬餘元（16.61%），主要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以前年度軍售採購案退匯款等較預計減少。

表 1 國防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404,272	3,567,782	104,770	3,672,552	- 731,719	16.61
國防部	618	962	—	962	344	55.73
國防部所屬	4,403,654	3,566,819	104,770	3,671,590	- 732,063	16.6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 億 9,7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168 萬餘元（34.17%），減免數 1 億 3,245 萬餘元（8.84%），主要係註銷已逾請求權時效之歷年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及開除學生賠償款；應收保留數 8 億 5,353 萬餘元（56.99%），主要係歷年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應由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3. 歲出預算數 3,126 億 9,431 萬餘元（公開部分 2,949 億 5,043 萬餘元，機密部分 177 億 4,387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減列實現數 3 億 5,302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軍售採購案結匯金額逾美方財務需求值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758 億 6,568 萬餘元（93.53%），應付保留數 28 億 8,861 萬餘元（0.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87 億 5,4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1 億 9,613 萬餘元（5.49%），主要係志願役人力補充未如預期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表 2 國防部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12,694,310	292,755,284	3,163,908	295,919,193	- 16,775,116	5.36
（公開部分）	294,950,438	275,865,683	2,888,615	278,754,298	- 16,196,139	5.49
（機密部分）	17,743,872	16,889,601	275,293	17,164,894	- 578,977	3.26
國防部	799,718	719,656	33,565	753,222	- 46,495	5.81
國防部所屬	311,894,592	292,035,628	3,130,342	295,165,970	- 16,728,621	5.36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9 億 9,866 萬餘元（公開部分 130 億 9 萬餘元，機密部分 9 億 9,857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60 億 6,050 萬餘元（46.62%），減免數 1 億 2,662 萬餘元（0.97%），主要係軍售採購案調降發價金額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68 億 1,296 萬餘元（52.41%），主要係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及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表 3 國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額	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3,998,668	167,209	6,511,758	7,319,700	52.29
(公開部分)	13,000,092	126,629	6,060,500	6,812,962	52.41
(機密部分)	998,575	40,580	451,257	506,738	50.75
國防部	73,143	—	25,207	47,935	65.54
國防部所屬	13,925,525	167,209	6,486,551	7,271,764	52.22

二、非營業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病患醫療、眷村改建工程及博愛專案計畫等 16 項，實施結果，計有住院病患醫療、一般手工產品及副食品供應等 9 項，分別因醫療作業住院人日減少；軍監作業軍事監所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移轉法務部矯正署接管，提前結束承攬業務，手工作品接單量減少；青年日報社報刊內容以國軍政令宣導為主，普及率低，及因國軍人員精簡，影響報刊訂閱份數；軍人儲蓄作業因個人理財方式多元，影響存款意願；副食供應作業因國軍人員精簡，用餐人數減少；博愛專案計畫與機電承商解約並辦理重新招標，工程進度落後；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因天候因素，工程進度落後；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臺南砲兵關廟校區尚在辦理土地徵收；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重慶 14 號專案工程標案流標，延宕工程進度，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10 億 2,300 萬餘元、業務外費用 8 億 3,599 萬餘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8,989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2 億 7,690 萬餘元，主要係國防部重新核算原眷戶輔助購宅款，調減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應負擔之金額；審定短紓 83 億 2,291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短紓 18 億 2,044 萬餘元，約 28.00%（表 4），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改建工程未如預期於年度內交屋，暨支付以前年度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之原眷戶自行增建超坪補償及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短紓 2 億 2,397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短紓 54 億 1,158 萬餘元，約 96.03%（表 4），主要係博愛分案機電工程重新招標，新機電分包承商出工數不足，延宕工程進度，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4 國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案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6,502,474	-8,322,915	-1,820,441	28.0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655,483	858,165	-797,317	48.1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8,157,957	-9,181,081	-1,023,124	12.54
資本計畫基金	-5,635,554	-223,971	5,411,583	96.0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5,635,554	-223,971	5,411,583	96.03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防部近年積極推動官兵權益保障及管理制度改革，落實軍中人權，惟官兵申訴屬實或部分屬實案件數仍逐年遞增，且禁閉管理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均待持續檢討精進。

民國 102 年 7 月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發生不當管教違反軍中人權案，立法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第 1、34 及 237 條修正條文，總統於 8 月 13 日公布施行，第一階段先將平時現役軍人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凌虐部屬罪、第 45 條不應懲罰而懲罰罪、第 46 條阻撓部屬陳情罪，及第 76 條第 1 項外患、瀆職、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及擄人勒贖等罪之案件，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其餘於公布修正後 5 個月生效（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國防部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前，完成相關案件，暨受刑（收容）人移交司法及矯正機關接續辦理偵、審及執行事宜。又該部為避免類案再生，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訂頒「國軍改革人權保障作為具體作法執行計畫」，就「未依法行政」、「禁閉室管理不當」及「人員急救不當」等 3 面向進行改革，並律定「落實申訴制度」、「禁閉室制度改革」【國防部於民國 102 年 7 月通令全面暫停禁閉及悔過懲罰，將全軍禁閉（悔過）室整併為 9 處（陸軍 7 處、海軍 1 處、空軍 1 處），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恢復正常運作】等 13 項具體革新作為，以強化保障官兵合法權益。又國防部為保障國軍官兵權益，設權益保障及申訴（含「1985 諮詢服務專線」及「端木青信箱」）制度等，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有關辦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下列情事：

1. 國軍「1985 諮詢服務專線」及「端木青信箱」受理案件，經查證申訴屬實或部分屬實之件數逐年遞增，亟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保障官兵合法權益及促進國軍廉能風氣：(1) 1985 諮詢服務專線：經統計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申訴待處理案件數（受理之申訴總件數扣除參處諮詢等未具名件數）各有 819 件、1,225 件及 1,283 件，其中人事服務、軍風紀維護等申訴案件，經查證申訴屬實或部分屬實者達 629 件 (76.80%)、851 件 (69.47%) 及 1,073 件 (83.63%)，件數逐年遞增。又各單位受理申訴案件查證屬實或部分屬實之比率高於整體比率者：民國 100 年度有後備 (92.93%)、陸軍 (82.66%，含聯勤) 及憲兵 (78.26%) 等單位；民國 101 年度有後備 (88.24%) 及陸軍 (78.50%，含聯勤) 等單位；本年度有後備

(95.12%)、參謀本部各聯參(90.42%)、憲兵(85.71%)及陸軍(83.87%)等單位(表5)。

(2) 端木青信箱：經統計民國100至102年度申訴待處理案件數(申訴總件數扣除參處諮詢等未具名件數)各有83件、32件及31件，其中檢舉、陳情內容為風紀問題、內部管理及採購作業違失等，經查證屬實或部分屬實之件數分別為26件(31.33%)、21件(65.63%)及11件(35.48%)，

表5 「1985諮詢服務專線」民國100至102年度申訴件數一覽表

單位:件、%

類別 / 單位別	年 度		100			101			102			
	申訴待處理件數	不實件數	屬實及部分屬實		申訴待處理件數	不實件數	屬實及部分屬實		申訴待處理件數	不實件數	屬實及部分屬實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 計	819	190	629	76.80	1,225	374	851	69.47	1,283	210	1,073	83.63
參謀本部各聯參 (註2)	12	3	9	75.00	32	17	15	46.88	522	50	472	90.42
中央直屬 (註3)	55	21	34	61.82	145	54	91	62.76	172	41	131	76.16
陸軍(含聯勤) 司令部 (註4)	398	69	329	82.66	493	106	387	78.50	310	50	260	83.87
海軍司令部	117	45	72	61.54	214	109	105	49.07	134	38	96	71.64
空軍司令部	115	40	75	65.22	129	44	85	65.89	76	25	51	67.11
後備指揮部 (註5)	99	7	92	92.93	136	16	120	88.24	41	2	39	95.12
憲兵指揮部 (註5)	23	5	18	78.26	76	28	48	63.16	28	4	24	85.71

註：1. 申訴待處理件數=申訴總件數-未具名(列為參處諮詢)件數。

2. 民國102年起為強化處理時效，將原由各級監察部門查處之案件改由參謀本部各聯參依權責處理，故案件數增加。
3. 包含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軍事情報局、資電作戰指揮部、勤務部隊指揮部、國防大學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4. 聯勤司令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併入陸軍司令部，為劃一比較基礎，民國100及101年度合併計算案件數。
5. 後備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民國102年1月1日改制為後備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
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之資料。

又各單位受陳情、檢舉案件查證屬實或部分屬實比率高於整體比率者：民國100年度有海軍(50.00%)、憲兵(50.00%)、空軍(33.33%)及後備(33.33%)等單位；民國101年度有後備(100.00%)、參謀本部各聯參(71.43%)、陸軍(70.00%，含聯勤)及空軍(66.67%)等單位；本年度有陸軍(50.00%)及海軍(50.00%)等單位(表6)，經函請國防部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已依類別將申訴案件分由參謀本部各聯參依權責管制及指導各軍司令(指揮)部業管單位即時處理與回復，以符合「事務有定規、業務有專責」及「一級督導一級」原則，周延案件處理與時效；(2) 定期於擴大戰敵情會報及部務會報等，提報「1985諮詢服務專線」及「端木青信箱」辦理情形，並於年終召集參謀本部各聯參及各軍司令(指揮)部檢討問題癥結及執行窒礙，策進精進作為，藉以要求參謀本部各聯參依權責加強各級業管人員本職學能，妥處官兵反映問題，保障官兵權益；(3) 配合莒光日電視教學製播單元劇教育官兵認知正確申訴，秉持凡事「說清楚、講明白」之服務熱忱協助官兵解決問題，以凝聚向心力，促進部

隊團結；(4)年度採抽樣方式瞭解官兵對「1985 諮詢服務專線」及「端木青信箱」處理滿意度，並依案件類別撰擬分析報告，供參謀本部各聯參及各軍司令（指揮）部研謀精進作為之參考。

表 6 「端木青信箱」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受理件數一覽表

單位：件、%

年 度 類 別 / 單 位 別	100			101			102					
	申訴 待處 理件 數	不 實 件 數	屬實及部分屬實		申訴 待處 理件 數	不 實 件 數	屬實及部分屬實		申訴 待處 理件 數	不 實 件 數	屬實及部分屬實	
			件 數	比 率			件 數	比 率			件 數	比 率
合 計	83	57	26	31.33	32	11	21	65.63	31	20	11	35.48
參謀本部各聯參	3	3	—	—	7	2	5	71.43	—	—	—	—
中央直屬 (註2)	24	16	8	33.33	9	3	6	66.67	13	10	3	23.08
陸軍(含聯勤) 司令部 (註3)	27	21	6	22.22	10	3	7	70.00	10	5	5	50.00
海軍司令部	10	5	5	50.00	2	2	—	—	6	3	3	50.00
空軍司令部	12	8	4	33.33	3	1	2	66.67	2	2	—	—
後備指揮部 (註4)	3	2	1	33.33	1	—	1	100.00	—	—	—	—
憲兵指揮部 (註4)	4	2	2	50.00	—	—	—	—	—	—	—	—

註：1. 申訴待處理件數=申訴總件數-未具名(列為參處諮詢)件數。

2. 包含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軍事情報局、資電作戰指揮部、勤務部隊指揮部、國防大學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3. 聯勤司令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併入陸軍司令部，為劃一比較基礎，民國100及101年度合併計算案件數。

4. 後備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民國102年1月1日改制為後備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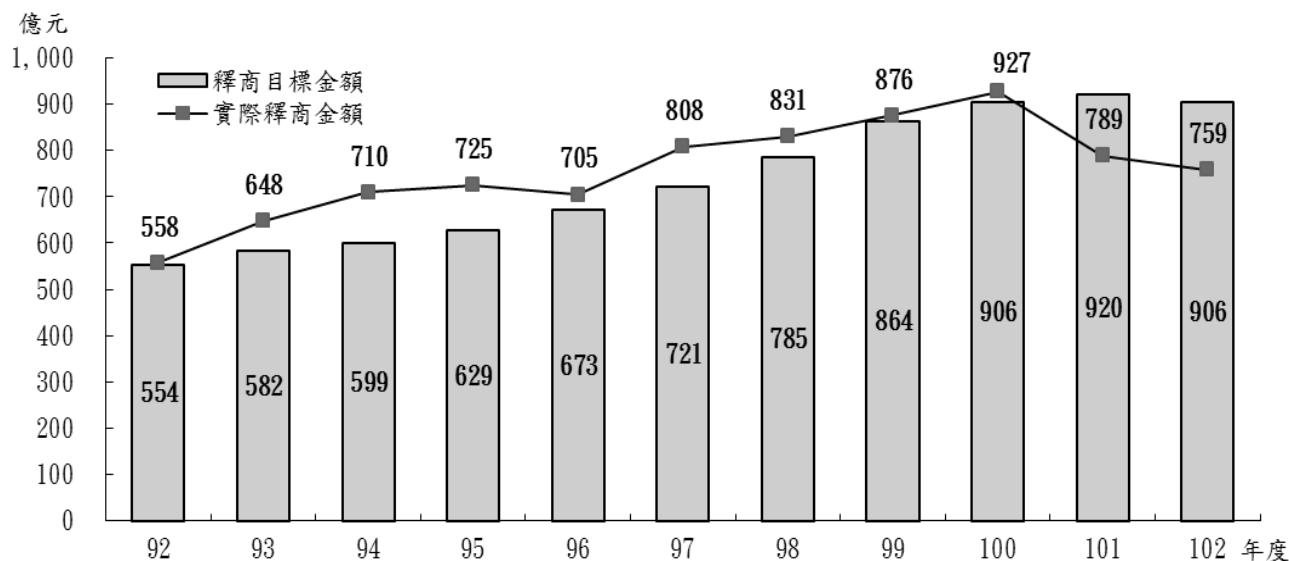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之資料。

2. 禁閉(悔過)制度之執行允宜檢討精進：國防部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令頒「國軍禁閉(悔過)室專責人力編設基準指導原則暨整併執行規劃案」，規定禁閉(悔過)懲罰採作戰區集中送訓，友軍應與作戰區內禁閉(悔過)室開設單位簽署支援協定。又「國軍改革人權保障作為具體作法執行計畫」，原士官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士評會)懲處建議權，調整納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國軍禁閉(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移送禁閉須經人評會決議。經查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以下簡稱四〇一廠)民國 102 年 12 月間發生性騷擾事件，該廠仍循原規定先召開士評會，再就士評會之建議，召開人評會，決議懲處當事人禁閉 20 日，處理程序有違上述「國軍改革人權保障作為具體作法執行計畫」之規定；又四〇一廠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8 日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支援執行禁閉，惟該指揮部告以現階段尚無人力執行，與國防部民國 102 年 11 月令頒全軍禁閉(悔過)室恢復正常運作有間；四〇一廠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續協調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執行禁閉事宜，因雙方未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該員役滿退伍前完成支援協定簽署，致未能將該員移送執行禁閉，經函請國防部注

意檢討改進。據復：有關四〇一廠管理協調不當、加開士評會等違失情事，已議處相關違失人員；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禁閉室係由憲兵人力支援並統由該指揮部管制，平時無人力配置，於執行任務時，始派員進駐，四〇一廠與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因溝通協調不足肇致誤解，各單位已依該部令示於限期完成支援協定簽署。為避免類案發生，該部將持續配合各項督導、督檢時機，至各單位驗證禁閉（悔過）執行現況，以落實改革人權保障具體作為。

（二）國防部辦理資源釋商金額陸續成長，至民國 100 年度已達 927 億餘元，惟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均未達計畫目標，且呈下降趨勢，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國防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規定，及行政院「擴大內需，活絡市場經濟」政策指導，訂頒「國軍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釋商作業規定），依每年度之「國防資源釋商管考及執行成效評比實施計畫」，以「釋商金額達成率」、「外購改內購成長率」及「軍品認製修成長率」等指標，考核各單位釋商成效並辦理獎懲。釋商金額民國 92 年度為 558 億元，民國 100 年度成長至 927 億 1,073 萬餘元，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下降為 789 億 9,215 萬餘元及 759 億 7,813 萬餘元（圖 2）。有關資源釋商執行情形，本部前於民國 100 年辦理專案調查，經就軍機、軍艦及陸通用裝備釋商未達預期目標或釋商比率偏低等，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陸、海、空軍裝備策略性商維實施計畫，依規劃期程辦理。有關辦理情形，經追蹤結果，除本年度釋商情形，由國防部辦理管考作業中外，核仍有：1. 軍務辦公室等 8 個單位民國 101 年度釋商金額未達目標（表 7），其中未達 90% 之 6 個單位，並未依釋商作業規定，檢討是否有不可歸責事由，並議處失職人員，又釋商金額月計畫達成率連續 3 個月低於 90% 者，民國 101 年 6 至 12 月計有資電作戰指揮部、國防大學及後備司令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後備指揮部）等 3 個單位，本年度計有政治作戰局、法律事務司及空軍司令部等 3 個單位，並未依釋商作業規定填報檢討報告，檢討議



資料來源：國防部資源規劃司民國 92 至 102 年度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成效評比總結報告。

圖 2 國防部民國 92 至 102 年度國防資源釋商目標及執行情形

處失職人員；2. 空軍司令部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國防資源釋商計畫目標金額 317 億 4,412 萬餘元及 234 億 4,258 萬餘元，因未確實管控重大釋商計畫「翔展專案」進度，民國 101 年度未支用數達 46 億 3,426 萬餘元，暨運用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釋商預算 43 億 835 萬餘元及 5 億 2,240 萬餘元償還軍售採購案欠款、將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軍（外）購款項 29 億 823 萬餘元及 86 億 9,690 萬餘元納入釋商目標金額等，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實際釋商金額僅 183 億 7,766 萬餘元及 154 億

1,641 萬餘元（達成率 57.89%、65.76%），較目標金額減少 133 億 6,645 萬餘元及 80 億 2,617 萬餘元；3. 「軍品認製修金額」民國 100 年度為 60 億 2,305 萬餘元，民國 101 年度下降為 53 億 3,695 萬餘元，國防部要求各軍種針對現有外購案，有建立製（修）供應體系必要者，檢討以軍品認製方式釋出，激發國內業界科技潛能，投入軍品研發、產製與維修，惟本年度軍品認製修金額仍續下滑為 26 億 6,989 萬餘元，呈連續 3 年下降趨勢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相關單位未落實辦理獎懲之原因，並就未達預期目標檢討問題癥結，謀求改善。據復：1. 民國 101 年度釋商金額未達目標，刻正依規定辦理檢討；釋商金額月計畫達成率連續 3 個月低於 90% 部分，已請各該單位填報檢討報告，視其情節輕重，檢討議處失職人員；2. 將詳實核算釋商目標，並繼續管制重大釋商計畫及軍售採購案預算執行，以提升釋商執行成效，避免類案再生；3. 近年來因組織調整及裝備汰換等因素，致軍品認製修釋出量日益減少，將召開檢討會議，請各單位提報研析資料，檢討改進。

（三）國軍辦理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睦鄰經費捐助，協助改善受影響地方相關生活設施，確保勤務正常實施，惟部分作業規定未盡周妥允適，執行及管考作業間有欠嚴謹，允待檢討妥處。

國軍對於主要武器訓練場、實彈射擊危險影響區域及油料庫、彈藥庫、彈藥庫營區外燒、爆燬場所在地方，依實彈射擊及遂行油料、彈藥勤務造成人民生活影響程度，酌予捐助睦鄰經費，國防部訂頒「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以下簡稱睦鄰工作要點）據以執行，陸、海、空軍司令部及軍備局配合訂定相關實施計畫及編列有關預算，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藉以改善相關生活設施，促進地方發展，確保國軍戰訓任務及油料、彈藥勤務正常實施，維護國防安全。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編列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睦鄰經費捐助預算及執行情形（表 8），經查核結果，核有：1. 睦鄰工作要點及其相關規定，有關睦鄰經費捐助等級之評定基準未盡周妥允適，審議會審議酌降扣減分數之權限尚乏明確規範；2. 睦鄰經費捐助

表 7 民國 101 年度釋商金額未達目標單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釋商目標金額	實際釋商金額	達成率
軍務辦公室	342,156	331,556	96.90
總政治作戰局	469,046	466,325	99.42
國防大學	469,839	387,627	82.50
海軍司令部	14,899,130	10,821,521	72.63
聯勤司令部	21,145,822	14,845,527	70.21
軍法司	105,078	72,782	69.26
空軍司令部	31,744,124	18,377,667	57.89
資電作戰指揮部	1,882,899	992,916	52.73

註：1. 民國 102 年軍務辦公室併入主計局、總政治作戰局更銜為政治作戰局、軍法司與法制司合併改制為法律事務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資源規劃司提供之資料。

等級審議基準評定項目之監測數據，未盡符合評審基準規範要求；3. 睽鄰工作要點及其相關規定，引用之法規部分已廢止，尚未檢討修正；4. 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及相關規定主動辦理睽鄰經費資訊公開；5. 未協助處理解決受捐助之地方政府執行面窒礙；6. 未要求受捐助之地方政府填報睽鄰經費計畫執行概況；7. 睽鄰工作審議會部外委員聘期不符聘任規定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有關機關檢討妥處。據復：1. 有關「射擊天數」與「交通管制」等評定項目之評定基準不一致或未盡周妥及審議會審議酌降扣減分數之權限尚乏明確規範等，將研議修正睽鄰工作要點及相關規定；2. 已要求所屬依規定辦理監測作業；3. 將配合研修睽鄰工作要點及其相關規定；4. 已管制要求依規定辦理睽鄰經費資訊公開；5. 已於民國 103 年起每季邀集受捐助之地方政府召開協調會，協助解決執行面窒礙；6. 已請受捐助之地方政府填報睽鄰經費計畫執行概況；7. 將依睽鄰工作要點修訂睽鄰工作審議會部外委員聘任規定。

(四) 軍備局為提升國軍空置營區（地）移管及釋出進度，陸續辦理測量作業、排除占用（葬）及協調需地機關等，有助活化空置營區（地），惟空置待移交或檢討留用或釋出速度緩慢，又空置眷改土地之管制及巡查維護，未臻落實，均待檢討改善。

國防部為處理全軍土地問題，於民國 97 年 8 月修頒「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規定」，自民國 97 年 11 月起，定期召開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政策小組審查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案件，由國軍不動產管理機關軍備局依「國軍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執行進度管制暨相關精進作為實施計畫」，管制審議同意案件後續作業進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經軍備局完成移管（釋出）4,774 筆，面積為 744.63 公頃（表 9），有助活化空置營區（地），提升運用效益。

另國防部為妥善管理維護行政院核定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之空置眷（營）地，令頒「國軍老舊眷村騰空眷（營）地拆圍工程需求計畫應注意事項及巡清工作具體作法」，律定拆圍、巡查及環境髒亂改善作業流程，避免衍生地方環保、治安糾紛，維護國軍形象。有關執行情形，經查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空置多年待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營區（地），處理仍欠積極：空置營區或零散地經各使用單位檢討無使用計畫，報經國防部核定，移交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接管者，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計 184 處（4,033 筆），面積 565.22 公頃（表 10），其中待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之 311.34 公頃，經查清水營區一等 4 處空置逾 20 年，處理情形核有：（1）清水營區一，面積 46.82 公頃，係海軍早年租予臺中縣清水合作農場，民國 79 年間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租賃關係，該農場以不符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不同意終止，民國 95 年移交軍備局列管後申請鑑界及現況測量作業，因未妥善保管相關租佃關係佐證資料，未能與農場達成共識；（2）光五教練場，面積 11.59 公頃，民國 93 年間曾與前臺中縣政府協議，由國防部提供「坪一教練場」作為「臺中縣立屯區藝文中心」使用，該府同意將營區 40% 土地劃設為住宅區，以挹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財源，惟縣市合併後，臺中市政府

民國 101 年間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推翻民國 93 年之協議，目前仍無具體結論；（3）瑪鍊零散地，面積 0.04 公頃，係公共設施用地，尚待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變更案發布實施，申請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等證明文件依規定辦理撥用；（4）成 A 訓練場，面積 0.42 公頃，遭占葬雖於民國 101 年間排除，惟逾 2 年仍在處理空墳墓基座。上述 4 案納為空置營區（地）逾 20 年，仍乏具體處理成效，經函請軍備局積極妥處。據復：上述營區涉及土地租賃關係待司法判決確認、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期程及被占訴訟排除等因素，處理費時，其中成 A 訓練場已完成被占排除作業，俟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工作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即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其餘將繼續掌握法院訴訟結果及都市計畫變更情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管制土地移管事宜。

2. 空置營區（地）檢討留用或釋出，處理速度緩慢或方案反覆不定：空置營區或零散地經各使用單位檢討無使用計畫，報經國防部核定，移交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接管者，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計 184 處，面積 565.22 公頃，由軍種單位檢討留用之 8 處營區，面積 31.70 公頃（占 5.61%），自民國 92 年起即陸續空置，其中保儀營區民國 95 年 7 月起空置，民國 101 年 5 月由政治作戰總隊檢討留用，時隔半年又更改為釋出，惟並未積極處理；五股營區民國 95 年 7 月起空置，民國 100 年間規劃留供職務宿舍，惟逾 3 年仍無具體方案；新興營區民國 92 年 6 月空置後，迄無具體作為，民國 102 年以配合土地活化政策暫緩撥交國產署；北勢東營區民國 95 年 2 月空置，民國 102 年由陸軍規劃作為演訓部隊臨時車輛停放或休息點，惟迄無後續作為；烏樹林營區民國 96 年 9 月空置，民國 99 年考量未來救災需要及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新興兵力用地需求暫緩釋出，民國 101 年改規劃為調節營區，民國 103 年又檢討釋出，

表 10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軍備局列管空置營區（地）預計處理方式一覽表

單位：公頃、%

列管空置營區（地）預計處理方式	面積	占總面積比率
合計	565.22	100.00
待公務機關撥用	35.97	6.36
軍種檢討留用	31.70	5.61
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60.94	28.47
待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11.34	55.08
待發還地方政府或土地使用權人	25.27	4.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備局提供之資料。

惟並未積極處理。上述營區（地）空置至提出處理方案，期間長達 5 至 10 年，並有處理速度緩慢或方案反覆不定情事，經函請軍備局明定具體管制措施。據復：將依營地運用計畫分類處理，有運用計畫者，即循序報奉核定由使用單位接管維護；高價值具活化可能性者，協調地方政府變更都市計畫為可處分用地後，納列營改基金；無運用計畫者，循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機制審議辦理土地移管事宜，以有效運用土地資源。

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所列空置眷（營）地之管制及巡查維護，未臻落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所列空置眷（營）地（含已規劃運用及待處分用地，以下簡稱空置眷地），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處分 404 筆，面積為 85.50 公頃，處分得款金額計 409 億 115 萬餘元（表 11）。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空置眷地尚有 7,341 筆、面積 936.73 公頃。其拆圍巡查依「國軍老舊眷村騰空眷（營）地拆圍工程需求計畫應注意事項及巡清工作具體作法」辦理，經查巡查管理情形，核有：(1) 陸軍司令部拆圍工程進度管制與空置眷地巡管維護列管被占數據不一，亟待釐清究係巡管不實，或填載失真，又苗栗分營區民國 102 年 1 月起即有環境髒亂等情事，未予妥處；(2) 陸軍司令部未依規定函送巡查結果，後備指揮部係數月併送，空軍司令部自民國 102 年 9 月起數月併送；(3) 各軍種列管單位對憲兵通報案件之管制處理及舊有糾紛案件，應每季定期呈報國防部備查，惟陸軍有 17 處、海軍有 3 處、空軍有 9 處、後備有 3 處及憲兵有 1 處，共 33 處空置眷地遭占用，並未依規定每季定期呈報國防部備查等情事，經函請政治作戰局積極妥處。據復：已要求缺失單位檢討妥處，並配合管制案件進度管制會議提報改進追蹤情形；後續針對各軍種所呈表報，配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內還款活化處分案件地上物清除管制」、「各軍種管制案件進度管制」等會議，實施資料核對校正，俾利確實管制土地巡查及維護實況。

（五）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尚具成效，惟改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土地處分績效欠佳，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辦理標售及尚未安置眷戶之處理未周妥規劃等情事，亟待檢討加強辦理。

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以下簡稱眷改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85 年 11 月 4 日核定，據以辦理眷村改建工作，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等尚具成效，惟其執行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

1. 眷村改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土地處分績效欠佳：眷改計畫因改建工程執行及土

地處分進度持續落後，國防部三度修正期程，第 3 次修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同意，其中改建業務展延執行期程至民國 102 年；眷改土地活化處分期程，修正為民國 86 至 124 年。有關計畫執行情形，改建業務計規劃興建住宅 52 處，經查截至本年度實際完工 48 處，尚有臺北市政校後勤區等 4 處未完工，進度持續落後。另土地處分業務，改建總冊列可處分用地（含公共設施用地）合計 9,042 筆、面積 1,214.99 公頃，本年度處分 84 筆、面積 14.85 公頃，得款 104 億 2,43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已處分 1,787 筆、面積 297.32 公頃，經查眷改計畫執行已歷 10 餘年，處分土地筆數、面積，僅占可處分用地筆數、面積之 19.76% 及 24.47%（表 12），處分速度緩慢；又未處分土地 917.67 公頃，涉及民辦都市更新案件者，計 87 筆、面積 3.25 公頃，其中 54 筆、面積 1.62 公頃，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為加速處理速度，已陳報行政院核定採標售方式處分，惟仍有 33 筆、面積 1.63 公頃，未擬議處理方式，該 33 筆土地依融資計畫，預估處分償債期程為民國 102 或 103 年，惟民辦都市更新計畫新建住宅交屋時程，或為民國 104 至 107 年、或未預定交屋時程，較融資計畫所列處分期程落後。以上，眷村改建工程執行及土地處分績效欠佳情形，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政戰局研謀妥處。據復：改建業務進度持續落後，係因工程設計變更及施工期間受工人短缺等影響，導致進度落後，將確實管控各項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另眷村土地處分落後，將每季檢討騰空土地納入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滾動檢討處分方式，並管制民國 102 年底前由第 15 次會議通過之 100 處活化標的，繼續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公辦都市更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代辦標售或地上權招標、地方政府合作開發及配合國家重大公共政策或指標性活化案件執行，推動大規模土地活化，有效清理騰空土地；又涉及民辦都市更新之 33 筆土地，其中 12 筆由行政院核定採標售方式處分，臺北市桂○○散戶等 8 筆將持續報請行政院同意標售，臺北市光興五村 1 筆土地已委託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公辦都市更新作業，餘臺北市疏散營區等 12 筆土地，或因與毗鄰土地合併大於 500 坪，涉及大面積土地限售政策，或為道路用地未能標售處分，將另研議處理方式。

2. 改建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辦理標售作業：眷改條例第 17 條規定略以，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社區，得視需要，依都市計畫法規設置商業服務設施（以下簡稱商服設施），並得連同土地標售。政戰局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已完工交屋者，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計有 45 處，興建之商服設施計 862 戶，其中臺北市通航聯隊等 32 處尚有未售商服設施 419 戶，帳列成本 27 億 8,052 萬餘元（表 13）。有關商服設施之標售及管理，核有：（1）未售戶數 419 戶，占興建戶數 862 戶之 48.61%，本年度因此須負擔管理費達 1,333 萬餘元，又未售戶數中，興建完工 5 年（含）以上者，計 19 處 249 戶，占未售戶數 59.43%，甚有 3 處 62 戶完工已逾 10 年（表 14），處分效率欠佳，設施長期間置；（2）國防

表 12 改建總冊可處分用地截至民國 102 年底處分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公頃、%

項目	可處分	已處分	處分比率
筆數	9,042	1,787	19.76
面積	1,214.99	297.32	24.47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治作戰局提供之資料。

部雖於各住宅社區完工後陸續將 396 戶商服設施委託國產署辦理標售，惟民國 101 年 12 月間完工之臺北市新和新村 23 戶商服設施（成本 1 億 636 萬餘元），迄民國 102 年底止，仍未委託國產署辦理標售；(3) 未售商服設施中，臺中市陸光七村、新北市健華營區、臺北市通航聯隊及臺北市萬隆營區等 4 處，合計 37 戶（成本 3 億 633 萬餘元），部分土地係徵收取得，涉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59 條，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問題，國產署與政戰局對原土地所有權人行使優

先購買權之權利範圍見解歧異，經國產署於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召開會議研商，由該署函請內政部釋示，迄今已近 4 年，仍無具體結果，政戰局並未積極研謀妥處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政戰局積極研謀善策，加速處分進度，俾免積壓資金及增加維護暨管理費負擔。據復：將就未委託國產署標售者，儘速辦理，並積極協商標售事宜；持續與內政部、國產署研議優先購買權權利範圍之解決方案。

3. 尚未安置眷戶之處理，亟待周妥規劃：依第 3 次修正之眷改計畫，納入改建之眷戶計 549 個村，原眷戶 61,789 戶、散戶 1,161 戶，合計 62,950 戶，規劃興建社區住宅 52 處、輔導遷購各縣市國（眷）宅基地 34 處安置。截至民國 102 年底完成 58,472 戶安置，占計畫安置數 92.89%，尚具成效。尚未安置之眷戶，除規劃安置於尚未完成改建之基地者外，尚有未規劃遷購基地陳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改建推行委員會）核定，或未辦理改建說明會者，暨軍情局列管臺北市懷仁新村及慈祥新村，規劃遷購之「懷仁新村改建基地」未興建，未調整安置方式。又政戰局迄未研議公告未列管之原眷戶或符合補建立違占（建）戶資格者辦理補件之最終時程。鑑於眷改條例第 16 條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規定，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價售與違占（建）戶後之零星餘戶，由國防部價售志願役現役

表 13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未售商服設施一覽表

單位：個、戶、新臺幣元

項次	坐落縣市	眷村數	戶數	帳列成本
合 計		32	419	2,780,524,317
1	臺北市	7	138	1,201,140,741
2	新北市	5	24	182,576,754
3	基隆市	1	11	42,283,635
4	桃園市	1	9	56,674,752
5	臺中市	4	80	338,654,089
6	彰化縣	1	6	33,095,366
7	嘉義市	2	20	86,330,414
8	臺南市	3	40	165,177,558
9	高雄市	3	65	556,569,897
10	花蓮縣	1	5	4,834,481
11	屏東縣	1	2	45,419,489
12	臺東縣	1	15	50,664,526
13	澎湖縣	1	3	11,652,114
14	宜蘭縣	1	1	5,450,501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治作戰局提供之資料。

表 14 商服設施截至民國 102 年底標售情形一覽表

單位：戶

興建完工可標售戶數		
862		
已售戶數	未售戶數	
	419	
443	興建完工 5 年（含）以上戶數	興建完工 5 年以下戶數
	249	
	已逾 10 年（含）戶數	未逾 10 年戶數
	62	187
		1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治作戰局提供之資料。

軍（士）官、兵等，為免因零星餘戶之處理，影響眷戶承購住宅權益，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政戰局儘速規劃尚未安置眷戶之處理事宜。據復：改建推行委員會已核定遷購基地，及陸續辦理改建說明會，管制於民國 103 年 8 月 30 日前辦竣；另改建推行委員會同意臺北市懷仁新村及慈祥新村調整安置至臺北市木柵營區重建基地；已研議原眷戶及違占（建）戶補件作業最終期限，將公告週知，以完備行政程序。

（六）「博愛分案」整體計畫進度延宕，雖已積極辦理機電接續工程招標作業，惟執行成效仍待持續檢討改善，俾加速達成集中辦公、提高行政效率之預期成果。

國防部前規劃將國防部本部暨參謀本部自現址遷駐臺北大直，代名「博愛分案」計畫，總經費 133 億餘元，執行期程自民國 88 至 93 年度，嗣為因應營建物價上漲及計畫期程落後等因素，核定辦理計畫修訂，增加預算 24 億餘元，並展延執行期程至民國 104 年。該計畫前經本部派員調查結果，核有：各單位組織編裝遲未定案，致工程發包後須辦理變更設計，且變更設計決策前後反覆，延宕工程執行進度，復未落實成立專責編組，計畫管控流於形式，又未積極處理機電工程廠商財務困難影響出工及供料等問題，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期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通知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提案糾正國防部（101.5.16 監察院公報第 2808 期）。嗣國防部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通知原機電工程廠商終止契約，辦理機電接續工程招標作業，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決標，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開工，廠商依契約進行 3 個月材料清點、設備檢測及提出施工網圖等作業，民國 102 年 4 月恢復建築、機電及空調工程等 3 案施工。惟該計畫本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69.6%，且整體計畫執行進度 82%，較預計進度 85% 落後 3 個百分點，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俾儘速達成集中辦公、提高行政效率之計畫預期成果。據復：1. 已要求機電工程接續廠商提報具體可行之趕工計畫，律定雙週檢核執行成效，據以趨趕進度；2. 每日檢討機電接續工程施工進度，並要求建築工程廠商配合機電接續工程加速施工，督導按節點完成相關工項；3. 為整合工程界面，解決工地執行窒礙，每周持續追蹤管制進度，並提高督導層級與頻率，以落實計畫管制；4. 主動協調建管、消防單位，就消防檢查申請及使用執照請領，提前進行準備，以有效縮短後續作業時程；5. 要求落實各級品管，針對工程缺失專案列管，律定期程先期改善，加速完成驗收作業，俾達成於民國 103 年度完工、進駐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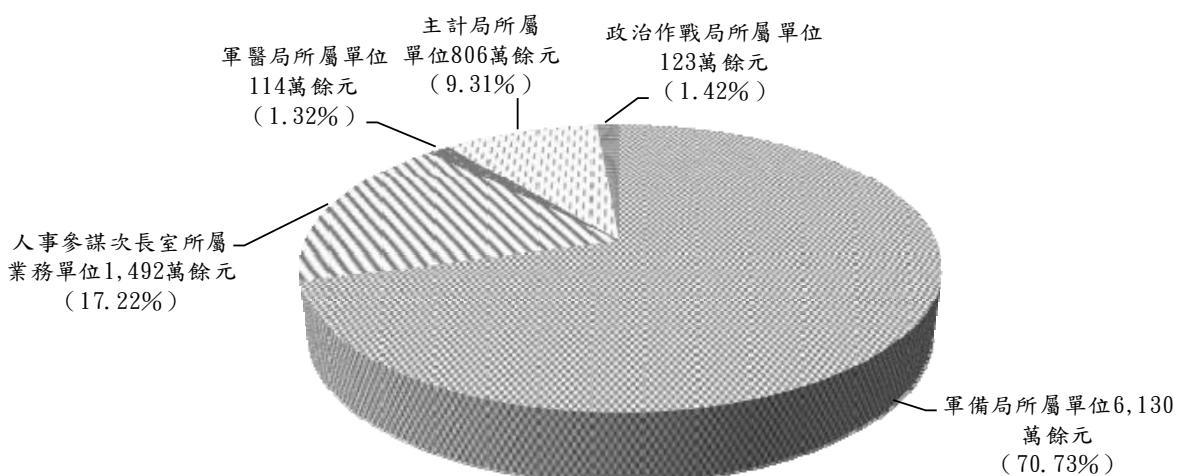
（七）國防部已強化軍職退休人員再任情形之管控機制，惟間有未辦理投保薪資逾標準數額之查證作業及未定期函請各機關主動申報支領退休俸人員再任情形，均待持續加強辦理。

國防部民國 98 年 9 月令頒「支領退休俸人員就任公職投保勞工保險資料查核要領」（以下簡稱退俸查核要領），規定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以下簡稱財務中心）應每年（一次）函請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協助比對支領退休俸人員（以下簡稱當事人）媒體資料，如當事人投保金額逾法定標準數額以上者，各人事權責單位應函請其要保之任職機關查復，並將處理

結果函送財務中心辦理停俸及追（扣）回溢領俸金。又該部因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未能掌握退伍人員動態，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糾正，該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函報行政院轉復監察院略以：將定期函請各部會行處局署主動申報支領退休俸人員再任情形。經查財務中心民國 98 年起比對勞保局提供媒體資料，發現有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職務，渠等之投保金額超過法定標準數額仍支領退休俸，於民國 98 年 6 月、民國 99 年 6 月、民國 100 年 5 月、民國 101 年 5 月及民國 102 年 5 月通知相關人事權責單位查證，惟人事權責單位均未依上開退俸查核要領函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查證確切支薪情形，並通報財務中心。經再查證結果，該部仍未定期函請相關機關主動申報支領退休俸人員再任情形，核與函復監察院所述將定期函請相關機關主動申報支領退休俸人員再任情形之改善措施有間。經函請國防部查明相關人員未依規定落實查證作業之疏失責任，並強化退休再任人員查證管控機制。據復：因民國 98 年甫頒布查核要領，各人事權責單位未熟諳作業流程及資料繁雜，致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與未能掌握退伍人員動態，將檢討未主動查證當事人確切支薪情形疏失責任，嗣後確遵上開查核要領等相關規定，落實查驗作業；未每年定期函請相關機關主動申報支領退休俸人員再任情形，係因業務承辦人員更迭，經驗傳承罅隙，爾後將管制辦理，以周延退休再任人員查證管控作為。

（八）國防部因應業務緊縮、機關（構）裁撤或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訂定優惠退離措施，發放退離聘雇人員勞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渠等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時，應繳回原領取補償金，其收繳之管控機制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因應業務緊縮、機關（構）裁撤或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精簡人力，鼓勵聘雇人員提前退休或資遣，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要點，於民國 85 年、民國 92 至 97 年間陸續發放退離人員勞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以下簡稱勞保補償金），渠等領取老年給付時，應於所領老年給付額度內繳回原領勞保補償金。據國防部統計，該部及所屬領取勞保補償金優惠退離聘雇人員計 2,648 人，金額 11 億 4,012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3 年



註：1. 依國防部各職類聘雇人員主管單位區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之資料。

圖3 國防部及所屬優惠退離聘雇人員應繳回勞保補償金尚未收回情形

3月底止，應繳回之金額為2億4,553萬餘元，已收回1億5,885萬餘元，尚有8,667萬餘元待收回（圖3）。有關應繳回勞保補償金之收繳情形，核有：未考量勞保補償金未來如再領取老年給付，應於所領老年給付額度內繳回原領勞保補償金之特殊性，及各執行單位承辦人員更迭頻繁之情況，研訂勞保補償金收繳、管控規範，供辦理依循，致有未納帳列管應收尚未收回款項，疏於管控、延宕收繳應收勞保補償金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彙整所屬優惠退離聘雇人員領取勞保補償金及應繳回金額暨收繳情形，並於民國103年1月9日令頒「國防部及所屬機關離退職聘雇人員勞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追繳作業要點」，規範追繳作業權責分工、納帳列管、分期繳款規定、作業程序及各項管制、督導、考核、獎懲等事宜，由各職類聘雇人員主管單位督導所屬積極收繳，專人專卷列管、移交相關資料，並由該部按季管制收繳成效。

（九）國軍為落實依法行政，達成施政目標，訂定、修正相關法規，俾利各級單位遵循，惟相關作業規範間有未臻周妥適切，亟需檢討研（修）訂。

國防部配合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建立該部各項內部控制機制，針對各項新興業務研訂管控作法，訂定、修正相關法規，以利各級單位遵循，落實依法行政，達成國防施政目標，又為使施政及業務能適切執行，訂有各項作業內規，規範作業程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規定所定之呆帳核銷要件過於寬鬆，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之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未合；2. 國軍營產管理糾紛訴訟案債權憑證管理及催繳作業流程，未訂定營產管理機關審核糾紛訴訟案件債權之管理及催繳程序；3. 青年日報社非國軍印製品管制作業規定規範之國軍所屬單位年度內預算及專案款所列印製品項之印製單位，逕承印相關印件，與作業規定未合；4. 憲兵指揮部所屬各憲兵隊贓證物庫房管理，內部控制欠佳，處理裁定沒入銷燬毒品作業規定未盡周延妥適；5.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專案精簡（裁減）之聘雇人員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應繳回原領勞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之追繳作業及程序未臻嚴謹，延宕應收補償金收繳；6.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評價雇用人員績效獎金考評及發放執行作法之核定及修訂權責未一致；7. 國軍官兵出國接艦、接機補助費支給標準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1點，將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1個月，應依期間長短折減報支標準納入規範；8. 國軍營繕工程代辦作業規定未規範使用單位於工程驗收合格後，洽請營產管理單位辦理營產建帳等情事，經函請相關機關檢討妥處。據復：已檢討研（修）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規定、國軍營產管理糾紛訴訟案債權憑證管理及催繳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計8種。

（十）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管控作業間有未臻嚴謹，允應檢討加強。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財務收支管控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 採購案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懸列代收款未整理繳庫；2. 本年度軍售採購結案餘款退匯收入，誤列民國103年度；3. 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承接資電作戰指揮部委製案，無後續保固需求，仍提列保固費用，未退還委製單位繳庫；4. 軍售採購結匯金額逾美方財務需求值，逕列歲出實現數；5. 作業基金土

地改良物及房建物使用年限更正，影響折舊金額，未辦理調整；6. 採購案爭議已取得和解筆錄或債權憑證，未為整理紀錄；7. 軍眷住宅土地未依規定納入同期改建之眷村土地範圍，計算原眷戶輔助購宅款，應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支應之原眷戶輔助款，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負擔等欠妥情事。經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實現數 1 億 1,879 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4 億 6,718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增列業務外收入 10 億 2,300 萬餘元、業務外費用 8 億 3,599 萬餘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8,989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2 億 7,690 萬餘元。以上顯示，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基金相關財務收支管控作業，仍待檢討加強。

(十一) 陸軍司令部辦理兵科專業訓練，以加強官兵士兵相關武器系統與裝備操作能力，惟有關各類型戰甲砲車隨車合格操作人員不足，取得專長證照比率偏低，影響戰甲砲車操作使用及戰力維繫，亟待研謀改善。

陸軍司令部為落實「兵監管訓、部隊管用」政策，由所屬訓練指揮部（中心）召訓現役官兵士兵，施以兵科專業訓練，使其具備相關武器系統與裝備操作能力，提升戰鬥技能，並於通過專長資格鑑測及獲取相關證照後執行任務，以維裝備妥善及人員安全。經查陸軍現役戰車（CM11、CM12、M60A3 及 M41D）、甲車（CM21、CM22、CM23、CM24、CM26）及砲車（M109、M110）等，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配賦單位相關人員取得戰、甲、砲車車長、駕駛、裝填手、射擊手等專長證照占其編制人數比率低於 50 % 者，計有 A2032G、A2033F、A20328、A20350、A80339、A30337、A30349、A30A02 及 A10175 等 9 個單位（表 15），其中 A2032G 之 M41D 戰車射擊手、A80339 之 M41D 戰車射擊手及裝填手，編制人數均為 4 人，並無合格操作人員；A30337 之 M60A3 戰車裝填手

表 15 陸軍戰甲砲車隨車合格操作人員編現比低於 50%一覽表

單位：人、%

代號	裝備種類	專長名稱	編制人數	現有人數	比率	
A2032G	M41D 戰車	射擊手	4	—	—	
	CM11 戰車	裝填手	28	11	39.29	
	CM23 甲車	車長	18	7	38.89	
		車長	6	2	33.33	
	CM26 甲車	駕駛	6	1	16.67	
A2033F	CM11 戰車	裝填手	134	43	32.09	
	CM21 甲車	駕駛	40	9	22.50	
		車長	27	8	29.63	
	CM22 甲車	駕駛	27	7	25.93	
		車長	45	7	15.56	
	CM26 甲車	駕駛	45	7	15.56	
A20328		駕駛	24	5	20.83	
A20350	射擊手	4	—	—		
	A80339		裝填手	4	—	—
			CM22 甲車	駕駛	15	7
A30337	M60A3 戰車	裝填手	48	3	6.25	
A30349	M109 砲車	駕駛	24	5	20.83	
	A30A02	駕駛	36	8	22.22	
A10175	M60A3 戰車	車長	34	12	35.29	
		射擊手	34	9	26.47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之資料。

編制人數 48 人，合格操作人員僅 3 人（約 6.25%），比率偏低主要係因人員離退未落實管制適時訓補所致。經函請陸軍司令部督促研謀妥處，俾免影響戰、甲、砲車操作使用及戰力維繫。據復：已要求各訓練指揮部（中心）每季第 3 個月 10 日前召開次季「班隊流路暨訓額協調會」，由人事與訓練（教務）部門共同作業，確實掌握所屬類型部隊需求；各級部隊須先期完成單位需求項目調查，及窒礙問題彙整，並派員出席協調會；未來將持續協處各單位送訓窒礙，俾利部隊專長人力補充，確保戰備任務遂行。

（十二）陸軍司令部籌建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具強化偵蒐能力、支援聯合作戰及協助災害防救等效益，惟建案規劃及執行、裝備使用及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陸軍司令部為建立臺灣周邊海域目標偵蒐、辨識與追蹤能力，參酌先進國家建軍發展趨勢，規劃建置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以提升地面防衛作戰偵蒐能力，期能有效執行目標獲得、監控、定位及多元情資偵蒐等任務，並依需求支援災害（難）偵察工作，全案列支經費 35 億 5,804 萬元，執行期程民國 95 至 101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規定，於先期規劃階段選定駐地，動支 400 萬元完成鑽探及測量作業後，復重新檢討部分駐地工址，過程反覆，延宕執行期程 3 年；2. 未審慎考核篩選完訓後能服役 3 至 5 年以上之適格人員送訓，致具中級及高級證照資格可執行無人飛行載具（UAV）日間及夜間起降任務之外部操作員不足，影響戰備整備任務遂行；3. 未衡酌空域申請限制因素，事先審慎規劃協調因應，接裝近 2 年復未有效研謀妥處，致 UAV 無法常態機動實施飛行訓練，整體飛行訓練時數偏低；4. 未考量保修模擬器使用頻率，衡酌實際需求數量，致保修模擬器委製數量超逾實需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國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未來執行各項建案計畫，嚴格管制建案單位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規定，於投資綱要計畫呈報前，完成工程基地調查、測量、地質鑽探等作業，同時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計畫執行；2. 未來辦理相關訓練班隊，將依單位需求人數，適時增加參訓員額，並輔以完善之多重篩選評核機制（如個人品德查核、生涯規劃約詢、家庭狀況訪談、身心狀況評估等），以降低後續人員退補銜替之風險因子，俾達訓用合一，避免影響建軍備戰；3. 已協調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並獲共識，劃定 UAS 恒定訓練空域，增加實機飛行使用時段，同時簡化相關作業程序，以提升飛行訓練時數；4. 為使保修模擬器發揮最大運用效益，已規劃北、中、南中隊各調撥 1 套改配置於恆春龍勤營區、臺東太平營區及太麻里訓場，以供各中隊輪訓期間使用，並適時調增保修模擬器使用時數規範，以強化人員保修專業能力，有效提升裝備效能等改善措施，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6 人。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函復准予備查。

（十三）陸軍司令部辦理「特戰裝備」計畫，有助提高整體特種作戰能力，惟其計畫審查、招標審標、底價訂定、決標訂約、履約驗收及裝備使用訓練、保養修護等作業未臻嚴謹周妥，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陸軍司令部考量特戰部隊執行特種城鎮、特攻突擊、衛戍區應變、反制（恐）作戰任務，

籌補 14 項特戰裝備，以提高整體特種作戰能力，於民國 96 年 3 月呈報「特戰裝備」投資綱要計畫，經國防部於民國 96 年 4 月核定，編列預算 9 億 6,108 萬餘元，期程為民國 97 至 98 年度，執行結果，有助提高整體特種作戰能力。惟辦理情形，經查有下列缺失：

1. 突擊車等特戰裝備未妥慎評估訂定性能規格及落實維修保養，延誤部署期程、減損使用效能：陸軍司令部及前軍備局採購中心（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併編軍備局採購管理處成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以下簡稱國防採購室）辦理特戰裝備之建案、採購及維保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陸軍司令部核定突擊車作戰需求文件及呈報投資綱要計畫，未考量所訂車輛規格未符道路交通法規，致撥交使用後，衍生行駛限制、行車安全及車輛閒置等問題，無法發揮遠距離偵搜及達成提升部隊戰力之預期效益；（2）陸軍司令部未依契約規格覈實辦理突擊車車內通話系統性能測試，肇致耗資 3,749 萬元購置之裝備，僅具備組員通訊頭盔相互通連功能，無法與現役通訊裝備構聯，亦未能對外轉換傳輸數位無線電訊號及接收通訊指令，減損使用效益；（3）陸軍司令部編（修）訂水中推進器採購計畫，未審慎訂定導航系統螢幕顯示器尺寸規格，致生履約爭議，延誤部署期程 1 年 9 個月，並衍生耗費 1,766 萬元籌獲之推進器、照明設備，閒置 2 年未使用，減損使用壽限 40%；（4）國防採購室辦理個人潛水裝備招標作業，未依規定將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提供之裝備廠牌型錄、規格，於審查合格得標後納入契約，且未詳實辦理目視檢查及性能測試，肇致交貨設備規格較原承諾廠牌為差，復未依市場行情妥訂水中通話機組之建議底價，致核定底價較裝備實際銷售價格超出 3,081 萬元，衍生廠商獲取超額利潤；（5）陸軍司令部未依規定於高價值特戰通信裝備保固期滿檢討編列維保費用，肇致裝備非妥善率高達 41.03%，未符隨時堪用及待命備用之需求目標，並衍生耗資 3,046 萬餘元籌獲之裝備損壞停用（表 16），減損執行城鎮作戰任務之戰訓效能；（6）陸軍司令部辦理高空滲透傘具系統案建案作業，未詳實評估作戰訓練實需，肇致招標期間檢討撤銷採購，虛耗作業時程 9 個月，浪費採購人力與行政資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邀集業管專業人員針對採購計畫、裝備規格實施聯審，並定期辦理採購講習，及將案內缺失列入案

例宣導，避
免類案再
生；（2）
落實履約
驗收及保
固作業，確
維權益，並
要求廠商

表 16 高價值特戰通信裝備非妥善數量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戰設備 (通信類)	籌購數量 (台、組、套)	契約單價	非妥善數 (台、組、套)	百分比 (%)	非妥善數 總價
合計	78	—	32	41.03	30,466
穿透式偵測 雷達	10	2,588	6	60.00	15,528
偵蒐機器人	34	653	18	52.94	11,765
偵搜球系統	34	396	8	23.53	3,173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之資料。

無償提供車內通話系統饋線；（3）後續採購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或實施公開閱覽機制，避免規格訂定偏離市場現況，並將開辦「兩棲特種作戰班」等訓練，納入年度演訓規劃，結合潛水裝備併同施訓，以發揮水中推進器最大訓練效益；（4）國防採購室商情底價承辦人應詳細

審查核對委購單位商情分析資料，並搜尋價格資訊納入分析參考，以免類情發生；（5）賡續依裝備現況，檢討年度維持費支應，以維裝備妥善率及使用效益，並訂定接裝訓練計畫，要求於接獲新式裝備1週內，完成相關訓練計畫及教案、講義，確維裝備效能；（6）軍備局已辦理「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講習，俾提升建案作業品質與效率，防範類案再生，該部亦就上述違失事項，督促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2. 四輪傳動突擊車等2案未覈實辦理性能測試驗收，且變（偽）造驗收文件，裝備功能未符契約規範：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為發揮機動力及遠距離偵搜敵軍動態或人質狀況，降低人員傷亡，辦理四輪傳動突擊車及無線影像系統等2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1億2,028萬餘元，經查其性能測試驗收情形，核有：（1）明知性能測試人員均未就「車內通話系統」可否對外通訊為「合格」之判定，所購突擊車不具對外通訊功能，卻逕自變造驗收文件，以性能測試合格報驗；（2）無線影像系統未經實彈測試，竟偽造性能測試結果，通過測試、完成驗收等重大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於民國102年8月26日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辦，同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業於民國102年12月19日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仍持續偵辦中。

3. 突擊艇等3案審標作業核欠嚴謹詳實，未善盡審查職責：陸軍司令部考量特戰部隊執行水面（下）作戰，滲透突襲、遂行水面搜救、反恐等任務，辦理相關特戰裝備採購，其中「突擊艇」、「開放式個人潛水裝備等2項」及「戰術握把槍燈」等3件採購案，決標總金額1億7,242萬餘元，經查其審標作業辦理情形，核有：廠商投標文件未符所訂規格，應屬不合格標，惟陸軍司令部所屬戰備訓練處及後勤處審標人員仍判定合格並予決標，審標作業核欠嚴謹詳實，顯未善盡審查職責，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承辦人員對國軍採購各階段作業均不熟稔，致生審標疏漏，已施予採購相關訓練，並納入案例宣教，要求各單位主標人與承辦人員於開標前實施準備會議，審標時，由承辦人員詳加審查，並交主標人員複審，避免類案再生，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4. 突擊車委商保養修護作業程序違反相關規定：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以下簡稱航特部）為有效運用地區聯保廠、二級廠及民營維修廠能量，落實執行民用型車輛損壞鑑定及保養維護，避免浪費公帑及違法結報情事發生，以確保裝備妥善，訂有航特部民用型行政車輛保養修護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保修作業規定）。經抽查航特部所屬空降訓練中心及高空特種勤務中隊辦理突擊車委商保養修護作業，核有：（1）不當給付委修廠屬「工資免費」項目之更換費用，且零件價格折扣率低於契約規定，肇致增加車輛修復費用，影響機關權益；（2）未經二級廠初檢簽證維修品項及簽陳權責長官核定，即委商估價及依報價單進廠檢修；（3）維修驗結及費用核銷等作業權責及流程，違反保修作業規定，經函請陸軍司令部督促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已召集相關業管及承辦人員，針對缺失研討改進，辦理車輛委商保養修護作業及講習，並援引案例，以避免類案再生；（2）加強官兵法治觀念及採購作業程序教育，落實車輛維保審查機制及執行紀律；（3）已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嚴申工作紀律及落實車輛管制作為，建立官兵正確觀念。

(十四) 海軍為維持艦艇妥善率，積極籌建修護能量，籌補維修零附件，惟仍有修護能量未達預期目標，及未配合修護完工適時檢討解除零附件存量控管，統一調度運用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海軍為維持基隆、成功及康定級艦妥善率，積極籌建修護能量，本年度預算 26 億 8,725 萬餘元，籌補維修零附件，以確保維修工程用料供補無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

1. 修護能量籌建未達預期目標：海軍保修指揮部（以下簡稱海軍保指部）為強化修護能量籌建，以建軍備戰需求及後勤整備為目標，運用修護資源，完成艦艇維修，確保艦艇裝備妥善，籌建艦艇修護能量項目 17,237 項。經查修護能量籌建情形，核有：(1) 錦江級艦柴油推進引擎柴油噴射泵，測試台不符規範且無測試程序及標準值等 1,403 項，未達四級或三級籌建目標（表 17）；(2) 各後勤支援指揮部、海軍戰鬥系統工廠能量籌建計畫項目無裝備層分碼，未能鏈結後勤資訊系統作為備料依據；(3) 海軍保指部未依能量籌建計畫於完成能量籌建後，就人員訓練、廠房設施整建等，執行籌建前後投資成本與效益分析等情事，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預計民國 103 年度召開能量籌建研討會，針對無法達成整建目標者，研謀解決方案；(2) 要求能量籌建計畫項目須有裝備層分碼以鏈結後勤資訊系統；(3) 於年度總結報告納入投資成本及效益分析，以精進艦艇修護作為。

2. 維修已完工仍控存零附件存量，未適時解除控管，統一調度運用：海軍為籌補艦艇維修零附件，採存量控存方式，精實計算艦艇維修所需零附件，確保各修護工程用料供補無虞，於修艦 2 年前提出計畫備料需求，檢討存量，有庫存量即辦理控存，庫存不足，即列為待籌補數，由海軍保指部負責籌補，並規定解除存量控管日為修艦完工年度結束日。經查海軍艦艇本年度維修完工合計 45 艘次，計畫備料尚存 43,874 件，金額 1 億 6,360 萬餘元，依上開規範計畫備料解除存量控管日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未於艦艇維修完工銷號日解除控管，致所存料件未能適時轉供後續艦艇維修運用，另採購料件 1 億 337 萬餘元，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依修艦進度用料需求調整存量解除控管時間，避免庫存料件未用另行籌補。據復：為精實

表 17 海軍艦艇修護能量截至民國 102 年底未達籌建目標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維修單位	籌建目標		未達目標情形	
	項數	維修等級	項數	維修等級
合計	17,237	四級	1,403	三級
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6,279		245	
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	812		79	
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	1,621		171	
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	4,909		448	
戰鬥系統工廠	3,616	三級	460	二級

註：1. 艦艇維修等級區分一至五級，一級為裝備目視檢查、清潔保養等基本工作；二級為操作檢查、取樣送驗；三級為系統校修、組合測試；四級為總成、次總成之拆、修及功能檢測；五級為零附件製作、總成翻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保修指揮部提供之資料。

庫存料件檢討及撙節零附件預算支用，自民國 103 年起將依海軍保指部修護組每月提供之艦艇完工銷號日期，適時解除料件存量控管，以供後續艦艇維修運用，降低零附件庫存及精進預算資源配置。

(十五) 國防採購室及空軍氣象聯隊辦理航空氣象觀測系統採購案，有助提供飛行部隊精確氣象資訊，確保飛行安全，惟原得標廠商無力履行合約，未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內部控制疏漏，有待檢討改進。

空軍氣象聯隊為提供飛行部隊精確氣象資訊，確保飛行安全，並支援演訓任務氣象需求，及提供各使用單位國軍氣象資訊，於民國 96 年委由前軍備局採購中心（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併編軍備局採購管理處成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以下簡稱國防採購室）辦理航空氣象觀測系統採購案，契約金額 1 億 9,946 萬餘元，得標廠商因資金需求龐鉅、週轉困難，無力履行合約，國防採購室於民國 97 年 6 月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民國 98 年 12 月辦理重購招標，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正式啟用。經查終止契約之後續辦理情形，核有：未依契約規定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拒絕往來廠商，經函請國防採購室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完成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國防部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提出民事訴訟，經判決結果，得標廠商應給付逾期罰款 1,040 萬餘元及相關利息，連帶保證銀行應連帶給付履約保證金 997 萬餘元及相關利息，其中連帶保證銀行業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給付履約保證金及利息 1,021 萬餘元，逾期罰款部分，得標廠商迄未給付，國防部業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2. 國防部已針對缺失督促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空軍氣象聯隊爾後將就重大購案成立專案團隊，定期召開會議管制履約期程，另國防採購室已要求人員離退前，應就業管案件逐項繪製交接清冊，由業管主管監交副署，並研訂「終止或解除契約後續管制表」，管制後續應辦事項，以杜絕類案再生。

(十六) 憲兵指揮部為強化各憲兵隊贓證物庫監督管理機制及銷燬沒入贓證物作業程序，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惟贓證物之管理及銷燬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妥處。

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為強化各憲兵隊贓證物庫監督管理機制，防制證物遭掉包或竊取，提升各憲兵隊刑案證物封緘、送鑑及保管之完備性，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訂頒「贓證物庫（櫃）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管理作業規定），以精進贓證物品存管與處理程序，周延贓證物安全管制。經查贓證物庫管理及銷燬沒入贓證物情形，核有：1. 臺北憲兵隊未依管理作業規定落實贓證物庫管理，主官（管）未依規定每週清點，存管之第二級毒品浴鹽數量短少 34.5 公克；2. 基隆憲兵隊主官（管）未確實清點，贓證物庫存管之第四級管制藥品佐沛眠藥錠數量短少 1 顆，未能交代去處，復於尚待釐清短少原因及其流向之際，即銷燬所存管之佐沛

眠藥錠；3. 屏東憲兵隊贓證物庫庫管人員未確實掌握送驗領回第三級毒品慨他命入出庫數量0.6891公克及納帳管制，主官（管）亦未確實清點督管等情事，經函請憲指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修正「贓證物庫（櫃）管理作業規定」及「處理裁定沒入銷燬毒品作業規定」，周延贓證物入庫及庫房管理程序，並要求所屬各單位如遇案件尚有其他司法機關偵審未結或審（監）機關（單位）稽核發生疑義時，應暫緩扣押毒品銷燬作業，待全案偵結或稽核無虞後，始得辦理，及議處違失人員12人；另臺北憲兵隊及憲兵二〇五指揮部（基隆憲兵隊之上級機關）分別就臺北憲兵隊及基隆憲兵隊存管毒品、管制藥品短少情形，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查察結果，查無犯罪嫌疑（事實）。

（十七）中科院承接各單位委製案件，為避免材料購而未用，經訂定料件精實作法，已逐年降低整體材料庫存值，惟經營材料逾3年未領用品項之庫存值仍增加，久儲未耗品項週轉率未有效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承接各單位委製案件，為降低材料庫存值、提高材料週轉率，自民國91年起訂定「料件精實作法實施計畫」，要求各所（中心）執行料件採購，應依計畫之產品用料表及生產排程，規劃料件採購項量、交貨期程，避免購而未用，積壓資金。經查該院各所（中心）經營材料庫存值，民國100年底84億2,031萬餘元，至民國102年底雖減少為56億9,049萬餘元，惟經營材料逾3年未領用品項，卻由民國100年底之20,982項，金額7億5,059萬餘元（占當年底材料庫存總值8.91%），增至民國102年底之27,671項，金額10億2,026萬餘元（占當年底材料庫存總值17.93%），金額增加2億6,967萬餘元，約35.93%（表18），

其中第一、二、四、五研究所、資訊通信研究所、電子系統研究所及系統維護中心等，經營材料逾3年以上未領用品項之庫存值占各所（中心）材料總金額之比率均逐年增加（表19），久儲未耗品項之

表18 中科院經營材料庫存值一覽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年底	材料逾3年未領用品項		較100年底增加		材料庫存總值	材料逾3年未領用品項庫存值占總值比率
	項數	庫存值	金額	比率		
100	20,982	750,593			8,420,317	8.91
101	23,367	1,053,070	302,477	40.30	7,742,909	13.60
102	27,671	1,020,263	269,670	35.93	5,690,498	17.9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院提供之資料。

週轉率並未有效提升，經函請軍備局檢討妥處。據復：已要求各計畫單位每年針對2年未動用之材料訂定檢討處理計畫，提前釋出多餘不用料件，供其他計畫單位調撥使用；採購前先檢視院內多餘不用材料辦理支援調撥；鼓勵各計畫單位研擬再利用、轉運用規劃，以逐步降低材料庫存值。

表 19 中科院各所（中心）經管材料久儲未耗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所（中心）名稱	年底	材料逾 3 年未領用品項			材料 庫存總值	材料逾 3 年未領用 品項庫存值占總值 比率
		項數	庫存值	庫存值較 100 年 底增（減）比率		
第一研究所	100	145	2, 253		238, 157	0. 95
	101	656	7, 304	224. 13	174, 134	4. 19
	102	633	6, 888	205. 68	56, 874	12. 11
第二研究所	100	7, 766	547, 289		2, 952, 119	18. 54
	101	9, 294	778, 988	42. 34	2, 932, 108	26. 57
	102	9, 441	624, 374	14. 08	2, 128, 168	29. 34
第四研究所	100	412	23, 795		922, 530	2. 58
	101	608	24, 023	0. 96	811, 058	2. 96
	102	829	71, 629	201. 02	650, 840	11. 01
第五研究所	100	360	11, 888		547, 893	2. 17
	101	585	23, 264	95. 69	542, 512	4. 29
	102	699	28, 880	142. 92	482, 820	5. 98
資訊通信研究所	100	2, 238	59, 235		1, 891, 369	3. 13
	101	2, 056	69, 155	16. 75	1, 422, 695	4. 86
	102	1, 766	63, 899	7. 87	896, 475	7. 13
電子系統研究所	100	9, 303	91, 004		1, 731, 038	5. 26
	101	9, 378	130, 110	42. 97	1, 760, 157	7. 39
	102	13, 503	204, 142	124. 32	1, 374, 316	14. 85
系統維護中心	100	4	894		46, 894	1. 91
	101	42	6, 785	658. 59	7, 406	91. 62
	102	42	6, 648	643. 25	6, 685	99. 4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院提供之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1 項，其中：(一) 國軍前瞻未來建軍發展，制定、修正相關法規，並策訂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以達成「國防法制化」目標，

惟相關作業規章間有未臻健全，亟需檢討研（修）訂；（二）國防部積極推動官兵權益保障，已獲致成效，惟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受理案件更改原處分之比率頗高，仍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三）國防部及所屬財務收支管控作業間有未臻嚴謹，允應檢討加強；（四）國軍空置眷改土地之資產活化管制等作為未盡周妥；空置營區（地）之使用現況調查、巡管紀錄等執行成效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四）、（九）、（十）」，通知檢討改善；又（一）國防部暨所屬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釋出公共設施用地及改善市容頗具成效，惟其執行情形，仍有舊制眷村改建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及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未合等情事；（二）國防部為有效管理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律定相關作業規範，惟有關籌補、使用及儲存管理間有欠妥，亟待有效改善；（三）陸軍司令部辦理高性能快艇軍事投資案，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欠周，不符建案目標；（四）陸軍司令部委由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工兵照明設備採購案，未善盡軍品存儲、保管之責，肇生採購接收之軍品受損，又遲未檢討處理，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五）軍備局、軍醫局辦理國軍北投醫院軍陣醫療大樓暨戰情值日室新建工程計畫，未善盡協調、管制及督導職責，致執行進度落後，未能達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之計畫目標；（六）空軍水湳機場遷建專案遷址選定過程反覆，督管成效不彰，致整體遷建工程未按計畫如期完成等 6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或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提出調查報告、備查，或尚在處理中；其餘：（一）國防部積極整飭國軍風紀，惟間有官兵違法（紀）情事，又內部管理及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遵行程度未盡完善，均待研謀改善；（二）國防部國家賠償案件雖已減少，惟賠償金額增加，亟待研謀改善；（三）國防部近年積極處理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並律定相關作業規範，惟儲存管理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四）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及聯勤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撥發提領作業未依規定落實辦理，核有欠當；（五）海軍各類靶具近年支援國軍戰演訓練尚具成效，惟採購建案規劃及使用管理仍欠周妥，允待檢討精進；（六）空軍司令部辦理軍售採購及後勤保修作業，間有執行情形及管制機制未盡周妥；（七）空軍雷達陣地部分位處山坡地，水土保持作業亟待檢討加強；（八）軍醫局暨所屬辦理醫療設備採購案，核有招標文件訂定、招標決標及履約驗收等各階段作業缺失，亟待加強檢討改善；（九）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土地移交作業速度緩慢；主要業務計畫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執行績效欠佳；（十）北五堵營區整建工程未先行完成土地變更編定與確認產權完整及辦理地上物拆除，延宕工程施作期程，未能達成改善官兵生活環境之計畫目標；（十一）國軍生產工廠研發成果未符合軍種單位需求，允宜妥為檢討改善等 1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或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國防部轄管國軍營區 743 處，各營區駐地人數眾多，所產生之污（廢）水量龐巨，其處理成效攸關周邊水域水質、居民健康，且影響區域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完整性。國防部所屬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執行情形，資源司督導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歷經 3 年改善猶未具成效，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率，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 11.6%，且部分營區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惟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影響國軍聲譽等情，均核有違失等，經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惟國防部未覈實檢討責任及研謀改善措施，本部函請該部再為檢討查處，仍未積極處理，顯有延壓及未為負責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

(102.10.23 監察院公報第 2883 期)

(二) 國防部所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查有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經國防部核定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退伍軍（士）官，於零星餘戶處理之日前 5 年內，亦得承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施行後之零星餘戶，抵觸眷改條例第 1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越眷改條例授權範圍；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將眷改條例施行前應適用原國防部規定之眷村住宅亦納入零星餘戶範圍，抵觸眷改條例第 28 條規定，使該辦法溯及既往適用；國防部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土地，經參與都市更新並經權利變換，及與政府機關聯合開發或合建，所分回之住宅及基地，納為該辦法之零星餘戶，逾越眷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零星餘戶之範圍，且該等分回之住宅及基地係屬國防部主管之公務用財產，國防部竟視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資產；該辦法使志願役現役官兵得以成本價承購零星餘戶，然卻未限制已獲輔助購宅貸款（含華夏貸款）者，不得承購零星餘戶，其雙重輔助措施，有失公允；又該辦法並未排除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除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外，更不利改善眷改基金之財務困境，均有違失等，經監察院糾正。（102.10.23 監察院公報第 2883 期）

(三) 陸軍司令部辦理「高性能快艇」軍事投資案，相關承辦人員（主管）未依投資綱要計畫、「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測試評估教則」及使用單位之建議與需求，針對第 1 艘高性能快艇（原型艇）進行各項測評合格後再行量產，迨至量產接裝後實施戰術測評，始發現不符建案目標，核有重大違失，經監察院糾正。

拾、財政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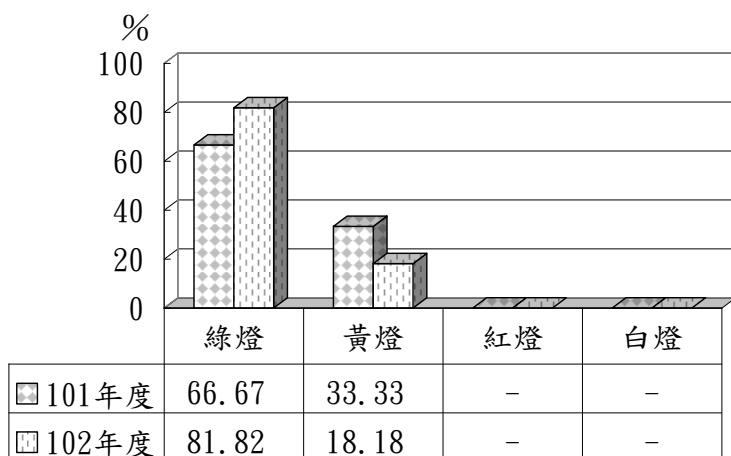
財政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1 個，國營事業單位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6 項，包括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商有利條件；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5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18 項、黃燈者 4 項，與民國 101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上升，黃燈比率下降，顯示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往年改善（圖 1）。又上開 4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苗栗縣、宜蘭縣及新竹市政府超額舉債，爰緩撥分配各該縣（市）政府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依增資程序，款項將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分年繳付；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計畫，受補助單位尚未檢據請款；新莊稽徵所大樓裝修工程及關務署辦理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第 4 期），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1、102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財政部主管民國101及10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之計畫計有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 1 項，連續兩年被評為優等，計畫執行成效良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兆 3,613 億 3,1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減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1 億 3,787 萬餘元，增列應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197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兆 2,736 億 49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 億 8,727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及應收分期土地售價，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暨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2,777 億 9,22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35 億 3,920 萬餘元（6.14%），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及暫繳稅款減少，且退稅案件增加，及證券市場每日平均成交值未如預期，證券交易稅收入隨減；500 坪以上及精華地區國有土地停止標售暨租用地及畸零地得予讓售範圍限縮，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表 1 財政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 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金額	
合計	1,361,331,417	1,273,604,944	4,187,271	1,277,792,216	- 83,539,200 6.14
財政部	1,297,971,520	1,234,885,846	3,639,934	1,238,525,780	- 59,445,739 4.58
國庫署	2,400,734	2,733,795	321	2,734,116	333,382 13.89
賦稅署	32,731	51,830	-	51,830	19,099 58.35
臺北國稅局	3,354,057	2,558,005	67	2,558,073	- 795,983 23.73
高雄國稅局	764,760	572,176	-	572,176	- 192,583 25.18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65,687	1,850,309	-	1,850,309	- 415,377 18.33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41,364	1,318,165	-	1,318,165	- 23,198 1.73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79,648	467,907	-	467,907	- 411,740 46.81
關務署及所屬	1,505,161	1,127,906	-	1,127,906	- 377,254 25.06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0,783,544	28,003,750	546,949	28,550,699	- 22,232,844 43.78
財政資訊中心	32,211	35,251	-	35,251	3,040 9.4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1 億 3,7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2 億 9,924 萬餘元（21.35%）；減免數 1,820 萬餘元（0.09%），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58 億 1,977 萬餘元（78.56%），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尚未與工會達成共識，及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計畫，因無證券商投標而流標，尚待重新辦理招標及召開評價委員會評定釋股價格條件等相關事宜，致該等公司釋股預算尚待執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及分期土地售價等應收收入，仍須繼續收繳等。

表 2 財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額	保留數
		金	%		
合計	20,137,219	18,203	4,299,243	15,819,772	78.56
財政部	18,751,751	—	3,541,181	15,210,570	81.12
國庫署	5,380	—	370	5,010	93.12
臺北國稅局	22	—	1	21	95.25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380,064	18,203	757,690	604,170	43.78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19 億 3,562 萬餘元，並因北區國稅局所屬辦公室搬遷及整修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22 萬餘元，合計 1,919 億 8,3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783 億 7,941 萬餘元(92.91%)，應付保留數 4 億 5,072 萬餘元(0.2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88 億 3,0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1 億 5,370 萬餘元(6.85%)，主要係國債付息實際利率較預計為低；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地方政府部分，未經行政院核准動支；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人事費結餘等所致。

表 3 財政部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1,983,853	178,379,418	450,725	178,830,144	- 13,153,708	6.85
財政部	20,604,897	20,423,418	100,824	20,524,243	- 80,653	0.39
國庫署	139,098,813	126,418,643	243,736	126,662,379	- 12,436,433	8.94
賦稅署	11,266,222	11,120,602	—	11,120,602	- 145,619	1.29
臺北國稅局	2,479,027	2,439,209	—	2,439,209	- 39,817	1.61
高雄國稅局	1,601,766	1,600,708	—	1,600,708	- 1,057	0.07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727,738	2,673,433	26,544	2,699,978	- 27,759	1.02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307,613	2,293,301	—	2,293,301	- 14,311	0.62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60,791	1,740,698	—	1,740,698	- 20,092	1.14
關務署及所屬	6,522,716	6,241,769	49,945	6,291,714	- 231,001	3.54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882,688	1,754,126	29,674	1,783,801	- 98,886	5.25
財政資訊中心	1,731,582	1,673,506	—	1,673,506	- 58,075	3.3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3,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9,193 萬餘元(45.84%)；減免數 1,291 萬餘元(2.03%)，主要係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因匯差而減少支付，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3 億 3,196 萬餘元(52.13%)，主要係配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預算，保留相關釋股作業費用；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依增資程序，款項將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分年繳付；苗栗縣政府超額舉債，爰緩撥分配該府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

表4 財政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額	保留數
合計	636,817	12,918	291,934	331,964	52.13
財政部	364,249	11,761	91,001	261,486	71.79
國庫署	67,967	—	10,790	57,176	84.12
賦稅署	7,761	—	7,761	—	—
臺北國稅局	8,774	—	8,774	—	—
高雄國稅局	1,293	—	1,293	—	—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7,639	146	35,492	11,999	25.19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93	—	1,293	—	—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5,578	127	15,451	—	—
關稅總局及所屬	53,921	370	53,551	—	—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68,336	513	66,522	1,301	1.90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513 億 8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5 億 8,457 萬餘元，係配合歲入歲出之修正，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1,975 億 1,682 萬餘元，保留數 48 億 3,902 萬餘元，係配合未來各項經費需求，仍須保留部分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23 億 5,5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89 億 5,247 萬餘元（19.48%），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77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0 億元。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76 億 6,5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 億 6,524 萬餘元。

二、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存款、保證、證券經紀等 20 項，實施結果，計有證券經紀、購料、金融債券、代理業務、募集資金等 6 項因國內經濟景氣不佳、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減少、發行金融債券需求減少、保險經紀人子公司設立期程延後，及主管機關未核准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產銷計畫主要有印製統一發票、書籍及產銷菸酒等 20 項，實施結果，計有啤酒及料理酒之產銷等 8 項，因受市場激烈競爭及消費者偏好改變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1 億 3,737 萬餘元、減列支出 6,333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淨利 7,403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審定本期淨利 269 億 9,402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43 億 7,165 萬餘元，約 19.32%（表 5），主要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營運量及平均存放款利差增加，淨利息收入隨增，及實際員工進用人數較預計減少，用人費用隨減；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需求較預期為多，承印量隨之成長，復因印製量較預計增加，單位成本下滑，印製成本隨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因市場預期菸品價格將隨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調增而漲價，客戶提前購貨，自製菸品銷量隨之成長，及立法院凍結「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大型促銷活動未及辦理，業務宣導費較預計減支等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單位。

表 5 財政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增減	
			金 領	%
合 計	22,622,378	26,994,029	4,371,651	19.32
中國輸出入銀行	316,139	389,562	73,423	23.2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81,812	7,067,105	-114,706	1.6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13,134	8,958,304	1,845,170	25.94
財政部印刷廠	77,190	126,553	49,363	63.9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934,103	10,452,503	2,518,400	31.74

三、非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地方建設貸款、辦理國有土地開發及還本付息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地方建設貸款、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等 2 項計畫，或因考量年度中可調度之資金不足，須留供以前年度已核准之貸款計畫使用，縮減年度貸款計畫額度；或因地上建物尚待拆除騰空、都市設計尚待地方政府審議及主導都市更新案改由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規劃辦理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3,574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賸餘 2,708 萬餘元，約 12.98%（表 6），主要係調升貸款利率，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營運計畫執行落後，

或改由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辦理，專業服務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 億 598 萬餘元，與預算案賸餘相距 2 億 1,243 萬餘元（表 6），主要係預計發行之部分公債因市場利率攀升而未標出，舉借債務收入減少，不足支應債務還本支出所致。

表 6 財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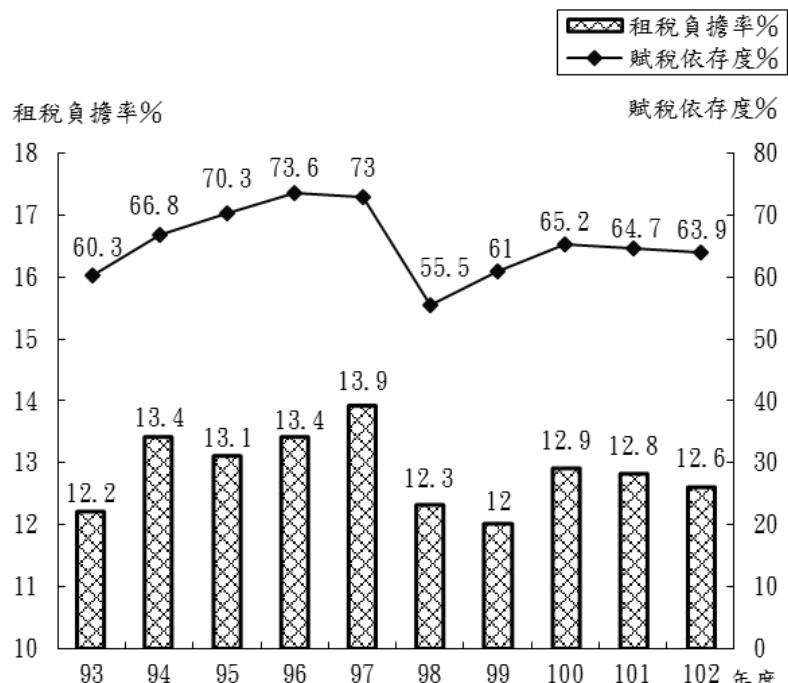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08,660	235,746	+ 27,086	12.98
地方建設基金	169,799	187,047	+ 17,248	10.16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38,861	48,698	+ 9,837	25.32
債務基金	6,449	- 205,983	- 212,432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6,449	- 205,983	- 212,432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各項稅制改革措施已有成效，惟我國稅收彈性變動幅度頗大，允宜強化租稅應變力，以奠定健全財政之良好基石。

政府近年來為健全稅制，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並加強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依賦稅署提供之民國 93 至 102 年度我國重要租稅制度導致國家稅收增減狀況情形表所列，已研擬通過之增（減）稅措施，截至民國 102 年底估計累計稅收損失 239 億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底估計累計稅收損失 441 億餘元，減少 202 億餘元，顯示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軍教薪資所得恢復課稅等稅制改革措施已有成效。民國 93 至 102 年度我國租稅負擔率介於 12.0% 至 13.9% 之間，賦稅依存度則介於 55.5% 至 73.6% 之間，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自民國 98 年度起均低於 13.0% 及 66.0%（圖 2），與世界主要國家民國 101 年度租稅負擔率高於 15.0%（新加坡 13.7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年報。

圖 2 民國 93 至 102 年度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

%除外)及民國 100 年度賦稅依存度大都高於 70.0%相較(澳洲 69.6%、希臘 67.0%、美國 62.4%及日本 52.0%除外)，我國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仍屬偏低；西元 2004 至 2012 年我國吉尼係數介於 0.338 至 0.345 之間，與 OECD 國家各年平均值介於 0.311 至 0.323 之間相較，差異介於 0.016 至 0.031 之間(表 7)；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 82 至 101 年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最低所得組(第 1 分位組)介於 25 萬餘元間，最高所得組(第 5 分位組)介於 140 至 186 萬餘元間，其中第 5 分位組為第 1 分位組之倍數，由民國 82 年 5.43 倍，增至 101 年 6.13 倍(表 8)；

表 7 西元 2004 至 2012 年我國與 OECD 國家吉尼係數一覽表

國家	西元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中華民國		0.338	0.340	0.339	0.340	0.341	0.345	0.342	0.342	0.338
OECD 國家	美國	0.360	0.380	0.384	0.376	0.378	-	0.380	-	-
	英國	0.331	0.335	0.339	0.341	0.342	0.345	0.341	-	-
	德國	0.285	0.297	0.290	0.295	0.287	0.288	0.286	-	-
	法國	0.283	0.288	0.293	0.292	0.293	0.293	0.303	-	-
	加拿大	0.322	0.317	0.318	0.319	0.321	0.320	0.320	-	-
	日本	-	-	0.329	-	-	0.336	-	-	-
	南韓	-	-	0.306	0.312	0.314	0.314	0.310	0.311	-
	平均	0.316	0.323	0.323	0.323	0.323	0.316	0.323	0.311	-
我國與 OECD 國家差距		0.022	0.017	0.016	0.018	0.019	0.029	0.019	0.031	-

註：1. 吉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係 20 世紀初義大利學者科拉多·堅尼根據勞倫茨曲線所定義的判斷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標，吉尼係數的實際數值介於 0~1 之間，係數越小表示收入分配越平均，係數越大則收入分配越不平均。

2.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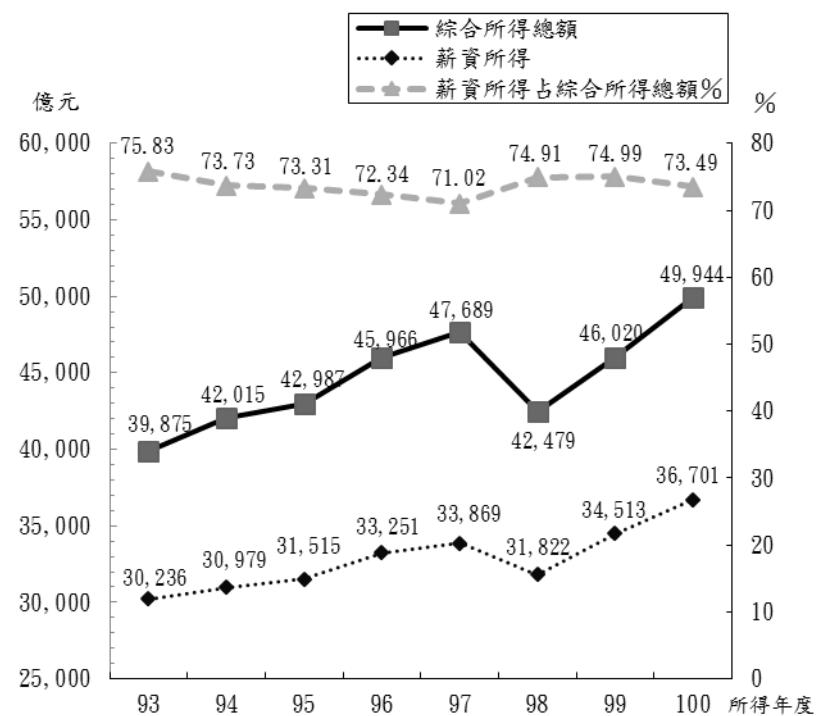
表 8 民國 82 至 101 年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所得分配差距倍數

單位：新臺幣元

年 Year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數 Ratio of income share of highest 20% to that of lowest 20%	
	Average disposable income per household of each fifth						
	1 最低所得組 Lowest 20%	2 Second 20%	3 Third 20%	4 Fourth 20%	5 Highest 20%		
82	259,380	477,408	642,257	853,213	1,407,138	5.43	
83	280,259	499,105	669,983	892,016	1,507,414	5.38	
84	296,166	525,749	704,713	948,484	1,581,581	5.34	
85	298,443	537,241	723,067	966,103	1,607,034	5.38	
86	312,458	557,429	753,919	1,003,815	1,689,517	5.41	
87	310,865	560,766	765,375	1,014,770	1,714,097	5.51	
88	317,001	573,853	778,496	1,031,669	1,744,245	5.50	
89	315,172	571,355	778,556	1,043,508	1,748,633	5.55	
90	279,404	524,766	740,054	1,013,478	1,785,550	6.39	
91	292,113	538,584	743,888	1,005,274	1,799,733	6.16	
92	296,297	545,465	745,231	1,021,325	1,799,992	6.07	
93	297,305	555,452	775,719	1,035,972	1,791,796	6.03	
94	297,694	556,117	779,044	1,043,131	1,796,884	6.04	
95	304,274	564,865	795,427	1,073,507	1,827,387	6.01	
96	312,145	571,128	799,418	1,069,885	1,866,791	5.98	
97	303,517	564,893	796,225	1,068,804	1,834,994	6.05	
98	282,260	544,532	771,572	1,049,242	1,790,418	6.34	
99	288,553	542,741	773,468	1,054,693	1,787,312	6.19	
100	296,352	546,903	786,324	1,083,008	1,827,354	6.17	
101	301,362	566,814	810,075	1,093,553	1,846,116	6.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民國 93 至 100 所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由 3 兆 9,875 億餘元增加至 4 兆 9,944 億餘元（圖 3），其中薪資所得由 3 兆 236 億餘元增加至 3 兆 6,701 億餘元，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比率介於 71.02 % 至 75.83% 之間，綜合所得稅有 7 成以上均由薪資階級負擔。政府為健全財政結構及改善所得分配，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其中稅課收入方面已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包含調降兩稅合一可扣抵稅額比率、調增金融營業稅，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 千萬元以上者適用綜合所得稅課稅第 6 級距累進稅率 45%，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以落實「量能課稅」與「租稅正義」，期能有效提升租稅負擔率、賦稅依存度，並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以縮小貧富差距，改善財政赤字。惟依民國 93 至 102 年度全國賦稅收入及國內生產毛額（GDP）分析各該年度稅收彈性變化情形（表 9；圖 4），其中全國賦稅收入以民國 93 年度 1 兆 3,873 億餘元為最低，逐年遞增至民國 97 年度 1 兆 7,604 億餘元，民國 98 年度降為 1 兆 5,302 億餘元，再逐年遞增至本年度 1 兆 8,341 億餘元；國內生產毛額以民國 93 年度 11 兆 3,652 億餘元為最低，逐年增至民國 96 年度 12 兆 9,105 億餘元，民國 97 及 98 年度減少至 12 兆 6,201 億餘元及 12 兆 4,810 億餘元後，再逐年遞增至本年度 14 兆 5,642 億餘元；民國 93 至 102 年度稅收彈性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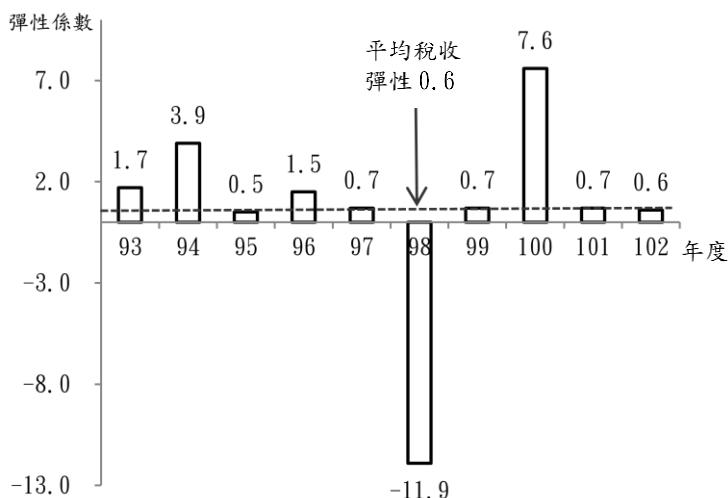
圖 3 民國 93 至 100 所得年度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比率

表 9 民國 93 至 102 年度全國賦稅收入、國內生產毛額及稅收彈性情形表

年度	全國賦稅收入		國內生產毛額		稅收彈性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93	1,387,300	10.7	11,365,292	6.3	1.7
94	1,567,396	13.0	11,740,279	3.3	3.9
95	1,600,803	2.1	12,243,471	4.3	0.5
96	1,733,894	8.3	12,910,511	5.4	1.5
97	1,760,438	1.5	12,620,150	-2.2	0.7
98	1,530,282	-13.1	12,481,093	-1.1	-11.9
99	1,622,244	6.0	13,552,099	8.6	0.7
100	1,764,611	8.8	13,709,074	1.2	7.6
101	1,796,697	1.8	14,077,099	2.7	0.7
102	1,834,124	2.1	14,564,242	3.5	0.6

註 1. 稅收彈性代表國內生產毛額（GDP）每變動 1% 時，政府稅收變動之百分比。當稅收彈性大於 1 時，意謂政府稅收增加幅度超過經濟成長率，此時租稅負擔率將因國內經濟成長、國內生產毛額增加而有所提升。

2.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年報。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圖 4 民國 93 至 102 年度稅收彈性情形

(全國賦稅收入年增率除以國內生產毛額年增率)，由民國 93 年度 1.7 增加至民國 94 年度 3.9，民國 98 年度驟降至負 11.9，民國 100 年度又陡升至 7.6，稅收彈性變動幅度頗大，稅收穩定性不足，且房地合一稅制及加強查核綜合所得稅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等，或仍未研議完成，或查核作業未盡周延等，經函請財政部積極檢討，以增裕賦稅收入及有效抑制房價上漲，並強化租稅應變能力，維持穩定之租稅收入，奠定健全財政之良好基石。據復：鑑於稅課收入為政府施政之主要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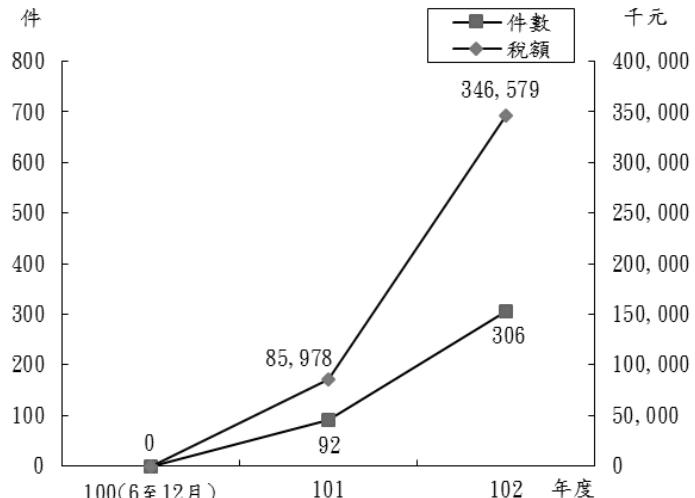
源，財政健全為國家整體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石，為滿足財政適足性及永續性，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經濟社會發展，將繼續研議推動賦稅改革措施，因時制宜就現行賦稅政策調整精進，建構良好租稅環境，以達成財政健全之目標。

(二) 政府積極加強房屋及土地短期交易案件之查核，惟仍有部分作業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遏止逃漏並維護租稅公平。

1. 已訂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作業手冊及相關查核作業計畫，惟未將內政部實價交易網站登錄資料列入查核手冊及計畫，肇致查核作業未臻周延：財政部於民國 100 年 7 月及 101 年 9 月 11 日訂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作業手冊」及修正「不動產銷售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查核作業計畫」，以作為加強查核準據。經查該手冊及作業計畫未配合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實價登錄制度之實施，將查詢內政部地政司實價交易登錄網站資料列入該手冊或作業計畫中，致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核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等案件，部分案件核定土地及房屋之交易金額，與內政部地政司實價交易網站登錄金額存有差距。經函請賦稅署積極研修相關作業手冊或計畫，俾使查核作業更臻周妥。據復：未來如內政部主管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及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等實價登錄相關規定鬆綁後，再配合進行檢討。

2. 政府持續宣導土地及房屋等交易需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規定，惟納稅義務人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比率仍高，有待加強溝通及宣導：政府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計開徵 4,033 件至 1 萬 53 件、實徵淨額 22 億 646 萬餘元至 53 億 1,844 萬餘元不等，其中房地部分 2,106 件至 6,191 件、實徵淨額 14 億 1,445 萬餘元至 36 億 746 萬餘元不等，經稽徵機關查核(獲)者 41 件至 1,132 件、實徵淨額 621 萬餘元至 7 億 5,182

萬餘元不等，提起行政救濟者，逐年遞增至 306 件、3 億 4,657 萬餘元（表 10；圖 5）。經函請賦稅署督促各地區國稅局檢討改善。據復：除不定期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注意各種不當安排規避稅負案例，並印製宣導資料樣張，送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供民眾參考外，另開設網站專區提供相關資訊及問答說明，並針對適用疑義適時發布解釋令及新聞稿，暨結合統一發票相關宣傳活動等持續加強宣導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圖 5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地部分）提起行政救濟情形

表 10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地部分）提起行政救濟情形表

項目 年度	總開徵案件 (含動產及不動產)		房地部分								
	件數	金額 (千元)	實徵淨額				稽徵機關查核(獲)		納稅義務人提起行政救濟		
	件數	占總開徵案件 %	金額 (千元)	占總開徵案件 %	件數	稅額 (千元)	件數	占稽徵機 關查核(獲) 案件%	稅額 (千元)	占稽徵機 關查核(獲) 案件%	
合計	22,618	11,800,201	13,873	61.34	7,988,198	67.70	1,805	1,012,049	398	22.05	432,557
100(6至12月)	4,033	2,206,469	2,106	52.22	1,414,455	64.10	41	6,219	-	-	-
101	8,532	4,275,290	5,576	65.35	2,966,275	69.38	632	254,004	92	14.56	85,978
102	10,053	5,318,441	6,191	61.58	3,607,467	67.83	1,132	751,824	306	27.03	346,579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3. 針對預告登記、信託、贈與、人頭戶等方式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件，允宜儘速完成電腦選案查核機制，以有效遏止逃漏：各地區國稅局自民國 100 年 6 月至 102 年 12 月查獲以預告登記、信託、贈與、人頭戶等不當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計 88 件，補徵稅額 7,227 萬餘元（表 11）。為防杜不當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情形，財政部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召開「研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實務查核作業」會議，由各地區國稅局提案建立「正確不動產稅籍資料」

表 1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查獲以預告登記、信託、贈與、人頭戶等不當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項目 年度	預告登記		信託		贈與		人頭戶		年度合計	
	件 數	稅額	件 數	稅額	件 數	稅額	件 數	稅額	件 數	稅額
項目合計	3	2,076	3	5,204	24	8,880	58	56,115	88	72,277
100 (6至12月)	1	560	-	-	-	-	-	-	1	560
101	1	401	2	2,204	1	290	2	800	6	3,695
102	1	1,115	1	3,000	23	8,590	56	55,315	81	68,021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等自動化排除或選案機制，以加強運用電腦選案查核。其中各地區國稅局民國 102 年 5 月所提自動化排除或選案機制相關電作需求，迄民國 103 年 3 月，仍由國稅局驗證測試中，經函請賦稅署督促或協調各相關單位儘速完成電腦選案查核機制。據復：將持續督促或協調各相關單位

儘速完成後續作業，以簡化稽徵作業及提升查核績效，有效抑制各種逃漏稅安排。

4. 預售屋選案查核標準未盡一致，且查核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各地區國稅局依賦稅署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所訂「綜合所得稅預售屋及鉅額房地交易選案查核作業要點」，自行訂定「成交總額 3 千萬元以上者」，或「由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依所屬轄區實際經濟情況及房屋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訂定」，或「排除買受人與交屋登記所有權人為直系親屬及夫妻關係等案件後進行派查」，或「銷售金額每坪價格 10 萬元以上或成交總額 800 萬元以上者」等選案查核標準。另各地區國稅局依上開查核作業要點，洽各縣（市）政府提供建築（使用）執照檔案資料，挑選資料蒐集對象之建設公司，俾函請其提供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等資料。依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統計，民國 99 至 101 所得年度預售屋推案 3 萬 2,941 戶至 3 萬 8,202 戶不等，各該所得年度各地區國稅局查核預售屋交易補徵稅額案件 167 件至 290 件、金額 4,070 萬餘元至 9,992 萬餘元不等；其中補徵件數占預售屋推案戶數比率，介於 0.47% 至 0.88% 間（表 12），比率甚微，且補徵件數及金額有逐年減少趨勢。經函請賦稅署研酌訂定一致之選案查核標準，並完備課稅資料之蒐集。據復：未來視各地區國稅局執行情形及房屋交易市況，適時配合進行檢討選案查核標準；另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預售屋及鉅額房屋交易選案查核作業要點」，將課稅資料蒐集來源，由「建設公司」擴及「包銷、代銷公司」及紅單案件等，以增加查核案源，並提供各地區國稅局一致性之作業流程。

（三）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稅制改革及檢討不合時宜賦稅法令以健全稅制，惟部分改革方案及賦稅法令仍未完成修訂，允宜積極推動完成修法程序以符合租稅法律主義，並維護租稅公平。

1. 所得稅反避稅制度部分改革項目暫緩實施，有待檢討其妥適性：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議建立自然人轉換納稅身分課稅制度及應稅所得轉換為免稅所得課稅制度等 2 項，原預計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簽報行政院審查，自民國 104 年實施。查賦稅署於民國 100 年 9 月就上開項目之可行性及急迫性等層面分析後，建議暫緩實施，俟適當時機推動。惟迄民國 103 年 3 月已逾 2 年，財政部仍以國際經濟情勢尚不穩定、稅捐稽徵法已賦予稅捐稽徵機關調查課稅資料之權利及現行已有相關機制處理納稅義務人之稅法疑義等暫緩實施，未針對原研究意旨（個人及企業利用各種租稅安排規避稅負，致使我國稅制逐漸偏離租稅公平原則）妥為辦理。另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採用受益原則，對居住者及非居住者適用之課稅規範不同，且基於政策目的之考量，對某些特定所得給予差別課稅待遇，導致納稅義務人利用身分別及所得類型之轉換進行租稅規避；暨公司為利用高額利息支出以降低所得稅

表 12 查核個人從事預售屋交易及
預售屋推案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所得年度	補徵件數	補徵稅額	預售屋推案戶數	補徵件數占預售屋推案戶數%
合計	693	215,492	106,988	0.65
99	290	99,929	32,941	0.88
100	236	74,855	38,202	0.62
101	167	40,708	35,845	0.47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

負，採用大量舉債方式代替發行股份來籌措資金，嚴重侵蝕稅基，為維護租稅公平，經函請財政部儘速修法實施，以保障稅收。據復：建立自然人轉換納稅身分課稅制度及應稅所得轉換為免稅所得課稅制度因涉及重大租稅改革，允宜從租稅公平、財政收入、稅務行政等層面，配合租稅改革期程，適時辦理。

2. 建立受控外國公司所得課稅制度仍未完成修法，允宜加強溝通協調完備修法程序：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議建立受控外國公司所得稅制度，原預計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嗣經延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經賦稅署說明相關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3326 次院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審查完竣，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惟迄民國 103 年 3 月仍未完成相關修法事宜。鑑於目前相關課稅制度或法令對於我國企業或個人藉由在租稅庇護所成立受控外國公司，透過交易之安排，將實際應歸屬我國企業之利潤，保留於受控外國公司，並未有所規範，造成稅收流失，且該法案預計自民國 104 年度起實施，經函請財政部積極加強與立法院溝通協調，儘速完成修法，避免營利事業藉盈餘保留於免稅或低稅負國家之子公司以規避稅負。據復：已積極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進行溝通，期化解各界疑慮，以利法案順利推動，未來將賡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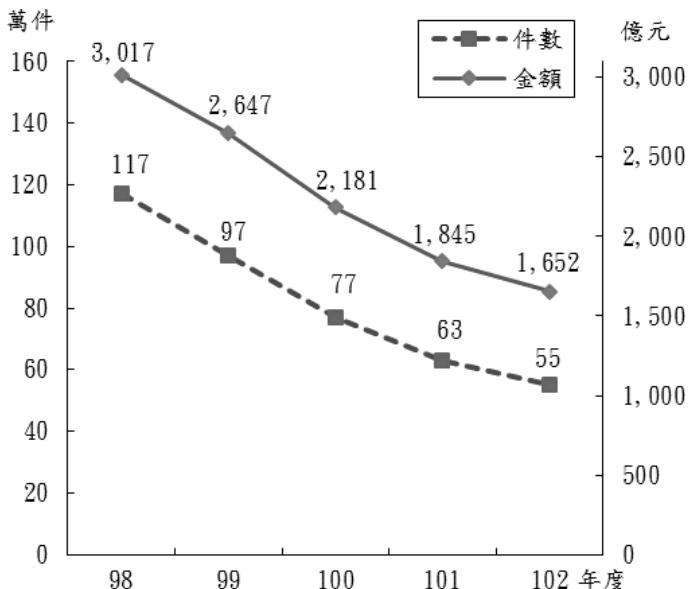
3. 限縮土地稅之減免規定等相關法案尚未實施，允宜儘速推動完成法制程序：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議修正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都市土地面積限制為 2 公畝等適用要件，及提高一般用地之地價稅累進稅率），預計完成期限延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經本部於民國 102 年 5 月函請賦稅署加強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協調，期達成賦稅改革之目標及健全財政體制。據說明在景氣復甦尚處於不穩定，財政部仍需視社會經濟發展情形，擇適當時機推動。查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等賦改案完成期限，已由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再延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鑑於近年來房價持續上漲，且迄民國 103 年 3 月已逾 3 年仍未研議完成並推動修法，經函請財政部儘速研議並推動完成法制程序，以達成賦稅改革之目標及健全財政體制。據復：有關土地稅法修法事宜仍須考量對經濟發展之影響，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0.76%、4.19%、1.48%、2.09% 及 2.98%（預測），目前景氣復甦仍處於不穩定，未來將視社會經濟發展情形，擇適當之推動時機，至地價稅部分將適時配合檢討土地稅法修正事宜。

4. 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修正案仍未完成修法程序，允宜儘速推動完成修法，以符合租稅法律主義：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稅，經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96 號解釋，以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之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財政部考量稅制及稅政變動幅度最小、稅收衝擊較小等因素，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制度仍宜維持以家戶為課稅單位，並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爰擬具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規定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符合規定之受扶養親屬，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

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其稅額計算，除維持現行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及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外，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開三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決議交付黨團協商，經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未獲共識，致未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完成三讀。鑑於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9 日失效，且該修正案恐無法如期通過，影響綜合所得稅稅額計算之合法性，經函請財政部研擬因應對策，並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調，儘速推動完成修法程序，以消除婚姻關係造成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據復：將按原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版本所擬實施日期（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起實施），積極與朝野黨團溝通，持續推動修法。

（四）加強國稅欠稅清理已收成效，惟稅捐保全案件之處理未盡妥適，允宜加強處理並妥為運用集保公司保管之集保戶資料，以加速欠稅清理作業並有效徵起稅款。

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累計欠稅總件數為 63 萬餘件，欠繳金額達 1,845 億餘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圖 6）。有關欠稅清理未盡周延情事，財政部已督促各國稅局切實依「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法務部行政執行跨部會業務聯繫會議」辦理及新增「系統自動比對異動財產」之功能，以減少欠稅、增裕庫收，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欠稅件數及金額已降為 55 萬餘件、1,652 億餘元，欠稅清理已收成效。惟查本年度部分國稅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核有下列事項，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各國稅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累計尚未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統計

1. 允宜妥為運用集保公司保管之集保戶資料，以加速欠稅清理作業並有效徵起稅款：查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賦稅捐費稽徵業務，對於欠稅人財產資料之運用，常有因資料取得時間落差問題，肇致影響欠稅徵起時效情事，允宜加強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溝通協調，將投資人集保帳戶資料比照司法院及法務部專線電子函查債（義）務人集保帳戶資料，或以其他更便捷之作業方式提供予各稅捐稽徵機關查詢運用，並對於欠稅人持有集保帳戶者，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所屬分署辦理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執行之欠稅案件，如經查有集保之投資資料（股票）者，逕就欠稅人欠稅額度之投資核發執行命令，俾稽徵機關於清理欠稅時，

可就是項投資資料，及時函請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核發執行命令，有效徵起所欠稅款，提升政府執行效率及增進清欠辦理成效，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研謀改進。據復：由各地區國稅局先行就鉅額欠稅案件，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資資料，併同財產清冊移請行政執行機關參考運用，如有執行實益，將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2. 稅捐保全案件之處理未盡妥適，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各國稅稽徵機關截至民國 102 年底依規定應辦理稅捐保全者，計有 10 萬餘件，金額 1,345 億餘元。經查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捐保全作業情形，核有：（1）禁止財產處分及限制出境作業仍待加強辦理並有效執行；（2）停業處分之處理未盡積極；（3）稅捐稽徵機關聲請財產假扣押之案件甚少，且後續管控作業未盡周妥；（4）欠稅擔保品清理作業有待加強等，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研謀改進，以確保國家稅收有效徵起。據復：（1）對於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或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務作業情形，透過實地輔導或實地抽核，彙整共同問題，研擬改進措施，以落實辦理；（2）為促使營利事業儘早繳納稅捐與兼顧租稅公平及納稅義務人權益，現行稅捐稽徵機關得輔以限購統一發票管制措施，以避免其欠稅金額愈趨擴大，停止營業處分適時辦理；（3）為提升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保全之效能，已規劃自民國 103 年起，將實施假扣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管制及辦理情形，列為稽徵業務考核項目；（4）新增「擔保註記」相關欄位等，以提升管控效能，改善登錄缺漏及欠稅案件已受理擔保卻註銷稅款之情形。

（五）賦稅資訊系統已建置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及完成資料轉檔作業，惟資料蒐集及交換範圍仍待擴大；且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缺乏挑戰性，或行動辦公室系統使用情形欠佳等，亟待研謀改善。

為提升整體稅務審查效率，並整合跨機關、跨地區、跨稅目、跨年度之單一納稅個體資訊，提供納稅義務人顧客導向及稽徵人員風險管理導向之服務，財政部研擬「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資訊整合計畫）國稅部分及地方稅部分，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及 12 月 30 日核定，責由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政資訊中心）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38 億 5,450 萬餘元，實際支用 38 億 3,462 萬餘元，已建置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及查審輔助系統，暨完成新舊系統資料轉檔作業。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允宜協調取得其他機關已建置可供稅務查調參考運用之資料：為減省稽徵機關蒐集可供稅務查調參考運用之外部資料所需之人力及時間，資訊整合計畫通盤規劃建置跨機關資料交換及分享機制，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建置與中央銀行等 16 個機關（構）之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惟查賦稅資訊系統間有未善加運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資料、未協調取得教育部及交通部已建置之幼兒園收費及車輛通行高速公路等可供稅務查審參考之資料，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已定期與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交換資料，或將洽各稅捐稽徵機關評估取得其他機關建置資料之可行性。

2. 部分績效指標之目標值缺乏挑戰性、或未能配合實務檢討修正衡量標準：資訊整合計畫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分屬財政部或行政院列管計畫，執行結果，上開年度各項績效指標除本年度其中 1 項，經財政資訊中心自評為未達目標值外，其餘各項均已達成，且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經行政院複核為優等。惟查該計畫其中 3 項績效指標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各年目標值均相同，缺乏挑戰性，2 項績效指標未能配合實務適時修正衡量標準，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嗣後績效指標將擬定具挑戰性之目標值及辦理計畫管考作業配合實務適時修正其衡量標準。

3. 行動辦公室等系統使用情形欠佳、或欄位存有異常日期、或未能協助檢討簡化行政作業程序：為提升外勤稽徵作業之機動性及效率，資訊整合計畫規劃建置國稅行動辦公室系統 (JPS)、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作業整合系統 (HLV)，並導入自動化稽徵作業，減少人工比對，提升整體稽徵作業流程自動化。惟查國稅 JPS 系統及地方稅 HLV 系統或使用情形欠佳，或清查件數逐年遞減，及徵銷明細檔存有異常日期，暨賦稅資訊系統產製之應辦理限制出境清冊，未排除已足額保全案件，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繼續加強使用相關系統及強化程式之日期檢核功能，並於系統增加參數供稽徵機關選用，簡化作業程序。

(六) 電子發票之推動已略具成效，惟實際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及無紙化比率仍低，亟待研謀改善。

為建置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與全面推動電子發票之應用，財政部自民國 89 年 12 月 1 日開始推行電子發票試辦作業，嗣分別研擬「電子發票推動計畫」及「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及 99 年 4 月 1 日核定，責由財政資訊中心擔任「電子發票推動小組」主辦單位(包含預算之籌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15 億 5,610 萬餘元，實際支用 15 億 4,454 萬餘元。開立電子發票張數，由民國 98 年度之 0.55 億餘張，逐年遞增至本年度之 39 億餘張，對減省統一發票用紙量及節能減碳等，略具成效。惟查電子發票推動情形，仍核有：1. 本年度開立電子發票 39 億餘張占開立統一發票 94 億餘張之 41.31%，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占應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家數僅 5.50% (表 13)；2. 本年度電子發票無紙化占電子發票比率 5.10%，較民國 101 年度之 5.25 %，減少 0.15 個百分點 (表 13)，

且財政資訊中心本年度單位預決算書尚乏電子發票無紙化之相關績效指標及目標值；3. 鑑於營業人

表 13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電子發票開立情形表

單位：家數、百萬張、%

項目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應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家數 (1)		808,466	825,567	846,333	862,727	811,998
開立電子發票家數 (2)		8,191	10,153	13,495	22,249	44,683
開立電子發票家數比率 (2) / (1)		1.01	1.23	1.59	2.58	5.50
開立統一發票張數 (3)		8,522	8,985	9,709	11,399	9,441
開立電子發票張數 (4)		55	69	110	2,667	3,900
電子發票無紙化張數 (5)		—	0.007	14	139	198
電子發票張數占統一發票張數比率 (4) / (3)		0.65	0.78	1.14	23.40	41.31
電子發票無紙化占電子發票比率 (5) / (4)		0.00	0.01	13.17	5.25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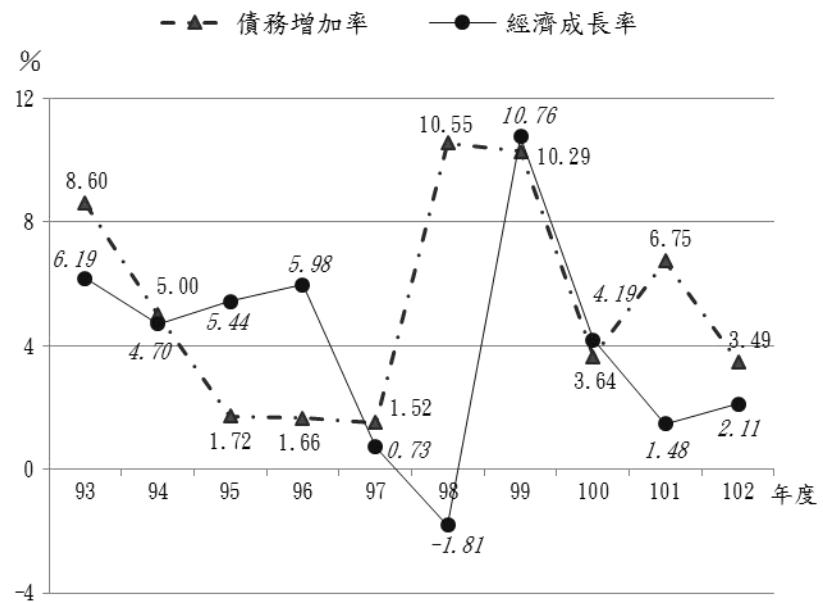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導入電子發票能降低其開立及管理發票成本，允宜積極協調相關營業人研議回饋消費者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及財政資訊中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成立電子發票跨機關工作圈共同推動電子發票，並將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列為重要績效指標；2. 已研擬增加載具使用誘因、便利性及多元性等措施，暨將於民國 104 年度之單位預決算書納列無紙化之績效指標及目標值；3. 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消費通路電子發票大型營業人聯繫會」，協調營業人參納給予消費者折扣等相關回饋措施。

（七）政府採行寬鬆財政政策以提振經濟成長，並擬具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以管控債務，惟舉債空間有限，財政動能不足，允宜審慎規劃及管控減債時程，以有效抑制債務之累增。

民國 97 年金融海嘯發生後，全球經濟受到衝擊，各國均採行寬鬆財政政策，發行債券並採行各項刺激景氣方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公布資料，民國 93 至 97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介於 0.73% 至 6.19% 之間，民國 98 年度受金融海嘯影響跌落至負 1.81%，民國 99 年度強力復甦為 10.76%，民國 100 年度起經濟成長力道逐漸疲弱，經濟成長率由 4.19% 下降至民國 101 年度之 1.48%，本年度略微上升為 2.11%（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公布修正為 2.09%）。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公布之世界經濟展望，估計我國民國 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上升為 3.1%。至近 10 年來（民國 93 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自民國 93 年度之 3 兆 3,290 億餘元，增至本年度之 5 兆 1,222 億餘元，增加金額 1 兆 7,932 億餘元（增幅 53.87%），每年增加約 548 億元至 4,173 億元，增加率介於 1.52% 至 10.55% 之間（圖 7）；又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1,222 億餘元，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公布本年度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之 36.06%【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

數 13 兆 7,794 億餘元之 37.17%，已達債限之 91.55%；另再加計保留數 411 億餘元後，決算審定數為 5 兆 1,634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37.47%】；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145 億餘元，合計為 5 兆 3,368 億餘元（表 14）。次查，財政部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及依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經濟成長率。

圖 7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增加率及經濟成長率情形

之公共債務法第6條有關所舉債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債限之90%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立法院審查之規定，於民國103年3月17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所提舉借債務之管控機制，係將債務規模設定為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以下簡稱債務比率）之38.6%，不再成長，並保留2%，作為重大災變特別預算不時之需，每年債務未償餘額增加數，以當年度名目GDP成長率伸算之額度為限，以名目GDP成長率為2%為例，

民國104至108年度債務未償餘額增加數，將分別控制在約1,700億元、1,600億元、1,300億元、1,200億元及1,200億元。惟上開方案及計畫並未就減債時程妥為規劃及管控，以抑制債務之累增；且以民國103年度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14兆1,168億餘元計算，舉債上限5兆7,314億餘元（14兆1,168億餘元乘以40.6%），如扣除民國103年度債務餘額預算數5兆3,767億

餘元，可舉借額度僅賸3,547億餘元（圖

8）。綜上，採行寬鬆之財政政策，刺激經濟景氣已具成效，惟因經濟成長力道逐漸疲弱，對提升經濟成長之效果漸式微，債務比率已逼近債限，財政動能持續不足，將弱化舉債支應公共建設提振景氣之彈性，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

據復：已報請行政院核准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期透過開源節流，逐步累積可用財源，另將視歲入執行狀況如有超收時，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規定加速還本機制，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並列入當年度決算辦理，俾減緩及適度降低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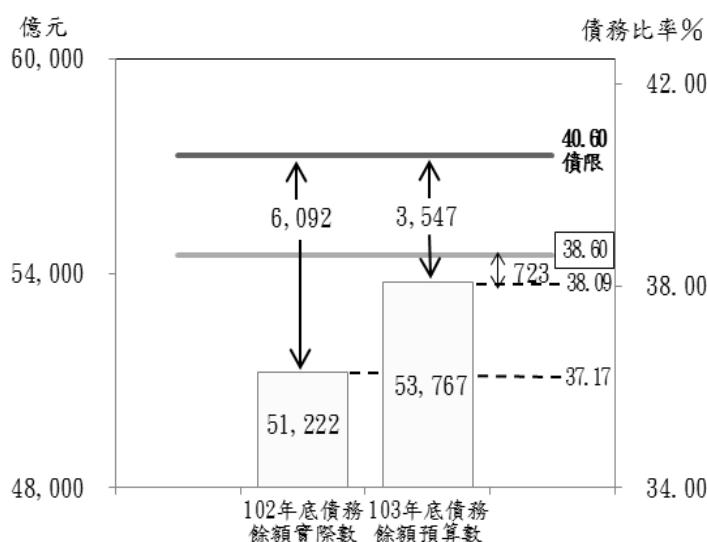
表14 民國93至102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		未滿1年 未償債務 餘額	合計
	實際數	占前三年度名目GNP平均數之比率		
93	33,290	31.40	32.18	2,401 35,691
94	34,954	31.38	32.29	1,570 36,524
95	35,554	30.66	31.56	1,100 36,654
96	36,144	29.85	30.68	650 36,794
97	36,692	29.10	29.84	1,318 38,010
98	40,562	31.42	32.21	2,400 42,962
99	44,735	34.35	35.31	2,400 47,135
100	46,365	34.94	35.99	2,790 49,155
101	49,495	36.24	37.36	2,750 52,245
102	51,222	36.06	37.17	2,145 53,368

註：1.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3年2月18日公布之名目GDP、GNP資料統計。

2.公共債務法民國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民國103年1月1日施行），將原規定債限為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之40%，修正為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之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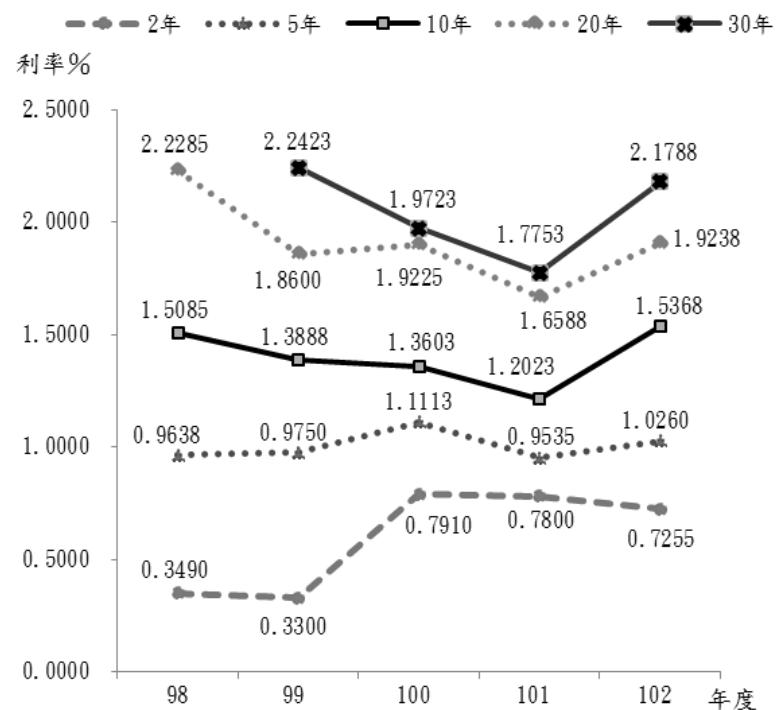


註：1.債務比率係未償債務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之比率。
2.債務比率38.60%係債限40.60%扣除保留2%作為重大災變特別預算所需，惟實際可舉借額度尚包括名目GDP成長率伸算額度。
3.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民國103年6月13日公布資料。

圖8 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可舉借額度

(八) 公債定期適量發行已緩步達到債務還本平滑化，惟公債得標利率持續走升，增加舉債之困難度，允宜妥謀善策，並兼顧債市之穩定。

財政部為均衡發行各種年期公債，俾使債務還本平滑化，發揮平衡代際負擔效果，並配合定期適量發債制度，活絡債市交易，妥適規劃債務到期落點，本年度已發行甲種公債 2 及 5 年期 1,800 億元、10 及 15 年期 1,900 億元、20 及 30 年期 2,318 億餘元，發行比重分別已達實際發行額 6,018 億餘元之 29.91%、31.57% 及 38.52%，已緩步達到債務還本平滑化之效果；又本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借新債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結果，計節省利息 2.72 億元。而近期受美國量化寬鬆政策 (Quantitative Easing，簡稱 QE) 購債規模逐步縮減，市場看升長期利率之影響，部分公債投標利率，超過國庫署依利率參考指標、發行前市場交易行情等相關資料所擬訂之底標利率，該署為免公債得標利率波動過劇，及舉債成本之考量，對於超過底標利率者均予截標，致本年度計有甲類第 5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等 4 期，發行不足額達 281 億餘元，約占預計發行量之 22.51%，不足額部分再另以舉借中長期借款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累積賸餘支應。前述措施，雖已抑制公債利率上升，減少利息支出，卻影響公債發行前市場交易，以本年度甲類第 5 期增額 (30 年期) 及甲類第 8 期 (20 年期)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例，因其發行不足額比重達 17.42% 及 60%，連帶影響次期公債 (本年度甲類第 9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之發行前交易僅 3 日有成交量 (發行前交易 When-Issued，發行日前 15 個營業日可交易)，其成交量及利率難以提供公債交易商投標債券之參考，亦無法作為公司債及衍生性商品等利率訂價之重要參考指標。復據近 5 年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 各年期公債最高得標利率分析，2 年期公債平均利率自民國 100 年度起，已連續 2 年微幅下滑，其餘年期公債均已自民國 101 年度之最低點微幅彈升，若以國際間採行之 10 年期公債指標利率觀之，本年度已較民國 101 年度上升 27.82% (圖 9)，公債得標利率有上升趨勢，加重國債付息支出，並影響資本市場利率走向，及公司債、金融性衍生性商品之定價；且若以 30 年期公債 (共 4 期，金額 1,202 億餘元) 為例，本年度最高得標平均利率 (2.1788%) 較民國 101 年度 (1.7753%) 增加 0.4035 個百分點，折價金額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4 億 8,502 萬餘元，實收金額亦同額減少，舉債成本隨之增加。綜上，國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公布資料。

圖 9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公債標售最高得標平均利率走勢

庫署採截標方式抑制公債得標利率，公債標售不足之短缺資金，須以中長期借款或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累積賸餘支應，雖減少債務付息支出並如期償還債務，惟長此以往，以短支長將不利政府財政健全及維持定期適量發行制度，且公債得標利率仍持續走升，亦將增加舉債之困難度，允宜審慎研擬公債發行利率之底價，以有效控制舉債成本，並活絡公債交易市場，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據復：現行公債之標售，係採競標方式，除為消除市場價格不正常波動外，亦尊重市場價格機制，將持續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加強債務管理，並配合定期適量發債制度，視市場利率狀況規劃債務到期落點及妥擬底標利率，暨適時搭配舉借中長期借款等財務運作，以有效調整債務結構及降低債息負擔，避免因公債得標利率持續走升，增加舉債之困難度。

(九) 國有土地活化開發業務之推動，已具初步成效，惟閒置之土地仍多，亟待繼續積極規劃辦理，並適度對外揭露相關資訊，以利各界監督，暨提升活化成效。

國有土地總值，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計有 278 萬餘筆（錄），面積 223 萬餘公頃，價值 4 兆 7,720 億餘元（表 15），包括由各管理機關使用管理之國有公用土地 127 萬餘筆，面積 201 萬餘公頃，價值 4 兆 125

表 15 民國 102 年底國有土地情形表

項目	筆(錄)數	面積(公頃)	價值(百萬元)
合計	2,780,578	2,230,001	4,772,076
公用	1,277,040	2,012,505	4,012,588
非公用	1,503,538	217,495	759,487

資料來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

億餘元，其中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刻由各管理機關依相關計畫辦理清理活化作業中；及國有非公用土地 150 萬餘筆（錄），面積 21 萬餘公頃，價值 7,594 億餘元，係由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管理及處分，並配合財政部研擬「財政健全方案」積極推動資產活化，惟查國有土地之活化運用及相關資訊之揭露等，核有下列事項，有待檢討改進：

1. 部分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尚未完成活化，亟待繼續積極辦理：行政院為強化國有土地之運用效益，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設置「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並於同年月 25 日訂頒「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清理活化作業計畫），期藉由上開小組督導各機關清理及活化大面積之建築用地；其清理活化作業計畫實施期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繼續依「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推動。經查清理活化作業計畫截至本年度第 4 季執行結果，各機關經營大面積建築用地，原列管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者共計 6,778 筆，面積約 1,733 公頃，其中經營管理機關檢討仍有公用需要，已擬訂運用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審議者計 6,234 筆，面積約 1,648 公頃；另經營管理機關檢討已無公用需要者計 544 筆，面積約 85 公頃，除已送財政部審核或通知補正中，或已核定者外，其餘尚未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仍有 249 筆（表 16），面積約 47 公頃，其中以國防部軍備局之數量最多，計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 234 筆，面積約 42 公頃，尚未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經函請國有財產署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清理活化作業計畫已實施屆滿，所匡列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活化作業，已納入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由各主管機關繼續依該方案督促所屬管理機關辦理活化作業，按季彙整執行進度送國有財產署列管；(2) 國防部軍備局等機關未於期限前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經主管機

關查復結果，係刻正處理占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作業中，致尚無法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3) 財政部於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已就各機關經營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已無公用需要，迄未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管理機關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查填未辦理之原因及預定辦理期程。

表 16 中央機關經營尚待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閒置、低度利用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明細表

管理機關	尚未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備註
	使用情形	縣市別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總計			249	47.02	其中閒置 123 筆、面積 18.9749 公頃；低度利用 126 筆、面積 28.0512 公頃。
內政部營建署	閒置	桃園縣	1	0.06	處理占用中，並俟塗銷國宅註記後，即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低度利用	高雄市	12	3.79	私人占用，繫屬訴訟中。
財政部賦稅署	低度利用	屏東縣	1	0.16	地上建物（稅務新村宿舍）已辦理報廢，俟民國 103 年度辦理拆除後，即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閒置	高雄市	1	0.06	現況為既成道路，俟辦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後，洽地方政府辦理撥用。
合計			234	42.94	
國防部軍備局	閒置	小計	121	18.85	處理占用中、協調地方機關撥用中、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作業中、辦理地上物報廢拆除作業中、待納入營改基金處分土地，尚待行政院核定等。
		臺北市	1	0.51	
		高雄市	61	6.49	
		宜蘭縣	1	0.30	
		新竹縣	25	4.95	
		新竹市	17	4.56	
		花蓮縣	6	1.45	
		金門縣	10	0.57	
	低度利用	小計	113	24.08	
		臺北市	4	0.15	
		高雄市	12	2.18	
		臺南市	6	15.78	
		花蓮縣	1	0.21	
		金門縣	90	5.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資料。

2. 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仍多，允應賡續規劃多元活化措施，俾提升資產運用效率，暨增裕國庫收入：近來國有非公用財產之處分收益，因財產售價收入減少，整體財產收入呈逐年遞減之趨勢，財政部為因應財產收入減少及社會各界對國有土地永續利用之期許，爰調整國有土地政策，以長期開發、短期利用、活化資產為業務主軸，期增裕國庫收入，本年度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等權利金收入計 61 億餘元（表 17），雖較往年增加，惟仍較預算數減少 6 億餘元；又據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報表分析，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閒置土地計 15 萬餘筆（錄），面積約 3 萬 634 公頃，價值 705 億餘元，約占國有非公用土地之 10.09%、14.09%、9.29%；經統計最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閒置土地消長情形（表 18），閒置土地面

表17 民國100至102年度財產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財產售價收入		權利金收入		財產作價等收入		合計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100	35,990	20,752	834	1,945	8,786	9,592	45,611	32,290
101	49,907	15,419	2,834	2,923	12,123	12,745	64,864	31,088
102	35,949	13,593	6,777	6,162	7,490	8,144	50,216	27,900

註：1. 表列財產售價收入包括土地售價、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動產售價及有價證券售價等；權利金收入包括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財產作價等收入包括財產作價、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廢舊物資售價。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決算書。

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五都之土地計有 5 萬餘筆（錄）、面積約 9,078 公頃、價值 515 億餘元閒置未予活化運用【其中閒置之可建築用地計有 1 萬餘筆

（錄）、面積 184 公頃、價值 156 億餘元】；其他縣市之土地亦有 9 萬餘筆（錄）、面積 2 萬 2,774 公頃、價值 256 億餘元未妥為規劃運用【其中閒置之可建築用地計有 2 萬餘筆（錄）、面積 349 公頃、價值 52 億餘元】（表 19），亟待繼續採行多元活化措施，妥為規劃運用，俾提升資產運用效率，並增裕國庫收入，經函請國有財產署檢討改進。據復：(1)

業採行招標設定地上權（本年度共計標脫 22 宗，面積 4.8 公頃，決標權利金 72 億餘元；民國 103 年截至 6 月

底，已標脫 11 宗，面積 3.62 公頃，決標權利金 19 億餘元）、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及標租等多元方式，開發利用國有土地；(2) 財政部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訂頒「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各分署將積極辦理標租；(3) 各分署已清理並建置小

積占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之比率，自民國 98 年底之 5.99%，逐年攀升至民國 102 年底之 14.09%。再以閒置土地分布情形觀之，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止，位處臺北市、新

表 18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國有非公用土地閒置情形表

年底	國有非公用土地總數			閒置非公用土地數量					
	筆(錄)數	面積 (公頃)	價值 (百萬元)	筆(錄)數	%	面積 (公頃)	%	價值 (百萬元)	%
98	1,437,145	222,067	856,649	97,346	6.77	13,304	5.99	55,454	6.47
99	1,426,963	219,576	803,668	105,046	7.36	15,912	7.25	56,754	7.06
100	1,439,910	216,971	740,846	112,537	7.81	21,166	9.76	57,329	7.74
101	1,469,672	216,044	704,809	131,906	8.98	25,352	11.74	61,094	8.67
102	1,503,538	217,495	759,487	151,779	10.09	30,634	14.09	70,563	9.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報表。

表 19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止國有非公用土地閒置情形表

縣市別	閒置土地			閒置可建築用地		
	筆(錄)數	面積 (公頃)	價值 (百萬元)	筆(錄)數	面積 (公頃)	價值 (百萬元)
合計	156,454	31,853	77,271	34,952	533	20,938
五都小計	58,091	9,078	51,593	14,637	184	15,685
臺北市	4,851	166	23,718	2,031	26	8,244
新北市	9,381	1,252	9,157	2,711	37	3,012
臺中市	10,668	709	5,115	3,092	35	1,460
臺南市	17,200	4,524	6,918	4,083	44	1,382
高雄市	15,991	2,424	6,683	2,720	41	1,585
其他縣市小計	98,363	22,774	25,677	20,315	349	5,252

註：1. 「可建築用地」係指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且全筆管理區分為「閒置」，暨國有持分為 1/1 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

面積國有建築用地資料庫，加強辦理標售，並訂定以前年度未辦結申購案件清理計畫及定期檢討縮短申購案件辦理時程，期達成年度財產售價收入目標。

3. 國有土地活化相關資訊，允應研酌適度對外公開，以利各界監督，並提升活化成效：國有財產署辦理資訊公開，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及立法院決議事項公開該署施政計畫、業務統計、採購標案等資訊外，前另依行政院民國 95 年 7 月召開「臺灣經濟永續成長會議」財金組「國家資產之有效管理及運用」議題項下，「公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益之平衡」子議題共同意見中建議「應建置國有土地資訊平臺，提供民間及政府部門運用」之結論，於該署網站不定期公布未標脫不動產資訊、機關用地資訊、擬改良利用房地，及擬標售 500 坪（含）以上可建築用地資訊等，嗣於民國 96 及 100 年間增加公開擬讓售房地、可提供申請綠美化土地清冊等資訊，並不定時更新資料。惟上開公開資訊多係依規定已受理申請讓售、有償撥用、或未標脫之非公用土地資訊；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部分，亦僅登載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歷次會議議程及紀錄，至各機關清查檢討結果及計畫執行成果等，並未對外公開。按國有財產活化運用為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其管理良窳或執行成效向為各界所關注，允應研酌建立定期對外揭露國有財產管理相關資訊之機制，以利各界瞭解，經函請國有財產署檢討改進。據復：(1) 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活化運用，經列為施政計畫，已於施政績效報告揭露執行成果，並將持續視業務辦理情形，適時檢討定期對外揭露業務相關處理執行成果或統計量值等資訊之機制；(2) 已將「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及相關會議紀錄等推動活化執行情形，揭露於該署網站；至各機關辦理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執行成果，將於該署網站定期彙整揭露各主管機關每季彙送執行成果。

(十) 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更已具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及增進國庫利益之效用，惟部分主導都更案件之推動、權利價值之估價，及配回房地之使用等，尚待檢討改善。

國有財產署為配合都市更新（以下簡稱都更）政策之推動並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及兼顧國庫利益，以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更。依其所屬北區分署查填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調查表」記載（表 20），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該分署轄管位於臺北市與新北市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更案件共計 1,196 件，面積合計 40 萬餘平方公尺，更新前價值合計 127 億 7,467 萬餘元，更新後價值合計 213 億 4,621 萬餘元。其參與都更案件中，除「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 6 小段 158 地號等 4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 5 小段 178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等 2 案已完工，分別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及 11 月 13 日接管所配回之 32 戶、3 戶住宅房地與 32 個、3 個停車位外，其餘已參與分配且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者有 14 案，預計配回建物 168 戶與 213 個停車位，至權利變換計畫尚未核定之參與分配中案件有 44 案，預計配回建物 344 戶與 363 個停車位。經查該分署參與都更案件辦理情形，核有：1. 限縮應主導辦理都更案件之條件，容易衍生外界以小面積私有土地主導大面積國有土地都更案之質疑，且部分主導都更案之執行效能欠佳，均不利於國有土地之開發使用；2. 國有土地參與都更之權利

價值高低，被動掌握在實施者委託之不動產估價師，實際已發生權利價值遭低估之案例，惟委外協助估價或提供專業審查意見之案件僅2件，比率(0.28%)甚低，不利於國有土地權利價值之確保；3.參與都更多無使用計畫，且對於配回房地之用途亦無妥適規劃，間有配回並無預定用途之大坪數住宅單元情事，肇致該等房地接管後即閒置，且需額外支出相關管理與作業費用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財政部已函示國有財產署得主導辦理都更之情形，積極與更新事業機構協商更新事業計畫，主張權益；至北區分署擬主導之都更案件辦理情形，涉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後續將與臺北市政府持續協商，適時再請內政部予以協助，涉國有土地占用收回、地上國有房屋處理等事項，除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外，後續將檢討評估是否改以其他方式活化運用，避免國有土地閒置；2.國有財產署已責成案件量最多之北區分署建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與國有土地參與權益之維護」之內部控制制度，未來該分署將積極爭取提高編列委外估價預算，以增加聘僱相關專業職能之人員協助審查，確保國有土地參與都更之權益；3.國有財產署對於都更配回房地將繼續以調配各機關作為辦公廳舍、採標租方式活化利用、提供內政部評估宜否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標售等方式處理；採標售方式辦理者，當依行政院核示，就個案實際區位、土地使用分區、對市場價格影響及標售時機等事項，妥為審酌。

表 20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調查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數量 (件)	國有非公用 土地面積 (m ²)	更新前價值	更新後價值	參與方式		
					讓售	參與權利變換計畫選配結果	
					金額	更新後房地、 車位總價	領取權利金
合計	1,196	406,503.32	12,774,670	21,346,217	2,439,542	20,565,465	780,752
財政部核定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件	4	9,842.91	—	—	—	—	—
未主導之參與都市更新案件	2	1,740.00	522,701	1,159,495	—	1,157,515	1,979
已參與都市更新，尚未提出權利變換計畫	14	6,302.43	3,162,991	5,241,685	—	4,922,311	319,373
已結案件	44	14,006.91	9,088,976	14,945,036	—	14,485,637	459,399
已參與都市更新，尚未提出權利變換計畫	642	176,153.38	—	—	—	—	—
實施者申請案件經撤回、撤銷、駁回、失效或國有非公用土地經標售或讓售其他私人之案件	470	193,499.20	—	—	—	—	—
國有非公用土地已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讓售實施者案件	20	4,958.49	—	—	2,439,54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提供資料。

(十一) 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已納列巡查標的加強查察，惟因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且尚在協調他機關撥用、委託管理，致多未妥為保存

修復或活化利用。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及第20條規定，公有文化資產之管理機關應編列預算，就其經營之文化資產妥為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古蹟於指定後，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查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有古蹟10處、歷史建築24處（表21），其中古蹟部分，僅市定古蹟建國啤酒廠1處完成訂定維護管理計畫，並委託臺灣菸酒公司辦理維護管理、活化再利用等工作，其餘9處迄未依相關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至歷史建築部分，僅南庄鄉東村宿舍群1處之大同路宿舍部分，由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其餘23處，除4處於民國103年度經他機關撥用外，另19處或已短期出借，或部分出租，或仍待賡續協調地方政府辦理撥用或委託管理等，惟尚乏具體管理維護計畫或活化再利用規劃。國有財產署對所管之古蹟及歷史建築，雖納列巡查標的加強巡查，惟未編列相關管理維護經費，復因管理維護計畫訂定進度落後，協調機關撥用或委託管理仍待賡續溝通協調等因，致經營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多未辦理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且經本部就地抽查時擇案現場履勘，其中不乏位處都會精華地區，部分房地甚有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疑慮，屢遭各界批評文化資產未妥為保存修復或活化利用，經函請該署檢討改進。據復：1. 已積極媒合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以撥用、合作改良利用、標租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2. 已提案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研議由文化部接管文化資產、或建立地方政府接管機制或提具可行處理方案；3. 業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文化資產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之租金計收基準及方式」會議，將續依會商結論陳報行政院核定標租文化資產之租金計收標準及方式，俾藉助民間文化團體或文史工作者協助辦理管理維護事宜；4. 財政部業就國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事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結果，請各部門致力活化國有土地效益，以挹注政府財政並兼顧文化資產保存所需。

（十二）財政部分配公益彩券盈餘予市縣政府供辦理社會福利之用，及運用回饋金辦理形象建立及經銷商人身安全等計畫已有成效，惟部分市縣政府對於獲配盈餘之管理及運用，及部分回饋金計畫之執行，仍待加強辦理。

1. 部分市縣政府對於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未盡周妥，尚待加強辦理：公益彩券累計盈餘自民國89年起至102年底止計2,928億餘元（未含第3屆發行結束結算盈餘），其中供辦理國民年金之用者計1,309億餘元；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之用者計146億餘元；供直

表21 國有財產署經營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訂定情形表

項目 機關	總數量 (處)	古 蹟				歷史建築		
		維護管理計畫訂定		維護管理計畫 報主管機關備查		總數量 (處)	維護管理計畫訂定	
		已完成	未完成	已完成	未完成		已完成	未完成
合計	10	1	9	1	9	24	1	23
北區分署	7	1	6	1	6	14	0	14
中區分署	1	0	1	0	1	7	1	6
南區分署	2	0	2	0	2	3	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

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者計 1,472 億餘元。本年度各市縣政府獲配盈餘 155 億餘元，編列歲出預算 141 億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26 億餘元，平均執行率 89.38%，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待運用數 179 億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底增加 28 億餘元（約 19.22%），且 22 市縣民國 102 年底待運用數均較民國 101 年底增加（表 22）。經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項之管理及運用，核有：(1) 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未能充分發揮基金功能（臺北

表 22 民國 102 年度市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截至 101 年底 累計待運用數 (1)	102 年度 盈餘分配數 (2)	102 年度 歲出預算數 (3)	102 年度 執行數 (4)	執行率%(%) [(4)/(3)]	截至 102 年底 累計待運用數 (5)	待運用數比較增減	
							金額 (5)-(1)	% [(5)-(1)]/(1)
合計	150.60	155.45	141.53	126.51	89.38	179.55	28.94	19.22
臺北市	28.92	19.02	16.56	16.56	100.00	31.38	2.46	8.51
新北市	14.04	24.37	21.69	19.54	90.07	18.24	4.20	29.93
臺中市	19.60	16.60	17.67	14.98	84.75	21.23	1.62	8.30
臺南市	9.88	10.37	11.81	9.72	82.29	10.54	0.65	6.61
高雄市	11.29	16.60	14.67	13.33	90.91	14.56	3.26	28.93
基隆市	6.08	3.26	3.70	2.97	80.11	6.38	0.29	4.91
宜蘭縣	1.81	3.49	2.79	2.63	94.38	2.66	0.85	47.23
桃園縣	11.98	14.22	13.83	12.61	91.15	13.60	1.61	13.45
新竹縣	2.91	4.01	2.52	2.35	93.18	4.57	1.66	57.21
新竹市	7.25	3.77	2.99	2.38	79.63	8.64	1.39	19.18
苗栗縣	7.02	4.02	3.68	3.42	92.92	7.61	0.59	8.50
彰化縣	3.71	7.24	7.13	6.52	91.51	4.43	0.71	19.30
南投縣	4.63	3.79	3.18	2.59	81.51	5.83	1.20	26.01
雲林縣	5.57	4.29	3.56	3.33	93.61	6.53	0.96	17.23
嘉義縣	1.03	3.20	2.40	2.35	98.03	1.88	0.84	82.00
嘉義市	1.42	2.64	2.11	1.73	82.17	2.32	0.90	63.36
屏東縣	1.82	5.04	3.99	3.61	90.41	3.25	1.43	78.24
花蓮縣	3.33	3.03	2.01	1.78	88.63	4.57	1.24	37.33
臺東縣	2.91	2.27	1.77	1.61	90.82	3.57	0.66	22.76
澎湖縣	1.29	1.48	1.09	0.59	54.48	2.18	0.88	68.32
金門縣	1.23	1.56	1.93	1.51	78.52	1.28	0.05	4.06
連江縣	2.78	1.07	0.35	0.30	85.27	3.55	0.77	27.74

註：1. 本表所列盈餘分配數均以實際分配日期為準。

2. 本表截至民國 101 年底、102 年底累計待運用數，係指截至各該年度累計分配數尚未支用餘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公布資料。

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連江縣）；(2) 盈餘分配款項之運用有欠周妥（桃園縣、新竹縣、連江縣）；(3) 待運用數逐年增加，減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效益（基隆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4) 款項支用未符社會福利支出用途（桃園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5) 以公益彩券盈餘挹注公務預算應編列或法定應辦之社會福利項目（桃園縣、南投縣、屏東縣、連江縣）；(6) 待運用數供縣（市）庫調度使用（基隆市、苗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各該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另函請國庫署督促妥處。據復：除有關以公益彩券盈餘挹注公務預算應編列或法定應辦之社會福利項目之缺失外，其餘

缺失均已納入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情形之考核指標，已轉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參酌各項缺失情形列入民國 103 年度考核重點，並檢討後續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

2. 財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之部分計畫成效有待加強：財政部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形象建立、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輔導等事項，民國 97 至 102 年度止，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計 7 億 1,210 萬餘元，由國庫署編列歲出預算數 6 億 8,626 萬餘元，執行數 5 億 7,214 萬餘元，執行率 83.37%，對於公益彩券形象之提升及經銷商權益之保障，有所助益。惟查本年度辦理結果，核有：(1) 辦理「建立政府公益彩券形象-公益彩券電視廣告」計畫 4,500 萬元，執行結果，廣告總收視點及網站點擊人次均超越預期目標，惟該案拍攝完成之公益彩券微電影 5 集，於網路影音分享平臺每集觀看人次約 3 萬 3 千至 4 萬 6 千餘人次不等，與近期市場其他品牌同規模微電影行銷專案，每集觀看人次約 23 至 31 萬餘人次相較，明顯偏低；(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對批購彩券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補助其投保意外傷害保險，每年經費約 356 萬餘元至 928 萬餘元不等，惟查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人數由民國 98 年度之 1 萬 5,238 人，增加至本年度之 3 萬 2,574 人，補助投保人數雖由 8,346 人增加至 1 萬 1,991 人，投保比率卻由

54.77% 降為 36.81%，呈逐年減少趨勢，且投保比率偏低（表 23）等情事，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善。據復：(1) 該計畫網站廣告媒體經費 510 萬元，受限於媒體經費規

表 23 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意外傷害保險投保情形

項目 ＼ 計畫年度 (保險期間)	97 年度 (97.12.1 - 98.12.31)	98 年度 (99.1.1 - 99.12.31)	99 年度 (100.1.1 - 100.12.31)	100 年度 (101.1.1 - 101.12.31)	101 年度 (102.1.1 - 102.12.31)
立即型及傳統型經銷商人數(A)	15,238	19,349	21,801	26,277	32,574
投保經銷商人數(B)	8,346	9,293	9,958	11,958	11,991
投保比率(B/A)%	54.77	48.03	45.68	45.51	36.81
金額（千元）	4,882	3,650	3,566	6,229	9,2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模、劇情取向、配套抽獎措施、置網期間及計畫執行期程等均影響點擊率，惟為加強宣導效果並增加曝光率，業安排於小巨蛋等戶外媒體播映，蕃薯藤等 5 大入口網站點擊數合計已達 101 萬次，另將網路媒體宣導之成效，列入以後年度辦理彩券形象建立相關計畫之參考；(2) 因獲配之回饋金有限，且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無人數限制，爰事先訂立投保比率有其困難，惟鑑於經銷商人數及批購量逐年增加，已規劃增加以後年度納保名額，並提升納保經費，嘉惠更多經銷商。

（十三）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計畫及非稅課收入匯款繳庫作業已逐步展現成效，惟部分機關尚未使用，及匯款繳庫作業相關規範仍未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財政部為減輕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負擔、降低人工作業成本，暨縮短非稅課收入庫款入庫時程、簡化收入機關行政作業，分別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起推動非稅課收入匯款繳庫作業，並已逐步展現減少用紙、

用章及節省時間成本之成效。惟查上開作業核有下列事項，有待研謀改善：

1. **部分機關未使用附條碼之繳款書辦理繳稅**：財政部實施「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納稅義務人持附條碼之繳款書臨櫃繳稅時，金融機構改以條碼閱讀器讀取繳款書之條碼，繳稅之資訊透過電腦將報核聯資料傳輸到稽徵機關完成劃解銷帳，本年度以附條碼之繳款書繳稅件數約 1,929 萬件，加計使用信用卡繳稅等多元化繳稅管道繳稅約 1,627 萬件，估計節省繳款書報核聯約 3,556 萬聯次，已減輕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負擔。經查該作業自民國 99 年 7 月實施以來，多數機關、學校已陸續配合使用附條碼之繳款書，惟仍有部分機關未使用，且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中央政府機關使用附條碼之繳款書之比率為 85.57%，相較於地方政府之使用率 93.20% 及各級學校之使用率 97.69%，仍屬偏低，經函請國庫署賡續積極推廣，以減輕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負擔與降低人工登打錯誤率，而達加速、簡化稅款銷帳工作之計畫目的。據復：現行中央政府機關自行繳納稅款案件，以「薪資所得扣繳稅款」及「各類所得扣繳稅款」占大宗，已運用「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透過集中支付作業辦理繳納，另因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所得、機關銷售報廢固定資產、使用習慣或電腦設備等因素，致未落實使用附條碼之繳款書繳納稅款，賦稅署已函請各地區國稅局積極個別加強輔導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使用附條碼之繳款書辦理繳稅作業，期達加速及簡化稅款銷帳工作。

2. **非稅課收入匯款繳庫作業之件數及金額占國庫收入之比率仍屬偏低，且相關作業規範及表報防偽圖記未臻完備**：經查現行非稅課收入匯款繳庫作業方式，係由繳款人於各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辦理繳庫作業，已無需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繳納，另國庫署於網站專區建置「國庫總庫每月庫款收入對帳單」及「對帳回單列印」等線上對帳簽認系統，作為對帳之用。惟查本作業自民國 102 年 7 月開始實施至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採匯款方式繳庫者計 2,542 筆，金額約 1,738 億餘元，約僅占同期間國庫收入 193,569 筆之 1.31%，金額 1 兆 156 億餘元之 17.11%，比率仍屬偏低，顯示匯款繳庫作業推行效益仍待提升；又查「國庫總庫匯款繳庫明細資料」等對帳表報僅備註「資料係由中央銀行國庫局提供」，未有防偽圖記，不利於強化資料之可信度及防杜資料遭竄改；另各機關辦理匯款繳庫細部作業程序亦待研訂等，經函請國庫署研謀改善，並加強宣導匯款繳庫作業落實執行，以簡化機關行政及帳務處理作業，提高國庫資金運用效能。據復：（1）為提升匯款繳庫作業推行效率，國庫署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發函向中央政府各機關宣導，並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暨宣導繳款人善加運用；（2）於匯款繳庫收入對帳明細資料右下角產製流水編號並放置國庫署圖記，以強化資料安全；（3）已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非稅課收入匯款繳庫作業要點」以提供相關機關作業遵循，並納入以後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

（十四）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放款品質及經營績效持續改善，惟仍落後於金融同業，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輸出保證及保險等業務外，並依照銀行法規定辦理存、放款等一般銀行業務，本年度臺灣銀行

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之放款總額計 4 兆 1,818 億餘元，占全體本國銀行之 17.67%，稅前淨利計 201 億餘元，占全體本國銀行之 7.82%，經查其業務及經營績效情形，核有下列事項，有待檢討改進：

1. 部分金融事業存放款利差及備抵呆帳覆蓋率長期低於銀行同業，有待積極改善：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本年度利息收入計 1,022 億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29 億餘元，約 3.00%，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及逾期放款比率為 310.29% 及 0.36%，授信資產品質已逐漸改善（表 24），惟有關其授信業務辦理情形，仍核有：（1）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本年度存放款利差為 0.93% 及 1.11%，分別較民國 101 年度提高 0.02 個百分點及維持相同利差，惟仍低於其他公股銀行之 1.27% 至 1.54% 及全體本國銀行之 1.43%，又該 2 公司以低利承作之政府機關放款比重高於其他公股及民營銀行，影響整體存放款利差，亟待積極改善放款結構，以提升獲利能力；（2）臺灣銀行公司民國 102 年底備抵呆帳覆蓋率 198.02%，遠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覆蓋率 319.18%，該公司放款規模於國內銀行排名第 1 名，惟其呆帳承受能力卻低於其他銀行，若發生重大經濟事件或景氣嚴重衰退時，恐面臨經營風險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臺灣

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將視資金狀況及同業利率訂價情形，適時檢討利率訂價策略，並調整政府機關放款比重，以逐步改善存放款利差，另將持續依相關規定增提備抵呆帳，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及轉銷呆帳，以增加風險承擔能力。

2. 部分金融事業國際評比雖有進步，惟資產運用效益未有效提升，亟待督促檢討：
 依據西元 2013 年 7 月版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就全球各銀行西元 2012 年之資本、規模及獲利情形等因素評估結果，臺灣銀行公司世界銀行排名為第 163 名、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第 270 名，分別較民國 101 年度進步 2 名及 11 名，惟該 2 公司資產規模之世界排名分別為第 129 名及第 181 名，資產報酬率卻僅排名第 875 名及第 740 名。另與全體本國銀行相較，本年度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資產規模排名分別為第 1 名及第 4 名，惟資產報酬率分別為第 29 名及第

表 24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備抵呆帳覆蓋率及逾期放款比率情形表

項目	年度			單位：%
	100	101	102	
備抵呆帳覆蓋率				
平均	295.50	264.06	310.29	
臺灣銀行公司	185.13	155.48	198.0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495.73	509.74	534.99	
中國輸出入銀行	307.11	603.38	328.03	
逾期放款比率				
平均	0.37	0.40	0.36	
臺灣銀行公司	0.44	0.52	0.44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0.29	0.27	0.27	
中國輸出入銀行	0.18	0.12	0.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

表 25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資產規模及獲利排名情形表

項目	銀行名稱		臺灣土地 銀行公司	
	2012	2011	2012	2011
世界排名（西元）	163	165	270	281
綜合評比	129	131	181	192
資產規模	875	896	740	717
資產報酬率				
本國銀行排名（民國）	102	101	102	101
資產規模	1	1	4	4
資產報酬率	29	29	25	26
稅前淨利	15	15	10	8

資料來源：整理自西元 2013 年 7 月版英國銀行家雜誌及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

25名(表25)，資產運用效益遠落後同業，不利提升國際競爭力，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將持續拓展放款業務之優質案源及客群、積極開發財富管理業務，及審慎研訂投資策略，提升投資效益，以改善整體經營績效。

(十五)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部分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經該部責成公股代表密切注意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並就經營績效欠佳者，積極檢討經營體質，強化營運管理。本年度追蹤結果，截至民國102年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27家，投資金額為287億7,278萬餘元，本年度營運虧損者有3家，其中虧損較民國101年度增加者，計有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公司2家，虧損雖有改善惟仍持續虧損者，有財宏科技公司1家，另盈餘較民國101年度減少者有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等8家(表26)，且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等5家事業盈餘已連續2年衰退。又財宏科技公司及臺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公司因業務拓展不順，經營績效欠佳，營運持續虧損，民國102年底累積虧損分別達資本總額之48.87%及26.55%，虧損情形嚴重，恐面臨財務風險，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促各該事業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密切注意其營運情形，適時評估檢討投資效益，妥適處理。

(十六)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部分廳舍長期間置，相關活化措施改善成效欠佳，亟待檢討妥處。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部分廳舍長期間置，迭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經該2公司研提加強招租方案及訂定相關考核獎勵機制，以提升閒置廳舍出租率。本年度追蹤結果，截至民國102年底臺灣銀行公司仍有安平等6家分行營業廳舍閒置，面積3千餘平方公尺，閒置面積較民國101年底減少310平方公尺，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亦有員林等6家分行營業廳舍閒置，面積1萬5千餘平方公尺，閒置面積較民國101年底增加1,951平方公尺(表

表26 民國102年度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淨利(淨損)	
				102年度	101年度
虧損增加	唐榮鐵工廠公司	1,451	21.37	-966	-478
	臺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公司	8	2.73	-3	-0.90
虧損數較上年度減少，惟仍虧損	財宏科技公司	46	12.22	-6	-41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50	8.82	4	16
	臺億建築經理公司	3	30.00	5	8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4	3.33	21	47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7	8.77	204	287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812	20.48	477	1,946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537	11.64	1,267	1,322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61	3.05	1,718	1,88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6,843	15.67	3,610	3,8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27)，該 2 公司相關辦公廳舍閒置多年，且部分廳舍閒置比率逾 25%，未規劃有效利用，活化績效欠佳，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閒置營業廳舍因所在區域不佳，工商活動不活絡，招租不易，已積極辦理招租及廣告宣傳，並訂定分行激勵措施，以改善廳舍閒置情形。

表 27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分行營業廳舍閒置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

年度 銀行名稱	101		102		閒置面積 比較增減
	營業廳舍閒置分行家數	營業廳舍閒置總面積	營業廳舍閒置分行家數	營業廳舍閒置總面積	
臺灣銀行公司	6	4,102	6 (註 1)	3,792	- 310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6	13,092	6 (註 2)	15,044	+ 1,951

註：1. 新竹、安平、大甲、潮州、和平及天母等 6 家分行。
 2. 員林、草屯、南投、建國、基隆及羅東等 6 家分行。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十七)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經營績效欠佳，長期依賴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與援維持經營，且面臨龐大資金缺口壓力，亟待督促積極研謀善策。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主要業務係辦理各項人身保險，並受政府委託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業務，本年度稅前淨損 4 億 1,116 萬餘元，與預算案稅前淨利 3 億 3,000 萬元，相距 7 億 4,116 萬餘元，經查該公司經營情形，核有：1. 成立 6 年來資金運用收益欠佳影響獲利及財務結構，為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定比率及財務健全之要求，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於民國 98、99 及 102 年度計增資該公司 120 億元，又據該公司整體長年期商品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預計未來需增提鉅額準備金，若經營績效未有效提升，後續恐仍須仰賴金控母公司增資維持營運；2. 該公司以前年度出售之短年期保險商品，於本年度起陸續到期，未來 5 年內將產生鉅額之保險滿期金現金流出，另因主管機關實施多項加強管控類定存保單等措施，預期未來新契約保費收入將大幅減少，該公司面臨龐大資金缺口壓力，亟待及早研議因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已督促該公司妥適規劃資產配置及管控現金流量、審慎研訂商品銷售及投資策略，以改善商品結構及投資效益，俾健全公司財務狀況及提升經營績效。

(十八) 財政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部分案件之招標、履約及驗收等過程，核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財政資訊中心執行「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為達到簡化資料建檔、查詢之流程，提升整體稅務審查效率，並提供更多便民服務及審查工作等目標，爰辦理「國稅建置委外服務案」等 6 件採購案，合計決標金額 39 億 1,062 萬餘元，對上開計畫目標之達成尚有助益；另財政部印刷廠為因應政府發票電子化政策推動，恐造成營業額萎縮，近 5 年來不斷更新設備，積極轉型為特色、防偽印刷廠，藉以開拓市場通路及新業務，該期間內購置金額較大之印刷機器設備，包含「三菱四色印刷機加裝 UV 乾燥設備壹套」等 4 件採購案，合計決標金額 6,453 萬餘元。經調查前開採購作業辦理情形，財政資訊中心部分，核有：1. 未妥善評估端末設備使用需求及時程，周延擬訂招標文件及採購策略，影響機關權益；2. 招標公告關於後續擴充與最有利標決標公告未登載完整資訊，不利於資訊之公開與透明；3.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盡完

整，致提供委員作為評選參考性不足；4. 逾期報請上級機關監驗，影響監督機制之落實執行等情事；財政部印刷廠部分，核有：1. 訂定特殊採購規格及底價時，僅探詢及參考 1 家或 2 家廠商提供之報價單，致廠商就招標規格提出異議且能投標家數甚少，及廠商所報部分參考價格與其投標價格差異甚大；2. 辦理「標籤印製系統」（案號：101-0806-1）案，未就廠商逾期交貨情形，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妥處；3. 辦理「數位噴印系統」（案號：101-0810-1）案，廠商第 2 階段噴印安裝及測試作業逾期，惟未查處契約責任等情事，經函請該二機關檢討改進。據財政資訊中心查復：1. 未來有關各項專案採購策略之擬定，將加強評估各項軟硬體設備（含端末設備）之特性，涉及跨機關之專案，亦將加強溝通協調之連繫作業，俾利專案之順利執行；2. 爾後辦理後續擴充採購，將依規定於原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另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將於決標公告登載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等；3. 爾後將於初審意見表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4. 本案延誤書面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爾後將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另據財政部印刷廠查復：1. 爾後將視採購案件特性，於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並於訂定底價時，加強提出詳實分析及預估金額，供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底價；2. 已將承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已扣罰逾期違約金及沒收履約保證金，總計 865 萬餘元；3. 已扣罰逾期違約金 10 萬餘元等。

（十九）財政部印刷廠已連續兩年獲利成長，惟受電子發票推廣之影響，衝擊未來營運發展，允待妥謀因應對策，以維永續經營。

財政部印刷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印製與銷售統一發票、書籍及表格什件等，其中統一發票之營收比重高於 9 成，並為營運獲利之主要來源，形成高度營運風險（表 28），復因政府積極推廣電子發票應用，衝擊該廠永續經營，形成潛存營運風險，迭經立法院決議應檢討未來發展方向及改造轉型。該廠本年

度稅後淨利 1 億 2,655

萬餘元，已連續兩年獲利成長，惟其營運轉型情形，仍核有：1. 統一發票之銷售，雖因採用電子發票業者多非該廠主要銷售對象，且需求較預期為多，本年度

表 28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營運獲利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營業收入	822,718	867,463	991,942	981,119	1,045,527
營業成本	655,595	686,487	814,853	808,934	855,608
營業毛利	167,122	180,975	177,089	172,184	189,918
營收總額	873,309	908,961	1,039,663	1,021,307	1,089,768
毛利總額	155,734	179,679	173,859	171,924	191,815

註：1. 表列統一發票營業收入（成本），包含統一發票印製及兌獎業務之收入（成本）。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提供資料及該廠本年度決算書。

銷售量 4,581 萬餘本，仍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119 萬餘本，惟隨著電子發票應用日益普及，部分銷售對象已有轉用電子發票情事，加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租稅獎勵措施已於民國 102 年底落日，業者配合改開立電子發票始可繼續適用租稅優惠，增加開立電子發票之誘因，該廠營運將漸受衝擊；2. 承攬機關學校書刊等印件，因政府推動電子化作業及節能減碳措施，需求逐年萎縮，加以市場競爭激烈，該廠得標率仍未及 3 成，復因印製量未達經濟規模，銷售收入無

法收回成本；3. 雖積極投入研發，開發多項文創商品，惟多僅有零星訂單或尚乏商業應用，另高附加價值之防偽標籤業務，本年度營收貢獻僅 1,529 萬餘元，約占總營收之 1.40%，接單量仍待提升，鑑於該廠近來預計投資購置相關設備，金額達 1 億 313 萬餘元，允待積極拓展業務，俾使研發成果有效挹注營運獲利，並發揮設備使用效益；4. 規劃建置觀光工廠，預估總經費 684 萬餘元，惟事前未妥為編列預算，且乏縝密周詳之執行細部規劃等情事，經函請該廠研謀善策因應，以提振營運績效。據復：1. 已研擬業務轉型改造之短中長期執行計畫，並規劃自民國 103 年起執行電子發票系統認證標章業務、電子發票證明聯紙質監督、建立電子發票證明聯用感熱紙生產線等事項，以增裕營收；2. 已擬訂降低成本及開拓高值化印件業務等策略；3. 規劃設立觀光工廠，成為最佳行銷管道，以帶動客源拓展市場，並俟新設備順利採購後，與該廠防偽技術結合，投入防偽標章市場；4. 原希以既有資源規劃建置，惟本年度預算未及編列，爰以採購標餘款支應，後續將妥慎編列預算，並已擬具營運計畫構想書，另將戮力行銷推廣。

（二十）臺灣菸酒公司營運獲利已有成長，惟自製產品競爭力日趨下滑，允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

臺灣菸酒公司主要業務係菸酒品之產製與銷售，近年來受市場強烈競爭及國人消費偏好轉變等影響，銷售呈衰退趨勢，前經本部多次促請檢討改善，經該公司研採改善措施因應。查該公司本年度稅前淨利 125 億 3,145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 119 億 1,826 萬餘元，成長 6 億 1,319 萬餘元，約 5.14%，惟其營運情形，仍核有下列事項，有待研謀改善：

1. **自製菸品品牌競爭力日趨下滑，代工比重日增，允待正視營運風險，以維公司永續發展：**本年度全國菸品市場因菸品價格預期將隨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調增而漲價，整體銷量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9 萬餘箱（增幅約 2.72%），惟該公司產製捲菸銷售量 108 萬餘箱，僅較民國 101 年度略增 1,530 箱（增幅約 0.14%），遠不及進口捲菸之成長（增幅約 3.90%），競爭力日趨滑落，近 5 年度銷量更由民國 98 年度之 138 萬餘箱，衰退至本年度之 108 萬餘箱（表 29）；

主要產品長壽牌菸本年度銷量 101 萬餘箱，僅占民國 92 年度之 56.82%，銷售大幅衰退，衍生菸廠剩餘產能。該公司為提升產能，爰承接代工業務，雖尚能增裕營收，惟本年度毛利僅 6,173 萬餘元，約占毛利總額之 0.34%，獲利挹注尚寡；復因代工數量龐巨，本年度代工量 48 萬餘箱，已逼近單一菸廠產能，仰賴代工業務日深，一旦訂單流失，將驟增閒置產能，衍生營運風險，不利公司永續發展，經函請該公司研謀改善。據復：

表 29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國產與進口捲菸銷售量比較表

單位：箱、%

年度	總銷售量	國產捲菸		進口捲菸	
		銷售量	%	銷售量	%
98	3,570,532	1,387,495	38.86	2,183,037	61.14
99	3,791,408	1,328,767	35.05	2,462,641	64.95
100	3,496,980	1,171,309	33.49	2,325,671	66.51
101	3,457,856	1,081,246	31.27	2,376,610	68.73
102	3,552,063	1,082,776	30.48	2,469,287	69.52

註：1. 國產捲菸銷售量，含代工數量，惟不含外銷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寡；復因代工數量龐巨，本年度代工量 48 萬餘箱，已逼近單一菸廠產能，仰賴代工業務日深，一旦訂單流失，將驟增閒置產能，衍生營運風險，不利公司永續發展，經函請該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研發推展既有品牌，延伸產品線，暨開發全新產品，以鞏固市場占有率。

2. 啤酒類產品銷售衰退，允待研謀改善，鞏固市場優勢：主力商品啤酒銷售額及毛利，占整體營收、毛利總額之 3 成，是項產品銷售之盛衰，對公司永續發展具重大影響，惟市場優勢逐年流失，迭經本部促請檢討改善，經該公司研採提升品牌價值，開發利基產品及加強促銷活動等改善措施。本年度追蹤結果，查近 5 年來（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國內啤酒市場銷售持平（表 30），惟該公司啤酒銷售量卻自民國 98 年度之 384 萬公石，下滑至民國 100 年度之 354 萬公石，雖民國 101 年度回升至 384 萬公石，本年度銷售量再次滑落至 361 萬公石，跌幅達 5.96%，市場漸受侵蝕，影響營運獲利，經函請該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已積極開發新品，推出不同利基產品，並針對原有暢銷商品加強整體行銷活動。

表 30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臺灣菸酒公司自製啤酒銷售情形表

單位：千公石、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98	99	100	101	102
銷售數量	3,843	3,650	3,543	3,842	3,613
銷售金額	24,394	23,050	22,586	24,327	22,8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菸酒公司提供資料。

3. 米酒銷售量連年下滑，允待研謀對策因應，挽回流失客源：該公司產製米酒，因政府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米酒改按料理酒類課稅，並自同年月 16 日實施，經推出低價之 0.6 公升紅標料理米酒，銷量乃大幅回升。惟因市場仍採低價競爭，該公司米酒銷量仍未及專賣時期之半數（以民國 87 年度為例，銷量為 2 億 2,892 萬瓶），前經本部促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拓展重度使用者市場、開發多元化商品及強化商品組合等。查該公司 0.6 公升紅標料理米酒銷售量，自民國 100 年度回升至 1 億 1,354 萬瓶後，已連續 2 年銷售下滑，至本年度跌落至 1 億 532 萬瓶，連帶影響工廠產能之有效利用，其中屏東酒廠本年度產能利用率下滑至 70.97%，並已連續 2 年度營運虧損，顯示所研改善措施尚未能有效挽回原已流失之客源，市場益形萎縮，損及米酒廠之營運獲利，經函請該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已積極藉由新產品開發及拓展銷售對象，以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提升銷售業績。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2 項，其中：（一）稅改方案之推動，亟待積極落實，部分稅目之徵課規定未盡周延，亦有待檢討改進；（二）電子發票之推動成效未盡理想，營業人參與試辦之意願不足，對加值服務中心資訊安全之稽核亦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三）財政部推動國有土地之活化開發業務，已略具成效，惟閒置之土地仍多，亟待繼續積極辦理；（四）部分金融事業放款品質及經營績效與全體本國銀行相較，仍有相當落差，亟待積極提升競爭力；（五）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六）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為改善廳舍閒置情形，已訂定相關活化措施，惟改善成效欠佳，亟待檢討並落實辦理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六）、（九）、（十四）、（十五）、（十六）」，通知檢

討改善；又（一）財政部已修法強化入境旅客攜帶超量菸酒之管理，惟仍待健全免稅商店管理機制；（二）臺灣銀行公司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節省採購人力及縮短採購作業時程，惟仍間有待改善之處等 2 項，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提出調查報告；其餘（一）我國租稅負擔率近二年度已有提升，但仍偏低，允宜加強檢討稅制，以提高稅收適足性及改善所得分配功能；（二）內地稅稅課收入預算編列尚乏標準，稅收衝擊系統未能發揮應有預測稅收功能，允宜研謀改善；（三）地方稅法通則實施已近 10 年，尚待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並檢討相關規定是否窒礙難行，研謀改善，以增進地方財源；（四）財政部加強國稅欠稅清理已收成效，惟未徵起稅款金額仍鉅，允宜檢討現行審（查）核機制及內部控管作業，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五）財政部持續推動減債計畫，修正公共債務法，資訊揭露與國際接軌，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增加，允宜提高債務還本預算，以利政府債務之清償去化；（六）國庫署發行 30 年期公債，調整債務結構，惟未來 10 年應償付本息龐鉅，允宜賡續妥謀規劃；（七）國有非公用房屋巡管計畫之執行未盡落實，且被占用或閒置之國有非公用房屋仍多，亟待積極檢討排除占用或活化運用；（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偏重直轄市，雖已研議修正方案，尚待加速法制化；另各市縣政府獲配盈餘待運用數仍多，亦待賡續督促加強運用；（九）私劣菸酒查緝成效持續提升，惟部分市縣政府查緝經費之運用、查緝業務之執行，及獎勵金之核發作業，尚待加強督導改進並落實辦理；（十）金門小三通貨物碼頭港埠設施不良，無法落實監視貨物放行，難以有效防杜不法走私及逃漏稅情事，形成海關監管缺口；（十一）為因應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提高銀行最低資本要求，亟待督促所屬金融事業妥為規劃長期資本結構；（十二）台灣高速鐵路公司長期積欠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鉅額特別股股息，損及銀行權益，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十三）臺灣菸酒公司雖已陸續推動數項土地開發案，惟部分位處都會區之房地及生產工廠閒置廠房設備仍未能活化利用，資源運用有欠經濟，亟待積極檢討研謀改善；（十四）臺灣菸酒公司生產用主要物料之採購及管理暨展售中心委託經營管理等採購案之辦理情形，間有缺失，允待研議改進等 1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監察院並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糾正者，摘述如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其招決標作業流於形式，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復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之規定，於「中文圖書」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開標且價格封開啟後，同意廠商撤回報價，致訂購機關徒增採購支出 3,729 萬餘元等，均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3.5.21 監察院公報第 2913 期）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9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非營業部分，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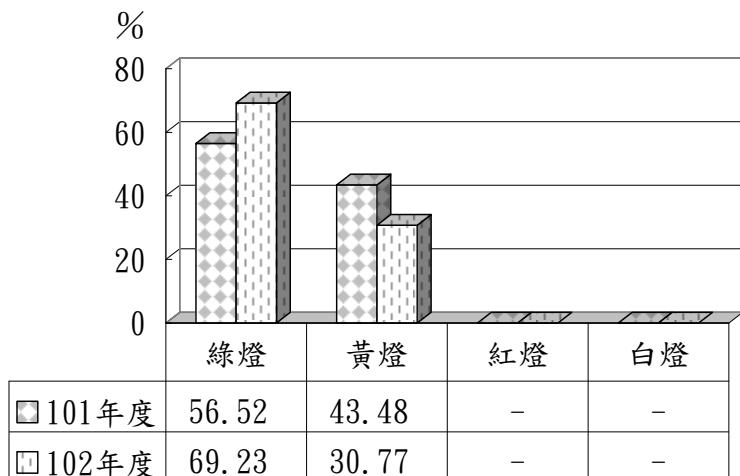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併入衛生福利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

計畫 50 項，包括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

強預算執行效能；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提升研發量能；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8 項、黃燈 8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1 年度略有提升（圖 1）。又上開 5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9 項，尚在執行者 21 項，主要係補助大學校院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工程；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辦理資本設備採購；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學校校舍、游泳池、體育設施整建及維修工程；整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暨辦理自行



資料來源：民國101、102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教育部主管民國101及10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等，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8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6 項、乙等 2 項（表 1），其中「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表 1 教育部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	甲等	完成幼托整合精進學前教保品質方案	優等	甲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甲等	甲等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	乙等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甲等	甲等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甲等	甲等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甲等	甲等	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乙等	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及民國 102 年度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2,9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8 億 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50 萬元，主要係體育署應收學生棒球聯盟辦理 98 及 99 學年度學生棒球聯賽之分年攤還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85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919 萬餘元（10.86%），主要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科書授權廠商印製、發行等權利金收入及學校報廢財物變賣價款繳回；體育署委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公西靶場之工程款利息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各項補（捐）助計畫結餘款等，較預計增加。

表 2 教育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29,342	800,034	8,500	808,534	79,192	10.86
教育部	696,538	669,691	—	669,691	- 26,846	3.85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444	60,940	—	60,940	53,496	718.65
體育署	11,966	49,209	8,500	57,709	45,743	382.28
青年發展署	9	630	—	630	621	6,904.07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454	507	—	507	53	11.71
國家圖書館	3,855	4,291	—	4,291	436	11.32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811	5,101	—	5,101	2,290	81.49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21	1,913	—	1,913	992	107.75
國家教育研究院	5,344	7,749	—	7,749	2,405	45.0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83 萬餘元（29.99%）；應收保留數 193 萬餘元（70.01%），主要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收臺南市私

立建業高級中學私校獎助金；國立國父紀念館大會堂使用單位積欠場地設施使用費，仍待繼續收取。

表3 教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金額	收額	保留數
合計	2,767	—	830	1,937	70.01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60	—	581	1,578	73.09	
國立國父紀念館	607	—	248	358	59.06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76 億 9,215 萬餘元，並因體育署頒發第 6 屆天津東亞運動會及第 22 屆索菲亞夏季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等 14 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206 萬餘元，合計 1,978 億 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21 億 3,629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9 億 2,040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大學校院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等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1,930 億 8,652 萬餘元（97.61%），應付保留數 32 億 8,661 萬餘元（1.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63 億 7,3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 億 3,108 萬餘元（0.72%），主要係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體育署暫緩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東部訓練中心計畫，及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補助款，因臺北市政府尚未完成場館設施總體檢工作，未能辦理工程審議事宜，致經費未支用。

表4 教育部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7,804,217	193,086,520	3,286,613	196,373,133	- 1,431,083	0.72
教育部	113,400,846	110,356,410	2,286,124	112,642,535	- 758,310	0.67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7,982,966	77,471,196	261,722	77,732,918	- 250,047	0.32
體育署	4,927,573	3,848,668	715,756	4,564,424	- 363,148	7.37
青年發展署	241,859	200,267	20,383	220,651	- 21,207	8.77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23,156	118,323	—	118,323	- 4,832	3.92
國家圖書館	306,431	302,117	—	302,117	- 4,313	1.41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54,768	152,301	—	152,301	- 2,466	1.59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83,568	180,713	—	180,713	- 2,854	1.56
國家教育研究院	483,050	456,521	2,626	459,147	- 23,902	4.9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2 億 3,6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46 億 5,942 萬餘元（74.72%）；減免數 7,086 萬餘元（1.13%），主要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公有土地未完成有償撥用，補償費及徵收作業費等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5

億 586 萬餘元 (24.15%)，主要係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經費，尚未檢據核銷；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補助或委辦計畫、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工程採購、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整建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等，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均須保留繼續處理。

表 5 教育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6,236,151	70,866	4,659,422	1,505,863 24.15
教 育 部	3,458,643	31,249	2,482,955	944,437 27.31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1,179,489	19,693	1,059,589	100,206 8.50
體 育 署	1,523,541	18,759	1,056,291	448,490 29.44
國 立 中 國 醫 藥 研 究 所	4,667	2	4,665	— —
國 家 圖 書 館	159	1	158	— —
國 立 公 共 資 訊 圖 書 館	44,220	24	44,195	— —
國 家 教 育 研 究 院	25,429	1,134	11,565	12,728 50.06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等 57 個單位；（二）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館務服務、學產房地管理、獎助教育支出、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等 67 項，實施結果，計有教學訓輔、住院病患醫療、門診病患醫療、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等 33 項計畫，或因實際培育學生人數未如預期、或因醫護人力不足及病房整修，部分病床未開放使用、或因門診病患服務量排除未掛號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 2、3 次領藥人次、或因法制作業程序未辦理微型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或因打造運動島計畫等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72 億 1,497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短紓 6 億 5,712 萬餘元，約 8.35%（表 6），主要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其他補助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與受贈收入等較預算案數增加；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政府之補助收入較預算案數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2 億 1,875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 1 億 8,992 萬餘元，約 7.88%（表 6），主要係教育部藉由媒體、公文及網路資訊等各種管道加

強宣導並主動關懷急難弱勢家庭學生，申請急難慰問金及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人數較預計增加，獎助教育支出計畫經費超支所致。

表 6 教育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案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7,872,103	- 7,214,977	+ 657,125	8.3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5,799,150	- 5,285,371	+ 513,778	8.86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176,193	1,483,472	- 692,720	31.83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7,968	65,175	- 42,792	39.6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6,697	47,809	+ 1,112	2.38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452,087	- 276,148	+ 175,938	38.9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3,951,724	- 3,249,915	+ 701,808	17.76
特別收入基金	2,408,682	2,218,759	- 189,923	7.88
學產基金	75,691	- 340,301	- 415,993	—
運動發展基金	2,332,991	2,559,061	+ 226,070	9.69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部致力推動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相關措施，減少學用落差現象，惟執行間有未周，有待持續改進。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訊，我國可投入就業市場之勞動力人口，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者，自民國 80 年度之 62 萬餘人，增加至本年度之 345 萬餘人，增加 283 萬餘人，顯示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就業市場人力素質已有提高，本年度大學以上學歷失業率 5.26%，高於平均失業率 4.18%，計 1.08 百分點（表 7）。教育部為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已致力推動強化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機制、增進教師及學生實務技能、建置就業職能診斷平臺等措施，有助於減少學用落差現象。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1. 大專校院系所招生名額增設調整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且技職體系學校已向教學設備成本較低之餐飲、服務等科系傾斜，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該部雖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邀請相關部會共同參與大專校院系所招生名額增設調整審查作業，俾使人才培育數量更加契合國家建設發展及產業發展需求，惟核仍有：(1) 部分部會係就個別學校特定系所之增設調整，提供個案式審查意見，尚難確切掌

表 7 我國教育程度別失業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全國平均值	專科	大學及以上	備註	
				大學	研究所
94	4.13	3.78	4.23	—	—
95	3.91	3.55	4.36	—	—
96	3.91	3.36	4.51	—	—
97	4.14	3.44	4.78	—	—
98	5.85	4.96	5.98	—	—
99	5.21	4.33	5.62	—	—
100	4.39	3.40	5.18	5.79	2.97
101	4.24	3.18	5.37	5.90	3.49
102	4.18	3.11	5.26	5.81	3.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資料，其中民國 100 年度以後教育程度為「大學及以上」失業率區分為大學、研究所。

握我國學校全部系所對應產業之整體人力需求，作為系科增設調整之基礎；(2) 技職學校近年來減少設置機械群、電機電子群科系，改設餐旅群、設計群科系，致技職體系服務業人力培育量逐年上揚，高於其對應產業人力結構配置，惟工業人力培育量則自 101 學年度起，大幅低於對應產業之人力結構，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又技專校院美容、餐飲及觀光相關科系核定招生名額，自 95 學年度之 22,504 人，增加至 102 學年度之 44,806 人，成長將近 1 倍（表 8），亟待針對已發生供過於求之產業，從嚴審查學校新申請設立系所，避免影響我國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穩定；(3) 對於已核定之學校系所招生名額，其對應產業如有供需嚴重失衡情形，若學校未有新生註冊率、師資結構、評鑑成績未達標準等情事，僅能以獎補助機制引導學校配合調整，尚欠缺實質有效作為，督促學校主動調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進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系科盤點作業，未來每年將定期請各部會提供中長期人力需求資料，俾使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機制更臻健全；(2) 對於產業人力缺工之製造領域系科，將不同意學校縮減招生名額；系科設置過多或人力培育過剩之餐飲或服務業領域系科，將對招生名額之增加或流用予以限制；(3) 將責成學校每年規劃系所增設調整作業時，應說明配合產業及國家社會人力需求情形，以避免產業人力供需過度傾斜。

表 8 技專校院美容、餐飲、觀光相關科系核定招生名額表

單位：人、%

學 年 度	美容相關科系				餐飲、觀光相關科系				合計 (C=A+B)	技專校院 招生總名 額(D)	比率 (C/D)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小計(A)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小計(B)			
95	1,788	2,649	35	4,472	6,422	11,351	259	18,032	22,504	273,781	8.22
96	2,274	3,073	45	5,392	6,061	13,473	323	19,857	25,249	265,557	9.51
97	2,972	3,674	58	6,704	6,413	18,428	434	25,275	31,979	253,788	12.60
98	3,322	4,269	58	7,649	5,676	19,678	491	25,845	33,494	244,779	13.68
99	3,334	5,517	58	8,909	5,846	23,838	545	30,229	39,138	249,527	15.68
100	3,587	6,415	60	10,062	4,377	22,752	524	27,653	37,715	247,397	15.24
101	3,528	7,005	85	10,618	4,698	24,422	572	29,692	40,310	245,695	16.41
102	3,296	7,528	94	10,918	5,197	28,013	678	33,888	44,806	245,455	18.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技專校院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尚待提升，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仍須加強推動：該部為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技能，補助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與產業接軌；另為改善教師升等偏重於學術研究，鼓勵教師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提升教師實作技術，對於深化教師實務教學，進而增進學生實作能力，尚具助益，本年度經費實現數計 8,95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99 至 102 學年度（102 學年度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占各該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40.93%、41.96%、42.84%、42.44%，未明顯成長；(2) 受補助學校 99 至 101 學年度遴聘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低於該部規定之「授課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者，計有 54 校、50 校及 43 校，占全部受補助學校（88 校、91 校及 90 校）之比率分別為 61.36%、54.95% 及 47.78%，影響協同教學效果；(3) 技專校院教師 98 至 101 學年度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分別為 54 人、69 人、77 人、67 人，占以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送審

總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6.78%、7.93%、8.48%、6.99%，未見明顯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持續鼓勵學校申請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並瞭解實際推動情形，以增進教師實務經驗；(2) 於實地訪視學校時，已提醒學校妥善分配資源聘請業師，未來亦列入計畫審核之參酌；(3) 將加強宣導，並要求獲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全面建置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之完整機制，以鼓勵教師參與。

3. 增進學生實務技能相關措施仍待持續落實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該部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補助技專校院執行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及考取專業證照等，尚能致力提升學生實務技能，值得肯定，本年度經費實現數計 2 億 2,61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及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未妥訂相關教學面績效衡量指標，尚難客觀衡量產學合作成果反饋於教學情形，及對學生之具體助益；(2) 95 至 101 學年度核定高職階段及技專校院階段開設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實際就讀人數比率分別為 86.69% 及 66.15%，未如預期，有待督促學校加強辦理，以培育合作廠商所需之產業人力；(3)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核定學校開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實際就讀人數比率僅約 7 成，有待督促學校加強與企業合作，以培育產業所需高階人才；(4) 技職學生取得證照未能對應產業實際需求，致無法為業界所用；(5) 101 及 102 學年度（截至民國 102 年底）間有部分校外實習學生，未獲學校或實習機構投保任何保險，影響實習學生權益；另部分學校參加學期及學年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人數，少於核定人數或比率較往年降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強化相關績效衡量指標，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已研議將實際開班人數占核定人數之比率納入績效指標，以考核學校辦理成效；(3) 已督促學校加強招生策略，遴選優質企業，以吸引學生就讀，適時提供產業所需高階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4) 已進行專業證照盤點工作，針對產業界認同之專業證照，鼓勵學生取得，以提高學生取得證照順利就業之機會；(5) 將加強訪視查核，督促學校確實為學生投保，並持續引導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

4. 大專校院

就業職能平臺之學習輔導功能未獲學生充分使用，平臺運用效益仍待提升：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瞭解職涯發展方向，加強就業職能，以縮短學用落差，自民國 98 年 7 月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迄民國 102 年底止，相關建置及維護經費合計 6,590 萬餘元。該平

表 9 大專校院學生運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情形表

單位：人次、%

項目	99 學年度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	100 學年度 (100 年 9 月 至 101 年 8 月)	101 學年度 (101 年 9 月 至 102 年 8 月)
職業興趣探索人次 (A)	174,517	282,686	274,548
共通職能診斷人次 (B)	122,836	171,470	195,960
專業職能診斷人次 (C)	149,136	178,538	194,432
共通職能能力養成人次 (D)	22,102	40,053	29,352
專業職能能力養成人次 (E)	11,767	26,881	24,508
共通職能診斷比率 (B/A)	70.39	60.66	71.38
專業職能診斷比率 (C/A)	85.46	63.16	70.82
共通職能能力養成比率 (D/A)	12.66	14.17	10.69
專業職能能力養成比率 (E/A)	6.74	9.51	8.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臺以貼近產業需求之職能為依據，設計 16 個職業類型及 66 個就業途徑，學生可於平臺進行職業興趣探索，透過職場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之診斷，依據平臺匯入之課程或學習活動，擬訂能力養成計畫，尚能提供學生瞭解自身就業職能之途徑，惟 101 學年度（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8 月）學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後，進行後續之共通及專業職能診斷之比率，僅分別為 71.38%、70.82%；進行職能診斷後，再深入規劃個人共通及專業職能能力養成計畫者，僅占職業興趣探索人數比率之 10.69%、8.93%（表 9），99 及 100 學年度亦有類此情形，平臺運用情形未臻理想，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就「學生學習成效」、「學生學習經驗」及「畢業生表現」等 3 大面向資料進行整合，提供學生學習成效診斷訊息，並強化學校教師介入輔導之機制，以提升平臺功能與效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協助學校提升國際學術競爭力，惟績效指標間有定義過於寬鬆，且學校在部分項目表現未臻理想，仍待持續強化。

教育部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分 2 期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總經費 500 億元，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校獲得補助，訂有「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等 11 項績效指標及分年目標值。經查第 2 期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該部累計撥付學校補助數 274 億 7,0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259 億 9,419 萬餘元（表 10），該部期中實地考評結果，考評委員對於本計畫在提升大學國際學術競爭力給予高度肯定。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1. 計畫績效指標間有定義過於寬鬆，缺乏指標應具備之目標管理功能及激勵效果，允宜檢討：第 2 期計畫訂有執行期滿「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之目標。依該部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修正之第 2 期計畫書，「世界一流」定義為：在該領域權威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數為世界前 10 名，或該領域經全球大學評比系統或世界性科研論文資料庫系統評比為世界前 50 名【採用美國科學

表 10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學校名稱（補助領域）	100 至 102 年度累計撥付補助數	100 至 102 年度學校累計實現數
合計	27,470	25,994
國立臺灣大學	8,492	7,387
國立成功大學	4,383	4,181
國立清華大學	3,287	3,287
國立交通大學	2,739	2,718
國立中央大學	1,917	1,917
國立中山大學	1,095	1,095
國立陽明大學	1,369	1,369
國立中興大學	821	82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47	547
國立政治大學	547	54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47	547
私立長庚大學	547	547
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150	133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90	90
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	150	147
前瞻製造系統領域	150	139
海洋科技研究領域	150	144
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試辦計畫	480	371

註：1. 教育部另補助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由國立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及陽明大學等 4 校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由國立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及中正大學等 4 校組成），強化獲補助學校大學系統整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強化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撥付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及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國立中正大學、臺灣海洋大學之前瞻製造系統領域、海洋科技研究領域；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陽明大學、政治大學，負責協助選送受補助學校師生赴國外就讀及研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資訊研究所出版之基本科學指標 ESI 資料庫論文數排名或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 QS (Quacquarelli Symonds) 領域排名】，或學校該領域之研究成果經國際學術社群認可已於國際間具有實質卓越貢獻及影響力，或由學校自訂而由本計畫審議委員會核可之指標。惟查 ESI 資料庫論文數排名，民國 99 年度（第 2 期計畫執行前）計有 10 個領域別進入世界前 50 名；QS 機構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公布之世界大學學科領域排名，亦有 11 個領域別進入世界前 50 名（依該部定義，若 2 校同時在某領域進入世界排名，則計算 2 個領域別排名，表 11），惟該部仍以「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作為第 2 期計畫目標，顯未考量學校發表論文實際排名情形，審慎提高計畫

表 1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領域（學科）別世界排名前 50 名情形表

領域別	學校名稱	ESI 資料庫論文數世界排名			QS 機構世界大學學科排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學科別	學校名稱	102 年度
工程	國立成功大學	17	14	11	電機工程	國立臺灣大學	24
	國立臺灣大學	22	19	18	機械工程	國立臺灣大學	37
	國立交通大學	32	30	27		國立清華大學	49
化學	國立臺灣大學	39	41	40	化學	國立臺灣大學	46
材料科學	國立成功大學	23	26	25	材料科學	國立臺灣大學	34
	國立清華大學	41	44	45	化學工程	國立臺灣大學	36
	國立臺灣大學	47	45	36		國立清華大學	49
電腦科學	國立交通大學	23	26	21	藥學	國立臺灣大學	38
	國立臺灣大學	44	39	35	土木	國立臺灣大學	32
	國立成功大學	-	50	42	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0
藥理學與 毒物學	國立臺灣大學	36	34	37	地球及海洋 科學	國立臺灣大學	49

註：1. 依教育部定義，本計畫以學校及研究中心為補助單位，計算各校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係以「個別」學校及研究中心為單位進行檢視。在 ESI 資料庫論文數及 QS 機構世界大學學科領域之排名，若 2 校同時在某領域排名進入世界前 50 名，則計算 2 個領域別排名進入世界前 50 名。依上述標準，民國 99 年度 ESI 資料庫論文數計有 10 校次，在 5 個領域分別進入世界前 50 名，爰計有 10 個領域別進入世界前 50 名；民國 102 年度 QS 機構世界大學學科領域計有 11 校次，在 9 個學科領域分別進入世界前 50 名，爰計有 11 個領域別進入世界前 50 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績效指標目標值，缺乏指標應具備之目標管理功能及激勵效果，經函請該部檢討相關績效指標之目標，允宜符合「世界一流」學校之內涵，及強化其他能夠彰顯學校在國際學術地位或評價之指標，以客觀衡量及表達學校計畫執行前後之進步幅度及成效。據復：將納入頂尖大學工作圈會議討論，衡酌學校實際情形，審慎研議能夠彰顯「世界一流」內涵之績效指標及其目標值。

2. 學校研究中心尚乏一致性績效指標，績效考核機制仍待強化：第 2 期計畫係以補助各大學頂尖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形式推動，促使各校先行達成頂尖研究中心之目標後，自然較易邁向一流大學；學校應提出欲申請之研究中心在國內居頂尖地位，及在國際學術地位之具體證明；透過與國際知名大學及研究單位直接合作，參與國際團隊之領先研究計畫，汲取國際研發運作經驗。經查該部核定通過之學校研究中心計 34 個（表 12），已具備前進國際頂尖之優勢及潛力，惟該部辦理期中實地考評作業，責成學校於自評報告敘述之量化績效指標，僅規範應填報全校性整體項目，個別研究中心部分，則由各校自行填報執行成果，尚乏一致性之績效指標項目，如：研究中心對應之 ESI 領域排名、QS 機構學科排名及進步幅度、對外籌資能力、跨國研究中心之合作成果等，經函請該部檢討研議強化研究中心執行績效之考核機制，以有效考核學校是否達到國際頂尖研究中心之目標。據復：上述一致性之績效指標項目，確實為衡量

研究中心是否能維持國際影響力以及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擬納入頂尖大學工作圈會議討論，與學校研擬資料收集及數據分析方式，以客觀衡量研究中心執行績效。

3. 學校在部分績效指標項目表現未臻理想，允宜督促學校加速提升發展不足重點項目，以達計畫目標：第 2 期計畫訂有 11 項績效指標及分年目標值（表 13）。經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各校整體執行結果，在「國外延攬之專任

表 12 教育部核定通過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校名稱	研究中心名稱	學校名稱	研究中心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	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國立清華大學	低碳能源研究中心
	資訊電子科技整合研究中心		奈微米科技互動研究中心
	基因體醫學研究中心		神經網路體研究中心
	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		前瞻物質基礎與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先進製造與服務管理研究中心
	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 系統生物學研究中心	國立陽明大學	基因體研究中心 腦科學研究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	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	前瞻奈米電子與系統研究中心
	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		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
	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		前瞻光電科技研究中心
	尖端光電科技中心		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	環境與能源	國立中山大學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複雜系統及電漿科學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光學與光電科技	國立政治大學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資訊應用：學習、企業、生活		選舉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臺灣建築科技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私立長庚大學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

註：1. 本表不含僅以重點研究領域獲得補助之學校（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領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技研究領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3 民國 102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績效指標	預計值	實際值	目標達成率 (%)
由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成長 25%（年成長約 4.35%）(人)	452	431	95.35
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數成長 100%（年成長約 17.4%）(人)	14,505	13,858	95.54
專任教師中屬國內外院士、重要學會會士者，增加 200 人（年增加約 35 人）	615	696	113.17
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篇數成長 50%（年成長約 8.7%）	843	1,173	139.15
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師生成長 100%（年成長約 17.4%）(人)	3,210	3,944	122.87
開設之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數成長 100%（年成長約 17.4%）(門)	68	72	105.88
非政府部門提供之產學合作經費成長 50%（年成長約 8.7%）(億元)	23.56	27.46	116.55
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合計增加 4,000 件（年增加約 695 件）	增加 1,912 件 (100 至 102 年度)	增加 1,909 件 (100 至 102 年度)	99.84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成長 100%（年成長約 17.4%）(億元)	7.31	6.49	88.78
大學日間學制新生以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之名額每年平均達各招生管道名額之 10%	10	9.25	92.50
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	—	—	—

註：1. 「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為民國 105 年度總目標，本表未統計實際值。

2. 依行政院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核定修正計畫書，新增「大學日間學制新生以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之名額每年平均達各招生管道名額之 10%」績效指標；另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再次修正計畫執行期程延長至民國 105 年底（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3. 表內民國 102 年度預計值係指民國 99 年度實際值 \times （自民國 100 年 4 月執行至民國 102 年底，該期間之預計成長率）。

4. 大學日間學制新生以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之名額每年平均達各招生管道名額之比率，教育部係以 12 校個別比率加總除以 12 計算民國 102 年度實際值，非以 12 校繁星入學總名額占各校招生管道總額計算（若以 12 校繁星入學總名額占各校招生管道總額計算，民國 102 年度比率為 4.96%）。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教師、研究人員數」、「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大學日間學制新生以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之名額」等 5 項，未達預計成長目標（同表 13），顯示學校在延攬國外教師（師資質量）、國際學生來臺就讀（國際化）、產學合作（研發能量）、招收弱勢學生就讀（人才培育）等方面之表現未臻理想，為學校邁向頂尖大學面臨瓶頸之警訊，經函請該部督促學校妥作經費資源配置，加速提升學校發展不足重點項目，及研議建立妥適管考機制，確實追蹤各校辦理情形，俾使學校在各面向均衡發展，以達計畫目標。據復：將持續於頂尖大學工作圈會議，督促學校加強執行，針對未達計畫目標項目，責成學校確實檢討改進，並定期考核學校實際達成情形。

（三）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鬆綁 5 項自籌收支，提升資源運用績效，已逐漸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負荷，惟預算執行、教師聘用及專利技轉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1. **近 3 年度約 7 成學校預算執行結果，均未能達成收支平衡，短绌未能積極改善：**依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及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绌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亦規定基金應依設置目的，本自給自足原則，以逐年賸餘成長（短绌積極改善）為目標；且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绌，年度短绌以較前年度預算數減少為原則。經查本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绌 52 億 8,537 萬餘元（表 14），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費用等增加所致，較民國 101 年度短绌 51 億 4,814 萬餘元，增加短绌 1 億 3,722 萬餘元，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42 所學校短绌合計 55 億 7,507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 42 所學校短绌 54 億 1,134 萬餘元，增加短绌 1 億 6,373 萬餘元，未能達成「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且收支短绌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另查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等 36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69.23%）決算均為短绌。復查國立交通大學等 23 所學校本年度短绌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 4 所學校本年度賸餘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2 所學校由民國 101 年度賸餘轉為本年度短绌，亦與上開「逐年賸餘成長（短绌積極改善）」目標未合，經函請教育部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督促各校妥擬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據復：(1) 學校為改善收支短绌情形，已研擬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加強校友聯繫與企業捐助，以增加募款收入、提高場館使用率，以增加自籌收入財源、落實行政院「四省專案計畫（省電、省油、省水、省紙）」、推動流程簡化及行政業務電子化以節約經費支出；(2) 該部將持續督促學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進而減少短绌或增加賸餘。

2. **各校 5 項自籌收入收支執行結果均有賸餘，惟政府預算補助及學雜費收支執行結果，8 成以上學校均為短绌，有待檢討：**本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收支賸餘 19 億 3,139 萬餘元（同表 14），較預算案數增加 4,916 萬餘元，且各校均為賸餘。另查本年度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決算短绌 72 億 1,676 萬餘元（同表 14），較預算案數減少 4 億

表 14 民國 10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額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學校名稱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 收支餘額數(A)		5 項自籌收支餘額數(B)		收支餘額數(C)=(A)+(B)	
		預算案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案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案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7,681,382	- 7,216,763	1,882,232	1,931,392	- 5,799,150	- 5,285,371
1	國立臺灣大學	- 812,121	- 1,124,730	590,131	426,410	- 221,990	- 698,319
2	國立政治大學	- 183,907	- 158,095	950	53,297	- 182,957	- 104,798
3	國立清華大學	- 578,877	- 684,319	150,941	125,216	- 427,936	- 559,103
4	國立中興大學	- 321,700	- 357,034	16,878	65,352	- 304,822	- 291,682
5	國立成功大學	- 766,102	- 665,961	135,000	81,056	- 631,102	- 584,904
6	國立交通大學	- 460,075	- 543,731	106,870	9,353	- 353,205	- 534,378
7	國立中央大學	- 343,428	- 362,077	80,703	61,395	- 262,725	- 300,681
8	國立中山大學	- 195,518	- 114,311	17,788	79,800	- 177,730	- 34,510
9	國立中正大學	- 327,444	- 224,072	54,170	35,261	- 273,274	- 188,811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187,989	- 120,478	79,317	40,603	- 108,672	- 79,875
11	國立陽明大學	- 137,035	- 118,247	76,986	46,372	- 60,049	- 71,874
12	國立東華大學	- 198,197	- 275,512	1,365	32,017	- 196,832	- 243,494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41,006	- 155,142	5,608	19,004	- 135,398	- 136,137
14	國立臺北大學	- 130,391	- 115,379	17,894	7,538	- 112,497	- 107,840
15	國立嘉義大學	- 158,430	- 134,915	19,905	9,821	- 138,525	- 125,094
16	國立高雄大學	- 111,754	- 117,058	2,711	2,429	- 109,043	- 114,628
17	國立臺東大學	- 52,811	- 37,251	1,921	6,749	- 50,890	- 30,501
18	國立宜蘭大學	- 38,534	- 68,035	803	1,590	- 37,731	- 66,445
19	國立聯合大學	- 143,812	13,572	14,856	24,148	- 128,956	37,721
20	國立臺南大學	- 100,190	- 66,940	5,150	9,448	- 95,040	- 57,492
21	國立金門大學	- 43,108	- 27,000	8,390	6,974	- 34,718	- 20,025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252,613	- 299,330	86,424	123,559	- 166,189	- 175,770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52,702	- 147,376	-	10	- 152,702	- 147,366
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05,792	- 59,931	7,794	12,505	- 97,998	- 47,425
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825	3,192	2,455	21,065	630	24,257
2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65,825	- 27,097	23,225	26,516	- 42,600	- 581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984	25,697	2,282	28,750	298	54,447
2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3,811	- 33,283	3,850	30,236	39	- 3,047
2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52,742	- 38,640	15,326	1,125	- 37,416	- 37,514
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81,507	- 63,653	14,068	36,523	- 67,439	- 27,129
3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40,553	- 56,046	13,723	20,527	- 26,830	- 35,519
32	國立空中大學	638	- 11,641	605	15,422	1,243	3,780
3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220,785	- 256,276	48,785	84,714	- 172,000	- 171,561
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239,458	- 217,953	66,755	95,695	- 172,703	- 122,257
3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155,678	- 120,907	22,761	64,872	- 132,917	- 56,035
3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89,810	- 35,454	32,770	19,949	- 57,040	- 15,504
3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115,601	- 110,058	10,467	21,346	- 105,134	- 88,711
3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141,669	- 66,990	31,242	7,234	- 110,427	- 59,756
39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87,386	- 28,960	4,911	20,488	- 82,475	- 8,471
4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84,782	- 73,906	10,322	3,911	- 74,460	- 69,994
4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64,667	- 46,713	6,752	5,403	- 57,915	- 41,310
4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65,968	- 66,089	3,907	16,628	- 62,061	- 49,460
4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4,498	672	-	5,131	- 14,498	5,803
4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57,054	- 53,921	-	9,897	- 57,054	- 44,024
4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55,582	- 10,360	28,528	20,113	- 27,054	9,752
46	國立體育大學	- 17,347	- 17,934	16,000	25,776	- 1,347	7,841
4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48,545	- 37,831	19,190	30,596	- 29,355	- 7,235
48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7,688	91,080	3,899	17,851	11,587	108,931
4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14,488	11,220	4,941	11,795	- 9,547	23,016
5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19,581	- 9,035	11,960	7,389	- 7,621	- 1,646
5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1,408	12,363	327	1,783	- 1,081	14,146
5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3,618	- 14,872	626	726	- 2,992	- 14,14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6,461 萬餘元，其中國立聯合大學等 7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13.46%）賸餘 1 億 5,779 萬餘元；其餘國立臺灣大學等 45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86.54%）短绌 73 億 7,456 萬餘元，顯見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支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提升效益，經函請教育部通盤檢討原因，並督促各校妥善運用及提升上開經費運用效率。據復：(1) 因大學學雜費受到主客觀環境限制，難以作較大幅度調整，另學校近年來因人員晉級升等、調整待遇增加費用、油電費雙漲、施行學生獎助措施等因素，致營運成本無法降低，亦使政府預算補助及學雜費收入等收支執行結果發生短绌；(2) 刻正修正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擴大自籌收入項目及放寬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等，使收入更為充裕及有效運用；(3) 已函請各校檢討改進，並妥善運用與提升政府預算補助及學雜費經費之運用效率。

3. 近 3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且部分學校 5 項自籌收入未達其總收入 2 成：本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計 1,095 億 6,395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8 億 697 萬餘元，其中學雜費收入 207 億 4,417 萬餘元，占總收入 18.93%，5 項自籌收入總計 350 億 2,957 萬餘元，占總收入 31.97%，較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 353 億 8,981 萬餘元及 351 億 9,277 萬餘元，減少 3 億 6,023 萬餘元及 1 億 6,319 萬餘元，另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2 成者，計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27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51.92%，表 15)，5 項自籌收入總計 38 億 2,063 萬餘元，占 52 所學校 5 項自籌收入之 10.91%，其中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等 6 所學校連續 3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未達 1 成，經函請教育部深究 5 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之原因，

並督促及輔導各校根據其資源及特色，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據復：(1) 5 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主要係政府單位與企業經費緊縮，致建教合作收入減少，未來各校將持續積極參與各項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之合作計畫；(2) 5 項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比率低於 2 成之學校，部分係因學校規模較小及學生人數較少，歷年結餘款偏低，其培植之畢業生捐款能力亦相對較低，學校將就增加 5 項自籌收入採行各項因應措施；(3) 已函請各校應充分運用發揮學校資源及特色，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基金收入。

表 15 民國 102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占總收入 2 成以下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總收入	5 項自籌收入	%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70	222	19.05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309	246	18.81
3	國立宜蘭大學	1,124	210	18.70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83	277	18.68
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738	132	17.88
6	國立嘉義大學	2,292	398	17.39
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122	193	17.26
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699	286	16.87
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69	95	16.78
10	國立臺南大學	1,091	176	16.13
11	國立聯合大學	1,099	176	16.04
12	國立臺東大學	935	146	15.70
1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871	136	15.63
1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94	108	15.58
15	國立金門大學	526	80	15.33
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74	69	14.72
17	國立臺北大學	1,477	215	14.62
1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765	108	14.11
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862	114	13.27
2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84	57	11.85
21	國立空中大學	535	59	11.09
22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19	48	9.35
2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566	128	8.18
24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886	68	7.67
2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03	30	6.07
2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399	21	5.31
2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52	11	4.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校務基金推行逾 14 年，近 6 成學校仰賴政府補助挹注營運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所需經費，且學生人數 5 千人以下學校對教育部補助款仰賴愈深：國立大學校院自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改為實施校務基金，迄本年度已 14 年餘，設置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目的，係為賦予學校更多財務運用自主空間，鼓勵開源節流，鬆綁 5 項自籌收支，以提升資源運用績效，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經查本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計 1,095 億 6,395 萬餘元，政府補助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516 億 9,688 萬餘

元，占 47.18%，政府補助收入占學校總收入 50% 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30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57.69%（表 16），其中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12 所學校學生人數在 5 千人以下，顯見學校規模 5 千人以下者，仰賴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學校營運所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生人數	總收入	補助收入				占總收入%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占總收入%	其他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合計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190	399	278	69.55	24	302	75.69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576	484	324	66.97	12	337	69.55
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360	503	332	65.89	105	437	86.84
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866	252	155	61.56	25	180	71.66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5,452	871	508	58.40	19	528	60.66
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041	474	269	56.93	20	290	61.28
7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4,081	519	294	56.70	18	312	60.26
8	國立臺東大學	5,987	935	519	55.50	39	558	59.74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5,064	955	525	54.99	52	577	60.49
1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200	569	312	54.85	30	342	60.19
1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1,463	886	481	54.25	29	510	57.54
1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691	765	412	53.91	48	461	60.23
13	國立臺南大學	7,588	1,091	588	53.86	47	635	58.20
14	國立體育大學	2,278	556	296	53.26	31	328	58.97
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806	1,170	620	53.00	56	676	57.80
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5,375	862	441	51.20	41	483	56.03
1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912	1,063	536	50.49	59	596	56.08
18	國立嘉義大學	14,057	2,292	1,150	50.18	130	1,280	55.86
19	國立臺北大學	9,879	1,477	740	50.16	72	813	55.09
2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258	694	348	50.14	65	414	59.61
2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1,360	1,566	783	50.03	54	837	53.49
22	國立東華大學	11,282	2,278	1,131	49.65	118	1,249	54.83
2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838	1,129	556	49.25	58	614	54.43
24	國立宜蘭大學	5,783	1,124	543	48.35	105	649	57.72
25	國立聯合大學	8,055	1,099	522	47.47	28	550	50.08
2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823	1,297	611	47.18	72	684	52.75
2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8,281	1,460	684	46.82	57	741	50.76
2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7,800	1,122	525	46.79	55	580	51.73
2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4,891	738	292	39.66	83	376	51.02
30	國立金門大學	3,698	526	204	38.81	86	291	55.3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另本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計 172 億 8,645 萬餘元，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者，計 137 億 1,273 萬餘元（79.33%）、由 5 項自籌收入支應者，計 35 億 7,372 萬餘元（20.67%），其中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等 34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65.38%，表 17）以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達 80% 以上，且學生人數 5 千人以下 10 校，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之比率為 0.05% 至 6.09%。綜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已推行 14 年餘，近 6 成學校營運所需經費 50% 以上仍需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且學校規模 5 千人以下者，基本營運需求仰賴教育部補助愈深，經函請教育部評估各校務基金收入與成本結構之妥適性，促請研謀改進措施，以達校務基金設置目的。據復：（1）國立大學應負擔教育成本，已由

民國 90 年度仰賴政府補助比率達 59.5%，降至本年度 48.8%，已有效減輕政府補助款不足對學校運作所可能造成之衝擊，並達紓解國庫負擔之目的；(2) 刻正修正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擴大自籌收入項目，使校務基金收入更為充裕；(3) 已函請各校充分發揮其資源及特色，以達校務基金設置目的。

5. 3 成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偏低：本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案數 169 億 8,419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4 億 1,595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47 億 8,093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表 17 民國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由 5 項自籌收入支應未達 2 成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學校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5 項自籌收入支應	
			金額	%	金額	%
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88,614	288,478	99.95	136	0.05
2	國立空中大學	43,384	43,314	99.84	70	0.16
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90,431	289,813	99.79	617	0.21
4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564,456	562,979	99.74	1,476	0.26
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74,597	73,551	98.60	1,045	1.40
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45,091	142,602	98.28	2,489	1.72
7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40,716	39,999	98.24	717	1.76
8	國立臺北大學	373,748	365,973	97.92	7,774	2.08
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3,889	62,433	97.72	1,455	2.28
1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528,151	510,968	96.75	17,182	3.25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78,041	171,294	96.21	6,746	3.79
1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70,664	67,953	96.16	2,711	3.84
1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33,701	128,537	96.14	5,164	3.86
14	國立體育大學	229,390	218,967	95.46	10,423	4.54
1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63,845	60,838	95.29	3,007	4.71
1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46,624	44,339	95.10	2,284	4.90
1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68,929	254,207	94.53	14,721	5.47
18	國立高雄大學	271,338	256,371	94.48	14,967	5.52
1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22,498	209,653	94.23	12,845	5.77
2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6,764	53,405	94.08	3,359	5.92
21	國立金門大學	187,392	175,980	93.91	11,411	6.09
2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20,234	110,101	91.57	10,132	8.43
2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69,644	152,808	90.08	16,836	9.92
24	國立宜蘭大學	156,437	137,760	88.06	18,676	11.94
25	國立嘉義大學	204,352	179,612	87.89	24,740	12.11
2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66,949	145,810	87.34	21,139	12.66
2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8,781	94,089	86.49	14,691	13.51
2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33,372	113,133	84.83	20,238	15.17
29	國立臺南大學	85,212	71,788	84.25	13,424	15.75
3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9,348	58,176	83.89	11,172	16.11
31	國立陽明大學	297,229	245,641	82.64	51,587	17.36
32	國立東華大學	257,816	210,816	81.77	46,999	18.23
33	國立聯合大學	876,471	714,829	81.56	161,642	18.44
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41,124	433,710	80.15	107,413	19.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8 民國 102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80% 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	國立東華大學	931	257	27.68
2	國立臺南大學	247	85	34.49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21	170	53.10
4	國立中央大學	933	512	54.93
5	國立陽明大學	520	297	57.06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39	81	58.59
7	國立宜蘭大學	248	156	62.87
8	國立成功大學	1,813	1,160	64.03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75	49	65.43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3	63	68.33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49	448	69.08
1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57	108	69.17
13	國立中正大學	611	430	70.39
14	國立政治大學	776	558	71.86
15	國立高雄大學	360	271	75.30
16	國立聯合大學	1,124	876	77.96
17	國立臺北大學	478	373	78.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21 億 8,108 萬餘元，決算數 172

億 8,645 萬餘元，執行率 77.93

%。各校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17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32.69%，表 18），其中執行率未達 60% 者，計有國立東華大學（27.68%）等 6 所學校，主要係校舍新建工程發生爭議事項、或工程承攬廠商倒閉停工，另覓繼受廠商辦理、或發包進度落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及相關設備採購執行期程；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

定等所致，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預算資源預期效能。據復：(1)為提升國立大學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績效，該部各主管業務單位皆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檢討會議，並就執行率偏低學校進行訪視督導，且將各校執行成效納入年度績效補助評比參據；(2)最近3年房屋建築平均執行率低於60%之學校，停止申請新興工程補助1年；(3)將賡續加強各校資本支出執行之督導考核，另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60%者，已函請各校檢討改善，並積極執行。

6. 各校專任教師均未足額聘用，且3成以上學校控留專任教師員額逾20%，另部分學校兼任教師比率偏高：本年度52所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教師人數38,372人，其中專任教師實際員額19,688人（占教師總人數51.31%），較可進用最高員額數23,514人減少3,826人（16.27%），人事費決算數313億7,441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12億3,201萬餘元，其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18所學校（表19）實際員額較可進用最高員額數減少聘任人數達20%以上。

**表19 民國102年度專任教師較可進用最高員額數減少
聘任20%以上簡表**

單位：人

序號	學校名稱	可進用最高員額數	實際員額	比較增減	%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15	109	- 106	49.30
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356	200	- 156	43.82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61	95	- 66	40.99
4	國立體育大學	150	98	- 52	34.67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46	163	- 83	33.74
6	國立宜蘭大學	338	240	- 98	28.99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306	226	- 80	26.14
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88	141	- 47	25.00
9	國立空中大學	81	62	- 19	23.46
1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29	253	- 76	23.10
1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30	100	- 30	23.08
1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70	54	- 16	22.86
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15	400	- 115	22.33
1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85	144	- 41	22.16
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321	250	- 71	22.12
1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94	231	- 63	21.43
17	國立陽明大學	492	387	- 105	21.34
18	國立東華大學	699	553	- 146	20.8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上，主要係各校為兼顧用人成本及實際教學需要，控留教師員額聘任不同學術領域之兼任教師及客座教師授課、或控留1名專任教師員額，可作為進用4名兼任教師鐘點費、近年退休教師較多，甄補速度產生落差所致。另查本年度兼任教師可進用最高員額數20,711人，實際員額18,684人（占教師總人數48.69%），較可進用最高員額數減少2,027人，人事費決算數50億4,707萬餘元（含其他兼任人員用人費），較預算案數減少2億275萬餘元，其中國立交通大學等16所學校兼任教師聘用人數較可進

用最高員額數增加，係部分系所生師比過高，聘任兼任教師以降低生師比、部分課程無法完全聘任專任教師擔任，需聘請有實務經驗之專家或企業界人士擔任教學工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等19所學校（表20）兼任教師實際員額占教師人數50%以上；又查本年度兼任教師年齡65歲以上者計1,552人，其中占兼任教師人數20%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5所學校，經函請教育部通盤檢討國立大學院校未足額進用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比率偏高等情事，以免影響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權益。據復：(1)近年來學校為加強學生實務能力及多元學習，縮短學用落差，以兼任方式引進業界師資，對於活絡教學有相當助益；(2)為維持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一定之品質、師資及運作，仍應有基本之專任教師資作為教學主力，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業已規範各系所之專任教師資基準，為避免學校聘任大量兼任教師取代專任教師之功能，上開標準已明確要求在計算生師比時之折算數；(3)考量大學負有培育國

家多元專業人才之責，其教學人力之聘任須考量學術專業標準及因應學術變遷迅速等需求，其人力支援、教師聘任等宜保留一定之自主彈性及多元性，亦須考量整體財務運作情形，並維持其收支平衡。

7. 近 3 年度 4 成學校無專利技轉情事，3 成學校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不敷支應專利申請及維護費：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之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計 696 億 2,558 萬餘元（表 21），專利數與新品種數計 5,811 件，專利授權數與品種授權數計 890

件，專利技轉率平均 15.32%，專利技轉率核有逐年下降趨勢，其中國立東華大學等 24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46.15%）近 3 年度均無專利技轉之情事。另查近 3 年度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專利申請及維護費計 5 億 9,230 萬餘元，學校帳列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 億 4,286 萬餘元，其

表 2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產學合作及專利暨技轉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件、%

項目	年度	100	101	102	合計
產學合作經費		23,779	23,513	22,332	69,625
專利數與新品種數	專利數	1,271	1,766	2,738	5,775
	新品種數	10	14	12	36
	小計(A)	1,281	1,780	2,750	5,811
專利申請及維護費		166	192	233	592
專利授權數與品種授權數	專利授權數	268	297	311	876
	品種授權數	4	4	6	14
	小計(B)	272	301	317	890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實收數	432	487	502	1,422
	學校列帳金額	295	361	385	1,042
專利技轉率(B/A)		21.23	16.91	11.53	15.3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0 民國 102 年度兼任教師占教師總人數 50% 以上簡表
單位：人、%

序號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合計	專任教師比率	兼任教師比率
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60	364	724	49.72	50.28
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31	234	465	49.68	50.32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66	283	549	48.45	51.55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03	486	889	45.33	54.67
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35	184	319	42.32	57.68
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44	206	350	41.14	58.86
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139	234	40.60	59.40
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35	710	1,145	37.99	62.01
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78	475	753	36.92	63.08
1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54	96	150	36.00	64.00
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69	307	476	35.50	64.50
1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25	818	1,243	34.19	65.81
1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0	202	302	33.11	66.89
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0	1,256	1,656	24.15	75.85
1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9	369	478	22.80	77.20
16	國立陽明大學	387	1,319	1,706	22.68	77.32
17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200	793	993	20.14	79.86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63	701	864	18.87	81.13
19	國立空中大學	62	1,414	1,476	4.20	95.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中國立東華大學等 18 所學校（占 52 所學校之 34.62%）核有近 3 年度帳列之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不敷支應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之情事，經函請教育部輔導各校妥為檢討專利數、新品種數及專利技轉率偏低，暨衍生收入不敷支應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之原因，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充裕校務基金。據復：(1) 學校已建立有專利審查機制，以篩選出具有技轉潛力之專利，另該部結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智慧

財產培訓學校開設技轉人員專班，提供學校技術移轉人員進修管道，以提升其素質及專業能力，協助學校進行技術評估、專利申請、佈局及推廣、商業媒合及授權簽約等事宜；(2) 該部已透過智財戰略綱領計畫要求各技專校院重新檢視專利維護之必要性，並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將透過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業團隊協助輔導學校之專利及技術商品化，以提高學界專利技術之流通

運用率；(3) 各校將持續努力研發專利、加強推廣研發成果，期能提高專利技轉率暨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並足以支應專利申請及維護費。

(四) 教育部實施大學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及內外部監督機制，以減緩少子化對高等教育衝擊，惟私立大專校院監督輔導機制未能具體落實，致學校行政及財務失序頻仍。

按大學法第 12 條規定，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復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規定，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 3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 成者，教育部將調整其招生名額。該部實施大學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爰新生註冊率未達標準者，得依規定調減招生名額至適當規模，使招生情況不佳之學校加速轉型或退場。該部為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編列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預算，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分別補助 110 校、111 校，金額 51 億 9,493 萬餘元及 52 億 2,800 萬餘元。另設有內外部監督機制，以防止私立學校舞弊及財務失衡等情事，惟本年度仍有數所私立學校相繼爆發積欠教師薪資或減薪等財務危機，經查該部相關輔導監督及退場機制，核有：1. 未將財務面之營運風險評等指標納入「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未能及時發現學校財務異常情事，而及早納入輔導；2. 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失序頻仍，惟相關監督之經費未增反減(表 22)，且未依教育經費與編列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公告財務監督結果及違反法令規定情形，影響人民知的權利及社會監督功能；3. 依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規定，設校基金之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惟該部未依學校財務或營運情形等研訂動支設校基金准駁之裁量基準，以作為執行依據；4. 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度起歷經 3 年輔導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改善經營體質，惟董事會遲未履行民國 95 年度經法院公證之捐資承諾，致學校債權人到校扣押教學設備，並自民國 102 年 5 月起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益形嚴重，教職員及學生權益未獲應有保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考量私立學校面臨少子女化衝擊之主要影響為生源短缺，引發校務經營危機，業簡化財務預警指標，強化招生人數及註冊率指標及評鑑指標，期能及早介入；2. 將於民國 104 年度爭取調整增加預算，以強化對私立學校之財務監督；另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公告查核結果等事項造成衝擊，再考量是否修法，或審慎檢討研議公告內容方式；3. 又為改善私立學校近年財務危機引發營運資金不足之情境，業已研議財務預警機制，並將參酌本部之審核意見，納入研擬准駁裁量基準之參考；4. 該校考量教職員生權益宣布停辦，該部優先協助學生轉學事宜，另教職員部分商請各校得視職缺優先聘用，亦將協助該校董事會積極處分校舍校產，以利儘早償還教職員工薪資。

表 22 教育部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監督私立大專校院經費預、決算數及查核件數一覽表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監督私校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校、件、%	
					查核件數	查核比率
98	23,564	7,532	31.97	110	21	19.09
99	18,564	6,373	34.33	111	22	19.82
100	12,802	7,207	56.30	111	21	18.92
101	9,789	7,750	79.18	112	23	20.54
102	9,489	7,661	80.74	112	26	23.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五）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逐年成長，惟我國高等教育輸出之量質仍待研謀提升。

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度核定「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計畫期程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2 大主軸，由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外交部及教育部每年分別編列預算，4 年共編列 56 億 8,000 萬元，推動各項高等教育輸出，預計至民國 109 年度，在臺留學或研修之境外學生人數可達 15 萬人，占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人數逾 10%，教育部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累計執行數 19 億 1,265 萬餘元，本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計 78,261 人，人數逐年成長（表 23），執行頗具成效，惟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部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訂頒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惟該作業要點尚無督導管考作業規定，亦未督導考核執行學校經費使用情形及辦理成效；2. 民國 102 年度境外學生 78,261 人，占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人數 5.81%，距目標值 6.21%，仍有成長空間；3. 98 至 101 學年度招生結果，外國學位生（不含僑生及陸生）分別為 7,764 人、8,801 人、10,059 人及 11,554 人，國際學生人數逐年成長，惟各學年度休退學人數為 682 人、1,001 人、1,340 人及 1,372 人，休退學比率為 8.78%、11.37%、13.32%、11.87%，外籍生入學品質亟待控管；4. 教育部對於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需求尚未洽請各部會協助調查，海外華語師資及市場需求資料庫亟待建立，以有效設定目標市場，積極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之輸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將定期赴各校實地考核督導，並將督導管考作業規定納入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修訂重點；2. 將強化工作項目，包括鼓勵國內優質大學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積極推動「華語產業輸出大國 8 年計畫」及擴大國際學生選擇來臺留學機會；3. 為尊重大學自主及各校辦學特色，由各學校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部核定，期使國內大學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得「質量併重」；另規劃成立學校境外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及「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以期外國學生融入我國社會生活，降低休退學率；4. 業商請各部會就促進國內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研提具體做法，並已篩選出 16 個國家，做為海外目標市場，再與各部會海外駐點或計畫推動點交叉比對，以找出各部會可協助開拓海外需求市場資源。

（六）辦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已完成相關法律修訂，並依預定期程辦理，惟優質、均質化輔助及國民中學適性輔導方案之執行間有缺失，尚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原則同意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包含 29 個方案，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完成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之修訂，業已依預定期程辦理免試入學，將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全面實施。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288 億 9,464 萬餘元，持

表 23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
單位：人

年度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合計
98	20,604	18,438	39,042
99	22,363	22,413	44,776
100	25,032	32,134	57,166
101	28,622	37,404	66,026
102	33,206	45,055	78,26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網。

續為全面實施做啟動準備，以有效促進計畫之推展與實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1. 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迄 101 學年度止，已有 438 所學校獲補助並經優質認證，惟未獲優質化輔導及認證之學校，尚無追蹤輔導機制，亟待研謀改善：國教署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強調以促發高中職學校團隊精進能量，達成優質化及特色發展，並以全面優質、區域均衡、多元（特色）發展、績效責任、分期推動及永續提升為辦理原則。經查執行情形，迄 101 學年度止，已有 438 所學校獲補助並經優質認證，惟仍有 28 校未獲優質認證及高中職優質化經費補助（表 24），國教署尚無追蹤輔導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署針對無法申請優質化方案補助學校，以指定辦理「精進優質」計畫的方式協助學校提升校務經營效能，期能有效輔導學校獲得優質學校認證。

2. 間有評鑑優質學校納列發展或轉型輔導對象之矛盾情事，亟待檢討改善：全國高中職學校評鑑分為 5 等，其中 1、2 等得申請優質認證學校。另國教署為妥善因應少子化現象並將衝擊減至最少，對於招生情況不佳、經營出現困難之學校，必須實施「發展輔導」、「轉型輔導」及「退場輔導」等措施，以期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建立優質化高中職之教育環境及促進學校之有效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於 96 至 101 學年度間，計有 9 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於接受補助優質化與均質化後經評鑑為 2 等，惟仍被納列本年度發展輔導（有 8 校）及轉型輔導（有 1 校）方案進行輔導之矛盾現象（表 25），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本年度列入發展轉型輔導並為優質認證學校名單，其中有 8 校已排除輔導學校名單。另 1 校因連續兩年新生招生率低於 60% 致仍須接受發展輔導。該署已檢討學校評鑑方式，以避免發生類此矛盾情事。

3. 各學區教育資源間有落差，亟待加強辦理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俾利達成均質化效益：國教署將全國劃分為 15 個就學區，並整合各學區教育資源有效運用，使各學區教育資源均質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學區學校 98 至 102 學年度平均接受均質化補助金額，低於全國平均者，計有基北、中投、雲林、嘉義、花蓮及澎湖等 6 個學區，其中以嘉義及雲林學區所獲補助經費最少；(2) 101 學年度雲林區及嘉義區就近入學率未達啟動準備階段 92% 之目標值；(3) 101 學年度雲林及嘉義學區合格教師比率最低，桃園學區生師比率最高，較全國平均超出 2.95（表 26）。經分析比較結果，核有獲補助經費較少之學區（如雲林、嘉義）指標表現普遍落後，各學區教育資源間有落差，致影響均質化效益之達成；另桃園

表 24 96 至 101 學年度未接受優質化計畫補助且未通過優質認證學校概況表
單位：校

編號	學區	學校數
合	計	28
1	中投區	1
2	竹苗區	7
3	花蓮區	1
4	桃連區	1
5	高雄區	1
6	基北區	11
7	嘉義區	2
8	彰化區	3
9	臺南區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25 獲均、優質計畫補助並經優質認證學校仍納入發展及轉型輔導方案情形表
單位：校

編號	學區	經優質認證學校仍納入發展及轉型學校數	輔導機制	
			發展輔導校數	轉型輔導校數
合	計	9	8	1
1	中投區	2	2	—
2	雲林區	1	1	—
3	臺南區	2	2	—
4	屏東區	1	1	—
5	臺東區	3	2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區每校平均獲補助金額達全國排序第4名，惟該區生師比係全國最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署為提升及強化投入資源之效益，於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中，針對區域及學校教育資源弱勢項目，指定辦理單位必辦項目，以積極鼓勵與直接對準之方式投入教育資源，俾利各就學區均質化效益之達成。

表 26 各學區均質化方案補助金額暨相關指標執行情形概況表(不含特殊教育學校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校、%

學區	各學區98至102學年度均質化計畫補助情形						合格教師比率及生師比 (註1)				各學區就近入學率	
	補助經費	補助學校數	平均每校補助金額	平均補助經費排序	各學區學校數	補助校數比率	合格教師比率	排序	生師比	排序	101學年度就近入學率	排序
合計	1,484,867	349	4,254	—	502	69.52	96.06	—	18.96	—	95.11	—
基北區	158,830	43	3,693	13	137	31.39	96.87	5	18.42	8	97.19	3
宜蘭區	50,610	9	5,623	3	11	81.82	96.46	7	16.71	5	95.98	4
桃園區	125,575	26	4,829	4	34	76.47	94.26	10	21.91	15	94.54	9
竹苗區	139,758	29	4,819	5	40	72.50	93.94	12	18.72	9	92.87	13
中投區	203,537	51	3,990	11	63	80.95	96.25	8	19.54	12	95.64	5
彰化區	104,389	24	4,349	7	25	96.00	97.04	4	19.19	11	95.15	8
雲林區	48,496	17	2,852	15	20	85.00	92.42	15	18.23	7	90.31	14
嘉義區	64,557	19	3,397	14	24	79.17	92.82	14	19.56	13	84.87	15
臺南區	194,244	45	4,316	9	49	91.84	98.40	3	19.06	10	95.58	7
屏東區	86,401	19	4,547	6	20	95.00	95.30	9	17.23	6	97.30	2
高雄區	198,839	46	4,322	8	52	88.46	96.51	6	19.78	14	94.02	12
花蓮區	28,310	7	4,044	10	13	53.85	93.25	13	15.46	4	94.26	10
臺東區	58,374	10	5,837	2	10	100.00	94.05	11	13.53	1	95.63	6
澎湖區	7,810	2	3,905	12	2	100.00	99.51	2	14.57	2	98.66	1
金門區	15,137	2	7,568	1	2	100.00	100.00	1	15.34	3	94.10	11

註：1. 101學年度免試就學區專任合格教師比率及生師比(專任教師數不含國防通識教官；學生人數包含高中職校附設國中、小學生人數，不含進修學校學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4. 為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準備，找出適合的最佳進路，持續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惟部分市縣輔導教師尚待補實及以代理（課）教師兼任導師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國教署依據12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方案5-1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其計畫目標即為實施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落實生涯輔導，協助學生瞭解生涯發展的意義，探索與認識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市縣國民中學未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4項規定，補實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影響適性輔導成效（表27）；(2) 學生之性向、適性發展及生涯輔導等，在學校以各班導師最為瞭解，惟除澎湖縣以外，各市縣之國民中學

表 27 截至民國102年8月底各市縣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尚待補實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市縣別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尚待補實人數
合計	558	448	110
宜蘭縣	26	25	1
新北市	79	48	31
臺北市	70	45	25
桃園縣	58	53	5
新竹縣	29	17	12
苗栗縣	31	22	9
彰化縣	41	36	5
嘉義縣	25	21	4
臺南市	62	59	3
高雄市	88	87	1
屏東縣	35	31	4
澎湖縣	14	4	10

註：1. 應編制人數係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之應編制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均有以非編制內之代理（課）教師兼任導師情事（表 28），因其聘期變數較大，影響學生意涯輔導方案之落實，經函請國教署促請各市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表 27 所列市縣中，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 9 市縣均已聘足專業輔導教師，將持續督導其他地方政府積極辦理輔導教師甄選作業，並納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指標，期落實學生意涯輔導；(2) 已函請各市縣政府督導學校以正式老師擔任導師為原則，另為有效控管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規劃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增修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刻正循行政程序辦理修法。

（七）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尚未改隸直轄市政府，亟待積極協商，儘速完成移管作業。

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直轄市政府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同意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轄區內各國、私立高中職校；另據教育部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第 296 次首長幕僚會議略以：有關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合

表 29 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底止尚未改隸直轄市之國立高中職明細表

直轄市別	預計改隸之學校數(校)	預計改隸之學校名稱
臺中市	17	國立豐原高中、國立大甲高中、國立清水高中、國立臺中一中、國立臺中二中、國立文華高中、國立臺中女中、國立沙鹿高工、國立大甲高工、國立東勢高工、國立臺中高工、國立豐原高商、國立霧峰農工、國立臺中家商、國立臺中啟聰、國立臺中啟明、國立臺中特教。
臺南市	21	國立新營高中、國立後壁高中、國立新化高中、國立新豐高中、國立北門高中、國立善化高中、國立臺南一中、國立臺南二中、國立臺南女中、國立臺南高工、國立新營高工、國立新化高工、國立臺南高商、國立曾文農工、國立北門農工、國立白河商工、國立玉井工商、國立曾文家商、國立臺南海水、國立臺南啟智、國立臺南家齊女中。
高雄市	7	國立岡山高中、國立鳳山高中、國立鳳新高中、國立旗美高中、國立岡山農工、國立旗山農工、國立鳳山商工。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8 民國 102 年底公立國中班級數及代理代課教師兼任導師人數

市縣別	班級數 (班)	代理(課)教師兼任導師人數(人)
合計	28,453	1,497
新北市	4,276	203
臺北市	2,865	269
臺中市	3,411	78
臺南市	2,242	60
高雄市	3,377	61
宜蘭縣	666	58
桃園縣	2,781	70
新竹縣	728	42
苗栗縣	721	70
彰化縣	1,608	110
南投縣	723	61
雲林縣	928	118
嘉義縣	567	74
屏東縣	1,047	67
臺東縣	320	19
花蓮縣	477	57
澎湖縣	138	—
基隆市	476	35
新竹市	582	20
嘉義市	414	6
金門縣	86	12
連江縣	20	7

註：1. 本表資料包含普通班及特殊班（含特教班、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合併改制直轄市，衍生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之後續辦理方式，原則依據新北市政府接管轄內學校之條件，辦理接管轄區內國、私立學校。惟因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新 3 都）就「改隸移轉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預算編列支付單位」、「改隸學校經營之國有不動產可否隨同移轉」及「改隸調整業務相關經費補助方式」等事項，涉及各部會權責，而未獲共識，致新 3 都境內國立高中職（表 29）尚未移撥各該直轄市政府，經

函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協商溝通移撥接管等事宜。據復：已函請上開新3都審慎評估依據新北市政府之條件接管各該行政區內之學校，並將持續與各該直轄市政府協商或報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進行研議。

（八）部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未依規定滾存基金續用，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教育經費來源，並維護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應設專帳管理。地方政府自行分擔之教育經費、一般教育補助、特定教育補助均應納入基金收入，年度終了之賸餘並滾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經調查各地方政府實際辦理情形，間有部分市縣政府訂定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之處理作業規範，不當限制基金年度賸餘款全數或部分扣抵未來年度市縣公庫撥補基金預算（表30），未滾存基金續用之情事，核與上開法令規定存有扞格，且有妨礙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虞。經函請教育部研議檢討改善，以保障教育經費來源。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政府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3條規定辦理，並全面檢視修正所訂定賸餘款處理之相關規定，以臻適法。

（九）境外學校學生人數逐年成長，學校已略具規模，惟經營管理及監督機制等議題尚待加強，以提升教育品質。

教育部輔導之境外學校計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臺灣學校等5所海外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3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上開學校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應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以與國內教育銜接。本年度8所境外學校學生7,138人，人數逐年遞增，近3年累計補助該等學校整體發展經費6億5,017萬餘元，補助金額逐年攀升（表3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除檳吉臺灣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外，其餘6校迄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101及102年度考察訪視各校期間僅安排1日，財務稽核人員1人，未能有效查核學校整體財務狀況，境外學校之外部財務監督及內部控制亟待加強；2.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教師合格率偏低及

表3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未滾存續用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民國101年度本期賸餘決算數	預計扣抵未來年度撥補基金預算
合計	3,268,424	1,920,186
新北市	534,024	232,488
新竹縣	342,092	342,092
南投縣	724,565	691,355
雲林縣	162,183	8,868
嘉義縣	463,204	258,981
屏東縣	931,830	329,323
花蓮縣	110,526	57,079

註：1. 截至民國102年10月底止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臺中市審計處提供資料。

表31 民國100至102年度補助境外學校經費及學生人數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輔導境外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數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數
100	210,362	3,749	2,042
101	211,255	4,218	2,203
102	228,556	4,800	2,33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流動率偏高，影響學生受教權及學習成效；3.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因臺商人數減少，致我國籍學生人數驟減，宜積極輔導學校建立自給自足財務運作機制；4. 部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直升率未達目標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人數比率約 73%，較海外臺灣學校 89% 為低，且迄未妥訂中長程計畫，作為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未來輔導與發展依據；5. 允宜積極輔導學校辦理優質化認證，落實 12 年國教優質銜接理念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督請各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未來辦理訪視時，將適時增加查核人力與擴大查核範圍，以強化外部財務監督成效；2. 部分科目依當地法令規定需聘任外籍教師授課，未來除協助聘足國內專任合格教師外，外籍教師部分將檢討以聘任當地合格教師為優先，並將持續協助各校改善教師流動率問題；3. 將持續輔導各校多面向經營，期使各校財務收入逐漸穩定，自給自足，達到永續經營發展目標；4. 自民國 104 年度起，將適時增列「我國籍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率及直升率」等指標，以作為海外臺灣學校補助款分配之參據，另研議規劃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中長程計畫，俾使補助更具效益；5. 校務評鑑係針對國內學校狀況設計，為優質高中職認證之重要依據，惟為瞭解及評核境外學校辦學品質，將研議適合之評鑑機制。

(十) 推動泳起來專案第 1 期計畫已逐年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改善游泳環境，允宜審慎規劃第 2 期計畫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整合，俾利公私立游泳池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教育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辦理】自民國 99 年度起，分 3 期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第 1 期為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所需經費 33 億 8,290 萬元，主要為辦理新建與改建學校游泳池；落實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培育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指導人才及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等。經查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核定補助各機關學校計 16 億 7,878 萬餘元（表 32），已改善學校游泳設施環境，提高學生游泳能力與體適能，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表 32 泳起來專案第 1 期核定補助
經費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合計	1,678,782
游泳池新改建及整修	1,300,595
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205,155
游泳學習營	10,822
租借社區游泳池	56,760
救生員聘任經費	63,468
水域運動	41,98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及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游泳教學資源中心設置標準及功能等規範闕如，致未能整合學校及公私立游泳池資源：依「泳起來專案」計畫之執行策略及方法略以，分區建立游泳教學資源中心，支援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訂定游泳能力檢測流程，並運用民間游泳、救生團體資源。截至本年度止，除金門縣及連江縣外，各縣市皆已規劃，並於所轄之學校成立縣市游泳教學資源中心。惟查目前成立之縣市游泳教學資源中心，有所在學校校內不具備游泳池，僅提供縣市游泳教學等相關協助，而校內具有游泳池者，或開放供鄰近無游泳池學校前往實施游泳教學，或協助縣市推廣深水體驗教育並加強宣導水域安全觀念，或校內游泳池未開放供鄰近學校游泳教學等功能不一之情事。復查上開縣市游泳教學資源中心係由縣市政府指定所屬國中、小或高中設立，其僅就

該校資源各自獨立運作，並未具備整合分區或縣市轄區內游泳池資源及支援學校教學等需求之功能，體育署於泳起來專案計畫第1期計畫執行完竣後，仍未訂定相關規定，妥為規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應負之功能，以利整合區域內游泳池資源，經函請教育部督促體育署妥為規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功能，以達整合及共享游泳池資源之目標。

2. 補助新改建及整修游泳池計畫核定及執行暨考核情形仍待強化：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泳起來專案計畫核定 159 校辦理新改建及整修游泳池，核定補助金額 13 億 59 萬餘元（表 3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計畫因核定機關不同，致核定內容歧異，且未依規定研提經營管理計畫仍核定補助；(2) 計畫實施後各級學校游泳池由 455 座增加至 483 座，惟因學校總數增加，學校游泳池比率僅由 11.28% 增加至 11.30%，未達預期目標 12.50%；冷水游泳池由 209 座降至 197 座，比率由 45.93% 降至 40.79%，未達預期降至 32% 之目標（表 34）；(3)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補助案件尚未完工驗收

表 34 泳起來專案計畫實施前後各級學校游泳池簡表

計畫前後	數量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院校	合計
實施前 (97 年)	游泳池總數(座)	128	130	115	82	455
	學校總數(校)	2,654	740	477	162	4,033
	比率(%)	4.82	17.57	24.11	50.62	11.28
室內 283 座(其中溫水 246 座)、室外 172 座(均是冷水池)，冷水池計 209 座占 45.93%。						
實施後 (102 年)	游泳池總數(座)	139	88	160	91	483(含特殊學校 5 校)
	學校總數(校)	2,679	934	499	162	4,274
	比率(%)	5.19	9.42	32.06	56.17	11.30
室內 324 座(其中溫水 286 座)、室外 159 座(均是冷水池)，冷水池計 197 座占 40.7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能源共享目標；(5) 計畫執行後，體育署仍未進行成效考核及完工後輔導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體育署注意檢討改善。

3. 整體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雖逐年上升，惟國立高中職及部分市縣平均合格率未達預期目標：「泳起來專案」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績效指標，以民國 98 年度（97 學年度）42% 為基準，每年提升 3.25%，至本年度達 55%。另依體育署委託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暨水域運動實施計畫」期中報告及歷年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全國高中職以下應屆畢業生整體檢測合格率分別為 45.40%、49.50%、51.67%、55.45%（表 36），已達上開預期績效目標，且有逐年成長趨勢，惟其中國立高中職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分別為 42.89%、36.39%、36.15%，低於上開平均值甚多，且有逐年下降趨勢。復查

表 33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核定補助新改建及整修游泳池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校數	金額
合計		159	1,300,595
99	小計	67	408,428
	新建	7	174,150
	整建維修	50	142,095
	冷改溫	10	92,183
100	小計	35	458,730
	新建	9	293,650
	整建維修	17	62,880
	冷改溫	9	102,200
101	小計	32	314,067
	新建	3	130,000
	整建維修	19	60,467
	冷改溫	10	123,600
102	小計	25	119,370
	新建	0	0
	整建維修	21	66,970
	冷改溫	4	52,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者 15 校，其中 5 校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作業，致執行進度落後；(4) 截至本年度已完工使用者 114 校，其中未支援鄰近學校教學使用者 51 校 (44.74%，表 35)；未對外開放者 60 校 (52.63%)；未提供予鄰近學校教學使用亦未對外開放者 34 校 (29.82%)，未達資

本年度市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檢測合格率為 61.12%，其中臺南市 (54.87%)、高雄市 (49.63%)、苗栗縣 (54.54%)、彰化縣 (50.65%)、雲林縣 (53.00%)、嘉義縣 (48.78%)、嘉義市 (54.96%) 等 7 個市縣檢測合格率未達預期績效目標 (55%)，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國立高中職檢測合格率偏低之癥結問題並研謀改善，暨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

表 36 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檢測合格率

單位：%

教育階段	年度	游泳檢測合格率
合 計	99	45.40
	100	49.50
	101	51.67
	102	55.45
市縣國小	99	53.90
	100	56.25
	101	59.17
	102	65.31
市縣國中	99	44.80
	100	45.19
	101	51.11
	102	56.99
市縣高中職	99	36.60
	100	56.41
	101	53.06
	102	60.04
國私立國小	99	無統計資料
	100	75.23
	101	88.20
	102	92.61
國私立國中	101	60.54
國立高中職	99	無統計資料
	100	42.89
	101	36.39
	102	36.1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表 35 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新(整)建游泳池未提供鄰近學校教學使用簡表

序號	縣市別	學校名稱	序號	縣市別	學校名稱
1	臺北市	博愛國小	27	高雄市	鹽埕國中
2		弘道國中	28		桂林國小
3		木柵國小	29		陽明國小
4		玉成國小	30		國立基隆女中
5		士林國小	31		北成國小
6	新北市	永平高中	32	桃園縣	國立蘇澳海事
7		永和國中	33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8		興福國小	34		東門國小
9		淡水商工	35		建國國小
10		豐南國中	36		楊明國小
11	臺中市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37	彰化縣	平興國中
12		國立臺中一中	38		國立桃園高中
13	臺南市	勝利國小	39	新竹縣	國立陽明高中
14		進學國小	40		國立竹北高中
15		公園國小	41		國立新竹高中
16		新興國中	42		媽祖國小
17		後甲國中	43		中山國小
18		國立臺南大學附小	44	彰化縣	陽明國中
19		國立北門高中	45		國立溪湖高中
20		國立臺南家齊女中	46		國立虎尾高中
21		國立臺南海事	47	雲林縣	國立斗六家商
22		國立善化高中	48		嘉義縣民雄國中
23		國立曾文農工	49		嘉義市國立嘉義高中
24	高雄市	旗山國中	50	嘉義市	國立嘉義高商
25		梓官國中	51		花蓮縣國立花蓮女中
26		橋頭國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國立高中職學校提供資料。

4. 各級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所屬中等以下學校設有游泳池者，核有使用月數及人次未達預期目標暨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管理等情事：本年度各級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所屬中等以下學校設有游泳池者，計有 346 校（其中整修及報廢停用等原因未使用者 16 校，未填報使用者 5 校，實際有使用紀錄者 325 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溫水游泳池計 225 座，其中全年皆開放使用者 104 座 (46.22%)、使用未達 6 個月者 4 座；冷水游泳池 123 座，全年使用未超過 6 個月者 19 座 (15.44%);(2) 中等以下學校有游泳池且有使用紀錄者計 325 校（其中有 2 校兼有溫、冷水游泳池各 1 座），其中溫水游泳池 211 座，冷水游泳池 116 座，惟溫水游泳池全年使用總人次未達 6 千人次者 111 校、6 千人次以上未達 8 萬人次者 92 校、8 萬人次以上者 8 校，僅 3 校達成全年可服務 12 萬人次之目標；冷水游泳池部分，使用總人次未達 6 千人次者 73 校；6 千人次以上未達 8 萬人次者 42 校；僅 1 校達全年可服務 8 萬人次之目標；(3) 中等以下學校有游泳池且本年度有使用者計 330 校，其中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者 61 校，應配置救生員 139 人，實際進用 67 人，差額 72 人（表 37），另未足額配置救生員，恐將影響公共意外保險理賠；(4) 未依規定備妥救生器材

或部分器材已逾有效使用期限者 46 校；(5) 部分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課程之生師比配置人數未符規定比例；(6)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落實游泳池自主管理計畫；(7) 部分學校投保游泳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未達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 300 萬元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督導相關學校檢討改進。

表 37 民國 102 年度學校游泳池救生員配置不足簡表

單位：人

序號	縣市別	學校名稱	救生員配置及進用情形			序號	縣市別	學校名稱	救生員配置及進用情形		
			應配置	進用	差額				應配置	進用	差額
1	臺北市	吳興國小	2	1	1	33	基隆市	碇內國小	2	1	1
2		建成國中	2	1	1	34		深美國小	2	1	1
3		大理高中	2	1	1	35		國立基隆海事	2	1	1
4		雙園國小	2	1	1	36		國立基隆女中	2	1	1
5		萬芳國小	2	1	1	37		國立基隆高中	4	2	2
6		育成高中	3	1	2	38	桃園縣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2	1	1
7		內湖高中	3	2	1	39		國立中壢高商	2	1	1
8		葫蘆國小	2	1	1	40		國立陽明高中	2	1	1
9		清江國小	4	1	3	41		國立苗栗高中	2	0	2
10	新北市	北峰國小	2	1	1	42	彰化縣	國立鹿港高中	2	1	1
11		光榮國中	2	1	1	43	雲林縣	國立斗六高中	2	0	2
12		中和高中	2	1	1	44		國立虎尾高中	2	1	1
13		清水高中	2	1	1	45	嘉義市	國立嘉義女中	2	1	1
14		深坑國中	2	1	1	46		國立嘉義高工	2	1	1
15		明德高中	2	1	1	47		九如國中	2	1	1
16		海山高中	2	1	1	48	屏東縣	大同高中	3	1	2
17		瑞芳高工	2	1	1	49		國立屏北高中	2	1	1
18		淡水商工	2	1	1	50		國立屏東高工	3	2	1
19		國立華僑實驗高中	4	3	1	51		明義國小	2	1	1
20	臺中市	新盛國小	2	1	1	52		富源國小	1	0	1
21	臺南市	南寧高中	3	2	1	53	花蓮縣	豐濱國小	1	0	1
22		新興國中	2	1	1	54		玉里國小	2	1	1
23		大成國中	4	3	1	55		國立東華附小	2	1	1
24		國立南大附小	2	1	1	56		國立花蓮高工	3	2	1
25		國立白河商工	2	1	1	57	澎湖縣	國立澎湖海事	3	1	2
26		國立臺南二中	2	1	1	58		金湖國中	2	1	1
27		國立臺南海事	4	3	1	59	金門縣	金沙國中	2	1	1
28		國立善化高中	2	1	1	60		金寧國中	2	1	1
29		國立曾文農工	2	1	1	61		國立金門農工	4	0	4
30		高雄中學	2	1	1	合計	共 61 校	139	67	72	
31		高雄女中	2	1	1						
32		前鎮國小	2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國立高中職學校提供資料。

5. 允宜審慎研議規劃泳起來專案第 2 期計畫，並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整合，以發揮計畫綜效：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泳起來專案」計畫意見略以：為強化計畫縱向及橫向整合，建請教育部將目前學校中既有及規劃新改建游泳池之計畫內容，送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評估納入「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俾發揮計畫整體執行綜效。經查行政院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核定「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規劃於 6 年內（民國 99 至 104 年度）編列 12 億元，將 40 座社區冷水游泳池增設加溫系統，增加游泳池之營運天數並提高游泳池之效益，以資源共享概念，作為學校游泳教學之硬體設施使用。又「泳起來專案」第 1 期計畫係以提升中等以下學生游泳能力及新改建學校游泳池為計畫目標，僅屬民國 98 年「泳起來！提升全民游泳能力合格率及泳池新改建專案」之一部分，體育署後續

規劃及研議「泳起來專案」第2期計畫，亟待依前開審議意見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整合，使游泳池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發揮計畫綜效，經函請教育部督促體育署研謀改善。

（十一）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暨各地方政府經營房地校舍，亟待積極活化及管理。

1. 教育部所屬館校前獲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留用之房地使用管理情形欠佳，亟待督促研謀改善：行政院為提升國有資產運用效率，於民國91年4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8年1月12日停止運作，以下簡稱國資會），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大專院校以規劃興建為由前獲國資會同意留用之國有房地，迄民國101年底止，仍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18所館校154筆房地，面積約10萬2,811.29平方公尺，價值121億9,253萬餘元（表38），未依預定計畫興建或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民國97年12月以前獲國資會同意留用國有土地，逾多年未提出興建計畫，亦未能適時釋出土地作更有效之運用，影響國家資產之有效利用，間有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情事，未積極辦理活化，致未能發揮國有土地之利用效能；(2)教育部未積極列管督導所屬依國資會歷次決議之使用計畫確實執行，致無法確實掌握案件辦理狀況及進度，顯未善盡主管機關督考之責；(3)教育部未列管督促各館校檢討留用之房地有無公用需要，依規定妥為處理，亦未依函復監察院之改善措施積極辦理，致有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民國102年4月30日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行政院督促教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教育部將每年定期函請其部屬館校，就本案列管房地提報最新辦理情形後，召開專案會議加強控管檢討；(2)土地被占用之學校已訂定清查及處理計畫，該部將每半年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督促加強清理。嗣經監察院於民國102年11月6日函復准予備查。

2. 學產基金經營之建築物大部分雖已出租使用，惟仍有部分尚待積極活化或標租：教育部經營學產基金係源自先人獻田之財產，放租孳息作為獎助興學之用。經查該基金截至民國102年底止經營40棟建物，帳列價值計7億5,951萬餘元，其中31棟建築物已出租使

表38 教育部所屬截至民國101年底止獲同
意留用之房地閒置、低度利用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館校名稱	土地 筆數	面積	價值
合 計	154	102,811.29	12,192,535
國立臺灣大學	66	27,879.70	7,594,613
國立中興大學	23	8,514.00	306,562
國立成功大學	16	29,734.00	1,067,388
國立臺北大學	13	3,078.00	878,632
國立政治大學	7	2,627.00	367,95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4	1,950.00	534,05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	1,266.00	87,625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4	445.54	326
國立清華大學	3	1,781.00	630,89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	12,393.00	232,205
國立宜蘭大學	2	3,831.00	173,92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	2,806.47	41,53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2,649.00	137,574
國立嘉義大學	2	343.00	14,06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	2,456.45	56,498
國立臺東大學附小	1	724.00	12,5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183.00	50,142
國立東華大學	1	150.13	6,005

註：1.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102年1月1日改為國立臺灣圖書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用，2 棟委託學校代管中，並預計辦理撥用予學校；餘 7 棟帳面價值 2 億 3,814 萬餘元，尚待活化或辦理標租（表 39），經函請教育部積極活化或重新辦理標租。據復：花蓮教師會館活化部分，已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協助辦理「花蓮公教會館 ROT 計畫前置作業」，預計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底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告徵選申請人；另與臺北市捷運局聯合興建分配之永春捷運站等 6 棟建築物（及附屬 12 席車位）標（出）租部分，已完成標租底價查估或修正相關標租條件，將辦理公告標租，以期活化學產資產，挹注學產基金收益。

表 39 學產基金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經管之建築物尚待活化或標租一覽表

建物編號	財產別名	目前使用情形	帳面價值 (千元)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238,140	15,822.43
6	花蓮教師會館	待活化	227,326	14,921.61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永春捷運站 聯合開發建 物(含 12 席車 位)	部分待標租	10,813	332.31
		待標租		117.38
		待標租		140.62
		待標租		50.80
		待標租		147.97
		待標租		111.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國立大專校院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或未依評估建議停用、拆除，恐有影響校園公共安全之虞：截至本年度止，國立大專校院校舍未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者分別為 655 案及 746 案，其中未領有使用執照已停止使用者 35 案，尚在使用 711 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未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者分別為 72 案及 108 案，其中未領有使用執照已停止使用者 4 案，尚在使用 104 案（表 40），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未領有使用執照之使用中校舍，尚未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國立大專校院計有 24 校共 686 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25 校共 101 案；(2) 未領有使用執照使用中之校舍，仍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國立大專校院計有 8 校共 417 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6 校共 18 案；(3) 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經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議拆除，迄未拆除者，國立大專校院計有 5 校共 8 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5 校共 6 案等情，經函請教育部及國教署督導改善。據復：(1) 教育部已調查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補辦使用執照困難與宿舍停用因應措施；要求學校應於民國 103 年底前完成學生宿舍補照，一般校舍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完成補照程序；每季檢討各校補照進度，適時予以協助，縮短學校補照之作業時程；(2) 國教署將邀集高級中等學校報告處理計畫及需協助事項，俾利日後控管；評估學校所需經費、補助及需協助事項；未取得使用執照前，校園安全管理由該署視察室及學務校安組協助督導，以維護校園安全。

4.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已列管並積極活化國民中小學廢併校閒置校舍，惟受少子化影響招生不足致各校仍有諸多教室閒置，尚待規劃及檢討利用：教育部自民國 96 年度提出為期 3 年之「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後，又於民國 100 年度起實施「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活化利用學校空餘空間之方向，並自民國 101 年 2 月起列管各市縣裁併學校校舍，截至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止，各市縣政府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共計 213 校，其中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 202 校，尚待活化使用及列管規劃者計有 11 校，就廢併校方面，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已積極列管推動活化。惟除廢併校之整體校舍活化外，各市縣國民中

表 40 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國立大專校院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情形表

單位：建案數

項目 學校名稱	無使用執照校舍使用情形				項目 學校名稱	無使用執照校舍使用情形			
	使 用 中	使 用 中 尚 未 提 出 申 請 者	使 用 中 未 辦 理 公 共 安 全 檢 查	建 議 拆 除 迄 未 拆 除 者		使 用 中	使 用 中 尚 未 提 出 申 請 者	使 用 中 未 辦 理 公 共 安 全 檢 查	建 議 拆 除 迄 未 拆 除 者
合 計	711	686	417	8	合 計	104	101	18	6
國立中央大學	60	53	—	—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1	1	—	—
國立中興大學	18	18	13	2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4	4	4	—
國立交通大學	27	25	—	—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	1	—	—
國立成功大學	69	67	—	—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	11	11	—	—
國立宜蘭大學	29	26	26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	3	3	—
國立政治大學	16	15	—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	1	—	—
國立清華大學	35	33	—	2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2	1	—	—
國立空中大學	9	9	—	—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2	2	—	1
國立嘉義大學	9	8	—	—	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1	1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	—	—	—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	1	—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	4	—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3	3	—	—
國立臺北大學	2	2	—	1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	1	—	—
國立臺東大學	4	4	—	—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7	7	—	1
國立臺南大學	2	2	2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	4	—	—
國立臺灣大學	372	370	370	—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4	4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3	—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	1	—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	9	1	—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5	5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	9	—	—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	—	1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	—	—	—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1	—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	1	1	—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4	4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	7	—	—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	7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	3	3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8	8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	4	—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	8	8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	—	2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4	4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1	1	1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	1	1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6	6	—	—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7	17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7	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小學亦因少子化之影響，致有教室閒置情形。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101 學年度各市縣國民中小學共有 326 間閒置教室（表 41），經函請該署促請各市縣政府除就尚未活化之廢併校校舍積極處理外，亦應就各市縣國民中小學閒置教室加強檢討，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每季召開「各直轄市、縣（市）學校閒置空間後續處理情形檢討會議」，以有效控管每學年各市縣國民中小學空餘教室間數，並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計畫」，利用多餘校舍空間，發揮創意經營與實質效益，打造各校特色風格，俾使裁併後校舍及因少子化影響產生之空餘教室獲得妥適之利用。

(十二) 各類助學措施已減輕弱勢學生就學負擔，惟間有就學貸款金額未減除學雜費減免金額及核予未符資格者補助（減免）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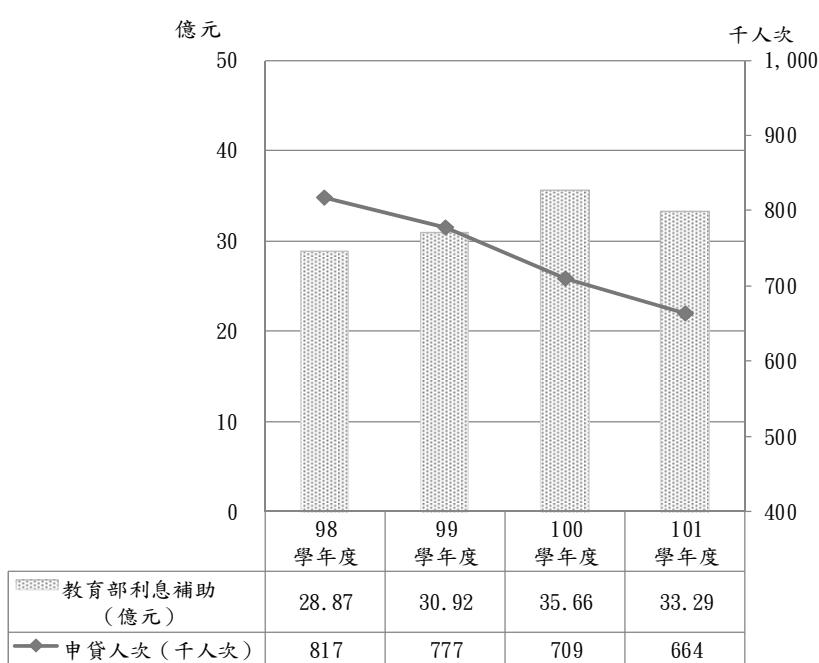
教育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委託金融機構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就學貸款），並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就學寬限期間之貸款利息，及提撥專款至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貸款金額 8 成之信用保證，另辦理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對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頗有助益，101 學年度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計 66 萬餘人次（圖 2）；大專校院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計畫計 31 萬餘人次，補助 71 億 2,56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獲學雜費減免且申請就學貸款之大專校院學生間有就學貸款金額未減除學雜費減免等補助款，致實際貸款金額大於可貸金額，增加國庫利息負擔，核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得就學雜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該部助學金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之規定未合；2. 未協調衛福、社政單位提供全國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料庫資料，匯入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資料庫，資料庫未臻完整，無法有效運用平臺勾稽查核申請學生資格，致有部分學生資格不符，仍獲學雜費減免，及部分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逾規定標準；3.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表 41 10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閒置教室統計表
單位：間

市縣別	國中小閒置教室間數
合計	326
新北市	74
臺北市	70
臺中市	5
臺南市	5
高雄市	50
其他各縣市	122

註：1. 閒置教室係指各國中小尚未活化及未使用之空餘教室（不含已有用途之空餘教室）。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公布資料。

圖 2 98 至 101 學年度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統計圖

生 790 人，未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且未協調衛福、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資料，以建置完整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資料庫，俾供規劃特殊教育措施，妥善分配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校於註冊繳費單覈實載明學生可貸款額度，並將通函調查本年度各校辦理情形，暨加強抽查及宣導；2. 已請各校檢視釐清中，規劃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由衛生福利部提供各校「弱勢 e 關懷」帳號權限，以查核低收

入、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資格；3. 已修正通報相關規定，所有學校均已完成通報作業，並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身心障礙者資料。

（十三）推動校園安全管理及維護措施，已減少校園霸凌、學生藥物濫用、性侵害事件，惟仍待持續強化防制及教育宣導工作。

教育部為建構安全、健康校園環境，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工作、進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責成學校落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作為；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及防治工作，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年度相關經費支出合計 1 億 1,554 萬元。執行結果，各級學校本年度通報之校園霸凌、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性侵害事件，較民國 101 年度有所減少（表 42），尚具成效，惟核仍有：1. 依該部本年度進行之高中職以下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抽測結果，部分學生仍遭遇其他負面校園生活經驗，包括：毆打、勒索、恐嚇威脅、謠言中傷、孤立排擠、網路傷害等，友善校園空間尚待積極建立；2. 100 至 102 學年度分別補助 27 校、25 校、25 校，推動以防制校園霸凌為中心議題之安全學校，惟尚未依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要點規定，選定標竿學校、種子學校，及建立與區域內夥伴學校之分享機制，以發揮學校間合作、交流之擴散效果；3. 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轉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醫療戒治機構情形，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分別為 725 人次、765 人次、766 人次，未有減少趨勢，有待強化學校輔導機制，協助脫離毒品危害，以提升輔導成效；4. 該部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問卷認知抽樣檢測結果，學生對於藥物濫用正確認知率（題目平均答對率）分別為 71.33%、75.02%、69.56%、62.90%，認知程度普遍不足，教育宣導亟待有效落實；5. 教師及職員工對學生施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件數，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分別為 63 件、185 件、266 件、312 件及 360 件，逐年增加，部分教職員工未具性別平等觀念，亟待加強導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持續督促學校針對學生於校園生活問卷反映之個案詳查，並提供協助及輔導；2. 將加強落實以標竿學習、校際合作及區域分享為審查及執行計畫之目標，以提升校園霸凌防制成效；3. 已結合學校教職人員、志工、教育服務役男等資源，加強辦理輔導工作，並開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處遇方式及改變行為課程，期使遠離毒害環境，拒絕毒品誘惑；4. 將持續強化教育宣導，提升學生反毒知能；5. 已加強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之養成及在職教育訓練，以建置無歧視、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表 42 各級學校通報校園霸凌、學生藥物濫用、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情形表

年 度	校園霸 凌(件)	學生藥物 濫用(人)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件)				合 計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95	—	231	214	145	—	359	
96	—	294	313	209	—	522	
97	—	815	387	258	—	645	
98	—	1,308	269	267	—	536	
99	190	1,559	897	985	1	1,883	
100	831	1,810	1,652	2,018	13	3,683	
101	449	2,432	2,491	2,632	13	5,136	
102	387	2,021	1,660	2,733	28	4,421	

註：1. 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 7 月 10 日起統計校園霸凌事件。

2. 表內校園霸凌項目不含性霸凌數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十四）終身學習體制已逐步建構，終身學習理念得以推行，惟家庭教育、

社區教育及樂齡教育工作等，仍待深化落實。

1. 教育部已統整相關部會資源積極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惟其績效指標設定及執行成效，仍待持續加強辦理：教育部經整合 11 個相關部會及各市縣政府推動家庭教育體系之相關資源，擬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以推動預防性家庭教育；增置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充實專業人力；結合衛生福利、軍警、企業勞工等體系，提升家庭教育服務質與量為目標。該部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478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1,463 萬餘元，補助各機關團體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補助 19 個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營運、辦理家庭教育宣導及家庭教育教材研發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僅設定以家庭教育支持與服務場次、人次、志工研習場次等投入型評估指標，未將計畫執行後之預期效益，諸如家庭暴力、離婚、自殺、青少年犯罪等案件減少，設定為成果導向之績效指標，未能有效評核與反映施政成果或彰顯計畫效益；(2) 該部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僅召開 1 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諮詢會議，致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未能發揮應有建言功能，且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家庭教育經費未隨家庭戶數增加，反而有逐年遞減趨勢；(3) 民國 94 至 101 年度家庭暴力、受虐兒童及少年、青少年犯罪、離婚比率、隔代教養家庭數等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或居高不下（表 43），家庭教育政策之各項宣導策

表 43 民國 94 至 101 年度家庭暴力、受虐兒童、青少年犯罪、離婚率、隔代教養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人、%、戶

年度	家庭暴力 通報案件	受虐兒童 及少年	少年嫌疑犯 總數(12-18 歲未滿)	離婚比率	隔代教養 家庭數
94	62,310	9,897	9,620	5.80	92,979
95	66,635	10,093	10,384	6.13	80,518
96	72,606	13,566	10,881	6.40	98,159
97	79,874	13,703	11,283	6.63	86,902
98	89,253	13,400	10,762	6.88	81,986
99	105,130	18,331	11,102	7.12	88,965
100	104,315	17,667	13,103	7.32	97,717
101	115,203	19,174	15,078	7.52	103,6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略，允宜檢討評估執行成效；(4) 該部建構「教育部家庭教育聯合網」將民眾學習手冊建置於網站，惟民眾學習手冊內容偏重於婚姻教育及親職教育，對於子職教育、失親教育及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均較為匱乏，且欠缺授課內容影音檔，允宜建立多元及彈性學習管道；(5) 本年度各市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 128 人，國立及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家屬家庭教育諮商或輔

導之人員 4,438 人，惟符合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僅占 28.91% 及 0.63%，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與能力亟待加強；(6) 國立及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1 學年度學生重大違規 20,243 件，經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出席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 3 次以上，惟家長仍未參與者 686 件，且未進行家庭訪視；該部 101 學年度亦無督導考核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法情形及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邀集各機關共同研商，以逐步建置覈實之策略項目評估基準及年度績效目標值，確實評估及檢討各項策略之執行成效；(2) 將依規定每半年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 1 次，民國 103 年度已調整增加推展家庭教育經費，並將督促各市縣政府寬籌家庭教育經費；(3) 每年將適時召開「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工作圈聯繫會報」，建立資源整合及協調機制與評估執行策略推動成效；(4) 刻正進行家庭教育網站改版工作，並將研發數位多媒體教材納入年度重要工作事項，以逐步增加民眾家庭教育學習資源；(5) 業將

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辦理情形，納入各市縣政府本年度統合視導評鑑項目，並已訂定「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以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質量；(6) 將持續督導各校落實追蹤輔導有重大違規事件之學生家長，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或進行家庭訪視。

2. 教育部積極推動高齡教育，已逐步建構樂齡學習體系，惟相關計畫統整規劃、政府資源整合及執行情形，亟待檢討及落實辦理：民國 82 年度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7.10%，正式邁入聯合國所定義高齡化社會，截至民國 102 年底達 11.53%，人數達 269 萬餘人。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估民國 107 及 114 年度將超過 14% 及 20%，分別進入「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教育部為使老年人順利適應生活改變，積極推動高齡教育，本年度老人教育經費執行數 1 億 4,566 萬餘元，補助各市縣政府於 265 個鄉鎮設置 271 個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補助 99 所大專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及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老人教育計畫分散於個別補助計畫，允宜研訂中長程實施計畫，以具體落實老人教育發展政策；(2) 行政院核定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 2 期計畫及教育部中程計畫，有關老人教育樂齡大學校數，及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各項樂齡學習活動及研習等計畫目標值，較以前年度實際值低，未具挑戰性及激勵作用；(3) 全國仍有部分鄉鎮市區迄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且已建置部分，因人力不足或經費短缺，已有 106 個中心終止營運，允宜與相關部會協調整合，共同推動老人服務政策，發揮國家整體資源之綜效；(4) 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志工未受志工基礎訓練者占 37.02%，另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取得各類樂齡教育專業培訓人員證明者僅 478 人，樂齡教育專業人員之量與質仍待持續提升；(5)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樂齡大學學生人數僅占 55 歲以上高齡人口之 0.05% 至 0.06%（表 44），大專院校對高齡學習之關注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初擬高齡教育五年發展計畫（草案），後續將再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評估；(2)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編列預算未明顯增加，對於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場次目標值趨向保守，另因大學自主僅能鼓勵學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致擬定目標值偏低，未來將適時進行次年度績效修正；(3) 將責成各市縣政府強化樂齡學習中心，加強與社區關懷據點、長青學苑等單位連結及運作，結合各界資源推動樂齡學習工作；(4) 將持續委請專業團體協助辦理樂齡志工相關培訓，擴大高齡志工參與專業培訓機會；另樂齡講師培訓須經過嚴格篩選，通過培訓之講師資料，將提供各樂齡學習中心運用；(5) 該部於每年大學校長及教務長會議中積極宣導，且將辦理樂齡大學之評核，列入大專院校統合視導計畫，並積極爭取預算，鼓勵更多學校投入辦理樂齡大學行列。

表 44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辦理樂齡大學之大專院校數、學生人數及 55 歲以上高齡人口數及其比率一覽表

單位：校、人、%

年度	辦理樂齡大學之大專院校數	樂齡大學學生人數	55 歲以上高齡人口	樂齡大學學生人數占 55 歲以上人口比率
99	56	2,320	5,087,703	0.05
100	84	2,900	5,311,684	0.05
101	97	3,270	5,520,909	0.06
102	99	3,398	5,743,910	0.06

註：1. 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度起執行樂齡大學計畫，提供 55 歲以上高齡者系統性與知識性學習。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內政部統計網。

3. 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及成人基本教育業務，已提升民眾終身學習機會，惟計畫之追蹤考核及外籍配偶照顧間有未盡妥適之處，有待檢討改進：我國終身學習法於民國 91 年度公布實施，依第 9 條規定，市縣政府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政府自定之。教育部為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健全社區大學之發展，每年組成評鑑小組考核市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成效。又為幫助失學國民、外籍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補助各市縣政府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本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873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8,433 萬餘元，執行結果，各市縣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計 81 所、學員數計 32 萬餘人次，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717 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每年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獎補助經費及社區大學學員數逐年成長（表 45），各市縣政府已依規定辦理社區大學評鑑工作，惟未能將評鑑結果公開，以作為國民選擇依據及達到社會監督功能；(2) 教育部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未能適時派員參與市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以實地瞭解其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復未追蹤輔導辦理社區大學成效欠佳之縣市政府，督促提升其推動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3) 本年度獎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計畫遲於民國 102 年 7 至 9 月間核定，且部分遲至 11 月或 12 月始撥付獎助款，影響各市縣政府計畫執行；(4)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人數由 44 萬餘人增加至 48 萬餘人，且每年約有 2 萬對中外聯姻，惟外籍配偶教育輔導與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等照顧輔導服務經費之編列逐年遞減，受惠人數亦逐年減少（表 46）；(5)

表 45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社區大學經費及成果表

年度	社區大學校數	獎補助各縣市辦理社區大學經費(千元)	學員數(千人次)
99	82	164,360	235
100	83	164,400	270
101	83	160,950	315
102	81	190,960	32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46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經費及成果表

年度	外籍及大陸配偶人數	中外聯姻對數	外籍及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服務預算(千元)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外籍配偶班數(註 1)
99	444,216	21,501	86,155	1,221
100	459,390	21,516	63,749	626
101	473,144	20,600	43,043	381
102	486,703	19,492	38,888	361

註：1. 每班原則 15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內政部統計網。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高級班學員 1,713 人及 1,647 人，僅為初級班學員之 25.17% 及 29.38%，學員繼續進修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與地方政府開會研議評鑑結果公開之可行性與必要性；(2) 將依業務推動情形，參與地方政府評鑑所轄社區大學，另將邀集地方政府開會研商檢討後續追蹤輔導機制；(3) 因修正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要點，致影響計畫核定期程，民國 103 年度計畫核定及補助款撥付已有改善；(4) 因經費有限，調降對不識字率 2% 以下之縣市補助比率，縣市因而降低申請班級數，惟民國 103 年度已增加外籍配偶班部分之經費，鼓勵其增加開班；(5) 外籍配偶為取得 72 小時上課時數證明以申請身分證，完成初級班課程後，就讀中級班及高級班意願不高，另已編輯成人基本識字教材中、外文等對照本及華語有聲檔，將陸續刊載於教育部網站，供外籍配偶自行下載學習。

（十五）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已提高原住民族就學機會，惟計畫執行成效仍待加強。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度發布「原住民教育政策白皮書」，並研訂「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以「落實法制精神、健全主體發展、優化學習環境、深耕文化涵養、追求教育卓越」為目標，詳細規劃原住民族未來 5 年之教育發展。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76 億 9,94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逐年考核國民教育構面績效指標，且未針對計畫執行後預期效益，如原住民學生中輟率、休學率、退學率等設定成果導向之績效指標，無法據以評核及反映施政成果；2. 計畫績效指標值預計 5 年內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達到 12,000 人，低於往年實際值 17,000 人，又原住民高等教育階段學生粗在學率大幅低於一般生（表 47），允宜通盤檢討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質

表 47 原住民學生與一般生各級教育階段粗在學率比較表

單位：%

年度 教育階段		97	98	99	100	101
國小教育 (6-11 歲)	原住民學生	99.32	100.00	99.47	99.50	99.98
	一般生	100.74	101.44	99.67	100.40	101.49
國中教育 (12-14 歲)	原住民學生	97.12	97.58	98.04	99.81	98.95
	一般生	99.43	98.88	101.92	101.06	99.69
高級中等教 育(15-17 歲)	原住民學生	88.84	91.71	94.40	94.35	93.02
	一般生	99.43	99.36	99.04	99.27	98.50
高等教 育(18-21 歲)	原住民學生	42.19	43.51	45.25	48.05	50.32
	一般生	84.28	83.26	84.92	84.47	85.54

註：1. 粗在學率 = (各該學制學生人數 / 各該學制相當學齡人口數) × 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數逐年減少（表 48），允宜推動原住民公費師資生學習族語，並於聘任前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以推動族語教學；5. 未依公費師資生身分（一般生、離島生及原住民籍）統計分發狀況，無法掌握原住民師資需求情形，以作為公費師資生培育名額之決策依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納入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檢討，加強整體計畫年度考核機制，並自民國 103 年度增列相關績效指標；2. 因未考量原住民人口持續成長，將作為下期中程個案計畫研訂之參據，另為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刻正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擬訂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4 年計畫；3. 已列入考核項目以落實學校輔導機制；4. 已於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草案，增列原住民公費師資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之規定；5. 將建立原住民公費師資生追蹤機制。

量不足之問題；3. 民國 101 年度原住民大專以上學生休學率及退學率較一般生分別高出 2.21 及 1.61 個百分點，亟待追蹤及考核輔導機制辦理情形；4. 101 學年度原住民籍教師 2,584 人，通過族語認證人數計 642 人，約占 24.85%，且各年度通過原住民族語檢定認證人

表 48 原住民籍教師通過族語檢定人數

單位：人

年度 族別	96	97	98	99	100	合計
合計	63	48	24	19	12	166
阿美族	9	6	3	2	1	21
泰雅族	14	13	8	4	3	42
排灣族	11	10	6	5	3	35
布農族	14	9	5	1	0	29
卑南族	—	—	—	1	0	1
魯凱族	1	3	0	0	—	4
鄒族	2	0	0	1	1	4
賽夏族	0	0	1	0	—	1
雅美族	0	0	0	1	—	1
太魯閣族	6	3	0	1	1	11
賽德克族	6	4	1	3	3	17

註：1. —表示未有教師報考，0 表示有教師報考，但未通過。

2. 民國 101 年度族語認證考試暫停辦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十六) 體育署為有效整合現有體育運動資源，強化國家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惟其執行情形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育署）為有效整合我國現有體育運動資源，促進國際運動交流，強化國家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充實國民運動休閒生活內涵，並活絡地區經濟發展等，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同意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總經費 57 億 5,157 萬元。為配合 2012 年倫敦奧運會及參與申辦國際大型綜合賽會，該署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經費 24 億 2,383 萬元）、「公西靶場整建計畫」（經費 14 億 2,774 萬元）、「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經費 19 億元，以下簡稱人才培育計畫）等 3 項子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民國 101 年初，該署因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代辦之「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第 1 期工程」經費不足，及委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國工局）代辦之「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執行期程延宕等因素，報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20 日同意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維持不變，期程展延 2 年。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第 1 期工程」累計預定工程進度為 55.57%，累計實際工程進度為 58.49%，進度略為超前；「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因承商財務問題致生履約爭議，國工局已依契約規定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終止契約，尚在辦理重新發包作業。經查上開 3 項子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體育署對於國訓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且前經監察院糾正後，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 4,873 萬餘元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應有效益，與增費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之公帑 89 萬餘元支出；2. 體育署辦理公西靶場整建計畫，延誤基地內高速公路用地變更作業，影響計畫之執行；又對於國工局代辦工程採購專案管理，審查委託技術服務案作業成果欠缺效率，體育署亦未覈實控管計畫期程，嗣後再辦理修正計畫，延宕完工時程；3. 體育署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據復：1. 國訓中心案執行過程因體育署首長更換致政策迭有更動，該署已賡續辦理國訓中心未規劃部分之興（整）建，全面性整體規劃國家運動園區，第 2 期計畫業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中，未來配合國訓中心法人化，亦可結合周邊國家體育場及國防部軍備局管有土地組成南區「國家運動文化園區」，提供國家級訓練環境，並藉由舉辦國際賽事整體帶動高雄當地都市發展；2. 公西靶場基地係於民國 93 年度由原管理機關陸軍總司令部撥交取得，對於部分基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因撥交資料並無記載且體育署非專業單位，故對於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所提土地資料記載為「機關用地」並無提出疑義，又鑑於體育署未具工程專業，遂於民國 95 年 6 月委託國工局代辦公西靶場工程，教育部後續將持續督促管制

計畫期程，並針對問題發生癥結確實研謀改善措施，俾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以早日更新重建符合現代化訓練及比賽場地標準之公西靶場；3. 體育署已進行差異原因分析並研提改進意見，提報主管人員工作會報檢討管考，對於人才培育計畫執行進度亦已進行管控。

(十七) 體育署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有助於棒球扎根及改善國民運動休閒環境，惟計畫審查、執行及考核，仍待持續強化。

1. **體育署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有助於穩固我國棒球運動發展基礎，惟計畫執行之督導考核有待檢討改善：**該署為改善我國整體棒球環境，辦理「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總經費 9 億 3,254 萬餘元，以國際賽成績進入世界前 4 強、國內基層棒球隊數倍數成長、落實棒球扎根工作、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穩住職棒發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及加強輔導與績效管控等為目標。該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9 億 3,25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 億 3,164 萬餘元，執行率 99.90%，核定補助市縣政府棒球基訓站及大專甲組一級球隊，共計 224 校，培訓選手 7,811 人，並輔導臺東紅珊瑚棒球隊等 8 支甲組棒球隊組訓，有助於落實棒球扎根及穩固職棒發展。惟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案件申請至核定費時 5 個月餘，壓縮受補助單位執行時間；(2)「加強輔導與績效控管」目標未訂定績效指標；另大專甲組一級最後 4 名球隊與甲組二級前 4 名球隊更替、國內社會甲組成棒隊成立隊數等 2 項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3)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棒球基層訓練站抽訪比率僅 6.06%，且大專甲組一級隊伍之訪視結果，未留存書面紀錄，訪視作業仍待落實；(4)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及其申請計畫書所訂目標，辦理相關督導及課業輔導作業；(5) 落實「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之內容，未妥為規範經費支用範圍及違規處分機制，致各受補助學校經費支用及執行情形分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擬定民國 103 年度推動棒球運動發展計畫之相關作業期程，並請各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2) 業於第二期強棒計畫各目標下，分別訂定 25 項績效指標，另民國 103 年度已辦理大專甲組一、二級升降賽，並增加社會甲組成棒隊—臺南市隊；(3) 將自民國 103 年度起調整現行訪視作業方式，與各受補助學校面對面瞭解辦理培訓及參賽情況，並作成會議決議，督請受補助單位檢討改進；(4) 將請各受補助單位依實施計畫所訂規範辦理，未依規定或不符規定者，將請繳回補助經費，並納入隔年度補助參考之依據；(5) 已訂定「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及「強化社會甲組棒球隊組訓」等 2 項實施計畫，並訂定「補助方案」及「補助原則」，明確規範經費支用科目及範圍。

2. **體育署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有助營造優質之全民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惟補助計畫審查作業及執行情形仍待加強：**該署為營造優質之全民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計畫期程民國 99 至 104 年度，總經費 116 億 6,000 萬元，預計興建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改善國民運動設施 350 座及 40 座游泳池冷水改溫水。該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51 億 2,86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6 億 1,618 萬餘元，執行率 90.01%，核定補助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其中臺南市永康等 3 座經評估不續行辦理）及 349 座國民運動設施（含游泳池冷改溫 10 座），已逐步改善國民運動休閒環境。惟執

行情形，核有：(1) 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落實初審作業，致未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案件仍送該署審查；(2) 運動設施資料庫亟待建置，以掌握各市縣運動設施現況，俾供決策參考及審查補助計畫運用；(3) 部分國民運動中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4) 部分市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度訪視數量未達標準，本年度仍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訪視作業；(5) 補助作業要點未對興建用地日後另有用途部分作規範，設施完工後，恐僅能短期使用；(6) 雲林縣「西螺大橋週邊高灘地運動場地及相關設施建設工程」及嘉義縣「民雄鄉立游泳池整建計畫」等設施核有使用率偏低或閒置；(7) 民國 99 及 100 年度補助計畫，仍有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場地—壘球場、棒球場、田徑場整建計畫等 23 件未辦理核結事宜等情事，經函請通盤檢討並督促各地方政府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發布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以強化初審機制，加速審查及核定作業；(2) 刻正推動辦理「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度完成全國運動場館資訊普查及資料庫建置；(3) 將繼續透過「國民運動中心輔導團」提供專業協助，定期召開「國民運動中心推動會議」逐案檢討辦理進度，並建立與地方首長直接溝通協調等機制；(4) 將繼續督導並函請各市縣政府確實依督訪考核計畫辦理運動設施場館督訪事宜；(5) 將於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時，通盤檢討各地方政府申請興（整）建運動設施之用地規劃及完工後應使用年限等事項；(6) 業請各該市縣政府針對涉有缺失之場館函報使用現況及研提改善措施等相關資料，並提出遭遇之困難及需協助事項，以作為後續輔導運動場館營運之參考，並將優先輔導使用率偏低或閒置場館辦理活化事宜；(7) 已促請各該受補助機關儘速將核結資料報署審辦，並加強列管各補助案之執行。

（十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暨串連建設計畫已完成北部環島及部分市縣區域路網，惟規劃、執行及效益考核等相關作業存有缺失，尚待檢討改進。

體育署依據臺灣北、中、南、東部及離島等各地區之城鄉風貌、精緻商圈、遊憩資源與地方文化特色，統合相關單位已建構完成之自行車道，訂定「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總經費 40 億元）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總經費 12 億元），以建構優質運動休閒與打造環島自行車道路網。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新建自行車道長度 1,772.30 公里（表 49），已達成修正後計畫目標。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及早訂定設置標準，肇致各市縣新設自行車道型態、標線、標誌紊亂；2. 補助計畫分年提報，缺乏整體性考量，致部分受補助之規劃設計案，遲未進行工程施

表 49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市、縣新建自行車道長度一覽表

單位：公里			
市、縣別	新建長度	市、縣別	新建長度
合計	1,772.30		
基隆市	0.08	雲林縣	54.44
宜蘭縣	131.52	嘉義縣	127.90
臺北市	0.30	嘉義市	3.90
新北市	34.73	臺南市	89.13
桃園縣	76.69	高雄市	88.47
新竹縣	146.92	屏東縣	72.90
新竹市	11.38	花蓮縣	323.03
苗栗縣	142.33	臺東縣	13.20
臺中市	35.30	澎湖縣	90.80
彰化縣	70.68	金門縣	107.00
南投縣	124.10	連江縣	27.50

- 註：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
 2. 基隆市及臺北市新建長度較短，係因符合計畫補助案件較少或僅補助舊車道延伸所致。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資料。

作；3. 部分市縣自行車道提報完成公里數與圖說不符，或標線未依道路法規設計；4.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因辦理跨域整合建設推動平臺前置作業，致補助案件遲未核定，影響計畫執行進度；5. 部分受補助之自行車道間有設施破損或設置不當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 自本年度起，業已強制規定各受補助機關應參考「自行車道設施設計準則彙編」所訂 A、B、C 等 3 種型態之自行車道設置標準辦理；2. 已請各市縣政府就自行車道過去建置成果、未來建置及環島路網研提跨市縣、跨區域之整體規劃，經該署審議通過再據以提報申請計畫書，以確保計畫能依所訂目標執行；3. 已督促各該市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並於辦理規劃設計案之期中報告及工程案件基本設計審查，逐案審查其填報資料與設計書圖是否相符；4. 已針對現況進行盤點及辦理計畫核定事宜，持續督促受補助單位儘速辦理，並加強辦理工程品質查核及訪視作業，以提升預算及計畫執行效率；5. 已督促各市縣政府納入後續執行參辦，並納入研習活動課程研議檢討改善，另交通部刻正辦理全國自行車道安全總體檢，將配合調查成果作為補助及考核之依據。

（十九）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游泳池委外修建營運案，核有未依約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卻先行開放營業等情事。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於民國 79 年間興建完成之室外游泳池因設備老舊維護困難，且管理人力不足，每年僅開放 5 至 10 月，使用期間約半年。該校為增進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務水準，爰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引進民間資源，以 ROT 方式辦理游泳池修建及委外營運。經該校於民國 96 年 5 月與受託營運機構簽訂投資契約，預計投資 850 萬元，整（擴）建完成濕式活動區（游泳池、教學池）、養生區（SPA 沖擊按摩池、兒童嬉水池）及陸上休閒區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受託營運機構於整（擴）建期間未依約取得建造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亦未取得使用執照，卻任令先行違約開放營業，歷時 6 年半，仍未積極研擬有效作為督促改善，影響學生及公眾使用安全；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及時督促受託營運機構改正違約事項，嗣經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訪視後限期改善，仍無法有效督促完成使用執照請領作業；受託營運機構未完成相關執照申辦及依約繳納營運權利金，惟該校仍評予營運績效成績 80 分，達契約所訂「營運績效極佳」之標準，顯未覈實辦理績效評估作業等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陳報監察院。

（二十）臺灣大學辦理「臺大安康分場休閒農場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案，雖已取得籌設許可，惟未能審慎評估水土保持計畫書義務人之申請適格性，致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授權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委託，於該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安康分場設置休閒農業教育推廣中心，其中自償性部分由臺大公告招商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即 BOT），非自償性之公共設施工程建設部分由農委會補助臺大 1 億元辦理（即 OT）。該校於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規模 4 億 5,619 萬餘元（民間投資 3 億 5,619 萬餘元，政府投資 1 億元），許可年限 30 年，預計於民國 125 年 8 月間由民間機構移交臺大辦理後續營運作業。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妥適調查及積極查證開發基地是否屬山坡地，導致水土保持計畫等應辦事項未納入招商公告及投資契約，即辦理促參案之招商业作業，嗣經確認涉及山坡地開發，仍未積極研擬處理方案即逕與民間機構簽約，衍生該等應辦事項責任歸屬爭議，並致簽約迄今已6年餘，仍未完成興建營運；2. 對於水土保持計畫書義務人之申請適格性，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且未依相關機關之職掌與事權，進行溝通、協調，事後端賴農委會協調相關機關辦理，導致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核可後再耗時2年餘始獲核定，嚴重延誤本案開發時程；3. 未能積極續辦承諾之公共基礎設施新建工程，再度延誤休閒農場之開發營運時程，遲遲無法達成發展生物資源及生態系之永續管理模式，成為具教育及休閒等多功能服務之生態農場典範目標；4. 招商前即知基地內部分土地遭民眾占用，惟未積極查明被占用面積及協調騰空遷讓，簽約後逾6年仍未排除占用並收回，相關土地管理等行政作為有欠積極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據復：1. 該校將與民間機構針對履約爭議事項進行協商，並召開協調委員會完成合約修正事宜；2. 該案水土保持計畫業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續籌設許可經營計畫書變更等審查程序，該校將責成民間機構儘速研擬並於完成審查後提送主管機關核定，以加速該案期程之進展；3. 已積極研謀改善措施及擬訂作業時程，並俟確認各項後續期程完成後，將立即重新辦理該公共設施興建工程之招商；4. 將委託律師對侵占戶提出法律訴訟強制排除，並積極處理後續程序。

（二十一） 國立大學執行科技教育計畫，加強產學合作，厚植科技人力素質，惟執行及成效仍待加強。

1. 臺灣大學執行通識教育資源平臺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協助大學校院改善通識教育品質，惟未達預期目標，容有改善空間：教育部民國97年4月起推動通識教育資源平臺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建置臺灣通識網，以提供相關使用者充分且即時通識教育訊息與完整服務。民國101年度以前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等校共同執行，本年度起由國立臺灣大學持續辦理，該計畫之課程資料庫採開放式課程，所製作之成品可推廣至各大學校院，並藉由網路特性推展至全世界，展現我國多元而深刻文化內容，民國101至102年度，實現數2,16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文通識課程資料庫點閱人次最多之科目，平均每天點閱人數約為5.5人次，觀看影音或講義文字檔之網頁平均停留時間每筆僅44秒，點閱人次及網頁平均停留時間亟待提升；(2) 英文課程資料庫之點閱次數最多科目，平均每天點閱人次為0.77人次，以臺灣地區訪客比率47.37%計算，平均每天點閱僅為0.4人次；(3) 中文通識課程資料庫每天總瀏覽人數681人次，占我國101學年度大專學生總數135萬餘人之0.05%，大專學生瀏覽使用中文通識課程資料庫比率偏低；(4) 通識課程共收錄139門優質通識課程，其中80門課程備有課程影音檔，允宜增加課程資料庫影音課程教材，以提升學習興趣；(5) 已開放瀏覽與下載課程素材1萬2千餘筆，占累積課程素材2萬3千餘筆之一半，允宜加速開放素材庫瀏覽與下載之筆數，以利教師搜尋設計教材所需素材等情事，經函請國立臺灣大學檢討改善。據復：(1) 將精進網站加強友善性，加強宣傳推廣活動，擴大合作推廣對象，嘗試課程模組化與課群設計，提供完整學習效果，提升使用率、點閱率、停留時間等；(2) 增加異質課程，以滿足所有學生對英語授課課程需求；將與各校華語中心、國際事務單位接觸，開發外籍生使用者族群；(3) 加強宣傳推廣活動對象，由原設定以教師為主，轉向以「學生」需求為導向推廣

策略；(4) 新課程製作時，將以課堂影音錄製為必要條件，並制訂相關規格，另針對舊有課程將錄製影音資料以補不足，以所有課程皆備有授課影音資料為目標；(5) 將持續篩選未上架素材及釋出可用素材開放瀏覽下載。

2. 交通大學執行教育部通信技術與系統教學推動聯盟中心計畫，有助改善教育與業界需求落差，惟執行間仍有欠周妥待檢討改進：國立交通大學執行教育部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通信技術與系統教學推動聯盟中心計畫，在優先考量產業界趨勢與需求前提下，規劃適合技職體系與公私立大學學生之無線通訊與網路相關科目與課程內容，以改善學校教育與業界需求之落差，使學生在校所學能切合產業需要，以便就業後能迅速瞭解、融入業界發揮所長。計畫期間自民國 100 年 4 月至 103 年 3 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實現數 2,14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成果報告未填報師資能量之建立等 4 項指標，未能完整呈現計畫之具體成果；(2) 學程修課學生大部分為電子系學生，外系所選修學生人數偏低，部分學校幾乎無外系學生選修；(3)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止，修畢學程人數獲得學程證書 355 人，占修課人數 4,002 人之 8.87%，比率偏低；(4) 陣列天線設計及數據通訊等 2 門課程下載次數偏低，允宜加強推廣使用；(5) 績效成果報告未填列自評結果，未臻完整；(6) 聯盟中心未統計教材學程推廣情形，建立使用聯盟中心教材發展團隊開發教材之評量與回饋機制等情事。經函請國立交通大學檢討改善。據復：(1) 已補列師資能量之建立、產學合作教學之推動成效等 4 項績效指標目標值及達成值，嗣後更審慎檢視報告內容，完整呈現計畫成果；(2) 聯盟中心每次訪視都非常注重學程宣傳與跨系學生參與度，未來仍會持續宣導學程證書對就業之幫助，以提高學生修習學程之動機；(3) 已與人力銀行合作，經人力銀行調查、統計，彙整出與學程專業知識相符職缺，使學生瞭解取得學程證書能增加許多就業機會，進而提高學生修習學程之意願；(4) 將加強宣導新版教材資源網站及內容，供給學生參考，以提高普及率與網站使用率；(5) 已補列績效指標資料，嗣後將更審慎檢視報告內容，避免疏漏；(6) 鼓勵及漸進式的方式推廣聯盟中心發展之教材，已要求種子老師須回饋教材使用意見，持續改善教材，期使中心發展教材，能符合學生程度並能切合產業需要。

3. 成功大學執行教育部網通應用服務平臺技術教學推動聯盟中心計畫，與業界合作培養產業所需之人才，惟執行成效仍待加強辦理：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教育部網路通訊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網通應用服務平臺技術教學推動聯盟中心計畫，整合網通技術與觀光旅遊、醫療與照護、文資創意及精緻農業等相關應用服務領域，規劃對應課程，強調技術與應用服務知識結合，培養相關產業所需之人才。執行期間自民國 100 年 4 月至 103 年 3 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實現數 2,60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成果報告中人才培育成效之績效成果欄未說明，未能呈現人才培育之成效；(2) 產學合作教學之推動成效等 9 項績效指標，均未訂目標值，無法據以考核執行成效及呈現執行成果；(3) 成果報告中質化成果部分，強化教學能量之重要成果及貢獻項目，列聯盟中心舉辦 6 場次活動及研討會人次等陳述與量化成果類似，欠缺具體質性描述；(4) 部分夥伴學校之實驗室每週使用時間為 3 小時、或實驗室只有 1 至 3 門課進行實驗，設備使用率偏低；或部分實驗室尚未建立等情事，經函請國立成功大學檢

討改善。據復：(1) 此跨領域學程計畫期程須 8 至 10 年，因此無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教育部已檢討評量方式；(2) 因成果報告書誤用表格，未將目標值列出，已補列成果與目標值相符；(3) 將於結束總報告強化教學能量，提出跨領域人才培育概念、建立合作之跨領域人才培育模式等適當項目提出質化成果；(4) 已轉知並將加強督導各學程學校儘早規劃採購相關設備。

(二十二)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本年度營運結果，總院及北護、新竹分院業務賸餘未達預期，雲林、金山、竹東分院業務短绌較預計增加，醫療體系營運成效有待提升。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成立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總、分院之業務整合及營運發展等事項。經查臺大醫院總院及各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雖產生業務賸餘 7 億 8,072 萬餘元，惟較預算案賸餘 14 億 8,147 萬餘元，減少 7 億 75 萬餘元（表 50），其中總院本年度因增聘醫護人力、調高醫師值班費及護理人員待遇

表 50 臺大醫院總院及各分院民國 102 年度業務賸餘（短绌一）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院	雲林分院	北護分院	金山分院	新竹分院	竹東分院	合計
預算案數	1,147,545	103,611	26,533	- 15,199	194,415	24,570	1,481,475
決算審定數	749,292	- 31,254	9,005	- 30,209	128,948	- 45,059	780,723
決算審定數較 預算案增減數	- 398,252	- 134,865	- 17,527	- 15,010	- 65,466	- 69,629	- 700,7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與夜班費，並調高績效獎勵金比率等，致醫療成本較預算案數增加 18 億 4,783 萬餘元，惟醫療收入僅較預算案數增加 15 億 5,238 萬餘元，致本年度業務賸餘較預算案數減少 3 億 9,825 萬餘元；雲林分院因醫護人力不足，關閉部分病房，本年度住院病患醫療較預算案數減少 2 萬餘人日，且門診病患醫療較預算案數減少 18 萬餘人次，本年度業務短绌 3,125 萬餘元，與業務賸餘預算案數 1 億 361 萬餘元，相距 1 億 3,486 萬餘元；北護分院新九層醫療大樓自民國 102 年 1 月啟用，本年度門診病患醫療雖較預算案數增加 8 千餘人次，惟門診醫療收入卻較預算案數減少 1,616 萬餘元，致本年度業務賸餘決算數 900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 1,752 萬餘元；金山分院營運績效欠佳，前經本部多次促請檢討改善，本年度仍發生業務短绌 3,020 萬餘元，且較預算案數增加短绌 1,501 萬餘元，如扣除衛生福利部、台灣電力公司、新北市政府等撥付之補助款 3,676 萬餘元，業務短绌增為 6,697 萬餘元，營運困境仍未有效改善。又金山分院之使命為深耕在地醫療、促進北海岸地區民眾的健康，其願景為北海岸民眾最信賴的醫院。經查該分院急診病患因醫院無法提供適切治療或檢驗、傷病患本人或

家屬要求等因素轉至其他醫院就醫之人數自民國 100 年度之 578 人，逐年增至本年度之 659 人，急診轉院率自民國 100 年度之 5.03%，逐年增至本年度

表 51 臺大醫院金山分院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急診病患轉院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急 診 人 數	急診病患轉至其他醫院就醫之原因及人數				急診轉 院 率 (%)
		無法提供適切 治療或檢驗	傷病患本人 或家屬要求	其 他	合 計	
100	11,493	388	124	66	578	5.03
101	11,497	241	228	156	625	5.44
102	11,046	392	225	42	659	5.9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之 5.97%（表 51），尚未能達成其使命及願景；新竹分院因門診、病房耐震補強空間整修工程及資深主治醫師離職，致本年度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分別較預算案數減少 5 萬餘人次及 1 萬餘人日，且住院醫療收入較預算案數減少 1 億 3,620 萬餘元，醫療折讓提列數雖較預算案數減少 1 億 9,686 萬餘元，惟住院醫療成本較預算案數增加 1 億 8,240 萬餘元，致業務賸餘較預算案數減少 6,546 萬餘元；竹東分院因醫護人力無法補足，本年度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分別較預算案數減少 9 千餘人次及 5 千餘人日，住院醫療收入較預算案數減少 5,734 萬餘元，業務短绌 4,505 萬餘元，與業務賸餘預算案數 2,457 萬元，相距 6,962 萬餘元。臺大醫院醫療體系營運成效有待提升，經函請臺大醫院研謀改善。據復：1. 總院已實施公床制度，適時調整占床率較低之病房收治不同醫療科部之病患，以提高病床使用率；2. 雲林分院配合臺大醫療體系聯合採購醫材、藥品及儀器設備，以減少採購成本；3. 北護分院定期於醫務會議中檢討營運成效，落實建構最佳老年病患照護模式之願景；4. 金山分院針對民眾需求增聘骨科、復健科、牙科、急診醫學科等專任主治醫師，並提供外科、骨科手術服務，擴充血液透析病床數以改善營運成效；5. 新竹分院每週於醫政會議提報各病房占床率，並設立公病房，讓急需使用病房之醫療科部使用；6. 竹東分院積極完備外科系醫護人力，擴大醫療服務科別，深入社區強化醫療服務。

（二十三）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及斗六分院亟宜針對營運劣勢，研謀有效之營運改善措施。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總院為提供病患更優質之就醫環境，自民國 99 年 6 月新建門診大樓啟用營運，暨急診整建工程於民國 101 年 6 月竣工後，門診人次由民國 100 年度 103 萬餘人次，逐年上升至本年度 127 萬餘人次，業務收入雖由民國 100 年度 73 億 3,661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 82 億 805 萬餘元，惟同期間之用人費用總額亦持續成長，且近年來各項費用負擔沈重，居高不下，抵銷各該年度營運成長，致業務短绌數由民國

表 52 成大醫院總院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業務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100	101	102
業務收入	7,336,611	7,812,600	8,208,0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7,402,487	7,960,764	8,547,355
業務賸餘（短绌-）	- 65,875	- 148,164	- 339,29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提供資料。

100 年度之 6,587 萬餘元，擴增至本年度之 3 億 3,929 萬餘元（表 52），須仰賴業務外賸餘之挹注，始轉虧為盈，顯示亟待落實各項成本之管控，俾提升本業經營績效，經函請成大醫院檢討改善。據復：(1) 對全院儀器之保固維修合約進行整合及統一，以降低維護成本；(2) 賽績及強化醫療儀器效能評估作業，活化使用次數，以降低單位成本；(3) 每半年檢討耗用量 500 萬元以上之醫材及藥品，以降低採購成本；(4) 進行總院及分院資訊系統整合，以有效管控營運及成本機制。

2.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因醫師編制不足及所在地區醫療市場趨於飽和等營運劣勢，致營運連年發生虧損，成大醫院前依本部促請，已協商總院醫師前往分院服務，強化已有科部服務項目，並抑減人事、藥品、衛材支出及提高醫療儀器設備使用率等改善措施，惟查斗六分院業務短绌仍由民國 100 年度之 4,437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之 5,213 萬餘元（表 53），除新建第一

表 53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業務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100	101	102
業務收入	683,316	693,990	752,872
業務成本與費用	727,689	746,662	805,005
業務賸餘（短绌-）	- 44,373	- 52,672	- 52,1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提供資料。

醫療大樓自民國 100 年 4 月起提列折舊，每年需增加負擔 1 千餘萬元外，尚因無公職醫師員額，聘任醫師流動率偏高，住院醫師及護理人力不足，無法穩定提供充足醫療服務；暨缺乏健全會診機制，急診轉院人數比率增加，急診醫療能力有待提升，致營運短绌難以有效改善，經再函請成大醫院協助檢討妥為處理。據復：(1) 持續推動科部共同經營策略，建立總

分院人力、物力及設備支援機制，並撥借總院公職醫師員額至該分院服務，彌補醫師短缺之劣勢；(2) 總院持續培訓住院醫師及積極協助護理人力招募，並改善醫護人員居住環境，以提升留任率；(3) 總院為解決分院急診人力，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全天候神經外科醫師值勤，以應後續醫療，並積極對外招募急診專科醫師，提升急診醫療能力。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1 項，其中：(一)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尚具成效，惟各大學發表頂尖期刊論文、運用彈性薪資延攬優秀教師及長期聘任國際學者等面向，仍待持續強化；(二) 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已逐漸紓解國庫負擔，惟預算執行及校務基金整體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三) 私立大專校院之轉型退場預警機制及國立大專校院之整併，雖已研訂相關輔導措施，惟執行成效未臻理想，有待具體落實；(四) 辦理 12 年國教計畫，已完成相關法律修訂，本年度持續以全面宣導為核心，並加強管考作業，惟部分計畫之執行亟待檢討加強辦理；(五) 部分直轄市尚未接管境內國立高中職學校，亟待積極研商；(六) 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有助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改善游泳環境，惟審查作業及執行情形仍待強化；(七) 為有效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持續推動反毒宣教及預防活動，惟學生濫用藥物情形未見顯著改善，相關防制措施亟待加強；(八) 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已略具成效，惟新型態之網路霸凌有增加趨勢，學生權益保障機制，有待持續檢討改進；(九) 推動高齡教育已積極建構樂齡體系，惟其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仍待持續加強辦理；(十) 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防治工作，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惟學校通報性侵害及性騷擾件數逐年增加，基層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尚未足額設置，防治工作仍待加強；(十一)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營運成效欠佳，迄未有效改善；(十二)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營運連年發生短绌，亟待研謀改善等 1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三）、（四）、（六）、（七）、（十）、（十三）、（十四）、（二十二）、（二十三）」，通知檢討改善；又（一）各地方政府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恐有影響校園公共安全之虞；另持續辦理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已逐步提高學校校舍之安全性，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二）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已逐步提升民眾資訊應用機會，惟計畫之執行間有未盡妥適，有待持續改進等 2 項，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或尚在處理中；其餘（一）技職教育資源逐步提升，並持續推動相關計畫，對於發展技職教育體系已有助益，惟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資源存有分配不均情形及相關專法闕

如，亟待通盤檢討改進；（二）獎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計畫對於私立大專校院之發展，已有具體成效，惟監督管理亟待檢討及落實辦理；（三）為落實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研提相關措施及發展計畫，惟學前教保服務制度亟待建立，以周全照護幼兒，提升教保品質；（四）補助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處理各級學校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廢液，相關監督管理及資源回收廠營運情形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五）教育優先區計畫已達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目的，惟規劃及執行情形仍待改進；（六）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臻明確，列計內涵基準不一，允宜妥為規範；（七）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之執行，未依規定組成訪視小組及建立違規處分機制，且部分學校未依限完成經費核銷結報，計畫執行之監督管控有待檢討改善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教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或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辦理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未及早規劃活動內容，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欠嚴謹周全；該會、屏東縣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與民間團體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情事；未訂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且成果報告未能彰顯實際活動辦理情形與宣導效益，復乏相關管考機制，計畫執行成效未明；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其間經本部多次去函查詢，仍未為負責之答復等，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2.10.16 監察院公報第 2882 期），嗣經教育部體育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爾後當就作業程序、計畫周延性及督導考核事項加強辦理，並已明定縣市政府補助案之申請計畫書應包含項目，及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訂定不同補助比率；2. 涉有疑義之款項已收回或自補助民間團體款項中扣回，且後續辦理自行車道完工啟用推廣活動，已限定合辦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要求合辦單位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3. 已於補助規範中訂定相關督導考核措施；4. 已要求各業務單位主管掌握公文及重大案件處理時效，並將持續強化署內人員活動規劃及督導查核知能。

（二）教育部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中小學無照校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依法停止使用，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鉅；另有 11 個直轄市、縣市，共計 215 件無使用執照校舍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顯未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行政監督職責，經監察院糾正（103.6.18 監察院公報第 2917 期），嗣經教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為維護師生上課安全，其中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校舍，且屬高震損風險者，將優先補助其相關工程經費；2. 已訂定「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設施設備改善與管考作業要點」，明列中央及地方權責、經費來源、補助及執行方式；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相關專業鑑定報告、學校現況及實際需求辦理初審後報該部審查，並依上開要點規定，針對高震損風險或具急迫性修繕者，優先補助。

拾貳、法務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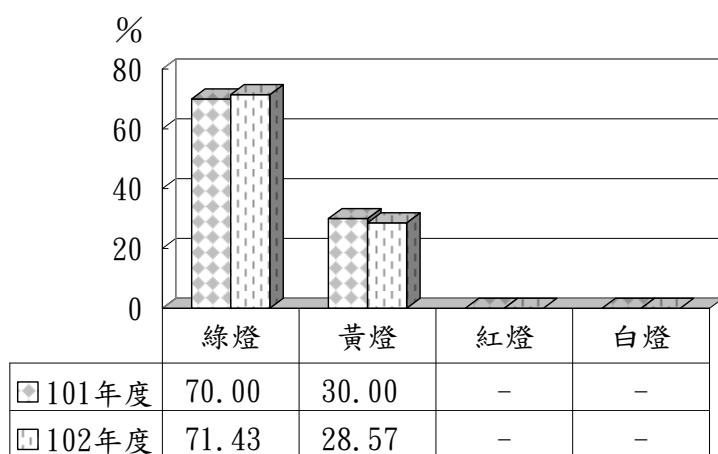
法務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非營業部分，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基隆、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等 36 個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0 項，包括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5 項、黃燈 6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1 年度略有提升（圖 1）。又上開 10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9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矯正署辦理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建築及空調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1、102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法務部主管民國101及10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5 億 4,6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5 億 4,9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60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7 億 5,52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 億 856 萬餘元 (16.01%)，主要係臺灣臺北、桃園、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違法罰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1 法務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 計	7,546,677	8,549,175	206,068	8,755,243	1,208,566	16.01
法務部	24,607	27,009	—	27,009	2,402	9.76
司法官訓練所 (司法官學院)	317	467	—	467	150	47.47
法醫研究所	128	39	—	39	- 88	69.44
廉 政 署	87,643	12,215	171,461	183,676	96,033	109.57
矯正署及所屬	114,365	75,103	34,125	109,228	- 5,136	4.49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493	6,529	—	6,529	4,036	161.9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77	270	—	270	93	52.7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775	2,461	—	2,461	1,686	217.5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485	1,674	—	1,674	189	12.7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177	785	—	785	- 391	33.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4,282	3,754	—	3,754	- 527	12.3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692	259	—	259	- 432	62.5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智慧財產分署	14	24	—	24	10	77.4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96,800	1,033,211	—	1,033,211	236,411	29.6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15,218	392,351	—	392,351	77,133	24.4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80,459	1,138,166	—	1,138,166	57,707	5.3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79,978	1,010,131	—	1,010,131	130,153	14.7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76,774	375,397	—	375,397	98,623	35.6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3,820	255,144	—	255,144	81,324	46.7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14,311	1,010,514	—	1,010,514	96,203	10.5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44,130	134,289	—	134,289	- 9,840	6.8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47,906	364,063	—	364,063	16,157	4.6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0,617	195,887	—	195,887	55,270	39.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35,080	230,045	481	230,526	- 4,553	1.9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32,561	440,932	—	440,932	8,371	1.9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19,082	946,481	—	946,481	127,399	15.5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64,767	279,271	—	279,271	14,504	5.48

表1 法務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0,254	94,839	—	94,839	34,585	57.4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719	130,872	—	130,872	26,153	24.9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5,093	132,278	—	132,278	17,185	14.9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27,500	125,975	—	125,975	- 1,524	1.2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41,676	33,823	—	33,823	- 7,852	18.8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43	1,164	—	1,164	1,121	2,607.5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6,885	79,144	—	79,144	52,259	194.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4,609	8,731	—	8,731	4,122	89.45
調查局	6,240	5,861	—	5,861	- 378	6.0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億 4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427 萬餘元（4.01%）；減免數 3,726 萬餘元（3.37%），主要係受戒治、勒戒者或為低收入戶，或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戒治、勒戒費用等；應收保留數 10 億 2,317 萬餘元（92.62%），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華光社區違占戶不當得利應收款及尚未繳納之勒戒、戒治費，仍待繼續收取。

表2 法務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1,104,710	37,261	44,277	1,023,171	92.62	
法務部	27	—	6	21	78.17	
廉政署	769,113	80	9,740	759,293	98.72	
矯正署及所屬	328,062	37,181	34,530	256,350	78.1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7,506	—	—	7,506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3 億 2,985 萬餘元，並因檢舉賄選獎金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062 萬餘元，合計 294 億 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83 億 5,726 萬餘元（96.45%），應付保留數 4 億 9,060 萬餘元（1.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8 億 4,7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5,261 萬餘元（1.88%），主要係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依實際收容人數及每人應繳納之健康保險費覈實計算之相關業務經費賸餘。

表3 法務部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9,400,482	28,357,265	490,604	28,847,870	- 552,611	1.88
法務部	1,116,412	1,028,307	3,484	1,031,791	- 84,620	7.58
司法官訓練所 (司法官學院)	229,612	227,115	-	227,115	- 2,496	1.09
法醫研究所	139,239	131,955	-	131,955	- 7,283	5.23
廉政署	422,486	391,080	5,480	396,561	- 25,924	6.14
矯正署及所屬	11,809,629	11,469,224	159,932	11,629,156	- 180,472	1.5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56,995	1,249,587	2,493	1,252,081	- 4,913	0.39
最高法院檢察署	177,646	170,807	-	170,807	- 6,838	3.8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05,941	790,426	115	790,541	- 15,399	1.9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67,626	166,935	-	166,935	- 690	0.4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40,729	132,573	-	132,573	- 8,155	5.8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63,365	162,179	-	162,179	- 1,185	0.7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4,894	50,382	-	50,382	- 4,511	8.2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3,736	13,476	-	13,476	- 259	1.8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78,657	876,392	-	876,392	- 2,264	0.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82,152	381,514	-	381,514	- 637	0.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70,517	668,411	-	668,411	- 2,105	0.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1,591	797,132	229,229	1,026,362	- 5,228	0.5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74,734	492,822	81,214	574,037	- 696	0.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7,694	175,141	-	175,141	- 2,552	1.4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26,848	722,255	-	722,255	- 4,592	0.6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71,050	170,728	-	170,728	- 321	0.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03,375	302,507	-	302,507	- 867	0.2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82,173	181,581	-	181,581	- 591	0.3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42,278	241,035	-	241,035	- 1,242	0.5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60,946	458,382	-	458,382	- 2,563	0.5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91,617	789,954	-	789,954	- 1,662	0.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42,697	241,991	-	241,991	- 705	0.29

表3 法務部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22,073	118,068	—	118,068	— 4,004	3.2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60,595	159,412	—	159,412	— 1,182	0.7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54,402	153,997	—	153,997	— 404	0.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81,969	177,343	—	177,343	— 4,625	2.5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7,702	74,606	—	74,606	— 3,095	3.9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8,745	17,817	—	17,817	— 927	4.9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5,544	44,655	—	44,655	— 888	1.9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030	12,815	—	12,815	— 1,214	8.66
調查局	5,290,783	5,114,644	8,653	5,123,297	— 167,485	3.1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5,9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 億 2,289 萬餘元（89.90%），減免數 2,767 萬餘元（7.71%），主要係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61 萬餘元（2.40%），主要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人投保團體意外險，因被保險人理賠資料尚未補齊，致未完成撥款，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尚在進行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4 法務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359,188	27,677	322,897	8,613	2.40	
法務部	16,256	557	14,431	1,266	7.79	
廉政署	696	—	696	—	—	
矯正署及所屬	142,059	4,803	137,256	—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841	—	1,841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955	269	8,686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96	—	5,219	5,577	51.6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6,000	—	66,000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047	0.8	3,046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4,091	21,958	70,363	1,769	1.8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097	88	2,009	—	—	
調查局	13,347	—	13,347	—	—	

二、非營業部分

法務部主管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電子、藝品、紙品及其他等 4 項產品之勞務加工及產製銷售，實施結果，計有藝品及紙品等 2 項，因部分廠商委製加工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審定短紓 5,505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短紓 5,226 萬餘元，約 48.70%，主要係推動自營作業政策，藝品科銷售高單價之產品及食品科銷量增加，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之結案時間已有改善，惟部分檢察機關間有終結案件日數較高，或辦案正確性較低，仍待持續檢討精進。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為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等，本年度於「檢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相關預算 5 億 41 萬餘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為強化檢察功能，提高執行成效，辦理所屬檢察機關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作業，有關部分檢察機關辦案正確性較平均值為低或終結案件日數較平均值為高情事，本部曾於民國 101 年度函請該部督促研提改善措施，據復已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妥為改進。案經據法務部統計資料追蹤覆核本年度辦理結果，整體而言，執行成效已較民國 101 年度提升，惟仍核有：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雲林、宜蘭及福建連江等檢察機關辦案正確性，較民國 101 年度下降且低於本年度各該同級檢察機關平均值；2. 本年度終結案件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且超逾同級檢察機關平均日數者，計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士林、新竹、臺中、臺東及福建連江等檢察機關（表 5）；3. 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約 68.74 日，其中臺灣士林、新北、桃園、新竹、高雄、屏東、基隆等地方法院檢察署結案日數均超逾平均日數，且臺灣士林、新北、高雄及屏東等地方法院檢察署已連續 2 年超逾平均值；4. 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有罪維持率平均約 95.87%，其中臺灣臺北、雲林、高雄及宜蘭等地方法院檢察署低於平均值，且臺灣臺北及高雄等地方法院檢察署已連續 2 年低於平均值；5. 告訴人聲請再議案件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審核結果，駁回件數占發回件數平均約 61.58%，其中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嘉義及臺南等地方法院檢察署已連續 2 年低於平均值；6. 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判決結果，撤銷原判決件數占上訴件數平均約 34.49%，其中臺灣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南投、雲林、屏東及臺東等地方法院檢察署低於平均值，且上開地方法院檢察署，除臺灣新北、新竹等地方法院檢察署外，餘均連年低於平均值（表 6）。顯示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改進措施尚未發揮效益，經函請法務部妥為督促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 將加強

檢察官在職專業訓練，增強辦案之專業技能、偵辦案件力求審慎積極查證，以降低案件判決無罪之比率；

2. 將持續落實專組辦案，並要汎檢察官積極參與各項訓練、進修，以提升辦案能力，俾益有效偵結案件；3. 將持續加強協同辦案及團隊辦案，必要時以專組檢察官全體相互支援辦案，發揮團隊精神，以利迅速偵結案件；4. 成立專組、團隊辦案及定期檢討會議等模式提升起訴定罪率外，並以加強檢察官

表 5 各級檢察機關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及辦案正確性一覽表

檢察機關 項目別	終結案件平均 每件所需日數 (日)			辦案正確性 (%)		
	100年	101年	102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1.69	1.71	1.68	44.52	37.73	38.7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30	2.23	2.15	44.53	41.54	36.6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25	1.33	1.26	43.60	36.29	44.1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21	1.28	1.34	43.56	34.85	37.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30	1.35	1.34	46.76	33.74	40.1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24	1.05	1.13	40.12	39.00	40.2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8	1.30	1.21	50.00	22.73	42.8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67	1.64	1.71	50.00	22.22	40.00
地方法院檢察署	50.63	51.24	51.82	95.60	95.52	95.9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4.09	56.82	55.48	91.89	92.91	92.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41.87	46.46	46.66	96.80	97.00	97.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8.31	62.94	69.61	95.66	95.27	95.9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8.32	60.04	59.33	96.51	96.59	96.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9.12	59.70	59.94	96.97	96.92	96.2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47.37	58.03	50.55	96.86	97.29	97.5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5.90	53.97	56.12	95.38	94.66	96.1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28.44	35.27	42.06	95.00	96.30	96.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0.85	41.98	41.00	96.39	96.06	96.3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9.18	43.02	51.43	96.00	96.06	95.7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9.45	45.11	42.26	97.81	97.08	97.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2.77	43.30	45.35	95.57	95.51	96.5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50.95	48.80	49.19	94.33	94.37	94.7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3.40	55.41	54.25	95.77	94.45	95.7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5.53	52.53	64.11	93.83	96.42	96.8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48.61	48.59	38.39	94.27	91.31	95.9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4.01	38.00	41.21	95.82	96.30	95.3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0.64	46.32	47.18	96.57	96.44	96.5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49.71	43.90	33.83	96.06	95.74	97.2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8.01	46.95	43.86	92.80	83.23	90.2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43.98	56.90	61.40	90.32	96.43	95.83

註：1. 高等法院檢察署之辦案正確性係提起上訴案件判決結果為撤銷原判決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百分比；地方法院檢察署則為起訴後裁判確定科刑、免刑人數占裁判確定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人數百分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辦案職能訓練，以達精緻辦案目標；
 5. 建立無罪判決分析小組，定期蒐集無罪確定判決，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案參考；6. 請檢察官力求偵查精緻化，妥為蒐集證據資料，審慎提起公訴，避免上訴駁回之比率。

(二)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公益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具有正面效益，惟管理運用及資訊揭露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配合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正，妥為研謀改善。

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得命被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予公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據法務部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各檢察機關命被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累計金額計 105 億 8,576 萬餘元，其中支付國庫 46 億 7,528 萬餘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三公益團體（以下簡稱三公益團體）37 億 7,654 萬餘元，其他自治團體為 21 億 3,393 萬餘元；

另命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履行支付認罪協商判決金累計金額計 3 億 1,578 萬餘元，其中支付國庫 1 億 6,641 萬餘元，三公益團體 4,852 萬餘元，其他自治團體為 1 億 8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命被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予三公益團體，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積存於三公益團體餘額已達 8 億 4,453 萬餘元，本年度又持續撥付 4 億 6,472 萬餘元，致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三公益團體未支用餘額達 9 億 566 萬餘元；另認罪協商判決金部分，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積存於三公益團體餘額已達 1 億 2,673 萬餘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本年度未再撥付款項，惟因本年度三公益團體僅提報少數運用計畫，致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三公益團體之認罪協商判決金未支用餘額尚有 8,354 萬餘元。上開未

表 6 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 102 年度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彙整表

考核項目 地方法院 檢察署	重大刑 事案 件結 案速 度(日)	辦案維持率		
		聲請再議案 件(不含職 議字案件)	檢察官提起 上訴案件判 決結果，撤 銷原判決件 數占撤銷原 判決及駁回 件數之比率 (%)	
平均	68.74	95.87	61.58	34.49
臺灣臺北	59.16	92.30	53.77	35.35
臺灣士林	106.58	95.88	60.39	40.20
臺灣新北	82.53	97.14	58.90	24.08
臺灣桃園	69.26	95.95	59.43	32.51
臺灣新竹	92.79	96.21	61.11	32.87
臺灣苗栗	58.89	97.24	64.32	42.06
臺灣臺中	63.82	95.97	63.91	25.38
臺灣南投	65.45	95.92	67.60	32.99
臺灣彰化	31.14	96.04	62.03	34.99
臺灣雲林	46.15	95.30	62.75	33.04
臺灣嘉義	58.38	97.04	55.28	41.60
臺灣臺南	44.35	96.69	60.48	39.50
臺灣高雄	74.06	95.11	76.51	42.56
臺灣屏東	86.67	96.00	70.72	29.20
臺灣臺東	-	96.80	68.06	30.30
臺灣花蓮	40.40	95.88	69.96	39.58
臺灣宜蘭	66.14	95.33	66.86	39.02
臺灣基隆	92.00	96.50	66.84	42.90
臺灣澎湖	56.00	97.54	67.38	40.00

註：1. 本表僅摘述部分評鑑項目之考核結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供資料。

支用餘額均屬龐鉅，影響資源之有效利用；2. 臺灣基隆及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撥付予部分團體或案件之緩起訴處分金，實際金額超逾核定支付金額；3. 部分公益團體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計畫之自籌款比率未達標準，臺灣臺北、彰化及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仍同意補助，或僅降低補助金額，未依相關規定落實審核；4. 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全球資訊網公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資訊，程度不一（表 7）；5. 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未依規定時程陳報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情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未依規定控管各公益團體之申請案及運用情形；6. 緩起訴處分金分配特定公益團體後復轉撥予其他單位，與規定未盡相合；

7.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雖均成立認罪協商判決金審查小組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惟成員多係由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觀護人、檢察

表 7 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於全球資訊網公開情形表

地方法院 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		認罪協商判決金	
	公開收支 情形	公開查核 結果	公開收支 情形	公開查核 結果
臺灣臺北	有	有	有	—
臺灣士林	有	有	尚無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資訊	
臺灣新北	有	有	尚無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資訊	
臺灣桃園	—	有	—	有
臺灣新竹	—	有	—	有
臺灣苗栗	有	—	有	—
臺灣臺中	有	有	有	有
臺灣南投	有	有	有	有
臺灣彰化	有	有	本年度僅核准 1 筆認罪協商判決金之申請	
臺灣雲林	有	—	有	—
臺灣嘉義	—	有	本年度尚無認罪協商判決金	
臺灣臺南	有	—	有	—
臺灣高雄	有	—	有	—
臺灣屏東	尚無緩起訴處分金資訊		尚無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資訊	
臺灣臺東	有	有	有	有
臺灣花蓮	僅公告指定支付公益團體名冊		僅公告運用情形	
臺灣宜蘭	有	有	有	—
臺灣基隆	有	有	有	有
臺灣澎湖	公告指定支付公益團體名冊		本年度尚無認罪協商判決金	
福建金門	本年度尚無緩起訴處分金資訊		尚無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資訊	
福建連江	本年度尚無緩起訴處分金資訊		尚無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資訊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列地方法院檢察署全球資訊網資料。

事務官及書記官組成，小組之組成尚待強化，以確保公正客觀，以上事項經函請法務部妥為檢討妥處。據復：1.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及第 455 條之 2 修正案，已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爾後檢察機關撥付補助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均需依預算程序辦理，該部刻正研議上開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本部相關意見，將一併研議納入上開管理辦理規範，並持續督導相關檢察機關依規定辦理；2.

爾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一律以國庫為支付對象，將來依預算法規辦理核撥，應無溢撥之問題；3. 已列入年度業務重點檢查項目，並將持續督導相關檢察機關依法辦理；4. 將於新訂定管理辦法中一併研議資訊公開程度；5. 將於新訂定管理辦法中一併研議公益團體或自治團體應及時陳報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情形及違反陳報期間之效果等問題；6. 不合申請程序之案件，將督導相關檢察機關改進；7. 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依本部通知事項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三)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有助於減少收容人壓力及創造社會接納之動力，惟相關評鑑機制間有未能反映實際執行成效，處遇措施亦欠周延，均待檢討改善。

法務部考量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日趨嚴重，及社經地位低無力完納罰金者，可選擇社會勞動，非僅能入監執行，爰自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起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計畫」；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該管檢察機關指定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據法務部統計，本年度該部及所屬檢察機關計支用公務預算 1 億 46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聲請社會勞動案件核准率及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率，列入年度司法行政業務評鑑，核准率達 9 成以上，惟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整體履行完成率僅約 5 成，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評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率」之標準與法務部不一，致高估實際執行率（表 8），評鑑機制無法反映實

表 8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臺灣臺北、彰化、嘉義及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核准及執行情形表

年 度		100		101		102		單位：%	
項目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核 准 率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 署評鑑 執行率 (註 1)	法務部 統計履行 完 成 率 (註 2)	核 准 率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 署評鑑 執行率 (註 1)	法務部 統計履行 完 成 率 (註 2)	核 准 率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 署評鑑 執行率 (註 1)	法務部 統計履行 完 成 率 (註 2)
平 均	97.93	68.92	48.83	96.50	73.53	51.07	97.73	72.63	49.09
臺灣臺北	99.87	47.94	27.30	98.71	53.74	33.56	99.13	62.16	36.13
臺灣彰化	97.25	85.20	67.76	95.15	87.13	62.26	96.10	82.10	59.66
臺灣嘉義	100.00	82.93	61.35	99.75	88.69	68.23	99.39	87.20	64.58
臺灣基隆	94.13	64.73	42.73	93.26	61.95	38.27	98.44	57.22	34.43

註：1. (履行完成終結數+死亡案件終結數+移轉案件終結數+完納罰金案件終結數+身心健康致不能履行案件終結數)/總終結案件數。

2. 履行完成終結數/總終結案件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資料。

際執行成效；2. 酒駕犯社會勞動人數占總易服社會勞動人數比率近 5 成（表 9），惟履行完成率偏低，影響整體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成效，又法務部未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是類勞動人執行相關法治教育，而係任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行辦理處遇課程，作法不一，且法務部亦無酒駕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人之酒駕再犯及累犯相關統計，致無法衡量社會勞動對酒駕犯之處遇成效，經函請法務部檢討妥處。據復：1. 擬持續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原因項目定義之相關修訂事宜，並將研議結果轉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配合辦理，以落實評鑑機制；2. 考量社會勞動人係酒駕犯之案量比率及再犯危險性，確有施以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及公益服務活動主題之必要性，將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配合辦理課程，另為衡量社會勞動對酒駕犯之處遇成效，擬對於酒駕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人之酒駕再犯及累犯相關統計，研究其辦理方式、統計定義及相關規定相容性等，評估可行性。

（四）政府積極掃除第三級毒品，防止新毒品人口產生，惟吸毒人口有增加趨勢，亟待繼續強化防制措施。

政府為防制毒品氾濫，致力打擊毒品犯罪，本年度由法務部編列辦理全國反毒會議經費計 300 萬元，查該部早於民國 83 年即召開全國反毒會議，以「緝毒、拒毒、戒毒」為目標，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健康，復於民國 87 年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數度調整「毒品分級及品項」，其中「愷他命」

（俗稱 K 愷他命）因成瘾

性低，自民國 93 年起均以第三級毒品管制，惟據該部統計，民國 97 至 102 年查獲毒品純質淨重約 15,888.9 公斤，其中第三級毒品占 67.4 %，又以愷他命為大宗，占第三級毒品之 97.6%（表 10）；另據

表 9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臺灣臺北、彰化、嘉義及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酒駕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 地方法院 檢察署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情形			酒駕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情形			占總核准人數比率 (D/B)
	聲 請 總人數 (A)	總核准 人 數 (B)	總 核 准 率 (B/A)	聲 請 人 數 (C)	核 准 人 數 (D)	核 准 率 (D/C)	
合 計	7,017	6,834	97.39	3,413	3,315	97.13	48.51
臺灣臺北	1,738	1,726	99.31	733	727	99.18	42.12
臺灣彰化	2,663	2,562	96.21	1,497	1,443	96.39	56.32
臺灣嘉義	1,261	1,258	99.76	624	623	99.84	49.52
臺灣基隆	1,355	1,288	95.06	559	522	93.38	40.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資料。

表 10 民國 97 至 102 年度毒品查獲量一覽表

單位：公斤、%

年度	毒品查獲量 總計 (A)	第三級毒品 查獲量 (B)	(B)/(A) %	第三級毒品 - 愷他命 (C)	(C)/(B) %
合計	15,888.9	10,712.3	67.4	10,456.5	97.6
97	1,890.4	800.7	42.4	799.5	99.9
98	1,900.7	1,201.8	63.2	1,186.4	98.7
99	3,478.8	2,618.5	75.3	2,594.3	99.1
100	2,340.1	1,436.0	61.4	1,371.9	95.5
101	2,622.4	2,233.5	85.2	2,111.1	94.5
102	3,656.5	2,421.8	66.2	2,393.3	9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該部分分析第三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中，未滿 20 歲者所占比率由民國 97 年之 14.8% 上升至民國 102 年之 19.1%【尚未包括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因尚無刑事責任）】（表 11）；復依內政部警政署資料顯示，民國 98 年 11 月至民國 102 年 12 月臺灣地區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中，未滿 18 歲者亦由民國 99 年之 931 人上升至民國 102 年之 3,381 人，顯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呈年輕化趨勢。政府多年來雖分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主政，將反毒政策導向拒毒與戒毒，防止新毒品人口產生，並減少原有毒品人口，惟近年來吸毒人口有不減反增之趨勢。按青少年為國家根基，毒品氾濫問題嚴重戕害學生身心健康，且新興毒品不斷出現，危害層面擴及各階層，經函請法務部賡續協調相關單位加強辦理防制濫用毒品措施，查緝與管控毒品，並透過創新作為持續反毒宣導，以抑制毒品濫用與校園毒品問題。據復：已積極結合相關部會共同推展毒品防制宣導工作，廣泛宣導反毒觀念，並多角化行銷反毒理念，建構毒品防制體系，強化教育宣導之效能，同時持續推動執行掃蕩校園毒品任務，以斷絕校園毒品之供給。

表 11 民國 97 至 102 年度第三級毒品裁判確定有罪暨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統計表

單位：人、%

法務部統計第三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			
年 度	總 人 數	未 滿 20 歲	%	年 度	總 人 數	未 滿 18 歲	%
合計	8,524	1,573	18.5	合計	74,908	9,093	12.1
97	398	59	14.8	98 (11-12 月)	660	88	13.3
98	591	110	18.6	99	9,383	931	9.9
99	1,136	159	13.9	100	12,940	1,421	10.9
100	1,747	308	17.6	101	21,686	3,272	15.1
101	2,023	434	21.5	102	30,239	3,381	11.2
102	2,629	503	1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及衛生福利部民國 102 年 12 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五）我國整體國家廉潔度持續獲國際組織肯定，惟部分項目之評比有下滑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西元 2013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7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6 名，分數與 2012 年相同，名次進步 1 名，優於約八成（79.7%）納入評比之國家，顯示我國整體國家廉潔度持續獲知名國外機構肯定。惟據民國 103 年 3 月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公布亞洲政經風險評估報告，臺灣清廉度排名第 8 名，較去年退步 1 名，復據廉政署本年度委託臺灣透明組織辦理「102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案」調查結果顯示，民眾認為「賄選」情況較民國 100 年調查時略為嚴重；對於各級行政首長及民意代表清廉評價持續下滑；甚有 6 成民眾認為政府部門貪污情況增加、7 成民眾認為政

府打擊貪污成效不佳；民眾願意檢舉政府人員貪污不法行為比例亦呈下降趨勢，不利全民反貪網絡之建立等，顯示權責機關雖已積極強化全民反貪意識，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塑造貪腐零容忍之共識，惟仍未能全面扭轉民眾觀感。經函請廉政署深入探討問題癥結，妥為研擬因應改善措施。據復：已參考前述研究發現，積極蒐集國內外相關立法例，力促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與施行，藉由相關保護機制保障檢舉人之相關權利，以提升民眾檢舉意願。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已積極檢討修正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惟尚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檢討者，且相關訓練課程未就訓練實質內容妥為有效評估，亟待檢討改進。

為提升我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進而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3 月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 批准案之審議，及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經總統於同年 4 月公布，同年 12 月 10 日實施。法務部為落實執行「兩公約」及總統有關「兩公約之內容因涉及各機關，法務部宜按步就班推動，使人權的意識變成國人普遍的知識」等裁示，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627 萬元辦理相關宣導、培訓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中央政府各機關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仍有未於兩公約施行法規定期限內完成檢討者，允應促請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持續清查有無應檢討法令：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法務部為落實上開規定，前於民國 98 年 4 月函請各機關詳為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符合「兩公約」之規定，並預為因應。據該部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計有 17 個機關提出 219 則意見，民間團體提出 44 則意見，共計 263 則檢討案例。依前揭施行法規定，上開案例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惟查迄民國 103 年 2 月底止，未能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58 案 (22.05%，表 12)，經函請法務部促請各該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法令檢討事宜，並請各機關持續清查有無與「兩公

表 12 主管機關自行檢討不符合兩公約且未完成修法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案件數	辦理進度
合計	58	
法律案		
內政部	27	立法院審議中
法務部	7	立法院審議中
司法院	6	立法院審議中；司法院研議中
勞動部	3	研議中
交通部	1	立法院審議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立法院審議中
行政措施案		
法務部	1	研議中
命令案		
內政部	12	研議中；立法院審議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約」不合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以符法制。據復：未能如期完成修法之法律案，多係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各該主管機關已重新陳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至尚在部會研議中之法律案因攸關相關團體之利益，尚未獲共識，各該主管部會刻正溝通協調中；另該部業已多次函請各該主管機關於立法院會期持續推動修正；復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各部會（副知其他四院）賡續主動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如認有違反者，函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列管追蹤，該小組除持續追蹤其檢討情形，並請各該主管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

2. 人權大步走網路專區，尚待加強宣導運用；又積極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惟著重於次數及人次，宜就訓練實質內容妥為有效評估：法務部為落實執行兩公約，統籌辦理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公務人員培訓，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講習會，於民國 98 年 6 月設置「人權大步走」網路專區，收錄兩公約之意義、我國落實兩公約之辦理情形、數位學習課程、宣導資料等，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界參考，惟據統計迄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止，網頁顯示瀏覽人次僅 27 萬餘人次，造訪人次增加有限（表 13），且與公務人員人數相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軍公教人數約 62 萬餘人），該專區仍未普遍受到運用，尚有檢討提升空間；另查我國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出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為依循聯合國審查各國國家人權報告之模式，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計提出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中有關人權教育與訓練

1 項，專家指出現行訓練著重於課程次數、受訓人數，未就訓練實質內容妥為有效評估，為使人權意識普及化，並具體實踐人權之價值與規範，經函請法務部積極參採專家建議，規劃未來教育方案。據復：將再函請各級政府機關多加連結利用「人權大步走專區」；另有關國際人權專家所提出之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人權教育訓練部分，業經各權責機關研提回應內容（含具體改善措施、計畫、辦理情形、表現指標等），刻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以下簡稱教育訓練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及審查，教育訓練小組將於審查完畢後，對各權責機關所提改善人權教育訓練缺失之回應內容提出建議，並請各權責機關據以修正。

（七）行政執行徵起金額已有成長，惟執行案件控管機制未盡周延，且部分案件未於執行期間即時執行，又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仍鉅，及於便利商店繳款比率偏低，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未能反映徵起實況，均待研謀改善。

表 13 法務部民國 98 年 6 月於全球資訊網架設「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造訪人次統計表

統計日期	累計造訪人次
至 101 年 5 月 8 日止	72,313
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173,031
至 103 年 1 月 7 日止	183,135
至 103 年 2 月 5 日止	206,275
至 103 年 3 月 4 日止	218,693
至 103 年 4 月 8 日止	244,885
至 103 年 5 月 5 日止	272,5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行政執行署自民國 90 年成立，受理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案件，迄本年度止，計收受 6,427 萬餘件，累計移送金額 1 兆 2,006 億餘元，執行結果，已結案件數計 6,101 萬餘件，結案率 94.93%，累計徵起金額 3,749 億餘元，待執行金額 2,512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執行案件控管機制未盡周延，義務人尚有存款即核發債權憑證結案，有損及政府債權之虞：據行政執行署統計，各年度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自民國 90 年度之 59 億餘元，大幅成長至本年度之 518 億餘元，尚具執行成效，惟經統計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該署各分署徵起金額，扣除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下稱北北高）歸墊積欠之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後，本年度實際徵起金額僅有 174 億餘元，為近 4 年來最低（表 14）。另查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執行案件全部核發債權憑證結案分別占全部案件之 72.03%、71.08% 及 68.58%，比率約達 7 成，又據該署本年度各分署業務檢查資料，抽查各分署 265 案件中即有 62

案之義務人尚有郵局或銀行存款，惟

因各分署未確實執行，逕行核發債權憑證結案，倘未因業務檢查發現，恐有損及政府債權之虞，現行執行案件之管控顯未盡周延，經函請法務部督促行政執行署由制度面及執行面研謀改進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據復：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未結案件多屬複雜困難，不易徵起者，而滯欠健康保險費者，又多為弱勢無繳納能力，其徵起有限；滯欠罰鍰案件（多為交通違規罰鍰或汽車燃料使用費衍生罰鍰），總移送件數及金額雖高，但多為小額案件，查無車輛所在及其他可供執行財產，均致徵起金額（扣除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清償積欠之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後）有減少之現象。另為使各分署審慎核發執行憑證，確保公法上之金錢債權，並提升執行效能，該署特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執行憑證審查作業要點」，並提示各分署應審慎核發執行憑證，同時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小額行政執行案件，經執行義務人薪資、存款及其他已知悉之財產後，仍未受滿足之執行，經命移送機關查報義務人並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時，始得發給執行憑證結案。該署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及同年 5 月 6 日函請各分署檢討改進，日後亦將依前揭相關規定加強督導管控，確保國家債權，提升執行成效。

2. 部分案件未於執行期間確實執行，亟待檢討改善：行政執行署為提升執行成效，雖按月檢附統計表供各分署列管加強清理，惟經抽查部分執行分署發現，各機關移送士林分署之汽車燃料費案件中計有 28 件（計 13 萬餘元）係執行期間屆滿後，執行人員方進行傳繳通知，因未及時執行，縱使義務人尚有財產亦無法執行；另新北分署非稅案件亦有 17 件（計 18 萬餘元）有相同情事，其中甚有於執行期間屆滿後 1 年方進行傳繳通知，執行程序亦有缺失，經函請法務

表 14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徵起金額一覽表

單位：億元

項目 \ 年度	99	100	101	102
徵起金額	308	475	485	518
扣除北北高歸墊之勞保及健保費後之徵起金額	194	236	185	1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

部督促行政執行署檢討改進，並全面清查其他分署各類案件有無類此情事，妥適處理。據復：經該署清查除士林分署及新北分署外，其餘 11 個分署中亦有 8 個分署已逾執行期間方進行傳繳通知程序，該署已通函 13 分署，就此類案件應即時清查核對，如確屬執行期間已屆滿而案件仍未終結者，應即時釐清改正。另該署已按月通函各分署，就執行期間將於 1 年內屆滿之案件，應積極清理，並研擬執行期間將屆滿案件之相關規範，同時於案件管理系統新增功能，自動顯示將於 2 個月內執行期間屆滿之案件清單，供執行人員參考等管控措施。

3. 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仍鉅，亟待強化執行成效：行政執行署為避免民眾質疑未對欠稅大戶積極執行，暨提高執行績效，民國 92 年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就滯欠大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並定期舉辦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督導所屬分署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自行控管機制等，復於民國 99 年 6 月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同年 8 月與稅捐稽徵機關建立追查合作機制，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執行方法，積極追討欠款，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滯欠大戶受理總件數計 47,181 件，總金額計 3,354 億餘元，終結案件 35,101 件，徵起金額 1,691 億餘元，惟未結案件仍有 12,080 件，待執行金額高達 1,663 億餘元，未結件數雖僅占總受理件數之 26%，惟待執行金額卻高達 50%，經再分析未結案件種類，以財稅案件達 8,015 件，占 66.35% 為最高（表 15）。按滯欠大戶之件數及金額雖已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惟待執行金額仍屬龐鉅，經函請法務部督促行政執行署積極檢討研析滯欠大戶欠費案件類型及原因，由制度面及執行面研謀改進措施。據復：該署將持續積極依法採取強制作為，展現執法決心；與財政部及稅捐機關加強協調及橫向聯繫，共商具體解決作法或改善方案，並協調稅捐機關承受各分署未拍定之不動產，以提升徵起金額；善用獎勵檢舉制度，鼓勵全民參與，走出困局；另加強教育訓練，精進執行作為，以強化辦案成效。

4. 移送執行案件於便利商店繳款比率未及 1 成，部分案件利用便利商店繳款須額外支付手續費，缺乏誘因：行政執行署為方便義務人繳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陸續推動多元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執行機關寄送之傳繳通知書，至全國各地便利商店門市繳款，復為加強便民措施，該署繼續增加便利商店代收案款之種類。據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民眾得至便利商店繳交行政執行案款之類別，包含財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衍生罰鍰、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案件，惟民國 97 年 6 月至 102 年底止，民眾利用便利商店繳款比率僅占傳繳件數之 7.7%，未及 1 成，顯示便利商店繳款管道尚未獲民眾有效運用；又據統計本年度未滿 2 萬元之移送執行

表 15 截至民國 102 年底各執行分署執行案件滯欠大戶未結案件統計表

種類別	未結件數（件）
合計	12,080
財稅	8,015
健保	951
罰鍰	1,354
費用	1,7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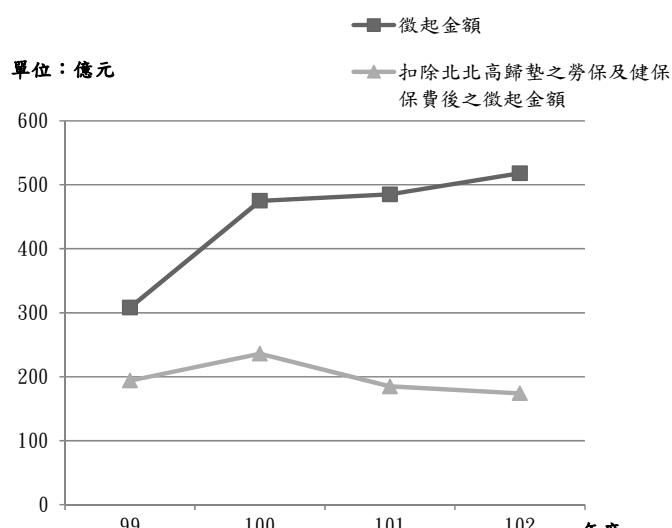
案件件數以交通違規罰鍰類別居冠，占總件數之 57.57%（表 16），按該類案件移送金額小且案件筆數龐大，惟透過超商繳款之徵起比率最低；另該署為關懷弱勢，自民國 101 年度起，以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等緩和執行方式，協助弱勢義務人履行法定義務，惟民眾積欠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小額案件，多屬經濟弱勢，倘利用便利商店繳交積欠之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案件，仍須額外支付 3 至 6 元之手續費，減低運用便利商店繳款之誘因，民眾多赴各分署繳款，致未能減輕各分署執行人力之負擔，經函請法務部督促行政執行署積極與各類案件之主管機關協調手續費之減免，並加強宣導推廣以提升民眾繳納案款之意願。據復：該署將持續與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機關協調有關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未滿 2 萬元之移送案件，義務人若至便利超商繳納案款者，可否規劃減免便利超商代收案款手續費之可行性，以提高義務人繳納之意願。

表 16 民國 102 年各類移送案件未滿 2 萬元之件數及百分比統計表

案件種類	未滿 2 萬元之移送件數		未滿 2 萬元之移送金額		
	項 目	件數	%	金額(元)	%
合 計	4,524,292	100.00		164,693,855,932	100.00
國稅及地方稅	970,410	21.45		47,343,835,855	28.75
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 衍 生 罰 鑄	354,683	7.84		11,794,351,044	7.16
全民健康保險費	447,303	9.89		34,000,981,741	20.64
勞工保險費	147,080	3.25		20,031,324,845	12.16
交通違規罰鍰	2,604,816	57.57		51,523,362,447	31.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

5. 各分署辦理執行案件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仍未能反映實際徵起情形：行政執行署為實施目標管理，每年均參酌所屬各分署轄區之地理環境、面積大小、人口數量、工商業繁榮程度、稅收情形等因素，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作為績效衡量指標，按該署訂定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偏低，欠缺挑戰性，前經本部多次通知改進，據復每年將檢討基本徵起責任金額、調升目標值，又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間提出之調查報告亦指出，行政執行署為建立責任中心制度，雖訂有各分署每股每月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標準，惟歷年所定責任金額標準偏低，迄未妥適調整，允應再予檢討改善。查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該署所屬各分署各年度合計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雖由民國 99 年度之 97 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110 億餘元（增幅 12.75%），然各分署實際徵起金額卻由民國 99 年度之 194 億餘元下降至本年度之 174 億餘元（降幅 10.48%）（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實際徵起金額比較圖

在實際徵起金額下降之情形下，本年度各分署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達成率仍有 157.68%，顯示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仍未能參酌以往實際徵起情形，覈實訂定，經函請法務部督促行政執行署研謀改善。據復：該署民國 103 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調整，業持續依監察院前揭函示辦理調整作業，調整結果並經法務部准予備查在案。民國 103 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經調整後，與民國 99 年度相比已提高約 21.8%。該署有關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訂定，將更審慎妥適檢討調整，以符合社會各界之期待。

（八）法務部已彙整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相關資料，惟各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督導機制間有未周，且資訊公開內容亦欠完整，亟待研謀改善。

國家賠償法施行迄今已逾 30 年，因社會發展及時空環境變遷，人民權利意識覺醒，國家賠償案件日趨增加。據法務部統計，近十年全國政府機關每年新收國家賠償案件均達千件，每年成立之國家賠償案件約 2 百件，每年國家賠償金額均逾億元。經抽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或督促研謀改善。

1. 向公務員行使求償權及獲償比率偏低，且部分主管機關尚未訂定求償及執行之標準流程，或未建立相關督導機制：據法務部統計，國家賠償法施行以來，迄民國 102 年底止，總賠償件數 5,366 件，各級政府之賠償義務機關向應負責任之公務員行使求償權者計 1,847 件，約僅占 34.42%，而獲償件數計 772 件，獲償比率 41.80%，核屬偏低，主要係賠償義務機關與相關公務員尚在協商或訴訟，或該等人員無財產可供執行所致。按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就有關上級機關對其所屬賠償義務機關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監督，尚乏規範，法務部爰依立法院決議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各賠償義務機關倘有怠於或不當行使求償權，上級主管機關應本於行政指揮監督權，督促所屬之賠償義務機關合法行使求償權；至於求償權之行使，賠償義務機關應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辦理，並可組成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處理小組，就求償權要件是否具備及求償分期金額等，審議後提供賠償義務機關決定之。經查各該機關雖依規定成立國家賠償相關事件處理委員會或小組，或以專案設立方式辦理，惟仍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4 個主管機關（表 17），未就國家賠償案件訂定求償及執行之標準流程或相關督導機制；另其他機關雖訂定處理國家賠償案件之相關規定，惟部分僅納入求償權之行使要件，仍未就求償權行使之流程予以規範，均肇致求償程序之公正性迭遭質疑，未能落實依法對相關公務員課責求償，且對於所屬機關國家賠償案件後續辦理情形，亦無法有

表 17 民國 102 年度中央機關建立國家賠償案件求償機制情形表

機關別	是否訂有求償及執行流程之標準	是否有督導機制	是否成立國家賠償相關事件處理委員會或小組
科 技 部	否	是	有 案 件 時 方 成 立
行 農 業 政 員 院	否	否	以專案設立或由法規會兼辦
海 岸 巡 防 署	是	是	是
國 防 部	是	是	是
內 政 部	否	否	是
交 通 部	否	否	是
經 濟 部	是	是	是
司 法 院	是	是	是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相關審計單位提供之資料。

效列管追蹤。另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獲償件數僅 772 件，未獲償件數中有無因各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或取得債權憑證後未妥為管控等，致時效消滅，亦因現行制度缺乏追蹤列管機制，致未能有效控管各機關實際辦理情形。

2. 國家賠償案件請求權人提起訴訟比率仍高，且部分案件訴訟期間冗長：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其立法目的係在簡化賠償程序，紓減訟源，據法務部統計，近 10 年（民國 93 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因訴訟判決成立之國家賠償案件計 745 件，占總賠償案件數之 28.81%（表 18），除民國 101 年度微幅下降外，餘各年度提起訴訟案件均逾 2 成。顯示現行國家賠償制度，雖採「協議先行主義」，然因民眾對審查過程及審查結果之公正性無法信服，致仍透過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另據本部調查統計內政部等 8 個主管機關，未結案件中計 25 件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及賠償金額計算方式等因素，致訴訟期間長達 3 年以上，影響民眾權益。

表 18 民國 93 至 102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成立方式統計表

年度	協議成立 賠償件數 (A)	訴訟判決 賠償件數 (B)	賠償 總件數 (C=A+B)	訴訟賠償件 數占總件數 (D=B/C*100%) %
合計	1,841	745	2,586	28.81
93	121	70	191	36.65
94	187	71	258	27.52
95	161	75	236	31.78
96	141	73	214	34.11
97	175	86	261	32.95
98	185	79	264	29.92
99	237	94	331	28.40
100	200	80	280	28.57
101	236	56	292	19.18
102	198	61	259	23.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統計資料。

3. 部分賠償義務機關未於規定期間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增加公帑利息支出：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據本部調查統計，本年度中央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平均天數為 59 天（表 19），仍較

表 19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情形表

項目 年度	平均 協 議 成 立 天 數	最 高 協 議 成 立 天 數	平 均 訴 訟 確 定 判 決 天 數	最 高 訴 訟 確 定 判 決 天 數	平 均 支 付 賠 償 金 或 開 始 回 復 原 狀 天 數	最 高 支 付 賠 償 金 或 開 始 回 復 原 狀 天 數
100	154	601	909	3,084	70	243
101	127	253	633	1,464	48	192
102	84	281	1,066	3,177	59	247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相關審計單位提供之資料。

表 20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國家賠償利息支付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賠償 件數	支付利 息件 數	支付利息件數 占當年度賠償 件數比率	支付利 息金 額
合計	132	44	33.33	112,261,155
100	77	18	23.38	5,426,685
101	32	15	46.88	3,288,644
102	23	11	47.83	103,545,826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相關審計單位提供之資料。

民國 101 年度增加，且部分中央機關仍有超逾法定期限之情事。另本年度中央各機關須支出利息者為 11 件，占當年度總賠償件數 47.83%，利息支出金額計 1 億 354 萬餘元，中央政府支出利息案件數雖逐年下降，惟利息支出金額較民國 101 年度大幅攀升（表 20），其中部分案件實際支付賠償金及利息之日，並已逾應於法定收到確定判決後 30 日內支付之規定，徒增公帑支出。

4. 國家賠償案件多肇因於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惟未建立後續年度業務改善辦理之回饋機制，且應行公開資訊亦宜一致規範：國家賠償案件發生之緣由，主要係公務員未依法行政或消極怠於執行職務，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缺失而產生之損害。據本部調查統計，近 3 年（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缺失所造成之國家賠償案件數，仍占國家賠償總件數之 6 成以上（表 21），顯示各機關對經營之公有公共設施養護管理作業仍待強化。法務部為降低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缺失而造成之國家賠償案件，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函請各機關應加強人員風險管理，又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7 月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亦要求各機關綜合考量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容忍度，就不可容忍之風險彙整主要風險項目，研議及採取適當新增控制機制，以降低該風險等級。查部分機關風險管理計畫未針對連年因道路管理不良發生國家賠償案件之原因妥為研析，以作為後續年度應採取之控制作業或監督機制等參據，肇致反覆發生類同之國家賠償案件。另本年度成立國家賠償案件之機關，雖均依規定於機關全球資訊網公開國家賠償案件統計資訊，惟資訊公開內容不一，亟待就國家賠償案件應公開資訊項目，為一致性規範，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

表 2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原因分析表

年 度	100		101		102	
	項 目	件數 %	項 目	件數 %	項 目	件數 %
合 計	77	100	32	100	25 (註 1)	100
公務員不法行使公權力	22	28.57	15	46.88	9	36.00
公共設施設置缺失	9	11.69	4	12.50	1	4.00
公共設施管理缺失	46	59.74	13	40.63	15	60.00

註：1. 國防部計有 2 件，一案含「公務員不法行使公權力」及「公共設施管理缺失」 2 肇因之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審計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

5. 國家賠償法修法進度遲緩，不利匡正現行制度之缺失：國家賠償法係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而制定，立法目的在彰顯政府實施憲政法治與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決心，惟查該法自民國 69 年制定公布，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迄今已逾 30 年，期間或因法規制度欠缺彈性，致求償權行使不彰，或因協議未果提起訴訟案件增加，審查程序尚乏公正客觀等，迭遭質疑；又依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國家賠償之預算，中央政府賠償所需經費係統一編列於法務部，地方政府部分則由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縣轄市）公所自行編列。惟實務運作程序，請求權人就損害賠償事件與賠償義務機關達成協議，或因協議不成立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甚或對後續公務員之求償，均由賠償義務機關負責辦理，法務部僅就國家賠償金請撥書等相關文件是否備齊等，作形式上之審核，缺乏實質之監督功能，形成權責不符情事。按該部自民國 94 年 10 月起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研修小組，並召開會議研擬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然修法進度遲緩。本部前曾多次就國家賠償法修法進度遲緩，函請法務部積極研謀因應善策，據復將儘速擬具修正草案；監察院亦曾就國家賠償請撥件數及賠償金額遞增，惟各賠償義務機關求償率卻偏低等情，於民國 101 年提出調查報告，函請該部檢討改進，據復將於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明文規定，由中央一、二級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部迄民國 103 年 4 月始再次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法期間近 10 年，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九）法務部為矯正少年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不良習性，設置矯正學校，惟教學品質評鑑、追蹤輔導及後續轉銜機制，尚待強化。

法務部為使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3 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規定之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成立明陽及誠正中學，將教學、輔導及訓導納入矯正體制，期透過行刑矯治及學校教育功能併行方式，落實教誨教育工作，以培養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上開矯正學校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2 億 9,085 萬餘元，辦理少年收容人教育、教化及技能訓練等事宜，本年底實際收容人數分別為 262 及 293 人

（表 2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表 22 民國 102 年底矯正學校收容人數一覽表

矯正學校	核定容額(人)	實際收容員額(人)
明陽中學	836	262
誠正中學	299	2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1. 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迄未實質運作，矯正學校教學品質亦未會同教育部辦理考評：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同法第 5 條規定：「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矯正學校之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選用及其他教育指導等事宜。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經查誠正及明陽中學開設教育課程，其教材多係任課教師自行視收容人程度另行編定，教育部雖依規定成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惟僅於創校期間曾召開會議，往後年度並未實

質運作，遑論依規定召開委員會研商課程教材編撰、研究及選用等事宜，委員會形同虛設，又教育部為全國教育業務主管機關，應透過學校評鑑制度（學校自我評鑑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訪視評鑑）瞭解各校辦學情況，惟迄未對矯正學校辦理相關評鑑，難以妥適衡量教學品質。另矯正署為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每年雖均就矯正學校辦理業務評比，惟其評比內容多侷限於矯正業務範疇，如教化輔導業務僅評比辦理調查及教誨教育、假釋及累進處遇及技能訓練等項目，未能針對教學內容適當性予以考核，以發揮設置學校教育之目的，經函請法務部積極會同教育部辦理矯正學校教育業務辦理情形之督導考核，以提升矯正學校教學成效。據復：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16 屆委員會議，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召開，會中並決議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擬訂定矯正學校之教育督導辦法後，與法務部會銜發布；矯正署將積極配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擬矯正學校教育之督導辦法，以提升矯正學校教學成效。

2. 矯正學校追蹤輔導及後續轉銜機制，尚待強化：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5 條第 7 項規定：「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之學生，應於 1 年內定期追蹤，必要時，得繼續連繫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又誠正中學為規範追蹤輔導辦理情形，另訂有「誠正中學追蹤輔導實施要點」；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期透過各種法規規範建立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後之追蹤輔導制度。據統計，民國 100 至 102 年 8 月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再犯，總計 110 人，再犯率為 15.21%，其中誠正中學學生於出校後 1 年內再犯率達 12.63%（表 23），主要係學生均屬接受感化教育者，在校期間（刑期）較短，復囿於該校人力有限，僅能透過電話訪談方式進行追蹤輔導，並針對部分特殊案例延長其追蹤時間。鑑於該校出校學生再犯時間距出校期間尚短，追蹤輔導機制有待加強，校內教化處遇功效亦待提升，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研議強化矯正學校教化處遇及出校追蹤輔導作業，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商強化整合追蹤輔導及加強後續轉銜機制，以有效降低再犯情形。據復：矯正署已研修相關追蹤輔導流程，並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民國 103 年 3 月召開 103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暨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聯繫會報時討論通過，以謀共同改善通報程序；矯正署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函請各少年矯正機關依新修訂之流程辦理相關轉介事宜。

表 23 民國 100 至 102 年 8 月底止矯正學校再犯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矯正學校	出校 人數 (A)	再犯 人數 (B)	再犯率 (B/A)	出校 1 年內再犯			出校滿 1 年以上再犯		
				人數 (C)	比率 (C/B)	再犯率 (C/A)	人數 (D)	比率 (D/B)	再犯率 (D/A)
合 計	723	110	15.21	62	56.36	8.58	48	43.64	6.64
誠 正 中 學	483	104	21.53	61	58.65	12.63	43	41.35	8.90
明 陽 中 學	240	6	2.5	1	16.67	0.42	5	83.33	2.08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誠正及明陽中學提供資料。

(十) 法務部為改善矯正機關醫療品質，於臺灣臺中監獄設置中區醫療專區，惟執行間有欠周詳，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法務部為改善矯正機關醫療品質，減少戒護就醫、住院之收容人人數及戒護人力，經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1 日核定「法務部中區醫療專區設置計畫」，指定臺灣臺中監獄設置中區醫療專區，法務部另於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核定「臺灣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計畫」，律定專區組織架構、收治對象、收治流程等，並將該醫療專區委託專業醫療團隊辦理，除支援臺中地區監所門診業務，需住院之病患收容人亦可轉診至醫療專區之重症住院服務區收容治療，以防止戒護事故，節省戒護人力。經統計，民國 93 至 101 年底止，該部支應委辦合約之醫師診療費、血液透析費、住院費、放射線檢查費、檢驗代檢費及愛滋病診療費等經費，及其他非委辦合約之藥品費、廢棄物清理費，計 8 億 5,388 萬餘元；另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後，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即中區醫療專區）加入為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收容人就診之醫療費用均依循全民健康保險體系模式，由受委託醫院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法務部亦不再編列相關專案預算經費，而由收容人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等規定，繳納因就診所衍生之門診、藥品等自行負擔費用或價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女性收容人重症住院療養區域，自設置後均低度使用，未適時檢討修正，致未能發揮應有效益；2. 投入相當人力及經費設置肺結核症專區，各矯正機關卻未將符合資格之受刑人移往該醫療專區，致資源未能有效利用；3. 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將中區醫療專區部分空間挪移充作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收治處所，壓縮專區使用空間，又法務部為解決強制治療處所合法及適切性問題，協商衛生福利部另覓有意願承作刑後強制治療專區之醫療機構，惟歷時年餘，迄無法確定合適之醫療機構；4. 法務部中區醫療專區之執行成效，或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或效益評核內容未盡周妥，且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後，中部各矯正機關戒護外醫門診人數呈現增加趨勢，原設置醫療專區係為解決收容人就醫困難並改善醫療品質之目的未能達成。上開缺失事項，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

(十一) 收容人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後，醫療品質已獲初步提升，惟外醫人次大幅攀升，戒護人力負擔沉重，另矯正機關既有醫療設施及庫存藥品之後續處理，均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維護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健康，保障其生命安全，提供收容人基本醫療服務，改進矯正機關醫療品質，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將矯正機關收容人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依該法第 27 條規定，矯正機關收容人之保險費由中央矯正機關全額補助，矯正署本年度於「矯正業務」計畫，編列補助收容人健康保險費、醫師診療費及疾病醫療材料費等相關經費計 13 億 2,67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 1. 申請戒護外醫人次大幅攀升，戒護人力負擔沉重：依監獄行刑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監獄應聘請醫護人員協同改進監內醫療衛生事宜，衛生主管機關並應定期督導。」**經查

表 24 矯正機關民國 102 年度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後開設診別對照表

科 別	項 目	101 年 度	每 診 次 平均看 診 人 次	102 年 度 (加入健保)	每 診 次 平均看 診 人 次	
診 次 合 計	診 次	22,134	48.21	24,978	28.60	
	人 次	1,066,990		714,247		
內 科	診 次	4,353	48.02	6,157	32.31	
	人 次	209,040		198,938		
牙 科	診 次	445	9.77	4,342	12.41	
	人 次	4,346		53,871		
外 科	診 次	1,074	36.59	2,003	28.51	
	人 次	39,301		57,106		
皮 膚 科	診 次	516	49.99	1,074	48.62	
	人 次	25,795		52,220		
血 液 透 析 門 鍋 診	診 次	626	16.37	619	15.89	
	人 次	10,248		9,836		
戒 菸 門 診	診 次	304	14.52	133	29.20	
	人 次	4,413		3,883		
家 醫 科	診 次	9,601	65.26	6,447	34.85	
	人 次	626,575		224,695		
婦 科	診 次	485	37.50	355	14.43	
	人 次	18,187		5,124		
眼 科	診 次	20	7.60	144	24.44	
	人 次	152		3,519		
感 染 科	診 次	550	21.87	449	25.66	
	人 次	12,028		11,522		
精 神 科	診 次	2,129	30.48	2,376	27.10	
	人 次	64,896		64,389		
其 他 科 別	診 次	1,159	33.71	530	37.53	
	人 次	39,065		19,892		
新 收 健 檢 門 鍋 診	診 次	872	14.84	—	—	
	人 次	12,944				
中 醫	診 次	101 年度尚未開設		112	18.03	
	人 次			2,019		
耳 鼻 喉 科	診 次	101 年度尚未開設		237	30.52	
	人 次			7,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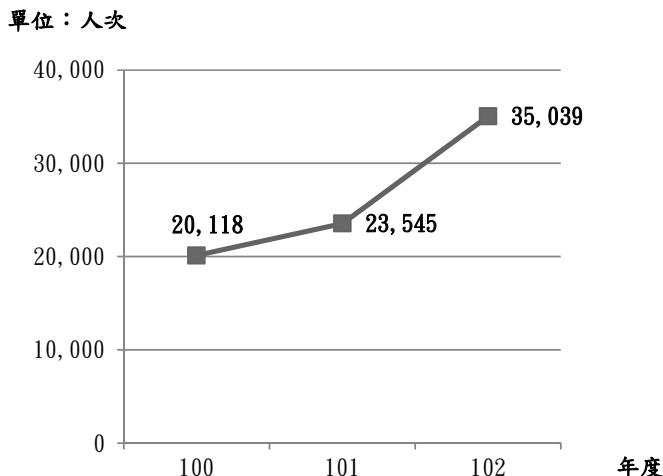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收容人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後，為利收容人醫療業務之施行，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至矯正機關提供保險醫療服務，以提升收容人之醫療品質。據矯正署統計，本年度開設門診科別已較往年增加，平均每診人數為 28 人（表 24），收容人醫療品質已獲致初步提升，惟查部分矯正機關（如澎湖監獄）之特約醫療院所安排門診時段均在上午時段，其餘時間倘遇收容人罹患重病或急病，仍需以「戒護外醫」之方式辦理，又據嘉義監獄民國 102 年 8 月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業務觀摩會會議紀錄顯示，仍有部分矯正機關反映健保醫療服務量能不足，如雲林監獄 1 個月門診診次遠不及嘉義監獄 1 周所提供之診次，致外醫人數驟增。次查收容人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後，因醫療費用門檻降低（收容人僅須負擔掛號費及自付額），申請戒護外醫人數增加，據矯正署統計矯正機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底止收容人看診情形，收容人戒護外醫門診人次由 20,118 人增加至 35,039 人，呈大幅攀升趨勢（圖 3），且民國 102 年 1 至 7 月與民國 101 年同期比較，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門診及檢查人次均增加，整體戒護就醫人次大幅成長 36.89 %。按 1 名收容人戒護外醫至少需配置 2 至 3 名戒護警力，戒護外醫

人次之增加除造成矯正機關戒護人力調配之困擾，亦影響戒護安全甚巨，尤以我國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比例高達 1：14，相較其他國家，我國戒護人力明顯不足（表 25），戒護外醫增加不僅嚴重威脅矯正機關戒護安全，亦有影響囚情之虞。經函請法務部積極洽商衛生福利部通盤研謀善策，檢討改進。據復：為擴大矯正機關健保醫療資源，矯正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協商，並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增加牙醫師公

會全聯會提供牙科醫療團及矯正機關自行尋求承作醫療院所等機制，復為使收容人戒護外醫合理化，矯正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已訂定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並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鼓勵醫療院所於矯正機關內設置醫療設施或以抽取檢體方式等，以減少收容人不必要之外醫。

2. 收容人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後，矯正機關既有醫療設施及庫存藥品尚待研議處理：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前法務部每年均由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衡酌地區、機關特性、輕重緩急程度，編列預算支應汰換各矯正機關醫療設備及器材，民國 99 至 101 年核定醫療設施汰換新購經費分別計 632、581、990 萬餘元，以提供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基本醫療服務。各矯正機關於民國 101 年以前為維持公醫門診制度，以公費方式，聘請特約或兼任醫師入監看診，並於各年度配合需求購置相關醫療儀器設備（如牙科診療臺、自動包藥機），惟查收容人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後，藥品改由各特約醫療院所提供的，肇致部分矯正機關購置之包藥機、數藥機閒置未用（雲林第二監獄民國 101 年 6 月方購入數藥機，隨即未使用）。次查，各矯正機關往年係透過聯合招標方式購置藥品，以提供收容人用藥需求，惟自本年度起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提供的相關藥品，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8 月底止，各矯正機關庫存藥品金額達 506 萬餘元，且部分藥品藥效期限尚餘數年，矯正署雖於民國 102 年 6 月間於內部網路公告請各矯正機關就效期內之過剩藥品，無償撥用其他矯正機關，以供交互使用，惟除臺北監獄因收容人包含外籍人士（未加入全民健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圖 3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外醫人次統計圖

表 25 部分國家戒護人力比重表

國家 (地區)	戒護人力比 (戒護人員：收容人)
香 港	1：2.4
澳 洲	1：2.5
英 國	1：3
美 國	1：3.3
日 本	1：4
韓 國	1：4.7
中國大陸	1：5.5 (未計入外圍武警人力)
新 加 坡	1：8.3
中 華 民 國	1：14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康保險體系），仍須維持公費門診制度及提供藥品外，餘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均已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無調撥藥品之需，肇致上開庫存藥品多僅能封存，俟藥品使用期限屆滿，再辦理銷毀，經函請法務部研謀改善。據復：矯正署將研議相關醫療資源等價互惠再利用，如增加門診量、增加對無經濟來源或外籍人士收容人之免費診療等措施；另該署已再於民國 102 年 11 月通令各矯正機關，先行檢討機關藥品出入量後，將預期過剩之藥品種類及數量公告予其他矯正機關週知，為使剩餘藥品有效利用，減少因逾期銷毀造成浪費，該署將要求矯正機關持續辦理藥品移撥事宜，如有採購藥品需求時，先行函文予其他矯正機關調撥過剩藥品，降低因政策修正產生之衝擊。

（十二）法務部積極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收容人之處遇，惟間有未盡事宜，仍待檢討改善。

法務部為辦理性侵、家暴犯處遇工作，本年度由矯正署於「矯正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及家暴犯受刑人輔導及治療相關業務經費計 3,32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家暴收容人未接受完整處遇，影響成效：法務部為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於民國 88 年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訂定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復鑑於家暴犯與日俱增，於民國 100 年規劃於臺北及臺中等 8 所監獄成立家暴犯專業監獄，並由矯正署補助辦理處遇計畫相關經費，本年度實際補助經費 593 萬元。據臺北監獄統計，民國 99 年 5 月至民國 101 年 9 月止，違反保護令入監者計 285 人，惟出監後再入監者計 29 人，再犯率達 10.18%，按矯正署雖要求違反保護令之收容人至少須接受 8 次相關課程為原則，惟囿於上開收容人刑期較短（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規定，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據臺北監獄家暴收容人處遇現況所載，該等收容人刑期多為 1 個月或拘役 30 天以下，多數未能接受完整處遇，致出監後再犯比率仍高，處遇成效未能彰顯；又家暴犯處遇辦理情形，雖以月報方式按月呈現處遇次數，另於課程結束後，由治療人員於相關書表註記個案處遇執行情形，惟僅以處遇次數為評核基準，未針對處遇內容及成效評核，未臻妥適，經函請法務部研議具體評估機制。據復：針對短期刑之家暴受刑人，考量部分個案刑期過短，業責成辦理家暴受刑人專業處遇之指定機關採密集治療方式，加速療程進行，增進其內在自我控制及因應技巧，以避免家庭暴力行為再發生。

2. 矯正機關聘請治療師辦理性侵害收容人處遇，治療品質尚乏評鑑機制：法務部鑑於性侵害收容人處遇成效備受關注，為提升矯治品質，由矯正署補助矯正機關辦理相關處遇計畫，本年度實際補助經費計 2,177 萬元。經查矯正機關為強化處遇成效多另聘治療師，惟囿於專業人力匱乏，對於授課之治療師多僅以出勤、專業證照、進修教育時數及處遇資料完整性等為考評基準，未針對實質處遇內容進行評核。又矯正署為提升矯正成效，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召

開會議研商「精進性侵害收容人強制治療處遇」，於機關增加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員等專業治療人力，經查核臺北及臺中等收容性侵專業監獄發現，臺北監獄為提升處遇品質，自民國 102 年起籌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督導會議，要求外聘治療師參加，透過小型研討會議，研析治療瓶頸，並由該監心理師進入團體觀察，定期進行師資評鑑，藉此提高治療品質，臺中監獄則仍維持既有考評方式。考量性侵害收容人再犯比率甚高（以臺北監獄為例，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性侵害收容人人數計 1,226 人，其中曾犯性侵等罪再入監者計 154 人，約占 12.56%），為強化處遇品質，提升治療成效，經函請法務部研議具體考核評鑑機制。據復：為精進專業處遇質與量，矯正署業補助及輔導指定機關，邀請資深且具專業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建立內部督導機制；另請指定機關派員參與衛生福利部所舉辦相關督導培訓課程，以加強外聘人員實質審核。未來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民國 103 年度舉辦評估會議委員培訓課程，強化評估會議委員專業訓練，亦積極與其研議適切督核、考評機制，以加強治療成效。

（十三）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計畫，未審慎評估即貿然變更興建地點，且對於土地用途目標之決策反覆不定，肇致耽延計畫執行及衍生用地長期間置情事。

法務部為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增建辦公廳舍、大型贓證物庫等需要，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81 年 6 月核定「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擇定臺北市士林福順段占地約 0.4416 公頃之國、省、市、縣有土地（該基地位於臺北市重慶北路 4 段，以下簡稱重慶北路基地）作為興建用地，計畫總經費 4 億 7,993 萬餘元，預定於民國 83 年底完成興建。惟受前開基地占用戶之拆遷補償預算至民國 87 年度始獲准編列、大型贓證物庫及職務宿舍由重慶北路基地移建至士林看守所舊址基地（該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緊鄰士林地檢署旁，原供前臺灣士林看守所使用，嗣因建物海砂屋問題，安全堪慮，該看守所爰於民國 87 年 2 月遷往他地）、修正結構型式及樓層數等影響，歷經數次修正計畫（表 26），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5 月核定於士林看守所舊址基地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偵查大樓）及整修原有辦公大樓，計畫總經費為 6 億 9,824 萬餘元，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5 年底，至重慶北路基地部分，因區域型聯合職務宿舍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實施，自民國 99 年 6 月起即無償提供臺北市政府作為綠美化之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法務部對於士林地檢署大型贓證物庫及職務宿舍計畫，未落實按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推動執行，貿然變更興建地點，肇致計畫修正後因未獲行政院核准辦理，或修正完成期程緩不濟急，均中途停止執行，已投入經費辦理整地工程及規劃設計成果等閒置或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2. 法務部對於重慶北路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徒耗作業期程，士林地檢署亦未積極推動該基地之區域型聯合職務宿舍計畫，肇致位處臺北市區之建築用地閒置，未獲有效利用，影響國家整體土地資源之分配運用；3. 法務部對於士林地檢署擴建辦公廳舍計畫，先未納入該部中程施政計畫範疇，復對於該部長期以來年度概算額度無法容納核定計畫所需經費問題，亦未能研謀有效措施解決，肇致耽延計畫核定及執行期程，影響計畫目標達成，衍生用地未獲有效運用等缺失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

表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建計畫歷次修正及預算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元、%

會計年 度 (註 1)	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實際支用數	實際支用比 (%)	備註
	合計	78,474	—	—	71,747	91.4	—
81~86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有關士林地檢署興建辦公廳舍及大型贓證物庫部分)	—	—	—	—	—	原定於重慶辦公庫分地即遭拆遷，北公路廳，土民補始能預定於興型基地，因該撥用，至87年致完成。
87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修正計畫(有關士林地檢署興建大型贓證物庫部分)	60,770	—	60,770	50,623	83.3 (註 2)	原預定於重慶北公路，興建大型贓證物庫建物1棟，因法務部於89年9月指示將興建至士林看守所址，致計畫中途停止執行。
88		2,500	8,928	11,428	11,428	100	—
88下半年及89、90		—	—	—	—	—	—
9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中程計畫(有關士林地檢署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部分)	1,500 (註 3)	—	1,500	1,500	100	原預定於重慶北公路宿務法示至基途中途停止執行。
92~97		—	—	—	—	—	—
9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6,000	—	6,000	2,202	36.70	原預計於士林看守所舊址基地，擴辦公廳舍(新建偵察大樓)、新建檢察官職務宿舍各有第1棟，以及整修原大樓，嗣經2次行政院會議及修正後，於95年11月核復，有關擴建辦公廳舍工程(偵查大樓)新建工程及現有主體工程(第一辦公大樓)第二辦公大樓整部分，原則同意，至新建檢察官宿舍部分，暫從緩議，計畫自98年度開始實施。
99		9,124	3,798	12,922	1,861	14.40	—
100		—	11,061	11,061	0	0	—
101		—	11,061	11,061	264	2.38	—
102		—	10,797	10,797	5,219	48.33	—

註：1. 民國 88 年度以前會計年度為七月制，民國 90 年度以後為曆年制。

2. 當年度經費繳回 121 萬餘元，保留 892 萬餘元至民國 88 年度繼續執行。

3. 係編列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分預算。

4. 民國 103 年度編列 8 千萬元預算。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十四) 矯正機關已積極辦理技能訓練，協助收容人提升就業能力，惟收容人就業情形未盡理想，且部分技能訓練項目未切合實際需求，亟待檢討改進。

法務部為使收容人改過遷善，於出矯正機關後擁有一技之長，及提升其就業能力以適應社會，由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項技能訓練課程，本年度計編列技能訓練相關業務預算 7,14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協助收容人出監後就業媒合已具成效，惟收容人就業情形未盡理想：矯正署為協助收容人出監前妥善做好職涯規劃，使其就業無縫接軌及順利復歸社會，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辦理「脫胎 & 築夢-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以下簡稱就業媒合方案)，各矯正機關透過結合企業廠商、更生保護會及就業服務機關，對 2 至 6 個月內即將出監及假釋之收容人，每年辦理 2 至 3 次就業博覽會及進行建教合作等方式，提供就業諮詢、媒合服務與技職訓練。據該署統計，民國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8 月底止，計有 1,293 家廠商提供 6,863 個職缺，建教合作廠商 64 家，媒合成功人數 3,524 人（占收容人參與人數 8,029 人之 43.89%）、建教合作受訓人數 1,178 人，尚具成效。查經由上開就業媒合方案之收容人出監（所、校）計 1,520 人，惟實際進入職場就業僅 379 人，就業比率為 24.93%，另截至民國 102 年 8 月底止，前開實際進入職場之離職人數計 190 人，離職比率高達 5 成餘，經該署追蹤發現，其中任職未滿 1 個月即因無法適應、另謀創（轉）業等情離職者超逾 6 成（離職人數 118 人）。鑑於收容人出監（所、校）後求職困難度相較一般民眾高，為期能妥善利用各矯正機關就業媒合方案職缺資訊，經函請法務部研謀改善。據復：各矯正機關除定期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站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對將出監之收容人加強辦理就業適應成長團體活動、就業準備宣導講座及各項職能講習，並提供就業資訊，以協助其掌握就業市場動態，另未能參加就業媒合活動並富有高度就業意願之收容人，則由所屬機關相關科（處）轉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就業安置，或洽請就業服務站協助，俾依事業單位所在地，函送當地就業服務機構或勞政機關，提供出監後之就業服務；復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受更生保護人係促進就業對象，勞動部已針對更生人設有特別就業服務措施（包括設置特別服務窗口、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及各項津貼補助（僱用獎助、職訓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及諮詢等），均有助鼓勵更生人復歸社會。

2. 收容人在監技能訓練部分班別仍未切合實際需求，允宜研酌修正以適應就業

市場變遷：收容人在監技能訓練項目未能切合實際需求及社會經濟現況，訓練資源未發揮最大效益等，迭經本部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據復為使開辦之技訓職類符合就業市場需求，各矯正機關每年均檢討停辦部分落伍或參訓學員運用於就業比率偏低之訓練職類，並洽請職訓機構或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最新訓練與就業資訊，加以檢討調整。經追蹤覆核結果，據矯正署統計，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止，收容人接受各矯正機關依據「矯正機關最具實益之技能訓練職類參考表」辦理技能訓練出監（所、校）者計 5,157 人，其中就業者 2,987 人（就業比率 57.92%），惟查前開就業者，實際從事、非從事與技能訓練相關之工作者分別為 796 人（26.65%）、2,191 人（73.35%），且近 3 年來就業者實際從事與在監時接受之技能訓練相關工作比率，則由 31.52% 降至 21.27%（表 27），呈現下降趨勢。復查法務部雖已考量技能訓練與外在就業環境變遷，於民國 96 年修正「矯正機關最具實益之技能訓練職類參考表」，惟部分矯正機關基於就業市場環境考量，陸續停辦前開訓練職類參考表之班別或自行開辦其他課程，經函請法務部研酌檢討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發揮技能訓練成效。據復：已配合矯正署函頒「脫胎 & 築夢—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結合運用在地企業廠商等社會資源，及加強與鄰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各職業訓練中心（現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等建立合作之機制，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再次修正「矯正機關最具實益之技能訓練職類參考表」，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函知各矯正機關，開辦技能訓練應深入評估機關收容屬性、收容人參訓意願及就業可能性等各項因素，據以決定最具實益之技能訓練項目。

表 27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收容人就業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數、%

年 度	接 實 受 最 具 訓 益 技 能 練 出 監 (所、校) 人 數 (A)	就 業 人 數 (B)	從 事 與 技 能 训 練 相 關 人 數 (C)	比 率 (D=C/B, %)	非 从 事 與 技 能 训 練 相 關 人 數 (E)	比 率 (F=E/B, %)
合計	5,157	2,987	796	26.65	2,191	73.35
100	1,882	1,177	371	31.52	806	68.48
101	1,537	926	237	25.59	689	74.41
102	1,738	884	188	21.27	696	78.73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4 項，其中：(一)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等結案日數已符管考標準，惟部分檢察機關終結案件日數較高，有待持續提升執行績效；(二) 政府為實現廉政革新願景，持續推動各項廉政措施，並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惟間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防貪及肅貪工作仍待持續加強辦理；(三) 政府為健全性侵害防治政策與處遇機制，已籌設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惟工程停滯且推動性侵害受刑人假釋銜接作業亦欠積極，亟待檢討研謀改善；(四) 檢察機關業依規定辦理認罪協商金之申請、審查與監督作業，惟間有管理、運用未臻周妥情事，致留存公益團體之專戶餘額仍高，又部分公益團體帳戶之收支數額及餘額尚有缺漏，仍待研謀改善；(五) 緩起訴處分金於協助社會及被害人權益，已產生正面效益，惟檢察機關之處分金管理、運用及監督等相關作業未盡周延，仍待持續研謀改善；(六)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研擬進度遲緩，又部分機關未積極有效處理、監督及審核國家賠償案件，影響整體處理期程；(七) 矯正機關醫療業務之執行間有欠周，藥品採購及管理機制亦待加強；(八)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施用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近年雖已下降，惟毒品受刑人數居高不下，在監比率仍高，暨學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亦有上升趨勢，均待落實辦理加強查緝等相關工作；(九) 行政執行署啟動關懷弱勢行動，給予義務人執行方面之寬緩措施，及生活上之協助與關懷，有助弱勢族群履行義務，至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仍屬龐鉅，亟待研謀善策，以擴增執行成效等 9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五）、（七）、（八）、（十）、（十一）」，通知檢討改善；又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營作業價格訂定、成本管理及帳務處理均有欠周，獄政系統運用成效亦待加強 1 項，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其餘（一）法務部持續推動監所改善計畫及紓解超額收容相關措施，惟超額收容比率仍高，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二）檢察機關已建立從刑控管機制，控管犯罪所得案件收回情形，惟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仍高，且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追繳未盡落實，仍待持續研謀改善；（三）應收未收戒治及勒戒費清理成效及管理機制尚待提升，以維護國庫權益；（四）檢察機關就扣押物沒收物管理缺失，已研提多項因應措施，惟控管作業仍有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0 個，國營事業單位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 5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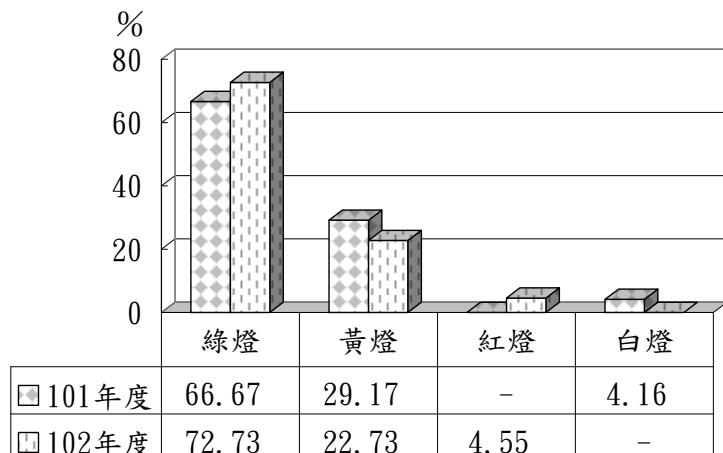
一、總決算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等 10 個機關，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6 項、黃燈 5 項、紅燈 1 項，與民國 101 年度相較，黃燈比率略為下降，新增紅燈 1 項，顯示部分施政計畫執行尚有改善空間（圖 1）。又上開 4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4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業管理等委辦或補助計畫，及國際貿易局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暨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營繕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23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優等 1 項、甲等 12 項、乙等 10 項（表 1），其中「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等 3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1 年度進步；惟「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等 5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自民國 101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資料來源：民國 101、102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 1 經濟部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表1 經濟部主管民國101及102年度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南部新興產業發展關鍵技術計畫 (3/4)	優等	優等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	乙等	乙等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	乙等	甲等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	甲等	乙等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甲等	甲等	傳統產業加值轉型推動計畫	—	乙等
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	乙等	甲等	全球產業科技合作與創新連結推動計畫	乙等	乙等
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	甲等	甲等	先進互動與3D顯示系統技術關鍵計畫	—	乙等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甲等	甲等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乙等	乙等
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	—	甲等	平面顯示器設備自製率躍升計畫	—	乙等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	甲等	智慧生活科技運用計畫	乙等	乙等
機械與系統領域工業基礎技術研究計畫	—	甲等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	—	乙等
民生福祉領域工業基礎技術研究計畫 (1/4)	—	甲等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台水公司部分）	乙等	乙等
雲端運算系統及軟體技術研發計畫	乙等	甲等	數位內容創新與整合推動計畫	甲等	甲等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跨部會)	—	甲等			

註：1. 【】內為民國101年度院管制計畫名稱。

2. 資料來源：民國101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及民國102年度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89億7,41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93億2,42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68億606萬餘元，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減資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法定程序，及股息紅利尚未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61億3,033萬餘元，較預算短收28億4,382萬餘元（9.82%），主要係獲配台灣造船、中國鋼鐵等公司現金股利較預計減少。

表2 經濟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8,974,159	9,324,268	16,806,062	26,130,330	- 2,843,828	9.82
經濟部	22,596,433	3,330,249	16,459,501	19,789,750	- 2,806,682	12.42
工業局	211,780	242,292	7	242,299	30,519	14.41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128,586	796,050	330,183	1,126,233	- 2,352	0.21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95,550	962,390	2,767	965,157	- 130,392	11.90
智慧財產局	3,640,731	3,727,642	—	3,727,642	86,911	2.39
水利署及所屬	275,659	234,446	12,832	247,278	- 28,380	10.30
中小企業處	5,994	1,732	—	1,732	- 4,261	71.09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256	8,280	60	8,340	4,084	95.96
中央地質調查所	1,966	2,649	—	2,649	683	34.78
能源局	13,204	18,534	710	19,244	6,040	45.75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283億1,76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3），審定實現

數 221 億 6,926 萬餘元 (9.71%)；減免數 185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礦業權費收入，及違反貿易法與商品檢驗法之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061 億 4,653 萬餘元 (90.29%)，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之釋股案，待與工會協商，或電業法修正案尚待立法院審議。

表 3 經濟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金	%
合計	228,317,653	1,856	22,169,263	206,146,534	90.29
經濟部	227,216,931	538	21,558,388	205,658,004	90.51
工業局	174,759	—	31	174,727	99.98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600,771	150	600,386	235	0.0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239	715	1,473	5,050	69.76
智慧財產局	699	—	21	677	96.97
水利署及所屬	315,089	452	8,096	306,541	97.29
能源局	2,163	—	866	1,297	59.94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62 億 9,717 萬餘元，另因經濟部配合政府禁止活禽宰殺政策，辦理傳統零售市場列管活禽攤商轉型補助計畫經費不敷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600 萬元，合計 563 億 8,3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541 億 7,493 萬餘元 (96.08%)，應付保留數 12 億 7,090 萬餘元 (2.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4 億 4,5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3,733 萬餘元 (1.6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等。

表 4 經濟部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6,383,171	54,174,930	1,270,908	55,445,839	- 937,331	1.66
經濟部	21,969,501	21,655,241	22,263	21,677,505	- 291,995	1.33
工業局	5,413,821	5,249,035	65,439	5,314,474	- 99,346	1.84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668,245	2,336,593	274,386	2,610,980	- 57,264	2.15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387,186	2,321,117	19,388	2,340,506	- 46,679	1.96
智慧財產局	1,735,693	1,680,836	6,166	1,687,002	- 48,690	2.81

表 4 經濟部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水利署及所屬	15,929,560	14,918,183	883,264	15,801,448	- 128,111	0.80
中小企業處	5,114,346	4,882,254	-	4,882,254	- 232,091	4.54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10,158	395,893	-	395,893	- 14,264	3.48
中央地質調查所	563,740	551,759	-	551,759	- 11,980	2.13
能源局	190,921	184,013	-	184,013	- 6,907	3.6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 億 2,1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15 億 9,646 萬餘元（33.11%），減免數 1 億 6,939 萬餘元（3.51%），主要係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因部分案件用地無法取得而撤銷，暨營繕工程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0 億 5,545 萬餘元（63.37%），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釋股作業未執行，及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暨興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等，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表 5 經濟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4,821,318	169,397	1,596,460	3,055,459	63.37	
經濟部	1,956,243	42,718	362,082	1,551,442	79.31	
工業局	136,848	9,827	127,020	-	-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347,739	-	3,817	1,343,922	99.72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790	-	1,790	-	-	
智慧財產局	3,418	-	3,418	-	-	
水利署及所屬	1,370,797	116,851	1,093,851	160,094	11.68	
中小企業處	2,737	-	2,737	-	-	
能源局	1,742	-	1,742	-	-	

二、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砂糖、電力、油品等 38 項，實施結果，計有砂糖、電力、油品、成品天然氣業務等 24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種蔗面積減少，或配合用電需求減供電力，或配合市場需求減煉原油，或用氣量需求減少等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5,361 萬餘元及支出 3 億 2,792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淨利 2 億 7,431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短列應付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用；審定稅後淨損為 105 億 6,317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損 80 億 1,369 萬餘元，約 314.33%。其中虧損較預計減少者，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虧損 172 億 5,922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損 57 億 6,298 萬餘元），主要係借款利率較預計為低，利息費用減少，暨應收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歸墊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盈餘較預計減少者，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單位（盈餘各為 32 億 9,419 萬餘元及 20 億 5,447 萬餘元，分別較預算案數減少 142 億 8,388 萬餘元及 4 億 4,913 萬餘元），主要係油品及石油化學品銷量減少暨原油進口成本較預計增加，或土地處分收益減少所致；預算案虧損實際發生盈餘者，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盈餘超過預算案數者，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表 6）。

表 6 經濟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 2,549,482	- 10,563,174	- 8,013,692	314.3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3,603	2,054,470	- 449,132	17.9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7,578,078	3,294,194	- 14,283,883	81.2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3,022,208	- 17,259,225	5,762,982	25.0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4,774	1,275,865	191,091	17.6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693,729	71,520	765,249	-

另經濟部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高雄硫酸錳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單位，本年度除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清理費用 11 萬餘元由經濟部公務預算支應外，其餘 4 單位總計發生清理利益 5 億 6,637 萬餘元（表 7），其中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清算完結，其餘事業因土地等資產仍待標售，或因訴訟案件仍待處理等事宜，未能完成清理作業。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表 7 經濟部主管已結束事業民國 102 年度清理收支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結束事業名稱	預定清理起迄時間	清理收入	清理費用	清理損益
合計		697,964	131,591	566,372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1.03.01~102.08.20	650,919	5,285	645,634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90.10.16~103.10.15	12,023	38,453	- 26,429
高雄硫酸錳股份有限公司	92.01.01~103.12.31	6,625	77,225	- 70,600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01.01~103.12.31	28,395	10,626	17,768

註：1.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裁撤，經行政院核定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辦理，本年度支付訴訟費用 11 萬餘元。

2. 表列清理起迄時間，係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各事業向法院聲請展期後之資料。

3. 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清算完結，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准予備查。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之清理收支表。

三、非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 3 個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含水資源作業基金、溫泉事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 4 個分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加工區園區管理維護、給水、疏濬及清淤、貿易推廣工作、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地方產業發展等 18 項，實施結果，有專案貸款、貿易推廣工作、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及最終處置等 13 項，因中小企業災害復舊等貸款申請未如預期，或部分委辦、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因低放射性廢棄物建議候選場址公投時程延後，或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進度延宕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绌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60 萬餘元、業務外收入 40 萬元，綜計減列賸餘 72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經濟作業基金短估之信託投資事業減損損失；審定賸餘 2 億 6,489 萬餘元，與預算案數短绌 3 億 6,490 萬餘元，相距 6 億 2,980 萬餘元（表 8），主要係水資源作業基金之石門及曾文電廠發電量較預期增加，售電收入隨增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用途 8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短列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支出；審定賸餘 80 億 5,649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9 億 5,133 萬餘元，約 13.39%（表 8），主要係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辦理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工程

進度落後，暨補助購置電動（機）車措施民眾申請未如預期，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8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案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作 業 基 金	- 364,909	264,897	629,806	-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390,039	303,557	- 86,481	22.17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 754,948	- 38,660	716,287	94.8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105,155	8,056,492	951,336	13.39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2,187,177	- 779,169	1,408,007	64.38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9,734,417	9,268,841	- 465,576	4.78
地 方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 442,085	- 433,179	8,905	2.01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全球景氣疲弱，我國出口及消費表現未如預期，減緩經濟成長力道；出口地點及產品結構集中，暨廠商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比重持續攀升、新興市場拓展未如預期，允應妥謀因應對策，持續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以有效推升經濟成長動能。

1. 全球景氣疲弱，我國出口及消費表現未如預期，減緩經濟成長力道：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本年度經濟成長率 2.09%，較民國 102 年 1 月預測經濟成長率 3.53% 減少 1.44 個百分點，表現未如預期。我國出口及消費表現，在外需方面，由於全球景氣復甦滯緩、國際產業競爭加劇，加以中國大陸推動產業供應鏈在地化，限縮我國出口擴張動能，據財政部統計，本年度出口總額 3,054 億餘美元，較上年度僅小幅成長 1.41%，國外淨需求貢獻 0.68 個百分點。在內需方面，民間消費僅微幅成長 2.02%，而固定資本形成毛

表 9 民國 102 年度經濟成長率各組成因子實質年增率及貢獻百分點分析表

項 目	實質增加率(%)	貢獻(百分點)
經濟成長率	2.09	2.09
國內需求	1.74	1.40
民間消費	2.02	1.08
政府消費	- 0.33	- 0.04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4.74	0.77
民間	6.67	0.85
公營	4.02	0.05
政府	- 5.69	- 0.13
存貨變動	-	- 0.41
國外淨需求	-	0.68
輸出(含商品及勞務)	3.81	2.80
減：輸入(含商品及勞務)	3.91	2.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統計。

額受惠於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熱銷，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持續擴增資本支出，實質成長 4.74%，國內需求貢獻 1.4 個百分點（表 9）。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民國 103 年歐美經濟將緩步復甦，加以政府繼續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短期振興經濟措施，帶動經濟穩定回溫，預估民國 103 年經濟成長率為 2.98%，雖有改善，惟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美元量化寬鬆逐步退場，可能引發景氣波動及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放緩等風險變數，經函請經濟部持續關注，妥謀因應對策，並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以有效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據復：為帶動國內經濟穩定復甦，該部除持續配合行政院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外，更加速產業優化及經貿自由化，做好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CP）之準備工作，以提升對外競爭實力，並針對影響我國經濟動能提升最為關鍵的投資及出口，加速落實推動。

2. 出口地點及產品結構集中，廠商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比重持續攀升，不利經濟及就業市場：我國為高貿易依存度國家，對外貿易係經濟發展之主要動能，據財政部統計本年度出口總額 3,054 億餘

美元，較上年度 3,011

億餘美元微幅增加 1.41%。按出口主要貨品及國家（地區）分析，電子產品之出口金額 881 億餘美元，占 28.85% 最多，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出口金額 276 億餘美元，占

9.05% 次之；出口市場主要集中於中國大

陸及香港，約占出口總額之 39.69%，其次為東協六國 18.95% 及美國 10.66%（表 10），顯示我國出口地點及產品結構集中。另據經濟部統計，我國本年度外銷訂單金額 4,429 億餘美元，較前一年之 4,410 億餘

美元增加 0.44%，創歷

史新高，主要係受惠於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推陳出新，加以國際品牌大廠新品熱銷，帶動組裝代工及相關產品供應鏈接

表 10 我國出口主要貨品及國家（地區）構成比簡表

單位：%、百分點

貨品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比較增減	國家（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比較增減
電子產品	27.70	28.85	1.15	中國大陸及香港	39.39	39.69	0.30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9.33	9.05	- 0.28	美國	10.95	10.66	- 0.29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8.03	8.12	0.09	日本	6.30	6.29	- 0.01
礦產品	7.33	7.76	0.43	歐洲	9.55	9.09	- 0.46
化學品	6.90	6.97	0.07	東協六國	18.50	18.95	0.45
光學、照相、計量、醫療等產品	7.23	6.88	- 0.35				
其他（註）	22.60	22.16	- 0.44				

註：1. 其他包含機械、資訊與通信產品、紡織品、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電機產品。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

表 11 我國外銷訂單主要貨品海外生產比率簡明表

單位：%、百分點

年度	合計	資訊通信	電子產品	精密儀器	基本金屬	塑膠製品	化學品	機械	電機產品
101	50.91	84.56	52.36	56.51	16.65	18.70	20.57	18.70	67.84
102	51.49	87.33	50.66	52.89	15.46	14.97	19.64	16.49	69.03
比較增減	0.58	2.77	- 1.70	- 3.62	- 1.19	- 3.73	- 0.93	- 2.21	1.1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外銷訂單統計」。

單暢旺，惟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比重攀升，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率從民國 101 年度之 50.91%，增加到本年度之 51.49%。若按主要貨品海外生產比率分析，資訊通信、電機、精密儀器及電子產品等海外生產比率分別為 87.33%、69.03%、52.89% 及 50.66%（表 11），其中電子產品甚為我國最大宗之出口貨品。又據經濟部「101 年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報告提要分析」列載，「中國大陸及香港」占我國海外生產訂單比率達 93.03%，我國外銷訂單過半於海外生產，且海外生產地集中於中國大陸及香港，顯示我國產業外移情形嚴重，不利我國經濟及就業市場，經函請經濟部妥謀因應對策，加強輔導廠商回臺投資，吸引資金回流，增進國內就業機會，提升薪資所得，以增強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據復：為因應海外生產比重持續攀升之情勢，該部已於民國 103 年針對根留我國之優勢出口產業規劃出口拓銷專案，全力協助我國廠商爭取商機，並規劃針對我國所製造產品佈建海外實體通路，以拓展海外市場，進而帶動我國產品之出口成長。

3.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推展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督促相關單位研謀善策，掌握新興市場商機：經濟部為掌握新興市場優質平價產品（簡稱優平產品）之市場商機，鎖定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新興市場，整合該部相關單位資源，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輔導及協助廠商，推廣我國優平產品品牌形象，於本年度選定 14 類，493 項具出口優勢之民生消費最終產品列入優平產品清單，並研訂優平產品清單之出口成長率目標，以拓展新興市場商機。按該方案訂定優平產品出口目標載列，本年度對越南、印度、印尼、菲律賓、中國大陸之出口成長率應達 22%、20%、16%、16%、15%，惟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對前揭新興市場之消費需求深入調查研究，實際出口成長率為 5.5%、負 5.1%、負 11.5%、2.5%、2.8%，落後達 12.2 至 27.5 個百分點（表 12），已連續 2 年度未達目標值，其中印尼、印度不僅出口未有成長，甚有衰退情形，經函請經濟部針對優平產品出口成長率遠落後於目標值之癥結原因，督促相關所屬單位加強辦理拓銷業務，並研謀善策，以掌握新興市場商機。據復：經檢視年度目標衰退幅度較大之品項，已於民國 103 年規劃加強辦理參展團及拓銷團，推動相關出口拓銷活動，並強化各相關單位資源之串聯及整合，提供企業諮詢訪視及診斷等措施。

（二）近年持續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厚植工業基礎技術等政策，以建構優質產業環境，惟我國服務業產值成長趨緩，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偏低，亟待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妥處，以達成政策目標。

表 12 民國 102 年度優平產品出口成長情形

單位：%、百分點			
新興市場	目標值	實際值	差異
印 尼	16	- 11.5	27.5
印 度	20	- 5.1	25.1
越 南	22	5.5	16.5
菲 律 賓	16	2.5	13.5
中國大陸	15	2.8	12.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

1. 服務業占實質 GDP 比重高，惟產值成長趨緩、研發經費偏低，且服務出口規模小，亟待檢討積極推動，讓服務業帶動我國經濟成長：民國 98 至 102 年我國整體實質 GDP 平均每年 14 兆餘元，其中服務業實質 GDP 平均 8 兆餘元，占實質 GDP 比重 6 成餘，對經濟成長貢獻比重由民國 99 年之 34.39%（民國 98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負），提高至本年度之 53.11%，顯見服務業已成為我國經濟活動之主體。政府近年持續推動服務業發展，加強建構優質服務業發展環境，惟近年服務業實質成長率從民國 99 年之 5.50%，降至本年度之 1.68%，產值成長趨緩。另在服務業研發創新方面，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出版之西元 2012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民國 101 年我國服務業研發經費 241 億餘元，占整體企業部門研發經費比重偏低，僅約 7.56%。復以服務業出口規模分析，依世界貿易組織（WTO）於西元 2014 年 4 月發布之全球商品統計資料顯示，本年度我國服務出口金額 513 億餘美元，占我國總出口金額比重 14.39%，雖較民國 101 年之服務出口金額 488 億餘美元增加 5.22%，惟排名由第 25 名降至第 26 名；又服務出口金額占全世界服務出口總額之 1.1%（表 13），相較於日本（全球第 8；占全世界服務出口總額之 3.1%）、香港（全球第 10；占全世界服務出口總額之 2.9%）、新加坡（全球第 12；占全世界服務出口總額之 2.5%）、韓國（全球第 13；占全世界服務出口總額之 2.4%），我國服務出口規模小，服務出口金額尚有進步空間，經函請經濟部檢討積極推動，讓服務業帶動我國經濟成長。據復：自本年度起新增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透過政府投入資金，帶動民間創投公司共同投資，為我國服務業挹注資金活水，並借重創投業者的顧問輔導能量及產業資源，協助被投資企業健全營運體質、開發新科技應用技術及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進而帶動服務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另辦理「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透過研發補助，協助服務業發展具差異化及特色化之新產品、新設計或新服務平臺，提升服務業研發投資。

2. 我國製造業中間投入比重上升，加以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擴大，附加價值率及利潤率呈現下滑現象，亟待妥謀善策因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度公布之「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結果，我國製造業民國 100 年之附加價值率為 24.26%，較民國 95 年之 29.26% 減少 5 個百分點；利潤率由民國 95 年之 8.02%，下降至民國 100 年之 4.79%。其中產值最高之資訊電子工業附加價值率更由 38.83% 大幅下滑 5.53 個百分點，降為 33.30%；利潤率由 7.89% 減少 5.29 個百分點，為 2.60%，顯示資訊電子工業微利化趨勢最明顯，主要係製造業中間投入比重上升，多數原物料、零組件需仰賴進口，而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大漲，廠商投入成本增加，致使利潤大幅壓縮；加以我國核心技術仰賴國外輸入，依據經濟部民國 103 年 3 月公布「101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結果概況分析」資料顯示，民國 101 年技術購買金額 1,576 億元，

表 13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我國服務貿易
出口金額及排名情形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度	出 口 金 額	排 名	占 世 界 比 重
98	31,408	27	0.9
99	40,104	24	1.1
100	45,643	24	1.1
101	48,810	25	1.1
102	51,360	26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世界貿易組織（WTO）網站。

較民國 99 年增加 111 億元或年增 3.7%，其中國外技術購買金額 1,504 億元，占比 95.4%，較民國 99 年增加 87 億元，就行業別分析，尤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17 億元，占 58.2% 最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76 億元，占 30.2% 次之。顯示我國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及利潤率呈現下滑現象，經函請經濟部妥謀善策因應，並鼓勵或輔導廠商積極投入研發，提高產業技術自主性及掌握關鍵核心技術，以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及產業競爭力。據復：針對我國產業現況及特性研擬「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將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分別提出「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4 大轉型策略與相關具體措施，鼓勵廠商投資並進行研發創新及發展品牌，以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突破發展困境，讓我国產業保有國際競爭力。

（三）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食品 GMP 之認證方式、產品檢驗專業能力及追蹤查驗作業等，未盡周妥，亟待審慎檢討 GMP 認證制度之妥適性，督促檢討改善。

我國於民國 70 年代初期相繼發生米糠油及多氯聯苯污染等重大食品危害事件，政府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責由經濟部工業局引進美國食品良好作業規範制度，於民國 71 年 5 月修法公布實施「食品良好作業規範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簡稱 GMP)」，工業局並於民國 77 年邀集主管食品業務之中央機關組成「經濟部食品 GMP 推行會報」，於民國 78 年開始推行食品 GMP 認證制度，同年 2 月 22 日經濟部訂定「食品良好作業規範推行方案」，作為辦理 GMP 認證準據。工業局於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執行食品 GMP 相關作業總經費 1 億 4,090 萬餘元，其中工業局負擔 1 億 1,643 萬餘元，約 82.64%，其餘由廠商負擔 2,446 萬餘元，約 17.36% (表 14)，實際執行係委託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穀類技術研究所等單位辦理；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通過食品 GMP 認證之生產線 471 條，認證產品 3,456 項(表 15)。經查該局辦理食品 GMP 認證與追蹤管理情形，核有：

1. 食品 GMP 採逐項產品認證方式，易使民眾誤以廠商所有產品均符合 GMP 規範之虞，且認證執行機構一方面接受政府委辦計畫，輔導食品業者，或向業者推廣 GMP 制度，另一方面又辦理 GMP 稽核認證或核發標章事宜，迭遭外界質疑其公信力；
2. 實行食品 GMP 認證，追蹤管理之人力、經費不足，執行機構欠缺檢驗專業能力；
3. 工業局及認證執行機構未確依規定辦理外部稽核作業及追蹤查驗，且於廠商產品通過 GMP 認證後，工業局亦尚乏主動管控機制，致 GMP 產品多於爆發食品安全問題後，方取消認證資格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審慎檢討現行 GMP 認證制度妥適性，並督促該局落實執行，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全，及促進國內食品工業健全發展。據復：1. 食品 GMP 認證制度，工業局已蒐集國外作法，邀請學者、專家研擬食品 GMP 精進方式，採全面推

表 14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執行食品 GMP 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經費	工業局負擔		廠商負擔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40,900	116,438	82.64	24,462	17.36
98	41,029	30,575	74.52	10,454	25.48
99	27,473	20,443	74.41	7,030	25.59
100	21,451	15,873	74.00	5,578	26.00
101	28,105	27,055	96.26	1,050	3.74
102	22,842	22,492	98.47	350	1.5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動全廠同類產品全數驗證，並由工業局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驗證執行成效，並修訂「食品良好作業規範推行方案及實施規章」相關條文，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公布實施；2. 已提高赴廠追蹤查驗頻率，並規劃由專業機構驗證認證執行單位之專業能力，又認證執行單位於市場上所進行之產品抽驗，則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機構（TAF）認證之專業實驗室檢驗，俾提升檢驗能力、查驗深度與廣度；3. 工業局將加強督導驗證機構，依規定完成追蹤查驗等。

（四）經濟部工業局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及帶動新興產業發展，經行政院核定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各該計畫與方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盡周妥情事：

1. 「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銷售目標達成率偏低，計畫規劃、執行過程亦未盡周妥：經濟部工業局為配合行政院宣示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16 億 3,560 萬元，預計民國 98 至 101 年間，推動可抽換鋰電池之電動機車（Taiwan E-Scooter，簡稱 TES，臺灣電動機車標準）於國內銷售達 16 萬輛及國外銷售 36,500 輛。嗣因業者投入研發時

程延宕，電動機車購置補助數量未如預期，且因僅補助購置可抽取鋰電池之電動機車，無法滿足消費者需求，行政院遂於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本年度，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16 億 2,445 萬元，電動機車銷售量維持不變。該局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係分年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電動機車合格車廠及產品之認可與稽查，補助民眾購置電動機車及業者、法人設置能源補充設施之申請、審查、撥款，暨產業宣導及推廣等業務。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電動機車於國內銷售 25,484 輛、國外銷售 19,053 輛，僅分別達預計目標之 15.93 %、52.20%（表 16）。經查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工業局未審慎評估廠商技術能力與消費者接受度，即貿然於消費端編列鉅額補助經費，並對電動機車銷售預估過於樂觀，且於計畫未核定前即委託廠商辦理，肇致資源分配不當，計畫執行倉卒，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表 15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通過食品 GMP 認證之產品項數情形

單位：條、項

認證類別	認證生產線	認證產品項數
合計	471	3,456
飲料	123	1,110
罐頭食品	67	447
烘焙食品	32	204
乳品	29	288
冷凍食品	22	112
機能性食品	21	39
麵條	19	193
調味醬類	14	94
糖果	13	60
食用油脂	11	112
麵粉	9	74
黃豆加工食品	7	21
醬油	5	169
食用冰品	5	77
肉類加工食品	4	34
酒類	4	18
澱粉糖類	4	17
水產加工食品	3	14
食品添加物	3	4
精製糖	2	16
粉狀嬰兒配方食品	2	4
冷藏調理食品	1	2
其他一般食品	71	34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工業局執行計畫成效不佳，經費遭立法院凍結，未依行政院函示及立法院決議適時檢討，卻連年辦理計畫變更，展延計畫期程，並將補助經費用支應委辦費，增加產業推動及行政作業經費，惟電動機車銷售量未增反減，經費投入顯不具效益；(3) 工業局對本案電動機車管控機制未臻周全，離島業者違反補助規定將本案電動機

車運回臺灣，未依規定收回補助款，並採取防制措施，致有業者違反補助規定；(4) 工業局雖依電動機車整體銷售情形配置充電站，惟未考量消費者需求，審慎規劃充電站設置地點，影響消費者購車意願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2. 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執行成效欠佳：經濟部為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及帶動新興產業發展，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核定執行「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計畫經費 96 億 7,242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5 年底止，分由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國營事業等單位共同推動，並責由經濟部工業局配合辦理輔導智慧電動車電池、馬達及電能控制模組技術開發，建立智慧電動車及汽車電子驗證管道，協助廠商進入國際供應鏈。該方案預期能於 7 年內生產智慧電動車超過 10 萬輛，民國 99 至 102 年間創造 3,000 輛智慧電動車上路，及國營事業 3 年內使用智慧電動公務車達 156 輛等目標。經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前開工作共投入經費 8 億 1,654 萬餘元（其中工業局公務預算 4 億 721 萬餘元，石油基金 4 億 933 萬餘元），完成輔導 73 家廠商產製國內智慧電動車關鍵零組件，及 25 款智慧電動車輛通過交通部安全審查測試，惟因國內自主品牌電動車之量產尚未穩定、電動車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迄民國 102 年底止，智慧電動車實際上路量 287 輛，僅及預計目標之 9.57%，國營事業實際使用量 54 輛，亦僅及預計目標之 34.62%，計畫執行成效明顯欠佳，經函請該局確實檢討問題癥結，積極與各機關共同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以提高普及率。據復：該局未來將結合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電動公車汰舊換新，落實電動大客車政策，於特定區域如科學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醫院、風景區及大專院校等地區推動先導運行，並協助車廠開發插電式等不同功能電動車，以滿足使用者需求，暨推動動力及電能等關鍵零組件國產化，以增進產業效益等。

(五)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土地閒置，已研提多項改善措施，惟仍有部分滯銷閒置，且管理機構暨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亟待賡續檢討改善。

政府為發展工業，積極開發工業區，現由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之工業區，計有 65 處，截至民

國 102 年底止，計設置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等 52 個管理機構，辦理所轄工業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等事宜。經查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未盡周妥情事：

1. 工業局已推行多項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改善措施，惟部分開發中工業區土地仍有滯銷閒置情事，並影響受託開發單位成本回收：有關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土地存有滯銷閒置情形，迭經本部多次函請工業局或經濟部研謀妥處，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據復針對新設園區已有管控機制，對於既設園區亦已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加速去化土地，應可有效改善土地閒置之問題。案經追蹤結果，工業局所轄 10 處開發中工業區，截至本年度止，已開發完成可供作為設廠及社區用地面積 4,491 公頃，仍有 567 公頃土地尚未租售，待租售比率達 12.64%，其中以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198 公頃為最多，約占整體未租售工業區設廠及社區用地之 34.89%，土地滯銷閒置情形仍未見改善，並影響受託開發單位投入成本之回收。截至民國 102 年底，前述開發中之工業區，仍有 7 處工業區之受託開發單位尚未收回開發成本，未收回金額高達 425 億餘元（表 17），資金積壓情形嚴重。另工業局為促進廠商投資及有效利用工業區土地，於民國 89 年間投資 19 億 9,831 萬餘元購置雲林及臺南科技工業區土地 16 公頃，截至本年度止，仍有 3.97 公頃土地未租售，積壓資金達 4 億 3,175 萬餘元。以上，顯示部分開發中工業區土地仍存有滯銷閒置情事，並影響受託開發單位成本回收，經函請工業局確實檢討改進。據復：

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係配合國光石化及台塑公司投資案而設立，嗣因各該投資計畫中止而未售出，未來將俟有潛在需求者，並視產業特性，再行辦理售價審定及土地出售作業或陳報行政院專案核准出售，其餘開發中工業區將持續推行各種優惠租售方案，期能改善工業區土地滯銷閒置及受託開發單位資金積壓情形；至投資購置臺南、雲林科技工業區部分，已有廠商洽詢租購中，或俟

表 17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與投入開發成本回收情形簡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億元、%

項目 工業區別	租 售 情 形			已投入開發成本回收情形		
	102 年底已開發完成設廠及社區用地面積	102 年底待租售設廠及社區用地面積	待租售比	已投入開發成本	已回收開發成本	尚收開發成本
合 計	4,491	567	12.64	1,600	1,175	425
雲林離島式基礎	2,003	198	9.89	134	0.4	134
彰化濱海(線西、嵩尾)	690	145	21.12	376	292	84
彰化濱海(鹿港)	672	59	8.89	322	321	1
臺南科技	307	67	22.06	525	356	168
和平	193	81	42.36	90	57	32
利澤	213	2	1.11	已全部收回投入開發成本		
雲林科技(竹圍子)	161	8	5.06	74	72	1
雲林科技(大北勢)	143	2	1.99	已全部收回投入開發成本		
斗六擴大	102	0.63	0.62	76	75	1
彰化社頭織襪	4	0.43	10.36	已全部收回投入開發成本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辦理用地變更後供廠商租售。

2. 已售工業區土地，仍有部分廠商未建廠、歇業或停工，影響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工業局所轄已開發完成之 54 處工業區，土地已售部分，因廠商未建廠、歇業或停工，而發生閒置等情，前經本部函請工業局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將辦理產業園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協助廠商升級轉型，另針對閒置土地恢復收取維護費，增加地主閒置成本，刺激其釋出土地加速活化使用。案經追蹤結果，據該局所轄工業區已租售土地建廠使用實際閒置情形一覽表統計資料，截至本年度止，工業局所轄已開發完成之 54 處工業區內計有 480 家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面積 337 公頃，雖較上年度之 412 公頃，減少約 75 公頃（表 18），約 18.19%，惟其中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之土地面積逾 20 公頃者，計有新竹、南崗、屏東、屏南及美崙等 5 處工業區，顯示該局所提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仍有改善空間；另該局所轄和平、彰濱、社頭、利澤、雲林科技、臺南科技等開發中工業區，其已售出土地，截至本年度止，亦有 237 家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面積達 483 公頃，仍待廠商加速進駐使用。以上，為免政府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不彰，並降低廠商養地以墊高土地取得成本之投機行為，經函請工業局注意各工業區內廠商進駐設廠情形。據復：為避免廠商養地情況，及防止土地炒作之投機行為，該局將規範相關增加用地持有成本之措施，如：對停工歇業廠商徵收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取消工業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優惠，以增加廠商用地持有成本，另該局未來亦將規定承購土地廠商，若於 2 年內未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將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等。

表 18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截至民國 101 及 102 年底止已售土地廠商仍未建廠、歇業或停工情形簡表

單位：家數、公頃

項目	年度		101		102		比 較 增 減	
	家 數	面 積	家 數	面 積	家 數	面 積	家 數	面 積
合 計	609	412	480	337	- 129	- 75		
未建廠	122	68	112	50	- 10	- 18		
歇業	432	278	279	212	- 153	- 65		
停工	55	66	89	75	+ 34	+ 8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3.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暨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欠佳：工業局管理機構暨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據復業研擬短、中、長期改善方案，持續推動公有不動產出租、工業區管理機構資源互通、協助處理區外事業廢水、社區廢水及水肥等改善措施。案經追蹤結果，各工業區管理機構本年度營運結果，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國有房舍使用費及管理費等收入計 5 億 9,353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增加 9,838 萬餘元，惟仍不敷支應人事、水電及維護等支出 8 億 6,275 萬餘元，短絀 2 億 6,922 萬餘元，若加計折舊費用 10 億 991 萬餘元，則短絀金額增加為 12 億 7,913 萬餘元。又該局為管理所轄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本年度止，計設置 42 座污水處理廠（9 座係公辦民營、33 座係自行操作），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 32 座，虧損金額達 5 億 2,122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1 座；虧損金額較上年度增加者 19 座、雖有改善卻仍發生虧損者 12 座（圖 2）。以上，顯示工業局所

擬改善措施未見成效，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暨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仍持續欠佳，經函請工業局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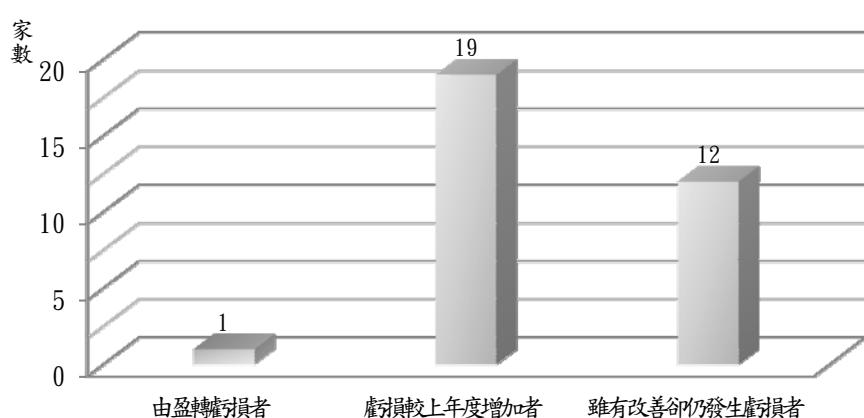
據復：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短絀部分，將擇適當時機召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調整說明會，以利推動費率調整，並持續推動前所研擬之短、中、長期改善方案，及

研擬其他有助改善營運虧損之方案；至污水處理廠營運部分，該局已要求各廠加強稽查廠商排放水，以增加收入，並為因應民國 105 年放流水標準加嚴，擬修訂各工業區污水廠下水水質標準，以降低污水廠處理負荷，減少處理成本。

(六)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已稍具成效，惟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仍未有效解決，相關機關對於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之修法工作尚未達成共識，允宜妥善控管輔導期程，積極檢討妥處。

經濟部為解決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協助業者邁向合法經營，促進資源合理利用，經制訂「工廠管理輔導法」，復為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經會商有關機關擬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核定，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據該部統計，受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 5,433 家，其中通過第 1 階段書面審查者 4,399 家，核准率 80.97%，接續辦理第 2 階段實質審查者 3,443 家，實際核准 2,578 家，核准率 74.88%（表 19），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已稍具成效。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未有效解決，未合法工廠仍占全國工廠總數 13 萬餘家之四成，允宜妥善控管修法後之輔導期程，積極落實輔導方案措施，以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2. 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之修法工作，相關機關尚未達成共識，影響廠商合法化意願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1. 為提高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宣傳效果，該部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度辦理 8 場宣導說明會，並依廠商反應需求提供顧問至地方政府駐府服務；2. 持續協助特定地區業者辦理合法程序，並主動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協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解決未登記業者遭遇之困難，同時加速有關單位之行政程序，鼓勵廠商主動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圖2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民國102年度營運欠佳情形圖

表19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情形簡表

階 段	一	二
申 請 家 數	5,433	3,443
核 准 家 數	4,399	2,578
核 准 率	80.97	74.88

註：1. 第一階段受理臨時工廠登記係辦理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辦理實質審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工廠合法化，輔導廠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七)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設育成中心營運無法自給自足，信託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營運長年虧損，亟待研謀妥處。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長年虧損，迭經本部多次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檢討妥處，據復為改善基金短绌，將視時機處分股票，育成中心朝收支平衡目標努力，對常態性輔導及補助業務，逐步朝改編公務預算支應。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因自設育成中心業務收入及信託投資收入仍不敷支應營運維持費、補（捐）助費用，及認列信託投資損失等，續發生短绌 4 億 2,995 萬餘元，且較上年度增加短绌 1 億 9,349 萬餘元，約 81.83%，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基金待填補累積短绌已達 12 億 1,748 萬餘元（表 20）。

其中南科、南港軟體、南港生技及高雄軟體等 4 處自設育成中心，本年度短绌 6,523 萬餘元，若扣除一般房屋之保險費、折舊、地價稅及稅捐等固定支出 3,156 萬餘元後，4 處自設育成中心本年度營運短绌仍高達 3,367 萬餘元，顯示自設育成中心收入無法支應基本營運費用之情況仍未改善。復查該基金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信託投資事業計 51 家，

表 20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短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本期短绌	累積短绌
100	242,858	551,055
101	236,467	787,522
102	429,959	1,217,48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表 2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信託投資事業連續 3 年虧損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投資事業 名稱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稅 前 100 年	虧 損 101 年	虧 損 102 年
合 計	257,430				
Polaris Group (原瑞華新藥公司)	17,421	0.69	357,231	482,719	259,416
CASA Corp. (原台醫生物公司)	29,664	0.01	2,981	153,283	221,693
展旺生命科技公司	22,037	0.89	234,562	435,793	170,362
振維電子公司	28,000	1.64	135,516	154,498	97,165
源耀科技公司	16,250	4.34	87,465	89,309	64,985
晶越科技公司	6,366	1.57	65,139	82,031	61,781
東準光電公司	29,024	4.90	69,461	139,744	44,111
吉佳科技公司	22,000	4.15	39,538	27,633	22,733
捷訊科技公司	7,087	5.89	32,540	70,480	20,812
萬吉達科技公司	14,086	4.35	99,311	103,183	10,440
美梭科技公司	825	2.29	14,114	16,223	6,666
善德生化科技公司	11,008	2.75	396,315	32,226	5,728
聯享光電公司	13,258	1.73	47,084	13,034	5,317
普力德生物科技公司	10,000	9.32	6,116	6,135	4,785
鈺誠通訊公司	20,000	10.32	22,066	11,895	4,211
鈺太科技公司	10,400	1.75	23,325	23,138	1,112

註：1. Polaris Group 及 CASA Corp. 稅前虧損金額經按中央銀行新臺幣對美元年平均收盤匯率 1：29.464、1：29.614 及 1：29.77 換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累積認列減損、減資損失 3 億 8,991 萬餘元，約占該等事業投資金額之 43.56%。又前述 51 家信託投資事業，扣除已全數認損事業 13 家，其餘 38 家信託投資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 23 家，已逾半數發生虧損，與上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3 家、虧損持續增加者 1 家、虧損雖有改善惟仍為虧損者 19 家，其中展旺生命科技公司等 16 家事業，已連續 3 年發生虧損（表 21），顯示該基金信託投資事業績效仍欠佳。以上，該基金所提改善措施仍無法有效改善自設育成中心入不敷出及信託投資事業績效欠佳情形，經函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據復：自設育成中心部分，除賡續開源節流外，短、中期不再增購儀器設備及減少委辦費支出，並積極規劃改善營運模式，包括南港軟體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共同委託營運。另信託投資部分，將持續檢視被投資企業實際營運狀況，強化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投資後之管理作業，積極處分獲利投資案。

(八)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持續增加，雖已研提營運改善措施，惟代償金額仍居高不下，且金融機構捐助該基金比例偏低，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連年短絀，承擔財務風險未有效抑減，到期保證金額發生逾期情形嚴重，代償之金額逐漸升高，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檢討妥處，督促信保基金強化財務風險控管。據復將持續督促信保基金強化風險控管及提升資金運用效能，期降低基金代償金額。案經追蹤結果，信保基金本年度持續發生短絀，且短絀金額 30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8 億餘元，約 160.97%；又信保基金保證件數、保證金額已由 98 年度 24 萬餘件、4,620 億餘元，逐年提高至本年度 38 萬餘件、1 兆 480 億餘元，業務量逐年增加，截至民國 102 年底，到期保證金額 9,787 億餘元，其中未能依約償還者 108 億餘元，發生逾期比率 1.11%，代償金額達 62 億餘元，均為近 3 年（民國 100 至 102 年）之最（表 22），顯示信保基金所承擔財務風險持續增加，代償金額居高不下。

復查金融機構捐助該基金之金額雖由上年度之 21 億餘元，提高為本年度之 25 億元，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金融機構累計捐助 246 億餘元，僅占基金接受捐助總額 1,146 億餘元之 21.49%（政府捐助比率約 78.51%），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比例（金融機構捐助之總額得視需要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 35%）相較，仍屬偏低，經再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督促檢討加強財務風險控管，適時檢討金融機構捐助金額。據復：將督促信保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擴大實施差別保證手續費率、靈活資金運用、加強呆帳收回等措施，以充實保證能量，並將爭取各簽約金融機構於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再提高捐助金額。

(九) 生質柴油措施推廣初具成效，惟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延，油品國家標準亦未與國際調合，終致暫停推廣，不利能源替代及產業發展。

經濟部能源局為減少化石能源之使用及溫室氣體之排放，於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依據「石

表 22 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保證業務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件、%

年 度	保證件數	保證金額	到期保證金額	未能依約償還金額	逾 期 比 率	代 債 金 領
98	248,374	462,029	396,215	8,030	2.03	11,491
99	305,463	676,592	577,175	5,419	0.94	9,785
100	336,973	800,382	732,740	6,978	0.95	4,822
101	364,829	904,747	847,777	8,394	0.99	5,962
102	388,219	1,048,059	978,793	10,839	1.11	6,287

註：1. 逾期比率=未能依約償還金額÷到期保證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油管理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告「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銷售國內車用柴油摻配酯類之比率實施期程範圍及方式」，要求自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起，銷售全國之車用柴油應添加 2% 生質柴油，並將 100% 純生質柴油推廣目標，設定於民國 104 年達到年使用量 25 萬公秉，截至本年度止，累積推廣量已達 23 萬餘公秉（表 23），生質柴油政策之推動已初具成效。惟查其規劃與執行情形，核有：1. 政策推行前未衡酌國外實施經驗及推動超低硫柴油措施，引發微生物孳生及金屬沉澱物增加之影響，預為採行因應作為，油品變質風險管理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未盡周延，迭遭民怨；2. 生質柴油銷售量未達推廣目標，又部分柴油銷售業者自行抽驗油品項目，未涵括與引發過濾設備堵塞有關之「氧化穩定性」等關鍵品質特性，相關申訴問題遲未有效解決，終致暫停推廣，徒增柴油銷售業者未來生質柴油去化負擔；3. 我國訂定車用（生質）柴油國家標準，未考量國內眾多柴油車係屬日系車種，又日本對於車用柴油品質已訂有關於腐蝕性之檢驗規定，而我國標準仍付之闕如，未與國際標準調合，暨業界已自行將部分生質柴油品質驗收標準，修正為較國家標準更趨嚴格等情，惟迄未檢討修正相關標準規範，俾對油品使用者之行車及財產安全提供最低保障，不利能源替代及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政策之推廣，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妥處。據復：該部能源局已行文與我國氣候相似之東南亞地區駐外單位，瞭解生質柴油推廣情形，俾憑因應，又供油公司油品換儲作業耗時，無法即時全面供油，爰政策施行初期推廣量低於目標，另供油公司已增加「氧化穩定性」等油品檢驗項目，未來能源局如再行推動生質柴油政策，標準檢驗局將重新檢視相關國家標準。

（十）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系統推展成果超過年度目標，惟目標設定欠缺績效評估及激勵功能，計畫經費來源及運用之控管亦欠妥適。

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節能減碳及多元能源政策，並兼顧相關產業發展，經層報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核定「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預計於民國 119 年以前，鼓勵民眾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目標約 100 萬座，累積裝置容量達 300 萬瓩，計畫所需電能躉購補貼經費約 952 億元，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是項計畫本年度推廣目標量 17.5 萬瓩，實際推廣量 18.8 萬瓩（表 24），已獲致相當成效。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原訂年目標 8 萬瓩推廣量偏低，雖經數度調升修正為 17.5 萬瓩，調幅達 118.75%，惟實際推廣量 18.8 萬瓩仍逾修正後目標，設定目標過於寬鬆，欠缺績效評估功能及激勵效果；2. 核定計畫經費來源為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卻以石

表 23 生質柴油措施推廣情形簡表

單位：公秉、%

年 度	目 標 量	實 際 推 廣 量	達 成 率
合 計	370,000	337,898	91.32
99	70,000	47,063	67.23
100	100,000	96,617	96.62
101	100,000	96,421	96.42
102	100,000	97,797	97.80

註：1. 實際推廣量 337,898 公秉中，僅 235,805 公秉（約 69.79%）來自國內廠商，餘 102,093 公秉（約 30.21%）進口自國外廠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十一）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系統推展成果超過年度目標，惟目標設定欠缺績效評估及激勵功能，計畫經費來源及運用之控管亦欠妥適。

表 24 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執行成效簡表

單位：萬瓩、%

年 度	目 標 量	實 際 推 廣 量	達 成 率
合 計	27.5	29.5	107.27
101	10.0	10.7	107.00
102	17.5	18.8	107.4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油基金支應相關行政作業經費，且未統計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各項計畫用途中，屬於該計畫之列支金額，不利施政績效之管考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處。據復：能源局對於目標訂定將因應實際需求採行滾動式檢討，未來並將注意計畫提報內容所列項目與經費之規劃，避免再發生同一計畫經費由不同基金支應情事，另已單獨統計該計畫列支金額，以利績效管考。

(十一) 河川治理、地層下陷防治及節約用水等計畫之推動已略見成效，惟各該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過程仍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計畫執行，以達成提供質優穩定之水源及建構完善之防洪與禦潮避難機制施政目標。

1. 中央管河川陸續完成治理，惟河川治理規劃仍未盡周延，亟待檢討加強辦理：中央管及跨省市河川計有蘭陽溪、淡水河等 26 條水系，經濟部水利署管理權責總長度計 3,062 公里，其中需治理河段，依據中央管及跨省市河川治理計畫公告者，需布設堤防及護岸之長度約 3,370.72 公里。經濟部水利署為持續推動中央管河川管理事業，以達河川環境改善與防災減災，爰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3 年度，總經費 397 億 8,400 萬元，本年度預計支用數 76 億 6,303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73 億 5,634 萬餘元，支用比率 96%。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陸續完成治理長度約 2,642.98 公里，治理率 78.41%（表 25）。惟查河川治理規劃情形，核有：(1) 部分河段尚未完成河川治理基本計畫及公告作業，亟待衡酌保全對象、河川斷面變化及自然環境，持續辦理河川治理規劃及檢討，俾維持河川正常機能；(2) 河川治理規劃未審酌氣候異常變遷及河況變化情形適時檢討，難以因應水文變化；(3) 河川治理規劃及檢討作業偏重河川水道治理模式，未就雨水下水道及農田排水積極協調整合，致規劃成果未落實綜合治水之策略目標；(4) 未善用跨部會聯繫會報功能，促請儘速解決跨河建造物束縮河道問題，影響河防構造物防治水患成效，且潛存洪災風險；(5) 先期規劃構想之審查未盡周延，亟待針對計畫編擬及各階段審議作業，妥謀可行因應對策；(6) 河川揚塵防制工作成果未盡彰顯，亟待妥謀有效防制措施及對策，俾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及健康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妥處。據復：(1) 將持續觀察河川環境變遷，及依重大災害狀況適時辦理檢討，以減少水患，維持河川正常機能；(2) 已依輕重緩急循序辦理河川治理基本計畫修正，並針對重要河川流域優先辦理因應氣候變遷防洪及土砂更新研究計畫，作為未來河川治理參考；(3) 已辦理「流域綜合治水對策整合與相關法規修訂之研究」等委託研究計畫，以利未來持續推動綜合治水涉及事項相互間之法規、制度、技術執行面等積極協調整合事宜；(4) 已將省道橋梁及一般橋梁改建列入「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民國 104 至

表 25 中央管河川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堤防及護岸治理情形簡表

單位：公里、%

治 球 計 畫 布 設 長 度			已 完 成 治 球 畫 長 度			治 球 畫 率		
堤 防	護 岸	合 計	堤 防	護 岸	合 計	堤 防	護 岸	合 計
2,643	727	3,370	2,194	448	2,642	83.03	61.62	78.4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109 年)」之防災減災工作項目，分年編列經費供跨河構造物之經營單位配合辦理橋梁改建；(5) 依據已完成之治理規劃成果提報優先辦理案件，並於完成用地取得後再核定工程，減少未來工程推動之阻力；(6) 未來將以較具長期成效、維護管理成本較低、操作較為簡易之河川揚塵改善工作為優先，並輔以緊急應變措施，以減緩河川揚塵發生。

2. 彰、雲地區水井申報納管作業已依限完成，惟水井納管之複查及裝置標籤作業未達規劃期程進度，亟待督促落實執行，並妥謀善策解決：行政院為改善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於民國 100 年 8 月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該計畫列載略以：水井管理以 2 年為期（民國 101 及 102 年），全面重新清查雲彰地區水井申請納管；檢討公告未登記水井限期申報，於期限內申報者，統一納管，逾期未申報者，即查即封。水利署復於民國 102 年 10 月檢送「雲彰地區水井管理處置作業原則」予雲林縣及彰化縣政府，依該原則所訂期程規劃，略以：水井申報納管作業受理截止日期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工業及民生水井應同時完成履勘複查、裝置標籤及發予列案證明；農業水井分 3 部分依序完成，位於黃金廊道專案計畫核心區者，應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經查該署為避免違法水井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於民國 98 年完成彰雲地區水井初步清查工作，彰化縣及雲林縣查報之水井數分別為 75,266 口及 107,689 口，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申報納管水井數分別為 153,659 口及 162,124 口，納管率分別占 204.15% 及 150.55%，水井申報納管作業已依限完成。惟該兩縣境內之民生及工業水井分別為 25,444 口及 4,648 口，經複查及裝置辨識標籤暨發予列案證明者，分別為 3,000 口及 1,914 口，僅占列案水井之 11.79% 及 41.18%。另兩縣境內之農業水井，經申報納管數分別為 120,198 口及 152,176 口，占前揭總申報納管數之 78.22% 及 93.86%，惟因相關經費分攤尚待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協商，致農業用水井之複查及裝置辨識標籤件數較低（表 26），其中彰化縣甚無完成件數，不利推動違法水井處置納管作業，影響地層下陷防治成效，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促落實執行水井管理處置作業原則所訂納管期程規劃，針對年下陷速率嚴重之地區，妥謀善策，以達成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目標。據復：水井納管未及複查及裝置標籤口數，業納入民國 103 年優先辦理，至農業水井部分，經濟部業於民國 103 年 1 月洽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表 26 彰、雲地區水井申報納管情形簡表

地 區 別		彰 化 縣				雲 林 縣				
水 井 類 別	民 生 及 工	農 業	其 他	合 計	民 生 及 工	農 業	其 他	合 計		
已查報口數	75,266					107,689				
申報納管口數	25,444	120,198	8,017	153,659	4,648	152,176	5,300	162,124		
已複查且 裝置辨識 標籤	口 數	3,000	—	—	3,000	1,914	3,206	8	5,128	
	比率%	11.79	—	—	1.95	41.18	2.11	0.15	3.1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3.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節約用水措施已略見成效，惟計畫推動及執行有欠周妥：經濟部水利署執行「2008~2012 年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計畫」，計畫經費 2 億 7,015 萬餘元，透過計畫執行與推動，每人每日用水量已由民國 96 年度 279 公升降低至本年度之 271 公升（表 27），已略見節水成效，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表 27 民國 96 至 102 年度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簡表

年度	生活用水量 (千立方公尺)	供 水 人 數 (千人)	每 人 每 日 用 水 量(公升)
96	2,140,856	20,990	279
97	2,116,756	21,185	273
98	2,101,249	21,279	271
99	2,112,599	21,352	271
100	2,111,804	21,439	270
101	2,117,902	21,557	268
102	2,139,989	21,671	27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1）未適時評估計畫實施成效及提報接續計畫，影響節約用水相關業務之推動；（2）未審慎評估財源籌措方式，覈實編列預算，致因預算未配合計畫期程編列，影響整體計畫目標及效益之達成；（3）節約用水網站填報率偏低，不利節水成效之監督及考核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正接續計畫之工作內容及經費，將併同「2008~2012 年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計畫」相關執行成果及總結評估資料，儘速提報行政院核定；（2）考量財政困難，將檢討修正自來水法，研訂「節約用水專章」制度，未來強制大用水戶使用省水器材，並針對大用水戶課收耗水稅等措施，以塑造節水型社會；（3）加強填報系統教育訓練，並函請一級單位督促所屬機關確實填報，以提升整體填報率。

（十二）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相關工程完工之設施，已於風災中發揮淹水防治功效，惟部分工程執行完成後，無法發揮應有功能，影響防治水患計畫目標及效益之達成。

經濟部水利署為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下之防洪治水及農漁村再生等目標，並延續該署於民國 97 年以前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項下植梧滯洪池工程計畫及期間對於我國西南部沿海地層下陷區國土復育規劃成果，計畫將淹水嚴重之雲林縣植梧、嘉義縣新塭及東石等地區列為示範區域，進行綜合治水及地貌改造等工作，於民國 97 年 11 月研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核定，執

表 28 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各區域實際完成項目簡表

區 域	預 計 辦 理 項 目	實 際 完 成 項 目
雲林縣植梧	1. 抽水站2座 2. 滯洪池100公頃	1. 抽水站2座 2. 滯洪池69.30公頃
嘉義縣新塭	1. 抽水站1座 2. 村落淹水防護措施4處 3. 排水路整治7,800公尺	1. 抽水站1座 2. 村落淹水防護措施4處 3. 排水路整治9,682公尺
嘉義縣東石	1. 抽水站7座 2. 村落淹水防護措施9處 3. 排水路整治12,405公尺 4. 滯洪池335公頃	1. 抽水站9座 2. 村落淹水防護措施4處 3. 排水路整治10,453.5公尺 4. 滯洪池335公頃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行期程為民國 98 至 100 年，其中綜合治水部分之經費為 40 億元，預計辦理抽水站 10 座、區域排水整治 20,205 公尺、滯洪池 435 公頃、村落淹水防護措施改善 13 處等工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完成抽水站 12 座、區域排水整治 20,135.5 公尺、滯洪池 404.3 公頃及村落淹水防護措施改善 8 處（表 28），累計實支數 34 億 9,434 萬餘元，該等先後完工之設施，已於本年度風災中發揮功效。惟其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辦理植梧滯洪池工程未妥謀執行策略及資源需求即貿然推動，復未積極評估可行方式，延宕工程推動時程達 1 年 6 個月，並以減少開發量體方式簡化產出土方去化問題，肇致興建完成之滯洪池蓄洪量僅為原規劃之 7 成，顯未達成防治水患之計畫目標與效益；2. 委託嘉義縣政府辦理東石示範區村落圍堤工程計畫，未審慎督導該府於工程發包施工前之地方說明會察悉執行窒礙，及時檢討原規劃之可行性，率爾同意該府辦理工程發包，嗣因工程用地遲未取得，終止契約，且因減作部分圍堤工程，形成防洪缺口，肇耗費鉅資興建完成之圍堤設施，無法發揮應有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1. 未來推動類似計畫時，將更周延考量環境需求及推動可行性，使計畫推動更具效能；2. 將加強在地對談，以尋求民眾支持，並追求治水效益之最大化。

（十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之營運管理組織功能迄未完備，設施使用效益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南投縣八卦山面積 4,171 公頃旱地耕作水源不足問題，於民國 91 年 1 月陳報行政院核定執行「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工程內容包括水源及抽蓄工程，並由南投縣政府規劃辦理後續之配水工程及營運管理事宜，總經費 14 億 8,400 萬元，原預計於民國 92 年 12 月底完成，惟該署未依計畫核定原則結合南投縣政府籌設營運管理組織，肇致計畫執行中輟，前經本部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97 年 11 月糾正該署（97.12.3 監察院公報第 2628 期）。經追蹤查核結果，核有：該署未按函復監察院改善事項，確實督促南投縣政府依其所定之營管作業期程辦理促參案招商前置作業，復未能促請該府儘速依行政院指示，訂定用水收費辦法等營運管理相關法規，導致計畫期程一再延宕，且大幅縮減計畫灌溉面積，致已耗資興建與改建之水池，多數閒置或低度使用（表 29），設施使用效益欠佳，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水利署檢討

表 29 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設施使用情形簡表

單位： M^3 、公頃、%

水池編號	水池容量	計畫灌溉面積	實際灌溉面積	使用率	使用情形
合 計	615,800	665.6	104.5	15.70	—
水 源 工 程	小計	556,800	105.5	12.0	11.37
	S1	56,400	12.7	11.4	89.76 正常使用
	S2	137,400	13.0	—	閒置
	S3	258,400	15.8	—	閒置
	S4	52,200	34.0	0.6	低度使用
	S5	52,400	30.0	—	閒置
抽 蓄 工 程	小計	59,000	560.1	92.5	16.51
	S1-1	10,000	128.3	0.4	0.31 低度使用
	S1-2	5,000	101.5	—	閒置
	P1	7,000	117.5	—	閒置
	P28	2,000	20.5	20.5	100.00 正常使用
	P7	20,000	82.8	55.1	66.55 低度使用
	P13	11,000	20.5	2.0	9.76 低度使用
	P14	4,000	89.0	14.5	16.29 低度使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改善。據復：水利署已定期召開會議協助南投縣政府辦理營運管理供水事宜，建議該府就短期急迫性提出後續優先推動計畫，同時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籌措工程經費，及儘速召開營運管理委員會議，以辦理營運管理相關事項之審核及督導工作等。

（十四）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工程採購作業，於規劃、發包及履約管理階段，間有未臻周妥情事。

1.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高港～五甲～高雄 345kV 地下電纜線路工程，部分工程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惟計畫進度管控欠佳，影響整體送電時程及使用效益：台灣電力公司為提供高雄市三民、鹽埕、鼓山及左營部分地區優質充裕電力，自民國 92 年起，規劃辦理高港～五甲～高雄 345kV 地下電纜線路工程，全案共分為 8 標，總決標金額 117 億 2,622 萬餘元。其中「鳳林路段潛盾洞道暨高港（丙）冷卻機房統包工程」及「中華路段潛盾洞道統包工程」施工品質分別於民國 97 及 99 年度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肯定，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施工工期未盡合理，審核基本規劃作業未覈實周延，且缺乏整體進度管控機制，任令個案工程進度大幅偏離原預定期程，肇致 48 億餘元之設施竣工多年仍無法啟用（表 30），失去基於效率採統包辦理之意旨；（2）未針對內外在因素作周延審慎之考量，整體規劃工址周邊相關配合工程進度，儘早溝通協調所屬單位，開工後屢因介面衝突影響工進，亦未能有效因應處理，於各標案一再重複發生；（3）未嚴謹管控驗收作業時程，甚有竣工後長達 2 年 8 個月始完成驗收，影響後續附屬機電及纜線採購發包作業，又部分工程爭議事項未能即時妥適處理，復未積極管制驗收時程，致延宕驗收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1）台灣電力公司已研議修訂

「新興輸變電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作業要點」以強化進度管控作業；（2）該部已召開會議研處中；（3）契約將另訂廠商竣工文件送審時程及罰則，並定期檢討驗收進度落後案件，以加速驗收程序。

2.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人事訓練所教學及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之設計圖說審查、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均未臻周妥，延誤啟用期程：台灣中油公司為創造有效的學習及舒適生活環境，以提高培訓績效，規劃於嘉義市興建教學及宿舍大樓各 1 棟，爰自民國 96 年起編列辦理新建大樓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相關採購事宜，共計 20 項採購，總決標金額 6 億 5,867 萬餘元，原預定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惟其中兩棟大樓分別遲至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及民

表 30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高港～五甲～高雄 345kV 地下電纜線路工程計畫竣工閒置案件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工 程 名 稱	決 標 金 額	竣 工 期	
合 計	4,854	—	
過埠路段潛盾洞道暨過埠冷卻機房統包工程（第 1 標）	1,298	98.07.20	
鳳林路段潛盾洞道暨高港（丙）冷卻機房統包工程（第 2 標）	745	98.12.11	
凱旋路段潛盾洞道暨五甲冷卻機房、備勤宿舍統包工程（第 3 標）	993	99.11.03	
中華路段潛盾洞道統包工程（第 4 標）	1,817	100.09.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國 102 年 4 月 11 日竣工，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始啟用，延宕 3 年之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妥訂契約內容及嚴密控管設計建築師履約情形及落實設計圖說審查作業，致履約品質欠佳，嚴重延宕設計期程，且工程發包後屢因設計因素而停工，影響完工啟用時程；（2）辦理規劃設計時未督促設計建築師依規定檢討基樁施工之可行性，復於發現無法鑽掘至原設計深度時，逕自指示廠商依原樁長打設至實際礫石層後，再逐一切割截樁，致追加工程經費 192 萬餘元，且行政作業冗長，延宕契約變更程序；（3）未針對空調工作發包時程建立控管機制，復未積極辦理發包作業，致無法配合土建工程施作，相互影響施工，並因此追加洗孔費用 123 萬餘元，及延宕全案竣工日期 2 年餘，且民國 99 至 101 年實際訓練人次，僅為預估 69.58% 至 85.4%，設施完工後有低度使用之虞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1）將修訂制式契約相關規定，以供後續案件遵行；（2）已就行政程序未完備及辦理時程冗長之情事進行檢討，並確依規定積極辦理；（3）爾後新案將整合工程及使用單位專案人員負責全案之推動、管控及協調工作，加速採購作業時效，並洽商代辦政府機構公務人員訓練，提升設施使用效率。

3.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林園石化廠原水處理設備統包工程未有效控管廠商履約進度，遲無實質建設，亟待檢討改善：台灣中油公司為提升林園石化廠運轉所需之公用水水質，辦理「林園石化廠原水處理設備統包工程」，原定編列預算 2 億元，預計於民國 99 年 10 月完工，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遲無實質建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階段未審慎評估本工程與舊有建築物之施工界面等問題，續辦基本設計等作業時，亦未積極協調儘速確認施工位置或提出可行之施作模式，致興建位置遲未定案，影響基本設計長達 1 年 9 個月，耽延執行期程；（2）訂定設備規格未依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原則辦理，逕自大幅增加陰陽膜片厚度等規格項目，致招標過程屢因廠商異議而費時澄清修正，耽延採購期程，且開標後因超底價而廢標，先行辦理前處理設備又未有效控管進度，衍生履約爭議及終止契約，遲無實質建設，未能達成提升運轉水質等效益；（3）未參採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將廠商應提送設計文件之履約期限等規定納入契約，肇致無法約束廠商如期如質提出設計成果；復未有效控管設計進度，致落後幅度一再擴大，終與廠商解除契約，並衍生履約爭議，耽延作業時程，且增加公帑支出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十五）經濟部所屬事業近年致力提升經營管理績效，惟部分事業營運績效仍然欠佳，且有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土地房舍被占（借）用、閒置等情事，亟待針對問題研謀善策因應。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尤以經濟部所屬事業之經營，除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外，亦影響民眾生活至鉅，本部歷年均將其經營管理效能列為重要查核項目，本年度賡續考核結果，仍核有下列情事：

1. 部分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經濟部所屬事業本年度預算案執行結果，稅前淨損 105 億 24 萬餘元，雖係因台灣中油公司油價已依浮動油價機制調整及台灣電力公司電價已調整反映部分供電成本，致較上年度減少損失 834 億 7,072 萬餘元，惟因部分事業營運未如預期及台灣電力公司虧損金額仍鉅，致整體營運仍發生虧損，且較預算案稅前淨損 23 億 2,656 萬餘元，增加損失 81 億 7,368 萬餘元，約 351.32%。經分析各事業營運情形（表 31），其中台灣糖業公司畜殖、砂糖、土地開發等 11 個事業單位，除土地開發處營運獲利外，其餘均發生虧損，虧損金額合計達 26 億 9,961 萬餘元，仍仰賴處分土地收益挹注，惟因土地徵收處分收益減少，致獲利未如預期；台灣中油公司因油品及石油化學品銷售量較預計減少，暨原油進口成本較預計增加等因素，獲利未如預期；台灣電力公司因多年虧損，電價調整未如預期，利息負擔沉重等因素，收入仍不敷支出，營運持續發生虧損；台灣自來水公司申裝接水案件雖較預計為多，惟因工程委外承攬費用及道路修繕費用增幅較大，獲利較上年度衰退。顯示經濟部所屬部分事業獲利情形未如預期或較上年度衰退，部分事業營運已連年發生虧損等，經營績效仍待改善，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提升經營績效。據復：已督促所屬事業檢討及研提經營改善措施，並加強考核其執行情形。

表 31 經濟部所屬事業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經營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淨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審定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審定數
合計	- 77,154	23,570	9,585	- 93,970	- 2,326	- 10,500
台灣糖業公司	2,007	399	679	4,855	2,726	2,049
台灣中油公司	- 33,358	21,051	6,524	- 33,728	17,578	3,811
台灣電力公司	- 48,641	404	37	- 66,431	- 23,022	- 17,789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476	1,174	1,264	1,240	1,084	1,37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362	539	1,080	93	- 693	55

註：1. 為利比較，表內民國 101 年度數據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調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2. 部分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3 家事業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44 項（不含停、緩辦計畫），投資總額 1 兆 2,627 億 3,425 萬餘元，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落後者 17 項（表 32），總額 6,264 億 5,981 萬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49.61%，尤以「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因卸煤碼頭興建位置未定案，影響後續興建作業，落後情形最為嚴重，進度落後達 95 個百分點以上。另有「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廠投資計畫」、「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及「臺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等 4 項，經權責機關同意停辦、緩辦，又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民國 101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惟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有 77 項，實際投資金額 4,221 億 1,523 萬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計 47 項，投資金額計 1,778 億 8,794 萬餘元，占比達 42.14%，投資效益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以上，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事前規劃欠周，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肇致工程進度落後及已完成計畫投資效

表 32 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投資額	工程進度(%)		
			預定	實際	落後
	合計	626,459			
台灣中油公司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沙崙 NO.1 海底及陸上原油管線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1,415	100.00	97.80	2.20
	四萬噸級環島成品油輪汰換計畫	2,673	8.60	6.56	2.04
台灣電力公司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58,046	98.10	2.48	95.62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283,879	99.76	93.71	6.05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91,556	18.37	15.08	3.29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52,494	38.21	36.81	1.40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2,819	11.07	10.41	0.66
台灣自來水公司	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400	50.10	24.03	26.07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1-104 年)	1,516	50.00	47.62	2.38
	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	374	100.00	98.44	1.56
	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4,466	9.27	8.63	0.64
	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	13,000	30.00	29.41	0.59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大甲溪輸水管路及周邊自來水幹管設工程	1,600	1.29	0.92	0.37
	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	785	19.97	19.84	0.13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	8,366	100.00	99.89	0.11
	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	2,268	100.00	99.97	0.03
	豐原場新設初沈池工程(食水料溪右岸)	798	2.73	2.71	0.02

註：1. 本表按各公司重大興建計畫工程落後比率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益未達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所屬事業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之計畫確實檢討，研提改善措施。

3. 部分事業被占

(借)用及閒置土地與房舍面積未減反增，清理及活化成效欠佳，亟待督促檢討妥處：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等 4 家公司，被占(借)用逾期及閒置土地、房舍面積龐大，清理成效欠佳，本部多次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或通知各該事業單位積極處理。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被占(借)用逾期之土地與宿舍面積合計 19 萬餘平方

公尺，閒置之土地與房(宿)舍面積則有 3,400 萬餘平方公尺，整體被占(借)用逾期及閒置之土地及房(宿)舍面積仍高達 3,419 萬餘平方公尺，且較民國 101 年底之 3,204 萬餘平方公尺，淨增加 215 萬

表 33 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土地及房(宿)舍被占(借)用逾期及閒置增減情形表

單位：千平方公尺

公司名稱	被占(借)用逾期			閒置			合計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數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數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數
合計	229.02	196.96	-32.05	31,815.83	34,000.32	2,184.49	32,044.85	34,197.29	2,152.43
台灣糖業公司	63.96	17.75	-46.21	30,407.59	32,595.06	2,187.46	30,471.56	32,612.81	2,141.25
台灣電力公司	4.45	1.49	-2.96	1,235.17	1,233.90	-1.26	1,239.63	1,235.40	-4.22
台灣中油公司	155.51	172.49	16.98	166.32	164.57	-1.74	321.83	337.07	15.23
台灣自來水公司	5.08	5.21	0.12	6.73	6.78	0.04	11.82	11.99	0.17

註：1. 表列「被占(借)用逾期」欄，含土地及宿舍部分；表列「閒置」欄，含土地、房舍及宿舍部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台灣糖業公司經濟查

後，將部分未使用之離蔗地重新分類為閒置土地，或因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而領回之抵價地未妥為利用，或出租土地期滿未續約等因素，閒置土地面積較民國 101 年底淨增加，及台灣中油公司因退休員工未即時歸還借住之宿舍，被借用逾期宿舍面積較民國 101 年底淨增加；又台灣糖業公司部分停閉廠房等閒置多年，活化績效未見明顯改善，本年度活化面

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僅約占民國 101 年底閒置廠房待活化面積（約 7 萬餘平方公尺）之 16.50%，經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所屬事業加強清理及活化利用，據復：將持續督促所屬事業積極處理，追蹤列管其辦理情形。另台灣糖業公司出租經營土地情形，發現部分設定地上權予私立學校之土地，存有未妥適使用情事，經函請該公司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該等學校繼續依教育部原核定計畫用途積極使用，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六）經濟部所屬部分事業之顧客滿意度或服務品質指標評價滑落，且處理用戶陳情仍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1. 經濟部所屬部分事業之顧客滿意度或服務品質指標評價滑落：經濟部將顧客滿意度列入所屬事業經營績效評估指標，以「服務品質認知」、「公司形象」、「顧客抱怨處理」、「整體顧客滿意度」等 4 個項目為主要構面，委外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按本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台灣電力公司在一般用戶部分，有 3 項構面之滿意度較上年度滑落，其中「公司形象」、「整體顧客滿意度」等 2 項構面顯著下降，「服務品質認知」構面雖無顯著下降，惟仍較上年度遜色，主要係該公司供電價格、品質穩定度、復電速度、企業形象等細部指標評價較低所致；台灣糖業公司在一般用戶部分，「服務品質認知」、「公司形象」、「整體顧客滿意度」等 3 項構面滿意度較上年度顯著下降，中大型用戶部分則有「顧客抱怨處理」構面較上年度遜色，主要係服務態度、商品品質、商品售後服務、顧客抱怨處理效率等細部指標評價較低所致；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四大構面滿意度之調查結果雖無顯著下降情形（表 34），惟仍有部分細部服務品質評價（如：服務人員態度及效率、愛心加油站能見度及使用率等）仍待加強，顯示經濟部所屬部分事業亟待加強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以提升社會觀感及企業形象，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督促所屬事業確實檢討，針對調查評價較低之服務品質指標，研提改善措施。

2. 經濟部所屬部分事業用戶陳情機制仍未盡妥適：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維護用戶權益，並使用戶之建議或訴求適時獲得合理妥適解決，分別訂有客服後送案件處理作業程序、用戶陳情處理要點、客服中心後送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及管控機制等規定，作為處理客訴業務之依據，惟其執行情形，核有：(1) 台灣中油公司加油站服務之客訴案件持續增加，且仍以「會員卡交易未積點等」、「溢油、加錯油」及「工安環保欠佳」等項目為客訴主

表 34 經濟部所屬事業民國 102 年度顧客滿意度情形

構面 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糖業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台灣 中油 公司
	一般 用戶	中大 用戶	一般 用戶	中大 用戶	一般 用戶	中大 用戶	
服務品質認知	▽	↑	↓	△	↑	△	↑
公司形象	↓	↑	↓	↑	↑	△	△
顧客抱怨處理	△	△	↑	▽	↑	△	-
整體顧客滿意度	↓	↑	↓	↑	↑	△	-

註：1. 符號說明：「↑、↓」係指顯著上升、下降；「△、▽」係指微幅上升、下降；「-」係指無明顯變化或無該項構面。

2. 台灣中油公司調查對象為一般用戶，並無針對中大型用戶進行調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因，占本年度陳情案件達 47.30%、31.08% 及 13.51%，間有客訴逾期辦結之稽催機制仍待加強，或承辦人員疏於作業流程，致延誤處理時效等情；(2) 台灣自來水公司客訴案件持續增加，其中以「修漏」、「無水」等項目所占比率達 43.58%、23.58% 最高，整體管線漏水情形仍未有效改善；(3) 台灣電力公司客訴案件雖有略減，惟「線路遷移」、「環保核能」及「用電申請」等項目投訴案件仍多，約占 29.32%、12.80%、7.99%，間有每戶平均停電時間及次數逐年增加，仍未達成供電可靠度目標等情事。以上，各事業客訴案件仍多(表 35)，服務品質有待強化，經函請各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

台灣中油公司已持續向加油站員工宣導遵循標準作業流程及加強教育訓練，並已將「客訴案件數」列入油品行銷事業部績效指標，俾利考評機制執行，並增設逾期辦結案件管控機制；(2) 台灣自來水公司已加強配水管線汰換及復水作業，妥適減少漏水及無水案件；(3) 台灣電力公司嗣後處理線路遷移及用電申請等類似案件，即時主動聯繫用戶或加強宣導工作，並加速汰換老舊設備，提升供電穩定度。

(十七) 經濟部所屬事業睦鄰經費運用及管理情形欠佳，相關改善措施亟待強化，以落實經費運用之透明與課責機制。

經濟部為加強所屬事業機構與鄰近地區之社區關係，增進周圍居民福祉，促進地方和諧，共同繁榮地方，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各事業另依其業務特性訂定相關睦鄰及回饋經費支用規定，期造福更多居民福祉。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該部所屬事業列支睦鄰經費分別為 39 億 4,439 萬餘元、37 億 2,781 萬餘元及 35 億 1,088 萬餘元，其中以台灣電力公司列支經費占最大宗，約為睦鄰經費總額之 82.23% 至 84.24%，台灣中油公司經費次之，約為睦鄰經費總額之 13.37% 至 15.61%，餘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合計僅占 2.16% 至 2.5%，其支用範圍以補助地方辦理公共建設及公益活動等為主，約為全部經費總額之

表 35 經濟部所屬事業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客訴案件增減比較表

公 司 名 称	101 年度	102 年度	比 較 增 減	
			件 数	%
台 湾 中 油 公 司	17,367	21,732	4,365	25.13
台 湾 自 来 水 公 司	134,600	140,324	5,724	4.25
台 湾 電 力 公 司	951	914	- 37	3.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表 36 經濟部所屬事業近年睦鄰經費列支情形表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 領	比 率	金 領	比 率	金 領	比 率
合 計	3,944,393	100.00	3,727,816	100.00	3,510,885	100.00
公 共 建 設 及 公 益 活 動 等	3,615,124	91.65	3,345,407	89.74	3,051,853	86.93
教 育 文 化	195,639	4.96	172,311	4.62	126,283	3.60
濟 小 計	81,449	2.06	159,903	4.29	283,962	8.09
弱 性 急 難 救 助	11,510	0.29	12,262	0.33	9,300	0.26
低 收 入 戶 生 活 扶 助	32,828	0.83	82,345	2.21	208,199	5.93
老 人 及 殘 障 質 福 利 之 慰 問	37,110	0.94	65,295	1.75	66,462	1.89
獎 學 金	52,180	1.32	50,194	1.35	48,785	1.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事業提供資料。

86.93%至91.65%，另濟弱性質（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及殘障福利等項目），約為全部經費總額之2.06%至8.09%（表36）。部分事業連年虧損仍編列鉅額睦鄰經費、經費運用情形間有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對社會弱勢團體補助經費偏低等情事，雖經本部多次函請經濟部督促加強檢討改善，惟仍有部分事業睦鄰經費管控不力或流於寬濶，案經監察院於民國102年5月間2度糾正，並於民國103年6月針對該部未積極督促所屬逐年調降或刪除睦鄰經費預算，或間有補助用途與公益目的未盡契合等情，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部確實檢討改進。經賡續追蹤本年度台灣電力及台灣中油公司執行結果，核有：1.補助經費之運用，間有觀光、旅遊或餐敘等活動；2.整體協助金補助經費之查核比率雖較以往提高，惟對專案基層建設之查核比率未增反減；3.依規定核算待撥付之年度協助金經費，仍有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撥付文件等待清理事項，或針對已撥付數額未持續查核結算情形；4.補助經費資訊揭露，間有疏漏或時程落後，或未依規定公布補助案件核准日期，或未適當揭露整體補助經費之公、私部門占比與經費運用情形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善，並加強補助經費資訊揭露，以落實經費運用之透明與課責機制。

（十八）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發揮職能，以提升投資效益。

1.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針對虧損多年之轉投資事業，將透過派任董事或監察人促請加強營運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委員會截至民國102年底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33家，投資總額為129億3,432萬餘元【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收支之審核】，除已破產或停止營業之鎵葳科技公司等5家轉投資事業外，其餘28家轉投資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13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28家之46.43%；又

表37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淨利(淨損)	
				101年度	102年度
虧損持續增加者	1. Clarity Partners, L.P.	734	3.68	- 541	- 743
	2. 藥華醫藥公司*	100	5.94	- 256	- 593
	3. 建邦創業投資公司*	63	20.00	- 6	- 9
由盈轉虧者	1.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12	5.95	2	- 2
	2.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	47.60	55	- 0.201
虧損較上年度減少或相當，惟仍虧損者	1.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483	9.08	- 603	- 600
	2. 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356	23.87	- 126	- 98
	3. 英屬蓋曼群島商全球策略投資公司	220	25.16	- 44	- 15
	4. 台平科技基金	234	28.39	- 107	- 13
	5. Aetas Technology Inc.*	205	(註1)	- 51	- 27
	6.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261	6.23	- 478	- 432
	7.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公司*	58	10.84	- 87	- 23
	8. Northern Aquaculture Corporation*	177	50.00	-0.08	- 0.08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	1. Taicom Capital Ltd.	1,553	57.14	7	6
	2. 豐達科技公司	25	4.61	179	110
	3.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4	0.31	75	26

註：1. 投資Aetas Technology Inc.係特別股。

2. 已連續虧損逾3年者以*註記。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與上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3 家，由盈轉虧者 2 家，虧損金額較上年度減少或相當，惟仍虧損者 8 家，盈餘較上年度為遜者 3 家，其中藥華醫藥公司等 7 家已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表 37)，顯示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未有效改善，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該會就營運績效欠佳之轉投資事業，逐案確實檢討評估投資目的及效益，妥為因應。據復：該委員會就部分營運狀況欠佳轉投資事業，除未來仍具發展潛力，暫不予以撤資，並持續透過股權代表督促改善營運外，餘將視市場及營運狀況，伺機處分，俾利投資額回收。

2. 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4 家事業，轉投資之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各事業或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轉投資事業計 40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255 億 5,22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3 家，虧損持續增加者 1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 5 家，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9 家。另盈餘較上年度為遜者 12 家(表 38)，各該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升，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所屬事業公股代表督促轉投資事業檢討改善。

表 38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 別	轉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額	持 股 比 率 %	本期淨利(淨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由盈轉虧者	1.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43	11.39	18	- 24
	2.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676	38.08	55	- 0.201
	3.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235	43.00	0.322	- 0.154
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	735	49.00	- 6	- 23
	1.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2,686	38.57	- 2,741	- 1,993
營運雖有改善 惟仍虧損者	2. 中殼潤滑油公司	1,084	49.00	- 666	- 636
	3.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374	10.03	- 478	- 432
	4. 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237	15.91	- 126	- 98
	5. 環能海運公司	388	48.00	- 28	- 24
	6.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14	35.00	9	0.334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	7. 捷邦管理顧問公司	3	6.00	2	2
	8. 越台糖業公司	282	40.00	162	3
	9. 亞洲航空公司	215	15.40	100	33
	10.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52	5.78	74	48
	11. 淳品實業公司	318	49.00	91	86
	12. 星能電力公司	611	20.00	601	420
	13.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704	6.33	684	439
	14.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2,793	45.00	537	496
	15. 國光電力公司	1,475	45.00	665	602
	16.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681	40.00	738	716
	17. 森霸電力公司	1,216	20.00	1,168	9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十九) 台灣糖業公司對原物料來源管控欠佳，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且部分事業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謀善策。

台灣糖業公司因砂糖產業環境變遷，已不具生產經濟效益，陸續停閉糖廠，致力於多角化經營，包括投入一般、健康保健及有機等食品之生產及銷售。按該公司量販、畜殖、商品行銷及生物科技等事業部，暨天然資源小組等單位所生產及銷售食品類產品，對該公司之營業收入

挹注甚鉅，該 5 單位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營業收入，約 112 億 6,296 萬餘元至 141 億 4,746 萬餘元，占該公司總營業收入之三成以上，惟該等事業部分連年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欠佳（表 39）。近年來國內食品加工過程不當，添加有害物質事件頻傳，該公司亦因對原物料來源管控欠佳，自民國 100 年間生產之「薑黃蠟蜋錠」，使用之原料遭攬偽塑化劑污染後，迄民國 102 年底，已陸續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影響商譽與企業形象甚巨。經查該公司食品銷售及品質安全管控情形，核有：量販事業營運虧損改善措施未臻周延，未有具體成效，致虧損金額居高不下；未審慎評估自行或委外辦理保健食品展售業務之妥適性及成本效益，即貿然委外辦理，計畫評估作業未臻周延，又未就預定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地目，適時釐清是否可供興建營業附屬設施，耽延後續建築執照之取得，影響執行進度及經營商機；發展有機事業未審慎擇定計畫辦理地點，致須費時重新選址，延宕計畫推動時程，復因有機米碾製、包裝品管作業未臻嚴密，致產品品質屢有闕漏，加劇業務經營困難；食品安全品管作業欠嚴謹，委外代工之產品或供應鏈廠商提供之原料品質存有闕漏，致陸續發生食品安全事件，增加產品回收損失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該公司業就經營欠佳及食品安全品管作業等問題，研提相關改善措施，並議處疏失人員。

表 39 台灣糖業公司生產(銷售)食品類產品事業單位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稅前損益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部 門 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目標值	實績值	比較增減	目標值	實績值	比較增減	目標值	實績值	比較增減
生技事業部	67,345	-176,560	- 243,905	70,000	10,979	- 59,021	42,640	1,546	- 41,094
量販事業部	-308,005	-395,399	- 87,394	-321,118	-405,661	- 84,543	-350,000	-376,088	- 26,088
商品行銷事業部	30,120	30,862	742	41,000	32,123	- 8,877	36,510	2,054	- 34,456
畜殖事業部	-199,303	-30,471	168,832	-195,000	-890,243	- 695,243	-316,311	-797,492	- 481,181
天然資源小組	-20,000	-20,558	- 558	-22,267	-21,763	504	-20,131	-20,014	1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二十）台灣電力公司連年虧損，相關改善措施仍待持續強化，以提升營運效能，符合各界期待。

1. 備用容量率多年逾目標值、發電機組運轉效率及員工貢獻度欠佳：該公司職司全國電力之開發、生產、輸配及銷售，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開發電力資源、充分供應電力為任務，惟自民國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雖經本部多次函請檢討改善，並獲復係近年因受國際燃料價格上漲，收入不敷成本等影響，營運持續發生虧損，該公司將致力撙節各項節流項目，以提升經營績效。經追蹤結果，該公司電價於民國 101 年 6 月及 102 年 10 月 2 度調整後，本年度電費收入已較上年度增加 343 億 9,691 萬餘元，惟因購電支出增加 72 億 1,071 萬餘元及維護費用增加 12 億 6,539 萬餘元，暨多年虧損以債養債，利息支出高達 190 億 9,417 萬餘元等，收入仍不敷支出，本年度續發生稅後淨損 172 億 5,922 萬餘元，待填補累計虧損達 2,085 億 5,720

萬餘元，占實收資本額 63.20%（表 40），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餘額 9,209 億 5,531 萬餘元，負債比率高達 90.47%，財務狀況欠佳，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1) 民國 93 至 102 年備用容量率約介於 16.1% 至 28.1% 之間，皆逾目標值 16% 或 15%，且民國 93 至 102 年度用電成長情形，僅民國 93 及 99 年實際用電量高於預估值，餘各年度用電需求皆未達預估值（表 41），造成部分發電機組閒置，徒增經營成本；(2) 本年度整體火力發

電機組平均淨熱效率僅 38.68%，雖較目標值 38.41% 及上年度 38.40% 為佳，惟仍低於日本東京電力公司 41.38%（西元 2012 年）及韓國電力公社 38.8%（西元 2012 年），發電機組運轉效率欠佳；(3) 人事成本高漲，人力結構老化失衡，每位員工營業利益貢獻度為 0.16 萬元，雖已

表 40 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本 期 淨 損	待 填 虧 損	待 填補 虧 損 占 資 本 錄 百 萬 元 %
98	13,425	39,270	11.90
99	35,237	74,508	22.58
100	43,283	117,791	35.69
101	75,322	193,113	58.52
102	17,259	208,557	63.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表 41 台灣電力公司近 10 年備用容量率及用電量概況表

單位：%、億度

項目 年度	實 際 備 用 容 量 率	負 載 情 形		
		實 際 用 電 量	預 估 用 電 量	差 異 度 數
93	20.2	1,674.78	1,667.40	7.38
94	16.3	1,752.93	1,753.50	- 0.57
95	16.1	1,815.93	1,836.50	- 20.57
96	16.2	1,870.75	1,893.30	- 22.55
97	21.1	1,869.32	1,947.64	- 78.33
98	28.1	1,792.38	1,824.90	- 32.52
99	23.4	1,933.14	1,858.00	75.14
100	20.6	1,986.37	2,005.32	- 18.94
101	22.7	1,983.91	2,037.30	- 53.39
102	17.5	2,001.15	2,028.54	- 27.39

註：1. 備用容量率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10 月核定以 16% 作為長期電力系統規劃之目標值；嗣民國 101 年 9 月經濟部調降為 15%。

2. 本表差異度數，係實際用電量減除預估用電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較民國 101 年度負 217.18 萬元及民國 100 年度負 141.13 萬元改善，惟本年度每位員工服務戶數、平均售電量分別為 586 戶、885 萬餘度，不如鄰近韓國電力公社 588 戶及 1,339 萬餘度（西元 2012 年）；(4) 本年度全系統線路損失率為 4.25%（含輸電損失率 2.25% 及配電損失率 2%），雖低於年度目標值 4.69%，惟仍較韓國電力公社 3.57%（西元 2012 年）為高，線路輸送損失仍待改善降低，以抑低營運成本；(5) 所售電力尚非全部自行發電，約有 2 成以上係向民間業者購入轉售，惟該公司均全數納入營業收入，據以提撥福利金，合宜性有待商榷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

2. 經營改善成效雖達目標值，惟績效衡量指標未具合宜客觀，亟待研議改善：該公司經營績效迭遭各界質疑，經濟部爰於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籌組成立經營改善小組，並於同年 6 月 29 日出具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責請該公司以民國 100 年度實績值為比較基礎，規劃及滾動檢討 5 年內可增加收益 66 億餘元、降低成本 437 億餘元、提升燃煤採購績效 250 億元、減少或減緩投資計畫 1,720 億元、減少燃煤及材料庫存 35 億餘元，本年度實際執行結果，雖已

達成目標值（表 42）。惟其中：(1) 減少或減緩投資 883 億 8,949 萬餘元，係「深澳電廠更新擴建」、「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臺中發電廠煤灰填海工程」及「第七輸變電工程」等 4 項計畫減少投資金額，該等計畫減緩或減少經費支用情形，主要係因民眾抗爭、環評未獲審查通過、實際地質狀況與可行性研究未合等因素而影響工進，或執行過程存有執行實績未達分年目標量，或遲未積極就執行瓶頸檢討計畫停、緩辦等執行不力等情事；(2) 增加慣常水力及風力發電暨購電，以替代高成本油氣燃料發電節省成本 46 億 1,039 萬餘元，主要係慣常水力受天候影響發電量增加，節省 45 億 9,583 萬餘元，遭外界質疑尚非該公司努力之節約實績，另原預計增加風力發電替代油氣發電以節省燃料成本 1,590 萬餘元，因風機故障及待機時數仍高，發電量未如預期，反增加替代燃料成本 1 億 7,554 萬餘元；(3) 降低公司債發行成本節省 1 億餘元，係因國營事業管理法民國 100 年 12 月修正後，自民國 101 年度起不受公司法限制，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降低籌資成本，屬法令修改，尚難謂節約實績；(4) 進口燃煤快卸獎金預計於民國 101 年度及本年度節省目標值各為 0.2 億元，惟因獎金分配比例及發放對象等修正內容，刻研議協處中，爰迄未有結果；(5) 降低營運材料採購成本節省 7 億餘元，係以得標廠商原報價減除決標價金額作為節約實績，惟查決標價多寡係與該公司應覈實訂定底價有關，決標價與投標廠商報價均尚非該公司努力所能控制，以此指標作為營運材料採購成本節約實績，尚非合宜；(6) 土地開發收益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13 億餘元，惟按該公司查填之本年度土地被占（借）用及閒置變動表列載，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閒置面積 123.39 公頃（帳面價值 81 億 5,633 萬餘元、公告現值 69 億 5,730 萬餘元），本年度地價稅負擔達 5,964 萬餘元；(7) 近 3 年燃煤採購每公噸平均價格較亞太市場燃煤價格低廉 7.98%、8.45% 及 8.81%，呈現上升趨勢，惟其績效評比指標之選定，係以日、澳議定之長約價格或澳洲煤現貨 NEX 指數作為比較基礎，與進口煤源國係以印尼煤占大宗（64.94% 至 69.07%）、澳洲煤次之（26.22% 至 31.20%）有間，實際採購燃煤節約數已由 74 億 1,093 萬餘元降為 55 億 4,252 萬餘元，燃煤採購是否具績效有待商榷等情事，經函請該公司檢討妥處。

表 42 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2 年經營改善目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總 目 標 (101-105)	目 標 值	實 績 值	達 成 率
1. 增加收益	66	7	16	226
2. 降低成本	437	83	153	184
3. 提升燃煤採購績效	250	50	55	111
4. 減少或減緩投資計畫	1,720	853	883	104
5. 降低燃煤及材料庫存	35	22	27	1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3. 台灣電力公司整體違章用電追償績效欠佳，且違章案件集中於部分區域，亟待檢討改善：台灣電力公司為處理電業用戶或非用戶竊電行為，訂定稽查手冊等規定，作為稽查違章用電案件之準據。經查該公司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查獲違章用電案件各 12,135 件、12,057

表43 台灣電力公司民國100至102年度追償違章用電情形表

單位：萬度、新臺幣千元

年度	查獲件數	追償度數	追償電費
合計	35,951	29,998	1,430,488
100	12,135	10,662	457,831
101	12,057	9,922	478,870
102	11,759	9,413	493,7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分區域，其中桃園、臺中、彰化等3個營業區處，本年度待追償電費即達1億3,482萬餘元，約占該公司整體之50.83%；已追償電費2億2,892萬餘元，約占該公司整體之46.36%（表44），亟待研謀改善，經函請該公司檢討妥處。據復：為有效提升查緝成效，除持續加強查緝作業外，並主動移送檢警調查，以提升追償電度數及電費金額，另為降低待追償電費餘額，

積極督促各區處密切注意分期繳付中案件，追蹤各期繳付情形，並即時辦理催收。

（二十一）核電安全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環境維護，惟我國核能設施安全防護及核廢料處置推動未如預期，允應加強妥處，以建構永續發展環境。

1. 福島核災後我國雖已研提多項因應與強化核電安全措施，惟計畫推動未如預期：日本福島核災後引發世界各國及國人對核能發電之安全性產生疑慮，行政院業於民國100年4月核定我國「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責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執行必要之強化與改善措施，以提升核能電廠因應類似事故之能力。經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至101年1月間完成運轉中電廠安全體檢項目、電廠重要安全廠房結構耐震餘裕分析及興建中龍門電廠（核四廠）安全防護體檢等措施後，提出運轉中核一、核二及核三廠重要因應與強化措施計96項、興建中龍門電廠計67項。截至民國103年4月14日止，運轉中電廠之因應與強化方案計完成93項，達成率96.87%，餘3項預計於民國104年2月28日完成，至龍門電廠之因應與強化方案計完成57項，達成率85.07%，餘10項原預計於民國104年5月15日完成，惟因部分工程招標未如預期，已由台灣電力公司陳報核能安全管制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展延工期至民國105年2月15日。又為強化我國核能安全管理，原能會於民國

件及11,759件，並已追償違章用電度數各1億662萬餘度、9,922萬餘度及9,413萬餘度（表43），惟累計尚待追償之電度數為6,940萬餘度、6,629萬餘度及7,579萬餘度，累計待追償電費為2億2,345萬餘元、2億1,899萬餘元及2億6,522萬餘元，顯示違章用電案件仍多，且整體違章用電追償績效有待加強；又查該公司違章用電多集中於部

表44 台灣電力公司民國102年度主要營業區處電費追償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處名稱	已追償電費	%	待追償電費	%
合計	493,786	100.00	265,229	100.00
桃園	58,295	11.81	65,972	24.87
臺中	33,200	6.72	43,196	16.29
彰化	137,425	27.83	25,653	9.67
臺南	23,928	4.85	23,118	8.72
雲林	22,361	4.53	22,426	8.46
北西	31,217	6.32	15,896	5.99
其他	187,357	37.94	68,966	2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101 年 8 月提出之「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總檢討報告」中，另責請台灣電力公司尚應辦理興建海嘯牆、防震緊急場所等 32 項強化核安措施，為核安總體檢第二階段管制事項，嗣民國 102 年 3 月及民國 103 年 3 月間邀請歐盟同行來臺進行審查後，原能會依各界建議再新增 12 項，管制事項增為 44 項，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止，計完成 4 項，尚餘 40 項進行中，然因管制案件需增設之建物或設備，具備較高規格耐震設計，所需經費龐大或尚無可提供能力之廠家，或於既有廠房空間施作不易等，經台灣電力公司評估恐有推動困難或無法於原能會規定期限內完成，業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陳請經濟部協助改善。以上，為免運轉中及興建中核能電廠相關因應福島核災後安全防護措施持續落後或成效未如預期，經函請經濟部協助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因應，以確保核能供電安全。據復：已邀請學者專家成立「督導台灣電力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定期進行檢討與改進，另針對台灣電力公司核安總體檢第二階段管制案件有疑義或執行有困難部分，亦已透過與原能會之溝通平臺進行協商，適時協助妥處，期使核安工作更加完備。

2. 核四廠安全檢測及相關確認清單，攸關構造設施安全，亟待妥為因應：核四計畫自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 69 年 5 月提出，執行過程多次經媒體披露違規變更設計、核反應器之設計時程及審核品質控管欠佳，並屢因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遭原能會處分，致各界質疑核四計畫之施工品質及運轉安全。為祛除國人對核四廠安全性之疑慮，經濟部已責成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成立「強化安全檢測小組」，主要工作分成「系統移交再檢視」與「試運轉程序書再驗證」2 部分，期透過進一步檢視及測試，以公開資訊確認核四廠安全系統之功能，重拾民眾對核四安全性之信心，預計民國 103 年 6 月完成再驗證工作，惟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29 日止，計通過 124 個系統再檢視(總數 126 個系統，進度為 98.41%)及 230 份試運轉再驗證程序書(總數 231 份，進度為 99.57%);另查原能會曾於民國 99 年訂定「龍門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清單」計 75 項，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僅完成 34 項，未完成之 41 項中，計有 38 項估計將於民國 103 年 9 月完成，餘 3 項或因現階段尚未有具體改善方法或完工期程較長，或所需經費龐鉅等，經該公司估計恐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又行政院雖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召開國際記者會公開表示，「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二號機全部停工」，惟鑑於核四強化安全檢測與燃料裝填前確認清單等事項，攸關核四構造設施安全甚巨，相關作業卻已出現推動瓶頸，經函請經濟部協助與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妥為因應，並落實執行安全檢測工作，持續針對待改進事項追蹤管控，以確保核四計畫品質及安全性。據復：為強化核四廠 1 號機安全檢測，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核四安檢專家監督小組」，監督與改進核四廠之安全檢測工作，另為掌控核四進度與燃料裝填前確認清單辦理情形，亦已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追蹤與管考。

3. 用過核子燃料之中期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嚴重落後，將影響電廠運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取得地方共識：台灣電力公司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分別於民國 67 年、

70年、73年開始營運，其從核能電廠反應器中移出之用過核子燃料，參酌歐美先進國家之作法，近程以廠內水池冷卻貯存、中程採廠內乾式貯存、長程則係推動最終處置之管理策略。經查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第一、二及三核能發電廠（各2部機）「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介於60.69%至96.72%之間，其中核一廠1號機及核二廠2號機部分，據該公司估計，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即將於民國103年11月及民國105年3月貯滿（表45），雖於核能電廠運轉執照到期（民國107年、112年）前，計畫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以為因應，預估於民國103年4月及民國104年底前取得原能會核發運轉執照。惟核一廠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其水土保持計畫設施工程於民國102年6月完工後轉請新北市政府辦理竣工審查，經該府認定「設施西側坡址段擋土牆現況地形線與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不符」，爰未獲核發「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歷近1年釐清與補正，迄今仍有部分疑義尚待釐清，影響運轉執照取得，截至民國103年3月底止，實際進度93.87%，較預定進度落後4.6個百分點，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工程，其「安全分析報告」雖於民國102年9月經原能會審查通過，惟相關建造執照與水土保持等環境影響評估，仍待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及權責機關審查，為免計畫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或未如預期，將影響電廠運轉與安全，亟應協助及嚴格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妥為因應。另各核電廠民國85年以前產生之低階核廢料，貯放於蘭嶼貯存場（100,277桶），民國85年以後則貯放於各核能電廠區內（截至民國103年3月止計104,293桶），待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完成，即可運送至最終處置場址永久存放，按原能會通過之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2版，民國101年4月）」顯示，經濟部原預定於民國101年初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並於民國102年中完成，民國105年完成環境調查與影響評估作業並通過環評，民國110年啓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惟查經濟部雖於民國101年7月3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為建議候選場址，並於同年8月17日函請金門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接受委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公民投票選務工作，迄今已逾原訂民國102年中完成公民投票之計畫期程，仍未獲同意，相關選址進度嚴重落後，經函請經濟部加強督導研謀改善。據復：已責請台灣電力公司持續與權責單位新北市政府或由該部報請行政院協處外，該部亦責請台灣電力公司平行規劃應變方案；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2處建議候選場址，迄未獲地方政府同意辦理公投部分，在執行上有其困難，該部將持續

表45 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空間設計及貯存情形

單位：束

核能發電廠	機組別	商轉日期	運轉執照期限	設計容量	103.03.31止貯存量	貯存容量%	預估池滿時間
核一廠	1號機	67.12	107.12	3,083	2,982	96.72	103.11
	2號機	68.07	108.07	3,083	2,856	92.64	106.04
核二廠	1號機	70.12	110.12	4,398	4,180	95.04	105.11
	2號機	72.03	112.03	4,398	4,068	92.50	105.03
核三廠	1號機	73.07	113.07	2,160	1,311	60.69	(註1)
	2號機	74.05	114.05	2,160	1,339	61.99	

註：1. 據台灣電力公司估計，核三廠2部機之用過核子燃料池，足以支應該電廠40年運轉期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並將積極推動成立核廢料營運專責機構，俾利選址作業之推動。

(二十二) 台灣電力公司執行火力發電廠更新及興建計畫，已完成大潭計畫商轉發電，惟間有規劃不周及執行欠當等情事，增加經營成本及影響投資效益。

台灣電力公司為滿足長期用電成長需求及既有電廠退役後之電力缺口，自民國 86 年起先後推動大潭、彰工、林口、深澳、大林及通霄等 6 座火力發電廠更新或興建計畫，總裝置容量 1,446 萬瓩，投資總額達 5,734 億 397 萬餘元，預計於民國 105 年 7 月以前，各電廠第 1 部機組均開始商轉，截至本年度止，已完成大潭發電廠全部 6 部機組商轉發電，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屢因環保因素或未覈實辦理計畫先期作業、延遲取得建造執照等因素，延宕計畫辦理期程（表 46），亟待積極推展開發計畫，俾利電源穩定供應；2. 推動時間電價等需量反應措施近 10 年，系統負載率由民國 93 年度之 71.07% 上升至本年度之 71.75%，僅提高 0.68 個百分點，尚有改善空間，亟待研謀降低尖峰用電機制及強化電力需求管理，以發揮設備投資效能；3. 電廠開發計畫囿於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限制，造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通盤檢討二氧化碳減量策略，以達成國際減碳承諾，並降低環境衝擊；4. 長期用電需求預測大幅偏高，肇致電源開發方案偏離實際用電需求，亟待強化負載預測制度，降低預測偏差，俾利決策評估，經函請經濟部研議改善。據復：1. 已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回應環評審查關切議題，並趕辦開發計畫工作；2. 將檢討制定各項抑低尖峰負載及減少尖離峰負載差距之措施，以提升系統負載率；3. 已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確實執行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專案，並藉由汰除屆齡機組及引進高效率發電技術，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削減溫室氣體排放；4. 將透過建構投入產出模型等精進作為，並配合滾動式檢討，增加預測之客觀性及縮小負載預測偏差。

(二十三) 台灣電力公司執行大潭發電廠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間有規劃清淤工法不當、清淤成效不彰等情事，影響發電量及增加替代燃料成本。

台灣電力公司於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濱海工業區興建大潭發電廠，設有以天然氣為主要燃料之 6 部複循環機組，於民國 95 年 8 月至 98 年 1 月陸續商轉發電，其發電成本僅高於燃煤及核能機組，運轉效率相較於其他火力機組為優，惟其發電運轉冷卻循環水進水口因長期受黏土、粉砂粒、幼砂料等懸浮粒料淤積，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時因水道底部垃圾及淤泥流入抽水機系統，堵塞濾網造成損害，或因淤泥沉積致機組運轉所需循環水冷卻量不足，迫使發電機組降載

表 46 台灣電力公司推動火力電廠更新或興建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萬瓩

計畫名稱	裝置容量	第 1 部機組原訂 開始商轉年月	第 1 部機組 商轉日期
大潭電廠燃氣發電計畫	438	90 年 6 月	94 年 7 月。
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 發電計畫	160	100 年 7 月	尚未商轉，經行政院 同意緩辦 4 年。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240	101 年 1 月	尚未商轉。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60	101 年 7 月	尚未商轉，經濟部陳 報行政院緩辦中。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60	103 年 7 月	尚未屆期。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288	105 年 7 月	尚未屆期。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甚或停機檢修，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02 年 6 月影響發電達 104 天，減少發電量 10 億餘度，增加替代燃料成本達 4 億餘元，為維持機組運轉可靠度，大潭發電廠爰於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4 月間 3 次發包辦理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合約金額 1 億 450 萬元）（表 47）。經查其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清淤工法不當，致虛耗工期仍無淤積物清運實績，清淤成效不彰，復未確實責請承商使用契約規定之清淤機具，遭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質疑公正性暨檢討疏失責任；2. 第 2 度清淤作業，仍因規劃之浚深高程與實際未符，暨設計主水道清淤寬度兩側之淤泥未清除，清淤效果有限，且滋生計價給付及回淤主水道履約爭議；3. 第 3 度清淤作業，未積極責請承商加強清淤機具能力，終因無法有效解決水道淤積問題，與承商終止契約，執行效能過低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二十四）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執行回饋金業務，審核及管考效能不彰，間有作業疏漏及制度規章欠周延情事。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據以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業務（表 48），經查其經費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1. 基金管理會違反回饋要點規定，核撥非屬回饋事項之廢料倉庫工程回饋金，暨核算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作業疏漏等，顯有失當；2. 基金管理會未落實辦理撥款審查及派員實地查核工作，復疏於建立回饋金追蹤考核機制，審核及管考效能不彰；3. 回饋金資源配置欠當、制度規章仍欠周延，亟待通盤檢討強化審核及監督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二十五）台灣中油公司煉製結構雖略有改善，惟整體經營績效仍欠佳，相關營運措施亟待檢討強化。

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充分供應國內軍民各業所需之天然氣、石油燃料及石化原料為主要任務，並從事石油、地熱等資源探勘開採業務。該公司近年營運狀況欠佳，部分雖係受國際油價上漲，進口油氣成本增加等因素影響所致，惟其煉製結構不佳，亦使成本縮減不易，連帶影響產值之提升，迭經本部函請該公司或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推動經營改善

表 47 大潭發電廠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案名稱	決標日	執行期間	合約價(未稅)
合計			104,500
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	101.07.04	101.07—101.09	22,800
循環水進水口主水道清淤作業	101.12.06	101.12—102.01	24,900
102 年度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	102.04.11	102.04—103.01	56,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表 48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列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回饋縣市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149,062	100.00	163,791	100.00	155,906	100.00
新北市	88,906	59.64	102,441	62.54	92,870	59.57
屏東縣	34,686	23.27	35,277	21.54	36,963	23.71
臺東縣	25,469	17.09	26,072	15.92	26,072	16.72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

計畫及開源節流等措施，提升事業經營效能。本年度經追蹤結果，該公司稅後淨利 32 億 9,419 萬餘元，較預算案稅後淨利 175 億 7,807 萬餘元，減少 142 億 8,388 萬餘元，約 81.26%，截至民國 102 年底待填補虧損達 660 億 2,934 萬餘元，占實收資本額 1,301 億元之 50.75%（表 49），又為支應營運及擴建廠房設備所需資金，舉借負債 6,523 億 6,855 萬餘元，負債比率（負債占資產總額）高達 74.20%，營運及財務狀況均欠佳。經查該公司本年度營運結果，核有：1. 已增建重油加氫脫硫工場與重油轉化工場，煉製操作彈性與重油脫硫、轉化能力雖均有提升，惟未就各類原油煉製需求及效益妥適考量，僅為降低原油成本，即限縮高價低硫原油之採購，致部分有利潤之油品產量較預計減少約 6.10%（汽油）至 32.11%（航空燃油）不等，整體增額邊際貢獻降低；2. 各煉油廠因機件運轉不順等非計畫性停爐事件頻仍，影響高效益工場之產能；3. 本年度因原物料價格偏高及石化業景氣持續不佳，該公司石化類產品產銷情況欠佳，允宜衡酌不同投入、產出價差與整體煉製效益，

表50 台灣中油公司民國102年經營改善目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總 目 標 (101-105)	目 標 值	實 績 值	達 成 率
1. 增加收益	449.0	80.5	75.3	93.6
2. 降低成本	161.4	22.0	39.0	177.2
3. 提升採購效益	121.0	21.0	23.3	111.1
4. 減少或緩辦投資	627.8	51.4	51.4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未達預計目標。以上，經函請該公司就營運欠佳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據復：1. 有關低硫原油採購，經檢討依線性規劃模式，以煉製需求、效益與存量等作為規劃基準；2. 針對非計畫性停爐事件已檢討擬訂改善方案，並加強監督；3. 將定期分析輕裂工場各產品產率與國際市場價格變動，據以調整進料模式，以符合效益，並已簽署自美國進口液化天然氣採購前約，以達分散氣源之目的；4. 將加強因應各類成品油、半成品油等多元化外銷規範或臨時接單狀況，俾利爭取商機；另將召集所屬單位，檢討減少車輛相關費用目標之執行細節及可行方式，暨持續於中油官網及商仲業者等刊登樓層招租告示，廣為散播出租訊息，冀能達成經營改善目標。

（二十六） 政府近年逐步改善民眾飲水問題，惟自來水漏水率仍高、水質改善未如預期，且未接飲自來水者為數仍多，亟待持續改善，以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益，確保用水安全。

表49 台灣中油公司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盈虧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待 填 補 虧 損	待 填 補 虧 損 占 資 本 額 百 分 比
99	160.74	38.21	2.93
100	- 324.15	362.37	27.85
101	- 336.64	699.02	53.72
102	32.94	660.29	50.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妥適調整石化品進料及產品結構。另因頁岩氣大量開採，北美地區天然氣價格大幅滑落，允應通盤檢討長期液化天然氣採購配置情形，俾減輕氣源成本及分散氣源；4. 經營改善項目雖多已達目標值（表 50），惟仍有「增加外貿收益」、「減少車輛節省費用」及「出租中油大樓」等項，達成率分別僅 68.54%、29.6% 及 4.3%，均

未達預計目標。以上，經函請該公司就營運欠佳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據復：1. 有關低硫原油採購，經檢討依線性規劃模式，以煉製需求、效益與存量等作為規劃基準；2. 針對非計畫性停爐事件已檢討擬訂改善方案，並加強監督；3. 將定期分析輕裂工場各產品產率與國際市場價格變動，據以調整進料模式，以符合效益，並已簽署自美國進口液化天然氣採購前約，以達分散氣源之目的；4. 將加強因應各類成品油、半成品油等多元化外銷規範或臨時接單狀況，俾利爭取商機；另將召集所屬單位，檢討減少車輛相關費用目標之執行細節及可行方式，暨持續於中油官網及商仲業者等刊登樓層招租告示，廣為散播出租訊息，冀能達成經營改善目標。

1. 台灣自來水公司推動實施降低漏水率計畫，已初具成效，惟計畫執行率偏低，且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改善漏水率問題，自民國 93 年起陸續推動實施降低漏水率計畫，復為落實政府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政策，逐年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益，確保水資源永續發展，報經行政院核定「降低漏水率計畫（民國 102 年至 111 年）」，預算金額 645 億元。藉由推動各項降低漏水率計畫及配套措施，漏水率已由民國 92 年度之 24.58% 降低至本年度之 18.53%（表 51），下降 6.05 個百分點，漏水率改善已具成效。惟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核定較晚，相對壓縮本年度可執行期程，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實際支用數 2 億 9,794 萬餘元，僅達本年度預計經費 20 億元之 14.90%，執行率偏低，另列為最優先辦理且破管密度高之管線工程，無法按預定期程招標及施工，影響用戶用水權益；(2) 小區管網建置率偏低，不利藉由分區計量掌握高漏水量地區，部分完成建置之小區管網比對差異值超逾目標差異值，遲未有效改善；(3) 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置作業未如預期，影響分區管網規劃建置期程及降低漏水率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據計畫核定內容及計畫目標，加速汰換高破管率之管線，以降低潛在破管風險；(2) 已分年籌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經費，搭配水壓管理、修漏、檢漏、GIS 等相關配套措施，逐年推動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工作；(3) 積極推動「用戶分區明細圖數化」及「閥栓實測」作業，預計民國 104 年底可全數完成。

2. 政府為改善民眾飲水問題，近年陸續修訂飲用水標準，惟部分自來水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進度遲緩，且部分淨水場含鋁量改善未如預期，恐無法符合飲用水質標準要求，亟待檢討積極改善，確保民眾用水安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鑑於鉛多數係透過鉛管或其零件溶出發生污染，飲用水鉛含量超過一定標準長期供人體飲用，可能導致健康負面影響，爰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飲用水中鉛之最大限值由 0.05 毫克/公升加嚴至 0.01 毫克/公升，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施行。環保署復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告「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修正案，增訂飲用水鋁含量之標準為 0.2 毫克/公升，預計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雖自民國 98 年度起清查汰換老舊鉛水管，並委託辦理「水公司各淨水場清、配水含鋁量分析調查及最適化處理之研究」、「淨水場清水鋁含量改善對策」等研究計畫，期於相關飲用水水質標準施行前，符合預定管制標準，提升供水品質。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辦理用戶老舊鉛管之汰換作業，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雖完成 9,890 用戶之

表51 台灣自來水公司汰換管線長度及漏水率統計簡表

單位：公里、%

年 度	汰換管線長度	漏 水 率
合 計	6,115	—
92	321	24.58
93	233	23.78
94	273	23.66
95	738	23.45
96	410	23.11
97	374	21.95
98	868	21.45
99	1,006	20.51
100	796	20.19
101	839	19.55
102	257	18.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鉛管更換作業，惟仍有 3,067 用戶外線含鉛水管尚未汰換；(2) 部分淨水場含鋁量改善進度未如預期，或雖已改善，惟淨水中含鋁量仍有超過公告管制值現象；(3) 部分淨水場改善期程晚於環保署公布之水含鋁量標準實施期程，無法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要求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積極研謀妥處。據復：(1) 已列管執行進度，加速汰換老舊鉛管作業，預計民國 103 年度可完成 2,447 用戶鉛水管汰換，其餘將與管線所在區域之路權單位積極溝通，儘量提前完成改善作業；(2) 截至民國 102 年底已完成 21 座淨水場清水鋁含量改善，並研訂「推動淨水場清水鋁含量改善行動方案」，作為民國 103 年度推動改善工作之參據；(3) 環保署同意依不同期程訂定三階段飲用水含鋁標準，並由該公司配合於民國 107 年底前完成淨水場水質改善。

3.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未接飲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已逐步提升供水戶數，惟尚未接飲者為數仍多，亟待強化執行量能：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未接飲自來水地區民眾供水問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執行期程自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總經費 16 億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支數 4 億 7,818 萬餘元，增加自來水供水用戶 8,221 戶，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者仍高達 53 萬餘戶（表 52），亟待衡酌現況妥適籌措財源，並積極協調改善；(2) 計畫執行欠佳，致預算保留與賸餘過多，亟待加強督導考核；(3) 水利署審查作業未盡確實，致核定執行之延管工程超出原核定計畫範圍，亟待督促審慎檢討，研訂一致性之處理原則，並健全審查之檢核機制；(4) 台灣自來水公司未落實申請案件審查及勘估作業，致影響工程成本估算，亟待督促通盤檢討執行案件缺失，積極研謀改善；(5) 水利署未切實督導考核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情形，致缺失頻仍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已邀集相關單位整體檢討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研議擴大年度執行量能；(2) 針對預算保留與賸餘過多原因，加強落實滾動式檢討核定案件結餘情形；(3) 第三期計畫已研訂一致性之處理原則及健全審查之檢核機制；(4) 已責成水利署召開會議促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通盤檢討執行案件缺失，並列管持續追蹤改善情形；(5) 已責成水利署切實督導考核，並將受補助機關執行情形列入爾後年度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核參考。

**表 52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截至
民國 102 年底止未接飲自來水
戶數簡表**

單位：戶、%

縣市別	行政區域戶數	未接飲自來水戶數	未接飲戶數比率
合計	6,729,809	537,725	7.99
新北市	987,125	33,917	3.44
臺中市	897,191	54,673	6.09
臺南市	663,131	7,029	1.06
高雄市	1,056,421	44,089	4.17
基隆市	149,678	967	0.65
桃園縣	716,582	33,977	4.74
新竹縣	174,836	31,385	17.95
新竹市	152,163	1,612	1.06
苗栗縣	180,916	38,744	21.42
彰化縣	375,940	26,417	7.03
南投縣	175,452	39,271	22.38
雲林縣	236,632	14,462	6.11
嘉義縣	180,652	18,635	10.32
嘉義市	97,643	180	0.18
屏東縣	282,187	145,415	51.53
宜蘭縣	160,883	9,415	5.85
花蓮縣	123,440	18,146	14.70
臺東縣	81,786	16,819	20.56
澎湖縣	37,151	2,572	6.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二十七)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消防栓設置及維護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

依消防法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台灣自來水公司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消防栓設置及維修費用分別為 4,459 萬餘元、4,388 萬餘元及 4,91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自來水事業消防栓編號與消防單位之編號未盡一致，致列管之消防栓數量與位置等資訊常與現況不符，於故障維修時，徒增無謂聯繫作業成本；2. 消防栓故障修復未建立一致性內控機制，管用雙方對於故障案件是否完成修復存有認知差距，亟待協調整合以提升消防栓維護管理效率；3. 消防栓管理業務未訂定一致性規範，各分支單位使用之管理表單格式不一，且所建檔資料亦未及時更新，亟待通盤檢討並加強內部管控機制；4. 部分消防栓未於適當地點設置醒目標誌，亦未落實巡查制度，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分別函請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 為強化與消防單位合作，將於圖資管理系統消防栓資料新增「消防局編號」欄位，未來並將進一步建議消防單位採用國土資訊系統之消防栓編號為共同代碼，以促進雙方資料一致性；2. 將針對重複出現案件進行篩選與管理，並檢討建立損壞及修復作業之流程圖；3. 將研訂統一紀錄卡格式，以提升維護管理效率；4. 業已通函各區處補設醒目標誌，並研議委外配合消防單位測試消防栓性能。

(二十八)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未善盡計畫推動及執行責任，肇致計畫迭經修正，執行進度落後。

行政院為解決桃園地區缺水問題，於民國 95 年 5 月間核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暨「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階段執行計畫」，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之「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分 2 階段辦理，執行期間自民國 95 至 100 年度止，預計經費 42 億 8,200 萬元，主要工作內容為板新淨水場至桃園之水量調度管線（總長度約 17 公里）及興建頂山腳加壓站等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慎辦理本計畫之工程用地取得，妥善控管工程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致耽延計畫執行進度；未積極排除執行窒礙關鍵問題，致計畫迭經修正，展延期程 4 年，肇致已完工多年之相關供水設施未能常態供水；2. 辦理頂山腳加壓站工程用地現勘作業，未就投資環境及潛在風險因子作周延審慎之考量，率爾選定工程用地，復未妥善辦理土質安全檢測，延宕 2 年 6 個月始發現工程用地遭重金屬污染，延誤土質污染問題之補救處理時機，肇致關鍵工程停工解約，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且增加污染處理費等不經濟支出；3. 工程用地取得後，仍由先前之土地使用者賡續堆置廢棄物，財產維護管理顯有欠當；發現土地遭污染，疏於採取適當之阻隔措施或管理機制，未立即進行棄置場址通報、錄案、查察等工作，以釐清清理責任對象，延宕向污染行為人求償之時機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1. 日後計畫研擬時，將詳細調查地下管線及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再提規劃路線及建議路權單位配合辦理徵收，並於計畫核定後即派員負責趕辦；2. 爾後場地選擇將避開

有污染之虞土地，並要求地主先行同意辦理用地調查，經證明無污染後，再辦理後續採購；3. 爾後土地取得後將立即施作安全圍籬，以加強土地管理，另已完成場址廢棄物污染補充調查工作，將依「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之清理參考作業程序」通報相關單位，並俟受污染土地清理完成後，依法律程序進行追償作業。

（二十九） 釋股作業遲緩，允應檢討續保留釋股預算之必要性。

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惟因釋股作業進度遲緩，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監察院曾就中央政府歷年歲計賸餘多為釋股不成之保留數，並無實質現金存在，以之彌平年度歲入歲出短差，僅為帳上形式達成平衡，對政府財政健全有不良影響，於民國 93 年 4 月 26 日公告糾正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嗣經監察院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有關經濟部釋股作業遲緩問題，本部歷經多年促請檢討改善，據復各國營事業民營化工作，依政策仍持續推動中，相關預算如未編列，恐錯失民營化時機，倘確定無法執行，將註銷預算保留。案經持續追蹤結果，該部以前年度釋股預算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計 2,044 億 1,106 萬餘元，實際執行結果，仍全數未執行，並經行政院核定保留至民國 103 年度繼續執行，其保留期間均已逾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之 4 年期限，且執行期間長達 10 至 15 年之久，立法院雖曾決議，台灣電力、中國石油（現稱台灣中油）、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需俟電業法修正通過，或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後，始得執行釋股預算或辦理民營化，惟因各該公司民營化計畫之釋股、員工權益等事宜尚待與工會協商後，再據以修

正民營化計畫，致釋股期程難以預期，帳上仍懸列鉅額釋股預算。又各該保留釋股預算若按民國 102 年底各事業市（淨）值計算，釋股收入約 1,143 億餘元，較原保留釋股預算減少 900 億餘元（表 53），經函請經濟部檢討續予

保留之必要性，俾免影響

表 53 釋股收入保留未執行數與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市（淨）值差異情形簡表

事 業 名 稱	預 算 年 度	保 留 未 執 行 情 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市（淨）值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市（淨）值 與保留數差 額（百萬元）
		股 數 (千股)	每 股 價 格 (元)	金 額 (百萬 元)	每 股 價 格 (元)	金 額 (百萬 元)	
合			計	204,411		114,392	- 90,018
台灣中油 公 司	87	1,650,000	32.00	52,800		28,809	-23,991
	88	2,340,000	27.08	63,360	17.46	40,856	- 22,503
	92	1,240,000	19.00	23,560		21,650	- 1,909
台灣電力 公 司	88	3,300,000	17.42	57,486	5.47	18,051	- 39,435
漢翔航 空 工 業 公 司	88 下 及 89	543,355	13.26	7,204	9.25	5,026	- 2,178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健全，並督促或協調有關機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據復：為利釋股預算之執行，該部將續督促各事業掌握相關產業法案修正方向，並就民營化員工權益再加強與員工溝通，俾推動民營化相關作業，另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正依核定之民營化計畫書辦理釋股相關事宜，預訂於民國 103 年底前移轉民營。

(三十) 經濟部主管已結束事業之清算作業，亟待積極協助檢討妥處。

經濟部主管之臺灣機械、臺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鋅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等 4 家事業，早於民國 90 至 91 年間結束營業，惟清理作業延宕多年，迭經本部通知檢討儘速清理，據復為及早完成清算工作，已責成各該清算事業提出加強清算作業之因應方案，積極辦理。本年度經追蹤結果，其中臺灣機械公司以現有債權、賸餘現金償還民營化基金後，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清算完結，並經法院於同年 9 月 26 日准予備查。另高雄硫酸鋅公司因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9 月公告新增 1 筆污染控制場址，尚待進行土地整治作業；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尚有 4 筆訴訟案件未結及 133 筆土地待標售；中興紙業四結廠區土地之處理，為配合宜蘭縣政府規劃開發「宜蘭中興文化創意園區」，經宜蘭縣政府、中興紙業公司及興中紙業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簽署土地價購協議，相關清理作業雖略具成效，惟土地仍待處理價購事宜，其餘土地亦待辦理公開標售，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該 3 家事業仍未清算完結。經再函請經濟部針對問題癥結，邀集相關部會協調或參酌前述臺灣機械公司以資產抵償債務之方法，加速清理。據復：除持續督促加速辦理土地污染整治、園區開發土地價購案及配合法院審理未結訴訟案外，將就不易標脫之待處理房地產，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關移撥未能完成標售土地之程序，以縮短清算時程。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7 項，其中：(一) 各界對核能設施之安全及防震、防海嘯及核廢料處置等多有疑慮，允應妥為因應，以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二)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暨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且所轄部分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閒置，亟待賡續檢討改善；(三) 經濟部所屬事業近年致力提升經營管理績效，惟部分事業營運績效仍欠佳，另有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土地房舍被占（借）用、閒置等情，亟待針對問題研謀善策；(四)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程度有限，限縮煉製彈性，且辦理過程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五) 台灣電力公司連年虧損，相關改善措施仍待持續強化，以提升營運效能及符合各界期待；(六)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管線漏水管理與改善已初具成效，惟節水績效仍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七) 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3 家事業服務品質及用戶陳情處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八) 釋股作業遲緩，允應檢討續保留鉅額釋股預算之必要性；(九) 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屬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發揮職能，以提升投資效益；(十) 已結束事業遲未清理完結，亟待積極協助並檢討人力配置；(十一) 經濟部所屬部分作業分基金主要收入來源未如預期，營運績效連年欠佳，亟待檢討改善；(十二) 電動機車銷售情形雖較上年度為佳，惟目標達成率仍偏低，亟待研謀改善等 12 項，經追蹤查核

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五）、（七）、（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三十）」，通知檢討改善；又（一）深層海水產業已逐漸開發，惟執行成效有待提升，且執行過程間有未盡職責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二）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各河川局辦理河川區域管理與違章案件查處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情事；（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公有零售市場之更新改善及經營管理，改善市場經營環境，惟未落實審查及督導考核，影響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及市場功能之發揮；（四）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管理及運用未盡合宜，滋生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進；（五）台灣電力公司執行風力及太陽光電新能源計畫，間有規劃未盡周延、管理不善等情事，增加經營成本及影響投資效益；（六）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雖已通氣試運轉發電，惟可行性研究規劃未盡周延及進度管控不彰，影響計畫辦理期程及投資效益，亟待檢討改善；（七）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智慧電網基礎建設之財務可行性評估失真，計畫工作執行一再延宕，影響智慧電網預期效益之達成；（八）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曾文水庫觀景電梯塔興建工程之整修、增建及使用情形欠佳；（九）石油基金部分補助措施未編列預算即逕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甚有補助非屬法定職掌事項等 9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或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提出調查報告、備查，或尚在處理中，其中（三）及（七），業再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其餘（一）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比重逐年成長，已達政府政策目標，惟與鄰近主要競爭國家相較，仍顯不足，且科技專案計畫之執行、管考、研發成果及推廣應用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二）我國已公布新能源政策，並擬訂能源發展綱領，惟再生能源推動成效尚待提升，相關能源配套方案及各種可能影響，允應加強檢討，妥為因應；（三）工業合作推動已有初步成效，惟其執行與推動情形仍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四）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之輔導資源整合、計畫審查、管考等作業未臻周延，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妥處；（五）台灣糖業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惟經營績效仍欠佳，人力結構亦未見改善；（六）水患治理及水利設施建設已漸次完成並發揮功效，惟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過程仍有欠周妥之處，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計畫執行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經濟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或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或該院函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經濟部於民國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

式辦理，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顯未妥善規劃基金之用途，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誠屬失當。另辦理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致民眾申請數量已逾原規劃補助目標，無法提前終止補助受理，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前後波補助款累計嚴重超支高達新臺幣 7.8 億元，又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核均有怠忽之失，經監察院糾正。(102.8.28 監察院公報第 2875 期)

(二)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 X 光檢驗，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 X 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核有嚴重違失；國防部怠未積極處理，俟一審判決後方裁罰停權處分，惟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行政怠惰之失，經監察院糾正。(102.9.11 監察院公報第 2877 期)

(三) 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門檻過程，未審慎評估即貿然實施，肇生台電公司 1 億元以上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之平均投標廠商家數減少，決標標比偏高；復該公司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 以上案件，未確依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卻未簽報並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又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2.9.11 監察院公報第 2877 期)

(四) 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調降購售電費率，並任由業者以聯合行為抗拒修訂費率，且對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監督管理不當，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2.12.4 監察院公報第 2889 期)

(五) 經濟部工業局執行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已近 10 年，耗費鉅資，工業局與其他部會之橫向合作不足，無法發揮計畫綜效，處理委託計畫相關人員之出國案件未臻嚴謹、學習成果後續貢獻未能彰顯，而獎勵金之編列又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部分工作人員為全時工作人員卻於計畫執行期間另辦理其他工作等情，均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經監察院糾正。(103.3.19 監察院公報第 2904 期)

(六)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於規劃研究階段未縝密評估及調查，致 3 度大幅修正計畫、增加工作範圍，投資總額由 62 億 3,456 萬餘元增至 97 億 3,031 萬餘元，其前置作業顯有不備；又未積極控管計畫時程，致工程延宕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始完成，較原訂期程延後 4 年餘，且迄未完成總驗收，並衍生廠商待命費用之履約爭議，徒增公帑支出，經監察院糾正。(103.3.26 監察院公報第 2905 期)

拾肆、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國營事業單位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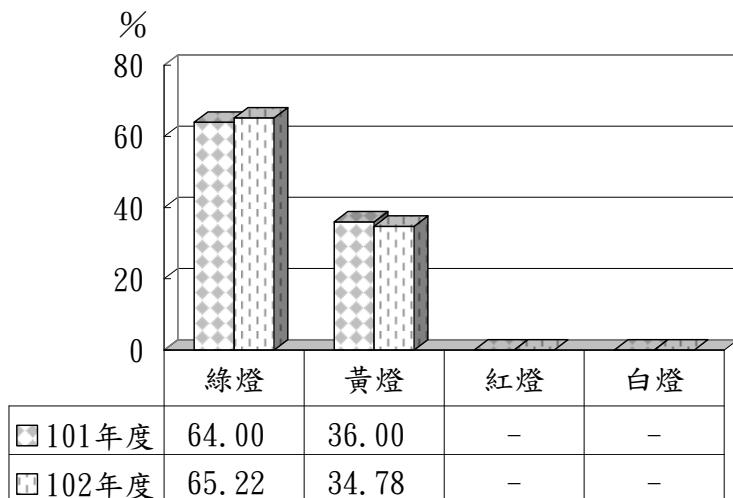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等 6 個機關，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公路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包括推動交通建設、提升郵電、觀光及氣象服務水準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綠燈 15 項、黃燈 8 項，與民國 101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為上升（圖 1）。

又上開 3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交通部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等建設計畫；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及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用地取得延宕及修正計畫尚未核定等影響，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23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優等 1 項、甲等 12 項、乙等 10 項（表 1），其中「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 3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1 年度進步；惟「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等 7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等 2 項計畫由民國 101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均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資料來源：民國 101、102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 1 交通部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表 1 交通部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	乙等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優等	甲等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	乙等	乙等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甲等	甲等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松山線	乙等	甲等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甲等	甲等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新莊蘆洲支線	乙等	乙等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甲等	甲等
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	乙等	乙等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甲等	甲等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	乙等	乙等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優等	甲等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甲等	優等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乙等	甲等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甲等	甲等	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甲等	甲等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甲等	乙等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甲等	甲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乙等	乙等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乙等	乙等
國道 1 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	乙等	乙等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部分)	甲等	甲等
建設臺北港	甲等	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及民國 102 年度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39 億 4,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7,478 萬餘元，主要係公路總局以前年度工程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615 億 8,7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億 4,727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收取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7 億 3,43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 億 917 萬餘元（1.89%），主要係汽車燃料使用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2 交通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3,943,494	61,587,045	1,147,274	62,734,320	- 1,209,173	1.89
交通部	54,745,805	52,113,710	637,418	52,751,128	- 1,994,676	3.64
民用航空局	32,410	40,093	20	40,113	7,703	23.77
中央氣象局	18,225	23,152	—	23,152	4,927	27.04
觀光局及所屬	81,101	28,809	2,078	30,887	- 50,213	61.91
運輸研究所	728	1,471	—	1,471	743	102.09
公路總局及所屬	9,065,225	9,379,807	507,757	9,887,565	822,340	9.07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4 億 9,3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4 億 1,159 萬餘元（97.65%）；減免數 1 萬元（0.00%）；應收保留數 8,206 萬餘元（2.35%），主要係尚未收繳歐克遊樂公司積欠之土地使用權利金等。

表3 交通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		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3,493,669	10	3,411,591	82,067	2.35		
交通部	3,024,102	—	3,024,102	—	—		
民用航空局	4,100	10	79	4,010	97.81		
觀光局及所屬	71,640	—	604	71,035	99.16		
公路總局及所屬	393,825	—	386,804	7,021	1.78		

3. 歲出預算數 1,094 億 2,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4），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11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誤列於航港建設基金之支出；審定實現數 894 億 2,356 萬餘元(81.72%)，

表4 交通部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09,428,362	89,423,560	19,016,085	108,439,646	- 988,715	0.90
交通部	58,634,648	42,687,358	15,410,209	58,097,567	- 537,080	0.92
民用航空局	282,555	272,700	—	272,700	- 9,854	3.49
中央氣象局	1,945,931	1,836,183	103,519	1,939,702	- 6,228	0.32
觀光局及所屬	4,176,821	3,759,732	341,458	4,101,191	- 75,629	1.81
運輸研究所	410,578	400,939	—	400,939	- 9,638	2.35
公路總局及所屬	43,977,829	40,466,646	3,160,897	43,627,543	- 350,285	0.80

應付保留數 190 億 1,608 萬餘元 (17.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84 億 3,9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8,871 萬餘元 (0.90%)，主要係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減少，人事費賸餘，暨辦理採購及補助案件之結餘款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1 億 1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5），審定實現數 108 億 3,598 萬餘元 (63.36%)；減免數 1 億 4,193 萬餘元 (0.83%)，主要係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及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暨各機關辦理採購及補助案件之結餘款等；應

表5 交通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7,101,628	141,939	10,835,988	6,123,701	35.81		
交通部	10,856,084	2,852	7,167,597	3,685,633	33.95		
觀光局及所屬	1,753,470	13,581	294,825	1,445,063	82.41		
公路總局及所屬	4,492,074	125,504	3,373,565	993,004	22.11		

付保留數 61 億 2,370 萬餘元 (35.81%)，主要係交通部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等計畫，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等，屬繼續性經費，且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辦理。

二、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等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郵件、儲金、匯兌、客運、貨運、停泊、裝卸、倉儲業務、機場旅客服務、航空器服務等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中華郵政公司之郵件、簡易壽險、代理，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貨運，臺灣港務公司之裝卸業務等 5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大宗用郵客戶郵件量減少、民眾購買郵政保險意願降低、國軍退役人員俸金改採直撥入帳、部分主要貨場喪失及公路運輸排擠貨物量、經濟景氣未如預期產業需求減少等影響，致營運量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107 萬餘元，減列支出 4,236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4,129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減列臺灣鐵路管理局溢列之考成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用；審定本期淨利 172 億 8,559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73 億 3,356 萬餘元，約 73.69%（表 6），主要係中華郵政公司因臺幣貶值，獲得外幣兌換利益，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表 6 交通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 計	9,952,028	17,285,590	7,333,562	73.69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941,431	12,060,659	3,119,228	34.89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 6,373,002	- 4,179,766	2,193,235	34.41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038,895	5,470,864	431,969	8.57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44,704	3,933,832	1,589,128	67.78

另交通部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因尚須辦理資產移轉國有及追繳勞保補償金等因素，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產生清理利益 7,501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茲將該已結束事業本年度清理收支情形列如表 7：

表 7 交通部主管已結束事業本年度清理收支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 結 束 事 業 名 稱	預 定 清 理 起 迄 時 間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費 用	清 理 損 益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90.07.01-103.11.17	85,884	10,868	75,015

註：表列清理起迄時間，係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前事業向法院聲請展期後之資料。

三、非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含民航事業作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觀光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等 4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導航設備服務、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補助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港灣建設計畫、專案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有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1 項，原預算案係以「延車公里」為衡量單位，嗣因計程收費遲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始全面實施，本年度仍採人工計次收費，決算執行數以「輛次」計算，致無法比較，另計有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港灣建設計畫、專案計畫等 6 項計畫，或因採購招標作業延宕，或合約期程跨年度，執行進度落後；或因各站工程履約爭議尚待最終訴訟、仲裁及調解結果確定後再依結果執行；或因環境變遷，停止辦理剩餘工作項目等因素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123 萬餘元，並同數增列賸餘，係增列桃園機場公司盈餘依法分配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之收入；審定賸餘 207 億 4,673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賸餘 41 億 6,387 萬餘元，約 25.11%（表 8），主要係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分基金預計民國 101 年度標售之土地，延至本年度始完成產權移轉認列收入，及桃園機場公司盈餘依法分配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之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8 交通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紳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称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增減	
			金 頭	%
作 業 基 金	16,582,857	20,746,732	+ 4,163,875	25.11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16,582,857	20,746,732	+ 4,163,875	25.1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740,294	1,921,909	- 818,384	29.86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2,740,294	1,921,909	- 818,384	29.86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77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5 萬餘元，主要係公務預算之土地租金收入及地價稅支出，誤列至該基金帳項；綜計減列賸餘 662

萬餘元；審定賸餘 19 億 2,190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賸餘 8 億 1,838 萬餘元，約 29.86%（表 8），主要係紅毛港遷村安置區配售剩餘土地尚未標售，財產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交通部加強推動酒駕防制措施，酒駕事故件數及死亡人數已略為下降，惟酒駕仍為我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之前 3 大肇事主因，相關防制配套措施容有持續改善空間。

酒醉（後）駕車（以下簡稱酒駕）往往造成嚴重傷亡及許多家庭破碎，引發政府及社會大眾關注，為有效改善國人酒駕肇事情形，經本部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建請行政院修法加重酒駕罰則或併同追究酒駕肇事同車者責任；及於本年度辦理酒駕防制情形調查，經函請交通部追蹤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以下簡稱道安講習）酒後駕車違規班（以下簡稱酒駕專班）到訓者酒駕再犯情形等，已獲各該主管機關採行並陸續研修酒駕相關規定；另為積極遏止酒駕行為，經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及中央部會局署等單位協力推動各項酒駕措施，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 A1 類酒駕事故件數及死亡人數均已逐年下降（表 9），酒駕防制已略見成效。惟查本年度酒駕事故件數占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12.53%，仍為我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之前 3 大肇事主因（圖 2），顯示酒駕防制措施仍有改善空間。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改善情事：

1. 未推行代客駕車法制化作業：交通部為

有效防制酒駕，自民國 99 年起與酒商、超商、計程車車隊攜手合作推出 i-bon「酒後代客駕車服務」，按代客駕車牽涉行車安全、服務費用高低、車輛損毀、竊盜、發生肇事或違規之責任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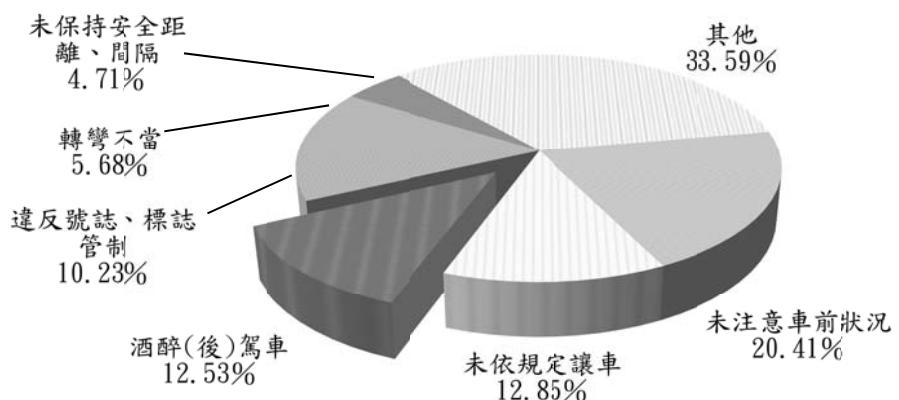
表 9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單位：件、人、%

年度	總事故件數	酒駕事故件數	酒駕事故占總事故件數比率	總死亡人數	酒駕事故死亡人數	酒駕事故死亡人數占總死亡人數比率
100	2,037	412	20.23	2,117	439	20.74
101	1,964	370	18.84	2,040	376	18.43
102	1,867	234	12.53	1,928	245	12.71

註：1.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公布之警政統計通報。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公布之警政統計通報。

圖 2 民國 102 年度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統計圖

屬等問題，惟該部迄未訂定代客駕車業者從業資格限制、最低收費標準、損害賠償義務及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事項等規範。次查，日本早於西元 2001 年即公布施行法律第 57 號案，明訂代客駕車業之收費標準、損害賠償義務、定型化契約、從業限制及主管監督事項等規範，以確保代客駕車之行車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為提升代客駕車之使用率並確保業者能適切營運，發揮其防止酒駕事故之功能，經函請交通部加強宣導民眾酒後不開車或多加使用代客駕車服務外，並宜參考國外代客駕車立法規範，推行代客駕車法制化作業。據復：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及通路宣導酒後不開車及多使用代客駕車服務，並將於道安年終視導時輔導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或行政指導等方式規範代客駕車服務費用。

2. 未針對酒駕累犯設計道安講習內容及加重講習時數：交通部公路總局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起開辦 4 小時之酒駕專班，加強酒駕違規之矯正，並建立道安講習酒駕專班再犯追蹤機制，將酒駕違規相關數據、清冊提供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參考，並已掌握道安講習酒駕專班再犯情形資料。惟據該局統計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之酒駕違規資料，2 次以上酒駕累犯人數共 90,596 人，占酒駕違規總人數（541,654 人）之 16.73%，2 次以上酒駕累犯件數共 209,768 件，占酒駕違規總件數（660,826 件）之 31.74%，其中更有民眾 5 年內酒駕累犯次數達 29 次（表 10），顯見國人酒駕累犯情形頗為嚴重，惟現行道安講習課程並未針對酒駕累犯特性設計及加重酒駕講習時數。另據運輸研究所於民國 96 年出版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外辦理之研究」指出，美國佛羅里達州酒駕道安講習課程依酒駕初犯及累犯施予不同時數及內容之講習課程，酒駕初犯之講習時數至少為 12 小時；酒駕累犯之講習時數至少為 21 小時。為有效發揮道安講習制度之治療、矯正及再教育等功能，減少國人酒駕累犯情形，經函請交通部針對酒駕累犯特性設計道安講習課程及加重講習時數。據復：將儘速邀集所屬各監理機關研議相關事宜。

3. 未設定酒駕攔檢標準並強化酒駕執法統計作業：據全球道路安全合作伙伴（GRSP）、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銀行（WB）、國際汽車聯盟（FIA）等 4 機構合作完成之「酒後駕駛（Drinking and Driving）」手冊建議，執法機關應設定並維持酒測攔檢之最低年度目標，每年測試三分之一駕駛員為有效遏阻酒駕之策略，且執法單位應記錄通過攔檢點之車輛數、違規酒駕人數、參與酒駕攔檢警察人數及攔檢工作時數，以瞭解酒駕執法情形。惟目前我國執法機關並未設定酒駕攔檢目標，僅統計違規酒駕人數，難以有效瞭解及評估警方酒駕執法情形及成效，經函請交通部協請內政部警政署設定酒測攔檢標準，並強化酒駕執法之相關統計作業。據復：

表 10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酒駕違規累犯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件

酒駕次數	人數	違規件數
合計	541,654	660,826
1	451,058	451,058
2	69,822	139,644
3	15,290	45,870
4	3,926	15,704
5	1,093	5,465
6	315	1,890
7	92	644
8	34	272
9	9	81
10	6	60
11	4	44
12	1	12
16	1	16
18	1	18
19	1	19
29	1	29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提供。

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函請警政署配合加強酒駕執法之相關統計作業，並設定酒測攔檢標準，以利評估酒駕執法情形及成效。

4. 未針對酒駕高風險族群設定較嚴格之酒精濃度標準：據全球道路安全合作伙伴等機構合作完成之「酒後駕駛（Drinking and Driving）」手冊建議，對於高風險族群（如：累犯、年輕人、新手駕駛等），暨對乘客負有安全責任之駕駛員、重型車輛之駕駛員及載運危險物品之駕駛員，應設定較嚴格之酒精濃度標準；且研究發現針對特定群體設定較嚴格之酒精濃度標準可有效降低該群體酒駕肇事之發生率。惟目前我國酒駕認定之酒精濃度皆採相同標準，並未依累犯、年輕人及新手駕駛等酒駕高風險族群設定較嚴格之酒精濃度標準，又據公路總局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酒駕違規再犯率高達 31.74%；另據運輸研究所於民國 100 年出版之「道路交通事故特性與對策比較研究」發現，18 至 24 歲之年輕族群酒駕傷亡情形最為嚴重。為有效改善我國酒駕肇事及傷亡情形，並完備我國酒駕相關法令之周延性，經函請交通部針對特定高風險群體設定較嚴格之酒精濃度標準。據復：將賡續就國內酒駕傷亡人數、違規情形及事故預防之需要，適時通盤檢討針對特定駕駛人或新手駕駛人採取更為嚴格酒精濃度標準限制，或加重其酒駕違規處罰等規定。

(二)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獎補助計畫，協助地方各項交通建設推展，惟部分案件規劃及執行情形或未臻完備或未落實，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觀光局（含觀光發展基金）為補助各市縣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基礎交通設施、道路交通安全改善、都會區鐵路立體化、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偏遠地區交通建設、推展公路公共運輸及觀光等業務，本年度共計編列獎補助預算數 317 億 5,54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43 億 7,53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1 億 9,775 萬餘元，賸餘數 1 億 8,238 萬餘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或活動經費核定預算數共計

表 11 交通部及所屬民國 10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地方政府別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995	28,547	26,307	2,234
臺北市政府	85	3,432	2,964	467
新北市政府	78	2,854	2,824	30
臺中市政府	72	7,372	7,220	150
臺南市府	51	891	798	92
高雄市政府	58	5,602	5,241	360
基隆市政府	25	100	88	12
桃園縣政府	43	462	441	20
新竹縣政府	44	529	519	9
新竹市政府	25	44	33	11
苗栗縣政府	59	1,239	1,227	11
彰化縣政府	53	1,880	1,870	8
南投縣政府	66	469	468	—
雲林縣政府	37	430	428	2
嘉義縣政府	34	343	338	4
嘉義市政府	18	61	51	10
屏東縣政府	58	306	293	12
宜蘭縣政府	45	226	217	9
花蓮縣政府	32	343	343	—
臺東縣政府	38	263	256	7
澎湖縣政府	32	298	295	3
金門縣政府	25	543	205	337
連江縣政府	17	850	179	671
				85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總局、觀光局及觀光發展基金民國 102 年度「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285 億 4,719 萬餘元，計辦理 995 件（表 11），已執行完成者 853 件，包含臺北捷運新莊線輔大站至迴龍站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9 日通車營運、信義線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4 日通車營運、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0 日辦理 2013 台灣燈會、補助 1,122 條偏遠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等；尚未完成者計有 142 件，主要係延續性計畫，或合約跨越年度，需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1. 部分補助計畫核定作業延宕，或計畫控管作業未臻確實，肇致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預算保留比率偏高：(1) 交通部為推動辦理「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於本年度編列 1 億 423 萬餘元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區域交控整合試辦計畫及都會區及城際運輸走廊智慧交控計畫，截至年度終了，實現數僅 549 萬餘元，須保留預算 9,441 萬餘元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保留數中已撥付地方政府 1,665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之 90.58%，保留比率偏高，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查主要係該部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公開評選，逾 2 個月迄至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始發函各地方政府公開評選結果，及請於同年 6 月 17 日前提送修正計畫書，該部核定及執行各補助計畫核有延宕；(2) 連江縣政府向交通部申請全額補助辦理「購建新島際交通船計畫」1 億 7,800 萬元，預計建造 1 艘總噸位 320、載客人數約 170 人、船長約 40 公尺、營運船速不小於 20 節之鋁合金單體客貨船，於民國 101 年完成統包作業，開始細部設計及建造，於民國 102 年完工交船營運，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核定，且交通部於本年度單位預算「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科目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7,800 萬元，由該部航港局負責督導計畫執行，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實現數僅 119 萬餘元，預算保留數 1 億 7,680 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保留比率高達 99.33%，主要係統包工程招標不順，迄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始完成簽約，合約期程跨年度所致。經查該計畫自行政院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核定後，迄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航港局始召開「購建新島際交通船第 1 次專案督導會議」，且民國 102 年間未再有相關控管作為，嗣至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方再召開「購建新島際交通船第 2 次專案督導會議」，惟截至民國 103 年 1 月 19 日之工程實際進度 21.51%，較預定進度 26.66%，落後 5.15 個百分點，顯示航港局補助計畫控管作業有欠積極，亟待檢討落實督導。以上，經函請交通部注意及督促航港局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加強整體計畫時程控管及督導與考核工作，並請地方政府落實進度管理，督促承商依履約期程積極辦理；(2) 航港局已要求連江縣政府每月 5 日前提報上月底計畫執行進度，加強督導並持續追蹤計畫控管作業。

2. 補捐助計畫相關規範之訂定未周延完備：(1) 交通部為考核與管制所屬各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雖訂有「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惟迄未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修訂規範受補（捐）助對象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相關規定；(2) 觀光局為補助政府機關暨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訂有「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該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就情形特殊或補助經費達 100 萬元以上之補助事項，指派業務相關單位辦理訪查、督導，惟該實施要點並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

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明確績效考核項目及指標，作為考核標準。以上，經分別函請交通部及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研議修訂中；(2) 業於訪查、督導考核表單中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考依據。

3. 補助計畫審核作業未臻落實：(1) 觀光局部分補助案件，因用地問題影響執行進度，如本年度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梅山鄉太興風景區相逢瀑布周邊景觀改造工程（第三期）」400 萬元，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受補助興建之公共設施，應具備下列條件：… (三) 須取得用地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嘉義縣政府雖要求承租人簽署土地使用放棄同意書，惟未察該同意書期限未包括本（第三）期工程施工期間，導致因用地取得問題影響工程進行，顯示該局審查未臻覈實；(2) 臺北區監理所受理本年度業者申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案件，計有基隆汽車客運申請全新低地板大客車汰換補助、花蓮汽車客運申請虧損補貼路線全新中巴士汰換補助等，均符合競爭型計畫之申請補助條件，惟業者未依公路總局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修訂「民國 102 年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於申請補助時提報營運路線內車輛運用之整體規劃書，又該局僅依臺北區監理所對業者申請條件之初審結果即予核定，未依上開規定再審查是否檢具整體規劃書等，審查過程未盡周延。以上，經分別函請觀光局及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對於補助計畫書審查當盡力查核，惟囿於事前查證之難度，觀光局當督導受補助單位積極協調妥處，如無法達成協議致計畫無法執行，則研議取消補助；(2) 未來類似情事將依規定加強審查。

4. 補助計畫經費核銷之審核作業未臻落實：查交通部補助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 2013 年東亞運輸學會國際研討會 300 萬元，依該學會提出之籌備計畫書內容，該次研討會將由該部、臺北市政府及該學會主辦，經費來源包括報名費 80 萬元、論文集及期刊收入 40 萬元、政府機構 600 萬元（交通部 300 萬元、臺北市政府 262 萬餘元，及其他政府機關 37 萬餘元）、廠商贊助款 100 萬元、參展廠商註冊費 60 萬元，合計 880 萬元。惟查該學會申請核撥補助款所附之國際研討會成果報告，有關會議收支表收入部分僅包含贊助款 900 萬餘元（交通部 300 萬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236 萬餘元…），學會支出 18 萬餘元，合計 918 萬餘元，原籌備計畫書經費來源列示有關報名費、論文集及期刊收入、廠商贊助款、參展廠商註冊費等款項之實際執行結果，成果報告會議收支表未予明列，該部亦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查明實際執行結果，即予核撥 300 萬元補助款，審核作業未臻確實，經函請交通部儘速查明依規定妥處。據復：將儘速函請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查明有關款項之實際執行結果後依規定辦理。

（三）我國對於弱勢用路人分享道路使用權已具初步概念，惟相關規範仍欠整合，且自行車安全管理制度之制定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肇致自行車交通事故情形未能有效降低。

依交通部委託辦理之「先進弱勢用路人支援輔助系統之示範與建置」研究報告指出，弱勢用路人服務對象涵蓋自行車、行人、高齡者、身心障礙人士等。又政府依據「公路法」及「都

市計畫法」，訂定行人及自行車混和之非專用道路權、無障礙設施等設置規範，顯示我國對於弱勢用路人分享道路使用權已具初步概念。惟查其執行情形，仍有下列尚待改進事項：

1. **弱勢用路人設施及設置規範尚未整合，仍乏專用路權之規劃**：交通部近年雖推動部分弱勢用路人安全宣導，如：自行車騎乘者應戴安全帽、飲酒不騎車、行人優先等，惟弱勢用路人相關設施及設置規範，散置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提供專用路權之規劃，致自行車與行人或機車相互爭道，險象環生；又無法有效整合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相關職權及分工，如：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全島自行車路網計畫，尚未整合有關弱勢用路人之設施及設置之標準規範，迄今全島及都會區自行車路網尚未完成無障礙之串聯等，經函請交通部建置具跨域、跨部會整合之機制，統合各部會轄管法律規定，使執行公路及都市道路路幅使用規定得以標準化，暨審視政策經費之籌措情形，督促相關部會確實執行。據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於民國102年6月6日召開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延伸計畫」研商會議中指示，由交通部擔任自行車計畫整合平台主政機關，負責整合其他部會自行車路線，並予以全盤性規劃，分工執行。

2. **部分自行車安全管理規範未臻周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76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5條至第131條，雖訂有自行車安全管理之相關規範，惟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周妥，核有：(1) 尚乏電動自行車之牌證核發、安全帽佩戴及駕駛資格限制等監理規範，管理困難且電動自行車又無強制責任險之保障，導致肇事後損害賠償求償無門問題；(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尚乏依酒精濃度高低、是否為累犯等標準分級處以不同金額之罰鍰等規範，且罰鍰過輕難以產生嚇阻效果，致自行車酒駕事故未能有效降低，仍為自行車交通事故前5大肇因；(3) 交通部迄今僅透過宣導方式呼籲民眾騎乘自行車應佩戴安全帽，尚未立法規範強制佩戴等待改善事項，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與該部公路總局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研修相關管理規範草案，並儘速依程序完成相關法制作業；(2) 持續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密切關注自行車酒駕違規情形適時檢討；(3) 賽續瞭解國際相關腳踏自行車強制佩戴安全帽法規之推動發展，適時與社會各界進行討論。

3. **自行車相關執法及宣導作業仍待強化**：交通部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自民國71年起持續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惟近年騎乘自行車風潮日興，致各地自行車交通事故頻傳，經統計，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已由民國97年度之4,017件逐年增至本年度之7,016件（增幅達74.66%）；傷亡人數由民國97年度之5,868人逐年增至本年度之10,162人（增幅達73.18%），顯示該部近年辦理自行車交通事故防制措施仍未有效改善自行車騎乘安全（表12），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執法機關長期未重視自行車違規行為之取締，且未將自行車酒駕行為列為執法取締重點，肇致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逐年增加；(2) 自行車安全騎乘規範之教育宣導成效不佳，

表12 民國97至102年度自行車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統計表

單位：件、人

項目 年度	事故件數	傷亡人數
97	4,017	5,868
98	4,547	6,564
99	5,113	7,430
100	5,219	7,489
101	5,682	8,210
102	7,016	10,1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未能遏止國人騎乘自行車之違規行為；(3) 民眾對於人車共道之正確概念薄弱，導致人車爭道問題嚴重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正「自行車違規取締實施計畫」及「取締自行車違規作業程序」，將自行車違規酒駕及拒絕配合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明列為重點執法項目；(2) 將責請各地方政府於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計畫及後續校園推廣中，納入轄區自行車交通特性暨自行車安全認知的演練與評量，並持續與教育部透過交通安全評鑑向學校進行輔導；(3) 已要求各地方政府推動自行車禮貌運動，並列入民國 103 年度宣導查核重點項目。

(四) 交通部執行船舶管理業務雖訂有船舶檢查規範，惟部分規範未臻完備，部分檢查計畫規劃亦欠周延且未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航行安全。

交通部為辦理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事項，訂有船舶法、船舶檢查規則、船舶登記法等法規及交通部國內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計畫，以為執行船舶管理之準據，並建置「船舶管理系統」輔助辦理船舶管理各項業務。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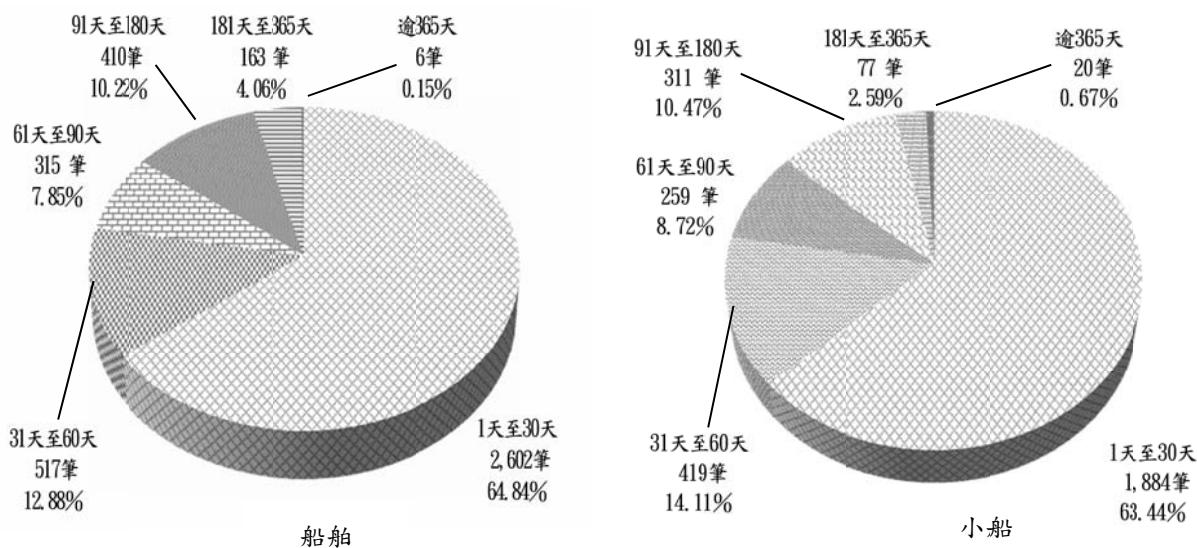
1. 船舶逾航行有效期限未申請檢查者眾多，甚有逾期數十年者，適航性不無疑慮，船舶管理待研謀改善：船舶法第 26 條、第 65 條及第 78 條規定，船舶、遊艇及小船經特別檢查後，其所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據航港局「船舶管理系統」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計有船舶 5,890 艘、小船 12,064 艘及遊艇 129 艘，其已逾航行有效期限尚未申請檢查者，計有船舶 1,718 艘、小船 3,132 艘及遊艇 3 艘，經查其中已逾航行有效期限 20 年以上者，計有船舶 1,015 艘及小船 2,093 艘（表 13），為數頗鉅。該等逾期未檢船舶是否仍堪航行不無疑慮，且為避免虛增船舶統計數量，並健全船舶管理制度，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檢討。據復：當運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之檢丈稽催功能，列印檢查通知單通知業者儘速辦理檢丈事宜；另因船舶屬大型動產，為保障船舶所有人之財產權，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尚無要求船舶所有主動辦理註銷報廢或申請停航等規定，致造成部分船舶已逾檢查申請期限之情形，航港局刻正檢討辦理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之修法作業，期使船舶管理制度更為健全。

表 13 民國 102 年底船舶及小船已逾航行有效期限情形表

逾航行有效期限情形	船舶	小船
合計	1,718	3,132
逾期未滿 5 年	259	373
逾期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74	254
逾期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	126	207
逾期 15 年未滿 20 年	244	205
逾期 20 年以上	1,015	2,093

資料來源：航港局提供。

2. 船舶檢查未規範應完成檢查之期限，致有申請檢查後逾 1 年以上仍未完成之情事：據航港局「船舶管理系統」資料，民國 101 年度船舶申請檢丈計有 4,013 筆、小船 2,970 筆（圖 3）及遊艇 19 筆，其中定期檢丈申請日至完成日逾 90 天至 180 天者，計有船舶 410 筆、小船 311 筆及遊艇 3 筆；逾 180 天至 365 天者，計有船舶 163 筆及小船 77 筆；甚有逾 365 天者，計有船舶 6 筆及小船 20 筆，主要係船舶所有人或駕駛於申請檢查後，或因船舶出港，或自行將船舶送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港局提供之民國 101 年度船舶及小船檢丈資料。

圖 3 民國 101 年度船舶及小船檢丈申請日至完成日天數統計圖

廠整理，致延後檢查；或因檢查後改善缺失未積極，致延宕完成檢查等所致。由於船舶法、船舶檢查規則、小船檢查規則等法規並未規範船舶所有人或駕駛申請檢丈至完成之期限，致有檢丈申請日至完成日逾 3 個月者眾多，甚有逾半年或 1 年以上者，恐成為船舶所有人或駕駛規避逾期檢查罰鍰之漏洞，並危及船舶航行安全，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檢討妥為研修相關法規，以健全管理機制。據復：航港局將配合研議檢討相關規則。

3. 部分船舶第一次定期檢查後核給之航行有效期限，及辦理第二次定期檢查時間已逾船舶檢查規則規定 24 個月之期限：據航港局「船舶管理系統」所列民國 100 年以後之檢丈資料，船舶於民國 101 年間完成特別檢查，於民國 102 年間辦理第一次定期檢查後，其核給航行有效期限逾特別檢查 24 個月者，計有船舶 56 筆、小船 56 筆及遊艇 2 筆；又船舶於民國 100 年間完成特別檢查，於民國 102 年間完成第二次定期檢查日實際已逾 24 個月者，計有船舶 30 筆及小船 73 筆，均核與船舶檢查規則有關船體水線下部分檢查期限為 24 個月之規定未符，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因船舶法第 26 條規定，船舶經特別檢查後，於每屆滿 1 年之前後 3 個月內，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而船舶檢查規則第 41 條規定，船體水線下部分應不超過 24 個月進塢、上架或上坡 1 次，無後 3 個月之彈性時間，2 者對於第二次定期檢查時點之規範未臻一致，航港局將檢討研議相關規則之妥適性。

4. 各航務中心依船舶法第 54 條規定抽查航行國內客船之項目未一致：航港局各航務中心依船舶法第 54 條規定就所轄航行國內之客船不定期就其適航性施予抽查，惟查各航務中心載客船舶適航性之檢查項目及紀錄格式繁簡不一，如：北部航務中心之檢查項目之一為限載人數、救生衣穿著示範、救生、滅火設備佈置圖、危險區域警告標示等業依規定貼示，其與南部航務中心與東部航務中心之檢查項目之一為限載人數、救生、消防設備佈置圖、限制區域警告、應急佈署表等標誌、標示 1 項相近且較完整，惟中部航務中心之檢查項目則僅列示標誌、標示是否符合規定，而未明列標誌、標示應包含之項目，難以逐一確認，檢查恐

有遺漏；另部分航務中心檢查項目包含旅客意外險有效期限、船長證照、船長依規定實施救生救火演習紀錄，且船員熟悉救生及消防等安全設備之操作等項，部分航務中心則無各該項目，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檢討一船舶法第 54 條規定航行國內客船之適航性檢查項目，俾使各航務中心作業一致。據復：航港局將儘速研議訂定標準檢查項目及格式，俾使各航務中心作業標準一致化。

5. 國內載客船舶聯合督檢計畫規劃未臻周延且執行亦欠落實，難以確實保障乘客生命財產及船舶航行安全：交通部為查驗船舶、船員證照，查核船舶各項設備，確保堪用狀態，符合法令規章，以保障乘客生命財產，促進船舶航行安全等，訂定「交通部國內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計畫」，由該部邀集海岸巡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地方政府等機關人員組成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不定期重點查核抽檢，以每月至少 1 次為原則，該計畫之檢查項目包含船舶證照是否有效等 13 項，惟未納入船員證照之有效性並作成紀錄，又計畫雖訂有優先加強查核之航線及水域，惟部分航線及水域實際亦未規劃查核，或雖已規劃查核，因天候因素或交通問題遲未辦理，難以確實保障乘客生命財產及船舶航行安全，經函請交通部加強檢討妥為規劃及落實。據復：已積極檢討將船員證照列為檢查項目之一，及注意落實辦理優先加強查核之航線及水域載客船舶航安檢查。

6. 港口國管制執行計畫未就高風險等級之船隻明訂較高之查驗比率，且查驗比率遠低於巴黎備忘錄要求每個成員國應達 25% 之規定：交通部雖已建置港口國管制 (PSC) 作業系統協助航港局辦理港口國檢查業務，且對於外籍進港船隻風險管控分為低、中、高、極高風險等 4 個等級，並於各年港口國管制執行計畫中明訂進港外籍船隻之年度查驗比率，惟未就風險等級分別訂定管控查驗機制，致本年度部分月份對極高風險等級之船隻並未執行較高查驗比率；復查航港局民國 92 至 101 年度之進港船隻檢查率為 4.65% 至 12.10% (表 14)，相較比利時等 27

表 14 航港局民國 92 至 101 年度進港船舶檢查情形表

單位：艘次

年度	進港船舶艘次	檢查艘次	檢查率%
92	3,008	140	4.65
93	3,655	238	6.51
94	3,769	260	6.90
95	4,071	260	6.39
96	4,126	326	7.90
97	4,200	416	9.90
98	4,307	445	10.33
99	4,656	478	10.27
100	4,661	540	11.59
101	4,395	532	12.10

資料來源：航港局民國 102 年度港口國管制計畫。

國簽署之巴黎備忘錄 (Paris MOU)，要求各成員國之航港機關應利用進港船隻風險狀況及經營船隻公司業績等狀況，對進港船隻區分高、中、低等 3 個風險評估級別，以提供港口國檢查頻率多寡之參考，且年度查驗比率應達前 3 年進港船數平均數量之 25%，我國查驗比率遠低於巴黎備忘錄要求之查驗比率，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參酌巴黎備忘錄之作法及標準，依進港船隻風險訂定不同之查驗比率，以落實進港船隻風險管理機制，提升航港營運安全等級。據復：航港局刻正研議修改我國港口國船舶檢查目標船之遴選系統及訂定查核辦法，並逐年提升查驗比率，期與國際港口國之檢查制度接軌。

(五) 公路總局近年加強辦理多項遊覽車客運業之管理措施，惟相關審查、監理措施仍欠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其所屬監理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之相關監理業務（公司、人、車、訓練等），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計有 954 家遊覽車客運業者，1 萬 5,014 輛遊覽大客車。該局自民國 95 年 12 月發生梅嶺大車禍後，業就人、車、路、公司之管理，及對消費者資訊之傳達等面向檢討改善，包含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實施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職前專案講習及工時查核；車身打造廠應提出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全面調查禁行大客車路段，並加強取締作業；於該局網站設置營業大客車資訊專區公開相關資訊等。惟截至民國 101 年底遊覽車行車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仍居高不下（表 15），該局爰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辦理遊覽車總體檢計畫。民國 102 年度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雖已降低，惟查其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表 15 民國 92 至 102 年度遊覽車行車事故一覽表

單位：件、人

年度	事故 件數	傷亡人數		
		死亡	受傷	小計
92	5	18	151	169
93	3	6	36	42
94	13	10	236	246
95	16	31	115	146
96	11	9	157	166
97	8	6	130	136
98	19	10	113	123
99	18	29	120	149
100	22	4	150	154
101	36	21	356	377
102	10	4	173	1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1. 對於業者申請籌設經營遊覽車客運業之審議制度有欠周延且作業未臻落實：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機關及該局遊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作業未臻落實，未嫻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車輛安全檢測相關規定，亦未尋求專家協助，致未能於預審或審議階段及時發現申請籌設業者提報車輛廠牌型式早已停產 5 年之久，且與所附車型資料亦不合，或承諾打造之低地板車輛型式不宜行駛山區道路等情，仍審議通過核准籌設，迄申請籌設業者完成車輛打造，辦理登記檢驗領牌手續、申請立案，始由所屬監理單位發現異常，致不符安全審驗規定等情，經函請公路總局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為避免後續審議結果有類此情事產生，對於營運計畫書內容所述預定使用車輛，將要求業者於計畫書中敘明清楚並於審議會進行簡報時再次說明確認，另將配合修正遊覽車客運業審議作業要點中有關營運計畫書應填載內容確認表之相關內容，將預定使用之車輛品牌資訊納入檢核項目，減少後續籌設過程之爭議。

2. 未積極督導業者確依規定管理所屬車輛及駕駛人：該局民國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2 月辦理遊覽車總體檢，據各業者（總體檢時共 910 家業者）填報問卷結果，多有未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未辦理駕駛員定期體檢或給予相關補助等情形（表 16）；且該局總體檢報告亦述及：業者對靠行車輛駕駛人因約束力較為薄弱，較無法掌控其承攬業務情形，靠行車輛之行車資料（行車紀錄卡、派車單）回收整理不確實，未落實駕駛人離退登記，酒駕控管不好，且未告知司機基本路況及氣候等資訊，相關車輛維修保養、駕駛員教育訓練、健康管理等工作亦未落實管控等，以上均顯示遊覽車客運業者之管理作為亟待加強，惟該局辦理總體檢後未能針

表 16 民國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2 月遊覽車總體檢結果一覽表

單位：家

管 理 未臻周延事項	業者數量
未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604
未辦理駕駛員定期體檢或給予相關補助	491
派車單回收頻率為每月回收 1 次	417
行車記錄卡回收頻率為每月回收 1 次	414
離職人員未於 7 日內繳回駕駛人登記證	203
未簽訂租車契約	157
原僱用之駕駛員離職未依規定辦理登記	134
未設置出租登記簿並確實填寫	1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對上開問題，積極研議相關具體改善措施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妥處，俾強化業者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應負之管理責任，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為加強業者對公司之管理，目前正積極進行遊覽車業者評鑑作業，除對於公司安全管理方面加強配分比重外，對於落實駕駛人登記制度及教育訓練亦列為評分要項，違規及肇事項目檢視範圍均延長為兩年，以加強業者對安全管理之重視，後續對於評鑑發現缺失將由評鑑團隊提供改善建議，並由各區監理所針對評鑑缺失以專案列管方式加強輔導至改善完成，期透過評鑑作業之推行，督促遊覽車業者加強公司之管理。

3. 對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資格之審查及列管作業有欠周妥：(1) 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不得兼營其他運輸業或受僱為其他運輸業之駕駛人，經查該局各監理所（站）審查駕駛人資料時，未確實查明駕駛人有無兼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對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駕駛人，仍核發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現行審查作業流程有欠周妥；(2) 該局列管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中，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駕駛人已年滿 65 歲，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其相關職業駕駛執照業已失效，惟仍未辦理離職登記及繳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者，計 128 人（179 張登記證），其中甚有年逾 70 歲者 1 人（表 17），該局均未列管積極通知收回，僅由各該業者自律繳回，欠缺相關管控機制，核有欠當，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發函通知業者轉知駕駛人儘速作二擇一之適當處理，陸續辦理個人計程車客運業歇業或繳回登記證辦理離職登記中；後續對於遊覽車駕駛員登記證之核發，配合第 3 代監理資訊系統建立，將於系統中建置相關檢核機制，以減少人工審查過程中因經驗不足導致誤發之疏失；(2) 已全面進行清查，並通知逾 65 歲之駕駛人依規定繳回執照，後續對於即將屆齡之駕駛人將定期檢視並提前主動通知所屬業者依規定繳回，另亦將於第 3 代監理資訊系統納入相關檢核功能。

4. 未積極依規定控管及通知遊覽車駕駛人參加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 3 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經查該局管理情形，核有部分駕駛人之職前專案講習或最後一次受訓有效日期已屆（有效日期分別自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至 102 年 11 月 17 日），且該局民國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2 月間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總體檢，各監理所亦已發現有部分在職

表 17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年滿 65 歲以上遊覽車駕駛人數及領取登記證張數一覽表

單位：人、張

年齡	人數	登記證張數
合計	128	179
70 歲以上	1	1
69 歲及 70 歲	5	6
67 歲及 68 歲	30	38
65 歲及 66 歲	92	13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總局提供資料。

遊覽車駕駛員未定期回訓，惟該局未積極依規定控管，及通知已逾期受訓之駕駛人參加定期訓練，經函請公路總局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復：該局各訓練所（中心）已加開定期回訓班次，再次全面清查需回訓之人員，並請公會轉知所屬業者，儘速安排駕駛完成定期訓練，另配合第3代監理資訊系統建置，已納入規劃建置回訓檢核之功能。

5. 未蒐集並建立遊覽車客運業相關市場及營運資料，無法評估未來各項政策、管理措施對遊覽車市場之影響：公路總局迄未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取得相關資料，及建立遊覽車客運業相關數據資料庫，據以分析旅遊市場現況（如：尖峰、離峰之時間及旅遊需求量，陸客、學校、機關團體之旅遊需求量）、旅行團主要行程、需要之遊覽車輛數及研析遊覽車出車率、業者型態（客運業兼營遊覽車業、旅行業兼營遊覽車業、交通車業務為主等）、規模大小及其業務狀況與可能之發展限制，並蒐集車輛型式及出廠年份、駕駛人年齡等資料，致無法供作後續審議開放新業者及評估未來各項政策、管理措施（如：車輛分級制度、業者退場機制、駕駛人年齡斷層情形等）對遊覽車市場影響情形之參據，影響該局管理遊覽車客運業之決策評估暨規劃各項管理措施之作為，經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善。據復：為加強對整體市場情況之掌握，目前該局已另行針對遊覽車產業相關議題（包括遊覽車產業市場之調查、遊覽車納入公共運輸可行性及遊覽車保險等）進行討論，並委託辦理相關研究計畫，以期逐步蒐集建立遊覽車市場之完整資料與訊息。

（六）中華郵政公司整體營運結果獲有盈餘，且較預算增加，惟郵務業務持續虧損，壽險業務亦由盈轉虧，又顧客申訴案件處理情形及服務滿意度仍待提升，郵政資金配置及運用效益，亦待研謀改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本年度辦理郵件、集郵、儲金、匯兌、壽險及代理等各項業務，營運結果，本期淨利 120 億 6,065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31 億 1,922 萬餘元（約 34.89%），整體經營績效尚稱良好，惟其經營管理情形，仍核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1. 郵務業務持續虧損，營運量值未達預期目標：該公司郵務業務自民國 90 年度起持續發生虧損，嗣為因應市場競爭，提升經營效能，於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公司，惟仍未改善郵務業務經營虧損之情事，迭經本部函請妥謀因應。據復：因應網路發展衍生之電子商務及宅經濟商機帶動包裹、快捷業務發展，將持續提供各項便利物流服務，以降低函件業務衰退對郵務營運之衝擊等措施。本年度追蹤結果，郵務業務稅後淨損 5 億 5,525 萬餘元，雖較預計稅後淨損 12 億 5,076 萬餘元，減損 6 億 9,551 萬餘元（約 55.61%），亦較上年度減損 3 億 728 萬餘元（業依 IFRSs 基礎調整），惟本年度郵件業務（含函件、包裹、快捷）遞送量、值 27 億 3,311 萬餘件、233 億 3,312 萬餘元，各較預算減少 1,194 萬餘件（約 0.44%）、3 億 5,871 萬餘元（約 0.51%），未如預期。又依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統計，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營業額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成長幅度達 117.37%，惟該公司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包裹收寄量雖逐年增加，成長率卻逐年遞減，本年度甚較上年度衰退 8.39%；快捷郵件部分，除民國 100 年度因辦理網路購物平臺供應商快速到貨等物流服務，交寄量較民國 99 年度成長 22.95% 外，

其餘各年度均呈衰退現象（表 18）。顯示電子商務及宅經濟商機，雖有助該公司包裹、快捷業務發展，惟成長力道不足，收寄數量起伏不定，甚至衰退，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與網購平臺業者合作，辦理臨櫃交寄、逆物流等整合性物流服務；配合業者快速到貨需求，推展國內快捷郵件，及結合電子商務，協助在地農特產品行銷等，以提升績效。

表 18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各類郵件收寄量增減情形表

單位：千件

年度	函件量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包裹量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快捷郵件量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98	2,625,800			25,351			6,497		
99	2,728,007	+ 102,207	3.89	26,352	+ 1,001	3.95	6,239	- 258	3.97
100	2,780,534	+ 52,527	1.93	27,214	+ 862	3.27	7,671	+ 1,432	22.95
101	2,706,407	- 74,127	2.67	27,946	+ 732	2.69	7,653	- 18	0.23
102	2,699,978	- 6,429	0.24	25,600	- 2,346	8.39	7,538	- 115	1.50
98 與 102 年度比較		+ 74,178	2.82		+ 249	0.98		+ 1,041	16.0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2. 壽險業務營運發生虧損，經營績效亟待改善：該公司壽險業務上年度產生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各為 7 億 2,338 萬餘元及 7 億 2,817 萬餘元（業依 IFRSs 基礎調整），惟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營業損失 6 億 9,743 萬餘元及稅前淨損 6 億 6,425 萬餘元，由盈轉虧，經核本年度保費收入 1,570 億 8,60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約 0.57%，其中初年度（承保第 1 年）保費收入 239 億 6,057 萬餘元，亦較上年度減少 12.75%，經查主要係於民國 102 年 1 月及 3 月停售「美利保險」、「金寶貝保險」2 項險種，及「吉利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亦較上年度減少所致，該公司雖稱係調整商品結構，加強推展中長年期及保障型商品，惟查本年度中長年期及保障型險種之初年度保費收入，僅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 6,490 萬餘元（約 18.31%），遠不及短年期初年度保費收入減少 46 億 6,704 萬餘元（約 22.12%）；又本年度銷售之保險商品中，「吉利保險」、「6 年常春保險」等 2 項分占初年度保費收入 64.58% 及 23.56%，兩者合計占初年度保費收入總額已近 9 成，加上已停售之「美利保險」等 2 項險種約占 3.78%，其餘 20 餘種保單所占比率 8.08%，銷售業績偏低，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進。據復：對現行銷售量偏低商品加強規劃行銷方案，提高客戶購買誘因，並加強業務推展，以期達成保費收入目標，增裕營收。

3. 顧客申訴案件處理情形及服務品質仍待提升：該公司為加強服務，建置顧客申訴案件處理機制，經核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抱怨類申訴件數雖有下降，惟顧客服務中心轉交各單位之抱怨件數仍高，又近 3 年度抱怨類件數占整體件數比率達 28.68%，且件數居高不下（表 19）。次查近 3 年度申訴案件辦理完成後，由陳情人回覆之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統計結果，申訴類經回覆完全解決者僅 47.63%，對處理結果不滿意之比率仍高，致申訴案件量未能降低，影響服務品質及民眾觀感。另查近 3 年逾期（處理時限 7 日）辦結案件數平均 2,097 件，占應辦件數 13.61%，比率甚高，且逾期案件均未依規定簽請延期，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加強督導，提升專業技能和服務禮貌；檢討答覆及處理內容之適當性和完整性，

降低處理結果之不滿意度；並要求依限辦結申訴案件，及將延期案件納入電腦系統控管等，以提升顧客滿意度。

表 19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顧客陳情案件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查詢類	抱怨類	申請類	讚譽類	建議類	其他類	合計
合計	46,661 (31.21%)	42,882 (28.68%)	24,133 (16.14%)	4,137 (2.77%)	18,390 (12.30%)	13,317 (8.91%)	149,520 (100.00%)
100	12,828	15,534	8,028	1,144	5,817	5,497	48,848
101	15,571	14,239	8,027	1,062	6,300	5,984	51,183
102	18,262	13,109	8,078	1,931	6,273	1,836	49,48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4. 郵政資金配置及運用效益，尚待研謀改善：該公司郵政資金截至民國 102 年底餘額 5 兆 9,810 億 8,327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底增加 2,495 億 1,216 萬餘元，約 4.35%。經查本年度郵政資金運用於轉存款、國內債券及短期票券 3 項平均投資金額合計 5 兆 676 億 1,273 萬餘元，占該資金本年度平均投資總額 5 兆 8,771 億 1,711 萬餘元之比率達 86.23%，又本年度各該項目報酬率分別為 1.27%、1.86% 及 0.86%，均較上年度報酬率 1.29%、1.91% 及 0.89% 衰退（表 20），其中本年度轉存款報酬率 1.27%，較該公司平均支付儲戶存款之利息費用率 0.96%，僅高出 0.31 個百分點，尚不敷支應相關資金處理成本；又短期票券本年度報酬率僅 0.86%，其收益低於支付之利息費用率，遑論資金處理成本；次查本年度投資國內股票及基金，自行操作部分之投資報酬率（含未實現損益）12.38%，委外操作部分則為 12.36%，均低於同期國內股市大盤報酬率 15.14%（按各月底股價報酬率指數計算）；另本年度國內股市大盤報酬率較上年度 12.94% 上升 2.20 個百分點，惟本年度自行操作國內股票及基金之報酬率反較上年度

表 20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郵政資金主要運用項目概況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各類平均投資金額及其比率						報酬率%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合計	5,427,898	100.00%	5,634,235	100.00%	5,877,117	100.00%			
轉存款	2,173,936	40.05%	2,125,297	37.72%	2,103,155	35.79%	1.23	1.29	1.27
國內債券	1,581,821	29.14%	1,727,792	30.67%	1,859,372	31.64%	2.02	1.91	1.86
短期票券	1,026,572	18.91%	1,055,557	18.73%	1,105,085	18.80%	0.83	0.89	0.86
其他	645,569	11.89%	725,588	12.88%	809,504	13.77%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13.07% 下降 0.69 個百分點（表 21），投資操作績效仍待加強，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進。據復：在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前提下，持續強化資產配置，增加國外投資部位，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並檢討股市操作策略，調整持股部位配置比重，及責成委外資金受託機構順應市場變化，調整操作策略，以提升投資績效。

表 2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郵政資金投資國內股票及基金概況表

單位：百萬元

類別	各年度平均投資金額及報酬率						報酬率與國內股市大盤報酬率比較(百分點)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自行操作	120,290	- 9.70%	130,505	13.07%	120,479	12.38%	+ 8.28	+ 0.13	- 2.76
委外操作	12,258	- 7.27%	5,750	10.31%	5,401	12.36%	+ 10.71	- 2.63	- 2.78

註：1. 國內股市大盤報酬率係按各月底股價報酬率指數計算，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分別為 -17.98%、12.94% 及 15.14%。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

(七) 臺灣港務公司整體營運結果雖獲淨利，惟營業收入未如預期，高雄港貨櫃裝卸量於世界排名持平，且港區碼頭使用率偏低，又滿意度亦待提升，亟待研謀妥處。

交通部為提升港埠經營效率及整體競爭力，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將 4 個港務局改制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港務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停泊、裝卸及倉儲等，本年度營運結果，獲有稅前淨利 65 億 9,629 萬餘元，惟較上年度 69 億 7,993 萬餘元（含民國 101 年 1 至 2 月前 4 港務局及 3 至 12 月臺灣港務公司之合計數），減少 3 億 8,363 萬餘元，約 5.50%，整併成效欠佳，營運績效有待提升。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未臻周妥情事：

1. 營業收入未如預期，允應檢討改進：臺灣港務公司本年度決算營業收入為 173 億 8,481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 8 億 5,280 萬餘元，約 4.68%。經查該公司本年度裝卸業務營運量，及停泊、裝卸與倉儲業務營運值均未達預計（表 22），主要係船舶艘次未如預期，部分貨

表 22 民國 102 年度臺灣港務公司主要營運量值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項目	數量單位	各分公司	實際數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停泊業務	艘時	合計	2,805,972	2,207,120	2,553,362	2,310,469	+ 252,610	9.89	- 103,349	4.47
		基隆	248,444	424,342	273,945	489,289	- 25,501	9.31	- 64,947	13.27
		臺中	539,846	614,665	471,277	558,066	+ 68,569	14.55	+ 56,599	10.14
		高雄	1,972,207	1,077,491	1,760,000	1,159,095	+ 212,207	12.06	- 81,604	7.04
		花蓮	45,475	90,622	48,140	104,019	- 2,665	5.54	- 13,397	12.88
裝卸業務	千收費噸	合計	707,290	7,151,910	720,171	7,712,894	- 12,881	1.79	- 560,984	7.27
		基隆	129,303	2,530,381	146,470	2,956,749	- 17,168	11.72	- 426,368	14.42
		臺中	120,509	1,879,041	107,367	1,910,042	+ 13,142	12.24	- 31,001	1.62
		高雄	444,423	2,395,996	450,534	2,419,014	- 6,111	1.36	- 23,018	0.95
		花蓮	13,056	346,491	15,800	427,089	- 2,744	17.37	- 80,598	18.87
倉儲業務	千延日噸	合計	113,520	282,520	83,890	286,595	+ 29,630	35.32	- 4,075	1.42
		基隆	2,351	31,347	3,190	22,967	- 839	26.30	+ 8,380	36.49
		臺中	101,758	230,989	75,000	239,656	+ 26,758	35.68	- 8,667	3.62
		高雄	2,859	17,174	2,000	16,704	+ 859	42.94	+ 470	2.81
		花蓮	6,552	3,011	3,700	7,268	+ 2,852	77.08	- 4,257	58.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櫃碼頭開放民營競爭，及實施各項優惠措施費率所致。又本年度港灣收入 22 億 711 萬餘元，仍不敷支應相關成本費用 25 億 2,325 萬餘元，損失 3 億 1,613 萬餘元，損益率為負 14.32%；其他營業收入之資產出租業務，本年度決算數亦未達預計，主要係資產出租業務因部分承租碼頭業者到期不再續約及碼頭設施尚未完工所致。顯示營運能力有待提升，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拓展核心業務、落實成本管控、通盤檢討港埠業務費率優惠措施、檢討現行費率架構、加強資產出租業務之推展等，以提升港埠整體營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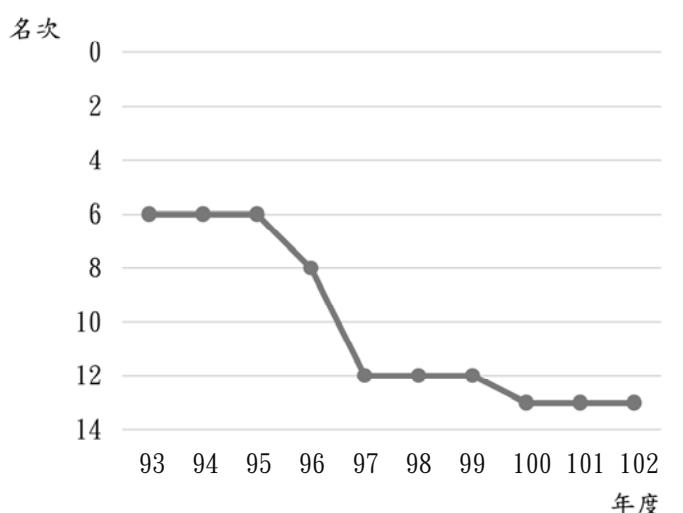
2. 高雄港貨櫃裝卸量於世界排名未見提升，未能發揮港群整併成效：該公司本年度之全部貨櫃裝卸量 1,404 萬個 20 呎標準貨櫃 (TEU)，雖較上年度增加 1.19%，惟高雄港之貨櫃裝卸量（係該公司轄管港口中最大者，其餘各港均未進入世界前 20 排名）世界排名呈階梯式下降（圖 4），自民國 93 年度之第 6 名下滑至本年度第 13 名；遜於鄰近之新加坡、上海、香港、深圳及釜山等港近年世界排名均維持於世界前 5 名內；又以本年度各港貨櫃裝卸量成長率觀之，高雄港僅成長 1.60%，與上述各港相較，除香港、深圳外，均屬落後（表 23）。4 港務局整併公司後，高雄港貨櫃裝卸業務雖略有成長，惟世界排名未見提升，有待積極拓展，研謀提升競爭力，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為鞏固高雄港之樞紐地位，實施轉口實櫃行銷獎勵措施，並持續檢討研議，及全面實施客製化行銷獎勵，以創造航商、貨主到港利基，提升高雄港競爭力。

3. 港區碼頭使用率偏低，允應研謀改善：該公司轄管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花蓮港等 7 港，茲比較近 2 年度碼頭使用情形（表 24），本年度各碼頭平均使用率介於 29.10% 至 57.98% 間，除高雄港及臺北港外，其餘各港使用率均未達 50.00%，花蓮港甚至未達 30.00%，且基隆港、蘇澳港、臺中港、花蓮港

表 23 高雄港與鄰近國際貨櫃港排名及貨櫃量成長比較表

港口別	各年度名次								本年度貨櫃量成長率 (%)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釜山	5	5	5	5	5	5	5	5	3.72
上海	3	2	2	2	1	1	1	1	3.34
新加坡	1	1	1	1	2	2	2	2	2.94
高雄	6	8	12	12	12	13	13	13	1.60
深圳	4	4	4	4	4	4	4	3	1.47
香港	2	3	3	3	3	3	3	4	- 3.5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網站公布之「世界排名前 20 名貨櫃港」及臺灣港務公司統計處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網站公布之「世界排名前 20 名貨櫃港」及臺灣港務公司統計處提供資料。

圖 4 高雄港之貨櫃裝卸量世界排名名次圖

表 24 臺灣港務公司所屬各港區碼頭使用情形比較表

單位：個、%

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碼頭數	使用率	碼頭數	使用率
高雄港	93	56.39	92	57.98
臺北港	17	50.20	18	52.26
臺中港	53	57.45	56	46.92
基隆港	40	46.11	40	42.41
安平港	17	30.44	17	34.55
蘇澳港	11	38.67	12	33.86
花蓮港	18	29.80	17	29.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之使用率均較上年度降低，主要係因國際商港面臨船舶大型化，鄰近港口競爭激烈，致碼頭使用率偏低，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持續實施行銷獎勵優惠及彈性費率措施，改善港灣及棧埠設施，積極發展自由貿易港區，並規劃發展各港定位，以港群觀念統合各港資源，並結合區位條件經營發展，提升整體碼頭使用率。

4. 部分港埠作業滿意度調查評價欠佳，允應研採改善對策：據交通部統計處於民國 102 年 11 及 12 月間辦理之「『民眾對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及『海運服務業對我國港埠作業滿意度調查』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資料列示，海運服務業對我國港埠作業整體服務品質評價結果，臺灣港務公司評價得分為 81.22 分；又海運服務業對該公司各項服務之滿意度調查結果，不滿意比率以「港區內道路交通」14.40% 最高，另「各項港灣作業服務」、「聯外道路交通」等項，不滿意比率均在 10.00% 以上。又該調查發現，「申訴管道及處理情形」是影響港埠整體服務滿意度的最關鍵因素，該調查將受訪廠商分為 2 群，其中第 1 群廠商對「申訴管道及處理情形」持正向態度者，有 97.00% 對整體服務表示滿意，惟第 2 群廠商（該群廠商占與該公司有接觸廠商之 24.90%，是未來提升海運服務整體滿意度的重要目標對象）對其整體服務滿意度較低為 78.90%，且對「申訴管道及處理情形」持非正向態度，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對於滿意度低之項目，將透過內部管控機制，定期檢視所提供之服務並進行改善，以提升顧客滿意度。

(八) 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已有改善，惟部分服務項目顧客滿意度仍待提升，又間有發生漏水、設施故障等情，維護及管理品質亦待加強，且財務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尚待完成，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亦有落後，尚待研謀妥處。

桃園國際機場係我國對外之重要交通門戶，其飛航安全及服務品質良窳，攸關我國國際形象及旅客權益至巨。本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服務之旅客及航空器分別達 3,070 萬餘人次及 19 萬餘架次，均較上年度及預算增加，機場服務品質亦有改善，惟部分服務品質及營運管理情形，仍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1. 機場服務品質已有改善，惟部分項目仍待提升，又漏水、設施故障等情頻生，亟待檢討改善：桃園國際機場係國內外旅客

出入之重要門戶，總旅客量自民國 100 年度之 2,494 萬餘人次，逐年攀升至本年度之 3,070 萬餘人次（表 25），其服務品質據國際機場協會（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 ACI）辦理西元 2013 年各國際機場服務品質評比結果，桃園國際機場在 2,500 萬至 4,000 萬旅客量分組中，排名第 3 名，亦獲得該協會西元 2014 年服務品質卓越獎。又據交通部統計處民國 103 年 3

表 25 桃園國際機場服務旅客及航空器統計表

單位：千人次、千架次

項目 年度	旅客	航空器
98	21,616	139
99	25,114	156
100	24,947	163
101	27,836	180
102	30,701	194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機場公司網站。

月「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摘要分析」報告顯示，民眾對桃園國際機場本年度整體服務滿意度為 77.98%，較上年度提高 2.01 個百分點，顯示其服務品質已有進步，惟民眾對「航空站內餐飲及販售商品價格相對於其品質之合理性」「航空站停車場之規劃」等項，滿意度僅有 41.70% 及 58.80%，低於整體服務滿意度甚多。又該報告發現「航空站內環境整潔」係影響該機場整體滿意度的最關鍵因子（表 26），惟該機場近來屢生漏水，行李分揀系統、空調、手扶梯等設施故障，及櫃檯前行李車壅塞等影響旅客服務品質情事，經查主要係該公司未應旅客成長，妥適調配維修人力、污水管線維護頻率偏低、未就邇來強降雨頻率遽增情形，全面檢討航廈排水

水管線適應問題等，致衍生航廈漏水情事頻仍；復因行李處理系統資訊接收不穩，導致行李處理系統故障、空調工程延遲完工，造成候機室溫度偏高、旅客手推車行李堆疊過高跌倒及工作人員處理時間延遲所致，顯示其設施維護及管理作業亟待加強，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對滿意度偏低亟待改善之項目，業採多元化及合理之餐飲與商店服務策略、設置停車場剩餘車位顯示及車位查詢系統、增加入境行李提領轉盤長度及加快輸送帶輸送速度等措施；為改善廁所污水溢流及航廈漏水問題，將增加維護人力及視旅客量彈性調整、提高廁所管線保養頻率、委請專業機構針對漏水癥結研提改善措施，及逐步辦理管線普查作業等；另於異常事件發生後，立即檢討原因及研擬改善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並督促監造單位、施工與維護廠商，加強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及演練，俾降低衝擊營運層面。

2. 財務管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有待儘速完成，俾利資金規劃管控及提升運用效益：該公司資金調度運用制度未臻健全，未能確實控管現金收支運用，發揮更有效之資金運用效益等情，前經本部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嗣該公司訂頒資金管理要點，並採降低支存、活存帳戶現金水位，增加定期存款等措施。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該公司仍未完成財務管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且存有未按資金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資金付款簽會事宜，不利控管現金運用情事。復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估計，該公司為辦理第一航廈整建及道面整建等工程、第三航廈及跑道等建設項目（期程至民國 119 年），資金需求高達 1,530 億元，預計於民國 112 年達借款高峰，借款金額將高達 673 億元，其資金規劃及管控將更形複雜，亟待該公司儘速完成相關財務管理系統建置，及研謀完善之財務計畫，以維資金安全及有效提升運用效益，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該公司財務管理資訊系統業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使用，並將持續進行系統改善，俾支援財務管理決策；檢討收費標準及盈餘保留相關法規、提報政府增資計畫、辦理資金籌措前置規劃作業，以完善財務計畫；辦理資金管理要點修正事宜，及強化內部控制，

表 26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民眾認為影響桃園國際機場整體滿意度之關鍵因子服務項目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100	101	102
航空站內環境整潔	75.80	78.30	86.40	
民眾候機空間設計	69.80	75.30	78.90	
航空站內服務設施	69.90	79.60	82.20	
廣播系統的內容及清楚程度	78.10	79.70	77.60	
行李通關速度	70.00	76.50	75.5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處辦理之民眾對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結果。

避免缺失再度發生。

3.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旅客服務品質及飛航安全，有待積極檢討改進：桃園國際機場係國內主要機場，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分別自民國 68 年 2 月及民國 89 年 7 月正式啓用，迄今營運已達 34 年及 13 年，機場跑道啓用迄今亦長達 30 餘年，屢遭媒體報導發生電力中斷、漏水、跑道破損等事件，機場競爭力及部分旅客服務項目滿意度均下滑，該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建設符合國際民航安全規範之國際機場，乃持續規劃辦理航廈改善及機場道面整建等計畫。查該公司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用預算數 96 億 8,59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6 億 4,454 萬餘元，僅占可用預算數之 27.30%，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且預算保留金額高達 67 億 9,434 萬餘元（表 27），主要係專案計畫因規劃設計耗時、招標不順影響，暨多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須配合機場營運作業施工，無法全面進行等，致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旅客服務品質及飛航安全，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進。據復：

業積極辦理招標作業、全面趕工進，並協助代辦單位（民用航空局）釐清相關施工疑義，及督促代辦單位儘速辦理後續驗收付款事宜，以提升預算執行率，爾後將加強改善預算擬編作業，避免類此缺失再度發生。

（九）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虧損已漸趨緩，然績效仍然欠佳，又列車準點率雖已提升，惟應加強提高列車準時到開各站之時刻，另服務品質雖有改善，惟仍有進步空間。

鐵路運輸因具有速度快、運量大之特性，廣為大眾使用，本年度每日搭乘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之人數達 62 萬人次，每人次平均搭乘里程數為 46.25 公里，與民眾互動頻繁。經查該局經營管理情形、列車準點率及訂票作業等服務品質，核有下列未臻周妥情事：

1. 部分主要業務營收未達預計，成本費用未有效抑減，經營績效欠佳，亟待妥謀善策：該局自民國 74 年度起營運持續發生虧損，經營績效欠佳（表 28），迭經本部函請交通部及該局妥謀因應。雖經該局研提相關改善措施，惟仍查有未因應環境變遷，覈實研訂營運改善策略等缺失，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8

表 27 桃園機場公司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實際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 用預算數%	預算保留數	保留數占可 用預算數%
100	1,896,258	1,157,162	61.02	619,335	32.66
101	7,082,299	1,753,359	24.76	5,096,442	71.96
102	9,685,986	2,644,545	27.30	6,794,347	70.15

註：1. 桃園機場公司自民國 99 年 11 月份成立，當年度未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機場公司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決算書。

表 28 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虧損狀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預算（案）數	- 105	- 98	- 97	- 97	- 63
實際數	- 115	- 102	- 102	- 98	- 41
比較增減	- 9	- 3	- 4	- 1	+ 21

註：1. 臺灣鐵路管理局本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上年度經以 IFRSs 調整後，決算虧損則為 51 億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決算書。

月 9 日糾正行政院及交通部，並函請交通部督飭該局檢討改進。本年度追蹤結果，該局仍續發生淨損 41 億 7,976 萬餘元，雖較預算案數減損 21 億 9,323 萬餘元，約 34.41%，惟仍核有：(1)營業收入雖有 227 億 3,955 萬餘元，營業成本及費用卻高達 249 億 419 萬餘元，致發生營業損失 22 億 2,809 萬餘元，營運績效有待提升；(2)本年度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率高達 62.80%，又員工人數 13,569 人，僅較上年度減少 64 人，約 0.47%；員工勞動生產力（營業收入／員工人數）1.675 百萬元／人，遠低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之 10.189 百萬元／人，為該局之 6.08 倍餘；(3)該局連年發生虧損，端賴舉債支應，民國 102 年底短期債務攀升至 1,138 億 9,709 萬餘元，本年度支付之債務利息則高達 11 億 3,027 萬餘元，且隨負債金額增加，相關負債比率、負債與業主權益比率亦逐年上升，財務狀況持續惡化；(4)資產活化執行進度延遲，現金流入未如預期，影響營運績效等缺失，經再函請交通部督促及該局研謀改善。據復：(1)普查各車站周邊可供出租之房地，及清查閒置宿舍，積極行銷出租，並積極開發貨場，加強貨車調度管理，提升貨車利用率，且建置列車自動排點系統，依運輸需求研擬最適宜列車排點，以降低成本；(2)並考量行車及旅客安全前提下，採取更有效之人力替代措施，檢討工作方法及改善流程；(3)除改善營運績效，以降低債務外，並積極洽商各銀行訂定依貨幣市場行情逐筆議定利率之短期借款，又與銀行簽訂發行委任保證之商業本票，增加議價空間，以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且嚴格控管內部各項現金支出，減輕利息負擔；(4)積極辦理臺北機廠等 3 處資產開發，並隨時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且按季列管辦理情形。

2. 對號列車之準點率仍待提升，並應提高列車準時到開各站之時刻：本年度總列車次為 43 萬餘列次，該局公布之總列車準點率為 94.01%，其中屬區間列車部分為 37 萬餘列次，占 86.07%，其準點率高達 96.08%，至對號列車部分，準點率則僅 82.92%，與平均準點率相差 11.09 個百分點，且較上年度 86.53% 下降達 3.61 個百分點（表 29），致民眾仍有列車嚴重誤點之感受；另該局統計準點率係以列車到達終點站時間計算之，對於中途各站之到達時間並未列入統計，經函請該局再針對對號列車準點率低落形成原因研謀改善措施，並提高列車準時到開各站之時刻，以提升營運競爭力。據復：

為提高準點率，已成立「誤點改善小組」，針對列車誤點主要因素前 3 名中央控制行車系統號誌故障、平交道死傷事故、動力車故障等，研擬改善措施，並已落實調車作業勤前教育，同時辦理各項講習與訓練，強化各項行車設施維修保養作業機制，以降低因人為及設備故障而影響準點率，且於尖峰時段增設月臺服務人員，減少因旅客眾多而延誤開車時間，另已建置列車資訊系統，以確實掌握鐵路全線行車資訊。

3. 自動售票機之數量仍有不足且使用性欠佳，部分售票人員服務態度仍待加強，且對列車誤點已達補償標準時，未及時積極告知旅客：該局為瞭解旅客對營運措施之滿意度與意向之看法，近年來陸續辦理相關問卷調查，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惟經本部調查結果，仍核有：

表 29 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列車準點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100	101	102
總列車	94.66	94.80	94.01
區間列車	96.14	95.68	96.08
對號列車	84.87	86.53	82.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管理局提供資料。

該局對號列車之自動售票機僅 62 臺，又區間列車之自動售票機雖有 500 臺，惟其中僅 139 臺可收取百元鈔，數量不足且使用性欠佳，造成壅塞現象；旅客迭經反應部分售票人員服務態度欠佳；另對列車已達誤點補償標準時，未及時積極告知旅客，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已編列預算購置新式對號列車自動售票機，將現有區間自動售票機及對號列車自動售票機整合，並提供信用卡付款功能，且對員工持續推動禮儀認證、訓練與稽核，以提供旅客更優質服務，另對符合賠償之旅客，除於車上告知外，亦將於下車及出口處廣播。

(十) 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推動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已增進旅運便利，惟部分分項計畫因未積極辦理前置作業等因素，致執行進度落後，未如期達成原預期效益目標。

臺灣鐵路管理局為符合節能減碳及綠色運輸等當前世界潮流之兩大主軸，建構安全與防災環境及提升旅客乘車品質，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149 億 4,900 萬元（表 30），期程自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惟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迄計畫期程屆期，已完成隧道檢測及更新工程、軌道結構強化、危險路段安全圍籬設施工程、車輛動力機電系統更新，惟仍有車站整體更新工程、橋梁更新工程、潛在高風險脆弱路段強化工程、通訊及號誌系統可靠度提昇及電力系統更新等 5 項分項計畫未完成工作內容，無法達成減少危險橋梁、強化軌道結構、改良通信與號誌設備及消除 5 處平交道等 4 項預期效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未慎密分析評估各項計畫之可行性且前置規劃欠周，致部分計畫項下工程需更改原規劃施作方式，大幅增加工程經費，且設計審查曠日費時，致因計畫期限將屆而減作或停止執行，設計成果棄置未用，虛耗公帑支出；2. 未依規定提報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審議，即辦理各項工

程發包及施工，復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執行，逕行增減部分工程項目，且未適時檢討及積極辦理計畫之修正，暨預算控管流於形式，影響計畫執行成效；3. 未有效督導考核計畫執行進度，致部分工程停辦或施工進度延宕，執行效率偏低，且填報計畫執行進度亦欠確實，進度控管作業流於形式，無法如期達成預期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交通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

1. 訂定可行性研究（先期規劃）合理之作業時程，遴選優良技術服務廠商及追究廠商規劃設計責任；2. 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定期追蹤修正計畫處理情形；3.

表 30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執行內容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編號	計畫項目	金額
	合計	149.49
1	車站整體更新工程	33.64
2	橋梁更新工程	55.10
3	隧道檢測及更新工程	6.60
4	潛在高風險脆弱路段強化工程	3.80
5	軌道結構強化	6.00
6	危險路段安全圍籬設施工程	4.30
7	通訊及號誌系統可靠度提昇	23.35
8	電力系統更新	6.20
9	車輛動力機電系統更新	10.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管理局提供資料。

每月定期召開重大工程之進度檢討，針對進度落後、停工及履約爭議等案件檢討追蹤辦理情形。

(十一) 臺灣港務公司辦理臺中港西 6 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計畫，未妥適辦理計畫效益評估及招商作業，致影響投資效益。

臺中港西 6 號碼頭興建工程原係由民間公司出資興建碼頭 1 座及附屬設施，嗣因民間公司發生財務問題，工程於民國 88 年 9 月 20 日停工後，遲未續建，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基於維護港埠安全、避免興建中止之碼頭荒廢及增進臺中港營運最大利益考量，經行政院於民國 93 年 9 月核准由其自籌經費續建，預計完成後每年獲致資產營運淨效益約 2,196 萬餘元。該後續興建工程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完工驗收，決算金額 2 億 4,384 萬餘元，連同原民間公司投資興建之碼頭基礎工程金額 1 億 5,851 萬餘元，工程決算總金額為 4 億 235 萬餘元。該分公司自民國 97 年度將西 6 號碼頭開放船舶停靠辦理物品裝卸使用，惟因碼頭及後線土地遲至民國 102 年 8 月始完成招租作業，致民國 97 至 100 年度營運量值均未如預期；民國 101 年度起西 6 號碼頭裝卸量，雖因鄰近投資廠商利用本碼頭進行貨品裝卸，已達預期目標，惟營運收入卻仍未如預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辦理計畫效益評估未參照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審慎評估，逕依投資意願徵詢結果，推論投資可行性，致高估碼頭裝卸需求，衍生碼頭完成後，多次招商未果；早知後線土地存有儲槽、基樁群等設施及前興建工程廠商間債務糾紛，惟未及時處理與確認，招商前置作業冗長，任事有欠積極；未充分衡酌經濟投資環境與基地處理成本差異，妥慎研擬招商策略，並及時檢討修正，致多次招商未果，迄第 4 次招商完成已耗時 3 年 8 個月，影響投資效益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

(十二) 政府推動觀光升級與開放陸客來臺，激勵國內旅遊業景氣快速成長，惟熱門風景區治理、旅宿業量能及開發、監督與管理、觀光遊樂業經營、旅館評鑑等監督管理事務仍欠周妥，允待通盤檢討。

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9 至 10 月間發布「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的 8 大願景，其中「友善國際」願景業將觀光升級列為 4 大主軸之一，並以打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為目標，因此隨著政府開放觀光政策，來臺觀光客遍布全臺，各風景地區遊客絡繹不絕，觀光旅遊業欣欣向榮，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102 年度來臺旅客人數 801 萬人次（表 31），估計民國 105 年度將突破 1 千萬人次。惟其執行情形，仍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1.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水域管理、環境永續、景觀維護及在地參與等管理事務，尚待中央與地方政府積極協調及整合，以發揮區域治理綜效：交通部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主管全國觀光事務，並於全國劃設 13 處國家級風景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具有推動觀光政策、整合觀光資源及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等功能，相關事務涉及之協調介面、法令規章及管理機關眾多，其中日月潭風景區為國內最負盛名之觀光遊憩區，百年來享有臺灣八景的美譽，水域

表 31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來臺旅客人次統計表

單位：千人次、%

年度	來臺旅客人次	較前一年度增減比率
98	4,395	-
99	5,567	+ 26.67
100	6,087	+ 9.34
101	7,311	+ 20.11
102	8,016	+ 9.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面積廣達 800 餘公頃，具有供水、發電、漁業及觀光之多功能，目前台灣電力公司以總量管制原則共核准動力船舶 139 艘，非動力船舶（手划船）222 艘，每年吸引數百萬遊客前往觀光遊憩

表 3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日月潭風景區遊客人次統計表

單位：千人次、%

年度	遊客人次	較前一年度增減比率
98	2,620	—
99	6,381	+ 143.55
100	5,349	- 16.17
101	5,425	+ 1.42
102	4,394	- 19.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表 32)，相關管理事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水域活動管理事務部分：A. 觀光船舶時有超速情形，航速尚乏控管機制，潛藏旅遊安全隱憂，並礙水庫維護管理；B. 觀光船舶票價及販售秩序存有改善空間，亟待研議妥處，以提升旅遊品質；C. 船舶管理相關法規雖經修正，惟權責機關尚未明定施行日期，地方自治事項亦未完成立法程序，管理權責劃分有待加強；D. 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法規互為競合，活動准駁權歸屬存有窒礙；(2) 環境永續發展事務部分：A. 電動船政策推動初期成果仍屬有限，相關單位允宜共同研謀可行方案，俾落實低碳觀光

及污染防治目標；B. 下水道系統雨、污排水分流尚未落實，俾維護環境衛生品質及降低水質污染情形；(3) 景觀維護管理事務部分：A. 日月潭水域違規設施查察工作，尚需相關單位加強配合辦理，以有效遏止違規行為；B. 國有林地存有違規或不當使用情形，有礙地區景觀資源，亦影響遊憩品質；C. 「風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允宜協調積極辦理，俾據以營造風景區整體景觀環境；(4) 在地參與管理事務部分：A. 觀光設施開發與原住民族區域保護，亟待尋求最適共同目標，以有效降低開發爭議；B. 旅館及民宿管理輔導工作，仍待稽查與督導單位共同建立有效作業機制，以維護旅宿安全等待改進事項，經函請交通部檢討妥處。據復：(1) 水域活動管理事務部分：A. 台灣電力公司業已擬訂「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修正草案，預定將日月潭航速限制由 10 節修正為 8 節，降低船舶側浪對邊坡衝擊，及持續規劃運用測速儀或其他方法取締超速；B. 將仿照機場稅與單一機票形式精神，推動單一票券制，整合船票與碼頭清潔維護費，以改善目前販售秩序混亂情形；C. 交通部航港局預計民國 103 年 7 月起接管臺北市等地方政府小船 2,812 艘，屆時將確保小船監理品質，提升航行安全，並統一小船監理業務，採行一致之檢查、丈量及註冊、給照標準；D. 交通部將督導觀光局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日管處），並持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電力公司釐清相關疑義，以達簡政便民目的；(2) 環境永續發展事務部分：A. 日管處業擬訂加速柴油船汰換策略，已納入「日月潭水域遊憩環境改善亮點計畫」中，制定柴油船禁止下水及禁止航行 2 階段目標，及提高汰換誘因，以達到日月潭全面電動化政策；B. 日管處將與南投縣政府共同合作，以落實住戶端排水系統分流，俾降低污水溢流入湖而造成污染之情事；(3) 景觀維護管理事務部分：A. 日管處與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組成「水域聯合稽查暨處理小組」，不定期進行清查工作，以維護日月潭水域環境；B. 日管處將積極參與林務單位事業區計畫檢訂及保安林計畫檢訂等作業，並針對遊憩據點周邊向林務單位提出林相改良計畫，以維護良好之林相景觀；C. 日管處已積極參與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及都市設計委員會，共謀日月潭地區之發展；(4) 在地參與管理事務部分：A. 業修訂「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原住民族地區文化與觀光發展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成立日管處原住民族文化與觀光發展資源共同管理會，並邀請邵族及布農族委員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召開共同管理會議；B. 觀光局將持續督導南投縣政府旅宿業查核，並對涉及旅客住宿安全之建築、消防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部分，加強管理及落實檢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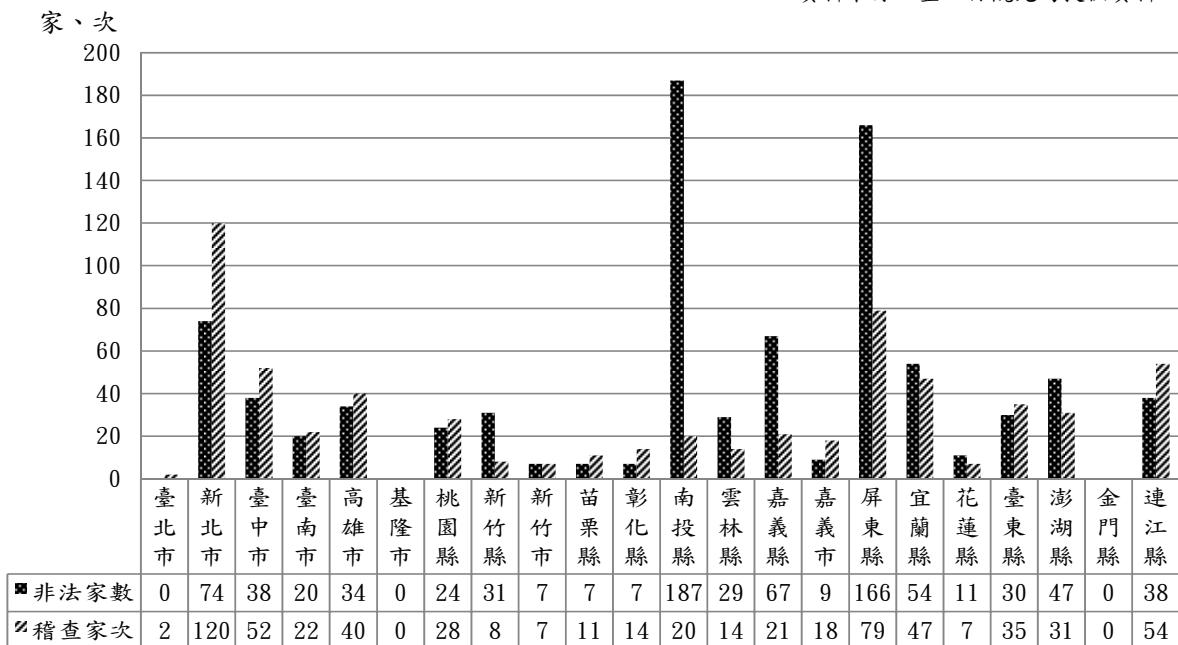
2. 來臺旅客及國人國內旅遊旅次均呈增加趨勢，惟合法旅館量質未能配合提升，熱門風景區環境負載超限，部分地方政府旅宿業稽查頻率偏低，且未能確實追蹤列管查核缺失，無法有效遏止業者違法經營：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交通部為旅宿業之主管機關，負責旅宿業之輔導、獎勵與監督管理等事項，並委由觀光局設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考核小組，考核各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為應來臺旅客人數及國人國內旅遊之增加，全臺各地區旅館及民宿業者，陸續辦理旅館之新蓋、拉皮、整修，旅宿業如雨後春筍般發展（表 33）。有關國內旅宿業量能、開發與管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來臺旅客及國民旅遊成長率遠高於合法旅館房間及住用成長率，提供非法旅宿生存空間；(2) 多年來非法旅宿未能有效處理，實際數量亟待積極清查；(3) 熱門風景區環境負載超限，影響國土環境保育；(4) 部分地方政府查核人力不足，無法對轄管範圍之旅宿業辦理普查，及對非法旅宿稽查比率偏低（圖 5）；(5) 部分熱門景點合法旅宿擴大營業情形甚為嚴重；(6) 查核旅宿業者之缺失，未確實追蹤列管，致旅宿業者管理缺失重複及違規案件層

表 33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國內合法及非法旅宿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年度	類別	合法	非法	合計
100	旅館	2,797	485	3,282
	民宿	3,368	396	3,764
101	旅館	2,903	447	3,350
	民宿	3,688	429	4,117
102	旅館	2,921	443	3,364
	民宿	4,355	437	4,7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註：1. 期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圖 5 各地方政府非法旅宿業家數及稽查家次圖

出不窮，相關問題持續存在；(7) 對於非法旅宿之裁罰未能有效遏止業者持續違法經營；(8) 部分地方政府未將取締及裁罰非法旅宿業之情形上網公告周知及供民眾查詢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 觀光局除持續加強宣導外，就非法旅宿輔導合法所遇困境，進行法規制度檢討，期能根本解決非法旅宿問題；(2) 觀光局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就清查轄內非法、違規旅宿家數及違規情形，訂定執行計畫及期程，並納入該局民國 103 年重要督導工作；(3) 觀光局正研議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草案，使地方政府實施總量管制有法源依據；(4) 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對於非法及合法但違規擴大營業之旅宿列為優先稽查對象，並輔導業者採自主檢查方式辦理；(5) 對於嚴重擴大營業之旅宿，觀光局除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積極裁罰並追蹤改善情形外，亦已著手研議藉由取消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等相關優惠措施，終止違規業者權益；(6) 觀光局將持續督責各地方政府積極落實稽查、裁罰及複查追蹤，對於多年考核缺失未能有效改善問題，已著手檢討現行考核制度，就提升旅宿執行績效研議改善辦法；(7) 觀光局業就法規進行檢討，研議修法加強裁罰強度，以強化管理政策工具；(8) 業已函請地方政府將合法、非法旅宿名單及非法旅宿稽查、裁罰情形，確實公告於各地方政府觀光網站，供民眾查詢。

3. 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計畫未能激勵考核競賽排名較為落後業者提升其營運績效，部分業者提報與申請經營升級補助之遊客人次存有差異，補助之審查作業欠嚴謹：觀光局為提高觀光遊樂業擴大投資之意願及經營能力，以增進遊樂品質及遊客滿意度，自民國 98 年度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計畫」，主要係依年度督導考核競賽評列考核評比等級，補助觀光遊樂業者辦理經營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相關事項，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觀光遊樂業遊客人數介於 814 萬人次至 992 萬人次（表 34）。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觀光遊樂業考核競賽結果，逾半數業者列為「特優等」並發予獎金獎勵，惟未能激勵排名較為落後業者提升其營運績效；(2)

部分觀光遊樂業者按月於「觀光遊樂業動態管理系統」填報遊客人次與申請經營升級補助之遊客人次存有差異，補助之審查作業欠嚴謹；(3) 部分符合「觀光遊樂業」規模之遊樂場所，仍登記為「遊樂園業」，允應積極輔導落實管理，保障遊客權益；(4) 生育率逐年降低，允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降低「少子化」對觀光遊樂業發展之影響等待改進事項，經函請觀光局檢討妥處。據復：(1) 將檢視督導考核競賽成果，並就考核成果內容之優劣項目，加強輔導觀光遊樂業經營能力升級、提升服務品質及建置優質遊樂環境；(2) 將於年度督導考核作業時，加強查核業者所提經營升級補助之遊客人次證明文件，以落實審查機制；(3) 業已輔導業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觀光遊樂業籌設及指定觀光地區申請，並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完成現勘審查程序，後續將儘速完成指定觀光地區公告程序，及輔導取得觀光遊樂業執照，以納入觀光遊樂業管理；(4) 將輔導業者結合在地文化，發展特色及多元活動，走向國際化以吸引國外旅客，使我國觀光遊樂業得以永續經營發展。

表 34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觀光遊樂業遊客人次統計表

單位：千人次、%

年度	遊客人次	較前一年度增減比率
98	8,143	—
99	9,929	+ 21.93
100	9,282	- 6.52
101	8,872	- 4.42
102	8,968	+ 1.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4. 星級旅館評鑑受評旅館家數雖有成長，惟占全國總旅館家數僅 2 成，且評鑑標章效期屆期申請續評僅 5 成，顯示業者對於星級評等機制仍存有疑慮，致影響其繼續參與評鑑之意願；觀光局為提升旅館業整體服務品質及競爭力，並提供觀光客及消費者住宿參考，自民國 98 年開始推動「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惟因業者申請並評鑑為星級旅館占全國總旅館家數比例過低；多數旅館業者因市場區隔及經營型態不同，考量既有設施未達星級旅館評鑑要求，影響其參與評鑑之意願等情，迭經本部函請觀光局檢討並研提相關改善措施，惟追蹤辦理結果，仍核有：(1) 本年度受評旅館家數雖有成長，惟占全國總旅館家數僅 2 成（表 35），尤以一般旅館參與比率最低；(2) 星級旅館評鑑之標章效期屆期申請續評僅 5 成，且未訂定標章撤銷機制；(3) 星級旅館評鑑項目允宜研議納入無障礙設施、食品安全衛生等攸關消費者權益事項，並加強追蹤複評，以確保評鑑之可信度等待改進事項，經函請觀光局檢討妥處。據復：(1) 觀光旅館部分，將透過督考個別輔導，以全數評鑑為目標，如屬確無法受評業者，將研議改為一般旅館等退場機制。一般旅館部分，將透過各地方政府的協助調查其意願，

並與旅館公會合作，輔導其改善相關設施後參加評鑑；(2) 對於標章接近截止期限之旅館將加強輔導，並研訂相關補助措施鼓勵回評，俾改善回評比率，未於標章期限截止申請回評，則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查核其懸掛情形，必要時要求其撤下；(3) 業於民國 103 年之觀光旅館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邀請衛生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檢查，並建請衛生單位加強食品安全衛生項目之稽查，以確使觀光旅館之衛生安全等項目符合規定。

（十三）民用航空局為提升航空站營運效能，積極推動各項活化措施，並將近年國內興起之熱氣球活動及低成本航空等納入業務管理範疇，惟仍待強化各項改善作為與落實督考機制，以提升經營管理成效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掌理民航政策暨營運管理業務，面對國內民航客運需求降低，鼓勵各航空站推動各項創意活化措施，共創政府、民眾及航空公司等互利多贏新局；另將近年國內興起之熱氣球活動、低成本航空等新興業務納入規範及管理。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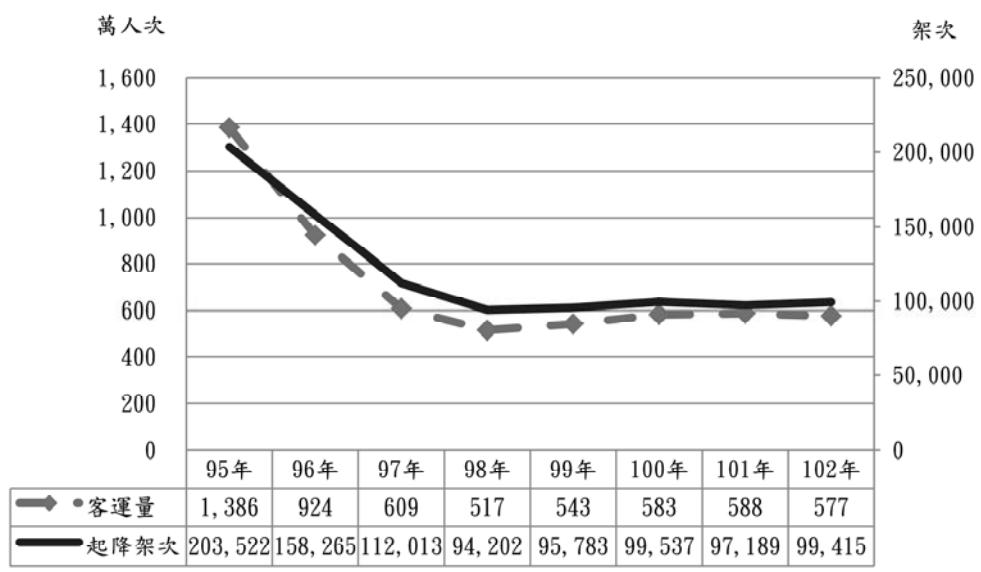
1. 民航局積極推動航空站活化措施，惟本島航空站受到高鐵通車等因素影響，設施使用率仍有偏低情事，尚待研議更有效率之運用方式，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我國幅員有限，

表 35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星級旅館評鑑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

年度	旅館總家數 (A)	報名申請 評鑑家數 累計數(B)	申請比率 (B/A)	評鑑結果 取得星級 家數(C)	取得比率 (C/A)
98	2,773	31	1.12	—	—
99	2,781	81	2.91	24	0.86
100	2,797	203	7.26	111	3.97
101	2,903	556	19.15	222	7.65
102	2,921	606	20.75	481	16.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隨著高速鐵路及高快速路網等各項交通建設已趨完善，自民國 96 年高速鐵路通車後，國內民航客運需求大幅降低，航機起降架次及客運量驟減（圖 6），使得本島航空站設施使用率有偏低情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圖 6 民國 95 至 102 年本島機場國內班機客運量及起降架次統計圖

事，民航局雖於各年度推動航空站活化具體措施執行計畫，包括文物陳列、音樂會表演及飛安宣導等活動，惟航空站係以運輸客運為發展主軸，因客運需求及航班未能有效提升，且部分航站聯外交通不便，活化措施成效有限。經統計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嘉義等 6 航空站之平均設施使用率偏低，其中恆春航空站設施使用率僅 0.88%（表 36），幾近閒置，活化措施未能有效改善營運，經函請民航局就設施使用率偏低之航空站，研議更有效率之運用方式，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據復：面對航空運量縮減，目前係採行降低營運支出、增加航空與非航空收入、實施彈性優惠費率鼓勵開闢新航線或增加班次等措施，以提升各航空站之營運績效與

表 36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嘉義等 6 航空站平均設施使用率統計表

單位：人次、%

航空站名稱		嘉義	臺南	高雄 (國內航廈)	花蓮	臺東	恆春
客運年容量		222,000	2,700,000	4,200,000	3,640,000	860,000	240,000
100 年度	客運量	99,866	234,727	1,168,059	250,751	436,697	2,448
	使用率	44.98	8.69	27.81	6.89	50.78	1.02
101 年度	客運量	88,197	231,035	1,271,599	266,377	447,019	2,212
	使用率	39.73	8.56	30.28	7.32	51.98	0.92
102 年度	客運量	77,892	248,860	1,243,459	279,553	429,437	1,684
	使用率	35.09	9.22	29.61	7.68	49.93	0.70
平均設施使用率		39.93	8.82	29.23	7.30	50.90	0.88

註：1. 使用率 = 客運量 / 客運年容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民用航空局「民航運輸統計」。

服務品質；另已委託辦理「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102 ~106 年）」，以建構機場整體發展方向與策略，並研擬相關管理機制、績效指標及關閉或轉換功能評估之機制。

2. 民航局業將近年國內興起之熱氣球活動納入管理，惟熱氣球活動存有安全隱憂，有待加強輔導駕駛員並落實監督考核機制，以確保遊客生命財產安全：近年臺東等地相繼舉辦

熱氣球嘉年華等活動，吸引大批遊客到訪，並帶動當地觀光熱潮。民航局為因應新興娛樂性飛航需求，爰將自由氣球（包含充氣自由氣球及熱氣球）納入管理及輔導，並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等 9 項法規，以強化自由氣球相關管理機制。據報載資料，近年國際間接連發生重大熱氣球意外，顯示熱氣球載人飛航係屬風險疑慮較高之觀光活動，熱氣球本身並無動力設備，僅能藉由燃燒器產生熱空氣作為升空之動力，再透過駕駛員之專業操作及判斷，以控制調整前進方向，故駕駛員之經驗及素質更顯重要。據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NTSB）對近年（西元 2000 至 2012 年）熱氣球事故調查統計，以落地時發生事故為最多，其中駕駛員飛航時數未達百小時之肇事事件占整體肇事事件之比率近 5 成。鑑於熱氣球活動在我國仍屬萌芽階段，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取得我國國籍登記之熱氣球計 12 顆，國內取得民航局核發之自由氣球商用駕駛員檢定證者計 8 人，取具資格年資僅 1 年餘，實際飛行經驗仍屬有限，經函請民航局加強輔導及落實後續考核，以確保遊客生命財產安全。據復：該局針對熱氣球飛航駕駛員，係依檢查員手冊規定，排定並執行各項檢查工作，另為強化熱氣球飛航駕駛員安全觀念並與國際接軌，業於民國 103 年 1 月重新修訂「AC 91-005A 热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並公告於該局網站，提供國人及飛航駕駛員遵循，期提升國人休閒安全及飛航人員素質。

3. 低成本航空營運模式有別於一般傳統航空業者，宜加強宣導措施，以降低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近年來低成本航空（Low Cost Carriers，LCCs，亦稱廉價航空）在全球發展迅速，據亞太航空中心（CAPA-Centre for Aviation）統計，西元 2012 年低成本航空公司在全球市場占有率为 26.10%，其中在北美市場占有率为 30.10%，歐洲 36.60%，亞太地區 24.10%。經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有 13 家外籍低成本航空業者投入我國航空市場，飛航架次達 11,542 架次，載客人數達 215 萬餘人次，市占率約為 5.53%。低成本航空與一般傳統航空公司（Full Service Carriers，FSCs，亦稱全服務航空）二者之經營型態、票價及提供服務等營運模式有別，傳統航空業者提供機上餐飲、娛樂及托運行李等服務，易讓消費者誤認為免付費項目，然旅客所享之服務費用，實已含於票價中；低成本航空則採簡化服務流程及使用者付費概念，實施差別取價，惟國人尚未充分認知。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對低成本航空調查發現，部分低成本航空公司無中文網頁、未揭示退換票規定及拒絕消費者辦理退票事宜等，致衍生消費糾紛。次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民航局受理 1,020 件消費爭議案件，涉及低成本航空公司者，計 118 件，約占 11.57%，以退票問題之爭議類型居多。民眾對於低成本航空之經營型態、服務及計費方式不甚瞭解，且因票價相對便宜，致存有安全性及準點率等疑慮，再者屢有退票疑義而引發消費糾紛，恐已影響民眾對於低成本航空之印象。鑑於我國陸續有國籍航空公司投入低成本航空市場，為營造有利於航空產業發展環境，經函請民航局檢視既有法令規範之妥適性，並加強宣導措施，降低消費者因資訊不對稱引發消費糾紛，俾利航空產業發展及提供民眾搭機之多元選擇。據復：低成本航空與一般傳統航空公司之經營型態等營運模式雖有別，惟民航局對其飛安標準、設立要求、監督管理均相同，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業已修正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且設置單一窗口指派專人專責處理消費爭議案件，

並已轉請各航空站、航空公司及觀光局協助透過適當管道進行宣導，期讓消費者瞭解充分資訊以減少爭議發生。

(十四) 政府為落實用路人公平付費原則，及發揮節能減碳之功效，推動國道計程電子收費業務，惟有關電子收費系統運作之督管情形及相關配套措施，亟待積極辦理。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基於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實現用路人「走多少、付多少」之計程收費制度，及發揮節能減碳之功效，於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公司）簽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以下簡稱 ETC 案）契約，委託該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營運及維護等事項，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公告計程費率方案，高速公路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全面實施計程收費。經查計程電子收費系統運作之督管情形及相關配套措施，核有下列尚待加強辦理事項：

1. 核定計程費率方案通行費收入不及規劃收入，對國道基金財務造成負面影響：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國道基金）辦理自償性交通建設計畫，係本於使用者付費、取之於路用之於路、循環運用之原則，藉由穩定之通行費收入，支應國道公路建設及養護等支出。高公局為維持該基金財務健全，原以不增減年度通行費總收入 220 億元為規劃原則，研擬計程費率方案，嗣經交通部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核定。依據高公局之財務評估，該費率方案每年通行費收入僅約 185 億元，不及原規劃收入；經查民國 103 年 1 月至 5 月通行費收入 70 億 1,901 萬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同期收入 85 億 1,717 萬餘元減少 14 億 9,815 萬餘元，約 17.59%。且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底止，該基金長短期債務金額合計約 2,129 億 8,801 萬餘元，為持續推動各項國道建設計畫，如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等，勢必持續增加舉債，預計民國 107 年長短期債務金額合計將增加至約 2,693 億 3,537 萬餘元，形成沉重之財務負擔；又基於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暫定該基金自償率 78% 之前提下，高公局評估至民國 151 年（原訂於民國 126 年達成財務平衡之政策目標）始能清償債務，達到財務平衡之目標，財務平衡年期冗長，將增加該基金財務風險。鑑於未來各項國道建設經費需求龐鉅，及避免基金債務持續增加，經函請高公局研謀善策開源節流，以維持國道基金財務健全及永續經營。據復：已規劃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通盤檢討費率方案，檢討項目包含費率金額、優惠里程、收費範圍及通行費總收入等，以維持國道基金財務健全。

2. 就電子收費系統交易資訊，未能即時查明異常情事發生原因及進行改善：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實施以來，由於通行費不若計次收費易於瞭解及計算，屢有輿論質疑系統收費正確性，高公局為稽核計程收費系統之各項績效指標是否符合 ETC 案契約規範，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起陸續啟動「通行量正確率與可收費成功率之稽核」及成立「計程電子收費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等稽核作業，截至同年 4 月底止，稽核結果，尚能達成各項指標。惟按高公局提供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8 日「收費區位通行量統計總表」等報表資料，分析國道 1 號、3 號及 5 號共 313 座電子收費門架、8 億 106 萬餘筆交易統計資料，核有：(1) 無法向用路人收

取通行費之交易中，屬由政府吸收者於特定期間有異常增加，及屬由遠通公司吸收者有集中於特定門架等情；(2)「五股一高公局」等 12 座門架之可收費成功率未達契約規定標準；(3)為確保各門架設施正常運作，設有異常通報系統，惟部分異常訊息未能藉由系統發揮通報功能等情事，經函請高公局瞭解交易量異常變化原因進行缺失改善外，並就計程階段設置之「報表系統平臺」，研議增設交易分析功能，建立預警機制，期能發現異常之交易資訊，即時查明原因及進行改善，以確保系統運作有效性。據復：(1) 業已透過車號比對、更換或增設光線感應器等措施，降低異常情事之發生，並規劃於內部系統建置交易分析功能；(2) 督請遠通公司注意及加強該等收費門架設施之改善；(3) 已要求遠通公司持續調校其通報條件，以求即時通報與儘速排除異常，維持系統之正常收費。

3. 國道通行車輛因車牌塗污、遭偽（變）造等無法追討通行費，造成國庫損失：國道計程電子收費係依車輛 eTag 感應資料與車輛影像辨識系統，兩者比對車牌號碼相符，即進行扣款，若車牌號碼不一致或未安裝 eTag，則以車牌號碼登記車主為通行費繳納義務人。倘車牌污損或未懸掛者，由政府吸收無法追討之通行費，將造成國庫損失。據高公局國道計程電子收費交易資料顯示，民國 103 年 1 月及 2 月份無法追討而由政府吸收之通行費，主要係「車牌塗污」、「車牌位置被遮蔽」、「未懸掛車牌」及「車牌折曲變形」等 4 類，總計 42 萬 5,083 筆，肇致通行費 298 萬餘元無法追討（表 37），估計全年將損失約 1,800 萬元，轉由全民負擔，造成不公；又有 447 輛車，因車牌遭偽、變造及冒用，而列入免追討通行費名單；復據交通部公路總

表 37 民國 103 年 1 月及 2 月份政府無法追討通行費之因素分類統計表

單位：筆、新臺幣元

因素	日期		1 月		2 月		合 計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	金額	
合 計	254,914	1,850,405	170,169	1,133,742	425,083	100.00	2,984,147	
車牌塗污	120,266	864,770	72,646	486,109	192,912	45.38	1,350,879	
車牌位置被遮蔽	70,399	566,761	42,239	302,466	112,638	26.50	869,227	
未懸掛車牌	37,521	243,662	37,528	233,542	75,049	17.66	477,204	
車牌折曲變形	26,728	175,212	17,756	111,625	44,484	10.46	286,83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提供資料。

車牌約 4,400 件，未懸掛車牌 2,602 件、使用偽變造車牌 79 件。綜上，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公路總局於執行實施車輛檢驗時，加強防制車牌變造、塗污毀損及遮蔽車號等查驗工作，並加強吊、註銷牌照回收事宜，及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等單位攔檢取締車牌偽、變造行為，健全車牌防偽及臨時檢驗等相關監理機制，避免國道通行費損失轉由全民負擔。據復：業已研商教育宣導、違規執法、公路監理檢驗等防制措施，並請所屬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就所涉權責協助加強辦理。

4. 對於電子收費系統可能干擾 4G 通訊，有待考量各電子收費區位狀況，研擬妥適

局統計，本年度車輛號牌違規舉發案件逾 3 萬件，以使用註銷或吊銷號牌約 2 萬 3,000 件最多，其次是移用其他

改善方案：國道電子收費系統使用頻率與 4G 通訊部分頻段接近，該系統無線射頻識別讀取器讀取電子標籤（eTag）之發射功率可能干擾 4G 手機接收基地臺訊號，影響行動電話通信品質。依據高公局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3 日提出之「eTag 系統對未來 LTE-4 G 900MHz 頻段使用影響評估」研究報告，電子收費系統於 4G 網路佈建成熟情況下，影響 4G 通訊機率低於 1%；4G 網路建設初期未全面涵蓋時，可採移動電子收費門架，將影響機率降至 0.5%。高公局為避免電子收費系統干擾 4G 行動通訊情事，提出採移動電子收費門架、協助行動通信業者增設基地臺及最終以降低電子收費系統讀取器之發射功率等改善措施。

其中研擬採移動電子收費門架部分，據前揭電信技術中心研究報告指出，當移動距離 1.5 公里，影響機率將降至 0.5%，移動距離達 2 公里時，影響機率將降至 0.1% 以下。經統計高速公路兩交流道之距離，1.5 公里以下者計有基隆端至基隆等 8 個路段，1.5 至 2 公里者計有大華系統至五堵等 11 個路段（表 38），依各該路段長度，及考量 ETC 案契約「招商文件」所訂收費區位之設置原則，如規劃於距離交流道出入口上下游 1 公里以上適當位置等，前揭路段似難藉由移動門架，避開 4G 訊號較弱區域，達到改善通訊干擾之目的；另如協助行動通信業者增設基地臺，則因基地臺建置成本之考量，仍須與業者溝通協調；如最終採行降低系統讀取器發射功率，則將降低讀取 eTag 成功機率，增加車輛影像辨識系統判讀車牌號碼之負擔。綜上，經函請高公局考量各電子收費區位狀況，衡酌成本效益，預為妥備最適改善方案，有效降低電子收費系統對 4G 通訊之干擾。據復：目前正委由專業單位進行「評估以被動式中繼器提升 eTag 系統與 LTE-A 系統共存之強健性」之研究案，俾若發生干擾時，在既有改善措施外，獲致相關改善配套方案。

5. 國道沿線收費站及附屬車牌辨識設備拆除，已影響警察執法安全及增加治安維護之難度，亟待積極辦理設施及系統建置工作：高公局為實施計程收費，業已拆除高速公路沿線收費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原裝設於收費站體之刑事偵查車牌辨識

表 38 國道高速公路兩交流道間距 2 公里以下路段一覽表
單位：公里

路線	交流道（起點）	交流道（訖點）	起訖點間距
國道 1 號	基隆端	基隆	1.1
	基隆	八堵	1.2
	五股	高公局	1.4
	林口（文化一路）	林口（文化北路）	1.4
	高雄（九如路、建國路）	高雄（中正路）	1.2
國道 1 號 汐止楊梅 高架道路	五股	高公局	1.4
國道 3 號	南港	南港系統&南深路北上出口匝道	1.2
國道 3 甲	萬芳	木柵（深坑端）	1.5
國道 1 號	大華系統	五堵	1.8
	台北	三重	2.0
	幼獅	楊梅	1.9
	楠梓（北上入口）	楠梓（南下入口）	1.8
	高雄（中正路）	瑞隆路南下出口匝道	2.0
國道 1 號 汐止楊梅 高架道路	下塔悠北上出口匝道	堤頂	1.7
國道 3 號	新台五路	南港	1.7
	寶山	新竹系統	1.9
	烏日	中投	1.8
	中興系統	中興	1.8
	竹崎（北上入口）	竹崎（南下入口）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提供資料。

設備亦一併拆除，高公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公警局）及刑事局為銜接國道治安維護功能及保障國道警察執勤安全性，自民國 101 年起陸續研議相關因應措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刑事偵查車牌辨識設備已隨收費站體拆除，為銜接其國道治安維護功能，已規劃建置新系統，惟建置方式尚待研議，且暫無其他替代工具作為因應，已增加警察治安維護之難度；(2) 為保障國道警察執行勤務安全性，雖已規劃設置交通執法區，惟部分設置地點仍未完工或欠合適，導致員警執勤安全不足，並有影響國道車行順暢之虞等亟待加強辦理事項，經函請高公局就刑事局所提刑事偵查車牌辨識系統使用需求，積極協助系統建置相關工作，以發揮國道治安維護功能，並積極辦理交通執法區工程施工，以及與公警局研議其他合適設置執法區地點，以保障國道警察執行勤務安全。據復：(1) 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確認建置需求，將委託刑事局統一辦理發包作業；(2) 將與公警局會勘合適地點，積極辦理匝道執法區工程建置工作。

6. 收費員轉置進度落後，亟待加強辦理，並持續關心放棄錄取或錄取後離職之收費員：依據 ETC 案投資計畫書第 7 冊「既有收費人員吸收作為計畫」，遠通公司承諾對於因實施電子收費而需要轉置之收費員全數吸收，以降低對收費員產生之負面影響，及維持良好平和勞資關係。高公局為順利完成收費員轉置，要求遠通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前對有工作意願的收費員，提供足夠職缺完成全部面談，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轉置。經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收費員 947 人，計有 448 人接受轉置，其中已完成面談者計 337 人，未達完成全部面談之目標；另已獲錄取者計 191 人，計有 59 人因工作地點離家太遠或對工作內容不適應而放棄錄取、4 人尚未表態，31 人接受錄取後離職、19 人尚未至新工作報到，故實際轉置成功僅 78 人，占接受轉置者（448 人）之 17.41%，亟待積極辦理轉置事宜。經函請高公局督促遠通公司依照預定期程完成轉置，並持續關心放棄錄取或已離職之收費員，瞭解放棄錄取或離職原因，盡力協助後續媒合機會。據復：業已發函遠通公司限期改善。另對於無論是否接受轉置或轉置成功已就業之收費員，已責成各區工程處關懷服務，並定期召開會議追蹤。

(十五)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營運績效略為改善，惟累積短绌及負債龐大，又台灣高鐵公司自有資金不足及財務欠佳，且營運量未如預期，復面臨特別股還本訴訟，影響回饋金給付，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政府為辦理高速鐵路車站聯外交通系統建設及車站特定區之開發，爰設置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以下簡稱高鐵基金），統籌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自償率 100%）及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自償率 72.36%，以下簡稱聯外計畫）等 2 項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經查高鐵基金本年度決算數賸餘 28 億 2,974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21 億 209 萬餘元，又較上年度決算賸餘數 23 億 4,047 萬餘元增加 4 億 8,927 萬餘元，顯示本年度高鐵基金營運績效已略有好轉；惟因聯外計畫仍有部分站區聯外道路尚需投入建設經費，均帳列支出，自償財源又遠不如預期，肇致入不敷出，端賴舉債支應，截至本年度終了，負債餘額 577 億 9,567

萬餘元，整體財務結構依然欠佳，其中聯外計畫因連年收支短绌，累計短绌已達 366 億 4,297 萬餘元，致基金累積短绌達 255 億 7,451 萬餘元，形成基金沉重負擔。鑑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公司）應給付之回饋金為聯外計畫自償收入主要來源，台灣高鐵公司近年來旅客人數雖逐年增加，且自民國 100 年度轉虧為盈（表 39），惟查該公司財務結構不佳且自有資金不足，自民國 94 至 102 年之財務比率皆低於 25%（表 40），已連續 9 年不符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 5.2 條規定，且近來因特別股股東追討積欠股息及要求贖回股本壓力，依台灣高鐵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顯示，目前特別股股本約 401 億 8,991 萬餘元、累積未支付股息約 120 億 8,836 萬餘元，然該公司之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後僅

表 3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旅客人數及損益情形表

單位：千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旅客人數	損益數
98	32,349.26	- 4,789,455
99	36,939.60	- 1,210,041
100	41,629.30	5,783,747
101	44,525.75	3,576,836
102	47,486.86	3,288,951

註：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自民國 102 年度起適用 IFRSs 之規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歷年財務報告及交通統計月報。

表 4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至 102 年財務比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底	股東權益	資產總額	財務比率 (%)
94	89,069,311	376,610,556	23.65
95	82,416,335	427,508,279	19.28
96	54,406,471	439,843,190	12.37
97	29,575,396	425,025,771	6.96
98	24,786,400	414,076,480	5.99
99	23,576,615	417,876,265	5.64
100	28,806,655	425,035,855	6.78
101	32,384,292	418,030,072	7.75
102	43,128,730	500,600,052	8.62

註：1. 本表財務比率=股東權益/資產總額，係採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 5.2 條規定之用語。
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自民國 102 年度起適用 IFRSs 之規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歷年財務報告。

據復：將持續監督且積極輔導該公司健全經營、營運穩定成長，並注意其財務改善情形，以維持高鐵正常營運，使聯外計畫可儘早達到預定財務自償目標。

（十六）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未積極控管辦理期程提送修正計畫及基本設計，計畫核定直接工程費用不足，排擠原計畫後續電力系統工程發包經費，致無法如期辦理發包作業，影響通車期程。

鐵路改建工程局為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水準、平衡東西部鐵路運輸落差，辦理「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於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150 億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年 3 月至 104 年 3 月，嗣因計畫執行期間，為達成提前於民國 102 年底完成電氣化通車目標，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254 億 2,900 萬元，計畫期程修正為民國 102 年底完成電氣化通車（涵蓋 30 處車站軌道，路線全長 166.1 公里）及民國 104 年 3 月完成整體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行政院匡列計畫經費額度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且未辦理工程經費審議即先行辦理部分工程發包及施工，復於民國 97 年底已知原計畫所需直接工程經費不足，卻未積極控管辦理期程提送修正計畫及基本設計，致未及時完成修正計畫程序，造成計畫核定直接工程費用不足，影響本計畫要徑之電力系統新建工程發包期程停滯約 1 年 3 個月；辦理綜合規劃階段，未覈實審查及考量部分隧道周邊既有危險地貌及過往天然災害等因素，短估隧道工程經費 14 億 100 萬元，排擠原計畫後續電力系統工程發包經費，造成無法如期辦理發包作業，影響通車期程；修正計畫未排除無需趕工之工程，覈實估算施工工率所需增加費用，且未針對影響民國 102 年底通車之工程案件積極規劃辦理趕工協議，失去編列趕工經費實質效益，又因多次檢討上開經費合理性，亦影響修正計畫辦理期程；未就本計畫工區狹長及工期大幅壓縮等特性，先行評估單一廠商及其協力廠商能否如期如質完成電力系統工程，妥適擇定工程發包策略，致施工階段因承商機具短缺及人力不足，履約進度落後情形迄未有效改善；未覈實考量施工機具採購至交貨及配合通車所需施工期程，依提報需求數量積極規劃辦理工程車輛採購作業，未發揮增購機具以趨趕工進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

（十七）觀光局暨所屬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鳳林遊憩區整體開發暨興建營運案，未積極控管辦理補正園區建照及重新申請使照，延宕開發期程而終止契約，導致園區土地及設施長期處於閒置狀態，無法發揮投資效益。

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配合政府促進產業東移及花東縱谷觀光遊憩發展政策，於民國 88 年規劃辦理鳳林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預計自民國 90 至 95 年分 3 期分區進行開發作業，期間僅完成第 1 期及第 2 期部分工程，該處於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與民間機構簽訂「民間參與鳳林遊憩區興建暨營運契約」（以下簡稱促參案），惟因該園區用地交付時程延宕，及花東線鐵路隧道工程將採明挖覆蓋工法通過園區影響開發期程，經該處與民間機構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合議終止契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園區公共服務設施工程未積極補正建照抽檢缺失，致生建照逾期，又未及時辦理重新請照作業，延宕 4 年始提出申請，復因後續補辦建照及申請使照程序冗長，致本促參案用地交付期程延宕逾 2 年，影響促參案後續開發執行期程；2. 未審慎評估即中途停止原開發計畫，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興建及經營方式辦理，復因促參案終止契約，導致本園區土地及設施長期處於閒置狀態，整體園區開發逾 10 年未具實質營運效益，且耗資 1 億 4,847 萬餘元完成興建之公共設施，因長期間置而形同廢棄，無法發揮投資效益；3. 未於簽約後預謀相關因應措施，致民間公司以其嚴重影響開發期程要求終止契約，復未積極主張契約權益，要求該公司提出相

關因應或營運計畫，並依契約規定召集協調委員會處理重大爭議事項，即逕行同意終止契約，損及政府權益；4. 設施工程完工驗收後，未能善盡園區財產保管責任，衍生相關高壓電箱電纜設備遭盜竊事件，另需耗資 1,155 萬餘元辦理水電整修工程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據復：1. 嗣後將建置各案行政執行之預定進度管制表，適時檢討進度及困難面，防杜缺失重複發生；2. 已重新檢討鳳林遊憩區觀光環境資源、基地資源特色、潛在廠商及休閒市場發展趨勢，擬定各階段作業流程，繼續推動該園區促參投資；3. 將組成各促參案件之履約管理專責小組，執行重大履約事件時，召開履約管理專責小組會議共同討論研商，並據以辦理後續事宜；4. 將確實執行本園區財產定期盤點，加強並提高財產盤點頻率，以防止園區內之相關設施再度遭破壞竊取。

（十八）交通部陸續推動各級地方政府智慧交控系統，建置作業已獲得初步成果，惟仍有未覈實訂定績效指標及落實督導考核作業等缺失，亟待繼續檢討改善。

交通部為提升民眾行的安全與便利，同時減少交通壅塞、改善交通狀況，並提供用路人即時可信賴的交通資訊，達到降低空氣污染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自民國 92 至 100 年分 2 期辦理智慧交控系統建置計畫，並於民國 101

年底執行完畢，共計編列 7 億 9,700 萬元，實支 7 億 6,144 萬餘元，完成各地方政府標準化都市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與路口號誌時制重整（表 41），及提供即時監控與交通資訊服務。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將路網及幹道旅行時間減少等量化績效指標項目納入補助案之評選作業要點，無法審查及考核各地方政府提報工作計畫是否達成計畫目標及時制重整之預期效益；2. 未翔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適時公布管考結果，無法落實督考地方政府執行效能機制；3. 未要求地方政府事先研擬路側設施維護運作計畫及經費，無法確保相關設施正常維運及提供即時監控與交通資訊服務等效益（圖 7），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1. 交通部已於補助評選作業要點中，要求地方政府計畫執行完畢時，依指定格式填列旅行時間改善等節能減碳量化效益；2. 翱後依規定將管考結果公布於交通部網站，俾憑作為後續補助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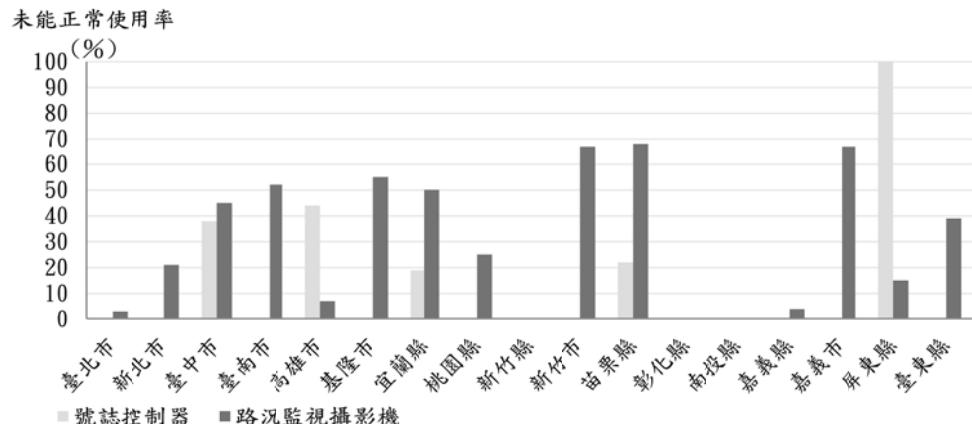
表 41 民國 92 至 100 年智慧交控系統建置計畫地方政府受補助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方政府別	核定補助經費	實際核撥經費
合計	797,000	761,446
臺北市	47,130	46,200
新北市	59,500	58,289
臺中市	123,520	119,266
臺南市	85,060	82,917
高雄市	128,700	122,748
基隆市	24,100	21,408
宜蘭縣	35,400	34,238
桃園縣	50,500	47,814
新竹縣	24,590	22,563
新竹市	47,600	46,513
苗栗縣	26,300	26,300
彰化縣	14,800	14,430
南投縣	34,500	33,482
雲林縣	7,700	7,700
嘉義縣	29,200	29,200
嘉義市	28,200	28,146
屏東縣	12,700	6,191
臺東縣	17,500	14,04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政府額度之參考，並於民國 104 年強化管考作業要點，以健全管考機制；3. 交通部針對地方政府路側設施維運情形，列入民國 104 年管考重點，並配合補助評選機制，作為後續補助核定之依據。



註：1. 雲林縣政府接受交通部補助金額未達 1,000 萬元，未納入調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圖 7 民國 102 年底受補助地方政府路側設施未能正常使用率概況圖

(十九) 交通部近年積極辦理國內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橋梁構件之平均檢測率及維修率逐年上升，惟部分管理機關對橋梁之檢測率及維修率仍有偏低情形，尚待持續追蹤及考核改善成效，以提升民眾通行橋梁安全。

政府為加速推動經濟建設，歷年積極建構便捷交通運輸網路，其中橋梁為運輸系統重要之一環，用以跨越河川等障礙物，橋梁檢測管理維護作業之良窳，直接影響防災預警之成效。本部前於民國 101 年度曾就交通部辦理橋梁維護管理、評鑑及運用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建置防災預警執行情形，建請交通部研謀改善，茲據本年度公路總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辦理所屬各工務段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各局應檢測橋梁之平均檢測率已達 100%，另應維修橋梁構件之平均維修率介於 60.96% 至 100%，以臺鐵局 60.96% 最低，主要評鑑缺失包括橋梁檢測及維修資料未完整填列、應維修未維修構件數偏多、臺鐵局臺北工務段及臺東工務段維修率為零等；另本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各地方政府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應檢測橋梁之平均檢測率 98.12% 為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次高，應維修橋梁構件之平均維修率 61.58% 為近 5 年度最高（圖 8），各地方政府對於橋梁安全重視程度有逐年提升之趨勢，惟其中尚有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6 縣市政府維修橋梁構件之維修率仍未達 10%，其橋梁維護作業經運輸研究所評為「亟待改善」，上開橋梁構件維修率未達 10% 之橋梁管理機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臺鐵局已通知所屬各工務段將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資料補建檔，針對應維修構件加強辦理維修作業；2. 基隆市政府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辦理「102 年度基隆市橋梁、地下道及隧道維修工程」，加強橋梁維修作業；3. 桃園縣政府將依開口契約分階段辦理橋梁維修工作，並行文各公所儘速辦理；4. 新竹縣政府將逐年編列橋梁所需修繕經費；5. 花蓮縣政府已規劃逐年辦理橋梁改善工程；6. 臺東縣政府將於民國 103 年度起增編橋梁維修經費；7. 金門縣政府已進行金湖一橋等 19 座橋梁修繕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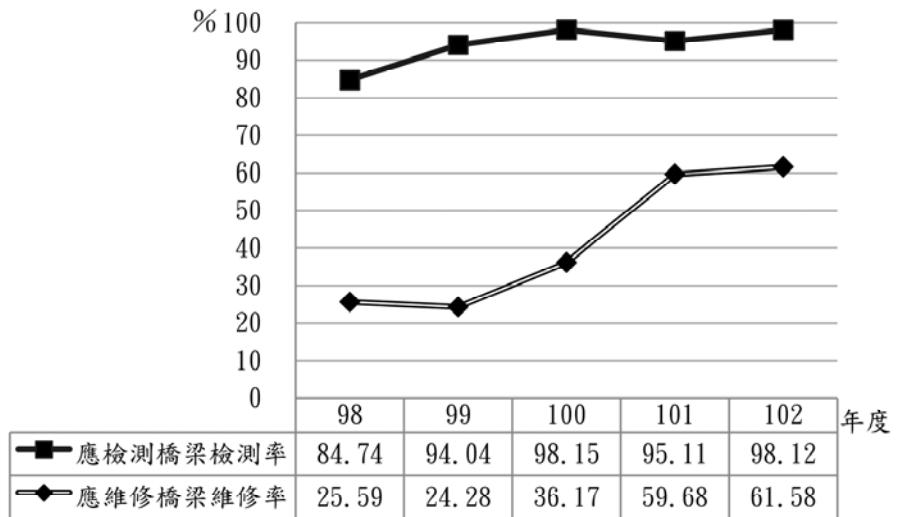
(二十) 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積極辦理車站站區土地都市更新開發，以達成活化土地價值等效益，惟仍有未整合土地管理機關參與意願、委託技術服務案審查作業冗長及車站共構開發規模遲未定案，影響開發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為創造車站暨周邊土地活化效益，帶動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招商誘發站區投資潛力，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規劃辦理 6 件都市更新案件(表 42)，其中臺鐵高雄港站(更新單元 2、3、4)土地開發案及中壢火車站都市更新規劃暨招商 2 件都市更新開發案，都更範圍面積共計 14 萬 3,783 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 55 億 3,68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臺鐵高雄港站(更新單元 2、3、4)土地開發案，迄未完全整合該區土地管理機關共同參與土地開發作業，恐增加土地開發及招商整體規劃作業風險；2.

臺鐵高雄港站(更新單元 2、3、4)土地開發案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期中報告書之審查作業時間冗長，影響後續都市更新暨招商作業期程；3. 中壢火車站站體共構開發方式與原定計畫不符，且經費規模差異達 164 億 2,862 萬餘元，臺鐵局遲未與鐵路改建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取得共識，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1. 臺鐵局已召開協調會，積極整合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共同參與土地開發意願；2. 經重新檢討簡化審查意見改善流程，以縮短審查作業時間；3. 將儘速就中壢火車站站體共構開發方式，於「桃園鐵路立體化建設計畫溝通平台」會議中，與鐵路改建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進行討論。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9 項，其中：(一) 交通部推動第 10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部分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下降，惟交通事故肇事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運輸研究所提供資料。

圖 8 各地方政府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橋梁檢測率及維修率變動情形

表 42 民國 102 年底止臺鐵站區土地都市更新情形表

地方政府別	臺鐵站區土地都市更新名稱	辦理情形
臺北市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暫予保留區案	招商前置作業中
臺北市	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開發-南港調車場更新開發招商案	招商前置作業中
桃園縣	中壢火車站都市更新規劃暨招商案	招商前置作業中
臺中市	臺中車站專用區委託規劃暨鐵道文化園區招商案	招商前置作業中
臺中市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車站及高架橋下空間委託規劃案(臺中、員林、豐原、潭子等 10 站)	招商前置作業中
高雄市	臺鐵高雄港站(更新單元 2、3、4)土地開發案	招商前置作業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鐵路管理局提供資料。

及交通事故傷亡率逐年攀升，防制成效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繼續研謀改善；（二）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獎補助計畫，已協助各項交通建設推展，惟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三）交通部雖已陸續修正鐵路相關管理規定，惟仍待加強評估與落實高鐵運輸安全之內部控制機制；又台灣高鐵公司負債依然龐鉅，亟待積極督促改善財務結構；（四）中華郵政公司整體營運獲有盈餘，且較預算增加，惟郵務業務營業損失擴增，服務品質有待提升，又委外辦理國內投資作業之管控機制，亟待強化，委外設置自動櫃員機之效益欠佳，亦待檢討妥處；（五）臺灣港務公司整體營運獲有盈餘，且已逐步改善，惟港灣業務入不敷出，裝卸業務收入大幅衰退，且碼頭及其後線土地與設備等營業資產出租成效欠佳，又內部控制及制度規章之建置與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備，亟待研謀妥處；（六）桃園國際機場服務品質已有改善，惟行李通關速度等服務項目顧客滿意度仍待提升，又財務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資金運用作業未臻周全，且閒置資產未妥善運用，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亦有落後，尚待研謀妥處；（七）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虧損已有減緩趨勢，然經營績效仍欠佳，又已建置旅客申訴機制，惟申訴案件之處理仍未臻周妥，另總列車準點率雖有提升，惟對號列車準點率略降，均待妥謀善策；（八）持續推動各項觀光建設及行銷宣傳，來臺旅客實際人數屢創新高，惟國際市場開拓、旅遊接駁服務、旅館評鑑推動及開放民間參與觀光遊憩設施重大建設等觀光產業提升措施仍欠周妥，有待研謀善策；（九）橋梁維護管理、評鑑及災害預警監測制度執行成效，攸關人民行車安全，有待交通部積極督促所屬機關落實辦理，以提升橋梁使用安全等 9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六）、（七）、（八）、（九）、（十二）、（十五）、（十九）」通知檢討改善，其中（八）項下有關「開放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建設，開發進度延宕」1 節，業再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又（一）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持續推動鐵路相關重大建設，已逐步顯現效益，惟部分計畫因預算籌編、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延等因素，致執行進度落後，未如期達成原預期效益目標；（二）高速鐵路工程局陸續推動各項交通建設，惟部分計畫之工程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未能達成原預期投資效益；（三）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因都市計畫作業期程延宕，及完成細部設計後工程經費大幅增加，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期程；（四）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未與當地民眾積極溝通，復未儘速辦理主線高架工程，致側車道工程完工後因民眾抗爭封路，未能紓解國道及雲林離島工業區交通壅塞情形等 4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或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提出調查報告、備查，或尚在處理中；其餘：（一）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公共運輸使用率已逐年成長，惟整體成效仍未達預期目標，容有改善空間；（二）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已陸續完成各項建設，惟其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或待加強辦理；（三）交通部及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及汽車牌照之公路監理業務，已訂定各項管理規範，惟執行尚有改善空間；（四）交通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多數工程已陸續完成，惟間有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或控管未臻落實情事；（五）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近年航機運量已有回升，且航權拓展尚具成效，仍宜加強策略性協商機制，以擴增空運航網密度，並注意國籍航空公司機隊能量及航線營運計畫等適足性，強化國籍航空業之競爭力；（六）推動國道高速公路電子計程收費建置工作，進度落後

及計程收費費率迄未定案，影響推動期程，均待加強辦理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交通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或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未積極有效督促設計建築師依約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復因多次流標及建築法規修正，致本案重新設計，迄本工程土建及機電決標之時程長達 5 年 8 個月，嚴重影響本案執行時程；對於建築工程進度落後，未先釐清可歸責及不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因素，逕予終止契約，嗣經調解成立，重新核算工期後，認定落後幅度未達終止契約標準而辦理復工，肇致停工期間長達 8 個月，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對於監造建築師未依契約規定派員監造，未採取積極有效之作為，遲至 8 個月後始予終止契約，嚴重影響機電工程執行進度逾 87%，均有未當，經監察院糾正（103.3.19 監察院公報第 2904 期）。

(二) 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資訊預埋管道工程，與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有重複之虞，卻未與該署協商整合，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3.4.9 監察院公報第 2907 期）。

(三) 公路總局管理車輛牌照業務，民國 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註銷之汽車牌照數逾 23 萬輛迄未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積欠違規罰鍰及稅費之情形，皆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3.4.16 監察院公報第 2908 期）。

(四) 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未臻周延，審查作業流於形式，迨至辦理細部設計始檢討發現所需工程經費及辦理期程大幅增加，嗣後續報院核定修正計畫經費增加 45%，整體完工必須延後 3 年；該局事先未與彰化縣政府充分溝通協調，即率爾委外辦理「員林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擬定技術服務」案，嗣因彰化縣政府另委外辦理，爰終止上開技術服務案，徒耗公帑 53 萬餘元；未善用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建立之協調處理困難問題機制，或依所訂溝通平台儘速整合解決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爭議，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 4 年餘始完成；該局未恪遵「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將基本設計書圖及總工程建造經費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致嗣後提報 4 次經費審議均遭該會退回，且修正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逕行辦理工程發包，預算控管失當；該局於修正計畫辦理過程，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肇致修正計畫案迭遭行政院退回，修正計畫期程歷時長達 2 年 6 個月，顯有疏失，經監察院糾正（103.5.15 監察院公報第 2916 期）。

(五) 交通部對基隆市政府所報「中山區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規劃（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新建工程計畫」審核不周，亦未盡責督促該府依規定辦理該計畫之修正，於該計畫已逾期程時，未促請該府提報結案報告，卻將修正計畫核轉行政院，對所屬辦理之工程與該計畫工程施工介面之配合，亦未積極協調處理，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疏失，經監察院糾正（103.5.15 監察院公報第 291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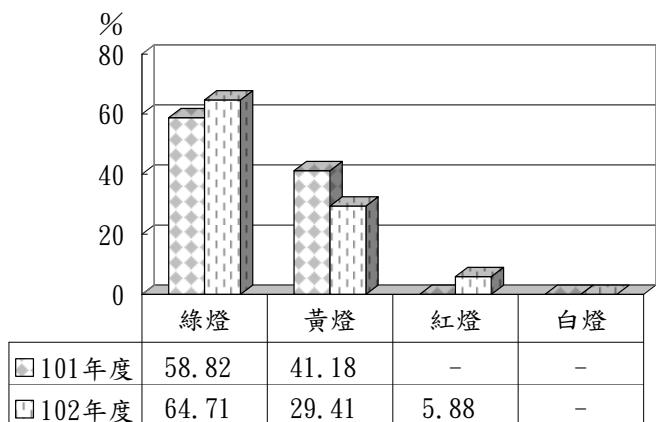
拾伍、蒙藏委員會主管

蒙藏委員會主管僅蒙藏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攸關蒙古、西藏之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對外參與援助及

人才交流、對內深耕蒙藏文化及關懷弱勢蒙藏同胞、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及加強蒙藏現況研究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1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1 項、黃燈 5 項、紅燈 1 項，與民國 101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提升，惟新增紅燈 1 項（圖 1），顯示部分施政計畫執行尚有改善空間。又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資料來源：民國 101、102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 1 蒙藏委員會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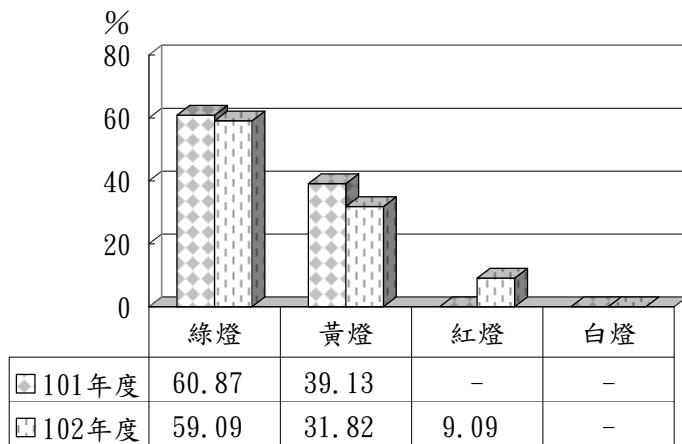
- 歲入預算數 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4 萬餘元，主要係蒙藏文化中心改善工程採購案廠商逾期違約之罰款收入。
- 歲出預算數 1 億 2,6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453 萬餘元 (90.44%)，預算賸餘 1,210 萬餘元 (9.56%)，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9 萬餘元 (99.60%)；減免數 4 萬餘元 (0.40%)，主要係蒙藏文化中心改善工程採購案之結餘。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僅僑務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強化僑團聯繫、健全僑教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3 項、黃燈 7 項及紅燈 2 項，與民國 101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下滑，紅燈比率攀升，整體目標達成情形略為下降（圖 1）。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西元 2014 年月曆暨春聯運寄等案相關單據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1、102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僑務委員會主管民國101及10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1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8 萬餘元 (3.99%)，主要係雪梨及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消費稅退稅款暨亞特蘭大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圖書押金清理繳庫。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8,214 萬餘元，為因應海外緊急情勢，辦理鞏固全球僑社友我力量等事項，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合計 12 億 9,2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2,708 萬餘元 (94.97%)，應付保留數 178 萬餘元 (0.1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2,8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327 萬餘元 (4.90%)，主要係人事費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1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8 萬餘元 (12.62%)；減免數 112 萬餘元 (1.59%)，主要係註銷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先行墊付之地價稅退稅款；應付保留數 6,106 萬餘元 (85.79%)，主要係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計畫之新址裝修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年度整體施政績效評核結果綠燈比率呈下降趨勢，亟待檢討提升。

僑務委員會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訂定 22 項衡量指標，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3 項、黃燈 7 項及紅燈 2 項，與民國 101 年度相較，部分黃燈項目已略見改善轉為綠燈，惟整體綠燈比率由 60.87% 下滑至 59.09%，且為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民國 100 年度綠燈比率為 66.67%）最低；又黃燈者 7 項，其中由民國 101 年度之綠燈降為黃燈者 5 項，其餘 2 項則係近 3 年度連續評為黃燈者；另紅燈 2 項，其中「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 項，於民國 100 年度亦經評為紅燈，民國 101 年度轉為黃燈，惟本年度因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計畫之新址裝修工程未如預期進度，經行政院評核降為紅燈，又尚有因預算緊縮，致華僑會館辦理活動場次

減少，使「活化華僑會館資產，有效利用相關措施」1項亦經評為紅燈（表1），部分指標達成情形相較於前2年度未盡理想，或連年未見有效改善，致本年度綠燈比率為近3年度最低，紅燈比率攀升（近3年度分別為4.17%、0%及9.09%），經函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業就評為黃燈及紅燈項目，依行政院複評意見研提改善措施，包括：(1)將加強線上班及遠距研習班之課室經營，及要求授課教師積極

協助學員研習提高結業率；(2)落實主動提供僑臺商專案服務，便利僑商返國投資及研議各類訪團列入滿意度調查之可行性；(3)為達知識管理運用之目的及質量指標平衡，將研擬質化指標，並將賡續推動「最佳知識物件評選」活動，以創造易於分享、樂於分享及質量並重之知識管理組織學習環境；(4)經檢討以會館營業金額與設施使用率，為華僑會館衡量指標之衡量功能有重疊現象，且無法由該會掌控與連結，業修訂以「僑務委員會在華僑會館辦理活動率」作為財務管理面向指標；(5)僑界建議事項已責成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檢討改進，並將洽行政院主計總處申請經費逐步改善建物老舊情形及賡續充實軟硬體設施；(6)嗣後將依據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檢討編列各項計畫；(7)業請駐處積極掌握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新址購置計畫進度，並妥擬監工日誌，及責成該中心人員定期親往工地督導等。

2. 華僑會館委外營運收入雖有提升，惟會館功能漸與興設目的偏離，訂定之績效衡量指標亦欠允適，允宜研謀改善。

僑務委員會為推展僑務工作及服務僑胞，前將經營之北投僑園就地改建為華僑會館，於民國87年間落成啟用，並於民國95年11月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由民間機構營運，契約起訖期間為民國95年12月至105年12月，每年收取固定權利金1,600萬元，經查近6年度（民國97至102年度）委外經營情形，民國99至102年度營運收入維持於7千餘萬元至

表1 民國100至102年度僑務委員會施政績效評估結果簡表

關鍵績效或共同性指標	衡量標準	各年度績效燈號		
		100	101	102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海外僑校師資培訓班暨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參訓人員滿意度	綠燈	綠燈	黃燈
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臺商經營實力	1. 培訓僑商返國研習、海外經貿巡迴講座及輔導各類商會活動等參加人數：目標值15,000人次，權重60% 2. 研習活動滿意度：目標值80%，權重40%	綠燈	綠燈	黃燈
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洽談，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	海外僑商回國觀摩洽談暨商機交流，及僑商學習成果的滿意度	黃燈	綠燈	黃燈
增加僑務知識管理系統知識物件點擊率	全會知識物件點擊總數	綠燈	綠燈	黃燈
推廣華僑會館設施以舉辦各種活動	會館營業金額	綠燈	綠燈	黃燈
活化華僑會館資產，有效利用相關措施	會館設施使用率			紅燈
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	僑教中心等服務據點場地使用總人次	黃燈	黃燈	黃燈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一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黃燈	黃燈	黃燈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紅燈	黃燈	紅燈

註：1. 本表僅列民國102年度績效燈號經評為黃燈及紅燈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民國100至102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8千餘萬元不等，相較於民國97及98年度之5千餘萬元已有提升（表2），惟核仍有：(1) 華僑會館設立目的，主要係提供僑務委員會推動僑務工作及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教育訓練與會議服務使用，惟經分析本年度會館總營收中，來自僑務委員會配合僑務工作使用產生之收入，占年度總收入比率為近6年度次低，僅5.25%（表2），又僑務委員會辦理主要僑務工作相關活動，多需配合場地或標案需求，另假華僑會館以外之場地辦理，致華僑會館之設立功能未能充分發揮，有待重新檢討賡續經營之必要性；(2) 以會館營業金額及會館設施使用率等統計數據為關鍵績效衡量標準，雖能反映會館實際使用狀況及最終營運成果，惟僑務委員會運用會館辦理相關僑務及公務等工作項目之推展情形，以協助提升會館營運績效部分則欠明確，無法充分反映該會之實質績效，復與權利金設算欠缺關連性，對廠商無實質約束力，績效衡量流於形式；(3) 受託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報經僑務委員會同意，逕將部分訓練教室轉租予民間公司做為辦公室使用，致與設施使用目的欠合等情事，經函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 近年為因應海外僑務工作需要，及受活動性質、場地限制及預算等因素，影響在會館辦理活動場次及消費金額，委託經營結果雖未如設立會館主軸意旨，惟由廠商藉市場導向，可補僑務委員會使用之不足，現階段華僑會館委託營運契約將於民國105年12月期滿，屆時將再行評估是否賡續經營會館；(2) 修訂民國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僑務委員會在會館辦理活動率作為績效衡量標準，並俟契約期滿時一併檢討權利金設算方式；(3) 考量會館部分會議設施使用率偏低，爰廠商藉由彈性運用現有會議室空間以增加營收，基於互利雙贏及會館供公眾使用之前提，並可提升會館設施使用率及挹注營收等因素，僑務委員會勉予同意備查，並責請廠商注意日後類此情事，應確實依契約約定辦理。

3. 宏觀周報電子報訂戶略有增長，惟仍待加強推廣，另海外文宣之相關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設定亦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進。

僑務委員會為加強海外文宣工作，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持續發行宏觀周報，復督導製播臺灣宏觀電視，於民國89年3月間正式對海外播送，嗣為因應全球數位化暨考量部分海外僑區收視不便，於民國91年10月間建置宏觀網路電視，期藉由網際網路提供即時且多元之各類資訊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起取消每期於海外地區印刷22,000份定點贈報服務，並將國內印製由僑務委員會運用贈送之數量，由每期

表2 民國97至102年度僑務委員會於華僑會館辦理僑務相關活動情形表

年度	會館總營收 (元)	僑務委員會辦理活動(場次)	僑務委員會消費金額(元)	僑務委員會消費金額占會館總營收比率(%)
97	53,970,145	未統計	7,920,000	14.67
98	58,793,720	未統計	11,370,000	19.34
99	75,517,845	15	3,860,000	5.11
100	80,631,693	14	5,740,000	7.12
101	86,131,722	22	8,910,000	10.34
102	72,530,148	12	3,808,058	5.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消費金額包含住房、餐飲及會議場租。

表3 民國100至102年度宏觀周報平面報與電子報相關統計項目一覽表

項目 年度	平面報			電子報
	平均每期國內印製份數	平均每期寄贈份數	平均每期郵資(元)	平均訂戶數
100	15,332	14,946	137,315	52,678
101	14,478	14,051	127,847	52,543
102	9,830	9,207	87,256	53,7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15,000 份降至 12,000 份，以逐步減少寄贈數量，撙節寄送費用，及鼓勵讀者順應數位閱讀趨勢，寄贈郵資雖下降，惟電子報平均訂閱戶數僅由民國 100 年度之 52,678 戶增加 1,113 戶，至本年度之 53,791 戶（表 3）；（2）為考核宏觀（網路）電視及宏觀即時新聞網等傳播媒介宣導成效，

表 4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宏觀（網路）電視及宏觀即時新聞網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與實際值比較表

績效指標 年度	宏觀電視平均每月播放文宣檔次		宏觀網路電視平均每月收視人次		宏觀即時新聞網平均每月訪客數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00	—	5,693	750,000	2,403,201	—	36,912 【註 1】
101	—	6,156	900,000	1,921,407	—	37,704
102	4,000	6,000	850,000	2,307,276	15,000	26,172

註：1. 係自民國 100 年 4 月份起統計，統計期間 9 個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討修正適切目標值，以擴大海外傳播效益及達成績效評核效果等。據復：（1）為免宏觀周報讀者嚴重流失，爰採溫和漸進方式，先擇網路發達地區逐步停止寄贈，如讀者確有需求，將另採專案方式衡酌郵資予以復寄，又本年度之贈報點仍保留 60 餘處，包括僑教中心、重要僑團及當地社團等持續贈報中，經評估應無造成讀者流失及減損海外傳播效益；（2）有關宏觀周報等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設定，將續視民國 103 年度實際執行成果，研擬調整民國 104 年度目標值。

4. 新購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原規劃設置供實體臺灣書院運用之空間，宜配合政策修改妥為調整因應，另中心績效考評機制亦有待強化。

僑務委員會為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於海外僑胞眾多地區設有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供僑務聯繫及各項服務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實體臺灣書院經相關部會決議，將規劃遷至人潮聚集、藝文薈萃之地，已不考慮設置於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惟僑務委員會近年購置於民國 102 年 2 月正式對外營運之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於同年 11 月完成裝修工程招標案之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均已規劃供設置臺灣書院使用之空間，宜妥為調節因應；（2）為考核海外各僑區服務功能，僑務委員會訂有「僑務委員會海外各僑區績效考評作業要點」，規範各僑區之績效應以初評及複評方式辦理，其中設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僑區並參酌僑界填寫之服務滿意度問卷列入複評時參考等，惟服務滿意度調查之相關問卷母群體與應回收最低有效問卷量未明確規範，且辦理僑界問卷調查結果納入複評參考程度不高，至僑界建議改進事項部分連年類同，及部分中心考評排名連年殿後等，經函請僑務委員會檢討重新規劃原供實體臺灣書院運用空間及研修滿意度調查作業，並深入探究各中心缺失重複發生原因積極研處，暨督導改善績效欠佳之中心，俾發揮績效考評機制等。據復：（1）新購之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原規劃供臺灣書院運用空間，已做為陳列臺灣文物之用，未來亦將不定期規劃辦理臺灣文物、美食及觀光等展覽或講座；至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將俟對外開放營運後，將空間另規劃為臺灣文物展示廳，或作為僑團或當地主流社團定期或不定期藝文展示廳、多媒體簡報室及文化藝術講座；（2）業通函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配合辦理提高僑界滿意度調查問卷回收量，及錄案研究更改問卷發放及回收方式之可行性，另嗣後召開複評會議時，將提請出席人員列入複評成

本年度訂定相關績效衡量標準，惟設定之目標值均遠低於前 2 年度實際值，未具挑戰性（表 4），經函請僑務委員會加強推廣宏觀周報電子報訂閱服務，及審酌過往實績檢

績考量，又僑界建議事項，各中心均已錄案逐步改善，並將在經費許可下充實中心軟硬體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另已積極督導考評排名連年殿後中心，並責成中心主任積極經營中心，倘仍有持續績效不彰，考評排名連年殿後之情形，即列入內外互調之參考。

5. 全球華文網及僑商服務網部分平臺之運用效益未臻顯著，有待檢討強化。

僑務委員會為順應全球數位學習及華文熱潮，暨為促進海外僑商資訊溝通、商機交流及經驗分享等，分別於民國 97 年 5 月及 100 年 2 月設置全球華文網及全球僑商服務網，以提供師資培訓及華語文教學課程，暨各類僑商研習學程及商機媒合等服務，經查上開網路平臺推展及維運情形，核有：(1) 全球華文網之同步教學平臺系統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總開課數均維持 300 餘門，惟各該年度參與課程總人次呈下降趨勢，平均每 1 課程參與人次由民國 100 年度之 29.68 人次，大幅下滑至本年度之 20.78 人次（表 5），相較於該平臺維運案需求說明書內列須持續提供 250 人同時連線使用頻寬之規範，同時連線之使用成效未盡理想；(2) 為結合當今行動學習熱潮，僑務委員會民國 99 年 11 月起提供可供行動載具使用之數位華語文教材（App），據統計建置完成之行動化數位教材下載情形，其中「觀光臺灣每日一句」及「幼童華語讀本」等 2 項教材截至民國 102 年底，累積下載次數分別僅 5,990 次及 3,226 次，相較相近（同）時期開發完成教材「精選動畫故事集 1、2」累積下載次數已達 22,497 次及 12,010 次，及「弟子規」累積下載次數為 20,047 次（表 6），下載情形顯屬欠佳；(3) 全球僑商服務網站會員人數截至民國 102 年底，累計會員總數 3,450 人（含個人會員 3,035 人及廠商 415 人），與海外商會之會員規模相較約 4 萬餘家，尚有成長空間，又提供之「僑商求才求職」平臺自民國 100 年 12 月建置完成迄民國 102 年底，計僅刊登 43 家公司、發布 198 個職缺機會，且無媒合結果之相關統計，致刊登職缺資料是否有助僑臺商徵得所需人才之成效未明，經函請僑務委員會檢討研謀提升運用成效措施。據復：(1) 鑑於近年開辦線上課程數量已呈穩定發展，且海外陸續有僑教聯合組織及較具規模之僑校提出運用該平臺開辦線上課程之需求，

表5 民國100至102年度線上同步教學平臺開課情形一覽表

單位：門、人次

統計期間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開課數	參與人次	開課數	參與人次	開課數	參與人次
年度合計	342	10,151	304	9,667	315	6,547
平均每 1 課程參與人次		29.68		31.80		20.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6 民國102年底各項華文數位教材App行動化應用軟體下載次數彙總表

單位：次數

教材名稱	一千字說華語	觀光臺灣每日一句	精選動畫故事集 1		精選動畫故事集 2		弟子規		幼童華語讀本	
系統版本	iOS	iOS	iOS	Android	iOS	Android	iOS	Android	iOS	Android
開發時間	99 年 11 月	100 年 6 月	100 年 6 月	101 年 7 月	100 年 6 月	101 年 7 月	102 年 6 月	101 年 12 月	102 年 6 月	101 年 12 月
民國 102 年底累積下載次數	17,877	5,990	14,122	8,375	3,981	8,029	1,212	18,835	350	2,876
			22,497		12,010		20,047		3,2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會員 415 人），與海外商會之會員規模相較約 4 萬餘家，尚有成長空間，又提供之「僑商求才求職」平臺自民國 100 年 12 月建置完成迄民國 102 年底，計僅刊登 43 家公司、發布 198 個職缺機會，且無媒合結果之相關統計，致刊登職缺資料是否有助僑臺商徵得所需人才之成效未明，經函請僑務委員會檢討研謀提升運用成效措施。據復：(1) 鑑於近年開辦線上課程數量已呈穩定發展，且海外陸續有僑教聯合組織及較具規模之僑校提出運用該平臺開辦線上課程之需求，

復考量該平臺尚有充足空間可資運用，刻正評估開放平臺供僑教聯合組織等辦理線上課程之可行性，以提升使用效益及擴大參與幅度；(2) 因各項行動化數位教材使用者屬性及使用目的差異，致呈現累積下載次數多寡不一，惟為擴大提升使用量，業製作並發送相關文宣品，及透過全球華文網、宏觀周報，及各類國內外研習班等管道加強行銷力度；(3) 業積極洽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等海外商會組織鼓勵所屬會員註冊成為該網站會員，每月並摘錄重要網站訊息編纂電子報發送海外僑務榮譽職人員、商會會長及駐外秘書宣導周知，以持續努力提高網站會員規模，另該網站主要係提供海內外僑臺商企業徵才及華僑青年求職就業資訊公告、投遞履歷之對接聯繫平臺，純屬資訊加值服務，由徵才廠商及求職者視需求就符合條件者自行洽繫，爰未設計要求回復媒合結果，嗣後將評估配合調整推廣平臺之服務功能，同時研議加強統計相關職才媒合成果。

6. 核發獎助學金已達扶助清寒及獎勵優秀學生目的，惟核發之審查流程尚欠完備，相關規範亦未盡詳實，亟待檢討研修。

僑務委員會為提供清寒僑生工讀機會以扶持其生活、獎勵學行優良在學僑生，編列公務預算暨受理各界華僑團體、僑胞及社會人士等捐款，成立僑生獎助學金基金（信託基金），並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及「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等規定，據以辦理核發各項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等事宜，本年度計核發 2,373 萬餘元（表 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核發獎助學金審查作業端賴人工勾稽比對，致有疏漏，亟待檢討運用電腦勾稽，以強化審核機制並節省人力成本；(2) 核發之獎助學金項目或乏明確規範，或對申領限制之

表 7 民國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核發各項獎助學金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獎助學金 名稱	工讀金	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受理捐贈 僑生獎助 學金	合計
		在學僑生 部	應屆畢業 僑生部分		
本年度 發放金額	18,000	1,805	687	3,247	23,7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定義不清，有待檢討研修，經函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 將檢討修訂相關作業流程，由學校僑輔單位先行初審比對申領名單，排除重複受領之情形，復研擬設計電腦程式增列勾稽功能，俾使獎助學金審查流程更為完善；(2) 將檢討現行無核發依據之獎學金項目，並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要點，俾免影響申領者之權益，及讓有需求之僑生獲得政府照護。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部分施政目標績效未盡理想，衡量標準亦待檢討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其餘：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計畫資本門預算實現比率雖有提升，惟保留比率居高不下，仍待檢討；另巴西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產權爭議多年，亦待積極處理；2.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報名人數逐年上升，惟學生報到率尚欠理想，有待提升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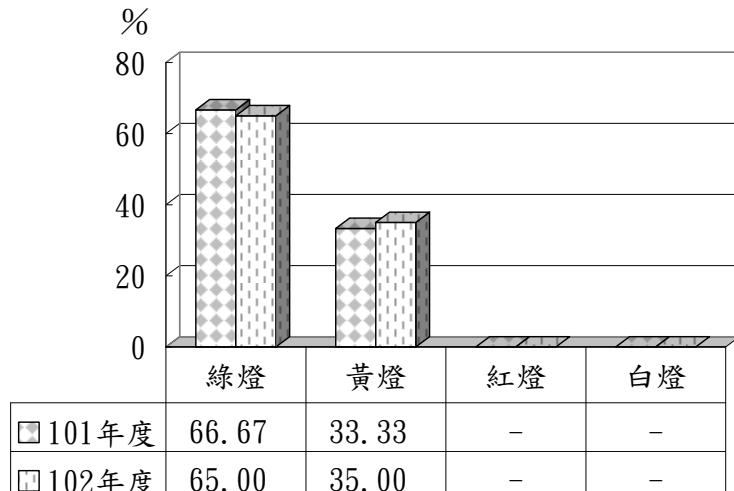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退輔會主管僅退輔會 1 個機關，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退休撫卹及服務照顧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安養及養護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3 項、黃燈 7 項。與民國 101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下降，黃燈比率上升，整體績效略有下降（圖 1）。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板橋榮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民國 98—102 年度）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及異地備援機房軟硬體設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 101、102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 1 退輔會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 億 1,8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886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549 萬餘元，係已逾繼承期限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亡故榮民遺款，及板橋榮家被占用土地之應收使用補償金；審定實現數 20 億 9,2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49 萬餘元，係土地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20 億 9,81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008 萬餘元（0.95%），主要係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亡故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轉入數 1,0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 萬餘元(4.89%)；減免數 123 萬餘元 (12.24%)，係部分溢支之榮民就養給付，經催收無法收回，已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38 萬餘元 (82.87%)，係以前年度溢支之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3. 歲出預算數 1,243 億 4,5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860 萬餘元，係列支不合規定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審定實現數 1,225 億 2,969 萬餘元 (98.54%)，應付保留數 1 億 6,206 萬餘元 (0.1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26 億 9,1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 億 5,390 萬餘元 (1.33%)，主要係實際退除役、就養榮民，及進用人員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8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56 萬餘元 (90.00%)；減免數 26 萬餘元 (0.33%)，主要係資訊系統委外建置及營繕工程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57 萬餘元 (9.66%)，主要係板橋榮家榮靈祠重建案，因廢棄物處理問題，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尚須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退輔會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其未隨同移轉至民營化新公司之業務，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進行清理。嗣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研提修正計畫，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定，清理期程延長至民國 103 年底。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22 億 6,397 萬餘元，清理費用 29 億 7,34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發生損失 7 億 944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非營業部分

退輔會主管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 11 個分基金，其中龍崎工廠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含 4 個分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提供農業及工業產品、技術合作及勞務服務、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提供農業及工業產品、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等 4 項，或因覈實列支榮民職業訓練費用；或因龍崎工廠預計結束營業，產量減少；或因臺北榮民總醫院總院發展急重症醫療，降低慢性病及輕症比率；或因部分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醫師人力不足，及面臨醫療市場競爭，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5 億 305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賸餘 3 億 2,064 萬餘元，約 27.12%（表 1），主要係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土地之處分賸餘及嘉義農場委外廠商損害賠償收入，原預算案未編列所致。

表 1 退輔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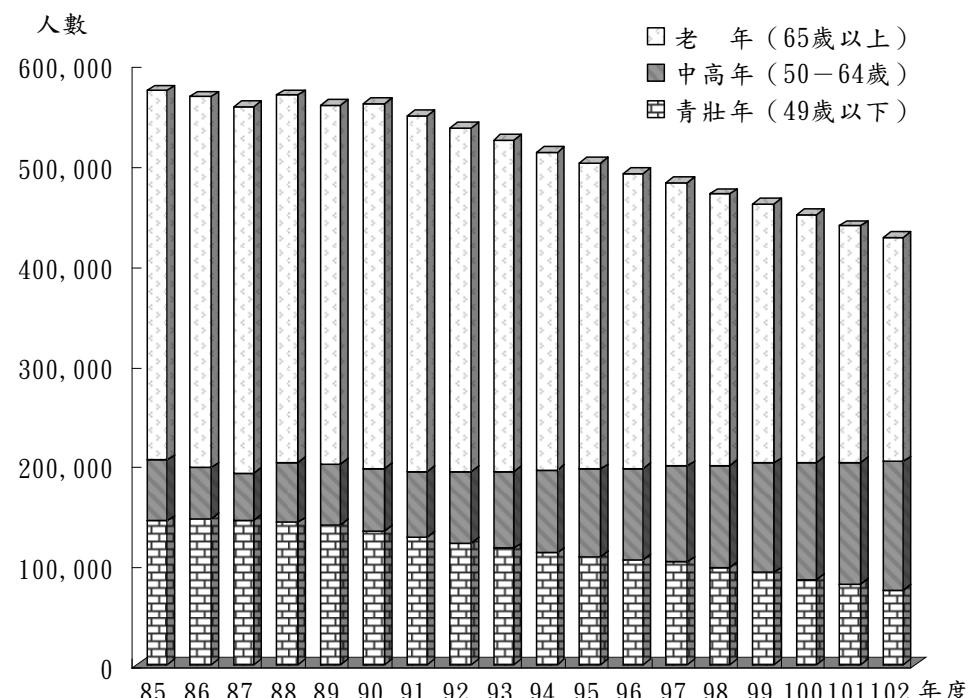
基金名稱	預算案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182,409	1,503,057	320,648	27.1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925,736	1,221,549	295,813	31.95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256,673	281,507	24,834	9.68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退輔會積極辦理退除役官兵各項服務照顧業務，惟面對榮民結構及農場經營型態等改變，中長期財務或發展計畫，暨相關預算經費配置等，允宜妥善規劃，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退輔會依法掌理退除役官兵就養、就醫、就學、就業等業務，民國 79 年度起承接原由國防部編列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業務預算，整體預算規模由 696 億 836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本年度之 1,243 億 4,566 萬餘元。服務榮民總人數，民國 85 年底 57 萬 4,406 人，逐年減少，至民國 102 年底降為 42 萬 7,924 人，其中青壯年（49 歲以下）、老年（65 歲以上）榮民各減少 6 萬 8,961 人、14 萬

5,237 人（減幅 47.85%、39.29%），中高年（50 至 64 歲）榮民呈倍數成長（圖 2）。又退輔會為安定青壯退除役官兵生活，逐步創設 21 家農林機構安置其就業，並向國防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機關撥用土地，交安置農場內或農場外之退除役官兵（場員、墾員）從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業務統計數據。

圖 2 退輔會民國 85 至 102 年度服務榮民人數變化情形圖

事農墾。嗣為協助場（墾）員取得配耕土地所有權，對進墾滿 10 年有繼續從事農墾意願者，依規定標準放領其原配耕地，截至民國 91 年底止，計 4,011 人完成放領，占全部場（墾）員（4,052 人）之 99%。另 21 家農林機構經陸續整併、裁撤及併入其他部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尚有清境等 8 家農場繼續經營。因應榮民結構及農場經營型態等改變，退輔會中長期財務或發展計畫，暨相關預算經費配置等，核有下列待加強事項：

1. 因應榮民結構改變及新增業務推動，允宜妥善規劃中長期服務業務經費配置，提升資源運用效益：退輔會主管依法律義務須編列之榮民及榮眷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就養榮民給付、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占該會年度歲出預算總額 9 成以上。依「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不得流出。該會民國 79 至 102 年度預算賸餘超過 10 億元以上者，計有 16 個年度多屬前述法律義務事項之賸餘，因各事項分屬不同計畫或業務科目，賸餘依規定不得相互流用，又其中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計畫人事費科目各年度預算賸餘介於 56 萬餘元至 111 億 8,138 萬餘元間，並有 10 個年度賸餘超過 10 億元以上（表 2），另同計畫獎補助費科目編列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該補助自民國 90 年度起預算即不敷支應，不足金額由 26 億 862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高達 87 億 8,525 萬餘元（表 3），前述人事費雖有賸餘，因依規定不得流出，無法支應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不足數，致年年遞延次年度撥付經辦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前開法律義務事項，如能依實際需求覈實估算，妥善配置經費，應有助資源運用效益提升。另該會配合募兵制推動，報經行政院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核定之「募兵制退輔措施方案」，將服役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之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並依其貢獻度及服役年資等，提供就學、就業、就醫等照顧安置，預估民國 104 至 123 年度各年度須增加經費 2 億 3 萬餘元至 12 億 1,023 萬餘元。退除役官兵服役年限、官階及除役年齡不一，享有之福利有所差別，服務照顧之需求重點各異，如老年榮民側重就養、就醫及退除給與，青壯年榮民則以就學、就業為主。以上，經函請退輔會詳實研析榮民人數及結構變化，並考量民國 106 年度實施募兵制後新增服務對象之經費需求，就法律義務事項妥善規劃中長期服務經費配置，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據復：考量年度預算總額度不變之前提，年長榮民逐漸凋零，每年減列之就養、就醫預算平均約 12 億元，尚敷支應募兵制新增經費，未來將依中程施政計畫，循程序提出中程概算需求，並依核定額度納編年度預算。另軍職人員自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退撫新制，新制服役年資計給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及一次退伍金，不再享有優惠存款，未來適用人數將逐漸減少，又自民國 103 年度起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將足額編列預算，以前年度積欠之利息差額分 4 年編列預算，預估民國 106 年底可全數償還。

表 2 退輔會民國 79 至 102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歲 出 預 (決) 算 數			退 除 役 官 兵 退 休 紿 付 計 畫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賸 餘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賸 餘 數
79	69,608	69,159	448	49,395	49,312	82
80	83,233	82,344	889	58,183	58,160	22

表2 退輔會民國79至102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歲 出 預 (決) 算 數			退 除 役 官 兵 退 休 級 付 計 畫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賸 餘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賸 餘 數
81	98,258	94,848	3,410	68,937	66,760	2,176
82	101,385	99,446	1,939	71,275	70,802	472
83	106,840	106,082	758	73,704	73,703	0
84	112,733	110,201	2,532	79,876	79,875	1
85	118,221	114,637	3,584	83,585	83,154	430
86	151,961	148,436	3,524	110,648	110,315	333
87	155,167	147,232	7,935	117,795	110,735	7,059
88	158,507	154,460	4,046	117,735	114,445	3,289
89	225,268	220,014	5,253	164,794	159,939	4,854
90	150,132	138,196	11,935	107,850	96,669	11,181
91	143,872	139,943	3,929	101,439	98,940	2,499
92	143,915	140,979	2,935	100,587	98,636	1,951
93	139,297	137,950	1,346	98,523	97,970	553
94	143,153	142,360	793	100,674	100,566	107
95	141,623	141,300	322	103,947	103,887	59
96	136,534	136,331	202	100,798	100,777	20
97	135,067	133,380	1,687	100,800	99,264	1,535
98	135,333	132,499	2,833	100,500	98,130	2,369
99	134,560	132,735	1,825	99,500	98,241	1,258
100	132,997	132,330	667	99,572	99,355	217
101	132,615	131,665	960	99,454	98,960	494
102	124,345	122,691	1,653	93,457	92,496	961

註：1. 民國89年度係含民國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2. 民國83年度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計畫賸餘數為56萬餘元（因未達百萬元，以0表達）。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3 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民國90至102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項 目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合 計	135	176	192	202	222	200	181	187	213	233	248	247	269
上 年 度 遞 延 數	—	26	34	41	59	36	11	17	24	40	55	52	72
當 年 度 發 生 數	135	150	157	161	163	163	169	169	189	192	192	194	197
預 算 數	109	141	150	143	186	189	163	163	172	177	195	175	181
遞 延 數	26	34	41	59	36	11	17	24	40	55	52	72	87

註：1. 合計=當年度發生數+上年度遞延數。

2. 遷延數=合計-預算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2. 各農場經營型態改變，允宜衡酌地區自然條件，妥適研訂中、長期發展計畫，以符組織設置目的：退輔會各農場近年主要經營業務區分為觀光遊憩、農業產銷及委託經營等3類，其中觀光遊憩民國97年度業務賸餘4,373萬餘元，占農場業務總賸餘2億900萬餘元之20.92%，本年度為1億7,327萬餘元，比率增為50.22%；同期間農業產銷及委託經營等業務賸餘分別為

5,439 萬餘元、1 億 1,087 萬餘元，占農場業務總賸餘 26.03%、53.05%，本年度為 4,518 萬餘元、1 億 2,656 萬餘元，比率降為 13.10%、36.68%（圖 3）。又以農場別分析，清境及武陵農場以觀光遊憩業務為主，福壽山農場以農業產銷居重，彰化、嘉義、屏東、花蓮、臺東等 5 家農場則以委託經營為大宗（表 4）。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組織準則」，各農場係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產銷，並推展休閒農業及觀光遊憩事業所設置，其設置在經農地放領場（墾）員後，所餘土地或轉型發展觀光遊憩，或委託經營農林漁牧業，僅少數自營農業產銷，復因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意願不高，相關土地均以招標方式辦理委託經營，各農場僅安置少數管理人員，經營模式與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設置目的，有明顯改變。另各農場因地理位置及自然環境不同，經營型態互異，惟各農場目前之經營多屬短期或年度計畫，且多係配合其他機關辦理，並未建立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兼具開創性之整體或設施整建、農地開墾、經營等中、長期發展計畫，經函請退輔會衡酌各農場自然條件，擇選優勢經營項目，提升利基，定期檢討辦理情形，妥適建立中、長期發展計畫，以符組織設置目的。據復：將持續督促各農場慎選優勢經營項目，加強成本及效率管控，妥適規劃建立中長期發展計畫，另為創造募兵制誘因，將主動提供農場土地招標資訊予有務農意願之募兵退員，並引介至相關農業訓練機構受訓，強化專業技能。

表 4 退輔會各農場民國 102 年度主要業務餘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農場名稱	業務總賸餘 (短紕一)	主要業務營運情形	
		項目	賸餘(短紕一) 比率
清境農場	138,604,081	觀光遊憩	112,694,043 81.31
武陵農場	68,193,749		46,985,425 68.90
福壽山農場	59,553,871	農業產銷	38,160,704 64.08
彰化農場	23,911,963	委託經營	23,911,963 100.00
嘉義農場	-7,727,822		-7,727,822 100.00
屏東農場	11,293,704		15,164,780 100.00
花蓮農場	12,141,700		12,163,759 100.00
臺東農場	39,057,008		42,762,681 100.00

1. 業務總賸餘係指觀光遊憩、農業產銷及委託經營等 3 類業務總收入扣除業務總成本。
2. 屏東、花蓮及臺東等農場主要業務賸餘超過業務總賸餘係因該 3 農場觀光遊憩業務均為短紕。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民國 10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

（二）退輔會各榮家設施環境依規定標準辦理新（整）建，惟中程計畫之

規劃及評估欠周妥，延宕榮家安養功能之發揮。

退輔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7 條規定，於全國各地設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安置年老退除役官兵。據退輔會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共收置就養養護榮民 7,434 人。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民國 98—102 年度)計畫」，總經費 15 億 630 萬元，預計辦理板橋、彰化、岡山、屏東、太平等 5 處榮家 6 項新(整)建工程，民國 99 年 2 月、民國 101 年 10 月、民國 102 年 9 月 3 度修正計畫，總經費調降為 12 億 2,960 萬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僅屏東榮家失智專區依預定期程於民國 100 年 6 月完成；岡山榮家失智專區較預計落後 8 個月，於民國 100 年 8 月完成，板橋榮家新建原預計民國 102 年底完成，因承商財務困難，進度落後，展延期程至民國 103 年底，餘彰化榮家失智專區及太平榮家失智暨身障專區均停止辦理(表 5)。其中太平榮家身障專區原規劃於民國 100 年底完成，因東部地區無需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停止辦理；另配合建構馬蘭榮家為完整之健康園區，民國 99 年 2 月將原擬於太平榮家興建之失智專區變更納入，惟因馬蘭榮家基地狹小，不符失智照顧環境空間配置要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再改回太平榮家新建，並展延工期至民國 103 年底，嗣又因工程招標 6 次流標及東部地區失智照顧需求已敷，於民國 103 年 2 月停辦。該計畫原擬辦理 6 項新(整)建工程，因事前未就既有資源與未來需求、環境變遷等因素周妥評估規劃，實施期間 3 度修正，停辦彰化失智專區及太平榮家失智暨身障專區 3 項計畫，另岡山榮家失智專區較預計期程延後 8 個月完成，板橋榮家整建工程尚未完成，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據復：經檢討彰化及太平榮家停止施作之失智或身障專區，由佳里榮家失智教研專區及玉里榮院急性醫療精智障床位替代，並請板橋榮家依約要求承商增加工班，儘速完工，爾後將加強先期規劃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避免類案再發生。

(三) 退輔會農場業務收支賸餘逐年增加，惟其主要業務經營、農地利用及國土保育等，尚待持續加強。

退輔會清境等 8 家農場業務收支賸餘民國 97 年度為 2 億 900 萬餘元，本年度增為 3 億 4,502 萬餘元，各農場以觀光遊憩、農業產銷及委託經營等 3 類業務為主，其中觀光遊憩業務之賸餘成長 296.17%，幅度最大。有關各農場主要業務經營、農地利用及國土保育等，核有下列待加強事項：

表 5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民國 98—102 年度)計畫」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底止執行情形表

單位名稱	執行情形
已完成	
岡山榮家	失智專區：100 年 8 月完成
屏東榮家	失智專區：100 年 6 月完成
未完成	
板橋榮家	拆除重建：進度落後，展延至民國 103 年底
停辦	
彰化榮家	失智專區：101 年 10 月停辦 身障專區：101 年 10 月停辦
太平榮家	99 年 2 月改至馬蘭榮家新建 失智專區：101 年 10 月改回太平榮家新建 103 年 2 月停辦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1. 農場自然景觀四季各具特色，惟各月旅遊人次落差甚大，允宜積極宣傳推廣，強化活動策劃，創造最適效益：依退輔會統計，清境等 8 家農場總旅客人次，民國 97 年度為 123 萬 7,409 人次，本年度增為 168 萬 9,014 人次（表 6），增幅 36.50%，與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同期間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增幅 48.25%，差距 11.75 個百分點。又以觀光遊憩發展最盛之清境、武陵及福壽山等 3 家農場民國 97 至 102 年度旅客人次分析，清境農場年旅客介於 87 萬餘人次至 115 萬餘人次，為最高，其次為武陵農場之 19 萬餘人次至 38 萬餘人次，及福壽山農場之 5 萬餘人次至 18 萬餘人次。各農場自然景觀四季各具特色，清境農場以 7 至 8 月青青草原綿羊秀、11 至 12 月合歡山賞雪，及春節賞花為旅遊旺季（圖 4）；武陵農場以 2 至 3 月賞櫻、7 至 8 月採果、11 至 12 月賞楓為旺季（圖 5）；福壽山農場以 7 至 8 月避暑及 10 至 12 月賞楓等最富盛名（圖 6）。前開農場民國 97 至 102 年度旅遊人次最高月份之差距約 2 至 13 倍餘。查退輔會對所屬農林機構訂有平時業務績效考評，每季辦理評比，年終累總評定各農林機構年度績效成績。其中旅遊行銷管理項目，訂有每季至少推出 1 種主題生態遊程、主題活動、結合會屬遊憩區推出套裝行程或優惠套票，並邀訪媒體參加及報導等檢查重點，惟各月旅遊人次仍有相當差距，又部分旺季雖提前 2 至 3 個月開放訂房服務，惟迭有網路當機事件發生，遭民眾抱怨等情事。按英國皇家公園管理處為因應政府補助經費減少，在法令限制不得收取門票收入之情況下，以銷售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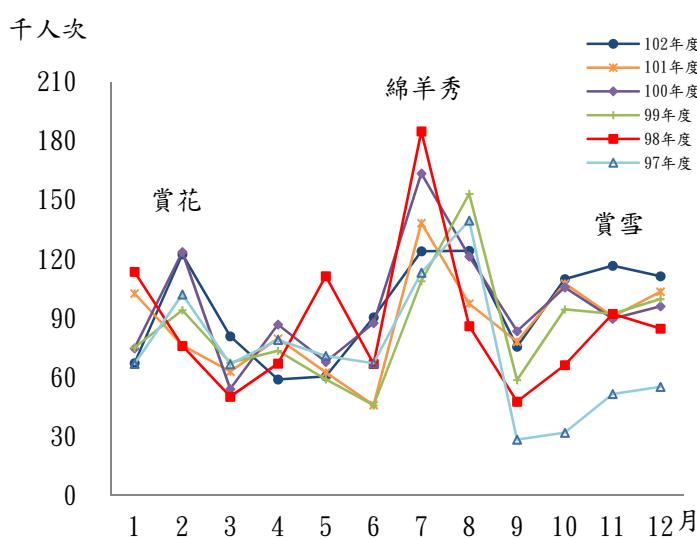
表 6 退輔會各農場民國 97 至 102 年度遊客人次統計表

單位：千人次

農場名稱 \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合 計	1,237	1,440	1,433	1,720	1,609	1,689
清 境 農 場	873	1,047	1,022	1,155	1,046	1,143
武 陵 農 場	195	252	266	379	389	334
福 壽 山 農 場	56	85	119	156	144	181
嘉 義 農 場	88	34	—	—	—	—
屏 東 農 場 (高 雄 分 場)	14	9	13	18	18	17
臺 東 農 場 (東 河 分 場)	9	10	10	11	10	12

註：1. 嘉義農場與委外廠商自民國 98 年 10 月 31 日起因履約爭議進行訴訟，目前休園中；另彰化農場及花蓮農場未經營觀光遊憩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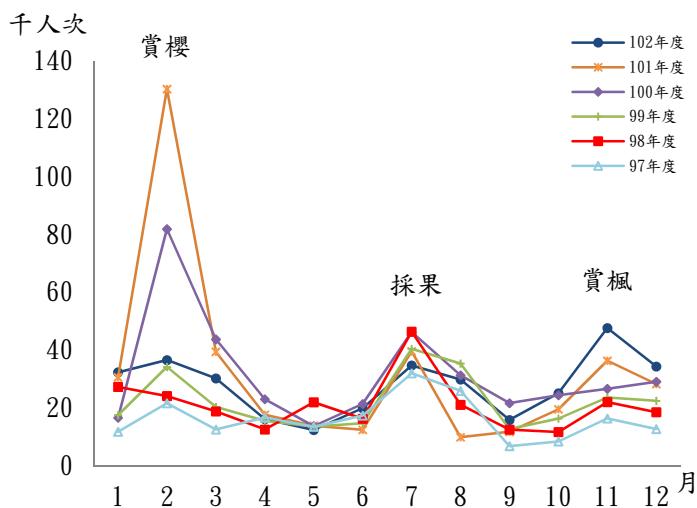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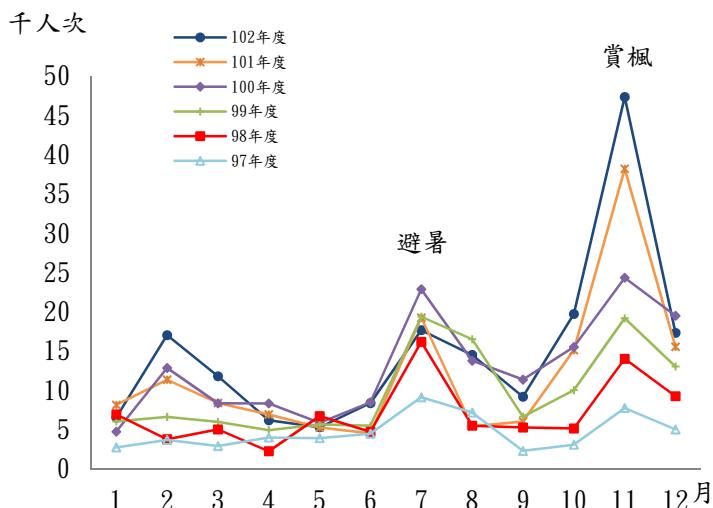
圖 4 清境農場民國 97 至 102 年度各月遊客人次趨勢圖

園影像、提高餐飲服務質量、與零售廠商合作、提供出租場地、拍攝電影等措施，年收入由西元 1999 年之 400 萬英鎊，增加至西元 2012 年之 2,081 萬英鎊（增幅 420.25%），相關作法頗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統計數據。

圖 5 武陵農場民國 97 至 102 年度各月遊客人次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統計數據。

圖 6 福壽山農場民國 97 至 102 年度各月遊客人次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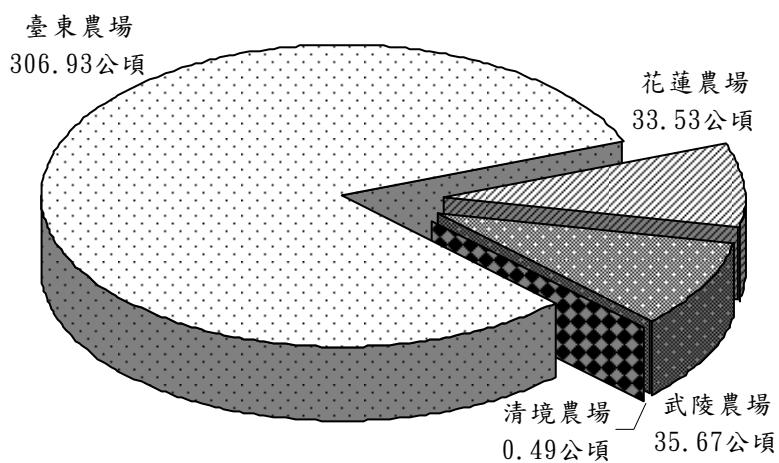
質之緩衝帶，灌溉排水系統亦應具隔離措施，以防止有機生產區受污染，且產區取得有機驗證前，約須 2 至 3 年之轉型期。由於轉型費時，水質、土壤及農產品均需檢測並建立相關文件紀錄，初期投入成本較高，短期不易吸引委營戶改以有機耕作。據退輔會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採有機耕作之土地面積計 376.62 公頃（圖 7），僅占各農場農地總面積 3,066.65 公頃之 12.28%。依退輔會委託經營作業規定第 4、6 點略以：農場與民間委託（合作）經營之土地，應依土地使用編訂，配合農水路條件，並考量地區環境、經營項目、作物產值等因素訂定權利金底價。由於土地價值受水源、基礎設施可及性及土壤肥沃度等影響，慣行耕作為提升每單位土地產量，有施用過多化學肥料和農藥現象，致土壤酸化及劣質化，土地價值下降，影響權利金收入及產值，經函請退輔會依耕地性質、農作種類，逐步調整自行經營或引導委營戶採取適當耕作方式，避免過度依賴化肥和農藥，以維護生態，並提升產能。據復：考量臺東農場

參採，經函請退輔會加強淡季宣傳推廣、活動策劃等配套措施，改善服務品質及強化觀光遊憩功能，有效提升旅遊人次，創造最適效益。據復：將促請各農場人員持續接受專業訓練，並參加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旅遊推廣活動，提高尖峰之服務產能；另於淡季期間舉辦各項主題活動，不定時將相關活動上傳網站，加強離峰之促銷活動。

2. 為達土地永續利用，允宜持續改善農地使用條件，擇選適當耕作方式，以維護生態，並提升產能：退輔會自民國 98 年度起配合政府精緻農業政策，以自行經營或委託經營方式，於臺東、花蓮、彰化、清境、武陵（宜蘭分場）及福壽山等 6 家農場推動有機農業專區、有機農產品認證及農產品產銷履歷等，產值加計委託經營權利金每年約 1 億 6,113 萬餘元。該會各農場現行農地使用情形，概分為慣行及有機等 2 類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等規定，有機生產區應有足以阻絕污染物

長良墾區區塊完整，農水路系統獨立，適合發展有機農業，故優先推動有機專區，將賡續督促所屬農場推動有機耕作，改善耕作環境，維護生態平衡及提升產能。

3. 農場部分土地位於高潛勢風險地區，允宜將災害潛勢風險納入土地使用及營運規劃，以達土地永續利用目標：退輔會各農場經營之國有土地民國 102 年底止計有 6,626.10 公頃，其中清境、武陵及福壽山農場等 3 家農場位處海拔 1,500 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清境農場於民國 103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劃定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餘彰化、嘉義、屏東、花蓮及臺東等 5 家平地農場，則遍布坡地、沿海、平原等多種地形。退輔會為保護經營土地之自然生態，降低災害危害風險，民國 94 至 99 年間配合行政院「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收回清境、武陵及福壽山等 3 家高山農場原供種植蔬菜、果樹及茶園等用途之 174.72 公頃土地，辦理復育造林，另各農場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亦提供 80.69 公頃土地，供林務局造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有效調適多變之災害與氣候變遷對土地使用計畫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辦理「應用既有災害潛勢敏感套彙圖資重新檢視現行土地使用計畫之合理性」研究（民國 102 年 5 月），以「風險矩陣」（Risk Matrix）針對淹水、土石流及崩塌等 3 類災害，依其影響範圍、強度或發生機率等界定災害潛勢，及人群活動密集與頻繁程度（土地受災時可能影響人群活動程度）界定土地使用強度，以行政區域為單位對全國進行評估。經據上開「風險矩陣」劃設之各類災害風險分區，與退輔會各農場經營土地交叉比對結果，各農場均有土地位於高災害潛勢區域，其中清境、武陵、福壽山等 3 家高山農場有遭土石流、崩塌等高風險威脅之虞，彰化等 5 家平地農場有遭淹水、崩塌等災害之虞，臺東農場位於太麻里鄉之土地，則屬淹水、土石流及崩塌等災害潛勢範圍，均屬高風險範圍。查各農場經營土地，供觀光遊憩、農業使用及公共設施等計 3,923.16 公頃（59.21%），均屬人群活動密集與頻繁之中高土地使用強度區域，如受災，可能影響之人數較多。依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委員會西元 2001 年所提第 3 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指出災害風險的形成，是災害事件與暴露危害無法處理程度（脆弱度）的互動結果，經函請退輔會研議將災害潛勢風險納入土地使用計畫及營運規劃，並持續加強辦理復育造林，以達經營土地之永續利用目標。據復：農場未來如有新開發利用案，將配合相關法規進行環境影響監測，並納入開發之評估，俾達減災目的。另現有經營土地，採取保育或低度利用型態，賡續辦理造林地撫育管理作業，及不定期清除轄管野溪河道礫石雜物，俾降低土石流潛在發生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圖 7 退輔會清境等農場民國 102 年度農地有機栽培面積分布圖

臺灣農場經營之國有土地民國 102 年底止計有 6,626.10 公頃，其中清境、武陵及福壽山農場等 3 家農場位處海拔 1,500 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清境農場於民國 103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經濟部）劃定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餘彰化、嘉義、屏東、花蓮及臺東等 5 家平地農場，則遍布坡地、沿海、平原等多種地形。退輔會為保護經營土地之自然生態，降低災害危害風險，民國 94 至 99 年間配合行政院「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收回清境、武陵及福壽山等 3 家高山農場原供種植蔬菜、果樹及茶園等用途之 174.72 公頃土地，辦理復育造林，另各農場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亦提供 80.69 公頃土地，供林務局造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有效調適多變之災害與氣候變遷對土地使用計畫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辦理「應用既有災害潛勢敏感套彙圖資重新檢視現行土地使用計畫之合理性」研究（民國 102 年 5 月），以「風險矩陣」（Risk Matrix）針對淹水、土石流及崩塌等 3 類災害，依其影響範圍、強度或發生機率等界定災害潛勢，及人群活動密集與頻繁程度（土地受災時可能影響人群活動程度）界定土地使用強度，以行政區域為單位對全國進行評估。經據上開「風險矩陣」劃設之各類災害風險分區，與退輔會各農場經營土地交叉比對結果，各農場均有土地位於高災害潛勢區域，其中清境、武陵、福壽山等 3 家高山農場有遭土石流、崩塌等高風險威脅之虞，彰化等 5 家平地農場有遭淹水、崩塌等災害之虞，臺東農場位於太麻里鄉之土地，則屬淹水、土石流及崩塌等災害潛勢範圍，均屬高風險範圍。查各農場經營土地，供觀光遊憩、農業使用及公共設施等計 3,923.16 公頃（59.21%），均屬人群活動密集與頻繁之中高土地使用強度區域，如受災，可能影響之人數較多。依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委員會西元 2001 年所提第 3 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指出災害風險的形成，是災害事件與暴露危害無法處理程度（脆弱度）的互動結果，經函請退輔會研議將災害潛勢風險納入土地使用計畫及營運規劃，並持續加強辦理復育造林，以達經營土地之永續利用目標。據復：農場未來如有新開發利用案，將配合相關法規進行環境影響監測，並納入開發之評估，俾達減災目的。另現有經營土地，採取保育或低度利用型態，賡續辦理造林地撫育管理作業，及不定期清除轄管野溪河道礫石雜物，俾降低土石流潛在發生

機率及汛期堵塞暴漲危害可能性。

(四) 輔導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及就學獎助等計畫尚具成效，惟各項訓練資源未能整合，就業媒合集中少數行業，就學補助未充分考量當事人職涯規劃需求，計畫衡量指標之計算代表性不足等，有待檢討改善。

退輔會為增進退除役官兵競爭力及多元就業機會，各年度施政工作重點均列有「榮民職業技術訓練」及「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等計畫，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共編列預算 7 億 6,127 萬餘元（含單位預算及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職業技術訓練及就學輔導等業務。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經函請退輔會檢討改善：

1. 相同訓練課程由所屬機關各自辦理，未能整合資源，並增加辦理人力，允宜研酌整併或統籌辦理：退輔會為辦理職業技術訓練業務，每年訂頒「榮民（眷）職業訓練計畫」，由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及各縣市榮服處以自辦或委外等方式，辦理日間養成、日間短期、夜間進修及委外短期專案等 4 種班別、133 類課程，其中職業訓練中心自辦前 3 項，短期專案訓練由職業訓練中心與各縣市榮服處同時委外辦理。民國 99 至 102 年度開辦班數介於 283 班至 371 班間，其中職業訓練中心（可跨區招訓）及各縣市榮服處（依服務區域）委外短期專案班數，分別占總班數 2 成及 6 成左右，部分相同課程由所屬機關各自委外辦理，資源未有效整合，並增加人力負擔，允宜研酌整併或統籌辦理，發揮規模綜效。據復：爾後將請職業訓練中心及各榮服處詳查年度所辦班隊訓源需求及訓後就業情形，並於「年度委外職訓班隊整合協調會」研酌相同班次整併或統籌辦理。

2. 就業媒合集中少數行業，未能與職技訓練有效結合，連結程度亟待強化：退輔會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外介就業成功媒合年平均 5,633 人次，分屬大樓管理保全、企管工商顧問及電子製造等 49 類行業，其中以大樓管理保全業居首，就業成功媒合 1,723 人次 (30.59%)，較排名第 2 之企管及工商顧問 366 人次高出 4.7 倍，主要係該等行業門檻較低。經查該會每年均開辦數百班次、上百類課程、萬餘人次結訓，惟實際就業媒合成功者，3 成集中單一行業，職技訓練未能與就業行業有效結合，連結程度亟待強化。據復：已要求職訓中心及各榮服處，結合地區產業發展特色，考量榮民實際就業意願及需要，開辦適切職類班隊，以提升榮民就業競爭力，並持續檢討產業脈動及榮民就業需求，使榮民就業與職技訓練有效結合。

3. 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未充分考量當事人職涯規劃需求，亦未掌握其就學及進修後是否就業等資訊，亟待研謀改善：退輔會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補助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所需學雜費年平均 7,813 萬餘元，平均補助 4,984 人次（表 7），其作業方式係由當事人於註冊或進修完成後，寄送或持相關證明文件至退輔會或各榮服處申請，除進修班別屬自我養生休閒娛樂或終生學習性質者，不予補助外，其餘補助僅規定每人符合每年不超過 2 次，及未同時申請政府預算提供同性質教育優待或補助、未申請退輔會輔導安置就養等。按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 (U.S.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協助過渡計畫」(Trans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之作法係先個別諮詢當事人，依個人需求與專長，於前端作業依當事人就業職涯規劃，比較並

選擇學校科系，為其擬定計畫，再申請就學補助，並追蹤其就學教育情形及最終就業成果。退輔會輔導榮民就學係以提升退除役官兵專業能力，鼓勵其再進修，協助其順利就業、投入社會並安定生活為目標。惟現行作

表 7 退輔會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補助榮民就學及進修情形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年度	就學獎補助		大專推廣教育進修補助		合計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獎補助金額
99	4,153	77,668,922	1,125	8,502,984	5,278	86,171,906
100	3,989	75,227,663	1,188	9,117,401	5,177	84,345,064
101	3,787	70,907,771	1,144	8,403,961	4,931	79,311,732
102	3,373	54,140,427	1,178	8,563,760	4,551	62,704,187
4 年平均	3,826	69,486,196	1,159	8,647,027	4,984	78,133,22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法，並未於前端作業充分考量官兵個人專長、職涯規劃、有無就業需求等，僅據其註冊或進修後之單據等，即核予補助，至其進修後是否就業等並未追蹤、掌握確切資訊。現行就學補助作業方式及與就業之連結度，亟待檢討強化。據復：民國 103 年度起施行「申領就學補助榮民就業追蹤計畫」，定期訪視就學榮民並調查其就（轉）業需求，協助其順利就業，並追蹤其就業情形，予以記錄管制。另民國 104 年度起榮民於申請就學補助前，須先完成個人職業適性評量，並提送與職涯發展相關之讀書計畫，針對其就讀科系與就業需求之相關性，提供差異性獎補助。

4. 計畫衡量指標之計算代表性不足及未盡覈實，亟待檢討改善：退輔會為考核「榮民職業技術訓練計畫」績效，擇選「平均就業率」及「學員考照及格率」、「日間養成訓練班結訓學員就業率」等，作為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及年度列管施政計畫指標項目。經查該會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榮民職業技術訓練計畫」評估及評核計算情形，各年度雖由職業訓練中心及各縣市榮服處開辦日間養成、委外短期專案等 4 種班別，惟「平均就業率」及「日間養成訓練班結訓學員就業率」指標，僅將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日間養成及委外短期專案列入計算，該 2 訓練班數、人數占總班數及總人數僅約 3 成，代表性不足，又「學員考照及格率」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目標值均為 85%，惟查均僅評核達成目標值之日間養成班，即視為達成整體目標，其餘日間短期及委外專案等，各年度考照及格率僅 5、6 成，未達目標值，均未納入評核。另平均就業率係以輔導就業人數占扣除無法就業之當年度職訓人數計算，未排除已有職業者，衡量指標未盡覈實。據復：為管制職業訓練中心短期專案訓練及榮服處進修訓練成效，將於年度計畫明定其應達成之訓練目標，另將檢討就業率計算以無職學員訓後就業情形為計算標準。

(五) 退輔會各農場辦理委託經營案件，有助活化土地利用、增加收益，惟案件性質定位不清，援用法令不一，契約規範及履約管理等間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退輔會各農場民國 97 年至 102 年 8 月辦理農作物耕作、觀光遊憩設施及房地等委託經營案件計 2,153 件，收取廠商權利金 5 億 4,902 萬餘元，其中 2,005 件 (93.13%)，嘉義、屏東、花蓮及臺東等農場係依「退輔會農場管理經營辦法」(以下簡稱農場管理經營辦法) 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辦理採購；143 件 (6.64%)，清境、武陵及彰化等農場係依農場管理經營辦法暨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委託經營；5 件 (0.23%)，清境及彰化農場係依「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表 8)。依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公告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適用促參法與採購法相關釋示資料略以，促參法之委託經營概念，係民間機構擁有設施之經營管理權，自負經營盈虧，並與政府分享獲利；採購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之營運管理，屬採購法第 2 條所稱之勞務採購，其概念為政府擁有設施之經營管理權，由政府負經營盈虧之責，以委任或僱傭方式支付費用委託民間機構代為營運管理；採購法第 99 條所稱之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其委託經營概念與前述促參法相同，但依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採購法之規定。經查嘉義、屏東、花蓮及臺東等農場辦理之案件，係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卻未掌握廠商實際收入情形，並不符合前述財政部有關勞務採購由政府負經營盈虧之釋示，又廠商使用機關權利、財物所興建之各項建物及設施，各農場並未依採購法第 5 章相關規定辦理驗收。另花蓮及臺東農場辦理之委託經營案件，據退輔會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輔捌字第 1020000604B 號函說明，皆屬單純之土地委託經營，類似出租性質，惟該 2 農場卻依採購法辦理採購，核與事實，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函釋，機關辦理財物出租、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有間。退輔會各農場辦理前述案件，除依促參法辦理者外，其餘案件之契約係以該會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修訂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範本為依據，再依個案特性增修條文。各案件性質、內容及廠商權利義務雷同，惟援用之法令依據不一，肇致不同農場辦理之案件與廠商之權利義務關係迥異。該會歷來對委託經營案件究係依「國有財產法」辦理出租，或依農場管理經營辦法暨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委託經營，抑或依採購法辦理採購，迄未釐清性質及定位，影響招商及管理作業，經函請退輔會檢討釐清相關案件應適用之法令，督促各農場確實依規定辦理。據復：將全面檢視農場土地利用現況，修正委託經營管理相關規範，據以督促各農場落實執行。

表 8 退輔會各農場民國 97 年至 102 年 8 月辦理委託經營案件概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次	援 用 之 法 令	委 託 經 營 項 目 概 要	件 數	比 率	權 利 金 金 額
合		計	2,153	100.00	549,024
1	退輔會農場管理經營辦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	農作物耕作、養殖及房地、門市經營、觀光遊憩。	2,005	93.13	292,590
2	退輔會農場管理經營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	農作物耕作、養殖及房地、門市經營。	143	6.64	164,854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觀光遊憩。	5	0.23	91,579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六) 各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業務短絀情形略有改善，惟整體營運績效仍欠佳，榮民醫療體系整合成效尚待提升。

退輔會為提升所屬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品質及各機構之永續經營發展，規劃整合榮民醫療體系，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依計畫期程，民國 100 年

度起蘇澳、員山榮民醫院改為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及員山分院，嘉義、灣橋榮民醫院改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及灣橋分院，龍泉榮民醫院改為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民國 101 年度起桃園榮民醫院改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埔里榮民醫院改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永康榮民醫院改為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本年度起竹東榮民醫院改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 103 年度起玉里、鳳林及臺東榮民醫院改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退輔會報經行政院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該 3 家醫院提前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併入臺北榮民總醫院），藉各榮民總醫院人力及資源，提升各分院營運成效及醫師留任意願。3 家榮民總醫院民國 101 年度依退輔會「醫療機構區域科經營作業要點」，就所屬分院核心發展科別，整合醫師人力共同經營，分別辦理 21 個、16 個及 7 個科經營團隊，執行結果，未達營運目標值者各 14 個 (66.67%)、11 個 (68.75%) 及 4 個 (57.14%)，經本部促請退輔會研謀提升榮民醫療體系科經營執行成效，精進各項績效管理等。退輔會本年度再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統籌款 7,725 萬元補助辦理科經營團隊，執行結果，3 家總醫院分別辦理 24 個、14 個及 8 個科經營團隊，經查未達營運目標值之科經營團隊各有 8 個、10 個及 4 個，其中部分分院科別連續兩年未達營運目標值，或本年度營運目標值經下修，實際仍未達目標值等（表 9）。另 12 家分院本年度醫療收入淨額及醫療成本雖由民國 101 年度之 71 億 9,007 萬餘元及 79 億 6,491 萬餘元，增加為 74 億 7,731 萬餘元及 82 億 1,725 萬餘元，醫療業務短绌由民國 101 年度之 7 億 7,484 萬餘元減少為 7 億 3,993 萬餘元，惟由公務預算補助退休撫卹、公務病床照護、執行地區公共衛生政策等經費後，業務短绌達 2,654 萬餘元（表 10），仍無法自給自足，醫療體系整合成效仍待提升，經函請退輔會督促研謀善策。據復：1. 科經營績效評核指標採「質」與「量」構面，並以激勵及合理可達成等原則訂定，其中量化指標以符合長期公益（如衛教宣導場次、預防保健篩檢人次等）為主，將定期檢討科經營指標達成率，並列入年度工作績效考評；2. 各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將採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朝自給自足、收支平衡經營：(1)爭取健保收入及開發自費醫療項目；(2)加強藥品衛材管理及制定標準作業流程；(3)辦理集中採購，並整合醫療資訊系統，以降低成本及提升作業效率。

表 9 各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民國 102 年度未達營運目標值之醫療科別明細表

支援醫院	臺北榮總		臺中榮總		高雄榮總	
被支援醫院	桃園分院	新竹分院	嘉義分院	埔里分院	屏東分院	臺南分院
連續兩年未達目標值之科別	胸腔內科	婦產科	胸腔內科 心臟內科 過敏免疫風濕科 腸胃科	神經外科	麻醉科 婦產科	婦產科
目標值經下修實際仍未達目標之科別	胸腔內科	—	胸腔內科	神經外科	麻醉科	婦產科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榮民總醫院提供資料。

表 10 各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業務收支餘绌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醫 院 名 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醫療收入	醫療成本	醫 療 業 務 賸 餘(短绌 -)	業 務 賸 餘 (短绌 -)	醫療收入	醫療成本	醫 療 業 務 賸 餘(短绌 -)	業 務 賸 餘 (短绌 -)
合 計	7,190,073	7,964,917	-774,843	-43,708	7,477,319	8,217,251	-739,931	-26,548
臺北榮總	蘇澳、員山分院	889,711	1,010,436	-120,724	-10,146	896,626	995,807	-99,181
	桃園分院	804,155	866,032	-61,877	-1,603	831,780	881,571	-49,791
	新竹分院	609,835	652,604	-42,769	-4,500	617,353	658,514	-41,161
	玉里、鳳林、臺東分院	1,532,540	1,767,386	-234,845	-20,977	1,588,951	1,804,822	-215,871
臺中榮總	嘉義、灣橋分院	1,489,673	1,643,457	-153,783	1,244	1,647,788	1,806,016	-158,228
	埔里分院	700,918	737,314	-36,395	-14,178	701,233	751,003	-49,770
高雄榮總	屏東分院	529,646	593,381	-63,734	925	561,119	622,125	-61,006
	臺南分院	633,591	694,304	-60,712	5,527	632,466	697,387	-64,921

註：1. 竹東榮民醫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臺北榮總新竹分院；玉里、鳳林及臺東榮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改制為臺北榮總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

（七）退輔會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利雖有成長，惟公股代表課責機制及投資事業市場情勢分析及掌握等，有待持續強化，以維公股權益。

退輔會自民國 57 年起為擴大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依「公司法」、「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投資管理要點）及該會訂頒之「投資事業合作投資管理要點」，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與民股合資（含資產作價）設立數十家民營事業，並派薦（兼）百位以上公股代表（含董事、監察人）。民國 92 至 102 年度投資情形，整體獲利雖由 4 億 2,980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8 億 9,578 萬餘元，惟其中部分民營事業因連續虧損無法改善，或無法達成原始投資目的，投資家數民國 92 年度 35 家，至民國 102 年底減少為 27 家，安置人數由 1,271 人減少為 1,093 人（表 11）。依前開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投資之民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經查民國 92 年 1 月起迄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報經行政院核准撤資之民營事業計 13 家，扣除原始出資額及各年度投資損益、現金股利等投資權益調整數，6 家有投資賸餘、3 家發生投資短绌，另榮電、國華海洋、榮民製藥、歐欣環保等 4 家公司，雖於民國 95 年 1 月至 101 年 10 月間經核准撤資，惟因公司破產、股票標售無人投標、經營不善、遲未開始營運等，股權處理困難，影響投資金額回收，其中榮電公司民國 92 至 94 年度獲利率及投資報酬率未臻理想，部分重大在建工程預估可能發生嚴重虧損，業務經營出現嚴重問題，未及時妥處，民國 98 年度再以現金 4,840 萬餘元增資挹注，民國 101 年 8 月聲請破產。退輔會目前雖每季邀集派薦之公股代表進行工作報告，惟報告

內容多著重盈餘達成情形，對各投資公司之投資效益、市場展望、風險分析、投資停損等，尚乏評估或督導機制。按事業經營發生虧損或營運不善，均非短期肇致，事前多會陸續出現警訊，經函請退輔會強化公股代表課責機制，加強投資事業營運訊息、財報資訊及市場情勢分析及掌握，督促投資事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績效；又擬辦理撤資之事業亦應積極妥處，力求減少投資短绌，持續投資之事業允宜建立檢討機制，如有未符投資目的及效益等情事，應妥適擇選撤資時點，以維公股權益。據復：對派薦之高階經理人訂有年度考評要點，如有重大違失等情事，則撤銷委任及追究責任；對各投資事業採目標管理，由董事會訂定年度目標，以書面、定期或專案報告等方式，檢討經營績效，適時瞭解營運變化；另無法達成投資目的之事業，將進行評估檢討。

表 11 退輔會投資事業民國 102 年度經營情形及安置榮民(眷)人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人

項 次	投 資 事 業	本 期 淨 利(淨 損 -)	退 輔 會 持 股 比 率	安 置 榮 民(眷)人 數
合	計	—	—	1,093
1	欣 欣 客 運 公 司	17	49.07	291
2	大 南 汽 車 公 司	21	25.58	111
3	欣 中 天 然 氣 公 司	293	40.06	79
4	欣 桃 天 然 氣 公 司	195	41.45	74
5	欣 欣 天 然 氣 公 司	214	25.79	69
6	榮 民 製 藥 公 司	-23	40.00	61
7	欣 湖 天 然 氣 公 司	79	32.95	53
8	欣 泰 石 油 氣 公 司	147	24.62	43
9	欣 彰 天 然 氣 公 司	392	34.08	37
10	欣 隆 天 然 氣 公 司	36	42.00	32
11	欣 林 天 然 氣 公 司	157	42.37	31
12	欣 高 石 油 氣 公 司	229	21.26	31
13	遠 榮 氣 體 公 司	51	39.82	26
14	欣 欣 大 眾 公 司	36	43.16	22
15	大 台 南 區 天 然 氣 公 司	90	28.80	19
16	泛 亞 建 設 公 司	219	23.86	17
17	欣 欣 水 泥 公 司	33	28.26	17
18	欣 雄 天 然 氣 公 司	224	23.56	15
19	欣 屏 天 然 氣 公 司	24	31.93	14
20	欣 嘉 石 油 氣 公 司	28	39.00	13
21	欣 雲 天 然 氣 公 司	46	28.80	12
22	欣 南 天 然 氣 公 司	57	27.60	11
23	榮 僑 投 資 公 司	33	37.80	6
24	國 華 海 洋 公 司	-38	49.68	5
25	歐 欣 環 保 公 司	-15	29.41	4
26	榮 電 公 司	法院裁定破產		
27	榮 友 公 司	102 年度完成清算解散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統計數據。

(八)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業務尚能依計畫辦理，惟有部分退除役官兵已亡故，仍續發放次期退休俸，亟待檢討妥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自民國 79 年度起，預算由退輔會編列，發放業務仍由國防部辦理。國防部為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發放，訂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

放作業規定」及「軍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俸撥付及管理作業要點」，每 6 個月為 1 期，分於每年 1 及 7 月發放。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4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受領退休俸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喪失其受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其喪失權利之日前已領取之給與，免予追回。本年度發放退除役官兵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等共計 647 億 1,617 萬餘元。經就本年度俸金發放電子檔與戶政等單位提供之資料勾稽結果，受領人民國 101 年 7 至 12 月間亡故，仍於民國 102 年 1 月續發放民國 102 年第 1 期退休俸者計 165 人，金額 2,288 萬餘元；受領人民國 102 年 1 至 6 月間亡故，仍於民國 102 年 7 月續發放民國 102 年第 2 期俸金者計 241 人，金額 3,735 萬餘元，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依上述發放作業規定、撥付及管理作業要點，每 2 個月辦理退除役官兵領受退休俸資格查驗，因部分退除役官兵亡故後，家屬遲延向戶政機關辦理死亡除戶登記，致產生時間落差，已就退除役官兵亡故仍續發次期退休俸者，積極查證追繳，其中溢領民國 102 年第 1 期及第 2 期俸金，已繳回者 279 人，金額 4,387 萬餘元，餘 127 人，金額 1,636 萬餘元，已由人事權責機關查證中，並建檔追繳（表 12）。

表 12 退除役官兵已亡故仍續發放次期退休俸收回情形簡明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退休俸期別	發放情形		繳回情形		建檔待追繳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合計	406	60,241,806	279	43,876,686	127	16,365,120
102 年第 1 期（1 至 6 月）	165	22,884,984	105	15,298,584	60	7,586,400
102 年第 2 期（7 至 12 月）	241	37,356,822	174	28,578,102	67	8,778,7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九）退輔會服務照顧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尚稱周妥，惟多數榮服處及榮家，將因病入住榮民醫院療養者之就養給付撥交各醫院保管支用，未建立規範及管控機制，亟待研謀改善。

退輔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授權擬訂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支給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就養給付，本年度每人每月發給 14,150 元。依該會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輔貳字第 0970008480 號函，就養給付係匯入就養榮民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並可選擇親至榮服處或榮家領取現金，另對失聯或出境者，各榮服處及榮家依權責可暫時保管就養給付。經查因疾病入住各級榮民醫院療養之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3 榮服處及白河、臺南、屏東等 3 榮家係依上開函文規定匯入就養榮民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其餘 15 榮服處及 10 榮家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入住各榮民醫院療養人數為 872 人，就養給付金額全年共計 1 億 8,853 萬餘元，係按月匯入渠等就醫之醫院保管支用，俟其出院或亡故，再將餘款交榮服處或榮家轉入榮民個人金融帳戶或國庫遺款專戶。按就養給付屬法律規定給付項目，上開 15 榮服處及 10 榮家，未徵得當事人同意，逕交醫院保管支用，適當性待商榷，又未就撥付醫院保管支用之款項建立規範及管控機制，亦有未當，經函請退輔會檢討妥處，以維當事人權益。據復：將函各榮服處及榮家確依該會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輔貳字第 0970008480 號函，匯入就養榮民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或選擇親至榮服處或榮家領取現金之規定辦理。

(十) 榮民公司陸續完成部分業務之清理，惟仍有多項資產及債務之清理，較清理修正計畫預定期程落後，亟待積極妥處。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民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留存業務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原預計清理至民國 100 年底，因清理進度未如預期，另提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分 3 階段執行，清理期程展延至民國 103 年底。其清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清理進度落後，亟待加強辦理：依清理修正計畫應於民國 102 年底前辦理完成之事項，其中彰化工廠露儲場及彰化預鑄工廠等 2 處國內土地及建物，或因標售 6 次均流標，或尚在辦理鑑價；榮工實業、欣欣水泥等 8 家轉投資事業，或因退輔會控股考量，或尚在辦理鑑價，或正辦理公開招標；泰國榮富大樓基地、新加坡辦公大樓等 4 項國外資產，或因尚未鑑價，或準備鑑價，或改研議其他可行方案等，未依期程辦理，清理進度落後，又榮民公司清理期限將於民國 103 年底屆期，需完成清理之事項仍多(表 13)，均待積極辦理，經函請退輔會督促妥處。據復：為加速清理進度，除督促榮民公司積極辦理外，並定期召開清理業務專案檢討會議，協助解決窒礙問題，期於民國 103 年底前完成，屆時如仍有未完業務，將由退輔會及各專業機關承接處理。

表 13 榮民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待清理事項一覽表

工業區業務	土地及建物	國內轉投資事業	國外業務	局部民營化業務
1. 桃園觀音工業區	1. 彰化工廠露儲場	1. 榮工實業公司	1. 泰國榮富大樓基地	1. 大發廢棄物處理廠
2. 桃園中壢工業區	2. 彰化預鑄工廠	2. 欣欣水泥公司	2. 新加坡辦公大樓	2. 羅東工廠
3. 彰濱鹿港工業區	3.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1033 地號	3. 達榮環保公司	3. 關島土地	3. 龍崎廢棄物處理中心
4. 臺南科技工業區	4.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員工訓練中心	4. 高雄捷運公司	4. 雅加達辦公室	
5. 雲林新興工業區	5.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段土地	5. 泛亞工程公司		
6. 花蓮和平工業區	6.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埔段土地	6. 世正開發公司		
7. 斗六擴大工業區	7. 嘉義縣大林鎮土地	7. 聯合大地公司		
8. 中壢廠辦員宅	8. 花蓮大理石工廠	8. 榮工工程公司		
9. 五股工業區	9. 臺北市志清大樓			
10. 五股工業區 1 批廠房				
11. 五股工業區 2 批廠房				
12. 五股員工住宅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2. 工業區開發融資貸款期限將屆，資金有面臨缺口之虞：榮民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總額 554 億 8,912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595 億 7,175 萬餘元，減少 40 億 8,262 萬餘元 (6.85%)。惟所餘之負債，融資性貸款達 424 億 7,862 萬餘元(占 76.55%)，並以工業區融資 317 億 5,754 萬餘元為大宗，悉屬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委託該公司開發 8 個工業區計畫所舉借，該融資性貸款還款期限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屆期。惟查前述 8 個工業區，其中雲林新興工業區行政院雖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同意以 106 億元與工業局合意終止契約，惟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底止工業局尚未撥款；桃園中壢、桃園觀音、中壢廠辦員宅及斗六擴大等 4 個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仍待與工業局協商結算事宜；臺南科技、彰濱鹿港及花蓮和平等 3 個工業區，尚有已公告待租售土地 206.12 公頃及未公告租售土地 200.09 公頃，待與工業局協商以開發成本或參照(比照)市價化承接買回(表 14)。上述待處理事項如未積極辦理，屆時資金有面臨缺口之虞，經函請退輔會督促妥處。據復：刻與銀

行團洽聯貸展延事宜，另受委託開發之8個工業區，其中雲林新興工業區已請工業局儘速撥款，桃園中壢等4個工業區正辦理結算事宜，臺南科技等3個工業區刻就剩餘土地之處理機制等議題與相關機關協商解決方案。

表14 臺南科技等3工業區截至民國102年12月底止開發情形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百萬元

工業 區別	開發面積 (A + B)	可租售面積(A)			公設用地 (B)	開發 成本	開發 收入			
		已公告租售		尚未公 告租售						
		已租售	未租售							
合 計	966.87	206.12	200.09	629.93	93,784	73,490				
臺南 科技	495.83	239.49	67.80	33.41	155.13	52,520	35,624			
彰濱 鹿港	1,189.92	616.09	56.52	166.68	350.63	32,262	32,140			
花蓮 和平	317.26	111.29	81.80	—	124.17	9,002	5,726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公司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10項，其中：(一)退輔會所屬農林機構整體業務賸餘雖逐年增加，惟其經營管理及設施運用，尚待持續強化，以提升經營效能；(二)各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及榮民醫院營運績效欠佳，榮民醫療體系整合成效仍待提升；(三)退輔會配合政府政策，部分事業移轉民營或結束營業，惟清理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辦理；(四)退輔會補助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預算，近年均未覈實編列，未適正表達實況且不符實需等4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六)、(十)」通知檢討改善；又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運用閒置土地辦理委外合作經營案，招標程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退輔會亦未能有效監督並積極查處1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其餘(一)退輔會為落實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安養機構功能調整，惟中程計畫之擬定、修正未盡確實，資源使用及釋出尚乏成效，消防設施及演練亦待加強；(二)退輔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照顧，編列預算補助其健康保險費，惟間有不符規定資格仍予補助，亟待檢討改進；(三)退輔會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天然氣等民生必需產業尤須加強公司治理，妥善控制成本，合理反映價格，回饋社會大眾；(四)安置基金經營土地，尚能依計畫管理利用，惟相關委託經營規範、取得程序及利用等，亟待檢討強化；(五)退輔會暨所屬榮民醫院辦理醫療設備採購案，間有需求審議、審標決標及履約驗收等各階段作業缺失，亟待研謀改善等5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退輔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並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退輔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辦理宜蘭市林森路100號之合作經營案，於招標過程獨厚特定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核有違失，另退輔會未能有效監督於前，又未能積極查處於後，亦有怠失，經監察院於民國102年3月25日糾正。(102.4.24監察院公報第2857期)

(二) 退輔會榮民公司受託經營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期間，未能妥予改善設施功能不足，致排放水質未達放流水標準，並違法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及廢污泥，嚴重破壞周遭生態及污染環境，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於民國102年8月20日糾正。(102.9.18監察院公報第2878期)

拾捌、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非營業部分，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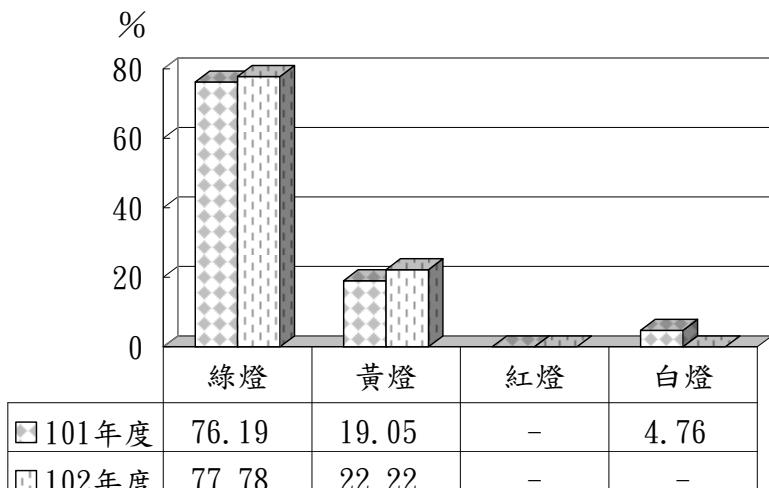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等 4 個機關，掌理全國科技行政及推動科技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包括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施政項

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 項，再結合機關共同性目標，訂定 1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4 項、黃燈 4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101 年度略為改善（圖 1）。又上開 3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辦理

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工程、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長支距多頻道震測基礎設施採購案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1、102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 1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表 1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	甲等	甲等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甲等	甲等
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甲等	甲等	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跨部會）	甲等	甲等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	甲等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	-	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及民國 102 年度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合約期程跨年度，暨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等委辦及獎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6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5 項、乙等 1 項（表 1），其中「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等 4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甲等，計畫執行成效尚佳；另本年度新增 2 項計畫，其中「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評為乙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2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6,1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16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90 萬餘元（6.32%），主要係園區廠商申請設立登記之案件較預計減少，行政規費收入未如預期。

表 2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72,511	161,071	532	161,603	- 10,907	6.32
國家科學委員會	37,433	35,264	—	35,264	- 2,168	5.79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4,199	92,479	90	92,569	- 1,629	1.7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3,368	19,306	442	19,748	- 3,619	15.49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7,511	14,021	—	14,021	- 3,489	19.9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5 萬餘元（7.32%），減免數 27 萬餘元（13.46%），應收保留數 162 萬餘元（79.22%），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中。

表 3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2,050	276	150	1,624	79.2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00	120	—	180	60.0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424	—	0.09	1,424	99.99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26	156	150	20	6.13	

3. 歲出預算數 461 億 1,9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13 萬餘元，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係通勤交通費支出未符規定，待處理收回；審定實現數 447 億 5,651 萬餘元（97.04%），應付保留數 8 億 9,616 萬餘元（1.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6 億 5,2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6,682 萬餘元（1.01%），

主要係國家太空中心辦理福爾摩沙七號衛星本體合約之簽約期程較預計延後，致經費未執行；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經費結餘。

表 4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6,119,505	44,756,517	896,161	45,652,679	- 466,825	1.01
國家科學委員會	42,263,985	41,512,353	452,962	41,965,316	- 298,668	0.7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774,842	1,512,224	202,112	1,714,337	- 60,504	3.4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23,852	742,652	136,868	879,520	- 44,331	4.80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156,826	989,287	104,218	1,093,506	- 63,319	5.4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 億 5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13 億 1,209 萬餘元（93.33%），減免數 2,386 萬餘元（1.70%），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採購案結餘款，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繳庫；應付保留數 6,992 萬餘元（4.97%），主要係因應組織改造資訊業務調整及維運、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等採購案，及新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規劃案等尚未執行完成。

表 5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1,405,874	23,860	1,312,090	69,924	4.97
國家科學委員會	941,362	1,941	928,001	11,418	1.2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55,001	510	127,219	27,270	17.59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68,241	13,995	149,078	5,167	3.07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41,269	7,411	107,790	26,067	18.45

二、非營業部分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污水處理及出租資產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園區廠商實際污水排放量及標準廠房、宿舍出租率等低於預期，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9 億 6,127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5 億 3,553 萬餘元，約 37.56%，主要係本年度部分工程尚未完工轉列財產，實際折舊數較預計減少；實際借款金額及利率較預計為低，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科技競爭力於國際評比表現頗具創新優勢，惟相關資源規劃與配置、專家學者評估及管考作業、支援學術研究、科技人才延攬等機制未盡健全，仍待強化科技跨域治理成效。

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世界競爭力評比報告 (2013 年)，我國整體競爭力第 11 名，其中「創新能力」名列全球第 7 名。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公布「2013-2014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我國競爭力在 148 個受評比國家中，整體排名第 12 名，其中「創新」較去年進步 6 名。另博鰲亞洲論壇 (Boao Forum for Asia, BFA) 發布之「亞洲經濟體競爭力 2014 年度報告」，臺灣在亞洲 37 個經濟體中位居第 4 名，其中在人力資本與創新能力方面排名第 2 位。以上顯示我國科技競爭力於各類國際評比表現不凡，並在亞洲經濟體頗具創新優勢，近年政府除持續革新科研組織及創新動能外，行政院應每 2 年提出科技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每 4 年尚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並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

擬訂科學技術

政策與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依據。經查我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民國 98 至

表 6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規劃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項

執行年度	會議名稱	總規劃經費	參與部會	行政院核定日期	策略或目標	重要措施	備註
98-101	第 8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	1,587.20	23	結案報告民國 102 年 10 月核定	6	144	已結案
102-105	第 9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	3,881.70	22	計畫書民國 102 年 10 月核定	7	58	執行中

資料來源：摘自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101 年度) 結案報告暨 (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 計畫書，同時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在案 (表 6)，惟其資源規劃及相關機制運作情形，核有：

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資源規劃及配置模式，核與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妥為規劃資源之意旨未臻契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 結案報告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在案，其涵括 6 大策略及 144 項措施，並分由 23 個部會署共同執行，總規劃經費 1,587 億 2,040 萬餘元，累計編列預算 1,317 億 4,666 萬餘元，實現數 1,273 億 5,619 萬餘元，保留數 5,844 萬餘元 (表 7)，主要係姿態控制實驗平臺 (PACE) 衛星發射服務案尚在執行中、補助計畫合約期程未屆所致。上開計畫主要分為「國家整體科技發展」與「政府各部門及

各科學技術領域之科技發展」等 2 個構面，前者包括目標、策略及措施之規劃，並責由各項措施之主辦機關擬定執行計畫，相關部會署共同執行；後者之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則由各機關以科技發展計畫形式提出經費需求，行政院循科技發展計畫先期審查作業程序核定，經立法院通過預算後（科技預算），據以執行。經

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度）相關科技預算規劃及配置情形（表 8），其中部分參與之部會署所需計畫經費未納入科技預算，而部分未參與計畫之部會署或館所則納入科技預算，肇致部分計畫需另籌謀財源，顯示政府科學技術發展資源之整體規劃及配置模式有待改善，核與「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等有關妥為規劃科技資源之規定意旨未臻契合，經函請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研議改善。據復：科技部已密切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對於未來科技發展計畫之「政策審查」、「技術審查」、「科技資源分配」等進行協調溝通，將加強分工合作，期使資源分配結果更能契合國家重要政策。

表 7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度）經費執行表

策 略 項 目	規畫經費	預算數 (A)	實現數 (B)	保留數 (C)	執行率% ((B+C)/A)
合 計	1,587.20	1,317.46	1,273.56	0.58	96.71
策略一：「結合人文科技，提升生活品質」	71.49	78.79	70.23	0.22	89.43
策略二：「培育科技人力，有效運用人才」	535.74	640.59	629.29	0.01	98.24
策略三：「完備法規制度，整合科技資源」	10.12	0.74	0.69	0	92.92
策略四：「追求學術卓越，強化社會關懷」	174.23	167.85	155.49	0	92.64
策略五：「加強技術創新，完善產業環境」	623.11	276.75	271.43	0.07	98.11
策略六：「結合科技能量、促進永續發展」	172.48	152.71	146.40	0.27	96.05

資料來源：彙整本部各廳、處轄審機關查填調查表。

表 8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各措施執行之計畫經費納入科技預算情形表

參與計畫之部會署	
未納入科技預算	已納入科技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青年輔導委員會等 2 個。	中央研究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勞工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前文化建設委員會、科技顧問組、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環保署、國防部等 21 個。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2.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規劃進度落後，各項目標策略未及納入預算籌編及審議期程，有待檢討改善：依據「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5 條及第 14 條等規定略以，由各主管機關根據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及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擬訂中程施政計畫；並依中程施政計畫及配合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分配情形，擬編年度施政計畫及概算，其中屬科技發展計畫部分，應加強先期作業，並依優先順序檢討編列。經查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5 月核定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額度，並責由國家科學委員會參酌中程國家建設重點及個案計畫之優先緩急，統籌控管審議科技預算，其中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科技預算籌編規模分別為 936 億元、972 億 5,000 萬元，早於民國 101 年 8 月及民國 102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惟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卻遲至民國 102 年 10 月始完成核定，肇致提升臺灣的學研地位、做好臺灣的智財布局、推動臺灣永續發展、銜接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推動由上而下的科技計畫、提升臺灣科技產業創新動能、解決臺灣的科技人才危機等 7 大目標及相關策略或議題，均未及納入科技預算籌編期程，核與上開編製辦法之規定意旨未合，經函請科技部研議改善。據復：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核定，確已不及納入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科技預算之籌編期程，未來將整體考量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籌備時程及後續作業，以符規定意旨。

3.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執行績效未經專家學者評估，亦乏整體性之管考意見：依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係依據全國第 8 次科學技術會議資料及總結報告撰擬而成，為政府推動科技發展之政策依據，其規劃之重要措施合計 144 項（含院列管措施 23 項），由各項重要措施主辦機關擬訂執行計畫、年度工作重點及具體指標，並由國家科學委員會負責管考，除院列管措施每半年彙整執行情形及管考結果外，餘均按年辦理。經查民國 101 年度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間有部分重要措施未就執行情形提出檢討或建議；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整體執行成果未經專家學者評估，且整體計畫之管考意見闕如，僅將結案報告函送行政院核定，經函請科技部研議改善。據復：未來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管考作業，將逐年由重要措施主辦部會提出執行報告，邀請專家評估及召開協調會議，並將評估結果報請行政院核備。

4. 科學技術基本法規範政府得另訂支援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相關配套辦法，惟部分主管機關尚未訂定，影響學術研究機制之健全程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得對科學技術研究成果優異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給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之設施、人才進用必要支援。其支援對象、範圍、條件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經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有關科技法規推動情形，其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訂科學技術基本法，包括部分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增列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之義務條款、研擬各機關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等暨上開支援科學技術配套辦法；其中有關各主管機關另訂支援科學技術配套辦法 1 項，國家科學委員會前據本部通知，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自行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另本部鑑於科學技術發展因跨越不同治理部會及領域，乃再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議訂定，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據復：業已函請編列科技預算之 23 個機關自行研議訂定，其中 17 個機關依據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未規劃訂定相關辦法，餘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6 機關，均已依法訂定。

5. 我國科技研究人才培育與延攬機制仍待研議改善：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於策略二「培育科技人力，有效運用人才」項下透過制度修正或經費規劃，以協助博士人才專業發展，並提升我國學術研究及人才之國際競爭力。經查國家科學委員會參酌

表 9 科技人才延攬相關規定情形

項次	法令名稱
1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2	補助大專院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3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4	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
5	補助科學教育研究成果應用推廣計畫作業要點
6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7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國外博士後調查研究資料，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辦理「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動態追蹤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其研究報告分就執行面及政策面計提出 7 項建議意見，作為調整博士後研究制度及協助專業發展之參考依據。其中已參採者計有獨立申請研究計畫、兼課規定、行政宣導與說明、強化產學合作、鼓勵企業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等 5 項，餘僅停留在評估其可行性之階段。又延攬人才所涉制度規章計有：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 7 種（表 9），其於研究報告結案後配合修訂者僅「補助大專院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1 種，餘均未見研議參採與否，經函請科技部研議改善，以達預期效益。據復：業將「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動態追蹤研究」委託研究計畫之結案報告轉知各法令訂定單位研議參採之可行性。

6. 科技與語文素養計畫執行結果尚未達預期目標或研發成果未供後續研究參考使用，有待檢討改善：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於策略一「結合人文科技，提升生活品質」項下，補助科技與語文素養計畫—公民科技素養調查研究計畫等相關研究，以發展適合我國使用之科技與語文素養指標，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規劃經費 3,100 萬元。經查國家科學委員會分別徵求「公民科技素養團隊」及「語文素養團隊」整合型計畫，並組成兩個研究團隊，惟僅完成公民科技素養調查，語文素養部分則終止辦理；又查上開整合計畫（含 5 項子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調查未執行，致未達預期目標；（2）子計畫執行報告遲逾 1 年始編印完竣，未切實控管作業期程；（3）計畫研究成果暫不公開，惟其非屬敏感科技研究計畫，亦未涉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顯不符計畫調查目的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研議改善。據復：（1）爾後將於公開徵求計畫時加強宣導以廣徵團隊參與，俾利計畫達預期目標；（2）將配合計畫期程設置管控點，以落實控管作業；（3）已儘速研議公開相關智慧財產權或研究成果，以利研究資料推廣。

（二）我國研發經費占 GDP 之比率已達目標值，科學技術研發成果豐沛，惟科技政策與研究成果資訊公開透明程度偏低、科技研發成果缺乏事後中長程效益分析評估、科技認證標章後續推動效益，有待建立追蹤機制，以強化研發技術布局及全球運籌能力。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之範圍內，持續充實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所需經費，並致力推動全國研究發展經費逐年成長，使其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GDP）至適當之比例。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原規劃我國研發經費（包括政府及民間挹注之經費）占 GDP 比率於民國 102 年達至 3% 之目標，實際執行結果，依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13 年版）顯示，已提前達成預計目標，其中民國 100 年 3.02%、民國

101 年 3.06%，且我國於科學引文索引 (SCI) 及工程索引 (EI) 各國論文發表篇數之名次分別為第 16 名及第 11 名，美國核准專利數排名則位居第 5 名，顯示我國常年累積豐沛的科學技術能量。經查科技研發成果後續推動與其成本效益評核情形，核有：

1. 科技政策與研究成果攸關民生議題相關資訊公開透明程度偏低，有待研議跨部會通報機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8 條等規定略以，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研究報告，應主動公開，尤其對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等有必要者，不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經查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政策管理資訊平臺列管之科技政策或計畫計 24 種，僅公開其規劃內容，惟計畫執行結果闕如，且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目標、策略或措施之關聯程度薄弱，無法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科技資訊，亦無法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復查該會專題研究計畫僅控管經費結報、報告繳交等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至研究成果公開與否均係由研究人員逕行決定，衍生民國 102 年 10 月份遭媒體揭露之黑心油事件，因相關研究成果未適時公開，遭受非議，減損科研價值；國家科學委員會雖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訂定「國科會補助涉有公共利益之研究成果管考通報補充說明」，以利各類計畫研究成果之管考通報，惟該會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補助與「食品」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42 件，合計補助金額 5,156 萬餘元，尚未依上開補充說明檢視各研究成果是否涉有公共利益或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俾免專題研究計畫與民生攸關之議題束諸高閣；另研究成果事涉其他主管部會轄管業務時，亦待妥善運用跨部會通報機制，以強化科技資訊公開作業，並維民眾權益，經函請科技部研議。據復：已針對涉有公共利益之研究成果，訂定管考通報機制及補充說明，爾後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成果將循前揭通報機制，送請業務主管機關參採。

2. 科技研發成果缺乏事後中長程效益分析評估，有待檢討研議：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作業規定略以，我國科技計畫經費係透過各機關編列預算與執行，績效評估則係由各主管機關辦理，並由國家科學委員會依計畫之重要性辦理不同程度之審查及複評。然檢視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行政院列管科技發展計畫之評核結果，以優等為例，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初評依序為 15 件、16 件及 10 件，惟經複評後僅餘 1 件、2 件及 1 件，顯示該會與計畫主管機關間初、複核標準存有落差（表 10）。又計畫研發成果衡量指標包括論文、專利、技術文件、著作權、技術創新、技術引進、技術服務等，惟科技研發成果後續產生之實質效益，通常在計畫結束後之 2 至 5 年，甚有部分前瞻性科技計畫超過 8 年以上，故各該指標往往在計畫執行完竣之時點，尚無法及時呈現效益，亟待事後追蹤評估其長期效益。另依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13 年版）分析我國學術論文於 SCI 論文發表篇數及平均每篇被引用次數排名分別為第 16 名、第 23 名，反觀新加坡

表 10 院列管科技發展計畫評核情形

單位：件數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初評	複評	初評	複評	初評	複評
合 計	24	24	25	25	22	22
優 等	15	1	16	2	10	1
甲 等	9	11	9	13	12	13
乙 等	—	12	—	10	—	8

資料來源：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分別為第 30 名、第 12 名，顯示我國學術論文量優於質；復就我國獲得美國核准專利數計有 1 萬 646 件，排名第 5 名，雖具專利數量之優勢，惟我國長期以購買國外技術來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水平，致國家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擴大，經函請科技部研議改善，以強化研發成果中長期效益之影響評估機制。據復：刻正研議邀請學者專家協助進行科技發展計畫之中長期效益分析作業。

3. 科技認證標章推動效益有待強化後續追蹤機制，以維科技產品品質：我國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規劃綠色科技、數位教材或服務等認證標章，其目的係為促使廠商生產及誘發消費者使用具環境友善之產品，以落實國家永續發展願景；並確保數位產品品質，期有助於國內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之建立。經查科技認證標章推動情形，核有：(1) 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民國 92 至 96 年度）前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數位學習產業推動與發展計畫」計 11 億 1,984 萬元，其建置「數位學習網路科學園區」，並自民國 94 年起透過品質管控中心執行數位學習教材等品質認證服務，惟據監察院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調查報告指出，認證服務推廣迄今已 10 年，歷年送審件數呈現下降趨勢（表 11）、送審意願不高，在產業及公部門仍未見普及，成效仍屬有限。另教育部自民國 95 年 4 月起辦理之大專校院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作業，兩者認證規範大同小異，且均源自上開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惟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評審意見指出應注意未來資源有否重複投入問題，顯示其成本效益有待檢討；(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科技計畫審議結果，各部會署透過科技計畫研擬綠色標章相關機制，惟環保標章科技計畫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績效報告評估結果略以：環保標章產品宜加強整體效益評估、環保標章產品草擬規格標準項數與預計目標存有顯著差距，有待加強推動、應注意證書核發後產品之抽驗及廠商之追蹤管理；又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審查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之審查意見指出，市售商品有許多非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環保標章卻以環保行銷等情事，顯示環保綠色標章有待持續追蹤後續效益，經函請科技部研議改善。據復：(1)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雖已於民國 101 年度執行完畢退場，未來辦理跨部會署相關計畫審查時，將加強宣導及審查，避免重複投入資源及提升成本效益；(2) 未來將持續落實各科技發展計畫之成果管考追蹤評估作業。

表 11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品質服務中心認證業務送審數

年 度	數 位 學 習 教 材			數 位 服 務 品 質			單位：件數
	公 部 門	企 業	小 計	公 部 門	企 業	小 計	
合計	264	147	411	3	94	97	
94	—	32	32	1	27	28	
95	11	28	39	—	24	24	
96	43	30	73	—	18	18	
97	54	8	62	—	19	19	
98	41	17	58	—	5	5	
99	55	18	73	—	—	—	
100	37	12	49	—	1	1	
101	23	2	25	2	—	2	

註：1. 自民國 94 年度開始執行數位教材或數位學習服務品質認證業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調查報告。

（三）我國擘劃於 2020 年成為綠能科技與智慧生活的全球創新領航者，惟

國家型科技計畫績效衡量機制有待融入幸福安全或環境永續理念、產學合作計畫管考體系較為繁複。

我國鑑於科技發展對國家競爭力與人民生活福祉之重要性，於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中規劃遠景：「2020 年我國成為綠能科技與智慧生活的全球創新領航者」，並訂定「學術卓越研究」、「產業科技創新」、「國民幸福安全」、「環境優質永續」等 4 大目標，俾供衡量我國科技政策推動成效之參考。聯合國「2013 年世界幸福指數報告（2013 World Happiness Report）」，我國位居第 42 名，介於南韓與日本之間，並較前一年度進步 4 名，顯示國民生活質量尚稱良好。又政府依據國家跨世紀發展策略，篩選經濟、生技及民生等 3 類議題，陸續規劃推動電信等 14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期程自民國 87 至 105 年度止，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投入經費 1,563 億 6,89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33 億 5,391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約 91.68%，經查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執行及管考情形，核有：

1. 國家型科技計畫績效衡量機制有待融入幸福安全或環境永續理念，以完整呈現長期效益：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評鑑指標包括「論文篇數」、「獲得專利數」、「技術移轉金額」、「促進廠商投資金額」、「博碩士人才培育數」等 5 項量化指標，據統計顯示，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論文發表 6 萬 6,429 篇、專利獲得 8,842 件、技術移轉金 66 億 4,867 萬餘元、促進廠商投資金額 1 兆 9,482 億 2,367 萬餘元、培育碩博士 8 萬 1,969 人（表 12），顯然已產生學術成就、經濟

表 12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成果表

單位：篇、件、新臺幣千元、人

計 畫 別	計畫執行 起訖年度	學 術 產 出		經 濟 產 出		社 會 產 出
		論文發表	專 利	技術移轉金	促進廠商投資	
總 計		66,429	8,842	6,648,678	1,948,223,676	81,969
數位典藏	91-95	1,102	12	9,224	54,513	333
數位學習	92-96	2,012	22	50,244	2,961,166	2,802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97-101	2,856	61	58,022	1,860,301	2,558
農業生技	88-97	2,398	52	112,920	246,709	5,491
生技製藥	89-99	2,751	252	164,006	3,450,320	2,811
基因體醫學	91-99	3,211	109	39,262	90,532	3,549
電信	87-97	4,733	1,071	707,200	185,496,017	2,537
晶片系統	92-99	7,588	600	524,447	699,841,127	16,574
奈米	92-103	17,373	3,381	1,884,910	27,564,961	21,248
防災	88-95	2,275	20	-	-	3,847
網路通訊	98-102	4,624	1,154	1,008,130	148,644,243	2,062
智慧電子	100-104	3,156	354	620,247	833,716,656	6,320
能源	98-102	11,570	1,658	1,409,001	44,092,383	10,644
生技醫藥	100-105	780	96	61,065	204,748	1,193

註：1. 第二期「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 1 年後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整併至「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效益及社會影響等綜效，並對我國產業發展或國家社會福祉產生重大影響。惟其所培育人才是否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論文相對影響力、關鍵或核心專利取得件數等尚乏相關質化指標，無法全面有效地考核計畫執行成效；另目前推動中之智慧電子、能源、奈米、生技醫藥等 4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均係依據國家跨世紀發展策略，結合整體科技研發資源，促進我國經濟發展，故其執行成效攸關上開白皮書「國民幸福安全」或「環境優質永續」等目標之達成程度，為避免計畫執行機構僅追求短期產出，而忽略長期目標之達成，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以完整呈現計畫整體效益。據復：該部自民國 103 年度起，將委託第 3 單位專家研議追蹤評量國家型科技計畫長期推動效益。

2. 國家型科技計畫尚乏民生類型計畫；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攸關民生福祉之衡量指標闕如，未能呈現新藥及新醫材之研發及推動效益，亟待研謀改善：現行國家型科技計畫計有經濟、生技、民生等 3 大類型，其中民生類國家型科技計畫，僅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1 項，已於民國 101 年度退場，目前尚餘經濟類及生技類等 2 類國家型科技計畫，尚未規劃其他民生類型之計畫，未來有待檢視及強化現行民生科技之研發議題，以提升人民福祉。另鑑於全球邁向高齡化社會，面對各類疾病預防及健康照護相關挑戰，世界各國紛紛透過生物科技製藥之研究發展，以提升民生福祉，經查「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民國 89 至 99 年度）與「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民國 91 至 99 年度），累計執行經費高達 242 億餘元，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整合生技資源，於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核定「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總體規劃報告書（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以結合上開計畫之基礎建設及研發成果，其以發展疾病預防、診斷與治療技術為計畫願景，並以新藥、新試劑、新治療策略及新興醫材等產品或技術研發為推動策略，惟據監察院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調查報告指出：前揭計畫僅以學術研究為主、具體研發成果欠佳等缺失，顯示生技技術商品化或產業化等目標仍存有改善空間。又查該會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於上開計畫「研究群組暨資源中心—產學合作計畫」項下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1 億 600 萬餘元，並以探索新藥及新醫材為目標，其所規劃之量化指標計有「學術成就」、「技術創新」及「經濟效益」等 3 構面，內含 9 項指標，惟其中技術創新相關指標數據闕如，無法呈現新藥及新醫材之研發或推動效益，經函請科技部檢討研議。據復：將於全國性科技會議等相關會議中，研議民生科技議題；另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將依計畫特性研議增加「由先導型產學計畫推進到開發型產學計畫件數」及「完成臨床前試驗」等 2 項績效指標，以呈現計畫績效。

3. 國家型與非國家型科技計畫項下之產學合作計畫類型甚多，資源配置及管考體系有待檢討：查國家型科技計畫項下有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產業化橋接計畫；其他非國家型科技計畫項下亦有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計畫、研發成果管考作業及推廣運用，再加上第 9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有關大小產學聯盟之規劃等，補助立意甚佳，惟因計畫類型眾多，所涉管考作業除行政院列管計畫外，尚包括科技計畫績效管考平臺（包括量化或質化之研發成果）、國家型科技計畫管理平臺、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等，顯示管考體系繁多；在研發成果方面另有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理系統等，部分管考項目雷同（如：技術移轉金、授權金等研發成果收入、衍生性收入等），經函

請科技部研議改善系統分享及資料勾稽機制，以維科技資訊品質及提升科技資源配置效率。據復：未來將加強各系統間之資訊互通或共享，以提升科技計畫管理品質。

(四) 為推動我國海洋科學與技術發展，政府於近 30 年間陸續補助籌建多艘海洋研究船，惟現行維運模式、海洋科研資料庫共享平臺、油料補助規範、探測儀器及船員管理機制等仍待強化，以落實海洋興國之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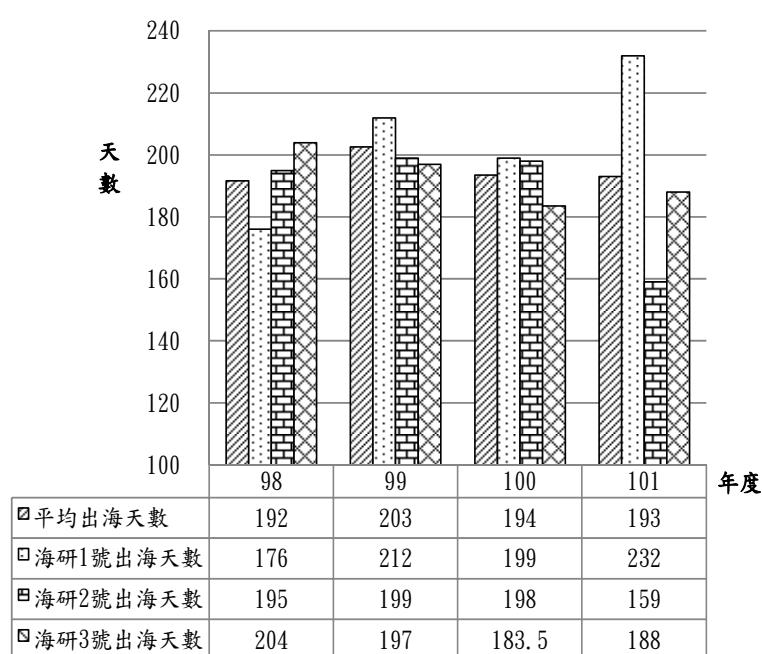
國家科學委員會為長期推動我國海洋科學與技術之發展，並落實支援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之目標，自民國 72 年起陸續籌建 4 艘研究船，即海洋研究船一、二、三及五號（以下分別簡稱海研一號、二號、三號及五號），整體造價計 18 億 6,628 萬餘元（表 13），交由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海洋大學、中山大學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海洋中心）等學研機構管理營運。經查該會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核定補助上開海洋研究船之維運經費計 8 億 2,275 萬餘元，又國立

表 13 海洋研究船一覽表

單位：噸、新臺幣億元

船舶名稱	營運管理單位	建造完成日	總噸位	造價
合 計				18.66
海研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	民國 73 年 9 月 15 日	800	2.41
海研二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民國 82 年 9 月 20 日	294	0.72
海研三號	國立中山大學	民國 82 年 12 月 11 日	294	0.72
海研五號	海洋中心	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	2,700	14.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海洋研究船及海洋環境資料庫網站，暨各研究船管理營運單位提供之資料。



註：1. 資料期間：98 至 101 學年度（民國 98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

2. 資料來源：依科技部提供資料自行繪製。

圖 2 近 4 年海洋研究船出海天數統計圖

大學對於研究船之維運，均係依循「海研一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辦理，並由各該校按其實際運作需求，另訂配套規範；海洋中心則係自訂「海洋研究船使用管理要點」。海研五號於本年度正式營運，使用期間尚短，海研一號、二號、三號研究船均已使用逾 20 年，據統計近 4 年（民國 98 年 8 月至 102 年 7 月）總計實際出海 2,342.5 天（圖 2），其中屬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 1,524.5 天（占 65.08%）、教育部學生實習 182 天（占 7.77%）、建教委託計畫 636 天（占 27.15%）、產出論文 742 篇、發明專利 1 件、技術報告 202 篇及專書著作權 7 件，對我國海洋研究及探測頗有助益。經查其維運與管理情形，核有：

1. 我國中長程海洋研究整體計畫已逾 20 年未修訂、學術審議及管理諮詢等委員會現行運作模式均與管理要點未合，亟待研議檢討：行政院於民國 75 年核定海洋科技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十年長程計畫」之重點科技，並責由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民國 79 年研訂中長程海洋研究整體計畫，另各類海洋白皮書、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等整體性海洋策略，隨後亦逐步頒行，惟因海洋事務問題牽涉層面甚為廣泛，相關主管機關眾多，其中該會負責推動海洋科技研究發展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中長程海洋研究整體計畫迄今已逾 20 年未配合政策或現況適時更新或研修，影響我國海洋研究資源之規劃及配置作業，亟待重新檢討規劃；（2）海洋學術審議委員會迄未依「海研一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規定設立，致未能釐訂我國海洋研究方針，及研究船使用與設備購置等審議作業，與現行規範未合，影響海洋研究發展資源配置效率；（3）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兼聘情形及現行運作方式核與規定未合，各研究船管理方針未予釐訂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儘速請相關學門研擬修正重點，就國際海洋科技重點發展方向、我國海洋資源的開發利用、國家海洋資料庫等議題與相關部會共同討論，重新檢討國家整體海洋科技發展重點，研訂新的海洋中長程計畫，逐年度編列預算推動執行；（2）「海研一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部分條文規定已不符現實狀況，管理辦法草案刻正審核中，在原要點未公告廢止前，將儘速組成海洋學術審議委員會，日後有關研究船使用及預算之審核，將由該委員會做最後確認；（3）基於整合國家研究船隊的精神，將重新組成國家海洋研究船隊管理諮詢委員會，由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教育部、海研一號、二號、三號管理單位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指派代表參加，預定於民國 103 年度下半年開始進行。

2. 海洋科研資料庫尚待統整及管理，以落實資源共享機制，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依監察院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 093 財正 0014 號糾正有關海洋科學研究違失案文（93.5.12 監察院公報第 2470 期）指出，行政院迄未統籌建立海洋資料庫及資源共享機制，致海洋環境保護政策無法落實。經查國立臺灣大學代管之「科技部 ODB 海洋學門資料庫」，以及該會於民國 98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之「海洋環境資料庫」，均涵蓋研究船探測資料、地質地物採樣資料、生地化採樣資料、錨碇資料及該會計畫成果展示等 5 類資料，兩者資料類型相似程度頗高，且皆由該會補助維運。又查該會於民國 96 年間成立「全國海洋共通平臺」，並與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等機構共同合作建置「海洋資料中心聯合目錄」資料庫（表 14），惟該資料庫於民國 97 年度移由海洋中心接管後，因跨單位合作不易等因素，自民國 99 年度起已停止更新維護逾 3 年。目前僅徒有聯合目錄架構，而未依原建置目的，就各研究船及相關之海洋、海象、海域生物分布等資料庫，予以實質統整及管理。

表 14 海洋資料中心聯合目錄資料庫連結架構

管 理 單 位	資 料 庫 名 稱
國立臺灣大學	科技部 ODB 海洋學門資料庫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	海象資料庫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近岸海象資料庫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臺灣週遭海域海洋生物及生態分布資料庫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海洋資料共通平臺網站之公告資料。

綜上，顯示經監察院糾正迄今已逾 10 年，海洋科研資料庫之統整仍停留於網頁連結、各資料庫自行管理階段，尚無法落實海洋資料共享機制，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據復：將請學門資料庫與海洋中心共同規劃海洋資料中心跨單位平臺架構，期於短期內落實建立分散式國家海洋資料中心，達到海洋資料實質共享的目標；至於納入各部會資料之長期目標，將提請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調。

3. 海洋研究船油料費用補助制度未臻健全，亟待研議油料補助基準之合理性，並修訂相關規範，以有效配置補助資源：依據「海研一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第 7 點至第 8 點規定略以：研究船之經常費及工作站之經費，由國立臺灣大學編列預算，其項目包括油料費等；研究費用由該會編列預算支應。又該會依與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海洋大學及中山大學等營運管理單位簽訂「合作使用海洋研究船協議書」規定，另行核定所需燃油費用（表 15）。經查該會依上開要點得不補助油料費用，惟實際

核定補助情形，核有：（1）「合作使用海洋研究船協議書」與「海研一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有關研究船油料補助規範互為扞格，甚有實際補助標準同時抵觸前揭 2 種規定之情事，有待檢討研究船油料補助基準之合理性及妥適性；（2）未按各研究船實際所需油料費用補助，逕按比率或定額補助，致燃油費用核定補貼金額與研究船實際購置金額存有落差，衍生超額補助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據復：（1）

因考量「海研一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即將廢除，為免各項補助缺乏法令依據，始暫與各校以合作使用研究船方式，簽訂協議書因應，後續將研議納入「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之可能性，以落實補助法令依據；（2）將於民國 103 年度下半年度與國立臺灣大學等 3 校船務管理單位召開會議，重新檢討近年度油料費補助方式及額度之合理性。

4. 研究船探測儀器購置計畫審議時雖按重要性、共用性及優先性整體考量，惟後續儀器管理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海研一號、二號、三號、五號相關貴重儀器帳面價值，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分別為 4,154 萬餘元、2,684

表 15 海洋研究船油料費用補助情形

研究船名稱	油 料 類 型	國 科 會 补 助 方 式	
		規 定	核 定
海研一號	海運重柴油	每航行日 4 公秉	全年使用油料總公秉數乘以國科會使用天數占全年船期天數比例
海研二號	超 級 柴 油	每航行日 1.6 公秉	同左
海研三號	超 級 柴 油	每航行日 1.6 公秉	同左
海研五號	海運輕柴油	海洋中心預算	同左

註：1. 欄位數據係以民國 102 年度為例。另海研一號、二號及三號係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專題研究計畫方式補助。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各該大學之合作使用海洋研究船協議書等資料。

表 16 各海洋研究船貴重儀器中心之採水瓶（器）帳列情形

單位：個、新臺幣元

營運單位 名 稱	列 為 財 產		列 為 消 耗 物 品		合 計 數 量
	數 量	平均單價	數 量	平均單價（註 1）	
海研一號	—	—	74	107,500	74
海研二號	10	52,210	42	98,560（註 2）	52
海研三號	68	53,135	—	—	68
海研五號	54	87,593	—	—	54

註：1. 海研一號數據為民國 102 年購置之平均單價；海研二號數據為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購置之平均單價。

2. 海研二號於民國 92 年度後由財產改列消耗物品。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及各海洋研究船貴重儀器中心提供資料。

萬餘元、5,856 萬餘元、5,661 萬餘元，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各海洋研究船之儀器設備使用狀況大多良好，其中稼動率未達 80% 者，除採水瓶外，餘均屬備品，或部分儀器未使用所致。經查研究船使用及其儀器設備管理情形，核有：（1）同類型之海洋研究設備採購價格懸殊且間有未依規定認列為財產（表 16），有待檢討儀器設備管理及採購方式；（2）部分海洋儀器設備借用日數與實際使用天數顯不相當，且各研究船設備外借之核准層級不一及相關權利義務規範不明，借用機制有待強化，以確保儀器之正常使用，並提升使用成效；（3）海研三號儀器設備遭竊多時未能察覺，且未依相關規定處理，財產防護措施辦理未盡落實，海洋儀器管理未臻周妥；（4）海研五號隨船安裝及驗收之研究設備未依適當財產類型列帳；（5）該會專題研究計畫實際使用研究船效能未達預計使用目標，研究船因天候或計畫變更等無法出航，未檢視其未出海天數計算之合理性，有待研議建置各研究船之登錄使用與收費網路資訊平臺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與海洋研究船管理單位共同討論並改進；（2）將儘速研議儀器一致性之外借程序，並研擬資訊公開相關做法，以確保儀器正常使用；（3）將嚴格督促加強儀器設備置放地點相關安全措施，並確實執行年度盤點作業，如有失竊或毀損將儘速依規定辦理；（4）財產認列未盡完善之處，將研擬改進措施；（5）每年各研究船實際核准使用天數係依當年度科研計畫核准狀況而定，未來將請各研究船管理單位將每年未出海原因等相關資訊列入年度成果報告中，並作為績效審核之參考。

5. 海洋研究船海員管理機制及聘僱契約亟待檢討修訂：依「海研一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規定，海員包括研究船船員，探測及船務人員，本年度各船配置情形，其中除海研五號係採船員勞務外包方式外，餘海研一號、二號、三號等均依上開要點辦理海員相關遴選、聘僱或管理事宜。惟「海研一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經勞動部及交通部解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船員法，致尚無法源得以援引，連帶研究船船員晉用、管理及退撫等相關事宜無法源供遵行；又依民法規定聘僱契約部分條文內容無效，而衍生船員退休金爭議之相關興訟費用，且海研二號、三號長期逕依「海研一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辦理船員退撫事宜，顯有滋生相同爭議之虞，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據復：案經科技部會同教育部檢討結果，國立臺灣大學已參酌船員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完成「海研一號研究船管理辦法」草案，刻正送請校方審核中，俟通過後再報請教育部核准實施，其餘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中山大學等 2 校，亦將據以配合辦理，以減少後續訴訟爭議。

（五）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已研提多項變革或計畫，並修訂相關制度規章，惟相關經費管控機制仍待檢討，以符設置目標。

行政院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責由國家科學委員會管理。近年該會雖陸續提出創新創業計畫、產學大小聯盟等多項變革或計畫，惟仍迭遭科研補助體制僵化、垃圾專利或研發成果未能回應產業需求等評議，本部已持續函請該會健全相關制度規章。經查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該基金核定補助計畫 4 萬 3,929 件，總經費合計 758 億 3,715 萬餘元（表 17），惟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控管機制

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表 17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核定計畫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件 數	金 額	
合 計	43,929	75,837,155	
100 年度	14,730	24,499,296	
101 年度	15,315	26,356,602	
102 年度	13,884	24,981,2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1. 專題研究計畫間有違反學術倫理或經費虛浮報情事，亟待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追繳不當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民國 95 至 97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私立大同大學執行「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等 9 件計畫，總核定金額 8,31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420 萬餘元，賸餘數 1,895 萬餘元；因成果報告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該會未詳予審查，於制度面、執行面、考核面及總體面，均有重大違失，經監察院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098 教正 0029 號糾正（98.12.16 監察院公報第 2682 期）。又近年該會補助經費仍因涉虛報、浮報情事迭遭媒體揭露，經本部持續函請該會檢討改進，已陸續增修訂法規或內控措施計 17 種（表 18）。另本部前亦就上開糾正案所涉經費報支或轉撥疑義，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民國 98 年度決算，將尚未繳回款項轉列預付費用，並函請檢討改善，及依監察院糾正意旨逐項審核補助經費核銷情形。據復：經該會同意核銷 4,195 萬餘元，追繳 2,22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應繳回金額 377 萬餘元及私立大同大學應繳回金額 1,847 萬餘元，已全數繳回。

2. 部分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相關原始憑證缺漏不全尚待補正，復未積極催辦致延宕審核進度：查國家科學委員會近 4 年度（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依「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10 點將原始憑證送該會審核者，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止，經費結報已完成審核作業案件計 5,118 件，補助總經費 47 億 6,430 萬餘元，平均每件補助金額 93 萬餘元，其中憑證審核作業時間逾 3 個月以上者 1,091 件，約占已完成審核案件 2 成，主要係

表 18 法規及內控措施研修情形一覽表

項次	法規及內控措施名稱
1	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2	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3	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4	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
5	國家科學委員會浮報虛報案件處理流程圖
6	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統一控管方式
7	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報管理措施
8	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含期中進度、期末及出國心得）報告繳交管理措施
9	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10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11	國家型科技計畫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12	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
13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14	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
15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16	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17	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執行機構送該會審核之原始憑證相關資料缺漏不全，尚待執行機構補正所致。另上開案件，審核作業時間逾 300 天以上者計 5 件，間有執行機構回覆時間高達 304 天，惟未積極催辦情事，經函請科技部適時檢視現行審查作業流程，以符業務需求。據復：為有效提升補助計畫辦結速度，已依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管理措施，按逾期未結時間、態樣（經費或成果報告）等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未來亦將持續積極催辦，以符業務需求。

3. 「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推動辦公室計畫終止後，計畫辦公室應執行之任務，尚未擬具因應或銜接對策：依該會原住民科學教育行動方案第 7 項第 1 款規定：「成立計畫辦公室負責計畫規劃、推動、協調、成效評估等事宜；並以普及原住民科學教育、提升原住民競爭力為目標。」經查該會核定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辦理第 2 期「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推動辦公室計畫，計畫總期程 4 年（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總補助經費 1,297 萬餘元，惟計畫主持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終止計畫之執行，並繳回該計畫終止前之執行成果報告及未支用經費。惟查該計畫終止後，迄至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止，科技部對於「原住民科學教育行動方案」賦予計畫辦公室應執行之任務，其後續業務如何銜接，尚未擬具因應對策，經函請科技部積極研議，俾利計畫之推展。據復：對於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推動辦公室之接續事宜已做審慎評估，並擬具民國 103 年「原住民科學教育推動規劃計畫」徵求書，即將公告徵求，遴選適當計畫團隊繼續執行該計畫辦公室之任務。

（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健康生活館興建營運，未依規定提報權責機關審議興建計畫，且興建量體過大，並有館舍閒置情形，亟待檢討妥處。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自民國 91 年間著手規劃於園區內興建健康生活館（室內健身娛樂設施），以提供園區內員工休憩場所。該局原規劃引進民間機構投資興建與營運，因招商未果，於民國 93 年 6 月改採自行投資興建完成後，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營運。健康生活館於民國 97 年 2 月完工，總興建成本為 6 億 842 萬餘元，該館於民國 97 年 3 月移交委託營運廠商，同年 4 月開始試營運，嗣因廠商不堪營運虧損，與該局進行履約爭議協調，雙方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底終止委託營運契約。本年度起，健康生活館由該局收回自行營運，本年度累計營運虧損 3,66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南科管理局規劃引進民間機構投資興建與營運健康生活館未果，決定編列預算自行興建，惟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計畫工程經費估算及提報權責機關審議，逕自辦理興建；2. 南科管理局花費鉅額公帑興建運動設施，惟未考量營運環境變更及審慎規劃興建規模，致量體過大，肇致後續固定成本過高，陷入營運困境，又委外營運 4 年餘，權利金收入僅 7 萬餘元，本年度收回自行營運績效亦不彰，並有部分館舍閒置情形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查明妥處。其中涉及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提報權責機關審議 1 節，據復：曾於南科管理局辦理園區他案工程時，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經該會函復無須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籌設計畫項下工程逐案提送。案經本部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獲復稱個

案狀況不同，該局不宜引用，仍須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已再函科技部併同本案他項缺失查處。

(七) 科學工業園區整體營運結果較上年度成長，惟仍有部分園區營運情況欠佳，財務負擔亦相當沉重，仍待持續改善，以提升營運管理效能及維護基金財務健全。

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引進高科技產業及人才，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以及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科學工業園區，並設置園區管理局及設立作業基金執行園區管理與營運，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在國內設置 3 處核心科學工業園區，分別為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竹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南科）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中科），已核定開發的園區基地共有 13 個，累計已投入開發成本 2,482 億 5,295 萬餘元。經查本年度整體營運結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賸餘 19 億 6,127 萬餘元，較上年度成長 82%，惟執行情形，核有：

1. 科學工業園區整體營運結果自民國 100 年度起賸餘呈逐年成長趨勢，惟部分園區仍入不敷出，財務有持續惡化情形：國家科學委員會報經行政院核定開發的科學工業園區基地共有 13 個，分別為新竹、竹南、銅鑼、龍潭、新竹生醫、宜蘭、臺中、虎尾、后里、二林、臺南、高雄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等園區，並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各入區營運廠商租用土地、廠房之租金及管理費，主要用途則以園區擴建及新建之投資支出、作業服務支出、公共設施維護與安全衛生支出為主。本年度營運結果，除新竹生醫園區編列公務預算開發外，12 個園區收支相抵，計產生賸餘 19 億 6,127 萬餘元（表

表 19 各科學工業園區近 3 年度營運結果餘紓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管 理 局 別	園 區 別	餘 紓 金 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作業基金合計	406,304	1,076,829	1,961,270
科學工業園區 管 理 局	新 竹 園 區	2,767,891	2,953,110	3,083,820
	竹 南 園 區	10,229	7,521	152,616
	銅 鑼 園 區	- 80,042	- 198,993	- 251,885
	龍 潭 園 區	49,263	66,802	7,123
	宜 蘭 園 區	- 45,471	- 60,533	- 100,665
中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臺 中 園 區	- 616,154	- 376,598	- 337,957
	虎 尾 園 區	- 264,263	- 184,455	- 72,968
	后 里 園 區	- 259,397	- 389,188	- 195,790
	二 林 園 區	- 74,676	- 112,601	- 54,403
	中 興 新 村 高等研究園區	- 7,890	- 39,394	- 61,204
南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臺 南 園 區	- 120,730	89,353	356,666
	高 雄 園 區	- 952,456	- 678,191	- 564,0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19)，其中僅新竹、竹南、龍潭、臺南等 4 個園區有賸餘，其餘均發生短絀；又銅鑼、宜蘭、中興新村高等研究等 3 個園區，近年來營運結果短絀呈現持續惡化情形，顯示部分園區仍入不敷出，營運成效仍欠佳，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及加強考核各園區成效。據復：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已積極加強招商、提高出租率，以增加作業基金收入，謹慎審查年度概算，衡酌開發進度，刪減非必要性與急迫性工程經費，另部分園區仍處於開發階段，未來開發完成廠商進駐營運後，將可增加基金收入。

2. 部分新開發園區招商狀況欠佳，又部分園區廠房及宿舍之租金收入不敷成本，仍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園區營運效能：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為園區作業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經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各園區土地未出租率逾 20% 以上者，有銅鑼、宜蘭、新竹生醫、虎尾、二林、中興新村高等研究、高雄等 7 園區，其中銅鑼園區土地未出租比率並較民國 101 年度同期增加；廠房未出租率逾 20% 以上者，則有臺南、高雄等 2 園區，惟較民國 101 年度已有改善；至宿舍未出租率部分，臺中園區則由民國 101 年度 2.11%，增加至 18.40%，上揭未出租率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新開發園區招商狀況欠佳。復查各園區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標準廠房及宿舍出租情形（表 20），中科及南科廠房出租收支皆為短絀，南科宿舍出租收支亦為虧損，顯示其出租收入長年以來皆無法支應出租成本，又中科廠房出租率及南科宿舍出租率於本年度已高達 88% 及 92.32%，惟仍無法達成損益兩平，顯示其租金結構存有檢討空間，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檢討改善，俾提升園區營運效能。據復：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底止，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與標準廠房出租率已提升，並有多家廠商洽詢租賃事宜；另為避免增加廠商負擔，將考量投資意願、就業、經濟景氣等因素，定期檢視租金結構予以調整；並撙節費用成本，研擬執行提升出租率之改善對策。

表 20 科學工業園區標準廠房及員工宿舍出租業務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管 理 局	類 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標 準 廠 房	81,969	146,492	268,794	288,350	300,775
	員 工 宿 舍	97,803	125,221	106,470	95,845	90,478
中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標 準 廠 房	- 146,366	- 103,850	- 61,166	- 40,627	- 27,510
	員 工 宿 舍	-	- 181	- 22	12,011	8,753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標 準 廠 房	- 12,726	- 60,995	- 26,035	- 25,829	- 14,804
	員 工 宿 舍	- 96,740	- 62,544	- 38,285	- 32,448	- 32,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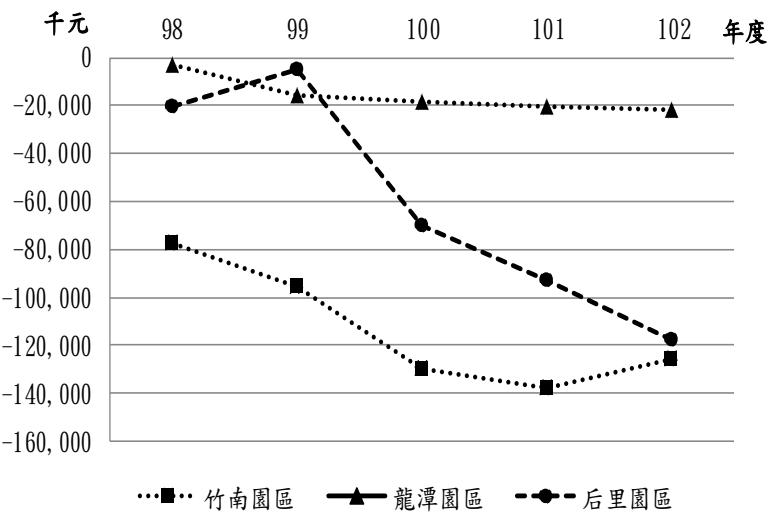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3. 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轄污水處理廠營運連年發生短絀，營運管理效能亟待提升：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各園區內設置及運轉污水下水道系統，主要係為協助園區內廠商，以較低之成本負擔來解決其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水問題，並避免未妥善處理而違反環境法規，

造成環境與水體的污染與破壞；各管理局並依據國家科學委員會訂頒之「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相關污水處理費用，以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操作。經查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園區污水廠營運情形，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收入 49 億 3,686 萬餘元，不敷支應營運成本 71 億 2,948 萬餘元，發生累計短絀 21 億 9,261 萬餘元；其中除臺南園區累計賸餘 8,243 萬餘元外，其餘園區污水廠均為短絀，其中又以竹南園區短絀 5 億 6,687 萬餘元最高，臺中園區短絀 4 億 2,003 萬餘元次之；另分析近 5 年度各園區污水廠營運餘絀趨勢，除臺南園區自民國 99 年起營運由虧轉盈、新竹及臺中園區之營運短絀顯著改善外，其餘園區短絀情形未見好轉，其中又以竹南、龍潭、后里等園區呈現逐年惡化趨勢（圖 3），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研謀檢討改善。據復：將定期檢討污水廠處理效能、辦理節電、省水等措施；以收支平衡為目標，辦理園區納管容許標準及污水下水道使用收費辦法檢討及調整；加強源頭管理及廠商納管容許水質採樣，促使廠商改善其放流水排放標準，降低污水處理成本。

4. 園區作業基金長期財務負擔沉重，部分園區償債能力以利息保障倍數分析結果欠佳，允宜繼續研議提升經營績效之可行作法，審慎評估增建或擴建園區之必要性，俾維護基金財務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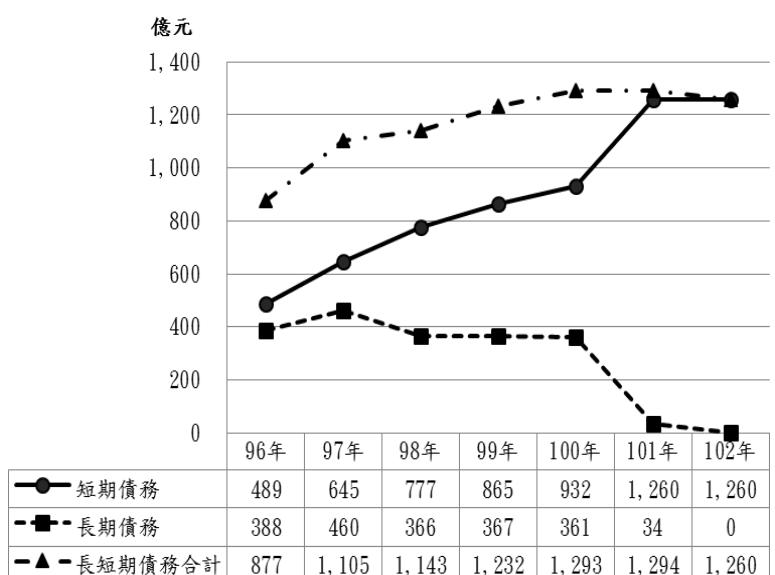
近年來政府全力開發龍潭等多處園區計畫，資本支出大幅增加，因園區作業基金之財務狀況無法完全自償，部分必須仰賴國庫挹注，惟目前政府財源吃緊，國庫已無可能大幅增資於作業基金，致園區各項重大投資資金，多來自銀行借款，爰負債金額自民國 96 年底之 877 億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圖 3 近 5 年度竹南、龍潭、后里等園區汙水處理廠營運情形

另分析近 5 年度各園區污水廠營運餘絀趨勢，除臺南園區自民國 99 年起營運由虧轉盈、新竹及臺中園區之營運短絀顯著改善外，其餘園區短絀情形未見好轉，其中又以竹南、龍潭、后里等園區呈現逐年惡化趨勢（圖 3），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研謀檢討改善。據復：將定期檢討污水廠處理效能、辦理節電、省水等措施；以收支平衡為目標，辦理園區納管容許標準及污水下水道使用收費辦法檢討及調整；加強源頭管理及廠商納管容許水質採樣，促使廠商改善其放流水排放標準，降低污水處理成本。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歷年決算數。

圖 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長、短期債務餘額趨勢圖

餘元快速累積。經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園區作業基金帳列銀行借款餘額 1,260 億餘元(圖 4)，全數以短期借款方式籌措資金，雖較民國 101 年度餘額減少 2.66%，惟其財務負擔仍相當沉重，其中中科管理局舉債金額仍持續增加，5 年內增幅達 47.98%。復查作業基金近年因負債金額快速累積，遽增之利息費用造成基金沉重之財務負擔，經分析各園區管理局近 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整體數據雖自民國 98 年度之 0.30 倍，提升至本年度之 2.74 倍（表 21），主要係因竹科財務狀況較佳，致提升整體數據；另中科近 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為負值，南科則係自民國 101 年度起利息保障倍數始為正值，惟仍低於 1，顯示其償債能力仍欠佳。又政府自民國 69 至 102 年度投入園區建設經費已高達 2,482 億餘元，預計未來將再投入經費 754 億餘元，恐再增加舉債金額。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各管理局，以短期單一性質借款方式支應各年度所需開發經費，允宜注意觀察市場長、短期利率變化情形，適時評估轉作中、長期借款或以發行公債之方式籌措資金；並繼續研議提升科學園區經營績效之可行作法，未來如有增建或擴建園區時，允宜審慎評估，俾維護基金財務健全。據復：各管理局未來將隨時關切市場動態，調整長、短期債務配比；另已逐年償還借款，未來將掌握廠商與產業發展動態及園區開發時程，適時修正園區開發投資規模及期程；建置資金調度管理系統，靈活資金調度，降低舉債成本；公開徵選辦理借款之金融機構，協調爭取優惠利率；中科已設立基金管理會及基金監督

管理會、定期進行財務分析、建立欠款債權改善措施、擬訂財務計畫、積極開源節流等方式控管基金財務狀況。

表 21 科學工業園區作業基金利息保障倍數概況表

單位：倍數

基 金 (園 區)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0.30	0.47	1.24	1.60	2.74
科學工業園區	10.39	21.54	16.58	17.52	28.8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22	- 1.14	- 0.72	- 0.32	- 0.2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 0.38	- 0.27	- 0.28	0.26	0.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八）科學工業園區內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與減量計畫執行情形，略具成效，惟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輔導廠商，並因應未來資源循環利用新法案之施行，妥為研擬配套措施。

為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世界各國無不積極推動資源永續循環與節能減碳等相關政策，其中「零廢棄」或「永續物質管理」已被視為趨勢及目標。我國亦相當重視廢棄物資源化議題，於民國 91 年公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及相關子法，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2 年起協調各部會擬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以促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經查本年度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園區管理局申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未達計畫目標，又園區廢棄物中部分項目具有可資源化之潛力，允宜加強輔導園區廠商，提高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我國高科技業每年產生廢棄物數量相當可觀，而廢棄物代表物質資源的損失，電子高科技產業廢棄物中不少含有多少種基本金屬或貴金屬，適宜回收再利用，並可創造出可觀之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加上高科技產業產生之廢料多半含有對人體與環境有害成分，更需妥善處理。經查「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推行至今，科學工業園區整體廢棄物再利用率自民國 94 年度之 56%，提升至本年度之

表 22 民國 102 年度園區廢棄物之資源化潛力概況表

單位：公噸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未資源化重量	已資源化重量
D-0901	有機性污泥	24,646	20,922
D-0299	廢塑膠混合物	8,684	2,466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3,912	21,015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 (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 之酒類廢棄物)	3,015	48,819
D-0902	無機性污泥	2,850	54,998
C-0201	廢液 pH 值大 (等) 於 12.5	1,892	4,362
D-0406	廢液晶 (含) 玻璃	1,603	784
D-0499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	1,078	3,072
C-0202	廢液 pH 值小 (等) 於 2.0	517	4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81.62%；另各園區管理局申報民國 101 與 102 年度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其再利用率預定目標分別為 75% 及 78%，執行結果，竹科管理局及南科管理局再利用率均超過 8 成以上，惟中科管理局之再利用率僅 69.06% 及 71.26%，未達計畫目標；另依據各園區管理局統計本年度園區內事業單位之廢棄物申報資料，屬未資源化「委託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中最大產量為「有機性污泥 (D-0901)」2 萬 4,646 公噸，其次為「廢塑膠混合物 (D-0299)」8,684 公噸，經與委託處理廢棄物已資源化情形進行彙整比對後，顯示仍有未資源化廢棄物係具有可資源化之潛力（表 22），為降低工業對環境之負面衝擊，並鑑於廢棄物再利用可促進資源再生產業發展與提高產值，經函請科技部督促各園區管理局加強輔導園區事業單位辦理。據復：將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與溫室氣體減量輔導計畫，各園區管理局亦將積極輔導廠商進行廢棄物再利用。

2. 部分園區事業之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督促園區事業落實辦理，以減少環境負面衝擊：為期建構永續發展社會，國際上對於經濟活動過程中所產生廢棄物，係以「源頭減量」為最優先。經查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科學工業園區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除竹科外，餘均呈現上升趨勢，尤以中科成長幅度最高，民國 101 及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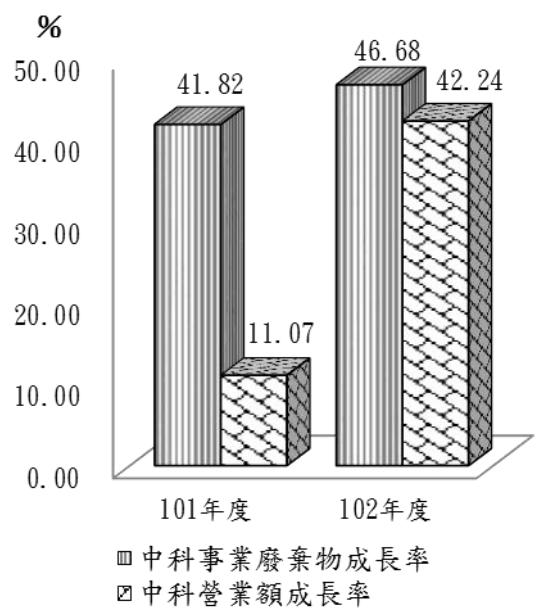
年度均達 40% 以上，考量業務成長所造成之影響後，中科之事業廢棄物增加幅度仍較業務成長為大（圖 5）；又本年度南科業務（營業額）成長率為負 1.10%，惟廢棄物成長率仍達 16.30%，顯示部分園區事業之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仍有待加強改善之處，經函請科技部加強督促園區事業落實廢棄物源頭減量與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據復：中科管理局已針對園區廢棄物污泥之源頭減量，輔導園區事業評估其可行性，目前朝向無污泥產出之可行性評估技術研究，南科管理局亦將加強宣導廢棄物減量。

3. 現行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尚未盡完善，允宜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與資源永續利用觀點，妥為規劃研擬政策與措施：為強化資源再生循環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將廢棄

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整合為「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法案中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包含有事業廢棄資源再生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督導、宣導、獎勵、協調、執行及研究；事業廢棄資源之減量、再生及妥善清除、處理之輔導；所轄事業之廢棄資源回收及再生輔導相關辦法之訂定（草案第 6 條）；強化園區產生廢棄資源之規劃、處理及廢棄資源清理計畫（草案第 18 條）等。經查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 10 月訂頒「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惟主要在於末端之管理，對於抑制廢棄物產生、提高產業投入資源再生之意願等事項之著墨有限；復國際上許多環保先進國家的廢棄物管理政策，已由廢棄物清理走向兼顧源頭管理、分類回收、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綜合性永續資源管理，從過去「搖籃到墳墓」的消極性管理，轉變為從「搖籃到搖籃」的積極性管理，現行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對目前國際趨勢與我國未來努力方向，恐有不足之處，經函請科技部為因應新法案之施行，妥為規劃研擬配套措施。據復：將因應新法案之施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後續各園區管理局亦將持續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輔導及評析工作。

（九）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提升科學工業技術、激勵廠商從事創新技術等研究發展，引進學術界力量，推動多項產學合作計畫，惟執行結果仍見有缺失，亟待改善。

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激勵園區廠商從事創新技術、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等之研究發展，引進學術界力量，強化產學合作資源整合，自民國 98 年度起持續推動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等多項產學合作計畫，迄民國 102 年底止，計編列預算數 31 億 5,845 萬餘元，已執行數 26 億 6,798 萬餘元，執行率約 84.47%（表 23），其中本年度核准補助計畫 84 件，有效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約 2.6 倍。經查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圖 5 中科事業廢棄物成長情形

核有：1. 超額核定補助計畫，致部分計畫未於預算期程內執行，影響前瞻或創新研發計畫目的之達成；2. 契約內容與計畫補助實施要點規定未符，有待檢討改進，以確保補助款依計畫執行；3. 經費結報作業因廠商未諳規定致超限列支，須事後調整，有待加強宣導，以提升經費報核正確性；4. 申請補助機構財務狀況之審查作業未臻嚴謹，有待完備審核機制，以提升補助效益；5. 申請補助機構履約保證規定未臻一致，有待研議檢討，以確保履約品質及維護權益；6. 未於作業規範或補（捐）助契約明確規範不實申請之處置方式，有待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注意並依規定妥處。據復：1. 爾後將依年度預算核定計畫經費；2. 將加強契約書之審閱，避免類此情事產生；3. 將加強輔導經費報支方式以提升經費報核正確性；4. 調查廠商財務狀況，如遇無相關財務報表資料可供查驗時，將請廠商提供；5. 針對不同計畫屬性規範不同程度履約保證，後續將視情形適時研議後修正；6. 將研議納入計畫實施要點或補助合約書條文，俾使規範更臻明確。

表 23 科學工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預算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學合作計畫名稱	執行年度	累計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合計		3,158,459	2,667,983
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99-102	663,502	595,025
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	98-102	807,168	572,105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98-102	1,176,696	1,048,139
固本精進研究計畫等其他計畫	98-102	511,093	452,7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十）國家科學委員會管理之專利權，亟需適當評估後續維護之必要性，並定期檢視專利權運用價值及加強推廣。

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第 7 條規定：「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對不具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該會經營管之民國 88 年度以前補助計畫研發取得之未屆專利期限專利權，包括年費尚未繳滿須繼續維護者 1,067 件、年費已繳滿者 239 件，合計 1,306 件（表 24），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共支付 1 億 7,394 萬餘元之專利維護費。經查專利權之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為維護專利權之有

表 24 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 102 年度既有發明專利統計表
單位：件數

類型	年費尚未繳滿須繼續維護者（1,067 件）		年費已繳滿者（239 件）		合計
	中華民國專利	其他國家專利	中華民國專利	其他國家專利	
合計	800	267	48	191	1,306
5 年（含）以內	438	75	48	85	646
6 至 10 年	355	169	—	105	629
11 年以上	7	23	—	1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效性，將需繼續維護之專利按年編列經費採包裹式由得標廠商依專利權維護規定繳交專利年費，惟相關檢視評估維護必要性之評估資料闕如；2. 現行維護之專利權 1,306 件中，僅 7 件專利辦理技術移轉，收取權利金 1 億 252 萬餘元，顯示高達 1,299 件之發明專利迄未推廣運用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檢討改進。據復：1. 將於民國 103 年度重新檢討既有專利權委託服務案之招標規範，將既有專利權運用價值及未來技術移轉之市場價值列為是否繼續維護該項專利之考量，若經評估後該項專利不具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者，則不再維護，以節省專利權維護服務費；2. 將請學研機構加強發明專利推廣運用及專利技轉媒合，以增加技術移轉件數，並增加技術移轉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收入。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9 項，其中：(一) 我國科技創新實力長期穩定趨動經濟發展，於 WEF 國際評比表現卓越，惟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萌芽功能中心技術探勘品質、敏感科技安全管制作業法令遵行程度等仍待強化，以維國家競爭力；(二) 我國研究發展經費逐年穩定成長，惟專題研究計畫制度規章及監督管考機制有待賡續強化；(三) 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成效有助於增進國家競爭優勢，惟其營運策略之規劃、創新技術之維護、研發能量之後續維運等亟待研議強化；(四) 部分科學工業園區營運情況仍入不敷出，復受全球景氣衰退影響，業務收入未能達成財務計畫目標，不利整體作業基金永續經營；(五) 推動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長期建構產學互動橋梁，以加速技術擴散，惟相關管理機制或配套措施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產學互動，發揮提升產業競爭力綜效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三）、（五）、（七）、（九）」，通知檢討改善；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之後續改善工程，核有重複支付及溢付工程款等財務違失，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業經該院糾正；其餘：(一) 為充實大學院校科學儀器設備，規劃辦理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或核心設施計畫，惟相關制度規章及管控措施未盡完備，亟待通盤研議改善；(二)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統籌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已完成園區整體公共基礎設施及廠房，惟仍待加速執行，俾利後續經營模式及平臺整合導入，促成目標產業進駐，產生醫療產業聚落綜效；(三)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執行結果仍有缺失，亟待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或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未考量國內條件即核定補助，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

且該會將資源重複投入纖維酒精之研究，計畫核定顯欠周妥，另以專題研究計畫型態補助辦理同類計畫，成果效益均未能彰顯研究主題；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之不合理現象；又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該會未能切實監督，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2.8.28 監察院公報第 2875 期)

(二) 國家科學委員會以個別研究計畫之型態，補助該會前主任委員擴增基礎設施及經常性運維經費高達 5 億元，肇致排擠研究資源；中央研究院推動之歐洲網路計畫，本需長期穩定之資源挹注，惟卻非置於常態性組織之內並籌編年度預算，而仰賴其他機關分攤鉅額經費；國內學術網路及資訊技術之整體發展架構應當妥善謀劃，避免權責紊亂，資源運用效果低落之弊；本研究計畫之部分評審人員身分欠缺獨立性，未符利益迴避原則；同一審查人之整體意見與其細部評論相互衝突之現象經常出現，不足以作為決策准駁之參考準據，殊值徹底檢討；本計畫經費龐大，然實際效益不彰，該會未確實督導管考；計畫申請書內網格連線費用之編列基準及其細項內容，付之闕如，以致該會未進行實質審查，經費使用出現不當及不合理之質疑等，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2.12.25 監察院公報第 2892 期)

(三) 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長期未能建置客觀之績效評估制度，量化指標遲至民國 95 年方始確立，依該指標評量，對各相關部會署於執行該等計畫績效評估時各行其是，統合無力，成效無法彰顯；有關落實國家數位典藏促進相關產業與經濟發展目標之效益不彰，又未思與經濟部合作以落實典藏與學習數位化之學研成果，確有怠失，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3.3.19 監察院公報第 2904 期)

(四)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及其後續改善工程，未考量原工程代辦機關國立交通大學已支付剔除工項之工程款，仍重複支付；代辦機關於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科管局亦未向代辦機關請求賠償，均有疏失；另科管局辦理後續改善工程之帷幕工程玻璃工項，將已施作完成之釉烤網印玻璃納入改善工程之預算項目，且未先減列已減作清玻璃之工程款，致溢付相關工程款，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3.6.18 監察院公報第 2917 期)

(五) 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之審查欠嚴謹，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實際未支付而「預放」於廠商之公款占採購金額之比例甚近 4 成，且於事發後部分計畫主持人與機關首長猶企圖合理化不當行為，混淆視聽，斲傷教研人員清高、誠實形象；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同意與計畫無關之支出得予報銷，對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亦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未將支出之金額納入考量，忽略重要性原則，復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未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顯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糾正。

拾玖、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非營業部分，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科技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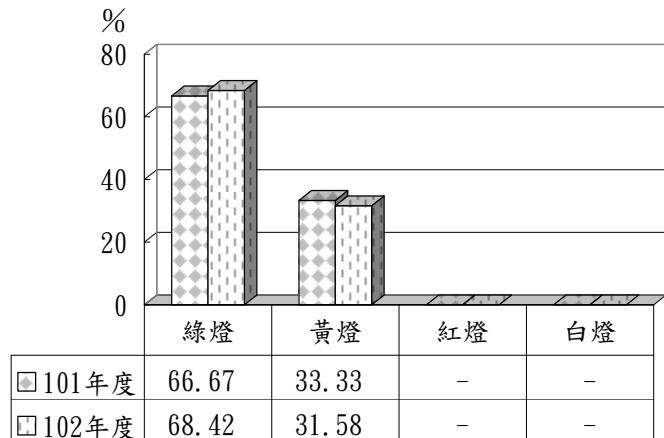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推展潔淨能源技術、加強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

目標 7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1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3 項、黃燈 6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1 年度略有提升（圖 1）。又上開 2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原子能委員會補助學術機構辦理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尚未執行完竣、核能研究所辦理儀器設備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3,2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 億 2,8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1 萬餘元，係核能研究所應收技術服務費；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87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40 萬餘元（1.03%），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尚未申請運轉審查，致審查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75 萬餘元（85.29%）；應收保留數 13 萬餘元（14.71%），主要係以前年度溢發技工退休金及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資料來源：民國101、102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民國101及10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表 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32,156	328,028	717	328,746	-3,409	1.03
原子能委員會	132,434	139,249	-	139,249	6,815	5.15
輻射偵測中心	1,691	3,320	-	3,320	1,629	96.3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31,635	21,019	-	21,019	-10,615	33.56
核能研究所	166,396	164,439	717	165,156	-1,239	0.74

表 2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884	-	754	130	14.71	
原子能委員會	292	-	162	130	44.43	
核能研究所	591	-	591	-	-	

3. 歲出預算數 29 億 9,8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8 億 22 萬餘元（93.39%），應付保留數 1,633 萬餘元（0.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1,6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177 萬餘元（6.06%），主要係組改尚未完成，原子能委員會無法進用核安管制中心人員、核能研究所預算員額控管及研究人員未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表 3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998,333	2,800,222	16,334	2,816,557	-181,775	6.06
原子能委員會	523,512	423,212	11,290	434,502	-89,009	17.00
輻射偵測中心	78,565	77,188	-	77,188	-1,376	1.7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6,452	82,664	-	82,664	-3,787	4.38
核能研究所	2,309,804	2,217,157	5,044	2,222,202	-87,601	3.7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059 萬餘元（94.62%），減免數 60 萬餘元（5.38%），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勞務採購案之賸餘款。

表 4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額	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1,199	602	10,596	—	—
原子能委員會	4,788	139	4,648	—	—
核能研究所	6,411	462	5,948	—	—

二、非營業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核子事故支援工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 4 項，實施結果，因原預定購置美國能源部研發之空中偵測系統，經美方改為贈與，暨按實際需求支用經費，致各項業務計畫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857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2,473 萬餘元，約 103.72%，主要係辦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預定購置美國能源部研發之空中偵測系統，經美方改為贈與，暨按實際需求支用經費，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原子能委員會持續監督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有助於提升核能安全，惟部分違規事項及核能機組運轉安全缺失仍待改善，允宜督促台電公司澈底檢討改善；另針對龍門（核四）電廠封存及停工情形，亦應積極蒐整汲取國外相關資訊及經驗，妥謀監督因應。

我國三座運轉中核能電廠（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興建中龍門（核四）電廠亦有施工問題，本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各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函請該會督促台電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針對各核能電廠安全違規事項確實檢討，並列管至缺失改善後始准予結案等。嗣經追蹤覆核結果，原子能委員會本年度對各核能電廠之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11 件（圖 2），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表 5 民國 78 至 102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對核能電廠違規事項提出糾正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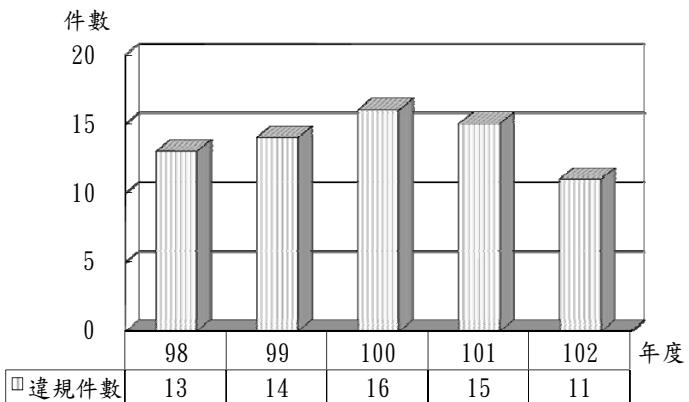
單位：件

廠別	結案情形	小計	違規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總計	合計	549	1	4	42	263	239
	已結案	525	1	3	36	255	230
	處理中	24	—	1	6	8	9
核一廠	小計	126	—	—	7	70	49
	已結案	120	—	—	7	68	45
	處理中	6	—	—	—	2	4
核二廠	小計	178	1	1	10	86	80
	已結案	178	1	1	10	86	80
	處理中	—	—	—	—	—	—
核三廠	小計	173	—	1	11	82	79
	已結案	169	—	1	11	80	77
	處理中	4	—	—	—	2	2
核四廠	小計	50	—	1	13	18	18
	已結案	38	—	—	7	15	16
	處理中	12	—	1	6	3	2
其他	小計	22	—	1	1	7	13
	已結案	20	—	1	1	6	12
	處理中	2	—	—	—	1	1

註：1. 統計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2. 「其他」欄包括：台電公司總處、放射性試驗室、減容中心等單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圖 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對核能電廠違規事項提出糾正件數

4 件，違規情形已有改善，惟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情形，核仍有下列待加強事項：

1. 部分核能電廠違規事項仍待檢討改善

善：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78 至 102 年度對各核能電廠之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549 件（表 5），違規等級一至五級（由重至輕）分別為 1 件、4 件、42 件、263 件及 239 件，其中 525 件業經該會同意結案，其餘 24 件未結案件尚在處理中。經查未結案件中，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屬第二級（重大）及第三級（中度）違規事項者仍有 7 件（第二級 1 件、第三級 6 件），占未結案件數之 29.17%，均屬龍門（核四）電廠違規事項，其中仍有民國 97 年度

即提出糾正，惟逾 5 年仍未完成改善者（表 6），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檢討改善。據復：該會對於核能電廠違規事項，已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改善，經審核通過後，始准予結案，另對於未結案件除要求台電公司定期追蹤外，該會亦依實際改

表 6 截至民國 102 年底原子能委員會糾正核能電廠違規事項未結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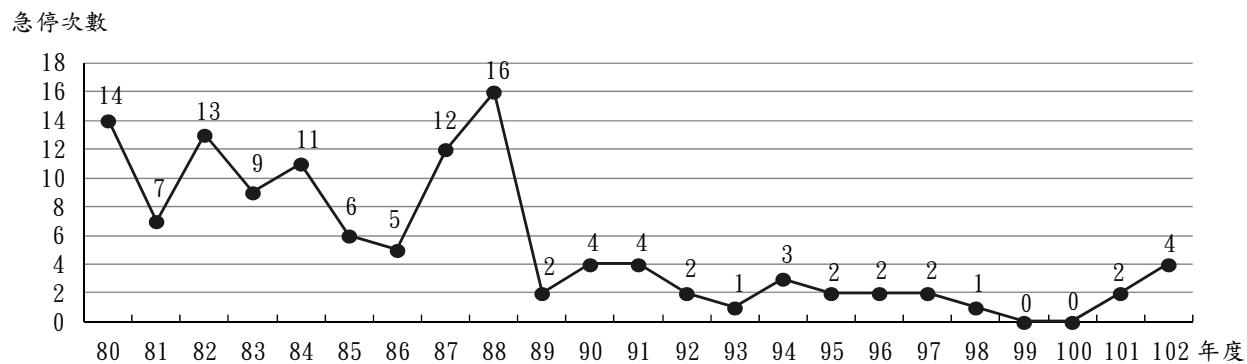
單位：件

糾正年度	距糾正違規時間	未結案件				
		小計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四廠
合計		24	6	—	4	14
97	逾 5 年	1	—	—	—	1
98	逾 4 年	1	—	—	—	1
99	逾 3 年	2	—	—	—	2
100	逾 2 年	5	1	—	—	4
101	逾 1 年	7	3	—	—	4
102	1 年以內	8	2	—	4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善情形進行現場查證，未來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確實改善違規缺失。

2. 核能發電機組之性能與運轉安全仍待提升：運轉中核能電廠之核能發電機組，為確保運轉安全，設計有自動急停功能，自動急停事件之發生，雖僅造成核能機組暫時停止發電，不致產生安全上負面影響，惟核能管制實務上，運轉中核能電廠發電機組之急停事件多寡，係作為評估核能電廠維修制度、運轉作業或行政管理等方面良窳指標之一，暨作為核能電廠運轉制度改善之參據。按國內三座運轉中核能電廠，均設置 2 部核能發電機組（1 號機及 2 號機），自民國 80 年起至 102 年底止，各核能發電機組自民國 89 年以降（圖 3），自動急停次數平均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 3 民國 80 至 102 年度運轉中核能電廠自動急停次數

已逐漸降低，惟查本年度各核能發電機組累計發生 4 次自動急停事件（核一廠 2 件，核二、三廠各 1 件），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檢討改善。據復：該會對於核能電廠發生自動急停事件，除進行安全審查外，亦要求台電公司從運轉管理、維護作業完整性、人員訓練（機組狀況掌控）等面向進行檢討強化，將持續透過視察及相關管制作為，密切觀察核能電廠運轉、維護、訓練等作業之執行情形。

3. 允宜針對龍門（核四）電廠封存及停工情形，積極蒐整汲取國外相關資訊及經驗，妥謀監督因應：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對各核能電廠安全進行監督及管制，惟龍門（核四）電廠興建過程中，迭經媒體披露違規變更設計、品質控管欠佳，引發國人對於核四廠設施及結構是否安全之疑慮，行政院爰於民國 103 年 4 月針對核四廠存廢問題達成 2 點共識：(1) 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2) 行政院承諾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以確保未來供電無虞。按我國並無封存核能電廠相關經驗，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核四廠封存及停工等計畫之審查及安全管制作業，積極蒐整分析國外核能電廠封存及停工相關資訊，預為因應，並於核四廠封存、停工前，賡續督促台電公司針對被列管應改善事項，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善盡監督之責，隨時公布相關資訊，落實資訊公開透明。據復：該會為吸取國外核能電廠多方面管制相關經驗，除積極蒐整國際管制資訊外，亦透過臺美雙邊技術與管制資訊交流會議等方式，進行實務及資訊交流，對於核四廠各階段作業或計畫變更，建立適切管制措施，嚴格執行安全

審核及視察，未來亦將持續蒐集國外核能電廠緩建及停工相關資訊，以確認核四廠緩建期間各項作業是否妥善完備，並持續於該會網站公開核能相關資訊，使民眾獲知正確資訊及相關管制作為。

(二) 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繼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事宜；另針對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情形，亦應督促研謀因應。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本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作業嚴重落後等情事，函請該會促請經濟部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經濟部繼續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選址公投等作業。嗣經本年度追蹤結果，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處置及管理情形，核仍有下列待加強事項：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期程一再修正延後，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查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 1 月核定台電公司提報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依計畫期程，原預定於民國 97 年度陳報行政院核定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完成場址選定作業）、本年度正式啟用最終處置場，惟因主管權責機關要求依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法令增辦申請手續、地方民眾抗爭、台電公司未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等因素，致現場鑽探調查及最終處置場址選定等作業無法如期進行，嗣經台電公司先後辦理 2 次修正計畫（表 7），並經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通過，預定完成場址選定日期由民國 97 年度延至民國 105 年度、場址完工啟用日期亦由本年度延至民國 110 年度，肇致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作業及啟用時程嚴重落後，並經該會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及 5 月 17 日對台電公司未能積極依核定之時程切實推動最終處置計畫等，分別開立 3 項違規事項及 2 項注意改進事項（表 8），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促請經濟部積極研謀改善。據

表 7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正情形彙整表

項 目	台電公司提報計畫日期	原能會審查通過日期	計畫核定／修正情形	
			預定完成場址選定日期	預定場址啟用日期
計畫核定	民國 92 年 12 月	民國 93 年 1 月	民國 97 年下半年	民國 102 年下半年
計畫第 1 次修正	民國 96 年 4 月	民國 96 年 4 月	民國 100 年上半年	民國 105 年下半年
計畫第 2 次修正	民國 101 年 4 月	民國 101 年 5 月	民國 105 年 3 月	民國 110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復：該會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及啟用時程落後，及台電公司未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切實推動等，將持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辦理場址選定作業，嚴密審查台電公司提出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並執行專案視察。

表 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對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開立違規或注意改進事項彙整表

處分日期	違失程度 (由重至輕)	處 分 內 容 摘 要
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	三級違規事項	台電公司未依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版之計畫時程，切實推動。
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五級違規事項	台電公司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應辦理事項，研提民國 101 年下半年及民國 102 年工作計畫書，未切實妥善辦理，對切實推動處置計畫有不良影響。
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五級違規事項	台電公司自民國 101 年迄今，仍未針對最終處置人力組織改善提出有效作為，不利於推動處置計畫，對安全或環境上有潛在不良影響。
	注意改進事項	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溝通計畫，未執行成效評估，無法明確呈現溝通成效；且執行成效不佳。
	注意改進事項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年度計畫預算，未妥適規劃編列，且執行率不佳。

資料來源：整理自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民國 102 年 11 月「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民國 102 年 2 至 7 月）」審查報告。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選定：據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網站資料顯示，全世界運轉中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計 77 座，分屬美、英、法、日、瑞典、芬蘭等 34 國，查國內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暫時貯存於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蘭嶼貯存場、核能研究所等處，貯存總數量由民國 98 年度之 21 萬 388 桶，增至本年度之 21 萬 9,136 桶（表 9、表 10），惟迄未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衍生放射性廢棄物永久存放於核能電廠、蘭嶼等疑慮；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主辦機關經濟部應設「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執行處置設施之選址工作、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濟部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在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另據台電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修訂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顯示，預計於民國 102 年上半年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

表 9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數量統計表

貯存地點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合 計	210,388	212,541	216,359	218,050	219,136
核一廠	41,588	42,954	43,695	44,387	44,695
核二廠	48,180	48,730	49,432	50,175	51,025
核三廠	7,707	7,878	8,014	8,194	8,293
核能研究所	14,953	15,019	14,941	15,017	14,846
蘭嶼貯存場	97,960	97,960	100,277	100,277	100,277

註：1. 蘭嶼貯存場原接收放射性廢棄物 9 萬 7,672 桶，陸續辦理檢整重裝後，貯存量為 10 萬 277 桶。

2. 本表不包括污染廢油。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表 10 截至民國 102 年底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數量統計表

單位：桶(55 加侖)

貯存地點	小計	固化廢棄物	脫水樹脂廢棄物	可燃性廢棄物	可壓性廢棄物	其他廢棄物	檢整重裝後廢棄物
合計	219,136	41,384	15,228	13,320	13,629	35,298	100,277
核一廠	44,695	8,520	5,455	10,401	11,270	9,049	—
核二廠	51,025	26,349	7,815	1,023	855	14,983	—
核三廠	8,293	2,650	1,768	1,316	1,504	1,055	—
核能研究所	14,846	3,865	190	580	—	10,211	—
蘭嶼貯存場	100,277	—	—	—	—	—	100,277

註：1. 核能研究所另貯存廢棄射源 1 萬 128 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提供資料。

選出「候選場址」。查經濟部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惟迄民國 103 年 4 月底止，已歷時 1 年餘，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關最終處置場址公投事宜，仍停滯於規劃之前置作業階段，尚無進展，影響後續處置場環境影響評估、場址選定、土地取得、設施興建等進度，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持續促請經濟部積極研謀改善。據復：該會於經濟部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建議候選場址後，多次函請經濟部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並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意旨，規劃由經濟部自行辦理地方公投之可行方案，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召開經濟部與原子能委員會部會溝通平臺會議之會前會提案，持續促請經濟部依法妥善辦理選址地方公投，並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與民眾溝通，以利擇定候選場址。

得、設施興建等進度，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持續促請經濟部積極研謀改善。據復：該會於經濟部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建議候選場址後，多次函請經濟部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並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意旨，規劃由經濟部自行辦理地方公投之可行方案，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召開經濟部與原子能委員會部會溝通平臺會議之會前會提案，持續促請經濟部依法妥善辦理選址地方公投，並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與民眾溝通，以利擇定候選場址。

3. 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國內核能電廠對於用過核子燃料（高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近程係以廠內燃料池貯存、中程採乾式貯存、長程推動最終處置。按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自反應器退出時，其活度及熱量較高，故先貯存於廠內燃料池冷卻，經查核一廠 1 號機自民國 67 年度開始運轉，其燃料池設計貯存容量為 3,083 束，迄民國 102 年底止，貯存用過核子燃料達 2,982 束，占燃料池設計容量 3,083 束之 96.72%，預估民國 103 年 11 月燃料池即將貯滿（表 11），台電公司爰規劃於核一廠興建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設計貯存容量 1,680 束），俟完工啟用後，將燃料池內用過核子燃料移至乾式貯存設施。該工程已於民國 99 年 10 月動工，民國 102 年 7 月完工，嗣經台電公司函報經濟部核轉新北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竣工審查，原預定於民國 102 年 9 月及 11 月分別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及完成試運轉（熱測試）作業、民國 103 年

表 11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情形彙整表

單位：束

核電廠	機組	商轉年度	燃料池設計貯存容量	實際貯存數量	預計貯滿期限
合計			19,282	16,671	
核一廠	1 號機	67	3,083	2,982	民國 103 年 11 月
	2 號機	68	3,083	2,856	民國 106 年 4 月
核二廠	1 號機	70	4,398	4,180	民國 105 年 11 月
	2 號機	72	4,398	4,068	民國 105 年 3 月
核三廠	1 號機	73	2,160	1,311	民國 114 年
	2 號機	74	2,160	1,274	民國 115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提供資料。

1月及5月分別申請及取得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之運轉執照，惟迄民國103年4月底止，仍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核二廠1號機、2號機及核一廠2號機之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空間，亦將分別於民國105年3月至106年4月貯滿（表11），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促請經濟部積極研謀因應改善。據復：該會已於民國103年6月10日函請經濟部就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處置及管理情形，積極研謀因應；另已要求台電公司在執行熱測試前，應定期加強演練，確保人員作業熟悉度，提升作業品質，強化乾式貯存之作業安全。

（三）輻射污染建築物檢測及處理作業，歷時多年仍未完成。

原子能委員會自民國81年間媒體報導臺北市民生別墅輻射鋼筋事件後，陸續收購輻射屋98戶，金額5億6,581萬餘元、核發救濟金141戶，金額3,111萬餘元、補助改善工程費3,015萬餘元。按本部前抽查該會民國91、95及98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

表 12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未完成檢測數量統計表

地方政府	戶 數
合 計	257
臺北市	51
新北市	134
桃園縣	70
基隆市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緩慢；2. 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偵檢確定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計1,661戶（表13），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已完成處理改善者（包括：建物拆除、抽換鋼筋、樑柱加裝鉛屏蔽以阻隔輻射）僅388戶（23.36%），未完成處理改善者仍有1,273戶（76.64%），任其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放射性強度長期自然衰減，核欠積極等缺失，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103年度實施輻射屋檢測迄今，尚餘256戶因空屋、屋主移居國外、通知遭退回或屋主未予回應等因素，致未完成偵測，將積極持續與住戶連繫、溝通及辦理；2. 未完成處理改善之輻射屋中，

屋）後續檢測、處理及改善作業執行進度緩慢等缺失，函請該會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勸導屋主洽請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者協助偵測，並積極配合屋主需求改善處理等。嗣經本年度追蹤結果，核仍有：1. 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92年4月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計2,911戶，本年度雖完成輻射檢測16戶，惟仍有257戶（表12）未完成輻射偵測，按該會係於網站公告及通知住戶逕洽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者辦理檢測，於檢測完畢後將偵測業者開立之「輻射偵測證明」影本郵寄或傳真至該會，惟僅賴住戶自行辦理檢測而無強制性，致進度

表 13 截至民國 102 年底輻射屋處理情形彙整表

單位：戶

地方政府	合 計	未處理 改善	完成處理改善			
			小 計	建物 拆除	抽換 鋼筋	樑柱加裝 鉛屏蔽以 阻隔輻射
合 計	1,661	1,273	388	112	246	30
臺北市	845	676	169	27	117	25
新北市	642	484	158	57	98	3
桃園縣	133	98	35	5	28	2
基隆市	36	14	22	22	—	—
新竹縣（市）	4	1	3	1	2	—
彰化縣	1	—	1	—	1	—

註：1. 本年度無完成處理改善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經該會評估並派員至輻射屋現場實際偵測顯示，目前尚有輻射劑量者計 898 戶，多數輻射劑量已降低至 1 毫西弗以下，與環境背景值相當；另該會目前列管收購之輻射屋 20 戶，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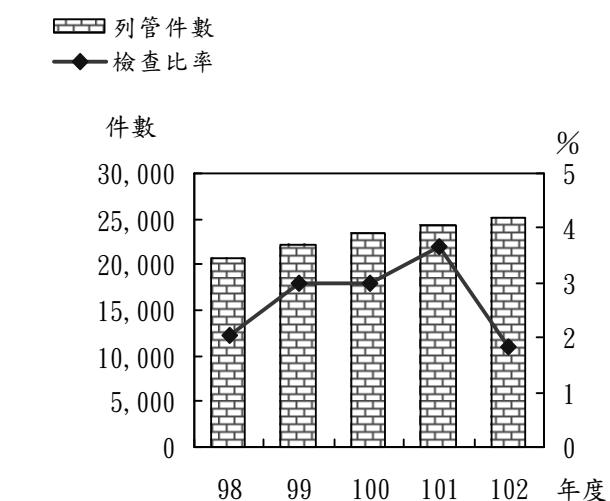
（四）原子能委員會執行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管理，已具成效，惟檢查比率宜再提升，以強化輻射安全管制效能與目標。

依原子能法第 26 條規定：「游離輻射之防護，依左列規定：…五、原子能委員會對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備，應制定安全規則，並隨時派員檢查之…。七、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紀錄，應定期報送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並應隨時派員稽核之…。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轉讓、廢棄及放射性廢料之處理，均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原子能委員會並應派員稽核之…。」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列管「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執照) 數量計 2 萬 5,154 件，本年度委外辦理檢查件數計 460 件，檢查比率僅 1.83%；復查該會列管之「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由民國 98 年度之 2 萬 714

表 14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數量統計表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1)	20,714	22,108	23,372	24,343	25,154
總件數(2)	25,097	26,524	27,908	28,893	29,662
比率(%) =(1)/(2)	82.54	83.35	83.75	84.25	84.80

註：1. 「總件數」欄包括：許可類、登記備查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列管件數	20,714	22,108	23,372	24,343	25,154
檢查件數	423	883	704	892	460
檢查比率 (%)	2.04	3.99	3.01	3.66	1.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 4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情形

件，增至本年度之 2 萬 5,154 件，惟同期間檢查比率卻由 2.04%，降至 1.83% (圖 4)。按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列管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以「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為最大宗，占總件數已逾 8 成 (表 14)，兼

以該會對於「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業者，採取自主管理方式（包括：取消每 5 年換發執照規定，改由業者實施輻射安全測試後留存紀錄備查，且安全測試報告無須寄送該會審查；登記類設備進出口、使用、異動等申辦及審核，採網路線上作業等），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於人力配置及經費許可下，加強檢查比重，以達輻射安全管制之目標。據復：爾後將加強「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比重，除於例行之年度抽檢工作外，另辦理工廠或醫療院所相關專案檢查時，增加登記類設備之檢查工作，並將持續進行輻射安全教育溝通與宣導，落實及提升業者之自主管理能力，達成便民與強化輻射安全管制效能及目標。

（五）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配合國家生質酒精推動政策，開發國內纖維酒精（第二代生質酒精，以農業廢棄物為原料）自主量產技術，達成國內生質燃料產業化之目標，民國 96 至 98 年度執行第 1 期「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計畫，嗣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第 2 期「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計畫（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投入總金額 6 億 68 萬餘元（不包括人事費），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投入鉅額研發資源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迄計畫結束尚無技術移轉簽約及促成廠商投資，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2. 研發稻稈酒精成本遠高於國內進口酒精價格，不具市場競爭力，原預定創造之產業效益無法達成；3. 完成建置每日進料量 1 公噸之纖維酒精測試廠，惟低度使用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查明妥處，本部業列管注意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一) 原子能委員會已持續促請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檢討各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惟部分核能電廠違規事項仍待改善，允應賡續督促台灣電力公司針對違規原因，儘速進行安全改善；(二) 原子能委員會允宜賡續促請經濟部依法辦理低放射性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事宜，以利選址作業進行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核能研究所申請專利以維護研發成果業獲致成效，惟相關審查機制及後續維護方式暨專利策略布局間有未臻周妥，仍待檢討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非營業部分，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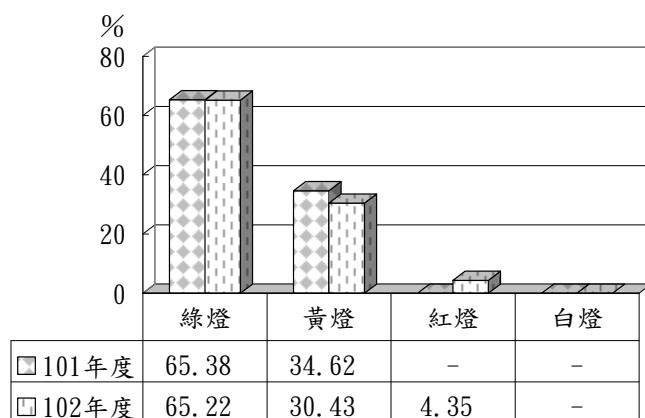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等 23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林、漁、牧、糧食行政事務及農業金融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8 項，包括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推動畜牧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多元推動農產品認驗證制度、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建構農業產業價值鏈，促進農地整合加值利用、推動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加強造林、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山坡地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強化整體性治山防災、發展優質農糧產業穩定農產品產銷、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強化沿近海漁業管理與結構調整、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5 項、黃燈 7 項，紅燈 1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101 年度略有下降（圖 1）。又上開 7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3 項，尚在執行者 25 項，主要係補助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及搶修計畫、林務局辦理國有林治山防災及遊樂區林道維護計畫、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工程採購案、林業試驗所國家林木種原庫新建工程案、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新建園區計畫、漁業署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農糧署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及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計畫，或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因已發包未屆完



資料來源：民國 101、102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 1 農業委員會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工期限等原因，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11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7 項、乙等 4 項（表 1），其中「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等 2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表 1 農業委員會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乙等	乙等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甲等	甲等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乙等	乙等	植樹造林計畫【綠色造林計畫】	甲等	甲等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	乙等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	甲等	甲等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	乙等	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	甲等	甲等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土保持局部分）	甲等	甲等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林務局部分）	甲等	甲等
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甲等	甲等			

註：1. 【】內為民國 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名稱。

2.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及民國 102 年度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 億 1,8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0 億 4,6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65 萬餘元，主要係法院判決確定之製材廠火災承包商損害賠償金，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9,31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7,444 萬餘元（9.09%），主要係廠商逾期及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表 2 農業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18,714	2,046,507	46,653	2,093,160	174,446	9.09
農業委員會	836,492	941,063	6,577	947,640	111,148	13.29
林務局	358,766	341,071	32,936	374,007	15,241	4.25
水土保持局	55,130	37,715	-	37,715	- 17,414	31.59
農業試驗所	16,814	16,853	-	16,853	39	0.23
林業試驗所	6,897	8,725	-	8,725	1,828	26.52
水產試驗所	20,877	69,953	-	69,953	49,076	235.08
畜產試驗所	94,565	94,264	2,738	97,002	2,437	2.58
家畜衛生試驗所	44,249	49,809	-	49,809	5,560	12.57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1,135	53,951	-	53,951	2,816	5.51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768	3,479	-	3,479	- 288	7.66

表2 農業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茶業改良場	11,068	17,694	—	17,694	6,626	59.87
種苗改良繁殖場	18,251	18,676	—	18,676	425	2.3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464	2,278	—	2,278	- 185	7.51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17	1,686	—	1,686	769	83.93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068	5,542	—	5,542	474	9.37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5,390	4,430	—	4,430	- 959	17.8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413	2,343	—	2,343	- 1,069	31.34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130	—	1,130	101	9.9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959	1,758	—	1,758	- 200	10.21
漁業署及所屬	100,834	91,700	2,856	94,556	- 6,277	6.2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50,197	257,646	1,545	259,191	8,994	3.59
農業金融局	1,122	3,161	—	3,161	2,039	181.75
農糧署及所屬	28,309	21,567	—	21,567	- 6,741	23.8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0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540 萬餘元 (23.06%)；減免數 1,114 萬餘元 (10.12%)，主要係應收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進駐廠商違約金及土地租金，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註銷數；應收保留數 7,361 萬餘元 (66.82%)，係向占用林地者追償不當得利及其利息與訴訟費，及違反漁業法及畜牧法等案件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表3 農業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10,173	11,147	25,405	73,619	66.82
農業委員會	13,090	8,260	2,658	2,171	16.59
林務局	44,608	—	1,138	43,469	97.45
畜產試驗所	0.2	—	0.2	—	—
漁業署及所屬	2,597	150	1,351	1,096	42.2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9,875	2,736	20,256	26,882	53.9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54 億 1,632 萬餘元，並因補助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公糧稻穀收購所需經費，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加強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推動禁宰活禽政策獎勵及強化屠宰衛生檢查等工作，相關經費不敷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 億 7,030 萬餘元，合計 1,163 億 8,6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1,336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賸餘款未及於年度內繳回；審定實現數 1,127 億 5,620 萬餘元 (96.88%)，應付

保留數 29 億 9,468 萬餘元 (2.5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57 億 5,0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3,572 萬餘元 (0.55%)，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表 4 農業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6,386,626	112,756,207	2,994,688	115,750,896	- 635,729	0.55
農業委員會	91,720,165	90,691,405	822,081	91,513,486	- 206,678	0.23
林務局	7,164,393	6,730,471	398,430	7,128,902	- 35,490	0.50
水土保持局	3,139,330	2,177,451	843,833	3,021,285	- 118,044	3.76
農業試驗所	950,364	933,828	15,818	949,647	- 716	0.08
林業試驗所	725,771	647,464	75,444	722,908	- 2,862	0.39
水產試驗所	567,029	539,565	23,628	563,194	- 3,834	0.68
畜產試驗所	651,336	647,788	230	648,018	- 3,317	0.51
家畜衛生試驗所	343,972	339,254	4,399	343,653	- 318	0.0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297,999	297,358	-	297,358	- 640	0.21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89,176	281,385	6,128	287,513	- 1,662	0.57
茶業改良場	216,663	216,245	-	216,245	- 417	0.19
種苗改良繁殖場	206,941	206,623	-	206,623	- 317	0.15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14,310	214,091	-	214,091	- 218	0.1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34,362	133,463	-	133,463	- 898	0.67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35,528	230,522	4,134	234,657	- 870	0.37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4,582	240,686	-	240,686	- 3,895	1.5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8,523	207,458	-	207,458	- 1,064	0.51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67,804	167,505	-	167,505	- 298	0.18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43,291	133,755	8,953	142,708	- 582	0.41
漁業署及所屬	4,609,855	3,730,100	683,710	4,413,810	- 196,044	4.2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965,866	1,937,989	21,320	1,959,310	- 6,555	0.33
農業金融局	345,577	344,613	-	344,613	- 963	0.28
農糧署及所屬	1,843,789	1,707,177	86,574	1,793,751	- 50,037	2.71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7 億 5,6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41 億 3,924 萬餘元 (87.02%)；減免數 1 億 2,193 萬餘元 (2.56%)，主要係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9,560 萬餘元 (10.42%)，主要係林務局補助離島造林案件疑有違法情事，尚待法院審理中、漁業署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表 5 農業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額	保留數
合計	4,756,792	121,938	4,139,248	495,604	10.42
農業委員會	1,225,154	28,063	1,185,208	11,882	0.97
林務局	1,171,107	24,103	867,810	279,193	23.84
水土保持局	1,062,500	47,591	978,966	35,942	3.38
農業試驗所	24,362	140	24,057	165	0.68
林業試驗所	65,056	336	55,931	8,789	13.51
水產試驗所	120,203	877	100,440	18,886	15.71
畜產試驗所	1,472	—	1,472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402	—	402	—	—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9,101	343	8,758	—	—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3,392	—	12,792	600	4.48
茶業改良場	3,037	22	3,015	—	—
種苗改良繁殖場	34,164	415	31,370	2,378	6.9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726	11	2,715	—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201	—	7,201	—	—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4,192	—	—	4,192	100.00
漁業署及所屬	901,455	18,282	750,144	133,029	14.7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3,676	52	33,623	—	—
農業金融局	117	—	117	—	—
農糧署及所屬	77,465	1,698	75,221	546	0.70

二、非營業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等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 7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收購糧食、農畜產品供銷、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產銷雜糧、綠肥種子及繁殖推廣優良禽畜等 6 項，實施結果，有農畜產品供銷、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

管理計畫、產銷雜糧、綠肥種子及繁殖推廣優良禽畜等 5 項，或因公糧標售量較預計減少、或因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核定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本年度貸放需求低於預期、或因阿里山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因亞蔬 22 號番茄種子採種量不足，及臺南 24 號與臺農 1 號玉米種子銷售情況不佳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紳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349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 172 萬餘元，約 6.86%（表 6），主要係亞蔬 22 號蕃茄種子採種量不足供應需求，與臺南 24 號及臺農 1 號玉米種子銷售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6 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紳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 業 基 金	25,224	23,494	- 1,729	6.86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25,224	23,494	- 1,729	6.8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273,551	4,869,050	- 404,500	7.67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273,551	4,869,050	- 404,500	7.67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1 億 3,563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1 億 6,099 萬餘元，主要係未認列本年度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應收數及待收回之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與補（捐）助計畫賸餘款未及於年度內繳回及部分補（捐）助計畫尚待繼續執行，撥款時逕以實現數列帳；綜計增列賸餘 2 億 9,663 萬餘元；審定賸餘 48 億 6,905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賸餘 4 億 450 萬餘元，約 7.67%（同表 6），主要係農業發展分基金之糧政業務計畫，因本年度稻作豐產，加上實施濕穀收購，公糧稻穀收購量較預計增加，致成本及費用增加；及經評估市場稻米流通量豐，為免影響農民收益，公糧標售量較預計減少，致農政收入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業政策之規劃已因應經貿高度自由化之現況，致力提升農業競爭力、引領農業國際化，惟農業貿易逆差有逐年擴增趨勢，亟待審慎因應，以創造農業與農民最大利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加入 WTO 後對農業所面臨之衝擊，推動各項農業政策，將過去以提升生產力為核心，轉變為以提升競爭力為主軸，促使農業朝向知識市場化與商品化，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增加農民所得。民國 102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 50 億 7,884 萬餘美元，其中釋迦、臺灣鯛、茶葉、虱目魚及蝴蝶蘭等 11 項年出口增加值逾 100 萬美元，有效創造農業加值效益。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民國 70 年農業就業人口為 125.7 萬人，農業產值占國家生產毛額

(GDP) 為 7.3%，至民國 101 年農業從事人口減少為 54.4 萬人，占國家生產毛額亦下滑至 1.9%，顯見農業在我國整體經濟中之地位衰落與困境。該會順應國際情勢與國內政經環境之變革，迭次調整農業政策基調，提出多項農業發展新策略以為因應及依循「黃金十年-樂活農業」施政主軸，以延伸農業價值鏈觀點，發展農產業經濟產值等。惟受國際貿易自由化之影響，農業所面臨之衝擊與日俱增，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已由民國 92 年度之 45 億 8,612 萬餘美元，擴大為本年度之 97 億 447 萬餘美元，農業貿易逆差有逐年擴增態勢（表 7），經函請允宜審慎

因應，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已積極推動我國農業從生產型農業轉型為新價值鏈農業，以因應農業多元發展需求，並吸引業者投資，留住資金、人才與增加就業機會，帶動國內原料需求，穩定農民收益，讓業者與農民雙贏；並將農業加值納入國家重大政策自由經濟示範區，期能帶領國內農業轉型升級，因應自由化之衝擊；另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運用「境內關外」及「前店後廠」運作模式，優先推動觀賞魚及周邊產業、動物疫苗及農漁畜產品加工業，以創造我國農業在全球市場之機會。

（二）公糧收購政策保障稻農收益，惟公糧庫存量遠超過法定安全存糧，且庫存去化不易，允宜審慎檢討公糧收購與銷售策略，強化檢測與查驗業務，以減輕財政負擔。

政府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收益、確保安全存糧，自民國 63 年起實施稻米保價收購制度，並自民國 101 年第 1 期作起，全面實施公糧濕穀收購作業，及提高公糧收購價格與補貼濕穀烘乾、儲運、堆疊費用，以保障稻農收益。近 5 年度辦理糧食收購（含進口米及災害穀），累計編列預算 379 億 3,436 萬餘元，決算數 505 億 4,64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6 億 1,212 萬餘元；公糧銷售，累計編列預算 308 億 4,857 萬餘元，決算數 204 億 3,52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4 億 1,328 萬餘元（表 8）。其中公糧收購、銷售及檢測、查驗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表 8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糧食收購及銷售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糧食收購經費			糧食銷售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合計	37,934,366	50,546,489	12,612,123	30,848,578	20,435,288	- 10,413,289
98	7,460,824	5,295,665	- 2,165,158	5,859,625	3,577,263	- 2,282,361
99	7,077,289	7,210,817	133,528	5,724,038	2,874,181	- 2,849,856

表 8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糧食收購及銷售收入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糧食收購經費			糧食銷售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100	7,134,588	11,287,158	4,152,570	5,179,361	3,557,386	- 1,621,974
101	7,766,197	13,135,540	5,369,343	6,693,280	5,826,572	- 866,707
102	8,495,468	13,617,307	5,121,839	7,392,274	4,599,885	- 2,792,388

註：1. 本表含進口米及災害穀。

2. 民國 102 年度之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1. 政府公糧收購量達稻穀總生產量三分之一，公糧庫存量超過法定安全存糧：政府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糧。查公糧收購數量已由民國 98 年度之 18.25 萬公噸，遽增至本年度之 48.67 萬公噸；公糧收購數量占產量比率，則由民國 98 年度之 11.57%，提升至本年度之 30.62%，將達稻穀總生產量之三分之一（表 9）。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公糧庫存量折合糙米約 70 萬公噸，達國內法定存糧 30 萬公噸糙米量 2 倍以上；又公糧收購成本由民國 98 年度之 41 億 6,868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本年度之 119 億 2,655 萬餘元；委託代管公糧保管費用亦由民國 98 年度之 6,000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1 億 4,630 萬餘元，5 年來公糧收購與倉儲保管成本增加 1.85 倍，形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農民接受度、市場價格風險及國際競爭力等因素，研擬規劃符合國際規範且具政策導引效果之直接給付措施，調整稻穀保價收購政策，以確保稻農之收益。

表 9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收購公糧稻穀數量及收購、保管成本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收購量	總生產量	收購量占總生產量比率	收購經費		公糧稻穀保管費
				預算	實際	
合計	1,688,203	7,985,246	21.14	26,614,167	40,826,876	452,268
98	182,597	1,578,169	11.57	5,748,600	4,168,685	60,009
99	191,048	1,451,011	13.17	4,569,720	4,334,469	72,594
100	385,751	1,666,273	23.15	4,769,720	9,543,216	92,940
101	442,031	1,700,229	26.00	5,398,527	10,853,948	80,423
102	486,776	1,589,564	30.62	6,127,600	11,926,555	146,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2. 公糧庫存去化不易，造成公糧撥售作為飼料米之比率逐年攀升，資源運用缺乏效益：政府收儲公糧除確保安全存糧外，當年新期食米以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為主，或於市場供應不足時，適時、適量釋出以穩定供需。對於儲存期超過 1 年者，撥售作為釀酒糧及加工用米；儲存期較長，品質較不宜供作食用者，則撥售作為飼料用米或鼠餌使用。查公糧庫存量由民國 100 年底之 61.43 萬公噸，逐年增至民國 102 年底之 90.72 萬公噸，其中儲存期達 2 年以上稻穀尚有 10.59 萬公噸，占總庫存量 11.68%（圖 2），顯見公糧庫存去化不易。

又近 5 年度公糧撥售軍糧及學午糧糙米數量由民國 98 年度之 1.04 萬公噸及 2.84 萬公噸逐年減少至本年度之 7,139 公噸及 2.42 萬公噸，未來受我國兵役採募兵制及社會少子化影響，公糧庫存去化將更加不易。另庫存公糧撥售情形（表 10），撥售飼料米占公糧撥售用途（糙米）比率由民國 98 年度之 4.97%，提高至本年度之 56.46%，以折糙率換算結果，約有高達 21.73 萬公噸公糧稻穀以收購價格三分之一撥售作為飼料米，僅 13.47% 作為調節市場供需穩定市場價格用途，資源運用缺乏效益；近 5 年度銷售庫存公糧（主產品）所產生之銷售短絀，由民國 98 年度之 3 億 7,639

表 10 庫存公糧撥售情形表

單位：糙米公噸、%、新臺幣千元

類型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量	銷售比率	金額												
合計	156,103	100.00	3,512,825	132,452	100.00	2,807,337	201,358	100.00	3,473,898	325,168	100.00	5,712,398	299,518	100.00	4,504,099
軍糧	10,438	6.69	320,233	9,984	7.54	331,371	9,789	4.86	327,665	8,966	2.76	302,340	7,139	2.38	265,081
專案糧	9,991	6.40	272,586	10,107	7.63	291,458	9,894	4.91	267,985	9,593	2.95	282,765	9,622	3.21	281,354
學午糧	28,429	18.21	387,807	27,958	21.11	392,877	26,938	13.38	362,571	26,437	8.13	362,796	24,204	8.08	351,152
標售糧	61,450	39.37	1,599,555	34,638	26.15	857,342	32,520	16.15	806,685	79,828	24.55	2,154,393	40,334	13.47	1,012,632
酒糧	24,727	15.84	616,865	30,538	23.06	674,224	39,630	19.68	897,921	40,164	12.35	960,870	37,947	12.67	853,669
加工用米	13,068	8.37	245,472	18,693	14.11	253,841	10,725	5.33	175,504	20,498	6.30	347,300	10,600	3.54	193,672
飼料米	7,757	4.97	64,754	413	0.31	2,947	71,340	35.43	627,792	139,427	42.88	1,297,749	169,110	56.46	1,538,753
其他	243	0.16	5,549	121	0.09	3,273	522	0.26	7,770	255	0.08	4,182	562	0.19	7,782

註：1. 不含機關員工糧（民國 100 年起停辦）、外銷救濟糧、無償提撥人道救援外糧及國內救助米等。

2. 民國 98 年連續颱風來襲稻作減產，為穩定稻米價格，農糧署大量釋出公糧調節市場，又因國際糧價高漲，進口米採購不順，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於民國 98、99 年暫停飼料米撥售。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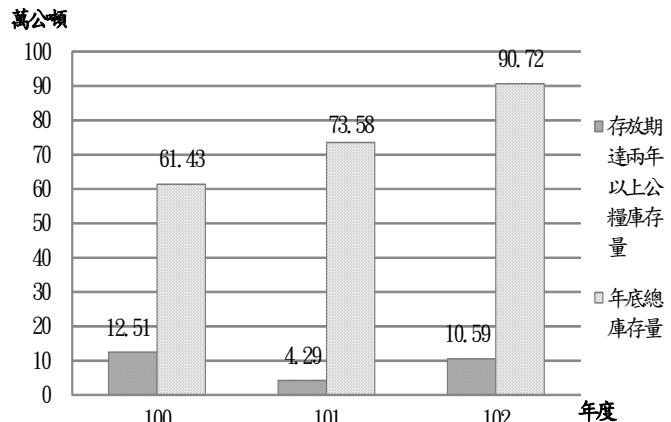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公糧總庫存量及存放期達兩年以上的公糧庫存量

萬餘元，攀升至本年度之 44 億 3,814 萬餘元，虧損逐年擴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賡續撥售主食用米及加工用米外，積極委外研發以米穀粉替代部分麵粉之米食加工新產品，建構米穀粉與新興米食產業鏈，本年度已公開甄選 4 家廠商，配合公糧穩定供應原料米，積極策劃投入生產，另對儲存期較長之公糧將積極加速推陳。

3. 公糧收購稻穀之抽查檢測機制亟待加強，以促進農民覈實申報種稻面積及農會確實勘查種稻情形：本年度公糧收購預算 61 億 2,760 萬元，執行數 119 億 2,655 萬餘元，收購公糧稻穀總計約 48.67 萬公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避免農民申報種稻面積不實情形發生，辦理申報抽查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鄉鎮農會、農糧署各分署及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近 5 期作抽查申報種稻面積筆數不符比率介於 3.22% 至 18.89% 之間，且有上升趨勢（表 11），顯示農民屢未覈實申報種稻面積。若以航測學會本年度兩期作抽查結果之違規面積比率，與兩期作全國申報種稻總面積（表 12）推估之違規面積約 1.46 萬公頃，倘未抽查發現，如以每公頃計畫收購 2,000 公斤，每公斤 26 元計價，將造成政府多負擔 7 億 5,946 萬元之公糧收購，顯示現行規定未能有效防杜農民不實申報種稻面積，加重政府財政負擔；(2) 鄉鎮農會民國 100 年第 2 期作至民國 102 年第 2 期作抽查種稻結果，未實際種稻之不符比率，介於 3.22% 至 6.71% 之間；分署抽查結果未實際種稻之不符比率，增至 5% 至 10.84% 之間；航測學會對鄉鎮抽查未實際種稻之不符比率更增至 5.76% 至 18.89% 之間，顯示農會勘查種稻情形未臻確實，未能確實防範農戶虛報種稻違規報繳公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修正收購公糧稻穀。

表 11 民國 100 年第 2 期作至民國 102 年第 2 期作農會、農糧署各分署及航測學會抽查種稻面積不符比率

年度期別	100 年 2 期作	101 年 1 期作	101 年 2 期作	102 年 1 期作	102 年 2 期作
農會抽查不符比率	4.06	5.50	5.47	3.22	6.71
分署抽查不符比率	6.09	5.00	7.72	6.85	10.84
航測抽查不符比率	—	5.76	10.57	13.57	18.89

註：1. 民國 100 年第 2 期因查核轉作硬質玉米，並未辦理航測學會抽查申報種稻面積作業。

2. 不符比率 = 不符筆數 / 抽查筆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表 1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委託專業查核種稻違規情形表

單位：筆、公頃、%

期別	縣市數	鄉鎮數	申報筆數	全國申報種稻總面積	查核種稻面積	違規筆數	違規筆數比率	違規面積	違規面積比率
98 年 1 期	12	12	61,030	96,248	無記錄	4,045	6.63	549.23	—
98 年 2 期	13	15	30,272	55,994	無記錄	2,084	6.88	166.98	—
99 年 1 期	14	14	27,906	81,645	無記錄	3,002	10.76	320.17	—
99 年 2 期	11	11	20,301	57,896	無記錄	2,302	11.34	335.35	—
100 年 1 期	10	10	55,689	95,803	無記錄	4,247	7.63	369.57	—
100 年 2 期	—	—	—	59,894	無記錄	—	—	—	—
101 年 1 期	10	10	42,914	103,384	無記錄	2,470	5.76	229.31	—
101 年 2 期	4	4	10,719	65,811	無記錄	1,133	10.57	141.12	—
102 年 1 期	14	14	45,315	112,836	7,288.46	6,150	13.57	458.01	6.28
102 年 2 期	4	4	6,942	68,549	1,172.00	1,311	18.89	128.58	10.97

註：1. 與航測學會簽訂合約係以查核面積計算，民國 100 年第 2 期因查核轉作硬質玉米，並無查核第 2 期申報種稻面積。

2. 違規筆數比率 = 違規筆數 / 申報筆數。

3. 違規面積比率 = 違規面積 / 查核種稻面積。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作業要點，查獲農戶申報種稻面積不實，則該筆申報不實面積，停止次年同一期作辦理保價收購稻穀或轉（契）作、休耕給付之資格；(2) 已責請各分署輔導轄區內農會落實種稻勘查作業及加強後續抽查作業。

4. 低溫筒倉儲放公糧管理作業核有部分業者之筒倉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辦理翻倉查驗作業，亟待積極辦理，以確保公糧品質與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3 月為解決第 1 期期作公糧稻穀倉容，研議復辦公糧稻穀專倉保管業務及規劃低溫筒倉儲存公糧；民國 101 年 5 月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以規劃公糧業者辦理事項、經管倉庫應具備條件、公糧經收、保管、加工及撥付應注意事項與其他管理事項，復為增加公糧撥售管道與銷售收入及降低營運成本，訂定公糧稻穀專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作為專倉保管倉庫之選定、經收、保管、撥售業務之執行、報表之填送、查核作業及手續費之核發準據，另為配合安全存糧儲放需求，本年度以漸進方式推動政府公糧改採低溫散裝筒倉儲存，規劃於未來 8 至 10 年內將現有平倉儲存公糧方式，分階段調整為低溫筒倉儲存，嗣因民國 102 年 5 月間發生瑞記碾米工廠盜賣公糧案，該會為防杜公糧業者利用低溫筒倉盜賣公糧情事再發生，於民國 102 年 7 月訂頒低溫筒倉儲放公糧管理作業試行規範事項。本年度列支公糧倉儲保管成本計 1 億 8,078 萬餘元，經查低溫筒倉

表 13 公糧業者之低溫筒倉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一覽表

缺失情形	公糧業者
未取得使用執照	老永昌商行、後龍鎮農會、泉順碾米工廠後龍廠、新吉豐碾米工廠、苑裡鎮農會、源豐碾米工廠、源豐碾米工廠大安分廠、協發行銷、南投市農會、西螺鎮農會、協成商行、一成碾米工廠、東興糧食工廠、久長碾米廠、冬山鄉農會、松浦米廠、年昌碾米工廠、協成製材碾米工廠、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填報截止日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公糧業者專倉保管公糧業務，核有：(1) 部分申請低溫筒倉業者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表 13）；(2) 尚未完成專倉保管公糧之翻倉查驗作業，不利確保公糧品質；(3) 未積極依契約規定向瑞記碾米廠追償所受損失，以確保

債權；(4) 對於公糧業者逾期罰款，未依規定列帳管理，不利債權之管控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部分低溫筒倉因用地問題短期內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將持續輔導公糧業者儘速申辦；(2) 截至民國 103 年 1 月底止，已進行筒倉翻倉作業計 31 次，以保障公糧稻穀品質；(3) 已依民國 98 年簽訂之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委託契約第 45 條規定，函請瑞記碾米廠限期按日以應賠償數量千分之一計收懲罰性違約實物，並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結果按日計收；(4) 已補行入帳。

(三)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對減少休耕及增加轉（契）作農地面積頗具成效，惟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尚待持續加強辦理。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在 2013 至 2022 年之農業展望報告中指出，預計未來 10 年全球農業生產量年平均增長率為 1.5%，與上個 10 年 (2003 至 2012 年) 之 2.1% 相比，增加速率趨緩，產量不足、價格波動

和貿易中斷依然威脅著全球糧食供需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整耕作制度，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提升農業生產力與競爭力、引進青年農民，增加就業機會、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總經費 416 億 2,200 萬元，以鼓勵種植契作進口替代作物、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產銷無虞之地區特產作物。本年度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預算 69 億 8,722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0 億 7,364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活化休耕農地措施已獲致具體成效，惟對休耕農地查核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及不利復耕地區之規劃情形，尚待加強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連續休耕農地，自民國 102 年第 1 期作起，調整輔導耕作方式為：農地每年可申請休耕給付 1 個期作，另 1 個期作則補貼復耕轉（契）作作物。本年度預期休耕期作目標面積減為 19.40 萬公頃，實際休耕面積為 10.61 萬公頃、休耕給付金額 47 億 1,941 萬餘元（表 14），較民國 100 年度休耕期作面積 20.05 萬公頃，金額 88 億 2,564 萬餘元，減少休耕期作面積 9.43 萬公頃，減少金額 41 億 622 萬餘元，顯示活化農地措施已獲致相當成效。另該計畫對不利復耕之特殊地區，暫維持一年給予 2 個期作之休耕給付，並規劃改作濕地、生態專區、環境保護用地等用途。經查休耕農地查核作業配套措施及不利復耕農地改作其他用途之規劃情形，核有：(1) 未督促各執行單位加強宣導申報休耕及作物面積不符之處理原則，且未落實申報不符案件之系統註記作業，致仍有未覈實申報及不利後續管控情事；(2) 尚未針對不同耕作困難原因之農地規劃後續方案，致未能兼顧國土有效利用及維護農民權益；(3) 未訂定勘查耕作困難地區之一致性審查規範，審查作業亟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督促各級執行單位加強宣導申報不符之規定及處理原則，並督導縣市推動小組落實申報不符案件之系統註記作業，另利用地理資訊技術，協助公所建立正確之耕地資訊，有效釐正申報資料並導正農民虛報休耕情況，以建立覈實申報觀念；(2) 已由該會農田水利處評估改善灌溉渠道輸水效能，或由該會林務局規劃作為濕地、生態專區、環境保護用地及造林等用途，及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放寬地層下陷、土壤鹽化等農地得設置綠能設施；(3) 業於民國 103 年度修訂種植綠肥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訂定一致性之審查規範。

2. 鼓勵轉（契）作作物面積已超出預期，惟部分未達績效指標之作物尚待加強推動及完備相關審核機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種植契作進口替代作物、外銷潛力作物及轉（契）作產銷無虞之地區特產作物，本年度預期績效指標為推動轉（契）作面積 7.80 萬公頃，執行結果，申報面積 12.51 萬公頃，實際面積 12.00 萬公頃，均已超出預期目標。本年度補貼復耕轉（契）作經費 31 億 3,991

表 14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休耕與轉（契）作物面積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合計		休耕	轉（契）作
	面積	金額		
100	272,529	10,945	200,534	71,995
	8,825	2,120		
101	270,179	10,522	187,846	82,333
	8,262	2,259		
102	226,226	7,859	106,196	120,030
	4,719	3,139		

註：1. 表列面積係兩期作面積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萬餘元，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對未達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作物，未積極檢討原因加強辦理（表 15）；(2) 未建立推動短期經濟林造林資訊平臺，以擴大產業合作範圍，增加農民實質收益，提高造林誘因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請各區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依適地適種原則，協助規劃評估各區域之適栽作物及推廣地點，加強輔導種植，並持續加強媒合契作廠商，建構產銷供應體系；(2) 已籌組輔導團隊、成立造林代耕隊、規劃造林區位、增加契作廠商，並加強推廣及辦理契作媒合說明會及建立短期經濟林網路資訊。

3. 相關作業規範之訂定有不一致或相競合情形，允宜檢討修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訂有申報、查核及轉（契）作等各項作業規範。相關作業規範之訂定情形，核有：(1) 未檢討休耕與轉（契）作申報不符，及轉（契）作作物遭受天然災害時之一致性處理方式，不利執行；(2) 小麥之勘查成活率與其他經濟作物標準不一，且與地區特產作物之規範亦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修訂該計畫民國 103 年查核作業規範、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作業規範、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契作牧草及青割玉米作業規範，為一致性之規定；(2) 已修訂該計畫民國 103 年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作業規範，將小麥勘查成活率修訂為 80%，與地區特產作物之小麥成活率為一致性之規定。

（四）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之永續發展與活化再生，惟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愛台 12 建設重大政策，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農村再生條例施行後，自民國 100 年度起編列農村再生基金，明定於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1,500 億元，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並依農村再生整體發展第 1 期實施計畫（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預計推動 1,050 個農村社區自主研提農村再生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201 億 6,36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03 億 1,479 萬餘元，執行率 51.16%（表 16），完成規劃農村再生跨域合作機制 56 個社區，輔導 360 個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核定 290 個社區提報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試辦青年回鄉築夢計畫 221 個社區，進用 180 人，成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 14 團 600 餘人，顯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有助於促進農村之活化發展。惟查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表 15 民國 102 年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獎勵作物預計及實際申報面積比較表
單位：公頃

獎勵作物項目	預計面積	申報面積	比較增減	
			面積	%
契作 進口 替代	硬質玉米	6,000	9,346	3,346 55.77
	大豆	400	862	462 115.50
	牧草或青割玉米	8,000	17,601	9,601 120.01
	飼料甘藷	200	—	— 200 100.00
	小麥	200	251	51 25.50
	釀酒高粱	500	—	— 500 100.00
	原料甘蔗	2,000	1,461	— 539 26.95
	短期經濟林	3,000	52	— 2,948 98.27
契作 外銷 潛力	毛豆	3,112 4,000	925	23.13
	外銷蔬菜			
地區特產		39,200	76,349	37,149 94.77
有機作物（註）		500	231	— 269 53.80
其他（含景觀作物、平地造林及租賃水稻）		14,000	14,095	95 0.68

註：1. 有機作物獎勵係農民以有機方式種植本計畫之核定作物，除原各該作物獎勵金額外，加給每期作每公頃 15,000 元之獎勵。

2. 表列面積係兩期作面積合計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表 16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0,163,668	10,314,790	51.16
一、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2,334,638	1,669,448	71.51
(一) 農村再生規劃計畫	482,324	316,315	65.58
(二)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計畫	971,314	672,410	69.23
(三) 農村再生規劃及培力	708,000	550,661	77.78
(四) 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173,000	130,061	75.18
二、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17,829,030	8,645,342	48.49
(一) 農村再生建設計畫	14,095,232	6,205,523	44.03
1. 農村建設及基礎生產改善計畫	1,981,200	332,656	16.79
2. 農村基礎建設-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820,000	717,587	39.43
3. 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	10,294,032	5,155,279	50.08
(二) 農村再生發展計畫	1,004,851	654,485	65.13
1. 休閒農業發展計畫	628,097	494,951	78.80
2. 農村社區人力發展與農產業文化創新計畫	132,500	127,878	96.51
3. 漁村生態旅遊計畫	168,754	17,716	10.50
4. 農漁村環境改善計畫	75,500	13,939	18.46
(三) 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計畫	2,728,947	1,785,333	65.42
1. 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	1,143,947	802,382	70.14
2. 創新農村生活文化計畫	200,000	145,768	72.88
3.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計畫	310,000	145,737	47.01
4. 農漁村環境改善計畫	25,000	15,195	60.78
5. 農村農產業發展計畫	1,029,000	653,071	63.47
6. 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	21,000	23,178	110.3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1. 農村再生計畫

預算編列及計畫規劃執行未臻周妥，亟應積極研謀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村整體活化再生，建構農村再生整體執行體制與基礎，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由市縣政府以農村社區發展為考量，全面評估各項農村發展之影響項目，並在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後，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以作為政府提供農村建設補助之參考。經查農村再生整體計畫之實施情形，核有：(1) 尚未提報跨域合作示範計畫送請行政院核定，致未能統合各部會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影響計畫整體效益；(2) 農村再生跨

表 17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未經審認程序將農村再生設施施作於都市計畫區之工程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農村再生設施所在市縣	工程件數	工程結算金額
合計	93	125,778
新北市	3	5,373
高雄市	1	452
臺中市	6	7,651
臺南市	1	159
新竹縣	1	4,045
苗栗縣	5	6,899
彰化縣	10	15,863
南投縣	15	18,071
雲林縣	4	2,466
嘉義縣	15	29,809
屏東縣	31	33,472
花蓮縣	1	1,5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域合作仍以單一農村社區為實施單元，難以有效呈現跨域合作資源成果，且該會相關計畫評比審查亦無跨部會之計畫協商參與機制，致未能有效擴大農村再生統合運用各部會資源綜效；(3) 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及預算編列顯有失衡，允宜參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優先推動農村產業升級與多元加值發展，以振興農村經濟，達成農村自主發展與活化再生；(4) 施作於都市計畫區之農村建設工程計有 101 處，其中 93 處，結算金額 1 億 2,577 萬餘元（表 17），未經審認有無農村活化再生需要，允應於後續審查農村建設計畫先比對農村生活空間資訊網之圖資，以確保基金資源之妥適配置使用；(5) 未建立農村再生計畫整體評鑑基準及方法，亦未積極輔導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將農村再生跨域合作暨財務自償機制（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辦中；(2) 已就農村再生跨域合作機制進行修正，主動結合相關部

會、地方政府、農民團體、大專院校或其他非政府部門，建立跨域合作平臺，整合相關產業輔導或發展資源；(3) 刻正建立產業發展跨域合作平臺，結合產業單位技術及各部會資源，共同協助農村社區產業發展，並針對已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協助改善產業發展條件與環境；(4) 新開發行動版會勘系統輔助審認農村活化再生工程之需求性，確保基金資源之妥適使用；(5) 本年度以臺灣地區 12 處農村再生社區為示範性評鑑操作區域，建立農村再生社區評鑑實施機制與評估指標，民國 103 年再以 15 處示範社區根據修正後之指標續辦農村再生社區評鑑，以建立適宜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

2. 農村再生建設計畫之執行，亟待加強用地取得、計畫考評、及公共設施後續之維護管理，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居民需求及意願，辦理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等農村再生建設計畫，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40 億 9,52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2 億 552 萬餘元，執行率僅 44.03%。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新南及客庄社區道路改善工程等 407 件、金額 3 億 6,557 萬餘元，工程已完工，惟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南埔社區生態淨化池與周邊綠美化等 77 件工程未於發包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其中鸞山農村再生周邊環境改善等 17 件工程，因用地問題肇致工程進度落後或取消施工；(2)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發包興建完成之農村再生設施中，計有安康社區生態淨化池環境改善等 1,162 件工程、19 億 2,519 萬餘元，迄未取得社區承諾管理維護契約，另望龍埤東側登山步道改善等 52 件工程、3,412 萬餘元，部分農村設施功能受損情形頻仍，維護管理有待加強；(3) 以木作材料施作之農村設施或植栽工程，未妥善維護，致影響使用年限，有待研謀補強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已限期請社區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逾期取消辦理，並研擬土地使用同意書提前至現勘前取得之可行性，以減少因用地取得問題造成工程進度落後或取消施工情形；(2) 已要求各社區組織負責一般維護管理、清潔、設施檢查及維修通報等工作外，另責成地方政府於完工後負責管理及巡查等工作；農村公共設施之維護由認養單位負責，屬一定規模以上之修繕，社區組織得向財產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修繕，或由社區以申請僱工購料方式辦理，以強化農村建設設施之維護管理；(3) 已訂定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透過社區協助維護及舉報申請維修等方式，將有助延長設施使用年限。

3. 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之推動，已達提升休閒農場品牌識別及形象，惟休閒農業區公共設施之定期檢查、維護管理與後續輔導機制，仍有待加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生產、農村產業文化及自然生態資源條件，並評估地區居民與當地組織之健全性，推動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民國 100 年度為休閒農業發展計畫），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7 億 7,20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2 億 9,733 萬餘元，執行率 73.21%，劃定休閒農業區，並推動特色農業旅遊，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劃定 75 處休閒農業區，並輔導 317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推動 46 家休閒農場通過服務品質認證，已提升休閒農場品牌識別及形象。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宜蘭縣頭城鎮新港澳、新竹縣尖石鄉那羅灣及屏東縣高樹鄉新豐等 4 個休閒農業區，尚無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新北市及臺南市政府，迄未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對轄內休閒農業區設置之公共設施實施定期檢查及督促妥善維護

管理(表 18);(2)未針對民國 101 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丁等之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休閒農業區，提出具體輔導計畫協助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市縣政府應每年辦理休閒農業區之定期檢討與公共設施之檢查及管理維護，並將持續督促落實辦理；(2) 已於民國 103 年度輔導辦理「2014 那瑪夏露營趣」活動，對於該區營運之提升已有助益。

4. 農村再生人才培育計畫之執行欠積極，致部分社區未持續參與培根課程，或無法引導發展在地特色，影響計畫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持續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以培訓課程搭配實作方式，加強農村專業人力培育。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30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實施培訓，並應以農村社區為單元，針對個別農村特性及需求，分階段開設培訓課程，以加強農村專業人力培育。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累計編列人才培育計畫預算 9 億 7,13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7,241 萬餘元，執行率 69.23%，累計培訓 2,149 個社區、13 萬 802 人次。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社區參與培根計畫後，因未補辦審認農村活化需要之作業程序，截至本年度止已有 209 個社區未再參與後續培根訓練課程，衍生計畫不經濟支出 5,160 萬餘元（表 19），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落實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民集居聚落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作業方式，推動有意願參與農村再生社區完成審認程序，以接續完成培根計畫。

5. 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計畫之執行，未建立檢查、輔導與追蹤協助機制，亟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執行績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農業面臨經營規模偏小、農民高齡化與專業農戶比率偏低等農業結構問題，全面推動農業、農民及農村之加值發展，以提升農民所得及增加農村就業率，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累計編列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計畫預算 27 億 2,89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7 億 8,533 萬餘元，執行率 65.42%。經查其中辦理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漁村旅遊未以農村再生社區為優先宣導與協助對象；(2) 預算執行偏重漁業慶典節慶活動，未整合漁村特色景點、體驗活動等在地資源，規劃推動漁村旅遊等情

表 18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未辦理定期檢查與維護管理之休閒農業區

地方主管機關	休閒農業區名稱	劃定年度	民國 101 年評等
新北市政府	淡水區滬尾休閒農業區	99	丙等
臺南市政府	楠西區梅嶺休閒農業區	90	丙等
	左鎮區光榮休閒農業區	90	丙等
	七股區溪南休閒農業區	96	乙等

註：1.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發展，每 2 年得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19 未參與活化程序社區之培根計畫經費支用統計表

未參與活化程序社區已完成之最高培根班別	社區數(A)	每一社區累計基本經費支出(B)（註 1）	小計(C=AxB)
合計			51,600
關懷班	87	27.13	2,360
進階班	64	200.73	12,846
核心班	25	432.03	10,800
再生班	33	775.63	25,595

註：1. 各階段辦理培根計畫訓練課程之基本經費支出為關懷班 2 萬 7,130 元、進階班 17 萬 3,600 元、核心班 23 萬 1,300 元、再生班 34 萬 3,600 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宣導與協助，並請受補（捐）助地方政府、漁會及全國性漁業（民）團體與漁村社區組織團體合作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或方案，或邀請社區居民參與，以擴大計畫綜效；(2) 將持續尋找適合民眾參與之漁村旅遊亮點，積極整合漁村在地資源，促進漁村旅遊發展。

6. 地方政府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作業未臻確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以農村再生基金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金額 6 億 2,796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選案調查結果，各地方政府核有執行上之共通性缺失：(1)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尚有臺中市未獲核定，新北市等 7 市縣未依規定公告周知，影響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執行項目與優先順序之核定執行；(2) 未積極輔導或鼓勵農村社區參與培根訓練計畫或提報年度農村再生計畫，影響計畫推動之成效；(3) 預算編列與執行

表 20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村再生計畫共通性缺失事項彙整表

缺失事項	地方法政府
(1)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尚未核定或未依規定公告周知。	臺中市、新北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2) 未積極輔導或鼓勵農村社區參與培根訓練計畫，致參訓社區比率偏低。	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
(3) 預算編列與執行未盡嚴實妥適或賸餘款逾期未繳回。	
A. 地方政府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密切配合，致影響執行績效。	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彰化縣、花蓮縣。
B. 補助案件之計畫審查及單據核銷審核作業未盡妥適。	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縣。
C. 未依中央政府補助比率繳回計畫賸餘款。	高雄市、苗栗縣通霄鎮、屏東縣鹽埔鄉。
(4) 部分工程查無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同意書內容未完整，衍生施工糾紛及後續養護問題。	南投縣、苗栗縣頭份鎮、苗栗縣通霄鎮、苗栗縣三灣鄉。
(5) 採購作業及履約過程缺失頻仍，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工程品質有待提升。	
A. 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	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頭份鎮、苗栗縣頭屋鄉。
B. 工程底價訂定及處理未符規定。	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鹽埔鄉、花蓮縣卓溪鄉。
C. 施工過程未依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辦理。	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苗栗縣頭份鎮、苗栗縣頭屋鄉。
D. 驗收結算作業未臻嚴謹。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苗栗縣頭份鎮、苗栗縣通霄鎮、屏東縣里港鄉。
(6) 未落實農村社區之後續管理維護。	
A.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提報之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落實管理維護，致栽種植物未養護或枯死未補植、設備設施毀損。	苗栗縣、苗栗縣頭份鎮、苗栗縣通霄鎮、苗栗縣頭屋鄉。
B. 完成之設施未列帳管理。	苗栗縣頭份鎮、苗栗縣通霄鎮。
C. 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	嘉義市、苗栗縣頭份鎮、苗栗縣通霄鎮、苗栗縣頭屋鄉、苗栗縣三灣鄉。
(7) 未建立獎勵及評鑑制度或未定期辦理輔導及評鑑。	
A. 未建立農村社區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	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
B. 未定期辦理農村社區輔導及評鑑事宜。	新北市、彰化縣、屏東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未盡覈實妥適或賸餘款逾期未繳回；(4) 部分工程查無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同意書內容未完整，衍生施工糾紛及後續養護問題；(5) 採購作業及履約過程缺失頻仍，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工程品質有待提升；(6) 未落實農村社區之後續管理維護；(7) 未建立獎勵及評鑑制度或未定期辦理輔導及評鑑等缺失（表 20），經函請該會本補助機關權責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並積極追蹤改善情形，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五）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亟待加強政策宣導，以促進農民之瞭解認同與調整耕種習慣，俾降低農業抽用地下水量，兼顧農民收益與國土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紓緩與改善包括彰化縣埤頭鄉、竹塘鄉、溪州鄉 3 鄉、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土庫鎮、虎尾鎮、元長鄉、北港鎮 6 鄉鎮等高鐵沿線 3 公里範圍地區之地層嚴重下陷問題，配合行政院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樂活農業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等政策，研提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做為黃金十年-樂活農業之旗艦示範區，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34 億 1,762 萬餘元，其中本年度計畫經費 1 億 9,549 萬餘元，主要係輔導農民種植低耗水性作物，或運用科技節水農業生產，以打造「節水、節能」之農業黃金廊道。惟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民國 100 年黃金廊道區域內私有水井口數高達 1 萬 4,980 口（表 21），以衛星空拍圖資辨識估計第 1 期作以水井補充灌溉之水稻面積約 2,375 公頃、旱作面積約 1,044 公頃，總口數約 9,096 口，抽水量約 2,620 萬公噸，平均每公頃就有 2.66 口水井，顯示水資源之規劃供應量無法滿足當地需求。因

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迄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始經行政院核定，本年度尚無執行數，影響計畫推動進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建立黃金十年-樂活農業-黃金廊

道農業資訊平臺，以加強政策宣導及促進民眾對農業新方案之瞭解與認同；2. 對不利於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之執行，如鼓勵生產高需水性作物-水稻之生產政策，未因地制宜審慎研析發展節水、節能措施，妥為因應；3. 未結合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課程，適時將節水、節能生產與資源永續利用觀念納入訓練課程內容，以提升農民支持度與執行成效；4. 未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與農民學院訓練課程，發展黃金廊道地區節水策略，以提升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規劃建置黃金廊道資訊與宣導網路平臺，及辦理多場次說明會，以促進民眾瞭解與認同；2. 已鼓勵廊道範圍農民轉（契）作旱作物及造林，以達節水節能及減緩該區域之地層下陷；3. 預計推廣分布於黃金廊道區域範圍內之 20 個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課程，以培育黃金廊道居民加強節能保水的觀念；4. 已配合黃金廊道生產專區種植旱作物，納入小地

表 21 黃金廊道灌區私有水井與抽水量推估情形表

單位：公頃、萬公噸

區域	私有水 井口數	灌溉水稻私有水井			灌溉旱作私有水井		
		水井 口數	水稻種 植面積	推估 抽水量	水井 口數	旱作種 植面積	推估 抽水量
合計	14,980	6,427	2,375	2,282	2,669	1,044	338
彰化縣	2,554	1,470	543	505	58	19	6
雲林縣	12,426	4,957	1,832	1,777	2,611	1,025	3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

主大佃農計畫，並自民國 103 年度起，針對黃金廊道區域內之農民，開設節水栽培相關專業訓練課程，以積極推廣種植旱作作物。

(六) 推動農田水利會灌區供水情勢分析與評估，對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已有具體成效，惟農田水利會灌區供水潛能已趨緊迫，允宜審慎檢討因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活化休耕農地計畫，有增加農業用水之虞，爰商請各農田水利會進行農業用水總量管制，就稻作生產、轉作、旱作等各項調整利用措施，適當分配農業用水；並推廣節水灌溉或旱作及鼓勵農民儘量於枯水期休耕、豐水期耕作，以確保農業用水無虞。該會並委託淡江大學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政策規劃，計畫經費 582 萬餘元，進行各農田水利會灌區活化休耕地之供水情勢分析及適宜度評估，以提供農業灌溉用水管理現況、政策企劃及灌溉管理資訊應用等面向之參據，供農糧署及各市縣政府做為規劃活化休耕農地政策之參考。經查該會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

表 23 各農田水利會灌區漏
水率情形表

單位：%

農田 水利會 / 年度	99	100	101
雲林	47	46	46
北基	40	40	40
臺中	40	40	40
彰化	35	35	35
高雄	38	35	32
新竹	37	35	32
桃園	30	30	30
嘉南	30	30	30
屏東	30	30	30
花蓮	30	30	30
臺東	30	30	30
南投	30	29	29
宜蘭	28	28	28
苗栗	12	23	19
石門	15	15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22 民國 92 至 101 年度平均灌溉用水滿足度

單位：公噸、%

農田 水利會	計畫用水量	實際用水量	灌溉用水 滿足度
合計	14,774,621,383	11,377,087,077	77.00
桃園	639,104,602	347,438,298	54.36
嘉南	1,275,005,223	737,484,627	57.84
雲林	2,378,091,122	1,482,179,187	62.33
彰化	2,446,480,784	1,603,676,016	65.55
高雄	560,904,264	407,307,493	72.62
苗栗	432,347,172	322,566,373	74.61
臺中	1,807,723,189	1,369,091,998	75.74
新竹	400,394,405	315,754,753	78.86
石門	239,821,370	210,292,925	87.69
臺東	1,185,100,191	1,090,332,662	92.00
宜蘭	931,744,763	872,456,072	93.64
屏東	742,969,342	713,317,519	96.01
北基	279,127,901	271,222,819	97.17
南投	575,270,484	569,722,723	99.04
花蓮	880,536,571	1,064,243,612	註 ² 100.00

註：1. 灌溉用水滿足度=實際用水量/計畫用水量。

2. 滿足度上限為 100.00%。

3. 七星與瑠公農田水利會未納入統計。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灌溉管理情勢資料庫。

與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嘉南、雲林及彰化等 4 個農田水利會灌區之供水已趨緊迫，灌溉用水有不敷農業需求之趨勢（表 22）；2. 對於灌溉設施漏水率相對較高之灌區（表 23），與圳路幹、支、分線妥善率相對較低之灌區（表 24），未積極促請農田水利會研謀改善；3. 據該會灌溉管理情勢資料庫，15 個農田水利會民國 92 至 101 年度歷年計畫用水量與實際用水量，其中計畫灌溉用水量已較原評估高標之 131.86 億公噸成長，亟應通盤檢討更新與調整各項水量評估參數，以確保各項水量之規劃能滿足國家農業未來發展所需；4. 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農田水利會分別調用 2.37 億公噸、2.47 億公噸及 1.73 億公噸之灌溉用水支援各項用水需求，又近 10 年來因調度水源需求，計有 5 次公告休耕停灌之情事，且集

中於以水庫為主要水源之桃園、石門及嘉南等 3 個農田水利會，顯示水庫灌區之農業灌溉用水具有被調用之高風險；又休耕停灌制度缺乏完善之區域劃設與可節餘水量之評估方式，致在面臨水庫水文條件不佳情況下，僅能就全部灌區予以停灌，不利兼顧農業生產、生態及生活等三生功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針對各區域水系之供水潛能進行系統性調查，並對各灌溉設施區位、設備狀況作綜合性分析與考量；2. 已對各灌溉設施區位、設備狀況、以及圳路妥善率一併作綜合性分析與考量，以作為後續研擬提升供水潛能策略之參考；3. 未來 4 年度將完成該農業用水量評估參數之更新或調整，以期灌溉用水更趨穩健並與現況配合；4. 已建立調用灌溉用水管制機制，民國 103 年度先以石門水庫灌區為示範，開發石門水庫灌區分區停灌決策輔助情勢地圖，再逐步拓展至全臺其他區域。

(七) 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政策減少漁民用油成本負擔，惟未足額編列用油補貼預算，且核發用油補貼之控制稽核制度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規定，訂頒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使領有漁業證照之漁業人，於國內購買漁業動力用油作漁業使用，依法免徵貨物稅、營業稅，並享有優惠油價之補貼款。油品公司銷售甲種、乙種或丙種漁船油時，應按油品牌價先予扣除貨物稅、營業稅及漁業法第 3 條所定優惠油價補貼款，再由該會漁業署編列預算，將補貼款無息歸付。經查其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 1. 未覈實編列漁業動力用油補貼預算，致年度決算財務資訊未適正表達用油補助負擔實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累計編列補助漁業動力用油價差預算數 83 億 8,66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83 億 8,617 萬餘元（表 25）。該署因每年預算編列不足，致未能足額歸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漁業用油（柴油）補貼款，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應付未付補貼款已達 31 億 4,694 萬餘元（表 26），預算編列顯未覈實，經函請覈實編列預算，並於年度決算財務資訊揭露用油補助負擔實況，以符實需及適正表達政府財政負擔情形。據復：截**

表 24 民國 101 年底各農田水利會灌區圳路妥善率情形表

單位：公里、%

農田 水利會	幹線		支線		分線	
	長度	妥善率	長度	妥善率	長度	妥善率
合計	3,613	78	4,807	80	5,335	79
臺東	494	54	185	60	144	60
北基	580	63	39	60	43	60
屏東	227	73	217	73	461	68
南投	181	78	329	64	136	71
嘉南	173	80	334	77	645	78
宜蘭	186	81	192	72	190	55
高雄	149	81	259	81	460	86
桃園	115	85	426	85	159	85
新竹	229	92	290	85	222	81
苗栗	227	93	198	83	107	77
花蓮	142	93	394	84	568	76
彰化	385	93	624	91	987	86
雲林	223	93	409	92	509	91
石門	27	100	78	72	121	79
臺中	275	100	833	98	583	9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至民國 102 年底止，尚有民國 101 年度以前之漁業用油差額補貼 10 億 4,969 萬餘元，因預算數編列不足未歸墊中油公司，已於本年度決算總說明中妥適揭露表達。再加計本年度全年用油量及應補貼金額 20 億 9,724 萬餘元，則民國 103 年度編列漁業用油補貼預算數 24 億 1,770 萬元仍有不足，未來將持續爭取寬列預算，儘早歸墊中油公司代墊款項。

表 25 漁業用油補貼預算編列及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執行率
		柴油	汽油	合計	
合計	8,386,664	8,036,242	349,933	8,386,176	99.99
98	1,342,830	1,342,775	—	1,342,775	100.00
99	1,342,830	1,269,791	72,908	1,342,700	99.99
100	1,800,000	1,713,727	86,065	1,799,792	99.99
101	1,842,226	1,750,487	91,738	1,842,226	100.00
102	2,058,778	1,959,460	99,220	2,058,681	100.00

註：1. 本年度柴油實現數包括從事非漁業行為漁民繳回違規航次用油補貼款 93,631 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

表 26 歸墊中油公司漁業用柴油補貼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期初應付中油 補貼金額 (A)	中油墊付本年 度補貼金額 (B)	合 計 (C=A+B)	本年度已歸墊 中油補貼金額 (D)	已歸墊補貼 期間	期末應付中油 補貼金額 (E=C-D)
98	1,644,150	1,520,479	3,164,629	1,342,775	96/12~97/11	1,821,853
99	1,821,853	1,693,780	3,515,634	1,269,791	97/12~98/9	2,245,842
100	2,245,842	1,937,913	4,183,756	1,713,727	98/9~99/10	2,470,028
101	2,470,028	2,289,711	4,759,739	1,750,487	99/10~100/9	3,009,252
102	3,009,252	2,097,248	5,106,500	1,959,554	100/9~101/8	3,146,94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

2. 為落實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政策，已加強稽核漁船用油核配使用情形，惟漁船配油管理系統勾稽功能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照顧漁民與顧及現階段漁業困境，依行政院核定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辦理漁業用油差額補貼計畫，以減少漁民購油成本負擔，並建置漁船配油管理系統，供各漁船加油站登錄核配優惠用油量，並稽核用油核配情形。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20 億 5,87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0 億 5,86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訂定須裝設航程紀錄器而未裝設者之相關罰則，且未裝設者仍享有漁船用油補貼，相關規定未盡周全；(2) 未積極協調中油公司將民營漁船加油站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核配用油規範未臻周延；(3) 未完成漁業用油管理系統之核配油量修改紀錄留存功能擴充，致未能遏止加油站非法修改核配油量資料；(4) 未加強管控走私案件漁業用油追繳違章案之行政罰處分時效，致漁業用油補貼款追繳未落實（表 27）；(5) 未加強航程紀錄器轉速偵測功能，致不實主（副）機馬力數流用漁業用油案件偏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得免裝設紀錄器，並以出海時數核算定額優惠用油量；(2) 已協調由地方政府與民營漁船加油站簽訂行政契約，規範接受查核義務，並由地方政府進行查核，漁業署每年亦不定期辦理 2 次中央跨部會查核作業；(3) 漁船配油管理系統

表 27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漁船用油違規案件類型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案件類型	年度				小計	比率	應收回漁業用油 差額補貼款金額
	99	100	101	102			
合計	130	149	108	49	436	100.00	135,586
走私	31	52	31	19	133	30.50	10,453
不實馬力	41	49	14	14	118	27.06	80,883
用油違規	44	18	40	4	106	24.31	36,009
從事研究	—	21	21	12	54	12.39	99
不實航跡	11	9	1	—	21	4.82	8,107
偷渡	2	—	—	—	2	0.46	6
從事接駁大陸船員	1	—	—	—	1	0.23	26
載運他船船員	—	—	1	—	1	0.23	0.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提供資料。

已設定「修改油量時，須註記修改原因始得完成登錄」之功能，並產出查核表定期辦理查核；(4) 尚未追繳補貼款或未處分案件，已列管加強處理；(5) 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將主機及副機用油配油係數，由 0.19 調降為 0.18，及增列未滿一百噸漁船、舢舨之主機最大輸出馬力限制，以覈實核算優惠用油量及配合節能政策。

(八) 漁業署補助（委託）各市縣政府建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有助於改善地層下陷問題，惟間有補助計畫審核作業欠周，部分設施完工後閒置未用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解決多年來養殖漁業依賴地下水從事養殖，超限使用水土資源問題，輔導養殖戶減抽地下水，以改善地層下陷問題，自民國 90 年度起補助（委託）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市縣政府，陸續建置陸上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共同（統籌）供應系統，提供養殖用海水予全省各養殖生產區。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總計編列經費 22 億 8,877 萬餘元（中央政府補助經費 21 億 8,601 萬餘元，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 億 27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8 億 3,261 萬餘元，共計完成宜蘭縣大溫等 10 處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受益養殖生產區 11 個，受益養殖面積 2,455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確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申請補助作業要點所訂申辦程序及審核機制辦理；2. 補助計畫之審核作業欠周，致部分補助案件因用地問題影響工程進度與計畫執行期程；3. 未依規定逐年檢討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執行績效，又各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欠缺具體量化衡量指標，致無法有效評估整體計畫執行成效；4. 補助部分市（縣）建置之海水統籌供應系統或其相關設施，間有高雄市、新竹縣及雲林縣等 3 市縣完工後閒置未用情事；5. 部分市（縣）海水統籌供應設施完工後維護管理情形欠佳，尚乏積極有效之監督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對於各市縣申請補助之審核程序與規定機制不符，該署將持續檢討改進，並研修作業規定，俾使審核效率與規定內容相契合；2. 加強各執行機關計畫申請時有關土地取得部分之審核作業，以減少因用地問題造成工程進度推動困難；3. 將加強各海水供應系統營運成效考核，以作為分配補助經費之參考；4. 將持續督導相關市縣政府儘速活化利用及加強維護管理，以維護漁民權益；5. 將持續督導相關地方政府對轄區海水統籌供應設施之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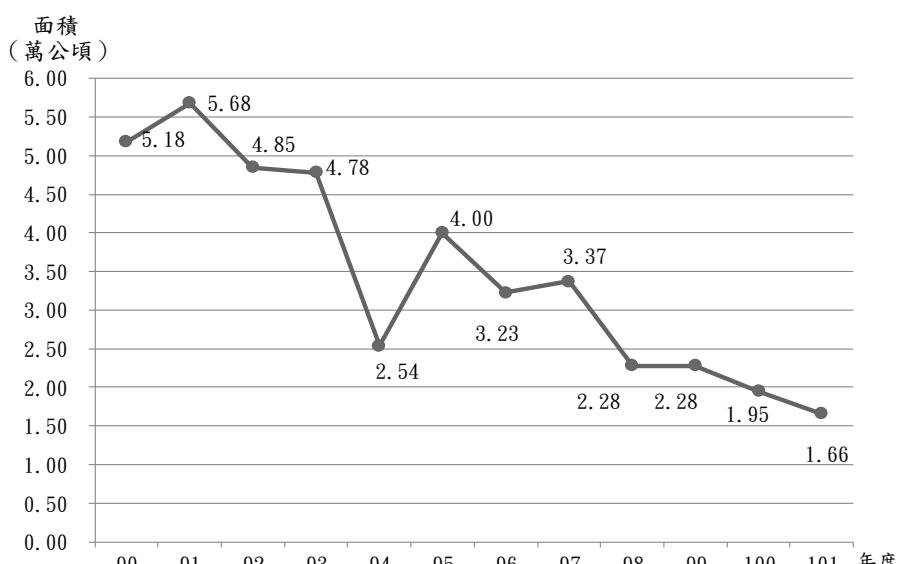
(九) 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已透過建立保育廊道及建構外來入侵種管理機制，降低外來入侵種對農業損害及生態衝擊；惟外來入侵種政策銜接、移除防治及保護（留）區經營管理效能，仍有待加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落實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永續利用目標，使國人能夠共享生物多樣性帶來之惠益，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8 億 2,152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5 億 3,483 萬餘元，由該會林務局負責生物多樣性組之彙整及管制考核，及透過劃設自然保留區 22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 19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6 處、國家公園 8 處、國家自然公園 1 處、自然保護區 6 處，總面積 109.85 萬公頃，

表 28 民國 102 年度地方政府未參採建議優先移除防治物種提出年度移除計畫明細表

市縣別	建議優先 移除防治物種	地方政府年度 計畫移除物種
新北市	斑腿樹蛙、綠水龍	互花米草、綠水龍
高雄市	斑腿樹蛙、綠蠶蜥	斑馬鳩
雲林縣	斑腿樹蛙	無
嘉義縣	綠蠶蜥、沙氏變色蜥	沙氏變色蜥
嘉義市	沙氏變色蜥	外來入侵種
花蓮縣	沙氏變色蜥	外來入侵種
臺東縣	多線南蜥（綠島）	沙氏變色蜥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出版之 2012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評量結果。

圖 3 民國 90 至 101 年度小花蔓澤蘭覆蓋面積

及漁業資源保育區 26 處，建立保育廊道與建構外來入侵種管理機制，降低外來入侵種對農業損害及生態之衝擊。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未參採林務局建議優先移除防治物種（表 28），提出年度外來入侵種防治計畫，防治外來入侵種政策亟待全面銜接有效推動；2. 入侵植物小花蔓澤蘭覆蓋面積逐年下降（圖 3），防治尚具成效，惟民國 101 年度仍有 1.66 萬公頃待移除；且因未調查銀合歡總

覆蓋面積，致未擬訂年度移除計畫目標，未能確保移除成效；3.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及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未依經營策略計畫檢討評估建議，調整經營管理措施，影響經營管理效能之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責成地方政府調整計畫內容，督促積極辦理外來入侵物種防治，俾利政策能全面銜接有效推動；2. 已優先辦理孔隙復育造林及訂定防除小花蔓澤蘭與排除銀合歡入侵造林地等年度目標值，持續辦理防治；3. 將加強檢視保護（留）區所提年度計畫，並促請改進辦理，以提升各保護（留）區之經營管理效能。

(十) 林務局辦理國有林地經營情形，其計畫執行效能過低，經函請其上級機關督促改善，業已加強列管並採取相關改善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加強管理國有林事業區出租之造林地，訂定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由各林區管理處辦理國有林地出租及國有林暫准使用租地，並督導租地造林人依造林計畫造林；又為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執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使林務、林政一元化，以有效發揮森林國土保安功能；另配合行政院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國有林事業區及區外保安林土地遭占用排除之專案處理計畫；訂定各縣市政府管理國有區外保安林接管計畫，將原由各縣市政府代管之區外保安林收回自行管理。經查林務局及雲林縣政府執行情形，核有：1. 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及國有林地暫准使用租賃期限屆滿，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底止，未完成續約者計 2 萬 5,687 筆，面積達 2 萬 5,926 公頃，約占民國 99 年度基期年之 70%；逾租賃期間 10 年以上仍未續約者亦達 1 萬 4,597 筆，面積達 1 萬 5,055 公頃，履約管理核欠積極，影響國土保育；2. 接管國有財產署移交之國有林地，接管後因超限利用土地排除改正之權責不清，致部分林地交接作業發生空轉情事，無法依計畫造林；3. 林務局歷年雖持續辦理經營國有林地占用排除相關計畫，惟辦理廢耕拆除與救助金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且未能有效遏止新增占用案件發生；4. 林務局未衡酌保安林接管前實況，積極協助並督促雲林縣政府完成接管事宜，致雲林縣代管之部分林地，逾接管計畫 9 年仍未完成接管；5. 雲林縣政府代管期間未積極辦理土地使用現況之清查、列管，並依契約規定督促林農造林，及加強濫墾、濫建之防杜與取締，致迄未完成林地移交；6. 雲林縣政府代管期間，對出租林地租約到期未辦理續約或收回租地，任令違規使用收益，均涉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分別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及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函請其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雲林縣縣長督促研謀改善或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林務局及雲林縣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促請各林管處依出租造林地逾期未續約案件處理作業規範及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辦理，迄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出租造林地及暫准使用租地已完成續約 6,713 件、面積 8,782 公頃；2. 業與國有財產署研商列管範疇與接管方式，並研訂相關管考措施，以有效處理列管之超限利用土地，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解除及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之超限利用土地 6,212 件、面積 5,451 公頃；3. 為提升國有林地排除占用成效，已分年分期訂定計畫目標，並採逐月列管方式，督促所屬林區管理處積極排除占用；民國 103 年 1 至 3 月執行廢耕拆除與救助金計畫，已再排除占用收回 358 件、面積 732 公頃；4. 協助雲林縣政府辦理各項作業，預定於民國 105 年完成保安林內所有測量及租約接管工作；5. 雲林縣政府將配合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執行期程調查現耕人資料，提供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斗六地政事務所辦理圖根點及現況指界測量，以儘速完成林地移交，解決懸宕多年問題；6. 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辦理保安林契約簽訂說明會，除配合辦理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土地測量及登記外，並辦理 2 年短期改正造林簽約事宜，並於契約內規範承租人應依造林計畫完成造林。

(十一)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計畫之實施已達預期目標，惟相關工程之規劃及執行情形，尚待持續加強辦理。

國有林地多位於集水區上游地區，常因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利因素，極易發生山崩、地滑及土石流等災害，造成國有林崩塌進而產生土砂災害造成水庫淤積，並影響下游人民生命財產與公共設施的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治理國有林崩塌地、野溪坑溝淤積砂石及土石流等災害，辦理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計畫（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計畫經費 58 億 2,000 萬元，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6 億 7,116 萬餘元，決算數 16 億 7,07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國有林崩塌地及防砂、緊急處理與維護工程之執行已具成效，惟仍待加強部分治山防災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並強化植生復育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辦理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計畫，治理國有林崩塌地與優先整治高危險集水區溪流、清疏野溪土砂等，辦理崩塌地處理工程、防砂工程、緊急處理與維護工程、集水區整體治理規劃等工作。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原預期處理國有林崩塌地面積分別為 140 公頃及 105 公頃、調節國有林集水區土砂下移量各為 450 萬及 345 萬立方公尺、國有林治山防災工程累計完成率 6.50% 及

表 29 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計畫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衡量指標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期目標	實際效益	預期目標	實際效益
處理國有林崩塌地面積（公頃）	140.00	146.07	105.00	109.48
國有林集水區防砂量（萬立方公尺）	450.00	461.85	345.00	373.60
國有林治山防災工程累計完成率（%）	6.50	17.55	16.10	31.41
整體性治山防災受益面積（公頃）	5,900	5,939	8,900	9,168

註：1. 受益面積推估，係就規劃擬辦工程所在國有林子集水區發生土石流災害所影響之扇形面積計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表 30 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崩塌地重現率逾 60% 之國有林事業區明細表

單位：%

國有林事業區	崩塌地重現率	國有林事業區	崩塌地重現率	國有林事業區	崩塌地重現率
和平	100.0	林田山	84.4	臺東	76.2
南庄	100.0	大甲溪	84.1	荖濃溪	76.2
大埔	96.8	丹大	83.4	屏東	74.6
南澳	95.8	大湖	82.9	大溪	74.3
太平山	93.5	旗山	82.0	大武	72.4
立霧溪	91.4	木瓜山	81.9	濁水溪	71.2
埔里	89.9	阿里山	81.4	玉山	65.8
秀姑巒	88.2	巒大	80.7	八仙山	62.1
竹東	86.7	延平	80.4	大安溪	61.6
成功	84.8	玉井	78.5	關山	60.2
玉里	84.6	恆春	76.7		

註：1. 重現率：舊有的崩塌地再度產生崩塌活動的面積占總山崩面積的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運用光學衛星影像於全島崩塌地判釋與災害分析（民國 102-103 年）成果報告」。

16.10%、整體性治山防災受益面積各為 5,900 公頃及 8,900 公頃，截至本年度止各項預期目標均已達成（表 29）。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治山防災工程因山區天候及崩塌坡面工區落差大，施工困難，致逾期未完工或進度未如預定，允應督促積極辦理；(2) 部分治山防災工程未及時驗收以確保施工品質，影響防災成效；(3) 未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針對工程工項檢測結果需處理維護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供各林區管理處做維護補強工作；(4) 全國 37 個國有林事業區中，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崩塌地重現率超過 60% 者，計有 32 個事業區，重複發生崩塌情形嚴重（表 30）；(5) 民國 101 年度壽豐溪清疏工程未依規定於開工前及完工後將

採取土石資料函報檢、警、調等相關單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預定於民國 103 年 9 月底全部完工，並錄案進行工程進度管考；(2) 已督促各林區管理處確實檢討縮短驗收期程；(3) 已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針對工程工項檢測結果需處理維護項目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供各林區管理處作為後續維護補強之參據；(4) 將持續調查、分析與建立崩塌地資料外，並搭配保全對象等關鍵因子進行整體治理規劃工作；(5) 已督請花蓮林區管理處切實辦理。

2. 部分工程品質管理尚待加強辦理，以確保施工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有效掌握與督促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工程進度，除定期召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外，並成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等相關事項，及於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國有林治理工程品質精進對策研析及國有林治理工程品質精進躍升計畫。經查轄大區 2 林班石盤野溪整治等 31 件工程，發包金額 2 億 2,253 萬餘元，其工程品質管理方面，核有：(1) 工程督導小組查核發現施工品質缺失或錯誤態樣有一再重複發生情事；(2) 部分品質管理制度與施工品質缺失事項頻仍，允宜強化教育訓練、履約管理及加強督導，以確保工程品質；(3) 未依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規定落實辦理工程督導；(4) 未落實檢驗拆驗項目之抽驗，難以確保公共工程之材料品質；(5) 未依工程處理程序手冊區分工程督導紀錄缺失事項，不利工程施工品質之分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較易發生之品質缺失態樣，增修於治理工程施工品質缺失預防與矯正參考手冊，供各林區管理處參考；(2) 已加強辦理教育訓練、履約管理及持續積極督導，以確保工程品質；(3) 民國 103 年度已增加工程督導件數，爾後將持續積極督導，並設定目標件數，落實第二級品質管制工作；(4) 民國 103 年度辦理工程督導，將加強鑽心抽驗工作；(5) 爾後工程督導紀錄將依工程督導標準作業程序填寫，以利工程施工品質分析。

(十二) 水土保持局已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整備、應變及監測與警戒計畫，惟發生潛勢高風險之村里及自主防災社區整備與應變欠完備地區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民眾緊急應變能力。

臺灣地區多山且具有坡度陡峭、地質脆弱和水流湍急等不利於土體安定因素，致山坡地崩塌、地滑、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經常發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公布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為 1,664 條（表 31），流域遍及 17 個市縣，159 個鄉鎮市區，已較民國 81 至 85 年度第一次調查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公布之 485 條，增加 1,179 條，嚴重威脅民眾之生命與財產安全；又近年來土石流引發之災害趨向大規模化、高頻率化與複合化，雖已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逐漸建立運作災害防救體系，惟面臨重大災害時，其防災之及時效率性仍受侷限。該

表31 民國102年度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情形表

單位：條

市縣別	溪流數	市縣別	溪流數	市縣別	溪流數
合計	1,664	宜蘭縣	143	南投縣	248
臺北市	50	基隆市	34	雲林縣	12
新北市	221	桃園縣	51	嘉義縣	80
臺中市	106	新竹縣	76	屏東縣	70
臺南市	48	苗栗縣	78	臺東縣	165
高雄市	109	彰化縣	7	花蓮縣	166

註：1. 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發布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為 1,671 條，新增 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包括苗栗縣大湖鄉、臺中市和平區、彰化縣田中鎮、彰化縣二水鄉、南投縣國姓鄉、花蓮縣富里鄉、高雄市桃源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局為降低災害損失與人命傷亡，每年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教育訓練、疏散避難演練及建置土石流防災資訊網與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又為因應極端氣候引發之極端型降雨，可能壓縮避難疏散作業時間，爰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1 階段）加強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應變、監測與警戒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8,294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7,06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高發生潛勢風險之村里未實施風險控管或風險控管不完備，允宜運用土石流潛勢地區風險評估機制，加強土石流潛勢地區居民之防災意識，以提升緊急應變能力；2. 自民國 93 至 102 年度共完成 367 處自主防災社區，惟仍有 196 個村里未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整備與應變計畫，允宜加強辦理，以提升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範圍之社區民眾自主應變與救災能力，減少社區面對天然災害之風險；3. 民國 101 年度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中，逾 5 年未辦理易致災因子調查之潛勢溪流 466 條，及民國 101 年度新增之 82 條潛勢溪流，本年度委託調查其中 200 條現況，發現土石流潛勢溪流發生潛勢情況改變之比率約占 4 成以上，允宜全面檢討逾 5 年以上未辦理易致災因子調查之潛勢溪流，以因應發生潛勢變化情形，並利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4. 未追蹤土石流警告標誌經檢核須改進者之後續改善情形，允宜注意促請維護單位儘速改善；5. 固定式土石流觀測站部分儀器設備已逾使用年限，為確保觀測系統在颱風豪雨等惡劣氣候下能順利運作，允宜加強保養維護與檢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對於尚未實施風險控管之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高雄市六龜區文武里及荖濃里等 3 個村里，已於民國 103 年核定加強辦理宣導活動；又鑑於災害發生地點無法預知，將持續辦理相關土石流防災業務，以提高地方政府與民眾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2. 民國 103 年度將再辦理 85 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及持續推動相關業務；3. 民國 103 年度將完成其餘 5 年以上未檢討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檢討更新作業；4. 將於每年土石流防災業務訪評作業，增加縣市政府改善轄區土石流警告標誌檢核情形之訪評項目，以確保檢核成效；5. 加強固定式儀器設備之保養維護與檢測，逐年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修復之設備，以確保觀測儀器能正常有效運作。

（十三）山坡地超限利用查報取締管理系統已建置，惟地方政府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成效仍未見改善，允宜督促加強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

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會議，從「看見臺灣」紀錄片，臚列出 16 項國土保育問題，並為進行目標管理，成立 4 個工作小組，其中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歸類於海岸及山坡地管理工作小組內，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辦理。該會為管控山坡地超限利用查報取締情形，業已建置查報取締管理系統，以衛星進行山坡地變異監測，遇有異常變異點即通報各市縣政府現地巡查後，連同地方政府自行巡查發現或經民眾檢舉案件查報結果，填報於該系統內加以列管。本年度各市縣政府填報全國山坡地違規處理案件 1,642 件，占查報案件 2,724 件之 60.28%、未結案件 490 件，占違規處理案件之 29.84%（表 32）；較民國 101 年違規處理案件 1,631 件，占查報案件 2,718 件之 60.01%、未結案件 181 件，占違規處理案件之 11.10%，比率均有增加，顯示查處山坡地違規利用成效仍待提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加強山坡地超限利用之處理，除每季追蹤執行結果，函催各地方政府加速處理外，並將未結案

率前 5 名且超過 50% 之市縣政府，列為加強督導對象，副知其機關首長、計畫管考、政風等相關單位，以強化督導機制。

表 32 民國 102 年度地方政府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案件處理現況表

單位：件、公頃、%

市縣	查報 件數	違規案件		查報違規 案件比率	已結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未結案件 比率
		件數	面積				
合計	2,724	1,642	779.56	60.28	1,152	490	29.84
新北市	338	442	189.99	130.77	178	264	59.73
桃園縣	187	189	43.68	101.07	160	29	15.34
臺北市	44	36	1.02	81.82	31	5	13.89
雲林縣	35	28	9.50	80.00	21	7	25.00
嘉義市	10	7	0.59	70.00	6	1	14.29
新竹縣	312	212	30.13	67.95	176	36	16.98
高雄市	202	119	58.70	58.91	96	23	19.33
彰化縣	63	33	6.13	52.38	18	15	45.45
新竹市	56	27	3.84	48.21	16	11	40.74
苗栗縣	278	134	157.13	48.20	126	8	5.97
南投縣	316	145	47.56	45.89	109	36	24.83
基隆市	45	20	13.48	44.44	16	4	20.00
臺南市	75	33	13.15	44.00	23	10	30.30
臺東縣	99	40	14.11	40.40	22	18	45.00
宜蘭縣	51	19	6.56	37.25	15	4	21.05
嘉義縣	158	52	7.93	32.91	50	2	3.85
臺中市	229	75	168.39	32.75	67	8	10.67
花蓮縣	68	10	1.97	14.71	7	3	30.00
屏東縣	158	21	5.70	13.29	15	6	28.57

註：1. 違規案件數較查報案件數多者，係因違規案件包含以前年度查報於本年度認定為違規案件，或違規案件經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亦屬新增違規案件。

2. 本表按各市縣查報違規案件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十四）推動農業園區計畫，打造農產業聚落之投資環境，確具農業加值效果；惟園區土地開發及營運管理作業仍欠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規劃兼具研發、產銷、加工及轉運等功能之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自民國 92 年起，陸續規劃設置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輔導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臺南臺灣蘭花科技園區、彰化國家花卉園區、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及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預計由中央投入約 151.75 億元，規劃開發面積約 901 公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入經費 109 億 9,054 萬餘元，已取得園區面積 574.70 公頃（表 33），除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因 BOT 開發特許廠商逕行停工，功能已轉型並變更開發計畫及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因徵收私有土地欠缺法源依

表 33 農業科技園區規劃開發與取得面積及投入經費情形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園區 名稱	規劃開 發面積	已取得 面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2)	合計 (3) = (1) + (2)
			核定數	執行數 (1)		
合計	901	574.70	12,431,922	10,718,097	272,450	10,990,547
屏東農業生物 科技園區	333	233.04	8,302,592	8,082,838	—	8,082,838
宜蘭海洋生物 科技園區	220	—	36,376	34,172	1,798	35,971
彰化國家花卉 園區	82	80.52	726,760	671,563	165,737	837,300
嘉義香草藥草 生物科技園區	86	86.14	1,500,000	282,016	18,475	300,492
臺南臺灣蘭花 生物科技園區	180	175.00	1,866,194	1,647,506	86,438	1,733,944

註：1. 填報截止日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據，已終止開發外，其餘園區均已進入開發營運管理階段。另該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以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為第 1 階段發展主軸，逐步透過法規鬆綁、招商等，加速成為自由化、國際化之投資環境，以形成動物疫苗、觀賞魚及農產品加工等產業聚落。本年度各園區計畫之執行，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發展主軸，可發揮農業重新包裝及品牌加值效果，惟園區之開發營運及後續擴充，有待積極研謀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92 年 10 月成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負責園區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原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至 96 年度，總經費 63 億元，嗣變更計畫期程至本年度，總經費增加至 83 億 6,500 萬元。民國 102 年 8 月又啟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以園區為第 1 階段發

表 34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土地廠房開發及出租情形表

用途分類	開發及出租情形		
	已開發面積	已出租面積	待出租面積
土 (平 方 公 尺 積)	合計	2,314,740	536,172
	設廠用地	911,415	456,065
	社區用地	22,230	—
	廠房基地	135,820	74,388
	宿舍基地	14,338	5,719
	公共設施用地	1,230,937	—
樓 地 板 面 積	合計	31,514	10,755
	廠房	17,621	9,651
	宿舍	2,768	1,104
	公共設施	11,125	—

註：1. 社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及樓地板面積，均未對外租售。

2. 本園區尚有未開發土地面積 1.56 公頃，開發中廠房樓地板面積 5,610 坪。

3. 填報截止日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展主軸。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83 億 259 萬餘元（99.25%），累計執行數 80 億 8,283 萬餘元（96.63%），已開發完成土地面積 231.47 公頃，樓地板面積 31,514 坪（表 34），共有 77 家廠商獲准進駐，總投資額達 72 億 8,000 萬元，60 家已營運生產。其中推展動物疫苗

外銷，計有 2 家進駐客製化動物疫苗專用廠房；水族研發出口中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試營運，核准進駐業者 8 家。該園區之招商營運管理情形，前經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辦理就地抽查，曾就園區土地廠房待出租率仍高，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將就每年進駐廠商家數及投資金額進行評估檢討，以提升出租率，惟查核仍有：(1) 部分園區進駐廠商逾期未繳納租金，仍待持續催繳，以維政府債權；(2) 生活機能設施（豐和館）委外營運結果，與委外營運廠商所提營運構想相距甚遠，館區空間使用效益有待提升；(3) 園區擴建計畫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行性評估期程，核有落後情事；(4) 園區宿舍出租率偏低，且現行租賃要點規範之承租人資格條件無法因應未來所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廠商已清償或逐月攤還積欠款，或已依法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調廠商財產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持續追討；(2) 部分樓層已簽訂租約或與業者洽談簽約事宜中，另不定期舉辦就業講座及提供各項食品、藥品相關認證資訊服務，未來將針對園區廠商需求，督促提升豐和館空櫃進駐率，以達全面營運之目標；(3) 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4) 已修正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中。

2. 地方主導型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考核機制亟待建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產業高值化計畫內，規劃設置地方主導型農業科技園區，核定臺南臺灣蘭花科技園區，復於觀光客倍增計畫積極籌設彰化國家花卉園區，再於民國 92 年底奉核定設置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及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預計自民國 92 至 97 年度由中央投入地方主導型園區 68.10 億元，規劃開發面積 568 公頃，並逐年滾動檢討辦理。該會對於地方主導型農業科技園區計畫之督導考核情形，核有：(1) 未能妥適訂定對地方農業科技園區之管理督導（或協助）機制，致有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因特許公司長期停工，完成設施閒置荒廢；臺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探索世界，因委託營運廠商管理不善，部分設施使用效能偏低；彰化國家花卉園區遲未訂定生產專區相關規範，致設施使用及營運效益欠佳等情事發生時，無法及時介入處理；(2) 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已轉型為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惟未查明前補助款項之適法性並妥為處理；(3) 未積極檢討地方主導型農業科技園區私有土地取得問題，賦予私有土地徵收法源或尋求其他解決方法，致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因無徵收私有土地之法源依據，計畫延宕多年，於民國 100 年 3 月依現況結案，計畫終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再度邀集臺南市及彰化縣政府與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召開園區聯繫會議，並預定每 6 個月定期召開，以協助並提供各園區學習交流之平臺；(2) 嘉義縣政府將園區轉型為大埔美精密機械（二期）園區，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與廠商簽訂開發契約，依契約規定，前香草藥草園區開發案所投入之建設經費均列為大埔美精密機械（二期）園區之開發成本計算，農委會已函請該府歸還已撥付之補助款 2 億 8,201 萬餘元；(3) 未來若有新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除針對整體園區設計及營運規劃加以審查，更將查察詳細規劃及完成園區用地取得，以避免重蹈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之類似情事。

(十五)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未妥擬績效衡量指標，亦未建立研發成果權屬之管理流程，難以綜整呈現具體績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鑑於農業生技對於增加糧食生產、保護自然環境、珍惜地球資源、增進農民福祉及改善生活品質等方面影響深遠，經配合行政院整合國內農業生技之專業人才政策，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計畫經費 8 億 3,518 萬餘元，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39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6 億 8,210 萬餘元（表 3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將方案提升之產值或降低之成本列為績效衡量指標，致難以呈現具體政策績效；2. 未建立研發成果權屬及財產登記之控管流程，不利研發成果之有效維護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會推估本年度農業生技產值（含食品科技）為 195 億 5,000 萬元，未來類此跨部會合作計畫，將綜整衍生產值或降低成本等計畫成果，以呈現具體政策績效；2. 爾後類似之研發成果將依民國 102 年底研訂之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嚴謹落實執行，俾有效維護及運用研發成果。

(十六) 農產品品質、標示及標章等驗證及檢驗情形，已略具成效，惟農藥殘留違規案件仍有所聞，影響農產品食用安全，亟待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與違規用藥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保障民眾飲食安全，推動吉園圃、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業、CAS 優良農產品等健康安全農產品制度，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輔導 2,126 個產銷班取得吉園圃標章，生產面積 2 萬 5,649 公頃；完成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家數 1,052 家，產品 149 項；通過有機農業驗證合格戶數 2,988 戶、面積 5,951 公頃；完成肉品、乳品及水產品等 16 大類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廠商 325 家、產品 6,467 項。又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4 億 4,561 萬餘元，決算數 3 億 2,882 萬餘元，執行各類農產品安全檢（查）驗、標示及標章等驗證檢驗與農藥殘留監測管制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已加強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作業，惟農藥殘留違規案件裁罰比率偏低，檢驗合格率亦逐年下滑，有待審慎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保障消費者食的健康安全，避免蔬果農藥殘留危害人體健康，加強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推動農藥管理與安全用藥宣導教育，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派員至集貨場或於農作物採收前適當時期至田間抽取樣品，送該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農藥殘留情形，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分別抽驗 1 萬 303 件、1 萬 1,603 件及 7,983 件，合格件數分別為 9,747 件、1 萬 936 件及 7,471

表 35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合計	703,956	682,106
98	167,431	165,743
99	150,641	147,161
100	151,802	146,029
101	120,778	112,230
102	113,304	110,9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件，合格率分別為 94.60%、94.25% 及 93.59%。惟查該會農糧署執行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抽驗蔬果農藥殘留違規案件，裁罰比率偏低（表 36），致農民使用農藥情形迄未有效改善，影響農產品食用安全；(2) 稻米農藥殘留不合格情形有增加趨勢，允宜加強安全用藥輔導講習，以協助農民安全用藥，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3) 稻米推薦用藥歐穀松會代謝殘留達馬松，致本年度第 2 期公糧進倉抽檢之農藥殘留合格率明顯低於同年度第 1 期作，有待審慎因應檢討改善；(4) 未落實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申請者安全用藥情形之查核與違規班員之記點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促請地方政府依農藥管理法落實裁罰，對未依法裁處者，檢驗費用由各該地方政府負擔，並配合抽驗結果，定期公告各市縣違規案件比率及裁罰情形；(2) 已加強辦理稻米用藥安全宣導，同時加強追蹤輔導不合格農民，列為下一期作強制抽檢對象，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3) 已針對達馬松檢出比率較高之區域加強宣導，以導正農民用藥習慣，對於涉及農藥商違規推薦用藥，亦將一併依農藥管理法追究農藥商責任；(4) 尚未完成查核產銷班，於民國 103 年度持續辦理查核，並促請農糧署各區分署檢討改進，落實實地查核工作。

表 36 民國 102 年度農藥殘留違規案件裁罰表
單位：件、%

市縣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裁罰件數	裁罰比率
合計	7,983	512	132	25.78
新北市	238	2	—	—
臺南市	795	30	—	—
臺東縣	260	26	—	—
金門縣	47	2	—	—
臺中市	809	41	3	7.32
雲林縣	745	62	6	9.68
高雄市	1,027	91	9	9.89
宜蘭縣	264	8	1	12.50
花蓮縣	252	7	1	14.29
彰化縣	659	48	14	29.17
桃園縣	240	5	2	40.00
苗栗縣	457	42	17	40.48
屏東縣	905	68	28	41.18
澎湖縣	43	2	1	50.00
南投縣	375	41	23	56.10
嘉義縣	662	34	22	64.71
新竹縣	135	2	2	100.00
新竹市	34	1	1	100.00
臺北市	18	—	—	—
連江縣	—	—	2	—
基隆市	5	—	—	—
嘉義市	13	—	—	—

註：1. 連江縣裁罰 2 件，屬市售違規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2. 已執行農產品田間與後市場查（檢）驗業務，確保消費者權益，惟稽查不合格之農產品與須列入追蹤之生產廠（場），亟待建立管理機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辦理各類農產品安全檢（查）驗、標示及標章等驗證及檢驗業務，執行結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產銷履歷農產品、有機農產品、CAS 優良農產品之品質與標示抽驗，3 年度平均合格率分別達 99.15%、98.01% 及 99.13%，整體而言通過驗證之農產品，有一定之品質，值得消費者做為選購參考。惟查執行農產品田間與後市場檢（查）驗業務，核仍有：(1) 受委任檢驗機構檢驗農產品，仍有未能依規定於抽取樣品之日起 20 日內完成檢驗工作；(2) 辦理安全農產品電子商務獎勵活動，對於稽查不合格之農產品，未能建立通報機制，以提升農產品檢（查）驗計畫執成效；(3) 部分市縣政府未確實依法裁處不合格 CAS 標章標示案件，有待督促加強辦理，以確保民眾消費權益；(4) 未督促驗證機構加強辦理加嚴級生產廠（場）之追蹤查驗，以確保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品質等情事，經函請

檢討改善。據復：(1)自民國 103 年度起增加 8 處區域檢測中心，負責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及於農作物盛產季期間，分散採樣送檢件數，避免影響檢驗時程；(2)已加強辦理稽查作業，對抽查不符合規定之農產品，除終止該項商品之註冊資格及移除相關連結外，並依違反情形通報各該農產品驗證管理單位依規定辦理；(3)將督促各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裁處，並確認違反情事業已辦理改善，以確保民眾消費權益；(4)將加強督導驗證機構依相關規範定期及不定期對農產品經營業者辦理追蹤查核，並強化追蹤查驗時程。

(十七) 持續推動市售食米抽驗業務，並完成糧食管理法修正，確保消費者權益，惟對於不合格產品之追蹤控管機制亟待加強，以確保裁罰或限期改善成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市售食米之標示檢查及內容物外觀品質規格之檢驗，對於未符合規定者，依糧食管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書，或處以罰鍰。在知名品牌「山水米」，以進口越南米假冒國產米高價出售事件發生後，為強化管理市售食米，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另鑑於各界咸認為現行糧食管理法對於市售食米之違規處罰規定過於寬鬆，容易造成業者投機心理，影響消費者權益，經通盤檢討，研擬糧食管理法修正草案以強化管理機制，經立法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將於總統公布後 6 個月生效施行。該署為加強管理機制，並持續執行市售食米抽檢作業，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由各區分署抽驗人員，赴實體（如量

表 37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市售食米抽檢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抽驗件數	標示檢查		品質檢驗	
		合格	合格率	合格	合格率
合計	3,184	2,865	89.98	2,971	93.31
100	1,043	941	90.22	988	94.73
101	1,013	886	87.46	932	92.00
102	1,128	1,038	92.02	1,051	93.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表 38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市售食米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不合格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包裝種類	抽驗件數	標示檢查		品質檢驗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合計	小包裝	3,028	269	8.88	194	6.41
	大包裝	156	50	32.05	19	12.18
100	小包裝	987	72	7.29	43	4.36
	大包裝	56	30	53.57	12	21.43
101	小包裝	963	112	11.63	78	8.10
	大包裝	50	15	30.00	3	6.00
102	小包裝	1,078	85	7.88	73	6.77
	大包裝	50	5	10.00	4	8.00

註：1. 大包裝係 10 公斤以上。

2. 同一樣本可能存在標示檢查及（或）品質檢驗不合格情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販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傳統零售商店等）或非實體（如電視購物、廣播電臺購物、網路購物等）商店價購，進行食米標示檢查及品質抽驗，抽驗結果，市售食米最近 3 年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平均合格率分別為 89.98% 及 93.31%（表 37），本年度市售食米檢驗合格率雖較民國 101 年度上升，惟核仍有：1. 對於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案件，未建立追蹤查核之管控流程，如本年度標示及品質抽驗不合格者計 127 件（部分案件標示及品質同時檢驗不合格），其中 66 件尚無後續追蹤相關抽驗紀錄，約占 51.97%；2. 對於抽驗不合格情

節嚴重之糧商，未考量糧商經營風格及其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移轉等可能影響市售食米品質之固有風險，作為選定抽樣檢測市售食米之稽查對象，影響市售食米稽查成效；3. 大包裝米不合格比率雖逐年減少，惟平均仍較小包裝米不合格率偏高等情事（表 38），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署業於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公布「市售食米抽檢及公布作業流程」，規定違規產品由原抽樣分署辦理追蹤抽檢，並持續追蹤 6 個月；2. 為提升市售食米稽查成效，確保市售食米品質，對於抽驗不合格情節嚴重之糧商，將考量其與關係人間可能存在原料或成品移轉等影響市售食米品質之風險高低，作為抽檢之加強稽查對象；3. 自民國 103 年 1 月起，由以往按季抽檢，改為按月抽檢、逐月公布之方式辦理，並每月持續加強抽檢大、小包裝米，以維護市售食米品質及消費者權益。

（十八）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計畫對狂犬病疫情之控制尚具初步成效，惟因現行犬貓推估數未符合現況，不利後續防疫機制之進行，高風險地區之疫苗覆蓋率亦待提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有效管制與防治國內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與蔓延，本年度編列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計畫，預算數 8 億 3,307 萬餘元，實現數 8 億 2,722 萬餘元，辦理重要動物疫病監測、預警、通報等業務；又對於民國 102 年 7 月間發現野生鼬獾狂犬病疫情，全面推動衛教宣導，動員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及獸醫師加強犬貓疫苗之預防注射，使疫情控制僅限於野生鼬獾，其緊急防疫機制尚具成效。惟執行情形，核仍有：1. 疫區及原住民地區犬貓估計數與實際數落差甚大，未積極辦理犬貓數量估計，致未能確實掌握預防注射施打率；2. 截至本年度寵物登記數占家犬調查推估數之比率為 72.14%，另注射疫苗數占寵物登記數之比率為 40.15%，尚待整合寵物登記及疫苗注射措施，以強化狂犬病防疫體系；3. 部分市縣防疫人力不足及資格不合，允應督促及協助積極研謀改善；4. 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高風險區域鼬獾出沒鄉鎮區及低風險區域之其他鄉鎮區狂犬病疫苗覆蓋率僅分別達 57.47% 及 55.19%（表 39），尚難發揮防疫之圍堵效果；5. 辦理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之相關實驗室層級尚待提升，以符合衛生福利部要求之安全規範；6. 未審慎評估建置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資訊系統之可行性，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管理機制未臻健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請地方政府全力提升家犬貓疫苗施打率，並同時回報施打量，及請民政系統協助調查高風險區之家犬貓

表 39 區域別動物用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及覆蓋率分析表

區域別		100 年度犬貓估計數（目標數）	疫苗累計注射數（劑）	疫苗覆蓋率（%）
高風險區域	原住民山地鄉鎮區	11,821	28,248	238.96
	病例確診鄉鎮區	109,366	149,270	136.49
	鼬獾出沒鄉鎮區	423,655	243,488	57.47
低風險區域	其他鄉鎮區	996,086	549,770	55.19

註：1. 填報截止日為民國 102 年 10 月 6 日。

2. 疫苗覆蓋率（%）=（各區域動物用狂犬病疫苗累計注射數/各區域民國 100 年度犬貓估計數）×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資料。

數量，隨時修正預防注射目標值，目前高風險地區之疫苗注射率達 95%；2. 將增加飼主辦理寵物登記誘因及加強未辦理寵物登記之稽查工作，並針對偏鄉、山區飼養犬隻推動三合一方案，同步施打狂犬病疫苗、植入晶片完成寵物登記及絕育手術，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民眾生活安全品質；3. 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應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陸續補實獸醫職缺，對於尚無獸醫職缺之情況，則先以其他人力暫代，以利防疫業務之推動；4.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止，鼬獾出沒之鄉鎮區疫苗覆蓋率達 79%，其他地區（不含離島）覆蓋率為 63%；並同時啟動衛教宣導，持續設置疫苗施打站與加強查核等措施，以提升疫苗施打率；5. 已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置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實驗室，俟實驗室生物安全認證與後端確診實驗室分工、檢驗人員訓練及檢體盲樣測試後，即可投入動物狂犬病初篩檢驗工作；6. 已於動物疫情通報系統新增野生動物監測項目，並完成各級動物防疫機關操作人員教育訓練，以作為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採樣通報及檢驗結果之追蹤使用。

（十九）林業試驗所辦理「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因建造執照及申請開發許可等作業遲延，延宕計畫期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為提升我國植物園發展之主題特色及角色功能並與國際接軌，經擬訂「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8 月核定，計畫經費 7 億 4,000 萬元，執行期程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以建構臺北植物園、福山植物園及恆春熱帶植物園等 3 個園區軟硬體設施及國家林木種原庫。嗣以政府財政籌措因素影響，預算編列與原核定計畫經費有所落差為由，在工作內容及經費不變原則下，調整計畫執行期程修正為民國 97 至 103 年度，並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5 月核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事先妥適調查國家林木種原庫基地並未鄰接道路，無法指定建築線等課題，嗣擬申請撥用臨接之土地遭查封，仍未能積極採取有效因應措施，迨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後，始洽請相關機關協助解決，歷時 1 年後，方獲核發建造執照，影響預算執行及計畫效益；2. 辦理恆春熱帶植物園暨墾丁森林遊樂區整建計畫之第 1 期整建計畫，於委託設計招標前，其綱要計畫報告書、環境影響說明書、水土保持計畫書已存有變更事實之需求，且設計單位提出開發計畫書內容與各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水土保持計畫書存有重大差異部分，未責由專案管理廠商及設計單位妥適依法處理，逕要求設計單位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開發許可申請審查而遭退回，無法依計畫進行相關整建工程，嚴重影響計畫期程；3. 辦理恆春熱帶植物園整建計畫，未能縝密衡酌自身專業能力，依本案特性及需求，擇定必要服務項目，及早於委託設計監造廠商招標前，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整合及準備招標文件等事項，復未能尊重專案管理廠商專業意見及周密評量設計單位履約能力，致原訂民國 100 年 8 月間完成開發許可申請，迄民國 102 年 12 月始獲核可，延宕開發計畫期程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林業試驗所之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

（二十）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資訊之建置與整合作業，已建構有效掌握農地資源分布與規劃調查體制，惟對於個別農舍興建於優良農地情形仍未導正，又農地管理通報機制與資訊之整合仍未落實，亟待審慎研謀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建構長期性農地資源調查及更新機制，執行各項農地資源空間資訊之建置與整合作業，本年度協助 15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檢核作業，作為農地資源利用與管理之參考；完成農地管理 3 項法規修正，以產業價值鏈概念調整利用規範，並簡化行政程序，已達成有效掌握農地資源分布，建構長期農地資源規劃及調查體制之政策目標。經查其業務之推動，核有：1. 農委會與內政部雖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會銜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重點包括：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森林區養殖用地，不得申請興建農舍；特定農業區、森林區農牧用地、都市計畫保護區等農業用地，不得申請興建集村農舍。惟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個別農舍興建案件，位於特定農業區者計有 1,108 件，仍占上開辦法修正後之農地核發個別農舍建造執照案件 2,103 件之 52.69%；又其中位於特定農業區之基地面積高達 220.19 公頃，占上揭農地核發個別農舍建造執照基地面積 436.31 公頃之 50.47%（表 40），已較監察院民國 100 年 10 月提出糾正案文

表 40 民國 102 年 7 月至民國 103 年 2 月個別興建農舍之基地使用分區情形表

使用分區	件數	占總件數之比率 (%)	基地面積	占基地總面積之比率 (%)
合 計	2,103	100.00	436.31	100.00
特定農業區	1,108	52.69	220.19	50.47
一般農業區 (含農業區)	650	30.91	123.85	28.39
山坡地保育區	275	13.08	75.76	17.36
森 林 區	10	0.48	2.04	0.47
風 景 區	39	1.85	10.83	2.48
特定專用區	3	0.14	0.56	0.13
一般保護區	17	0.81	2.81	0.65
一般管制區	1	0.05	0.24	0.0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所述「有 3 成以上個別興建農舍基地位於特定農業區」，再增加 20 個百分點。顯示個別農舍興建於優良農地情形，未隨著法令修正而有所改善，且有日益嚴重之情況；2. 各地方政府尚未將稽查違規農舍情形，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允宜督促依規定積極辦理；3. 未加強整合各部會對於農地管控資訊，及時納入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致未能即時掌握農地違規情形；4. 現行農地資源條件，已與區域計畫法等法定使用分區有不符情事，允宜參照全國區域計畫檢討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使用分區檢討標準，建立跨部門農地管控協商機制，以適時管控農地資源分級規劃成果，確保優質農地總量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修法作業，該會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並權衡公私利益平衡，及整體農業生產環境與農舍興建之立法意旨，提供內政部作為下階段修法參考；2. 該會與內政部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修訂新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之規定，加強審查及監督管理；3. 該會將持續接洽並協調相關部會建立農地管控資訊之交流及共享，俾適度納入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以掌握農地變更使用資訊；4. 已參與內政部相關會議之討論或審議作業，未來將與內政部協調建立農地管控協商機制，以掌握農地利用情形，維護整體農地資源。

（二十一）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已有效改善其經營狀況，惟國庫承受

農漁會之債權仍待積極追償，且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財務體質或放款品質仍欠佳，允宜加強監理，以建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

政府為健全農業金融體系，於民國 9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全國農業金融會議，達成農、漁會與信用部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元化管理、貫徹金融監理一元化、制定農業金融法等共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成立農業金融局，負責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推動事項，以建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經查其農業金融監理業務，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推動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已有效改善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狀況，惟對於國庫承受農漁會之債權仍應積極追償，以維政府權益，並持續加強重設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承受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持續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自民國 101 至 102 年底止，累計編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預算 21 億 44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7,482 萬餘元，主要係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提撥支應農漁會信用部退場支出準備 5 億 7,475 萬餘元及相關行政經費。經查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本年度淨

值 1,093 億 3,042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底之 1,039 億 8,725 萬餘元持續增加；且備抵呆帳覆蓋率亦由民

國 101 年度之 184.07% 持續提升至本年度之 276.12%，顯示其風險承擔能力已逐年增強。惟查計畫之執行情形，核仍有：（1）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承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辦理農漁會債權追索，及輔導、監理重新設立農漁會信用部，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而賠付 19 家農漁會內部融資之債權 7 億 9,265 萬餘元，各該農漁會最近 3 年（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經營情況，除屏東縣潮州鎮農會外，均已有盈餘（表 41），宜注意適時追索相關債權，以維政府權益；（2）對潮州鎮農會仍有債權 2 億 3,178 萬餘元尚未收回，該農會雖提供債權擔保 5,200 萬元，並經農會會員代表大會

表 4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國庫承受農漁會內部融資債權之農漁會經營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農會名稱	讓與基準日之內部融資金額	盈虧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合計	792,656	34,192	32,924	- 103,749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1,169	776	795	2,974
屏東縣新園鄉農會	29,017	470	423	410
屏東縣農會	10,448	1,571	1,692	347
福建省金門縣農會	46,190	68	87	96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14,599	402	614	6,772
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	20,675	342	163	177
屏東縣竹田鄉農會	10,150	1,059	1,219	791
彰化縣芬園鄉農會	5,768	1,891	2,315	2,639
彰化縣捕鹽鄉農會	4,666	1,439	1,786	9,104
彰化縣芳苑鄉農會	24,036	1,852	2,698	4,529
屏東縣車城地區農會	48,201	40	524	291
屏東縣枋寮區漁會	27,725	108	127	123
高雄市六龜區農會	2,096	7,423	7,851	5,925
屏東縣萬丹鄉農會	49,839	816	552	220
屏東縣屏東市農會	82,931	3,307	1,860	2,312
彰化縣彰化市農會	22,069	1,930	2,262	2,534
雲林縣林內鄉農會	36,783	5,513	4,168	4,257
彰化縣福興鄉農會	107,916	5,106	3,699	4,070
屏東縣潮州鎮農會	248,376	70	81	- 151,3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決議，如民國 102 年底未能標售農民休閒中心時，同意將新生段土地設定抵押予國庫，惟該農民休閒中心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以 15 億餘元標售完成，允宜注意該資產標售後債權催收與確保；(3) 高雄市大樹區及彰化縣埔鹽鄉農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 8%，未督促提報限期改善計畫；(4) 臺南市南化區及高雄市小港區、內門區重設之農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有增加趨勢，其中高雄市小港區農會超過同業逾期放款比率，未加強輔導各該農會注意授信資產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函請中華民國農會及相關縣市政府督導所轄農漁會評估償還能力，並填報歷年公積累積情形，研提償還計畫；(2) 對潮州鎮農會之債權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全數收回；(3) 將運用網際網路申報資料及報表稽核系統，按月檢視重設信用部各項經營指標，並密切注意其經營動態，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高雄市大樹區及彰化縣埔鹽鄉農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已達法定最低標準；(4) 將持續監控各逾放比率偏高農會之經營情形，適時函請各地方主管機關督導改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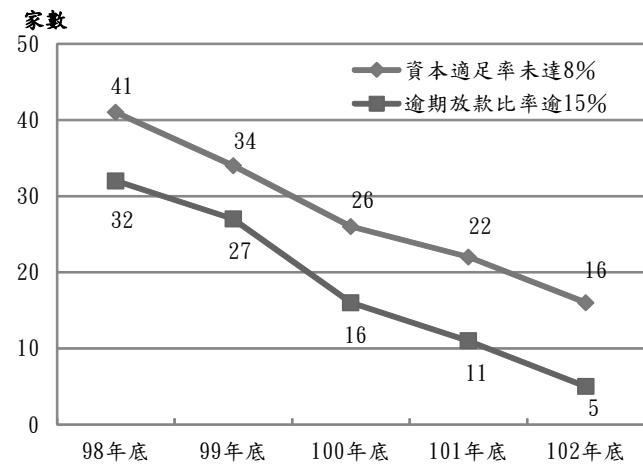
2. 部分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不足或有惡化徵兆，財務體質或放款品質欠佳，亟待持續加強監理措施並積極輔導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職司農業金融之監督及管理，本年度農業金融（含研發）計畫編列預算數 2 億 4,799 萬餘元，決算數 2 億 4,764 萬餘元，有關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 及逾期放款比率逾法定比率 15% 等情形，迭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案經該局研提加強輔導及監理改善措施，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核仍有：(1) 截至民國 102 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計 303 家，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 者 16 家，逾期放款比率逾法定比率 15% 者 5 家，未符法定比率家數雖均較以前年度減

表 42 民國 102 年底資本適足率未達 8% 且較民國 101 年底下滑之農、漁會信用部明細表

單位：%

信用部名稱	資本適足率		
	102 年底	101 年底	比較增減
苗栗縣銅鑼鄉農會	7.52	7.87	- 0.35
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	6.60	7.58	- 0.98
臺南市鹽水區農會	1.65	1.70	- 0.05
臺南市西港區農會	7.64	7.68	- 0.04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5.81	6.07	- 0.26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	2.76	3.37	- 0.6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註：1. 資本適足率係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圖 4 民國 98 至 102 年底農、漁會信用部監理比率未符法定比率情形

少（圖 4），惟該等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或放款品質仍未達法定標準，其中苗栗縣銅鑼鄉農會信用部等 6 家資本適足率較民國 101 年底下滑（表 42），風險承擔能力有惡化徵兆，不利信用部之穩健經營與財務健全；(2) 雲林縣口湖鄉、彰化縣員林鎮、臺南市後壁區、臺南市鹽水區、高雄市林園區等 5 家農會信用部及高雄市林園區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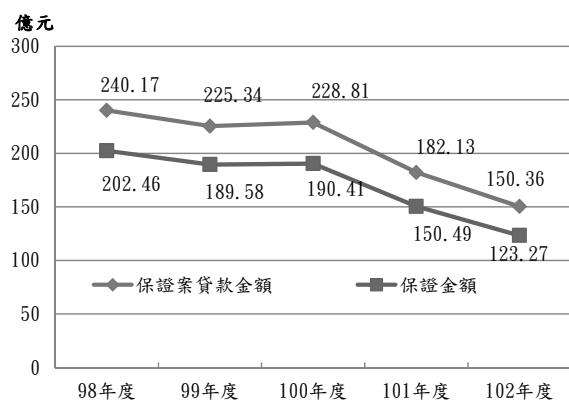
不善，累積虧損逾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三分之一，或逾期放款比率逾 15%，經該局納為輔導對象整頓已逾 8 年，仍未達改善財務體質或放款品質目標，相關輔導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不利信用部之永續經營等情事，經函請該局持續加強監理措施並積極輔導改善。據復：(1) 已限制該等農、漁會信用部之盈餘應全數提撥為事業公積，並持續督導積極拓展優質放款及承作代收業務增加收入來源，以改善財務結構，暨修正法規以激勵提升資本適足率；(2) 將定期檢討輔導對象之改善計畫執行成效，視其營運情形限制部分業務經營範圍或項目，並運用網路申報資料及報表稽核系統，及時掌握財、業務警訊督促改善。

(二十二)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增強授信能力，獲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惟近年來承保金額萎縮，農漁會撥捐比率偏低，且累計待追償金額龐鉅，亟待加強監理，以提升治理成效。

政府為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增強授信能力，獲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由政府機關、農業行庫及農漁會共同捐助基金 3 億元，於民國 72 年 9 月 27 日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嗣經財政部於民國 92 年核定增加捐助資金 83 億 2,000 萬元，並調整各單位捐助之比率為：政府機關 65%，簽約銀行 30% 及簽約農、漁會 5%，嗣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7 條及農業金融法第 9 條之規定，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將中央主管機關改隸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查該會對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業務監理，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近年承保金額萎縮，亟待督促研謀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為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所需資金，及增加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力，本年度編列預算並捐助該基金 2 億 1,933 萬餘元，經查該基金本年度承保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一般農業貸款 150 億 3,621 萬餘元，占營運目標 165 億元之 91.13%，又據該基金統計，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各金融機構經該基金同意保證案件之貸款金額由 240 億 1,796 萬餘元下滑至 150 億 3,621 萬餘元，保證金額亦由 202 億 4,668 萬餘元下滑至 123 億 2,798 萬餘元，減少幅度高達 37.40% 及 39.11%，保證貸款及保證金額均大幅降低（圖 5），鑑於農業為我國基本產業，亦為經濟發展之基礎，為協助我國農、漁產業轉型升級，促進產業成長與發展，提高競爭力，亟待積極瞭解保證量下滑原因，研訂因應措施，以達成政府設置基金之目的，經函請該局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該基金拓展保證業務，並研擬增加保證業務措施，以提升收益能力。**

2. **農漁會撥捐基金比率偏低及基金代償金額逐年增加，允宜督促加強辦理：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基金規模，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增至 96 億 33 萬餘元，惟基金累計短**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圖 5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業績趨勢圖

表 43 財政部民國 92 年核定各機關增加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截至民國 102 年底捐助情形表

捐助單位		中央政府	簽約銀行	簽約農漁會	其他	合計
核定 捐助	比率	65%	30%	5%	—	100%
	金額	5,408,000	2,496,000	416,000	—	8,320,000
累計 捐助	比率(註)	55.68%	32.88%	0.20%	—	89.12%
	金額	4,632,196	2,736,000	16,430	30,000	7,414,626
累計捐助金額占核定捐助金額之比率		85.65%	109.62%	3.95%	—	—

註：1. 累計捐助比率 = 累計捐助金額 / 核定捐助總額 (83 億 2,000 萬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助該基金，以提升其風險控管能力；(2)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發生代位清償案件 1 萬 3,273 件、金額 86 億 9,916 萬餘元，分別占累計保證件數 49 萬 3,086 件、金額 3,066 億 6,424 萬餘元之 2.69%、2.84%，其中已獲償案件 1,488 件、金額 14 億 4,577 萬餘元，尚待追償案件 1 萬 1,785 件、金額 72 億 5,339 萬餘元。若以累計代償金額占累計保證金額比率分析，

表 44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擔保保證及代償收回情形表

貸款機構	累計保證		累計代償		代償收回		尚待收回之代償		累計代償金額占累計保證金額之比率 % (B/A)
	件數	金額 (A)	件數	金額 (B)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493,086	306,664,247	13,273	8,699,167	1,488	1,445,773	11,785	7,253,394	2.84
慶豐銀行	2,400	883,611	1,202	168,925	62	10,879	1,140	158,046	19.12
元大銀行	789	264,207	272	25,645	20	3,411	252	22,234	9.71
遠東銀行	724	250,487	210	23,758	11	1,817	199	21,941	9.48
土地銀行	26,617	33,003,635	1,955	2,522,942	443	610,474	1,512	1,912,468	7.64
京城銀行	2,021	1,220,475	407	86,220	19	3,880	388	82,341	7.06
華南銀行	6,069	3,268,326	666	174,713	29	10,870	637	163,843	5.35
臺灣中小企銀	719	436,192	106	20,717	6	1,220	100	19,498	4.75
合作金庫銀行	58,309	104,170,955	3,384	4,172,360	263	564,708	3,121	3,607,652	4.01
新光銀行	937	1,027,976	92	32,186	2	363	90	31,823	3.13
永豐銀行	10	8,545	2	178	—	—	2	178	2.08
臺灣銀行	227	376,286	8	4,292	1	622	7	3,670	1.14
簽約農會	328,369	127,278,227	4,139	1,225,353	485	188,069	3,654	1,037,285	0.96
第一銀行	1,201	1,794,355	16	14,374	1	465	15	13,910	0.80
簽約漁會	64,216	28,236,384	806	224,801	146	48,986	660	175,815	0.80
彰化銀行	172	89,196	5	390	—	11	5	379	0.44
全國農業金庫	302	4,343,641	3	2,312	—	—	3	2,312	0.05
國泰世華銀行	4	11,751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紹亦達 47 億 4,672 萬餘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該基金之監督管理，核有：(1) 財政部民國 92 年核定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增加捐助資金 83 億 2,000 萬元中，農漁會累計撥捐比率僅 0.20% (表 43)，與核定捐助比率 5% 相距甚遠，允宜積極協調各簽約農、漁會依核定之比率捐

前3名之承辦貸款機構分別為前慶豐銀行(19.12%)、元大銀行(9.71%)、遠東銀行(9.48%)；若以尚待收回之代償金額分析，金額超過10億元以上者，依序為合作金庫銀行36億765萬餘元、土地銀行19億1,246萬餘元及簽約農會合計10億3,728萬餘元(表44)。另最近5年累計代償金額由民國98年度之74億8,592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86億9,916萬餘元，4年間增加12億1,323萬餘元；累計收回金額則由民國98年底之8億1,788萬餘元，增加至民國102年底之14億4,577萬餘元，4年來已收回6億2,789萬餘元，代償金額收回比率由民國98年度之10.93%，提升至本年度之16.62%。顯示，近年來該基金承保農業信用保證業務之風險控管機制已較民國97年度以前明顯提升，惟尚待收回之代償金額仍高，該基金允應持續加強管控保證風險，以降低發生代償情事，並針對未收回之代償款項，積極督促貸款機構落實催繳與訴追程序，以確保債權，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議辦理，以加強基金之監督管理。據復：(1)已於民國103年5月23日函請該基金向簽約農漁會催捐尚未捐足之款項，該會農業金融局並持續列管追蹤其辦理情形；(2)已於民國103年5月23日函請該基金研擬增加保證業務及降低代償金額等措施，以加強風險管控及收益提升能力，該會農業金融局並每季追蹤其辦理情形。

(二十三) 改善畜牧業廢水排放及搭排至灌排兼用渠道，已稍具執行成效，惟輔導追蹤機制未臻完備，允宜檢討並加強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建立低排放、高回收、健康優質之畜牧業，推動畜牧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101至104年度，計畫經費2億7,621萬餘元，民國101至102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1,021萬餘元，累計執行數8,880萬餘元，畜牧廢水污染消減量分別達7.2萬及13萬公噸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BOD)，已達計畫目標值；另為改善畜牧業搭排廢水排放問題，辦理畜牧業搭排等計畫，民國101至102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2,97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2,522萬餘元，本年度畜牧業搭排戶數計2,143戶，占總搭排戶數1萬5戶之21.42%，年搭排水量1,622萬公噸，占總搭排廢水量6,387萬公噸之25.40%，其中需辦理專管排放之畜牧場計有156戶，已完成專管排放者125戶，仍有31戶未辦理專管架設。經查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經比對民國102年12月5日與民國98年1月2日畜牧業熱區水質監測站監測資料發現，改善污染熱區畜牧場排放水質計畫之推動，仍未能有效改善畜牧場排放水質，允應將河川地理位置

表45 民國98年1月與民國102年12月水質監測資料比較表

檢測項目 監測站名稱	98年1月2日		102年12月5日	
	生化需氧量污染度	污染指數積分值污染度	生化需氧量污染度	污染指數積分值污染度
里嶺大橋	未(稍)受污染	未(稍)受污染	未(稍)受污染	中度污染
九如橋	中度污染	嚴重污染	中度污染	嚴重污染
高屏大橋	輕度污染	中度污染	輕度污染	中度污染
昌農橋	嚴重污染	嚴重污染	中度污染	中度污染
萬大橋	輕度污染	中度污染	輕度污染	中度污染
雙園橋	輕度污染	中度污染	輕度污染	中度污染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下載時間：民國103年4月11日)。

之周遭畜牧業者列為輔導重點對象，賡續加強辦理，以提升輔導效能（表 45）；2. 未針對縣市政府提報惟未納入輔導檢測之畜牧場，檢討優先納入後續輔導計畫，又對輔導仍不合格之畜牧場，未強化後續改善情形之追蹤輔導措施；3. 未確實掌握搭排畜牧場放流水排放許可文件取得情形，未能確保計畫執行效益；4. 畜牧廢水排放於灌排兼用渠道有污染灌溉水質之潛在風險，允應持續推動灌排兼用水路之搭排畜牧場專管設置計畫，以確保灌溉水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根據河川地理位置之周遭畜牧業者，列為輔導重點對象賡續加強辦理；2. 將勾稽比對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已輔導及未輔導名單與各地方政府通報之名單，排定優先輔導順序，並將勾稽輔導後仍未改善之畜牧場名單，送地方政府加強查察輔導；3. 業於民國 103 年 6 月召開畜牧業搭排問題整合推動計畫期中檢討會，責成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嚴格執行畜牧場請領搭排費必須填報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證證號或檢附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許可規定之證明；4. 將持續監測畜牧場密集之灌溉區及輔導畜牧場提升廢水處理效能，並持續推動灌排兼用水路之搭排畜牧場專管設置計畫，以確保灌溉水質。

（二十四）建置農業雲端服務網，對農業政策之推動已具有成效，惟部分產銷履歷資訊與開發系統亟待加速辦理與推廣，以提升系統開發效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及黃金十年-樂活農業施政計畫，並考量民眾需求、農民服務及協助政府政策推動，本年度於農業發展計畫編列經費 2,946 萬餘元，辦理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決算數 2,879 萬餘元，以強化農業資訊行動化平臺，彙集重要政策、植物疫情預警、農產品交易行情等，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積 690 萬人次瀏覽，雲端發布服務 136 萬人次，農業知識入口網完成農林漁牧等 119 項主題館，累計 790 萬頁次網頁與行動載具瀏覽，對於農業政策之推動已具有成效。惟相關計畫及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已辦理可追溯牛隻資訊之釘掛耳標作業，惟仍有近八成五之國產牛肉未建立完整之產銷履歷資訊，亟待加速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使消費者知悉如何購買真正國產牛肉來源，已建置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系統，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啟用，讓消費者可即時查詢國產牛肉產品來源資訊，並於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1,140 萬元，辦理 2 萬 5,400 頭牛隻釘掛耳標作業。惟據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布之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牛隻屠宰衛生檢查頭數，分別為 3 萬 923 頭、3 萬 3,449 頭，屠宰場屠宰牛隻已釘掛辨識耳標可追溯牛隻資訊者僅 5,472 頭，其中民國 101 年度 756 頭，本年度 4,716 頭，分別占各該年度牛隻屠宰衛生檢查頭數之 2.44% 及 14.10%，雖釘掛辨識耳標之比率已明顯上升，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仍有八成五以上之國產屠宰牛隻未建立完整之產銷履歷資訊，經函請加速辦理牛隻釘掛耳標作業，提升牛隻產銷資訊雲端服務功能。據復：為落實制度之推動，已加強宣導及辦理 14 場次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與牛

隻於屠宰前應有足供識別飼養來源標記公告之說明會，以提升可追溯牛隻資訊之服務功能。

2. 開發農業生產組織經營管理系統，協助農民團體邁向企業化經營管理，惟使用者占全國農林漁牧企業總家數之比率甚微，亟待積極推廣，以提升系統開發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鑑於國內農業生產業者多屬小農經營，為協助其經營管理企業化，開發農業生產組織經營管理系統供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本年度持續編列 445 萬餘元辦理農業企業化經營資訊應用發展計畫。該系統自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止，計有 172 家業者接受輔導使用該系統，其中採用企業版有 13 家，採用網路版有 159 家。惟據該會委託研究指出，全國各縣市農林漁牧之企業總數有 1 萬 1,611 家，其中屬大企業者有 43 家，屬中小企業者有 1 萬 1,568 家，上開受輔導使用農業生產組織經營管理系統之農企業家數，僅占各市縣農林漁牧企業之 1.48%，比率甚微，經函請評估推動現況、未來潛在用戶與現有資源，運用導入成功之案例，積極推動，以提升系統開發效益。據復：已加強潛在農企業用戶之開發與評估，並強化農企業個別輔導，期能提升輔導成效與開發效益。

3. 為提升國產農產品之品質與安全，推動產銷履歷制度，惟通過驗證之經營業者有逐年減少趨勢，有待檢討不利因素妥適因應，以提升產銷履歷認證功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升國產農產品之品質與安全，自民國 93 年度起陸續建立產銷履歷示範體系，並於民國 94 年度建置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嗣於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後，該會分別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及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等規定，建立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經查該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實施迄今逾 6 年，惟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分別有 1,174 家、1,169 家及 1,052 家，有逐年減少趨勢，主要係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證作業繁瑣，不具規模之業者，因成本考量逐漸退出產銷履歷市場。又據該會委託研究亦指出，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缺乏有效之輔導單位、履歷記錄作業繁瑣、履歷資訊系統存在資訊障礙、生產成本提高、傳統拍賣通路不歡迎、產品售價提升困難等，亦為制度無法普及推廣之重要因素，經函請審慎因應與檢討改善。據復：已擬定讓參與產銷履歷更容易、讓通過產銷履歷更有利及維持制度價值及認驗證品質等 3 項策略，並據以辦理產銷作業基準整併、資訊系統簡化、消費者宣導、國際接軌與驗證機構查核等工作，以提升農產品經營業者加入產銷履歷之意願及消費者對制度之支持。

(二十五) 漁業署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工程開工逾年餘，主體建築仍未動工興築，延宕計畫進度，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振興梧棲漁港機能及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辦理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案經該署發包施工，決標金額 1 億 6,477 萬元，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委外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招標文件所訂建蔽率錯誤，復未參採規劃報告書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妥為查明需否辦理都市設計審查，肇致已耗時 1 年 2 個月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因建蔽率錯誤需再耗費 6 個月重新修正設計圖說，並補辦都市設計審查作業及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延誤工程發包進度；未善盡督促設計監造廠商儘速完成變更設計作業之責，肇致長亭安置區竣工後遲遲無法辦理驗收，進而影響原有攤商搬遷至安置區之時程，衍生需就地重建之主體建築自工程開工已逾 1 年 6 個月仍無法動工興築，延宕計畫進度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漁業署之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3 項，其中：(一) 公糧收購可穩定糧價，調節供需，維護農民合理收益，惟收購量遽增致倉儲容量已趨不足及收購資金負擔日重，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庫存公糧推廣運用措施亦待加強；(二) 推動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已達調整稻米供需平衡目標，惟休耕農地管理不當迭遭詬病，亟待滾動檢討相關執行策略；輔導轉作產銷無虞作物及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亦待持續加強辦理；(三) 水保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惟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四)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已發揮產業群聚效應，惟已出租廠區之營運、已開發土地之招商，及區內道路新闢工程之執行，均待加強監督積極研謀改善；(五) 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逐步建立農產品安全供應體系，惟農產品安全檢驗業務及農藥、動物用藥品之查驗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六) 部分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雖有改善，惟仍有未符法定比率，暨未確實改善檢查缺失，亟待加強監理密度及強度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三)、(四)、(十四)、(十六)、(二十一)」通知檢討改善；又漁業署辦理正濱漁港漁業公共設施興建工程未審慎評估魚市場興建規模，及督促設計單位確實套繪工程基樁位置，肇致設計費浪費及工程進度延宕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已提具調查報告；其餘：(一) 政府為提高農家收入，研擬擴大產業規模，促進農業企業化經營與跨領域合作，惟國內農民所得仍屬偏低，允應持續研謀善策，以厚植農經實力，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二) 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亟應針對農地可耕作地面積逐漸減少及閒置面積逐漸增加之趨勢，審慎研謀因應；(三) 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已見成效，惟相關措施未臻完備，允應檢討並積極加強辦理；(四)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制度，減輕受災農民經濟損失，惟控管機制尚欠完備及執行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善；(五) 水保局持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巡查管理及違規改正作業迭有缺失，亟待檢討及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六) 農民無償提供農村社區公共設施用地，衍

生稅賦負擔，或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影響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效；（七）參加農保之農民身分資格認定標準尚有疑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審查核發機制有待改善；（八）漁業署為保育沿海漁業資源及維持漁港機能，積極推動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惟部分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欠嚴謹，有待檢討改善；（九）漁業署建構優質漁場及棲地監測維護管理計畫，惟未妥為建立及更新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相關資訊，經管土地遭廠商占用，亟待檢討改善；（十）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尚能達成農業科技產業化整合目標，惟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及繳交科發基金收入，占政府投入研發經費之比率甚低，研發成果有待提升；（十一）受污染農地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復耕作物之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已稍具成效，惟對復耕後食用作物仍檢出含超量重金屬之農地，宜輔導轉植非食用或景觀作物，以降低食用風險；（十二）灌溉水質之監測，雖已建置系統強化技術能力，惟監測能量、搭排戶水質監測作業及灌溉水質監視點設置數量與位置，仍有待檢討改善；（十三）輔導安全蔬果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成效已漸顯現，惟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仍未達計畫目標，允宜持續積極辦理；（十四）林務局建置國家步道資訊與資源，未適時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參考運用；復未注意查察國家風景區內出租之國有林地違規使用情形，影響水土保持及風景區景觀；（十五）農業委員會未積極督促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寵物登記稽查作業，流浪犬問題仍待積極檢討辦理；（十六）農業委員會辦理採購作業間有集中年底發包或履約管理欠周延情事等 1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農業委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備查者，摘述如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前臺南縣政府辦理「民國 97 年度楠西鄉灣丘隨緣山農路及井仔湖野溪修建工程」等採購案，核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督導前臺南縣政府落實審查意見，並遵循該會水土保持局規劃報告及水保規範設計施工，未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費審核督導考核之責；前臺南縣政府對於香梅 3 號橋斷裂修復工程，逕委由鄉公所代辦，且未善盡協調溝通及督導職責，致斷橋重建進度緩慢，耗費 6 個月餘，僅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案件發包工作，衍生民怨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及臺南市市長督促檢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農業委員會將確實督導並加強抽驗委託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工程；（二）加強預算書抽審，並提供預算書編製原則與設計參考圖冊；（三）加強教育訓練，辦理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設計施工檢查講習。另臺南市政府已議處失職之承辦主管及技士各申誡處分，並將確實督促及考核所屬與所轄公所落實執行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同意備查。

貳拾壹、勞工委員會主管

勞工委員會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國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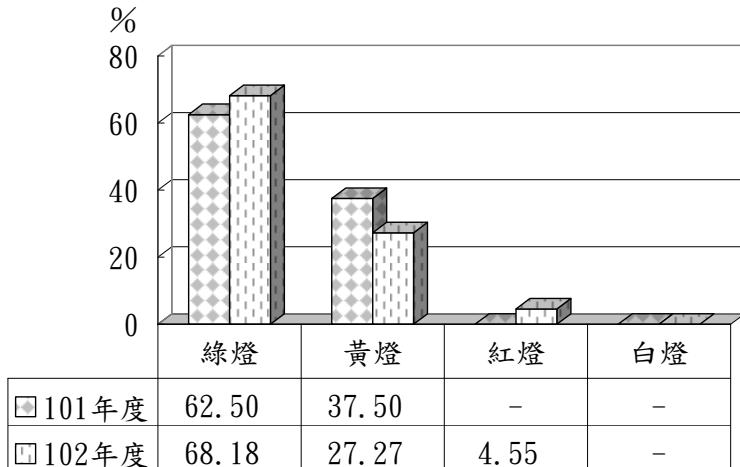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包括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等 4 個機關，掌理全國勞工行政、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培養優質勞動力、落實人性化勞動條件、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強化職場民主參與、建構勞工安全職場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5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5 項、黃燈 6 項、紅燈 1 項，與民國 101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雖上升，惟增加紅燈 1 項，顯示部分施政目標達成情形尚有檢討改善空間（圖 1）。又上開 4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之室內裝修工程、通訊系統、資訊共構機房建置、檔案櫃購置與拆遷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待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之計畫計有「協助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運用創業資源，發展社會經濟計畫」、「推動青年職業訓練，強化多重職業能力」等共 3 項，經行政院評核結果，均為甲等，計畫執行成效尚佳。



資料來源：民國 101、102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 1 勞工委員會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1,2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7 億 3,1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22 萬餘元，主要係勞工委員會應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6,73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518 萬餘元（7.75%），主要係勞工委員會行政罰鍰收入、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收回民國 101 年度補助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等業務行政事務費賸餘款，暨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出售廢舊物資收入、場地出借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等。

表 1 勞工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12,133	731,090	36,224	767,314	55,181	7.75
勞工委員會	609,493	638,081	35,117	673,198	63,705	10.45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1,430	91,848	1,106	92,955	- 8,474	8.35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1,200	1,137	-	1,137	- 62	5.18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	22	-	22	12	127.49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9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836 萬餘元（11.53%）；減免數 1,643 萬餘元（10.32%），主要係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依規定辦理註（撤）銷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2,445 萬餘元（78.15%），主要係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應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表 2 勞工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59,262	16,434	18,368	124,459	78.15	
勞工委員會	45,622	4,186	17,812	23,623	51.78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13,640	12,247	556	100,836	88.73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09 億 2,908 萬餘元，並因勞工委員會所屬部分機關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需用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714 萬餘元，合計 1,311 億 3,6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126 萬餘元，係勞工委員會補助勞工保險局行政事務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298 億 3,922 萬餘元（99.01%），應付保留數 4,614 萬餘元（0.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98 億 8,536 萬餘元，

預算賸餘 12 億 5,086 萬餘元 (0.95%)，主要係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減少，勞工委員會補助之保險費隨減，及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行政事務費結餘，暨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表 3 勞工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1,136,224	129,839,220	46,142	129,885,363	- 1,250,860	0.95
勞工委員會	128,518,233	127,432,513	10,381	127,442,895	- 1,075,337	0.84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2,157,079	2,002,371	35,761	2,038,132	- 118,946	5.51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344,410	288,095	-	288,095	- 56,314	16.35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16,502	116,240	-	116,240	- 261	0.2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14 萬餘元 (100.00%)。

二、營業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勞工保險局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 2 項，因投保人數較預計減少，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同額修正減列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 757 萬餘元，係溢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本年度決算收支結餘 340 億 2,997 萬餘元，經提存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責任準備，並由政府撥補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等，審定本年度決算淨利為零。

三、非營業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勞工權益扶助、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

管理、勞工權益扶助、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等 5 項，因各項促進就業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外籍勞工管理、勞資爭議案件勞工訴訟費用補助等計畫經費，按實際需要覈實列付，暨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相關振興輔導及體質調整措施、協助受損產業失業者在地就業等經費尚未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 億 6,125 萬餘元，與預算案短紓相距 45 億 9,568 萬餘元，主要係雇主聘僱外勞人數較預計增加，就業安定費收入隨增；國內整體勞動市場逐漸活絡，「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公部門之就業職缺未予執行，暨「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尚無被認定有受衝擊或受損產業，相關振興輔導及體質調整措施暨協助受損產業失業者在地就業等經費尚未執行等。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政府近年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方案，協助解決青年就業困境，惟青年勞動市場仍面臨結構性失業問題，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民國 103 年 3 月份失業率為 4.03%，較 2 月份下降 0.06 個百分點，亦較去年同期下滑 0.14 個百分點；第 1 季平均失業率 4.05%，亦較去年同期下滑 0.14 個百分點，顯示景氣穩健成長，整體就業市場趨於穩定，已回到金融海嘯前之水準。惟 15-24 歲青年失業率依然居高不下，民國 102 年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國民整體失業率差距創歷史新高（表 4）；另民國 103 年 3 月份長期失業者（失業 53 週及以上者）7 萬 7 千人中，15-24 歲、25-29 歲青年（我國推動各項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均將青年定義為 15-29 歲）分別為 1 萬 1 千人、1 萬 9 千人，總計占長期失業者達 38.96%，青年族群面臨嚴重之「結構性」失業問題。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 2014 年全球風險報告，將

「結構性高失業」列為 2014 年全球十大風險第 2 名，並指出無論已開發或新興國家，失業問題均相當嚴重，其中更以青年族群為甚；另國際勞工組織（ILO）「2013 年全球青年就業趨勢」亦指出，2008 年、2009 年全球金融風暴後，東亞地區青年失業狀況快速惡化，其中我國為青年失

表 4 青年與全體國民失業率比較表

單位：%

年	失業率	15-24 歲	全體國民	差距 (百分點)
90	10.44	4.57	5.87	
91	11.91	5.17	6.74	
92	11.44	4.99	6.45	
93	10.85	4.44	6.41	
94	10.59	4.13	6.46	
95	10.31	3.91	6.40	
96	10.65	3.91	6.74	
97	11.81	4.14	7.67	
98	14.49	5.85	8.64	
99	13.09	5.21	7.88	
100	12.47	4.39	8.08	
101	12.66	4.24	8.42	
102	13.17	4.18	8.99	
103 年第一季	12.72	4.05	8.67	
103 年 3 月	12.58	4.03	8.55	

註：1. 聯合國對於青年之定義為 15-24 歲。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業攀高趨勢之代表首例。上開報告內容，對照我國青年勞動市場現況，青年就業情勢確已面臨相當嚴峻之挑戰。

近年來政府為解決青年失業問題，陸續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方案，包括依民國 95 年「全國人力資源發展會議」結論研訂之「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各部會於民國 96 至 98 年間總計投入經費 426 億餘元、執行 202 項計畫，嗣為賡續減緩青年失業問題，於民國 99 至 101 年推動「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3 年間再投入 151 億餘元，其計畫目標係將民國 101 年 15-29 歲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失業率之差距，縮小至 3.90 個百分點，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1 年 15-29 歲青年失業率為 9.14%，與全體國民失業率 4.24%，仍差距 4.9 個百分點，未達預期目標，經函請勞工委員會針對青年勞動市場現況，及青年族群面臨之就業困境，衡酌歷年政府各項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執行情形等，會同相關部會積極研擬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據復：1. 為解決青年結構性失業問題，該會職業訓練局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規劃辦理多元職前訓練，並透過加強職訓與就業服務措施之結合，以積極協助返回職場，促進就業，民國 102 年總計訓練 1 萬 2 千餘人，另透過產、學、訓三方資源，規劃辦理「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就業學程」、「雙軌訓練旗艦」、「產學訓合作訓練」、「青年就業旗艦」及「明師高徒」等計畫，以強化青年就業技能，即時接軌就業市場；2. 民國 103 至 105 年推動之「促進青年就業方案」，預計投入 140 億元協助 15 萬名青年就業，該計畫將配合當前經濟與勞動市場情勢、政府施政方向及國際貿易協定影響等，逐年檢討改進，滾動調整；3. 民國 103 年建置促進就業方案資訊平臺，提供單一入口網頁，讓青年朋友方便搜尋及運用資源，以縮短待業期間；4. 除將提供職業訓練及培訓相關資源外，亦將著重前端職涯輔導及職場體驗，協助青年瞭解產業概況，釐清就業方向，並培養正向工作態度及價值觀。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提供勞工更周延完善之保障，惟相關附屬法規與配套措施之研訂及因應調整，亟待賡續推動辦理。

近年來國內產業結構快速變遷，雇主、勞工及勞政主管機關在多元勞動環境下，面臨各項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挑戰，勞工委員會考量國內勞動環境實際需要及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經通盤檢討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實務面執行情形及問題後，研擬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於同（102）年 7 月 3 日公布，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後續相關附屬法規及配套措施之研訂，暨相關行政施為之因應調整等，經核有下列尚待賡續推動辦理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附屬法規及配套措施，亟待積極研（修）訂，並加強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擴大適用範圍，並從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增進高風險事業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等面向，精進我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對於保障勞動基本人權、創造公平正義之勞動環境與提升優質勞動

之產業競爭力等，將提供更周延完善之保障，惟因該法之施行尚涉及多項附屬法規及配套措施之研（修）訂，且施行後適用之行業、受保護對象及範圍等均大幅擴增，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積極展開相關附屬法規之研（修）訂工作，並針對首次適用法令之事業單位進行宣傳及輔導作業，使雇主能具體瞭解並遵循新法，以貫徹立法意旨，真正落實保障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據復：為使該法能及早順利推動，讓各事業單位雇主、勞工及各級主管機關（構）等得以遵循，該會積極展開職業安全衛生法 40 種既有附屬法規之研（修）訂工作，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止，均經審查完成，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發布施行；另自民國 102 年 8 月展開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辦理 36 場次。

2.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勞動檢查人力不足及專業素養等問題，允宜研謀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各行業之工作者均能享有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預計保障人數將由現有 670 萬人擴增至 1,067 萬人，使我國勞動基本人權邁入新紀元。惟確保勞工職業安全衛生之落實執行，須仰賴完備之勞動檢查體制，經查我國現行勞動檢查體制長期存在人力不足問題，據勞工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於行政院第 3376 次會議提報「勞動檢查現況與未來展望」報告統計，我國目前勞動檢查人力與勞工人數比例為 1：27,634（表 5），與國際勞工組織 2006 年提

表 5 民國 101 年度各檢查機構檢查人力服務勞工人數比例情形統計表

檢查機構名稱	僱用勞工事業單位數(家)	轄區勞工人數(人)	檢查機構檢查編制人力(人)	檢查員與轄區勞工人數比
合計	644,013	10,860,000	393	平均 1:27,634
北區勞動檢查所	97,447	1,904,000	64	1:29,750
中區勞動檢查所	152,804	2,726,000	57	1:47,824
南區勞動檢查所	79,879	1,830,000	58	1:31,55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26,855	1,224,000	70	1:17,486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11,607	1,892,000	62	1:30,51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75,421	1,284,000	82	1:15,658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年度勞動檢查年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1 年度人力資源調查報告、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現況與未來展望報告。

出之建議，各國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之比例基準，已開發國家應為 1：10,000（日本約 1：17,877、韓國約 1：11,106），開發中國家為 1：20,000 相較，顯示我國勞動檢查人力明顯不足，且與先進國家之標準尚有明顯差距；另據監察院民國 102 年提出之調查報告略以：國內廠場數達 32 萬家以上，惟勞工委員會以政府人力為主之勞動檢查或輔導直接介入率僅約 10%，另發生重大職災之中小企業約 85% 未曾接受檢查，顯示政府介入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機制有欠周延，致雇主心存僥倖，安衛設施因陋就簡，或防災資訊不足等，防災工作未能落實施行，影響勞工職場安全及健康等。鑑於勞動檢查之目的，在於監督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肩負監督工廠（場）工作安全，及促使雇主重視進而維護勞工之生命及權益，有關勞動檢查人力及資源不足，以及勞動檢查人力專業素養之提升等，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積極正視因應解決。

據復：(1) 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範圍後所需監督檢查人力，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員額；(2)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將善用民間資源，針對中小企業或微型事業，優先採取宣導、輔導及補助措施，以協助其推動安全衛生工作；(3) 該會與各直轄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會議研商共識：直轄市政府自籌勞動檢查機構之組織員額及經費，得授權其辦理部分或全部勞動檢查，可稍紓解中央勞動檢查負擔；(4) 為提升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素養，該會將適時規劃辦理有關專業訓練等。

3. 勞工過勞及工作相關精神疾病之預防，涉及工業衛生與職業醫學專業領域，亟待研議適合我國職場推動之安衛模式，以落實促進職場工作者之身心健康：近年來因產業結構與工作型態改變，及企業競相降低營運成本之影響，勞工除工作場所傳統之職業危害外，尚須面臨因工時過長等異常工作負荷，導致過勞死、因疲勞或工作壓力促發之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精神疾病等新興職業病之危害。勞工委員會為保障勞工權益，除陸續修訂相關過勞認定參考指引外，為強化職場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及雇主對勞工身心健康之重視，並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增(修)訂課予雇主應重視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責任之相關條文與罰則，惟有關過勞及工作相關精神疾病之預防，涉及工業衛生與職業醫學專業領域，事業單位相關管理經驗恐有不足，難以採取有效之預防性措施，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積極輔導雇主強化照護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促使依勞工身心健康需要合理調整作業方法、安衛設施、工時管理、人力配置等，並依據我國勞工身心狀況及工作型態等，研議適合我國職場推動之安衛模式，以落實促進職場工作者之身心健康。據復：(1) 基於中小企業推動職業健康照護之人力、經驗與資源有限，該會已委託專業團隊提供臨廠健康服務之輔導，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提供 125 場次之服務；(2) 已完成「作業具過勞危害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指引」及「過勞與壓力管理計畫」提供事業單位與臨廠健康服務專業人員參考，另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法，本年度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整合建立相關指引及工具，提供事業單位推動身心健康及友善職場之參考；(3) 為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本年度共計培訓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計 1,447 人；(4) 因應我國產業型態與事業單位規模之分布，已參考國際作法，研擬推動我國在地化勞工健康服務之模式與作法，並於民國 102 年進行試辦，以提供事業單位就近性之在地化勞工健康服務；(5) 業委託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建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成立 9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64 家網絡醫院，每週提供職業傷病勞工 221 診次服務（含過勞門診），本年度服務勞工人次計 16,407 人次；(6) 基於職業暴露資料之調查蒐集為確立職業病診斷最重要之關鍵，將持續辦理「疑似過勞調查及認定機制」，結合勞動檢查機構、勞工保險局及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資源，主動介入個案調查，協助家屬申請勞保職災補償，本年度計受理 60 件次之申請等。

(三) 勞動契約及勞動派遣等法制作業，攸關勞工權益保障，允宜積極推動。

國內勞動市場就業型態日趨多元，部分工時、派遣及定期契約等非典型勞動工作大幅增加，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2 年（5 月）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總計 75 萬 9 千餘人，較民國 101 年（5 月）增加 2 萬 3 千餘人（表 6），勞資關係產生重大變化，攸關勞雇雙方權益之勞動契約亦日益複雜，其僱傭關係及契約型態，衝擊傳統勞動契約之規範，造成法令適用上之困難。勞動契約法自民國 25 年 12 月 25 日制定以來，迄未施行，政府為確保勞工權益，雖於勞動基準法之勞動契約專章內，明定包括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終止勞動契約要件、資遣費發給標準等勞動條件之規定，惟對於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未明確規範，且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多奠基於典型勞動關係，亦無法因應現行多元就業型態之需求，致勞工在勞動市場中長期處於劣勢，或在資訊不對稱等情勢下，造成勞動權益受損；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最近 5 年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由民國 98 年（5 月）之 51 萬 7 千餘人，增加至民國 102 年（5 月）之 59 萬餘人（表 6），國內派遣勞工日益增加，其權益之保障機制更顯重要，本部於查核

勞工委員會
民國 91 、
98 、 99 及
101 年度決
算，均曾促
請該會儘速
推動勞動派
遣法制化，
惟歷時多年
相關法制作
業仍在進行

表 6 民國 98 至 102 年就業者主要工作情形表

單位：千人、%

年	月	就業 總人數	工作類型				工作型態			
			部分時間、臨時性 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非部分時間、臨時 性或人力派遣工 作者		臨時性或人力派 遣工作者		非臨時性或人力 派遣工作者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98	5	10,241	687	6.71	9,554	93.29	517	5.04	9,725	94.96
99	5	10,459	723	6.92	9,736	93.08	539	5.16	9,920	94.84
100	5	10,670	693	6.50	9,976	93.50	531	4.97	10,139	95.03
101	5	10,834	736	6.79	10,098	93.21	574	5.29	10,261	94.71
102	5	10,939	759	6.94	10,180	93.06	590	5.39	10,349	94.61

註：1.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布資料，民國 102 年底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 10,296 人，較民國 101 年底減少 419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中。經函請勞工委員會針對勞動契約法與現況脫節部分，積極進行研修作業，並繼續推動勞動派遣法制作業。據復：1. 近年來積極研修勞動契約法制，針對尚未施行之勞動契約法條文進行檢討調整，或刪除不符時宜之條文，並依我國社經現況與需求，對於調整定期契約相關規範、調動、最低服務年限及競業禁止等重要勞動契約爭議問題進行研修，刻正針對勞動契約法修正草案與個別企業及特定產業進行訪談與座談，並召開專家學者會議依實務現況逐條檢視修正草案內容，以期審慎研議後再進行後續法制作業程序；2. 已研擬完成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另將持續與持不同意見之工商團體及勞工團體進行溝通，並向各界說明法案內容，凝聚最大共識，以期儘速將該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四）我國引進外勞人數逐年累增，有助緩和國內產業及照護人力需求，惟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超逾 4 萬餘人，相關外勞之權益維護及查察、管理等機制，尚待繼續強化。

政府自民國 78 年起，以專案方式開放引進產業外勞來臺工作，嗣於民國 81 年訂頒就業服務法，擴大引進產業及社福外勞，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外勞在臺人數已達 48 萬 9,134 人【表 7；其中產業外勞 27 萬 8,919 人、社福外勞 21 萬 215 人（含看護工 20 萬 8,081 人、家庭幫傭 2,134 人）】，有助緩和國內相關產業及照護人力之需求。惟行蹤不明外勞人數逐年增加；另據美國國務院公布之 2013 年「人權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指出，我國 2013 年主要人權問題包括外勞之權益保障不足等，有關在臺外勞權益之促進及查察管理等，核有下列情事：

1. 設置 1955 外籍勞工諮詢保護專線，已發揮保障外籍勞工權益之功能，惟外籍勞工勞動人權之維護，部分事項仍有改進空間：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展現政府對國際社會有關人權維護之承諾。我國自民國 78 年引進外勞以來，至民國 102 年底外勞在臺人數將屆 50 萬人（表 7），在該等公約規範下，外勞享有國民待遇，不分本、外勞一體適用勞動法令之保障，惟在臺外勞超時工作、遭剋扣薪資、限制行動、要脅遣返等違反移工人權情事時有所聞，美國國務院 2013 年人權報告指出，我國勞工主要人權問題包括：家事服務勞工有強迫勞動現象、外籍家庭看護與幫傭未享有最低工資、休息次數或休假時間保障、擔心遭雇主終止合約或遣返，多不願舉報雇主虐待、漁船公司剝削外籍漁工強迫勞動、政府未能有效保護外勞不受不道德仲介與雇主剝削等。勞工委員會為落實保障外籍勞工權益，自民國 98 年 7 月起設置「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外勞及雇主諮詢、申訴、法律扶助、轉介保護安置等服務，以協助解決聘僱問題及勞資爭議。經查該專線服務為全球首創之外勞權益保護諮詢機制，設立以來，話務量逐年上升，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受理 92 萬 389 件，其中諮詢案件 84 萬 7,765 件、申訴案件 7 萬 2,624 件（表 8），另透過專線協助轉換雇

表 7 民國 89 至 102 年度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底	外勞在臺人數(1)	行蹤不明未查獲人數(2)	% (2/1)
89	326,515	5,514	1.69
90	304,605	6,220	2.04
91	303,684	8,143	2.68
92	300,150	11,125	3.71
93	314,034	16,593	5.28
94	327,396	21,679	6.62
95	338,755	21,051	6.21
96	357,937	22,372	6.25
97	365,060	25,821	7.07
98	351,016	28,570	8.14
99	379,653	27,534	7.25
100	425,660	33,730	7.92
101	445,579	37,177	8.34
102	489,134	41,724	8.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訓練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資料。

表 8 1955 外勞諮詢保護專線服務統計表

服務內容	合計	諮詢案件	一般申訴	緊急申訴
合計	920,389	847,765	66,635	5,989
98 年(7~12 月)	31,024	29,978	990	56
99 年	146,742	140,594	5,301	847
100 年	217,887	202,426	13,773	1,688
101 年	275,652	249,589	24,224	1,839
102 年	249,084	225,178	22,347	1,559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委員會提供資料。

主累計 6,697 件，追回欠款 16,914 件、金額 5 億 6,063 萬餘元，顯示該專線已成為弱勢外勞申訴權益之有效管道，並對外勞權益之保障發揮具體成效。惟在臺外勞仍有上述人權報告所指之

超時工作、遭限制行動、要脅遣返、受虐遭剝削等違反移工人權情事發生，經函請勞工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1) 外國仲介業者仲介費用，係由各來源國律定管理，為免外勞遭仲介業者剝削，職業訓練局前已向各外勞來源國建議，仲介費用應明定標準，並以我國勞動基準法所定1個月基本工資為上限；國內部分則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由各地方政府訪查收費情形，如查有違規者，則處罰鍰、停業或廢止設立許可等處分；(2) 印尼政府規定，印尼勞工來臺前繳交之費用，須透過銀行機制以貸款方式支付，因屬該國政策，非我國法域管轄範圍，惟為免貸款衍生費用造成印尼外勞沉重負擔，職業訓練局於歷屆臺印勞工會議，均提案建議印尼政府要求當地銀行降低貸款利率及手續費；(3) 為免外勞入國前遭受不當剝削，外勞來臺工作所借貸之款項及繳交費用，均應記載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由外勞、雇主、外國仲介、臺灣仲介簽署切結，入國前交由外勞來源國政府查驗，入國後由各地方政府據以查察；(4) 為避免外勞遭受不當遣返，業規定外勞與雇主提前終止聘僱關係出境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落實驗證機制；(5) 為提升1955專線服務品質，將定期檢討修正相關作業流程及話術，並優化資訊系統功能，另將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加強人員專業能力，俾給予申訴外勞積極之協助，保障其權益。

2. 在臺外籍勞工之查察、管理等機制，尚待檢討強化：依據美國國務院發布之「2013年人口販運報告（2013 Trafficking-in-Persons Report）」，我國自2010至2013年已連續4年列名於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之第一級（Tier 1）名單中，顯示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上之努力，已獲得具體成果，惟該報告同時指出，部分外勞，透過招聘機構及仲介掮客，來臺從事製造業、營造業、漁業等低技術性工作，或充當家庭看護或幫傭，該等外勞受迫於仲介或雇主，從事合約規定以外之工作，處於被剝削狀態，成為勞動販運被害人，凸顯我國在外勞管理、訪視及查察等工作仍有改進空間。經查外勞在臺期間之生活照顧服務與查察等業務，主要係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勞工委員會為協助地方政府管理外勞事務，除自民國84年起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本年度預算案數7千餘萬元），配置外勞諮詢服務人員提供生活、法令等諮詢服務，及受理申訴案件，另為加強查察非法外勞，自民國89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聘僱外勞業務訪視員（本年度預算案數1億8千餘萬元），辦理訪視，及協調會同警政單位實地查察非法聘僱案件。惟因外勞人數逐年累增及增設外勞申訴管道等因素，致地方政府外勞管理人員之工作負荷日益沉重，有影響服務品質與效率之虞，且地方政府辦理上開業務，多仰賴中央政府補助聘僱之臨時人力，具不確定性，除影響人力之穩定及專業性外，亦常招致外界質疑以臨時人力執行查察工作之權責與適法性等，均造成外勞管理業務未能順利推動之可能阻力。又近年來政府雖放寬跨業自由轉換雇主或工作等相關法令限制，惟仍有部分外勞因不適應原單位之工作環境，或僱用期將屆滿尚不願離境等因素，致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截至民國102年底行蹤不明人數已超逾4萬餘人（表7），該等外勞恐淪為不法仲介或雇主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其勞動人權堪虞，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輔導及管理機制，並加強與有關機關之查察合作，以杜絕外勞人口販運情事，保障外勞勞動權益。據復：(1) 為因應外勞人數持

續增加，職業訓練局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補助地方政府陸續增加進用 50 名外勞業務訪視查察及諮詢服務人力，目前計補助進用外勞業務訪視員 274 名、外勞諮詢服務人員 116 名；(2)各地方政府僱用之外勞業務訪視員及外勞諮詢服務人員於訪視過程中，如遇有疑似非法案件，則依「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協同警察機關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等單位進行實地訪視；(3) 職業訓練局每年均辦理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管理及協調合作，暨對人口販運案件之處理技巧等，嗣後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與其他機關之合作，並強化外勞管理及輔導機制，以保障外勞權益。

(五) 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各項友善家庭政策，已初步發揮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之成效，惟仍待繼續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俾落實保障婦女權益，提升生育率及女性勞動參與率。

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快速呈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現象，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70 年臺灣地區出生人口數為 41 萬餘人，民國 90 年降至 26 萬餘人，至民國 99 年僅 16 萬餘人，民國 100 及 101 年雖受建國百年及傳統龍年因素影響，出生人口數回升至 19 萬餘人及 22 萬餘人，惟民國 102 年再銳減至 19 萬餘人，較民國 101 年減少 13.23 個百分點，因生育率長期下降，我國育齡婦女人數持續減少，總人口數轉為負成長，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已成為無法避免之趨勢。政府為解決因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衍生之扶幼護老及人力資源等問題，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鼓勵生育、育兒支持及促進兩性工作平等各項友善家庭政策，期能創造友善工作環境，協助人民安心生養下一代，如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放寬按分娩胎數發放；民國 98 年修正勞工於保險期間懷孕，退保後仍可請領勞保生育給付之規定；國民年金保險自民國 100 年 7 月起增加生育給付項目；自民國 98 年起陸續施行各職業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已發揮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之初步成效。惟實施以來仍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1. 我國生育率及女性勞動參與

率仍偏低，亟待強化並落實職場友善家庭措施：據萬事達卡國際組織（MasterCard International）引述國際勞工組織資料發布「亞洲女性力量與經濟成長」報告指出，亞洲 17 個經濟體中，臺灣女性受高等及中等教育比率排名均位居前 3 名，惟女性勞動參與率 50.2%（民國 101 年，表 9）排名第 9，低於新加坡之 56.2% 及香港之 51.0%，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我國女性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首要原因為料理家務，占 48.37%。經查政府為維

表 9 民國 91 至 102 年度我國勞動參與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合計	男	女
91	57.34	68.22	46.59
92	57.34	67.69	47.14
93	57.66	67.78	47.71
94	57.78	67.62	48.12
95	57.92	67.35	48.68
96	58.25	67.24	49.44
97	58.28	67.09	49.67
98	57.90	66.40	49.62
99	58.07	66.51	49.89
100	58.17	66.67	49.97
101	58.35	66.83	50.19
102	58.43	66.74	50.4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護職場性別工作平等，協助勞工平衡家庭育兒責任與職涯發展，近年來積極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各項措施，依據勞工委員會民國 103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以來，事業單位執行該法規定之各項措施比率已較民國 91 年（兩性工作平等法公布施行）大幅成長，另臺灣女性勞動參與率，亦由民國 91 年之 46.59% 上升至 102 年之 50.46%，顯示政府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措施，已有效提升女性參與勞動意願。惟上開調查報告亦顯示，事業單位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提供有關「生理假」、「安胎休養」、「流產假」、「陪產假」、「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等措施比率，仍低於六成，而小型事業單位實施比率更遠低於規模較大之事業單位（表 10）；又據該會民國 103 年工作場所

表 10 事業單位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各項規定比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實施比率 項目	91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全體	29人 以下	30-249 人	250人 以上	較91年 增減百 分點
性騷擾防治 措施、申訴 及懲戒辦法	35.5	55.0	56.7	65.2	68.0	76.0	79.3	81.4	82.3	82.7	82.1	-	80.4	99.1	46.6
生理假	17.3	27.5	27.2	31.8	38.4	43.6	44.8	45.4	45.6	45.6	47.0	42.6	75.1	98.8	29.7
安胎休養	-	-	-	-	-	-	-	-	39.0	41.1	45.6	41.9	69.5	87.9	-
流產假	41.6	39.5	49.5	43.4	46.8	49.4	54.7	54.6	55.0	56.5	56.6	51.1	93.3	99.9	15.0
產假	78.1	83.5	95.1	96.6	95.7	96.2	96.9	96.8	96.8	96.8	96.8	96.2	100.0	100.0	18.7
陪產假	29.0	42.8	48.1	45.6	46.6	55.7	57.3	57.8	57.7	59.0	59.8	55.9	85.7	97.3	30.8
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 減少或調整 工作時間	23.0	28.9	27.4	33.5	30.8	39.5	41.9	47.5	47.7	48.5	47.0	-	45.9	57.6	24.0
家庭照顧假	34.0	35.4	34.6	41.1	43.1	37.4	36.6	36.8	37.2	38.3	37.7	33.6	63.6	96.3	32.6
育嬰留職停 薪	38.9	56.7	54.2	50.1	52.6	60.0	40.3	40.7	40.8	42.7	45.9	41.2	78.1	96.2	40.5
設置「托兒 設施」或提 供「托兒措 施」	36.3	38.1	38.1	41.7	41.6	52.6	63.6	68.9	77.3	76.7	79.1	-	-	79.1	4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委員會民國 103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報告。

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女性受僱者曾因結婚、懷孕或生產、照顧家人，於職場中遭受不平等待遇者，分別占 4.3%（男性 0.5%）、5.2%、1.8%（男性 1.4%），亦較男性受僱者為高，顯示我國性別平等措施仍須持續落實推動。按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9 年人力規劃研究報告（第 14 輯）指出，倡導母職就業政策之國家，如瑞典、丹麥，往往擁有較高之生育率及勞動參與率，反之未主動鼓勵女性就業且未提供相關政策協助之國家，如義大利、西班牙，其生育率及勞動參與率表現皆不盡理想。隨著我國總人口數轉為負成長，為使女性勞工能在家庭生活與工作間取得平衡，以提升生育意願及勞動參與率，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積極強化性別平等相關措施之稽核及宣導，以促使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友善家庭之勞動法規及措施，消除婦女投入就業市場之障礙。據復：為瞭解事業單位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實施狀況，勞工委員會按年辦理「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調查結果並供作研擬促進性別就業政策參據。另為持續落實法令規

範，消除雇主因受僱者之性別所給予之差別待遇，並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勞工委員會已採行包括：(1)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議題宣導活動，以輔導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定；(2) 每年訂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責成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該法相關規定，將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列入勞動檢查項目；(3) 為促進職場性別平權，促進勞工工作與家庭平衡，持續推動相關修法工作，包括擴大家庭照顧假適用範圍、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之受僱者人數限制、修訂女性受僱者得請生理假規定等；(4) 為鼓勵企業友善照顧員工，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協助企業建立制度化家庭友善措施等。

2. 民眾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仍有顧慮，亟待研議強化相關權益及復職保障措施：政府為貫徹憲法保障性別工作平等權並協助人民安心生養下一代，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公布施行之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任職滿 1 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適用對象，擴大至全體勞工及軍公教體系（自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施行），另陸續修正就業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軍人保險條例，增列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據勞工委員會統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開辦以來，核付件數及金額逐年成長，累計至民國 102 年底止，總計核付（初次）件數 23 萬 9,779 件、金額 209 億 5,579 萬餘元（表 11）。惟據統計，性別工作平等法自民國 91 年 3 月實施以來至民國 98 年 4 月止，僅 2 萬 8,765 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自民國 98 年

表 1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就業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軍人保險	
	初次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初次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初次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初次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合計	239,779	20,955,796	219,948	19,255,490	18,937	1,637,152	894	63,155
98	29,182	1,905,335	26,472	1,720,272	2,710	185,063	—	—
99	37,929	3,466,109	34,218	3,128,374	3,619	332,772	92	4,964
100	44,387	3,915,603	40,498	3,570,769	3,739	333,578	150	11,256
101	60,713	5,334,331	56,165	4,937,642	4,287	378,080	261	18,610
102	67,568	6,334,418	62,595	5,898,433	4,582	407,659	391	28,325

註：1. 就業保險法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施行、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軍人保險條例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施行。

2.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

5 月施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後，至民國 102 年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計 23 萬餘人，雖已大幅提升，惟倘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與請領生育給付人數相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比率仍低（以勞工為例，民國 101 年申請勞保生育給付 14 萬 7,206 人，初次申請育嬰津貼 5 萬 6,165 人，申請比率僅 38.15%），顯示民眾對於為育嬰而需長時間脫離職場，復職後能否因應職場環境變遷，順利銜接或能否回復原職（勞工委員會民國 103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

查，民國 102 年提供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對於員工復職之安排，仍有逾一成比率無法確保能回復原職)，並保障原有工作福利及條件等，均存有顧慮。復查民國 97 年 1 月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自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起擴大育嬰留職停薪假適用範圍，至受僱於僱用 29 人以下單位之勞工，預估增加受惠勞工 2 百餘萬人，惟對於僱用 29 人以下勞工之中小型企業而言，因其營業性質及規模，育嬰假政策勢將對企業之經營造成衝擊，恐有降低雇主僱用適婚及孕齡女性意願之虞，並間接影響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之動機，據勞工委員會民國 103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顯示，民國 102 年事業單位有提供「育嬰留職停薪」者占 45.9%，其中員工人數 250 人以上者 96.2%，員工人數 29 人以下者則僅 41.2%。按育嬰留職停薪假及育嬰津貼，除可提升女性經濟及就業安全之保障外，並可促進生育率，具有推動人口政策之正向意涵，為落實施行並降低對企業造成之影響，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配套方案。據復：(1) 為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及保障受僱者期滿復職之權益，勞工委員會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主動提供後續關懷協助，使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及其雇主充分知悉可利用之資源，以利制度落實，另為宣導企業重視員工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每年均於各縣（市）分區辦理工資工時制度宣導會，提供各項工時排定方式供企業參考，並鼓勵勞資協商建立彈性工時制度；(2) 為協助事業單位於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即時補充人力，雇主可至實體就業服務據點或透過「全國就業 e 網」進行求才登記，以補充短期人力需求；(3) 為協助雇主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員工進行在職教育，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對於事業單位辦理相關訓練另有補助或提供輔導訓練服務；(4) 為使民眾能安心安養下一代，相關部會業透過建構完善及普及之托育照護措施、提供托育費用補助、鼓勵雇主提供托兒服務等措施，以減輕兼顧工作與育兒之負擔。

（六）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舊制）存有勞工不易成就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要件、退休金之債權非優先受償順位等制度上缺失，另事業單位提撥情形之專案檢查辦理情形亦有闕漏，均待研謀檢討，以保障適用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及保有舊制年資之勞工權益。

政府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於民國 75 年 11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第 6 章「退休」相關條文規定，開辦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舊制），並訂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範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我國勞工退休制度，自始確立。經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開辦至民國 102 年底止，有提撥勞退準備金義務之事業單位計 181,862 家，累計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數 163,882 家，扣除結清戶數 39,849 家後，現存事業單位勞退準備金開戶數尚有 124,033 家，開戶率 68.20%，累計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 1 兆 2,860 億餘元，惟查仍有超逾 3 成（約 5 萬 7 千餘家）雇主尚未開戶提撥（表 12）。有關適用舊制或保有舊制年資勞工之退休金權益保障情形，暨勞工委員會本年度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並補助地方政府勞政機關人力，加強查核轄區內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經核有下列待改進情事：

表 12 截至民國 102 年底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統計資料一覽表

舊制勞工 人數 勞退準備 金帳戶相 關資料	仍適用舊制勞退之勞工人數(人)	53 萬人(102 年 2 月推估)
	保有舊制年資之勞工人數(人)	105 萬人(102 年 2 月推估)
	有提撥勞退準備金義務之事業單位數(家) (A)	181, 862
	事業單位累計提存勞退準備金專戶數(家) (B)	163, 882
	結清戶數 (家) (C)	39, 849
	現存勞退準備金開戶數(家)(D=B-C)	124, 033
	開戶率(%) (E=D/A)	68. 20
	累計提存金額(千元)(F)	1, 286, 078, 575
	累計退休人數(人)	484, 336
	累計撥發金額(千元)(G)	713, 043, 504
	累計提撥給付淨額(千)(H=F-G)	573, 035, 071
	基金運用餘額(千元)	601, 618, 839
	尚未開戶提撥舊制勞退準備金之事業單位數(家)(I=A-D)	待查家數 57, 829
	尚未開戶提撥舊制勞退準備金之事業單位數比率 (%) (J=I/A)	31. 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委員會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供資料。

1.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在行政院審議中，允宜積極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化解疑慮，加速修法進程，以保障適用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及保有舊制年資之勞工權益：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舊制）施行以來，因制度未盡完善，諸如勞工不易成就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要件，勞工未獲制度保障、勞工作業年資不具可攜性，勞動資源未能有效移轉、部分事業單位未依法令確實開戶或提撥退休準備金，且相關罰則過輕，無法遏阻雇主蓄意拒付退休金行徑、勞工退休金與資遣費等債權受償困難、一次給付無法充分保障勞工老年生活等，其中尤以雇主關廠歇業，致勞工之退休金、資遣費及薪資等受償困難之問題，均影響勞工權益至巨，甚且因抗爭而徒增社會成本。政府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存有上開缺失，雖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 條規定，實施由雇主按月提繳退休金，存儲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制度（新制），以保障勞工老年所得安全，惟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選擇適用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勞工仍有 53 萬餘人，另選擇新制勞工退休金仍保有舊制年資之勞工計 105 萬餘人，該等勞工相關權益恐仍因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上之闕漏，而無法獲得充分之保障，為確保該等勞工之權益，本部曾於審核勞工委員會民國 101 年度主管決算時，函請該會繼續研謀督促事業單位善盡雇主企業責任，遵循法規開戶提存退休準備金，以確保勞工退休、資遣權益無虞，並在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下，研謀建置資遣退休墊償機制之可行性。據復：(1) 本年度除將補助地方勞政機關協助加強查核外，另將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以有效督促落實相關規定；(2) 已積極蒐集各方意見，審慎研議建置資遣退休墊償機制中等。經查上開改善措施執行結果，其中有關完備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該會雖已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中，修正重點包括：增訂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之債權受償順位；增訂雇主應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不足支應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增訂雇主未補足差額之罰則，並修正雇主未依規定給付資遣費及退休金者，科

以刑責及提高處罰額度等，惟該修正草案遲未經行政院審議通過。經函請勞工委員會針對修正條文涉及其他主管機關事項，積極溝通協調，化解疑慮，尋求相關配套解決方案，以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儘速完成審議，加速修法進程。據復：業依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召開審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結論，針對第 28 條修正內容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議，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積極協調各部會意見，後續將繼續積極協調相關主管機關，以化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疑慮。

2. 事業單位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規定，繼續按月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嚴重，允宜督促地方勞政機關落實裁罰：本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依據勞工委員會提供電子資料檔分析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轄內事業單位已開立有效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125,225 戶（未含嘉義市政府資料），其中 54,684 戶（43.67%）事業單位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舊制結算日）至民國 102 年底期間，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且未申請暫停提撥；另 83,047 戶（66.32%）事業單位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不符規定比率偏高，恐影響適用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之勞工退休權益。惟各市縣政府於同期間，僅對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裁罰 230 件，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0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積極落實裁處，恐影響勞工權益，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為落實勞工退休制度，該會歷年均規劃專案，並責成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所報提撥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按月提撥者依法處罰，並進行專案催繳，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復再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處罰及強制執行業務，爾後將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加強裁罰。

3. 規劃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專案檢查，惟未落實裁罰，清查進度亦未盡理想：勞工委員會辦理本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計畫，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勞動檢查機構輔助人力，於民國 102 年 6 至 11 月間查核 10 人以上待查未開戶事業單位勞退準備金提撥情形，預計查核事業單位 9,046 家，經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結果，完成檢查 7,469 家（包含待查未開戶 6,597 家、轄區內已開戶惟長期未按月提撥之中大型事業單位 872 家），其中待查未開戶 6,597 家，經檢查結果，已無提撥義務者 3,859 家（全數結清 2,470 家、無須開戶 1,389 家）、完成開戶提撥者 2,079 家、移送裁罰者 659 家。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查核轄管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勞政機關人力，於民國 102 年 1 至 12 月間加強查核 9 人以下待查未開戶事業單位勞退準備金提撥情形，預計查核事業單位 14,400 家，完成查核 18,202 家，查核結果，裁罰 80 家、新增開戶 5,107 家、無須開戶 13,015 家。經查上開專案檢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對於轄區內已開戶惟長期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中大型事業單位（4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施以檢查結果，計查核 872 家，其中經輔導後已按月提撥、全數結清、解散、廢止、撤銷者 851 家（97.59%），惟移送裁處罰锾僅 21 家，未依規定落實處罰；(2) 各勞動檢查機構查核 10 人以上之待查未開戶事業單位，計 6,597 家，

惟經檢查結果，已全數結清年資無提撥義務者 2,470 家，占 37.44%，該等事業單位已無提撥義務，惟因未至所轄地方政府辦理結清程序，致各勞動檢查機構虛耗行政資源，執行無效果之檢查；(3)據勞工委員會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數計 81,496 家，經該會辦理民國 102 年「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計畫」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分由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勞政主管查核後，截至民國 102 年底待查未開戶數仍尚有 57,829 家，據該會稱大多數縣市預估需時 7 年始能完成轄區內待查未開戶事業單位之清查，恐影響勞工權益。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研議妥處。據復：(1) 該會針對 10 人以上待查未開戶家數之查核，民國 102 年執行方式係採先訪談輔導，經訪談輔導後仍未依法辦理之事業單位始進行勞動檢查及處罰，爾後將加強督促縣市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加強裁處；(2) 刻正訂定主管機關結清年資審核標準及流程，將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辦理；(3) 為加速清查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業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邀集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召開會議，責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配合儘速就轄區待查未開戶家數完成清查。

(七) 雇主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已達 99.77%，勞工退休權益已獲相當保障，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亟應由制度面及法制面研擬有效因應措施，以確保勞工權益。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政府開辦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迄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為 45 萬餘家、提繳人數 579 萬餘人、應計提繳費 1,565 億餘元(表 13)，經查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之辦理，核有下列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1. 部分事業單位仍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新制），允宜就制度面及法制面研擬有效因應措施：本部曾於查核勞工委員會民國 101 年度決算，就部分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民國 101 年底帳列催收款 19 億餘元），損及勞工權益，函請該會研擬有效之催繳措施，據復：(1) 逾期欠繳者，勞工保險局除依法寄發限繳通知外，並進行電話催費，逾限仍未繳納者，即依法加徵滯納金，以督促履行提撥義務；(2) 雇主欠繳退休金及加徵之滯納金，倘未依限繳納者，即移送執行，執行所得分配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無財產可供執行經取得債權憑證者，將於執行期間定期查調財產所得資料，辦理債證再執行；(3) 已竭盡催收工作仍無法獲得清償之欠費，則依規定辦理註銷，惟仍將持續依法追討，以維護勞工退休權益等。經查新制勞工退休金開辦迄民國 102 年底止，已收雇主提繳退休金 9,262 億 1,938 萬餘元，實收率達 99.77%，勞工退休權益已獲得相當保障，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帳列催收款項仍有 21 億 629 萬餘元，

表 13 民國 94 至 102 年新制勞退提繳單位數、人數統計表

單位：個、人、新臺幣元

年底	提繳單位數	提繳人數	當年度應計提繳金額
94	325,190	3,923,796	46,709,704,526
95	360,359	4,291,152	100,570,960,102
96	375,061	4,506,601	107,448,087,900
97	385,631	4,573,412	114,680,116,458
98	399,116	4,737,178	115,001,460,610
99	418,333	5,196,134	127,596,338,365
100	434,385	5,482,848	140,362,944,586
101	443,008	5,641,538	149,654,803,007
102	453,955	5,798,851	156,560,948,289

註：1. 新制勞工退休金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

2. 當年度應計提繳金額係依勞工月提繳工資及提繳率計算之應提繳金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網站資料。

另依「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欠費催收帳務註銷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規定，核定註銷勞工退休金催收帳款累計亦達 2 億 2,587 萬餘元（另註銷滯納金 1 億 4,077 萬餘元），該會及勞工保險局雖已繼續加強上開欠費催收作業，惟仍有少數雇主未依法提撥退休金，致勞工權益未能獲得充分保障，經函請勞工委員會就制度面或法制面研擬有效因應措施。據復：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將加強擴大派員至欠費單位洽催督促繳納退休金，如查訪地址無營業者，將積極查詢遷址營業資訊繼續洽催；並加強擴大運用各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商登記、稅捐機關稅捐資料、地方勞政機關歇業認定資料等，積極查明欠費單位之營業狀況，如查無營業事實者，即辦理逕予停繳作業，避免虛計退休金欠費。

2. 退休金欠費受償順序未優先於普通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時，常因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致執行無實益：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其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勞工保險局將雇主逾期未繳退休金及其滯納金共計 72 億 14 萬餘元移送執行結果，已收回 22 億 8,782 萬餘元，取得債權憑證 27 億 981 萬餘元，占 37.64%。另勞工保險局依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欠費催收帳務註銷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註銷勞工退休金催收帳款及滯納金，共計 3 億 6,665 萬餘元（勞退金 2 億 2,587 萬餘元及滯納金 1 億 4,077 萬餘元，其中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 3 億 6,429 萬餘元），註銷及轉銷呆帳主要係因雇主無財產可供執行。按債權依其受償之先後，可分為優先債權、擔保債權及普通債權，普通債權之清償順序在其兩者之後，勞工退休金為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該局追償前開欠費因未優先於普通債權，在取得執行名義（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時，實務上常因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欠費義務人之財產已遭處分或被設定抵押，致最後僅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而往往形成呆帳，致執行多無實益。經函請勞工委員會允應研議相關補強措施，以確保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之收取。據復：已研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草案，增訂欠費單位之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公布欠費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違反該條例規定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者，課予行政刑罰之規定，以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維護勞工權益。

（八）勞動檢查移送案件之結案時程控管、追蹤機制有待強化；中央與地方之檢查權責與分工機制，亦待檢討改進。

勞工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規定，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勞動檢查事項；至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本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總計辦理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 11 萬 8 千餘廠次、另各地方政府勞政

表 14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全國勞動檢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

單位	年度	合計	安全衛生檢查受檢廠次	勞動條件檢查受檢廠次
各勞動檢查機構	100	118,986	101,689	17,297
	101	121,521	105,603	15,918
	102	118,905	102,286	16,619
各地方政府勞政主管機關	100	註 1		
	101	9,048	-	9,048
	102	8,444	-	8,444

註：1. 勞工委員會民國 100 年度勞動統計年報未統計相關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委員會網站資料。

主管機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 8 千餘廠次（表 14），有關勞動檢查機構與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之分工情形，經核有下列應行改進事項：

1.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勞動檢查機構移送案件未有效控管處理時程，部分案件久懸未結；勞動檢查機構對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之違規案件，迄乏追蹤機制，影響勞動檢查之執法成效：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勞工檢查機構檢查發現違反本法案件，應依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處以罰鍰事項時，應即備函連同有關文件資料移送主管機關。」第 3 點規定：「主管機關收到上述函件後，應於 10 日內作成罰鍰處分書送達被處分人，並限於送到之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但如有必要查證有關事項者得延長之，至遲不得超過 15 日。」本部所屬各地方政府審計處室依據勞工委員會提供之資料，分析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移送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裁罰案件（12,813 件）發現，截至民國 102 年底，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尚未結案者 1,890 件，其中逾 3 個月者 1,154 件，占未結案件數之 61.06%（表 15），另已結案之 10,923 件，其辦理時效（以結案日期與移送日期之相距日數）逾 3 個月者計 1,796 件，占已結案件數之 16.44%（表 16）；另上開移送裁罰案件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已辦理結案者之平均處理

表 15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案件未結案統計表

移送日期至 102.12.31 仍辦理中之日數	件數(%)
合計	1,890(100.00)
未超逾 3 個月	736(38.94)
3 個月以上未達 12 個月	1,015(53.71)
12 個月以上未達 24 個月	138(7.30)
逾 24 個月以上	1(0.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16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案件已結案之辦理時程統計表

結案日期與移送日期相距日數	件數(%)
合計	10,923(100.00)
未超逾 3 個月	9,127(83.56)
3 個月以上未達 12 個月	1,694(15.51)
12 個月以上未達 24 個月	102(0.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委員會提供資料。

日數逾 3 個月者，計有 6 市縣，顯示部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對於勞動檢查機構移送案件並未有效控管處理時程，致久懸未結或處理日數過長，另勞動檢查機構對於移送地方勞政機關裁罰案件之後續裁罰結果，亦未妥適追蹤裁罰情形，恐影響勞動條件檢查之執法成效，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提升行政效率，研擬改善移送案件處理時效之具體措施，並研議勞動檢查機構移送裁處案件之追蹤機制。據復：為加強追蹤機制，除每半年檢視移送案件，函請尚有未結案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儘速結案外，有關各地方政府審計處室依據勞工委員會提供資料，分析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移送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裁罰案件（12,813 件）發現，截至民國 102 年底，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尚未結案者 1,890 件，其中逾 3 個月者 1,154 件，占未結案件數之 61.06%（表 15），另已結案之 10,923 件，其辦理時效（以結案日期與移送日期之相距日數）逾 3 個月者計 1,796 件，占已結案件數之 16.44%（表 16）；另上開移送裁罰案件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已辦理結案者之平均處理日數逾 3 個月者，計有 6 市縣，顯示部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對於勞動檢查機構移送案件並未有效控管處理時程，致久懸未結或處理日數過長，另勞動檢查機構對於移送地方勞政機關裁罰案件之後續裁罰結果，亦未妥適追蹤裁罰情形，恐影響勞動條件檢查之執法成效，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提升行政效率，研擬改善移送案件處理時效之具體措施，並研議勞動檢查機構移送裁處案件之追蹤機制。據復：為加強追蹤機制，除每半年檢視移送案件，函請尚有未結案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儘速結案外，有關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移送案件之結案情形，將於針對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試辦計畫中，增列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案件移送處分情形，作為考核地方主管機關之績效指標。

2. 勞動檢查機構與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受理勞工申訴案件，因無明確通報機制，致有同一案件分由不同機關重複檢查情事：依勞動檢查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復依勞動基準法

第 72 條規定，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有關各市縣政府與勞動檢查機關對於受理勞工有關勞動條件申訴案件之分工機制，勞工委員會雖於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召開研商縣市政府與各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檢查分工會議時決議：「勞動條件申訴案件如係勞工直接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訴者，即由該機關受理查處，如向本會及勞動檢查機構申訴者，則由勞動檢查機構查處。」惟部分勞工同一案件分別向該會勞動檢查機關及各市縣政府申訴，因無明確通報機制，肇致同一案件分由不同機關重複檢查，有浪費檢查資源情事之虞，經函請勞工委員會妥適劃分事權並建立通報機制，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據復：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為主管機關，另勞動檢查法亦有勞工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訴之規定。故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就勞工申訴案件均有管轄權，如勞工以同一案件分別向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勞政主管機關申訴，各該受理機關須依法處理。惟為避免重複檢查情事，未來針對屬勞動條件性質之申訴案件，將規劃統一由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查處。

3. 允宜參酌國際作法，研酌規劃中央與地方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專業分工權責，俾發揮勞動檢查效益：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部分市縣改制為直轄市，衍生部分改制後直轄市政府與勞工委員會間對於勞動檢查授權之爭議，嗣經該會重新檢討授權模式，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同意直轄市政府自籌勞動檢查機構之組織員額及經費，得授權其辦理部分或全部勞動檢查。經查國際職業安全衛生公約，要求各國「職業安全衛生單獨立法並設專責機構」，新興及先進國家多已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專責機構主管法規及業務執行，且經檢視主要國家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運作情形，其中美、日、德等國中央層級多以「職業安全衛生」為主要勞動檢查業務內涵。按勞工委員會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並成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據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第 2 條業務職掌說明，亦就職業安全衛生署與直轄市政府檢查權責，研提「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之勞動檢查分工新方向。有鑑於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採專業分工已為國際趨勢，加以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後擴大為全面適用各業所有工作者，及新興職業災害之發生，均增加安全衛生檢查監督業務負荷，為期建構對勞工最有利、機關功能最適、中央與地方檢查資源不重複之勞動檢查分工模式，經函請勞工委員會妥適檢討因應。據復：過去因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人力均不足，中央各勞動檢查機構著重於攸關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之安全衛生檢查，勞動條件則以專案檢查及申訴案件檢查為主；組織改造後之職業安全衛生署將規劃運用就業保險基金執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透過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進用具勞工、法律、社會研究所以上學歷人員擔任勞動條件檢查員，充實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進而達成「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之專業分工目標，發揮勞動檢查綜效。

（九）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欠費之債權受償順序落後普通債權，另已移送執行案件久未執行等，均待檢討研謀改進。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勞工保險局帳列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欠繳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金額計 39 億 81 萬餘元、滯納金 1 億 2,527 萬餘元（表 17），有關該局辦理上開欠費之催收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經核有下列應行改進辦理事項：

表 17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欠繳勞、就保保險費及滯納金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保單位及被保險 人類別	欠繳保險費			欠繳滯納金		
	合計	勞保保險費	就保保險費	合計	勞保滯納金	就保滯納金
合計	3,900,816	3,674,245	226,571	125,270	117,472	7,798
一般投保單位	2,269,532	2,042,961	226,571	106,478	98,680	7,798
職業工會	1,501,993	1,501,993	—	17,835	17,835	—
(1) 工會	63,931	63,931	—	825	825	—
(2) 會員個人	1,438,062	1,438,062	—	17,010	17,010	—
漁會會員個人	129,291	129,291	—	957	957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1. 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未優先於普通債權，影響行政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 8 月底止，勞工保險局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及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等規定，將投保單位逾期未繳納之勞、就保保險費及其滯納金共計 158 億 1,690 萬餘元移送行政執行結果，已收回 72 億 3,205 萬餘元，取得債權憑證 63 億 6,945 萬餘元，占 40.27%。按債權之受償順序依次為優先債權、擔保債權及普通債權，勞、就保保險費屬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其受償順序未優先於普通債權，爰該局在取得執行名義（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時，實務上常因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欠費義務人之財產已遭處分或被設定抵押，致執行多無實益。經查衛生福利部為維護全民健康保險費欠費債權，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為維護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基金債權，保障全體被保險人權益，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研議參照上開規定，於勞工保險條例增列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等相關規定，以確保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收取。據復：勞工委員會前已研擬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函送行政院，惟部分修正條文經另行提案通過或納入勞保年金改革修正草案中，該會刻正依據行政院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召開之審查會議決議，依循法制程序重新檢討報院。

2. 參加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欠費待移送執行案件及比率仍高：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底止，勞工保險局寄發參加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欠費限期繳納 199,170 案中，可移送行政執行者 135,941 案（於寄發限期繳納函後，被保險人已繳納或取消加保資格註銷保費者計 63,229 案），其中欠費累積金額未滿 1,500 元得不移送者 6,915 案（5.09%），已移送執行者僅 15,691 案（11.54%）、待移送執行者高達 113,335 案（83.37%），移送執行比率偏低。該局對於參加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欠費案件之移送執行，係自民國 100 年 6 月起以人工方式每月移送執行約 200 案，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起，該局職、漁個人行政執行作業系統上線後，每月

可移送 1,000 案，同（102）年 7 月起，每 3 個月增加 500 案至 3,000 案，有鑑於上開待移送執行案件及比率仍高，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加速辦理，以維護基金權益。據復：勞工保險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自處分確定之日起 5 年內完成移送執行作業；另由於工、漁會被保險人多屬經濟弱勢，且欠費金額不高，考量移送成本及執行實益，將參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暨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修正「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提高移送行政執行之欠費金額，被保險人欠費金額累計在 7,500 元以下，得不移送行政執行。

3. 已移送執行案件久未執行者，允宜加強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協調，儘速執行，以保障債權：勞工保險局為提高投保單位欠費案件之執行率，定期每月將已移送 1 年以上，或每半年將已移送 3 年以上尚未辦結之案件，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儘速執行。經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該局移送強制執行案件，逾 3 年以上尚未結案者計 7,865 個投保單位，欠費金額 5 億 4,774 萬餘元，其中逾 5 年以上（91-97 年）未結案件欠費金額 2 億 9,421 萬餘元（表 18），為免移送強制執行至取得債權憑證時程冗長，俟取得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投保單位早已歇業、解散等，致執行（債權）憑證無實益，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該局積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溝通、協調，促請儘速執行，以保障基金債權。

據復：為提高移送執行案件之收回率及結案率，勞工保險局將持續每月定期印送 1 年以上，及每半年印送 3 年以上仍未結案之案件清單，函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並副知行政執行署，促請儘速執行，另將密切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溝通、協調，於每年度業務協調聯繫會議時，請各分署協助加強清理移送案件，以保障該局債權。

4. 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尚未規範無一定雇主之被保險人欠費之移送行政執行程序：依法務部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80051718 號函釋，勞工保險局得對參加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之欠費者寄發限期繳納通知書，並作為行政處分，得據為強制執行名義等，勞工保險局爰自同（99）年 6 月起對該等欠費被保險人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惟查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投保單位逾寬限期間仍未繳納保險費者，該局應於次月底前以雙掛號書面限其於再次月底前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該局應繕製移送書等相關書表，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尚未規範無一定雇主之被保險人欠費之執行程序，為求完備，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研議納入規範，以資周延並利遵循。據復：勞工保險局業修正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將職業工會、漁會欠費被保險人之行政執行事宜納入規範，該要點業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奉核定。

表 18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勞工保險局移送執行案件逾 3 年以上尚未結案彙整表

移送年度	投保單位數	欠費總金額(元)
合計	7,865	547,742,549
91	1	833,969
92	15	5,680,513
93	50	18,903,842
94	120	41,843,931
95	378	60,286,680
96	743	76,526,647
97	1,185	90,135,919
98	1,693	98,700,052
99	3,680	154,830,9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十) 職業訓練局辦理職業訓練有助提高參訓者職業技能，惟部分訓練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效能、結合地方政府及 NPO 身障社福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等，有待檢討改進。

職業訓練局每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業務計畫（本年度合計預算案數 47 億 8,818 萬餘元），另以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業務（本年度預算案數 2 億 140 萬餘元）。據該局統計，本年度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自辦職業訓練 1,043 班，結訓 23,106 人，較上（101）年度增加 1,623 人，其中屬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本年度結訓 427 人，較上（101）年度增加 63 人（表 19），對於促進參訓者職業技能已有助益，惟查仍有下列未盡事宜：

1. 職業訓練局暨所屬職業訓練中心為提高職業訓練效能，辦理部分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惟未善盡協調、管理及督導職責，致機關權益受損，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勞工委員會依據民國 90 年 1 月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經營方式考慮公辦民營，以提高效能」，於民國 91 年間責由職業訓練局辦理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委託民間經營案（以下簡稱 OT 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案經職業訓練局評估結果，公辦民營確屬可行，並由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臺南職業訓練中心分別辦理建築工場 OT 案、技能檢定館 OT 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建築工場 OT 案，訂定民間機構參與甄審之資格條件未盡周延，致甄審出無法有效推展職業訓練目標之民間機構，復未能有效協助民間機構取得經營職業訓練許可文件，肇致履約結果效能不彰，未達預期效益；(2)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建築工場 OT 案，未查察民間機構違反契約規定擅將場地租借納入開課時數計算，致影響違約罰款之計收，又僅將租金納入營業收入計算，未妥為查證並及時依約妥處，肇致機關權益受損，顯未善盡履約督導管理責任；(3) 臺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技能檢定館 OT 案，於履約過程未善盡督導及管理責任，肇致履約結果有多項違反契約規定情事，機關權益受損，並衍生後續爭議及訴訟，復對於民間機構實際營運狀況，未能確實掌握及督考，適時協助或輔導其解決經營困難，肇致履約結果效能不彰；(4) 職業訓練局辦理所屬職業訓練中心 OT 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未覈實就法律面辦理評估，復未查察財務面可行性仍有疑義，在尚未充分審視先行試辦 OT 案之成效及配套措施亦未臻健全之際，即貿然推動各職業訓練中心 OT 案件，又於民間機構申請設立職業訓練中心之過程，決策反覆不定，肇致各委託經營案履約結果效能不彰，未達預期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函請勞工委員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惟勞工委員會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陳報監察院。

2. 職業訓練局結合地方政府及 NPO 身障社福團體，共同協力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促

表 19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公立職訓機構
自辦職業訓練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開訓人數	結訓人數	
		總人數	身心障礙者
100	21,337	19,909	323
101	23,355	21,483	364
102	25,114	23,106	4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訓練局網站資料。

進服務，已有效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該等機關（構）執行相關業務遭遇之問題及建議，尚待積極協助解決：職業訓練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合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 25 億 6,860 萬餘元，透過自辦、委辦及補助地方政府方式，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計畫，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及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之就業服務，民國 102 年度總計協助逾 2 萬名身障者成功就業。按政府現行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維護及促進等業務，係採「多中心治理」方式辦理，除由勞工委員會負責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外，各地方政府亦依實際需要直接規劃治理作為，並透過結合社區資源及各 NPO（非營利組織）身障社福團體共同協力服務。有關各地方政府及 NPO 組織承辦政府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情形，經查核有：

(1) **人員進用及專業能力培養方面**：身障就業服務人員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除須協助適應職場、強化就業能力，並連結相關服務資源外，囿於身障個案障礙類別多元且障礙等級不一，身障就業服務人員尤需運用專業輔導策略協助排除就業障礙，另在安置身心障礙者過程，倘能與雇主建立專業信賴度，對於後續其他身心障礙者之推介亦有加乘之效果，故其專業能力極為重要。現行身障就業服務人力係採計畫型人員進用，具不確定性，除人員有不穩定感外，復因缺乏升遷管道及未來願景、薪資待遇不高亦乏激勵措施，致各地方政府及委辦團體招攬人員不易，且面臨流動頻繁暨養成困難等問題，影響業務之推動及民間服務能量之培力；另部分地方政府勞政單位行政人力不足或配置就業服務人力不敷需求，影響業務之推展；或因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缺乏，影響服務品質；或因地處偏遠，不利人力之招募與留用等，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研謀建構完善之專業就業服務人力培育及人員進用機制，以利整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之推動。據復：A. 為廣納人才投入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工作，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訂定發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修正，更切需求；B. 身障就業服務人員之進用、薪資與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得於中央補助標準外，自行依轄區需求訂定相關激勵措施；C. 為提升專業人員知能及服務品質，參照社會工作師法、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心理師法及職能治療師法等相關專業人員制度，訂定繼續教育機制，以促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另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聘任專業督導，運用個別、團體及同儕團體之督導暨個案諮詢等專業工作方法，強化就業服務員專業知能與技巧、資源開發、連結與應用、及給予情緒支持，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品質。

(2) **績效指標設定方面**：現行就業服務之績效指標多偏重「量」之評量，例如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年度績效目標為每名每年推介就業成功 12 人、穩定就業 6 人，部分地方政府並對未達約定服務量之受委辦機構施以扣款等罰則，惟該等績效指標未將城鄉差異、障別及障礙等級、支持需求強度等納入考量，除影響績效評核之公平性外，為達績效目標亦恐導致部分困難個案遭排擠。為真實反映服務之現況，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針對服務個案建立就業能力或輔導強度之分級考評機制，以達公平考評績效目的。據復：為反映支持性就業服務之質量成效，已於地方政府辦理轄區內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評鑑中納入質性項目，如：媒

合前諮詢、工作機會開發、推介成功、就業成功及穩定就業情形等項目，為使支持性就業服務績效更具多元性，規劃將偏鄉及需高度支持或困難個案等，納入支持性就業服務績效標準加權項目，由地方政府參酌轄區人口數及就業機會自行訂定偏鄉加權基準及研議需高度支持或困難個案認定方式與指標，以使困難個案可獲適切服務。

(3) **委辦採購作業方面**：現行支持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等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多採勞務採購方式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惟部分地方政府受限中央補助款之核定時程，致採購招標作業未及於年度開始前完成，影響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如職訓之招生時間縮短、服務出現空窗期等），且委託方案多屬計畫型，部分自主財源較不充裕之縣市多須仰賴中央補助經費，導致計畫承辦之不確定性，影響培力社團與夥伴關係之發展。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補助款之核定期程，並研議針對委辦績優機構採行後續擴充採購方式辦理之可行性，以利計畫之規劃及後續之推動。據復：補助地方政府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之申請期程，規劃於每年 7 月開始受理次年度補助計畫，9 月核定，以保留時程給予地方政府辦理採購招標相關作業；至委辦績優機構採行後續擴充採購方式辦理等，得由地方政府考量作業需要，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斟酌辦理。

(4) **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方面**：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不一，惟政府現行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服務模式固定，尚難兼顧身心障礙者個別化之需求，如部分補助經費項目匡列嚴格（如補助視障者按摩裝潢與設備之項目名稱與標準固定，未在臚列項目者難以獲得補助），未能因應身心障礙者需求，彈性運用；或囿於委辦訓練時數限制，致職訓成效有限等。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研議檢討現行服務機制，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彈性調整服務內容，另受委辦機構所提各項創新服務案，亦可以試行其成效，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成功穩定就業。據復：A.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係針對視障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經營輔導及補助，列舉裝潢、設備及其他各項補助項目及標準，俾作為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經費補助之參據，為使計畫切合實際需求，將定期檢討計畫內容，並規劃增列非列舉項目且確為經營按摩據點之必要者，得由地方政府敘明理由併同實施計畫提出申請，經地方政府組成輔導小組，依申請個案需求審核核給，以提供視障按摩院所個別化經營輔導與補助協助；B.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規定各職類班次之訓練期程，得依訓練職類之特性及招收學員障別與程度彈性調整，訓練單位輔導人員依參訓學員個別化需求，擬定個別化職業訓練與輔導計畫，給予必要之支持與協助；C.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部分，提供每一個案最高 45 小時為限，依個案個別化需求提供服務或訓練；D. 有關受委辦機構所提創新服務方案，其中民國 103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服務計畫，透過職場訪視及輔導、雇主或專業機關（構）諮詢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成長團體、就業相關之家庭支持服務、職場自然支持者座談會、就業議題之研習活動等，協助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持續穩定就業，上開計畫並規劃納入民國 104 年度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草案。

(十一) 部分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進。

各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轄區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總計接受補助金額 18 億 9,348 萬餘元（表 20），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一般性、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視障者就業促進、職務再設計等。有關各地方政府預算支用

表 20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地方政府接受就業安定基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來源	預算執行數			
	合計	100	101	102
合計	1,893,483,021	492,937,864	716,610,517	683,934,640
就業安定基金	1,844,487,204	470,973,905	703,193,288	670,320,011
公益彩券回饋金	48,995,817	21,963,959	13,417,229	13,614,629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訓練局提供資料。

及計畫執行情形，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1. 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部分：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不足或配置不均；個案管理服務結案率偏低；個案管理員未專人專用等；2.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部分：職評單位評估是否受理評量案件之回復，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職評個案之服務天數逾越規定時間；同一個案（身心障礙者）以不同計畫申請輔導評量服務，就業服務資源有重複之虞；職評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提送個案追蹤紀錄表，地方政府即全數給付契約價金；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服務績效評鑑等；3. 職業訓練部分：結訓學員訓後就業率偏低；重複參訓比率偏高；委辦職訓機構未積極開拓就業機會；未及早規劃職業訓練課程，倉卒辦理招標作業，影響辦訓品質；辦訓地點及開班時間過於集中；委訓單位未落實辦理訓後穩定就業情形之追蹤、輔導等；4. 支持性就業服務部分：部分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之開案量、新案比率、就業推介成功或穩定就業人數未達預計目標；部分支持性機構就業服務人員未專職從事支持性就業服務工作；部分支持性機構評鑑成績連年未盡理想，未能有效促請改善；未追蹤參與就業後適應團體個案之就業情形，致難評估執行成效；計畫賸餘款暨收受委辦機構違約金罰款未按比率繳還就業安定基金；支持性機構開發之就業機會尚未互通、支援等；5. 庇護性就業服務部分：部分庇護機構未足額進用庇護性員工；庇護工場之輔導及評鑑作業未臻落實；部分庇護工場財務制度未臻健全；部分庇護工場未依規定確實登錄個案服務輔導紀錄；或未依規定提報庇護性員工之勞動契約書，地方政府亦未訂定核備程序及作業方式等；6. 視覺障礙者就業促進部分：補助按摩師製作工作服，部分受補助對象未持有視覺障礙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未於規定期限核發穩定就業補助款，復未覈實查核，致有視障按摩業者死亡年餘，仍繼續支領穩定就業補助款；補助設立中型視障按摩院所計畫，未公開補助申請之相關資訊；核定私人按摩院所之補助經費差距甚大，未考量資源之平均分配等；7. 其他：包括部分地方政府執行就業安定基金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視障者行動能力不佳，影響參加職業訓練意願；部分職務再設計補助個案之審查期間超逾規定；自行訂定核發業務輔導員

考核獎金標準等未盡周妥情事，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各該地方政府檢討妥處，並經本部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改進，暨加強對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及考核。據復：補助機關職業訓練局業針對相關缺失督促檢討改進；另查各地方政府均研提各項檢討改進措施並持續辦理中。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2 項，其中：（一）研提各項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措施，對解決青年失業率及學用落差等問題，已有相當助益，惟青年失業率仍高，且有高學歷化現象，允應探究問題根源，並強化教育與職場之銜接，以提升青年就業能力及職場適應力；（二）政府推動各項勞工退休金保障措施，已發揮保障勞工老年所得安全之具體效益，惟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或勞工退休準備金（勞退舊制）情事仍多，亟待繼續研謀周全之保障機制，以確保勞工老年生活之安全；（三）我國引進外籍勞工人數逐年累增，有助相關產業及照護人力需求，有關外勞輔導及管理機制暨相關查察措施，亟待強化，以減少非法逃逸外勞人數；（四）近年政府推動勞動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措施，已見成效，惟派遣事業單位未遵循勞動法令損害勞工權益情事仍多，亟待繼續推動勞動派遣法制及相關勞動檢查作業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四）、（六）、（七）」，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研擬及推動相關人才培育暨勞動力發展等政策，對於解決我國人力資源供需失衡困境已具成效，惟各部會對相關政策之推動，仍待加強協調及整合，以發揮綜效；（二）職業訓練局辦理各項職前訓練計畫暨發放職訓生活津貼，已提升失業者再就業能力及保障參訓期間生活之安定，惟部分委外及補助辦理之訓練計畫成效尚欠理想，仍待積極研謀改進；（三）就業保險法施行後，對於失業勞工基本生活之保障業獲致實質效益，惟長期失業人數仍居高不下，亟待研謀具體有效之就業促進措施，暨周全之就業安全保障，使失業者儘早脫離長期失業困境，協助其家戶暫渡經濟危機；（四）勞工保險條例未強制規範所有受僱勞工納保，致部分勞工或改由加入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或未獲勞工保險保障，亟待研議擴大強制加保範圍之可行性，並加強與勞、資團體溝通，妥適規劃配套措施；（五）勞工保險及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績效尚能達預期目標，惟對於國內委託經營管理及稽核成效、基金資產配置、長期投資策略、風險管理等，尚待研謀檢討強化，俾提升基金運作效能；（六）勞工保險局歷年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已發揮具體成效，惟部分事業單位違規情事仍多且未有效改善，有損勞工權益，相關宣導措施及課責機制有待檢討改進；（七）勞工保險局歷年辦理各項勞（就）保催保及查核作業，已逐步導正事業單位確實辦理勞（就）保加保作業，惟相關稽核比率等仍有待檢討提升，並研議建構勞、健保及勞退暨財稅等資訊之共享平臺，整合相關勞、健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工資之審核機制；（八）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成立兩年以來，因部分協助措施、津貼尚未執行，致基金累積餘額達 10 億餘元，亟待加強預防作為，及早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減輕衝擊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貳、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非營業部分，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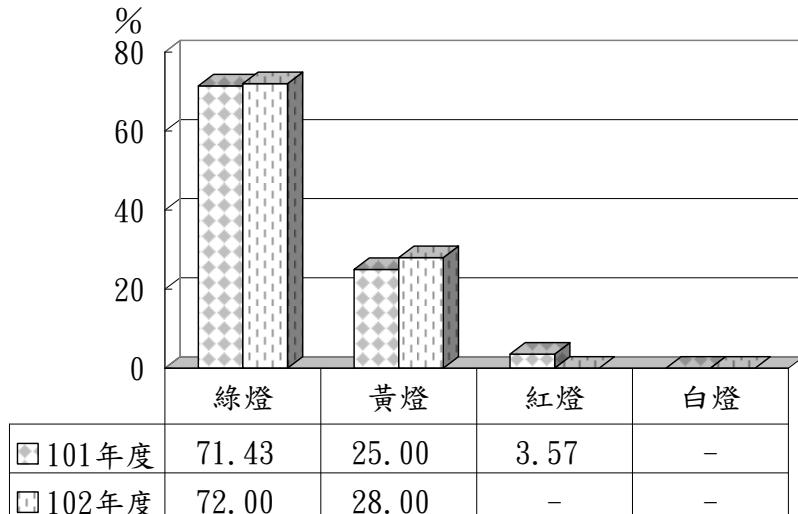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署主管包括衛生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局（國民健康署）、中醫藥委員會（併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藥物管理署）等 6 個機關，掌理全民健保、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及公共衛生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包括精進醫療照護體系、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建立安心健康環境、加速中醫藥科學化與現代化、推動健康資訊技術發展、建構完整防疫監視系統、確保食品藥物安全、永續發展健保、培育多元公共衛生人力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5 項年度衡量指標（另有「提升長期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及辦理國民年金保費催收」、「推動保母托育管理」、「社會救助新制新增納入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提升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實施危險評估比率」

等 4 項衡量指標，因應組織改造，係自內政部移入，茲為配合原預算編列情形及便於與民國 101 年度進行比較，本年度仍列入內政部項（下表達），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8 項、黃燈 7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1 年度略有提升（圖 1）。又上開 41 項工作



資料來源：民國101、102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主管民國101及10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要係衛生署南港衛生大樓新建工程及設備採購案，因主體工程進度延宕，未及完成驗收付款，暨部分採購、補助及委辦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未執行者 1 項，係衛生署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

計畫經行政院同意修正執行期間為民國 103 至 117 年，爰相關預算未支用。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6 項（另有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等 3 項計畫因應組織改造，係自內政部移入，茲為配合原預算編列情形及便於與民國 101 年度進行比較，本年度仍列入內政部項下表達），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3 項、乙等 3 項（表 1），其中「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癌症篩檢」自民國 101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表 1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	—	甲等	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	—	甲等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	—	甲等	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	—	乙等
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癌症篩檢	甲等	乙等	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跨部會）	—	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及民國 102 年度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 億 4,0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增列應收醫療藥品基金賸餘繳庫數 3,467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4 億 2,7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01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案件催繳中及醫療藥品基金賸餘繳庫，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9,72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352 萬餘元（2.83%），主要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案件減少，致一般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2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較	% 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540,827	1,427,170	70,127	1,497,297	- 43,529	2.83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190,568	162,652	39,400	202,052	11,484	6.03
疾病管制局（疾病管制署）	81,083	121,162	—	121,162	40,079	49.43
國民健康局（國民健康署）	990	1,585	101	1,687	697	70.49
中醫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10,747	14,993	—	14,993	4,246	39.51
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	462,198	250,877	30,447	281,324	- 180,873	39.13
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藥物管理署）	795,241	875,898	178	876,076	80,835	10.1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9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9,460 萬餘元（59.33%）；減免數 1,885 萬餘元（11.82%），主要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599 萬餘元（28.85%），主要係衛生署應收全

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裁定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表 3 衛生署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額	保留數
合計	159,456	18,855	94,604	45,996	28.85
衛生署	63,766	15,215	5,339	43,211	67.77
疾病管制局	53	—	0.7	52	98.52
國民健康局	1,307	—	405	902	68.98
中央健康保險局	71,200	3,640	66,728	831	1.17
食品藥物管理局	23,127	—	22,129	998	4.32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55 億 6,226 萬餘元，因應 H7N9 流感及狂犬病疫情，暨食用油品等食品安全事件業務需要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5,640 萬餘元，合計 762 億 1,86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136 萬餘元，係衛生署辦理各項補（捐）助及委辦計畫之經費賸餘；審定實現數 748 億 7,206 萬餘元（98.23%），應付保留數 7 億 5,368 萬餘元（0.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6 億 2,5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9,292 萬餘元（0.78%），主要係衛生署及國民健康局等實際進用員額較少，相關人事經費結餘；衛生署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各項委辦及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表 4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6,218,670	74,872,063	753,680	75,625,744	- 592,925	0.78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58,797,061	58,120,979	321,622	58,442,601	- 354,459	0.60
疾病管制局（疾病管制署）	6,209,286	5,790,480	366,128	6,156,609	- 52,676	0.85
國民健康局（國民健康保險署）	3,329,343	3,172,353	32,502	3,204,855	- 124,487	3.74
中醫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196,896	182,505	5,140	187,645	- 9,250	4.70
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	5,460,257	5,424,896	27,736	5,452,633	- 7,623	0.14
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藥物管理署）	2,225,827	2,180,848	550	2,181,398	- 44,428	2.0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7,9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4 億 8,186 萬餘元（83.14%）；減免數 1,595 萬餘元（2.75%），主要係疾病管制局防疫中心暨 TFDA 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案之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8,174 萬餘元（14.11%），主要係衛生署南港衛生大樓新建工程，因主體工程進度延宕，未及完成驗收付款，及疾病管制局免疫用健康馬 75 匹採購案廠商提起民事訴訟中等。

表 5 衛生署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
合 計	579,574	15,959	481,865	81,749	14.11
衛 生 署	361,306	10,064	297,839	53,402	14.78
疾 病 管 制 局	134,338	5,797	101,301	27,239	20.28
國 民 健 康 局	26,700	—	26,700	—	—
中 醫 藥 委 員 會	777	96	680	—	—
中 央 健 康 保 险 局	40,374	—	40,374	—	—
食 品 藥 物 管 球 局	16,077	—	14,970	1,106	6.88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含基隆醫院等 27 個分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含醫療發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藥害救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全民健康保險紓困、疫苗等 6 個分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品質提升相關補助、健保紓困貸款、預防接種受害及藥害救濟給付、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疫苗接種、健康照護績效提升、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管制藥品之生產及銷售、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等 17 項，實施結果，計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菸害防制等 15 項，或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多項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或醫療費用總額成長率較預計為低，致保險給付減少；或部分醫院醫師及護理人力不足，收治病患人數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同額修正減列及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992 萬餘元，增列業務外收入 1 億 5,559 萬餘元及業務外費用 1 億 1,647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3,911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溢列之「保險給付」及增列因而提列之安全準備，暨減列醫療藥品基金以前年度溢提之「備抵醫療折讓」，並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及相對補提獎勵金而增列其他業務外費用；審定賸餘 7 億 9,974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賸餘 6 億 2,614 萬餘元，約 43.91%（表 6），主要係原編列填補以前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短紓數之分配收入，因累計短紓業於民國 101 年度全數填補完竣致未獲配，本期賸餘隨之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5 億 3,249 萬餘元，與預算案短绌相距 45 億 6,510 萬餘元(表 6)，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暨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部分分項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表 6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1,425,887	799,744	- 626,142	43.91
醫療藥品基金	624,924	690,101	65,177	10.43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52,573	168,630	16,057	10.5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648,390	- 58,987	- 707,377	-
特別收入基金	- 3,032,616	1,532,491	4,565,107	-
健康照護基金	- 3,032,616	1,532,491	4,565,107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食品及農產品安全相關管理機制已逐年強化，惟各級政府相關經費及人力不足，且進口農產品之源頭及邊境查（檢）驗比率偏低，機關間通報機制亦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我國食品安全管理，主要係由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負責法規之訂定、政策之研擬、規劃及推動，暨對地方政府之督導考核等，並已陸續建立及推動多項食品安全相關管理機制，本年度計編列相關預算 1 億 6,457 萬餘元。歷年推動結果，已略具成效，惟核有尚待加強辦理事項如次：

1. 食品及農產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編列相對不足：據本部調查食藥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含所屬等食品及農產品安全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投入相關經費情形，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每年約 2 億餘元，平均每位國民獲配經費分別為 9.59 元、11.95 元及 10.81

表 7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食藥署及農委會食品及農產品相關管理經費支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單 位	100		101		102	
	決 算 審 定 數	人 均 獲 配 經 費 ¹	決 算 審 定 數	人 均 獲 配 經 費	決 算 數	人 均 獲 配 經 費
合 計	222,608	9.59	278,566	11.95	252,722	10.81
食 藥 署	106,707	4.60	155,173	6.66	163,189	6.98
農 委 會	115,901	4.99	123,393	5.29	89,533	3.83

註：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每人平均分配經費係以各該年度相關經費決算審定數（決算數），除以各該年度總人口數；又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各年底之總人口數，分別約為 2,322 萬人、2,331 萬人及 2,337 萬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設計調查表由食藥署及農委會填列結果。

元（表 7），其中食品部分相關經費雖逐年增加，惟農產品部分反而降低，且因人口持續成長，經費資源相對更顯不足。行政院雖已於民國 101 年度核定

「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規劃於 5 年內投入食安經費 15 億元，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實際僅較原額度增加 7,866 萬餘元（含食品及藥物管理），經費預算挹注有限，難以因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近年多次修正，增加對業者諸多管制作為所需之人力及經費需求，影響相關政策推行及目標之達成，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並由本部列管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2. 中央管理人力成長有限，地方稽查人力配置亦顯不足，且人員流動率偏高，缺乏專業背景及相關在職訓練：監察院前於民國 98 年間糾正衛生署，以民國 97 年度我國食品衛生管理人力而言，除略優於日本之外，美國人力優於我國 14.6 倍、英國優於我國 2.8 倍、香港優於我國 17.7 倍。復於民國 99 年度糾正前臺中縣等地方政府之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與人力俱缺，人均服務數遠高於其他市縣；另提調查意見請行政院轉飭各市縣政府就各食品衛生編制專責人力單薄，且異動頻繁，致稽查頻率、檢驗質量、管理嚴謹度均不足等研謀改善。據本部調查食品及農產品之中央主管機關相關管理人力，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每年均未達 300 人，以本年度中央及各地方政府食品及農產品相關管理人力估算，每人平均服務國人數仍高達 27,462 人（表 8），相較於美國（15,385 人）及香

表 8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級政府食品及農產品相關管理人力情形表

年度 單位	100	101	102
合計	682	797	851
中央政府	232	245	276
地方政府	450	552	575
平均服務國人數	34,047	29,247	27,462

註：1. 表列人員數係以各年度 12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人員數統計，均為正職、約聘僱、臨時人員、派遣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之合計數，且含專、兼任人員。
 2. 中央政府人力包含食藥署（分別為 217 人、230 人及 261 人）及農委會（3 年度均為 15 人）。
 3. 平均服務國人數係以各該年度總人口數除以各該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實際進用人員合計數；又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各年底之總人口數，分別約為 2,322 萬人、2,331 萬人及 2,337 萬人。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設計調查表由食藥署、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填列結果。

表 9 民國 102 年度各地方政府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檢(查)驗、標示及標章相關稽查人力配置情形比較表

市縣	人口數 (萬人)	農產品		轄區內 食品工 廠家數	食品		
		稽查人數 (含專、 兼任)	平均每位 稽查人 力 服務人數 (萬人)		稽查人 數(含 專、兼 任)	平均每位 稽查人 力 服務人數 (萬人)	平均每 位稽查 人 力 查 核家數
直轄市 平均	279.60	5.60	49.93	575.60	34.00	8.22	16.93
臺北市	268	3	89.33	261	66	4.06	3.95
新北市	395	6	65.83	902	31	12.74	29.10
臺中市	270	7	38.57	564	27	10.00	20.89
臺南市	188	4	47.00	517	25	7.52	20.68
高雄市	277	8	34.63	634	21	13.19	30.19
非直轄市 平均	54.65	3.06	17.86	142.29	14.06	3.89	10.12
基隆市	37	2	18.50	48	9	4.11	5.33
桃園縣	204	3	68.00	174	31	6.58	5.61
新竹縣	53	3	17.67	38	7	7.57	5.43
新竹市	42	3	14.00	46	7	6.00	6.57
苗栗縣	56	3	18.67	80	5	11.12	16.00
彰化縣	129	3	43.00	466	26	4.96	17.92
南投縣	51	3	17.00	189	19	2.68	9.95
雲林縣	70	3	23.33	484	26	2.69	18.62
嘉義市	27	2	13.50	86	6	4.50	14.33
嘉義縣	52	5	10.40	122	22	2.36	5.55
宜蘭縣	45	3	15.00	205	11	4.09	18.64
花蓮縣	33	2	16.50	90	13	2.54	6.92
臺東縣	22	4	5.50	13	4	5.50	3.25
屏東縣	85	6	14.17	289	43	1.98	6.72
澎湖縣	10	2	5.00	7	7	1.43	1.00
連江縣	1	1	1.00	-	1	1.00	-
金門縣	12	4	3.00	82	2	6.00	4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設計調查表由各地方政府填列結果，及食藥署本年度食品廠商衛生稽查處理報表。

港（12,663人），人力配置仍顯不足。又食品及農產品相關作業，主要仰賴地方政府農業及衛生相關局處辦理，惟在農產品稽查人力方面，本年度直轄市及非直轄市平均每49.93萬人及17.86萬人設1位；在食品稽查人力方面，直轄市及非直轄市平均每8.22萬人及3.89萬人設1位；再以稽查食品工廠家數分析，除臺北市外之直轄市轄區內食品工廠家數均達500家以上，平均每位稽查人員負責查核家數達20至30家；非直轄市之縣市中，以金門縣平均每位稽查人員查核家數約41家最高，而部分轄區內食品工廠家數較多之縣市，平均每位稽查人員查核家數亦達17、18家（表9），顯示各級政府稽查人力工作負荷均頗為沉重，且農產品稽查人力嚴重不足，影響農產品源頭管理之有效性，直轄市與非直轄市或各地方政府間稽查人力配置不均情形亦嚴重。次查，民國100至102年度各地方政府農產品及食品相關稽查人力流動率均偏高（分別有15個及9個市縣均曾逾50%，表10），部分市縣平均服務年資偏低（分別有8個及3個市縣未滿2年，表10）；又中央及地方食品稽查人力僅分別有19%及15%係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各地方政府食品及農產品稽查人員民國100至102年度平均每年訓練時數僅分別為41小時及10小時，各市縣落差亦甚大。顯示各級政府食品及農產品之稽查人力專業背景或訓練時數不足，實際辦理稽查時，恐因人員專業能力不足或經驗缺乏，影響中央法規政策之落實與推動，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研謀改善，並由本部列管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表10 民國100至102年度各地方政府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檢（查）驗、標示及標章相關稽查人力流動率暨平均年資情形表

查核發現 類型	稽查人力流動率曾逾50%者		稽查人力平均年資未滿2年者	
	農產品	食品	農產品	食品
合計	15	9	8	3
市 縣	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	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東縣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雲林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屏東縣	基隆市、苗栗縣、臺南市

註：1. 稽查人員含專、兼任人員；人員流動率之統計時點為各年度12月31日；人員流動率計算公式為〔(同一期間離職人數+新進人數)/平均人數〕*100%。

2. 臺北市食品相關稽核人力之兼任人員為任務編組之聯合稽查隊，故無法核算流動率與平均年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設計調查表由地方政府填列結果。

3. 農產品及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法規，規範內容未盡契合，肇致執法疑義；機關間通報機制未盡落實，影響食品安全管理之有效性：本年度食藥署依「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共抽樣農產品2,340件，農藥檢驗項目計252項，其結果不符規定者計260件，其中102件因源頭追溯至農民，爰移請地方農業單位處理。惟據本部另洽農委會提供同年度地方衛生單位抽驗市售蔬果違規案件，由農業單位裁罰之件數僅30件。據部分地方政府農業單位反映，因農政與衛生單位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農業相關法規認知歧異，肇致衛生單位檢驗不合格產品，移請農政單位裁罰時，未切實查處。又食藥署提供本部有關「年節金針乾製品稽查抽驗計畫」移請農政單位處理之案件計14件，惟據花蓮縣農業處提供資料顯示，該縣移農政單位裁處案件即達39件，差異頗大，凸顯食藥署與各地方衛生局間相關通報作業有欠確實，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研謀改善，並由本部列管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4. 食品及農產品相關標章多元，不利消費者區辨選購，且部分未取具適當法源，或管理規範內容未盡明確，或缺乏長遠規劃，亟待研議整合：歷年來各級政府陸續訂頒相關法律或命令，以強制性或自願性方式，推動各項食品及農產品相關標章，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中央政府推動之標章計 11 項，地方政府計 21 項（表 11），本年度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辦理標章核發與後續管理業務，實支經費分別為 7,182 萬餘元及 1,481 萬餘元。執行結果，部分標章推廣多年，已具相當認知度或獲得高度認同，惟仍核有：(1) 主管機關針對食品及農產品相關標章認知定義不明、標準不一，未能全盤掌握市面標章情形，尚待釐清標章定義及管理內涵，並就市面各項標章加強蒐集瞭解；(2) 標章推動多要求欲取得標章之廠商或生產者，須配合相關衛生或生產、用藥之規定及後續稽查或管理作為，直接涉及民眾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惟各級政府推動各項標章多非依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辦理，致取得標章或認證之廠商或生產者，後續違規時僅能採撤銷標章之管理作為，無法採取其他更積極有效之管理措施，影響相關機關投入資源辦理標章推動及管理之實效；(3) 部分標章未於相關管理規範中訂定標章效期、後續追蹤管理措施、廢止條件，或訂定內容未盡明確周延，且部分標章係以年度行政計畫方式推動，或因應特定食安事件而推行者，缺乏長遠規劃，亦影響民眾認知度或業者參與意願；(4) 現行標章或認證數量繁多，不利消費者區辨選購，且多數標章未曾辦理相關認知度調查，恐難掌握標章推行實際成效，或已調查者部分認知度不高等欠妥情事，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並由本部列管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5. 源頭管理措施實施範圍仍寡，加以邊境查（檢）驗比率偏低，難以確保進口農產品食用安全：據農委會統計，民國 101 年度國人消費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總值約 7,654 億 6,549

表 11 各級政府現行有效之食品及農產品標章一覽表

轄管機關	標章或認證名稱
中央政府 合計	11 項
食藥署	健康食品標章 衛生優良 GHP 標章 餐飲業實施 HACCP 衛生評鑑證明書
農委會、農糧署	優良農產品標章 (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TAP)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鮮乳標章
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	食品 GMP 認證標章 深層海水產品驗證標章 (VPC) 正字標記
地方政府 合計	21 項
臺北市政府	食品業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品質宣言暨 OK 標章
新北市政府	農漁產品安心標章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生鮮農漁產品品質證明標章 基隆市加工農漁產品品質證明標章
臺中市政府	臺中食在安心標章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優質農特產品商標
雲林縣政府	農業首都優良農特產品標章 金標章及綠標章 雲林縣油品安心標章
嘉義市政府	高齡友善餐廳標章
嘉義縣政府	阿里山高山茶產地證明標章
宜蘭縣政府	蘭陽嚴選優良農特產品標章 宜蘭勁自然樂活產品標章
南投縣政府	合歡山高冷茶產地證明標章
澎湖縣政府	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
臺南市政府	餐飲業低碳行動餐廳認證標章
屏東縣政府	屏東黑鮕魚文化觀光季衛生優良商店認證 衛生優良餐盒業者暨團膳廠商評選 屏東認證優質水產品證明標章
金門縣政府	金門安全蔬果標章 金門高粱酒糟牛肉及圖 (已申請惟尚未正式使用)

註：1. 統計時點係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設計調查表由食藥署、農委會及經濟部，暨各地方政府填列結果。

萬餘元，其中約 4,401 億 8,964 萬餘元來自進口，占 57.51%，顯示國人消費之農產品，逾半數仰賴國外進口。查目前我國針對進口農產品之管理措施，包括源頭管理及邊境管理，在源頭管理方面，食藥署自民國 99 年度起陸續赴國外實地查核食品工廠，查核品項及家數仍寡；在邊境管理方面，據該署統計近 3 年邊境查驗機制抽驗結果，平均抽驗比率僅約 7.66%（表 12）。復據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西元 2011 年農藥殘留監測方案報告(Pesticide Monitoring Program 2011 Pesticide Report) 顯示，有方法可供檢測之農藥項數已達 500 種；又日本於西元 2013 年 6 月殘留農藥檢測項目亦已高達 595 種，惟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底止，該署僅訂有 349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及 346 項農藥殘留標準之分析方法，遠落後於其他國家，又本年度各類食品農藥殘留抽驗項數僅 252 項，顯示源頭管理及邊境查驗機制仍有不足，增

加後續產品上市後之稽查困難度及人力負荷，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食藥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殘留農藥容許量標準」係依據農委會核准使用之農藥而訂定，未來將持續配合前端使用農藥之需求及規範，積極研訂殘留容許量標準，以保障食品安全；另食藥署將逐年增列預算，擴大境外查核，落實源頭管理。

6. 食品安全管理相關資訊已公開揭露，惟未盡公開透明，且資訊品質欠佳，影響資訊公開透明之效益：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食藥署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符合國民享有知的權利及資訊透明原則。查該署對進口食品之查驗作業，已於網站上設置邊境查驗專區，公告相關資訊，惟相關資訊除上開專區外，復分別散置於公告資訊（以新聞方式逐條敘明特定期日辦理之邊境查驗項目、流程及結果）、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公告國際間通報問題食品輸入我國辦理查驗情形）等專區或網站，顯係依機關組織觀點呈現資訊，而非以民眾消費者或業者觀點呈現；又該署對進口食品之查驗作業，採一般抽批、加強抽批或逐批查驗等方式辦理，卻僅彙整公告加強抽批查驗之產品項目資訊，不利相關業者及民眾通盤掌握政府邊境管制之全貌，且進口查驗結果未予定期整合，亦不利民眾瞭解政府邊境查驗之績效。其他管制措施資訊之呈現亦有類此情事，顯示該署雖已公開其施政相關資訊，惟未以消費者或被管制業者觀點呈現資訊，且資訊內容未整合，影響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之效益，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食藥署研謀改善。據復：未來相關資訊公開時，將考量以民眾消費者或業者觀點呈現資訊內容，並予適當整合，以提升資訊品質。

(二) 推動食品及農產品相關追蹤與追溯系統略具成效，惟食品雲相關計畫於建置規劃、系統運作、食品勾稽等層面，仍有欠周及未妥為整合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表 12 食藥局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實施進口查驗抽批檢驗情形表

年度	報驗批數	檢驗批數	檢驗比率
合計	1,396,976	107,053	7.66
100	420,601	29,800	7.09
101	461,665	38,793	8.40
102	514,710	38,460	7.47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

為因應民國 100 年 5 月塑化劑等食品安全事件頻繁發生，經濟部技術處及農委會陸續依行政院指示主辦食品雲第 1 期計畫—「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應用計畫」（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8 月，以下簡稱經濟部食品雲第 1 期計畫）及「食品追溯雲端服務建置及推廣計畫」（民國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5 月，以下簡稱農委會食品雲第 2 期計畫），計畫總經費 7,159 萬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實支數 6,045 萬餘元；民國 103 年 2 月，行政院江院長裁示食品雲自民國 104 年回歸衛生福利部主政（表 13）。相關計畫執行結果，經濟部食品雲第 1 期計畫，已完成整合經濟部工業局臺灣優質認驗證食品 ICT 平臺（以下簡稱 GMP ICT 平臺）、食藥局加工食品追溯網、農委會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等三大履歷資訊系統，建立食品追溯單一入口雲端平臺，並有 26 家食品加工業者響應加入食品雲示範驗證，另建立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之風險勾稽機制；農委會食品雲第 2 期計畫，完成良好追溯標準（Good Traceability Practice，以下簡稱 GTP）組織架構及多項標準草案，公告食品可追溯性資訊標準，並建置輔導超商鮮食、連鎖餐飲、學校團膳及肉品加工等 4 大示範追蹤體系，相關部會推動食品及農產品相關追蹤與追溯系統已具相當成效，惟在計畫規劃、系統運作、食品勾稽等層面，核有仍待研謀改善情事如次：

1. 未以最終使用機關觀點規劃推動，三大部會對食品雲定位認知不同，致轉換主辦部會須修改調整，且未能有效協調整合，影響前期投入資源效益：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署等三大部會對食品雲定位認知不同，經濟部技術處負責食品雲第 1 期計畫期間，係以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為主要定位，嗣於塑化劑事件後，強調負面履歷之食安概念。民國 101 年農委會承接食品雲第 2 期計畫，適逢美牛爭議，故以農場到餐桌之完整追溯為定位。至於食藥局對於食品履歷追溯資料上傳公部門電子化平臺相對消極，認為國際間食品履歷追溯，僅針對風險性產品及高價值產品，以法規強制要求業者應自行建立及保留追溯資料，並未要求業者登錄政府電子化平臺，又食品相關生產資訊上傳政府資訊系統，係屬高價值產品之推動方向，與該局針對全面性食品安全所推動之業者內部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目的不同。因非以最終使用機關觀點規劃推動，加以上開各部會立場不同，致承接之主辦部會均須修改調整系統，且安心食品履歷追溯平臺係「介接」三大履歷平臺（第 1 期食品雲產品數 5,127 項，其中介接自 GMP ICT 平臺產品數

表 13 食品雲各期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期程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主辦部會	經濟部 技術處	農委會	衛生福利部 (食藥署)
計畫名稱	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應用計畫	食品追溯雲端服務建置及推廣計畫	規劃中
計畫期程	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8 月	民國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5 月	預計民國 104 年 1 月起
核定經費	44	27	
實現數	44	16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	
計畫重點	1. 整合經濟部、衛生署及農委會三大食品履歷平臺，建立單一入口，提供民眾便利查詢管道。 2. 建置食品追溯履歷系統並加入「受管制物質」勾稽功能，避免不合格原物料進入食品供應鏈。 3. 推廣食品產業自願建置「正面生產履歷」，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1. 增加追溯推廣品項，完善食品追溯雲。 2. 建構從農場到餐桌之示範體系。 3. 完善國內食品追蹤追溯制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技術處、農委會及食藥署提供之資料。

為 3,327 項，介接自加工食品追溯網約 200 餘項)，其資料之更新，需藉由各該平臺續予提供資料，惟上開部會因經費、資料格式等未能有效協調整合，致經濟部食品雲第 1 期平臺之資料，至農委會食品雲第 2 期平臺大部分均無法繼續運用，前期相關政府機關及業者投入之資源形同虛擲，影響整體投入資源之效益，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並由本部列管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2. 食品原料資料系統呈現資訊正確性未能有效控制，影響民眾對資料品質之信心，亦有礙食品追蹤追溯成效：為因應國內推動食品可追溯性，農委會食品雲第 2 期計畫辦理建置及推動 GTP 等事項，依 GTP 之食品可追溯性資訊標準 (Standard for Traceability in Food Chain)，食品雲針對所有上傳資料依循該標準建立資料登錄錯誤之防呆機制 (如選必填檢查、特定不允許內容退回等)，並透過與農委會吉園圃、CAS、產銷履歷等標章系統介接，確認廠商原料具上開標章者之真偽。惟至食品資訊服務網查詢，仍有部分產品之原料資訊未顯示或顯示不全、重複、登載不實等現象，依 GTP 之食品可追溯性資訊標準，原料資訊係屬應上傳內容，然業者可選擇各筆原料項目是否公開於系統前臺供民眾查詢，該設計係當初制定 GTP 時，相關食品衛生法規對食品原料標示要求較寬鬆。惟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除香料外之食品添加物要求完全展開，上開產品原料資訊無法查知或原料資訊明顯不全等現象，使系統前臺顯示資料不符上開規定管制需求，恐致民眾質疑食品雲呈現資料之正確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行政院責付農委會及衛生福利部逕復：為確保食品雲資料品質，除持續強化與各標章系統資訊檢核勾稽，將協調私有雲業者建立資料審核機制，確保提供給消費者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登載資訊對外公布之範圍，未來可再行研議，惟現行食品標示資訊可於購買時，依產品容器或外包裝之標示，清楚辨識。

3. 業者上傳予食品雲資料屬自願性質，且法規強制業者須建置之追蹤追溯系統不以電子化為前提，影響食品雲後續資料取得，及風險品項即時追蹤追溯效果：目前食品雲資料除具標章之農產品及學校團膳（藉由學校與團膳業者之合約規範強制上傳）外，均以業者自願直接上傳食品雲為主。查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憑證、文件等紀錄至有效日期後 6 個月。」故未來經食藥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強制內部建立追溯追蹤制度，不以電子化為必要條件，而如經食藥署公告之特定規模類別業者其資料未能串接食品雲，食品雲後續相關資料取得及風險食品品項即時追蹤追溯效果仍有疑義，亦未符食品雲之定位及預期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行政院責付衛生福利部逕復：食藥署規劃擴充現有「食品資訊服務網」，同時配合修訂 GTP 之食品可追溯性標準，使自願配合之業者得以符合「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之欄位資料，後續將配合相關業者說明會加強向業者推廣宣導使用。

4. 規劃以電子發票勾稽追蹤非食品級化學添加物流向，惟食品業者開立電子發票者比率偏低：因目前各機關管控流布追蹤之化學品為高毒性或有環境危害之物質，而屬低毒性之化學品反易違法添加於食品中，故食品雲規劃與財政部電子發票介接勾稽食品原料中化學品之

流向。惟查本年度電子發票開立情形，營業人應開立發票者（紙本及電子發票）計 81 萬餘家，實際開立電子發票者計 3 萬 1 千餘家，僅約 3.87%，推估其中屬食品業者之比率亦不高（據衛生署民國 100 年全國各食品安全會議資料，全國衛生局登錄食品製造業者計 4 萬 5 千餘家），且電子發票並非強制性措施，食品雲規劃利用電子發票勾稽非食品級化學添加物流向，恐有掌握業者比率不足之疑慮，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行政院責付衛生福利部逕復：食藥署已邀請財政部於 6 場食品相關推廣說明會共同推廣電子發票，另請賦稅署及國稅局針對月營業額大於 20 萬元之食品業者優先推動導入電子發票，並協同國稅局拜會各地區代表性之食品業者瞭解電子發票辦理情形。

（三）為強化校園性侵害防治成效，已陸續修訂相關法規，惟部分機制未盡周全且未落實執行，允宜檢討研謀善策。

據衛生福利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統計，以年齡層分析，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之性侵害被害人中，6 至 17 歲學齡青少年占比約 6 成（表 14），為主要受害族群，且呈逐年成長趨勢。為保護學齡兒少於校園及教育機構等學習場所之安全，自民國 100 年度起陸續修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法規，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班、短期補習班等機構之負責人、教職員工等所有工作人員，曾有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應予解聘，強化相關校園性侵害防治法制，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改善，並由本部列管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修訂後，明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於學校等教育機關（構）任職，惟上開法令

表 14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年齡統計表
單位：人數、%

年齡 項目	99		100		101		合計	
	人數	人數	較 99 年度成長比率	人數	較 99 年度成長比率	人數	各年齡層占合計人數比率	
合計	9,320	11,121	119.32	12,066	129.46	32,507	100.00	
0~6 歲未滿	262	294	112.21	308	117.56	864	2.66	
6~12 歲未滿	822	944	114.84	948	115.33	2,714	8.35	
12~18 歲未滿	4,546	5,787	127.30	6,352	139.73	16,685	51.33	
18~24 歲未滿	1,105	1,235	111.76	1,359	122.99	3,699	11.38	
24~30 歲未滿	631	593	93.98	626	99.21	1,850	5.69	
30~40 歲未滿	671	573	85.39	661	98.51	1,905	5.86	
40~50 歲未滿	296	293	98.99	331	111.82	920	2.83	
50~65 歲未滿	109	130	119.27	130	119.27	369	1.14	
65 歲以上	34	23	67.65	35	102.94	92	0.28	
不詳	844	1,249	147.99	1,316	155.92	3,409	10.4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1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者現（曾）任於教育機關情形表

查核	發現	人數
1.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修訂後，仍（曾）於教育相關機關（構）任職。	(1) 曾於教育機構任職。 (2) 迄民國 102 年底止仍於教育機構任職。	4 17
2. 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且經一審判決有罪之教育人員。	(1) 最終經有罪判決確定入監服刑。 (2) 迄民國 102 年 11 月底止仍於教育相關機構（如學校、幼兒園、短期補習班）任職。	24 46

資料來源：本部依查核結果自行整理。

公（發）布施行後，仍有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性侵害加害人，曾任或現仍任職於教育機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規定，明定曾犯性侵害、性騷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於學校等教育機關（構）任職。經查，計有 21 名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後，服刑期滿或假釋出獄之加害人，於上開法令公（發）布施行後，卻曾有或現仍任職於各級學校，或短期補習班等教育機關（構）情事（表 15），顯示相關教育機關（構）未依規定落實辦理查詢通報與人員聘免作業，影響渠等任職機關（構）兒少人身安全，亟待研謀改善，並落實依法查詢、通報及解聘工作。

2. 各網絡機關間横向通報機制未盡周全，致部分教職員工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司法案件，尚乏資訊據以停聘或解聘，危害學生意人身安全：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及第 4 項規定，教師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現行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如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時，所查詢之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系統之資料來源，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又現行法令未要求法務部及警察機關等防治網絡相關單位通報資料，致該通報查詢系統之資料庫未盡完備，復因法務部及警察機關僅就已判刑確定之案件提供查詢結果，肇致上開教師法所定應先予停聘之未確定案件，或現任

教師經有罪判決確定等案件，除係屬校內通報案件，或輾轉從其他管道（如民間團體舉發）得知之案件外，司法及警政等其他網絡機關若未主動通報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則其對於教師校外涉性侵害行為經司法機關起訴或判刑者，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將無從知悉，致未能依上開規定，啟動預防性防堵機制或解聘涉案教師，難以落實對在學學生之保護事宜，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3. 兒少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明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擔任教育人員，惟多數補教業等教育機構進用人員仍未落實查證，權責單位復未落實考核：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表 16 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1 年度協助教育機構查核情形表

市縣別	協助查核次數						
	各級公立學校	各級私立學校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補教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少福利機構
合計	2,693	125	21	37	1	7	5
臺北市	122	13	2	—	—	7	—
新北市	65	30	1	—	—	—	—
臺中市	277	8	—	—	—	—	—
臺南市	31	46	—	9	—	—	—
高雄市	164	—	2	—	—	—	—
桃園縣	—	—	—	—	—	—	—
苗栗縣	2	—	—	—	—	—	—
新竹縣	34	—	—	—	—	—	—
彰化縣	163	11	—	—	—	—	—
南投縣	33	6	—	—	—	—	—
雲林縣	78	4	3	—	—	—	—
嘉義縣	119	—	—	11	1	—	—
屏東縣	21	3	—	—	—	—	—
基隆市	39	—	—	—	—	—	—
新竹市	34	—	—	—	—	—	—
嘉義市	15	—	1	—	—	—	—
宜蘭縣	42	3	—	—	—	—	—
花蓮縣	119	1	12	17	—	—	—
臺東縣	1,332	—	—	—	—	—	—
澎湖縣	3	—	—	—	—	—	—
金門縣	—	—	—	—	—	—	5

資料來源：本部依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自行統計。

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5 項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均不得擔任上開機構相關人員。上開機構並得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加害人資料。民國 101 年度各級私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補教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兒少福利機構依上開規定函（轉）請各市縣政府協助查詢擬聘用人員是否為登記有案之性侵害加害人次數偏低（表 16），其中補教業者僅 1 次（占立案家數 15,948 家，約 0.01%）、兒少福利機構 5 次（占立案家數 126 家，約 3.97%）；且教育部雖於民國 102 年 6 月通函請各市縣政府加強查核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所有人員有無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有罪判決之情事，惟亦未就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無性侵害犯罪前科，進行全面性清查，亟待檢討妥處。

4. 外籍人士來臺從事教職相關工作，尚乏刑案前科查證機制，肇致來臺後間有涉及性侵學童等情事，危害學生人身安全：截至民國 102 年 11 月底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核發外國專業人員來臺擔任補習班語文教師及學校教師有效聘僱許可者，計 7,573 人次。按就業服務法第 6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教育部為外籍人士來臺擔任教師工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與勞委會共同會商訂定其工作資格，惟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外籍教師核發工作證時，未要求隨同檢附戶籍國出具之刑事紀錄證明，僅於入境後聘任前，比照本國籍教師，查詢本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系統或申請國內刑事紀錄證明，尚乏外籍人士國外性侵害等相關罪刑紀錄之查證機制，難以防範曾於國外犯性侵害或性騷擾，並經有罪判決確定之外籍人士來臺擔任教職，且據媒體報導曾發生多起相關案例，又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表示，近來外籍人士利用來臺教授英文機會，對兒童性侵、猥亵案件不斷攀升，甚至有被國際刑警通報「戀童癖」者來臺擔任「兒童美語老師」等情事，有待就法制面研議改善。

5. 涉嫌於校外性侵害或性騷擾且經一審判決有罪之教育人員，涉案可能性高，惟於訴訟期間尚乏停聘機制，影響學生人身安全，允宜評估建立相關機制：據法務部資料，民國 95 至 100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經偵查終結起訴人數共計 12,220 人，其中經裁判確定有罪者計 10,798 人，定罪率高達 88.36%（表 17），顯

表 17 民國 95 至 100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性侵害案件偵查及執行裁判確定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新收偵查 件 數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裁判確定有罪 人 數 (B)	定 罪 率 B / A
		起 訴 (A)	不 起 訴	合 計		
合計	23,877	12,220	8,586	20,806	10,798	88.36
95	3,668	1,896	1,260	3,156	1,729	91.19
96	3,718	1,915	1,346	3,261	1,590	83.03
97	4,040	2,072	1,456	3,528	1,827	88.18
98	3,853	1,937	1,414	3,351	1,857	95.87
99	4,038	2,030	1,514	3,544	1,876	92.41
100	4,560	2,370	1,596	3,966	1,919	80.97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

監服刑；另有經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迄民國 102 年 11 月底止仍於各級機關、學校、幼兒園、短期補習班任職者計 46 名（表 15），顯示相關保護機制仍有不足，亟待檢討評估建置停聘機制，

俾有效預防嫌疑人於訴訟期間再度性侵受教學生情事發生。

（四）性侵害防治法制已趨健全，惟加害人登記報到及處遇制度，未落實執行，且現行法律規定對弱勢兒童被害人保護機制仍有不足，有待檢討改進。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行為，並保護被害人權益，除刑法原訂有妨害性自主、妨害自由與傷害等罪責外，陸續制（訂）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相關法規，惟經查相關防治法規制度及執行情形，核有待檢討改善情事如次，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改善，並由本部列管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1.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機制訂頒多年遲未落實辦理，間有加害人漏未納入監控及未依法辦理報到登記，危害民眾人身安全情事，有待確實檢討查明原因並加強管控：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觸犯刑法第 221 條等妨害性自主相關罪之加害人，於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或經裁定停止強制治療等，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及報到，期間為 5 或 7 年。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101 年函送民國 94 年 8 月 5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名冊，請各市縣警察局清查名冊中屬應登記報到，而未顯現於「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查閱系統」者，經清查結果計有 300 件，其原因主要係防治網絡機關間聯繫不當，致生漏管情事，該署函請各地方警察局清查後補辦相關程序，惟經本部調查結果，其中加害人 42 名因行蹤不明未能完成合法書面送達、7 名已逾法定報到登記期間、15 名因戶籍地已移轉至其他市縣、10 名因清查後仍未積極辦理等原因，迄民國 102 年底止仍未依法辦理登記報到。另有 14 案漏管案件，均因再犯性侵害案件入監服刑（表 18），相關監控作業效能未能有效發揮。嗣內政部警政署雖於民國 101 年修正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第 3 條規定，明定矯正機關應通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時限，以改善上項漏管情形。惟經本部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查核比對結果，仍核有 98 位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未納入報到登記系統中列管，亟待確實檢討查明漏未列管原因並加強管控。

表 18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應辦理登記報到之性侵害加害人漏管情形表

查	核	發	現	人數
1. 民國 94 年 8 月 5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出監，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應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到之性侵害加害人，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仍未依法辦理登記報到者。	(1) 因行蹤不明未能完成合法書面送達。			42
	(2) 已逾法定報到登記期間。			7
	(3) 戶籍地已移轉至其他市縣。			15
	(4) 各市縣政府清查後仍未積極辦理。			10
	(5) 嗣因再犯性侵害案件入監服刑者。			14
2. 本部檢送法務部矯正署提供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出監，且應登記報到之名冊，經衛生福利部與登記查閱系統比對結果，未納入該系統中列管者。				98

資料來源：本部依查核結果自行整理。

2.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制度，缺乏完善之處遇人員專業人力培訓及專業認證機制，亦乏整體處遇成效評估機制等，均有欠妥：為落實矯治及強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內在自我管理能力，依監獄行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規定，應於性侵害加害人服刑期間施以獄中強制診療，

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假釋或刑滿出獄後仍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社區處遇，期有效降低渠等再犯危險。查處遇作業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迄乏完善之處遇人員專業人力培訓及專業認證機制；(2) 迄乏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成效之整體性評估機制；(3) 社區處遇及後續強制治療未依加害人特性、類型給予差別化之處遇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處遇成效。

3. 現行法律規定對弱勢兒童被害人保護機制仍有不足，有待研酌修訂相關法律：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性侵害通報案件自民國 97 年度 8,521 件，逐年上升至民國 101 年度 15,102 件，成長率達 77.23%（表 19），其中兒童性侵害案件由 854 人成長至 1,256 人，增加 47.07%（表 20），兒童遭受性侵害情形漸趨嚴重，因大部分受性侵害兒童具有不會主動告知特性，據現代婦女基金會及勵馨文教基金會統計推估，實際受性侵害兒童數量可能遠高於衛生福利部統計之數據。另據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性侵害案件統計資料，兩造關係屬於不認識者僅 6.94%、6.72% 及 6.06%，顯示遭熟人性侵案件達 9 成以上，因該等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其生活範圍與被害人或有重疊，惟現行法律尚乏被害人申請保護令防止加害人接近之規範，亦增加被害人再度受害之風險，亟待就性侵被害人保護令核發機制研酌修法之可行性，以收遏止效果。

表 19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受理通報件數	成長率 (以 97 年度為基期計算)
97	8,521	—
98	9,543	11.99
99	10,892	27.83
100	13,686	60.61
101	15,102	77.2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另據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性侵害案件統計資料，兩造

表 20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0-6 歲	6-12 歲	合計 (A)	被害人數總計 (B)	比率 (A/B)
97	237	617	854	7,285	11.72
98	270	658	928	8,008	11.59
99	262	822	1,084	9,320	11.63
100	294	944	1,238	11,121	11.13
101	308	948	1,256	12,066	10.4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五）保護令已提供家暴被害人救濟途徑，惟相關機關無權聲請延長或變更保護令，影響處遇計畫成效評估機制之落實，允宜研酌修法強化處遇效果。

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3 點規定，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評估處遇計畫之成效並出具報告，惟若評估效果不佳或再犯可能性高，而須延長或變更處遇內容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須由被害人或原先聲請保護令之單位提出。據統計民國 97 至 102 年度保護令之聲請人以被害人為最大宗占 88.37%（圖 2），顯示若有變更或延長保護令之必要時，絕大多數案件須由被害人提出聲請。據研究報告指出，若由被害人聲請延長或變更處遇計畫，可能會激怒加害人，造成被害人之壓力，致影響其聲請意願。又家庭暴力處遇計畫無「留級制度」，即使加害人配合度不佳或改變動機不高亦無法做任何處置，加害人處遇計畫雖設有成效評估機制，惟流於形式，且加害人僅被動完成上課時數，影響其學習態度及參加動機，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研酌修法增加相關機關可聲請延長或變更處遇計畫權責之可行性，並由本部列管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六) 全民健康保險新制之實施，已改善健保財務，惟補充保險費之收取未符量能負擔原則，且健保法對未申報扣費明細者尚乏相關規範；賡續辦理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惟門診慢性病藥費支出仍持續增加，經營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於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下簡稱二代健保)，保險費率由 5.17% 調降為 4.91%，惟加徵補充保險費，實施結果，本年度保費收入 5,298 億餘元、保險給付 5,021 億餘元，其中補充保險費已收繳 394 億餘元，較預期(206 億元)增加 188 億餘元。全民健康保險基

表 2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健保基金營運及財務狀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0	101	102
保險業務收入	496,765	510,747	559,484
保費收入	469,037	482,659	529,845
其他收入	27,728	28,087	29,639
保險成本與費用	462,585	484,215	505,903
保險給付	458,194	480,444	502,127
其他成本與費用	4,390	3,771	3,776
當年度提列安全準備	34,180	26,531	53,580
安全準備累計餘額	-5,530	21,001	74,581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註：1. 含通常、暫時及緊急保護令。

2. 資料來源：民國 97 至 102 年司法統計年報。

圖 2 民國 102 年度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准許核發情形

金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原提列安全準備餘額僅 210 億餘元，未達法定安全準備下限標準(1 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經本年度營運結果，保險收支淨賸餘 535 億餘元，全數提列安全準備，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安全準備餘額已達 745 億餘元(表 21)，健保財務已有顯著改善，惟收支控管機制，仍核有待改進事項如次：

1. 補充保險費之收取未符量能負擔原則，且健保法對未申報扣費明細者尚乏相關罰則之規範，恐影響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抵權益，單次給付未達新臺幣 2 萬元之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尚乏資訊完整性之控管機制：二代健保修法重點之一，係於經常性薪資外，將高額獎金、股利所得、執行業務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所得、兼職所得等 6 類所得，納入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一定金額以上所得，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據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統計，民國 102 年度補充保費已收繳 394 億餘元，個人負擔部分 196 億餘元，占 49.88%(6 類補充保險費，以股利所得 86 億餘元最高，其次高額獎金 38 億餘元、租金收入 26 億餘元，表 22)，雇主負擔部分 197 億餘元，占 50.12%

%。其收繳雖較預估增加，惟核有：(1) 依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補充保險費就保險對象有高額獎金、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等 6 類所得（收入）者採就源扣繳，由扣費義務人扣收彙總後向保險人繳納，係以特定所得為課徵標的，未參採「家戶總所得」概念，且投保制度仍沿襲舊制，將被保險人分為

6 類 14 目，因保險對象身分之不同，保費計算基礎未盡一致，對於政府、雇主及民眾自行負擔保費之比率亦有差異，致各類被保險人負擔之保費非依所得高低及家戶經濟能力等決定，而係隨職業別之不同，有所差別，未符社會保險量能負擔之原則；又民眾在轉換工作、改變投保身分或調整薪資時，仍須辦理轉出、轉入、變更投保金額等異動手續，未能簡化投保作業，以減低行政作業成本及達簡政便民政策；(2)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扣費義務人向保險對象扣取之補充保險費，至遲應於次年 2 月 5 日前彙報扣費明細。健保署考量補充保險費新制實施第 1 年，扣費單位對申報作業尚不熟悉，爰延長申報期限至同年 2 月 17 日止。惟本年度截至該延長申報期限止，仍有 83,707 件尚未申報，主要係健保法對未申報補充保費扣費明細者尚乏相關罰則規範，致未依限申報案件高達 8 萬餘件，健保署無法檢核扣費金額正確性，影響相關保險對象個人綜合所得稅保費申報扣抵權益；(3) 依前開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單次給付未達 2 萬元之利息所得，毋須辦理就源扣繳。查本年度利息所得單次給付未達新臺幣 2 萬元者（5,000 元至 19,999 元）申報情形，迄延長申報期限止，累計已申報應扣費明細之案件 4,517 件，因乏所得扣繳資料，無法確定應申報者是否已全數申報，又健保法對未申報扣費明細者未訂有相關罰則，致逾申報期限，仍續收到申報應扣費明細之案件 1,621 件（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底止），且均尚未向保險對象開單收取補充保險費，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健保署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就新制度進行全面檢視，已將補充保險費結算機制之可行性及投保單位按月計算補充保險費之議題，納入討論範疇，並就未來保險費制度，提出方向性之建議；(2) 未來健保法修法時，將針對未申報扣費明細者研酌增訂罰則；(3) 未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之 5 千元以上未達 2 萬元利息所得，健保署將自民國 103 年 6 月底起，依扣費義務人申報之利息所得扣費明細，陸續開單向民眾收取補充保險費，約 15 億餘元。

2. 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整體輔導情形已具成效，惟部分輔導對象仍有醫療資源不當耗用情事，且高齡族群高就診情形嚴重：為因應少數保險對象不當利用健保資源，健保署自民

表 22 民國 10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收繳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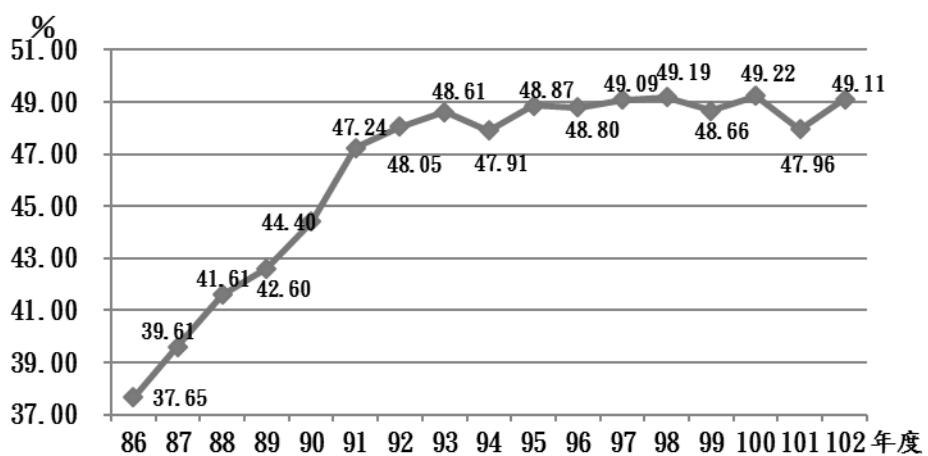
收 入 類 別	金 額	占 率
合 計	39,412	100.00
個人負擔 部分	小計	19,660
	高額獎金	3,887
	兼職所得	2,371
	執行業務收入	722
	股利所得	8,677
	利息所得	1,382
	租金收入	2,618
雇主負擔部分	19,751	50.12

註：1. 本統計資料截取時間為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2. 資料來源：健保署。

國 90 年起執行「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希冀抑制醫療資源不當耗用情事。該計畫民國 101 年度將前一年度門診就醫申報次數高於 100 次（含）之保險對象納入輔導。民國 100 年度有高就診行為，經納入民國 101 年度輔導者，計 33,138 人，執行結果，核有：(1) 依民國 101 年度輔導成果報告顯示，整體而言，平均每人就醫次數下降 24%，平均每人醫療費用下降 26%，節約醫療費用約 8.29 億點，總體輔導情形已具成效。惟按其給藥日數、藥費支出及就醫次數等 3 項指標分析，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或有其中 1 項增加、或 2 項增加、或 3 項均增加者，合計 15,898 人 (47.98%)；又分析此 15,898 人之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總給藥日數、藥費支出及就醫次數，其總就醫次數雖下降，惟總給藥日數卻由 1,295 萬餘日上升至 1,381 萬餘日，總藥費支出亦由 2 億 9,449 萬餘元上升至 3 億 5,623 萬餘元；續將此 15,898 人民國 101 年度給藥日數、藥費支出及就醫次數與本年度相較，經扣除 769 人（屬死亡或重大傷病者）後之 15,129 人中，給藥日數增加者仍有 4,818 人 (31.85%)，藥費支出增加者有 6,278 人 (41.50%)，就醫次數增加者有 3,771 人 (24.93%)，顯示仍有部分受輔導對象核有醫療資源不當耗用情事；(2) 經以 SPSS 統計分析，此 15,898 人之個人屬性及其醫療資源使用情形顯示，身分別及年齡別與其就診行為有關。再就其中「一般」及「福保」身分別者進一步分析結果，一般身分別中，71 至 80 歲者之高就診行為最為嚴重，共有 3,987 人，占總人數 (13,292 人) 30.00%；另 61 至 70 歲者次之，51 至 60 歲者再次之，顯示高齡族群接受輔導後，高就診情形仍未能有效改善等情事，經函請健保署研謀妥為因應。據復：(1)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受輔導者，輔導後就醫次數仍持續上升或 3 項指標皆未下降，係因個案或有醫療需求、或逐年老化、或疾病嚴重度加重等因素所致，業錄案適機檢討；(2) 對於高齡族群高就診者，將持續推動健康促進與預防，並積極推動以老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計畫，以解決高齡族群高就診之問題。

3. 健保署針對門診慢性病用藥已提出多項管制措施，惟藥費支出仍持續增加，顯示相關管控措施未能有效抑制藥費成長：為延續對全民健康保險總體檢之監督，監察院黃監察委員煌雄於民國 102 年 8 月提出調查報告指出，近幾年慢性病人數大幅增加，每年門診慢性病藥費支出占率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門診慢性病藥費支出占率從民國 86 年度之 37.65%，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之 47.96%（圖 3），占健保藥費支出近一半，顯示藥費支出快速成長主要源自門診慢性病，並建議為避免醫療資源浪費，保障病患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允應積極研議採取有效對策及相關配套，俾妥適處理保險對象「拿藥多」之問題。據行政院於民國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圖 3 民國 86 至 102 年度健保門診慢性病藥費支出占總藥費支出之比率

102 年 10 月函復監察院稱，有關慢性病用藥管制措施部分，健保署目前已對於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症藥品之高使用量患者及同疾病就醫累計開藥日數偏高者加強輔導及審查管理，及辦理用藥品項數之監控等多項管控措施。惟據健保署提供之健保藥費流向分析表，門診慢性病藥費支出仍由民國 101 年度 681 億元增加至本年度 757 億元，增幅為 11.16%，且門診慢性病藥費支出占總藥費支出亦自民國 101 年度 47.96%，上升至本年度 49.11%，顯示門診慢性病用藥管控措施仍待檢討，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研謀改進。據復：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以及國人平均餘命之成長，均造成我國慢性病用藥支出成長，健保署將持續實施多項措施，以管控門診慢性病藥費。

4.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之建置有助於避免重複用藥及增進用藥安全，惟僅訂定短期推廣目標，尚乏後續進程，且所使用資訊設備老舊又無備援機制：為避免重複用藥及考量病人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2 年 5 月核定「健保雲端藥歷系統」試辦作業原則，並於同年 7 月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執行結果，核有：(1) 本年度該系統係採試辦方式辦理，經健保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全國特約醫療機構及藥局共計 25,838 家，使用該系統之醫療機構及藥局僅 119 家，占全部特約醫療機構及藥局比率僅約 0.46%，使用率偏低；另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底止，全國特約醫療機構及藥局共計 26,001 家，使用該系統為 423 家，占全部特約醫療機構及藥局比率約 1.63%，使用率仍低（表 23）。復查民國 103 年計畫僅推廣至區域級以上醫院使用該系統，尚乏後續推廣進程，未能普及至其他層級醫療機構及藥局；(2) 由於醫療院所參與家數及醫院診間開放數量日益增加，故該系統查詢筆數由本年度 5 萬餘筆大幅成長至民國 103 年 4 月底止之 64 萬餘筆，資料庫平均處理時間亦由 1.14 秒增加為 3.356 秒。又該系統之後端主機與 AP server 係移用現有待報廢設備因應，且因機具不足而無備援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健保署積極辦理並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精進系統功能，並進行相關教育宣導作業，以推展更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2) 目前規劃資料庫及各伺服器之轉換，先採 IC 卡資料上傳之運作模式，將伺服器進行分流以分攤各主機承載量及降低各項風險。

(七) 長期照顧計畫推動已具成效，惟衛政 3 項長照服務涵蓋率尚低，相關人力服務資源質量及分布，暨長照保險財源籌措方式及給付規劃，亟待研謀改善。

為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所導致

表 23 民國 102 至 103 年 4 月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使用情形表

年度	單位：家數、%		
	全國特約 醫療機構 及藥局	實際使用 醫療機構 及藥局	使用率
102	25,838	119	0.46
103（截至 4 月底止）	26,001	423	1.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表 24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衛生署編列長期照護相關預算金額及涵蓋率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100	101	102
預算金額（千元）	372,003	350,149	422,798
長照服務人數（人）	94,337	113,202	142,146
推估老年失能人數（人）	448,528	427,276	447,286
涵蓋率（%）	21.03	26.49	31.78

註：1. 涵蓋率 = 長照服務人數 / 推估老年失能人數。

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25 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長照醫事人力統計表

單位：人

類 別	護 人 理 員	物 理 治 人 理 員	職 能 治 人 員	營 養 師	醫 師	藥 師	合 計
人 數	9,019	1,314	662	586	1,527	426	13,5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網計畫，另民國 103 年衛生福利部將再進行長照資源第 2 次盤點。

失能人口增加之長期照顧需求，建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行政院陸續於民國 96、101 及 102 年度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民國 96 至 105 年）、「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民國 101 至 104 年中程計畫」、「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第一期）－民國 102 至 105 年」，分由內政部社會司辦理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及長期照顧機構等 5 項服務，衛生署辦理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 3 項服務，期能充足我國長期照護服務量能，使服務普及化並著手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其中衛生署主管之衛政 3 項服務及長期照護保險之規劃部分，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總計 11 億 4,495 萬元（分年預算數，表 24），執行結果，據長照服務網計畫盤點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6 類醫事人力資源共計 1 萬 3,534 人（各類醫事人力數，表 25），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服務涵蓋率分別為 21.03%、26.49% 及 31.78%，略具成效，惟核有下列情事：

1. 已盤點長照資源作為資源配置及發展策略之依據，惟長照服務網計畫規劃未納入實存家庭看護工資源，復未參酌國民長期照護需求調查結果資訊，影響服務資源供需估測之正確性：據最近一次長照資源盤點結果（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全國長期照護人力資源中，負責失能者居家式服務者（含長照型及身障型），僅列計照顧服務員 11,089 人、居家服務督導員 1,366 人，惟同期間我國輸入外籍看護工已高達 183,826 人，另有為數不明之本國籍看護工。惟衛生署於規劃長照服務網計畫評估我國長期照護人力、服務供給時，僅調查照顧服務員等照護人力資源，卻未將國內實際進用之大量家庭看護工資源（含本國籍及外籍）納入長期照護人力供需估測範圍，據以評估長照資源不足缺口，顯影響計畫內相關人力培訓及服務提供等資源供給量規劃之適足性及有效性，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據復：有關外籍看護工人力、訓練及督導機制，已逐步規劃整合納入長期照護體系規劃統籌運用，另將建置人力資料庫，掌握培訓人數及其執業狀況，以整合協調資源與提供合格人力。又於民國 103 年將再進行長照資源第 2 次盤點，屆時亦將民國 102 年 1 月長照需求調查報告同時納入，俾利長照資源服務網絡妥善規劃建置。

2. 長照服務網計畫已積極推動，期使服務普及化，惟長照醫事人力分布，顯有區域別不均及不足現象，仍待檢討強化資源之合理分布：「長照服務網計畫」之推動，係為充實我國長照服務量能，使服務普及化，並作為長照保險實施之基礎。查該計畫雖評估失能人口市縣別之醫事人力資源多寡，卻未妥為評估市縣別醫事人力需求，且據該計畫盤點調查結果，部分市縣尚乏特定醫事人力（表 26），醫事人力分布顯有區域別不均或不足現象，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以確實作為後續長期照護保險推動之基礎。據復：據該部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第 1 階段）初步統計結果，全國失能率為 2.98%，各市縣之人口失能率分布於 1.79% 至 5.09% 間，全國分布較不足之 5 縣，分別為新竹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規劃於民國 105

年度補足各類專業人力缺口，且對於長照人力全國分布較不足之市縣，將加強培訓。又為發展在地社區化之長照資源服務，已積極辦理獎助資源不足地區設置長照服務資源，以提供民眾可近性之長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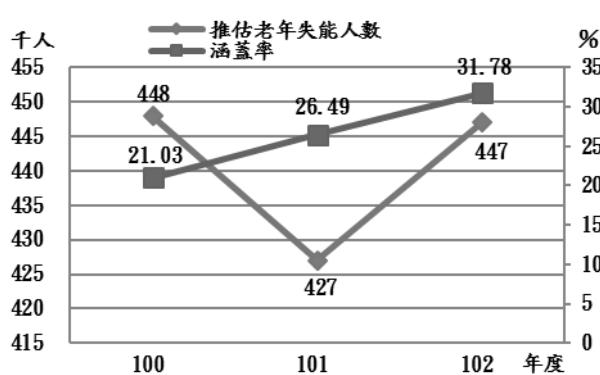
3. 長照計畫推動已具成效，惟長照服務涵蓋率尚低且無法銜接長照保險之規劃，亟待檢討改善：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自民國 96 年執行至今已逾 5 年，惟衛生署民國 102 年度預算書內列當年度長照服務涵蓋率目標值僅占老年失能人口 30%，而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實際涵蓋率分別為 21.03%、26.49% 及 31.78%（圖 4），涵蓋率尚低，又長照保險推估民國 105 年度之給付使用率為 70%，惟以歷年推動經驗推計，二者顯無法銜接，影響保險財務推算之合理性，經函請衛生福利部覈實檢討改善。據復：該部積極落實推動長照十年計畫，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逐年成長，由

表 26 各市縣各類型機構未具相關醫事人力類別一覽表

市縣	社區式長照型	社區式身障型	社區式失智型	居家式長照型	機構式長照型	機構式身障型	機構式失智型
基隆市	—	物治人員、職治人員、營養師、醫師	—	—	—	僅具護理人員	—
臺北市	—	營養師、醫師	職治人員、營養師、藥師	—	—	醫師、藥師	—
新北市	營養師、藥師	物治人員、職治人員、營養師、醫師	6 類人員俱缺	—	—	醫師、藥師	物治人員、職治人員、營養師
桃園縣	僅具護理人員	物治人員、職治人員、營養師、醫師	未提供必須服務	—	—	僅具護理人員	物治人員、職治人員、營養師
新竹市	僅具護理人員	未提供必須服務	僅具護理人員	—	—	僅具護理人員	未提供必須服務
新竹縣	僅具職治人員	未提供必須服務	未提供必須服務	—	—	營養師、藥師	未提供必須服務
苗栗縣	6 類人員俱缺	物治人員、職治人員、營養師、醫師	未提供必須服務	—	—	僅具護理人員	僅具護理人員
臺中市	—	營養師、醫師	—	—	—	營養師、藥師	職治人員
南投縣	物治人員、職治人員、醫師、藥師	護理人員、物治人員、職治人員、營養師、醫師	6 類人員俱缺	—	—	僅具護理人員	職治人員、藥師
彰化縣	—	物治人員、職治人員、營養師、醫師	未提供必須服務	—	—	職治人員、營養師、醫師、藥師	職治人員
雲林縣	僅具護理人員	僅具藥師	未提供必須服務	—	—	僅具護理人員	未提供必須服務
嘉義市	職治人員、醫師、藥師	物治人員、職治人員、營養師、醫師	6 類人員俱缺	—	—	僅具護理人員	職治人員、醫師、藥師
嘉義縣	營養師、藥師	營養師、醫師	未提供必須服務	—	—	營養師、藥師	未提供必須服務
臺南市	僅具護理人員	護理人員、物治人員、職治人員、營養師、醫師	僅具護理人員	—	—	僅具護理人員	未提供必須服務
高雄市	—	職治人員、醫師	—	—	—	物治人員、職治人員、營養師	
屏東縣	營養師、藥師	物治人員、職治人員、營養師、醫師	僅具護理人員	—	—	僅具護理人員	物治人員、職治人員、營養師
宜蘭縣	藥師	—	未提供必須服務	—	—	—	未提供必須服務
花蓮縣	職治人員	醫師	未提供必須服務	職治人員	—	醫師、藥師	未提供必須服務
臺東縣	職治人員	營養師、醫師	未提供必須服務	—	—	營養師、藥師	物治人員、職治人員、營養師
澎湖縣	護理人員、營養師、藥師	未提供必須服務	未提供必須服務	—	—	未提供必須服務	未提供必須服務
金門縣	6 類人員俱缺	物治人員、職治人員、營養師、醫師	未提供必須服務	職治人員	未提供必須服務	僅具護理人員	未提供必須服務
連江縣	未提供必須服務	未提供必須服務	未提供必須服務	職治人員	未提供必須服務	未提供必須服務	未提供必須服務

註：1. 表內「—」表示該市縣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簡稱物治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簡稱職治人員）、營養師、醫師、藥師等 6 類相關醫事人力均俱備，若列示醫事人員類別表示無該醫事人力。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署民國 100 年全國長照資源盤點結果，民國 103 年將進行第 2 次盤點。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 4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老年失能人數及涵蓋率統計

民國 97 年 2.3% 提升至民國 102 年底 31.8%（成長 13.8 倍），為因應長照服務使用提升，已積極爭取預算，民國 103 年度推動長照整體經費 38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4 億餘元，成長 63.4%。未來仍將依長照實際需求人數，滾動式檢討長照服務經費，並覈實檢討逐年提高老年失能人口服務涵蓋率。

4. 長期照護機構管理機制迄未整合及服務區隔，尚待檢討積極辦理：

組改前長期照護機構類型因主管機關不同，分屬不同體系，如內政部社會司主管社政之老人長期照顧（含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衛生署主管衛政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等，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類型機構家數計 1,172 至 1,867 家不等（表 27）。查各該機構收容對象部分類似，又各類機構之設置，於專業人力、設施設備、監督管理、退場機制，乃至經費補助或給付財源等標準均差異頗大，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內政部社會司社政業務，已併入衛生福利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惟相關機構之設置、退場及補助標準等管理機制，仍未配合民眾長照需求妥為整合（僅於民國 99 年整合機構評鑑標準）、服務區隔或銜接，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積極辦理，以提升民眾福祉。據復：業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召開研商「長照機構現行法令及管理單位不一，以及部內社政及衛政之長期照護業務之整合」會議，相關重點包括：(1) 為加強整合護理之家與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已於民國 101 年度研訂及執行機構評鑑整合指標，以達各類機構服務內涵與評核標準一致性，民國 103 年度持續辦理中；(2) 管理單位依該部現行組織架構運行，持續進行業務之橫向聯繫及整合；(3) 考量長期照顧服務法已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次會期一讀通過，依該法規定之收住式機構，將因應服務對象之多元需求，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與護理之家之整合進行研議。另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收治對象本屬不同，機構之設置標準規範亦不同，該部將持續檢討積極整合。

5. 長照保險制度已逐步進行規劃，惟財源籌措方式，仍有疑慮，且給付規劃，有待與健保妥為區隔：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少子化趨勢，且政府財政拮据，並為減輕民眾取得長期照護服務之財政負擔，衛生署已著手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並參考國際經驗及考量長照服務資源之整備進度，以民國 105 年開辦長期照護保險為規劃推動之目標。本年度該署計編列預算 1,618 萬餘元辦理長期照護保險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核有：長照保險制度已逐步進行規劃，惟其財源籌措方式沿襲全民健保具爭議性之收費模式，且部分給付項目可能與全民健保重疊，尚待妥為區隔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善策。據復：目前長照保險籌備工作，尚須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立法進度，再行據以通盤研議，有關保費負擔問題，將考量公平性及行政效率，一併審慎研議；另已持續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並邀集該部相關單位，研議 2 項保險之給付區隔原則，未來將逐一落實到長照保險之給付與支付標準中。

(八) 為因應我國人口老化之醫療需求，推動各項高齡醫學相關政策，惟高齡病患之醫療品質仍有改善空間，又部分公立醫院尚未能提供高齡病患適切之醫療服務，有待綢繆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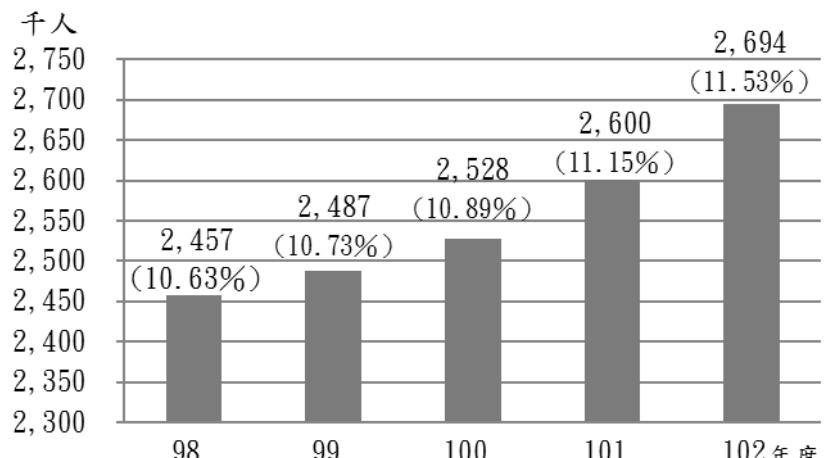
表 27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長期照護機構家數統計表

單位：家

類型 年度	合計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精神復健機構	長期照護型機構	養護型機構	失智照顧型機構	安養機構	身心障礙機構
100	1,172	423	30	171	24	249	—	4	271
101	1,705	447	29	190	44	702	1	21	271
102	1,867	472	32	72	54	937	1	23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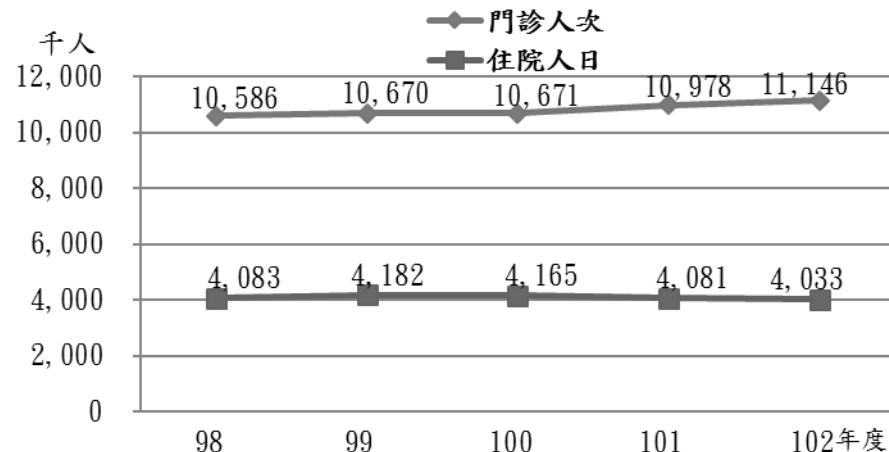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我國老年（65 歲以上）人口，自民國 98 年底之 245 萬餘人，逐年成長至民國 102 年底之 269 萬餘人，老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自民國 98 年底之 10.63%，逐年增加至民國 102 年底之 11.53%（圖 5），75 家公立醫院高齡（65 歲以上）病患門診人次自民國 98 年度之 1,058 萬餘人次，逐年增為本年度之 1,114 萬餘人次，住院人日自民國 98 年度之 408 萬餘人日，略降為本年度之 403 萬餘人日（圖 6）。衛生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圖 5 民國 98 至 102 年底老年人口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立醫院提供資料。

圖 6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公立醫院高齡病患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日趨勢

醫療品質亟待改善：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75 家公立醫院進用計 177 位老年醫學專科醫師，69 家公立區域、地區醫院中，39 家醫院無老年醫學專科醫師，14 家醫院僅有 1 位老年醫學專科醫師，老年醫學專科醫師人力顯有不足。又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僅 17 至 23 家公立醫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且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就醫人次占各該醫院高齡病患門診人次之比率僅分別為 0.96% 至 1.22% 不等，各公立醫院平均每位高齡病患於同醫院就醫次數，自民國 98 年度之 5.63 次，增為本年度之 5.83 次。另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僅 12 家公立醫院開設高齡醫學病房，各公立醫院民國 98 至 102 年度高齡病患出院後 14 日內再住院率（7.06% 至 47.71% 不等）超出健保署所公告全區比率（6.89% 至 7.22% 不等）之醫院家數分別為 40 家至 42 家不等，高齡病患出院後 3 日內急診率（2.64% 至 21.10% 不等）超出健保署所公告全區比率（2.61% 至 2.84% 不等）之醫院家數分別為 39 家至 44 家不等，高齡病患之醫療品質亟待研謀改善，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

署因應我國人口逐年老化之醫療需求，已推動各項高齡醫學相關政策，各公立醫院亦已提供高齡病患相關醫療服務，雖略具成效，仍核有待改善事項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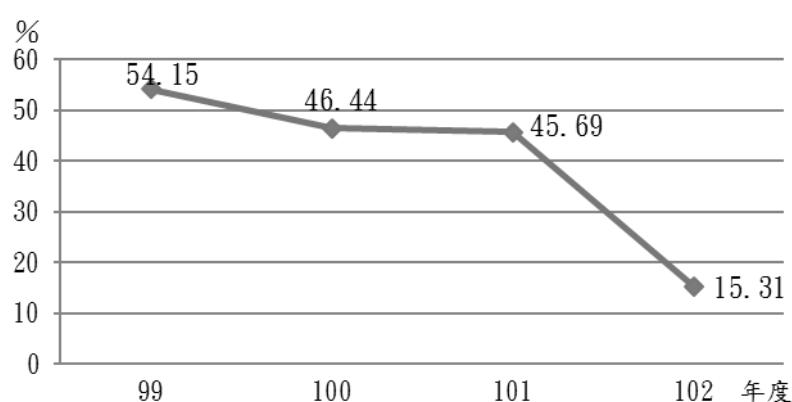
1. 部分公立醫院尚乏老年醫學專科醫師人力，或未提供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或未設置高齡醫學病房，高齡病患之

討改進或督促有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衛生福利部除於專科醫師訓練課程中，擬定老年醫學知識與技能，業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訂定高齡病人診斷、治療等課程；(2) 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業建請教育部將高齡醫學及照護納入醫事相關學校教育課程；(3) 衛生福利部業函請各公立醫院之主管機關研處。

2. 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逐漸老化，自民國 98 年度起辦理門診整合照護計畫，惟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部分多重慢性病患未納入該計畫照護，又部分醫院未達到計畫所訂之成效評量指標：隨著我國人口結構逐年老化，多重慢性病之醫療照護課題將愈趨重要，健保局自民國 98 年 12 月起辦理「建構整合式照護模式並逐步朝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並於民國 100 年度修訂計畫為「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經查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該計畫編列之預算分別為 8 億元、5 億元、5 億元、5 億元，預算執行率自民國 99 年度之 54.15%，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15.31%（圖 7），且健保局迄本年度始將照護對象明確定義為多重慢性病患，並篩選國內多重慢性病患計 37 萬餘人，分布於 455 家醫院（占全國 495 家醫院之

比率為 91.92%）就醫，其中 178 家醫院參與該計畫，照護人數計 32 萬餘人，餘 277 家醫院（60.88%）未參與該計畫，致有多重慢性病患計 4 萬餘人未能納入照護對象。又本年度部分參與該計畫之醫院未能達成計畫訂定成效評量指標之目標值，致未能達成該計畫避免重複、不當治療用藥或處置之目的，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健保署將與醫界協商確實開設「整合門診」，以利民眾查詢利用；(2) 健保署已召開內部檢討會議，針對該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檢討，未來將繼續擴大多重慢性病患及高齡患者照護比率，及調整支付誘因等方式持續推動該計畫。

3. 為協助醫療院所及早導入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概念，已辦理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惟尚乏對認證機構認證前後，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改善情形之比較，且部分公立醫院尚未申請認證：國民健康局（以下簡稱國健局）面對我國人口快速老化，為協助醫療院所及早導入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概念，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委託臺灣健康醫院學會辦理「高齡友善醫院推動計畫」，復於本年度委託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推動計畫」，本年度就已通過認證之 39 家公私立照護機構統計醫療品質評估指標，惟未與通過認證前之醫療品質評估指標予以比較分析。又截至民國 103 年 2 月底止，有 67 家健康照護機構（含 62 家醫院，占全國 495 家醫院之比率為 12.53%）通過認證，其中包括 21 家公立醫院（含 25 家健康照護機構），另 7 家公立醫院已申請認證，等待安排實地訪查，惟尚有 47 家公立醫院未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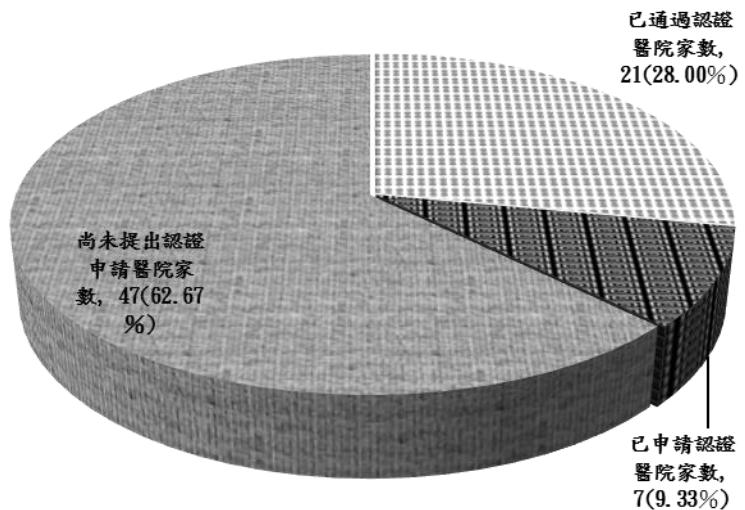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圖 7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健保署門診整合照護計畫預算執行率

認證申請（圖 8），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國健署業研議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實地進行臨床試驗，瞭解該認證對提升高齡病患醫療服務品質之效益；(2) 國健署將進行認證輔導，並建請各公立醫院主管機關，鼓勵所屬醫院申請認證。

（九）衛生署所屬醫院已訂定短、中、長期計畫，惟部分醫院未能於預訂期程達成計畫目標，且部分醫院醫療服務量未如預期，營運成效仍待改善。

衛生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函請所屬各醫院依其定位及短中長期綱要，擬定細部執行計畫，嗣經各醫院提報醫院定位及短中長期計畫書。經查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底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短、中、長期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基隆醫院等 13 家醫院尚未能於預訂期程達成計畫目標（表 28）。又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本年度營運結果，雖產生業務賸餘 3 億 4,059 萬餘元（其中基隆醫院等 20 家醫院業務賸餘計 4 億 3,138 萬餘元，嘉義醫院等 6 家醫院及衛生福利部統籌部分業務短紓計 9,079 萬餘元），惟扣除公務預算補助人事費 20 億 6,309 萬元，則轉為業務短紓 17 億 2,249 萬餘元（基隆醫院等 26 家醫院及衛生福利部統籌部分皆為業務短紓），且基隆醫院等 22 家醫院門診病患醫療人次較預計減少比率分別為 0.57% 至 43.87% 不等，基隆醫院等 21 家醫院住院病患醫療人日較預計減少比率分別為 0.07% 至 41.69% 不等（表 29），營運情形有待改善，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醫院針對癥結原因研謀改善。據復：1. 基隆醫院 CT 設備刻正準備招標中，MRI1.5T 設備已納入聯標；2. 臺北醫院持續發展體檢業務，並將重新評估是否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之甄選；3. 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業於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圖 8 截至民國 103 年 2 月底止各公立醫院接受國健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情形

表 28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短、中、長期計畫迄民國 103 年 5 月底止尚未達成明細表

醫院名稱	計畫目標	
基隆醫院	短期	腫瘤醫療暨檢驗大樓工程動工。
	中期	增設第 2 套心導管、CT 設備、MRI 1.5T 儀器設備。
臺北醫院	短期	成立體檢中心。
	中期	獲得政府服務品質獎。
金門醫院	短期	綜合醫療大樓啟用。 精神科慢性病房平均住院人數達 40 人以上。 精神科急性病房平均住院人數達 20 人以上。
	中期	積極招募心臟內科、胸腔外科、小兒科、急診醫師。
苗栗醫院	短期	持續辦理雪見遊憩區假日急救站等偏遠地區醫療，每年服務 28,000 以上人次。
豐原醫院	短期	通過癌症品質認證醫院。
臺中醫院	短期	臺中市南區中低收入暨弱勢民眾至少 10% 戶同意加入健康管理計畫。
南投醫院	中期	全縣乳房照護中心，申請通過第 2 類癌症品質認證，個案數 50 例。
彰化醫院	短期	通過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 HPH 認證。 申請健康醫院認證。
屏東醫院	短期	申請擴床計畫 250 床。 失智日照占床率 >=90%。
	中期	護理之家擴床 21 床。 規劃設置精神科日間病房。
澎湖醫院	短期	增設蘆洲區社區復健中心，推動在地便民之精神弱勢個案社區職能復健服務。
	中期	支援鄰近相關機構，提供兒童精神醫療專業服務。
草屯療養院	短期	毒品鑑驗服務計畫時效。
嘉南療養院	短期	美沙冬替代療法每月新增個案數 10 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落成啟用，並加強招募醫護人力；4. 苗栗醫院積極招募醫師人力，持續辦理偏遠地區醫療；5. 豐原醫院已提出癌症品質認證醫院申請；6. 臺中醫院積極強化衛政社政夥伴關係，提供整合性照顧管理；7. 南投醫院透過社區癌症醫療宣導，強化乳癌醫療團隊服務品質；8. 彰化醫院將提出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 HPH 認證申請；9. 屏東醫院持續參與國健署健康促進計畫，並開設失智特別門診；10. 澎湖醫院精神科日間病房仍須規劃整建，精神病患日間照護需求改以門診復健治療替代；11. 八里療養院已另覓土城區設立社區復健中心，並積極建構心理衛生服務網絡；12. 草屯療養院已檢討毒品鑑識流程之時效及處理方式；13. 嘉南療養院增加成癮治療內涵，針對海洛因成癮患者提供多元化服務；14. 各醫院積極召募及留任醫護人力，以提升醫療品質及醫療服務量。

表 29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民國 102 年度門、住診病患醫療計畫未達預計目標明細表

單位：人次、人日

營運項目 醫院名稱	門診病患醫療				住院病患醫療			
	預計數	實際數	減少數	減少比率 (%)	預計數	實際數	減少數	減少比率 (%)
基隆醫院	597,570	516,591	- 80,979	13.55	113,140	81,127	- 32,013	28.30
臺北醫院	603,142	589,919	- 13,223	2.19	138,266	130,155	- 8,111	5.87
桃園醫院					204,134	197,310	- 6,824	3.34
苗栗醫院	336,300	316,913	- 19,387	5.76	91,300	84,854	- 6,446	7.06
豐原醫院	784,076	750,071	- 34,005	4.34	173,558	147,915	- 25,643	14.77
臺中醫院	552,161	520,752	- 31,409	5.69	135,483	126,633	- 8,850	6.53
彰化醫院	403,035	321,803	- 81,232	20.16	162,381	134,151	- 28,230	17.39
南投醫院	350,000	327,774	- 22,226	6.35	100,800	81,601	- 19,199	19.05
嘉義醫院	210,748	151,637	- 59,111	28.05	82,480	76,940	- 5,540	6.72
朴子醫院	183,000	141,592	- 41,408	22.63				
新營醫院	211,100	118,500	- 92,600	43.87	91,000	53,062	- 37,938	41.69
臺南醫院	367,300	316,792	- 50,508	13.75	154,300	148,044	- 6,256	4.05
澎湖醫院	181,500	164,907	- 16,593	9.14				
屏東醫院					109,485	93,251	- 16,234	14.83
臺東醫院	149,751	122,195	- 27,556	18.40	48,829	40,750	- 8,079	16.55
花蓮醫院	200,860	199,706	- 1,154	0.57	55,000	49,566	- 5,434	9.88
玉里醫院	82,800	79,831	- 2,969	3.59	189,000	184,695	- 4,305	2.28
桃園療養院	143,000	137,185	- 5,815	4.07	233,710	232,097	- 1,613	0.69
八里療養院	26,600	22,832	- 3,768	14.17	181,500	175,985	- 5,515	3.04
草屯療養院	96,010	83,945	- 12,065	12.57	355,500	339,039	- 16,461	4.63
嘉南療養院	73,210	68,599	- 4,611	6.30	177,025	176,901	- 124	0.07
樂生療養院	230,400	195,608	- 34,792	15.10	56,000	38,839	- 17,161	30.64
胸腔病院	77,100	62,383	- 14,717	19.09	31,000	19,166	- 11,834	38.17
金門醫院	281,184	271,332	- 9,852	3.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十) 公立醫療機構醫療資源仍未有效整合運用，致部分醫院營運持續虧損，亟待研謀善策。

衛生署將我國醫療區域劃分為 6 個一級醫療區域、18 個二級醫療區域及 52 個次醫療區域，因部分醫療資源過剩區域同時設有多家公立醫院相互競爭，致營運成效欠佳，前經本部於民國 101 年 6 月及 12 月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說明將依據各地區醫療資源重疊狀況及各醫院服務競

爭條件，採取醫療策略聯盟及醫療資源共享等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經本年度追蹤審核結果，仍核有：1. 嘉義次醫療區域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為 60.51 床，屬醫療資源過剩區域，該區域內嘉義市設有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以下簡稱嘉義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嘉義分院）等 2 家公立醫院，相距僅 2.1 公里，且鄰近大型法人醫院，造成嘉義醫院業務短绌由民國 100 年度 1,266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 2,578 萬餘元，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由民國 100 年度 56.16% 降至本年度 42.75%；臺中榮總嘉義分院業務賸餘由民國 100 年度 649 萬餘元減至本年度 477 萬餘元，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僅由民國 100 年度 43.25% 略升至本年度 48.46%；2. 臺東次醫療區域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為 53.67 床，屬醫療資源過剩區域，該區域內臺東市設有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以下簡稱臺東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臺東分院）等 2 家公立醫院，相距僅 1.9 公里，又緊鄰規模較大之財團法人醫院相互競爭，造成臺東醫院由民國 100 年度業務賸餘 291 萬餘元，轉為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業務短绌 328 萬餘元及 522 萬餘元，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由民國 100 年度 39.49% 降至本年度 37.70%；臺北榮總臺東分院業務短绌由民國 100 年度 469 萬餘元雖減至本年度 103 萬餘元，營運仍持續虧損，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僅由

表 30 嘉義次醫療區及臺東次醫療區境內公立醫院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營運及占床率明細表

單位：床、%、新臺幣千元

醫院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急性一般病床 (占床率)	業務賸餘 (短绌)	急性一般病床 (占床率)	業務賸餘 (短绌)	急性一般病床 (占床率)	業務賸餘 (短绌)
嘉義次醫療區	嘉義醫院	224 (56.16)	-12,666	236 (59.16)	-12,308	225 (42.75)	-25,783
	臺中榮總嘉義分院	250 (43.25)	6,493	250 (46.04)	1,244	250 (48.46)	4,778
臺東次醫療區	臺東醫院	143 (39.49)	2,915	143 (35.71)	-3,285	69 (37.70)	-5,220
	臺北榮總臺東分院	84 (57.05)	-4,696	84 (60.51)	-2,150	69 (60.26)	-1,0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退輔會提供資料及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

域，惟該區域內斗六市人口僅 10 萬餘人，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高達 81.57 床，經查斗六市設有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斗六分院）等 2 家公立醫院，同隸屬教育部，兩院相距僅 3 公里且互為競爭，造成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業務短绌由民國 100 年度 4,437 萬餘元增至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 5,267 萬餘元及 5,213 萬餘元，另本年度醫療收入總額 8 億 1,578 萬餘元（門、急診服務量 208,537 人次；住院服務量 57,753 人日），遠不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之 26 億 3,819 萬餘元（門、急診服務量 451,334 人次；住院服務量 208,987 人日），暨急性一般病床占

表 31 民國 102 年度成大醫院斗六分院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營運及占床率明細表

項目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	190 (45.40)	324 (83.61)
醫療收入總額(千元)	815,788	2,638,192
門、急診人次	208,537	451,334
住院人日	57,753	208,9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管理系統、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提供資料。

床率 45.40%，遠低於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之 83.61%（表 31）等醫療資源無法有效運用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妥作醫療機構資源整合，以有效提升公立醫院之競爭力及醫療服務品質。據復：1. 嘉義醫院及臺中榮總嘉義分院持續招聘醫護人力，加強發展差異性重點醫療項目，並與鄰近醫院進行醫療合作，以提供民眾更好之醫療服務；2. 臺東醫院與臺北榮總臺東分院召開兩院合作會議，部分醫療科別進行相互支援，以達醫療資源整合；3.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應先與區域內之公立醫院進行整合，後續由當地衛生局研商區域分工及橫向整合，並由主管機關教育部評估成大醫院斗六分院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整併重組之可行性，以充分發揮公立醫療體系之功能。

（十一）針對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情形已研採改善措施，惟改善成效未顯著，且各公立區域、地區醫院急診轉院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

國內各公立醫學中心急診部門壅塞，且各公立區域、地區醫院急診轉院率偏高，嚴重影響民眾醫療照護品質及生命安全等，本部前函請行政院研酌處理，並督促衛生署及各公立醫院之主管機關研謀改善，經衛生署規劃辦理急診暨轉診品質獎勵計畫等改善措施。惟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三軍總醫院）等 6 家公立醫學中心本年度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24 小時之比率為 10.38%，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 0.12 個百分點、超過 48 小時之比率為 4.74%，較民國 101 年度略降 0.46 個百分點；又其中臺大醫院、臺中榮總及三軍總醫院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24 小時之比率，自民國 101 年度之 24.97%、15.22% 及 0.81%，升為本年度之 25.47%、16.57% 及 0.83%；臺中榮總及三軍總醫院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超過 48 小時之比率，自民國 101 年度之 7.01% 及 0.15%，升為本年度之 8.00% 及 0.16%（表 32），臺中榮總及三軍總醫院急診壅塞情形皆較民

表 32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公立醫學中心急診滯留超過 24 小時及 48 小時明細表

單位：人數、%

年度	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情形	臺大醫院	成大醫院	臺北榮總	臺中榮總	高雄榮總	三軍總醫院	合計
101	急診總人數	108,995	85,547	88,680	67,496	86,361	110,831	547,910
	超過 24 小時以上	人數	27,216	5,399	4,005	10,274	8,443	896
		比率	24.97	6.31	4.52	15.22	9.78	0.81
	超過 48 小時以上	人數	16,085	897	3,455	4,734	3,183	164
		比率	14.76	1.05	3.90	7.01	3.69	0.15
	急診總人數	106,636	84,923	83,413	64,598	80,989	99,902	520,461
102	超過 24 小時以上	人數	27,155	4,898	3,204	10,706	7,252	830
		比率	25.47	5.77	3.84	16.57	8.95	0.83
	超過 48 小時以上	人數	15,250	701	1,020	5,167	2,354	161
		比率	14.30	0.83	1.22	8.00	2.91	0.16
4.7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國 101 年度嚴重。另 60 家公立區域及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其中 28 家醫院急診轉院率較民國 101 年度為高；又該署雖自本年度起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 17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急診與相關急重症之醫師人力，惟該計畫被支援之 9

表 33 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項下被支援之公立區域及地區急救責任醫院明細表
單位：%

序號	醫院名稱	轉院率		
		101 年度	102 年度	比較
1	臺大醫院竹東分院	3.15	4.07	0.92
2	恆春旅遊醫院	2.35	2.99	0.64
3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0.56	0.84	0.28
4	連江縣立醫院	0.75	0.95	0.20
5	旗山醫院	1.26	1.34	0.08
6	金門醫院	0.00	0.00	0.00
7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45	0.36	-0.09
8	澎湖醫院	0.86	0.62	-0.24
9	南投醫院	3.44	2.29	-1.1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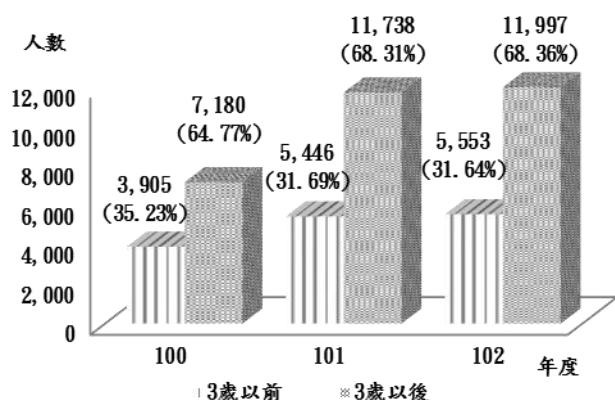
家公立區域及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其中 5 家本年度急診轉院率甚較民國 101 年度為高（表 33）。顯示該署所研擬之改善措施，仍未能有效改善國內各公立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情形及降低公立區域、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轉院率，經再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癥結原因檢討改善。據復：1. 臺大醫院將配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急診待床轉院計畫，宣導待床轉院事宜，並勸導合適病況之病人轉院；2. 三軍總醫院將持續以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為目標，降低急重症病人滯留急診室之比率；3. 臺中榮總已將該院 34 床特殊病床轉為急性病床，並持續執行公床制度，俾利收治急診病人，提升急診病患收治效率；4. 於本年度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逐步提升緊急傷病患轉診效能；5. 未來將每半年查核及檢討急重症病患轉診率，作為成效評核重點指標。

（十二）為減少國人發生身心障礙，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已建立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評估鑑定機制並具成效，惟仍未盡健全，亟待檢討策進。

政府為透過及早診斷暨早期療育，減少發展遲緩兒童未來形成障礙之可能性或減輕未來障礙程度，並對身心障礙者透過專業評鑑障礙程度，提供後續適切權益保障，爰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身心障礙者評鑑作業，已具成效，惟仍核有待改善事項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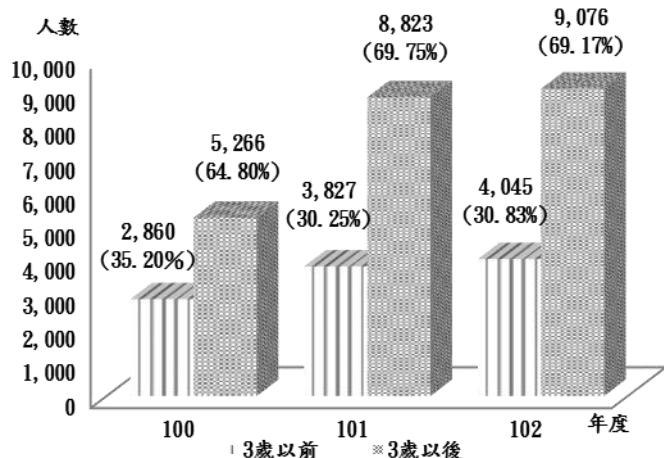
1.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發掘發展遲緩兒童之個案已具成效，惟多數發展遲緩兒童延遲接受評估確診，且候評時間過長，亟待研謀改善：國健局為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可近性服務據點，及時接受發展評估，掌握早期療育契機，委託各地醫院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6,000 萬元，決算數 4,99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全國已於 22 個市縣設置 45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以下簡稱聯評中心），本年度接受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數計 17,550 人，經聯評中心評估確診為發展遲緩兒童計 13,121 人，執行成果已初具成效，惟仍核有：(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評估及確診人數分析結果，近 7 成發展遲緩兒童，延遲至 4 至 6 歲始接受評估，且評估結果，有 7 成為確診（圖 9、10），顯示多數發展遲緩兒童，未於 3 歲前之黃金療育期接受評估，影響療育效果；(2) 各市縣均已設置聯評中心，惟委辦採購需求說明未訂定各聯評中心應服務人數、品質之需求，或誘因、扣款機制，且係 1 次 3 年之需求（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為後續擴充），復未建立相關績效衡量指標，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等候評估時間為 57 天（含）以上者，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各占 19%、19.04% 及 14.74% 等欠妥情事，經函請國健署研謀改善。據復：(1) 為提高 3 歲以下遲緩兒童之發現、通報率及評估確診之年齡層，業從篩檢工具、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家長教育宣導等管道持續進行相關檢視及改善，暨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使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正確認識兒童發展篩檢及正向接受遲緩兒童；(2) 業研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評估暨療育訪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圖 9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評估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圖 10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確診人數

障礙者，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以往按疾病分類之身心障礙鑑定方式，改採世界衛生組織頒布「國際健康功能與身體障礙分類系統」之 8 大分類系統定義，除舊制依據「身體功能及結構」面向鑑定外，新增「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面向之鑑定，分別由醫師及鑑定人員執行。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所轄鑑定醫院依新制鑑定作業完成鑑定者計 30 萬餘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衛生福利部為訂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障礙類別屬「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之條件，雖自本年度起陸續邀集專家及團體開會研議，惟迄未完成訂定作業；(2) 「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管理系統」尚乏「醫院受理鑑定日期」輸入欄位，無從查知鑑定作業有無延宕情事；(3)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鑑定人員未完成「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面向鑑定者計 10,048 件，其中屬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前醫師已完成「身體功能及結構」面向鑑定者計 5,502 件，凸顯部分個案遲未完成鑑定作業，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4) 各市縣政府對於鑑定機構之服務品質確保機

查基準」，並組成輔導訪查團，依該基準進行訪查，如需改善事項，並請各該聯評中心提列，追蹤列管；另將通盤檢討改進相關作業，俾落實督導監測機制，作為未來業務之精進。

2.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作業
已提供身障者更為完整之鑑定服務，惟允待儘速完成障礙類別屬「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之訂定作業，並加強管控個案鑑定進度，暨督促完善鑑定機構服務品質確保機制：政府為因應國際間多採世界衛生組織之分類方式定義身心

表 34 各市縣鑑定機構服務品質確保機制情形表

考核機制 市縣別	已設置 身心障礙者專線	納入「提升醫療機構服務品質督導考核」作業考核	專業抽審機制
臺北市	V	V	
新北市	V	V	V
臺中市			
臺南市	V		
高雄市	V	V	V
宜蘭縣	V	V	
基隆市	V		
桃園縣	V	V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V		
彰化縣	V		V
南投縣	V	V	
雲林縣	V		
嘉義市	V		
嘉義縣	V		V
屏東縣	V		V
花蓮縣	V	V	
臺東縣	V		
連江縣			
金門縣	V	V	
澎湖縣	V	V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服務，確診 4.3 萬例癌症及 14.5 萬例癌前病變個案，推行成效尚稱良好，惟仍核有尚待改善情事如次：

1. 癌症篩檢政策推行多年已具成效，惟民眾認知度仍低，宣導成效欠佳，影響計畫推動成效：查該局自民國 94 年度起辦理「國家癌症防治 5 年計畫」，全面補助子宮頸癌篩檢，並自民國 99 年度起推動「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一癌症篩檢」，將口腔癌、大腸癌及乳癌等篩檢亦納入全面補助，迄今已近 10 年。惟據該局本年度委託辦理「國健署施政知曉度、滿意度電話調查」結果，雖有 66% 民眾知道政府有補助民眾免費癌症篩檢服務，惟各癌篩檢服務之認知度僅 42.3% 至 44.5% 不等，其中最早推行之子宮頸癌篩檢亦僅約 4 成民眾知曉，又本年度民眾認知度雖較民國 101 年度佳，惟均未達 50%（表

制不一（表 34），部分尚乏督導考核或專業抽審機制等缺失，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妥處或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業完成「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草案），刻正邀集相關團體召開會議討論，預計民國 103 年底前完成公告作業；(2) 已於系統增建「醫院受理鑑定日期」；(3) 將請各市縣衛生主管機關輔導所轄鑑定醫院註記未完成鑑定報告原因；(4) 將請各市縣衛生主管機關訂定醫療機構服務品質確保機制。

（十三）癌症篩檢政策推行多年已具成效，惟民眾認知度仍低，且大腸癌及口腔癌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癌症自民國 71 年起，即高居國人死因第一位，且發生率逐年攀升，嚴重危害國人生命健康。衛生署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核定，辦理「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一癌症篩檢」，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2 年，總經費 90 億 7,540 萬餘元，由國健局編列預算辦理。該計畫推行後，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率已自民國 98 年 72%、11%、10% 及 28%，分別提升至民國 102 年 76%、36%、38% 及 54%（表 35），提供 1,855 萬人次篩檢

表 35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四癌之篩檢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篩檢率 子宮頸 3 年 篩檢率	98	99	100	101	102
子宮頸 3 年 篩檢率	72	72	—	77	76
乳癌 2 年篩 檢率	11	21	29	33	36
大腸癌 2 年 篩檢率	10	23	33	34	38
口腔癌 2 年 篩檢率	28	32	40	53	54

註：1. 篩檢率係指定期間內曾接受篩檢人數占篩檢目標族群總人數之比率，如子宮頸 3 年篩檢率，係指 30 歲以上婦女（篩檢目標族群）3 年內曾接受篩檢之比率。

2. 子宮頸癌篩檢率民國 100 年度未納入調查。

3. 資料來源：國健署。

36)，顯示癌症篩檢政策之宣導成效欠佳，經函請國健署研謀改善。據復：持續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及人際網絡方式加強宣導，並加強於醫院門診建置「主動提示系統」提示醫護人員叮嚀民眾進行篩檢、由醫院及地方衛生局所透過電話或郵寄明信片等方式提醒民眾接受篩檢、透過社區設站及巡迴篩檢車等方式走入社區等3道防線，強化民眾接受篩檢之認知。

2. 肺癌為國人癌症死因之首，亟待研酌推動相關癌症篩檢之可行性：據衛生署民國101年出版之生命統計，當年約近4.4萬人死於癌症，無論男、女，皆以肺癌居冠，死亡人數合計8,587人(表37)，占全癌症死亡人口43,665人之19.67%，顯示肺癌對國人健康影響甚巨。又查美國國家肺部篩檢試驗(National Lung Screening Trial, NLST)納入超過5萬例，介於55至74歲無症狀成年人，採用小劑量電腦斷層(low-dose computed tomography, LDCT)進行篩檢後肺癌病死率下降16%，全因死亡率下降6.7%，即每320例病人接受篩檢，就能避免1例死亡，每219例病人接受篩檢，就能避免1例全因死亡。美國預防服務工作小組(U.S. Preventive Service Task Force, USPSTF)參酌上述研究後，民國102年12月將採用LDCT篩檢肺癌高危險人群之作法列為B級推薦，與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同級。另就國人癌症新發個案確診到治療時間分布情形分析，其中肺癌發現後未接受治療(含直接接受安寧療護)比率為21.7%，較全癌症15.3%高出許多，顯示因肺癌發現時期別較晚，致患者未能積極接受治療，肇致發生率及死亡率居高不下，經函請國健署研酌推動肺癌篩檢之可行性。據復：國際實證顯示，肺癌死亡率下降多因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現階段仍以源頭管理加強菸害防制與戒菸服務為重點；未來將研議對吸菸者以LDCT篩檢肺癌之醫療科技進行評估，俾分析其機會成本。

3. 大腸癌及口腔癌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偏低，亟待加強陽性個案追蹤管理機制，以提升篩檢實益：高篩檢涵蓋率及篩檢陽性個案得到適當確診與治療，係決定篩檢計畫成功與否最重要因素。該局雖責成地方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追蹤轄區篩檢陽性個案，提供衛教並促其接受確診與治療，惟查該局本年度委託辦理「醫療品質篩檢提升計畫」，係依篩檢量進行給付，未要求將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列為給付要件，致醫療院所易以篩檢量為目標，缺乏進行後續完成陽性個案追蹤確診及治療之誘因；又該局雖自民國102年6月起調高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費，每案補助100至250元不等，惟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大腸癌及口腔癌陽性個案完成追蹤率僅分別為65.7%及74.4%，經函請國健署檢討改善。據復：業於民國103年度「醫院癌症

表36 民國101及102年度施政知曉度調查情形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知 道				不知道
	子宮頸癌	乳癌	大腸癌	口腔癌	
101	40.4	36.9	38.7	44.7	34.9
102	42.6	43.5	44.5	42.3	33.4

資料來源：國健署。

表37 肺癌為國人十大癌症死因順位一覽表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肺癌為國人十大癌症死因之順位	2	2	1	1	1
個案數(人)	8,094	7,951	8,194	8,541	8,587
年齡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27.0	25.5	25.4	25.6	25.4

註：1. 年齡標準化死亡率係以粗死亡率(平均每十萬人口中死亡人數)，去除年齡組成影響計算之死亡率。

2. 資料來源：癌症登記年度報告及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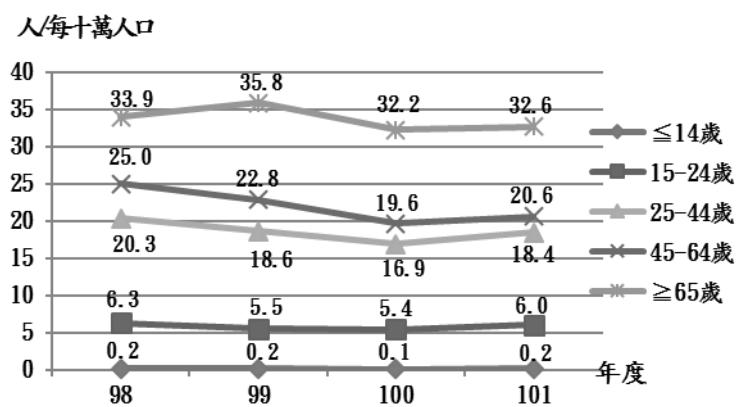
篩檢品質提升計畫」中積極輔導醫院建立品質管理模式，並將陽性個案追蹤率列入計畫管理指標，未達目標者，予以核扣金額；另自本年度起補助地方衛生局成立癌症篩檢管理中心，針對篩檢陽性者進行個案管理。

4. 全國業有 48 家醫療機構通過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惟未建立持續監測機制，難以確保癌症照護品質：該局自民國 97 年起辦理每年新診斷癌症個案數達 500 例以上醫療機構之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有 48 家醫療機構通過認證。查目前 6 個一級醫療區域皆有通過認證之醫院，惟二級醫療區域尚有臺東、南投、苗栗及澎湖縣等 4 個區域無通過認證之醫院，顯示癌症診斷治療資源分布不均。復查該局對於上開通過認證之醫院，並未安排不定期之實地查核，亦乏後續相關診療品質追蹤考核機制，經函請國健署檢討改進。據復：業於苗栗、臺東、南投等 3 縣推動「跨院際癌症醫療照護合作試辦計畫」，提升民眾在地接受化、放療之服務可近性及品質；另有關癌症診療品質後續之品質追蹤，係與進行「醫院癌症診療品質提升計畫」實地訪查時一併辦理，並邀請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委員擔任行政訪查委員。

（十四）國人自殺死亡率已有下降趨勢，惟我國仍屬自殺死亡高盛行率地區，允宜研議因應善策。

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有效降低自殺死亡率，衛生署歷年推動多項自殺防治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續推動「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5,13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5 億 2,883 萬餘元），自民國 97 年起國人自殺死亡率呈下降趨勢，民國 99 年起自殺已退出十大死因，顯示自殺防治工作之推動已初具成效，惟據民國 101 年度死因統計，自殺死亡率由民國 100 年度每十萬人口 15.1 人，上升至 16.2 人，未達計畫目標值 15 人，又民國 101 年度標準化自殺死亡率〔係以粗自殺死亡率（平均每十萬人口中自殺死亡人數），去除年齡組成影響計算之死亡率〕13.1 人，依世界衛生組織之定義，屬自殺死亡之高盛行率區，自殺防治工作尚有待改善情事如次：

1. 已推動老人自殺防治工作，惟老人自殺問題仍嚴重：據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死因統計，65 歲以上老人自殺死亡率均高於其他年齡層，民國 101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自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2.6 人（圖 11），高達整體自殺死亡率之 2 倍，老人自殺情形仍待改善，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以老人為自殺防治重點對象，並視需要於「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研議跨部會之老人自殺防治合作方案。



註：1. 本圖數據係指各年齡層中每十萬人口之自殺死亡人數。

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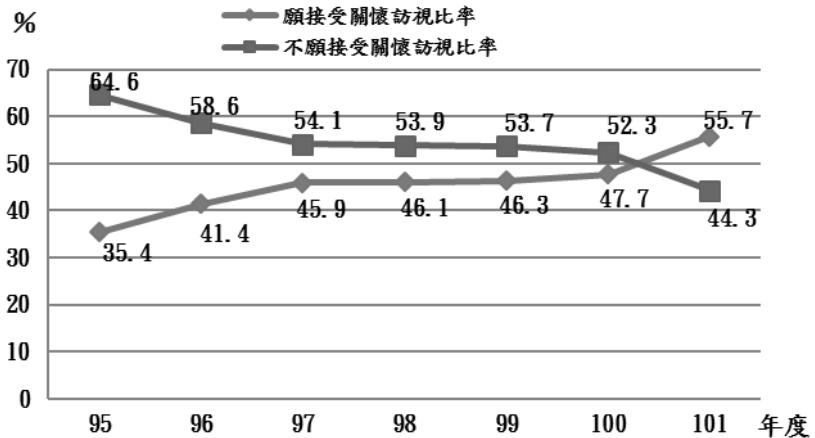
圖 11 民國 101 年度自殺死亡率分析—按年齡層別

2. 近半數自殺通報個案不願接受關懷訪視，亟待強化關懷訪視成效：據「民國 101 年度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計畫成效」研究報告顯示，願意接受關懷訪視比率自民國 95 年度 35.4%，逐年上升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55.7%，惟仍有 44.3% 自殺通報個案不願接受關懷訪視（圖 12）；又民國 101 年度自殺死亡個案 3,766 人，其中 21.8% 個案於自殺死亡前曾被通報過，經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不願接受關懷訪視之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並強化關懷訪視成效。據復：將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研提「拒訪個案」之介入處置措施並評估成效，

表 38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各市縣自殺防治指標達成情形表

年度 市縣	自殺死亡率 (%)		
	99	100	101
全國	16.8	15.1	16.2
目標值	16.5	15.5	15.0
臺北市	12.6	11.6	12.5
新北市	17.2*	14.5	14.6
基隆市	23.8*	22.8*	18.0*
宜蘭縣	20.2*	17.2*	23.1*
桃園縣	14.7	14.7	16.7*
新竹市	14.8	11.5	13.3
新竹縣	18.9*	14.9	12.5
苗栗縣	20.3*	13.9	19.0*
臺中市	14.3	12.9	13.7
彰化縣	14.8	13.1	16.3*
南投縣	18.2*	21.2*	20.3*
雲林縣	16.9*	16.5*	22.7*
嘉義市	14.3	14.7	15.1*
嘉義縣	24.6*	18.9*	17.5*
臺南市	17.1*	17.8*	17.1*
高雄市	18.3*	16.8*	18.6*
屏東縣	22.0*	17.6*	18.3*
臺東縣	23.7*	14.8	17.2*
花蓮縣	23.2*	21.3*	20.2*
澎湖縣	13.5	16.5*	20.4*
金門縣	9.4	8.0	13.8
連江縣	10.1	0.0	0.0

註：1. *係指未達績效指標。
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1. 民國 101 年度係截至 10 月底之資料。

2.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年度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計畫成效研究報告。

圖 12 民國 95 至 101 年 10 月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情形

以降低企圖自殺個案再自殺風險。

3. 部分市縣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自殺死亡率未達績效指標，亟待強化自殺防治工作：據衛生署統計，國人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自殺死亡率分別為每十萬人口 16.8 人、15.1 人及 16.2 人，除民國 100 年度外，均未達衛生署所訂績效指標，若依市縣別分析，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9 市縣，該 3 年度均未達績效指標（表 38），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本年度已輔導 22 個市縣完成在地之自殺防治行動方案，掌握不同地區之問題特性、高風險群特徵及資源分布，並於民國 103 年度持續辦理強化市縣自殺防治策略討論會，以提升自殺防治整體成效。

(十五) 推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安心場所資格認證已見成效，惟尚乏遭註銷認證資格者之後續追蹤輔導改善機制，且 AED 地圖登載資訊未盡完整，尚待積極改善。

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衛生署訂頒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下簡

稱 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並依該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建置資料庫，及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復於該資訊網建構 AED 地圖，使登錄之 AED 場所可於電子地圖上查詢。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底止，全國公共場所已登錄設置 AED 計 1,612 臺（表 39），惟仍核有：1. 推行 AED 安心場所資格認證已見成效，惟對認證資格遭註銷者缺乏後續追蹤輔導改善機制，且認證資訊未與 AED 地圖登錄資訊結合；2. 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內已建置 AED 地圖便利民眾查詢，惟登載資訊不全，且待整合其他公私機構建置之 AED 圖資，以建立正確完善之資訊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據復：1. 自民國 103 年起已將地方政府推動安心場所納入地方考評項目，並將 AED 安心場所認證與 AED 地圖結合納入當年工作項目；2. 將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市縣政府督促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登錄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

（十六）藥物安全管理機制已逐年強化，惟未落實邊境管理，且未依風險高低及查核經驗調整查廠方式，有待檢討改進。

食藥署依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藥物之查驗登記、審核、給證及備查、進口檢（查）驗、流通、稽查、查核等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1 億 5,630 萬餘元，歷年執行結果，已略具成效，惟仍核有尚待改善情事如次：

1. 迄未依規定公告應施查驗之輸入藥品，邊境管理機

制付之闕如：依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 3 條規定，輸入經公告應施查驗之藥品，應由報驗義務人檢具查驗申請書、藥品許可證影本、進口報單影本等文件，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總計經核准之有效輸入藥品許可證計 5,919 張，惟該署針對輸入藥品迄未公告應施查驗之藥品項目，並施以邊境查驗，亦尚未有相關具體規劃，致上開檢驗辦法規定形同虛設，邊境管理機制無法落實，經函請食藥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之立法用意在於若發生境外重大藥品安全事件，可由衛生福利部公告執行邊境查驗；未來若監測結果發現有品質不良結果或國外發生重大品質不良事件，將依法公告執行邊境查驗。

2. 未妥依風險高低及查核經驗調整查廠方式，影響查核成效：據該署近年統計查核藥廠次數，約 6 成為有事先告知之例行查核，僅 4 成為未事先告知之機動查核，且機動查核不合格比率高達 24.35%，為例行查核不合格比率 3.96% 約 6 倍（表 40）；且該署「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問題評析內亦指出，民國 99 年度查核發現 12 家嚴重違反 GMP 之藥廠，均為機動查核中發現，主要係機動查核為不事先通知等。顯示機動查核方式較能有效發現各藥廠未合規情事，有待繼續加強辦理；又上開辦法業於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將藥物製造業者之後續追蹤檢查間隔規定，修正為每 2 年檢查 1 次，並得視其生產產品之劑型、作業內容及歷次

表 39 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底止各市縣公共場所設置 AED 概況表

單位：臺

市縣	公共場所設置 AED 數量
合計	1,612
臺北市	250
新北市	147
臺中市	87
臺南市	228
高雄市	126
基隆市	6
宜蘭縣	38
桃園縣	328
新竹縣	35
新竹市	35
彰化縣	16
南投縣	20
雲林縣	16
嘉義縣	23
嘉義市	14
屏東縣	33
臺東縣	47
花蓮縣	83
澎湖縣	57
金門縣	15
連江縣	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檢查紀錄，或當地國藥品製造管理制度及標準等，延長 1 至 2 年，查核時點間隔已較以往延長，風險亦隨之提升，經函請食藥署檢討調整查核方式，提高查核效率。據復：為確保上市產品品質，每 2 至 3 年定期辦理例行性查廠及不定期辦理機動性查廠，並自民國 102 年起啟動專案性無預警查核。

表 40 民國 97 至 102 年 8 月藥廠查核結果統計表

單位：廠次、%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截至 8 月)	平均
業者總家數	186	186	184	181	184	194	185.83
查核廠次(A+B)	134	155	98	116	199	148	141.67
查核比率	72.04	83.33	53.26	64.09	108.15	76.29	76.23
查核類型：事先告知之例行查核							
查核廠次(A)	87	120	49	71	118	60	84.17
不合格廠次	—	10	1	1	8	—	3.33
不合格比率	—	8.33	2.04	1.41	6.78	—	3.96
查核類型：未事先告知之機動查核							
查核廠次(B)	47	35	49	45	81	88	57.50
不合格廠次	9	9	12	16	30	8	14.00
不合格比率	19.15	25.71	24.49	35.56	37.04	9.09	24.35

資料來源：食藥署。

(十七) 醫療器材之管理機制漸趨健全，惟邊境及回收控管暨評鑑作業，欠缺風險意識或未落實執行與專業分工，允宜檢討建立並落實執行。

食藥局為辦理醫療器材之管理，依據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2,272 萬餘元。歷年來已逐步健全相關管理機制，惟仍核有尚待改善情事如次：

1. 醫療器材邊境查驗品項過少，且欠缺風險意識，影響民眾使用安全：查醫療器材總計品項約 1 千 7 百多種（表 41），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總計有效醫療器材許可證計 35,711

表 41 食藥署公告醫療器材品項分級表

醫療器材分級	品項數
合計（註 1）	1,822 (1,712)
第一等級	734
第二等級	935
第三等級	153

註：1. 括弧內品項合計數係扣除 110 項品項分級同時跨不同等級者（如同屬第一、二級等）。

2. 資料來源：食藥署。

張，其中輸入醫療器材 27,276 張，占 76.38%，國內醫療器材多仰賴進口輸入，惟查食藥局僅公告「衛生套」1 項為應施查驗項目，且其風險程度僅列第二等級，相對於進口醫療器材之品項數，及高達 1 百餘項屬第三等級風險程度較高之醫療器材，未納入查驗，相關管理作業，有欠積極；又輸入醫療器材不法情事仍有所聞，尚待加強源頭控管，避免不合格產品流入市面，經函請食藥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依醫療器材相關

上市後管理之機制，評估是否有產品項目需納入邊境抽查檢驗項目之必要。

2. 未確實督導回收作業之執行，所訂回收作業規定形同虛設：依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要求藥物製造或輸入業者依規定程序辦理藥物回收作業；同要點第 7 點規定，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確認業者對於收回之市售品及庫存品後續之處置方法及結果。執行結果，本年度各地方衛生局辦理醫療器材回收案件數計 57 件（表 42），惟查食藥局未確實督導醫療器材回收作業之執行，部分廠商未確實訂定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報告書，該局亦未督促廠商依規定辦理；或某廠商僅以電子郵件表示經銷商已自行銷燬，惟未依規定檢附任何銷燬過程之照片或影片；或某藥物回收報告書列，因地方衛生局表示僅受理管制藥品之銷燬作業，不參與醫療器材銷燬事宜，無

法派員查核等，致該廠商逕於倉庫自行銷燬；或某廠商未取得藥品許可證，即擅自輸入販售漱口水，地方衛生局雖裁處罰鍰並命其回收，惟以該廠商配合度良好且已掌握產品回收狀況為由，未依規定通報其他地方衛生局等情事，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形同虛設，影響民眾使用安全，經函請食藥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向各醫療院所宣導選購合法醫療器材，及稽查上市後不法醫療器材，並建置橫向聯繫窗口，暨研擬推動醫療器材優良流通規範，加強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對於產品運送、儲存等過程之管理，並維持其追溯性，俾利掌握產品流向；另本年度已通過藥事法之修正案，明定衛生福利部應訂回收藥物分級、處置方法及回收作業實施方式相關辦法，刻正研訂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中，以完善藥物回收作業處理制度。

3. 委託民間團體代施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評鑑工作，作業規定久未修訂，復未依原採購規劃落實專業分工，並乏對代施查核機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要求：為提升醫療器材品質，增進我國醫療器材業者國際競爭力，食藥署委託民間團體代施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評鑑工作（本年度合約金額 1,962 萬餘元，實際辦理件數計 1,344 件；表 43），執行結果，核有：(1)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評鑑工作委託辦理實施要點要求受託查核機構應符合國際標準 ISO/IEC Guide 62 規範，惟查目前國際間通用標準為 ISO17021，顯示該要點自民國 87 年實施以來，未配合國際標準更迭及食藥局

表 43 民國 102 年度食藥署委託代施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評鑑實際辦理情形表

計畫名稱	受託查核機構	實際辦理案件數
合計		1,344
代施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評鑑工作計畫一分項計畫一：金屬類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24 件(含 GMP 58 件、QSD 366 件)
代施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評鑑工作計畫一分項計畫二：電子類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354 件(含 GMP 54 件、QSD 300 件)
代施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評鑑工作計畫一分項計畫三：生物醫學類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424 件(含 GMP 59 件、QSD 365 件)
代施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評鑑工作計畫一分項計畫四：塑膠類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42 件(含 GMP 44 件、QSD 98 件)

資料來源：食藥署。

表42 民國 102 年度各地方衛生局醫療器材回收情形表

市縣	回收案件數
合計	57
基隆市	—
臺北市	50
新北市	4
桃園縣	1
新竹市	1
新竹縣	—
苗栗縣	—
南投縣	—
臺中市	—
彰化縣	—
雲林縣	—
嘉義市	—
嘉義縣	1
臺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宜蘭縣	—
花蓮縣	—
臺東縣	—
澎湖縣	—
金門縣	—
連江縣	—

註：1. 表內列數為各地方衛生局接獲廠商辦理自主性產品回收，主動通報之案件數。

2. 資料來源：食藥署。

成立業務職掌異動等修訂相關規範，影響對受託查核機構之專業能力要求強度；(2) 公開徵求「代施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評鑑工作」計畫未依原採購規劃確實執行，影響專業審查之落實；(3) 代施查核機構稽核人員尚乏專業能力要求，難以確保查核品質等欠妥情事，經函請食藥署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將 ISO17021 品質文件系統列為投標廠商執行能力之必要評選項目，並將依國際規範研擬修正該要點規定；(2) 未來於委辦該項業務時，將檢討相關採購作業；(3) 將參酌 ISO/IEC 17021：2011 及 IAF MD9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Mandatory Document，國際認證聯盟之強制性文件) 等，修正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評鑑工作委託辦理實施要點，研擬納入受託查核機構之稽核人員資格與訓練要求或規定。

(十八) 化粧品管理機制已趨嚴謹，惟邊境及業者管理暨問題產品回收等制度規章仍未盡周全，亟待通盤檢討健全。

食藥局為辦理化粧品衛生管理，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業務，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571 萬餘元。推動結果，已建立 7 種化粧品禁用色素、10 種類固醇成分之檢驗方法，並利用所建立之方法進行市售產品之實測評估，略具成效，惟仍核有：1. 針對輸入食品、中藥材及藥物（含藥品及醫療器材）已訂定邊境抽查檢驗之相關規定，惟迄未訂定化粧品邊境抽查檢驗相關規定；2. 自民國 97 年起已實施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惟迄未強制推動，影響民眾使用安全；3. 已於民國 89 年間公告實施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惟迄未訂定化粧品回收作業管理及其作業機制，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欠妥情事，經函請食藥署研謀改善。據復：已研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全文修正案，其中已研訂執行化粧品邊境抽驗及化粧品製造工廠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法源依據，刻正依循法制程序積極簽辦審議事宜；另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雖未明定回收作業辦法之授權條文，惟為增進問題化粧品回收規定之周延性，將研訂行政指導供地方政府回收作業參考遵循，並將配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研訂化粧品回收作業辦法草案。

(十九)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徵收有助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惟其分配及運作情形未盡合規允適，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營造健康無菸之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於民國 86 年即公告實施菸害防制法，另依法徵收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簡稱菸捐），衛生署與財政部並依據該法第 4 條規定會銜訂頒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查菸捐分配及運用情形，核有：1. 衛生署未依據受配單位實際需求覈實分配菸捐收入，肇致農委會獲配菸捐連續 2 年未執行且第 3 年執行率僅 0.80%（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每年均獲配 2 億元，僅民國 101 年度執行 160 萬元），卻可續獲分配款項；2. 部分計畫執行率長期未達 8 成（表 44），亟待重新審視各受配單位之實際需求調整分配比率，並積極檢討相關賸餘款處理機制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行政院業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召開協調會議，檢討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之規範，另各分配基金若有賸餘，研議處理方式，包括：有關菸農輔導如有結餘，研議由農政主管機關用於有利於癌症防治之產業輔導；建立各該用途賸餘重新分配機制；2. 將重新審視各受配單位之實際需求調整分配比率，並積極檢討相關賸餘款處理機制；另自民國 103 年起菸捐分配於「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 4%，將其中 3.5% 分配予疫苗基金，0.5% 分配予醫療發展基金，以發揮最大效益。

表 44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菸捐分配及使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類別	法定用途	分配比率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分配金額	執行率	分配金額	執行率	分配金額	執行率
健保基金	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	70.00	23,967	100.00	24,180	100.00	2,356	100.00
健保紓困基金	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	6.00	1,370	142.92	1,591	108.74	2,045	50.76
醫發基金	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 醫療品質	2.50	1,198	10.43	1,104	28.17	717	43.79
疫苗基金		1.50	514	100.00	518	100.00	646	85.29
醫發基金	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2.50	1,027	1.75	984	28.46	852	44.60
健保基金	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	2.00	635	100.00	641	106.08	180	100.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0	74.00	50	86.00	502	53.39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癌症防治	5.50	1,656	66.30	1,689	82.89	1,584	74.43
			398	92.21	331	97.89	291	98.28
	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	3.00	1,027	76.63	1,036	79.54	1,023	91.01
	中央與地方衛生保健	3.00	1,027	62.61	1,036	73.36	1,023	75.95

資料來源：國健署。

(二十)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作業進度落後，相關機關行政作業未盡積極允適，且適法性問題長期未解決，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製藥工廠）為配合衛生署公告「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 GMP 標準 (PIC/S GMP) 之時程」，辦理「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總工程經費 4.94 億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101 至 103 年，執行結果，核有：1. 未妥為辦理廠房規劃及因應 PIC/S GMP 可行性評估作業，廠商專業能力不足，該工廠亦未確實辦理驗收作業，可行性評估未發揮原預期效益；2. 衛生署審核作業欠嚴謹，延宕工程進度；3. 製藥工廠接受食藥署委商輔導 PIC/S GMP 符合性評鑑作業，未積極提出查廠申請，食藥署亦未依規定確實裁處；4. 食藥署未積極核處製藥工廠查廠缺失改善情形，影響製藥工廠取得 PIC/S GMP 認證時效；5. 因應 PIC/S GMP 作為欠積極，計畫進度嚴重落後，預計延宕 3 年完成，且委外製藥適法性問題，長期未解決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食藥署研謀改善。據復：1. 爾後將更審慎規劃辦理類似採購招標，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協助擬定招標文件；施工期間亦將邀請具實際新建廠房經驗之專家參與審查，以確保機關權益並確認新廠符合相關規範；2. 衛生福利部嗣後審核類似計畫，將確實檢討依規定辦理；3. 未來將多方考量俾利周延，並加強落實作業程序；4. 食藥署未來將於 SOP 增訂「規範每次審核廠商資料之期限」；5. 已積極提案修法，所研擬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另製藥工廠已積極改善，爭取於民國 103 年底前通過 PIC/S GMP 查核。

(二十一) 部分機關委託健保基金辦理相關業務之經費，因預算編列不足，致未能足額撥付，影響健保資金調度，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署暨所屬、內政部、退輔會及勞工保險局等單位依法或業務上之需要，委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健保基金）辦理有關愛滋病患者之醫療費用、成人預防保健之服務費用、三歲以下兒童自負費用、榮民及榮民遺眷於非退輔會所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自行

負擔之醫療費用、孕產婦照護品質及諮詢服務計畫及勞工職業災害醫療費用等多項醫療費用補助款之申報、審查及核付事宜，並由健保基金每半年向該等機關（構）結報相關費用。查該等機關（構）撥付委託健保基金辦理業務之費用，除勞工保險局外，多未於發生當年度足額撥付，而延至次年度始予補付，本部前於民國 101 年 6 月及 102 年 6 月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先檢討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若仍有不足，在以後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優先調整編列，以健全健保基金財務。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相關委託機關（構）短撥金額達 110 億餘元（表 45；其中疾病管制局及國民健康局短撥金額各 47 億餘元、36 億餘元），相較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短撥數 49 億餘元及 78 億餘元，增加 60 億餘元及 32 億餘元，增幅 122.75% 及 41.34%，短撥情形未見改善，影響健保資金調度。

表45 民國100至102年度衛生署等機關委託健保基金辦理相關業務之經費溢（短）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別	受 託 辦 理 業 務 項 目	溢（短）撥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合	計	(4,959,158)	(7,815,631)	(11,046,717)
疾病管制局	愛滋病患者之醫療費用等 8 項	(1,494,642)	(3,107,089)	(4,739,582)
國民健康局	成人預防保健之服務費用等 15 項	(1,342,391)	(2,381,571)	(3,694,644)
內政部	三歲以下兒童自負費用等 4 項（註 1）	(1,516,746)	(2,389,925)	(2,541,519)
退輔會	榮民及榮民遺眷代表自負費用	(577,091)	(41,144)	(89,543)
衛生署	孕產婦照護品質及諮詢服務計畫等 3 項	29,195	(13,222)	(22,550)
勞工保險局	職業災害醫療費用、預防健檢及住院膳食費	(57,481)	117,321	41,121

註：1. 其中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1 項之溢（短）撥數含高雄市等市縣政府。

2. 本表係依預算編列機關彙整。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7 項，其中：（一）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仍未符社會各界之期待，經營管理亦有待賡續強化；（二）長期照護照管人力未妥適配置，績效指標訂定及管考作業亦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照護品質；（三）食品安全檢（查）驗及相關管理機制已漸配合國人飲食習慣及風險程度研謀改善，並略具成效，惟仍未盡周延；（四）藥物安全管理機制已逐年強化，惟仍未盡周延，影響民眾用藥安全；（五）化粧品管理及稽核機制，已略具成效，惟仍未盡周妥，影響民眾健康；（六）國家癌症防治已具成效，惟子宮頸癌篩檢策略及補助口腔癌篩檢費用審核機制尚待研謀改善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六）、（七）、（十三）、（十六）、（十七）、（十八）」，通知檢討改善；又（一）山地離島遠距醫療相關計畫，已提升當地醫療服務量能，惟仍待以使用者觀點改善服務效益及品質，以增進民眾福祉；（二）遠距健康照護相關計畫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長期照護量能，進而節約醫療資源；（三）醫院

安全關懷 RFID 計畫之推動已略具成效，惟計畫之規劃欠周，且逕自變更計畫執行內涵，財務效能偏低；（四）精神健康資源配置及支付誘因制度欠合宜，不無資源錯置疑慮，有待通盤檢討，以增進財務效能等 4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或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或提出調查報告；其餘：（一）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醫療品質提升獎勵考核作業未盡妥適，新建免疫馬場財務效能偏低；（二）衛生署主管公設財團法人財源過度仰賴政府，管理機制亦未臻周妥，亟待通盤研謀改善；（三）部分縣市之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亟待研謀改善；（四）為及時救濟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設置藥害救濟基金，保障受害者權益，惟相關行政作業未盡周妥，部分規範亦欠周延；（五）愛滋感染者持續增加且呈年輕化趨勢，致醫療費用逐年持續攀升，造成政府沉重財政負擔；（六）結核病防治已略具成效，惟仍待強化及檢討部分防治策略及作為；（七）衛生署所屬醫院業務短绌已有減少，惟部分醫院院區存續有待檢討，醫師績效評核及獎勵金核發情形存有缺失，尚待改善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或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衛生署及該署新營醫院怠於監督管理，致所屬北門分院夜間管理鬆散，人力配置明顯不足，坐失即時遏阻縱火之先機；衛生署及新營醫院怠於督促所屬建立北門分院 2 樓產房等閒置空間巡檢機制，肇生該分院安全管理之漏洞，使病患得以進入縱火，顯有重大違失；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夜間照護人力不足，致火災緊急應變編組無以啟動，搶救作為失措，突顯衛生署長期漠視全國護理人員權益，而怠未審慎律定醫護機構各班別照護人力標準，未善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洵有怠失，臺南市政府及新營醫院未確實查核，猶稱該護理之家值班及人力符合規定，亦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2.9.25 監察院公報第 2879 期）

（二）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整體性目標不明確，欠缺經濟誘因導引功能，致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現況，又未貫徹「專款專用」之運用規範，事後亦未積極主動追扣應行繳還之獎勵款項，顯有怠失，經監察院糾正。（102.11.6 監察院公報第 2885 期）

（三）衛生福利部未能迅確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草案）之陳報行政院核定程序，影響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推展工作預算之爭取及後續相關管考作業至鉅；而近年來就精神健康業務之預算編列嚴重不足，僅及全球每人平均費用之半數，又其經費及資源分配側重於罹病後之治療而輕忽事前選擇性、普及性預防工作；且罔顧國內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之異常現象，未能籌謀有效導正策略，又全民健保支付制度設計不當，致其經濟誘因不足，阻礙社區式精神復健服務工作之賡續發展，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3.5.21 監察院公報第 2913 期）

貳拾參、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非營業部分，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3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檢驗、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

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6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7 項、黃燈 6 項，與民國 101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已有提升（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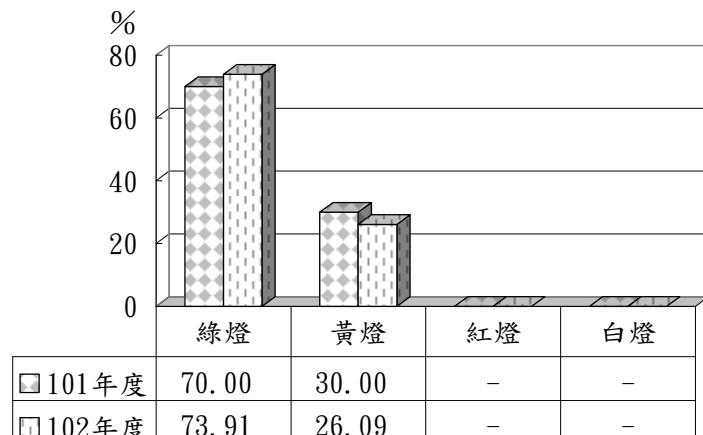
又上開 2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

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之計畫計有「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等共 2 項，經行政院評核結果，其中「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1 項，連續 2 年被評為甲等；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4,5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9,1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68 萬餘元，係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計畫補助款之賸餘尚待收



資料來源：民國101、102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環境保護署主管民國101及10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89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4,680 萬餘元（59.74%），主要係環境保護署就違反環保法令案件尚須審查評估是否涉有不法利得或加重裁罰等情事，相關審查進度遲緩，致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1 環境保護署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45,725	91,233	7,688	98,921	- 146,803	59.74
環境保護署	222,935	62,874	7,688	70,562	- 152,372	68.35
環境檢驗所	12,116	16,504	-	16,504	4,388	36.22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674	11,854	-	11,854	1,180	11.0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2,8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07 萬餘元（9.40%）；減免數 13 萬元（0.10%）；應收保留數 1 億 1,624 萬餘元（90.50%），主要係環境保護署核處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罰鍰收入，及代履行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之廢棄物清理費等，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47 億 1,3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6 億 8,733 萬餘元（78.23%），應付保留數 7 億 7,663 萬餘元（16.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 億 6,3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963 萬餘元（5.30%），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業務費賸餘。

表 2 環境保護署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713,602	3,687,332	776,638	4,463,970	- 249,631	5.30
環境保護署	4,306,145	3,307,362	773,250	4,080,612	- 225,532	5.24
環境檢驗所	328,899	306,451	3,388	309,839	- 19,059	5.79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78,558	73,517	-	73,517	- 5,040	6.4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9,1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812 萬餘元（64.46%）；減免數 1 億 4,558 萬餘元（12.22%），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部分工程仲裁及訴訟案件已完成司法程序，相關經費無須保留；應付保留數 2 億 7,785 萬餘元（23.32%），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第二期）、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僅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等 5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等 4 項，因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或補助計畫經費結餘，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水污染防治計畫因基金來源預算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初審決議刪減為 1 千元，無收入支應，致無執行數。

（二）餘紓之審定

審定賸餘 8 億 7,801 萬餘元，與預算案數短紓相距 10 億 9,993 萬餘元，主要係加強追繳業者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須補繳之空氣污染防治費，致空氣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較預計增加；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資源回收管理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部分補助案件之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全國重點河川不缺氧計畫目標已達成，惟目標值訂定尚乏挑戰性，另部分重要河川污染程度逐年加劇，部分水庫水質趨於惡化，現地處理設施及稽查等改善策略尚未發揮成效。

環境保護署為推動河川上中下游整體整治，落實水岸環境改善及水污染防治，針對 11 條重點河川之中度污染以上河段超過 50% 者進行整治，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管理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1 至 106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4 億 2,64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9 億 4,654 萬餘元（66.36%），保留待執行數 2 億 6,790 萬餘元（18.7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河川不缺氧計畫於執行第 1 年即已達成整體目標值，惟計畫目標值設定尚乏挑戰性：環境保護署為改善水質，提高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濁水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北港溪及阿公店溪等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之水中溶氧濃度大於或等於 2mg/L 之比率，達到不缺氧目標，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營造、現地處理設施等，經該署監測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底，11 條重點河川水中溶氧濃度大於或等於 2mg/L 之比率為 90.5%，已達計畫目標值（85.6%）。經查該計畫辦理年限為 6 年，上開重點整治河川水中溶氧濃度於辦理第 1 年（民國 101 年度）整體達成率為 91%，已超越民國 106 年度整體目標值 88%（達成 1.03 倍），顯示計畫目標值設定尚乏挑戰性，亟待檢討。復查前開 11 條重點河川中，其中急水溪本

年度溶氧濃度之目標達成率較民國 101 年度大幅減少；二仁溪本年度溶氧濃度雖較民國 101 年度上升，惟落後目標程度仍巨（表 3），顯示前開河川水質改善成效尚待提升，經

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經評估已將民國 104 年度 11 條重點河川溶氧濃度 $\geq 2.0 \text{ mg/L}$ 之達成率目標值，由原訂 86.8% 提升至 90.0%，至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之目標值則進行滾動檢討；另為避免急水溪及二仁溪水質持續惡化，亦函請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污染稽查。

2. 全國重要河川污染程度逐年加劇，復有超過半數之計畫重點整治河川嚴重污染河段增加，整治成效待加強：環境保護署本年度持續監測淡水河等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總長度為 2,933.9 公里，據該署監測結果，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全國重要河川之未（稍）受污染加輕度污染長度占河川總長度比率分別為 72.4%、70.1%，除均未達各年度計畫目標（表 4）外，又計畫

執行前（民國 100 年底），全國重要河川未（稍）受污染加輕度污染長度比率為 73.7%，惟計畫執行後，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全國重要河川未（稍）受污染加輕度污染長度比率卻逐年下降，而中度加嚴重污染河段有逐漸增加趨勢（表 5）。復查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該署計畫整治之 11 條重點河川，計有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等 6 條河川嚴重污染河段比率逐年增加，占 11 條重點河川之 54.55%，其中急水溪、老街溪、二仁溪等 3 條河川之嚴重污染河段分別增加 10.6、11.4、17.2 個百分點最為嚴重（表 6），據該署本年度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推動行動整合計畫期末報告所載，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等 6 條河川主要污染類型，或有生活污水、事業廢水、畜牧廢水

表 4 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全國重要河川未（稍）受污染加輕度污染長度比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計畫目標	達成率	減少百分點
101	76.1	72.4	3.7
102	76.2	70.1	6.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5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全國重要河川污染長度比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污染長度比率	100	101	102
未（稍）受污染加輕度污染	73.7	72.4	70.1
中度加嚴重污染	26.3	27.6	29.9

註：1. 未（稍）受污染係指河川污染指標（RPI） ≤ 2.0 ，輕度污染河段 $2.0 < RPI \leq 3.0$ ，中度污染河段 $3.1 \leq RPI \leq 6.0$ ，嚴重污染河段 $RPI > 6.0$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等主要污染來源。顯示該署近年來為避免生活污水在未完成污水下水道建設前直接排放進入河川造成污染，繼續完成 112 處現地處理設施，及對事業廢水、畜牧廢水加強稽查等措施，成效未如預期，經函請該署針對各河川污染主要癥結，研謀水質改善對策，以達計畫目標。據復：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河道工程加強施工防護措施避免過度擾動影響水質，以減輕懸浮固體對河川

水質之衝擊；另已持續與各該河川之主管地方政府密切聯繫，督促地方政府對河川工程之施作地點與期程加強稽查，或推動設置截流工程及水質淨化工程，或執行各項下水道接管及下水道規劃細設計畫等對策，以持續改善水質。

3. 部分水庫水質趨於惡化，改善

策略尚未發揮成效：環境保護署依據民國 95 年 3 月行政院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分 10 年辦理)，繼續於前揭管理計畫中研提水庫水質改善子計畫，以確保水庫水質及飲用水安全。本年度計監測本島 25 座水庫，其中 20 座屬民生用水水庫，經該署列為主要水庫並監測其卡爾森指數（用於評估水庫水質優養程度之指標），據以瞭解水庫水質屬貧養、普養及優養程度，截至民國 102 年底監測結果，平均水質呈現優養化之水庫為明德、鳳山等 2 座，雖達優養化水庫少於 5 座之計畫目標，惟尚有寶山、德基、鯉魚潭、澄清湖等 4 座水庫水質接近優養化（卡爾森指數為 50），水庫水質堪慮。復查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全國主要水庫核有德基、鯉魚潭等 15 座水庫之卡爾森指數呈上升趨勢，分別增加 0.2 至 9.4 不等（表 7），占全國主要民生用水水庫 75%，顯示水庫水質有逐年惡化趨勢，前揭管理計畫對水庫活化所採取之水庫集水區合理分流、設置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或現地處理、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推動水庫集水區最佳管理作業等執行策略，尚未能發揮水庫水質改善成效。鑑於前開保育綱要所訂工作項目，水庫集水區尚涵蓋土地利用、保育等工作，相關工作分別由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負責辦理，經函請該署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就計畫所定執行策略檢討改善，以維護水庫水質及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據復：已就水質異常水庫研擬水庫水質改善方案，適時通知各水庫管理機關及督導地方政府等，依各水庫集水區保育（整治）相關計畫配合執行；另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執行稽查及抽驗自來水水源水質，並協助辦理飲用水中較難檢驗項目之抽驗，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

表 7 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全國主要水庫
卡爾森指數增加情形一覽表

序號	水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加數
1	德基水庫	40.6	50.0	9.4
2	鯉魚潭水庫	42.0	50.0	8.0
3	霧社水庫	39.1	47.0	7.9
4	永和山水庫	40.0	45.0	5.0
5	南化水庫	44.2	49.0	4.8
6	明德水庫	46.4	51.0	4.6
7	烏山頭水庫	44.0	48.0	4.0
8	新山水庫	45.5	49.0	3.5
9	日月潭水庫	35.8	39.0	3.2
10	仁義潭水庫	43.0	46.0	3.0
11	白河水庫	45.8	48.0	2.2
12	曾文水庫	45.0	47.0	2.0
13	牡丹水庫	45.6	46.0	0.4
14	蘭潭水庫	39.8	40.0	0.2
15	鏡面水庫	48.8	49.0	0.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6 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計畫整治重點河川
嚴重污染河段比率增加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里、%

河川名稱	長度	年度	嚴重污染河段比率	增加百分點
淡水河	323.4	101	2.0	—
		102	5.2	3.2
南崁溪	30.7	101	4.6	—
		102	12.6	8.0
老街溪	37.1	101	1.5	—
		102	12.9	11.4
北港溪	81.9	101	39.3	—
		102	39.4	0.1
急水溪	65.1	101	13.5	—
		102	24.1	10.6
二仁溪	65.2	101	19.8	—
		102	37.0	17.2

註：1. 嚴重污染河段係指河川污染指標 (RPI) > 6.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4. 現行河川稽查方式尚難有效杜絕事業機構非法排放廢水，允宜研議就重大或特定業別落實分級管理：環境保護署為杜絕事業機構非法排放廢水污染下游河川及農地，除由該署環境督察總隊繼續針對河川進行事業稽查外，並補助各地方政府稽查人力及所需監測儀器、探測器等項目，又為加強河川稽查成效，該署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亦將「污染源稽查」、「水質異常確實稽查因應」等項目，納列該署自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之管制考核項目。惟該署囿於稽查人力有限，現行稽查方式係以事業機構違規情形嚴重、污染排放量大、排放有害物質或重金屬及有重大污染之虞者，優先列為稽查對象，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該總隊稽查業者家數由 6,328 家下降至 4,032 家，稽查比率由 31.35% 下降至 17.54%（表 8）。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水污染事業列管家數計 22,985 家，列管家數逐年增加，近年來事業非法排放廢水致污染河川之情事亦時有發生，惟現行稽查比率卻逐年下降，在稽查人力有限且稽查效率未改善情形下，難以有效嚇阻業者恣意排放廢水，經函請該署研議透過風險管理原則，依重大性及行業別污染特性，落實分級管理，並就污染特性研訂查核手冊，以提升稽查效率。據復：已針對重大污染源、特定行業別或特定河川流域，依污染特性篩選污染程度大及風險高之事業，訂有年度型專案督察管制計畫據以執行，並以列管重大污染源、特定行業別或特定河川流域進行稽查管制，及針對列管稽查對象進行稽查及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管制；另針對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2,000 立方公尺以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水量達每日 1 萬 5,0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大型事業及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濕式排煙脫硫之發電廠，已公告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起分 2 期（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12 月 31 日），完成設置與連線啟動水質、水量攝錄影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以加強稽查。

表 8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環境督察總隊列管水污染事業家數、稽查人力及稽查比率一覽表

年 度	水 污 染 列 管 家 數 (a)	稽 查 人 力	稽 查 業 者 家 數 (b)	稽 查 比 率 (%) (c=b/a*100)
100	20,186	121	6,328	31.35
101	21,509	119	5,071	23.58
102	22,985	127	4,032	17.5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查人力有限且稽查效率未改

善情形下，難以有效嚇阻業者恣意排放廢水，經函請該署研議透過風險管理原則，依重大性及行業別污染特性，落實分級管理，並就污染特性研訂查核手冊，以提升稽查效率。據復：已針對重大污染源、特定行業別或特定河川流域，依污染特性篩選污染程度大及風險高之事業，訂有年度型專案督察管制計畫據以執行，並以列管重大污染源、特定行業別或特定河川流域進行稽查管制，及針對列管稽查對象進行稽查及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管制；另針對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2,000 立方公尺以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水量達每日 1 萬 5,0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大型事業及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濕式排煙脫硫之發電廠，已公告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起分 2 期（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12 月 31 日），完成設置與連線啟動水質、水量攝錄影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以加強稽查。

（二）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及應變工作已達成目標，惟監督機制尚欠周延，又毒化災防救訓練場工程進度延宕。

環境保護署為持續提升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相關應變工作，及因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支援化災應變規劃，將化學品災害納入諮詢等工作，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核定「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 2 期）」，辦理強化環境毒災決策支援與建置專業訓練設施、提升環境毒災之應變與處理能量等 2 項工作，計畫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1 億 8,521 萬元，累計實現數 7 億 8,573 萬餘元，保留待執行數 3 億 6,70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環境毒災監控諮詢應變業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監督機制尚欠周延；另應變隊人員異動頻繁，尚待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環境保護署為強化毒化物環境災害事故預防、整備、應

變及復原機制，持續建置中央環境災害監控中心、諮詢中心，及提升北部（宜蘭、臺北、新竹）、中部（臺中、雲林）、南部（臺南、高雄）等 7 個環境災害應變隊（以下簡稱應變隊），監控諮詢能力與應變量能已達計畫目標。經查前開監控中心、諮詢中心及應變隊之業務，該署自民國 96 年度起均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方式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平均年委託經費約 1.2 億元，囿於招標條件規定承商須全天候 24 小時人員監控諮詢，或應變隊人員須可執行該署購置裝備等，致除北部應變隊曾於民國 96 年間委由不同民間機構辦理外，民國 97 年度起監控、諮詢及各應變隊業務長期均由同一民間機構承辦（表 9）；復查該署監督控管前開業務委外情形，除

曾於民國 100 年間就各應變隊之應變業務、狀況處置模擬演練、裝備實作鑑測等項，進行評核及提出檢討報告外，自民國 101 年度起逕改由各應變隊互相評核，卻未見各應變隊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該署未能監督及掌控各應變隊執行狀況，亦未於各委託契約約定監督查核方式，核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七（四），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之規定未合，監督機制顯欠周延。又據該署統計，民國 99 至 102 年間應變隊人員平均每年異動比率約 15%，人員流動頻繁，不利

表 9 民國 96 至 102 年度監控諮詢、應變隊業務委由民間機構辦理情形一覽表

業務項目	民間承辦機構	承辦人數 ^{註 2}
監控中心	工業技術研究院	9
諮詢中心	工業技術研究院	16
北部（宜蘭、臺北、新竹）應變隊 ^{註 1}	中原大學	48
中部（臺中、雲林）應變隊	雲林科技大學	32
南部（臺南、高雄）應變隊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2

註：1. 北部應變隊民國 96 年間由工業技術研究院承辦，民國 97 年度起由中原大學承辦。

2. 承辦人數因每年底人數或有不一，係採民國 102 年底人數為統計基準。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經驗傳承。復查近 4 年（民國 99 至 102 年）來，每年平均監控、通報、諮詢案件分別約 333、337、496 件，應變隊年平均出勤約 67 次，均未建立監督機制，又毒化物應變事故存有高度危險性，前揭應變隊人員異動比率偏高情形，亦影響相關應變業務之流暢性及救災設備操作之熟悉度，經函請該署建構完善監督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據復：為因應人員異動問題，已訂定人員培訓計畫，加強人員專業養成，並訂定事故出勤標準作業流程、裝備保養使用規則等，又為期強化應變成員之專業知能，未來將定期或不定期與應變成員辦理技術訓練或專案交流會議，以賡續提升應變專業能力；另爾後將依各該年度監督查核重點，辦理查核，並要求各委託機關提供相關質化或量化指標，同時將監督查核作業結果製作查核報告，以健全監控、諮詢功能及提升應變量能與專業能力。

2. 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成立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仍待積極落實：環境保護署為促使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於毒化物事故發生時，啟動自我應變機制，截至民國 102 年底已輔導業者成立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共 87 組、684 家廠商，已達計畫目標 6 個聯防組織。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惟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上開規定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計列管 4,368 家，尚有 3,684 家廠商迄未組設或參與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比率高達 84.34%，核與法定應辦事項差距甚大，輔導成效尚待強化，經函請該署研謀善策，以落實業者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提升廠商應變能力，降低對人員及環境之損害程度。據復：為達到有效率跨區域聯防功能，將與地方政府積極加強督導，預計民國 103 年底有 2 千家業者成立聯防組織，並預訂辦理 6 場次聯防說明會，同時將對既有聯防組織進行實場演練及無預警測試 30 場次。

3. 毒化災防救訓練場工程多次流標，進度延宕：環境保護署為建置國家級之專業毒化災防救訓練場，提供環保單位、地區毒災應變隊、業界聯防組織、毒化物運作廠毒災專責人員、國軍化學兵應援單位、其他救災單位等專業訓練使用，由該署編列預算，國防部化學兵學校（以下簡稱化兵學校）提供場地及辦理興建，預算經費為 3 億 6,708 萬元，預計民國 99 至 100 年間辦理規劃設計，民國 101 年開始施工，民國 102 年內完工移由化兵學校管理。經查環境保護署與化兵學校因對該興建計畫之教學、空間規劃等需求多次協調，遲至民國 102 年 1 月始將基本設計書圖及總工程經費概算送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審查，又化兵學校依工程會審查意見及配合立法院刪減預算，於同年 5 月完成修正細部設計圖，已較預定民國 100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期程延宕 1.5 年；嗣化兵學校於民國 102 年 8 月上網公告，9 月辦理開標，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計 5 次招標均流標，案經該署於民國 103 年 1 月檢討，並請化兵學校評估修訂工作計畫並刪減部分工項，惟迄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止，化兵學校繼續辦理 2 次開標仍流標，經函請該署就興建地點與經費規模、底價訂定、繼續委託原規劃興建單位等事項，儘速重新檢討評估，妥為處理。據復：經檢討評估後，爰於民國 103 年 5 月與國防部終止合作，另重新研擬替代可行方案，並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興建，目前已積極洽談用地取得作業中，期於年底前完成採購，以妥善運用國家經費與資源。

（三）裝潢修繕廢棄物已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惟執行及督導仍間有欠周情事。

環境保護署為妥善處理垃圾及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持續推行「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為優先，焚化處理及掩埋處置為原則」之廢棄物處理政策。鑑於裝潢修繕廢棄物未進入一般垃圾處理系統進行資源回收再利用，且各地方政府亦未有機具及設施處理該類廢棄物，致易遭非法棄置，該署為期妥善管理，並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核定，自民國 96 年起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子計畫，期程為民國 96 至 101 年度，預算 4.47 億元），建立裝潢修繕廢棄物排出、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管理體系，並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該署於民國 96 至 101 年間，累計編列預算 4 億 4,70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累計實現數為

2 億 7,830 萬餘元 (62.26%)，累計賸餘 (註銷) 數為 1 億 6,870 萬餘元 (37.74%)，其中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辦理部分，包含計畫運作之人事及業務費、購置清運機具、設置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等，計核定補助經費 3 億 6,177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2 億 7,499 萬餘元 (表 10)。經查有關環境保護署計畫執行及督導考核作業，暨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等，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就相關地方政府執行缺失部分，督促研謀改善。

表 10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元

項次	地方政府	核定補助金額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	
			撥款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不含地方自籌款)
	合 計	361,772,650	279,602,653	274,992,820
1	基 隆 市	1,000,000	910,000	910,000
2	新 北 市 (前臺北縣)	87,815,000	55,034,589	52,493,479
3	桃 園 縣	25,860,000	20,883,380	20,760,048
4	新 竹 市	5,803,750	4,664,400	4,664,400
5	臺 中 市 (原臺中市)	8,220,000	7,263,120	7,263,120
	臺 中 市 (前臺中縣)	42,119,000	36,186,903	36,081,111
6	彰 化 縣	35,682,500	27,985,000	27,614,403
7	嘉 義 市	1,705,000	1,705,000	993,827
8	嘉 義 縣	21,048,400	11,308,145	10,605,451
9	臺 南 市 (原臺南市)	14,270,000	11,960,000	11,918,400
	臺 南 市 (前臺南縣)	35,000,000	29,926,407	29,926,407
10	高 雄 市 (前高雄縣)	7,035,000	6,226,500	6,226,500
11	屏 東 縣	60,049,000	57,094,629	57,094,629
12	宜 蘭 縣	13,400,000	6,412,050	6,412,050
13	金 門 縣	2,765,000	2,042,530	2,028,995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1. 中央補助機關計畫審查、督導考核方面

(1) 規劃階段未就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妥予統計，整體需求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流於形式，復未能如期建立管理機制確實納管實際產出量，致計畫執行多年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仍偏低，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環境保護署為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雖擬定實施措施及工作項目，並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推動執行，惟該署事前未就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妥予統計，審慎評估整體需求及成本效益，僅依處理業者粗估裝潢修繕廢棄物每年整體產出數量 (500 萬公噸)，即於民國 97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迨計畫實際執行 2 年後 (民國 98 年)，始查知裝潢修繕廢棄物實際產出量與推估量差距達 490 餘萬公噸，截至民國 101 年底，該署囿於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未如計畫預期，實際僅補助完成設置 3 座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與計畫目標 15 處差距甚大；另全國回收再利用量自民國 100 年度起大幅下降，遠低於計畫各年度目標值

(表 11)，且民國 102 年底回收再利用量下降為 80.4 公噸。復查該署未能於民國 101 年底計畫屆期前，如期完成裝潢修繕廢棄物排出、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管理系統之建立，致執行多年仍無法確實納管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且計畫控管之產出量逐年下滑（表 12），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仍屬偏低，計畫執行成效不彰。

(2) 審查地方政府提報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未臻嚴謹，計畫結案審查亦欠周延，影響計畫執行，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申請補助原則」（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修正名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申請補助原則」）第 7、8、12 點等規定略以，地方政府應依其地區特性，檢具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執行方法與步驟、期程及工作進度、經費明細及後續經營管理方式等。該署依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執行工作量及經費需求審核後據以補助，並依計畫進度撥款，與計畫需求不符項目不予補助。惟裝潢修繕工程係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管理，該辦法僅針對室內裝修業者資格審查，對於裝修工程之廢棄物並無管制，故在裝潢修繕工程尚未納入建築法規管制及審查，且家戶修繕工程多不需取得相關建管許可或執照情形下，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棄物亦多委由裝潢修繕業者一併清除處理，該署及地方政府對於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並無法掌控，致該署未能覈實審查地方政府所提報之計畫，核有未按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量、再利用量核列補助款；或未依規定訂定量化指標、或非計畫涵蓋申請項目處理量等情事，仍予以審查通過；另對計畫結案審查亦欠周延，亦有未經該署同意即施作非核定計畫項目；或原提報設計日處理量歷年來均誤填等情事（表 13），審查均徒具形式，無法發揮預期效益。

表 11 民國 96 至 101 年度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達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噸/日

年度 項目	96	97	98	99	100	101
目標值	—	15	34	100	150	200
達成值	—	—	56.1	112.7	84.6	86.1
增減數	—	—	22.1	12.7	-65.4	-113.9

註：1. 環境保護署自民國 98 年起始辦理統計，故民國 96 至 97 年度無統計資料，以「—」表達。

2. 本表未包含臺北市政府。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12 民國 96 至 102 年度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一覽表

單位：公噸/年

年 度	計 畫 推 估 量	實 實 產 出 量	差 異 量
96	每年 5,000,000	—	—
97		—	—
98		90,379.2	4,909,620.8
99		58,532.2	4,941,467.8
100		36,212.4	4,963,787.6
101		36,757.9	4,963,242.1
102		37,749.6	4,962,250.4

註：1. 環境保護署自民國 98 年起始辦理統計，故民國 96 至 97 年度無統計資料，以「—」表達。

2. 本表未包含臺北市政府。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表 13 審查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缺失一覽表

缺失類型	地方政府	缺 失 內 容
未按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量、再利用量核列補助款	臺 中 市 (前臺中縣)	民國 98 年預計清運裝潢修繕廢棄物量平均每月 100 公噸，獲核定補助 3,334 萬餘元購置油料及機具；而民國 99 年該縣預計清運量平均每月達 200 公噸，卻僅獲補助 792 萬餘元辦理購置機具。
	新 竹 市	民國 100 年 6 月獲核定補助 93 萬餘元，預計年回收再利用量達 600 公噸，惟該市復以後續銷售通路尋找困難為由，於同年 9 月下旬修目標值為每年 300 公噸，仍獲同意。
未依規定訂定可量化指標	臺 南 市 (原臺南市)	申請計畫僅陳述整合各項調查結果及該市現有人力、物力條件下，提出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體系之可行性研究及建議方案。
	高 雄 市 (前高雄縣)	申請計畫僅陳述建立裝潢修繕廢棄物資源再利用完整管理體系。
非計畫涵蓋申請項目處理量	臺 中 市 (前臺中縣)	申請計畫包含更新現有之巨大粗破碎機及周邊硬體設施，可持續處理每年約 2,000 公噸樹枝、巨大家具及部分裝潢廢木料進入焚化廠燃燒及提供堆肥資材。
	宜 蘭 縣	申請計畫包含每年回收再利用廢木材混合物(含樹枝、巨大家具及部分裝潢廢木料)1,400 公噸。
計畫結案審查時，未經同意即施作非核定計畫項目；或原提報設計日處理量歷年來均誤填	臺 南 市 (前臺南縣)	興設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永康廠）計畫多次修正，且未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即施作非核定計畫項目約 498 萬餘元（占工程結算 2,778 萬餘元之 17.93%）。
	臺 南 市 (前臺南縣)	臺南永康廠原提報設計日處理量迄至民國 103 年 4 月始發現，歷年來均誤填（原填列 8 公噸/日，實際僅為 3 公噸/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3) 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之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致未能針對設施閒置及使用率偏低等情事及時督促改善：環境保護署為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於前揭申請補助原則第 11 點明訂管考措施，不定期進行查核工作，及要求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每月至該署「各縣市政府裝潢修繕廢棄物填報系統」填報當月補助經費、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及再利用等執行情形。查該署雖於民國 100 年間委外查核各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情形，發現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臺南永康廠）每月可處理 80 公噸之木材及石材，實際每月僅收受木材 7-8 公噸，石材 1-2 公噸，實際運作成效未如預期目標，卻未能及時妥為研擬因應措施；又據該署統計，本年度臺南永康廠、屏東恆春廠及南州廠平均實際日處理量僅占設計日處理量分別為 28%、18% 及 10%（表 14），核屬偏低。

另查本年度新北市、臺南市、嘉義縣等地方政府，將該署歷年來補助購置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機具，移用於清運一般廢棄物等非原訂計畫之

表 14 地方政府興設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營運情形表

地方 政府	核定補助金額 (元)	實際支用金額 (元)	營運日 (年、月)	設計日 處理量 (公噸/日)	平均實際日處理量 (公噸/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臺南市 永康區	35,000,000	29,926,407	99.10	3	0.88	0.95	0.84
屏東縣 恆春鎮	32,950,000	32,048,026	102.3	5	-	-	0.9
屏東縣 南州鄉	25,200,000	24,619,603	100.6	10	1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用途；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迄未使用清運申請表及清運聯單控管處理情形，故無實際產出及再利用量，逕以巨大廢棄物之廢家具回收及再利用數量推估裝潢修繕廢棄物數量等情事，該署亦未能查明妥處，督導考核作業流於形式。

2. 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計畫規劃、執行等方面

(1) 臺南市（前臺南縣）、屏東縣政府接受環境保護署補助興設 3 座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臺南永康廠、屏東南州廠及恆春廠），核定補助金額為 9,315 萬元（前臺南縣 3,500 萬元、屏東縣 5,815 萬元），經查其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核有：興設計畫未確實辦理可行性與效益分析，規劃作業亦欠周延，致影響後續營運；興設計畫設計未盡周全，設備因無電力可供運轉，致延宕使用（營運）期程；處理中心處理量偏低，機具設備多低度使用，營運效能不彰，各該地方政府未能及時發現問題癥結，研謀有效因應措施等效能不彰情事（表 15）。

表 15 地方政府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缺失一覽表

項 次	缺 失 類 型	地 方 政 府	缺 失	內 容
1	興設計畫未確實辦理可行性與效益分析，規劃作業亦欠周延，致影響後續營運。	臺 南 市 （ 前 臺 南 縣 ）、 屏 東 縣	未就所轄裝潢修繕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分布進行統計調查，且計畫書亦未將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予以量化說明，即據以規劃臺南永康廠、屏東南州廠及恆春廠設備產能。	
2	興設計畫設計未盡周全，設備因無電力可供運轉，致延宕使用（營運）期程。		1. 臺南永康廠係由前永康市公所執行興設計畫，惟該公所變更計畫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即自行施作增設項目，致原核定計畫部分項目未施作，且於驗收後始發現電力配線工程漏未設計，延宕營運時程半年餘；另購置木質類廢棄物破碎設備（709 萬餘元），閒置 2 年餘無使用紀錄，迄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臺南市環境保護局以設置距離互相影響作業等為由，移作非屬計畫之用途使用。 2. 屏東恆春廠係由恆春鎮公所執行，預計民國 98 年底試運轉，惟該廠於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完工驗收後，因無電力可供運轉而閒置將近 1 年，復因該廠無室內作業區、空污防制區等設施，影響營運作業，迄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始完成增設設施驗收，營運時程延宕 2 年餘。	
3	各廠處理量偏低，機具設備多低度使用，營運效能不彰，各該地方政府未能及時發現問題癥結，研謀有效因應措施。		1. 臺南永康廠原規劃為 14 區資源垃圾分類處理場及前臺南縣資源垃圾（含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中心，嗣因配合臺南市、縣合併，於民國 100 年 6 月重新定位為臺南市 37 區廢石類廢棄物破碎處理場，惟該廠實際僅處理永康區廢石類廢棄物；另查該廠破碎廢石類廢棄物處理系統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開機天數分別為 34 天、24 天及 24 天，每次開機約 3 小時，使用時間明顯偏低。 2. 屏東南州廠及恆春廠購置機具設施均屬低度使用狀態，復因再利用成品缺乏通路，致處理量偏低。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臺南市審計處及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提供資料。

(2) 接受環境保護署補助之 13 個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計興設 3 座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及購置各式鏟裝機、挖土機、抓斗車、碎木機、清運車輛等清除機具計 155 臺，除前揭臺南市（前臺南縣）、屏東縣等興設 3 座裝

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執行結果核有前述效能不彰情事外，查基隆市、新北市（前臺北縣）等 11 個地方政府辦理前揭工作計畫，其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核有計畫未詳實評估可行性與效益分析，前置規劃作業核欠審慎周延；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購置清除機具未依計畫用途使用或未有效運作；裝潢修繕廢棄物產量及再利用統計資料未臻覈實；辦理計畫宣導成效有限；訂定收費標準衍生適法性疑慮等缺失情事，暨屏東縣政府辦理宣導及收費標準訂定等核亦有前揭缺失（表 16）。

表 16 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共同缺失一覽表

項 次	共 同 性 缺 失 事 項	地 方 政 府
1	地方政府辦理計畫未詳實評估可行性與效益分析，前置規劃作業核欠審慎周延。	桃園縣、嘉義縣、高雄市（前高雄縣）
2	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	新北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宜蘭縣
3	地方政府購置清除機具未依計畫用途使用或未有效運作。	新北市（前臺北縣）、嘉義縣
4	地方政府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產量及再利用統計資料未臻覈實。	新北市（前臺北縣）、臺中市、嘉義縣
5	地方政府辦理計畫宣導成效有限。	嘉義縣、屏東縣
6	地方政府訂定收費標準衍生適法性疑慮。	屏東縣

註：整理自本部相關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四）油氣（LPG）雙燃料車歷經多年推廣，賡續建置加氣站，惟因相關策略未落實推動，或僅側重氣價補助，未強化宣導，致無法達成市場經濟規模，推廣成效未如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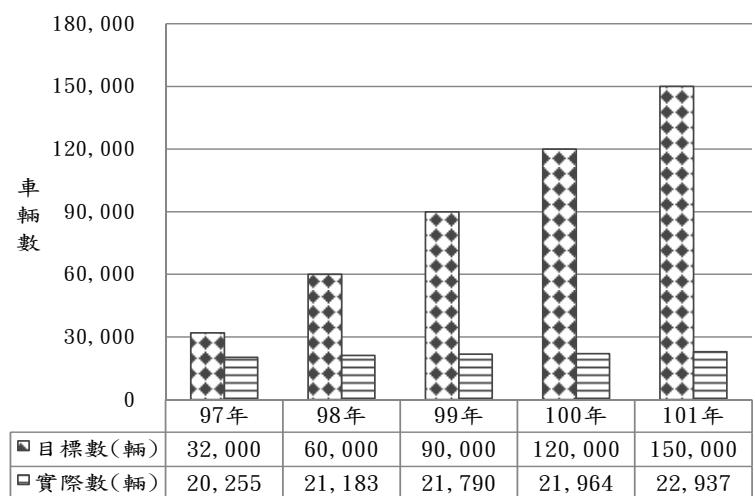
政府為減少汽車廢氣污染，於民國 78 年度開放使用油氣（LPG）雙燃料車，由環境保護署負責辦理推廣，該署遂於民國 85 至 89 年間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預算，補助民眾新購或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費用，民國 90 年度後改採補助氣價方式辦理（民國 96 年起每公升補助 2 元），並於民國 95 年度推動「都會區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三年（95-97）行動計畫」，預計 3 年內在臺北、臺中及高雄三大都會區推廣增加油氣（LPG）雙燃料車 1 萬 8 千輛，及新設加氣站 12 座，嗣該署考量油氣（LPG）雙燃料車可減少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於民國 97 年度報經行政院核定「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賡續透過補助新購或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及氣價方式，於民國 97 至 101 年間持續推廣民眾使用油氣（LPG）雙燃料車，期透過跨部會共同推動計畫，於 5 年內推廣油氣（LPG）雙燃料車總數達 15 萬輛，加氣站達 150 座。截至民國 101 年底，上開計畫補助經費計 15 億餘元（含環境保護署氣價及改裝車輛補助 12 億餘元，經濟部能源局加氣站補助 3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環境保護署為推廣油氣（LPG）雙燃料車，雖於原計畫擬定實施策略，並由各相關部會配合執行，惟有關部會未能及時或落實配合相關策略推動，影響計畫之遂行，該署亦未積極協調各部會，並研議更具經濟誘因之補助方式，且未加強對民眾宣導油氣（LPG）雙燃料車之安全性、經濟性及環保性，僅側重氣價補助，

肇致無法提升民眾使用油氣(LPG)雙燃料車(圖2)意願，計畫執行成效不彰；2.計畫實施多年來，加氣站座數雖有逐步增加，惟分布密度仍未見提升，實際加氣站座數仍僅為預計目標之40%(圖3)，加氣站數量不足與分布不均，肇致民眾仍因加氣不便，影響使用油氣(LPG)雙燃料車意願，又油氣(LPG)雙燃料車與加氣站既屬共生互存關係，經濟部雖已於民國99年10月檢討計畫相關策略並修正加氣站設置目標，惟環境保護署卻未併同針對車輛數未具經濟規模，積極研議因應善策，終因車輛數未見顯著提升，導致加氣站因發氣量不足，營運虧損情況加劇；3.行政院所屬機關未依行政院指示率先採用油氣(LPG)雙燃料車，不僅無法產生示範作用，亦影響民眾對政府政策之信心，且未將各地方政府新購或改裝油氣(LPG)料車列入考核評比，無法掌控地方政府執行成效，導致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執行多年，亦未能透過各級政府新購或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以大幅提升車輛數；4.計畫推動結果與預期目標落差甚大(表17)，惟環境保護署未適時檢討修

表 17 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預期效益與實際成果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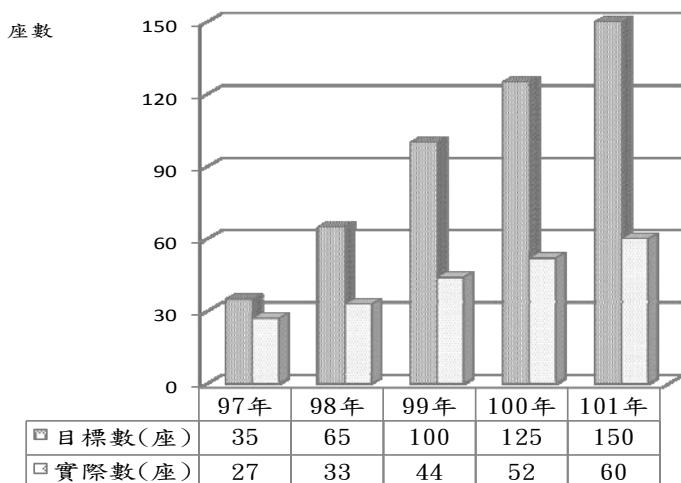
預期效益	實計執行成果
節省燃料費 542.4 億元	節省燃料費 27.3 億元
減少對汽油之依賴度	取代 1% 之汽油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23.3 萬公噸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2,440 公噸
油氣(LPG)雙燃料車及加氣站等產業，已達經濟規模，無須政府補助即可自給自足持續發展	面臨虧損歇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暨環境保護署民國101年度執行液化石油氣氣價補助及查核報告。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圖 2 民國 97 年至 101 年推廣油氣(LPG)雙燃料車預計目標數及實際數量情形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圖 3 民國 97 年至 101 年加氣站預計目標數及實際數量情形

正，積極研議因應善策，並就污染防治效益、各類車輛未來發展趨勢、政策之前瞻性及合理性妥為評估，暨補助經費與空氣污染防治效益之比例等，確實加以檢討，並適時修正計畫執行策略，終致耗費 15 億餘元之補助經費後，成效仍然不彰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行政院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環境保護署為減緩對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車主之衝擊，除延長執行氣

價補助至民國 103 年底外，另考量加氣站營運情形，業積極研議擴展液化石油氣之用途，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車改裝為油氣（LPG）雙燃料車之示範計畫，期可增加各加氣站之銷售量；2. 經濟部已擬定修正「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輔導加氣站業者與其他產業異業結盟，促進加氣站多角化經營等短、中、長期輔導措施；3. 爾後類此案件，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宜確實督促所屬，妥作前置規劃及擬訂適切之辦理規模，並依計畫執行情形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暨定期檢討推廣成效，適時作滾動式檢討修正計畫，避免持續投入政府資源而成效未如預期之情事再發生。

（五）積極推動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惟間有全國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底渣產品品質提升未達目標，及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進度落後，亟待檢討。

環境保護署為落實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計畫總經費 91 億 5,220 萬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8,560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9,238 萬餘元 (67.36%)，保留待執行數 5,856 萬餘元 (20.5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未如預期，現行推動回收再利用策略成效有限：**環境保護署為賡續落實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工作，並基於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再利用技術已漸純熟，自本年度起將底渣再利用率納列垃圾回收率併同計算，以提高資源回收再利用成效。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含廚餘回收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資源回收率及底渣再利用率）為 60.38%，未達計畫目標 63%，經該署檢討落後原因，主要係民國 101 年 10 月修正公告底渣不得再利用於農業區、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域，故底渣再利用未達預期，致影響資源回收再利用率之達成度。該署為推動垃圾底渣再利用，除自民國 90 至 101 年間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之 24 座大型焚化廠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外，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仍於「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賡續補助，惟行政院係於民國 102 年 1 月核定該計畫，計畫核定時間係在前開修正公告日（民國 101 年 10 月）之後，顯示底渣再利用產品通路受限為計畫核定前已存在之現象。復查該署自民國 92 至 101 年間陸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廚餘、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等計畫，有鑑於廚餘回收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逐年增加（表 18），該署爰於民國 101 年底檢討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有關廚餘、巨大廢棄物等業務回歸地方政府負責賡續推動辦理，本年度起不再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惟據該署

表 18 民國 92 至 102 年底廚餘、巨大垃圾回收率一覽表

單位：%

年 底	廚 餘 回 收 率	巨 大 垃 圾 回 收 率
92	2.19	—
93	3.88	—
94	5.93	0.38
95	7.32	0.37
96	8.34	0.39
97	9.17	0.59
98	9.31	0.85
99	9.67	1.01
100	10.74	1.06
101	11.27	1.20
102	10.67	1.13

註：1. 「—」表示無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廚餘回收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首度較民國 101 年底分別降低 0.6、0.07 個百分點。現行推動回收再利用精進策略成效有限，經函請該署就廚餘、巨大垃圾、底渣再利用成品通路加強開發推廣，並針對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建立追蹤督導考核機制，以提升回收再利用成效。據復：將持續督導追蹤地方政府廚餘、巨大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設施運作情形，並納入年度地方政府績效考評；另持續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編撰底渣再利用技術手冊等，以拓展底渣資源化產品通路。

2. 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進度落後，計畫亦為國內新興技術，亟待建立風險管控機制：環境保護署為協助澎湖、金門及連江等 3 離島就地處理垃圾，並轉化為資源產品，於前揭計畫項下訂定「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子計畫，期透過各項生質能技術達到節能減碳目標，並作為下一代垃圾處理技術推動依循，總經費 15 億 5,650 萬元，本年度編列 5,107 萬餘元，實現數 648 萬餘元 (12.70%)，保留待執行數 3,469 萬餘元 (67.93%)。經查本年度僅執行「推動離島地區興設生質能源中心專案工作計畫」，及辦理採樣分析、差旅雜支等工作，原訂計畫有關民眾宣導、工程招標及施工監造等工作事項，均尚未完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復查該子計畫擬運用熱裂解處理等生質能處理技術，解決離島垃圾去化問題，並將垃圾轉化為能（資）源產品，惟上開生質能處理技術在我國尚無正式啟用運作經驗，即編列龐大經費於澎湖等 3 離島同時進行生質能源中心設置計畫，計畫執行存有高度風險，經函請該署研謀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風險並達興設目的。據復：已就經濟可行性、潛在風險及替代方案等情重新評估，及配合離島垃圾處理實務需求，研擬檢討修正報告陳報行政院。

3. 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1) 示範計畫迄未獲行政院審議通過：環境保護署為就新式垃圾處理技術進行驗證，以作為未來垃圾焚化廠屆齡除役時興建生質能源中心實廠之參據，於前揭計畫項下訂定「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子計畫，擬遴選 1 個具有意願之地方政府，補助其設置 1 處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驗證廠，預計編列預算 6 億 9,500 萬元，辦理期程為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依該子計畫所定，本年度應辦理遴選地方政府申請執行示範計畫作業，並編列預算 2,000 萬元，惟因計畫經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後，提出「關鍵指標尚未訂定、各項產出物之經濟效益亦未能精算、是否能繼續推廣等，請環境保護署再進一步確認，另案提報後辦理」之結論，該署雖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及同年 11 月 20 日 2 度陳報修正計畫至行政院，惟仍未獲行政院同意，致本年度無執行進度，預算亦無保留續用，迄民國 103 年 4 月間仍未完成計畫修正，經函請該署檢討改進。據復：已進行滾動式檢討，及確認較為成熟可行之方向，將儘速完成計畫修正並於審議通過後積極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

(2) 計畫不具經濟效益，後續執行宜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後，依計畫所列經濟效益評估結果，淨現值為負 4.03 億元，呈現負值；經濟益本比僅 0.65，未達 1 以上，經濟上不具可行性，惟計畫載明示範驗證廠屬垃圾處理之鄰避性公共服務設施，兼具示範驗證、推動生質能及節能減碳等其他多重環境效益，考量公共建設應以兼具經濟性、社會性及環境性等需要，並研擬如何分配有限

資源，以獲取最大社會效益為目標，經評估建議該示範計畫應推動辦理等。查環境保護署前為推動廢棄物及生質物能資源回收再利用，曾辦理高效能生質汽化技術（化學迴圈程序）試驗設施興建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0 年度，計畫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並於民國 99 年度先行編列預算 4,650 萬元，期能配合焚化廠轉型生質能中心之目標，惟因業界評估尚無意願發展及計畫後續經費未編列等由，該署決議停止執行，致民國 97 年 12 月至 99 年 3 月間委外辦理評估規劃結果廢棄未用，虛擲公帑計 470 萬元。鑑於該計畫雖經評估不具經濟可行性，該署基於環境效益等因素仍推動辦理，為免再生前揭規劃經費虛擲情事，經函請該署研擬配套措施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據復：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研擬配套措施，及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之「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計畫興辦作業 SOP 程序（初稿）」，將配合示範計畫修正，儘速完成前開程序，以降低相關風險。

4. 補助地方政府底渣產品品質提升至第 1 類型之年度目標未能達成：環境保護署為增進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於前揭計畫中訂有「提升底渣使用於公共工程比例」之目標，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擬補助地方政府將底渣再利用品質提升至第 1 類型產品 55 萬公噸、第 2 類型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共 127.6 萬公噸，底渣使用於公共工程之比率由 43% 提升至 55%。經查有關底渣使用於公共工程比率之目標，本年度係訂為 43%，據該署統計，實際使用比率及補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之第 2 類型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等 2 項，均達年度目標，惟有關鼓勵地方政府將底渣提升處理等級，使產品品質提升至第 1 類型產品 1 項，本年度預定補助量為 3 萬公噸，然因提升品質之處理成本較高，尚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致無實際補助量，未能達成計畫設定之年度目標，經函請該署研謀善策。據復：由於底渣資源化產品迄今仍因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尚未全面開放為許可使用材料，施工單位接受使用意願仍待克服，故再利用機構對增設相關設施採觀望態度；該署已積極推動辦理修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建立驗證管理制度，編寫底渣再利用技術手冊等，以期突破困境，提高使用者意願。

（六）產業環境會計指引實施迄今已逾 5 年，間有未能落實追蹤輔導、控管、回饋該指引執行情形，及未針對不同產業推廣環境會計指引，致推廣成效受限。

聯合國於西元 2001 年公布環境管理會計程序及原則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ccounting Procedures and Principles)，國際會計師聯盟並於西元 2005 年提出國際環境管理會計綱領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counting-Exposure)，作為企業在財務報表中揭露環境資訊之指引。環境會計制度被認為可正確衡量產業環保支出、生產成本，以決定產品價格，提高企業競爭優勢，釐清企業之環境責任，並使政府部門能掌握企業環境動態。鑑於環境會計在企業內部管理或對外揭露環境資訊均日益重要，環境保護署依據民國 94 年間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之結論「進行產業環境會計制度之研究由環境保護署主辦，推動輔導產業環境會計帳則由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能源局）主辦」，於民國 96 年 2 月完成產業環境會計指引草案，並於民國 97 年 8 月公布。惟該署與推動機關間未有正式之聯繫及溝通機制，

亦無定期追蹤輔導、控管、回饋產業環境會計指引使用情形，致該指引公布迄今，無從得知國內實施普及情況，亦未就其他先進國家之發展趨勢進行相關研析，以確保該指引內容符合時宜，並與國際接軌。復查該署於訂定產業環境會計指引後，雖於民國 98 及 101 年度辦理 2 次廠商例行性「環保支出」、「環保（污染防治）支出」之統計調查中，增加有關「環境會計建置情形」之調查項目，經調查結果顯示，民國 101 年度已建立環境會計制度之廠商計 235 家，未建立環境會計制度之廠商計 3,784 家，其中未來無計畫建立環境會計之行業整體比率由民國 98 年度之 76.13%，上升至民國 101 年度之 81.18%（表 19），惟該署未就調查結果進行後續政策研議，並提供建議意見回饋至推動產業環境會計之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能源局），且後續亦無持續辦理「環境會計建置情形」調查之規劃。另經濟部僅就能源產業進行持續性之輔導規劃工作，未就其他不同產業別推廣環境會計指引，致影響產業環境會計指引之運用，未能充分發揮制定產業環境會計指引之功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綜合國際發展趨勢與國內企業經驗等，通盤考量擘劃產業環境會計指引發展方向，並落實追蹤輔導、控管、回饋該指引使用情形，及針對不同產業加強推廣，以發揮制定產業環境會計指引之功能。

表 19 民國 98 及 101 年度尚未建立環境會計廠商未來建立之意願-按行業分

單位：家、%

	總計	%	有計畫	%	無計畫	%	未填答	%
總計(98 年)	3,922	100.00	910	23.20	2,986	76.13	26	0.66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46	100.00	42	28.77	104	71.23	0	0.00
食品製造業	129	100.00	35	27.13	94	72.87	0	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18	100.00	236	25.71	677	73.75	5	0.54
其他	2,729	100.00	597	21.88	2,111	77.35	21	0.77
總計(101 年)	3,784	100.00	712	18.82	3,072	81.18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9	100.00	9	31.03	20	68.97		
橡膠製品製造業	25	100.00	7	28.00	18	72.00		
藥品製造業	15	100.00	4	26.67	11	73.3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7	100.00	182	21.74	655	78.26		
其他	2,878	100.00	510	17.72	2,368	82.28		

註：1. 有計畫包含「規劃中」，及「有計畫，尚未進行規劃」。

2. 公營製造業及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僅列出有計畫廠商家數較高行業列，其他業別則全歸到「其他」中。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之民國 98 及 101 年度環保支出統計調查報告。

（七）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已建置，惟未定期檢驗者比率仍高，車籍資料正確性及對地方政府之督考機制均待加強。

環境保護署為改善機車排放廢氣對空氣品質造成之不良影響，自民國 85 年度起推動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並自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起委外辦理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管理與資訊應用平臺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底累計支用經費 2,36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機車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者約占 4 成，影響空氣品質改善成效：依空氣污染防治

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全國機車經通知應到檢數分別為 1,068 萬餘輛及 1,120 萬餘輛，實際檢測為 671 萬餘輛及 702 萬餘輛，到檢率為 62.90% 及 62.69%，未到檢車輛仍達 396 萬餘輛及 418 萬餘輛，未到檢車輛數仍龐巨；且隨車齡增加，車輛到檢率漸趨下降，不利於達成藉由定期篩檢老舊高污染車輛並促其檢修或汰換之目的，影響空氣品質改善之成效，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該署將彙整連續 5 年未到檢之高車齡機車清單，提供監理單位清查車籍，確認車籍地址與車輛使用狀態，且針對未到檢之機車，地方環保機關已透過車牌辨識、巡查及路邊攔查等方式，加強查處及通知到檢，積極提升機車定檢到檢率。

2. 車籍資料之更新仍待持續協調主管機關辦理後續事宜：現行機車排氣定檢制度，係由環境保護署依據監理機關每月提供車籍資料，以車齡及牌照狀態篩選符合應定檢條件之車號，製作定檢通知檔提供地方政府環保局郵寄定檢通知，惟機車車籍因過戶、報廢等異動頻繁，造成該署車籍資料庫不易確認車籍資料之正確性；又針對逾期未到檢車輛進行處分前，需先確認該機車狀態為使用中，耗費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力物力進行稽查蒐證。為解決前揭問題，該署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與交通部達成共識並備妥車籍介接平臺，將建立車籍同步異動備份機制，惟因交通部三代監理系統迄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仍未能正式上線啟用，致車籍介接尚未能完成，為提升行政處理效率並增進車籍資料之正確性，避免定檢通知無法寄達，經函請該署積極與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協調，以早日完成車籍介接作業。據復：該署車籍介接平臺已完成相關工作規劃與測試，俟交通部公路總局三代監理系統上線，跨機關連線測試無問題後，即可配合辦理相關工作。

3. 對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事宜之督導，仍待持續檢討精進：環境保護署為有效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機車排氣定檢業務，針對使用中機車納管比率、機車檢驗站品保品管查核等項目，進行績效考評，經查該署督導情形，核有：

(1) 考評機車納管情形未按轄區特性辦理，且部分地方政府納管率連年偏低：環境保護署為有效督導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機車排氣定檢業務，將機車排氣到檢率及不合格車輛改善率列為績效考評項目，作為空氣污染防治費補助比率評定之依據。依該署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機車管制考評資料中，有關「機車納管比率」1 項，已納管機車數係以各地方政府實際檢驗車輛數計算，未依車籍歸屬之市縣別歸戶統計，其考評並未考量各地方政府轄區面積大小、人口集中度、外移或內移工作人口多寡等特性之差異，採取分類評分、排名與給分方式辦理，致出現部分地方政府連 2 年納管率均超逾 100%，考評給分之公平性尚待檢討。又以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考評資料相較，納管率低於 80% 之地方政府，雖已由 10 個減為 7 個，惟該 7 個地方政府連續 2 年均低於 80%，其中 1 個地方政府之納管率甚至僅為 42.05% 及 19.93%，該署雖將各地方政府機車納管率列為空氣污染防治費補助比率評定之績效考評項目，惟該納管率占績效考評積分比重甚微，尚難有效督導改善，經函請該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有關各地方政府轄區面積大小、人口集中度、外移或內移工作人口多寡等特性差異，及採取分類評分、排名

與給分方式辦理分組考評等，將納入該署後續考評詳加研議評估及檢討比重。

(2) 機車定檢資訊系統中逾期未複驗之管制功能未充分發揮，部分地方政府逾期未複驗車輛處理率連年偏低：該署自民國 100 年度起，於機車定檢資訊系統中建置逾期未複驗之管制功能，主動列管檢驗不合格且逾期未複驗車輛，要求各地方政府採取後續作為。據該署提供「逾期未複驗之列管車號結案統計」，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每年全國處理率分別為 98.93%、95.41%、90.88%，各地方政府處理比率逐年下降。又該署對各地方政府未處理者之原因未能確實控管，且未追蹤考核未處理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另上開「處理」，包含通知無法寄達、告發結案、過戶、車籍市縣變更、失竊、其他等項，尚非完成複驗，扣除車牌報廢、車牌繳銷、回收等案

表 20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機車初驗不合格且逾期未複驗之後續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總案件數 A	車牌報廢 B	車牌繳銷 C	回收 D	E=A-B-C-D	已完成複驗 F	完成複驗比率 F/E
100	31,255	10,063	171	9	21,012	2,487	11.84
101	41,304	14,978	258	15	26,053	11,022	42.31
102	43,367	16,495	186	1,604	25,082	14,154	56.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之資料。

件數後，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已完成複驗比率僅 11.84%、42.31%、56.43%（表 20），雖已逐年上升，惟仍屬偏低，影響機車排放廢氣污染之管控，經函請該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經分析本年度逾期未複驗案件結案原因，主要係通知無法寄達，由於通知無法寄達與車籍地址正確性有關，已持續與交通部協調車籍介接事宜，並將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控管逾期未複驗車輛。

（八） 設置電池交換系統配套措施未臻完善，不利電動機車之推廣。

行政院為達節能減碳、降低廢氣排放，爰推廣電動機車，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及 99 年 4 月 30 日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由環境保護署負責推動建置電池交換系統，解決電動機車充電和續航力問題。該署於民國 100 年 6 月訂定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預計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置 30 座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每站補助 150 萬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新北市及高雄市已分別設置 30 站及 24 站，實際撥付 7,200 萬元；另為鼓勵業者採用相同規格之電池，該署復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及訂定發布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通電池補助辦法，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計有 25 家業者參與改裝電池。查新北市自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起開放民眾借用電動機車及體驗新北市之電池交換系統，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止，總計 321 人次借用，平均每天借用僅 6 人次，使用人數偏低，經該署檢討係因於現行電動機車所使用之電池規格尚未劃一，目前僅有兩種車款可分別適用所建置之電池交換系統，且前開採用車款因迄民國 102 年 7 月及 8 月始取得經濟部認可，據電動機車產業網統計最近 1 年電動機車銷售前 8 大車款，前開採用車款市占率偏低，或未列入排名，顯未普及；又查電動機車使用電池交換系統，必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Taiwan E-scooter Standard」（簡稱為 TES）驗證，

據電動機車產業網民國 98 至 102 年內銷統計資料顯示，TES 電動機車僅有 2 萬餘輛，相較於全國機車高達 2,156 萬餘輛，TES 電動機車輛數未達市場經濟規模；又該署雖自民國 99 至 102 年間邀集電動車、電池及相關零組件廠商召開會議討論電池規格事宜，惟迄民國 102 年底可適用電池交換站之電動機車仍僅有上開 2 款，相關配套措施闕如，均不利電池交換系統之運用，且現行民眾仍因充電不便，或電池價格昂貴等由，對於電動機車接受度不高，為避免電池交換系統設備閒置，並達推廣電動機車之目的，經函請該署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訂定「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通電池補助辦法」，鼓勵車廠採用並生產共通電池車款，預計將有 20 款以上車款陸續上市販售；修正「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及「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自民國 104 年起，不補助非採用共通電池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暨提供民眾免費試乘體驗電動二輪車及電池交換系統等措施，未來將滾動檢討並持續完善各項配套措施，以達政府推廣使用電動機車之目的。

（九）我國懸浮微粒減量策略已完成規劃管制，惟細懸浮微粒之濃度仍超逾空氣品質標準。

環境保護署為加強懸浮微粒〔PM_{2.5}（懸浮在空氣中氣動粒徑小於 $2.5\mu\text{g}/\text{m}^3$ 的粒子）及 PM₁₀（懸浮在空氣中氣動粒徑小於等於 $10\mu\text{g}/\text{m}^3$ 的粒子）〕減量策略規劃，本年度於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預算 4 億 9,750 萬元推動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辦理自動監測技術開發、健康影響及管制成效評估與管制策略研擬及推動等工作。經查本年度我國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日數比率已達 99.04%，較民國 94 年度之 95.55% 已有改善，該署考量細懸浮微粒(PM_{2.5}) 易隨呼吸進入人體，對健康造成影響，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訂定 PM_{2.5} 空氣品質標準 24 小時平均值為 $35\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為 $15\mu\text{g}/\text{m}^3$ ，相較現行歐洲、韓國、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嚴格。惟據各地方政府空氣品質監測站 PM_{2.5} 自動監測年平均濃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介於 $28.3\mu\text{g}/\text{m}^3$ (每立方公尺 28.3 微克) 至 $31.8\mu\text{g}/\text{m}^3$ 之間(表 21)，雖已較民國 94 年度 $35.1\mu\text{g}/\text{m}^3$ 改善，惟仍超逾該署所訂空氣品質標準(年平均值為 $15\mu\text{g}/\text{m}^3$)，其中雲嘉南、高高屏等地區更遠高於平均值。另本年度 PM₁₀ 平均濃度為 53.9

表 2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細懸浮微粒(PM_{2.5})自動監測年平均濃度表

單位： $\mu\text{g}/\text{m}^3$

行政區	測站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全國一般站		31.8	28.3	30.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mu\text{g}/\text{m}^3$ ，亦較民國 101 年度上升，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發布西元 2013 年臺灣 PM₁₀ 平均值達 $54\mu\text{g}/\text{m}^3$ ，為

新加坡之 2 倍，污染情形嚴重，防制工作亟待改善。現行空氣污染防治經費主要係用於監測技術之開發及策略研擬，尚乏針對空氣品質不良地區妥擬相關管制作為，以減緩惡化情形。為加速空氣品質改善，經函請該署積極研析懸浮微粒污染來源成因，妥為研議減量及相關管制策略。據復：已擬訂初期將針對加嚴污染源管制及排放標準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著手，後續則擴及能源、交通、產業及農業等面向，進行調整能源及產業結構等管制策略，期有效控制減量。另我國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受中國大陸霾害影響日趨嚴重，該署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推動兩岸空氣品質管制技術交流合作，期減少中國大陸霾害長程傳輸污染之影響。

(十) 依法公告管制事業用地業者之土地移轉及停止生產等管制行為已進行納管，惟現行管控機制及查證作業未臻周延，不利控管土壤污染狀況及協助釐清污染責任。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等規定，公告之事業於土地移轉、或停止生產等各項管制行為前，應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以助於污染整治責任之釐清。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環境保護署已辦理 30 類公告事業類別、約 12,000 家納入管制事業；另據該署統計民國 94 至 102 年度，依前開規定應申報案件計 3,889 件，累計總檢測面積已達 3,892 萬平方公尺，其中計有 180 件檢測值超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或管制標準，又該署為督促事業單位均能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自民國 94 年度起辦理未依規定申辦事業之查證作業，據統計民國 94 至 102 年度，採樣未依規定申報之事業家數計 129 家，即有 53 家超過管制或監測標準（表 22），比率達 41.09%。惟現行制度各該事業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該署僅能仰賴經濟部辦理工廠校正時得知歇業名單進行查核，不利控管土壤污染狀況，及污染責任之釐清。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並未強制規範業者於歇業前應先行辦理事業用地評估調查及檢測，事業用地土壤品質揭露管制與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停、歇業管理，顯未妥為銜接，無法落實管制；又該署雖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範須於各項管制行為前，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惟僅針對歇業未依規定申報之業者辦理查證作業，其他土地移轉及停止生產者之管制作為，則未見辦理清查，致對於未依規定辦理之事業，無法及時釐清污染責任等，現行管控機制及查證作業未臻周延，經函請該署積極與主管機關協調，並研謀因應措施改善。據復：將持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以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 8、9 條制度之推動與執行，另針對運作中工廠、廢棄工廠及加油站等高污染對象進行專案查證計畫，期及早發現污染，更能有效要求污染行為人擔負應盡之污染整治責任。

(十一) 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規劃作業欠妥適，影響計畫遂行及執行進度。

環境保護署為解決北部地區生廚餘去化問題，於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762 萬餘元，辦理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2 至 103 年度），將廚餘與八里下水道污水處理廠污泥進行共消化試驗，及活化該廠閒置蛋形消化槽，以

表 22 民國 94 至 102 年度未申報事業用地查證結果一覽表

單位：家數

年度 項目	94	95	96	97	98-99	100	101	102	合計
現勘家數	—	9	10	57	59	40	40	35	250
採樣家數	—	1	3	22	45	16	21	21	129
超過管制標準	—	1	1	10	20	3	6	5	46
超過監測標準	—		1	1	1	1	2	1	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建立本土化操作參數，並作為未來擴大納入大臺北地區生廚餘推動之依據。經查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底完成計畫統包工程、專案管理、工程監造等相關委託招標作業，惟該署另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邀請旅美專家回臺，針對前開試辦計畫進行技術指導，經專家提出養豬廚餘不宜自計畫中排除等多項建議意見。復查該署為檢討是否將前開建議意見納入計畫，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暫停相關工程，迄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已逾 7 個月仍未能督促新北市政府完成契約變更事宜，致原訂於民國 102 年底完成之廚餘前處理設施興建工程迄未完成，原預訂自民國 103 年起試運轉 1 年亦無法依計畫進行，經函請該署檢討改進，並儘速完成計畫修正後積極辦理。據復：為審慎檢視國外專家技術執行可行性，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2 日邀集國內專家召開 2 次技術諮詢會議，惟技術諮詢結果與國外專家指導意見不一致，尚待時間整合取得共識，該署將持續協助新北市政府參照專家技術諮詢意見，重新檢討試辦計畫未來執行方向或方式。

(十二) 環境資源資料已建置開放平臺，供民眾使用並提升資訊透明度，惟仍有部分資料連結尚乏友善性，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亦待建立。

環境保護署為配合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政策，於民國 102 年間計列支經費 610 萬元，建置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並藉由開放環境資訊供民眾使用，以促進公民參與並提升施政透明度。該平臺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上線，迄民國 103 年 1 月止，已開放 67 項資料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網站相關連結路徑未置於明顯處，且部分檔案格式較為特殊或不易讀取，缺乏使用友善性：環境保護署建置之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連結方式，雖可直接鍵入網址方式進入，或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相關頁面連結；或由該署全球資訊網連結，惟查該平臺未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易檢視之位置，而須先開啟全球資訊網首頁之「重要連結 more...」區，網頁始出現該平臺並得以連結，連結位置不甚明顯，首次使用者搜尋不易；另查該平臺提供之資料集，檔案格式為 JSON、XML、CSV、KML、SHP 等，部分格式需使用者裝置特定電腦軟體始能讀取或開啟，核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未合，缺乏使用友善性，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有關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之地理圖集資料(KML、SHP 等地理資料格式)，已同時建置於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圖資清單，其詮釋資料已說明各圖層資料，格式內容亦包含 KML、SHP、WMS、瀏覽等類別，可提供不同民眾使用，又為利使用，該開放平臺已提供相關資料網址連結；另將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連結放置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明顯位置，以利搜尋。

2. 未依規定建立平臺績效管理、推廣機制，亦未訂定使用績效之目標值，難以衡量其使用成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應建立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並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經查環境保護署

尚未就資料開放作業建立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核與上開規定未合；另查有關前揭開放平臺處理績效，除「開放資料集數量」1項外，其餘如資料轉入成功比率、網頁瀏覽次數、資料分享次數、資料介接次數、檔案下載次數等，該署均尚未建立預期目標值，難以衡量該平臺使用成效，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資料開放平臺推動初期，係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年度執行目標，以資料集開放數量及開放格式種類為主要衡量指標，未來將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等規定，強化績效管理措施。

3. 部分資料僅公布檢（觀）測值，尚無標準數值或參考區間，且資料未適時更新，降低資料之可用性：該署建置之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計開放大氣、水、污染防治、其他等類別之資料供民眾取用，其中有關雨量、水質監測、空氣品質、紫外線等資料，係公布檢（觀）測值，尚未併同提供標準數值或參考區間，使用者不易瞭解實際數值較標準之高低或代表之意義；又該平臺建置有「地理資料集」，提供有關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害陳情案件分布、空氣污染防治區等資料集供使用者取用，惟查上開地理資料集計 16 項，核有未適時更新資料之情事，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不合，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有關觀測及監測等數據，已於每筆開放資料之「關於資料集」資料網址中註明連結原始資料網站，供民眾參考原網站所提供之標準數值或參考區間，另將持續檢討資料更新頻率，以提升資料可用性。

（十三）部分採購案件辦理過程尚欠周延，採購內部控制未臻健全，仍待研議改進。

環境保護署暨所屬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3 機關，於民國 96 至 102 年度辦理採購案 3,574 件，決標金額合計 193 億 7,839 萬餘元，對遂行該署空氣品質保護、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等施政目標，有所助益。惟採購案件辦理過程及採購內部控制執行情形（表 23），核有：1. 採購作業缺失頻仍，且部分辦理採購之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人員因異動較為頻繁，致對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作業程序未臻熟稔，惟該署尚未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缺乏採購稽核監督機制；2. 該署所訂採購作業內規之適用機關未包含所屬機關，致其辦理部分採購發生明顯疏漏，且部分規定內容與政府採購法令不符或未臻周延；3. 辦理部分採購案件之審標作業，未查察投標廠商所送資格或規格文件與招標文件規定有間，經審查後仍判定為合格，並允許參與後續價格標開標，影響採購公平公正性；4. 辦理部分採購案件之公開評選作業，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予處理，另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過於簡略，且未視個案實際需求訂定評選項目及配分等；5. 辦理部分採購案件之底價訂定、招標、驗收等作業，及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未臻妥適，另廠商尚未完成保固責任，即提前核退保固保證金等缺失，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儘速規劃成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並加強相關採購法令宣導及強化內部控制，期減少採購缺失情事發生及

提升採購作業品質；2. 將依政府採購法令修訂該署採購作業內規，另增列所屬機關亦適用之規定，並增訂洽詢評選委員出任意願過程應留有書面紀錄等，以臻周延；3. 爾後將確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並加強採購作業人員專業素養；4. 已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範例，訂定該署「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簽辦文件，避免發生類似疏漏，另已製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制式表單，要求填具初審意見應具體詳實，及針對個別採購案特性訂定不同評選項目及配分；5. 爾後將確實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招標、決標、驗收及保固作業。

表 23 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缺失態樣表

類 別	缺 失 態 樣	招 標 機 關
招標及其前置作業階段	招標文件內容過簡或錯漏。	環境檢驗所
	招標文件內容前後矛盾。	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
	未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金額或數量。	環保人員訓練所
	未按規定覈實訂定底價，且採購內規所訂底價訂定程序未臻妥適。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評選作業階段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過於簡略或未覈實審查。	環保署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予處理。	環保署
	未視個案實際需求訂定評選項目及配分。	環保署
	評選委員出任意願洽詢過程未臻周延。	環保署
決標階段	未覈實審查廠商資格或規格文件。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環保人員訓練所
	未確實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等相關規定處理。	環保署、環保人員訓練所
	未經審查即逕依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單價作為契約單價及計價依據。	環保署
履約階段	未妥適處理契約材料規範訂定是否涉及不當限制競爭事宜。	環保署
	可歸責於廠商致辦理終止契約卻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究相關責任。	環保署
	設計監造單位有多項違約情事，卻未依約檢討其疏失責任。	環保署
驗收及保固階段	未製作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	環境檢驗所、環保人員訓練所
	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人員主驗。	環境檢驗所
	驗收不合格逾期未改正卻未核計逾期違約金。	環保署
	驗收不合格採減價收受方式處理，卻未妥為核算減價收受之金額。	環保署
	驗收不合格且履約爭議未解決前，即核退所有履約保證金。	環保署
	廠商尚未完成保固責任，即提前核退保固保證金。	環保署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調查結果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2 項，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已完成多數列管公告控制場址之整治，惟執行及督導仍間有欠周情事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及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其餘：（一）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對造成環境不良影響之開發行為，業具預防及減輕成效，惟仍有部分規章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以達永續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目標；（二）永續環境願景之生態家園施政主軸策略雖已完成，惟各項計畫措施整合、督導考核機制仍待建立；又低碳社區推動計畫執行成效亦未如預期；（三）政府推動總體垃圾減量業具成效，惟仍應研謀後續垃圾回收率之提升，及建立完善追蹤督導考核機制；（四）汰換老舊垃圾車對提高垃圾清運效率，已獲致成效，惟地方政府自行汰換老舊垃圾車比率偏低，且計畫規劃欠周延，亟待檢討；（五）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目標雖已達成，惟間有部分指標項目尚乏挑戰性，或側重補助數量，又補助案件管考、執行及效益評量亦待檢討；（六）垃圾焚化底渣雖已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再利用，且達計畫目標，惟處理費用端賴中央政府長期補助，允宜拓展再利用產品通路及提升品質；（七）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作業進度遲緩，且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頗高，亟待妥適處理；（八）資源回收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清理成效有限，廢塑膠容器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與稽核認證回收量相距甚大；又查核責任業者家數比率偏低，均待檢討；（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作業推動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加速辦理；（十）為有效督促違反環保法令業者改善，已依法辦理加重裁罰或追繳不法利得，惟間有將部分查獲案件移由地方政府辦理裁罰，或裁處案件之金額計算仍待精進；（十一）為降低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對業者產生之衝擊，已積極研擬多項配套措施，惟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公布迄今已逾 6 年，仍未順利開徵，亟待積極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對策因應，以利落實水污染防治等 1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環境保護署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者，摘述如次：

環境保護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準備作業，肇致國內垃圾轉運設施補助計畫自規劃、核定至實際執行之經費、設施數量迭有更動且嚴重落差，審查作業復未盡確實，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致使該署審查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 12 處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不足而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與該署所訂之「設置條件及原則」不符合情形更平均高達 53.21%，甚至竟毫無轉運站與該「設置條件及原則」完全符合。又新竹縣及嘉義縣政府疏未督促所屬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之應辦事項等先期規劃準備作業，相關採購及發包作業程序與法令未盡符合或發生程序倒置情事，無以達成預期效益等，均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3.2.12 監察院公報第 2899 期）。

貳拾肆、文化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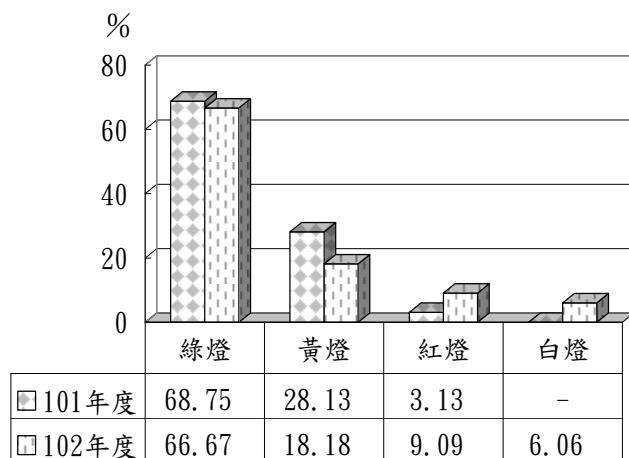
文化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產業、出版產業、藝術美學、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發展落實村落文化扎根、全球文化佈局、價值產值化、建置文化雲、鼓勵電影人才創作及充實文化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26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3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22 項、黃燈 6 項、紅燈 3 項、白燈 2 項，與民國 101 年度相較，綠燈及黃燈比率下降，紅燈比率上升，新增白燈 2 項（圖 1），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4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南科館整建計畫、國立臺灣美術館典藏庫房擴建工程、工藝樂齡會館及週邊設施建設工程、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搬遷及裝修工程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101、102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 1 文化部主管民國101及10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7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2 項、乙等 5 項（表 1），其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等 2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等 2 項計畫自民國 101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均有待繼續加強辦理。

表1 文化部主管民國101及102年度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甲等	甲等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第2期）修正計畫	乙等	乙等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2期）	甲等	甲等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乙等	乙等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甲等	乙等	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	-	乙等
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甲等	乙等			

註：1. 【】內為民國101年度院管制計畫名稱。

2. 資料來源：民國101年度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及民國102年度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億9,11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1,771萬餘元，係應收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分期繳還款；審定實現數2億8,42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823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分期繳還款，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244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億1,124萬餘元（58.19%），主要係文化創意產品設計及開發案之商品收入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示教育大樓參觀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2 文化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1,195	284,209	18,234	302,443	111,248	58.19
文化部	77,749	149,867	17,711	167,579	89,830	115.54
文化資產局	5,062	9,699	-	9,699	4,637	91.6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0,943	34,501	523	35,024	4,081	13.1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2,600	35,592	-	35,592	2,992	9.18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2,690	29,432	-	29,432	6,742	29.72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8,748	9,883	-	9,883	1,135	12.98
國立臺灣博物館	5,221	5,928	-	5,928	707	13.55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182	9,304	-	9,304	1,122	13.7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億93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3），審定實現數465萬餘元（2.23%），減免數476萬餘元（2.28%），主要係前行政院新聞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9,991萬餘元（95.50%），主要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表3 文化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金額	保留%
合計	209,337	4,767	4,659	199,911	95.50
文化部	194,986	—	4,350	190,636	97.7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350	4,767	309	9,274	64.63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5 億 8,433 萬餘元，因文化部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800 萬餘元，合計 157 億 2,2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5,744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5,744 萬餘元，係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尚未辦理結報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117 億 6,181 萬餘元（74.81%），應付保留數 32 億 7,396 萬餘元（20.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0 億 3,5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8,657 萬餘元（4.37%），主要係海外據點與臺灣書院場址租購計畫、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專案計畫等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經費結餘，及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

表4 文化部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722,347	11,761,814	3,273,961	15,035,776	- 686,570	4.37
文化部	10,269,907	7,470,383	2,315,427	9,785,811	- 484,095	4.71
文化資產局	1,061,947	917,940	101,285	1,019,225	- 42,721	4.0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71,208	1,088,205	186,296	1,274,501	- 96,706	7.05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8,082	705,082	91,371	796,453	- 11,628	1.4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998,342	788,342	185,057	973,400	- 24,941	2.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05,291	349,767	135,871	485,639	- 19,651	3.89
國立臺灣博物館	385,941	280,589	101,828	382,417	- 3,523	0.9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21,629	161,502	156,823	318,326	- 3,302	1.03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7,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13 億 5,021 萬餘元（46.95%），減免數 8 億 3,586 萬餘元（29.06%），主要係捐贈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非公股股份訴訟案已審理終結，辦理註銷；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等；應付保留數 6 億 9,000 萬餘元（23.99%），主要係文化創意園區之建築物整修及景觀改善等工程履約爭議，尚待繼續處理；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工藝樂齡會館及週邊設施建設工程及市定古蹟原南海學園科教館修復再利用工程、南科館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等，未完成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文化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 數	免 數	實 數	現 數	應付額	保留數
合計	2,876,082	835,863		1,350,213		690,005	23.99
文化部	2,115,716	815,346		875,473		424,896	20.08
文化資產局	123,430	4,149		98,473		20,808	16.86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9,598	10,790		138,808		—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1,734	—		13,311		18,423	58.0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94,832	5,373		89,458		—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4,395	203		67,085		137,106	67.08
國立臺灣博物館	35,665	—		35,479		186	0.5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20,708	—		32,123		88,584	73.39

二、營業部分

文化部主管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單位（前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其中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案經該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准予備查；另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債權、債務清理困難等因素，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總計發生清理損失 60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茲將各該已結束事業本年度清理收支情形列如表 6：

表 6 文化部主管已結束事業本年度清理收支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結束事業名稱	預定清理起迄時間	清理收入	清理費用	清理損益
合計		—	602	- 602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1.01-102.11.01	—	—	—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9.02.01-103.08.24	—	602	- 602

註：1.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起迄時間，係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向法院聲請展期後之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事業之清理收支表。

三、非營業部分

文化部主管僅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館務服務 1 項，實施結果，本年度預計服務 1,690 萬餘人次，實際服務 1,440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250 萬餘人次，約 14.79%，主要係展覽市場需求成長趨緩，參觀人潮未如預期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800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賸餘 4,415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場地租金及文創產品開發權利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有助於厚植在地文化成為國力發展之「軟實力」，惟間有補助計畫未能與加強照顧偏鄉及弱勢族群之目標相契合。

文化部為使文化「向下扎根」，持續培植我國公民文化素質，深入全國各地村落，以「村里」為單位，辦理 7835 村落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總經費 17 億元，於本年度社區營造項下編列「村落文化發展」子計畫預算數 9,084 萬元，累計執行數 7,770 萬餘元，執行率 85.5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村落發展計畫係以偏鄉及弱勢村落為重心，惟實際多屬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案件，有待均衡文化資源，照顧弱勢團體，以達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依文化部「7835 村落發展計畫」之初衷與發展目標是使偏遠村落能享有與都會相同之文化服務及平等的文化參與機會，並由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各館於本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84 案，補助金額 3,699 萬餘元，補助對象共 175 村里，惟其中屬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計有 131 個，比率達 74.86%，新增且屬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之村里，僅有 44 個，比率 25.14%，顯示補助資源有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之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又核定補助案中屬於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僅 31 個，比率 17.71%（表 7），亦未能與其發展目標相互契合，有待研議加強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以達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民國 103 年度補助計畫業經檢討改以偏鄉、文化資源弱勢或社區營造資源挹注較少地區之計畫為優先補助對象。

表 7 民國 102 年度文化部補助辦理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個、%

執行單位	轄管村里數 (A)	本年度補助村里		以前年度文化部 社區營造計畫 已補助之村里		以前年度文化部 社區營造計畫 未補助之村里		補助案屬於內政部 「偏鄉地區」之村里	
		數量 (B)	比率 (B/A)	數量 (C)	比率 (C/B)	數量 (D)	比率 (D/B)	數量 (E)	比率 (E/B)
合計	7,839	175	2.23	131	74.86	44	25.14	31	17.71
新竹生活美學館	2,970	64	2.15	51	79.69	13	20.31	19	29.69
彰化生活美學館	1,862	56	3.01	35	62.50	21	37.50	1	1.79
臺南生活美學館	2,683	19	0.71	15	78.95	4	21.05	3	15.79
臺東生活美學館	324	36	11.11	30	83.33	6	16.67	8	22.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2. 補助案件執行期間倉促，致部分受補助單位無法依限辦理，允宜妥為規劃作業期程：文化部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訂定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明定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另初審作業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同年 7 月 31 日完成審核並公布結果，其執行期間僅 4 個月，致部分受補助單位因自籌款籌措困難或執行期間過於短促而申請撤案，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已妥適規劃民國 103 年度補助案之審查時程，並已完成受理及審查作業，繼續辦理核定作業。

3. 補助效益及相關成果之後續管理運用情形，未予列管追蹤，允宜健全考核機制，以提升補助成效：為將資源帶入偏鄉，均衡城鄉發展，落實文化平權，文化部本年度補助辦理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核定補助 84 案（由提案單位自行撤案 6 案，辦理結案計 78 案），共計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57,097 人次，培訓課程 1,808 場次，成立藝文團體 78 個，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272 村，出版刊物 51 式，人才回鄉服務 107 人，微型文化產品 263 件，推廣活動 316 場次，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99 處，略具補助成效（表 8）。惟其補助效益及成果之管理運用情形，核有：（1）補助開發各種文創商品，欠缺智慧財產權授權使用及相關回饋機制；（2）補助人才回鄉服務薪資，惟追蹤列管回鄉效益之機制闕如；（3）補助盤整村落文化資源完成之調查報告結案後即予歸檔，補助成果未妥為推廣運用；（4）補助資本門經費，欠缺長期管考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配合訂定智慧財產權相關權利義務規範，另研修相關補助作業規範，以明確界定受補助單位於受補助期間所研發創作或製作物之相關著作權歸屬；（2）民國 103 年度將委託專業輔導團隊進行整理分析工作，並追蹤本年度補助案件之後續效益；（3）將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協助規劃盤點成果之運用，展現各盤整成果；（4）將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協助追蹤資本門經費之執行成效並進一步協助運用規劃。

表 8 民國 102 年度文化部補助辦理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執行情形明細表

名稱	核定補助結案數(案)	核定金額(千元)	補助類型								
			人才培育			資源調查		產業發展			文化據點改善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人次)	培訓課程(場次)	成立藝文團體(個)	盤整村落文化資源(村)	出版刊物(式)	人才回鄉服務(人)	微型文化產品(件)	推廣活動(場次)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處)
合計	78	35,180	57,097	1,808	78	272	51	107	263	316	99
新竹生活美學館	30	12,000	43,288	925	41	71	10	44	38	13	29
彰化生活美學館	15	7,860	3,416	148	11	182	24	15	64	132	6
臺南生活美學館	20	10,900	5,236	352	10	13	16	39	136	152	23
臺東生活美學館	13	4,420	5,157	383	16	6	1	9	25	19	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生活美學館提供資料。

(二) 文化創意產業第 2 期計畫建構文創產業友善發展環境，使相關產業能獲得適當輔導及協助，惟間有執行補助作業欠周延、人才培育較預計進度落後等情事。

文化部為配合「愛台 12 建設-智慧臺灣」計畫及「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依行政院核定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執行環境整備項下「多元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及「人才培育及媒合」等 4 個子計畫（民國 97 至 102 年度），建構對文創產業友善之發展環境，期使相關產業能獲得適當輔導及協助而成長。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3 億 7,476 萬餘元，決算數 12 億 6,765 萬餘元，執行率 92.21%（表 9），累計提供產業諮詢診斷及輔導 254 件；補助市縣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56 件；參與文創博覽會廠商 1,892 家；參加文創人才培育課程及研習 2,303 人次等（表 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團體創業計畫案未屆執行期限，復再補助團體成員另行創業，影響原計畫之執行；2. 未要求受補助文創業者依規定填列具體量化效益，不利補助計畫效益之考核；3. 文化創意跨界行銷暨原創加值計畫補助作業規定之研擬欠周延，無法選出符合預計目標之補助案件；4. 補助計畫行政作業費時，致實際執行期間較預計縮減近半；5.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未落實執行利益迴避相關規定；6. 未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優先進駐文創園區，以發揮相輔相成綜效；7. 專業經紀人才培育及機制建置進度較預計落後逾 2 年餘，未能及時完成與國際接軌之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據復：1. 將於公告獎助規範時，研擬因應措施；2. 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計畫，自民國 103 年度起已於申請須知執行要件明列申請單位須設定產值目標，且須於成果報告書呈現效益與成果，作為考核項目；3. 業已修正補助作業規定，避免類似情形發生；4. 將於每年 10 月進行次年度補助計畫公

表 9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 2 期計畫之產業研發及輔導等 4 個子計畫預決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1,374,768	1,267,655	92.21
97	116,569	101,160	86.78
98	83,956	75,795	90.28
99	236,767	225,416	95.21
100	261,444	260,544	99.66
101	384,975	324,790	84.37
102	291,057	279,947	96.18

註：1. 決算數含累計實現數及應付保留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表 10 民國 97 至 102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 2 期計畫之多元資金挹注等 4 個子計畫重大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序號	子計畫 名稱	重大績效指標項目	民國 97 至 102 年度合計	
			目標值	實際值
1	多元資金 挹注	輔導成立文創產業育成中心（家）	30	43
		補助市縣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件）	45	56
2	產業研發 及輔導	產業諮詢診斷及輔導（件）	150	254
		補助業者出國參展參賽（件）	35	262
3	市場流通 及拓展	參與文創博覽會廠商家數（家）	520	1,892
4	人才培育 及媒合	文創人才培育課程及研習（人次）	1,800	2,303
		徵選音樂作品（部）	24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告徵件，以充裕實際執行期間，提升補助成效；5. 將具體要求審查委員簽署聲明書，落實執行利益迴避；6. 將加強廣宣並提供可供進駐申請之相關訊息予外界參考，俾發揮綜效；7. 持續檢討專業經紀人才培育及機制建置進度積極辦理。

(三) 文化部辦理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建置創意與投資媒合雲端平臺，惟部分補助配套措施仍欠周延，且迄無成功媒合投資案件，影響相關計畫之推展成效。

文化部為使臺灣文創企業成為華人文創經濟領航者，將文創產業升級轉型成為帶動國家美學經濟新引擎，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中程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計畫經費 25 億 7,220 萬餘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3,567 萬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3,984 萬餘元，執行率 59.3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文創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貼措施，因補助資格限制較嚴及參與廠商為避免該補貼配套措施造成其他販售點，銷售價格差異衍生消費糾紛等因素，均無申請補助案件，計畫成效欠佳；2. 規劃辦理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因空間提供者不符補助條件、財務籌資能力有限、囿於營業執照及建築物使用用途必須辦理變更等因素，致執行未如預期，規劃有欠周妥；3. 於網路雲端建立「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本年度尚無成功媒合件數，尚待持續追蹤，協助解決媒合歧異及消除投資障礙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據復：1. 鑑於文創產品型態及銷售通路多元，價格差異大，成本估算不易，難兼顧公平性，將針對補助規範欠周延檢討改進；2. 辦理補助民間提供合法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囿於建築法規定建築物須有合法使用執照，且須符合補助之使用用途規定，已積極尋求本案審查委員、建築師等提供意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3. 部分提案已與創投公司進行投資洽談，或提案者尚須進行完整營運規劃，且文創產業規模多屬微型，投資價值不易衡量，將持續輔導與媒合，協助提案與創投者維持聯繫，以利後續募資。

(四) 文化部已推動雲端化計畫俾利文化資源共享，惟執行成效及資源整合等均待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利用雲端科技大量儲存、運算及隨時隨地分享之特性，整合現有文化機關及團體網站與資料庫，以開放方式提供加值利用，經提報「文化雲先期計畫」獲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核定補助經費 6,800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已撥數 6,8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4,57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介接數位典藏聯合目錄中數位化之文化資料數未符預期：文化部鑑於目前文化資源未能整合運用，於文化雲先期計畫規劃建置「文化資源庫」，將現有各文化機關（構）典藏文物或其管轄之業務相關文化元素，予以系統化整合，開放下載利用。該部規劃預計導入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聯合目錄中，藝文領域相關典藏機關 6 家共 2,201,301 筆數位典藏資料（表 11）。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底，僅取得國立故宮博物院授權同意配合辦理，移轉資料筆數 270,356 筆，約占預計導入數之 12.28%，未能達成預計規劃之目標，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

據復：將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積極辦理文化資料介接移轉。

2. 各所屬單位既有之文化資訊系統功能相同或類似者，允宜妥為規劃整合於雲端平臺，避免浪費資源：文化雲先期計畫規劃於雲端平臺開發「文化資源庫系統」、「文物典藏管理系統」、「文化統計資料庫系統」、「獎補助系統」及「文化人才資料庫系統」等 5 項文化資訊系統，以利提供整合性服務及分享功能。惟查該部及其所屬單位目前已建置之資訊系統，其中與文化雲先期計畫所規劃開發之「文物典藏管理系統」相同或功能類似之資訊系統者有文化部本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等 5 個單位，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合計編列系統維運費用預算數 1,065 萬元，實現數合計 997 萬餘元；建置有文化人才資料庫相關系統者為文化資產局 1 個單位，近 3 年度編列系統維運費用預算數 845 萬餘元，實現數 264 萬餘元（表 12）。鑑於文化資源之整合及統一運用，以降低維運成本係文化雲先期計畫主要目的之一，為避免功能相同或類似資訊平臺重複建置，徒增管理維護費用，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業已完成整合並建置統一之「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及「文化資產人才資源庫」於雲端平臺，以降低維運成本。

表 11 民國 102 年底止藝文領域數位典藏資料授權移轉情形表

單位：筆、%

藝文領域典藏機關	典藏資料筆數	授權移轉筆數	授權比率
合 計	2,201,301	270,356	12.28
國史館	371,745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85,356	—	—
中央研究院	1,192,368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270,356	270,356	100.00
國立臺灣大學	164,108	—	—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	17,36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表 12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與文化雲功能類同之資訊系統維運費用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編列及執行系統及單位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合 計	19,109,000	12,613,534
文物典藏管理系統小計	10,650,000	9,970,200
文化部	4,000,000	3,70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300,000	1,212,200
國立臺灣文學館	1,950,000	1,82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	2,500,000	2,5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900,000	738,000
文化人才資料庫系統小計	8,459,000	2,643,334
文化資產局	8,459,000	2,643,33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五）文化部積極擴展文化外交網絡佈局，促進文化交流事務，惟海外文化據點增設業務均未依計畫完成場地租賃作業，影響後續整體規劃使用期程及相關展演活動。

文化部為落實文化立國及文化外交之政策，積極推動海外駐點增設工作，除承接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前行政院新聞局原有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駐日本臺北文化中心、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外，本年度獲行政院同意新設美國洛杉磯、美國休士頓、英國倫敦、俄羅斯、西班牙等駐點，並積極規劃擴充歐洲、東南亞及中南美洲區域據點，逐步

開展對外文化之網絡佈局。各海外駐點主責文化交流事務，為深耕拓展我國文化影響力，審酌各駐點所轄特性與文化能量，依行政院核定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文化部於本年度編列洛杉磯、休士頓、日本、倫敦等 4 處文化據點及實體臺灣書院房舍租金、設備及行政維護經費計 1 億 2,219 萬餘元，以進行實體文化空間之租賃經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因未尋獲合適之租賃物件，上開文化據點均未完成租賃，併同其他有關臺灣書院分項計畫賸餘款全部繳庫數達 1 億 2,490 萬餘元；復依核定計畫目標說明，上開文化據點係作為對外開放之藝文空間，辦理講座、映演、展覽、文創精品、創意展示、示範講演等，其 4 處租賃場地作業落後，致年度預算未能依進度執行外，亦連帶影響該計畫後續整體規劃使用期程及相關展演活動，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據復：因受海外房地產物件釋出狀況、當地法令不同規範等影響，對未能立即租得合適之物件，將持續積極辦理。目前洛杉磯文化據點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完成議約手續，自 5 月 1 日起租；其餘文化據點，將積極找尋合適物件辦理租用。

(六) 文化前瞻論壇計畫涉及兩岸交流重要事項，因缺乏共識，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影響計畫成效。

文化部為利兩岸文化交流實務上所面臨之法令限制、審查制度、智慧財產權保護、資訊不對稱等問題，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兩岸交流中程計畫。該計畫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度止，實現數 115 萬餘元，執行率 4.56%，因基於論壇時間、議題、舉辦方式等未取得共識，本年度先行舉辦中小型活動，緩辦大型論壇，致執行率低於 80%，且已編列赴大陸地區辦理之 5 項計畫，亦有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籌辦計畫（工作層級先期作業）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後續工作籌備計畫（工作層級先期作業）等 2 項均未辦理（表 13），計畫執行仍有待加強。上開計畫涉及兩岸交流重要事項，除規劃詳細具體內容外，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0 點規定，研議計畫可行性後再報請審議，經函請文化部重新評估檢討。據復：囿於兩岸主客觀因素，本年度推展有所延滯，惟已進行檢討，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就計畫內容之資源投入、經費編列，進行檢討，以達成計畫效益。

表 13 民國 102 年度文化交流業務-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執行計畫預算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
合計	25,376,000	1,156,573	4.56
1.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 小計	20,000,000	258,907	1.29
辦理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	20,000,000	258,907	1.29
2.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推動兩岸前瞻論壇議題 等大陸地區旅費小計	5,376,000	897,666	16.70
(1) 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籌辦計畫（議題研商）	720,000	474,158	65.86
(2) 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籌辦計畫（工作層級先 期作業）	1,503,000	—	—
(3) 兩岸文化前瞻論壇	1,820,000	236,602	13.00
(4) ECFA 後續工作籌備計畫（工作層級先期 作業）	233,000	—	—
(5) 後 ECFA 會談計畫	1,100,000	186,906	16.9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七) 文化部為引進國際保存文化資產之觀念與技術，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接軌，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申請登錄業務，惟未訂定潛力點退場機制且迄未辦理遺產確認步驟，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文化部為期藉由申請登錄世界遺產突破我國外交困境，及喚醒國人重視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並引進國際保存文化資產之觀念與技術，讓我們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接軌，經分別於民國 92 及 98 年度評選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18 處（表 14），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編列預算數 6,89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897 萬餘元，執行率 100%，委託印製各式文宣及書籍、培育人才、電視及雜誌報導、辦理特展、核定補助地方政府 3,134 萬餘元（表 15）、補助民間團體、補助專家學者出國參與世界遺產相關國際會議等工作。查該部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申請登錄世界遺產情形，核有：1. 未訂立潛

表 15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補助市縣政府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助市縣政府	世界遺產潛力點名稱	金額
合計	—	31,349,869
新北市政府	樂生療養院	600,000
	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	400,000
臺東縣政府	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	3,130,000
金門縣政府	金門戰地文化	4,713,619
連江縣政府	馬祖戰地文化	5,625,500
澎湖縣政府	澎湖石滬群	2,915,500
嘉義縣政府	阿里山森林鐵路	4,199,500
苗栗縣政府	臺鐵舊山線	1,207,000
花蓮縣政府	太魯閣國家公園	300,000
屏東縣政府	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	4,350,000
臺南市政府	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	1,160,000
宜蘭縣政府	棲蘭山檜木林	530,750
桃園縣政府	桃園臺地陂塘	2,21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表 14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各市縣分布情形表

列入年度	世界遺產潛力點名稱	市縣別
92	金門戰地文化	金門縣
	阿里山森林鐵路	嘉義縣、嘉義市
	大屯火山群	臺北市
	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	新北市
	水金九礦業遺址	新北市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澎湖縣
	臺鐵舊山線	苗栗縣
	玉山國家公園	南投縣
	太魯閣國家公園	花蓮縣
	棲蘭山檜木林	宜蘭縣
	卑南遺址與都蘭山	臺東縣
	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	臺東縣
98	馬祖戰地文化	連江縣
	樂生療養院	新北市
	桃園臺地陂塘	桃園縣
	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	臺南市
	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	屏東縣
	澎湖石滬群	澎湖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力點退場機制等相關推動規定，以集中資源輔導推動意願較強及申請登錄可能性較高潛力點；2.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申請登錄世界遺產計畫多年，迄未辦理遺產確認步驟，不利遺產之保護、管理與監測；3. 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相關保護監管法規尚未齊備；4. 部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尚待協調分工訂定推動模式；5. 人才培訓課程內容欠缺整體性規劃，且地方政府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比例偏低，培訓功能未有效發揮；6. 部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計畫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所屬文化資產局及各市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優先針對金門戰地文化、馬祖戰地文化及阿里山森林鐵路等 3 潛力點提供補助，又刻正研訂「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與除名作業要點」，建立潛力點退場

機制，以集中資源輔導示範潛力點；2. 民國 103 年度將集中補助金門戰地文化、馬祖戰地文化、阿里山森林鐵路等 3 處潛力點進行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文本撰寫，並完成遺產物確認等作業，以利後續保護管理及監測工作之進行，並提供其他潛力點作為撰寫之參考；3. 將參考世界遺產公約精神與概念，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調整，並協調各部會逐步整合現有各項法規，加強對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保護管理；4. 持續辦理相關協調工作，戮力提供各項必要協助，早日達成申請登錄世界遺產整備之目標；5. 民國 103 年度採「世遺講堂」方式辦理，加強學員對世界遺產國際潮流之認知及相關經營管理概念；另將積極鼓勵各潛力點推動業務人員參與，並持續辦理觀察學習團，規劃強制性參與課程之可能性，及相關證照或獎勵措施，以期地方政府承辦人員能踴躍參訓；6. 將更嚴謹考量提案市縣政府業務執行情況，並提高前一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在審查基準所占之比例，作為提供相關補助之參考。

（八）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 2 期計畫，尚具成效，惟間有相關規定迄未訂定、部分國定古蹟之管理維護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鑑於文化資產是不能再生的全民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傳統藝術等維護傳承亦是長期、持續性工作，研提「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民國 101 年 3 月核定，執行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4 年度，規劃總經費 57 億 6,000 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1 億 25 萬餘元，決算數 19 億 934 萬餘元，執行率 90.91%（表 16），計畫辦理情形經行政院評核結果，本

年度繼續推動 121 處古蹟歷史建築修（維）護與活用示範計畫，且有 17 萬餘人次參與傳統藝術活動等，評定為甲等，顯示計畫辦理尚具成效。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彙送主管機關之規範迄未訂定；2. 部分國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將管理維護計畫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且未依規定辦理日常保養或檢測維修；3. 委託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訪視之契約期間未能銜接，提供各地方政府諮詢等服務間有中斷情形；4. 輔導鐵道藝術村轉型為自營自足型態及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由民間組織進行活化再生之目標尚未達成；5. 部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未於作業規範內或補助契約中訂定績效衡量指標；6. 間有重要民俗祭典及有關文物，仍未更新置於文化資產管理系統，以供民眾上網查閱及推廣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所屬文化資產局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頒布實施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建檔與彙送要點；2. 將持續督促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改善，並請委託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協助輔導改善；3. 民國 103 年度已改善古蹟、歷史建築訪視契約期間未即時銜接事宜；4. 經研謀以政策性補助替代例行性補助，並減少補助額度等輔導措施，期使藝術村能成功轉型為自

表 16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 2 期
修正計畫預決算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2,100,257	1,909,346	90.91
99	454,684	430,536	94.69
100	541,039	458,232	84.70
101	533,194	469,331	88.02
102	571,340	551,246	96.48

註：1. 決算數含實現數及應付保留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營自足型態；5. 將於補助作業規範或契約中增列績效衡量指標；6. 已更新文化資產管理系統，便利民眾查閱運用。

(九) 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已建構脈絡相連之文化生活圈，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惟計畫執行仍有未臻周延情事，亟待檢討積極辦理。

文化部為整合特定地域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源，結合地方文化據點與社區活力，建構脈絡相連之文化生活圈，以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均衡城鄉發展，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磐石行動—

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至 102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9 億 4,618 萬餘元，決算數 18 億 6,469 萬餘元，執行率 95.81%（表 17），核定補助重點館舍升級計畫 531 案、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 572 案（表 18），及辦理行銷推廣暨人才培育等事項。該部雖已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訂定輔導管理機制，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表 18 民國 97 至 102 年度文化部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市縣別	重點館舍升級計畫		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合計	531	931,995	572	792,376
臺北市	26	31,950	32	40,952
新北市	28	101,950	31	48,314
臺中市	43	77,746	34	27,410
臺南市	38	60,470	36	73,210
高雄市	43	108,570	65	87,030
基隆市	7	10,230	5	5,480
桃園縣	15	23,068	25	35,640
新竹縣	27	56,355	33	61,847
新竹市	20	52,070	19	12,592
苗栗縣	28	35,975	20	37,032
宜蘭縣	32	31,760	56	55,730
花蓮縣	24	57,460	14	34,750
臺東縣	17	21,520	26	40,990
澎湖縣	27	42,970	19	17,790
金門縣	6	12,850	6	6,320
連江縣	2	8,800	4	5,170
南投縣	25	43,226	19	43,440
彰化縣	24	47,945	25	31,900
雲林縣	21	16,720	22	20,229
嘉義縣	34	45,260	40	55,490
嘉義市	23	25,180	6	5,010
屏東縣	21	19,920	35	46,0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表 17 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1,946,183	1,864,695	95.81
97	392,965	350,978	89.32
98	335,997	327,172	97.37
99	324,692	316,227	97.39
100	320,880	309,931	96.59
101	268,938	264,939	98.51
102	302,710	295,444	97.60

註：1. 決算數含實現數及應付保留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乙-599

審查項目涉及專業，係提供予委員參酌或審查，已修訂補助計畫之審核基準及評分重點；4. 已奉准展延至民國 104 年度，將加強積極辦理，以提升計畫成效；5. 將於民國 103 年度行銷推廣計畫提升附屬機關參與度；6. 已函請各市縣政府於審查補助計畫時加強檢視執行單位之營運能力，以符補助計畫目標；7. 將訂定具激勵效果之預期目標值。

(十) 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價值，積極辦理藝術數位典藏加值與應用計畫，惟間有未落實典藏管理作業情事，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典藏運作效能。

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

表 19 民國 102 年度文化部所屬單位典藏業務預算（案）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名稱	典藏（研究）組業務經費	
	預算（案）數	決算數
合計	140,197,344	116,324,432
普通公務單位小計	119,873,000	97,893,792
國立臺灣美術館	84,464,000	63,790,39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5,409,000	34,103,397
附屬單位小計	20,324,344	18,430,640
國立歷史博物館	9,921,500	9,882,34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4,690,000	3,374,637
國立國父紀念館	5,712,844	5,173,66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等 5 個單位，為推動文化與創意價值，執行藝術數位典藏加值與應用等相關典藏業務計畫，本年度共編列預算(含基金預算案數)1 億 4,019 萬餘元，決算數合計 1 億 1,632 萬餘元(表 19)，執行率 82.97%，辦理典藏業務及藏品圖像數位化(表 20)，將公有文化資源，予以系統化分類整理，讓民眾及研究者能經由網路進行整合性查詢利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立國父紀念館文物典藏制度規章未臻完善；2. 部分機關藏品經年未辦理財產登記或未經審議分級判定，未落實典藏管理作業，經管效能尚待改善；

3. 部分機關藏品尚未完成圖像數位化或取得授權，影響圖像公開及加值應用，亟待檢討改善；4. 間有典藏品管理運用機制缺乏效能考核規範，亟待充實；5. 部分典藏品審議委員會未發揮諮詢功能，尚乏典藏政策及發展方向之規劃措施，亟待提升運作效能；6. 部分機關藏品數位內容尚未有效開發運用以彰顯藏品特殊性及市場價值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

1. 國立國父紀念館將儘速完成相關規章研修作業；2. 經管藏品配合鑑價工作完成或審議判定分級確認後，即依規定辦理相關財產登記作業；3. 經管藏品將配合「文化部所屬機關館藏及數位內容權利盤點實施計畫」辦理，持續釐清並研謀取得藏品授權，俾利圖像公開及加值應用；4. 將以作品相關資料在公開網站之點閱與引用數據、公開展覽及相關活動展出次數作為藏品運用效能之主要

表 20 民國 102 年度文化部所屬單位典藏品數位化執行情形表

單位：件、%

單位名稱	典藏品數位化執行情形		
	典藏品總數	數位化件數	百分比 (%)
合計	83,715	38,154	45.58
國立臺灣美術館	10,747	10,720	99.7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680	348	2.98
國立歷史博物館	54,887	20,685	37.69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236	1,236	100.00
國立國父紀念館	5,165	5,165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考核依據；5. 將配合典藏盤點計畫，分階段召開典藏會議，擬定中長期目標，確立典藏政策與發展方向；6. 各館處（中心）將配合館藏資源，結合不同專業領域，鼓勵合作廠商多加利用數位藏品，創造藏品多元價值，以提升藏品加值運用及品牌價值。

（十一）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制度規章未臻完備，文創品產銷帳務處理與會計制度未合，均有待積極辦理。

文化部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順利承接原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項下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等 3 個分基金，於本年度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該基金為使公有文化資源發揮全民共有、共享、共榮之功能，提升國民藝術素養之機能，落實維護與建立文化價值之使命，辦理各項研究、典藏、營運、展示等業務，本年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案數 6 億 5,700 萬餘元，決算數 6 億 5,905 萬餘元（表 21），執行率 100.31%，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尚欠法源依據；2. 未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訂定督導考核辦法；3.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自籌率已超過納入作業基金計畫實施範圍之標準，卻未依計畫檢討納入推動並實施，未能達成促進開源潛力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計畫目的；4.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分基金自行開發文創產品及紀念品之帳務處理與會計制度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依民國 101 年 6 月 6

表 21 民國 102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案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分基金 名稱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案數	決算數	執行率 (%)
合計	657,002,000	659,050,016	100.31
國立歷史博物館	195,526,000	181,999,730	93.08
國立中正紀念堂 管理處	217,740,000	231,604,620	106.37
國立國父紀念館	243,736,000	245,445,666	100.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算資料。

日立法院審查教育部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建議增訂第 13 條規定：「原隸屬本基金之社教機構，改隸文化部後，其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未施行前，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爰該部俟條例通過後得準用之；另將召開專案會議審慎研商是否另訂基金設置條例；2. 將持續召開相關會議並審酌各機構核心業務、自籌比率、基金使命達成情形及營運效益等面向，研訂監督考核規定；3. 將與各館所持續溝通協調，納列基金運作，並予必要協助；4. 將依行政院核定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規定辦理。

（十二） 部分所屬機關未落實補（捐）助效益之管考作業，且未依規定成立內部管理小組，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文化部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訂頒文化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作為文化部及所屬機關之管考依據。惟補助作業內部控制實際運作情形，核有：1. 未能詳實填具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並加會主計單位核對後，送專責人員或內部管理小組查考，未落實管考制度；2. 部分附屬機關尚未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3. 未依行政院訂頒強

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本年度重點工作規定，就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完成全面改善（表 22）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據復：1. 將確實依文化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落實補助計畫之管考；2. 所屬單位均已依規定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

位或任務編組，執行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3.

對於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均已要求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確實檢討改善，至部分機關雖積極努力改善，仍有未臻理想部分，將賡續檢討辦理改善。

表 22 文化部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改善情形表

單位：項次

項 目	已檢討並完成改善	已檢討但未完成全面改善	合計
合 計	28	20	48
屬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	8	4	12
屬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項數	20	16	3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十三）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南科館整建計畫考慮欠周延，且計畫變更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影響工程招標作業時程，肇致計畫期程一再延宕，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保存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出土文物，經於民國 92 年 4 月指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原隸屬教育部，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為出土文物保存機關，該館為典藏保存該園區之出土文物，爰規劃辦理南科館整建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2 月原則同意計畫經費 15 億元，總樓地板面積 14,210 平方公尺，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年 1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嗣因需求面積增加，經該館辦理計畫變更，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2 月同意計畫經費不變，總樓地板面積調整為 18,470 平方公尺，並將計畫期程延至民國 105 年 12 月止。該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2,42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4,607 萬餘元，執行率 71.46%。惟該館辦理南科館新建工程，因計畫考慮欠周內容大幅變更，自民國 99 年 3 月開始委外規劃設計，迄至民國 102 年 6 月基本設計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至民國 102 年 10 月始完成細部設計進行工程發包作業，截至本年度止仍未完成決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階段未能充分蒐集相關法令規定，並妥為考量未來使用需求，計畫核定後始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核發現未規劃設置停車空間，復未依審查意見妥適檢討辦理計畫修正，即逕行委託設計廠商進行設計，致一再提報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徒耗作業期程，無法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 辦理基本設計送審作業，未按計畫核定之建築面積及契約設計原則要求廠商進行設計，嗣經教育部審查後始要求廠商重新檢討，復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造成空間閒置浪費及工程單位造價偏高，致遭工程會以設計不合理為由退回修正，耽延計畫執行進度；3. 計畫內容大幅變更，未依規定提報行政院核定，經教育部責令辦理計畫修正後，仍未能妥適因應處理，影響工程招標作業時程，肇致開館期程一再延宕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請文化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有關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為辦理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地方文化館等計畫，已帶動文創產業發展，並提供各地居民平等享受文化資源服務，惟計畫執行間有審查、考核作業未臻嚴謹、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文化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中揭露，並於以前年度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者，摘述如次：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原文建會）依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於民國 92 年度核定補助前臺南市政府於「安順鹽場」成立鹽田生態文化村（下稱南鹽村），惟臺南市政府擅將資本門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立面偽裝景觀工程，排擠其他亟需改善項目，核有違失；臺南市政府逕以以前年度遷村費用充當補助南鹽村計畫之自籌款，顯有違失；而原文建會非但未能詳實審核該府是否已依規定自籌款項，或依規定主動收回賸餘補助款，難辭怠忽之責；臺南市政府未依補助核定函要求提出成果報告書，核屬失職；而原文建會未確實追蹤考核該府計畫修正內容在先，嗣計畫展延時，亦未及時發現鋼筋上漲影響工程經費，同意展延，又未於結案時要求該府依補助核定函提出成果報告書，即率予結案，顯有未覈實管考補助計畫執行之責；臺南市政府未依南鹽村計畫執行方法及行動策略，積極導入社區自體營造力量，又囿於政府財源及經營人力不足，致該村各項建設及經營管理作為落後，實有未洽；臺南市政府未積極依南鹽村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長期閒置，且因房舍荒廢破敗，毀損情形嚴重，致乏相關單位申請使用；又耗費鉅資興建之偽裝景觀工程未能達成興建目的，且因怠於維護，構體毀損銹蝕嚴重，殊有未當；臺南市政府未善用歷年耗資訓練之數百名解說員及志工，致遊客參觀南鹽村需自聘導覽解說人員；復未善加規劃運用當地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資源，欠缺操作體驗型態之生態旅遊活動，展示館展品數量稀少，且久未更換，吸引力不足，造成遊客人數逐年減少，亦屬疏失等情，經監察院糾正（103.1.14 監察院公報第 2901 期），嗣經文化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已收回賸餘補助款 268 萬餘元，並修正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明定各縣市政府於申請撥付款項時應檢具配合款證明，以落實地方及中央分層審核並建立共同督促作業模式；（二）人員未善盡督導考核已予口頭告誡，並責成承辦人員注意相關規範，避免發生類此情事；及臺南市政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於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邀集相關局處與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研商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後續經營管理機制，期有效經營管理該區域，積極推動相關旅遊活動；（二）自本年度起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計畫，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辦理主體結構粉刷工程等，避免鏽蝕，危及建築物安全，並持續辦理相關環境整理及綠美化等工作；（三）配合環境教育法實施，於民國 103 年度完成環境教育場域認證，提供優質環境教育之場址；（四）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發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生態保育志願服務管理要點」，以招募培訓志工，充實鹽田生態文化村解說員之人力；（五）人員未盡協調溝通已予口頭告誡，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貳拾伍、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包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 3 個機關，掌理國家海域、海岸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漁業巡護、海域救生救難、海洋環境保護、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該主管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落實海域執法作為、維護海域海岸秩序、執行海域巡護勤務、加強海難搜救能量、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永續經營海洋環境、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強化海巡執勤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拓展海巡服務功能、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擴大組織學習成效、建構海巡優質文化、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提升研發能量、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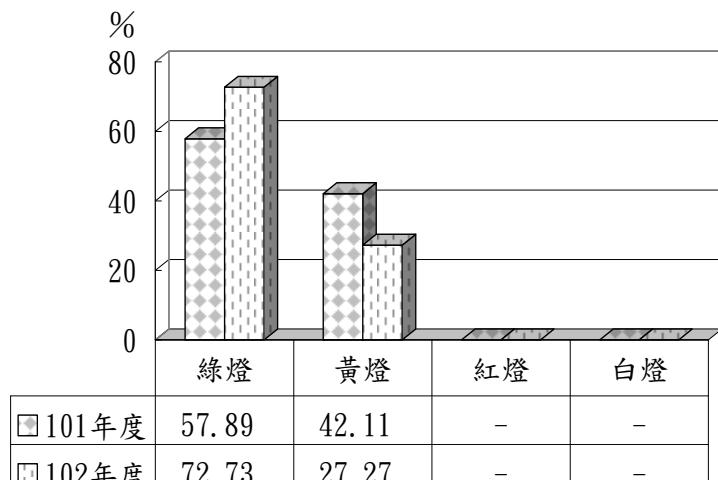
訂定 2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6 項、黃燈 6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101 年度提升(圖 1)。

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海岸巡防署辦理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換裝計畫，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海洋巡防總局辦理艦艇建造、維修、性能提升及後

續擴充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光復營區新建工程與東、南沙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9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4,21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309 萬餘元 (189.92%)，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沒入履約保證金等收入，及海洋巡防總局所屬海巡隊取緝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資料來源：民國101、102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海岸巡防署主管民國101及10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表 1 海岸巡防署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9,016	142,109	—	142,109	93,093	189.92
海岸巡防署	988	40,370	—	40,370	39,382	3,986.06
海洋巡防總局	40,522	69,590	—	69,590	29,068	71.74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7,506	32,148	—	32,148	24,642	328.30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34 億 6,873 萬元，並因油價上漲及專案勤務增加，致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油料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286 萬餘元，合計 135 億 6,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28 億 6,708 萬餘元(94.88%)，應付保留數 3 億 6,645 萬餘元(2.70 %)，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2 億 3,3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2,804 萬餘元(2.4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表 2 海岸巡防署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561,594	12,867,086	366,459	13,233,546	- 328,047	2.42
海岸巡防署	827,289	619,883	184,882	804,765	- 22,523	2.72
海洋巡防總局	6,519,425	6,379,538	138,689	6,518,228	- 1,196	0.02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6,214,880	5,867,665	42,887	5,910,552	- 304,327	4.90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3,0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 億 1,143 萬餘元(95.63%)；減免數 114 萬餘元(0.27%)，主要係海岸巡防總局防寒夾克、港區監視系統功能精進評估計畫等採購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764 萬餘元(4.10%)，主要係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大溪第二漁港安檢所新建工程，因履約爭議，尚未完成結算事宜，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辦理。

表 3 海岸巡防署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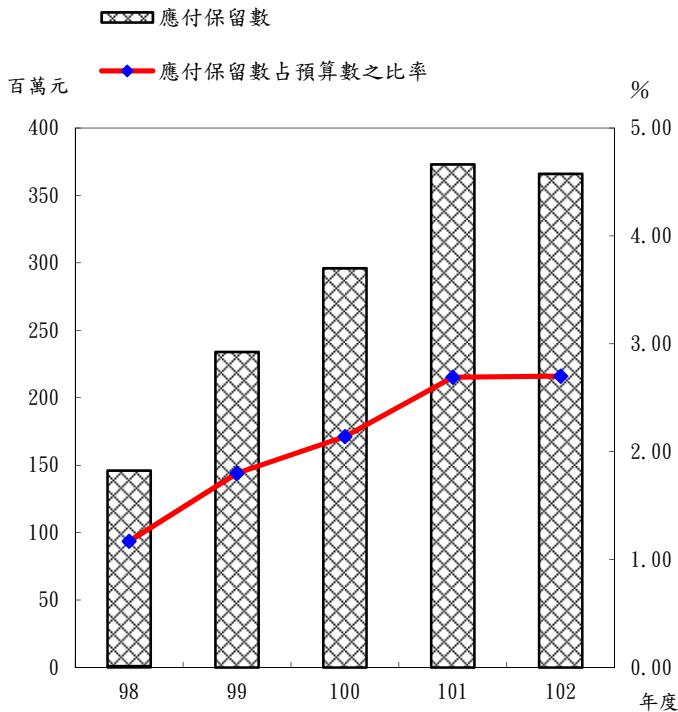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30,221	1,141	411,437	17,642	4.10
海岸巡防署	154,592	—	152,531	2,061	1.33
海洋巡防總局	165,551	60	165,491	—	—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10,076	1,081	93,414	15,581	14.15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年度施政計畫之目標達成情形較上年度改善，並獲具體成效，惟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仍待提升。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本年度共編列預算 135 億 6,159 萬餘元，辦理查緝走私偷渡、漁業巡護、海域救生救難、海洋環境保護及為民服務等工作。依據海岸巡防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本年度計查獲各式槍枝 88 枝、彈類 1,814 顆、毒品 685 公斤（毛重）、農林漁畜產品 26 萬 738 公斤、菸 1,069 萬餘包、酒 187 公升、活體動物 7,430 隻、偷渡犯 259 人、破壞海域海岸資源嫌犯 406 人、驅離及處分非法越區捕魚船隻分別為 1,391 艘及 991 艘，其中查獲農林漁畜產品、菸、偷渡犯人數等均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已獲致具體成效。惟查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在 22 項衡量指標中，計有 4 項衡量指標實際

值未達年度目標值，雖較民國 101 年度之 7 項改善，惟其中仍有「取締越界漁船成效」、「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等 2 項衡量指標實際值連續 2 年（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未達目標值；「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衡量指標實際值連續 3 年（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未達目標值；(2)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須轉入民國 103 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及比率分別為 3 億 6,645 萬餘元及 2.70%，與民國 98 至 101 年度相較，金額、比率仍高，未有明顯改善（圖 2）；(3) 海洋巡防總局油料費預算編列有欠覈實，致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3 億 2,091 萬餘元，又本年度人事費預算編列與實際所需進用人力未能縝密配合，尚須動支第一預備金等計 1,385 萬餘元以為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署及海洋巡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1) 將修正績效指標衡量標準以符合實際所需，並持續強化巡護能量，有效投入周邊專屬經濟海域巡護勤務，全力依法預防及查處各種破壞海洋環境資源案件，暨派員參與相關研習課程，持續加強與有關主管機關協同合作，打擊不法；另請受委託研究單位應確依契約所訂時程，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工作；(2) 海岸巡防署將汲取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換裝計畫建置經驗，預先針對可能影響全案執行進度因子，明確律定查核點，提前辦理並專案管制；海洋巡防總局將研議大型艦分段驗收之可行性並分年編列預算，以提高預算執行率；海岸巡防總局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圖 2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應付保留數之金額及比率統計圖

辦理光復營區新建工程與東、南沙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計畫，將繼續管制工程進度，及早完成驗收及付款；（3）海洋巡防總局已考量相關因素，於民國 104 年度概算納編油料 2,177 萬餘公升，經費 6 億 9,771 萬餘元，期能滿足艦艇油料需求，另於民國 104 年度編列人事費概算計 33 億 7,835 萬餘元，未來仍將盡力爭取年度所需人事費，適時補足海勤人力缺口，俾利勤務遂行。

2. 配合募兵制實施，志願役官兵招募整體達成率已有改善，惟志願役士兵招募人數與目標仍有差距、編現率較以前年度降低、募兵制全面推動後人員維持費需求將遽增，均待研謀妥為因應。

行政院為應可徵集役男人數逐年遞減，及考量高科技暨現代化武器裝備部署，需招募役期長、訓練精之志願役人力，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原定於民國 102 年底停徵常備兵現役，配合國防部募兵政策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完成驗證及全面實施，惟因志願役人力補充未達計畫目標，經延後 2 年至民國 106 年起實施。海岸巡防署因應募兵制政策之推動，考量執行海岸查緝與安檢等均需經驗累積，及肆應國家海洋政策朝向海域發展，需調整人力結構以符實際需求，業將配合推動募兵制列為該署重大政策，預計至民國 105 年底，達成海岸巡防總局編制員額 8,755 人、志願役現員 8,550 人之目標。經查海岸巡防署志願役軍官及士兵等招募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該署及所屬機關志願役及義務役軍職人員共計 7,740 人，占現有員額 10,753 人之 71.98%。本年度志願役軍官及士兵招募情形，專業軍官需求員額 293 人，錄取 261 人，達成率 89.08%；志願士兵需求員額 1,600 人，錄取 900 人，達成率 56.25%，官兵招募整體達成率 61.33%，已較民國 101 年度之 47.89% 成長，惟近 2 年士兵招募達成率約五成，與目標仍有差距（表 4）；（2）為配合未來募兵制實施後海巡人力

表 4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志願軍官士兵招募成效表

單位：人、%

年度	100	101	102	103
專業軍官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45	70	293	290
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41	70	261	
年度計畫達成率	91.11	100	89.08	
志願士兵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60	759	1,600	1,300
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60	327	900	
年度計畫達成率	100	43.08	56.25	
整體年度計畫達成率	96.19	47.89	61.33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署提供資料。

成者有 18 個單位，其中 3 個單位編現率未及五成，不利海巡勤務執行；（3）海岸巡防總局為因應募兵制實施後志願役人力成長，人事費預算規模須隨之逐年增加，本年度人事費預算原規劃編列 55.7 億元，囿於預算限額，及募兵制度延後 2 年實施，下修志願士兵招募需求人數為 1,600 人，編列 53 億餘元。惟依該總局推估，民國 106 年度募兵制全面推動，志願役現員計畫目標為

之運用，以及因應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海岸巡防總局自民國 99 年起分 5 階段裁（簡）併安檢所，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各地區安檢所已由 356 處精簡至 267 處，共計精簡 89 處、3,598 人，編制員額調降至 1 萬 2,180 人。查該總局及所屬編制員額逐年調降，本年度現有員額 7,943 人，編現率 65.21%（表 5），較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之 73.53% 及 73.10% 為低，又所屬全軍職單位共 35 個，編現率介於 44.94% 至 92.48% 間，編現率低於六

表 5 海岸巡防總局推動募兵制預估人事費需求規模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編制數(A)	15,199	14,313	12,180	12,180	12,180	8,755	8,755
現有員額(B)	11,176	10,464	7,943	8,327			
編現率% (B)/(A)×100	73.53	73.10	65.21	68.37			
志願役現員 計畫目標	4,326	4,244	4,595	5,595	6,595	7,595	8,550
志願役現員數	3,996	3,801	4,210	4,399			
人員維持費 需求額度	51 億	52.8 億	53 億 (原 55.7 億)	54.5 億 (原 62.8 億)	58.1 億	61.8 億	64.9 億

註：1. 除民國 103 年度現有員額係以 3 月底數據為基準外，餘均為當年 12 月 31 日。

2. 海岸巡防署檢討修正於民國 105 年底前達志願役現員最終目標數 8,550 人，惟配合各梯次招募期程，部分班隊將於民國 106 年初任現職始得驗證。

3. 編制數(A)，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為實際編制數，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為計畫數；編制數(A)、現有員額(B)均包含軍職及文職人員。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署提供資料。

8,550 人，人員維持費需求額度 64 億餘元，將較本年度預算增加 11 億餘元（表 5），屆時若未能足額編列預算，志願役現員不足，又無義務役兵源，恐影響勤務之遂行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署注意加強改善及妥為因應。據復：(1) 積極配合行政院及國防部研修相關法令規定，強化招募誘因，並檢討招募工作成效，訂定海岸巡防機關民國 103 年募兵制推動計畫，據以推動各項招募工作；(2) 除賡續加強招募社會青年、鼓勵常備兵轉服志願士兵及志願士兵服役期滿志願留營外，現有常備兵人力將優先補充基層總大隊執勤需求，嗣後並視招募成效，機動調整人力分配；另訂定海岸巡防機關志願士兵專長遴選及分發作業規定，據以彈性調整志願士兵服役單位，適時補充外離島人力；(3) 因應募兵制推動，逐年新增預算需求部分，將配合主計單位每年匡列基本額度，提列額度外需求並積極爭取，如確有不足，再循預算程序陳報行政院動支預備金。

3.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臺南艦及新北艦交船迄今，飛行甲板及相關設備仍閒置未用，海洋巡防總局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配合之艦機組合作業時程，亦未見明朗，均待研謀改善。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為強化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巡防部署，並增加大型船艦數量以提升遠航護能量，分別辦理「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民國 96 至 99 年）」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民國 99 至 108 年）」，陸續籌建 8 艘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巡防救難艦，計畫經費共計 100 億 1,312 萬餘元，其中飛行甲板建置費用計 3 億 2,574 萬餘元（表 6）。該等船艦規劃搭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期能藉由船艦與直升機之艦機組合作業（泛指船艦及直升機配合執行勤務之相關作業，包括直升機起落艦、艦載及相關人員訓練等），建立三度空間之立體巡防能量。經查海洋巡防總局飛行甲板之規劃、建置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督促研謀改善：

表 6 巡防救難艦直升機飛行甲板建置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交船情形	計畫經費	甲板建置費用	
合計		10,013,123	325,743	
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	已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交船(命名為臺南艦)。	1,471,682	33,675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 (99-103 年)籌建 5 年計畫	現正籌建中，預計於民國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交船(預計分別命名為宜蘭艦及高雄艦)，其中宜蘭艦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下水，尚未完成驗收。	3,383,821	132,811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 (99-101 年)籌建 3 年計畫	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交船(命名為新北艦)。	1,237,523	33,675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 (99-105 年)籌建 7 年計畫	現正籌建中，預計於民國 104 至 105 年間陸續交船。	3,920,097	125,580

註：1. 甲板建置費用包含原建置及後續加(改)裝相關設備，係由海洋巡防總局請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依實際建造情形估算而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1) 海洋巡防總局未事前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據以評估飛行甲板設置之必要性，亦未協調空中勤務總隊確認需求或協助，影響艦機組合作業之執行：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惟海洋巡防總局於研擬「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 (民國 96 至 99 年)」並據以規劃籌建臺南艦時，未依上開規定先行製作船艦應否設置直升機平臺及機庫之成本效益分析，並評估船艦上設置直升機機庫及平臺之必要性，即貿然決定施作，整體評估作業過於草率；又該總局與空中勤務總隊 2 機關間就艦機組合作業之溝通、協調(商)作業有欠積極，延宕後續取得甲板認證、加(改)裝相關設備、評估落艦可行性、人員訓練等時程，致臺南艦及新北艦分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迄仍閒置未用。

(2) 空中勤務總隊預計接收之黑鷹直升機，無法停降於 1000 噸級及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飛行甲板，影響艦機組合作業調派彈性：依空中勤務總隊未來之機種配置策略，將以現有 10 架 AS-365 型直升機及預計自國防部移撥之 15 架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該總隊研議區分為 9 架陸上型、6 架海上型)，作為空中救災、救難勤務之主力。查黑鷹直升機之機身長度約為 19.76 公尺，惟海洋巡防總局 8 艘配置飛行甲板之船艦中，除 2 艘 3000 噸級船艦可用長度為 24.5 公尺外，其餘 6 艘船艦均因飛行甲板之可用長度不足，無法供其停降(表 7)，致未來空中勤務總隊 6 架海上型黑鷹直升機執行海上空中勤務時，若遇緊急突發狀況，需有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方能供其落艦，降低艦機組合作業之調派彈性，並影響建置直升機飛行甲板預期效益之達成。

表 7 黑鷹直升機暨各噸級巡防救難艦直升機飛行甲板長度一覽表

單位：公尺

巡防救難艦/直升機	3000 噸級	2000 噸級	1000 噸級	黑鷹直升機
甲板/機身長度	25.06	21	19	19.76
可用長度	24.5	17.9	19	19.76

註：1. 飛行甲板長度扣除甲板前端之相關設備為可用長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巡防總局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提供資料。

(3) 艦載直升機相關準備作業均未完備，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機庫有虛設之虞：海洋巡防總局為辦理艦載直升機作業，依空中勤務總隊現有 AS-365 型直升機之規格，於籌建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上建置直升機機庫。經查 AS-365 型直升機旋翼片長 11.94 公尺，3000 噸級船艦規劃之機庫寬度僅 6 公尺，尚需執行旋翼片摺疊作業後，方能進入機庫，惟據空中勤務總隊表示迄未進行直升機旋翼片之摺疊作業，有關旋翼片摺疊之相關工具組及人員訓練闕如，致 2 艘 3000 噸巡防救難艦於民國 103 年交船後，AS-365 型直升機將僅能於飛行甲板起降而無法進入機庫；又海洋巡防總局僅於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之機庫規劃建置機庫門，其餘艦載作業所需之設備均未納入規劃，且與空中勤務總隊雙方迄未就落艦事宜達成共識，落艦期程未見明朗，均使艦載直升機作業呈現高度不確定性，設置機庫之財物效益有未能發揮之虞。

4. 海洋巡防總局辦理艦艇性能提升及維修檢驗採購，間有底價訂定作業未盡周延，採購招標清單暨規範僅概要規定，不利督促廠商落實執行，有待研謀改善。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為使艦艇順利執行任務，以確保海域安全與保護人民權益，及為符合船舶法第 25 條有關船舶特別檢查之規定，每年均編列經費辦理艦艇性能提升及設備維修檢驗作業之採購。經查「第八（澎湖）海巡隊澎湖艦民國 99 年度主機性能提升案」等採購案執行情形，決標金額合計 6 億 1,596 萬餘元，核有：(1) 艦艇維修採購底價訂定過程間有作業未盡周延、覈實，致部分採購案底價預估金額與決標金額有極大差距；(2) 維修採購案之採購招標清單暨規範僅概要規定，致部分原廠大修手冊載明需實施之主機零件檢測項目，廠商未提出相關檢測報告，不利督促廠商落實執行等待改善事項，經函請海洋巡防總局檢討妥處。據復：(1) 為強化底價訂定作業，將於訪價階段，請廠商配合提出各項零件價格並逐步建立內部資料，供爾後預算分析及底價參考，並將研議評估，委請專業人士規劃設計零件底價資料庫，逐步建立相關維修零件價格資料庫；(2) 依據專業判定，於民國 103 年度起之大修案，將主機及發電機大修應檢附之量測紀錄（報告），明訂於招標規範中；爾後新船建造規範內，並註記要求主機及發電機原廠廠商提供主機及發電機大修公差及極限值表，以利後續維修。

5. 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港口安全檢查勤務力求簡化、便民，惟執行流程及作業規範仍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各地區巡防局為執行海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境、犯罪偵防及港口安全檢查等業務，本年度編列海岸巡防業務預算 9 億 4,148 萬餘元。經查進、出港安全檢查勤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漁港安全檢查採「目視航行」比率仍低，尚待宣導漁民配合採行；未明確定義船筏評鑑類別，致評定之分類結果未盡一致：海岸巡防署為有效達成簡政便民及安全管控之雙重目標，轉變海防管制思維，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漁船（筏）及遊艇快速通關」，簡化漁船安檢程序，視實際需要採「目視航行」、「申報服務」或「發動檢查」等方式辦理安全檢查，以縮短漁船報驗及漁民為申請漁業用油等補助須由巡防人員認定與記錄之時間。經查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漁港安全檢查勤務執行情形，核有：A. 民國 103 年第一季各安檢所執

行「目視航行」及「申報服務」等漁船安全檢查模式合計比率均近 9 成，已達快速通關便民之目的，惟「目視航行」項目比率較低，自民國 101 年 7 月實施以來，僅北部地區巡防局均達 1 成（表 8），於安檢所及人力日漸裁減之際，將增加行政作業負擔；B. 船筏評鑑分類定義未盡明確，或未明示得改分類之條件，致各安檢所就類同或相似之違法風險因素所評定之分類結果不一，經函請海岸巡防總局注意檢討改進。據復：A. 除請各地區巡防局協調漁會及運用海巡服務座談加強宣導外，並運用漁民進出港時機持續宣導，倘漁民已達漁業相關補助者，即提醒以「目視航行」進出為原則，勿再主動泊靠；B. 已建請海岸巡防署將歸類評鑑之原則納入「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漁港及遊艇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之修訂，以建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表 8 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地區巡防局執行船筏進出港安全檢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

機關 項目	民國 103 年第一季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1 年 7 至 12 月		
	目視航行	申報服務	發動檢查	目視航行	申報服務	發動檢查	目視航行	申報服務	發動檢查
北部地區巡防局	10.8	70.0	19.1	10.6	66.0	23.4	15.7	59.3	25.0
中部地區巡防局	1.5	94.8	3.7	0.4	95.3	4.3	10.6	74.4	15.0
南部地區巡防局	3.0	86.1	10.9	2.0	85.8	12.3	8.1	82.5	9.5
東部地區巡防局	9.5	82.3	8.2	5.6	79.1	15.2	0.2	76.6	23.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2) 部分商港安檢所執行船筏登檢比率較低；船舶載運貨櫃允依風險程度研擬適切抽驗比率；各商港安檢所對於人員及行李之安全檢查作業，及貨櫃安全檢查結果之記錄方式，允宜一致性規範：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執行商港安全檢查情形，核有：A. 依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商港及工業專用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第 6 點，安檢人員登輪執行核對證照及人員、物品、船舶檢查（國際航線僅實施人員及船舶檢查）之時機，國內航線係於出港時實施，進港如有情資或特殊狀況，認有違法之虞時，始實施檢查；國際及臺、澎、金馬地區間之航線則於進、出港時實施檢查。經查民國 102 年 10 至 12 月臺北等 13 個商港安檢所執行國內航線登輪檢查比率，進、出港分別為 76.76%、75.62%，其中蘇澳等 7 個安檢所進、出港為全部登檢，基隆、中興商港安檢所出港登檢比率為 50.25% 及 28.64%（表 9），則較平均值為低，且差距較大。國際航線部分，同期間進、出港登檢比率分別為 55.02%、52.05%，其中

表 9 民國 102 年 10 至 12 月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商港安檢所國內航線登輪安全檢查統計表

單位：%

安檢所	登檢比率(安檢船次/進、出港總船次)	安檢所	登檢比率(安檢船次/進、出港總船次)
合計	進港 76.76	高雄商港安檢所	進港 99.20
	出港 75.62		出港 99.18
蘇澳商港安檢所	進港 100.00	中興商港安檢所	進港 36.25
	出港 100.00		出港 28.64
基隆商港安檢所	進港 30.54	花蓮商港安檢所	進港 100.00
	出港 50.25		出港 100.00
臺北商港安檢所	進港 76.31	福澳商港安檢所	進港 100.00
	出港 61.38		出港 100.00
臺中商港安檢所	進港 100.00	料羅商港安檢所	進港 100.00
	出港 100.00		出港 100.00
布袋商港安檢所	進港 100.00	水頭商港安檢所	進港 屬小三通旅客碼頭。
	出港 100.00		出港
安平商港安檢所	進港 72.22	馬商商港安檢所	進港 100.00
	出港 80.00		出港 100.00

註：1. 進出港總船次以航港機關 MT-Net 系統資料及人工統計代理行預報資料為主；安檢船次以安檢資訊系統統計資料為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蘇澳等 5 個安檢所為全部登檢，基隆、臺中、高雄、中興等 4 個商港安檢所進、出港登檢比率，則均在平均值之下，且為 30% 上下（表 10），差異頗大；B. 民國 102 年 12 月臺北等商港安檢所國內航線貨櫃進、出港安全檢查比率分別為 83.70% 及 99.00%，其中基隆、臺中、布袋、料羅等 4 個商港安檢所進、出港貨櫃均為全部檢查，高雄商港安檢所進港安全檢查比率僅為 28.52%

（表 11），遠低於平均值。又查臺北、臺中、高雄、料羅等商港安檢所執行監卸業務情形，除高雄商港安檢所洽請料羅等安檢所提供監卸紀錄外，其餘安檢所間均未通報監卸貨櫃資料，致有與目的港安檢所記錄之貨櫃數存有差異，惟未及時確認情事；

表 11 民國 102 年 12 月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商港安檢所國內航線貨櫃安全檢查統計表

單位：%

安檢所	安檢貨櫃比率 (安檢貨櫃數/全部貨櫃數)		安檢所	安檢貨櫃比率 (安檢貨櫃數/全部貨櫃數)	
合計	進港	83.70	高雄商港 安檢所	進港	28.52
	出港	99.00		出港	95.13
蘇澳商港 安檢所	無貨櫃輪船進出。		中興商港 安檢所	屬國際商港，貨櫃查驗係由海關實施。	
基隆商港 安檢所	進港	100.00	花蓮商港 安檢所	無貨櫃輪船進出。	
臺北商港 安檢所	進港	0.00	福澳商港 安檢所	進港	71.74
	出港	0.00		出港	100.00
臺中商港 安檢所	進港	100.00	料羅商港 安檢所	進港	100.00
	出港	100.00		出港	100.00
布袋商港 安檢所	進港	100.00	水頭商港 安檢所	為小三通旅客碼頭，無貨櫃進出。	
	出港	100.00			
安平商港 安檢所	進港	0.00	馬公商港 安檢所	無貨櫃輪船進出。	
	出港	100.00			

註：1. 臺北商港安檢人員執行貨物檢查時，未記錄檢查貨櫃數等資料，故安檢貨櫃比率為「0」。

2. 安平商港安檢所因進港貨櫃均自高雄港出港，且於港內均未搬運下船即轉至金門，故無對進港貨櫃執行檢查，故進港安檢貨櫃比率為「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性逐年實施籌購 X 光機行李檢查儀，並就目前無法補足該項裝備者，運用手持式金屬探測器實施安全檢查，以彌補安檢勤務需求；經檢視各商港配置 X 光機行李檢查儀操作資格人數，業調

表 10 民國 102 年 10 至 12 月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商港安檢所國際航線登輪安全檢查統計表

單位：%

安檢所	登檢比率(安檢船次/進、出港總船次)		安檢所	登檢比率(安檢船次/進、出港總船次)	
合計	進港	55.02	高雄商港 安檢所	進港	32.49
	出港	52.05		出港	32.20
蘇澳商港 安檢所	進港	100.00	中興商港 安檢所	進港	33.51
	出港	100.00		出港	30.03
基隆商港 安檢所	進港	17.99	花蓮商港 安檢所	進港	100.00
	出港	26.38		出港	100.00
臺北商港 安檢所	進港	86.96	福澳商港 安檢所	進港	100.00
	出港	62.67		出港	100.00
臺中商港 安檢所	進港	32.77	料羅商港 安檢所	進港	100.00
	出港	26.09		出港	100.00
布袋商港 安檢所	進港	屬國內港。	水頭商港 安檢所	進港	96.46
	出港			出港	95.64
安平商港 安檢所	進港	100.00	馬公商港 安檢所	進港	屬國內港。
	出港	100.00		出港	

註：1. 進出港總船次以航港機關 MT-Net 系統資料及人工統計代理行預報資料為主；安檢船次以安檢資訊系統統計資料為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C. 海岸巡防總局為執行進出各商港之人員及貨物安全檢查作業，合計購置 14 臺 X 光機行李檢查儀，財產總值 3,217 萬餘元，

惟查各商港安檢所 X 光機行李檢查儀配置未臻一致，又每臺 X 光機行李檢查儀平均具操作資格人數分別為 1 至 4 人，差異情形頗巨，恐影響部分安檢所勤務之遂行；D. 貨櫃檢查之記錄方式未統一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

A. 將研擬妥適作法，俾使各安檢所船舶抽檢比率更符合實際任務需求；B. 將研擬妥適作法，俾使各安檢所物品抽檢比率更符合實際任務需求，並已要求所屬商港安檢所於登船檢查完畢後，須主動將相關檢查資料（包含貨櫃監卸紀錄）通知目的地港安檢所，供核對及參考運用，及將持續運用各項督導時機實施驗證，要求所屬恪遵執行；C. 已規劃依單位任務重要性及急迫

整扣除休假人數後，保持 1 臺 1 至 3 人之數量，以符合單位勤務需求；D. 業研擬將拆檢貨物名稱、件數、櫃號等紀錄納入現有之貨物檢查紀錄表內，俾利相關紀錄明確可查。

6. 海岸巡防總局設置守望哨已收阻絕犯罪不法之效，惟勤務執行及偵搜裝備使用情形，仍待檢討強化。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為有效監控海面及港區之目標動態，並針對岸際人、車、船、廳舍等目標進行觀測，於制高點或有利觀測位置設置守望哨，並配賦望遠鏡、夜視鏡及固定式探照燈等偵搜裝備，以輔助守望勤務之執行。該總局共計設置 267 個守望哨，正常派勤計有 168 個，其餘 99 個因人力短缺而停止派勤或僅於重點尖峰時段擇時派勤，又為增加守望、巡邏、監卸勤務之觀測距離，及提升夜間守望勤務之海面監控及夜間巡邏勤務之搜尋能力，於各安檢所、機動巡邏站、機動查緝隊等單位分別配置不同倍率望遠鏡計 764 具、財產價值 1,094 萬餘元，夜視鏡計 661 具、財產價值 1 億 2,700 萬元。經查守望勤務執行及各式偵搜裝備使用情形，核有：(1) 購置之望遠鏡均無夜視功能，夜間守望勤務須仰賴夜視鏡輔助觀測，惟夜視鏡並未具放大倍率功能，致夜間觀測距離僅止於岸際、港口或近岸，守望執勤工作紀錄簿記錄之船隻數量與岸際雷達圖間有出入，海面監控之功能未能充分發揮，影響守望哨建置效益及夜間擇時派勤之成效；(2)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購置之 661 具夜視鏡中，計有 77 具未妥善（占 11.65%）；(3) 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海岸巡防總局共配置 214 具固定式探照燈，惟計有 42 個正常派勤或擇時派勤之守望哨未裝設固定式探照燈，31 個已停派勤務之守望哨仍裝設，顯示未衡酌守望勤務實際派遣情形，妥適調整固定式探照燈之配置；(4) 中部地區巡防局本年度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固定式探照燈維修採購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海岸巡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1) 已指導規劃改採前推守望（攜帶夜視鏡與望遠鏡輔助）作法，以縮短監控距離，降低地形障礙物與天候影響；另結合轄區督導兼巡邏勤務派遣，藉由雷達、守望及巡邏組之特性，以遠、中、近等不同距離，採複式監控與核對方式，相互彌補監控之限制因素。針對現有裝備功能不足者，將依勤務急迫性，納入民國 105 年度以後資本支出計畫規劃辦理籌補汰換；(2) 已函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第 402 廠於民國 103 年 1 月份改編為第 401 廠）辦理維修能量評估，將與第 401 廠正式簽訂維修契約，以提升夜視鏡裝備妥善及勤務運用；(3) 已要求各地區巡防局針對人力不足暫時停派部分守望勤務之哨所，依勤務需求於機動巡邏時前往開機運用探照燈，或平衡調撥使用；正常派遣或擇時派遣之哨所，若現有裝備不足，將運用手持式探照燈、望遠鏡及夜視鏡結合雷達與機動巡邏人力，掌握近岸船筏及岸際人、車、船動態，另將依勤務急迫性，納入民國 105 年度以後資本支出計畫規劃辦理籌補汰換；(4) 嗣後探照燈之維修將以招標方式辦理。

7. 海洋巡防總局執行海上救生、救難已具成效，惟部分海巡隊之人力配置及各式裝備使用情形，尚待研謀改進。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共計設立 10 個甲種海巡隊（第 1 至 10 海巡隊）、6 個乙種海巡隊（第 11 至 16 海巡隊）、4 個機動海巡隊（北、中、南、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及直屬船隊等 21 個外勤單位，主要職掌包括海上救難及救助、海洋災害之救護、海域犯罪之偵防、海上查緝走私、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等。據統計，該總局近 3 年度之海上救災、救難案件合計 3,205 件，救護

服務人數合計 1 萬 6,303 人，且逐年攀升（表 12），顯示該總局執行海上救生、救難作業已具成效，惟查部分海巡隊人力配置及各式裝備使用情形，核有下列待檢討強化事項：

（1）**人力進用及招生計畫之成效尚未彰顯，部分海巡隊合理人力計算方式，未充分考量駐地實際需求：**海洋巡防總局本年度人事費決算數 31 億 5,277 萬餘元，經查其人力進用及配置情形，核有：A. 海洋巡防總局分別自民國 98 及 99 年起，委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 150 人、478 人，並配合學校畢業年度逐年請增員額，以應艦艇海上人力缺口，惟查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底止，實際員額 2,422 人，尚較民國 98 年之 2,487 人減少 65 人，人力進用及招生計畫成效仍待加強；B. 海洋巡防總局第 3、5、9、13、14 及 15 等海巡隊除駐守隊部外，另有其他 1 至 2 個不等之駐地，惟各海巡隊現行之合理人數，僅依艦艇數、岸勤人力計算，未將駐地相關人力需求納入考量；C. 該總局組織條例未明定北、中、南、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分隊長、小隊長及隊員等職務之編制，爰以占鄰近海巡隊職缺，支援機動海巡隊方式核派人員，未符實際所需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巡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A. 將持續研議提列考試職缺之可行性，逐年檢討人力進用，以確實解決人力不足問題；B. 業已將駐地之海勤人力併同考量，未來將更詳確瞭解各駐地勤務狀況及運作情形，俾妥為規劃駐地人力；C. 將配合海岸巡防署之組織改造作業，重新檢討機動海巡隊業務需求，於分隊長及隊員職務編制總數內，將員額數由一般海巡隊改列至機動海巡隊，以符實際所需。

（2）**各式艦艇配置之 20 機砲實際施訓達成率偏低，部分艦艇潛水裝備及初級潛水員之配置有欠允適：**海洋巡防總局本年度經營各式艦艇 172 艘，財產總值 197 億 9,757 萬餘元，並配置有 32 門 20 機砲、潛水裝備等，經查各項裝備使用及訓練執行情形，核有：A. 海洋巡防總局各式艦艇配置之 32 門 20 機砲，民國 101 及 102 年（1 至 8 月）實際施訓達成率分別為 42.05 %、43.50%，比率偏低，其中第 4、7、8 及 10 海巡隊連續 2 年均未實施實彈射擊（表 13），相關訓練有欠落實；B. 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執勤艦艇裝備機具攜行基準表」各艦艇應配賦 2 至 4 套潛水裝備，查海洋巡防總局各式艦艇共計配有 298 套潛水裝備，惟未妥適配置，致現有之 172 艘艦艇中，計有 118 艘或配賦不足、或超出配賦，近 7 成艦艇不符配賦標準；又該總局具備初級潛水員以上資格者計有 317 人，惟尚有 57 艘艦艇（占艦艇總數 172 艘之 33.14%）具該資格人數少於潛水裝備配賦數量，致無法有效發揮裝備之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巡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A. 已就連續 2 年未進行實彈射擊之海巡隊實施專案管制，並持續強化訓練管控及武器保養維護；B. 已函請各海巡隊依規定配賦數量妥適分配，並列為年度裝備檢查重點；另

表 12 海洋巡防總局近 3 年度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統計表

單位：件、艘、人

年 度	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		
	案 件 數	救 難 船 隻	救 服 人 數
合 計	3,205	436	16,303
100	1,102	138	2,955
101	1,087	152	4,485
102	1,016	146	8,863

註：1. 救服人數係指遭難人數、救生人數及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之救護服務人數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表 13 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各艦艇 20 機砲實際射擊情形統計表

單位：發

海巡隊	實際射擊彈數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合計
第 1 海巡隊	—	100	100
第 3 海巡隊	200	100	300
第 4 海巡隊	—	—	—
第 5 海巡隊	200	—	200
第 7 海巡隊	—	—	—
第 8 海巡隊	—	—	—
第 10 海巡隊	—	—	—
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598	96	694
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	200	200
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200	100	300
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400	100	500

註：1.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均配置 20 機砲者，計有 11 個海巡隊。

2. 民國 102 年度之射擊彈數係統計至 8 月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已針對各海巡隊具初級潛水員資格人數進行全面調查，各式艦艇以至少配置 1 名初級潛水員為原則，並就初級潛水員人數不足之海巡隊，規劃優先調訓。

8. 部分艦艇之船臺設備未能正常回報船位紀錄，海洋巡防總局亦未針對回報異常情形進行管控，亟待檢討改進。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為有效執行海域巡防勤務，統一指揮調度艦艇，並掌握艦艇航行動態，自民國 88 年起建置「衛星船臺控管資訊系統」(以下簡稱船位回報系統)，配置相關船臺設備於各艦艇上，建置費用合計 2,245 萬元，供該總局及各海巡隊即時監控艦艇航跡，俾於發生海難或海洋污染時作艦艇緊急調度。經查船位回報系統之維護及運用情形，核有：(1) 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衛星船臺控管資訊系統使用、維護實施規定」貳、一及參、五、(五)、2 規定，各艦艇於勤務出港時段應全程開機，並維持每小時船位回報乙次之間隔設定，經抽查第 5、7 及 9 海巡隊之船位回報情形，船位回報系統部分功能未能正常運作；(2) 本年度各艦艇之開、關機回報情形，間有 15 艘艦艇單日開、關機回報次數達 10 次以上，及 137 艘之 100 噸級以下巡防艇單日開、關機回報次數僅 1 次等異常情形，惟該總局並未將開、關機回報情形納入管控，徒增開、關機回報之傳送費用；(3) 各艦艇透過船位回報系統傳送之回報紀錄，係供各艦艇所屬海巡隊及該總局描繪艦艇歷史航跡、船位稽核、船臺稽核、回報紀錄稽核及產出相關統計報表等使用，惟各艦艇因該系統無法正常回報，而以無線電每小時進行回報之船位回報紀錄，未與船位回報系統內之船位回報紀錄整合，致該系統內之船位回報紀錄未臻完整，未能充分反映各艦艇實際執勤情形，影響艦艇歷史航跡描繪及回報紀錄稽核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巡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1) 已處理通訊鏈路繁複致回報訊息延遲問題，俾發揮系統性能及效益，並定期辦理各海巡隊船臺設備使用情形稽核及考核評比獎懲事宜，以避免人為疏失影響勤務執行；(2) 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完成系統運作效益評估報告及維運調整策略，將依調整後之維運策略辦理開、關機回報管控作業；(3) 將建請海岸巡防署將船位回報系統資料庫、系統功能、操作介面整合於雷情資訊系統，以整合船位回報紀錄。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9 項，其中：年度施政計畫之辦理情形已有具體成效，惟部分計畫實施成效未如預期，另績效衡量指標之訂定，間有未臻妥適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其餘：1. 海岸巡防總局岸際雷達站妥善率欠佳，相關人員檢護能力訓練及建立緊急修復評估機制亦待加強；2.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部分船艦新建或延壽，已依計畫進度執行，惟計畫之預算編列、執行與控管作業，間有未臻周妥；3. 海岸巡防署設置 118 海巡服務專線，有助於掌握海域救生救難及查緝先機，惟系統之運作及控管作業間有未臻允適，宣導成效亦待提升；4. 海洋巡防總局整體艦艇出勤率及妥善率已達成年度目標值，惟海損案件仍未能有效降低，部分艦艇維修及報廢亦欠允當，影響任務之遂行，有待檢討改進；5. 海岸巡防總局港區監視系統維修保養及控管等作業核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6. 海岸巡防總局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計畫規劃及執行核欠周延，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計畫內容變更及進度落後，未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修正；7.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公有建築物之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欠周延；8. 海岸巡防總局未落實執行與督導進出港船隻及人員安檢業務，有待檢討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國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總決算部分，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及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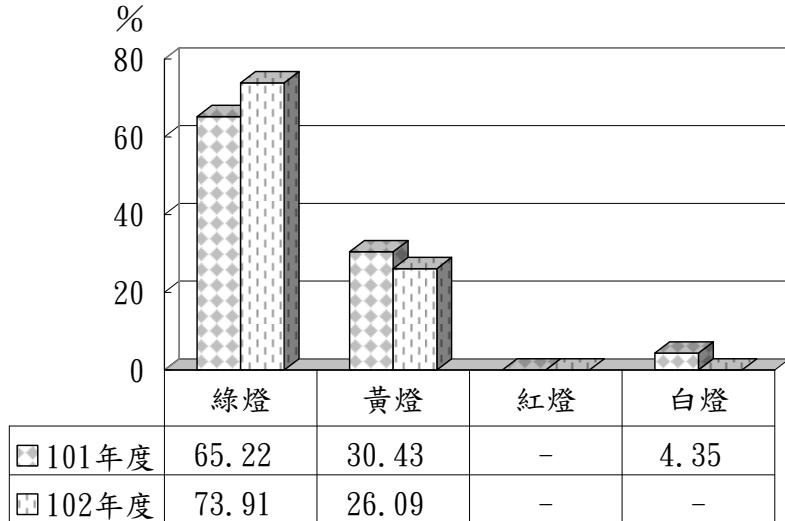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 5 個機關，掌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7 項、黃燈 6 項，與民國 101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已有提升（圖 1）。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資料來源：民國 101、102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1,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 億 1,15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3 萬餘元（0.08%），主要係回收廢舊物品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 萬餘元（1.07%）；應收保留數 9,040 萬餘元（98.93%），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12 億 5,2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2 億 3,952 萬餘元（98.94%），預算賸餘 1,322 萬餘元（1.06%），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表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11,181	411,519	—	411,519	338	0.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10,650	410,713	—	410,713	63	0.02
銀行局	209	237	—	237	28	13.51
證券期貨局	201	250	—	250	49	24.60
保險局	111	302	—	302	191	172.39
檢查局	10	16	—	16	6	64.41

表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52,745	1,239,520	—	1,239,520	- 13,224	1.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71,334	167,841	—	167,841	- 3,492	2.04
銀行局	307,126	306,339	—	306,339	- 786	0.26
證券期貨局	294,570	294,204	—	294,204	- 365	0.12
保險局	130,833	122,337	—	122,337	- 8,495	6.49
檢查局	348,882	348,798	—	348,798	- 83	0.0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92 萬餘元，係保險局民國 101 年度未完工程保留款，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2 萬餘元 (100.00%)。

二、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存款保險 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決算收支結餘 274 億 5,667 萬餘元，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全數提存特別準備，審定決算淨利為零。

三、非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僅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包括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金融制度及商品之研究發展、金融資訊公開、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國際金融交流、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金融制度及商品之研究發展、金融資訊公開、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國際金融交流等 5 項，因部分資訊系統擴充或維護案經檢討暫緩執行，及分攤國際金融組織活動經費數額較預計減少，暨部分例行性國際會議未派員參加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4,043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1 億 1,693 萬餘元，約 52.32%，主要係金融機構違規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暨部分資訊系統擴充或維護案經重新檢討效益後，暫緩執行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部分本國銀行授信仍過度集中不動產放款，亟待繼續加強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以避免發生鉅額呆帳損失。

有關本國銀行授信過度集中不動產放款，有增長銀行授信風險及助漲房價情形，迭經本部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善策，妥適處理，據復：業就辦理購置住宅及修繕貸款占放款總額逾 30% 之銀行訂定加強監理措施，要求銀行提報改善計畫，該會並將定期追蹤銀行相關貸款比率變化情形，督促銀行注意購置住宅貸款集中度風險之控管。案經追蹤結果，據該會網站公告資料，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購置住宅及修繕貸款總額達 5 兆 9,496 億元，較民國 101 年底增加 1,615 億元，增幅約 2.79%；又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購置住宅與修繕貸款業務占放款總額逾 30% 者計有 9 家，其中逾 40% 者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等 2 家，30% 至 40% 間者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 7 家，且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等 3 家購置住宅與修繕貸款集中度較民國 101 年底不減反升（表 3），改善成效有限。鑑於內政部營建署公布民國 102 年第 4 季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結果，臺北市購屋每坪單價 58 萬元、整體地區每坪單價 24 萬 6 千元，分別較民國 101 年第 4 季增加 6 萬 4 千元（增加 12%）、2 萬 3 千元（增加 10%），整體或特定地區房市價格持續攀升，又中央銀行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對高價住宅實施針對性審慎措施，包括：臺北市住宅鑑價或買賣金額高於 7,000 萬元，新北市高於 6,000 萬元，其他地區高於 4,000 萬元者，貸款成數不得超過 5 成，且無寬限期等信用管制，政府管制房價措施力道加重，如遇市場利率走揚，發生「房市反轉」現象，恐導致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逾期放款急遽增加、資產品質大幅滑落，衝擊金融市場秩序，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市場監理，健全金融穩定。據復：為避免銀行風險過度集中於不動產貸款，業針對承作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偏高之銀行，依差異化管理原則，分別要求銀行增提備抵呆帳，並將持續督導銀行加強不動產放款集中風險之管理、鑑價及銀行法相關規定之遵行。

表3 9家本國銀行民國102及101年底購置住宅與修繕貸款集中度比較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銀行名稱	102年底			101年底			購置住宅與修繕貸款集中度比較增減 (C)=(A)-(B)
	購置住宅與修繕貸款	放款總額	購置住宅與修繕貸款集中度 (A)	購置住宅與修繕貸款	放款總額	購置住宅與修繕貸款集中度 (B)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67,783	365,949	45.85	167,889	355,614	47.21	- 1.3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107,758	245,251	43.94	93,328	236,046	39.54	+ 4.4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1,812	296,781	37.67	110,886	283,801	39.07	- 1.40
臺灣土地銀行	666,394	1,830,838	36.40	651,458	1,818,928	35.82	+ 0.5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86,219	240,188	35.90	81,056	193,471	41.90	- 6.00
大眾商業銀行	94,537	267,693	35.32	96,889	281,578	34.41	+ 0.9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49,328	142,596	34.59	48,866	134,525	36.32	- 1.73
聯邦商業銀行	72,368	232,667	31.10	73,912	204,059	36.22	- 5.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20,745	712,764	30.97	220,863	666,729	33.13	- 2.16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公布之資料。

(二) 部分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額度占淨值比例過高，亟待督促加強風險控管。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2項規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1倍；總額度之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定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本國銀行截至民國102年9月底及12月底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以下簡稱曝險額度）分別為1兆2,030億餘元、1兆3,995億餘元，占本國銀行民國101年度決算淨值之比率為51%及58%。各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額度雖在前述法令規定範圍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已採取就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業務曝險額度控管及將金融相關事業管理機制納入民國103年度金融檢查重點，以瞭解其風險控管情形，惟本國銀行截至民國103年3月底，對大陸地區曝險額度增加至1兆5,866億餘元，占民國102年度決算淨值之比率亦攀升至65%，曝險額度及比率持續增加，其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曝險比率已逾九成，接近法定上限。鑑於大陸地區近年受金融業逾放比升高、房地產價格波動大等影響，營運風險日增，為避免中國大陸金融發生失穩狀況衝擊我國金融秩序，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本國銀行加強風險控管機制，有效分散營運風險。據復：業督促本國銀行應切實瞭解跨國國際債權之曝險分布狀況、定期評估有關國家風險管理機制之妥適性、分析風險集中情形，注意分散風險，該會並將持續依據各銀行所報國家風險之內部控管機制，評估其對於國家風險管理之妥適性，並依據審查結果，要求銀行改善其風險管理。

(三)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發揮保護金融消費者之功能，金融服務業漸能減少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惟產物保險業評議案件賠付比率增加，不利消費者權益保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提供金融消費者具金融專業且能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機制，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4條規定：「爭議處理機構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10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5年編列預算捐助。爭議處理機構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為新臺幣2億元。」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民國100至102年度分別捐助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2億元，截至民國102年12月止，累計捐助6億元。經統計，評議中心本年度受理評議案件數2,231件，較民國101年度2,486件，減少255件，金融業應賠付案件數220件，較民國101年度338件，減少118件，賠付比率9.86%，較民國101年度13.60%，減少3.74個百分點（表4），顯示評議中心已發揮保護金融消費者之功能，金融服務業漸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自律規範，減少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惟查評議中心本年度受理產物保險業評議案件數416件，其應賠付案件數64件，賠付比率15.38%，較民國101年度13.19%，增加2.19個百分點，主要係殘廢等級、事故發生原因、理賠金額等項目認定及承保範圍等發生爭議，顯示部分產物保險業者基於自身業績考量，於業務承攬、事故原因、理賠認定等過程侵犯保戶權益之情形，持續增加，不利消費者權益保障，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產物保險業者遵守相關自律規範，以降低金融消費糾紛，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據復：業持續督促相關產物保險業者，研提具體改善方案並積極落實，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表4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民國102及101年度受理評議案件統計表

金融業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金融業應賠付案件數	受理評議案件數	賠付比率(%)	金融業應賠付案件數	受理評議案件數	賠付比率(%)
合計	220	2,231	9.86	338	2,486	13.60
銀行業	34	253	13.44	82	361	22.71
人壽保險業	120	1,495	8.03	188	1,604	11.72
產物保險業	64	416	15.38	55	417	13.19
保險輔助人	2	34	5.80	11	65	16.92
證券期貨人	—	33	—	2	39	5.1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站公布之資料。

(四) 推動各項保險監理措施已有成效，惟部分監理作為未臻完善，仍待持續研謀改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維護保險市場紀律，以利保險市場穩定發展，本年度持續推動強化保險業清儉能力與風險控管等措施，包括處理出售國華人壽保險公司完成退場，督促財務狀況不佳保險公司辦理增資與提出整體財務業務改善計畫等，並派員加強金融檢查，以防範經營者有不法、不當情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國華人壽保險公司已處理退場，亟待加強相關監理措施，督促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提升營運效能，以降低補助款資金運用風險，及保障保戶權益：國華人壽保險公司因財務嚴重惡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 8 月間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辦理標售，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以保險安定基金補助 883 億 6,800 萬元得標，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底完成交割。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全球人壽保險公司相關監理配套措施，包括：對補助款之資金運用不得委託或複委託利害關係人代操運用、定期函報董事會議紀錄、採取獨立區隔帳戶方式管理所承受國華人壽保險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不得借款予利害關係人及不得投資其股票及不動產、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需提報增資計畫、出具長期經營承諾等。經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業務檢查全球人壽保險公司結果，存有將補助款 883 億 6,800 萬元及概括承受屬國華人壽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視為同一區隔資產混同運用情形，不利後續追蹤全球人壽保險公司運用補助款是否存有委託或複委託利害關係人代操運用之情事，衍生規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規範之問題；又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本年度營運結果，本期淨損 20 億 9,994 萬餘元，加計其他綜合淨損 28 億 2,125 萬餘元後，本期綜合淨損 49 億 2,120 萬餘元（表 5），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64 億 3,500 萬元之七成六，與民國 101 年度本期綜合淨益總額 16 億 740 萬餘元，相距 65 億 2,861 萬餘元，據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本年度年報說明，係承受原國華人壽保險公司之有效保單利率過高，產生利差損狀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鉅額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為降低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承受國華人壽保險公司鉅額補助款資金運用風險，暨避免其受感染效應影響，營運持續發生重大虧損，侵蝕公司資本損及保戶權益，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全球人壽保險公司就補助款採取獨立專戶控管，並於兼顧營運風險下，強化資產配置，有效提升投資報酬率。據復：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業依該會要求就補助款之投資資產交易、交割與保管，採獨立帳戶區隔管理，該會並將持續督促全球人壽保險公司審慎經營，以維護保戶權益並穩定金融市場秩序。

表 5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綜合損益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會計科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比較增 (+) 減 (-)	
			金額	%
營業收入	79,065	37,415	+ 41,649	111.32
營業成本	78,577	34,297	+ 44,280	129.11
營業費用	2,672	1,746	+ 925	52.96
營業利益（損失 -）	- 2,183	1,371	- 3,555	-
營業外利益（損失 -）	82	10	+ 71	711.3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	- 91	+ 93	-
本期淨利（損失 -）	- 2,099	1,290	- 3,3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	- 2,821	317	- 3,138	-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 4,921	1,607	- 6,528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球人壽保險公司網站公布之資料。

2. 我國保險業退場機制未臻完備，亟待參考美、日等國規範，建立明確退場標準：我國現行保險業退場機制主要法令依據為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規定（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為第 3 項）：「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監管。二、接管。三、勒令停業清理。四、命令解散。」及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150% 者，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八、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金融監理機關就問題保險業之退場標準（表 6），處於行政裁量權階段。按日本監理機關根據

表 6 我國主管機關監理標準表

RBC 比率	主管機關因應措施
$RBC \geq 200\%$	無須採取任何監理行動。
$200\% > RBC \geq 150\%$	得命令保險公司提出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停售保險商品、限制資金運用範圍或負責人酬勞等。
$RBC < 150\%$	得解除保險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命令其處分特定資產、限制增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該國保險業法第 132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保險業法第 132 條第 2 項區分規定之命令」，新增訂保險業早期預警措施（early warning measures），將「邊際清償能力比率（SMR）」按照級距分類為 200% 以上、100% 至 200% 未滿、0 至 100% 未滿及負數者等 4 個等級，監理機關依等級分別採取必要措施（表 7），當邊際清償能力比率為負值，監理機關須限期命令發生問題公司停止部分業務或全部業務；另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分別依資本適足率（RBC）級距而對監理官設有對應之監理措施，其中 RBC 低於 70% 者，監理官應重整或清算保險公司（表 8）。顯示，目前我國問題保險業之退場機制，存有監理寬容之裁量空間，相較美、日等國所採立即糾正

表 7 日本保險業監理機關監理標準表

SMR 比率	監理機關因應措施
$SMR \geq 200\%$	無須採取任何監理行動。
$200\% > SMR \geq 100\%$	命令保險公司提出並執行營運改善計畫。
$100\% > SMR \geq 0\%$	限制或禁止保險公司配發股利、保單紅利、高階主管獎金、限制資金運用途徑、縮減營運規模等。
$SMR < 0\%$	限期勒令保險公司部分或完全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民國 100 年 11 月 27 日委託研究計畫「保險公司退場機制」。

措施，易生延宕處理導致問題保險業財務業務惡化之情形，鑑於國華人壽保險公司因監理機關未立即採取糾正措施，延誤退場時機，衍生後續清理成本高達 883 億 6,800 萬元之情事，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美、日等國監理規範，研議建立明確問題保險業之退場標準，有效降低退場成本，提升金融監理效能。據復：經參採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相關行政機關意見，已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以二階段強化整體退場制度，第一階段推動重點為健全處理被接管保險業或受清

表 8 美國風險基礎資本額制度監理標準表

RBC 比率	監理標準	監理官因應措施
$RBC \geq 200\%$	無行動階段	無須採取任何監理行動。
$200\% > RBC \geq 150\%$	公司行動階段	保險公司須向監理官解釋資本不足之原因，並提出改善計畫。
$150\% > RBC \geq 100\%$	監理行動階段	監理官應執行財務檢查，並要求改善財務問題。
$100\% > RBC \geq 70\%$	授權控管階段	監理官得重整或清算保險公司。
$RBC < 70\%$	強制控制階段	監理官必須重整或清算保險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民國 100 年 11 月 27 日委託研究計畫「保險公司退場機制」。

理保險業相關機制之完備性，以利提高接管或清理工作之效率及縮短所需時程；第二階段推動重點係待第一階段相關退場制度順利推展後，再逐步配合保險市場預警制度之建立，引入立即糾正措施等退場機制。

3. 保險安定基金財務拮据，亟待研議導入風險差別費率，以充裕基金財源及消弭道德風險：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規定：「…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設置財團法人安定基金。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之組織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 1。」保險業提撥予保險安定基金之比率係依財政部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台財保字第 0910750849 號函規定，壽險業按總保險費收入千分之 1 繳存至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每年收入約 25 億元），及產險業按總保險費收入千分之 2 繳存至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每年收入約 2 億元）。經查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標售國華人壽保險公司，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以保險安定基金補助 883 億 6,800 萬元得標，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底完成交割，當時保險安定基金可用資金餘額僅 163 億 6,800 萬元，為支應國華人壽保險公司標售案補助款 883 億 6,800 萬元，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動支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150 億元外，餘於本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 570 億元因應。情況顯示，保險安定基金財務拮据不足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尚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逐年編列鉅額預算（每年約 80 億元）挹注，又保險安定基金提撥率係採產業別單一費率制，相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就要保機構依其資本適足率及各類財務指標等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存有保險安定基金提撥率未反映保險業財務、業務狀況之經營風險，且易誘發保險業忽略財務、業務之健全性，採取高風險性之經營策略（如保單削價競爭、投資高風險標的等行動），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導入風險差別費率機制，以充裕基金財源及消弭道德風險。據復：已多次召集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業者、產險及壽險公會研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費率方案，研議以產、壽險業者之資本適足率及綜合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含財務結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等指標）作為提撥費率標準，期使差別費率之實施，能發揮充實安定基金資金及兼顧有效降低經營風險，建立良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目標。

4. 部分人壽保險公司淨值缺口持續擴大，且監理違失頻仍，影響保險市場秩序：有關我國部分人壽保險公司淨值為負，多年來改善情況不佳之缺失，迭經本部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注意督促處理。據復：業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等相關規定，分別予以限制資金運用範圍及保險商品送審方式、停售部分保險商品、調降負責人報酬等處分，並將持續追蹤其增資執行進度與財務業務改善成效。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本國壽險公司淨值為負者，計有幸福、國寶及朝陽等 3 家人壽保險公司，其淨值缺口分別為 233 億 1,790 萬餘元、232 億 4,578 萬餘元及 16 億 5,996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 12 月底分別增加 20 億 85 萬餘元、24 億 2,992 萬餘元、7 億 256 萬餘元（表 9）；又各該人壽保險公司於本年度間有介入上市公司經營權之爭、辦理國外投資逾法定限額、未依主管機關要求依限完成增資作業、未有評估計畫即投資不動產、投資不動產違反即時利用原則等違失情事，公司治理不彰，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監理強度，積極掌握各該壽險業者後續增資進度及監理違失改善情形，避免經營不善保險公司淨值缺口日益擴大，增加退場處理成本。據復：已要求各

該公司積極辦理增資，並持續督促其強化內控與風險管理等制度，如發現該等公司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等情形，將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儘速採取有效之措施，以維護金融安定。

表 9 經營不善人壽保險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營運狀況簡表

單位：百萬元

本期綜合損失			
保險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情形
合計	5,333	3,716	+ 1,617
幸福人壽保險公司	2,200	918	+ 1,282
國寶人壽保險公司	2,429	2,505	- 75
朝陽人壽保險公司	702	291	+ 410
淨值缺口			
保險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情形
合計	48,223	43,090	+ 5,133
幸福人壽保險公司	23,317	21,317	+ 2,000
國寶人壽保險公司	23,245	20,815	+ 2,429
朝陽人壽保險公司	1,659	957	+ 7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人壽保險公司網站公布之資料。

(五) 推動開放本國銀行提供境外客戶各項金融服務、彈性面額股票制度、寶島債券及提振股市措施等多項計畫，已發揮預期效益，惟亦衍生監理風險，亟待研謀妥善因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與協助新創事業籌募資本，另為打造兩岸特色金融業務，活化我國債券市場及恢復股市投資人信心，於本年度陸續推動開放本國銀行提供境外客戶各項金融服務、彈性面額股票制度、寶島債券及提振股市措施等多項計畫。經查辦情形，核有：

1. 推動開放本國銀行提供境外客戶各項金融服務，預期帶動金融業務蓬勃發展，惟亦衍生監理風險，亟待強化金融機構自律能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鑑於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為政府當前重要政策，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為原則，擬具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藉由鬆綁金融法規，大幅放寬銀行得辦理之業務及商品範圍，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核定辦理，開放措施包括：(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OBU）得對境外客戶辦理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再區分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暨簡化 OBU 新種外匯業務之申請程序，得以負面表列方式辦理新種外匯業務；(2) 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放寬 OBU 提供境外客戶運用信託機制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之範圍。在預期效益方面，根據金融業者估計 5 年內可引進國內資金約新臺幣 3,000 億元，約可增加銀行業營業收入 300 億元，並可提升國內金融機構競爭力。惟該會大幅放寬銀行得辦理之業務及商品範圍，恐衍生銀行為競逐境外客戶，未妥為踐行其認識客戶（KYC）、認識商品（KYP）、客戶適合度分析程序或向境外客戶說明商品之風險與性質等，易生不當推介金融商品之爭議，另銀行過度追求新種外匯業務商機，亦存有人員尚未訓練配置、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尚未建置即予開辦，不利銀行健全經營等潛在營運風險，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相關監理措施，強

化金融機構自律能力，維護金融市場秩序。據復：業透過差異化管理，控管各銀行潛在營運風險，並責成銀行就客戶權益保護、人員適任性、作業流程、風險控管及額度規範、會計處理與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規定，另針對 OBU 之各項鬆綁措施，要求各銀行除應說明商品、服務及契約之內容與告知風險外，並於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訂定接受客戶之標準、瞭解客戶之程序、商品上架之審查等作業機制，暨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與不定期進行查核。

2. 推動「彈性面額股票制度」有利國內新創事業發展，惟待加強投資人教育辨識，避免誤判財務訊息：依證券交易法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之股票，得規定其每股之最低或最高金額。」嗣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爰現行固定股票面額 10 元制度自民國 68 年實施，已為市場投資人熟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量外國企業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於我國申請登錄興櫃及第一上市(櫃)已得採無面額或面額不限 10 元方式發行股票，相關法規、交易制度及監理機制業已配合修正以適用外國企業，爰參酌前開經驗，推動「彈性面額股票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為：「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取消每股面額 10 元限制，以利新創事業依設立需求訂定每股面額，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計有和桐水泥（股票代號 1115）及影一製作所（股票代號 8458）等 2 家公開發行公司發行無面額股票。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彈性面額股票制度」雖有利於新創事業以低面額股票發行籌資，較具彈性，且符合國際潮流規範等政策效益，惟過去市場投資人多習慣由「資產負債表」之「股本」科目金額，據以判斷公司已發行股數，並以每股盈餘 (EPS)、本益比（股價／每股盈餘）作為評估公司獲利優劣之財務指標，取消每股面額 10 元限制後，若投資人僅依賴 EPS 及本益比為投資評估指標，易混淆不同公司間之獲利能力，亟待加強投資人教育宣導，輔以股東權益報酬率、資產報酬率等其他財務指標，避免誤判財務訊息；另現行監理法令規範多以「股本」或「實收資本額」為衡量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揭露重要性之標準，於採行「彈性面額股票制度」後，發行股票面額不限 10 元，亦待配合增訂納入「股東投入」（註：「股本」加計「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監理標準，避免公開發行公司藉由發行高面額股票方式，增加「實收資本額」或「股本」金額，提高重大訊息及財務業務資訊申報門檻，規避揭露重大訊息，以周全監理法令規章。以上，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妥處，據復：有關金融監理法規原以「實收資本額」或「股本」為規範者，已配合修正改採以「淨值」或「股東投入」為依據，另已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3 年起陸續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宜，暨對於股票每股面額非為 10 元之本國公開發行公司，將比照現行外國企業之作法，與股票每股面額為 10 元之本國公開發行公司有所區隔，以利投資人辨識。

3. 開放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寶島債券，帶動金融機構商機，惟亟待加強監理，避免金融業削價競爭，落實投資人分級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鑑於兩岸經貿關係持續穩定發展，為建立兩岸特色金融業務，開拓我國債券市場新商品及擴大發行人參與範圍，滿足投資人對人民幣商品需要及提供國內外企業多元化籌資管道，爰於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置後，開放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債券市場發行寶島（人民幣）債券，並核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發行第一檔人民幣債券，面額人民幣 10 億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發行額度累計達人民幣 106 億元（其中陸資企業發行額度為人民幣 67 億元）。惟國內

銀行家數過多且同質性高，部分銀行承銷人民幣債券業務迭遭外界質疑存有壓低債券票面利率及折讓承銷手續費用等削價競爭情事，不利整體金融產業獲利；另投資人持有人民幣債券，除面臨一般債券流動性、信用、利率等風險外，尚需面臨因大陸地區實施貨幣、匯率與資本高度管制，人民幣匯率無法隨自由經濟情勢波動，且無法完全自由兌換等潛在風險，為兼顧一般投資人保障及專業投資人需求，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導正金融業低價惡性競爭現象，落實利率訂價政策，及落實投資人分級管理，維護市場秩序。據復：就陸資企業發行寶島債券，設有發行人資格及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機構等限制，並已要求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陸企發行寶島債券流通餘額為人民幣 100 億元之上限，俾掌控人民幣債券總曝險部位。

4. 推動提振股市措施，有助提升股市動能，協助企業籌資，惟亦待加強投資人教育、保護及研議相關監理措施，以維護金融市場秩序：我國金融市場受美國財政懸崖、歐債危機及全球經濟未明顯復甦等外在環境因素影響，股市成交金額持續萎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及協助企業籌資，以擴大股市規模，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及 103 年 3 月 26 日宣布推動提振股市措施，包括：(1) 於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實施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透過證券自營商造市功能，提升股市動能；(2) 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實施擴大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增加資本市場自由化程度並平衡多空交易機制；(3) 於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6 月 30 日先後開放投資人現股先買後賣及先賣後買等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包括臺灣 50 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計 200 檔。經查各該措施實施後，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國內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收盤指數 9,393.07 點，較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收盤指數 8,173.87 點，增加 1,219.20 點，幅度約 14.92%，已獲致初步成效，惟仍存有股票下跌時可能加深預期賣壓造成股市劇烈波動；當沖交易滋生短線投機行為，投資人違約風險上升等潛在風險，影響市場秩序，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研議相關監理措施，以維護市場穩定。據復：已建立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價為跌停時，次一交易日暫停平盤以下融(借)券賣出之股價異常下跌控管機制，另配合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要求各證券經紀商強化風險控管措施，並得由證券商自行評估決定是否收取保證金。

(六) 部分上市(櫃)公司發生食安問題且涉及內線交易，亟待加強監理。

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富味鄉(股票代號 1260)、福懋油脂(股票代號 1225)及味全(股票代號 1201)等上市(櫃)公司陸續爆發食安問題，並有延遲公告重大訊息或公告重大訊息內容不實，且各該公司有於事發之前一段時間股價下跌或交易量暴增等情事，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所訂監視制度辦法執行監視查核，並配合檢調機關提供相關資料，惟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4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第 25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上市上櫃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

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前述各案凸顯部分國內上市（櫃）食品公司未秉持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遵行政府食品安全法規，亦未建置及落實符合法規之研發、採購、生產等循環控制作業，且未就原料來源、成份檢測與使用、產品標示等建立嚴格控管機制，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監理，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法令遵行，並就食品安全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建立良好食品安全與風險管控機制，以維護社會大眾安全，杜絕類此情事。據復：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要求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專案查核食品產業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就所見缺失進行業務宣導，通函各上市（櫃）公司應對原料來源、成份之檢測與使用、產品標示等建立嚴格安全控管機制；該會將結合臺灣證券交易所等周邊單位持續輔導上市（櫃）公司在追求企業利潤過程中，應秉持誠信經營及維護社會公益之立場，建立良好食品安全與風險控管機制，以維護社會大眾安全，並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七）內部控制法規與 COSO 委員會發布之新版內部控制架構仍有落差，亟待全面檢視及修訂相關法規，俾與國際接軌，以完善監理機制，有效落實內部控制精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督促公開發行公司及各金融服務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達成保障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權益等目的，參酌 COSO 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西元 1992 年版內部控制架構之精神，並考量國內各業務別之實務需要，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暨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經查 COSO 委員會考量時代環境變遷，為提供更適切之內部控制指引及相關實務運用，於西元 2013 年 5 月發布新版內部控制架構及相關說明文件，將內部控制定義所訂目標由「可靠之財務報導」修改為「可靠之報導」，擴充內部控制目標至非財務層面，並增加公司治理觀念，強調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監督職能，將焦點由建立制度進化至落實精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參酌新架構之精神，著手研訂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核心原則，作為各該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最終指導原則，惟前揭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訂內部控制目標，仍沿用西元 1992 年版內部控制架構，未將內部控制目標之訂定，擴及至非財務層面，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面檢視及修訂相關法規，以完善監理機制。據復：業參酌 COSO 新版報告及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核心原則，並配合該會推動「公司治理藍圖」規劃時程，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及各金融服務業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俾與國際接軌，有效落實內部控制精神。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各項監理措施漸收成效，惟部分監理作為未臻完備，仍待研謀有效改善措施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柒、省市地方政府

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等 6 部分，主要為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以縮短城鄉差距，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省市地方政府項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專案補助，及提升地方自治能力，辦理臺灣議政史料典藏，與協助金馬地區推動基層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4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29 項、黃燈 20 項。與民國 101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微上升，整體績效略有提升（圖 1）。又上開 30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5,83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143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專戶收回以前年度墊付縣市政府款項辦理繳庫，預算未編列所致。

表 1 省市地方政府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936	58,371	—	58,371	51,435	741.57
臺灣省政府	6,188	56,291	—	56,291	50,103	809.69
臺灣省諮詢會	298	1,444	—	1,444	1,146	384.79
福建省政府	450	635	—	635	185	41.16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45 億 8,1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824 億 5,843 萬餘元 (98.85%)，預算賸餘 21 億 2,334 萬餘元 (1.15%)，主要係因各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實際繳納數與教師實際申請退休人數未如預計，補助款撥付之結餘等。

表 2 省市地方政府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4,581,778	182,458,432	—	182,458,432	— 2,123,345	1.15
臺灣省政府	238,308	190,999	—	190,999	— 47,308	19.85
臺灣省諮詢會	73,599	72,007	—	72,007	— 1,591	2.16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44,838,782	143,251,587	—	143,251,587	— 1,587,194	1.10
福建省政府	115,131	105,879	—	105,879	— 9,251	8.04
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29,800,000	29,322,000	—	29,322,000	— 478,000	1.60
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9,515,958	9,515,958	—	9,515,958	—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 億 7,4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5 億 9,547 萬餘元(27.39%)，減免數 61 萬餘元(0.03%)；應付保留數 15 億 7,822 萬餘元(72.58%)，主要係合併改制後高雄市政府尚未繳納應負擔新增之前高雄縣民各類健、勞保費補助款，致中央補助款暫緩撥付，保留轉入民國 103 年度繼續處理。

表 3 省市地方政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2,174,320	615	595,479	1,578,225	72.58	
臺灣省諮詢會	1,050	67	983	—	—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147,268	—	569,043	1,578,225	73.50	
福建省政府	26,002	548	25,453	—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中央為保障地方財源，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依各項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增減補助款分配數，惟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

表 4 民國 102 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市縣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臺北市	7,043	彰化縣	2,827
新北市	6,842	南投縣	-3,207
臺中市	5,771	雲林縣	-9,327
臺南市	-1,745	嘉義縣	-2,555
高雄市	-2,545	嘉義市	5,258
基隆市	4,905	屏東縣	-1,787
宜蘭縣	5,538	花蓮縣	3,096
桃園縣	6,791	臺東縣	2,492
新竹縣	-2,272	澎湖縣	2,866
新竹市	-4,258	金門縣	-5,791
苗栗縣	-16,903	連江縣	-3,03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評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本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增加者計有 11 市縣、減少者計有 11 市縣（表 4）。本年度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448 億 3,878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1,432 億 5,158 萬餘元，執行率約 98.90%（表 5），以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尚有部分待改進事項（表 6），茲分述如次：

表 5 民國 102 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預 算 數	支 出 實 現 數		預 算 賽 餘 數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144,838,782	143,251,587	98.90	1,587,194	1.10
臺北市	9,840,525	9,784,043	99.43	56,481	0.57
新北市	10,874,692	10,874,692	100.00	-	-
臺中市	11,406,796	11,316,384	99.21	90,411	0.79
臺南市	11,088,561	10,912,790	98.41	175,770	1.59
高雄市	14,381,762	14,298,749	99.42	83,012	0.58
基隆市	4,811,250	4,799,247	99.75	12,002	0.25
宜蘭縣	4,575,063	4,558,421	99.64	16,642	0.36
桃園縣	6,778,010	6,730,117	99.29	47,892	0.71
新竹縣	2,340,297	2,332,957	99.69	7,339	0.31
新竹市	2,593,983	2,585,665	99.68	8,317	0.32
苗栗縣	5,293,203	5,241,856	99.03	51,347	0.97
彰化縣	9,266,391	9,229,953	99.61	36,437	0.39
南投縣	7,027,925	6,978,426	99.30	49,498	0.70
雲林縣	6,518,465	6,361,614	97.59	156,851	2.41
嘉義縣	6,736,657	6,624,545	98.34	112,111	1.66
嘉義市	3,512,632	3,500,668	99.66	11,964	0.34
屏東縣	11,046,640	10,903,761	98.71	142,878	1.29
花蓮縣	5,782,205	5,776,687	99.90	5,518	0.10
臺東縣	5,300,607	5,297,128	99.93	3,478	0.07
澎湖縣	3,351,089	3,346,541	99.86	4,548	0.14
金門縣	916,581	888,563	96.94	28,017	3.06
連江縣	909,628	908,767	99.91	860	0.09
未分配數	485,811	-	-	485,811	100.00

註：1. 支出實現數係中央補助款撥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1) 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執行率未達 80%：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路口監視系統、區域排水、道路養護、老舊校舍整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基本設施、教育及社會福利等計畫。其中補助基本設施經費項下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補助教育設施經費項下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如臺中市、桃園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5 市縣；補助社會福利經費項下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等 4 市縣。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等工程進度落後；排水治理工程取得之土地延遲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消防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未完成土地取得及地目變更，致停工推遲計畫進度等，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

(3) **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未據評定結果檢討改善**：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且考核成績欠佳項目，遲未針對缺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社會福利補助因發放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政策遭扣減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因累計未償債務餘額瀕臨舉債上限、開源績效欠佳、人事費增加支出及人事費占歲出比率高於平均值、或部分預算未依考核結果妥為編列等，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4) **未將中央補助金額納入地方預算**：部分地方政府將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分配鄉鎮市公所款項，逕撥保管金專戶轉發，未納入預算，如嘉義縣。

(5) **未覈實編列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部分地方政府本年度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最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執行率僅介於 9.48%~51.76%，係因未覈實編列中央補助收入預算，高估教師退休專案補助款，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退休人員撥付所致，如宜蘭縣、嘉義市等 2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據復：已函請各相關地方政府積極檢討改進，並將就其檢討改進情形進行檢視，若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扣減民國 103 年度之考核成績。

表 6 民國 102 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款缺失情形簡表

缺失分類	地 方 政 府 名 稱
1. 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3. 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未據評定結果檢討改善	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
4. 未將中央補助金額納入地方預算	嘉義縣
5. 未覈實編列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	宜蘭縣、嘉義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2. 政府建置施政績效評估、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可強化監督及預警功能，有效達成整體施政目標，惟部分地方政府已導入之各項制度，其實施情形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按政府施政之良窳，攸關國家整體發展，並影響國際競爭力。政府建置之施政績效評估制

度、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可強化監督及預警功能，有效達成整體施政目標、提升機關績效，亦為國際化潮流趨勢。本年度各市縣機關（未含市、縣議會）合計 818 個單位預算機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已實施機關單位分別計 511 個、349 個，實施比率分別為 62.47%、42.67%（表 7），編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7,387 項，預算總金額 1 兆 22 億 3,197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底止實施結果，已完成者計 5,113 項（占 69.22%），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241 項（占 30.34%），未執行者計 33 項（占 0.44%）；內部控制制度已實施機關單位 413 個，實施比率為 50.49%（表 7）。有關各市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表 7 市縣政府民國 102 年度實施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

市縣別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		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制度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已實施 機關數	實施 比率
合計	818	511	62.47	349	42.67	413	50.49
臺北市	116	37	31.90	115	99.14	116	100.00
新北市	92	92	100.00	92	100.00	60	65.22
臺中市	116	116	100.00	116	100.00	27	23.28
臺南市	61	61	100.00	—	—	59	96.72
高雄市	110	30	27.27	—	—	110	100.00
基隆市	22	7	31.82	—	—	—	—
宜蘭縣	18	12	66.67	—	—	—	—
桃園縣	27	27	100.00	22	81.48	27	100.00
新竹縣	12	7	58.33	—	—	—	—
新竹市	17	7	41.18	—	—	—	—
苗栗縣	20	11	55.00	—	—	—	—
彰化縣	18	18	100.00	—	—	—	—
南投縣	30	11	36.67	—	—	1	3.33
雲林縣	15	6	40.00	—	—	—	—
嘉義縣	34	21	61.76	—	—	—	—
嘉義市	14	7	50.00	—	—	—	—
屏東縣	20	7	35.00	1	5.00	7	35.00
花蓮縣	15	9	60.00	—	—	—	—
臺東縣	17	6	35.29	—	—	—	—
澎湖縣	11	11	100.00	—	—	—	—
金門縣	21	8	38.10	3	14.29	6	28.57
連江縣	12	—	—	—	—	—	—

註：1. 單位預算機關數未含市縣議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1) 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或已導入之市縣政府其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實施情形未臻落實：本年度各市縣機關訂定策略績效目標計 6,259 項、衡量指標計 12,022 項，包含業務、人力、經費、其他等各面向，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市縣施政績效管理作業規範未適時檢討修正，致部分內容未符實況，或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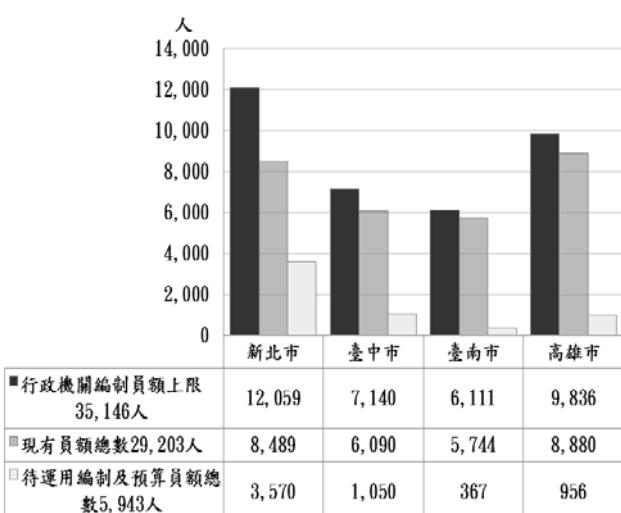
研謀整合施政績效管理相關規定（9市縣）；B. 部分市縣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或作業規範未完成行政程序（17市縣）；C. 部分機關重要施政計畫尚未導入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機制等風險管理觀念（19市縣）；D. 部分機關未確實控管與追蹤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管考作業未臻落實，或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先期作業（6市縣）；E. 部分機關施政績效評核作業尚乏複評查證及綜合分析機制，或自評作業有欠落實、績效評核結果未適當揭露（10市縣）；F. 部分機關績效評核結果未能適時回饋於後續施政作為，並作為以後年度施政規劃與預算編列之參據（7市縣）；G. 部分機關未依規定適時公開揭露績效評核結果（7市縣）。

(2) 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參照行政院範例導入內部控制制度，或已導入之市縣政府其內部控制推行情形尚未臻落實：本年度各市縣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機關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或範例，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21市縣）；B. 部分機關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督導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或未將相當層級人員之相關督導事項納入自訂規範（16市縣）；C. 部分機關未定期或不定期對相關人員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20市縣）；D. 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小組未督促相關單位確實執行，適時覆查改善辦理情形，並將已完成改善項目逐步納入內部控制制度（18市縣）；E. 部分機關未針對內部控制攸關缺失事項，適時檢討，以強化內部控制作業（14市縣）；F. 部分主管機關未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透過相關機制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查（17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宣導推動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檢討改進。

3. 部分直轄市升格改制後預算及實際員額逐年提高，人事費持續擴張，又改制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地方財政永續發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妥適規劃各改制之直轄市政府後續員額管理措施，於民國 102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直轄市政府查填資料。

圖2 四都改制直轄市3年期滿行政機關編制與預算員額情形圖

12月9日訂定「縣市改制直轄市3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以合理控管升格改制直轄市員額避免不當成長。上開原則明訂得增加編制員額之指標及計算方式，包括：員額、財政、人口等3項指標，以須先符合「員額指標」，如再達到「財政指標」或「人口指標」至少1項之指標時，得依該原則規定計算得請增員額上限數。經據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四都查填本年度按上開3項指標評估結果，四都均未達得請增員額標準。據統計截至本年底止行政院控管四都之行政機關編制員額（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行政院係管制各級地方政府行政機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不含

警察機關、消防機關、醫院及學校之員額)上限為 35,146 人，現有實際員額總數 29,203 人，尚可運用之編制員額計 5,943 人(圖 2)。截至本年底止五都(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升格改制後人事費持續擴張、實際員額(包括各該地方政府之警察機關、消防機關、醫院及學校之員額)除臺南市及高雄市外，亦逐年成長、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鑑於當前開源不易，員額不斷成長，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四都升格改制直轄市 3 年期滿，尚可運用之編制員額仍多，將造成人事費成本持續增加，勢將影響升格改制直轄市之治理績效，且與政府組織改造員額精簡政策有違。茲分述如次：

(1) 部分直轄市升格改制後預算員額及實際員額皆逐年提高，人事費持續擴張，甚有部分直轄市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進而排擠市政建設預算編列及推動，員額精簡仍待落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規定：「地

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

本年度五都預算(實際)員額為 211,340 人(202,318 人)，較升格改制前 199,098 人

(190,465 人)，增加 12,242 人(11,853 人)，增加比率為 6.15% (6.22%) (表 8)。其中

表 8 五都升格改制前與民國 102 年度員額比較增減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預 算 員 額			實 際 員 額			102 年度與改制前之比較增減 人 %	
	改制前	102 年度	102 年度與改制前之比較增減 人 %	改制前	102 年度	102 年度與改制前之比較增減 人 %		
			人 %					
合 計	199,098	211,340	12,242 6.15	190,465	202,318	11,853 6.22		
新北市	49,291	58,550	9,259 18.78	46,501	56,398	9,897 21.28		
臺中市	41,220	41,977	757 1.84	39,432	41,248	1,816 4.61		
臺南市	29,004	29,056	52 0.18	27,866	27,486	- 380 - 1.36		
高雄市	50,173	50,930	757 1.51	47,971	46,753	- 1,218 - 2.54		
桃園縣	29,410	30,827	1,417 4.82	28,695	30,433	1,738 6.06		

註：1. 五都包含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準直轄市桃園縣。

2. 新北市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升格為準直轄市；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桃園縣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升格為準直轄市。

3. 各市縣實際員額係決算列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含警察機關、消防機關、醫院及學校之員額)。

表 9 五都升格改制前與民國 102 年度人事費比較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改制前	102 年度	102 年度與改制前之比較增減	
			金額	%
合 計	2,221	2,471	250 11.26	
新北市	527	663	136 25.81	
臺中市	453	493	40 8.83	
臺南市	333	354	21 6.31	
高雄市	596	614	18 3.02	
桃園縣	312	345	33 10.58	

註：1. 新北市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升格為準直轄市；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桃園縣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升格為準直轄市。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與鄉鎮市區公所)。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等升格改制後預算及實際員額皆逐年提高，將增加人事成本負擔。另五都升格改制前(民國 99 年度，其中新北市為民國 95 年度)至升格改制後本年度人事費分別為 2,221 億餘元、2,368 億餘元、2,431 億餘元、2,471 億餘元，呈持續擴張之趨勢(表 9)。又本年度五都人事費合計 2,471 億餘元，占自籌財源合計 2,856 億餘元之 86.52%，其中高雄市為控管人事費，採取員額精簡政策，本年度實際員額較改制前減少 1,218 人，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亦有降低，惟人事費 614 億餘元仍超逾自籌財源 596 億餘元(比率 102.96%)，顯示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另臺南市、臺中市等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亦分別達 97.34%、83.40%

(表 10)，經函請行政院允宜依上開規定加強檢視現有人力運用狀況，落實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秉持政府用人精實原則，持續控管各機關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據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業於民國 102 年分 3 場次舉辦「地方行政機關組織及員額評鑑標準學習會」，並參據中央機關辦理機制，擬具「地方政府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參考做法」函送各地方政府參考，爾後將繼續督促各直轄市府加強落實辦理員額評鑑作業；又行政院

主計總處為提升直轄市財政健全制度，設有「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及「人事費支出撙節情形」之重點考評項目，俾促使各直轄市政府積極撙節人事支出與減少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避免人事費及資本支出逐年增加，造成支出僵化或排擠其他政事支出。

(2) 五都升格改制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亟待加強督促控管債務，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五都升格改制前（民國 99 年度，其中新北市為民國 95 年度）至升格改制後（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3,953 億餘元、4,422 億餘元、4,705 億餘元、4,884 億餘元，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升格改制前增加 931 億餘元，增加比率 23.56%，顯示五都升格改制後為支應各項市政建設支出需要，彌平歲入歲出差短，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貸，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其中除桃園縣外，其餘四都皆較改制前增加，依序為高雄市增

表 11 五都升格改制前至民國 102 年底歲入決算與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改 制 前		102 年 度		102 年度與升格改制前之比較增減			
	歲入決算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歲入決算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歲入決算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金額	%
		金額		占歲入比率%		金額		
合 計	4,032	3,953	98.04	5,049	4,884	96.73	1,017	25.23
新北市	917	542	59.11	1,371	891	65.00	454	49.57
臺中市	764	562	73.56	1,017	730	71.78	253	33.12
臺南市	677	618	91.29	758	651	85.85	81	12.02
高雄市	1,028	1,905	185.31	1,120	2,352	209.86	92	9.01
桃園縣	644	325	50.42	780	258	33.16	135	21.00
							-66	-20.43

註：1. 新北市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升格為準直轄市；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桃園縣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升格為準直轄市。

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行為時公共債務法第 3 條規定所列債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鄉鎮縣轄市財務審核結果年報，與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

加 447 億餘元 (23.46%)、新北市增加 349 億餘元 (64.39%)、臺中市增加 168 億餘元 (29.89%)、臺南市增加 33 億餘元 (5.34%)。又高雄市本年度歲入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升格改制前增加 92 億餘元及 447 億餘元，增加比率 9.01%、23.46%；新北市本年度歲入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升格改制前增加 454 億餘元及 349 億餘元，增加比率 49.57%、64.39%，顯示歲入成長幅度仍不及債務增加速度（表 11）。經函請行政院允宜加強督促控管債務，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避免債務比率持續上升，以維財政健全。據復：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公共債務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強化債務管制配套措施包括：增訂強制還本規定、債務預警機制及相關管控機制、調整債務超限管制機制，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增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自償性債務，並促請相關直轄市持續致力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4. 地方政府年度收支產生短绌之市縣已逐年減少，惟尚有部分地方政府，未妥適研擬籌劃財源彌補，或檢討控減歲出預算，收支短绌情形仍未獲改善，累計短绌逐年攀升，資金調度困難及公款延遲支付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近 5 年度（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各市縣編列之預算，總預算收支大多編列收支平衡或賸餘，預算執行結果，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整體收支綜計均呈短绌情形，5 年來收支短绌總額高達 900 億 9,210 萬餘元，較原編預算收支短绌總額 28 億 7,897 萬餘元，增加短绌 872 億 1,312 萬餘元。查各年度總決算收

支產生短绌之市縣個數，民國 97 年度 11 個、民國 98 年度 19 個、民國 99 年度 13 個、民國 100

表 12 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決算收支餘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市 縣 個 數			決算收支餘绌金額		收支餘绌 決算審定數
	收支 賸餘者	收支 平衡者	收支 短绌者	收支賸餘	收支短绌	
合計	-	-	-	28,916	- 119,008	- 90,092
97	13	1	11	8,683	- 17,799	- 9,116
98	3	3	19	125	- 44,559	- 44,433
99	11	1	13	6,347	- 13,201	- 6,854
100	9	1	12	4,794	- 17,903	- 13,108
101	11	2	9	8,964	- 25,544	- 16,579

資料來源：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表 13 直轄市及縣市民國 101 年底累計餘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累計餘绌數	市縣別	累計餘绌數
臺北市	20,078	彰化縣	- 18,742
新北市	- 75,717	南投縣	- 10,578
臺中市	- 24,902	雲林縣	- 14,424
臺南市	- 51,111	嘉義縣	- 13,193
高雄市	- 20,939	嘉義市	- 2,548
基隆市	- 4,889	屏東縣	- 13,233
宜蘭縣	- 12,400	花蓮縣	- 5,459
桃園縣	- 20,508	臺東縣	- 5,239
新竹縣	- 26,360	澎湖縣	- 2,202
新竹市	- 8,195	金門縣	12,945
苗栗縣	- 30,898	連江縣	266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年度 12 個及民國 101 年度 9 個市縣（表 12），已逐年減少。惟該等市縣未本於預算法第 3 條及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落實維持財政收支平衡，嚴密控管財政收支，並研酌參照預算法第 69 條、第 71 條及第 81 條等規定，妥籌歲入相對財源支應，或檢討控減歲出，逕於決算列為收支短绌數。又各市縣累計短绌金額逐年攀升，民國 101 年底除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市縣外，其餘 19 市縣均有累計短绌（表 13），惟部分市縣復年年編列超過法定給付標準或非法定社會福利等支出，辦理耶誕跨年晚會等活動。復查部分市縣因資金調度困難，公款支付迭有延宕情形，經統計各市縣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公款支付逾 10 日（未扣除例假日）者，計有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8 市縣，共 13 萬餘件，總金額 600 億 2,639 萬餘元。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因資金調度困難，支付單位收到付款憑單，退回業務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於次年度再重新開立付款憑單支付者，計有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6 市縣，件數共 7 千餘件，金額 80 億 5,729 萬餘元。再查部分市縣更因薪餉、工程款等公款延遲支付，遭廠商通報申訴或媒體披露報導，影響政府信譽，經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謀改善。據復：(1) 業自民國 100 年度起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督導地方政府應就造成累計短绌增加之根源，從預算編列面至預算執行管控面，促請其逐步檢討改進，並納入考評，俾有效維護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2) 自本年度辦理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時，對歲入歲出短绌有所改進（退步）者加重加（扣）分，提高考核深度，促使市縣政府更加正視其財政問題，另刻正依規定期程辦理該項目之預警，將視未來地方累計短绌改進情形，適時強化督導作為；(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101 年間已建置工程不當延遲付款之廠商通報系統，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多次檢討會議協助解決採購執行、付款等問題，該總處並配合於民國 102 年 9 月間通函中央各主管機關（含地方政府）就工程採購案之付款作業應確依規定辦理，倘有延遲付款情形，應儘速研謀解決。

5. 地方政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事項，核有部分作業規範未盡完善等情事，尚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補（捐）助款項運用效益。

各市縣政府（含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本年度參酌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修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行政院注意事項）規定，修正適用之規範，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事項，計有 1,050 個機關或基金，執行數 1,899 億 1,589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未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規定，修正自訂之作業規範等情事（表 14），茲分述如次：

(1) 未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規定，修正自訂之作業規範：A. 未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第 6 點修正原始憑證辦理結報送審規定（5 市縣）；B. 未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其中（A）未訂定作業規範（9 市縣 42 個機關單位），（B）未完整納入應規範事項，如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督導及考核等（10 市縣 27 個機關單位）；C. 未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於作業規範或補（捐）助契約納入應訂定事項，其中（A）未完整納入應訂定事項，如補（捐）助事項、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經費結報及受補（捐）助經費產生利息之處理方式等（12 市縣 23 個機關單位），（B）未對補（捐）助款項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

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9市縣44個機關單位）。

(2) 部分市縣機關未依自訂之作業規範覈實審核補（捐）助案件：A. 未覈實審核補（捐）助案件，其中（A）補（捐）助費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與市縣機關自訂之作業規範不符仍予補助，或未依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覈實審核（4市縣5個機關單位），(B) 補（捐）助費發放對象與規定不符或未符補助條件仍予發放（4市縣4個機關單位）；B. 未覈實辦理經費支用之審核，其中（A）受補（捐）助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補（捐）助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程序（3市縣4個機關單位），(B) 未依申請（核定）計畫支用或使用範圍與計畫不符（4市縣4個機關單位）；C. 未按作業規範切實督導及考核補（捐）助業務（7市縣11個機關單位）。

(3) 部分市縣主管機關未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訂定管考規定或切實督導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A. 未對所屬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業務訂定管考規定（6市縣10個機關單位）；B. 未切實督導所屬機關強化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內部控制機制，及考核執行成效（6市縣10個機關單位）。

(4) 部分機關未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辦理補（捐）助作業規範或案件資訊公開：A. 訂定之作業規範未於網際網路公開（4市縣10個機關單位）；B. 未將補（捐）案件資訊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10市縣42個機關單位）。

以上尚待改善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研謀改善。

表14 市縣政府民國102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缺失情形

缺失情形摘要	市縣別
(1) 未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規定，修正自訂之作業規範	
A. 未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第6點修正原始憑證辦理結報送審規定	新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澎湖縣等5市縣
B. 未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9市縣42個機關單位
(A) 未訂定作業規範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0市縣27個機關單位
(B) 訂定之作業規範，未完整納入應規範事項（如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督導及考核等）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2市縣23個機關單位
C. 未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於作業規範或補（捐）助契約納入應訂定事項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2市縣23個機關單位
(A) 未完整納入應訂定事項〔如補（捐）助事項、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經費結報及受補（捐）助經費產生利息之處理方式等〕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9市縣44個機關單位
(B) 未對補（捐）助款項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9市縣44個機關單位

表 14 市縣政府民國 102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缺失情形（續）

缺失情形摘要	市縣別
(2) 部分市縣機關未依自訂之作業規範核實審核補（捐）助案件 A. 未覈實審核補（捐）助案件 (A) 補（捐）助費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與市縣機關自訂作業規範不符仍予補助，或未依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覈實審核 (B) 補（捐）助費發放對象與規定不符或未符補助條件仍予發放 B. 未覈實辦理經費支用之審核 (A) 受補（捐）助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補（捐）助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程序 (B) 受補（捐）助單位未依申請（核定）計畫支用或使用範圍與計畫不符 C. 未按作業規範切實督導及考核補（捐）助業務	臺南市、桃園縣、彰化縣、嘉義縣等 4 市縣 5 個機關單位 臺南市、新竹市、嘉義縣、花蓮縣等 4 市縣 4 個機關單位 臺南市、新竹縣、花蓮縣等 3 市縣 4 個機關單位 臺南市、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4 市縣 4 個機關單位 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11 個機關單位
(3) 部分市縣主管機關未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訂定管考規定或切實督導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A. 未對所屬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業務訂定管考規定 B. 未切實督導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考核執行成效	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6 市縣 10 個機關單位 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澎湖縣等 6 市縣 10 個機關單位
(4) 部分機關未參照行政院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辦理補（捐）助作業規範或案件資訊公開 A. 訂定之作業規範未於網際網路公開 B. 未將補（捐）案件資訊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澎湖縣等 4 市縣 10 個機關單位 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 42 個機關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6. 地方政府列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並加強清理，已收回價值 244 億餘元之房地，惟仍有部分未能有效排除，及尚未追收使用補償金，亟待持續積極辦理，以維公產權益。

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成效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出調查意見，並囑本部追蹤各市縣政府「列管占用未結案件」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處理績效。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促請轄審市縣政府積極檢討妥處後，各市縣政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已收回土地 4,747 筆及房屋 194 棟，價值 244 億餘元，並收取使用補償金 8 億餘元，惟本年度各地方審計處室繼續追蹤各市縣政府清理收回被占用房地，及對尚未排除占用案件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仍核有：

(1) 部分被占用房地仍未能有效排除，亟待繼續加強清理：各市縣政府民國 101 年底止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房地，計有 20 市縣土地 1 萬餘筆、面積 559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新臺幣 147 億 2,203 萬餘元；15 市縣房屋 164 棟、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4,962 萬餘元。本年度繼續清理上年度列管及年度中因清查發現之被占用房地，清理收回者，計 21 市縣土地 1 千餘筆、面積 55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7 億 4,111 萬餘元，按公告現值計算為 44 億 7,463 萬餘元；12 市縣房屋 55 棟、面積 4 千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425 萬餘元。據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尚有 21 市縣土地 1 萬 6 千餘筆、面積 556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77 億 1,473 萬餘元；13 市縣房屋 268 棟、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 億 223 萬餘元（表 15），尚待繼續加強清理排除占用。

表 15 市縣政府民國 102 年底止房地被占用情形

單位：筆、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土 地			房 屋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16,245	5,561	17,714,731	268	29	102,237
臺北市	1,168	59	6,404,489	20	2	34,685
新北市	842	509	855,312	63	6	21,779
臺中市	1,008	343	381,048	21	4	6,962
臺南市	770	1,054	3,680,542	6	0	270
高雄市	5,724	626	3,677,179	21	1	8,026
基隆市	689	31	146,551	21	1	12,971
宜蘭縣	14	3	19,365	4	2	9,760
桃園縣	178	85	191,579	4	0	2,217
新竹縣	264	63	229,743	—	—	—
新竹市	254	14	187,206	13	1	785
苗栗縣	342	149	82,935	2	0	—
彰化縣	753	312	355,816	87	7	4,428
南投縣	276	210	117,413	—	—	—
雲林縣	59	65	58,670	4	0	282
嘉義縣	385	122	51,524	—	—	—
嘉義市	369	33	268,683	—	—	—
屏東縣	981	1,093	482,245	—	—	—
花蓮縣	1,417	687	386,304	2	0	67
臺東縣	498	62	111,227	—	—	—
澎湖縣	241	29	25,783	—	—	—
連江縣	13	0	1,108	—	—	—

註：1.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千平方公尺之數，金門縣無被占用房地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被占用房地使用補償金仍待積極追收：各市縣政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列管被占用房地追收使用補償金，計有土地 1 萬餘筆、面積 421 萬餘平方公尺、累計應收補償金 10 億 6,866 萬餘元、已收補償金 2 億 9,035 萬餘元；房屋 147 棟、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累計應收補償金 607 萬餘元、已收補償金 264 萬餘元，惟尚有 20 市縣土地，待收補償金 7 億 7,830 萬餘元；12 市縣房屋，待收補償金 342 萬餘元（表 16），仍待積極追收。另截至本年度底止，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者，尚有 17 市縣土地 5 千餘筆、面積 135 萬餘平方公尺；9 市縣房屋 121 棟、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尚待積極追收使用補償金。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本年度繼續追蹤各市縣列管占用未結案件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處理結果，除再報告監察院外，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另已函請各該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當繼續追蹤查核其改善情形。

表 16 市縣政府民國 102 年度被占用房地追收使用補償金情形

單位：筆、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項目	筆(棟)數	面積	應收補償金	已收補償金	待收補償金
合計	土地	10,728	4,210	1,068,660	290,357	778,303
	房屋	147	16	6,070	2,642	3,428
臺北市	土地	1,124	39	116,535	92,512	24,023
	房屋	13	1	1,214	1,173	40
新北市	土地	828	466	35,776	13,951	21,825
	房屋	57	5	2,900	695	2,204
臺中市	土地	963	273	21,570	11,953	9,617
	房屋	18	3	668	431	236
臺南市	土地	721	1,035	75,693	24,130	51,563
	房屋	5	0	19	15	4
高雄市	土地	850	376	683,555	75,903	607,651
	房屋	5	0	347	90	257
基隆市	土地	680	28	7,761	6,610	1,151
	房屋	3	0	88	29	59
宜蘭縣	土地	12	3	1,350	965	385
桃園縣	土地	172	85	6,303	1,395	4,907
	房屋	4	0	125	15	110
新竹縣	土地	263	63	34,256	16,047	18,208
新竹市	土地	254	14	16,220	8,687	7,532
	房屋	13	1	195	69	125
苗栗縣	土地	342	149	4,889	3,784	1,104
	房屋	2	0	6	—	6
彰化縣	土地	736	301	25,380	12,852	12,528
	房屋	25	1	207	108	99
南投縣	土地	276	210	7,123	3,129	3,993
雲林縣	土地	34	55	603	133	469
嘉義縣	土地	339	96	3,618	913	2,704
	房屋	—	—	271	—	271
嘉義市	土地	353	22	3,306	3,261	44
屏東縣	土地	724	472	8,228	3,944	4,284
花蓮縣	土地	1,319	422	10,252	5,571	4,681
	房屋	2	0	26	13	13
臺東縣	土地	497	61	4,779	3,799	979
澎湖縣	土地	241	29	1,357	713	644
金門縣	土地	—	—	96	96	—

註：1.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千平方公尺之數。

2. 嘉義縣及金門縣被占用房地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之筆(棟)數及面積無列數，係因民國 102 年底已排除占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7.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 3 年度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已逐年提升，允宜持續加強清理作業，以確保稅款有效徵起並維護租稅公平。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前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3月30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100年10月5日糾正財政部賦稅署。

經各地方審計處室繼續追蹤查核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近3年度(民國100至102年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地方稅截至民國102年底止累計未徵數總計241萬餘件、239億9,121萬餘元(表17)，較民國101年底266萬餘件、279億2,636萬餘元，分別減少25萬餘件、39億3,514萬餘元，較民國100年底297萬餘件、312億2,063萬餘元，分別減少56萬餘件、72億2,942萬餘元(圖3)，顯示近3年度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整體績效已逐年提升。據統計地方稅截至民國102年底止累計未徵數按稅目別分析，件數部分，以地價稅87萬餘件為最多，使用牌照稅83萬餘件次之，房屋稅23萬餘件再次之；金額部分，以地價稅54億6,477萬餘元為最多，土地增值稅52億7,499萬餘元次之，使用牌照稅40億2,355萬餘元再次之(表18)，本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

表17 地方稅民國102年底止累計未徵數統計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件 數	金 額	市縣別	件 數	金 額
合 計	2,410	23,991	彰化縣	140	1,089
臺北市	139	3,084	南投縣	71	463
新北市	409	4,730	雲林縣	113	658
臺中市	224	1,887	嘉義縣	86	411
臺南市	202	1,456	嘉義市	27	237
高雄市	293	3,297	屏東縣	116	689
基隆市	39	247	花蓮縣	42	232
宜蘭縣	35	194	臺東縣	35	192
桃園縣	256	2,882	澎湖縣	8	19
新竹縣	57	634	金門縣	9	29
新竹市	32	993	連江縣	1	2
苗栗縣	66	5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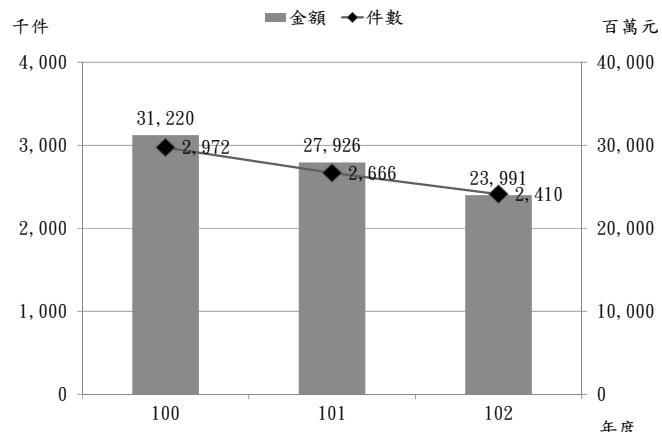


圖3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地方稅欠稅期末累計未徵數清理情形

表18 地方稅民國102年底止累計未徵數分析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稅 目 別	件 數	金 額
合 計	2,410	23,991
滯 納 案 件	地 價 稅	873
	使 用 牌 照 稅	834
	房 屋 稅	234
	娛 樂 稅	69
	印 花 稅	30
	土 地 增 值 稅	16
	契 稅	7
罰 鑄 案 件	345	6,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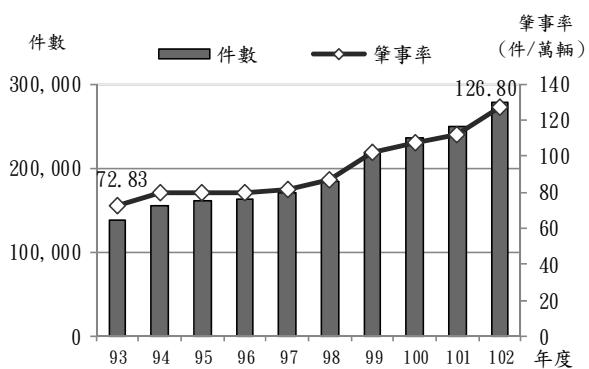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8. 地方政府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全國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近10年來新低，惟A2類交通事故件數、受傷人數及肇事率，逐年攀升，道路交通

情形經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査結果，建請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允宜積極運用地政單位及戶政單位等查調管理系統，查詢納稅義務人地址，提高稅單合法送達成效，對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積極移送強制執行；加強巨額欠稅案件之列管及追蹤，並辦理各項保全措施，以提升地方稅欠稅清理績效；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允宜運用投保及郵政存款等相關資料，清查欠稅人服務單位，辦理稅單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俾利稅款及時徵起等情事，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檢討改善，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當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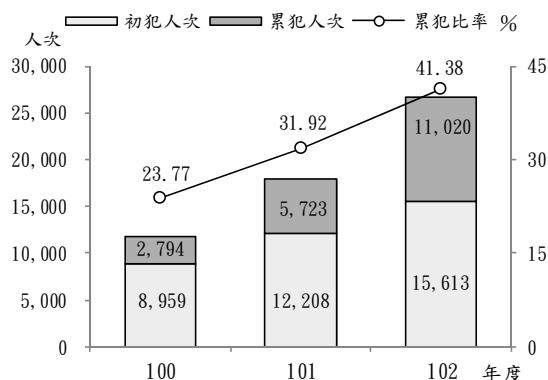
安全亟待加強改善；又查獲持有或施用毒品人次逐年增加，預防毒品初犯暨追蹤輔導成效尚待加強，允宜繼續加強辦理，確保國民生命安全及健康。

市縣道路交通與警政治安業務之實施，屬市縣之自治事項，亦為各市縣政府之重要施政項目。各市縣政府為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下簡稱改進方案），本年度策訂具體執行計畫計 591 項，分別由交通部核定補助 1 億 2,816 萬餘元，市縣政府編列預算 16 億 5,374 萬餘元，總經費 17 億 8,191 萬餘元。據內政部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本年度全國 A1（指造成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事故）及 A2（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類交通事故總件數 278,388 件、肇事率 126.80 件/萬輛（圖 4），其中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928 人，較民國 93 年度死亡人數 2,634 人，減少 706 人，為近 10 年來新低；惟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受傷人數，由民國 93 年度 134,719 件、177,860 人，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276,521 件、372,792 人，且全國交通事故肇事率亦由民國 93 年度 72.83 件/萬輛，逐年攀升至民國 102 年度 126.80 件/萬輛。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圖 4 近10年(民國93至102年度)交通事故(A1及A2類)件數與肇事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市縣警察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民國100至102年度查獲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案件趨勢圖

又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查獲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初犯分別為 8,959 人次、12,208 人次及 15,613 人次，累犯分別為 2,794 人次、5,723 人次及 11,020 人次（圖 5），本年度查獲總人次達 26,633 人次，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 14,880 人次，成長 1.27 倍，顯示查緝績效良好。有關市縣政府辦理改善交通及治安業務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仍核有：

(1) 交通業務部分：部分市縣核有：A.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或肇事率，未達每年度降低死亡人數 2% 或肇事率 5 年降低 10% 之預期目標（11 市縣）；B. 近 5 年部分市縣警察機關舉發道路交通違規件數逐年減少，惟交通事故（A1 及 A2 類）肇事件數，卻逐年增加（7 市縣）；C. 交通事故（A1 及 A2 類）肇事車種為機車之比率偏重，或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高齡者比率偏高（3 市縣），有待對機車族及高齡老人加強宣導及防護工作；D. 執行危險駕車（飆車）及淨牌專案等重點工作，暨惡性交通違規取締作業等成效欠佳，或現場攔停舉發占總舉發件數比率未達內政部警政署所訂之 50% 目標值（3 市縣）；E. 部分市縣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改善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未達計畫目標（3 市縣）；F. 執行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未盡積極（5 市縣）；G. 道路交通事故 A1 或 A2 類中，屬酒後駕車肇事者之比率偏高或呈上升趨勢，或部分分局取締酒後駕

車未達預定目標值（5市縣）（表 19）。

表 19 市縣政府民國 102 年度改善交通業務共同性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摘要	市 縣 別
A.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或肇事率，未達每年度降低死亡人數 2% 或肇事率 5 年降低 10% 之預期目標	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
B. 近 5 年部分市縣警察機關舉發道路交通違規件數逐年減少，惟交通事故（A1 及 A2 類）肇事件數，卻逐年增加	臺北市、臺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等 7 市縣
C. 交通事故（A1 及 A2 類）肇事車種為機車之比率偏重，或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高齡者比率偏高	臺北市、宜蘭縣、嘉義市等 3 市縣
D. 執行危險駕車（飆車）及淨牌專案等重點工作，暨惡性交通違規取締作業等成效欠佳，或現場攔停舉發占總舉發件數比率未達內政部警政署所訂之 50% 目標值	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等 3 市縣
E. 部分市縣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改善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未達計畫目標	臺南市、桃園縣、雲林縣等 3 市縣
F. 執行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未盡積極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等 5 市縣
G. 道路交通事故 A1 或 A2 類中，屬酒後駕車肇事者之比率偏高或呈上升趨勢，或部分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未達預定目標值	臺北市、宜蘭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查詢網及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2) 治安業務部分：部分市縣核有：A. 本年度「打擊詐欺犯罪作為」項目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偏低或退步（3 市縣）；B. 全般刑案或暴力犯罪本年度發生數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或犯罪率高於全國平均數，或犯罪率攀升，或刑案破獲率下降，或嫌疑犯及犯罪人口率偏高（6 縣市）；C. 民國 101 年度辦理「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部分項目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退步者，如全般刑案預防犯罪（3 縣市）、婦幼人身安全（5 縣市）、防處少年事件（3 市縣）；D. 遏止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欠佳（4 縣市）；E. 查獲毒品沒入物之入庫與保管作業，仍有待落實執行（4 市縣）；F. 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間有未就應受尿液採驗人，確實通知採驗，或對於受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採驗者，未積極聲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許可強制採驗，或未確實送達通知書，致聲請強制採驗件數之許可率偏低（5 市縣）；G. 警察機關查獲第三級或第四級裁處罰鍰案件，應收未收罰鍰收繳率偏低，或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未定期清理（10 市縣）（表 20）。

表 20 市縣政府民國 102 年度改善治安業務共同性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摘要	市 縣 別
A. 本年度「打擊詐欺犯罪作為」項目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偏低或退步	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等 3 市縣
B. 全般刑案或暴力犯罪本年度發生數較民國 101 年度增加，或犯罪率高於全國平均數，或犯罪率攀升，或刑案破獲率下降，或嫌疑犯及犯罪人口率偏高	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6 縣市

表 20 市縣政府民國 102 年度改善治安業務共同性缺失情形（續）

缺失事項摘要	市 縣 別
C. 民國 101 年度辦理「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部分項目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退步者，如全般刑案預防犯罪、婦幼人身安全、防處少年事件	全般刑案預防犯罪：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等 3 縣市
	婦幼人身安全：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5 縣市
	防處少年事件：臺北市、苗栗縣、澎湖縣等 3 市縣
D. 過止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欠佳	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等 4 縣市
E. 查獲毒品沒入物之入庫與保管作業，仍有待落實執行	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屏東縣等 4 市縣
F. 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間有未就應受尿液採驗人，確實通知採驗，或對於受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採驗者，未積極聲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許可強制採驗，或未確實送達通知書，致聲請強制採驗件數之許可率偏低	新北市、高雄市、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5 市縣
G. 警察機關查獲第三級或第四級裁處罰鍰案件，應收未收罰鍰收繳率偏低，或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未定期清理	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及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市縣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作為辦理相關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賡續加強督促市縣政府檢討改善。

9. 地方政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動物防疫業務，惟尚有動物防疫物資系統仍未建置，或辦理動物防疫業務未盡周妥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民眾生命健康。

我國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訂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供政府機關及民間業者遵循。據統計地方政府本年度列管畜牧場及飼養戶之畜禽動物計 1 億 821 萬餘隻（頭），經核准有案得飼養或持有之野生動物計 4 千餘隻，家犬家貓推估數計 232 萬餘隻，以上各類動物合計 1 億 1,053 萬餘隻（頭），為數龐巨。地方政府本年度辦理動物防疫業務，實際進用人員計 980 人（表 21），編列動物防疫業務經費預算計 10 億 576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及委辦者，計 2 億 4,870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計 7 億 5,706 萬餘元（表 22）。地方政府辦理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下列待檢討改

表 21 地方政府民國 102 年度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人力配置情形

政府別	專責辦理動物防疫人員			其他人員 (2)[註 1.]	辦理動物 防疫人力 合計 [(1)+(2)]
	法定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1)		
合計	661	657	599	381	980
直轄市	256	253	215	233	448
縣市	304	304	287	93	380
鄉鎮市	101	100	97	55	152

註：1. 「其他人員」指專責編制外辦理動物防疫工作人力，包括：約聘（僱、用）人員、臨時人員、清潔隊捕犬人員、其他兼辦業務人員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表 22 地方政府民國 102 年度編列動物防疫經費預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政 府 別	動物防疫相關經費			農業支出 預算金額	動物防疫相關經費占 農業支出預算比率
	中 央 補 助 款	地 方 自 築 款	合 計		
合 計	248,702	757,060	1,005,763	40,741,422	2.47
公務預算小計	120,382	757,060	877,443	40,741,422	2.15
代收代付小計	128,319	—	128,319	—	—
直轄市	公務預算	29,596	421,178	21,452,028	2.10
	代收代付	29,538	—	—	—
縣市	公務預算	89,245	315,764	17,851,693	2.27
	代收代付	98,616	—	—	—
鄉鎮市	公務預算	1,540	20,117	1,437,699	1.51
	代收代付	165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善事項：(1) 動物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尚待建立；(2) 地方防疫機關未確實督導並查核斃死豬隻數量及去向；(3)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成立專責動物防疫機關、部分鄉鎮市未編列相關動物防疫經費預算或配置相關防疫人力，暨辦理動物防疫業務未盡周妥等共同性缺失（表 23）。

表23 地方政府動物防疫經費預算編列及人力配置暨辦理動物防疫業務共同性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摘要	市 縣 別
(1) 預算編列及人力配置情形	
A.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成立專責動物防疫機關。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等 4 縣市
B. 部分縣所轄鄉鎮市未編列相關動物防疫經費預算，或未配置相關防疫人力。	新竹縣、南投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4 縣
(2) 牧場及飼養戶管理情形	
A. 部分地方政府列管之畜牧場未依規定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6 縣市
B. 對於已達或接近指定飼養規模之飼養戶，未輔導其依規定辦理登記。	桃園縣、苗栗縣、連江縣等 3 縣
C. 對於未達一定規模之飼養戶之輔導考核業務未盡落實。	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屏東縣等 4 縣
(3) 寵物登記管理及野生動物保育查核情形	
A. 部分地方政府施打狂犬病疫苗比率偏低。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南投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7 市縣
B. 未就寵物異動及疫苗施打情形確實更新晶片內容。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花蓮縣等 5 市縣
C. 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野生動物保育情形。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3 縣市
(4) 防疫物資管理情形	
A. 部分地方政府防疫物資未訂定安全存量，或安全存量之訂定未臻妥適。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8 縣市
B. 未審慎評估防疫物資需求量即辦理添購。	臺南市、新竹市、嘉義縣、澎湖縣等 4 市縣
C. 防疫物資管理未盡完善。	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
(5) 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及裁罰業務辦理情形	
A. 部分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規定每月派員查核檢疫物。	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7 市縣
B. 未依限填報相關檢疫報告表或填載未確實。	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6 市縣
C. 部分違反動物保護法、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規定案件，漏未列管及追蹤裁罰案件辦理情形或未依規定辦理裁罰。	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等 3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地方管理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經本部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酌改善或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並作為相關政策推動及督導考核之參考，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民眾生命健康。

10. 地方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際接受服務人數超逾目標數，減輕照顧家庭部分負擔，惟部分地方政府間有推動機制未周全、服務量能不足、審核監督考核作業未嚴謹及民眾滿意度待提升等情事，尚待加強檢討改善，以滿足長照需求。

行政院鑑於我國人口結構老人化及少子化，需長期照顧之失能老人人口數劇增，家庭照顧功能漸失，惟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未臻完善，於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各地方政府本年度編列長照計畫經費計 44 億 1,928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6 億 3,897 萬餘元），實際動支 40 億 1,921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5 億 2,050 萬餘元），執行率 90.95%（表 24），實際接受服務人數 13 萬 2,403 人，達計畫目標人數 8 萬 9,043 人之 148.70%，減輕照顧家庭部分負擔。有關地方政府辦理長照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尚核有以下待檢討改善事項：(1)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建立老人保護體系，或未訂定施以家庭教育及輔導規範，或規範未盡周全（5 市縣）；(2)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租屋補助或推動老人安居住宅服務，或未開辦家庭托顧服務（5 市縣）、實際接受服務人數超逾計畫提報需求量，或經費編列未臻適足（6 縣市）、長期照顧服務人數占失能人口推估數比率偏低（5 市縣）；(3) 部分市縣評估核定時程超逾規定標準，欠缺管控督導機制（4 市縣）、或未落實內部審核，間有補助對象資格不符，或重複提供相同性質服務之情事（10 市縣）；(4) 部分市縣未適時辦理照顧服務人力需求評估，照顧服務人員及個案管理督導人力欠缺及工作負擔沉重，影響服務效率與品質（9 市縣）、未依契約落實民間機構履約管理作業，致有民間機構未依契約切實執行應辦事項（6 市縣）、未建立服務機構評鑑制度，或未落實評鑑，或未依評鑑結果列管追蹤改善情形（7 市縣）；(5) 部分市縣未妥適運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申請服務個案相關資訊（5 市縣）、長期照顧服務資訊未以書面告知民眾或充分公開於相關網頁平台，或未提供線上申辦服務，不利民眾了解及使用（6 市縣）、未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或調查結果未能落實建議意見或未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致部分項目使用不滿意比率連年偏高（10 市縣）。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送請衛生福利部作為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督導考核之參考，加強輔導市縣政府檢討改善。

表 24 地方政府民國 102 年度長期照顧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合計	
合計	2,638	1,780	4,419	2,520	1,498	4,019	90.95
臺北市	192	473	665	181	383	564	84.82
新北市	268	187	455	263	236	500	109.79
臺中市	189	188	378	187	147	335	88.63

表 24 地方政府民國 102 年度長期照顧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合計	
臺南市	206	169	376	206	141	347	92.23
高雄市	386	228	615	378	181	560	91.07
基隆市	28	37	65	27	37	64	99.32
宜蘭縣	57	14	72	55	12	67	93.62
桃園縣	157	78	236	151	72	223	94.52
新竹縣	57	32	90	55	7	62	69.75
新竹市	28	21	50	28	19	47	94.76
苗栗縣	90	12	103	86	8	94	91.72
彰化縣	119	24	143	109	19	129	89.76
南投縣	149	22	171	145	20	165	96.57
雲林縣	138	53	192	136	48	185	96.74
嘉義縣	105	30	136	101	23	125	92.22
嘉義市	34	19	54	34	14	48	89.94
屏東縣	274	35	310	238	30	269	86.64
花蓮縣	56	31	88	52	30	83	95.07
臺東縣	54	8	62	46	6	53	85.62
澎湖縣	29	80	109	23	31	55	50.42
金門縣	9	28	38	9	22	32	84.06
連江縣	2	1	3	1	0.7	1	52.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1. 地方政府為改善喪葬風俗，淨化環境，陸續興建公有納骨塔，惟尚有管理規章未臻周妥、經營監督機制未盡落實，有待加強檢討，以強化納骨塔設置功能。

地方政府為改善喪葬風俗，淨化環境，陸續興建公有納骨塔，其經營管理依內政部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修訂施行之殯葬管理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市縣政府自訂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暨相關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地方政府興建完成之公有納骨塔計 393 座，總經費支出（含後續之擴充、增建或改建）133 億 6,665 萬餘元。興建完成已啟用之公有納骨塔 386 座，其可供使用之骨灰（骸）櫃位計有 365 萬餘位，已使用者 217 萬餘位（占 59.55%），尚未使用者 148 萬餘位（占 40.45%）（表 25）。本年度櫃位使用收入（含權利金及場地收入）計 40 億 9,049 萬餘元，管理維護費用（含用人費及折舊）計 8 億 8,937 萬餘元。地方政府公有納骨塔之經營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下

列待檢討改善事項（表 26）：

表 25 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興建完成之公有納骨塔情形

單位：座、新臺幣千元、位

市縣別	納骨塔座數			總經費支出	骨灰(骸)櫃位等使用情形	
	合計	已啟用	尚未啟用		可供使用	尚未使用
合計	393	386	7	13,366,650	3,659,252	1,480,015
臺北市	3	3	0	273,336	209,966	48,854
新北市	17	16	1	955,058	189,767	81,245
臺中市	28	27	1	940,450	271,836	63,257
臺南市	33	32	1	2,053,301	490,646	265,290
高雄市	28	28	0	1,540,796	268,719	105,373
基隆市	1	1	0	4,894	17,367	3,568
宜蘭縣	13	13	0	430,123	70,062	27,104
桃園縣	14	14	0	792,217	173,962	95,095
新竹縣	6	5	1	92,088	15,566	5,727
新竹市	3	3	0	93,022	84,478	10,999
苗栗縣	7	7	0	470,765	91,659	30,070
彰化縣	59	58	1	1,098,359	596,012	223,623
南投縣	23	23	0	890,003	226,410	111,163
雲林縣	47	47	0	1,159,222	305,078	112,675
嘉義縣	28	28	0	952,787	194,465	82,081
嘉義市	4	4	0	23,603	12,840	3,970
屏東縣	25	25	0	643,276	171,129	68,515
花蓮縣	12	12	0	139,593	50,172	26,402
臺東縣	20	19	1	298,489	64,838	24,060
澎湖縣	15	14	1	330,841	93,940	43,841
金門縣	2	2	0	133,483	57,790	46,117
連江縣	5	5	0	50,944	2,550	986

註：1. 新北市 5 座納骨塔因年代久遠，未能查得總經費支出資料。

2. 骨灰（骸）櫃位使用情形未包含尚未啟用納骨塔之骨灰（骸）櫃位；嘉義縣梅山鄉骨灰位及骨骸位未予區分，全數計入骨灰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1）制度規章方面：A. 未依規定訂頒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苗栗縣、嘉義縣等 2 縣所轄 7 鄉鎮 7 座）；B. 地方政府自訂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未參照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彰化縣、花蓮縣等 2 縣所轄 5 鄉鎮市 7 座）。

（2）經營管理方面：A. 使用申請之審核許可作業程序未臻健全（臺中市 1 座，新竹縣等 8 縣所轄 20 鄉鎮市 23 座）；B. 未依規定標準收費（南投縣、臺東縣等 2 縣所轄 4 鄉鎮 5 座）；C. 已設簿惟未覈實登錄，或未妥善保存（新北市等 5 市 18 座，桃園縣等 6 縣所轄 11 鄉鎮市 15 座）。

（3）財產管理方面：A. 納骨塔主體工程完工未辦理決算或未取得建築執照，延宕啟用（臺中市 1 座，新竹縣、臺東縣等 2 縣所轄 2 鄉鎮 2 座）；B. 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新北市等 3 市 9 座，苗栗縣等 6 縣所轄 8 鄉鎮 11 座）；C. 納骨塔設施未登帳或未妥善管理（臺中市、高雄市等 2 市 5 座，屏東縣、花蓮縣等 2 縣所轄 3 鄉鎮 4 座）；D. 未落實盤點納骨塔櫃位（新北市等 5 市 16 座、桃園縣等 8 縣所轄 15 鄉鎮 21 座）。

（4）主管機關監督方面：A. 市縣主管機關未依規定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臺南市等 9 市縣)；B. 以公共造產基金經營，未提撥 2% 費用交市縣主管機關，用以支應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 (臺南市 32 座，新竹縣等 8 縣所轄 30 鄉鎮 49 座)；C. 市縣主管機關未定期查核轄區內殯葬設施並辦理評鑑 (臺中市等 7 市縣)。

(5) 其他：A. 納骨塔收費作業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 (苗栗縣所轄 3 鄉鎮 3 座)；B. 納骨塔資訊管理系統未即時更新或未詳實記錄應登載事項 (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魚池鄉)。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

表 26 地方政府公有納骨塔經營管理情形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摘要	地 方 政 府 别
(1) 制度規章方面	
A. 未依規定訂頒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苗栗縣苑裡鎮、通霄鎮、竹南鎮、後龍鎮、卓蘭鎮、三義鄉，嘉義縣新港鄉等 2 縣所轄 7 鄉鎮 7 座
B. 地方政府自訂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未參照殯葬管理條例修正	彰化縣彰化市、和美鎮，花蓮縣新城鄉、富里鄉、萬榮鄉等 2 縣所轄 5 鄉鎮市 7 座
(2) 經營管理方面	
A. 使用申請之審核許可作業程序未臻健全	臺中市 1 座；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苗栗縣苑裡鎮、通霄鎮、卓蘭鎮、三義鄉，彰化縣彰化市、和美鎮、花壇鄉，雲林縣北港鎮、東勢鄉，嘉義縣溪口鄉，屏東縣林邊鄉，花蓮縣新城鄉、富里鄉、鳳林鎮，臺東縣太麻里鄉、鹿野鄉、池上鄉等 8 縣所轄 20 鄉鎮市 23 座
B. 未依規定標準收費	南投縣埔里鎮，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峰鄉、池上鄉等 2 縣所轄 4 鄉鎮 5 座
C. 已設簿惟未覈實登錄，或未妥善保存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等 5 市 18 座；桃園縣新屋鄉，彰化縣彰化市、和美鎮、花壇鄉，嘉義縣溪口鄉，屏東縣內埔鄉，臺東縣臺東市、東河鄉、金峰鄉、太麻里鄉，金門縣烈嶼鄉等 6 縣所轄 11 鄉鎮市 15 座
(3) 財產管理方面	
A. 納骨塔主體工程完工未辦理決算或未取得建築執照，延宕啟用	臺中市 1 座；新竹縣關西鎮，臺東縣長濱鄉等 2 縣所轄 2 鄉鎮 2 座
B. 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	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等 3 市 9 座；苗栗縣後龍鎮，彰化縣花壇鄉，雲林縣麥寮鄉，花蓮縣鳳林鎮，臺東縣關山鎮、大武鄉、東河鄉，澎湖縣望安鄉等 6 縣所轄 8 鄉鎮 11 座
C. 紳骨塔設施未登帳或未妥善管理	臺中市、高雄市等 2 市 5 座；屏東縣內埔鄉，花蓮縣新城鄉、鳳林鎮等 2 縣所轄 3 鄉鎮 4 座
D. 未落實盤點納骨塔櫃位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等 5 市 16 座；桃園縣大溪鎮、蘆竹鄉，苗栗縣苑裡鎮、通霄鎮、卓蘭鎮，南投縣魚池鄉，雲林縣崙背鄉，屏東縣內埔鄉、林邊鄉，花蓮縣富里鄉，臺東縣東河鄉、綠島鄉、金峰鄉、太麻里鄉，金門縣烈嶼鄉等 8 縣所轄 15 鄉鎮 21 座
(4) 主管機關監督方面	
A. 市縣主管機關未依規定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9 市縣
B. 以公共造產基金經營，未提撥 2% 費用交市縣主管機關，用以支應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	臺南市 32 座；新竹縣竹東鎮、湖口鄉，苗栗縣苑裡鎮、通霄鎮、竹南鎮、卓蘭鎮、西湖鄉、三義鄉，彰化縣和美鎮、員林鎮、溪湖鎮、二林鎮、秀水鄉、芬園鄉、田尾鄉、埤頭鄉、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虎尾鎮、口湖鄉，嘉義縣竹崎鄉，屏東縣萬丹鄉、長治鄉、九如鄉、內埔鄉、枋寮鄉、林邊鄉、車城鄉，臺東縣關山鎮，澎湖縣西嶼鄉等 8 縣所轄 30 鄉鎮 49 座
C. 市縣主管機關未定期查核轄區內殯葬設施並辦理評鑑	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7 市縣
(5) 其他	
A. 紳骨塔收費作業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	苗栗縣後龍鎮、卓蘭鎮、三義鄉等 3 鄉鎮 3 座
B. 紳骨塔資訊管理系統未即時更新或未詳實記錄應登載事項	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魚池鄉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12. 地方政府公有建築物，核有部分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建築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公務人員辦公場所，亦提供民眾洽辦公務，其安全影響甚巨。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市縣政府除國中小學教室以外之公有建築物共計 20,714 件，未經審查許可並取得執照而擅自建築或使用之建築物屬違章建築案件者計 4,471 件，其中未取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公有建築物 4,083 件 (19.71%)，及已取得建造（雜項）執照，惟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 388 件 (1.87%) (表 27)，其未能取得執照者，多係建物老舊查無資料或不可考，或建蔽率、容積率無法符合法令規定，或係因未諳法令規定而未申請執照所致。各地方政府除國中小學教室以外之公有建築物本年度違建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尚核有以下待檢討改善事項：

(1) 公有建築物未依規定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或未申請許可，即擅自興（增）建或使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12 市縣，新竹縣等 9 縣所轄 89 鄉鎮市）；(2) 未依規定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縣等 6 市縣，新竹縣等 10 縣所轄 103 鄉鎮市）；(3) 公有建築物未辦理移轉登記或所有權登記（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等 3 市，苗栗縣等 7 縣所轄 72 鄉鎮市）；(4) 公有建築物財產閒置或管理不善（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等 4 市縣，新竹縣等 4 縣所轄 21 鄉鎮市），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

13. 地方政府為提供村里社區居民固定合適之育樂休閒場所及舉辦活動空間，凝聚居民情感，設置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含老人文康中心），惟部分建

表 27 市縣政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公有建築物一覽表

單位：件

市縣別	合計	合法使用之公有建築物	未取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公有建築物	已取得建造（雜項）執照，惟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
合計	20,714	16,243	4,083	388
臺北市	693	588	24	81
新北市	1,600	1,173	400	27
臺中市	1,818	1,222	528	68
臺南市	1,335	1,160	166	9
高雄市	1,815	1,553	230	32
基隆市	531	340	185	6
宜蘭縣	630	531	91	8
桃園縣	3,350	3,326	24	-
新竹縣	489	360	120	9
新竹市	194	159	26	9
苗栗縣	631	452	174	5
彰化縣	700	502	192	6
南投縣	240	208	28	4
雲林縣	761	633	115	13
嘉義縣	992	686	295	11
嘉義市	114	110	3	1
屏東縣	1,161	1,027	125	9
花蓮縣	1,649	827	774	48
臺東縣	973	560	398	15
澎湖縣	344	294	43	7
金門縣	325	268	44	13
連江縣	369	264	98	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查填資料。

築物未取得建築執照或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檢查申報等情事，亟待積極改善，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地方政府為提供村里社區居民固定合適之育樂休閒場所及舉辦活動空間，加強凝聚居民情感，營造村里社區一體氣氛，歷年來由中央政府補助興建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含老人文康中心，以下同）供村里社區居民使用。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地方政府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計 5,181 棟，總樓地板面積計 250 萬 2 千餘平方公尺，其中未領有建造執照者 1,936 棟(37.37%)；未領有使用執照者 1,949 棟 (37.62%)；未完成所有權登記者 2,658 棟 (51.30%)；近 2 年度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者 2,872 棟 (55.43%)；本年度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者 2,153 棟 (41.56%)；閒置未使用者 61 棟 (1.18%)；漏水尚未完成修復者 137 棟 (2.64%)

(表 28)。未領有使用執照但仍在使用中之活動中心計 1,887 棟，其中尚未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者 1,860 棟 (98.57%)；尚未擬定改善方案者 1,164 棟 (61.69%)。地方政府村里、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1) 部分未領有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未積極辦理補(請)領建築執照或擬定改善方案(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等 7 市，宜蘭縣等 14 縣所轄 154 鄉鎮市)；(2) 部分建築物未完成所有權登記(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等 7 市，宜蘭縣等 14 縣所轄 164 鄉鎮市)；(3)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7 市，宜蘭縣等 14 縣所轄 183 鄉鎮市)；(4) 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建立評估及管控機制或作業規範(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等 6 縣所轄 73 鄉鎮市)；(5) 部分建築物經建築師鑑定為結構危險建築物，惟仍在使用中(新竹市，澎湖縣湖西鄉、七美鄉)；(6) 部分建築物閒置未使用(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等 4 市，宜蘭縣等 9 縣所轄 23

表 28 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含老人文康中心) 使用管理情形

市縣別	建築物 總數量	未領有 建 造 執 照	未領有 使 用 執 照	未完 成 所 有 權 登 記	未辦 理 建 築 物 公 共 安 全 檢 查	未辦 理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檢 修	閒 置 未 使 用	漏 水 尚 未 完 成 修 復	單位:棟
		5,181	1,936	1,949	2,658	2,872	2,153	61	137
臺北市	159	34	33	26	41	-	-	-	4
新北市	497	112	122	177	70	60	2	25	
臺中市	406	173	179	205	157	46	-	-	
臺南市	519	62	59	129	79	84	2	21	
高雄市	354	169	161	171	311	293	-	23	
基隆市	123	25	25	29	19	2	-	6	
宜蘭縣	183	36	37	43	19	32	5	5	
桃園縣	294	157	157	166	154	52	9	6	
新竹縣	140	53	54	54	38	52	1	4	
新竹市	56	20	20	20	52	52	3	-	
苗栗縣	245	107	107	139	237	66	-	4	
彰化縣	337	155	160	212	232	159	7	4	
南投縣	313	119	119	249	230	226	2	8	
雲林縣	386	177	166	285	301	260	9	3	
嘉義縣	365	222	223	298	311	315	6	7	
嘉義市	6	-	-	-	3	2	-	-	
屏東縣	339	118	122	212	291	220	10	13	
花蓮縣	164	67	68	87	110	32	-	-	
臺東縣	169	94	96	109	123	111	1	-	
澎湖縣	95	21	26	32	74	72	4	3	
金門縣	15	1	1	1	12	12	-	-	
連江縣	16	14	14	14	8	5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鄉鎮市)；(7) 部分建築物漏水尚未完成修復(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等4市，宜蘭縣等10縣所轄27鄉鎮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地方管理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經本部送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改善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所衍生之公共安全問題，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14. 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有關議員建議動支經費，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加強考核其預算執行情形，惟控管機制仍未臻健全，尚待督促檢討改善。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執行情形，已將議員建議動支經費上網公布列為考核事項，以促使地方政府施政資訊公開及透明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國101及102年度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核定金額，分別為106億4,249萬餘元及58億646萬餘元(表29)，惟據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各市縣政府對於動支經費審議及資訊公開機制運作情形結果，尚核有：(1)部分市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未明定使用範圍，亦未訂定公開透明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市縣政府對於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部分市縣尚未依上述辦法訂定相關規定及控管機制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4市縣；雖已訂定其動支範圍、審議程序及審議標準，惟尚無具體明確規範者，計有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等7市縣。(2)部分市縣政府對議員建議動支經費似有集中補助民間團體文康休閒活動等：經分析市縣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內容，其中宜蘭縣、屏東縣、澎湖縣等3縣之議員建議動支經費似有集中補助民間團體餐會、聯誼、文康休閒、社團活動，而非用於地方基礎建設工程或設施，允宜加強督促各該市縣政府檢討改進，以提高地方政府財政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

表29 各市縣政府網站公告民國101及102年度議員建議動支經費核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合計	10,642,492	5,806,461
臺北市	358,115	1,183,872
新北市	550,797	412,214
臺中市	371,986	380,477
臺南市	1,196,930	851,683
高雄市	754,599	747,952
基隆市	81,999	83,212
宜蘭縣	92,765	96,486
桃園縣	(註2) 5,868,714	877,100
新竹縣	54,811	45,913
新竹市	10,492	30,829
苗栗縣	17,636	7,838
彰化縣	229,248	182,354
南投縣	186,339	160,466
雲林縣	77,628	63,913
嘉義縣	111,702	75,628
嘉義市	10,332	189
屏東縣	311,818	257,058
花蓮縣	178,907	185,085
臺東縣	87,144	86,744
澎湖縣	35,549	26,382
金門縣	54,981	51,063

註：1. 連江縣無核定動支數。

2. 桃園縣民國101年度網站公告核定經費58億餘元，當年度實際動支金額4.9億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市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中央已將各地方政府就議員所提地方建議事項有無採定額分配與建立控管機制（即設置專責單位）納為考核項目，並針對部分地方政府未明定動支範圍及公開透明之審議程序、標準或規範有不完備情形，函請各地方政府檢討並確實依補助辦法規定落實辦理；另有關各地方政府補助活動經費浮濫問題，業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注意改善。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1. 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尚欠周延，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績效；2. 各市縣政府本年度辦理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占用未結案件及未收使用補償金仍待持續加強清理，以維護公產權益；3.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本年度防止及清理欠稅績效已略有提升，亟待持續辦理各項欠稅清理措施，以增裕地方財政；4. 部分地方政府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編列議員建議動支經費，其執行與考核有待檢討改善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6.、7.、14.」，經通知檢討改善，其餘：1.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疫之執行，其四癌篩檢未達目標完成率，且未妥籌公共衛生經費，執行公共衛生及防疫等措施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衛生健康權益；2. 地方政府公有運動場館尚有部分閒置或使用率偏低，主管機關督導考核未盡落實，部分未落實辦理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檢查，公共安全維護未盡周延，亦待加強檢討改善，以完備運動場館功能，增益民眾身心健康；3.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制度規章尚未臻完備，未出售抵費地間有閒置、遭人占用，或未積極收繳應收未收差額地價，部分案件已逾執行期間仍未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允應加強檢討改進，以提升市地重劃經營成效；4. 地方政府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管理未臻落實，制度規章及管考系統亦未健全，影響徵收作業，有待加強檢討改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捌、災害準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為 20 億元，執行結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因辦理颱風及豪雨災害搶修及復建經費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8 億元(40.00%)，未動支數 12 億元(60.00%)。

（二）重要審核意見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辦理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相關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颱風、地震、汛期天然災害造成之省道公路交通阻礙及中斷，於本年度辦理 295 件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支用工程經費共 32 億 8,188 萬餘元（含原編列之公路工程

災害準備費 6 億 117 萬餘元、經費流用及移緩濟急 18 億 8,071 萬元、動支行政院災害準備金 8 億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開口契約辦理天然災害搶修工程，除緊急搶修阻斷交通工項外，尚包括部分核屬復（重）建工程之項目，其適用範圍欠妥；2. 僅針對災害復建工程之設計、預算、發包、開工、完工等階段時程分期管控，未對災害發生至工程完工列管整體復建期程，管考作業容有改善空間；3. 省道公路災害復建未完成工程經費需求龐鉅，惟未確實列管工程後續分年經費需求，肇致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年年編列不足、常年流用其他計畫經費及動支行政院災害準備金，且流用及動支金額逐年攀升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檢討搶修作業適用工作範圍，以符規定；2. 將確實檢討列管災害發生至工程完工之整體復建期程；3. 將儘量管制於當年度完成災害搶修復建工程，如因整體養護計畫經費有限，或災害較大致無法於當年度完成者，將在不影響養護計畫常態性支出之前提下，於後續年度編足前一年省道公路災害復建工程經費需求。

(三) 決算審核各表

1.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災 害 準 備 金	2,000,000	800,000	—	—	800,000	—	800,000	—1,200,000	60.00

2. 動支原因簡明表

機 關 名 稱				金 額	原 因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800,000			辦理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蘇拉颱風等災後復建，以及本年度豪雨災害搶修等所需經費。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5 億元，計有行政院等 15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4 億 6,710 萬餘元 (99.56%)，未動支數 3,289 萬餘元 (0.44%)。其動支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計有 18 筆，合計 71 億 4,515 萬餘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動支數額超過 5 千萬元部分，詳見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篇、貳拾捌、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及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每筆數額超過 5 千萬元科目明細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30100201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1,733,259,058,000.00	1,730,370,329,972.72		1,730,496,721,114.47
1.稅課收入	1,280,286,000,000.00	1,218,049,938,385.00		1,218,049,938,385.0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3,311,094,000.00	251,060,838,169.71		250,961,576,616.46
3.規費及罰款收入	115,649,074,000.00	197,322,536,205.00		197,326,190,180.00
4.財產收入	73,607,096,000.00	52,238,610,570.00		52,246,388,553.00
5.其他收入	10,405,794,000.00	11,698,406,643.01		11,912,627,380.01
二、歲出合計	1,907,567,387,000.00	1,856,310,764,403.00		1,855,852,576,801.00
1.一般政務支出	179,597,917,000.00	172,705,261,185.00		172,705,261,185.00
2.國防支出	305,451,147,000.00	289,003,349,762.00		289,003,349,762.00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60,719,435,000.00	355,922,477,172.00		355,704,984,352.00
4.經濟發展支出	261,844,271,000.00	258,318,197,021.00		258,306,956,289.00
5.社會福利支出	442,017,106,000.00	439,097,632,002.00		438,886,932,630.00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401,860,000.00	15,881,777,527.00		15,881,777,527.00
7.退休撫卹支出	133,951,293,000.00	132,810,296,887.00		132,791,542,209.00
8.債務支出	129,232,207,000.00	117,435,662,150.00		117,435,662,150.00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78,352,151,000.00	75,136,110,697.00		75,136,110,697.00
三、歲入歲出餘額	- 174,308,329,000.00	- 125,940,434,430.28		- 125,355,855,686.53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2,762,336,885.53	0.16		+ 126,391,141.75	0.01	
70.39	- 62,236,061,615.00	4.86		-	-	
14.50	- 2,349,517,383.54	0.93		- 99,261,553.25	0.04	
11.40	+ 81,677,116,180.00	70.62		+ 3,653,975.00	0.00	
3.02	- 21,360,707,447.00	29.02		+ 7,777,983.00	0.01	
0.69	+ 1,506,833,380.01	14.48		+ 214,220,737.00	1.83	
100.00	- 51,714,810,199.00	2.71		- 458,187,602.00	0.02	
9.31	- 6,892,655,815.00	3.84		-	-	
15.57	- 16,447,797,238.00	5.38		-	-	
19.17	- 5,014,450,648.00	1.39		- 217,492,820.00	0.06	
13.92	- 3,537,314,711.00	1.35		- 11,240,732.00	0.00	
23.65	- 3,130,173,370.00	0.71		- 210,699,372.00	0.05	
0.86	- 520,082,473.00	3.17		-	-	
7.16	- 1,159,750,791.00	0.87		- 18,754,678.00	0.01	
6.33	- 11,796,544,850.00	9.13		-	-	
4.05	- 3,216,040,303.00	4.10		-	-	
100.00	+ 48,952,473,313.47	28.08		+ 584,578,743.75	0.46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984,567,387,000.00	100.00	1,933,310,764,403.00	100.00	1,932,852,576,801.00	100.00	- 51,714,810,199.00	2.61
(一)歲入	1,733,259,058,000.00	87.34	1,730,370,329,972.72	89.50	1,730,496,721,114.47	89.53	- 2,762,336,885.53	0.16
(二)債務之舉借	251,308,329,000.00	12.66	202,940,434,430.00	10.50	202,355,855,686.00	10.47	- 48,952,473,314.00	19.48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0.28	-	0.53	-	0.53	-
二、支出合計	1,984,567,387,000.00	100.00	1,933,310,764,403.00	100.00	1,932,852,576,801.00	100.00	- 51,714,810,199.00	2.61
(一)歲出	1,907,567,387,000.00	96.12	1,856,310,764,403.00	96.02	1,855,852,576,801.00	96.02	- 51,714,810,199.00	2.71
(二)債務之償還	77,000,000,000.00	3.88	77,000,000,000.00	3.98	77,000,000,000.00	3.98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51,308,329,000.00	202,940,434,430.00	197,516,829,160.00	4,839,026,526.00	202,355,855,686.00	- 48,952,473,314.00	19.48
二、債務之償還	77,000,000,000.00	77,000,000,000.00	77,000,000,000.00	-	77,000,000,000.00	-	-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0.28	0.53	-	0.53	0.53	-

註：行政院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584,578,744 元。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收入部分

機關 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案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429,103,438,000.00	3,524,680,705,581.07	3,524,592,030,828.07
行政院主管	330,523,865,000.00	369,580,158,263.12	369,583,894,984.12
中央銀行	330,523,865,000.00	369,580,158,263.12	369,583,894,984.12
經濟部主管	1,982,095,067,000.00	1,886,882,285,180.08	1,886,935,898,235.0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1,696,459,000.00	39,530,928,830.39	39,649,039,497.3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23,480,926,000.00	1,194,280,053,747.69	1,194,280,053,747.6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68,860,881,000.00	601,311,745,454.00	601,254,511,138.0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65,252,000.00	23,619,238,544.00	23,611,975,248.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6,991,549,000.00	28,140,318,604.00	28,140,318,604.00
財政部主管	411,233,082,000.00	467,254,642,273.84	467,117,268,690.84
中國輸出入銀行	1,743,622,000.00	1,782,125,288.78	1,782,125,288.7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3,150,636,000.00	338,123,875,381.19	337,985,758,234.1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42,991,000.00	46,880,929,346.30	46,880,929,346.30
財政部印刷廠	1,012,598,000.00	1,101,906,852.00	1,101,906,852.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8,483,235,000.00	79,365,805,405.57	79,366,548,969.57
交通部主管	348,851,818,000.00	356,154,221,491.03	356,153,149,559.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94,328,569,000.00	299,064,705,132.80	299,064,705,132.80
臺灣鐵路管理局	22,633,907,000.00	24,002,538,131.23	24,001,466,199.2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8,899,487,000.00	18,845,953,410.00	18,845,953,410.0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2,989,855,000.00	14,241,024,817.00	14,241,024,817.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332,221,927,000.00	416,756,233,644.00	416,748,654,630.00
勞工保險局	332,221,927,000.00	416,756,233,644.00	416,748,654,63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4,177,679,000.00	28,053,164,729.00	28,053,164,729.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177,679,000.00	28,053,164,729.00	28,053,164,729.00

註：1. 表列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該分預算損益計列期間係自民國 102
 2.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3,524,592,030,828 元 07 分 = 營業收入 3,498,433,696,414 元 90 分 + 營業外收入 26,158,334,413 元 17 分。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95,488,592,828.07	—	2.78	—	88,674,753.00	0.00
39,060,029,984.12	—	11.82	3,736,721.00	—	0.00
39,060,029,984.12	—	11.82	3,736,721.00	—	0.00
—	95,159,168,764.92	4.80	53,613,055.00	—	0.00
—	2,047,419,502.61	4.91	118,110,667.00	—	0.30
—	29,200,872,252.31	2.39	—	—	—
—	67,606,369,862.00	10.11	—	57,234,316.00	0.01
2,546,723,248.00	—	12.09	—	7,263,296.00	0.03
1,148,769,604.00	—	4.26	—	—	—
55,884,186,690.84	—	13.59	—	137,373,583.00	0.03
38,503,288.78	—	2.21	—	—	—
54,835,122,234.19	—	19.37	—	138,117,147.00	0.04
37,938,346.30	—	0.08	—	—	—
89,308,852.00	—	8.82	—	—	—
883,313,969.57	—	1.13	743,564.00	—	0.00
7,301,331,559.03	—	2.09	—	1,071,932.00	0.00
4,736,136,132.80	—	1.61	—	—	—
1,367,559,199.23	—	6.04	—	1,071,932.00	0.00
—	53,533,590.00	0.28	—	—	—
1,251,169,817.00	—	9.63	—	—	—
84,526,727,630.00	—	25.44	—	7,579,014.00	0.00
84,526,727,630.00	—	25.44	—	7,579,014.00	0.00
3,875,485,729.00	—	16.03	—	—	—
3,875,485,729.00	—	16.03	—	—	—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275,903,514,000.00	3,265,335,599,378.61	3,265,828,640,444.92
行 政 院 主 管	207,348,865,000.00	144,535,961,638.41	144,536,950,008.41
中 央 銀 行	207,348,865,000.00	144,535,961,638.41	144,536,950,008.41
經 濟 部 主 管	1,984,644,549,000.00	1,897,132,082,849.77	1,897,499,072,740.92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9,192,856,000.00	37,583,815,822.72	37,594,568,505.72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05,902,848,000.00	1,190,987,810,044.66	1,190,985,859,479.81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91,883,089,000.00	618,165,142,642.00	618,513,736,796.00
漢 翔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980,478,000.00	22,326,516,413.00	22,336,110,032.00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685,278,000.00	28,068,797,927.39	28,068,797,927.39
財 政 部 主 管	388,610,704,000.00	439,948,708,802.07	440,123,239,149.23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427,483,000.00	1,392,563,156.06	1,392,563,156.06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5,968,824,000.00	330,718,312,953.05	330,918,652,610.05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9,729,857,000.00	37,946,978,335.95	37,922,624,693.11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935,408,000.00	975,353,233.00	975,353,233.00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0,549,132,000.00	68,915,501,124.01	68,914,045,457.01
交 通 部 主 管	338,899,790,000.00	338,909,447,715.36	338,867,559,187.36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5,387,138,000.00	287,004,045,445.59	287,004,045,445.59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29,006,909,000.00	28,220,806,099.77	28,181,233,002.77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860,592,000.00	13,375,088,664.00	13,375,088,664.00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645,151,000.00	10,309,507,506.00	10,307,192,075.00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332,221,927,000.00	416,756,233,644.00	416,748,654,630.00
勞 工 保 險 局	332,221,927,000.00	416,756,233,644.00	416,748,654,630.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4,177,679,000.00	28,053,164,729.00	28,053,164,729.00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177,679,000.00	28,053,164,729.00	28,053,164,729.00

註：1. 表列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該分預算損益計列期間係自民國 102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3,265,828,640,444 元 92 分 = 營業成本 3,082,222,657,124 元 47 分 + 營業費用 118,309,025,948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0,074,873,555.08	0.31	493,041,066.31		0.02
	62,811,914,991.59	30.29	988,370.00		0.00
	62,811,914,991.59	30.29	988,370.00		0.00
	87,145,476,259.08	4.39	366,989,891.15		0.02
	1,598,287,494.28	4.08	10,752,683.00		0.03
	14,916,988,520.19	1.24		1,950,564.85	0.00
	73,369,352,204.00	10.60	348,594,154.00		0.06
2,355,632,032.00		11.79	9,593,619.00		0.04
383,519,927.39		1.39			—
51,512,535,149.23		13.26	174,530,347.16		0.04
	34,919,843.94	2.45			—
54,949,828,610.05		19.91	200,339,657.00		0.06
	1,807,232,306.89	4.55		24,353,642.84	0.06
39,945,233.00		4.27			—
	1,635,086,542.99	2.32		1,455,667.00	0.00
	32,230,812.64	0.01		41,888,528.00	0.01
1,616,907,445.59		0.57			—
	825,675,997.23	2.85		39,573,097.00	0.14
	485,503,336.00	3.50			—
	337,958,925.00	3.17		2,315,431.00	0.02
84,526,727,630.00		25.44		7,579,014.00	0.00
84,526,727,630.00		25.44		7,579,014.00	0.00
3,875,485,729.00		16.03			—
3,875,485,729.00		16.03			—

年10月31日成立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37分+營業外費用 57,374,193,482元 66分+所得稅費用 7,922,763,889元 42分。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淨利（淨損）部分

機關 名稱	淨利或 損		
	預算案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53,199,924,000.00	259,345,106,202.46	258,763,390,383.15
行政院主管	123,175,000,000.00	225,044,196,624.71	225,046,944,975.71
中央銀行	123,175,000,000.00	225,044,196,624.71	225,046,944,975.71
經濟部主管	- 2,549,482,000.00	- 10,249,797,669.69	- 10,563,174,505.8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3,603,000.00	1,947,113,007.67	2,054,470,991.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7,578,078,000.00	3,292,243,703.03	3,294,194,267.8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3,022,208,000.00	- 16,853,397,188.00	- 17,259,225,658.0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4,774,000.00	1,292,722,131.00	1,275,865,216.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693,729,000.00	71,520,676.61	71,520,676.61
財政部主管	22,622,378,000.00	27,305,933,471.77	26,994,029,541.61
中國輸出入銀行	316,139,000.00	389,562,132.72	389,562,132.7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81,812,000.00	7,405,562,428.14	7,067,105,624.1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13,134,000.00	8,933,951,010.35	8,958,304,653.19
財政部印刷廠	77,190,000.00	126,553,619.00	126,553,619.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934,103,000.00	10,450,304,281.56	10,452,503,512.56
交通部主管	9,952,028,000.00	17,244,773,775.67	17,285,590,371.6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941,431,000.00	12,060,659,687.21	12,060,659,687.21
臺灣鐵路管理局	- 6,373,002,000.00	- 4,218,267,968.54	- 4,179,766,803.5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038,895,000.00	5,470,864,746.00	5,470,864,746.0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344,704,000.00	3,931,517,311.00	3,933,832,742.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	-	-
勞工保險局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註：表列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該分預算損益計列期間係自民國 102 年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05,563,466,383.15	—	68.91	—	581,715,819.31	0.22
101,871,944,975.71	—	82.71	2,748,351.00	—	0.00
101,871,944,975.71	—	82.71	2,748,351.00	—	0.00
—	8,013,692,505.84	314.33	—	313,376,836.15	3.06
—	449,132,008.33	17.94	107,357,984.00	—	5.51
—	14,283,883,732.12	81.26	1,950,564.85	—	0.06
5,762,982,342.00	—	25.03	—	405,828,470.00	2.41
191,091,216.00	—	17.62	—	16,856,915.00	1.30
765,249,676.61	—	—	—	—	—
4,371,651,541.61	—	19.32	—	311,903,930.16	1.14
73,423,132.72	—	23.22	—	—	—
—	114,706,375.86	1.60	—	338,456,804.00	4.57
1,845,170,653.19	—	25.94	24,353,642.84	—	0.27
49,363,619.00	—	63.95	—	—	—
2,518,400,512.56	—	31.74	2,199,231.00	—	0.02
7,333,562,371.67	—	73.69	40,816,596.00	—	0.24
3,119,228,687.21	—	34.89	—	—	—
2,193,235,196.46	—	34.41	38,501,165.00	—	0.91
431,969,746.00	—	8.57	—	—	—
1,589,128,742.00	—	67.78	2,315,431.00	—	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月31日成立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案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1,025,858,340,000.00	1,070,803,846,784.62	1,071,977,765,897.34
行	政	院	管	6,772,655,000.00	7,259,405,857.00	7,259,405,857.00
行	政	院	基	6,772,655,000.00	7,259,405,857.00	7,259,405,857.00
內	政	家	發	77,096,508,000.00	86,050,342,392.00	86,044,028,734.00
營	建	設	展	5,796,569,000.00	3,733,421,772.00	3,733,421,772.00
國	民	年	保	71,298,239,000.00	82,039,583,039.00	82,033,269,381.00
中	央	都	更	1,700,000.00	277,337,581.00	277,337,581.00
國	防	部	主	63,003,008,000.00	59,875,374,472.28	60,898,380,045.28
國	軍	生	業	47,455,271,000.00	46,253,605,809.28	46,904,911,831.28
國	軍	老	基	15,547,737,000.00	13,621,768,663.00	13,993,468,214.00
財	政	政	主	263,676,000.00	274,820,393.00	274,820,393.00
地	方	建	基	186,508,000.00	197,125,894.00	197,125,894.00
國	有	財	開	77,168,000.00	77,694,499.00	77,694,499.00
教	育	部	主	180,369,915,000.00	186,132,074,429.00	186,132,074,429.00
國	立	臺	學	15,986,754,000.00	16,592,467,220.00	16,592,467,220.00
國	立	政	學	4,035,178,000.00	3,912,159,997.00	3,912,159,997.00
國	立	清	學	5,596,143,000.00	5,426,761,834.00	5,426,761,834.00
國	立	成	學	4,281,846,000.00	4,527,713,691.00	4,527,713,691.00
國	立	交	學	8,383,219,000.00	8,053,022,835.00	8,053,022,835.00
國	立	中	學	5,334,277,000.00	5,646,492,803.00	5,646,492,803.00
國	立	中	學	4,709,284,000.00	4,544,763,916.00	4,544,763,916.00
國	立	成	學	3,098,176,000.00	3,230,299,557.00	3,230,299,557.00
國	立	交	學	2,477,620,000.00	2,531,411,226.00	2,531,411,226.00
國	立	中	學	2,052,692,000.00	2,114,742,007.00	2,114,742,007.00
國	立	中	學	2,489,150,000.00	2,521,337,637.00	2,521,337,637.00
國	立	正	學	2,261,991,000.00	2,278,363,797.00	2,278,363,797.00
國	立	暨	學	1,121,936,000.00	1,129,585,697.00	1,129,585,697.00
國	立	大	學	1,437,386,000.00	1,477,064,191.00	1,477,064,191.00
國	立	大	學	2,318,043,000.00	2,292,302,285.00	2,292,302,285.00
國	立	大	學	987,673,000.00	970,916,944.00	970,916,944.00
國	立	大	學	935,790,000.00	935,580,104.00	935,580,104.00
國	立	大	學	1,086,685,000.00	1,124,878,278.00	1,124,878,278.00
國	立	大	學	1,111,850,000.00	1,099,878,013.00	1,099,878,013.00
國	立	大	學	1,110,022,000.00	1,091,699,497.00	1,091,699,497.00
國	立	大	學	424,345,000.00	526,652,593.00	526,652,593.00
國	立	大	學	4,948,286,000.00	4,841,392,535.00	4,841,392,535.00
國	立	大	學	1,429,006,000.00	1,460,993,412.00	1,460,993,412.00
國	立	大	學	1,309,439,000.00	1,297,132,077.00	1,297,132,077.00
國	立	大	學	1,103,239,000.00	1,170,614,370.00	1,170,614,370.00
國	立	大	學	919,869,000.00	955,438,685.00	955,438,685.00
國	立	大	學	1,020,396,000.00	1,063,657,733.00	1,063,657,733.00
國	立	大	學	928,776,000.00	871,247,459.00	871,247,459.00
國	立	大	學	746,895,000.00	765,659,243.00	765,659,243.00
國	立	大	學	837,588,000.00	862,074,464.00	862,074,464.00
國	立	大	學	470,783,000.00	484,926,060.00	484,926,060.00
國	立	大	學	594,850,000.00	535,118,781.00	535,118,781.00
國	立	大	學	2,553,222,000.00	2,620,134,672.00	2,620,134,672.00
國	立	大	學	2,375,610,000.00	2,459,290,425.00	2,459,290,425.00
國	立	大	學	1,894,298,000.00	1,987,806,961.00	1,987,806,961.00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6,119,425,897.34	—	4.50	1,173,919,112.72	—	0.11
486,750,857.00	—	7.19	—	—	—
486,750,857.00	—	7.19	—	—	—
8,947,520,734.00	—	11.61	—	6,313,658.00	0.01
—	2,063,147,228.00	35.59	—	—	—
10,735,030,381.00	—	15.06	—	6,313,658.00	0.01
275,637,581.00	—	16,213.98	—	—	—
—	2,104,627,954.72	3.34	1,023,005,573.00	—	1.71
—	550,359,168.72	1.16	651,306,022.00	—	1.41
—	1,554,268,786.00	10.00	371,699,551.00	—	2.73
11,144,393.00	—	4.23	—	—	—
10,617,894.00	—	5.69	—	—	—
526,499.00	—	0.68	—	—	—
5,762,159,429.00	—	3.19	—	—	—
605,713,220.00	—	3.79	—	—	—
—	123,018,003.00	3.05	—	—	—
—	169,381,166.00	3.03	—	—	—
245,867,691.00	—	5.74	—	—	—
—	330,196,165.00	3.94	—	—	—
312,215,803.00	—	5.85	—	—	—
—	164,520,084.00	3.49	—	—	—
132,123,557.00	—	4.26	—	—	—
53,791,226.00	—	2.17	—	—	—
62,050,007.00	—	3.02	—	—	—
32,187,637.00	—	1.29	—	—	—
16,372,797.00	—	0.72	—	—	—
7,649,697.00	—	0.68	—	—	—
39,678,191.00	—	2.76	—	—	—
—	25,740,715.00	1.11	—	—	—
—	16,756,056.00	1.70	—	—	—
—	209,896.00	0.02	—	—	—
38,193,278.00	—	3.51	—	—	—
—	11,971,987.00	1.08	—	—	—
—	18,322,503.00	1.65	—	—	—
102,307,593.00	—	24.11	—	—	—
—	106,893,465.00	2.16	—	—	—
31,987,412.00	—	2.24	—	—	—
—	12,306,923.00	0.94	—	—	—
67,375,370.00	—	6.11	—	—	—
35,569,685.00	—	3.87	—	—	—
43,261,733.00	—	4.24	—	—	—
—	57,528,541.00	6.19	—	—	—
18,764,243.00	—	2.51	—	—	—
24,486,464.00	—	2.92	—	—	—
14,143,060.00	—	3.00	—	—	—
—	59,731,219.00	10.04	—	—	—
66,912,672.00	—	2.62	—	—	—
83,680,425.00	—	3.52	—	—	—
93,508,961.00	—	4.94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31,863,000.00	1,483,834,710.00	1,483,834,710.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28,742,000.00	1,254,703,374.00	1,254,703,374.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624,885,000.00	1,699,641,020.00	1,699,641,020.0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70,749,000.00	1,122,131,685.00	1,122,131,685.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74,851,000.00	2,129,580,721.00	2,129,580,721.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60,329,000.00	474,279,204.00	474,279,204.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94,866,000.00	1,309,413,160.00	1,309,413,160.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669,180,000.00	694,734,383.00	694,734,383.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655,506,000.00	738,150,704.00	738,150,704.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20,236,000.00	1,566,085,798.00	1,566,085,798.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39,576,000.00	556,647,657.00	556,647,657.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46,744,000.00	569,172,693.00	569,172,693.0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870,191,000.00	886,763,932.00	886,763,932.0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508,637,000.00	519,080,495.00	519,080,495.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498,061,000.00	503,912,211.00	503,912,211.0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30,195,000.00	252,359,823.00	252,359,823.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68,559,000.00	399,883,657.00	399,883,657.0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7,256,010,000.00	29,059,222,112.00	29,059,222,112.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8,507,286,000.00	9,551,753,513.00	9,551,753,513.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800,071,000.00	2,028,900,636.00	2,028,900,636.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574,434,000.00	1,672,378,181.00	1,672,378,181.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3,266,627,000.00	34,255,863,761.00	34,255,863,761.00	
法務部主管	844,138,000.00	990,489,935.97	990,489,935.9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844,138,000.00	990,489,935.97	990,489,935.97	
經濟部主管	13,965,846,000.00	20,659,744,495.00	20,660,144,495.00	
經濟工作業基金	8,000,236,000.00	13,834,894,261.00	13,835,294,261.00	
水資源工作業基金	5,965,610,000.00	6,824,850,234.00	6,824,850,234.00	
交通部主管	55,075,951,000.00	57,160,543,148.69	57,161,777,273.41	
交通工作業基金	55,075,951,000.00	57,160,543,148.69	57,161,777,273.4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7,399,366,000.00	49,832,977,003.00	49,832,977,003.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114,772,000.00	2,810,837,008.00	2,810,837,008.00	
榮民醫療工作業基金	45,284,594,000.00	47,022,139,995.00	47,022,139,995.00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3,042,681,000.00	12,120,418,058.00	12,120,418,058.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3,042,681,000.00	12,120,418,058.00	12,120,418,058.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0,121,000.00	215,557,040.00	215,557,040.00	
農業工作業基金	230,121,000.00	215,557,040.00	215,557,040.00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主管	565,063,621,000.00	587,443,920,158.68	587,599,513,231.68	
醫療藥品基	27,030,406,000.00	26,718,568,090.00	26,874,161,163.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508,618,000.00	513,092,267.96	513,092,267.96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37,524,597,000.00	560,212,259,800.72	560,212,259,800.72	
文化部主管	660,850,000.00	707,060,257.00	707,060,257.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660,850,000.00	707,060,257.00	707,060,257.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537,768,000.00	669,830,371.00	669,830,371.00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37,768,000.00	669,830,371.00	669,830,371.00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732,690,000.00	733,599,436.00	733,599,436.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732,690,000.00	733,599,436.00	733,599,436.00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799,546,000.00	677,689,338.00	677,689,338.00	
考選事業務基金	799,546,000.00	677,689,338.00	677,689,338.00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8,028,290.00	3.14	—	—	—
125,961,374.00	—	11.16	—	—	—
74,756,020.00	—	4.60	—	—	—
51,382,685.00	—	4.80	—	—	—
—	45,270,279.00	2.08	—	—	—
13,950,204.00	—	3.03	—	—	—
114,547,160.00	—	9.59	—	—	—
25,554,383.00	—	3.82	—	—	—
82,644,704.00	—	12.61	—	—	—
45,849,798.00	—	3.02	—	—	—
17,071,657.00	—	3.16	—	—	—
22,428,693.00	—	4.10	—	—	—
16,572,932.00	—	1.90	—	—	—
10,443,495.00	—	2.05	—	—	—
5,851,211.00	—	1.17	—	—	—
22,164,823.00	—	9.63	—	—	—
31,324,657.00	—	8.50	—	—	—
1,803,212,112.00	—	6.62	—	—	—
1,044,467,513.00	—	12.28	—	—	—
228,829,636.00	—	12.71	—	—	—
97,944,181.00	—	6.22	—	—	—
989,236,761.00	—	2.97	—	—	—
146,351,935.97	—	17.34	—	—	—
146,351,935.97	—	17.34	—	—	—
6,694,298,495.00	—	47.93	400,000.00	—	0.00
5,835,058,261.00	—	72.94	400,000.00	—	0.00
859,240,234.00	—	14.40	—	—	—
2,085,826,273.41	—	3.79	1,234,124.72	—	0.00
2,085,826,273.41	—	3.79	1,234,124.72	—	0.00
2,433,611,003.00	—	5.13	—	—	—
696,065,008.00	—	32.91	—	—	—
1,737,545,995.00	—	3.84	—	—	—
—	922,262,942.00	7.07	—	—	—
—	922,262,942.00	7.07	—	—	—
—	14,563,960.00	6.33	—	—	—
—	14,563,960.00	6.33	—	—	—
22,535,892,231.68	—	3.99	155,593,073.00	—	0.03
—	156,244,837.00	0.58	155,593,073.00	—	0.58
4,474,267.96	—	0.88	—	—	—
22,687,662,800.72	—	4.22	—	—	—
46,210,257.00	—	6.99	—	—	—
46,210,257.00	—	6.99	—	—	—
132,062,371.00	—	24.56	—	—	—
132,062,371.00	—	24.56	—	—	—
909,436.00	—	0.12	—	—	—
909,436.00	—	0.12	—	—	—
—	121,856,662.00	15.24	—	—	—
—	121,856,662.00	15.24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案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1,020,485,707,000.00	1,059,744,265,475.12	1,060,608,131,872.12
行	政	院	管	549,865,000.00	1,037,106,017.00	1,037,106,017.00
行	政	院	基	549,865,000.00	1,037,106,017.00	1,037,106,017.00
內	政	家	基	84,148,488,000.00	91,056,624,569.00	91,050,310,911.00
營	建	發	基	12,262,603,000.00	8,678,922,024.00	8,678,922,024.00
國	民	建	基	71,298,239,000.00	82,039,583,039.00	82,033,269,381.00
中	央	年	基	587,646,000.00	338,119,506.00	338,119,506.00
國	國	都	基	69,505,482,000.00	68,475,197,606.86	69,221,295,336.86
國	國	防	管	45,799,788,000.00	45,211,579,046.86	46,046,745,980.86
財	軍	生	金	23,705,694,000.00	23,263,618,560.00	23,174,549,356.00
地	軍	老	管	55,016,000.00	39,073,829.00	39,073,829.00
教	政	政	金	16,709,000.00	10,078,172.00	10,078,172.00
	方	有	管	38,307,000.00	28,995,657.00	28,995,657.00
	部	財	金	188,242,018,000.00	193,347,052,261.54	193,347,052,261.54
國	立	立	學	16,208,744,000.00	17,290,787,019.00	17,290,787,019.00
國	立	立	學	4,218,135,000.00	4,016,958,425.00	4,016,958,425.00
國	立	立	學	6,024,079,000.00	5,985,864,846.00	5,985,864,846.00
國	立	立	學	4,586,668,000.00	4,819,395,997.00	4,819,395,997.00
國	立	立	學	9,014,321,000.00	8,637,927,785.00	8,637,927,785.00
國	立	立	學	5,687,482,000.00	6,180,870,868.00	6,180,870,868.00
國	立	立	學	4,972,009,000.00	4,845,445,793.00	4,845,445,793.00
國	立	立	學	3,275,906,000.00	3,264,810,405.00	3,264,810,405.00
國	立	立	學	2,750,894,000.00	2,720,222,484.00	2,720,222,484.00
國	立	立	學	2,161,364,000.00	2,194,617,319.00	2,194,617,319.00
國	立	立	學	2,549,199,000.00	2,593,212,518.00	2,593,212,518.00
國	立	立	學	2,458,823,000.00	2,521,858,635.00	2,521,858,635.00
國	立	立	學	1,257,334,000.00	1,265,723,453.00	1,265,723,453.00
國	立	立	學	1,549,883,000.00	1,584,905,056.00	1,584,905,056.00
國	立	立	學	2,456,568,000.00	2,417,396,361.00	2,417,396,361.00
國	立	立	學	1,096,716,000.00	1,085,545,921.00	1,085,545,921.00
國	立	立	學	986,680,000.00	966,081,892.00	966,081,892.00
國	立	立	學	1,124,416,000.00	1,191,323,966.00	1,191,323,966.00
國	立	立	學	1,240,806,000.00	1,062,156,710.00	1,062,156,710.00
國	立	立	學	1,205,062,000.00	1,149,192,077.00	1,149,192,077.00
國	立	立	學	459,063,000.00	546,677,886.00	546,677,886.00
國	立	立	學	5,114,475,000.00	5,017,163,075.00	5,017,163,075.00
國	立	立	學	1,581,708,000.00	1,608,359,519.00	1,608,359,519.00
國	立	立	學	1,407,437,000.00	1,344,557,150.00	1,344,557,150.00
國	立	立	學	1,102,609,000.00	1,146,356,421.00	1,146,356,421.00
國	立	立	學	962,469,000.00	956,019,880.00	956,019,880.00
國	立	立	學	1,020,098,000.00	1,009,209,827.00	1,009,209,827.00
國	立	立	學	928,737,000.00	874,294,971.00	874,294,971.00
國	立	立	學	784,311,000.00	803,173,371.00	803,173,371.00
國	立	立	學	905,027,000.00	889,203,650.00	889,203,650.00
國	立	立	學	497,613,000.00	520,445,388.00	520,445,388.00
國	立	立	學	593,607,000.00	531,338,191.00	531,338,191.00
國	立	立	學	2,725,222,000.00	2,791,696,532.00	2,791,696,532.00
國	立	立	學	2,548,313,000.00	2,581,548,338.00	2,581,548,338.00
國	立	立	學	2,027,215,000.00	2,043,842,541.00	2,043,842,541.00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0,122,424,872.12	—	3.93	863,866,397.00	—	0.08
487,241,017.00	—	88.61	—	—	—
487,241,017.00	—	88.61	—	—	—
6,901,822,911.00	—	8.20	—	6,313,658.00	0.01
—	3,583,680,976.00	29.22	—	—	—
10,735,030,381.00	—	15.06	—	6,313,658.00	0.01
—	249,526,494.00	42.46	—	—	—
—	284,186,663.14	0.41	746,097,730.00	—	1.09
246,957,980.86	—	0.54	835,166,934.00	—	1.85
—	531,144,644.00	2.24	—	89,069,204.00	0.38
—	15,942,171.00	28.98	—	—	—
—	6,630,828.00	39.68	—	—	—
—	9,311,343.00	24.31	—	—	—
5,105,034,261.54	—	2.71	—	—	—
1,082,043,019.00	—	6.68	—	—	—
—	201,176,575.00	4.77	—	—	—
—	38,214,154.00	0.63	—	—	—
232,727,997.00	—	5.07	—	—	—
—	376,393,215.00	4.18	—	—	—
493,388,868.00	—	8.67	—	—	—
—	126,563,207.00	2.55	—	—	—
—	11,095,595.00	0.34	—	—	—
—	30,671,516.00	1.11	—	—	—
33,253,319.00	—	1.54	—	—	—
44,013,518.00	—	1.73	—	—	—
63,035,635.00	—	2.56	—	—	—
8,389,453.00	—	0.67	—	—	—
35,022,056.00	—	2.26	—	—	—
—	39,171,639.00	1.59	—	—	—
—	11,170,079.00	1.02	—	—	—
—	20,598,108.00	2.09	—	—	—
66,907,966.00	—	5.95	—	—	—
—	178,649,290.00	14.40	—	—	—
—	55,869,923.00	4.64	—	—	—
87,614,886.00	—	19.09	—	—	—
—	97,311,925.00	1.90	—	—	—
26,651,519.00	—	1.68	—	—	—
—	62,879,850.00	4.47	—	—	—
43,747,421.00	—	3.97	—	—	—
—	6,449,120.00	0.67	—	—	—
—	10,888,173.00	1.07	—	—	—
—	54,442,029.00	5.86	—	—	—
18,862,371.00	—	2.40	—	—	—
—	15,823,350.00	1.75	—	—	—
22,832,388.00	—	4.59	—	—	—
66,474,532.00	—	10.49	—	—	—
33,235,338.00	—	2.44	—	—	—
16,627,541.00	—	1.30	—	—	—
	—	0.82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88,903,000.00	1,499,339,703.00	1,499,339,703.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33,876,000.00	1,343,415,232.00	1,343,415,232.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35,312,000.00	1,759,397,257.00	1,759,397,257.0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53,224,000.00	1,130,603,480.00	1,130,603,48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249,311,000.00	2,199,575,527.00	2,199,575,527.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18,244,000.00	515,589,297.00	515,589,297.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56,927,000.00	1,358,873,556.00	1,358,873,556.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683,678,000.00	688,930,501.00	688,930,501.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712,560,000.00	782,174,981.00	782,174,981.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47,290,000.00	1,556,333,397.00	1,556,333,397.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40,923,000.00	548,805,850.00	548,805,850.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76,099,000.00	576,407,733.00	576,407,733.0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858,604,000.00	777,832,642.00	777,832,642.0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518,184,000.00	496,064,143.00	496,064,143.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505,682,000.00	505,558,250.00	505,558,250.0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31,276,000.00	238,212,976.00	238,212,976.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71,551,000.00	414,028,921.00	414,028,921.0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5,079,817,000.00	27,575,749,661.00	27,575,749,661.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8,399,318,000.00	9,486,578,040.54	9,486,578,040.54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53,374,000.00	1,981,090,962.00	1,981,090,962.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026,521,000.00	1,948,526,302.00	1,948,526,302.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7,218,351,000.00	37,505,779,580.00	37,505,779,580.00
法務部主管	951,457,000.00	1,045,542,609.15	1,045,542,609.1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951,457,000.00	1,045,542,609.15	1,045,542,609.15
經濟部主管	14,330,755,000.00	20,387,639,614.00	20,395,247,482.00
經濟工作業基金	7,610,197,000.00	13,524,128,712.00	13,531,736,580.00
水資源工作業基金	6,720,558,000.00	6,863,510,902.00	6,863,510,902.00
交通部主管	38,493,094,000.00	36,415,045,146.71	36,415,045,146.71
交通工作業基金	38,493,094,000.00	36,415,045,146.71	36,415,045,146.7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6,216,957,000.00	48,329,919,559.00	48,329,919,559.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89,036,000.00	1,589,287,512.00	1,589,287,512.00
榮民醫療工作業基金	45,027,921,000.00	46,740,632,047.00	46,740,632,047.00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1,616,946,000.00	10,159,147,132.00	10,159,147,132.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616,946,000.00	10,159,147,132.00	10,159,147,132.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4,897,000.00	192,062,658.00	192,062,658.00
農業工作業基金	204,897,000.00	192,062,658.00	192,062,658.00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主管	563,637,734,000.00	586,683,294,169.22	586,799,768,626.22
醫療藥品基	26,405,482,000.00	26,067,585,489.00	26,184,059,946.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56,045,000.00	344,461,470.96	344,461,470.96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36,876,207,000.00	560,271,247,209.26	560,271,247,209.26
文化部主管	657,002,000.00	659,058,216.00	659,058,216.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657,002,000.00	659,058,216.00	659,058,216.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基	372,926,000.00	470,918,673.64	470,918,673.64
國立故宮博物院發展基金	372,926,000.00	470,918,673.64	470,918,673.64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基	714,125,000.00	710,855,021.00	710,855,021.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714,125,000.00	710,855,021.00	710,855,021.00
考試院考選部主基	788,945,000.00	735,728,393.00	735,728,393.00
考選業務基金	788,945,000.00	735,728,393.00	735,728,393.00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89,563,297.00	5.64	—	—	—
109,539,232.00	—	8.88	—	—	—
24,085,257.00	—	1.39	—	—	—
—	22,620,520.00	1.96	—	—	—
—	49,735,473.00	2.21	—	—	—
—	2,654,703.00	0.51	—	—	—
101,946,556.00	—	8.11	—	—	—
5,252,501.00	—	0.77	—	—	—
69,614,981.00	—	9.77	—	—	—
9,043,397.00	—	0.58	—	—	—
7,882,850.00	—	1.46	—	—	—
308,733.00	—	0.05	—	—	—
—	80,771,358.00	9.41	—	—	—
—	22,119,857.00	4.27	—	—	—
—	123,750.00	0.02	—	—	—
6,936,976.00	—	3.00	—	—	—
42,477,921.00	—	11.43	—	—	—
2,495,932,661.00	—	9.95	—	—	—
1,087,260,040.54	—	12.94	—	—	—
227,716,962.00	—	12.99	—	—	—
—	77,994,698.00	3.85	—	—	—
287,428,580.00	—	0.77	—	—	—
94,085,609.15	—	9.89	—	—	—
94,085,609.15	—	9.89	—	—	—
6,064,492,482.00	—	42.32	7,607,868.00	—	0.04
5,921,539,580.00	—	77.81	7,607,868.00	—	0.06
142,952,902.00	—	2.13	—	—	—
—	2,078,048,853.29	5.40	—	—	—
—	2,078,048,853.29	5.40	—	—	—
2,112,962,559.00	—	4.57	—	—	—
400,251,512.00	—	33.66	—	—	—
1,712,711,047.00	—	3.80	—	—	—
—	1,457,798,868.00	12.55	—	—	—
—	1,457,798,868.00	12.55	—	—	—
—	12,834,342.00	6.26	—	—	—
—	12,834,342.00	6.26	—	—	—
23,162,034,626.22	—	4.11	116,474,457.00	—	0.02
—	221,422,054.00	0.84	116,474,457.00	—	0.45
—	11,583,529.04	3.25	—	—	—
23,395,040,209.26	—	4.36	—	—	—
2,056,216.00	—	0.31	—	—	—
2,056,216.00	—	0.31	—	—	—
97,992,673.64	—	26.28	—	—	—
97,992,673.64	—	26.28	—	—	—
—	3,269,979.00	0.46	—	—	—
—	3,269,979.00	0.46	—	—	—
—	53,216,607.00	6.75	—	—	—
—	53,216,607.00	6.75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純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5,372,633,000.00	11,059,581,309.50	11,369,634,025.22
行政院	6,222,790,000.00	6,222,299,840.00	6,222,299,84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管金	6,222,790,000.00	6,222,299,840.00	6,222,299,840.00
行政院國家部	- 7,051,980,000.00	- 5,006,282,177.00	- 5,006,282,177.00
行政院營建部	- 6,466,034,000.00	- 4,945,500,252.00	- 4,945,500,252.00
國民年金保險基管金	- 585,946,000.00	- 60,781,925.00	- 60,781,925.00
中國中央都市更新新基管金	- 6,502,474,000.00	- 8,599,823,134.58	- 8,322,915,291.58
國軍生產及服務工作業基管金	1,655,483,000.00	1,042,026,762.42	858,165,850.4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管金	- 8,157,957,000.00	- 9,641,849,897.00	- 9,181,081,142.00
財政部	208,660,000.00	235,746,564.00	235,746,564.00
財政部地方建設計基管金	169,799,000.00	187,047,722.00	187,047,722.00
財政部國有財產開發發行基管金	38,861,000.00	48,698,842.00	48,698,842.00
教育部	- 7,872,103,000.00	- 7,214,977,832.54	- 7,214,977,832.54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221,990,000.00	- 698,319,799.00	- 698,319,799.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182,957,000.00	- 104,798,428.00	- 104,798,428.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427,936,000.00	- 559,103,012.00	- 559,103,012.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304,822,000.00	- 291,682,306.00	- 291,682,306.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631,102,000.00	- 584,904,950.00	- 584,904,950.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353,205,000.00	- 534,378,065.00	- 534,378,065.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262,725,000.00	- 300,681,877.00	- 300,681,877.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177,730,000.00	- 34,510,848.00	- 34,510,848.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273,274,000.00	- 188,811,258.00	- 188,811,258.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108,672,000.00	- 79,875,312.00	- 79,875,312.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60,049,000.00	- 71,874,881.00	- 71,874,881.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196,832,000.00	- 243,494,838.00	- 243,494,838.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135,398,000.00	- 136,137,756.00	- 136,137,756.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112,497,000.00	- 107,840,865.00	- 107,840,865.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138,525,000.00	- 125,094,076.00	- 125,094,076.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109,043,000.00	- 114,628,977.00	- 114,628,977.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50,890,000.00	- 30,501,788.00	- 30,501,788.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37,731,000.00	- 66,445,688.00	- 66,445,688.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128,956,000.00	37,721,303.00	37,721,303.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95,040,000.00	- 57,492,580.00	- 57,492,580.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34,718,000.00	- 20,025,293.00	- 20,025,293.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166,189,000.00	- 175,770,540.00	- 175,770,540.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152,702,000.00	- 147,366,107.00	- 147,366,107.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97,998,000.00	- 47,425,073.00	- 47,425,073.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630,000.00	24,257,949.00	24,257,949.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42,600,000.00	- 581,195.00	- 581,195.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298,000.00	54,447,906.00	54,447,906.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39,000.00	- 3,047,512.00	- 3,047,512.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37,416,000.00	- 37,514,128.00	- 37,514,128.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67,439,000.00	- 27,129,186.00	- 27,129,186.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26,830,000.00	- 35,519,328.00	- 35,519,328.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1,243,000.00	3,780,590.00	3,780,590.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172,000,000.00	- 171,561,860.00	- 171,561,860.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172,703,000.00	- 122,257,913.00	- 122,257,913.00
立臺灣治政清中成交中中立	- 132,917,000.00	- 56,035,580.00	- 56,035,580.00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997,001,025.22	—	111.62	310,052,715.72	—	2.80
—	490,160.00	0.01	—	—	—
—	490,160.00	0.01	—	—	—
2,045,697,823.00	—	29.01	—	—	—
1,520,533,748.00	—	23.52	—	—	—
—	—	—	—	—	—
525,164,075.00	—	89.63	—	—	—
—	1,820,441,291.58	28.00	276,907,843.00	—	3.22
—	797,317,149.58	48.16	—	183,860,912.00	17.64
—	1,023,124,142.00	12.54	460,768,755.00	—	4.78
27,086,564.00	—	12.98	—	—	—
17,248,722.00	—	10.16	—	—	—
9,837,842.00	—	25.32	—	—	—
657,125,167.46	—	8.35	—	—	—
—	476,329,799.00	214.57	—	—	—
78,158,572.00	—	42.72	—	—	—
—	131,167,012.00	30.65	—	—	—
13,139,694.00	—	4.31	—	—	—
46,197,050.00	—	7.32	—	—	—
—	181,173,065.00	51.29	—	—	—
—	37,956,877.00	14.45	—	—	—
143,219,152.00	—	80.58	—	—	—
84,462,742.00	—	30.91	—	—	—
28,796,688.00	—	26.50	—	—	—
—	11,825,881.00	19.69	—	—	—
—	46,662,838.00	23.71	—	—	—
—	739,756.00	0.55	—	—	—
4,656,135.00	—	4.14	—	—	—
13,430,924.00	—	9.70	—	—	—
—	5,585,977.00	5.12	—	—	—
20,388,212.00	—	40.06	—	—	—
—	28,714,688.00	76.10	—	—	—
166,677,303.00	—	—	—	—	—
37,547,420.00	—	39.51	—	—	—
14,692,707.00	—	42.32	—	—	—
—	9,581,540.00	5.77	—	—	—
5,335,893.00	—	3.49	—	—	—
50,572,927.00	—	51.61	—	—	—
23,627,949.00	—	3,750.47	—	—	—
42,018,805.00	—	98.64	—	—	—
54,149,906.00	—	18,171.11	—	—	—
—	3,086,512.00	—	—	—	—
—	98,128.00	0.26	—	—	—
40,309,814.00	—	59.77	—	—	—
—	8,689,328.00	32.39	—	—	—
2,537,590.00	—	204.15	—	—	—
438,140.00	—	0.25	—	—	—
50,445,087.00	—	29.21	—	—	—
76,881,420.00	—	57.84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純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7,040,000.00	- 15,504,993.00	- 15,504,993.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05,134,000.00	- 88,711,858.00	- 88,711,858.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10,427,000.00	- 59,756,237.00	- 59,756,237.0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82,475,000.00	- 8,471,795.00	- 8,471,795.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4,460,000.00	- 69,994,806.00	- 69,994,806.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7,915,000.00	- 41,310,093.00	- 41,310,093.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62,061,000.00	- 49,460,396.00	- 49,460,396.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14,498,000.00	5,803,882.00	5,803,882.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57,054,000.00	- 44,024,277.00	- 44,024,277.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27,054,000.00	9,752,401.00	9,752,401.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1,347,000.00	7,841,807.00	7,841,807.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29,355,000.00	- 7,235,040.00	- 7,235,040.0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1,587,000.00	108,931,290.00	108,931,290.0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 9,547,000.00	23,016,352.00	23,016,352.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7,621,000.00	- 1,646,039.00	- 1,646,039.0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1,081,000.00	14,146,847.00	14,146,847.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2,992,000.00	- 14,145,264.00	- 14,145,264.0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176,193,000.00	1,483,472,451.00	1,483,472,451.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7,968,000.00	65,175,472.46	65,175,472.46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6,697,000.00	47,809,674.00	47,809,674.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452,087,000.00	- 276,148,121.00	- 276,148,121.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3,951,724,000.00	- 3,249,915,819.00	- 3,249,915,819.00
法務部	主	管	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107,319,000.00	- 55,052,673.18	- 55,052,673.18
經濟部	主	管	金
經濟部工作業基金	- 107,319,000.00	- 55,052,673.18	- 55,052,673.18
水資部	主	管	金
水資源工作業基金	- 364,909,000.00	272,104,881.00	264,897,013.00
交通部	主	管	金
交通部工作業基金	390,039,000.00	310,765,549.00	303,557,681.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	管	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82,409,000.00	1,503,057,444.00	1,503,057,444.00
榮民醫療工作業基金	925,736,000.00	1,221,549,496.00	1,221,549,496.00
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	管	金
國家科學委員會	1,425,735,000.00	1,961,270,926.00	1,961,270,926.00
農業委員會	主	管	金
農業委員會	1,425,735,000.00	1,961,270,926.00	1,961,270,926.00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主	管	金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25,224,000.00	23,494,382.00	23,494,382.00
醫療藥品基	25,224,000.00	23,494,382.00	23,494,382.00
醫管製藥品工廠作業基金	1,425,887,000.00	760,625,989.46	799,744,605.46
全民主健康保險基金	624,924,000.00	650,982,601.00	690,101,217.00
文化部	主	管	金
文化部	152,573,000.00	168,630,797.00	168,630,797.00
文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648,390,000.00	- 58,987,408.54	- 58,987,408.54
國立故宮博物院	3,848,000.00	48,002,041.00	48,002,041.00
國立故宮博物院	3,848,000.00	48,002,041.00	48,002,041.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64,842,000.00	198,911,697.36	198,911,697.3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64,842,000.00	198,911,697.36	198,911,697.36
考試院	18,565,000.00	22,744,415.00	22,744,415.00
考選部	18,565,000.00	22,744,415.00	22,744,415.00
考選部	10,601,000.00	- 58,039,055.00	- 58,039,055.00
考選部	10,601,000.00	- 58,039,055.00	- 58,039,055.00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案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1,535,007.00	—	72.82	—	—	—
16,422,142.00	—	15.62	—	—	—
50,670,763.00	—	45.89	—	—	—
74,003,205.00	—	89.73	—	—	—
4,465,194.00	—	6.00	—	—	—
16,604,907.00	—	28.67	—	—	—
12,600,604.00	—	20.30	—	—	—
20,301,882.00	—	—	—	—	—
13,029,723.00	—	22.84	—	—	—
36,806,401.00	—	—	—	—	—
9,188,807.00	—	—	—	—	—
22,119,960.00	—	75.35	—	—	—
97,344,290.00	—	840.12	—	—	—
32,563,352.00	—	—	—	—	—
5,974,961.00	—	78.40	—	—	—
15,227,847.00	—	—	—	—	—
—	11,153,264.00	372.77	—	—	—
—	692,720,549.00	31.83	—	—	—
—	42,792,527.54	39.63	—	—	—
1,112,674.00	—	2.38	—	—	—
175,938,879.00	—	38.92	—	—	—
701,808,181.00	—	17.76	—	—	—
52,266,326.82	—	48.70	—	—	—
52,266,326.82	—	48.70	—	—	—
629,806,013.00	—	—	—	7,207,868.00	2.65
—	86,481,319.00	22.17	—	7,207,868.00	2.32
716,287,332.00	—	94.88	—	—	—
4,163,875,126.70	—	25.11	1,234,124.72	—	0.01
4,163,875,126.70	—	25.11	1,234,124.72	—	0.01
320,648,444.00	—	27.12	—	—	—
295,813,496.00	—	31.95	—	—	—
24,834,948.00	—	9.68	—	—	—
535,535,926.00	—	37.56	—	—	—
535,535,926.00	—	37.56	—	—	—
—	1,729,618.00	6.86	—	—	—
—	1,729,618.00	6.86	—	—	—
—	626,142,394.54	43.91	39,118,616.00	—	5.14
65,177,217.00	—	10.43	39,118,616.00	—	6.01
16,057,797.00	—	10.52	—	—	—
—	707,377,408.54	—	—	—	—
44,154,041.00	—	1,147.45	—	—	—
44,154,041.00	—	1,147.45	—	—	—
34,069,697.36	—	20.67	—	—	—
34,069,697.36	—	20.67	—	—	—
4,179,415.00	—	22.51	—	—	—
4,179,415.00	—	22.51	—	—	—
—	68,640,055.00	—	—	—	—
—	68,640,055.00	—	—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紹

來源部分

註：本表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學產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案數、以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8,732,506,102.06	4.33	168,590,079.00	—	0.02
16,831,061,547.00	—	1.90	—	—	—
16,831,061,547.00	—	1.90	—	—	—
16,831,061,547.00	—	1.90	—	—	—
—	65,474,488,278.06	28.00	168,590,079.00	—	0.10
—	63,566,518,293.52	62.12	40,731,896.00	—	0.11
—	219,666,779.00	0.61	40,731,896.00	—	0.11
—	3,897,769.00	4.94	—	—	—
—	63,342,103,745.52	99.32	—	—	—
—	850,000.00	0.03	—	—	—
413,207,750.00	—	9.94	—	—	—
204,178,329.00	—	7.93	—	—	—
3,938,207.00	—	1.43	—	—	—
205,884,743.00	—	17.12	—	—	—
—	793,529.00	0.76	—	—	—
—	108,107,404.79	1.83	—	—	—
—	109,922,820.79	7.88	—	—	—
1,815,416.00	—	0.04	—	—	—
—	2,364,513,362.00	8.98	—	—	—
—	1,225,486,266.00	8.03	—	—	—
—	1,144,926,085.00	10.50	—	—	—
5,898,989.00	—	3.88	—	—	—
—	3,172,303,938.00	26.03	—	7,777,983.00	0.09
—	3,172,303,938.00	26.03	—	7,777,983.00	0.09
339,718.00	—	0.21	—	—	—
339,718.00	—	0.21	—	—	—
—	1,633,970,047.75	3.59	135,636,166.00	—	0.31
—	1,633,970,047.75	3.59	135,636,166.00	—	0.31
1,261,087,735.00	—	9.82	—	—	—
1,261,087,735.00	—	9.82	—	—	—
2,523,038,399.00	—	30.35	—	—	—
2,523,038,399.00	—	30.35	—	—	—
219,502,904.00	—	3.37	—	—	—
219,502,904.00	—	3.37	—	—	—
—	3,160,221.00	13.05	—	—	—
—	3,160,221.00	13.05	—	—	—
922,304,254.00	—	10.71	—	—	—
922,304,254.00	—	10.71	—	—	—
34,604,229.00	—	3.67	—	—	—
29,449,064.00	—	5.12	—	—	—
5,155,165.00	—	1.41	—	—	—
—	89,079,371.00	1.49	—	—	—
—	89,079,371.00	1.49	—	—	—
—	89,079,371.00	1.49	—	—	—

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及扣除以前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紹

用途部分

註：本表社會福利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航港建設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國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9,302,762,347.00	0.87	—	644,205,283.00	0.06
17,043,494,411.00	—	1.92	—	—	—
17,043,494,411.00	—	1.92	—	—	—
17,043,494,411.00	—	1.92	—	—	—
—	20,845,594,327.00	12.18	—	644,205,283.00	0.43
—	7,897,366,229.00	15.74	—	482,874,961.00	1.13
—	3,812,580,352.00	10.34	—	481,730,020.00	1.44
74,740,607.00	—	6.79	—	—	—
—	1,671,531,704.00	17.26	—	1,144,941.00	0.01
—	2,487,994,780.00	99.24	—	—	—
—	492,412,070.00	10.63	—	—	—
—	562,467,981.00	18.00	—	—	—
—	63,206,972.00	15.50	—	—	—
142,248,933.00	—	13.20	—	—	—
—	8,986,050.00	42.37	—	—	—
81,815,750.00	—	2.33	—	—	—
306,070,492.00	—	23.19	—	—	—
—	224,254,742.00	10.25	—	—	—
—	3,315,849,961.00	17.26	825,600.00	—	0.01
—	2,633,493,577.00	15.09	825,600.00	—	0.01
—	679,349,615.00	58.11	—	—	—
—	3,006,769.00	0.51	—	—	—
—	2,353,919,857.00	24.91	—	1,156,830.00	0.02
—	2,353,919,857.00	24.91	—	1,156,830.00	0.02
—	24,391,089.00	17.52	—	—	—
—	24,391,089.00	17.52	—	—	—
—	1,229,469,449.00	3.06	—	160,999,092.00	0.41
—	1,229,469,449.00	3.06	—	160,999,092.00	0.41
—	3,334,598,763.00	20.36	—	—	—
—	3,334,598,763.00	20.36	—	—	—
—	2,042,069,427.00	18.00	—	—	—
—	2,042,069,427.00	18.00	—	—	—
—	880,434,319.00	13.06	—	—	—
—	880,434,319.00	13.06	—	—	—
—	21,968,759.00	40.44	—	—	—
—	21,968,759.00	40.44	—	—	—
805,370,256.00	—	9.60	—	—	—
805,370,256.00	—	9.60	—	—	—
—	140,300,410.00	15.72	—	—	—
—	125,109,143.00	23.12	—	—	—
—	15,191,267.00	4.32	—	—	—
—	5,500,662,431.00	47.34	—	—	—
—	5,500,662,431.00	47.34	—	—	—
—	5,500,662,431.00	47.34	—	—	—

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案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及扣除以前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紹

餘紕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債 務 基 金 管 金	57,062,119,324.00	16,819,580,206.94	17,632,375,568.94
財 政 部 主 管 金	6,449,000.00	- 205,983,864.00	- 205,983,864.00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管 金	6,449,000.00	- 205,983,864.00	- 205,983,864.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管 金	6,449,000.00	- 205,983,864.00	- 205,983,864.00
行 政 院 主 管 金	62,691,225,165.00	17,249,535,851.94	18,062,331,213.94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管 金	52,160,576,000.00	- 4,032,182,921.52	- 3,508,576,064.52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管 金	- 900,000,000.00	2,170,451,657.00	2,692,913,573.00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管 金	- 1,022,020,000.00	- 1,100,658,376.00	- 1,100,658,376.00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管 金	54,088,673,000.00	- 7,583,043,982.52	- 7,581,899,041.52
內 政 部 主 管 金	- 6,077,000.00	2,481,067,780.00	2,481,067,780.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管 金	- 474,556,000.00	431,063,820.00	431,063,820.00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管 金	- 550,574,000.00	216,072,310.00	216,072,310.00
研 發 替 代 役 基 金 管 金	- 131,975,000.00	- 64,829,821.00	- 64,829,821.00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管 金	125,268,000.00	188,903,810.00	188,903,810.00
教 育 部 主 管 金	82,725,000.00	90,917,521.00	90,917,521.00
學 產 基 金 管 金	2,408,682,999.00	2,218,759,844.21	2,218,759,844.21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管 金	75,691,999.00	- 340,301,313.79	- 340,301,313.79
經 濟 部 主 管 金	2,332,991,000.00	2,559,061,158.00	2,559,061,158.0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管 金	7,105,155,754.00	8,057,317,953.00	8,056,492,353.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管 金	- 2,187,177,000.00	- 778,344,089.00	- 779,169,689.00
地 方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管 金	9,734,417,754.00	9,268,841,284.00	9,268,841,284.00
交 通 部 主 管 金	- 442,085,000.00	- 433,179,242.00	- 433,179,242.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管 金	2,740,294,040.00	1,928,531,112.00	1,921,909,959.00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金	2,740,294,040.00	1,928,531,112.00	1,921,909,959.00
原 子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管 金	23,844,385.00	48,575,192.00	48,575,192.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金	23,844,385.00	48,575,192.00	48,575,192.00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管 金	5,273,551,412.00	4,572,415,555.25	4,869,050,813.25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金	5,273,551,412.00	4,572,415,555.25	4,869,050,813.25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管 金	- 3,534,433,091.00	1,061,253,407.00	1,061,253,407.00
衛 生 署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金	- 3,534,433,091.00	1,061,253,407.00	1,061,253,407.00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管 金	- 3,032,616,000.00	1,532,491,826.00	1,532,491,826.0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金	- 3,032,616,000.00	1,532,491,826.00	1,532,491,826.0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管 金	- 221,922,334.00	878,014,889.00	878,014,889.00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管 金	- 221,922,334.00	878,014,889.00	878,014,889.00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管 金	- 30,099,000.00	- 11,290,462.00	- 11,290,462.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金	- 30,099,000.00	- 11,290,462.00	- 11,290,462.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管 金	223,504,000.00	340,437,998.00	340,437,998.00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金	223,504,000.00	340,437,998.00	340,437,998.00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管 金	49,243,000.00	224,147,639.00	224,147,639.00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管 金	34,176,000.00	188,734,207.00	188,734,207.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管 金	15,067,000.00	35,413,432.00	35,413,432.00
國 防 部 主 管 金	- 5,635,554,841.00	- 223,971,781.00	- 223,971,781.00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管 金	- 5,635,554,841.00	- 223,971,781.00	- 223,971,781.0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9,429,743,755.06	69.10	812,795,362.00	—	4.83
—	212,432,864.00	—	—	—	—
—	212,432,864.00	—	—	—	—
—	212,432,864.00	—	—	—	—
—	44,628,893,951.06	71.19	812,795,362.00	—	4.71
—	55,669,152,064.52	—	523,606,857.00	—	12.99
3,592,913,573.00	—	—	522,461,916.00	—	24.07
—	78,638,376.00	7.69	—	—	—
—	61,670,572,041.52	—	1,144,941.00	—	0.02
2,487,144,780.00	—	—	—	—	—
905,619,820.00	—	—	—	—	—
766,646,310.00	—	—	—	—	—
67,145,179.00	—	50.88	—	—	—
63,635,810.00	—	50.80	—	—	—
8,192,521.00	—	9.90	—	—	—
—	189,923,154.79	7.88	—	—	—
—	415,993,312.79	—	—	—	—
226,070,158.00	—	9.69	—	—	—
951,336,599.00	—	13.39	—	825,600.00	0.01
1,408,007,311.00	—	64.38	—	825,600.00	0.11
—	465,576,470.00	4.78	—	—	—
8,905,758.00	—	2.01	—	—	—
—	818,384,081.00	29.86	—	6,621,153.00	0.34
—	818,384,081.00	29.86	—	6,621,153.00	0.34
24,730,807.00	—	103.72	—	—	—
24,730,807.00	—	103.72	—	—	—
—	404,500,598.75	7.67	296,635,258.00	—	6.49
—	404,500,598.75	7.67	296,635,258.00	—	6.49
4,595,686,498.00	—	—	—	—	—
4,595,686,498.00	—	—	—	—	—
4,565,107,826.00	—	—	—	—	—
4,565,107,826.00	—	—	—	—	—
1,099,937,223.00	—	—	—	—	—
1,099,937,223.00	—	—	—	—	—
18,808,538.00	—	62.49	—	—	—
18,808,538.00	—	62.49	—	—	—
116,933,998.00	—	52.32	—	—	—
116,933,998.00	—	52.32	—	—	—
174,904,639.00	—	355.19	—	—	—
154,558,207.00	—	452.24	—	—	—
20,346,432.00	—	135.04	—	—	—
5,411,583,060.00	—	96.03	—	—	—
5,411,583,060.00	—	96.03	—	—	—
5,411,583,060.00	—	96.03	—	—	—

丁、附 錄

壹、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其他決算表及附錄，計列有 20 個特種基金，本部業針對其中基金規模龐鉅且收支金額較高者，包括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等 8 個基金決算表，予以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確保國家安定，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於民國 89 年設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00 萬餘元，主要係獲有利息收入 107 萬餘元所致。另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二）餘紓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紓審定 本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00 萬餘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紓撥補 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該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解繳國庫。本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00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 億 1,409 萬餘元，合計賸餘 1 億 1,510 萬餘元，全數列為未分配賸餘，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三）現金流量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 億 1,214 萬餘元，經業務及融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4 億 9,70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1,507 萬餘元。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收現；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 億元，係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應解繳國庫數於本年度解繳。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紓與餘紓撥補之審定，暨餘紓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收支餘绌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決 算 數		修正增 (+) 減 (-)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077	100.00	-	1,077	100.00
利息收入	1,077	100.00	-	1,077	100.00
業務成本及費用	67	6.25	-	67	6.25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	6.25	-	67	6.25
業務賸餘（短绌一）	1,009	93.75	-	1,009	93.75
本期賸餘（短绌一）	1,009	93.75	-	1,009	93.75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绌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修正增 (+) 減 (-)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賸 餘 之 部	115,102	-	115,102
本期賸餘	1,009	-	1,009
前期未分配賸餘	114,092	-	114,092
未分配賸餘	115,102	-	115,102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绌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一）	1,009
調整非現金項目	1,91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9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賸餘分配合款	- 3,5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3,5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 3,497,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12,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072

註：1.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備抵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绌、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绌(賸餘一)、處理資產短绌(賸餘一)、債務整理短绌(賸餘一)、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绌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5,102	100.00	3,614,092	100.00	- 3,498,990	96.82
現金	115,072	99.97	3,612,142	99.95	- 3,497,070	96.81
銀行存款	115,072	99.97	3,612,142	99.95	- 3,497,070	96.81
應收款項	30	0.03	1,949	0.05	- 1,919	98.45
應收利息	30	0.03	1,949	0.05	- 1,919	98.45
長期投資	-	-	-	-	-	-
長期投資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2,977	54.71	62,977	1.7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非流動	- 62,977	- 54.71	- 62,977	- 1.74	-	-
合計	115,102	100.00	3,614,092	100.00	- 3,498,990	96.82
負債						
流動負債	-	-	3,500,000	96.84	- 3,500,000	100.00
應付款項	-	-	3,500,000	96.84	- 3,500,000	100.00
應付繳庫數	-	-	3,500,000	96.84	- 3,500,000	100.00
淨值	115,102	100.00	114,092	3.16	+ 1,009	0.89
累積餘額(一)	115,102	100.00	114,092	3.16	+ 1,009	0.89
累積賸餘	115,102	100.00	114,092	3.16	+ 1,009	0.89
累積賸餘	115,102	100.00	114,092	3.16	+ 1,009	0.89
合計	115,102	100.00	3,614,092	100.00	- 3,498,990	96.82

註：本表所列「長期投資」科目餘額為零，係因民國 92 年度認列投資德利開發科技及太平洋電線電纜等公司減損 6,297 萬餘元。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設置，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該基金之機關(構)及學校數共 7 千餘個，總人數 62 萬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等。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各類人員本年度基金收繳給付淨額分別為公（政）務人員 42 億 709 萬餘元，教育人員 12 億 8,192 萬餘元，軍職人員負 39 億 6,673 萬餘元，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411 億 4,212 萬餘元，支出 5 億 4,628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405 億 9,584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 182 億 5,125 萬餘元，增加 223 億 4,458 萬餘元，約 122.43%，主要係投資項目之投資評價利益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紓之查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631 億 3,754 萬餘元；負債總額 6 億 8,84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2%；委託人權益 5,624 億 4,90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88%，包括基金 5,606 億 7,779 萬餘元、累積賸餘 36 億 4,079 萬餘元（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該累積賸餘係民國 98 及 99 年度應由國庫撥補數）及權益調整負 18 億 6,951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本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5,156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分別為 54.9% (2,830 億餘元) 及 45.1% (2,325 億餘元)，其中國內運用項目以權益證券 (32%)、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等固定收益投資 (22.9%) 為主，國外運用項目主要為權益證券 (25%)、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等固定收益投資 (20.1%)，倘依自營與委託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託經營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56% (2,887 億餘元) 及 44% (2,268 億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5,536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63.86% (3,535 億餘元) 及 36.14% (2,001 億餘元)；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66.24% (3,667 億餘元)、33.76% (1,869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除國內委託經營-固定收益部分，因全球經濟復甦，受託機構積極運用資產，將部分委託資產由短期票券等固定收益部位轉至股票，致實際配置比率低於允許變動區間下限，餘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詳如表 1。

表 1 民國 10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投資及運用項目			預計執行數 (億元)	實際執行數 (億元)	配置情形		
					實際執行比率 (%)	允許變動區間 (%)	
合		計	5,156	5,536	100.00	—	
資本利得	國內	1.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825	869	15.70	10~22	
		2.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51	41	0.74	0.1~3	
固定收益	國外	3.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103	46	0.83	0.1~3	
		4.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257	131	2.38	1~7	
自營	國內	5. 臺幣銀行存款	309	633	11.43	4.8~22	
		6. 短期票券及庫券	257	830	15.01	4~18	
		7. 債券	448	482	8.72	6~10.5	
		8.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5	0	0.00	0~0.12	
		9. 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	5	0	0.00	0~5	
	國外	10. 外幣銀行存款	257	380	6.88	1~18	
		11. 短期票券及庫券	5	0	0.00	0~0.5	
		12. 債券	360	252	4.55	4~20	
		13. 其他	0	0	—	—	
自營小計			2,887	3,667	66.24	—	
國內委託經營		14. 資本利得（股票等）	928	576	10.14	8~30	
		15. 固定收益（債券等）		102	1.85		
國外委託經營		16. 資本利得（股票等）	1,340	893	16.13	11~35	
		17. 固定收益（債券等）		297	5.37		
委託經營小計			2,268	1,869	33.76	—	
國內投資小計			2,830	3,535	63.86	—	
國外投資小計			2,325	2,001	36.1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年報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

2. 基金運用收益

本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427 億 6,822 萬餘元(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 21 億 8,956 萬餘元，惟不含非運用項目產生之信託收益 3,650 元、購買年資孳息等 1,717 萬餘元)，收益率 8.299 %，其中已實現利益 205 億 9,237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221 億 7,584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之已實現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1,383 億 3,908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996 億 7,328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統計表

年度	已實現損益 (百萬元)	未實現損益 (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 (百萬元)	實際收益數 (百萬元)	實際收益率 (%)	保證最低 收益數 (百萬元)	保證最低 收益率 (%)
合計	151,440	- 13,101	138,339	-	99,673	-
85	483	-	483	7.784	419	6.930
86	3,466	- 46	3,419	12.251	1,737	6.292
87	5,285	- 3,735	1,550	2.675	3,524	6.313
88	7,397	3,642	11,039	12.209	5,058	5.846
88 下半及 89	19,692	- 36,874	- 17,182	- 8.702	9,634	5.142
90	6,713	- 1,242	5,471	3.847	6,676	4.016
91	4,543	- 8,968	- 4,425	- 2.527	4,473	2.246
92	3,950	12,547	16,497	8.129	3,613	1.567
93	6,331	- 1,018	5,313	2.206	3,872	1.496
94	9,914	2,915	12,829	4.737	5,230	1.812
95	14,095	20,566	34,662	10.932	6,992	2.175
96	21,088	- 2,660	18,427	4.908	8,816	2.473
97	- 9,497	- 76,589	- 86,087	- 22.333	10,549	2.693
98	6,359	69,903	76,263	19.489	4,002	0.937
99	13,488	2,457	15,946	3.603	4,845	1.068
100	6,872	- 35,323	- 28,450	- 5.980	6,292	1.323
101	10,663	19,147	29,811	6.171	6,892	1.400
102	20,592	22,175	42,768	8.299	7,040	1.400

註：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成立。

2. 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累計平均可運用資金數）分別為 2.99%、5.91%、3.12%（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

3.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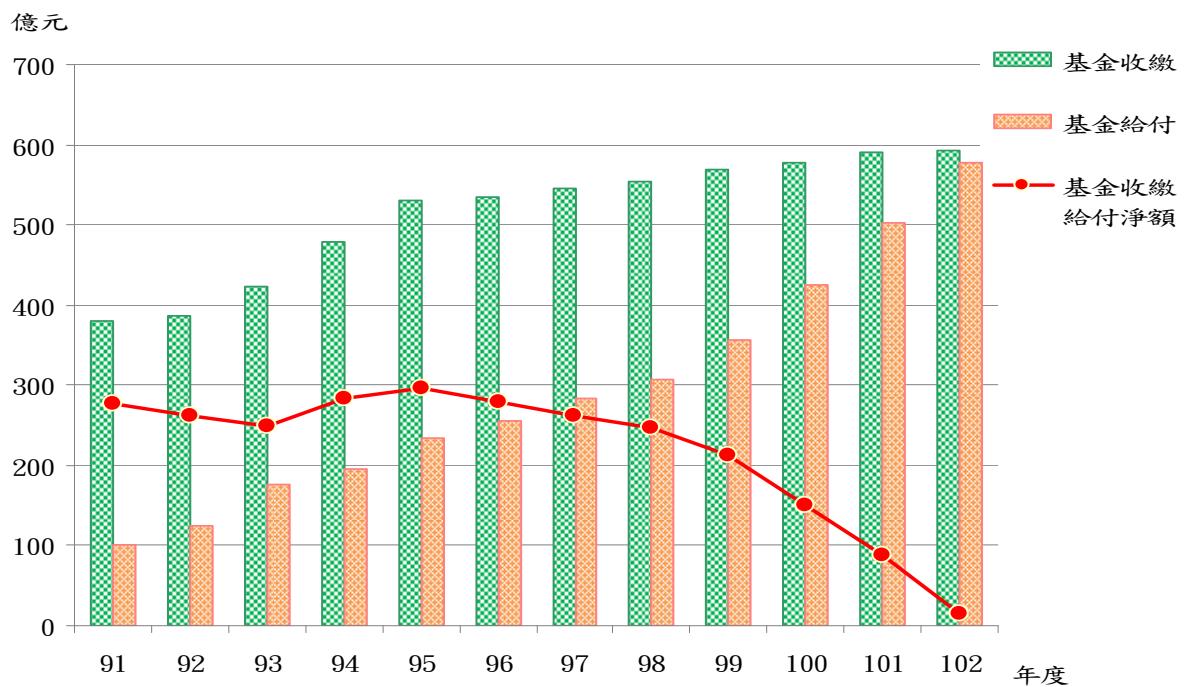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年報及該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基金運用收益超逾年度預定目標，惟財務狀況亟待改善，銓敘部雖已研提改革方案，然尚待完成立法程序，允宜賡續協調審議事宜並持續提升基金投資運用績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本年度預定收益目標為 3.78%，實際執行結果，已實現收益為 205 億餘元，年收益率為 4.00%；若加計未實現利益 199 億餘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利益 21 億餘元，合計收益數為 427 億餘元，年收益率達 8.299%，超逾預定目標。惟據該基金決算揭露之資訊，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精算資料顯示，該基金潛藏負債（領取定期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於精算基準日之未來給付及淨給付精算現值）為 3 兆 1,450 億餘元，較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精算現值 2 兆 9,261 億餘元，增加 2,188 億餘元；潛藏負債扣除已提存退休基

金後之未提撥退休金負債數額，亦由民國 101 年底之 2 兆 4,080 億餘元，增加至民國 102 年底之 2 兆 5,825 億餘元；另因截至民國 102 年底支領月退休金人數已達 251,909 人，較民國 101 年底增加 19,060 人，且本年度退休離職人數 34,404 人，亦較上年度增加 494 人，致退撫支出給付金額增加，依該基金收繳給付統計，民國 102 年基金給付較民國 101 年成長 75 億餘元 (15.12%)。惟民國 102 年基金收繳數僅較民國 101 年微幅增加 2 億餘元 (0.35%)，肇致民國 102 年基金收繳給付淨額僅為 15 億餘元，較民國 101 年減少 73 億餘元 (82.89%)；復查歷年基金收繳給付淨額已由民國 91 年之 278 億餘元，逐年下降至民國 102 年 15 億餘元（圖 1），收支漸趨失衡，且民國 102 年政務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布資料。

圖 1 民國 91 至 102 年度基金收繳給付情形

員及軍職人員之收繳給付淨額分別為負 396 萬餘元及負 39 億餘元，均呈現入不敷出之現象。按該基金財務狀況欠佳，銓敘部已提出年金改革方案以改革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惟相關草案尚待立法院審議，為免基金收支失衡、入不敷出之情形持續加劇，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賡續積極協調年金改革方案之審議事宜，並於過渡期間積極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持續提升基金投資運用績效及改善基金財務狀況。據復：業彙整軍公教三類人員近 10 年收支資料，並分析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人數及金額成長情形，提供銓敘部與行政院研商基金財務困難之因應措施及積極推動年金改革；現行提撥費率自民國 95 年調整至 12% 上限後已無調整空間，俟未來年金改革完成立法後，若提高提撥費率上限至 18%，將適時建議調整提撥費率，以增加基金繳費收入。另為提升基金投資績效，將持續採取機動調整投資組合、慎選投資標的、審慎評估投資風險，加強委託經營管理等措施，以提升基金運用收益。

2. 國內委託經營成果已達成預定收益目標，惟部分受託機構或因操作績

效欠佳，致提前終止委託契約；或違反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遴選及監督機制亟待檢討改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 90 年 7 月起，於自行運用部位外，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並就遴選、監督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作業程序，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系統」等以資遵循及運作。據該基金決算統計及網站揭露之資訊，本年度實際辦理國內委託經營結果，資本利得加計固定收益之實際收益率為 11.64%，已達成預定收益率之 5.078%；惟因受託機構操作績效欠佳，且持續未能改善，提前終止委託契約，計收回 4 個委託帳戶及委託資產 190 億元；另近 5 年共計提前收回 10 個國內委託帳戶及委託資產 430 億元。又上開經該基金提前收回帳戶之受託投信業者中有 2 家業者，因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引用之分析報告內容未予更新，投資分析與決定欠嚴謹；及投資經理人利用職務上所獲資訊，為自己從事有價證券買賣，及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所管理委託資產持有相同之有價證券且未向所屬公司申報，違反相關規定，致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之情事，顯示該基金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遴選與監督作業程序，仍待檢討改善。為提升基金運用效益，並維護基金受益人之權益，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賡續檢討相關遴選及監督機制，並落實執行。據復：為使國內委託經營遴選機制更趨周妥，將採取加強蒐集受託機構及經理人過往績效表現與操作風格之資料、將專業團隊成員之專業功能等納入評分、伺機遴聘專業顧問公司協助遴選適任之受託業者等改善措施；另於監督機制部分，透過「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進行跨機關及跨基金之交流，檢討修正現行相關作業，並建立政府基金委託經營帳戶異常交易資訊之通報分享機制，未來將持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密切合作，加強相關資訊通報；於實地稽核受託機構時加強查核，以防制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情事。

3. 基金待國庫撥補數額雖持續下降，惟金額仍屬龐鉅，為保障軍公教人員權益，允宜賡續積極妥處。

本部前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民國 101 年度決算，業就該基金尚待國庫撥補金額仍鉅 1 項，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積極依法妥處，據復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為 43.81 億元，扣除民國 102 年實際撥補 7.4 億元及行政院已核列民國 103 年度撥補額度 7.4 億元後，尚待撥補數 29.01 億元，該會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函行政院請增民國 103 年度單位概算額度外需求等。經查該基金於本年度獲國庫撥補額度與預算案數相同，請增額度外需求則未獲行政院同意；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待國庫撥補數尚有 36.40 億元，倘扣除行政院已核列民國 103 年度撥補額度 7.4 億元後，仍有待撥補數約 29 億餘元，金額仍鉅；復依立法院審議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針對該基金之決議，應於 5 年內完成依法撥補，為保障軍公教人員之權益，經再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賡續依法妥處。據復：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8 月間核定民國 103 年度歲出預算額度，其中退撫基金收益未達法定收益之撥補經費經核定為 7.4 億元，至額度外需求部分則未獲分配。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為 36 億餘元，扣除民國 103 年實際撥補 7.4 億元及行政院已核列民國 104 年度撥補額度 7.4 億元後，尚待撥補數 21 億餘元。為保障軍公教人員之權益，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間再函行政院請增民國 104 年度單位概算額度外需求。

4. 基金資訊透明化程度未盡完善，允應研謀改善，俾增進民眾對公共事

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情形雖已揭露管理及監理委員會名單、通貨膨脹率等精算假設指標、投資標的基準報酬率及實際報酬率等相關資訊，惟相較於美、日、加、荷等各國主要退休基金公告之監管指標仍略顯不足等情，本部前曾函請銓敘部研議以現行基金已揭露之財務狀況與投資運用情形資訊為基礎，參酌國際主要退休基金之作法，擴充建置基金監管指標。據復基金積存率相關資訊及歷次精算報告業於網站公布，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持續檢討資訊揭露之方式及內容，朝資訊透明化之目標努力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業已實施，政府資訊之適度公開可便利民眾利用政府資訊、保障知的權利、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有關公司治理指標（董監事支領薪資、出席費等酬勞數額與出席次數，投資委員背景等）、資訊揭露指標（利率風險比率、權益風險比率、貨幣風險比率、通膨風險比率，會計師簽證、分析師簽證等）等各項資訊之揭露情形未盡完善，資訊透明化程度尚待提升，經函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公司治理指標部分，基金委員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或出席費，委員會會議紀錄已詳實記錄各委員及顧問出席會議情形，以上各項資訊及委員、顧問之名單已公告於該會網站；資訊揭露指標部分，基金決算相關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編製，並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後，函送銓敘部等機關，並公告於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供所有民眾查閱。至利率風險比率、權益風險比率、貨幣風險比率、通膨風險比率等部分，因預算限制尚未導入相關資訊系統，將視預算許可再行規劃建置，俾強化資訊透明度。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1. 基金運用成效為近 3 年最佳，有關基金收支失衡問題，考試院及行政院已研提相關改革方案，然尚待審議，允宜繼續研議提升基金投資運用績效；2. 國內委託經營雖訂有相關規範，惟遴選機制未盡周妥及運用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俾及時防杜代操違失；3. 待國庫撥補數額雖已下降，惟金額仍屬龐鉅，為保障基金參與人員權益，允宜積極研處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1、2、3」通知檢討改善，其餘：未依據基金整體及各投資組合項目之可承受風險程度，設定風險管理指標，以確保投資風險控制於可忍受之風險範圍內，亟待研謀改進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紳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紳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案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19,011,464	100.00	41,142,125	100.00	+ 22,130,661	116.41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760,207	4.00	546,285	1.33	- 213,921	28.14
本 年 度 賸 餘 (短 紳 -)	18,251,257	96.00	40,595,840	98.67	+ 22,344,583	122.4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資產	563,137,546	100.00	519,273,738	100.00	+ 43,863,808		8.45
流動資產	464,442,264	82.47	424,194,147	81.69	+ 40,248,116		9.49
長期性投資及應收款	98,695,282	17.53	95,079,590	18.31	+ 3,615,691		3.80
合計	563,137,546	100.00	519,273,738	100.00	+ 43,863,808		8.45
負債	688,473	0.12	1,132,367	0.22	- 443,893		39.20
流動負債	688,289	0.12	1,132,367	0.22	- 444,077		39.22
其他負債	183	0.00	-	-	+ 183		-
委託人權益	562,449,072	99.88	518,141,370	99.78	+ 44,307,702		8.55
基金金	560,677,791	99.56	517,819,653	99.72	+ 42,858,137		8.28
累積餘紓	3,640,795	0.65	4,380,795	0.84	- 740,000		16.89
權益調整	- 1,869,513	- 0.33	- 4,059,078	- 0.78	+ 2,189,564		53.94
合計	563,137,546	100.00	519,273,738	100.00	+ 43,863,808		8.4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 億 4,300 萬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3 兆 1,450 億 582 萬餘元，係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精算領取定期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給付現值。

3. 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各為 163 億 8,640 萬餘元及負 18 億 6,951 萬餘元。

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由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事業單位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數計 12 萬 4 千餘戶（扣除已結清戶數），其中有餘額之戶數計 11 萬 7 千餘戶。基金來源包括：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398 億 8,865 萬餘元，支出 21 億 7,931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377 億 933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賸餘 203 億 7,037 萬餘元，增加 173 億 3,896 萬餘元，約 85.12%，主要係投資股票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紓之查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400 億 660 萬餘元；負債總額 70 億 2,15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10%；基金及餘紓 6,329 億 8,50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90%，包括基金 5,785 億 6,903 萬餘元，賸餘 544 億 1,599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本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5,861 億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資產配置分別占 52%（3,047 億餘元）及 48%（2,813 億餘元），其中自營部分以銀行存款（13%）、投資國內債務證券（19%）及權益證券（9%）為主，委託經營部分以投資國內權益證券（24%）、國外權益證券（14%）為主。倘依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區分，分別為 65%（3,809 億餘元）及 35%（2,051 億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5,921 億餘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63.88%（3,782 億餘元）、36.12%（2,138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69.04%（4,088 億餘元）及 30.96%（1,833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均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民國 102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比率(%)	實際配置		
	自營	委託	平均餘額(億元)		自營	委託	平均餘額(億元)
	%	%			%	%	
合計	52.0	48.0	5,861	—	63.88	36.12	5,921
1. 銀行存款	13.0	—	761	12-30	25.16	—	1,489
2. 國內債務證券	19.0	—	1,113	12-30	18.24	—	1,079
3. 國內權益證券	9.0	24.0	1,934	20-38	8.07	17.57	1,519
4. 國外債務證券	7.0	10.0	996	7-20	8.01	10.03	1,068
5. 國外權益證券	4.0	14.0	1,054	6-20	4.40	8.52	765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本年度基金運用收益計 377 億 933 萬餘元，收益率 6.58%，其中已實現利益 204 億 9,587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172 億 1,34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之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2,348 億 1,922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1,884 億 8,536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統計表

年 度	已實現損益(千元)	未實現損益(千元)	實際收益數(千元)	實際收益率(%)	保證收益數(千元)	保證最低收益率(%)
合計	210,736,316	24,082,909	234,819,226	—	188,485,365	—
76	195,492	—	195,492	5.15	199,385	5.25
77	1,045,481	—	1,045,481	5.26	1,045,183	5.25
78	1,603,011	—	1,603,011	5.60	1,661,703	5.80
79	3,308,016	—	3,308,016	9.08	3,435,656	9.41
80	4,652,868	—	4,652,868	10.53	4,230,462	9.55
81	4,542,827	—	4,542,827	8.55	4,837,593	8.47
82	5,374,909	- 41,055	5,333,854	8.26	5,333,853	7.89
83	6,129,115	41,055	6,170,171	8.10	6,170,169	7.67
84	6,907,041	- 151,292	6,755,749	7.75	6,578,803	7.33
85	7,703,632	151,292	7,854,924	8.22	7,238,150	6.91
86	9,050,761	—	9,050,761	8.20	7,972,418	6.24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統計表（續）

年 度	已實現損益 (千元)	未實現損益 (千元)	實際收益數 (千元)	實際收益率 (%)	保證收益數 (千元)	保證最低收益率 (%)
87	10,484,041	-943,392	9,540,648	7.48	8,778,298	6.27
88	10,418,620	943,392	11,362,013	7.32	10,252,843	5.87
88 下及 89	26,362,390	-24,745,701	1,616,689	0.55	15,036,911	5.11
90	8,841,137	-1,396,932	7,444,205	3.13	9,609,027	4.03
91	5,453,450	-3,104,097	2,349,352	0.90	5,954,765	2.26
92	4,951,433	11,107,609	16,059,043	5.41	4,209,107	1.41
93	7,042,282	392,102	7,434,384	2.21	3,978,085	1.18
94	-3,962,322	15,140,294	11,177,972	3.00	8,217,204	1.44
95	10,514,206	9,716,555	20,230,762	5.08	10,183,997	1.80
96	20,542,074	906,711	21,448,785	5.04	14,707,951	2.08
97	-879,117	-41,948,173	-42,827,290	-9.37	10,437,047	2.28
98	12,670,338	51,090,338	63,760,676	13.40	7,780,694	0.66
99	13,839,057	-3,012,906	10,826,150	2.11	5,066,918	0.67
100	3,208,227	-22,305,782	-19,097,555	-3.53	4,804,474	0.89
101	10,241,464	15,029,434	25,270,899	4.50	7,197,253	0.97
102	20,495,872	17,213,457	37,709,330	6.58	13,567,402	0.97

註：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於民國 75 年 11 月 1 日成立。

2. 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分別為 2.62%、4.45% 及 2.92%。

3.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運用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案檢查，及各級地方政府查核轄區內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經核有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舊制）存有勞工不易成就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要件、退休金之債權非優先受償順位等制度上缺失，另事業單位提撥情形之專案檢查辦理情形亦有闕漏，均待研謀檢討，以保障適用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及保有舊制年資之勞工權益，業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詳乙、決算審核結果、貳拾壹、勞工委員會主管（乙-505 頁）。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紓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紓決算表（舊制）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案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23,103,091	100.00	39,888,650	100.00	+ 16,785,559	72.66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2,732,721	11.83	2,179,319	5.46	- 553,401	20.25
本 年 度 賸 餘（短 紓 - ）	20,370,370	88.17	37,709,330	94.54	+ 17,338,960	85.12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舊制）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640,006,607	100.00	601,606,976	100.00	+ 38,399,631	6.38
流動資產	558,046,059	87.19	507,390,345	84.34	+ 50,655,714	9.98
長期投資	81,960,548	12.81	94,216,630	15.66	- 12,256,082	13.01
合計	640,006,607	100.00	601,606,976	100.00	+ 38,399,631	6.38
負債	7,021,577	1.10	4,621,731	0.77	+ 2,399,846	51.93
流動負債	3,079,335	0.48	2,266,808	0.38	+ 812,526	35.84
其他負債	3,942,242	0.62	2,354,922	0.39	+ 1,587,319	67.40
基金及餘紓	632,985,029	98.90	596,985,244	99.23	+ 35,999,785	6.03
基金	578,569,031	90.40	572,972,097	95.24	+ 5,596,934	0.98
餘紓	54,415,998	8.50	24,013,147	3.99	+ 30,402,851	126.61
合計	640,006,607	100.00	601,606,976	100.00	+ 38,399,631	6.3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3 億 6,826 萬餘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427 億 658 萬餘元，賣出期貨契約價值 39 億 1,445 萬餘元，買入期貨契約價值 12 億 1,360 萬餘元，利率交換合約名目金額 35 億 6,789 萬餘元。

2. 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324 億 3,579 萬餘元。

四、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係依據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設置，由雇主及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繳事業單位計 45 萬 3 千餘個，提繳人數計 579 萬 8 千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基金運用之收益、收繳之滯納金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基金投資運用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稽核與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及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等。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62 億 3,746 萬餘元，支出 1 億 3,945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

賸餘 560 億 9,801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賸餘 371 億 4,824 萬餘元，增加 189 億 4,976 萬餘元，約 51.01%，主要係投資股票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紝之查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兆 1,499 億 486 萬餘元；負債總額 3 億 5,29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基金及餘紝 1 兆 1,495 億 5,18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7%，包括基金 1 兆 1,476 億 7,858 萬餘元，賸餘 18 億 7,328 萬餘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本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9,730 億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資產配置分別占 42%（4,086 億餘元）及 58%（5,643 億餘元），其中自營部分以銀行存款（9%）及投資國內債務證券（18%）為主，委託經營部分為投資國內權益證券（26%）、國外權益證券（18%）及債務證券（13%）為主。倘依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配置比率區分，分別為 58%（5,643 億餘元）及 42%（4,086 億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9,801 億餘元（平均），自營與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49.46%（4,847 億餘元）、50.54%（4,953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運用項目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61.62%（6,038 億餘元）及 38.38%（3,762 億餘元），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均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民國 102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運用項目	預期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比率 (%)	實際配置		
	自營	委外	平均餘額 (億元)		自營	委外	平均餘額 (億元)
	%	%			%	%	
合計	42	58	9,730	—	49.46	50.54	9,801
1. 銀行存款	9	—	875	9-30	22.88	—	2,242
2. 國內債務證券	18	1	1,848	10-30	17.71	—	1,735
3. 國內權益證券	4	26	2,919	20-40	0.68	20.35	2,061
4. 國外債務證券	8	13	2,043	14-22	7.10	12.63	1,934
5. 國外權益證券	3	18	2,043	13-28	1.09	17.56	1,8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本年度基金運用收益計 556 億 5,992 萬餘元，收益率 5.68%，其中已實現利益 412 億 7,503 萬餘元，未實現利益 143 億 8,48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之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1,105 億 9,798 萬餘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568 億 3,394 萬餘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收益統計表

年度	已實現損益 (千元)	未實現損益 (千元)	實際收益數 (千元)	實際收益率 (%)	保證收益數 (千元)	保證最低收益率 (%)
合計	88,173,644	22,424,345	110,597,989	—	56,833,947	—
94	60,203	—	60,203	1.53	76,050	1.93
95	1,235,817	—	1,235,817	1.62	1,644,859	2.16
96	2,023,543	-1,268,028	755,515	0.42	4,368,553	2.43
97	-9,925,805	-7,737,513	-17,663,319	-6.06	7,727,538	2.65
98	21,087,353	27,025,213	48,112,567	11.84	3,739,961	0.92
99	18,138,714	-9,935,201	8,203,512	1.54	5,576,174	1.05
100	4,318,754	-30,719,813	-26,401,058	-3.95	8,786,969	1.31
101	9,960,029	30,674,799	40,634,829	5.02	11,274,759	1.39
102	41,275,033	14,384,889	55,659,922	5.68	13,639,082	1.39

註：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成立。

2. 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及 5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為 2.84% 及 3.71%。

3.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平均每年之年收益率，不得低於此一期間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提撥及稽核業務，經核有雇主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已達 99.77%，勞工退休權益已獲相當保障，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亟應由制度面及法制面研擬有效因應措施，以確保勞工權益，業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詳乙、決算審核結果、貳拾壹、勞工委員會主管（乙 -508 頁）。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紓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紓決算表（新制）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案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37,292,110	100.00	56,237,469	100.00	+ 18,945,359	50.80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143,867	0.39	139,456	0.25	-4,410	3.07
本 年 度 賸 餘（短 紓 - ）	37,148,243	99.61	56,098,012	99.75	+ 18,949,769	51.01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新制）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49,904,860	100.00	945,192,273	100.00	+ 204,712,587		21.66
流動資產	945,261,628	82.20	839,841,796	88.85	+ 105,419,831		12.55
長期投資	202,222,478	17.59	103,258,085	10.93	+ 98,964,393		95.84
其他資產	2,420,753	0.21	2,092,391	0.22	+ 328,362		15.69
合計	1,149,904,860	100.00	945,192,273	100.00	+ 204,712,587		21.66
負債	352,989	0.03	221,352	0.02	+ 131,636		59.47
流動負債	352,989	0.03	221,352	0.02	+ 131,636		59.47
基金及餘額	1,149,551,871	99.97	944,970,920	99.98	+ 204,580,950		21.65
基金	1,147,678,588	99.81	943,534,416	99.83	+ 204,144,171		21.64
餘額	1,873,282	0.16	1,436,503	0.15	+ 436,778		30.41
合計	1,149,904,860	100.00	945,192,273	100.00	+ 204,712,587		21.66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7 億 320 萬餘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316 億 2,542 萬餘元。

2. 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23 億 5,350 萬餘元（流動）及 772 萬餘元（非流動）。

3. 勞工保險局依「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欠費催收帳務註銷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註銷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扣除收回數）勞工退休金催收帳務 53,213 件、金額 2 億 2,543 萬餘元及滯納金轉銷呆帳 34,418 件、金額 1 億 4,050 萬餘元，即追索債權（待抵銷追索債權）8 萬餘元（每件概以新臺幣 1 元列記）。

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雇主提繳、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積欠勞工工資及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8 億 1,679 萬餘元，支出 1 億 1,413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7 億 265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2 億 8 萬餘元，約 39.81%，主要係投資國內股票及受益憑證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及申請墊償工資案件減少所致。

（二）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97 億 2,434 萬餘元；負債總額 44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5%；淨值 97 億 1,99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5%，全數為公積及餘額。

（三）重要審核意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應依規定實地查核基金業務，善盡主管及監督職責。

本部前抽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民國 95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收繳、墊償及運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尚未對基金之投資、收款及付款作業等辦理實地查核，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管理委員會預定於民國 96 年下半年至勞工保險局實地訪查，並已要求該局按期提報內部稽核報告，供管理委員會參考等。經追蹤覆核結果，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該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包括基金收支之審核及財務、帳務之檢查等事項。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於每年下半年至勞工保險局舉辦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時，由勞工保險局提供業務報告及已核發墊償案件供管理委員會審議及審核，惟仍未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投資、收款及付款作業、收支憑證帳簿等辦理實地查核作業，經函請該會妥適檢討改進，以善盡主管及監督職責。據復：將於辦理年度業務年終視察時，就該基金之收款、付款作業及收支憑證帳簿等部分辦理相關實地查核作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绌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案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689,757	100.00	816,791	100.00	+ 127,034	18.42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187,186	27.14	114,137	13.97	- 73,048	39.02
本 年 度 賸 餘 (短 紬 -)	502,571	72.86	702,654	86.03	+ 200,083	39.8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724,349	100.00	9,021,810	100.00	+ 702,538	7.79
流 動 資 產	8,818,499	90.68	8,416,393	93.29	+ 402,106	4.78
長 期 投 資	900,000	9.26	600,000	6.65	+ 300,000	50.00
固 定 資 產	407	0.00	405	0.00	+ 2	0.50
無 形 資 產	1,230	0.01	765	0.01	+ 465	60.75
其 他 資 產	4,211	0.04	4,246	0.05	- 34	0.81
合 計	9,724,349	100.00	9,021,810	100.00	+ 702,538	7.79
負 債	4,448	0.05	4,563	0.05	- 115	2.52
流 動 負 債	4,448	0.05	4,563	0.05	- 115	2.52
公 積 及 紌	9,719,900	99.95	9,017,246	99.95	+ 702,654	7.79
累 積 餘 紌	9,719,900	99.95	9,017,246	99.95	+ 702,654	7.79
合 計	9,724,349	100.00	9,021,810	100.00	+ 702,538	7.79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5 億 6,528 萬餘元，支出 52 億 4,422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3 億 2,105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賸餘 8 億 6,568 萬餘元，減少 5 億 4,462 萬餘元，約 62.91%，主要係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紓之查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93 億 6,536 萬餘元；負債總額 25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淨值 93 億 6,28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7%，全數為累積餘紓。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署為防止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賡續辦理查核作業，惟未能確實掌握應列管責任業者，致無法有效遏止短漏報營業量，亟待研謀妥處。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責任業者誠實申報及防止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每年均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或管理顧問機構查核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惟據該署統計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廢塑膠容器回收情形，其中 PET、PVC、PP/PE 及 PS 發泡等 4 項廢塑膠容器，申報營業量均低於稽核認證量，顯示該署查核結果仍無法有效遏止責任業者短漏報營業量，復據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年度稽查發現，仍有 870 件次疑似未登記業者，亦顯示該署迄今仍無法確實掌握應列管責任業者名單，造成管制漏洞，經函請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以健全資源回收制度。據復：為提升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稽徵成效，並維持回收體系正常運作，每年賡續辦理營業量繳費查核作業，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平均每年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約 3 億 3 千萬餘元，復為持續嚇阻不法業者，將自民國 104 年度起擴大查核責任業者營業量之規模及廣度；另為妥善納管未登記業者，已責成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查核，違反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公告應回收之廢照明光源回收率仍存有異常，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紓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绌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案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 度 總 收 入	5,571,804	100.00	5,565,281	100.00	- 6,522	0.12
本年 度 總 支 出	4,706,118	84.46	5,244,225	94.23	+ 538,107	11.43
本年 度 賸 餘 (短 绌 -)	865,686	15.54	321,056	5.77	- 544,629	62.9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365,360	100.00	9,046,239	100.00	+ 319,121	3.53
流 動 資 產	9,305,571	99.36	8,986,058	99.33	+ 319,513	3.56
其 他 資 產	59,788	0.64	60,181	0.67	- 392	0.65
合 計	9,365,360	100.00	9,046,239	100.00	+ 319,121	3.53
負 債	2,507	0.03	4,442	0.05	- 1,935	43.56
流 動 負 債	2,507	0.03	4,442	0.05	- 1,935	43.56
淨 值	9,362,853	99.97	9,041,796	99.95	+ 321,056	3.55
累 積 餘 绌	9,362,853	99.97	9,041,796	99.95	+ 321,056	3.55
合 計	9,365,360	100.00	9,046,239	100.00	+ 319,121	3.53

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基於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備，於民國 60 年督促保險業者設置，專責辦理保險業務發展相關事宜。民國 84 年財政部考量基金結餘足敷支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參酌民國 83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4 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收保險業者自保費收入提撥之款項。又為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透明，經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函示改制為信託基金。基金來源包括：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基金累積餘額、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訓練、諮詢及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3,454 萬餘元，支出 1 億 2,037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绌 8,583 萬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短绌 2,333 萬餘元，約 21.37%，主要係受補助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未如預期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紓之查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2 億 592 萬餘元；負債總額 4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2%；淨值 22 億 55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8%，全數為累計餘紓。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紓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紓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案數比較增減	
	金 銀	%	金 銀	%	金 銀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33,691	100.00	34,541	100.00	+ 850	2.52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142,855	424.01	120,372	348.49	- 22,482	15.74
本 年 度 賸 餘 (短 紓 -)	- 109,164	- 324.02	- 85,830	- 248.49	+ 23,333	21.37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銀	%	金 銀	%	金 銀	%
資 產	2,205,927	100.00	2,291,918	100.00	- 85,990	3.75
流 動 資 產	1,308,781	59.33	1,381,423	60.27	- 72,641	5.26
投 資、長 期 應 收 款、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837,451	37.96	850,800	37.12	- 13,348	1.57
固 定 資 產	59,694	2.71	59,694	2.61	-	-
合 計	2,205,927	100.00	2,291,918	100.00	- 85,990	3.75
負 債	411	0.02	571	0.03	- 160	28.03
流 動 負 債	161	0.01	421	0.02	- 260	61.74
其 他 負 債	250	0.01	150	0.01	+ 100	66.67
淨 值	2,205,515	99.98	2,291,346	99.97	- 85,830	3.75
累 計 餘 紓	2,205,515	99.98	2,291,346	99.97	- 85,830	3.75
合 計	2,205,927	100.00	2,291,918	100.00	- 85,990	3.7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 萬元。

八、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係財政部遵照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成立之信託基金，主要負責研究銀行有關各項業務。基金來源包括：前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

會保管臺灣銀行等 17 家銀行聯合發行之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兌領之款項及基金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座談會、大型研討會、編撰金融研究叢書及有關銀行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825 萬餘元，支出 615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209 萬餘元，與預算案短绌 513 萬餘元，相距 722 萬餘元，主要係預算員額未補實、教育訓練多為免費講座及部分計畫原擬委外研究改為自行研究等，相關支出隨減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绌之查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 億 4,448 萬餘元；負債總額 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1%；淨值 8 億 4,44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9%，包括基金 7 億 2,543 萬餘元，累積賸餘 1 億 1,899 萬餘元。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收支餘绌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案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8,312	100.00	8,253	100.00	- 58	0.71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13,445	161.75	6,157	74.61	- 7,287	54.20
本 年 度 賸 餘 (短 缶 -)	- 5,133	- 61.75	2,095	25.39	+ 7,228	-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844,483	100.00	842,816	100.00	+ 1,666	0.20
流動資產	844,279	99.98	842,520	99.97	+ 1,759	0.21
固定資產	178	0.02	258	0.03	- 79	30.70
無形資產	24	0.00	37	0.00	- 13	35.32
其他資產	0.65	0.00	0.65	0.00	-	-
合計	844,483	100.00	842,816	100.00	+ 1,666	0.20
負債	55	0.01	484	0.06	- 428	88.51
流动负债	55	0.01	484	0.06	- 428	88.51
净值	844,427	99.99	842,332	99.94	+ 2,095	0.25
基金	725,431	85.90	725,431	86.07	-	-
累積餘額	118,996	14.09	116,900	13.87	+ 2,095	1.79
合計	844,483	100.00	842,816	100.00	+ 1,666	0.20

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 2,423 億 8,298 萬餘元，其中有規範預、決算編審程序，且依法律規定其決算送本部審核者計 9 個（以下簡稱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含括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計中華經濟研究院 1 個財團法人；另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8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年度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決算報告，暨各主管機關主管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之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本部審核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9 個財團法人本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按主管機關別分述如次：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2. 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3. 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4.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5.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者之培育及獎助；6. 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慶德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計畫為推展原住民族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傳播，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培訓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國內外跨族群交流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 2,276.5 小時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之新聞及節目，委託製播 16 個廣播節目於全國性及區域性電臺播出，出版及補助 22 件原住民族刊物，補助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案件 110 件，培訓原住民傳播媒體人才 120 人次，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國際原住民族交流活動 12 件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3,10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3 億 1,619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1,489 萬餘元，約 4.50%，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較預計減少；預計支出 3 億 3,06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3 億 2,150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918 萬餘元，約 2.78%，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減少相關支出；收支相抵，計短絀 531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40 萬元，相距 571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收入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 億 2,12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612 萬餘元，占 10.95%；限制性資產 2,000 萬元，占 4.75%；固定資產 1 億 3,203 萬餘元，占 31.35%；其他資產 2 億 2,306 萬餘元，占 52.96%。負債總額 1 億 5,06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5.77%，均屬流動負債。淨值 2 億 7,05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4.23%，包括基金 2 億 8,501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1,444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組織編制及工作職掌等法規已訂頒，惟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及傳播媒體事業規範等之訂定情形，仍欠周備。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係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捐助創立基金 2,000 萬元成立，截至本年度止，基金總額 2 億 8,501 萬餘元。該基金會為明定基金會之組織、管理、財務規定，揭示主管機關、業務範圍，確立組織編制及工作職掌等，訂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要點等；復為使各項業務之辦理有所準據，另訂定薪資發給要點、經費支用標準及核銷注意事項等。惟查該基金會相關內部規定之訂定情形，及業務之執行狀況，核有：A. 內部稽核規定偏重事務性事項，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等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仍欠完備；B. 節目製播準則及新聞自律公約等傳播媒體事業規範，均未依規研訂完成；C. 核發獎勵金之相關依據尚未報准備查，即逕行發放 14 名員工合計 2 萬餘元獎勵金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妥適處理。據復：A. 該基金會刻正研擬修正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將於民國 104 年成立稽核室；B. 該基金會刻正研擬節目製播準則及新聞自律公約等傳播媒體規範；C. 該基金會已收回核發之獎金，並研訂員工獎勵作業要點草案，以為嗣後核發獎金之依據。

(2) 財產設備之列帳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

原住民族電視臺於民國 94 年成立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先後委託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製播，嗣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正式成立後，仍續委由公視製播新聞、戲劇、紀錄片、教育文化、體育等節目，並列為該基金會「無形資產—影視製作」，迨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始由該基金會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臺。該基金會本年度委託公視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之契約金額計 2 億 9,438 萬餘元，有關該基金會財產設備之列帳及管理情形，核有：A. 無形資產列帳金額之依據及資產評價基礎不明，無法充分允當表達資產之真實價值；B. 無形資產之認列時點與會計制度規定不符；C. 該基金會為因應原住民族電視臺之自主營運，於民國 102 年 8 至 12 月間辦理 5 件節目製播相關設備之採購案（決標金額 1 億 962 萬餘元），其中「新聞製播圖文字幕效果」、「訊號輸出設備之訊號分配」、「訊號輸入、剪輯及存取工作站」等 3 案，業於民國 103 年 2 月完成驗收，惟未依規

定登錄財產清單及黏貼財產標籤；D. 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公視製播節日期間所購置之 210 項財產設備，移撥予該基金會逾 6 月有餘，仍未登錄財產清單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將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職能訓練，以瞭解無形資產評價制度及評價準則公報第 7 號「無形資產之評價」方法，作為該基金會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基礎；B. 承辦人未依規定辦理之疏忽責任，將依行政程序簽報予以口頭告誡，日後辦理相關業務必依會計制度規定辦理，以杜絕類似情形再次發生；C. 完成驗收之財產業辦理登錄作業，爾後將確依財產管理作業要點辦理；D. 將加強財產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識訓練，以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歷年來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績效衡量指標均偏重產出面向，難以評估實際執行結果；（2）自籌收入逐年降低，經費自籌能力尚待提升；（3）原住民族專業人才培訓完畢後，未追蹤其後續投入相關工作情形，實際執行成效未明等 3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額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業務收入	331,094	100.00	316,197	100.00	- 14,896	4.50
業務外收入	330,694	99.88	315,768	99.86	- 14,925	4.51
支						
業務支出	400	0.12	429	0.14	+ 29	7.28
業務外支出	330,694	99.88	321,509	101.68	- 9,184	2.78
業務期餘	330,694	99.88	320,203	101.27	- 10,490	3.17
本 期 餘 額	400	0.12	1,306	0.41	+ 1,306	-
本 期 餘 額	400	0.12	- 5,311	- 1.68	- 5,711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流動資產	421,220	100.00	220,141	100.00	+ 201,078	91.34
限制性資產	46,125	10.95	40,189	18.26	+ 5,936	14.77
固定資產	20,000	4.75	20,000	9.08	-	-
其他資產	132,031	31.35	4,337	1.97	+ 127,694	2,943.96
負債及淨值	223,063	52.96	155,615	70.69	+ 67,447	43.34
負債	421,220	100.00	220,141	100.00	+ 201,078	91.34
淨	150,651	35.77	37,706	17.13	+ 112,945	299.54
基	150,651	35.77	37,706	17.13	+ 112,945	299.54
餘	270,568	64.23	182,435	82.87	+ 88,132	48.31
基	285,017	67.66	191,572	87.02	+ 93,444	48.78
餘	- 14,449	- 3.43	- 9,137	- 4.15	- 5,311	58.14

(二) 外交部主管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發展；2. 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暨產業水準之提升，提供技術協助與服務；3. 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投融資、國際教育訓練、技術協助、國際人道援助等業務。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派員界定、評估投融資計畫等 48 件；派遣海外服務工作團志工 30 名，分赴 12 個國家服務；辦理醫事人員來臺訓練計畫，與國內 7 個醫療機構（或大學）合作，訓練 7 個國家、32 名醫事人員；辦理國際教育訓練等研習課程 19 班別、計有 383 名學員參訓；與 21 所大學合作，開設 34 項學程，獎助 92 名外籍學生在臺進修；與美慈組織等合作執行全球人道援助；派遣計畫經理及 29 個技術團，計 163 人，於 29 個國家，執行 83 項合作計畫（技術團計畫 57 項；專案計畫 26 項），促進各該國家經濟發展，改善人民生活水準。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5 億 5,66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3 億 3,809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2 億 1,850 萬餘元，約 14.04%，主要係委辦計畫收入較預計減少；預計支出 17 億 1,5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4 億 3,957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支出 2 億 7,603 萬餘元，約 16.09%，主要係委辦計畫及技術合作業務等，配合政策及實際情形減少支用所致；預計短絀 1 億 5,90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1 億 147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短絀 5,753 萬餘元，主要係技術合作業務等支出較預計減少。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61 億 3,72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86 億 931 萬餘元，占 53.35%；長期投資及放款 75 億 1,244 萬餘元，占 46.55%；固定資產 1,399 萬餘元，占 0.09%；其他資產 148 萬餘元，占 0.01%。負債總額 3 億 9,50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45%，其中流動負債 3 億 8,94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41%；其他負債 56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淨值總額 157 億 4,22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55%，包括基金 124 億 6,883 萬餘元、累積賸餘 32 億 5,301 萬餘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036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技術合作業務模式轉型，並導入計畫設計及監控架構，強化評估及考核措施，惟計畫銜接、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等尚欠完善，允應研謀強化及採行配套措施。

國合會本年度執行外交部委託辦理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農漁業、教育及醫療衛生建設與發展之對外技術合作計畫等，派遣計畫經理及 29 個技術團（含醫療團、工業服務團、投資貿易團等，以下簡稱技術團），計 163 人，於 29 個國家，執行 83 項合作計畫（技術團計畫 57 項；專案計畫 26 項），決算金額 10 億 5,70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A. 執行委託計畫經費實現比率未及 8 成，新舊技術合作計畫銜接存有空窗期：國合會為我國對外援助專業機構，在援外工作扮演著重要角色，歷年接受外交部委託執行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從早期傳統農漁業合作計畫，逐步拓展至公共衛生、教育、資通訊及環境保護等領域，深獲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暨人民肯定。國合會自民國 99 年起，循序展開各項變革工作，民國 100 年度將技術合作計畫長久以來採行之團長制，逐步轉型為計畫經理制，導入計畫設計及監控架構，採行計畫循環流程，包含界定、準備、評估、核定、執行、結案及評核等 7 個階段，強化事前、事中及事後之評估及考核措施，以確保合作計畫成效。依國合會「願景 2022 核心策略暨中期組織結果架構」，所訂計畫準備期程衡量標準為 14 個月，即新計畫提案後，自計畫界定、準備、評估至核定階段之作業需時 1 年。經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我國與友邦之新舊技術合作計畫銜接存有一年以上空窗期者，計有 8 個國家（表 1），又本部抽查駐外單位本年度財務收支時，亦發現部分國家之技術合作計畫已全數結束，惟尚無新技術合作計畫接續，復有部分國家計畫將於民國 103 年全數屆期，惟至民國 102 年底尚無新計畫提案等情事（表 2）；另查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外交部每年度委託國合會執行經費逐年下降，由民國 100 年度之近 13 億元，降至本年度之 11 億餘元，國合會執行委託計畫之實現比率卻由民國 100 年度之 84.18%，降至本年度之 78.93%，保留比率則由民國 100 年度之 6.54%，增加至 12.25%，委辦經費額度逐年減少，實現比率

表1 新舊技術合作計畫間存有1年以上空窗期國家簡表

國 家	執 行 中 計 畫 名 稱	評 估 中 計 畫 名 稱
諾 魯	園藝計畫 (98-103 年)	蔬果生產暨營養提升計畫 (105-111 年)
索羅門 群 島	農業綜合經營計畫 (100-104 年)	蔬果綜合改進暨學生營養計畫 (106-111 年)
貝里斯	1. 園藝作物推廣計畫 (99-102 年) 2. 食品加工計畫 (99-102 年) 3. 種稻生產計畫 (98-102 年)	羊隻品種改良計畫 (104-106 年)
瓜 地 馬 拉	1. 水產養殖發展計畫 (100-102 年) 2. 瓜地馬拉北碇木瓜銷美計畫 (100-103 年)	1. 北碇非地中海果實蠅疫區外銷出口木瓜產業鏈強化輔導計畫 (105-108 年) 2. 吳郭魚商業化生產、加工、銷售計畫 (104-108 年) 3. 海洋與淡水生態系統永續保育和生物多樣性計畫 (104-108 年)
薩 瓦 多	1. 園藝計畫 (100-102 年) 2. 水產計畫 (100-102 年) 3. 行銷計畫 (100-102 年)	1. 強化鄉鎮家庭式水產養殖發展計畫 (未定) 2. 中美洲區域海水養殖中心計畫 (105-109 年) 3. 農企業發展及農民組織競爭力提升計畫 (105-109 年) 4. 热帶蔬果健康種苗繁殖中心計畫 (104-108 年)
巴拉圭	花卉產銷計畫 (99-102 年)	蘭花產業發展及組織培養種苗繁殖計畫 (104-106 年)
聖文森	農園藝作物推廣計畫 (100-102 年)	強化農民組織促進蔬果產業商業化計畫 (104-106 年)
多 明 尼 加	竹工產業發展計畫 (100-101 年)	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竹產業發展計畫—多明尼加 (103 年 4 月-108 年 3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表2 技術合作計畫民國103年底前屆期至民

國102年底尚未提出新計畫國家簡表

國 家	技 術 團 計 畫 名 稱	期 程
巴 拿 馬	1. 漁業綜合發展計畫	98-101 年
	2. 農業綜合發展計畫	101-101 年
斐 濟	熱帶蔬果栽培計畫	100-103 年
馬紹爾群島	1. 園藝計畫	100-103 年
	2. 畜牧計畫	100-103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卻未升反降，保留比率亦大幅增加（表 3）。經查主要係部分新增專案計畫因評估或簽署協定等前期作業期程未如預計，或尚未完成所致，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駐外館處加強與駐在國溝通及協助，

表3 民國100至102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外交部委辦計畫預算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決算數	賸餘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0	1,298,483	1,093,050	84.18	84,983	6.54	1,178,034	120,448	9.28
101	1,234,825	1,035,183	83.83	106,690	8.64	1,141,874	92,951	7.53
102	1,152,482	909,678	78.93	141,194	12.25	1,050,872	101,609	8.82

註：1. 民國 102 年度不含印尼摩臺島開發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儘早規劃提出新計畫需求及簽署技術合作協定事宜，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

(A) 本年度多數駐團計畫結束，國合會即加強新計畫準備及評估工作，且自收迄計畫概念書或補充資料後即進行評估作業，惟因部分合作國家回復時程冗長，使

計畫準備期程延長，外交部已請駐外館處協洽合作單位，以加速新計畫評估作業。另倘駐團計畫結束後尚無可銜接新計畫之國家，國合會亦於該等國家續留人員，以與駐在國共同洽辦新計畫評估及辦理相關接軌作業；(B) 國合會所訂計畫準備期程至多 14 個月，惟計畫準備仍需配合預算作業時程，均已以最大彈性配合，原預先規劃於民國 104 年執行之計畫，多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即完成相關評估作業。惟技術合作根本之道，仍須透過合作國家與駐外館處等建立計畫優先合作計畫觀念，俾利新舊計畫確能銜接。

B. 會內員工離職率增加，外派人力逐年減少，不利經驗傳承：國合會近 3 年（民國 100 至 102 年）會內員工及外派人力共約 3 百人，其中外派人力由民國 100 年底之 186 人，降至民國 102 年底之 163 人；會內員工由民國 100 年底之 121 人，增至民國 102 年底之 137 人，外派人力減少 23 人，約 12%；會內員工增加 16 人，約 13%。近 3 年整體離職率介於 10% 至 14% 間，其中外派人力離職率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7%，降至本年度之 6%，已趨緩和，惟會內員工離職率由民國 100 年度之 8%，升至本年度之 15%（表 4）。據國合會稽核報告指出，離職率高之影響，包括不利經驗累積、傳承出現斷層、耗費更多人力時間進行交接、增加代理人負擔、影響業務推展與品質等。又查國合會外派人力離職率雖已趨緩，惟在職人數逐年遞減，按具經驗之技術人員養成不易，且友邦與友好國家對我國提出技術合作計畫需求殷切，本年度計提出 57 項新技術合作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底已核定者 9 項、評估後暫緩者 1 項、尚在評估者 47 項，致民

表4 民國100至102年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人力資源概況表

單位：人、%

		年	度	100	101	102
合計	離職人數		42	34	29	
	期末人數		307	298	300	
	離職率		14	11	10	
會人	離職人數		10	11	20	
	期末人數		121	122	137	
	離職率		8	9	15	
外派員	離職人數		32	23	9	
	期末人數		186	176	163	
	離職率		17	13	6	

註：1. 離職率係以離職人數/期末人數 $\times 100\%$ 估算（四捨五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國 103 年 2 月底出現外派人力超出計畫需求之過渡期（表 5），惟長期而言，外派人力仍有不足。鑑於我國對外援助工作仍持續推展，且技術合作領域益趨多元，經函請外交部促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及針對未來援助領域面向加強外派人力培訓與儲備，以因應優先或新興領域之援外業務，俾使援外工作順利推展。據復：(A) 國合會民國 99 年起厲行「差異獎勵制度」，以達擇優汰劣之效，為組織帶來新能力及創意，又其業務內容特殊，因應計畫規模擴大，人員專業需求已從過去農業單一專業擴展至資通訊、財務、公衛等專業始能符合計畫所需，爰不適任員工離職實屬必然趨勢。另已提出建構自有之薪酬及福利機制、定期進行員工之職能盤點及適時安排人員輪調、深化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員工離職面談等改善作法；(B) 有關駐外人力減少，係因國合會為順應世界潮流及國際通例，近年推動技術合作計畫轉型，強調計畫導向模式，計畫需符合在地化需求、擴大駐地合作

單位之參與及達到計畫目標之作法，技術人力主要由合作單位派遣，因此減少派遣駐外技術職人員，此人力結構可強化駐在國人員在計畫初期即參與計畫，學習及瞭解計畫執行方式，有利未來計畫移轉後接手，達到真正計畫在地化及強化援助效益；(C) 為配合計畫導向之執行模式，國合會擇選具管理能力及意願之駐外技術人員，透過培訓成為駐外計畫經理，在計畫全程執行期間負責我方與合作單位間溝通協調、監督計畫執行、協調及管理計畫人員之角色，確保計畫執行工作符合計畫目標，促使計畫完成時可達到原計畫設定之成果；(D) 為暢通國合會人事管道，亦鼓勵駐外人員可透過內外輪調返會服務，強化人員計畫控管能力，也透過內外輪調派遣會內計畫經理至駐在國參與第一線計畫協商及管理工作，以有利於未來計畫執行時達到會內外共識，又在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方面，確已透過辦理計畫經理訓練及暢通內外輪調之人事制度，加強未來派遣駐外人員之培訓，以因應執行之多元援外計畫與業務。

（2）釐訂願景策略，建立績效指標，組織發展目標更臻明確，惟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仍待強化。

國合會依據願景 2022 策略書及其工作計畫編審作業要點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等規定，按願景、業務成果、營運成效、組織效能等 4 個階層，編訂 13 項策略目標及 28 項績效指標。國合會評估本年度執行結果，年度目標達成者 22 項、未達者 6 項（表 6）。經查整體執行結果尚能達成組織目標，惟績效評估結果，實際達成值超逾年度目標值 1 倍者，計有本金核定

表5 民國100年底至103年2月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計畫需求人力概況表

單位：人

年 (月) 底	100	101	102	103.2
合計(A)	186	178	164	161
現有駐外人員	186	176	163	144
待外派人員【註1】	0	2	1	17
計畫需求人員(B)	212	190	177	144
超額(缺額)(A)-(B)	- 26	- 12	- 13	17

註：1. 待外派人員返會服務及接受專業訓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表6 民國102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績效指標評定未達目標項目簡表

績效指標	102 年度 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率 (%)
委辦經費核定用於優先領域之金額比率 (%)	95	84	88.42
本金核定用於與國際組織等合作計畫之金額比率 (%)	40	0	0
輔助合作國家生產肉品年總產量增加率 (%)	35	6.33	18.09
降低孕產婦及新生兒死亡率 (%)【註1】	孕產婦 新生兒	5 —	6.35 25.28
協助合作國家建置電子化系統 (個)	2	1	50.00
基金使用效率 (%)	45.49	38	83.53

註：1. 降低孕產婦及新生兒死亡率指標 1 項，雖達目標值，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評定為未達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用於優先領域之金額比率等 7 項（表 7），且均超逾民國 104 年度之目標值，目標值設定欠挑戰性，經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績效管理效果。據復：國合會業依本年度績效指標檢視結果進行動態管理，已調整部分指標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之目標值。

（3）資金運用結果達成年度收益率，惟營運連續 2 年產生短绌，允宜研擬開源節流措施，強化預算規劃，確保組織永續發展。

國合會自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創立至民國 100 年，每年營運結果

均為賸餘，賸餘數從 9 百餘萬元至 5 億餘元不等，惟民國 101 年度營運結果首次轉為短绌，金額 7,753 萬餘元。本部前查核國合會民國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營運首次呈現短绌等情事，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對於已完成評估之新技術合作計畫，未來規劃由外交部委辦方式執行，以利持續推動援外計畫；另隨時追蹤各項金融指標，並選擇適合投資標的，適當調整固定收益資產之布局，期能在確保資產安全下，降低年度虧損。經追蹤覆核結果，國合會本年度營運持續呈現短绌，金額為 1 億 147 萬餘元（表 8），雖低於預估短绌 1 億 5,901 萬餘元，惟較上（101）年度增加 2 千餘萬元。又國合會本年度資金配置及投資結果，決算收益率為 1.71%，尚符合年度預定

表7 民國102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超逾年度目標值1倍項目簡表

績 效 指 標	年 度 目 標 值		1 0 2 年 度	達成率(%)
	102	103	104	
本金核定用於優先領域之金額比率 (%)	50	50	60	100
委辦經費核定用於與國際組織等合作計畫之金額比率 (%)	2	2	3	10
輔助合作國家生產蔬果年總產量增加率 (%)	2	2	3	33.35
協助合作國家政府部門培訓專業資訊人員 (人)	4	6	8	16
協助合作國家環境保護區域等生態監管增加面積 (萬公頃)	80	120	150	229.27
知識管理推動程度 (%)	28.67	35.85	45.39	76
無償援助計畫於 14 個月準備期內核定比率 (%)	50	60	70	100
				2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表8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歷年收支餘绌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賸 餘 (短绌 -)
86	612,622	199,414	—	413,207
87	2,002,678	1,550,920	—	451,757
88	1,915,794	1,569,036	—	346,757
88下及89	2,831,073	2,322,952	—	508,121
90	2,207,051	1,867,601	—	339,450
91	2,071,423	1,912,257	—	159,166
92	1,965,872	1,951,180	—	14,691
93	1,827,954	1,818,903	—	9,050
94	1,982,556	1,811,244	—	171,312
95	2,188,464	2,063,794	- 6,947	117,722
96	2,059,880	1,796,411	—	263,469
97	2,015,821	1,950,184	—	65,637
98	2,214,554	1,908,338	—	306,216
99	1,832,782	1,684,619	—	148,163
100	1,668,723	1,565,316	—	103,406
101	1,461,224	1,538,755	—	- 77,530
102	1,338,099	1,439,578	—	- 101,4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收益率 1.61% 之目標，惟未及民國 98 及 99 年度之 4.82% 及 2.24%；另雖為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以來最高，惟各該年度決算收益率均低（表 9），致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收入不足以支應支出。民國 102 年底國合會雖尚有累積賸餘 32 億餘元，惟倘未能有效改善收支狀況，財務將趨於惡化，恐不利組織永續發展，經函請外交部督促研擬具體可行之開源節流措施，強化預算規劃，提升資金運用收益，以確保組織穩健永續發展。據復：A. 國合會投融資業務為促進開發中國家經濟及社會之發展，計畫所衍生之業務內收入，為附帶效果。在低利率年代，面臨貸款利率下調之壓力，

業務內收入難以攀升，過去受國際資金異常寬鬆之影響，貸款計畫加權平均利率已有逐步下跌趨勢，預期未來數年內難立見明顯反轉。至未用於投融資業務之剩餘資金，係為避免閒置造成基金運用效益不彰，國合會將當年度閒置資金依董事會議指示，在保守原則下購買低風險、穩定獲利之金融商品，業務外收入多寡，需先配合投融資業務資金用途之年度規劃而有所波動。近年來囿於國際金融利率偏低，以致閒置資金之孳息收入偏低；B. 國合會執行計畫常涉及合作國家之配合，因此執行時常存有不確定因素，年度決算發生之短绌通常皆較預算減少。為減少國合會短绌，將持續對於已完成評估之新技術合作計畫，規劃由該部委辦方式執行，以利持續推動援外計畫。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營運首次呈現短绌，實際短绌雖較預計減少，允宜研擬開源節流措施，俾確保組織穩健永續發展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3)」，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1) 積極推動技術合作業務模式轉型，期以確實提升合作國知能，惟未如期完成移轉作業之計畫逾 5 成，亟應強化事前規劃及管控措施，並建立能力建構評估機制，確保有效達到技術扶植目的；(2) 參與歐銀投資計畫未獲適切資訊，又參與歐銀之綠色能源計畫已撥付資金運用比率不高，亟應積極妥處，以維護權益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3) 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合作之部分融資計畫資金多年未動用，合作銀行復未依合約規定期限提交相關報告，均待檢討改善等 3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1,556,602	100.00	1,338,099	100.00	- 218,502	14.04
委 辦 計 畫 收 入 — 外 交 部	1,285,595	82.59	1,057,088	79.00	- 228,506	17.77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135,145	8.68	112,346	8.40	- 22,798	16.87
基 金 孳 息 收 入	127,862	8.21	149,733	11.19	+ 21,871	17.11
投 資 收 入	8,000	0.51	4,988	0.37	- 3,011	37.65
整 理 收 入	—	—	9,446	0.71	+ 9,446	—
其 他 收 入	—	—	4,458	0.33	+ 4,458	—
所 得 稅 利 益	—	—	37	0.00	+ 37	—

表9 民國98至102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金收益率簡表

年 度	收 益 率 (%)	差 (百 分 點)
98	3.18	1.64
99	2.72	- 0.48
100	2.37	- 1.28
101	1.82	- 0.38
102	1.61	0.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餘紹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支 出	1,715,613	110.22	1,439,578	107.58	- 276,034	16.09
委 辦 計 畫 支 出 — 外 交 部	1,285,595	82.59	1,057,088	79.00	- 228,506	17.77
投 融 資 業 務 支 出	27,723	1.78	64,155	4.79	+ 36,432	131.41
國 際 教 育 訓 練 支 出	68,473	4.40	76,683	5.73	+ 8,210	11.99
技 術 合 作 支 出	131,316	8.44	69,614	5.20	- 61,701	46.99
人 道 援 助 支 出	26,473	1.70	25,272	1.89	- 1,200	4.53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55,533	9.99	140,256	10.48	- 15,276	9.82
兌 換 損 失	20,000	1.28	6,043	0.45	- 13,956	69.78
處 分 固 定 資 產 損 失	—	—	338	0.03	+ 338	—
整 理 支 出	—	—	13	0.00	+ 13	—
其 他 支 出	500	0.03	111	0.01	- 388	77.65
本 期 餘 額	- 159,011	- 10.22	- 101,479	- 7.58	+ 57,531	36.18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6,137,241	100.00	15,980,933	100.00	+ 156,307	0.98
流 動 資 產	8,609,318	53.35	8,173,589	51.15	+ 435,728	5.33
長 期 投 資 及 放 款	7,512,443	46.55	7,788,954	48.74	- 276,510	3.55
固 定 資 產	13,997	0.09	16,151	0.10	- 2,153	13.33
其 他 資 產	1,481	0.01	2,238	0.01	- 756	33.82
負 債 及 淨 值	16,137,241	100.00	15,980,933	100.00	+ 156,307	0.98
負 債	395,024	2.45	155,342	0.97	+ 239,681	154.29
流 動 負 債	389,404	2.41	151,226	0.95	+ 238,177	157.50
其 他 負 債	5,619	0.03	4,115	0.02	+ 1,504	36.55
淨 基 金	15,742,217	97.55	15,825,591	99.03	- 83,373	0.53
基 金	12,468,838	77.27	12,468,838	78.02	—	—
餘 額	3,253,015	20.16	3,354,495	20.99	- 101,479	3.03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20,363	0.13	2,258	0.02	+ 18,105	801.79

(三) 經濟部主管 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研究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提供有關機關決策之參考；2. 出版各種研究成果，提供社會各界最新經濟知識；3. 加強國際學術活動，傳播我國經濟發展經驗與提高國際地位；4. 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濟合作，擴大我國經濟外交空間；5. 參與政府部門之諮詢工作，為經濟措施提供建言；6. 為工商界及學術界提供資訊服務。該研究院本年度決算書，經該研究院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對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進行研究、續建經濟資料庫及對外服務、研究成果之出版、加強學術交流及傳播臺灣經濟發展經驗、出席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提供工商界經濟諮詢服務、支援大學研究所之教學及指導學生研究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接受各界委託辦理研究 147 案，研究成果計有出版系列性專書 8 種、雙月刊 6 期、受託研究報告 111 篇、專書論文及期刊論文發表等 64 篇、會議論文 56 篇；加強學術交流活動，提高學術水準及傳播臺灣經濟發展經驗，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主辦、合辦或協辦學術性經濟會議 18 次，舉辦一般經濟研討會 2 次，出席在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 14 次。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4 億 8,93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2,077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3,138 萬餘元，約 6.41%，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4 億 7,94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 億 1,269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3,326 萬餘元，約 6.94%，主要係受託研究計畫支出較預計增加；收支相抵，計賸餘 807 萬餘元，較預計賸餘 995 萬餘元，減少 188 萬餘元，主要係受託研究計畫收入成長金額不及增支人事成本所致。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6 億 6,50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4 億 5,790 萬餘元，占 87.56%；固定資產 1,450 萬餘元，占 0.87%；其他資產 1 億 9,260 萬餘元，占 11.57%。負債總額 2 億 3,97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4.40%，其中流動負債 6,46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88%；其他負債 1 億 7,50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52%。淨值 14 億 2,52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5.60%，包括基金 10 億 4,211 萬餘元，累積賸餘 4 億 101 萬餘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787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承攬各界委辦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之金額與提高之比率，不及相關人事支出增幅，顯示未配合業務量成長，有效管控人事成本，人力資源調度運用未盡經濟，且主要收入逾八成來自承接政府委辦計畫，仰賴政府資金

挹注甚深，又投資基金等金融資產計 2 億 2,533 萬餘元，經評價結果，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達 1,787 萬餘元，資金運用績效欠佳；(2) 董事 13 席及監察人 3 席中，僅 1 席為女性，性別比例失衡，與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未合，且負責人年齡偏高，迭遭媒體抨擊等缺失，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加強人力資源調度運用及承攬民間業務，建置與落實資金運用風險評估及管控機制，並檢討董事監察人性別比例及媒體報導負責人年齡偏高問題。據復：承辦計畫收入較預算數成長幅度，不及相關人事支出增幅，係相關人事成本之預、決算編列原則不一致，業經中華經濟研究院修正該原則，又為提高自籌財源能力，已採行爭取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等改善措施，且將於投資前審慎評估，並設置停損機制，以追求資金運用收益；另已促請該研究院辦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時，注意依性別平等政策目標辦理，該部並將依立法院決議檢討修訂遴派財團法人人員不受年齡限制之外規定。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該研究院資金運用效能欠佳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1）」，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該研究院本年度收支餘額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489,392	100.00	520,773	100.00	+ 31,381	6.41
委 委 辦 計 畫 收 入	457,700	93.52	486,610	93.44	+ 28,910	6.32
其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6,210	1.27	8,411	1.62	+ 2,201	35.45
財 財 務 收 入	18,869	3.86	17,402	3.34	- 1,466	7.77
其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6,613	1.35	8,342	1.60	+ 1,729	26.15
所 得 稅 利 益	-	-	6	0.00	+ 6	-
支 出	479,434	97.97	512,698	98.45	+ 33,264	6.94
委 委 辦 計 畫 支 出	366,871	74.96	464,074	89.11	+ 97,203	26.50
管 理 費 用	7,545	1.54	2,503	0.48	- 5,041	66.81
其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104,986	21.45	41,690	8.01	- 63,295	60.29
財 務 支 出	32	0.01	4,429	0.85	+ 4,397	13,743.27
本 期 餘 額	9,958	2.03	8,075	1.55	- 1,882	18.91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665,020	100.00	1,658,560	100.00	+ 6,460	0.39
流 動 資 產	1,457,909	87.56	1,439,383	86.78	+ 18,526	1.29
固 定 資 產	14,507	0.87	15,532	0.94	- 1,025	6.6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資　　產	192,603	11.57	203,644	12.28	- 11,040	5.42
負　　債　　及　　淨　　值	1,665,020	100.00	1,658,560	100.00	+ 6,460	0.39
負　　債	239,772	14.40	241,536	14.56	- 1,764	0.73
流　　動　　負　　債	64,681	3.88	63,794	3.84	+ 887	1.39
其　　他　　負　　債	175,091	10.52	177,742	10.72	- 2,651	1.49
淨　　值	1,425,248	85.60	1,417,023	85.44	+ 8,224	0.58
基　　金	1,042,113	62.59	1,042,113	62.83	-	-
餘　　額	401,014	24.08	392,938	23.69	+ 8,075	2.06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額	- 17,879	- 1.07	- 18,029	- 1.08	+ 149	0.83

(四)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係依據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加速器及插件磁鐵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2) 光束線及實驗站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3) 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之提供及推廣應用；(4) 同步輻射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之研擬、規劃及執行；(5) 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之培訓；(6) 同步輻射研究相關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7) 有關中心輻射安全及一般安全之防護；(8) 其他有關同步輻射業務之推動事項等。該中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中心委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雅慧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有效運轉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提供高品質之光源，供全國各界研究人員執行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各項計畫執行結果，提供用戶使用光束線時段數 643 時段（每一時段為 8 小時）；執行實驗計畫 1,586 件及研究用戶 10,848 人次；利用該中心光源於 SCI 期刊發表論文共 301 篇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8 億 7,51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7 億 5,474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1 億 2,040 萬餘元，約 6.42%，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預計支出 19 億 1,505 萬元，執

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7 億 9,414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 億 2,090 萬餘元，約 6.31%，主要係政府預算支出因臺灣光子源試營運尚未全面展開，相關水電費及養護費較預計減支；預計短绌 3,99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绌 3,939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短绌 50 萬餘元，約 1.26%，原因如同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97 億 4,331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 億 709 萬餘元，占 4.18%；基金及長期存款 5 億 1,000 萬餘元，占 5.23%；固定資產 47 億 6,093 萬餘元，占 48.86%；未完工程及訂購設備款 40 億 6,377 萬餘元，占 41.71%；其他資產 152 萬元，占 0.02%。負債總額 77 億 9,32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9.99%，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1,87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22%；其他負債 76 億 7,44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8.77%。淨值 19 億 5,0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0.01%，包括基金 21 億 8,292 萬餘元及累積短绌 2 億 3,280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整體執行結果未達預期，影響完工啟用時程。

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TPS）興建計畫係建置一座周長 518 公尺、能量 30 億電子伏特之光源設施，以拓展我國科學研究領域及協助產業優化高科技產品研發與製程。計畫期程為民國 96 至 102 年，總經費 68 億 8,500 萬元，其中土木建築工程（包含土木、一般機電及特殊機電）原預計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工，因施工期間基地開挖發現預期外之軟弱土層、物價通膨、變更設計等諸多因素，影響施工進度，截至民國 102 年底已進行第 4 次修正，展延期程至民國 103 年 4 月。經查土木工程部分，民國 102 年 4 月完工後，其使用執照申請作業，歷時約 4.5 個月始取得，影響後續驗收結案作業（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尚在辦理驗收結算中）；另機電工程部分，因需於全區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申請正式供水供電以進行測試，惟因上揭使用執照取得時程延宕，影響機電工程測試與驗收，連帶影響後續光子源同步加速器之建造與試車，經函請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督促該中心檢討改善。據復：將定期書面審查及召開專案進度會議予以督導，並要求該中心訂定嚴謹之應變處理程序，以免爾後再發生類此情事。

B. 同步輻射光源學術研究成果豐碩，惟迄無專利授權及技術移轉實績，允宜加強行銷推廣，並擴散研發成果至產業應用領域，提升產業運用經濟效益。

我國臺灣光源同步加速器（TLS）啟用已逾 20 年，相關研究成果日漸豐碩，然產業應用仍處於起步階段（表 1），該中心雖已積極推廣，接受產業界之委託研究，並與國內關鍵廠商洽談策略合作，惟尚無具體產業應用實績。為期落實科學技術基本法有關規定，將該中心接受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嘉惠國內產業界，落實該技術之實用性；並加強與相關產業之專利媒合，以達活絡專利之目的，經函請科技部督促該中心檢討改善。據復：已設立光源產業小組積極推動同步光源產業應用，且逐步有成果產出，未來將持續強化同步光源分析技術與產業之鏈結，協助國內產業提升其產業競爭力。

表 1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近 5 年研究成果與產業應用之績效概況表

單位：篇數、件數

績效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學術成就	使用中心研究設施產出之論文數	發表於 SCI 期刊的論文篇數	285	285	324	294	301
產業應用	專利數	中心獲得專利數	4	2	4	7	5
	支援產業界研發	與業界合作計畫數	2	2	4	6	12

資料來源：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提供。

C. 新舊兩座同步加速器預計於民國 104 年併行運轉，允宜審慎評估原舊有同步加速器未來存廢與退場（轉型）機制。

臺灣光源同步加速器（TLS）光源亮度已大幅落後其他國家先進設施，復因早期技術限制與瓶頸，可資利用之出光口亦將用罄，爰興建另一高亮度與能量之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TPS），預計民國 104 年度第 3 季開放部分時段供用戶使用。未來新建之同步加速器其更優良之光源與更先進之實驗設備，雖預期可吸引與延攬更多傑出團隊與科技人才前來研究使用，亦不免將瓜分舊有設施原有使用者；又同步加速器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第 2 期（民國 104 至 109 年）將自舊有同步加速器（TLS）遷移部分插件磁鐵及光束線（含實驗站）至新建設施，預期將降低舊有設施運作效益；復未來若新舊兩座設施同時運轉，年度最低維運經費需求將達 15 億餘元，為避免投入鉅額研究發展資源卻未能有效達成預期效益，經函請科技部審慎評估其舊有光源設施未來存廢議題與退場（轉型）機制。據復：已要求該中心評估與規劃，並已提出未來運轉構想書，刻正進行審核。

D. 各項大型共用研究設施績效評估結果，核有未能依審查意見改善設施使用效益，績效審查機制未發揮其功能。

該中心為檢討大型共用研究設施（光束線）之運用是否達成既定目標及績效，訂定「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大型共用研究設施設置作業要點」及「大型共用研究設施績效評估作業要點」，並自民國 101 年度起執行光束線績效評估作業。惟該績效評估結果因舊有臺灣光源同步加速器（TLS）未來定位不明，迄未依該中心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大型共用研究設施績效評估複審會議之審查意見改善設備投資效率、功能提升或轉型，審查建議意見懸宕未執行，為充分發揮績效評估作業實質效益，改善光束線設施效能，經函請科技部督促該中心檢討改善。據復：審查結果建議改善舊有臺灣光源同步加速器（TLS）光束線設施效能，已納入新建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TPS）周邊實驗設施規劃，以避免投資浪費；民國 103 年度起績效評估作業納入國際光源機構類似規格、性質之光束線評比內容，以提供更充分資訊作為各光束線設備投資、轉型及推廣決策之參考。

（5）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臺灣光子源土木建築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A」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A. 近 5 年績效指標實際值，多能達成目標，惟為落實績效管理課責精神，

A. 允宜研酌調整關鍵績效指標；B. 為落實研發成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作業之管理目的，允宜檢討研修相關規定；C.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迄未依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改進，有待落實改善；D.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等規定接受在職訓練人員，獎勵標準流於寬鬆，亟待檢討改進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中心本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1,875,150	100.00	1,754,749	100.00	- 120,400	6.42
政 府 預 算 補 助 收 入	1,855,550	98.95	1,735,416	98.90	- 120,133	6.47
委 辦 計 畫 服 務 收 入	7,500	0.40	5,747	0.33	- 1,752	23.37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6,100	0.33	6,258	0.36	+ 158	2.61
業 務 外 收 入	6,000	0.32	7,326	0.42	+1,326	22.12
支 出	1,915,050	102.13	1,794,147	102.25	- 120,902	6.31
政 府 預 算 支 出	1,903,550	101.51	1,782,784	101.60	- 120,765	6.34
委 辦 計 畫 服 務 支 出	7,500	0.40	5,478	0.31	- 2,021	26.96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4,000	0.21	5,885	0.34	+ 1,885	47.14
本 期 餘 紬	- 39,900	- 2.13	- 39,398	- 2.25	+ 501	1.26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743,319	100.00	9,251,548	100.00	+ 491,771	5.32
流 動 資 產	407,098	4.18	933,667	10.09	- 526,569	56.40
基 金 及 長 期 存 款	510,000	5.23	510,900	5.52	- 899	0.18
固 定 資 產	4,760,930	48.86	4,254,022	45.98	+ 506,908	11.92
未 完 工 程 及 訂 購 設 備 款	4,063,770	41.71	3,551,414	38.39	+ 512,355	14.43
其 他 資 產	1,520	0.02	1,543	0.02	- 23	1.55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及 淨 值	9,743,319	100.00	9,251,548	100.00	+ 491,771	5.32
負 債	7,793,202	79.99	7,418,469	80.19	+ 374,733	5.05
流 動 負 債	118,785	1.22	122,663	1.33	- 3,878	3.16
其 他 負 債	7,674,416	78.77	7,295,805	78.86	+ 378,611	5.19
淨 值	1,950,117	20.01	1,833,079	19.81	+ 117,038	6.38
基 金	2,182,924	22.40	2,026,487	21.90	+ 156,436	10.25
餘 紙	- 232,806	- 2.39	- 193,408	- 2.09	- 39,398	20.37

2. 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實驗研究院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實驗研究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2) 實驗研究設施之運作、管理或特殊實驗材料之研發及提供事項；(3) 實驗研究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4) 實驗研究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5) 其他與實驗研究有關事項等。該院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院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晶片設計實作、儀器科技發展、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海洋科技發展及颱風洪水研究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完成模組化無線感測系統平臺開發；福爾摩沙衛星五號遙測酬載遙測取像儀研製；提供預警資訊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變操作與決策；建立算圖農場遠端繪圖處理器（GPU）桌面整合技術；完成 SVM 地震預警程式開發；成功開發次 10 奈米寬之多重高鰭式場效電晶體；建立 CRISPR/Cas9 基因改造技術；福爾摩沙衛星五號整體計畫之關鍵設計審查與衛星整合測試；發展光達風場量測技術；完成 C 波段降雨雷達之建置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62 億 5,44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63 億 5,801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1 億 359 萬餘元，約 1.66%，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案補助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65 億 50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65 億 8,486 萬餘元，

較預計超支 7,980 萬餘元，約 1.23%，主要係認列上開專案計畫之執行數所致；收支相抵，計短絀 2 億 2,68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5,065 萬餘元，減少 2,379 萬餘元，約 9.49%，主要係服務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13 億 1,67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5 億 4,432 萬餘元，占 22.48%；基金及長期存款 5 億 284 萬餘元，占 4.44%；固定資產 80 億 5,517 萬餘元，占 71.18%；其他資產 2 億 1,439 萬餘元，占 1.89%。負債總額 45 億 9,68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0.62%，其中流動負債 11 億 3,61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4%；其他負債 34 億 6,06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0.58%。淨值 67 億 1,99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9.38%，包括基金 106 億 5,764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39 億 3,771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建立 3D 動畫高速叢集運算雲端算圖農場，扶植國內文創產業發展，惟運作機制有待檢討強化。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為促成尖端創新科技與文藝結合，於民國 100 年建立 3D 動畫高速叢集運算雲端算圖農場 (Render farm，算圖服務平臺)，提供國內動畫製作產業雲端算圖服務，節省動畫業者採購繪圖工作站的成本，並縮短動畫製作時間成本，藉以扶植國內文創產業發展。該系統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完成測試正式上線，開放服務後頻受各界媒體關注，整體媒體露出效益，共計 109 則。本年度預算編列數 5,344 萬餘元，執行數為 4,797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為深耕算圖特效技術，加速利用算圖農場服務能量，允宜研議建置 Windows 與 Linux 系統轉置介面，進行相關先導性規劃研究，建構便捷易用之整合型高速計算環境，以擴展算圖農場服務涵蓋面向，有效支持藝術創意；(B) 為賡續滾動科技與文創之結合，有效開展國內高速叢集運算雲端算圖農場之需求，允宜研議成立專責部門，以加速算圖服務之拓展，延續算圖核心技術及經驗之傳承；(C) 為開拓算圖農場之潛在用戶，允宜研議建立彈性化收費或調整現行試用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 (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科技部) 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已建立 Windows 與 Linux 作業系統雙切換轉置機制離型，增進節點的利用率，以促進算圖農場使用社群之擴展。並擬於民國 104 年進行異質平臺帳號與帳務整合，以單一帳號，即能登入 Windows 與 Linux 系統。另進行異質平臺檔案系統權限一致的功能開發，讓使用者在兩個作業系統間共用同一份檔案，省去搬移檔案的時間，並增強資訊安全性；(B) 擬於該中心下成立「全國算圖技術虛擬中心」(暫訂)，核心人力擬自 6 人爭取增加至 20 人，以滾動跨力學工程、資通訊及藝術人文之學界投入與合作，加速躍升電影、電視等影視文創領域之技術能量；(C) 已於民國 103 年提出「推行算圖農場業界服務推廣優惠試行收費方案」，俟該試行方案執行完畢後，進行通盤檢討預期之效益與實際成果之差異，供作爾後修改或調整整體對外收費及試用機制之參據。

B. 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研發計畫已獲得多項專利，惟經濟表現能量未如

預期，有待研謀加值創新發展模式，整合加值運用智慧財產，以活化研究成果。

國家實驗研究院研究範圍廣闊，橫跨太空、海洋、地震工程、颱風洪水、防災科技、網路與計算、晶片系統設計、奈米元件、儀器科技、實驗動物資源等領域，預計規劃為資訊與通訊科技、生物醫學科技、整合災害預測預警科技等3大領域，結合產、官、學、研之技術能量，進行關鍵智財佈局，並將新創技術轉化為具市場潛力的產品與服務，讓前瞻技術的發展真正走入社會、用於生活。經查該院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專利累計件數（表1），已獲證376件、申請中306件，民國98至102年度累計支付專利申請費3,489萬餘元、專利維護費1,035萬餘元，合計4,525萬餘元，惟近5年曾授權專利僅5件，產生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收入1,188萬餘元，未符成本效益原則。又查政府自民國92年起推動奈米及晶片國家型科技計畫，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分別累計產出專利3,381件及600件，技術移轉金18億8,491萬餘元及5億2,444萬餘元，成果尚稱豐碩，顯示奈米及晶片相關研發成果頗具高度產業應用潛能；反觀該院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及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專利數量雖逐年成長，惟迄無專利授權實績，顯示該院專利技術轉化為經濟效益之成效未如預期，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將改變內部專利審查策略，並注意專利在產業的實質應用性及強化業界需求與市場分析，創造更大的產業效益；晶片系統設計中心透過技轉、提供產品與服務、接受委辦計畫及雙方合作等推廣方式提升專利效益。另該院業已妥善利用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文獻專利資料庫檢索、分析、佈局與運用的能量，並研擬產業鏈結機制、規劃未來透過該院科技觸媒功能，連結各部會研究單位，以核心設施作為產學合作平臺，提供產業所需之科技服務，並擬與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進行連結，協助深化與產業的合作，共創產研雙贏局面。

C. 自籌款收入逐年增加，惟仍多仰賴政府補助，允宜拓展多元開發及提供服務管道，以充實自籌財源。

國家實驗研究院暨所屬11個中心本年度自籌款收支計畫，經費來源主要為委辦計畫收入、服務收入、營運收入及其他收入等4項，各中心依其特性提出具體服務模式，已逐年提升自籌款收入，經查國家太空中心、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自籌款籌措情形，核有：(A) 國家太空中心自籌經費來源主要係衛星影像服務之營運收入，福爾摩沙衛星二號於民國93年5月成功發射並持續運轉迄今，任務壽命5年已屆期，老化故障致失聯之機率將逐漸提高，於福爾摩沙衛星五號尚未成功發射接替前，允宜預為研謀因應並開拓其他財源；(B)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自籌經費之達成比率逐年提升，

表1 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所屬各中心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專利數統計表

單位：件數

中心名稱	專利件數	
	已獲證	申請中
合計	376	306
院本部	0	0
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	29	32
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164	11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0	0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62	44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56	33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	43	61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1	0
國家太空中心	16	21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0	1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5	4
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	0	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實驗研究院提供資料。

惟主要來源均係來自政府機關委辦計畫收入。按該中心建置有颱風路徑、雨量等氣象資料庫，及已有研發建置降雨分布、淹水潛勢等預判系統之技術，允宜多元開發及提供業界氣象資訊服務之產能，以充實自籌財源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A) 對於衛星影像供應，因失聯致空窗期之因應，其中國內使用者之遙測影像供應，可藉由國立中央大學資源衛星接收站，依其提供產品下單取像；另緊急災害需求，可透過守望亞洲（Sentinel Asia）組織，請求支援。未來除了影像銷售外，也將逐步擴大技術服務的比例，運用核心能量來創造價值，以增加營運收入及強化計畫效益；(B) 臺灣每年雖受洪水、淹水、豪雨及颱風等災害影響，經濟損失嚴重，但業界以自有經費進行颱洪防災預警措施之意願相對偏低，惟仍將持續努力與業界接觸，以求多元充實自籌財源。

D. 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 C 波段可移動式偏極化都卜勒氣象雷達設備安全維護作業欠妥適，允宜檢討訂定相關規定。

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C 波段可移動式偏極化都卜勒氣象雷達系統採購案」於本年度完成驗收，該設備因未來可獲取近山區低層之偏極化雷達資料，將協助改善山區強降雨觀測誤差，並逐步建立參與國際性聯合觀測實驗能力。經查該氣象雷達設備係設置於高雄市杉林區之集來農場（租用私有土地）內，平時委託保全公司負責設施保全工作，除進行研究期間外，多數時間無人於現場管理；另該設施未來將提供研究使用服務，相關收費標準及使用方式等營運計畫尚在研擬中，經函請科技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刻正擬定緊急處置作業程序，並規劃定期派員進駐觀測、定期巡視及整理環境，增加安全。另設施對外服務收費標準已完成報核作業，並將持續推廣相關作業。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A. 未將資訊安全管控列為年度稽核項目，難以有效確保資產之保全；B. 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設備租購決策未設置相關規範，財產管理未盡周延；C. 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關鍵績效指標（KPI）為定量設置，未能適切評估其執行績效；D. 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未落實研發成果紀錄簿之管理，無法有效維護權益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院本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6,254,415	100.00	6,358,011	100.00	+ 103,596	1.66
政 府 補 助 預 算 收 入	5,587,552	89.34	5,127,990	80.65	- 459,561	8.22
科 發 基 金 收 入	13,812	0.22	371,765	5.85	+ 357,953	2591.61
委 辦 計 畫 收 入	379,625	6.07	516,737	8.13	+ 137,112	36.12
服 務 收 入	170,557	2.73	183,619	2.89	+ 13,062	7.66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收支餘紳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 運 收 入	81,400	1.30	96,952	1.52	+ 15,552	19.11
捐 贈 收 入	—	—	23,840	0.37	+ 23,840	—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5,416	0.09	2,057	0.03	- 3,358	62.02
利 息 收 入	12,465	0.20	15,831	0.25	+ 3,366	27.00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3,588	0.06	19,218	0.30	+ 15,630	435.62
支	6,505,065	104.01	6,584,866	103.57	+ 79,801	1.23
政 府 補 助 預 算 支 出	5,888,956	94.16	5,438,877	85.54	- 450,078	7.64
科 發 基 金 支 出	15,268	0.24	373,220	5.87	+ 357,952	2344.46
委 辦 計 畫 支 出	403,878	6.46	531,513	8.36	+ 127,635	31.60
服 務 支 出	94,965	1.52	59,232	0.93	- 35,732	37.63
營 運 支 出	17,270	0.28	26,639	0.42	+ 9,369	54.26
捐 贈 支 出	—	—	22,000	0.35	+ 22,000	—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83,068	1.33	115,319	1.81	+ 32,251	38.83
其 他 業 務 外 支 出	1,660	0.03	18,062	0.28	+ 16,402	988.13
本 期 餘 純	- 250,650	4.01	- 226,855	3.57	+ 23,794	9.49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316,749	100.00	11,303,346	100.00	+ 13,402	0.12
流 動 資 產	2,544,329	22.48	2,127,842	18.82	+ 416,487	19.57
基 金 及 長 期 存 款	502,843	4.44	503,986	4.46	- 1,143	0.23
固 定 資 產	8,055,179	71.18	8,432,620	74.60	- 377,440	4.48
其 他 資 產	214,397	1.89	238,897	2.11	- 24,500	10.26
負 債 及 淨 值	11,316,749	100.00	11,303,346	100.00	+ 13,402	0.12
負 債	4,596,815	40.62	4,356,746	38.54	+ 240,068	5.51
流 動 負 債	1,136,191	10.04	877,557	7.76	+ 258,633	29.47
其 他 負 債	3,460,623	30.58	3,479,188	30.78	- 18,564	0.53
淨 值	6,719,934	59.38	6,946,600	61.46	- 226,666	3.26
基 金	10,657,644	94.18	10,658,828	94.30	- 1,184	0.01
餘 純	- 3,937,710	34.80	- 3,712,228	32.84	- 225,482	6.07

註：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認列為「其他基金」之財產，因年限屆滿且不堪使用，已辦理報廢除帳，致餘純項下之累積餘純增加 1,372,831 元。

(五) 文化部主管

1. 中央通訊社

中央通訊社係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2) 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3) 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等。該社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社委任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奕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國家新聞通訊業務、提供國內大眾傳播新聞服務、擴大國際新聞報導及促進國際新聞交流、因應全球媒體發展趨勢進行數位化轉型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有推動數位匯流，強化新聞產品競爭力，持續建置並強化行動裝置與影音、文字及照片等內容匯流服務平臺，本年度完成 7 款行動加值服務應用程式 (App)，並積極提升不同載具瀏覽效能，提供讀者最即時及豐富資訊服務；加強對外交流合作，與日本共同通信社簽署合作協議，進行全方位新聞合作，發揮國際影響；開展多元營運，積極爭取政府機關標案、民間業者委辦專案及大學院校合作計畫等，增加自籌營收；辦理「全球視野」網路影音新聞業務，提供電視臺及網路媒體等客戶使用，確立媒體品牌。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6,526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2,447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4,078 萬餘元，約 7.22%，主要係經濟景氣欠佳，媒體市場經營困難，新聞費收入未如預期所致；預計支出 5 億 6,526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 億 2,135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4,390 萬餘元，約 7.77%，主要係撙節人事費及業務費支出所致；預計收支相抵平衡，實際賸餘 311 萬餘元，主要原因同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 億 5,411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9,525 萬餘元，占 43.00%；固定資產 2 億 5,410 萬餘元，占 55.96%；其他資產 475 萬餘元，占 1.05%。負債總額 3 億 3,52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3.83%，其中流動負債 7,76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7.11%；其他負債 2 億 5,76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6.73%。淨值 1 億 1,88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6.17%，包括基金 1,000 萬元，公積及賸餘 1 億 882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影音新聞已連續 2 年獲卓越新聞獎，惟駐外記者發稿量逐年降低。

該社近年致力成為全方位數位媒體，跳脫傳統通訊社純為「內容供應者」之角色與功能，其中發展影音新聞為該社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增加產品競爭力及拓展收入重要策略之一，以最快的速度，提供重大、突發影音新聞，擴大服務客戶與網友。該社影音新聞發展，已有初步成績，過去兩年連續獲得卓越新聞獎肯定。惟查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該社駐外記者影音新聞總發稿量分

別為 1,537 則、1,377 則、1,254 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未符合該社積極發展影音新聞以因應數位匯流趨勢之政策目標，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該社繼續秉持質量並重原則，加強人員訓練，充實軟硬體設備，擴大採訪面向，以提升影音新聞質量。

B. 績效衡量指標多已達目標值，惟仍有部分指標實際值連續 3 年未達目標，或目標值訂定未具激勵效果。

該社訂有國外採訪駐點等業務面向、人力面向、經費面向及公益面向計 24 項績效衡量指標，經查本年度績效評估結果，計有國外採訪駐點、英文網站全年瀏覽頁數、全年人事費占支出比率等 3 項指標之實際值未達目標值（表 1），其中國外採訪駐點及全年人事費占支出之比率等 2 項指標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已連續 3 年度未達目標值；另「與該社新聞交流之國外傳播機構數」及「與該社交流之國外傳播界人數」等 2 項指標（表 2），本年度目標值僅為民國 101 年度實際值之 27.78 % 及 66.04%，致本年度實際值超過目標值 235% 及 37%，顯示績效指標目標值之訂定未具挑戰性及激勵效果，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監督該社檢討改進，合理訂定營運績效關鍵指標並確實執行。

表 1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部分關鍵衡量指標目標值達成情形表

關鍵衡量指標 年度		國外採訪 駐點數	英文網站全年瀏覽 頁（圖檔）數	全年人事費占 支出之比率上 限（%）
100	目標值	31	280,420,714 次	69
	實際值	24	476,986,655 次	72
101	目標值	30	500,835,988 次	69.55
	實際值	28	561,299,786 次	73.82
102	目標值	30	85,032,659 頁	71.64
	實際值	27	81,703,654 頁	74.63

註：1.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英文網站全年瀏覽數係以圖檔數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提供資料。

表 2 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部分關鍵衡量指標目標值與實際值差異情形表

關鍵衡量指標 年度		與該社新聞交 流之國外傳播 機構數	與該社交流之 國外傳播界人 數
101	目標值	12	120
	實際值	72	212
	差異值	60	92
	差異比率%	500	76.67
102	目標值	20	140
	實際值	67	192
	差異值	47	52
	差異比率%	235	37
102 年度目標值占 101 年度實際值比率（%）		27.78	66.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提供資料。

C. 已訂定規範落實職務宿舍清查作業，惟未積極排除占用情事，不利資產活化利用。

該社經營國有財產房舍作為職務宿舍使用者計 73 戶，為使宿舍之管理有所依據，該社特訂定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宿舍管理辦法，並為配合政府逐步取消配住宿舍之政策，於民國 99 年訂定中央通訊社宿舍清查作業要點，以落實該社宿舍之清查，除首長及駐外人員奉調回國任職等符合特定條件者得以借住外，原則不再供員工申請，將分階段歸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利資產活化利用。經

該社清查員工借用宿舍情形，發現間有 16 戶借住人或因未實際居住連續達 3 個月，或因借住人已死亡，配偶亦未實際居住等原因不符前開規定，惟該社未積極排除占用情事，仍無法收回歸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不利資產活化利用，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排除占用經費已編列於民國 103 年度預算中，將採取法律行動積極追討。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計有 A. 網站服務點閱數逐年下降，新聞服務品質及影響力有待提升；B. 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未配合業務推動能量覈實規劃，致原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外新增之固定資產支出偏高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社本年度收支餘額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565,260	100.00	524,473	100.00	- 40,786	7.22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299,574	53.00	299,574	57.12	-	-
新 聞 費 收 入	169,794	30.04	131,271	25.03	- 38,522	22.69
捐 款 收 入	4,002	0.71	1,173	0.22	- 2,828	70.68
服 務 收 入	77,304	13.68	75,476	14.39	- 1,827	2.36
其 他 收 入	14,586	2.58	16,977	3.24	+2,391	16.40
支 出	565,260	100.00	521,356	99.41	- 43,903	7.77
國 內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107,187	18.96	105,057	20.03	- 2,129	1.99
國 外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	-	95,357	18.18	+ 95,357	-
大 陸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	-	19,834	3.78	+ 19,834	-
商 情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40,749	7.21	41,814	7.97	+ 1,065	2.61
外 文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39,780	7.04	33,408	6.37	- 6,371	16.02
兩 岸 暨 國 際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128,529	22.74	-	-	- 128,529	100.00
一 般 行 政 費 用	64,257	11.37	61,169	11.66	- 3,087	4.81
影 音 中 心 費 用	16,116	2.85	16,783	3.20	+ 667	4.14
業 務 行 銷 中 心 費 用	24,903	4.41	21,520	4.10	- 3,382	13.58
數 位 中 心 費 用	90,798	16.06	80,205	15.29	- 10,592	11.67
服 務 成 本	49,029	8.67	40,294	7.68	- 8,734	17.82
其 他 支 出	3,912	0.69	5,910	1.13	+ 1,998	51.10
本 期 餘 額	-	-	3,116	0.59	+ 3,116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454,111	100.00	465,933	100.00	- 11,822	2.54
流動資產	195,250	43.00	198,072	42.51	- 2,822	1.42
固定資產	254,102	55.96	262,508	56.34	- 8,405	3.20
其他資產	4,757	1.05	5,352	1.15	- 594	11.10
負債及淨值	454,111	100.00	465,933	100.00	- 11,822	2.54
負債	335,286	73.83	350,225	75.17	- 14,938	4.27
流動負債	77,680	17.11	77,209	16.57	+ 470	0.61
其他負債	257,606	56.73	273,015	58.60	- 15,409	5.64
淨值	118,824	26.17	115,708	24.83	+ 3,116	2.69
基金	10,000	2.20	10,000	2.15	-	-
公積及餘紓	108,824	23.96	105,708	22.69	+ 3,116	2.95

2. 中央廣播電臺

中央廣播電臺係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2) 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人民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等。該臺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臺委任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明桓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提升節目製播品質，強化國際宣傳效益；充實網路廣播內容，建構網路媒體平臺；推動「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提升整體播音效能；拓展國際代播業務，擴大策略聯盟效果；健全內部管理機制，著重人才培育規劃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有節目企劃製作 3,554 次華語採訪及 1,717 次外語採訪；新聞企劃製作 374 則深度專題報導及 2,433 次專訪，全年製播 1,054 小時新聞內容及 607 小時旗艦新聞節目；開播 1557 音樂互動網、舉辦國際聽友會；整合電臺廣播資源，開拓數位匯流；持續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圓山微波站機房及鐵塔新建工程；拓展公共服務及配合國家政策，強化兩岸及國際宣傳工作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2,85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5,368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2,511 萬餘元，約 4.75%，主要係電信基地之合作服務及報廢財物變賣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6 億 4,90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7 億 596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5,695 萬餘元，約 8.78%，主要係辦理員工優退（離）方案，人員維持費較預計增加；預計短紓 1 億 2,043 萬餘

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紕 1 億 5,227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短紕 3,184 萬餘元，原因如上開支出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5 億 9,67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9 億 5,118 萬餘元，占 17.00%；固定資產 45 億 266 萬餘元，占 80.45%；其他資產 1 億 4,285 萬餘元，占 2.55%。負債總額 7,80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39%，其中流動負債 6,88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23%；其他負債 91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6%。淨值 55 億 1,86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61%，包括基金 62 億 977 萬餘元及累積短紕 6 億 9,108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中央廣播電臺為提升營運效能，積極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廣播業務之執行，尚待研謀改善。

中央廣播電臺為提升營運效能，經前行政院新聞局報請行政院核定「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表 1）」辦理虎尾、臺南分臺搬遷至淡水及褒忠分臺營運作業，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共分 3 期，總經費 15 億 8,132 萬元，該臺自籌 3 億 1,619 萬餘元，政府補助 12 億 6,512 萬餘元。本部前於辦理該臺民國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分臺整併計畫自籌經費未依計畫如期如數編列，工程進度落後，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說明該臺業已積極協請廠商趕辦，預計民國 102 年底完成虎尾分臺搬遷作業，民國 103 年 3 月底清空臺南分臺，並將土地歸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褒忠分臺新建機房工程因建照審核及消防設備審驗未通過而變更設計等問題，預計延至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完工，致臺南分臺迄未完成遷建整併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復因配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安南區本淵寮排水治理工程，必須於褒忠分臺新建機房工程尚未完成前，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提前拆除部分播音設備，導致部分節目（2 時段英語節目、1 時段閩南語節目及 1 時段代播漁業廣播節目）停播，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褒忠分臺新建機房工程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辦理驗收作業，將俟褒忠分臺替代設備建置完成後，即刻恢復節目播出。

B. 中央廣播電臺雖經研提改善自籌財源方案，積極開發新客戶，惟仍未能有效提升自籌財源比率，對政府捐助財源之依賴程度逐年遞增，亟待妥謀善策。

本部前於辦理中央廣播電臺民國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該臺自籌收入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對政府捐助財源依賴度偏高等情，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說明已研議加強維繫國際

表 1 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執行情形表

序號	分臺名稱	遷建或整併	原規劃完成日期	備註
1	淡水分臺	整併虎尾分臺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於民國 102 年底完成整併
2	褒忠分臺	整併臺南分臺		相關整併工程尚未完工
3	虎尾分臺	遷建至淡水分臺		虎尾分臺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拆除
4	臺南分臺	遷建至褒忠分臺		臺南分臺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底完成拆除 6 座鐵塔及 9 部天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代播客戶及積極開發新客戶等多項提升自籌財源比率因應方案。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臺本年度自籌收入仍較民國 101 年度自籌收入減少 6,858 萬餘元 (38.16%)，其自籌收入金額自民國 99 年度之 2 億 3,158 萬餘元，逐年遞減

至本年度之 1 億 1,114 萬餘元，

減少幅度達 52.01%，主要係美國家庭電臺停止託播業務，致國際代播部分之服務收入驟減，對政府捐助依賴程度也自民國 99 年度之 66.14% 上升至本年度之 79.93% (表 2)，顯示該臺自籌財源能力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仍未有效改善，以降低對政府捐助之依賴，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

復：民國 103 年度提升自籌財

源比率之因應方案有：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完成後，主動向國際代播客戶推薦功能更為強大之短波發射設備與可利用時段及涵蓋區域，期能引進國際代播新客戶；主動向電信業者推薦各分臺與微波站位置，並就 4G 業務訂定相關租賃價格；加速文史資料數位典藏網站的建置作業，期就史料授權文創運用，創造相對產值。

C. 全球廣播聽眾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對國際及中國大陸地區行銷臺灣之工作仍待加強。

中央廣播電臺主要任務為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暨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人民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該臺係以全球閱聽眾來信數及網路廣播收聽數之合計數來衡量全球聽眾數，本部前於辦理該臺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該臺全球聽眾數下滑情事，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

經該院交據文化部說明將透過各式新媒體平臺、載具及媒介，擴大該臺網路廣播能見度。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全球聽眾數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18.22%、19.22%、10.37%，呈現下降趨勢 (表 3)，其中網路廣播收聽數自民國 98 年度 3,751,181 人次遞減至本年度 2,174,492 人次；又本年度全球閱聽眾來信數合計 214,288 人次，較民國 101 年度

表 2 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類別	99	100	101	102
總收入	683,942,356	685,046,554	645,566,430	553,687,443
自籌收入	231,585,356	194,689,554	179,727,430	111,140,443
補助收入	452,357,000	490,357,000	465,839,000	442,547,000
自籌收入占總收入百分比	33.86	28.42	27.84	20.07
補助收入占總收入百分比	66.14	71.58	72.16	79.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表 3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聽友來信數及網路廣播收聽數彙整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全球閱聽眾來信數 (A)	網路廣播收聽數(B)	全球聽眾數 (A+B)	全球聽眾數年增減率
98	204,772	3,751,181	3,955,953	-
99	210,826	3,024,405	3,235,231	-18.22
100	200,348	2,412,941	2,613,289	-19.22
101	216,738	2,125,535	2,342,273	-10.37
102	214,288	2,174,492	2,388,780	1.99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216,738 人次減少 2,450 人次，約 1.13%，其中除海外地區有增加外，中國大陸地區閱聽眾來信數本年度 22,713 人次，較民國 101 年度 38,036 人次減少 15,323 人次，約 40.29%；新住民服務頻道閱聽眾來信數本年度 22,902 人次，較民國 101 年度 38,293 人次減少 15,391 人次，約 40.19%（表 4），顯示大陸地區廣播收聽數亦有下降趨勢，對國際及中國大陸地區之行銷，日漸式微，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規劃運用甫將建置完成之新媒體平臺、傳統中短波廣播等載體，擴大辦理空中

聽友活動，藉由創意企劃及誘因，增進與聽友之交流互動，以期提升中國大陸及全球聽眾黏著度，進而拓展我國之國際能見度；研議與中國大陸展開同業交流，尋求合作共識；民國 103 年度完成新媒體平臺專案，除推出全新設計的入口網及 11 種語言網站外，也完成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APP、Mobile Web 的開發，提供網友及閱聽大眾更便捷的網路廣播收聽環境，有效增加網路廣播收聽數。

D. 中央廣播電臺已建立績效評鑑制度，惟未依規定設置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報告，評鑑作業尚待改進。

依中央廣播電臺績效評鑑辦法規定，應設績效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8 至 10 人，由副總臺長擔任召集人，由各部室副主管或該部室之資深專業同仁擔任委員；評鑑作業應配合該臺內部稽核作業之時程，對包括人力資源等 5 個項目實施績效評鑑，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於評鑑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核備。經查實際評鑑作業情形，該臺未依上揭辦法成立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各部室績效評鑑，並撰擬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核與上揭辦法規定不符，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自民國 103 年度第 2 季起，即依該評鑑辦法所訂之作業流程，設立委員會並逐季召集會議就主管機關所訂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進行檢討審議，並依規定將結果彙送董事會核備。

（5）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分臺整併計畫及圓山微波站鐵塔永久性機房興建計畫，自籌經費未依計畫如期如數編列及工程用地問題未解決，工程進度落後；財源籌措未配合整體經營環境發展趨勢妥適因應，未能落實財務收支平衡目標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其中圓山微波站鐵塔永久性機房興建計畫施工土地問題已解決，惟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財源籌措未配合整體經營環境發展趨勢妥適因應，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 A.、B.」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A. 材料零附件之盤點及調撥管理欠妥適，鉅額堪用材料經列入待報廢之評價損失項目；B. 職務宿舍運用及增建建築物管理欠嚴謹，致宿舍閒置及未申辦建照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臺本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表 4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全球閱聽眾來信數比較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類別	101	102	比較增減	
			人次	%
合計	216,738	214,288	-2,450	1.13
中國大陸	38,036	22,713	-15,323	40.29
新住民服務頻道	38,293	22,902	-15,391	40.19
海外地區	140,409	168,673	28,264	2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餘紳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528,573	100.00	553,687	100.00	+ 25,114	4.75
補助收入	442,547	83.72	442,547	79.93	-	-
委辦費收入	20,540	3.89	26,883	4.86	+ 6,343	30.88
其他收入	65,486	12.39	84,256	15.22	+ 18,770	28.66
支 出	649,009	122.79	705,966	127.50	+ 56,957	8.78
人員維持費	334,389	63.26	388,221	70.12	+ 53,832	16.10
發射機用電費	76,360	14.45	62,067	11.21	- 14,292	18.72
業務維持費	234,638	44.39	240,451	43.43	+ 5,813	2.48
其他支出	3,622	0.69	15,226	2.75	+ 11,604	320.39
本期餘 紳	- 120,436	- 22.79	- 152,279	- 27.50	- 31,843	26.44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596,707	100.00	5,571,325	100.00	+ 25,382	0.46
流動資產	951,183	17.00	1,038,973	18.65	- 87,790	8.45
固定資產	4,502,664	80.45	4,406,619	79.09	+ 96,044	2.18
其他資產	142,859	2.55	125,731	2.26	+ 17,128	13.62
負 債 及 淨 值	5,596,707	100.00	5,571,325	100.00	+ 25,382	0.46
負 債	78,025	1.39	95,082	1.71	- 17,057	17.94
流动负债	68,864	1.23	83,662	1.50	- 14,798	17.69
其他负债	9,160	0.16	11,419	0.21	- 2,259	19.78
淨 值	5,518,682	98.61	5,476,242	98.29	+ 42,440	0.77
基 金	6,209,770	110.95	6,018,950	108.03	+ 190,819	3.17
餘 紳	- 691,088	- 12.35	- 542,708	- 9.74	- 148,379	27.34

註：虎尾分臺土地被徵收，原接受捐贈之建築與改良物等歷年提列折舊之累計數沖轉餘紳，致較本期餘紳減少短紳 3,899 千元。

3.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電臺之設立及營運；(2)電視節目之播送；(3)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4)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5)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6)其他有助於達成公共電視法第1條所定目的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公共服務及行銷業務、節目企劃購買製作播映作業、工程作業管理維護、研究發展業務、新媒體業務、國際事務推廣及行政管理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持續製播各類高畫質節目；深耕具公共電視特色節目；規劃適切教育訓練計畫；跨平臺宣傳年度重要高畫質節目；加強與民眾互動機制；提供外界高畫質設備與業界共享；因應行動裝置作業平臺推出應用軟體；規劃執行國際合製節目；執行客家、原住民族及臺灣宏觀等電視頻道製播業務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21 億 2,55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0 億 7,938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4,614 萬餘元，約 2.17%，主要係政府預算緊縮，代製原住民族、客家等電視臺及宏觀頻道之政府委製節目收入較預計減少；預計支出 24 億 4,1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4 億 8,724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4,531 萬餘元，約 1.86%，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 億 9,620 萬餘元；預計短絀 3 億 1,64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4 億 786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9,146 萬餘元，約 28.91%，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及支出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97 億 2,38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0 億 8,933 萬餘元，占 21.49%；基金及投資 47 億 796 萬餘元，占 48.42%；固定資產 28 億 659 萬餘元，占 28.86%；其他資產 1 億 2,000 萬餘元，占 1.23%。負債總額 4 億 6,55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79%，其中流動負債 3 億 1,28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22%；其他負債 1 億 5,26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7%。淨值 92 億 5,83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5.21%，包括基金 52 億 1,427 萬餘元，公積 43 億 2,772 萬餘元，累積短絀 23 億 8,582 萬餘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 億 221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高畫質頻道首播節目時數雖已成長，惟新播率及首播比率仍未達營運計畫目標，允宜妥謀改善，增益公共服務效能。

本部前於辦理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新製節目比率偏低，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經該院交據文化部說明該基金會未來除積極製播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並透過爭取穩定充裕之經費，增加高畫質頻道新製節目量及提升頻道整

體可看性。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文化部除依公共電視法第2條規定每年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會外，另依行政院民國101年11月核定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預計自民國101至104年度捐助該基金會9億元製播高畫質節目，預期目標為自本年度起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首播比率每年達44%；又該基金會為申請核發高畫質頻道電視執照，於民國101年3月19日檢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營運計畫書補充說明資料，預估短期（民國101至104年）新播節目比率為22.22%。該基金會高畫質頻道首播節目時數雖已自民國100年度之1,252小時，增加至本年度之2,246小時，惟查本年度首播比率僅31.56%，未達行政院核定44%之目標；另新播節目時數1,392小時，新播率為19.56%，亦未達函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2.22%之目標（表1），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提升高畫質電視節目新製播時數，以達政府推展高畫質電視計畫之目標。據復：為充足該基金會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之預算，全面提升節目首播比率及新播率，業於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中增訂政府得依該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年度工作計畫、物價指數變動等，每年檢討調整政府捐助經費，以穩定年度經費來源，有助達成政府推動高畫質電視計畫之目標。

B. 部分績效衡量指標連續數年未達成目標或呈逐年下降趨勢，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俾利提升工作績效。

表2 民國99至102年度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未達成目標值及實際值呈下降趨勢之績效衡量指標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鍵衡量指標 年度	收視率		節目產 製率	自籌款
	全年頻道	黃金時段 (註1)		
99	目標值	0.20	90.00	268,011
	達成值	0.17	88.00	235,417
100	目標值	0.20	90.00	301,455
	達成值	0.15	90.00	281,007
101	目標值	0.20	90.00	292,400
	達成值	0.16	86.00	248,590
102	目標值	0.20	90.00	282,940
	達成值	0.15	83.50	219,635

註1. 依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定義，黃金時段指晚間18時30分至24時。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資料。

表1 民國102年度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首播比率及新播率目標值與實際值比較表

項目 比率	單位：%		
	目標值	實際值	差距百分點
首播比率	44.00	31.56	- 12.44
新播率	22.22	19.56	- 2.6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資料。

本部前於辦理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該基金會收視率、自籌款等2項績效衡量指標連續3年皆未達成目標值，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說明該基金會將持續強化節目製作與排檔規劃，並增加新製時數，強化頻道及節目競爭力等；另有關自籌經費部分，加強對企業主拜會並開拓多元合作模式，爭取合作機會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績效評估報告顯示，全年頻道收視率等8項指標實際值未達目標，其中收視率、自籌款等2項指標實際值自民國99年度起連續4年未達目標；又節目產製率及自籌款等2項指標實際值自民國100年度起連續3年呈下降趨勢（表2），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收視率部分，由於科技及行動載具

之發展，觀眾經由網路、手機與平板電腦的 App 等新媒體載具收看電視，已蔚為風潮，該基金會已研究更能反映實際收視情形之數據指標，未來亦將增加多平臺及新媒體宣傳，以提升節目能見度；節目產製率部分，將重新檢討節目製播方針，以提升節目自製率；自籌款部分，本屆董事會已決議號召企業界贊助，調整總經銷包套策略，開拓自營通路，並開發節目與新媒體通路合作模式，以增裕自籌財源。

C. 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類比訊號微弱，且民眾不易或不常觸及，無法有效推廣宣導。

本部前於辦理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頻位欠佳，影響收視品質，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說明該基金會已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反映，部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未依法以完整影音形式轉播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節目，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業者協調前揭收視問題。案經追蹤覆核結果，部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仍將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放置於第四臺後端頻位，普遍介於 100 至 220 之間（表 3），類比訊號不僅較微弱，且為一般觀眾不易或不常觸及之頻道，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俾有效推廣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據復：已於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中明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應提供適當之頻道位置轉播公共電視之所有頻道，該草案業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立法院審查，俟修法完成後，可將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定頻在預留必載頻道中，俾更有效推廣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

D.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雖已促請轉投資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施行開源節流策略，惟仍年年鉅額虧損，影響基金會營運績效，允宜督促妥擬經營改善方針。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公司）自民國 95 年併入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由該基金會主導其經營，本部前於辦理該基金會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華視公司產生鉅額虧損，已嚴重影響該基金會營運績效，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經該院交據文化部說明該基金會將積極改善華視公司之經營績效，實施開源節流之經營策略，並嚴格控管各項支出。惟統計華視公司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營運結果，營業成本與費用雖自民國 100 年度起呈現遞減趨勢，惟營業收入未能有效提升，致每年仍產生鉅額虧損，該基金會每年必須認列鉅額長期股權投資損失（表 4），影響該基金會營運績效，經函請文化部促請該基金會督促華視公司妥擬經營改善方針，落實執

表 3 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置於第四臺後端頻位情形表

市縣別	頻位界於 100~150 之 系統業者 家數	頻位界於 151~200 之 系統業者 家數	頻位界於 201~220 之 系統業者 家數
基隆市	-	-	1
臺北市	8	-	7
新北市	3	-	9
桃園縣	1	-	2
新竹市	1	-	1
臺中市	7	-	1
彰化縣	3	-	1
南投縣	1	-	-
雲林縣	2	-	-
嘉義市	-	1	-
嘉義縣	2	1	-
臺南市	3	-	3
高雄市	5	-	3
屏東縣	2	-	2
臺東縣	3	-	-
宜蘭縣	-	-	1
花蓮縣	2	-	-
金門縣	1	-	-

註 1. 包含有線類比及有線數位等 2 個傳輸平臺頻位，同一業者可能擁有 1 個或 2 個頻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3 年 4 月網站資料。

行，以有效提升營收及營運績效。據復：民國 103 年度擬導入節目定位策略、強化節目核心能力、活化資產及人力、引進外部資源、嚴格控管成本及效益，並研擬盤點現有片庫資源，重新規劃節目排播等 6 項營運策略及精算節目製播成本，具體評估廣告宣傳相關效益等 4 項財務策略。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 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製播高畫質節目頻道提升電視節目品質，惟宣導不足且頻位欠佳，影響收視品質情事；部分績效衡量指標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允宜加強檢討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B.、C.」通知檢討改善外，另有關第 5 屆董事已於近期完成補選作業，惟董事會長期未能運作，對基金會營運帶來之影響，宜予正視因應妥處等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額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表 4 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認列華視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損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華視公司淨利(損)	持股比率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98	(195,173,650)	83.24	(139,290,676)
99	877,509,099 (註1)	83.24	730,401,451
100	(275,168,899)	83.24	(229,038,950)
101	(174,986,518)	83.24	(145,651,375)
102	(235,719,316)	83.24	(196,202,786)

註：1. 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及公司法等規定，收買非公股股東持有華視公司股份計 986,995 千元，帳列遞延政府捐助收入轉列政府捐助收入(非常利益)，並註銷庫藏股 28,683 千股。

2. 資源來源：整理自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2,125,524	100.00	2,079,381	100.00	- 46,142	2.17
捐 贈 收 入	1,098,546	51.68	1,170,054	56.27	+ 71,508	6.51
孳 息 收 入	15,760	0.74	19,572	0.94	+ 3,812	24.19
活 動 收 入	20,000	0.94	10,584	0.51	- 9,415	47.08
代 製 節 目 收 入	871,938	41.02	792,462	38.11	- 79,475	9.11
其 他 收 入	119,280	5.61	86,707	4.17	- 32,572	27.31
支 出	2,441,924	114.89	2,487,242	119.61	+ 45,318	1.86
行 政 管 理 費 用	168,831	7.94	143,598	6.91	- 25,232	14.95
公 共 服 務 暨 行 銷 業 務 費 用	189,457	8.91	147,814	7.11	- 41,642	21.98
新 聞 節 目 製 作 購 買 費 用	426,037	20.04	357,048	17.17	- 68,988	16.19
一 般 節 目 製 作 購 買 費 用	571,670	26.90	579,755	27.88	+ 8,085	1.41
節 目 企 劃 購 買 費 用	64,359	3.03	115,458	5.55	+ 51,099	79.40
節 目 製 作 播 映 作 業 費 用	400,298	18.83	411,958	19.81	+ 11,660	2.9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绌表（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工程作業管理維護費用	327,674	15.42	285,103	13.71	- 42,570	12.99
研究與發展費用	24,244	1.14	15,737	0.76	- 8,506	35.09
新媒體業務費用	109,343	5.14	100,671	4.84	- 8,671	7.93
國際事務推廣費用	158,011	7.43	131,976	6.35	- 26,034	16.48
其他損費	2,000	0.09	1,915	0.09	- 84	4.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96,202	9.44	+ 196,202	-
本期餘绌	- 316,400	- 14.89	- 407,861	- 19.61	- 91,461	28.9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9,723,899	100.00	7,943,777	100.00	+ 1,780,122	22.41
流动资产	2,089,330	21.49	1,897,969	23.89	+ 191,360	10.08
基金及投资	4,707,967	48.42	2,801,956	35.27	+ 1,906,010	68.02
固定资产	2,806,593	28.86	3,164,468	39.84	- 357,874	11.31
其他资产	120,008	1.23	79,382	1.00	+ 40,625	51.18
負債及淨值	9,723,899	100.00	7,943,777	100.00	+ 1,780,122	22.41
負債	465,521	4.79	379,751	4.78	+ 85,770	22.59
流动负债	312,827	3.22	362,337	4.56	- 49,510	13.66
其他负债	152,693	1.57	17,413	0.22	+ 135,280	776.87
淨值	9,258,378	95.21	7,564,026	95.22	+ 1,694,352	22.40
基金	5,214,271	53.62	5,214,271	65.64	-	-
公积	4,327,722	44.51	4,327,722	54.48	-	-
累積餘绌	- 2,385,828	- 24.54	- 1,977,967	- 24.90	- 407,861	20.62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2,213	21.62	-	-	+ 2,102,213	-

4.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係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2) 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3) 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4) 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開辦理獎勵與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舉辦國家文藝獎項等，以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發展環境及提升藝文水準。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核定補助案件 754 件，補助金額 1 億 4,545 萬餘元；辦理第 17 屆國家文藝獎評選等作業；進行各項募款及藝企合作計畫、公關業務宣導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5,55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 億 9,720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4,161 萬餘元，約 16.28%，主要係投資收益及募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2 億 5,83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 億 4,521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316 萬餘元，約 5.10%，主要係行政開支及獎項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預計短絀 28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本期賸餘 5,198 萬餘元，與預計短絀相距 5,478 萬餘元，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3 億 4,46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2 億 5,482 萬餘元，占 35.54%；基金及投資 40 億 8,098 萬餘元，占 64.32%；固定資產 696 萬餘元，占 0.11%；其他資產 192 萬餘元，占 0.03%。負債總額 1 億 6,93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67%，均屬流動負債。淨值 61 億 7,53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33%，包括基金 60 億 4,719 萬餘元，累積短絀 2,352 萬餘元，金融商品未實現賸餘 1 億 5,165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A. 補助作業系統業與文化部獎補助管理系統完成介接，惟僅提供人工逐筆查詢，尚乏自動勾稽重複補助之功能，亟待研謀改進。

文化部於民國 102 年 1 月辦理「102 年度獎補助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導入案」之採購招標，業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完成該部所屬機關（構）之線上申請、報名系統及獎補助入口網站平臺建置等功能，並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系統介接。惟該系統僅提供人工逐筆查詢比對功能；尚無法經由系統自動勾稽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與文化部或所屬之相關補助案件是否有重複補助之情事，功能尚欠完備，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於未來辦理「文化部補助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時，研酌設計該部及所屬間獎補助項目批次及相互勾稽功能；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藝文獎助資源系統亦將於民國 103 年啟動系統第一階段修正改版時，與文化部商討強化設計批次及相互勾稽功能。

B. 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多項已達目標值，惟提升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達成值較目標值降幅頗巨，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表 1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102 年度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情形表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目標值	達成值
一 穩定投資報酬率	定存投資報酬率	$\geq 100\%$	102%	
	固定收益類投資報酬率	$\geq 150\%$	539%	
	長期投資股票報酬率	$\geq 200\%$	250%	
二 發展勸募資源	勸募專案達成率		$\geq 100\%$	100%
三 提升企業界認同	國藝之友滿意度	$\geq 70\%$	100%	
四 提供文化藝術補助與平衡城鄉藝文發展	辦理獎補助比率	$\geq 100\%$	100%	
	提升臺北以外地區獲補助之比值	≥ 2	2.04	
五 創新文化藝術補助與專案研發	補助基準修訂項數達成率	≥ 1	1.75	
	補助方向規劃創新提升率	≥ 1.3	1.88	
	藝術團體與個人創作數	≥ 220	253	
六 提升觀眾參與度	觀眾參與人數成長率	6%	-34.20%	
七 健全國藝會工作流程再造	資訊系統管理效能提升	60%	98.30%	
	撙節審查成本	≤ 1	0.82	
	審查效率	≤ 1	0.96	
	申訴回應率	$\leq 50\%$	10%	
八 掌握藝文發展趨勢，有效連結藝文價值網絡	個案研究達成率	95%	100%	
	專題研究達成率	95%	125%	
	實驗輔導案例達成率	100%	100%	
	補助成果建置達成率	95%	98.60%	
九 提供便捷資訊	補助業務說明會（場次）	18	29	
	國藝會電子報定期出刊率	100%	108%	
	「國藝會」刊物出刊率	100%	100%	
	國藝會年報定期出刊率	100%	100%	
	國藝會網站資料更新率	100%	100%	
十 提升員工職能	個人員工教育訓練（小時）	12	12	
	專案活動規劃（小時）	20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提供資料。

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A.」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現行資金操作方式與投資作業辦法規定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改進，並加強風險管控措施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紳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本年度在各項策略績效指標下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執行結果，多項已達目標值（表 1）。惟其中為提升補助藝文展演活動之成效，預計於 3 年內增加參與展演活動觀眾人數 20%，本年度預計成長 6%，實際成長率為負 34.2%，觀眾參與率不增反減，且降幅頗巨，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因本年度補助計畫規模均較前一年度小，且對於實驗性強之補助計畫，難以要求提升觀眾參與率，已督促該基金會加強落實聚焦於美學卓越藝術創作之補助，業將營造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及提升藝文水準列入民國 103 年度之衡量指標，補助重點則優先以前瞻或突破之藝文創作發表計畫為主要考量，進行調整。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除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間之補助業務間有重疊，缺乏明確區隔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餘紹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255,584	100.00	297,200	100.00	+ 41,615	16.28
捐贈收入	32,760	12.82	40,426	13.60	+ 7,666	23.40
委辦收入	—	—	4,262	1.43	+ 4,262	—
利息收入	28,000	10.96	33,343	11.22	+ 5,343	19.08
投資收益	189,000	73.95	214,387	72.14	+ 25,387	13.43
其他業務外收入	5,824	2.28	4,780	1.61	- 1,044	17.94
支 出	258,384	101.10	245,216	82.51	- 13,168	5.10
一般管理支出	51,660	20.21	42,093	14.16	- 9,566	18.52
補助支出	147,974	57.90	150,485	50.63	+ 2,511	1.70
獎項支出	17,538	6.86	11,311	3.81	- 6,227	35.51
募款支出	2,400	0.94	2,550	0.86	+ 150	6.28
服務務支出	23,600	9.23	23,797	8.01	+ 197	0.84
委辦支出	—	—	4,262	1.43	- 4,262	—
其他業務支出	15,211	5.95	10,715	3.61	- 4,496	29.56
本期餘 紹	- 2,800	- 1.10	51,984	17.49	+ 54,784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344,698	100.00	6,175,875	100.00	+ 168,822	2.73
流动资产	2,254,823	35.54	2,499,966	40.48	- 245,142	9.81
基金及投资	4,080,983	64.32	3,666,795	59.37	+ 414,187	11.30
固定资产	6,961	0.11	7,148	0.12	- 186	2.61
其他资产	1,929	0.03	1,966	0.03	- 36	1.86
負 債 及 淨 值	6,344,698	100.00	6,175,875	100.00	+ 168,822	2.73
负债	169,367	2.67	162,430	2.63	+ 6,937	4.27
流动负债	169,367	2.67	162,430	2.63	+ 6,937	4.27
淨 基 金	6,175,331	97.33	6,013,445	97.37	+ 161,885	2.69
基 金 餘	6,047,199	95.31	6,047,199	97.92	—	—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紹	- 23,520	- 0.37	- 75,280	- 1.22	+ 51,759	68.76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紹	151,652	2.39	41,525	0.67	+ 110,126	265.20

註：1. 上年度其他資產項下包括無形資產 3 萬餘元。

2. 本年度餘紹包含前期餘紹調整負 22 萬餘元。

二、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43 個（未含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及解散清算完成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1,982 億 6,520 萬餘元，除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交通部主管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2 個財團法人之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500 億 5,560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1,807 億 8,177 萬餘元之 83.00%。又本年度營運結果，賸餘者 106 個，賸餘金額 26 億 8,426 萬餘元；短絀者 37 個，短絀金額 42 億 2,945 萬餘元，綜計短絀 15 億 4,519 萬餘元。另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355 億 2,544 萬餘元。茲將本部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1. 行政院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4 個，基金總額 26 億 7,1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1 億 1,400 萬元，占 79.1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3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2 億 4,462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3 個（逾 80% 者 2 個）。

2. 司法院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3 億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7 億 7,094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3. 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8 個，基金總額 25 億 5,22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0 億 4,159 萬餘元，占 79.9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5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4 個，該項經費合計 2 億 1,478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2 個（逾 80% 者 1 個）。

4. 外交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1,811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1,311 萬餘元，占 95.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1 億 2,719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80%。

5. 國防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61 億 6,939 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本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6. 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1 個，基金總額 43 億 54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3 億 3,264 萬餘元，占 54.1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8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7 個，該項經費合計 1 億 3,010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2 個（逾 80% 者 1 個）。

7. 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8 億 2,484 萬餘元，除臺灣更生保護會之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300 萬元，占

基金總額 4,310 萬元之 99.7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5,642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8.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8 個，基金總額 1,221 億 3,34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97 億 4,652 萬餘元，占 81.6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35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31 個，該項經費合計 286 億 2,301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18 個（逾 80% 者 3 個）。

9. 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7 個，基金總額 187 億 4,059 萬餘元，除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無列數外，其餘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9 億 7,145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20 億 3,890 萬餘元之 96.6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2 個、賸餘者 5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3 個，該項經費合計 3,377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者 1 個（餘 2 個均未逾 50%）。

10. 蒙藏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4,83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300 萬元，占 89.0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503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11. 僑務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9 億 2,148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6 億 8,148 萬餘元，占 87.5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該項經費為 66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21 億 5,918 萬餘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本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13.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6,252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782 萬元，占 44.5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 428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14.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1,31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86 萬餘元，占 59.9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2 個，本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15. 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9 個，基金總額 180 億 8,19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63 億 7,955 萬餘元，占 90.5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4 個、賸餘者 25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16 個，該項經費合計 14 億 5,012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10 個（逾 80% 者 7 個）。

16.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4 個，基金總額 122 億 8,34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00 億 8,268 萬餘元，占 82.0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11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8 個，該項經費合計 35 億 9,836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6 個（逾 80% 者 4 個）。

17. 環境保護署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

辦及捐助經費合計 9,429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50%（逾 80% 者 1 個）。

18.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0 個，基金總額 6 億 5,229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5 億 7,876 萬餘元，占 88.7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7 個、賸餘者 3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4 個，該項經費合計 1 億 5,516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50%（逾 80% 者 2 個）。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4 個，基金總額 22 億 1,79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2 億 5,351 萬餘元，占 56.5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3 個，其中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 2 個，該項經費合計 1,661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二）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主管機關迄未依規定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及預、決算書送審作業，且對政府具間接控制權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亦未通報銓敘部公告，不利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遵循。

有關部分主管機關未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評估捐助效益，亦未將預、決算書送立法機關審議，且未將該等財團法人資訊，通報銓敘部納入公告等缺失，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確實依法評估政府捐助效益，並辦理預、決算書送審及將該等財團法人資訊通報銓敘部等事宜。案經追蹤改善結果，仍未盡妥適，且部分主管機關對政府具間接控制權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亦未通報銓敘部公告，經再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依法妥處，並全面清查漏未查報之財團法人，連同相關再轉投資事業資訊，儘速通知銓敘部辦理相關公告事宜，另函請考試院促請銓敘部增訂上述間接控制權認定標準。相關缺失分述如次：

（1）部分主管機關迄未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評估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並將預、決算書送立法機關審議。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主管機關評估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至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則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經查教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中興基金會），係由「中興工程顧問社」（以下簡稱中興社）於民國 76 年 6 月捐助創立基金 2,000 萬元所設立。依據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釋，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包括公設財團法人捐助之現金、動產及不動產等。又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興社於捐助成立中興基金會時，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 95.83%，屬公設財團法人（行政院前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對財團法人捐助比率逾 50% 者，為公設財團法人），該基金會既由公設財團法人中興社捐助現金而成立，依上開函釋，其創立基金即屬政府捐助，該基金會自為政府捐助成立且捐助比率 100% 之財團法人，惟教育部迄未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將該基金會之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亦未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評估政府對該基金會之捐助效益，並將評估結果列入主管決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相關處置妥適性有待商榷，亟待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全面清查有無類此財團法人，依法妥適處理。

(2) 部分主管機關迄未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再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通報銓敘部公告，不利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遵循。

依民國 99 年 8 月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至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將該等財團法人及事業依規定格式造冊填送銓敘部，俾憑公告。惟查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興基金會，其主管機關教育部迄未將該基金會相關資訊通報銓敘部公告，不利「公務人員退休法」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相關規定之遵循。又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中興社原於民國 68 年與美國吉爾公司 (Gibbs & Hill, Inc.) 合資籌設「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嗣中興社於民國 74 年 11 月接獲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其轉投資該事業與免稅規定未合，該社為免遭依法課稅，經董事會於民國 76 年 9 月決議將所持有之上開公司股權，悉數捐贈中興基金會，爰該公司屬政府經由財團法人之再轉投資事業，復查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中興基金會持有前述公司股份 1,470,950 股，持股比率 65%，政府可經由中興社及中興基金會，間接控制該公司，惟其主管機關經濟部，仍未將該公司相關資訊依法通報銓敘部納入公告，相關處置未盡妥適。以上，均待行政院促請各該主管機關檢討依法妥處。

(3) 政府具控制（主導）權之財團法人或事業之轉（再轉）投資事業或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迄無明確規範政府具間接控制權之認定標準，不利管控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相關職務支領雙薪情事。

經查銓敘部雖已規範政府對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具控制權之一致性認定標準，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以部退三字第 1013616291 號函通報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按政府具控制（主導）權之財團法人（如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航發會）或事業（如中華電信公司）聘、派任或推薦擔任其他法人【如台灣飛行安全基金會（航發會捐助成立）、中華電信基金會（中華電信公司捐助成立）】或事業（如中華航空公司，以下簡稱華航）之董事過半數時，政府對該等再轉捐助財團法人（如台灣飛行安全基金會及中華電信基金會）或再轉投資事業（如華航）即具「間接」控制權，然銓敘部迄未函釋政府對各該法人或事業是否具間接控制權之認定標準，不利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相關財團法人或事業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等相關規定之遵循，經函請考試院促請銓敘部修正相關認定標準。據復：因交通部對華航董事長及總經理無核派或推薦權，經認定政府對其未具有直接或間接之實質控制權，爰銓敘部未將該公司列入公告範圍。考量華航負責人及執行首長係由行政院核定，逕認定政府對該公司無控制權，相關處置之妥適性有待商榷，有待考試院督促銓敘部就政府對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具間接控制權之認定標準，檢討增訂。

2. 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性別比例失衡，與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未合。

政府為與國際性別平權進程接軌，營造性別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環境，經規劃辦理各項促進性別平權之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依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定，略以：公設財團法人遴聘董監事之性別比例，應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進行檢討改善，並由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追蹤列管。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於民國 103 年 2 月發布之民國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載述，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統計結果，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即上述公設財團法人），其董事與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比例，分別為 35.85% 及 70.71%，遠遜於各部會內部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已達三分之一之比例 92.80%，其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榮民榮眷基金會（分別由經濟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均為 100%）於民國 102 年 7 月與 4 月改選董監事時，董事會各 13 席董事，惟女性均仍僅 1 席，監察人分別為 3 席及 5 席悉為男性，性別比例仍嚴重失衡，與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未合，亟待檢討改善。另查前揭委員會議亦曾提及將上述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列入財團法人法草案，惟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就該法草案召開之審查會議，其中審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章各條文時，仍未有任何有關將上開性別比例規定入法之提案與討論，亦待權責機關研酌入法。以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轉飭相關財團法人就董事及監察人性別比例失衡問題研謀改善，並責成權責機關研酌將相關性別比例規定列入財團法人法草案。

3. 部分財團法人對於立法院決議事項未盡落實，又未建置決議事項通報管控機制，且其遵循情形之資訊未盡透明，不利公眾監督。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核發年終獎金高於公務人員，與立法院決議未合，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相關主管機關已進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獎金檢討事宜，並將持續督導該等法人依立法院決議辦理。案經追蹤改善結果，仍有未落實立法院決議事項情事，經再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全面清查妥處，並針對立法院決議事項建置相關通報管控機制，及就法人對於相關決議事項遵循情形，辦理資訊公開，俾利公眾監督。相關缺失分述如次：

（1）部分財團法人負責人及經理人年齡偏高，主管機關迄未落實立法院決議督促檢討，復未建置決議事項通報管控機制，並辦理資訊公開。

依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所列立法院通案決議第 26 項，略以：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常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轉任之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更換之（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民國 102 年度預算，所列之立法院決議事項第 1 項亦同，適用對象為該研究院等 7 家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經查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商研院）董事長，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續任該職務時已逾 65 歲，復依行政院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58622 號函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商研院名列其中，爰其董事長為行政院核派，屬上述決議適用對象，惟經濟部卻未依前述立法院決議於其任期屆滿前已年滿 65 歲時檢討更換，仍由其續任次屆董事長，對於立法院決議事項之遵循未盡落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幕僚作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綜理該等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事項之推動事宜）亦未即時就前揭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個別決議事項，通報各主管機關研謀為一致之處理，法人治理機制未臻完備，亟待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全面清查有無類此情事，妥適處理，並就立法院決議事項建置相關通報管控機制，另督促各主管機關於官方網站揭露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該等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俾落實立法院決議。

(2) 部分主管機關未將立法院通過有關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及公關（特別）費使用上限等決議事項轉飭法人辦理，且其遵循情形之資訊未盡透明，不利公眾監督。

依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所列立法院通案決議第 17、18 項，略以：自民國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由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派任者，其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標準編列。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度主管決算書，其中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載述，該會已洽請其主管之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安定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依各該決議辦理。惟該會漏未要求其主管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其董事長與經理人選派由行政院核可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前述立法院通案決議辦理，且上開報告表亦未揭露該等財團法人研處情形，法人治理機制未盡周延，決議事項遵循情形之相關資訊未盡透明，不利公眾監督，亟待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全面清查主管之財團法人對上開 2 項通案決議事項之遵循情形，辦理資訊公開。另依行政院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計列有上述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 61 家財團法人，為避免該等財團法人以前揭第 18 項通案決議有關「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之規範對象，僅為正副負責人及執行首長由「部會派任」之財團法人，並未含括由「行政院核可」之財團法人，而規避是項決議之適用，行政院允應督促各主管機關將該等財團法人納入清查對象，並依決議妥處。

4. 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未經立法授權，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亟待加速辦理財團法人法草案審查作業，俾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行政院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早於民國 89 年間即指示法務部研擬財團法人法草案，惟相關立法作業遲未能完成，迭經本部促請加速推動。嗣為強化對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管理，雖於民國 100 年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推動有關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績效評估與法制等相關監理機制，然該等行政機制對於依民法成立之財團法人（私法人）不具效力，爰間接以規範主管機關督促財團法人遵循相關規定之方式，推動財團法人監理事宜，惟欠缺對財團法人具直接拘束力之法制規範，法人治理機制未臻完備，且現行各主管機關依職權訂定有關轄管財團法人設立與管理之規範，未經立法授權，亦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又行政院原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法」草案，適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法案屆期不續審，終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嗣法務部重行擬具草案於民國 102 年 5 月再陳報行政院，迄仍有部分條文內容，尚待各有關主管部會釐清疑義後，再次召開會議續行審查，尚未提經行政院院會討論，不無影響財團法人組織設立、運作及主管機關監督與考核，亦不利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經函請行政院加速辦理相關審查作業，俾利財團法人監理機制早日法制化。

5. 部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效能欠佳且對政府財源依存度偏高，亟待督促開源節流，俾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年度業務運作結果，短絀者 37 個，雖較上年度 41 個略有改善，惟短絀

金額 42 億 2,945 萬餘元，反較上年度 16 億 5,272 萬餘元，增加 25 億 7,673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運作效能欠佳，或投資失利；政府捐助經費占其年度收入之比率逾 50% 者 25 個，捐助金額合計達 163 億 6,254 萬餘元，其中逾 80% 者 12 個，捐助金額合計達 12 億 4,654 萬餘元，仍有對政府財源依存度偏高情形，除影響其永續經營外，亦形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部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效能欠佳或財源自籌率偏低，亟待督促開源節流，並建置相關營運風險管控機制，經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各該財團法人多方拓展民間財源，考量資金安全性、流動性、獲利性及資產風險配置，適當調整投資組合及金額，持續精進風險警示機制，以改善財務收支，力求有餘無绌。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1. 部分主管機關迄未依法辦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及預、決算書送審作業，亦未連同政府具控制權之財團法人資訊一併通報銓敘部公告，監督管理機制仍有闕漏；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獎金核發標準及名目浮濫，亟待通盤檢討研訂原則性規範；3. 政府具控制（主導）權之財團法人或事業聘（派）任或推薦擔任其他法人或事業之董監事，迄未明確規範應否視同政府（公股）代表，影響政府是否具控制（主導）權之認定；4. 財團法人法遲未完成立法程序，除使現行行政監督機制，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外，亦不利落實依法行政原則；5. 部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效能或財源自籌率偏低，亟待督促強化業務承攬效能，並建置相關風險評估及停損管控機制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1、3、4、5」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檢討改善；餘部分財團法人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或業務性質重疊或萎縮，存續適法性遭質疑，亟待主管機關檢討裁撤或整併 1 項，經核業已解散相關財團法人，並持續辦理檢討中。

（四）其他事項

1. 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考核成效不彰，相關治理機制亦未盡周延，迭經本部建議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嗣行政院為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關行政監督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諮詢，於民國 100 年 2 月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負責推動相關業務。經追蹤該專案小組本年度運作情形，計召開會議 2 次，並採納本部建議將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有關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政策宣導之規範，列為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項之意見，決議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增訂第 7 之 1 點規定，並配合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2 年度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相關內容，該專案小組另將持續追蹤各主管機關對所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規範之檢討處理情形，俾健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

2. 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難，歷年仍匡列鉅額預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或挹注其日常運作經費，為兼顧政府財政健全與公共資源之有效運用，案經本部研提「嚴密審核政府機關捐助（贈）財團法人概算，健全就源監理機制」之建議意見予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修正「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增訂第 4 點第 16 款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绌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累 計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紙	
			金 額	占創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金 額	占期未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捐 助 金	委 金	辦 額	合 計		
總 計	23,376,704	198,265,207	15,489,050	66.26	150,055,606	75.68	21,258,446	14,266,997	35,525,444	53.48	- 1,545,190		
行政院主管(4個)	1,198,000	2,671,000	1,034,000	86.31	2,114,000	79.15	207,988	36,637	244,626	40.52	60,298		
1. 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	-	2,000	97.25	- 1,068		
2.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8,000	18,000	4,000	22.22	4,000	22.22	8,303	-	8,303	97.20	54		
3. 海峽交流基金會	670,000	2,143,000	520,000	77.61	1,600,000	74.66	192,774	-	192,774	63.66	30,096		
4. 電信技術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4,909	36,637	41,547	14.31	31,216		
司法院主管(1個)	500,000	3,300,000	500,000	100.00	3,300,000	100.00	737,206	33,737	770,943	91.42	- 34,781		
法律扶助基金會	500,000	3,300,000	500,000	100.00	3,300,000	100.00	737,206	33,737	770,943	91.42	- 34,781		
內政部主管(8個)	466,000	2,552,221	416,000	89.27	2,041,595	79.99	21,034	193,753	214,788	47.61	8,392		
1.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20,000	38,500	20,000	100.00	38,500	100.00	-	32,052	32,052	88.26	- 9,701		
2. 消防發展基金會	60,000	921,812	30,000	50.00	441,312	47.87	-	-	-	-	-	- 1,368	
3. 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	-	- 74
4.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500	10,100	-	-	7,695	76.19	-	-	-	-	-	-	618
5. 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	-	1,039
6. 臺灣營建研究院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	51,716	51,716	41.54	2,174		
7.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40,000	1,210,000	40,000	100.00	1,210,000	100.00	-	34,673	34,673	72.37	5,645		
8. 台灣建築中心	44,500	70,809	25,000	56.18	43,088	60.85	21,034	75,312	96,346	44.47	10,060		
外交部主管(2個)	45,000	118,110	40,000	88.89	113,110	95.77	127,199	-	127,199	99.23	- 4,583		
1. 臺灣民主基金會	30,000	103,110	30,000	100.00	103,110	100.00	108,817	-	108,817	99.28	- 4,77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累 計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金 额	占創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基 金 額	占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紙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捐 金	助 額	委 金	辦 額	
2.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5,000	15,000	10,000	66.67	10,000	66.67	18,381	—	—	18,381	98.93	189
國防部主管(2個)	5,040,000	6,169,395	5,040,000	100.00	6,169,395	100.00	—	—	—	—	—	71,205
1.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	—	—	—	—	- 241,124
2.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000,000	6,129,395	5,000,000	100.00	6,129,395	100.00	—	—	—	—	—	312,330
教育部主管(11個)	1,638,480	4,305,442	675,416	41.22	2,332,642	54.18	90,015	40,093	130,109	13.09	123,199	
1. 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	—	20	20	4.64	- 149
2. 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200	—	200	200	27.98	- 69
3. 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	—	- 0.06
4.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30,500	30,500	20,000	65.57	20,000	65.57	1,000	—	1,000	1,000	0.62	334
5. 社教文化基金會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	—	—	—	342
6.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30,300	30,300	20,200	66.67	20,200	66.67	43,016	39,165	82,181	97.87	532	
7. 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10,000	25,000	5,000	50.00	5,000	20.00	650	—	650	650	4.29	1,395
8.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48,456	78,143	48,456	100.00	78,143	100.00	—	—	—	—	—	2,152
9.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31,050	36,249	21,300	68.60	23,549	64.97	20,586	—	20,586	74.14	2,363	
10.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0,260	515,750	460	4.48	505,750	98.06	24,542	928	25,470	7.26	19,685	
11.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1,217,914	3,329,500	300,000	24.63	1,420,000	42.65	—	—	—	—	—	96,612
法務部主管(3個)	43,243	824,849	43,000	99.44	43,000	5.21	56,425	—	56,425	17.85	- 57,598	
1. 臺灣更生保護會	143	781,749	—	—	—	—	11,740	—	11,740	7.11	- 28,524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累 計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銀	占創立 基 金總 額比 率 (%)	金 銀	占期未 基 金總 額比 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	餘 紙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捐 助 額	委 金	辦 額	合 计		
2.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42,685	—	42,685	29.22	—	28,083	
3. 福建更生保護會	3,100	3,100	3,000	96.77	3,000	96.77	2,000	—	2,000	41.91	—	990	
經濟部主管(38個)	1,790,148	122,133,402	948,077	52.96	99,746,520	81.67	16,482,153	12,140,857	28,623,010	56.34	—	1,825,851	
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333,957	114,601,263	324,798	97.26	94,834,225	82.75	—	9,474	9,474	0.15	—	3,025,929	
2.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7,100	7,100	6,100	85.92	6,100	85.92	112,542	92,295	204,837	74.95	—	12,142	
3. 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	11,000	11,000	150	1.36	150	1.36	—	5,504	5,504	97.17	—	1,030	
4. 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1,606	6,156	500	31.13	1,916	31.13	—	—	—	—	—	49	
5.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1,000	955,310	700	70.00	668,717	70.00	—	—	—	—	—	200	
6.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10,948	13,948	10,948	100.00	13,948	100.00	—	160	160	0.12	—	330	
7. 專利檢索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86,670	—	86,670	99.53	—	405	
8. 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13,580	13,580	50	0.37	50	0.37	—	—	—	—	—	1,109	
9. 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40,000	40,800	20,000	50.00	20,000	49.02	9,064	19,617	28,681	34.03	—	1,691	
10.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20	196,854	10	50.00	848	0.43	499,901	62,375	562,276	57.20	—	2,405	
11.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4,000	34,000	20,000	58.82	20,000	58.82	138,383	8,745	147,128	69.35	—	3,110	
12.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58,000	68,000	12,000	20.69	22,000	32.35	23,478	236,001	259,480	73.31	—	3,622	
13. 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10,000	18,000	1,000	10.00	1,800	10.00	—	—	—	—	—	3,914	
14.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40,000	46,920	20,000	50.00	22,932	48.88	40,642	52,000	92,642	43.19	—	4,097	
15.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12,315	12,315	13.10	—	4,464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累 計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	委 助 額	辦 額	合 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16.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2,200	7,182	1,400	63.64	4,570	63.64	—	—	—	—	—	5,161
17.中興工程顧問社	1,200	1,942,072	1,150	95.83	1,861,087	95.83	—	245,362	245,362	47.81	5,534	
18.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40,000	40,000	21,500	53.75	21,500	53.75	73,238	71,416	144,654	69.97	6,797	
19.商業發展研究院	203,000	203,000	90,000	44.33	90,000	44.33	143,818	139,667	283,486	88.08	6,829	
20.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60,000	60,000	23,000	38.33	23,000	38.33	92,094	96,400	188,494	74.57	9,108	
21.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60,000	63,880	20,000	33.33	21,293	33.33	118,458	128,940	247,398	47.85	9,501	
22.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200,000	923,629	6,255	3.13	7,736	0.84	—	31,098	31,098	27.96	12,826	
23.中衛發展中心	65,500	78,681	35,000	53.44	42,044	53.44	16,424	672,687	689,111	75.42	14,348	
24.全國認證基金會	35,800	35,800	20,300	56.70	20,300	56.70	5,513	9,632	15,145	8.33	17,114	
25.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00	100,0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	—	106,464	106,464	67.83	17,947	
26.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5,500	5,500	2,000	36.36	2,000	36.36	—	140,145	140,145	42.46	25,715	
27.中國生產力中心	2,509	10,000	1,530	60.97	6,097	60.97	31,123	702,718	733,841	61.27	26,702	
28.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7,150	131,912	30,000	25.61	33,780	25.61	315,999	148,300	464,300	42.95	34,605	
29.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	467,966	1,000	100.00	467,966	100.00	10,782,122	3,443,222	14,225,344	76.27	35,602	
30.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51,309	52,549	20,000	38.98	20,000	38.06	53,632	142,655	196,287	53.65	37,720	
31.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2,344	42,344	42,344	100.00	42,344	100.00	861,885	571,786	1,433,671	65.98	51,397	
32.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30,000	150,000	10,000	33.33	130,000	86.67	613,854	56,624	670,479	69.03	52,695	
33.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3,000	723,000	2,760	92.00	665,160	92.00	—	—	—	—	53,169	
34.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6,332	9,500	1,500	23.69	2,250	23.69	385,294	123,736	509,031	62.04	59,441	
35.中技社	450	450	180	40.00	180	40.00	—	—	—	—	83,288	
36.資訊工業策進會	129,500	700,000	50,000	38.61	270,270	38.61	1,988,402	1,377,190	3,365,592	73.66	87,587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累 計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銀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	金 銀	占期未 基金總 額比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	餘 紙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捐 助 額	委 金	辦 額	合 計		
37.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140	203,000	900	78.95	152,250	75.00	—	82,615	82,615	—	—	11.35	122,000
38.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40,000	40,000	20,000	50.00	20,000	50.00	89,611	3,351,700	3,441,312	—	47.81	—	412,751
交通部主管(7個)	5,581,582	18,740,593	32,887	0.59	1,971,457	10.52	22,441	11,333	33,774	3.54	—	- 325,219	
1.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5,532,645	16,701,684	—	—	—	—	—	—	—	—	—	—	- 545,048
2.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	1,000	1,100	500	50.00	500	45.45	22,441	—	22,441	—	99.93	—	- 1,361
3. 台灣郵政協會	7,793	624,573	7,793	100.00	624,573	100.00	—	—	—	—	—	—	6,317
4.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2,500	24,318	6,000	48.00	11,770	48.40	—	9,285	9,285	—	6.97	—	12,151
5. 台灣電信協會	7,793	599,771	7,793	100.00	599,771	100.00	—	—	—	—	—	—	31,683
6.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9,000	19,000	10,000	52.63	10,000	52.63	—	2,047	2,047	—	1.38	—	46,431
7. 中華顧問工程司	850	770,144	800	94.12	724,842	94.12	—	—	—	—	—	—	124,606
蒙藏委員會主管(1個)	5,000	48,300	2,000	40.00	43,000	89.03	714	4,320	5,035	80.16	—	- 39	
蒙藏基金會	5,000	48,300	2,000	40.00	43,000	89.03	714	4,320	5,035	80.16	—	- 39	
僑務委員會主管(2個)	499,000	1,921,487	499,000	100.00	1,681,487	87.51	666	—	666	0.90	—	37,270	
1. 海華文教基金會	400,000	431,099	400,000	100.00	431,099	100.00	—	—	—	—	—	—	2,523
2.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99,000	1,490,388	99,000	100.00	1,250,388	83.90	666	—	666	—	1.03	—	34,74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1個)	1,000,000	2,159,187	1,000,000	100.00	2,159,187	100.00	—	—	—	—	—	- 53,666	
榮民榮眷基金會	1,000,000	2,159,187	1,000,000	100.00	2,159,187	100.00	—	—	—	—	—	—	- 53,666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1個)	53,000	62,520	22,500	42.45	27,820	44.50	—	4,288	4,288	4.80	—	5,877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53,000	62,520	22,500	42.45	27,820	44.50	—	4,288	4,288	4.80	—	5,877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累 計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銀	占創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金 銀	占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紙
							捐 金	助 額	委 金	辦 額	合 計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個)	6,633	13,133	4,650	70.10	7,869	59.92	—	—	—	—	—	978
1. 核能科技協進會	1,900	6,400	700	36.84	2,358	36.84	—	—	—	—	—	- 80
2. 核能資訊中心	1,153	3,153	900	78.06	2,461	78.06	—	—	—	—	—	134
3. 中華民國輻射 防護協會	3,580	3,580	3,050	85.20	3,050	85.20	—	—	—	—	—	924
農業委員會主管 (29個)	4,080,688	18,081,909	3,966,670	97.21	16,379,552	90.59	766,334	683,795	1,450,129	58.23	138,463	
1. 台灣區鰻魚發 展基金會	20,980	20,980	20,740	98.86	20,740	98.86	1,746	—	1,746	52.19	- 1,616	
2. 水利研究發展 中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	—	—	—	- 1,490
3. 台灣香蕉研究所	10,000	70,000	1,000	10.00	27,563	39.38	22,509	1,268	23,777	35.75	- 1,437	
4. 桃園農田水利研 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06,500	500,000	100.00	506,500	100.00	—	—	—	—	—	- 236
5. 農業機械化研 究發展中心	10,395	11,611	4,400	42.33	4,400	37.89	4,376	—	4,376	82.83	2	
6. 台灣區遠洋鮪 魚類產銷發展 基金會	24,950	38,700	21,500	86.17	21,700	56.07	—	—	—	—	—	78
7. 台灣地區遠洋 鮪魚類產銷發 展基金會	25,700	42,700	15,700	61.09	31,700	74.24	—	—	—	—	—	123
8. 中華農學會	1,145	12,720	—	—	2,360	18.55	—	—	—	—	—	130
9. 台灣漁業及海 洋技術顧問社	3,050	3,050	1,750	57.38	1,750	57.38	—	—	—	—	—	173
10. 臺中環境綠 化基金會	500,000	546,679	500,000	100.00	546,679	100.00	—	—	—	—	—	185
11. 台灣區蠶業 發展基金會	1,200	40,301	600	50.00	20,150	50.00	—	—	—	—	—	587
12. 臺灣兩岸漁 業合作發展 基金會	21,550	21,550	12,300	57.08	12,300	57.08	3,089	4,288	7,378	96.50	678	
13. 維謙基金會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	—	—	—	686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累 計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銀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	金 銀	占期未 基金總 額比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	餘 紙
							捐 金	助 額	委 金	辦 額	合 計		
14.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3,180	13,180	12,000	91.05	12,000	91.05	106,057	5,811	111,868	99.74	971		
15.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0,000	130,000	10,000	100.00	126,000	96.92	24,255	57,045	81,301	94.63	1,011		
16.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2,835	2,835	2,700	95.24	2,700	95.24	300	52,277	52,577	84.74	1,034		
17.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38,572	50,422	30,000	77.78	39,216	77.78	328,552	19,294	347,846	74.60	1,234		
18. 農村發展基金會	142,930	644,930	142,400	99.63	642,400	99.61	—	—	—	—	—	1,469	
19.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300,000	1,314,762	300,000	100.00	1,314,762	100.00	—	—	—	—	—	1,549	
20.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00	521,380	500,000	100.00	521,380	100.00	—	—	—	—	—	2,038	
21. 豐年社	1,200	13,514	1,110	92.50	13,195	97.64	5,775	13,533	19,308	48.90	2,198		
22.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500,000	1,237,598	500,000	100.00	1,237,598	100.00	3,939	4,123	8,063	34.34	2,672		
23. 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20,000	137,754	4,250	21.25	15,854	11.51	—	290	290	2.06	3,184		
24. 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	11,500	11,500	5,000	43.48	5,000	43.48	49,373	—	49,373	59.15	3,457		
25.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20,000	31,600	10,000	50.00	11,063	35.01	54,235	26,797	81,033	86.57	4,551		
26.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300,000	983,693	300,000	100.00	983,693	100.00	867	—	867	2.94	6,875		
27. 中央畜產會	1,000	1,203,608	1,000	100.00	1,203,608	100.00	147,396	436,593	583,990	83.80	19,897		
28.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500	70,000	220	44.00	30,800	44.00	13,859	62,471	76,331	40.11	27,902		
29.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300,000	9,600,337	270,000	90.00	8,224,436	85.67	—	—	—	—	—	60,545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主管(14個)	765,924	12,283,423	731,500	95.51	10,082,685	82.08	2,612,918	985,446	3,598,364	82.11	- 167,806		
1. 國家衛生研究院	100,000	8,187,093	100,000	100.00	8,187,093	100.00	2,390,250	631,428	3,021,679	91.53	- 127,987		
2. 賑災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	—	—	—	- 91,742	
3.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000	11,120	10,000	100.00	10,000	89.93	54,106	—	54,106	99.60	- 163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累 計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占期未 基金總 額比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捐 金	助 額	委 金	辦 額	合 計	以 外 金 額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餘 紙
4. 兼善醫學基金會	10,000	12,344	4,000	40.00	4,137	33.52	—	—	—	—	—	—	—	—	36
5. 鄭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160	102,160	100,000	97.88	100,000	97.88	—	—	—	—	—	—	—	—	244
6. 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15,000	20,000	2,000	13.33	2,666	13.33	—	—	—	—	—	—	—	—	911
7.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3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5,684	12,104	27,789	64.81	—	—	3,059	—	
8. 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11,264	24,798	3,500	31.07	7,705	31.07	130	—	—	130	130	1.74	—	3,251	
9. 病理發展基金會	150,000	600,000	1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	—	—	—	—	—	—	3,725
10. 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2,500	2,100,000	—	—	4,274	0.20	209	—	—	209	209	0.42	—	5,713	
11. 患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2,000	71,175	2,000	100.00	71,175	100.00	—	—	—	—	—	—	—	—	6,373
12. 藥害救濟基金會	10,000	59,730	10,000	100.00	10,000	16.74	—	59,441	59,441	59,441	98.32	—	—	6,800	
13. 醫藥品查驗中心	10,000	14,000	10,000	100.00	14,000	100.00	143,708	146,035	289,744	99.69	—	—	—	—	9,016
14.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3,000	51,000	10,000	76.92	41,632	81.63	8,829	136,435	145,265	79.99	—	—	—	—	12,954
環境保護署主管(2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09	92,786	94,295	76.66	—	—	—	4,290	
1.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49,406	49,406	49,406	99.06	—	—	—	- 835
2.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1,509	43,380	44,889	61.38	—	—	—	—	5,125
文化部主管(10個)	178,502	652,292	126,400	70.81	578,769	88.73	131,838	23,327	155,165	74.64	—	—	—	5,240	
1. 國家電影資料館	1,000	92,579	1,000	100.00	92,579	100.00	80,186	832	81,018	97.68	—	—	—	—	- 2,412
2.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35,000	140,913	35,000	100.00	140,000	99.35	—	—	—	—	—	—	—	—	- 752
3. 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5,200	46,300	—	—	22,592	48.79	—	—	—	—	—	—	—	—	- 461
4. 文化臺灣基金會	35,000	240,000	35,000	100.00	240,000	100.00	—	—	—	—	—	—	—	—	- 420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累 計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銀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	金 銀	占期未 基金總 額比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	餘 紙
							捐 金	助 額	委 金	辦 額	合 計		
5.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	—	—	—	—	—	- 304
6.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5,000	11,700	5,000	100.00	11,700	100.00	—	—	—	—	—	—	- 124
7. 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55,300	57,300	10,000	18.08	10,000	17.45	1,200	—	—	1,200	60.80	—	- 22
8. 臺灣美術基金會	1,502	13,000	—	—	11,497	88.44	—	—	—	—	—	—	36
9.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500	500	400	80.00	400	80.00	32,452	22,495	54,947	55.80	—	1,190	
10. 金門酒廠胡連文化藝術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8,000	—	18,000	97.14	—	8,5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4個)	475,500	2,217,936	396,950	83.48	1,253,513	56.52	—	16,619	16,619	0.48	—	469,137	
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500	660,000	550	36.67	81,645	12.37	—	1,503	1,503	0.62	—	9,441	
2.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8,000	773,936	184,400	88.65	529,868	68.46	—	15,116	15,116	3.19	—	2,683	
3.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00,000	600,000	2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	—	—	—	—	—	23,738
4.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66,000	184,000	12,000	18.18	42,000	22.83	—	—	—	—	—	—	452,157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未含依法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及解散清算完成之財團法人)。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衛生署主管之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等 3 個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尚符合捐助目的。

5. 表列法務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據法務部說明，捐助者係日據時代之民間善心人士，並非日本政府或日本人民；交通部主管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據交通部說明，該基金會屬「私人捐助由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爰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均無列數。